中华法学大辞典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际法学卷

主编　王铁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责任编辑 苏德永　刘国丰　李法宝　安　斌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殷相元　郭亚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王铁崖　总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2

ISBN 7-80086-340-9

Ⅰ.中…
Ⅱ.王…
Ⅲ.①法学-词典 ②国际法-理论-词典
Ⅳ.①D90-61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0789 号

中华法学大辞典
·国际法学卷·
王铁崖　总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55.125 印张　插页 8　2020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一版　　199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80086-340-9/D·341
定价:218.00 元



《中华法学大辞典》编辑委员会

《中华法学大辞典》
国际法学卷编撰人员名单

总主编 王铁崖

主　编 李浩培（国际私法）

王贵国（国际经济法）

副主编 周　仁　周忠海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亭　王　慧　王小平　王生长　王可菊　王灿发
王宗来　王建宁　王贵国　王秋华　王铁崖　王雪漫
王献枢　戈　泊　史晓丽　申建明　田如萱　白桂梅
朱文奇　刘卫翔　刘文宗　刘伟民　刘昕生　刘振民
刘慧珊　许舒萱　汤世稼　李双元　李玉泉　李红云
李浩培　吴　源　何笑冰　沈木珠　宋　英　宋　岳
张世卿　张海文　陈文秋　陈致中　邹克渊　邹志洪
林　嘉　周　仁　周　建　周忠海　胡建军　胡振杰
凌　兵　凌　岩　段洁龙　赵　玲　赵　建　秦　娅
高尔森　高燕平　郭思永　徐山冰　徐建勋　唐玉珊
唐表明　陶凯文　黄　进　黄丹涵　崔炳全　龚刃韧
程清波　董立坤　杨国华　程　鹏　靳晨阳　梅小侃
虞源澄

前　言

《中华法学大辞典》是以法律专业人员和法学爱好者为使用对象的大型学术性工具书。

在人类文明史演进的漫长历程中，创造并累积了丰富灿烂的法律文化。在当代，法学辞书在人类法学文化活动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受到众多读者的关注。

新中国建立后的四十余年来，由于在一个很长阶段内受极“左”思潮的干扰和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而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禁錮和羁绊，使得法律文化的传播和研究一度被束之高阁。自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日趋加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对于法律和法律文化的传播与研究方兴未艾，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事业有了长足发展。这不仅使得编撰出版大型法学辞书的需要更为迫切，同时，也使得编辑出版大型法学辞书的条件趋于成熟了。《中华法学大辞典》从规模和跨度上说，在我国文化和出版史上是空前的。编撰工作从1985年起步，迄今已近十年之久。参加撰稿的老中青法学工作者千余人，包括法学各学科的知名专家、学者和政法各部门高层次的负责干部、业务骨干。本辞典广泛收集古今中外有关法学以及与法学关系密切的各个词汇，力求反映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及最新资料，并尽可能吸收外国同行的研究成果，争取在广度和深度上超出国内外已面世的法学辞书。

法学是一门具有阶级性的学科，因此，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的统一，是《中华法学大辞典》编撰出版工作的行为准则。做为一部反映当代法学研究成果和中华法律文化，兼容世界其他国家法律文化精华的大型法学辞书，应当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为指导，尊重历史，追求科学，打破国界的隔阂和意识形态上的差异，客观、如实地介绍和载录某一历史阶段具有较大

影响的、有代表性的法律成果及法律现象；而对于相关的、历史的和现实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法学思想、法学观点，亦宜如实地按照其本来面目，科学地予以介绍和评价。

本辞典按学科分卷出版，共10卷，不列卷次。每卷200～250万字。全书2000万字左右。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史学、宪法学、民法学、劳动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和国际法学等10个学科。

鉴于我国一些专家、学者对于法律学科划分的意见不尽一致，在某些学科的划分上甚至歧义颇大，因此，本辞典的编撰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交叉性。限于目前的客观条件和研究水平，暂且只能作如此编排，待以后再版时视情况再作调整。

我们真诚地期望，本辞典能够成为读者进入法学领域各学科并向其深度和广度前进的桥梁和阶梯，在培育我国当代乃至今后几代法学工作者中发挥一定的功用，并且在积累我国法学文化方面，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同时，在帮助国外人士了解我国法制和法学的历史和现状方面，发挥窗口作用。

《中华法学大辞典》的编撰出版工作得到我国各法律院校、系及中央和一些地方政法机关的支持，得到政法界领导同志和老一辈知名学者的关怀指导。这是本辞典得以编撰出版的有力保证。在此，谨向大家表示诚挚的谢忱，并衷心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使本辞典在再版的时候能有所提高和改进。

《中华法学大辞典》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北京

编 辑 凡 例

一、编 排

1、本辞典是供法律专业人员使用的大型中文法学学术性辞典，力求广泛介绍古今中外法学知识，尤其注重反映中外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计分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学、民法学、劳动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共10卷。本书第一版分卷出版。

2、本辞典按辞目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编排。第一字同音的，按四声的声调顺序排列；同音同调的，按笔画数和笔顺排列。

3、为便于读者查阅，在各卷正文之后附有辞目的汉字笔画索引，按辞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数排列，同一笔画数者以起笔笔形一、丨、丿、丶、フ（包括各种折笔）为序。第一字相同的则按第二个字，余类推。

为便于外国读者查阅，另附辞条外文索引（INDEX OF ARTICLES）。

为便于读者统览全书的收辞情况，在劳动法学卷正文之后，编列全书总索引备查。

4、各学科之间相互交叉的辞条，在各有关卷中分别设条，释文的内容则按各卷不同学科的特征而有所侧重。如“公民”在《宪法学卷》和《民法学卷》中分别设条，“沈家本”在《法律史学卷》和《民法学卷》中分别设条，等等。

二、辞 目

5、辞目多数是单词，如〔民法〕、〔罗马法〕；有的是词组，如〔形式民法〕、〔债的标的〕。

6、一般辞目不附注外文。外国特有的或新近从外国传入中国的名词术语，有关外国人物、著作、组织、法规和国际条约的辞目，一般加注英文（不宜用英文的采用其他语种）。

三、释　文

7、本辞典辞条的释文采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释文不重复辞目，不用代词指称辞目，也不用“是”、“就是”等联接辞目和释文。

8、释文一般不分段。一辞多义的，用①、②、③等分项解释，但均以属于同该辞目所在卷有关的学科内容为限。

9、释文必须参见他条的：本条同参见条内容不完全相当的用“见”，如：〔民事行为〕见〔民事法律行为〕；本条同参见条内容完全相当的用“即”，如：〔平行线支票〕即〔划线支票〕；本条只有极简略的释文，详细内容需参见他条的，用“详见”，如：〔注意〕民法上判断行为人有无过失的标准。详见〔过失〕；本条与他条释文内容互有联系，需要参看的，在释文末用“参见”表示。如：〔隐名合伙〕释文后，注参见〔两合公司〕。

10、释文中出现的外国人物、著作、组织、法规、条约和名词术语，必要时附外文或外文缩略语。

四、其　他

11、本辞典所用数字，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又得体的，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按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12、本辞典所用地名以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的为准，行政区划以民政部编制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

所用科学技术名词以有关科技主管部门审定认可的为准；未经审定统一的，依习惯。

13、本书各该卷释文所涉及的资料，一般限于各该卷截稿时止。截稿后有较大变动的，在时间和技术容许的条件下酌情增补或修改，一般不作补正。

14、对于纯属中国内容的辞条，在外文索引中一般不列。

汉语拼音目录

A

B

C

D

E

F

G

H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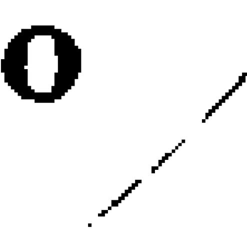
K

L

M

N

O



P

Q

R

S

T

W

X

Y

Z

汉字笔画目录

一　画

二　画

三　画

四　画

五　画

六　画

七　画

八　画

九 画

十　画

十一画

十二画

十 三 画

十 四 画

十 五 画

十 六 画

十七画以上

A

阿比萨（Abi-Saab，Georges Michel，1933～ ） 埃及国际法学者。国际法研究院院士。曾任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教授。主要著作有：《联合国体系的结构、作用和职能》(1968)，《国际危机与法律的作用：联合国在1960—1964年刚果的运作》(1978)，《国际组织的概念》(1980)，《日内瓦公约及议定书下的民族解放战争》(1979，法文)。 （白桂梅）

阿布·扎比仲裁案（Abu Dhabi Arbitration） 根据协定以阿斯奎斯勋爵为仲裁员1959年作出裁决的案件。1939年1月阿布·扎比酋长国同设在本国特鲁西尔海岸的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项《特许协定》，规定酋长国将钻探和开发阿布·扎比石油的专属权转让给石油开发公司。《协定》第2条规定的范围是"属于阿比·扎比酋长国所辖的全部土地及其属地，并包括其所属岛屿和水域。但如果属于阿布·扎比的土地与其他国家另定边界时，则该协定的范围，应与划界所规定的范围相一致。"后来，对上述条款的解释，双方发生争议。1949年双方根据《协定》中仲裁条款，将争议提交阿斯奎斯勋爵仲裁。提交仲裁的问题是：(1)《协定》是否规定有在毗连阿布·扎比领海的海床上开采石油的权利；(2)特许开采区是否包括底土?如果包括，应包括的领海以外的海底范围有多大？仲裁员于1959年作出裁决。首先，裁决认为适用的法律不是任何国内法体系，而是基于文明国家普遍存在的良知和共同实践的现代自然法，其中一部分是英国习惯法规则，并顾及了契约文字的解释应较为不利于提出的一方这一概念。关于第一个问题，裁决认为有在毗连阿布·扎比领海的海床上开采石油的权利，《协定》第2条已有明文规定。关于第二个问题，仲裁员主张，阿布·扎比领土范围之外的海底不适用《协定》，因为在《协定》签订时，大陆架的概念还不具备公认的意义。1949年阿布·扎比有关海床部分领土主权的单方面声明，并未涉及《协定》所规定的地区，对本案裁决也无影响。

（周忠海）

阿德利地（Adelie Land） 法国的南极主权要求。其范围为南纬60度以南东经136度和东经142度之间的南极地区。法国于1924年提出，并于1938年将其范围扩展至南极点。 （邹克渊）

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学校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Minority School in Albania） 国际常设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阿尔巴尼亚遵照国联大会的决议，在1921年10月2日向国联行政院递交一份关于少数民族地位的声明，其中第5条规定少数民族享受同样的待遇和保障。1933年，阿尔巴尼亚修改宪法时规定要关闭所有的私立学校。它认为这是对国民中多数者和少数者同样适用的措施，因而没有违背上述声明第5条。国联行政院于1935年1月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对阿尔巴尼亚这种措施是否符合上述声明的文字和精神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在1935年4月6日的咨询意见中认定阿尔巴尼亚的论点不能成立。法院认为声明中第4条规定所有阿尔巴尼亚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5条规定少数民族享受同样的待遇和保障。第5条包含多数者和少数者之间的平等。这平等不仅是法律上的而且是事实上的平等。少数民族必须享有各种适合于他们的社会设施和机构，以保全其特点和传统。阿尔巴尼亚的少数民族根据上述声明应保持、管理和建立其慈善、宗教、社会和教育机关。第5条保证少数民族享有这些机构的权利。关闭私立学校就是剥夺了他们享有这些机构的权利。

（陈致中）

阿尔及尔信贷银行公司案（Compagnie Algérienne de Crédit et de Banque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0年判决的案件。阿尔及尔信贷银行通过黎巴嫩贝鲁特法院获得了命令谢慕尼给付金钱的判决，然后在法国请求作出许可执行的判决。该请求被上诉法院驳回。理由是：由于上述判决3个月内未予执行。根据黎巴嫩法律，判决已失效。在作出国已无强制执行力。上述信贷银行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指责上诉法院曲解了黎巴嫩法的规定，并且在当事人都未请求的情况下适用外国法。最高法院判决指出：一方面，最高法院无权审查下级法院对外国法内容所作的解释；另一方面，上诉法院可自行决定在涉及缺席判决的许可执行问题上查明黎巴嫩法的规定。因此，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仰）

阿尔赫西拉斯总文件（General Act of Algeciras） 摩洛哥苏丹为实行改革，以消除因列强入侵而造成的国内混乱现象，邀请德、奥、比、英、荷、葡、俄、美等国在

阿尔赫西拉斯举行国际会议，根据下列3项原则讨论改革计划，这3项原则是保持摩洛哥的主权和独立，其领土的完整以及平等的经济自由。会议于1906年4月7日通过关于警察组织等6个文件，后合并为一个单独的文件，即总文件。按总文件规定，摩洛哥名义上仍为独立国家；各国在摩洛哥享受经济上的完全平等待遇；法国获得控制警察和边界海关的权利。法国在摩洛哥的势力进一步扩张，终于在1912年迫使摩洛哥签订《非斯条约》，摩洛哥沦为法国的保护国。　　（周　仁）

阿尔及利亚烃运输和销售公司案（Société Sonatrach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85年判决的案件。1971年2月，巴黎法院判决阿尔及利亚烃运输和销售公司向法国工程师米荣支付一笔赔偿金，因为前者错误地提前终止了与后者的雇佣契约。这一判决已产生既判力。为了得到这笔赔偿金，米荣通过法国法院对法国煤气公司因上述阿公司提供液化煤气而欠阿公司的货款实施支付扣押。尽管该阿公司提出享受执行豁免的要求，巴黎法院依然于1984年判决上述支付扣押有效，理由是该阿公司未能证明被扣资产根据其来源或用途是用于公共目的的资产，从而可被视为阿尔及利亚国家公共资产。阿尔及利亚烃运输和销售公司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它一方面提出，只有当被扣资产已被划拨用于私法活动并且诉讼请求正是起源于该私法活动时，外国国家或公共机构享受执行豁免的原则才能被例外地排除，另一方面认为上诉法院的判决颠倒了证明责任，从而违反了法国《民法典》第1315条之规定。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提出：外国国家财产在原则上不得予以扣押，除非产生了特殊情况，尤其是产生了下列情况，即这些财产已被划拨用于私法上的经济或商业活动并且诉讼请求正是产生于该私法活动；但是，法人或非法人的公共机构的财产则与国家财产有所不同，如果这些财产属于主要是用于私法活动的财产的一部分，它们就可以被该机构的任何债权人扣押。在本案中，阿尔及利亚烃运输和销售公司的主要经营对象为烃的运输和销售，根据该公司的性质，公司进行的活动属于私法范畴，它由于提供液化煤气而对法国煤气公司享有的债权可被法国人米荣扣押，除非它作出了相反的证明，而根据上诉法院对事实的终局认定，它并未作出这样的证明。根据以上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阿尔科塔（Alcorta，Amencio，？～？）　阿根廷国际法学者。曾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国际法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通论》（1872）。　　（白桂梅）

阿尔曼容（Arminjon，Pierre，？～？）　法国国际私法学者。开罗皇家法律学校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教授，法国埃及混合法院法国籍法官，开罗皇家法律学校名誉教授，日内瓦大学和洛桑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长。主要著作有：《拿破仑民法典和埃及》（1904），《国际私法概要》（3卷，1927，1933和1931，第二版），《贸易国际私法》（1948）。　　（周　健）

阿尔瓦雷斯（Alvarez，Alejandro，1868～1964）　西班牙国际法学者。美洲国际法研究院创办人之一，曾任圣地亚哥大学国际法教授，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美洲国际法》（1910），《国际法的编纂》（1912）。

（白桂梅）

阿根廷南极（Antarctic Argentina）　阿根廷提出的南极领土要求。阿根廷于1943年提出，至1947年最后确定，其范围包括南纬60度以南，西经25度和74度之间至南极点的地区，与英国和智利的领土要求互相重叠。

（邹克渊）

阿根廷—智利边界仲裁案（Argentina-Chile Frontier Case）　阿根廷和智利提请英国女皇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阿根廷和智利于1881年7月23日签订边界条约，确定两国在安第斯山脉的边界。由于划定边界时发生争端，两国于1896年4月17日签订仲裁协议，请英王爱德华七世进行裁决。英王在1902年11月20日就两国边界作出了裁决。后来两国在勘界时发现裁决中的边界在第16号和第17号界桩之间有地理上的错误。两国把有关裁决适用上的争端提交给女王伊丽莎白二世作为仲裁人进行裁决。英国政府根据阿智两国1881年的条约，于1965年组织一个仲裁法庭，以便在正确解释和实行裁决的基础上确定第16号和第17号界桩之间的边界走向。仲裁法庭在1966年11月24日提出报告，认为裁决中的地理错误只影响边界的那一部分，对这一部分边界来说，裁决的解释和实施应受到限制，法庭纠正了某些错误，但没有改动裁决，更没有以解释程序来宣布裁决无效或部分无效。法庭声明应尽可能符合1902年仲裁人的意图。1902年裁决规定的一条河作为边界，而该河又分成两条或更多的河道。法庭认为1902年仲裁人的意图是以该河的主要河道、即以它东边的河道为界的。法庭的报告呈交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后，女王于1966年12月9日作出裁决，其中包括女王裁决、法庭报告和空中照片（代替地图）3个部分。　　（陈致中）

阿果（Ago，Roberto，1902～　）　意大利国际法学者。曾任卡塔尼亚大学、吉诺大学、米兰大学和罗马大学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席。现为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家之国际不法行为，国际责任之源》。　　（周忠海）

阿奎拉·毛德斯雷(Aguilar Mawdsley A.,1924～) 委内瑞拉国际法学者。曾任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委员，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曾任委内瑞拉参加第三海洋法会议代表团团长，国际法院法官。

(白桂梅)

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 (Charter of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1945年3月22日7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为创建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开罗签订的宪章。《宪章》规定每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都有权参加联盟。联盟的宗旨为：促使成员国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协调彼此间的政治活动，捍卫独立与主权；全面考虑阿拉伯国家的事务和利益；各成员国在经济和财政、交通和邮电、文化、国籍、护照和签证、执行判决和引渡、社会福利和卫生等方面，彼此进行密切合作。《宪章》还规定：成员国间应和平解决争端，不得诉诸武力；如争端不涉及一国的独立、主权或领土完整，而争执双方又请求联盟理事会解决此项争端，则理事会的决议应该有效并必须遵守。 (周 仁)

阿拉伯国家共同防御及经济合作条约 (Joint Defens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Treaty between the States of the Arab League)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于1950年6月17日签署的条约。主要内容是：确认无论成员国之间或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国际争端，均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任何一国对缔约国一国或多国的武装侵略应视为对全体缔约国的武装侵略；根据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缔约国应迅速对遭受侵略的国家予以援助，并立即单独地或集体地采取包括使用武装部队的一切适当步骤，以抗击侵略和恢复安全与和平。《条约》规定设立常设军事委员会、共同防御理事会和经济理事会等3个机构。 (周 仁)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 (Arab Monetary Fund) (AMF) 阿拉伯国家间处理收支平衡及其他金融问题的区域性组织。1976年4月，阿拉伯国家经济理事会在拉巴特批准关于建立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1977年2月组织正式成立。组织的宗旨是向国际收支有困难的成员国提供援助，为财政上有赤字的成员国提供优惠贷款，使所有成员国获得经济和社会的均衡发展，实现阿拉伯经济一体化，以促进发展阿拉伯各国间的贸易，增加阿拉伯国家财源。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活动是向成员国发放中短期贷款，分为自动贷款、一般和延期贷款以及补偿贷款。组织机构是理事会和董事会。 (吴 源)

阿拉伯经济联盟理事会 (Council of Arab Economic Unity) (CAEU)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专门机构之一，但在法律、财政和行政管理方面都处于独立地位。1957年6月，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委员会通过《阿拉伯经济统一体协定》，于1964年5月生效，建立了阿拉伯经济联盟理事会。理事会的宗旨是为分阶段地实现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的经济一体化目标提供一种灵活的组织形式，首要工作是建立阿拉伯共同市场。1964年8月理事会通过决议，确定由理事会负责监督建立阿拉伯共同市场，不再另设单独的组织机构。第一阶段任务是逐年递减成员国之间相互进口货物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捐税，第二阶段任务是实现关税同盟，使各成员国对共同市场以外的国家实行统一关税，最后取消成员国间的一切贸易限制。组织机构主要有理事会、总秘书处、委员会等。

(吴 源)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Union of Arab Maghrib) 北非马格里布地区阿拉伯国家的一体化组织，1989年2月建立，成员国有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联盟的宗旨是：在尊重各成员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前提下，充分协调经济、社会方面的立场、观点和政策，大力发展经济互补合作；在外交和国防等领域协调立场，进行合作；优先实现经济一体化，最终实现阿拉伯统一。组织机构有元首委员会、外长理事会、常设秘书处、咨询委员会、后续工作委员会、部长级专门委员会、马格里布联盟法院等。 (吴 源)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OAPEC) (Organisation of Arab Petroleum Exposting Countices) 西亚和北非阿拉伯石油生产国于1968年1月9日建立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建立的目的在于协调各成员国之间的石油政策；确定各国在石油工业中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的手段与途径；保证石油以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消费市场；为成员国石油工业的资金和技术的投放创造适宜的环境。主要机构是：理事会，由会员国负责石油事务的部长组成，负责制订政策、方针、活动方案和规章制度；执行局协助理事会进行活动，主要任务是批准人事任命，审查预算，为理事会安排议程，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执行局由各成员国高级官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下设财政、经济、法律、能源、公共关系、培训、石油工业等部门。组织还设立一些石油生产服务的联合公司，如：阿拉伯石油海运公司、阿拉伯造船修配公司、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阿拉伯石油服务公司、阿拉伯石油培训学校和阿拉伯工程咨询公司。 (王秋华)

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仲裁案 (Aramco Arbitration) 美国和沙特阿拉伯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沙特阿拉伯国王于1933年与加利福尼亚标准石油公司签订一项特许权协定，授予该公司享有勘探、勘察、钻探、开采、处理、制造、运输、买卖、带走及出口石油的专属权利。根据此协定，标准石油公司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一

家新成立的公司，该公司于1944年取名为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1954年，沙特阿拉伯与奥纳西斯签订另一项协定，允许奥纳西斯的沙特阿拉伯油船海运有限公司享有运输石油的优先权。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认为沙特阿拉伯侵犯了它从1933年协定中取得的权利。双方于1955年签订仲裁协定把争端提交仲裁法庭解决。双方未就仲裁所应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沙特阿拉伯提出的是有关海运石油到国外市场的法律后果问题，而阿美国石油公司则仅提及沙特阿拉伯于1954年与奥纳西斯的协定是否与1933年的阿美国石油公司协定相冲突的问题。仲裁法庭在1958年8月23日作出裁决。仲裁协定规定在裁决沙特阿拉伯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应依照沙特阿拉伯法律，裁决沙特阿拉伯管辖权范围外的事项应依照仲裁法庭认为可适用的法律。鉴于仲裁协定所涉及的不是单一的法律体系，法庭有权按照国际私法的一般原理来确定它所适用的法律。法庭决定：仲裁本身受国际法调整，实质问题在没有特别协议时适用所在地法，并考虑到法律的一般原则、石油行业的惯例和法理，还应适用国际法有关海上运输、领水主权、国家责任等原则和规划。裁决认定1933年特许权协定给予阿美国石油公司的权利是一项既得权利，沙特阿拉伯于1954年与奥纳西斯的协定是与其在阿美国石油公司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的，阿美国石油公司的既得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奥纳西斯协定只是一项契约，不是普遍性法律，1933年的特许权协定意味着阿美国石油公司及其顾客都有选择运输所用的油船的自由。 （陈致中）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Arab Lawyers', union） 成立于1944年的阿拉伯各国律师的联合组织。宗旨是在阿拉伯国家法律学术界协调各国成员之间的团结和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的独立和非殖民化，保护人权；维护阿拉伯律师在法律和学术上独立活动的权利。联合会的成员散布在15个阿拉伯国家中。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Arab Bank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ABEDA） 阿拉伯国家为了促进非洲经济发展而于1974年建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其成员国分为两类：一类是捐助国，为阿拉伯联盟成员国；一类是受益国，为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其主要宗旨是：通过资助非洲国家的发展项目向各相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非洲经济的发展。其主要活动是以自身资金及其他方面资金不断向受援国提供贷款。其主要机构是理事会和董事会，董事长即银行行长。

（赵 玲）

阿拉伯投资公司（Arab Investment Company）（AIC） 阿拉伯国家间的区域性金融机构，1974年7月正式成立，1975年开始营业。成员国包括12个阿拉伯国家。公司的宗旨与任务是：通过对成员国农业、工业、商业及服务业的投资，促进其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机构有大会和董事会。 （赵 玲）

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ARABSAT）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于1926年4月在开罗签订的《阿拉伯空间通信合作协定》而建立的政府间专业性国际组织。其组织机构由各成员国邮电和电信部长参加的大会；9国成员国组成的理事会及理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的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的执行机构3部分组成。目前，该组织拥有2颗通信卫星，第三颗卫星将由中国长征火箭发射。它的宗旨是建立，经营和维持阿拉伯区域的通信系统，补充本区域已有的国际电信交换中心之间的公众电信，并为阿拉伯国家提供交换电视节目的新的可能方式。该组织于1985年开始营业，成为发展中国家间首创的卫星通信合作组织。

（秦晓程）

阿拉巴玛号仲裁案（The Alabama Arbitration） 英美两国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英美两国在1871年5月8日签订《华盛顿条约》规定把美国在南北战争期间因英国为南方制造及装配阿拉巴玛号和其他船只以致击毁美国70多艘船舶而向英国求偿的争端提交在日内瓦设立的仲裁法庭解决。《华盛顿条约》第6条规定了有关中立义务的3项规则，作为仲裁适用的法律：(1)以相当注意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装备、武装及配备任何船舶以追逐与它处于和平状态的国家的船舶或对该国作战；并以同样的注意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特别装备的船舶离开其管辖地区；(2)不得允许或容忍任何交战一方利用其港口或领水作为攻击他方海军的活动基地；或用于更新或补充军需或补充兵源的目的；(3)以相当注意防止在其海口或领水由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人作出破坏上述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条约》规定仲裁法庭由争议双方、意大利国王、瑞士联邦总统和巴西皇帝各指派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法庭适用上述3项规则及与之相一致的国际法原则，于1872年9月14日作出裁决，认为英国政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该船在其管辖范围内制造及装配，因而在履行中立义务方面没有加以“适当注意”。法庭以4比1票裁定英国在阿拉巴玛号案中由于失责没能履行《华盛顿条约》第6条所规定的3项规则中的第一和第三两项所述的义务，裁定英国给美国1,550万美元的金币，作为由阿拉巴玛号、佛罗里达号等船舶造成损害的赔偿。

（陈致中）

阿拉伯国家联盟（League of Arab States）（Arab League） 简称“阿拉伯联盟”，阿拉伯国家1945年依据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成立的区域性政治组织。阿拉伯联盟的主要宗旨是密切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共同协调成员国的政治活动，以实现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维护独立和主权，并考虑阿拉伯各国的利益和事务。阿拉伯联盟的创始成员国有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后来加入的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等。阿拉伯联盟的主要机构有阿拉伯首脑会议和理事会，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的职能是实现联盟的目的和监督成员国之间缔结的协定的执行。另外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负责经济和财政事务；通讯；文化事务；国籍；护照；判决的执行和引渡；社会福利和健康事务。理事会的决议一般由多数作出，但在采取对会员制止侵略等情况下则必须一致通过。（许舒壁）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诉某夫人案（United Arab Republic V. Mrs. A） 瑞士联邦法院关于外国国家豁免问题作出判决的案件。居住在瑞士的某夫人，曾将其在奥地利维也纳的房屋租借给埃及外交使团。租约规定，支付房租应在瑞士银行办理，有关租借房屋的争议由瑞士法院处理。后来，房主以租方没有履行义务为理由，中止租借合同，并在瑞士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损害赔偿。作为临时保全措施，原告还获得扣押埃及政府在瑞士银行存款的命令。1965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当时埃及成为其中的一部分）向瑞士联邦法院提起公法上诉，要求撤销上述扣押命令。瑞士联邦法院在判决中认为，外国国家的私法行为不享有管辖豁免，而本案外国行为属于私法行为并和瑞士领土有联系，因此判决被告国不仅不享有管辖豁免，而且其非用于主权目的的财产也不享有执行扣押豁免。

（龚刃韧）

阿拉伯联盟（Arab League） 即〔阿拉伯国家联盟〕。

（许舒壁）

阿拉斯加边界仲裁案（Alaska Boundary Arbitration） 英国和美国根据1903年1月24日的公约将双方关于阿拉斯加边界争端提交仲裁。1903年10月20日仲裁庭作出裁决。1905年3月25日双方经换文接受裁决。

（周忠海）

阿兰吉奥-瑞兹（Arangio-Ruiz，G.，1919～ ） 意大利国际法学者。曾任帕多瓦大学法学院、波沦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和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现为罗马大学国际法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论海床制度的现在与未来》（英文，1969），《国际法上的国家与国际法的概念》（法文，1975）。

（白桂梅）

阿里查戈（Arechaga，Eduardo Jimenez de，1918～ ） 乌拉圭国际法学者。曾任蒙得维的亚大学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院法官、院长。主要著作有：《法学概论》（1948），《国际法中有利于第三国的规定》（1955），《国际公法教程》（1959，两卷本）。

（周忠海）

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Arusha Programme for Collective Self-Reliance and Outline of Negotiation） 简称为《阿鲁沙纲领》，1979年2月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77国集团第4次部长会议上通过。《纲领》重申团结和集体自力更生的精神，强调世界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关系“必须以完全尊重独立国家之间的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尊重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每个国家充分、永远地控制本国的自然资源的一切经济活动，不遭受任何经济侵略或歧视的原则为基础”。《纲领》呼吁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对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援助；再次要求限制发达国家的保护贸易政策，建立商品综合方案和共同基金，改变不合理的国际货币制度，并就解决当前国际经济、贸易、金融、航运、科学技术等重大问题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周 仁）

阿鲁沙纲领（Arusha Programme） 1979年《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的简称。（周 仁）

阿鲁沙谅解（Arusha Understanding） 1986年2月联合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处理法国、日本、苏联和印度4个第一批先驱投资者申请登记国际海底矿区时所产生的解决区域互相重叠的谅解文件。法国、日本、苏联和印度等4个先驱投资者在有关各方交换了申请矿区的座标后发现，如果解决不了这些区域重叠，它们将不能获得足够面积的矿区，而且苏联申请区还与美国4个财团的矿区严重重叠。美国没有签署海洋法公约，其4个财团也没有向筹委会申请登记。但是，与这些财团有股份关系的荷兰、比利时、意大利、加拿大等西方国家在海底筹委会则要求维护这些财团（包括它们自己）的利益。1986年2月，由当时的筹委会主席瓦里奥巴邀请法、日、苏、印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南丹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城进行了特别磋商，产生了关于解决申请区域重叠的阿鲁沙谅解。阿鲁沙谅解的主要内容是：(1)法、日、苏3国按照平分原则解决申请区的重叠；(2)法、日、苏3国在解决区域重叠后，各自在中央富矿区和申请的其他区域自行选择52,300平方公里的矿区，再由海底筹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从它们各自申

请的区域给法、日、苏3国各分配一块区域，使3国都有一块面积不超过75，000平方公里的矿区；(3) 法、日、苏3国在中央富矿区分别上交海底筹委会20，000平方公里、17，300平方公里、15，000平方公里的矿区（总面积为52，300平方公里）；(4) 海底筹委会将法、日、苏3国实际申请区面积总和的一半作为海底管理局的保留区（包括中央富矿区的52，300平方公里的区域）；(5) 苏联申请区与美国4个财团宣布的区域重叠部分作为苏联的放弃区保留给财团；(6)印度的申请虽然在印度洋不存在与其他申请者的区域重叠问题，但印度将效法上述申请者，给自己选择52，300平方公里面积的矿区。阿鲁沙谅解的积极意义是：首先，它用平分原则解决了申请者之间的重叠问题；第二，在一定程度上照顾了筹委会的利益；第三，给潜在的申请者保留了申请机会，从而孤立分化了以美国为首的少数国家抵制海底筹委会的顽固势力，争取了与财团有利益关系的部分西方国家同意建立登记制度；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由于理顺了上述各种利益关系，顺理成章地建立了海底矿区申请登记制度。
（虞源澄）

阿姆斯特朗软木公司案（Armstrong Cork Company Case） 意大利—美国调解委员会1953年调解的一起案例。1940年阿姆斯特朗软木公司在美国成立。该公司于当年从阿尔及利亚购买了一批软木，委托一艘意大利籍货轮玛利亚号装上这批货物运往纽约。1940年6月6日意大利政府为了战争报复，于战时发布命令，令意大利的全部商船驶回意大利港口。玛利亚号为此改航，于1940年6月9日抵意大利南部那不勒斯港。船上的软木未卸货，随船放在一家航运公司库内。1941年意大利外贸部授权该航运公司将软木卖掉，以支付存放费用和其他费用。原告美国软木公司想依据1947年与意大利签订的和平条约第78条（4）寻求赔偿，理由是作为战争后果，美方的财务在意大利受到损害。美意调解委员会认为，由于意大利政府的行为，发布命令及后来的对软木采取的措施，从国际法上讲都不构成战争行为，所以请求赔偿缺乏依据。后来美国软木公司于1957年从美国对外索赔委员处得到赔偿。
（周忠海）

阿姆巴提耶洛斯案（Ambatielos Cac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希腊国民阿姆巴提耶洛斯在1919年7月17日与英国政府订购9艘商船，其中7艘于1920年交货。由于交货日期比原定日期较迟，当时航运费已下降，阿姆巴提耶洛斯得不到预期的利润因而无力支付全部购船费。1921年，阿姆巴提耶洛斯因欠债被控于伦敦高级法院海事庭。在诉讼中，阿姆巴提耶洛斯以因交货不及时以致受到巨大损失为理由进行辩解，但书面合同没有订明交货日期，又没有请以前和他谈判并给予口头承诺的拉英市长作证，因此败诉了。1923年1月15日上诉时他请求拉英市长作证，又因不符合英国的举证程序而被驳回了。希腊政府认为英国政府没有履行合同义务，为其国民受到司法不公的待遇而行使外交保护，要求英国政府根据1926年的《商业航运条约》把这争端提交仲裁法庭解决，但为英国所拒。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个问题被重新提出来，英国仍坚持拒绝一切求偿和仲裁要求。希腊遂于1951年4月9日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请法院判定英国有义务把这争端提交仲裁解决，或请法院对此案作出实质性的判决。英国提出的初步反对主张，认为国际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国际法院在1951年7月1日作出的第一个判决中判定国际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因为此争端发生于1921年，1926年的《商业航海条约》不能溯及1926年以前发生的事件，所以法院无权对此案的实质进行审理。国际法院在1953年5月19日作出的第二个判决中判定英国有义务把这争端提交仲裁解决，因为希腊可以被认为是根据1886年的英希《商业航海条约》包含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在其国民受到司法不公的情况下为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而根据1926年《商业航海条约》第29条和附于该约的1886年11月10日的议定书，希腊有权要求英国把争端提交仲裁解决。其后，英希两国于1955年2月24日签订仲裁协议，设立一个由5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认为希腊的索赔要求没有效力，因为阿姆巴提耶洛斯尚未在英国用尽当地救济措施。
（陈致中）

阿莫科·卡迪斯号事件（Amoco Cadiz Incident） 美国法院作出判决的案件。阿莫科·卡迪斯号是在利比里亚注册并由美国石油公司使用的一般油船。1978年3月16日，因暴风迷航搁浅在布列坦尼海岸外的地方。200，000吨原油流入海中，造成大面积的严重污染，损失估计达到数亿美元。法国没有对利比里亚或美国追究国际责任，只是通过跨国诉讼追究私人的民事责任。法国和利比里亚都是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阿莫科·卡迪斯号的船主、蒙罗维亚阿莫科运输公司都应负责任。但其责任只限于1千4百万美元左右，这是远不足赔偿损失之数的。法国的地方当局和受损害的当事人便向根据《公约》认为应负责任的公司提出索赔，被告的公司有阿莫科国际石油公司（总部在芝加哥）、印地安那标准石油公司（主要办事处及营业地在芝加哥）等。1983年，所有索赔诉讼均在美国北伊利诺依州地区法院进行。1984年4月18日，法院判定蒙罗维亚阿莫科运输公司、阿莫科国际石油公司、印地安那标准石油公司等均应各别地担负共同的责任。1988年1月12日，法院命令这3家石油公司给法国和各受害当事人损害赔偿为8千5百万美元。（陈致中）

阿默拉辛（Amerasinghe, C.F., 1933～1985）　斯里兰卡国际法学者。为哥伦布大学名誉教授，世界银行行政法庭行政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国际公务员制度法》(1988)。　(白桂梅)

阿楠德（Anand, Ram Prakash, 1933～　）　印度国际法学者。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尼赫鲁大学国际法教授兼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主要著作有：《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1961)，《国际司法研究》(1969)，《新国家与国际法》(1972)，《海底法律制度与发展中国家》(1975)，《海洋法的起源与发展：国际法历史回顾》(1983)，《亚州国家与国际法的发展》(1972)，《海洋法：加拉加斯》(1978)。　(白桂梅)

阿涅丝案（Agnes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86年判决的案件。一名叫阿涅丝的法国妇女1975年与一名叫阿布达拉的土耳其人结婚，在此之前，她曾于1974年生了一个女孩，起名克里斯苔勒。该女孩出生后即被其母亲承认，但直到1980年才被其母亲的丈夫阿布达拉承认。1983年，阿涅丝和阿布达拉离婚，但两人在孩子由谁监护问题上各执己见。一审和二审法院根据法国《民法典》第374条、以上述1975年的婚姻尚未能使克里斯苔勒取得准婚生身分理由，判决克里斯苔勒应完全由阿涅丝监护。阿布达拉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上诉法院的判决违背了法国《民法典》第311－16条的规定，并提出：根据土耳其法，父母嗣后结婚的事实已使克里斯苔勒取得准婚生女儿的身分。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根据法国《民法典》第311－16条的规定，只要依婚姻缔结时支配婚姻效力的法律结成夫妻任何一方的属人法或非婚生子女的属人父母的嗣后结婚使子女取得准婚生身分，该婚姻应使该非婚生子女取得准婚生的身分；而根据法国新《民事诉讼法》第12条的，法官应根据适用于争议的法律解决争议；在本案中，上诉法院未确定克里斯苔勒根据其父亲的属人法即土耳其法是否已经由于其父母的嗣后结婚而成为准婚生女儿，因而其判决缺少法律根据。据此，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黄彤涵　张世钟)

阿拍特黑特（Apartheid）　原来是布尔语，表明"分离"的意思，现在已通用，指南非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制度。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3条规定"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隔离及阿拍特黑特并承诺在其所管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之一切习例。"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中的"种族隔离"在英文上就用"阿拍特黑特"一词。1985年《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1条将"阿拍特黑特"界说为："象南非所实行的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的人对另一种族的人的统治并一贯压迫他们的那样一种制度化种族分离和歧视制度。"　(王铁崖)

阿普特诉阿普特案（Apt V. Apt）　英国上诉法院1948年判决的案件。1940年11月，一个住所在英国的女子在伦敦授权某人为其结婚的代理人。1941年1月，当她在英国时，她由其代理人代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她和被告的结婚仪式。夫的住所在阿根廷，也居住在阿根廷。此后，她向英国法院诉请宣告该婚姻无效。她声称：她从来没有收回代理权的意图，举行婚礼时，她在适当的时候受到了通知；她不但愿意，而且热望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与夫聚合，只是由于战争，未能如愿。战后她重新作出了与夫相聚的努力，但夫未采取相应步骤，并且对她提出的在美国相聚的建议未加考虑。由于夫的这一系列表现，她才决定诉请宣告婚姻无效。阿根廷法律的有关规定是：(1)承认代理婚姻，因此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婚礼是有效的；(2)在举行婚礼前的任何时候，女方可以撤回代理权；但是如果在男方或代理人知道撤回代理权以前已经行使了代理权，则婚姻有效。法院根据婚姻举行地国阿根廷的法律驳回她的请求，她提起上诉。英国上诉法院判决指出：并宣称，在无制定法规定，也无完全确立的原则可以遵循的情况下，考虑什么是'公共政策'必须权衡利与不利，而用公共政策使一切代理婚姻无效是不恰当的。上诉法院对委托他人代理举行婚礼是结婚的方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加以识别。法院指出，给予同意的方法和同意的事实不同，在本质上应由婚姻举行地法支配，它不涉及能力问题，也不涉及婚姻的实质效力问题。关于在夫对妻为实现充分的婚姻关系的努力采取不合作或拒绝态度的情况下，妻才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法院认为不能根据这个理由许可这个要求，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

(詹表明)

阿甫顿案（Upton Case）　1903年美国委内瑞拉求偿委员会的裁决。委内瑞拉政府为了对付革命力量使用了属于美国公民阿甫顿的财产并将其损坏。阿甫顿的其他财产由于内战也受到损坏。依据1903年2月17日议定书成立的美委求偿委员会认为国家使用私人财产用于公共目的是有理由和必要的，但要给予财产所有人以赔偿。外国人在内战中的损失不能要求赔偿。因为外国人在一国居住既要承担风险，又要享有权利。　(周忠海)

阿斯贝克（Asbeck, F.M. van, 1888～1968）　荷兰国际法学者。曾任莱登大学国际法教授，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教会与国际社会的动荡》(1948)，《运作中的国际法一在莱登大学的告别演讲——"国家构成的社会之法律结构"》(1962)。　(白桂梅)

阿松齐奥尼号案（Assunzione Case） 英国上诉法院1954年判决的案件。意大利轮船阿松齐奥尼号依照租船契约从法国登刻尔克装运小麦到意大利威尼斯。契约由住所在法国的经纪人代表法国托运人和住所在意大利的经纪人代表意大利船主经过谈判在巴黎签订，使用英文表格，同时有法文附加条款规定：运费和过期停泊费应在拿波里用意大利里拉支付。提单用法文书写，由意大利籍船长在登刻尔克签字，经意大利收货人背书。货物在航行中受损害，租船人以货物短少和损害对船主起诉。本案焦点是：租船契约的准据法应为法国法还是意大利法？初审法院判决应适用意大利法，法国托运人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认为适用意大利法和法国法都有一些理由。契约最后在法国签订；契约虽用英文书写，但有法文附加条款；提单用法文书写，在法国签字；货物在法装运。根据这些情况，有相当理由适用法国法。在另一方面，轮船悬挂意大利旗帜，船主和船长都是意大利人，运输目的地在意大利，提单经意大利收货人背书，运费和过期停泊费应在意大利用意大利货币支付，原判适用意大利法显然也是有理由的。上诉法院认为：在没有一个对选定准据法具有决定意义的连结因素的情况下，应该衡量和该契约有关的一切因素来决定它的准据法。在本案中，运费和过期停泊费应在意大利用意大利货币支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从而使适用意大利法更加有道理。因此原判正确，驳回上诉。 （唐表明）

阿亚拉（Ayala，Balthasar，1548～1584） 国际法的先驱者之一。曾任西班牙驻荷兰部队的军事法官。主要著作有《论法律与战争职能》（1582）。 （王铁崖）

爱尔兰公式（Irish Formnula） 1976年，爱尔兰提出的关于法律上大陆架的宽度的一个标准。这个标准是大陆基的沉积岩的厚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关于大陆架的定义部分地采用爱尔兰公式，其第4款（a）（1）规定，划定大陆边的外缘的方式之一，“按照第7款，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1%”。

（王铁崖）

爱琴海大陆架案（Aegean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希腊于1976年8月10日根据1928年的《日内瓦总议定书》和1973年的《布鲁塞尔公约》，请求国际法院确定希腊与土耳其两国在爱琴海的大陆架边界，并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不得在争议地区进一步进行开发活动和不采取可能危害和平关系的军事行动。国际法院于1976年9月11日发布命令，认为土耳其的开发活动没有产生新权利也没有涉及自然资源的侵占，因而不存在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情况。关于本案的管辖权问题，国际法院在1978年12月19日的判决中判称：《日内瓦总议定书》和《布鲁塞尔公报》均不能作为把争端提交法院的根据，因此法院对本案的实质没有管辖权。 （陈致中）

爱拉罗求偿案（Iloilo Claims） 英美仲裁庭1925年作出的仲裁裁决。在1898年12月10日和平条约签字之前的混乱时期，英国在菲律宾爱拉罗市的臣民的财产遭到毁坏。条约规定西班牙将岛屿割让给美国，由美国立即登陆恢复和维持岛上秩序。为此英国向美国提出赔偿请求。根据1910年8月18日特别协议组成英美仲裁庭审理此案。仲裁庭认为美国在那时既没有主权，也未实际控制该岛，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周忠海）

艾夫里耶尼斯（Evrigenis，Dimifrios J. 1925～ ） 希腊国际私法学者。曾任萨洛尼卡大学国际私法客座教授和正教授，希腊外交部名誉法律顾问，卢森堡比较科学国际大学比较法系、柏林自由大学法律系和欧洲国际研究中心教授。主要著作有：《自由的诺言——对民法典关于债权赔偿有关规定的解释》（1951），《外国法的适用—对国际私法一般理论的贡献》（1956），《外国人法律地位法导言》（1956－1957），《关于国际法院对国内法行为的监督问题》（1959）。 （周 健）

艾莫斯（Amos，Sheldon，1835～1886） 英国国际法学者。主要著作有：《国际法讲义》（1873），《对战争的政治和法律补救》（1880）。是曼宁《国际法评论》（1875）一书的编订者。 （白桂梅）

艾斯特拉达主义（Estrada doctrine） 1930年9月27日，墨西哥外交部长艾斯特拉达就墨西哥和美国之间关于是否承认新政府的争论发表的一项声明所形成的一种主张。该声明宣称，墨西哥鉴于其本国多年来在拉丁美洲所盛行的承认惯例的影响下处于不利地位，将“不欲讨论承认问题，而无论外国政府是合法组成还是非法成立，因为承认（一国的）新政府不仅侵犯他国的主权，而且构成对他国内政的一种干涉”，因此，在其今后的实践中，“墨西哥政府对于外国保持或变更其政府或政府的权利将不作仓促的或单方面的评价，而只限于当自己认为有利时，派遣或召回同派驻在墨西哥的有关国家代表级别相同的本国的外交代表”。艾斯特拉达的这种主张，称为艾斯特拉达主义，其出发点在于，当某一国家的革命或政变取得成功后，其他国家按照惯例总要考虑是否承认新成立的政府，而承认行为，无论是善意作出还是恶意作出，难免包含着对被承认国的政治制度及其政府是否合法的一种评判，这本身便是对被承认国主权的侵犯和内政的干涉。有鉴于此，墨西哥在他国因发生革命或政变而变更政府

或政权的场合，将不再对是否承认这种政权更换问题作出特殊的行为或意思表示，而只是就是否维持、建立或断绝外交关系作出决定。艾斯特拉达主义曾盛行于美洲国家。它在某种程度上消除或减少了侵犯主权和干涉内政的可能性。但这种主张，未能完全避免承认行为所固有的问题，因为继续维持、建立或断绝外交关系只不过是一种变相的承认行为，其实就是对新政府的事实上的承认。在国家实践上，艾斯特拉达主义未获得多数国家的支持和采纳。（申建明）

瑷珲条约 1858年5月28日（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俄历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由清政府黑龙江将军奕山与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在瑷珲（今爱辉）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俄国割去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只在瑷珲对岸精奇里江以南的一小块地区（后称江东六十四屯）仍保留中国方面的永久居住和管辖权；并把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宋 岳）

埃尔—卡尼（El－Khani，Abdallah Fikri，1925～ ）叙利亚国际法学者。曾任叙利亚大学教授，现为国际法院法官。（白桂梅）

埃利希（Ehrlich，Ludsik，1998～1968） 波兰国际法学者。曾任贾泽龙尼亚大学国际法教授，国际常设法院专任法官。主要著作有：《条约的解释》（1957），《波兰对西方和北方领土的主权》（1962），《国际法上的海洋与主权》（1961），《国际法》（第4版，1958）。（白桂梅）

埃伦茨威格（Ehrenzweig，Albert A.，1906～ ）美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教授，维也纳大学名誉教授，国际保险协会名誉主席，日本国际私法学会荣誉会员，国际比较法协会理事，《美国比较法》主编之一。（段洁龙）

埃尔—伊利安（El－Erian，Abdullah，1920～1982）埃及国际法学者。曾任开罗大学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共管与国际法上的有关情势》（1951），《国际法文件集》（编辑，1956）。（白桂梅）

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诉南非联邦案（Ethiopia and Liberia V. South African Union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1960年，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向国际法院诉南非联邦，请求书是根据《委任统治协定》第7（2）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37条提出的。请求书认为南非联邦在西南非洲继续保持委任统治制度违反委任统治书所规定的义务。南非联邦提出了4点初步反对主张，认为：（1）《委任统治协定》在国联解散后不是现行有效的条约；（2）国联解散后已不存在"国联的另一会员国"；（3）不存在《委任统治协定》第7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所指的争端；（4）争议中的问题不是不能以谈判解决的争端。国际法院在1962年12月21日作出判决，驳回了南非联邦的4点反对主张。法院判称：（1）《委任统治协定》是具有条约或专约性质的国际条约，是南非联邦为一方、国联行政院为另一方之间所签订的条约；（2）国联解散后，依《委任统治协定》第7条规定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可以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就此而言，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应仍被认为是"国联的另一会员国"；（3）此争端是《委任统治协定》范围内的争端，虽然请求国或其国民的利益并没有受此争端的影响；（4）此争端已不存在谈判解决的可能性。国际法院在1960年的判决中判称：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的要求应被驳回，因为它们从本案的案由中不能确立任何属于它们的权利和利益。即使在国联时期，请求国也只是履行其会员国的神圣义务，但无直接干预有关委任统治国的事务的权力，国联解散后，它们也没有这种权力。因此，法院驳回了两国的要求，没有对这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理。（陈致中）

埃斯勒案（Eisler Case） 关于商船庇护权问题的案件。德库尤斯是一名德国共产党人。他在停泊在英国领水内科维斯锚地的波兰籍"巴特利"号商船上被逮捕。因做伪证应美国的请求，英国将其引渡给美国。美国主权司法官认为根据1870年引渡法，伪证罪名不成立。德库尤斯被释放。波兰政府认为德库尤斯属政治难民，有权请求庇护，波兰籍船可以给以庇护。波兰对英国在其国上逮捕德库尤斯提出抗议，指出一国无权在停泊于其领水内的外国船上为引渡目的逮捕人犯。英国政府则认为在商船上进行庇护的原则是违反各国实践的，是不为各国的所接受的一项原则。（周忠海）

埃希曼事件案（Eichmann Incident） 1962年以色列最高法院判处纳粹分子战犯埃希曼死刑的案件。1960年5月10日以色列人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将埃希曼抓获。几天后又将埃希曼用飞机押解到以色列。以色列法院根据以定1950年惩治纳粹和纳粹同伙法，认定埃希曼犯有15种反犹太人的罪行，犯有反人道罪、战争罪、纳粹成员罪，判处埃希曼死刑。1960年6月23日联合国安理会5/4349号决议宣布，以色列这种行为影响到联合国成员国的主权，因此会引起国际磨擦，如果再有类似事件发生，甚至会影响和危及国际间和平与安全。并且要求以色列政府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适当补偿措施。1960年8月3日以色列和阿根廷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它们认为以色列居民抓获埃希曼的行为违反了阿

根廷国家的基本权利。以色列法院1961年12月12日判处埃希曼死刑，以最高法院1962年5月29日驳回埃希曼上诉，维持原判。以法院认为此案当然要适用以色列法律，不认为以色列法律与国际法相冲突。任何国际法规则都不排除一国对发生在另一国领土上之行为的管辖权，也没有规则禁止立法的溯及力。另外，依以色列法律认定的犯罪也可以认为是一种国际犯罪，任何国都有权对此进行审判和惩治这种罪行。因此，与其说对犹太人的犯罪，不如说是对人类的犯罪。战争罪就是人所共知的国际罪行。判处埃希曼纳粹组织成员罪不是单纯根据他是纳粹分子，而更重要的是依据埃希曼本人参与灭绝犹太人的犯罪行为，这种管辖可以说是依据保护原则和以色列国与犹太人的密切联系的理由而行使。即使按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也不能以任何理由为战犯开脱罪责。

（周忠海）

安布罗斯·莱特（神光）号案（The Ambrose Lisht, Case）　美国联邦法院判决的案件。1885年4月24日，美国军舰在公海上发现了悬挂奇怪旗帜的船安布罗斯·莱特号船，后来这条船又升起哥伦比亚的旗帜，运送武装士兵和大量的武器。该船的船舶证书证明它是一艘哥伦比亚的军舰，而证书则是由反哥伦比亚政府的叛乱者签发。这艘船正在向哥伦比亚的卡他吉那港发起敌对的远征，准备援助叛乱者对上述港口进行的封锁和包围。美国军舰逮捕了该船，并作为捕获品将其带回美国港口。美国联邦法院认为，在逮捕该船时，哥伦比亚政府和其他国政府都没有承认叛乱团体有权行使交战权，因为该船被合法捕获。但美国政府后来由于存在的事实，默示承认叛乱者为交战团体，因而不能指控该船有战争行为。

（周忠海）

安达峰一郎（1869～1934）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在日本外务省工作，曾任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国际常设法院法官、院长。　（龚刃韧）

安德拉希（Andrassyy, Jury, 1896～1977）　南斯拉夫国际法学者。曾任国际法教授，克罗地亚研究院院士，国际法研究院院长。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第1版，1954；第6版，1975）。　（白桂梅）

安第斯开发协会（Ande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以股份公司形式建立的安第斯国家的自治金融机关。协会从1970年1月30日安第斯五国（秘鲁、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智利）关于建立该组织的协议批准后开始发挥作用。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对这一地区的均匀投资，促进一体化的过程和安第斯共同市场的建立。为实现这一任务，对一国的和多国的一体化工程实行的投资，根据工业发展规划建立贷款项目的优惠制度促进投资，提供技术援助，提供经费给企业作流动资本并实行外贸拨款。　（董立坤）

安第斯共同市场（Andean Common Market）　即〔安第斯集团〕。　（吴　源）

安第斯集团（Andean Gnoup）　又称“安第斯共同市场”，是安第斯山麓国家间的区域性一体化组织。1969年5月26日，秘鲁、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和智利签署关于地区一体化的协定，1969年11月，将该协定定名为《卡塔赫纳协定》，但由于成员国均系安第斯山麓国家，因而又称为《安第斯条约》。《条约》成立安第斯集团，宗旨是：充分利用本地区的资源，促进成员国之间平衡和协调地发展，取消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壁垒，组成共同市场，加速地区一体化进程。组织机构有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外交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咨询委员会、经济和社会顾问委员会、安第斯开发公司、安第斯储备基金会、安第斯议会、安第斯法院等。

（吴　源）

安第斯准备基金会（Andean Reserve Fund）（ARF）1977年1月安第斯集团成员国合办成立的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其宗旨是，向各成员国提供贷款和信贷担保，帮助成员国制定和执行货币金融政策，改善成员国对国际储备投资的支付能力，促进成员国经济发展。

（王建宇）

安吉洛蒂（Anzilotti, Dionisio, 1867～1960）　意大利法学学者。曾任巴勒、波洛尼亚和罗马等大学教授，意大利外交部法律顾问，国际联盟副秘书长，国际常设法院法官、院长。主要著作有：《国际法讲义》（共3卷，1912—1915）。　（周忠海）

安理会（SC）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简称。

（刘振民）

安排（arrangement）　条约的一种名称。中文一般译为协定，实际上在西文也与“协定”相通用，用以指较为非正式的协定，主要规定关于技术性的和具体业务性事项。例如，1973年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内订立的《关于纺织品国际贸易的安排（协定）》。　（王铁崖）

安全保证（Safeguard）　交战或武装冲突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某些人或财产以保证的一种形式。安全保证有两种：一种是发给敌国人民的或贴在敌国财产上的书面命令，指示本国武装部队的司令官要负责保护这个个人或

财产。另一种是专派一名或多名士兵去伴随某个敌国人民或守卫某项敌国财产的所在地，以资保护，执行这种任务的士兵是不受侵犯的。安全保证必须经过交战或武装冲突双方商定或按照有关公约的规定办理。

（何笑冰）

安全保障（security） 对付外来的攻击和侵略，维持国家的安全的保障措施。安全保障分为单独安全保障和集体安全保障。制止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发生，维持一国或国际社会的安全，可以依靠国家自己的力量或与他国结成盟国，同其他国家相对抗，即实行单独安全保障。集体安全保障则是依靠国际社会多数国家的联合，共同对付面临的战争危险，以维持安全。安全保障是逐步由单独安全保障走向集体的安全保障的，国际联盟成立以后才出现集体安全保障的作法，联合国的宗旨就是通过国际合作达到集体安全保障的目的。（何笑冰）

安全港说（safe harbor theory） 外国船舶在其船舶和人员和安全有必要时，有权驶入一国领海，待其驶入的情况不存在时立即离开。这种学说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必须是紧急的，而不是为了方便；驶入必须是善意的，并没有违反沿海国法律的意图。另外，不可抗力使外国船舶可以对沿海国的管辖权主张完全的豁免。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14条在有关“通过”的意义中规定：“通过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或为不可抗力或遇难所必要的为限；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8条2款进一步指出：“通过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或由于不可抗力或遇难所必要的或为救助遇难或遭难的人员、船舶或飞机的目的为限。”（李红云）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原由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1945年通过，后经多次会议修正的规则。根据1974年1月17日修正后的文本《暂行议事规则》共分11章：(1)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的程度；(2)议程的提出和拟成；(3)代表全权证书的提交和审查；(4)主席轮流担任的制度；(5)秘书长的职责；(6)事务处理的程度；(7)表决程序；(8)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9)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10)对新会员国申请书的审查和向联合国大会推荐的程序；(11)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周　仁）

安全理事会投票程序问题的决定（Decision on the Problem of the Voting Procedur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1945年2月11日美、英、苏在克里米亚的雅尔塔举行的会议上签订克里米亚会议议定书，其中对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程序作了如下规定：(1)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2)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度事项的决议，应以7个理事国的可决票通过。(3)安全理事会关于其他一切事项的决议，应以7理事国的可决票包括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通过。从而规定了安全理事会在关于程序事项以外一切事项作出决定时必须“五大国一致”的原则，通常称为“否决权”。（周　仁）

安全理事会（Security Council） 简称“安理会”，联合国6个主要机关之一，并是联合国组织内唯一有权采取行动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依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原由5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苏联（现为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国——和6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1963年修改并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的宪章修正案将非常任理事国从6个增加到10个。非常任理事国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任期两年，交替改选，每年改选5个，改选时不得连选连任。大会选举时应特别照顾到联合国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其他宗旨的贡献，并应照顾到地理上的公匀分配。自1965年以来，10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地区分配是：亚洲2个、非洲3个、东欧1个、拉丁美洲2个、西欧及其他国家2个。《宪章》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于安全理事会，并同意，依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两方面。首先，它可以促请各争端当事国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并可以调查任何争端或情势，以断定其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上述性质的争端或情势，可以在任何阶段建议适当解决程序或调整办法。同时，任何会员国、预先声明接受《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争端义务的非会员国、大会或秘书长，均得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次，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决定采取《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作出建议或决定之前，为防止情势恶化，安全理事会可以促请有关当事国遵行必要或适当的临时办法。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办法系指不使用武力的办法，通常称为经济制裁。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办法系指军事行动，通常称军事制裁。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应负责拟定军备管制方案；在定为战略防区的托管领土上行使联合国的托管职能；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措施以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同大会平行并独立地投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向大会推荐新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人选；就中止会员国的权利或开除会员国向大会提出建议，并恢复会员国被中止的权利。安全理事会采取使它能够继续不断地行使职能的组织形式，每一理事国必须有常驻联合国总部的代表。安全理事会有2个常设委

员会;专家委员会和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安全理事会还设有由5个常任理事国的总参谋长或其代表组成的军事参谋团。安全理事会的每一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关于程序事项的决议以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议以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通过。这就是五大国一致原则,通常称为否决权。但安全理事会实践表明,投弃权票或投票缺席不被认为是否决。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所有会员国有拘束力。 (刘振民)

安斯利案(Anesley Case) 英国法院1926年判决的案件。英国人某从1866年起住在法国,于1924年去世,用英文采英国方式写成遗嘱,将金钱遗产给予朋友和仆人,将其他财产委托出卖,所得收入设立一项年金和一项信托遗产,剩余财产给予两个女儿中的一个,并在遗嘱中说明无意放弃在英国的原始住所,也无意在法国申请设定住所。依法国法律,由于身后还有两个女儿享有特留分,她只能处分其动产的三分之一,而依英国法,子女没有特留分,所以其遗嘱有效。虽然遗嘱人未申请在法国设定住所,法院根据她长期住在法国并在那里死亡的事实,认定其住所在法国。因此,关于其遗产的继承应依法国法决定。依法国国际私法,未依法取得法国住所的外国人的遗产继承应依其本国法,即英国法。英国法又指向作为死者住所地法的法国法。法院依照英国国际私法关于在内国法指向外国法时应按外国法院审理该案那样适用法律的理论,适用法国国内法,判决遗嘱人只能处分她在英法两国的动产的三分之一。遗嘱关于金钱财产的处分可以充分执行,对于其他遗产的处分按比例减少。判决书最后指出:可用一个简便办法解决反致问题,即当内国法指向外国法时,英吉利法院可直接适用该外国的国内法。 (詹表明)

案件(case) 为法院提供行使管辖权机会的事实和问题。在国际法上,案件是指那些由主权国家提交国际法院或国际仲裁的国际争端。 (高燕平)

岸外水(offshore waters) 即〔近岸水〕。 (李红云)

奥本海(Oppenheim, Lassa Francis Lawrence, 1858~1919) 英国国际法教授。曾任巴塞尔、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和剑桥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第一卷平时法》(1905,第二版,1912);《国际法,第二卷战争与中立法》(1906,第二版,1912),《巴拿马运河冲突》(1919)。 (白桂梅)

奥得河国际委员会领土管辖权案(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Oder Commission)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的案件。《凡尔赛和约》第341条对奥得河设立国际管理制度,由波兰、俄国、捷克斯洛伐克、英国、法国、丹麦和瑞典等国代表组成的国际委员会进行管理。奥得河及其支流部分流经德国、部分流经波兰,而部分构成德波边界。争端在于这条河的各个部分是否适用国际管理制度,特别是完全在波兰境内的支流—瓦尔塔河和诺泰奇河的可通航部分是否应适用这个制度。波兰坚持不适用这个制度,但其他6国则根据1921年的巴塞罗那《国际可通航水道制度公约》和《凡尔赛和约》的某些条款坚持适用这个制度。波兰便与这6国于1928年10月30日签订特别协定把这争端提交给国际常设法院解决。国际常设法院于1929年9月10日作出判决,判定:(1)奥得河在波兰境内的支流的可通航部分应适用这个制度。(2)巴塞罗那《国际可通航水道制度公约》对波兰不适用,因波兰没有批准该约。(3)由于负责实行国际管理制度的河流委员会的权限在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在领土管辖方面与该河实行国际化的部分完全一致,也由于《凡尔赛和约》采纳了国际水道所适用的原则,根据该原则,流经一国以上的水道在管理上应考虑到沿岸国家的共同利益,这便是沿岸国共同法律权利、包括利用该河整个可航部分平等权利的基础。对《凡尔赛和约》有关条文的解释应该使这条河流的国际化适用于它的所有可航水道。 (陈致中)

奥地利国家条约(Austrian State Treaty) 1955年《重建独立和民主奥地利的国家条约》的简称。 (周 仁)

奥地利中立的联邦宪法法律(Federal Constitutional Statute for Austria's Neutrality, 1955) 奥地利于1955年5月签订《重建独立和民主奥地利的国家条约》后于1955年10月26日由奥地利国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规定:"奥地利为了永久确定其对外独立和其领土不受侵犯的目的,根据自己的自由志愿,宣布永久中立;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奥地利将来永久不加入任何军事同盟,并且永不允许在其领土上建立外国军事基地。" (周 仁)

奥迪内(Audinet, Eagène, 1859~?) 法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阿尔及尔法律学院、埃克斯—马赛大学、普瓦提埃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基本原则》(1893、1905)。 (周 键)

奥尔蒂兹—埃斯塔西奥案(Ortiz-Estacio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82年判决的案件。1971年,法国迪耶普法院对住所在法国的一对西班牙夫妇作出了分居判决。

1976年，丈夫奥尔蒂兹—埃斯塔西奥请求法院将分居转化为离婚。在此期间，有关离婚的法国抵触规则发生了变化：根据法国《民法典》第3条形成的旧规则规定适用夫妻共同本国法；根据1975年7月11日修订的法国《民法典》第310条的新规定，"如果夫妻的住所都在法国领土上，应适用法国法"。1975年7月11日的法律第24条规定，"如果最初的诉讼在本法生效前已经提出，离婚或分居诉讼应依旧法进行审理和判决。"鲁昂上诉法院认为，关于将分居转化为离婚的诉讼，这里的"最初的诉讼"应指分居诉讼。基于这一解释，鲁昂法院依照旧抵触规则适用了当事人的共同本国法即西班牙法，而西班牙法是禁止离婚的。奥尔蒂兹—埃斯塔西奥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应适用将分居转化为离婚的诉讼提起时施行的新抵触规则。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新法第24条仅提出内国法的特殊过渡规定。并不规定法律抵触规则的适用，法律抵触规则的适用仍应取决于一般过渡法原则；根据一般过渡法原则，新法所规定的单边抵触规则应直接予以适用。根据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认为鲁昂上诉法院的判决违背了法律规定，因此撤销了该判决。

（黄丹涵　张世卿）

奥夫钦尼科夫（Ovchinnikov，Ivan Aleksandrovich，1865～1918）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海军科学院、军事法律科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19世纪的海洋法》、《航海条约集》。

（刘文宗）

奥格登诉奥格登案（Ogden v Ogden）　英国上诉法院1908年判决的案件。1898年，本案上诉人、住所在英国的妇女和法国人勒昂·菲利普在英国结婚。菲利普住所在法国，结婚时19岁，结婚在未通知双方父母的情况下举行。菲利普的父亲发觉了这次结婚后，将菲利普带回法国，在法国起诉，要求宣告婚姻无效。法国《民法典》第148条规定：男不满25岁，女不满21岁，非经父母同意，不能缔结婚姻。1901年巴黎法院宣告上项婚姻无效。随后，菲利普重新结婚。1903年7月，上诉人以其夫遗弃和通奸为理由向英国高等法院诉请解除婚姻和宣告婚姻无效。法院以其夫住所在法国，无权管辖，驳回申请。1904年10月，上诉人与威廉·奥格登结婚。1906年，奥格登以结婚时菲利普仍活着以及上诉人和后者的婚姻尚未宣告无效或解除为理由，诉请宣告与上诉人的婚姻无效。上诉人辩称：她与菲利普的婚姻不合法，且经巴黎法院宣告无效。初审法院许可了奥格登的请求，上诉人提出上诉。其代理律师提出：(1)上诉人与菲利普的婚姻系依英国法缔结，但由于菲利普依其本国法也是住所地法无缔结婚姻的能力，因此上诉人和他的婚姻在英国和法国都是无效的。(2)法国法院宣告该婚姻无效的效力及于法英两国。上诉法院判决指出：(1)上诉人和菲利普的婚姻并非无效，而是可撤销。(2)上诉人的代理律师所提出的理由是基于外国法学家所主张而不为英国所采纳的观点。英国法院从来不承认一种取决于住所的、随人由一国旅行到另一国的身份能力属人法。有些外国法学家认为依住所地法为未成年者不论到何处都处于同样情况。这是基于认为规定能力的属人法一经附属于人，不论到何处都应绝对遵守的观念，而这种观念来自与英国普通法不同的渊源，以及在英国没有同样效力的考虑。(3)英国法中没有可使法院宣告上诉人和菲利普的婚姻无效的原则。(4)英国法院对法国法院关于此项婚姻无效的宣告不予承认。根据以上理由，上诉法院确认上诉人与菲利普的婚姻在英国有效，驳回上诉。

（唐表明）

奥肯耐尔（O'Connell，Daniel P.，1924～1979）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阿尔雷德和牛津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家继承法》（1956），《国际法》（1965，第二版1970），《澳大利亚与国际法》（1966），《国内法与国际法上的国家继承》（1967），《海洋大国对法律的影响》（1975），《国际海洋法》（第一卷，1982；第二卷1984）。

（白桂梅）

奥雷果·维须那（Orrego Vicuna，Francisco，1942～　）　智利国际法学者。曾任智利大学教授，智利驻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团团长，智利驻英国大使等职。主要著作有：《以拉丁美洲的观点看专属经济区》（1984），《南极资源政策》（1983），《南极矿物开发：正在形成中的法律框架》（1988），《专属经济区：国际法上的制度和法律性质》（1988），《专属经济区：国家的立法与实践》（1990）。

（白桂梅）

奥利弗（Oliver，Covey，1913～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加州（贝克莱）大学和宾州大学教授，美国驻哥伦比亚大使（1964—1966）。主要著作有：《法律重述：第二卷美国外交关系法》（1965，与合作报告员合编），《美洲国家间安全体系与古巴危机》（1964），《国际法案例与资料》（1973，与李奇和斯威尼合编，1981第二版）。

（白桂梅）

奥里诺科轮船公司仲裁案（Orinoco Steamship Company Case）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英国公司"奥里诺科航海贸易公司"曾向委内瑞拉政府提出共约一千四百万美元的损失赔偿要求。这公司于1902年4月1日起把其全部求偿要求转到美国公司"奥里诺科轮船公司"，其中包括委内瑞拉政府取消1894年合同和根据1900年合同的一笔债务的求偿和因委内瑞拉革命而受损失的求偿。1894年和1900年两合同都包含卡尔沃条款：要求把有关合同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提交委内瑞拉法院解决，并

要求合同和债权的转移须事先通知委内瑞拉政府。美国和委内瑞拉在1903年2月17日签订一项议定书，把争端提到美委混合委员会裁决。混合委员会由荷兰总领事巴塞任首席仲裁人。他根据议定书规定的"绝对衡平原则"作出裁决：(1)议定书涉及的是美国公司在签订之日所有的求偿要求；(2)1894年和1900年两项合同的求偿不予接受，因为合同持有人没有履行卡尔沃条款、并且没有事先通知，求偿人及债权的转移无效；(3)委内瑞拉应对扣押和使用求偿人船只以及求偿人给委内瑞拉提供的货物及劳务负赔偿责任，但不应对委内瑞拉在抵抗革命过程中，中止一般求偿人船舶的航行和封闭奥里诺科河航行负赔偿责任，因为那是委内瑞拉的主权行为。混合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审判决，但美国认为它超越了委员会的权限和含有严重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错误。1909年2月13日，美国和委内瑞拉再次签订一项议定书，把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请法院复审此案并裁定巴塞裁决的效力。由常设仲裁法院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在1910年10月25日裁定：从1903和1909年的议定书看来，委内瑞拉放弃合同中的卡尔沃条款和事先通知的要求不能认为是绝对衡平所必须的。因此首席仲裁人的这部分裁决是无效的。根据1900年合同的债权和1902年4月1日以前对与革命有关的损失提出的求偿要求是应予接受的。但仲裁庭认为当仲裁裁决包含几项决定时，其中一项被宣布无效不影响其他各项的效力。 （陈致中）

奥斯卡·钦案（Oscar Chinn Cac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英国臣民奥斯卡·钦在比利时殖民地比属刚果从事河运业务。当时比属刚果的河运业务主要由比利时政府控制股权的尤纳特拉公司控制。在1930—1931年世界经济萧条中，比利时政府命令尤纳特拉公司降低运费，其损失由政府补偿。这便使它的竞争者处于停业状态。这些公司认为比利时的措施违反1919年的《圣日尔曼条约》，向刚果法院起诉，结果败诉。其中的一个竞争者奥斯卡·钦请求英国进行外交保护。英比两国便于1934年4月13日签订特别协定，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就比利时的措施是否违反它所承担的义务作出判决。英国认为《圣日尔曼条约》保障国际联盟各成员国国民的通商自由和平等，比利时的措施使尤纳特拉公司处于垄断地位，因而构成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并且侵犯了奥斯卡·钦的既得权利。1934年12月12日，国际常设法院作出判决，判定比利时的措施没有违反国际法。法院认为《圣日尔曼条约》所说的贸易自由是以存在竞争为前提的自由，不排除与比利时政府有特殊关系的尤纳特拉公司以雄厚资金进行竞争的可能性。尤纳特拉公司是以与比利时政府的特殊关系而在竞争中具有优越条件，这不是基于国籍而设置的歧视。奥斯卡·钦在经济危机前在河运业务上所取得的地位也会受市场变动的影响，其目前受到的损失不能认为是既得权利受到侵犯。因此，法院认为比利时的措施没有违反《圣日尔曼条约》的义务。

（陈致中）

奥斯汀主义（Austinianism） 又称"分析法学派学说"，以英国法学家奥斯汀为代表的一种法学学派的学说。这派法学家认为法律是最高权威制定的并由惩罚性制裁加以实施的，否则不是法律。奥斯汀认为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这种命令由武力威胁或武力(警察)加以实施。对奥斯汀及其追随者来说，国际法不是法律仅为国际"实在道德"而已。 （白桂梅）

奥斯汀学说（Austinianism） 一种认为法律是由权威者制定并由惩罚或制裁来保障实施的命令。该学说的倡导者是英国法学家奥斯汀，并因此而得名。奥斯汀指出，法律是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加以实施的主权者的命令。对奥斯汀及其追随者来说，国际法至多是一种国际实在道德，任何国家同意遵守的国际规范都带有自愿性质、低于国内法，因此，不是真正的法律，国际法没有高于国家的司法机构去实施国际法律规则和惩罚违法者。

（白桂梅）

奥托兹求偿案（Ottoz claim） 法意调解委员会1950年作出的调解。一法国公民在意大利拥有一别墅及附近的房屋。二战期间1943年别墅及附近的房屋被查封。1944年意大利又和原租主订立新的出租合同。1946年查封失效，并为被查人提供补偿。1947年原告想占有其原来的财产，意大利法院发布命令，只发还其附近房屋、但不包括别墅。原告上诉至调解委员会。该委员根据法意和平条约第78条成立。调解委员会认为意大利必须以适当的方式保证恢复原告的财产，废除查封令。意大利法律不应妨碍联合国成员国公民恢复其原有财产。

（周忠海）

奥韦贝克（Overbeck，Alfred E. von，1925～ ） 瑞士国际私法学者、曾任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事务局秘书和秘书长，瑞士弗顿堡大学法律、经济科学和社会科学系教授、校长。现在是格拉斯哥大学客座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罗马私法统一国际学院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法协会瑞士组主席。主要著作有：《关于遗嘱方式的法律抵触规则的统一》(1961)。 （周　健）

澳大利亚南极领地（Australian Antarctic Territory） 澳大利亚的南极领土要求。澳大利亚最初于1933年由英国提出，其范围为东经45度和160度之间南纬60度以南至南极点的地区，但阿德利地除外。澳大利亚是最大的

领土要求国，其领土要求占南极地区的42%。

（邹克渊）

澳新美安全条约(Security Treaty betwsee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51) ANZUS Pact, 1951) 1951年9月1日上述3国在美国旧金山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1)缔约国将"保持及发展它们单独及集体的军事力量"；(2)在太平洋地区的任何一缔约国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共同进行协商"；(3)缔约国中任何一国遭到武装攻击时，其他缔约国即认为危及本身安全，将依其宪法程序采取共同行动。该条约无限期有效，只要一年前通知，即可脱离。《条约》规定成立由外长或代理外长组成的澳新美理事会。（周 仁）

澳新美理事会(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uncil) (ANZUS) 成立于1952年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之间的组织。理事会的目的是实施1951年9月1日在旧金山签订并于1952年4月29日生效的《澳新美安全条约》。澳新美理事会是集体自卫组织，主要机构有理事会、外交部长会议和军事委员会，任何决议均需一致同意。（许舒萱）

B

BP诉利比亚案 (BP v. Libya) 独任仲裁员莱格格林1974年在丹麦开庭仲裁裁决的一起特许合同仲裁案。BP是一家英国公司，在利比亚获得石油开发特许合同。1971年利比亚政府为报复英国政府在波斯湾的某些行为，对BP公司在利比亚的开发活动采取了国有化措施。为此英国BP公司诉诸仲裁程序。利比亚政府未出庭。仲裁庭认为：(1)仲裁庭适用之程序法为丹麦法律和支配主要事实的法律，包括一般法律原则和国际法、国际法庭适用法律原则，(2)利比亚国有化法是对特许合同的根本性违反；(3)利比亚夺走BP公司的财产、权利和利益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应予充公。(4)特许合同有效终止。但仍可作为仲裁庭管辖的基础，BP仍有权依此请求损害赔偿；(5)BP不必特别履行特许合同，但仅可寻求损害赔偿；(6)BP公司在国有化之日后无权依特许合同再采油。后来BP请求重新裁决，仲裁庭驳回其请求。

（周忠海）

巴布科克诉杰克逊案 (Babcock V. Jackson) 美国法院1963年判决的案件。1960年，巴布科克作为她的朋友杰克逊夫妇的客人，乘杰克逊的汽车从纽约去加拿大旅行，车到安大略省时，撞上石墙，巴布科克受重伤。她回到纽约后，以开车疏忽为理由对杰克逊提起诉讼。当时有效的安大略省《公路交通法》第105条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开车人对车上所载人员肉体伤害或死亡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不负责任，但经营为报酬而载客业务的车辆除外。"纽约州法律没有此项规定。被告以侵权行为应受事故发生地法律支配、依安大略法不负赔偿责任为理由，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法院同意被告的请求，原告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认为，本案中关于开车人的行为标准法问题，应受行为地安大略省的法律支配。至于原告应否得到赔偿的问题，则由于当事人都是纽约州人，汽车在纽约注册、存放和保险、旅行的起点和终点都是纽约，案件如何判决涉及纽约州的利益和政策最大，因此和纽约州具有最密切的关系，应适用纽约州的法律。因此否定了原审判决。（唐表明）

巴德旺 (Basdevant, Gules, 1877～1988)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雷恩、格勒诺布尔、巴黎等大学国际法教授，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术语词典》(1960)。

（白桂梅）

巴丹 (Bartin, Etienne－Adolphe, 1860－?) 法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阿尔及尔大学教授，里尔大学、里昂大学、巴黎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研究》(1897)，《判决的国际效力研究》(1907)，《根据法国的法律和判例的国际私法原则》(1930)。（周 健）

巴蒂 (Baty, Thomas, 1869～1954)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日本外交部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国际法》(1909)；《战争：战争行为及其法律后果》(1915，与莫根合著)，《国际法原则》(1930)，《国际法》。

（白桂梅）

巴蒂福尔 (Batiffol, Henri, 1905～) 法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里尔大学法律系、巴黎大学教授。现为巴黎第二大学国际私法教授，法国《国际私法评论杂志》主编，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关于契约的法律抵触》(1938)，《国际私法概论》(1959，第三版)、《国际私

法总论》(与拉加德合著，1981—1985年版，有中译本，1989)、《国际私法哲学观》(1956)，《法律哲学》(1970，第四版)。　　(周　健)

巴尔顿内 (Bardonnet, Daniel, 1931～　) 法国国际法学者。现为巴黎第二大学教授，海牙国际法学院秘书长，《法国国际法年鉴》编辑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马达加斯加的国家继承》(1972)，《边境及其走向的相对性》(1976)，与他人合著过《新海洋法》(1983)，《联合国结构及方法的适应》(1986) 等书。　　(白桂梅)

巴尔托斯 (Bartos, Milan, 1901～1974)　南斯拉夫国际法学者。曾任国际法教授，法学院院长，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席，塞尔比亚科学和艺术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共3卷，1954—1958)。　　(白桂梅)

巴格达条约 (Baghdad Pact, 1955)　全称为《伊拉克和土耳其互助合作公约》，1955年2月24日两国签订于伊拉克首都巴格达。《条约》规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缔约国为了安全和防御应进行合作；为了保证实现和有效地进行合作，缔约国一俟本公约生效后将立即决定所要采取的措施；缔约国保证决不干涉彼此内政，将以和平方法解决彼此间的任何纠纷；《条约》的规定并不抵触缔约国任何一方同第三国所缔结的任何国际义务，缔约国保证不参与同本公约不相容的任何国际义务。《条约》还规定：阿拉伯联盟的盟员国或积极关心本地区的安全和和平的国家得加入《条约》，在至少有4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应设立一部级的常设理事会，以执行在《条约》的宗旨范围内的职务。美国虽非缔约国，但以观察员资格出席理事会。同年11月成立了巴格达条约组织，1959年改名为中央条约组织。　　(周　仁)

巴格达条约组织 (Baghdad Pact Organization)　"中央条约组织"的旧称。　　(周　仁)

巴基斯坦战俘审判案 (Trial of Pakistan War Prisoners)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在1971年印巴战争期间，印度攻进东巴基斯坦时俘获了一批巴基斯坦军人，其中有一部分战俘被控曾在镇压东巴暴动时犯了集体屠杀和违反人道罪。东巴基斯坦于1971年12月独立并建立孟加拉国后，巴基斯坦认为印度会把这批被控犯集体屠杀和违反人道罪的战俘移交给孟加拉审判，便于1973年5月向国际法院控告印度，认为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6条，这些战俘被控在巴基斯坦境内犯罪因而巴基斯坦有排他性的管辖权。同时，巴基斯坦还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以防止印度把战俘移交给孟加拉。印度反对国际法院的管辖。1973年7月，巴基斯坦又通知国际法院，认为巴基斯坦有可能与印度立即进行谈判，请求法院推迟考虑其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请求。国际法院判定：紧急情况是请求临时保全措施的实质内容，既然巴基斯坦请求推迟，即表明没有紧急的情况，法院便无需对这请求作出宣告。本诉讼后来因巴基斯坦的请求而中止。　　(陈致中)

巴克斯特 (Baxter, Richard R., 1921～1980)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哈佛大学教授，常设仲裁法院法官，国际法院法官，《美国国际法杂志》主编。主要著作有：《国际水路法》(1964)，《巴拿马运河》(1965，与道利斯合著)，《国家对外国人的责任法的最新编纂》(1974，与卡尔西亚—阿玛道尔和索恩合著)。　　(白桂梅)

巴拉里诺 (Ballarino, T., 1934～　)　意大利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帕多瓦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宪法和国际私法》(1974)、《国际私法》(1982)、《航空法与空间法》(1983)、《国际组织》(第2版，1989)。　　(汤世稼)

巴拉多尔 (Balladore, Giorgio Pallieri, 1905～　)　意大利国际法学者。曾任都灵摩德纳、热那亚和米兰等大学教授，欧洲人权法院法官、副院长、院长。　　(白桂梅)

巴黎协定 (Paris Agreements)　1954年10月21日至23日美、英、法、荷、比、卢、意、加拿大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与西德签订的一系列文件的统称。文件主要可分为4类：(1)关于终止西德占领制度的文件，有《关于终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占领制度的议定书》、《关于巴黎协定生效后确定西德地位的文件》(修改《波恩专约》)等；(2)关于西欧联盟的文件，有《关于修改和补充布鲁塞尔条约的议定书》、《关于西欧联盟部队的议定书》等；(3)关于北大西洋理事会的文件，有《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北大西洋组织的议定书》等；(4)法国和西德间的双边协定，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萨尔地位的协定》等。《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美、英、法承认西德政府，重申《波恩专约》中有关美、英、法在西德境内和西柏林驻军和其他方面的权利；把《布鲁塞尔条约》的宗旨从"防止德国侵略复活"改为"促进欧洲的团结并鼓励其逐步统一"；把布鲁塞尔组织改为"西欧联盟"，并邀请西德和意大利加入；西德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法国和西德同意通过公民投票方式把萨尔交给"西欧联盟"任命的专员管辖。　　(周　仁)

巴黎航空公约 (Paris Convention for Aerial Naviga-

tion） 1919年《国际航空管理公约》的简称。

（周 仁）

巴厘宣言（Bali Declaration） 即1976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协调一致宣言》。 （周 仁）

巴黎统筹委员会（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Export Control）（COCOM） 在美国操纵下的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封锁禁运的国际组织。委员会是1949年11月在美国提议下秘密成立的，目的是执行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禁运政策，限制其成员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出口。会员国有美、英、法、荷、比、卢、加、意、挪、丹、葡、希、土、日、西德等15个国家。委员会是一个对外不公开的组织，组织机构由各成员国委派官方代表组成，有技术专家协助工作。下设咨询小组（决策机构）、调整委员会和中国委员会，分别为对苏、东欧国家和中国禁运的执行机构。日常工作由常设秘书处主持。根据委员会的规定，属禁运的产品有军事武器装备、尖端技术产品和稀有物资3类。禁运货单分为4类：(1)属于绝对禁运的，包括武器和原子能物质等，称(Ⅰ)号货单；(2)属于数单管制的，称(Ⅱ)号货单；(3)属于监督项目的，称(Ⅲ)号货单；(4)对中国贸易的禁单，称中国禁单。 （周 仁）

巴黎公约（Pact of Paris） 即〔1928年《非战公约》〕。

（周 仁）

巴黎和平友好总条约（General Treaty of Peace and Amity, Paris, 1856） 1856年3月30日在结束克里米亚战争的巴黎和会上签订的条约，同时签订了关于海峡和限制俄土在黑海沿岸驻泊军舰的两个专约。《总条约》主要内容是：准许土耳其政府分享欧洲公法和欧洲协调集团的利益；列强共同保证奥斯曼帝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奥斯曼帝国苏丹答应不分种族和教派，改善其臣民的景况；各国不得干涉帝国的内政。俄国收复克里米亚半岛，而把多瑙河河口和比萨拉比亚南部割给摩尔达维亚，把卡尔斯退还给土耳其。黑海中立化，其水域和港口对各国商船开放；禁止沿岸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军舰通过；俄土两国保证不在黑海沿岸设立陆海军军火库，仅在黑海保持一支为沿岸服务的轻型军舰。多瑙河开放，保证各国商船航行自由；为保证多瑙河自由通航，各缔约国有权在多瑙河各河口停泊两艘轻型舰艇。设立由缔约国代表参加的欧洲多瑙河委员会和沿岸国组成的河流委员会，前者是负责清除多瑙河淤泥的临时性机构，后者是负责制订航行和警务规则和消除航行障碍的永久性机构。

（周 仁）

巴黎宣言（Declaration of Paris） 又称《关于海上法的宣言》，1856年4月16日在巴黎和会上签署的宣言。《宣言》规定：(1) 从此以后永远取缔私掠船制；(2) 中立国旗帜掩护敌方货物，战时违禁品除外，(3) 在敌国旗帜下的中立国货物，不受拿捕，战时违禁品除外；(4) 为了使封锁具有拘束力，必须是有效的封锁，即由一支足以真正阻止进入敌国海岸的武力所维持的封锁。

（周 仁）

巴黎条约（Treaty of Paris） 全称《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条约》，1951年4月18日，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国在巴黎签订的创建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条约。目前缔约国有12国。《条约》分4部分，共100条。第1部分（第1条—第6条）阐明该共同体的宗旨、目的、权力、原则和性质。共同体的具体目的是建立并管理一个煤钢共同市场，协调成员国的经济，为经济增长、就业扩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贡献（第2条）。第2部分（第7条—第45条），具体规定了共同体4个主要机构的组成、权限的划分和各自的职能。这4个机构是高级机关、共同议会、特别部长理事会和法院，此外，还设立一个审计院，负责共同体的审计工作。第3部分（第46条—第75条）是经济、社会条款，具体规定了共同体在财政、投资、生产、价格、企业合并、竞争规则、工人的工资和自由流动、运输、商业政策方面的措施。第4部分（第76条—第100条）是一般性条款，对共同体决策、决策程序、财政年度等作了规定。此外，《条约》还包括3个附件、2项议定书和1个关于临时条款及法德两国关于萨尔地区的换文。 （宋 英）

巴里莱（Barile, Giaseppe, 1919～ ） 意大利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卡塔尼亚大学、佩鲁贾大学、佛罗伦萨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关于外国公法在国内法体系中的作用》（1948），《国际法上的法律裁决》（1951）。

（周 健）

巴洛格（Balogh, Elemer, 1883～?） 匈牙利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布达佩斯大学、立陶宛大学、柏林大学、南非约翰内斯堡威特沃特斯兰大学国际法教授。主要著作有：《格老秀斯的国际法概念中的传统因素》（1929）；《国际空间法》（1933）；《从罗马法看私法研究》（1905）；《比较法和国际私法研究》（1926）。 （周 健）

巴拿马运河（Panama Canal） 在巴拿马连接太平洋和大西洋的通洋运河。1901年，英美两国订立《海——庞斯福条约》，规定建造运河以及运河未来的地位。1903年，美国和新成立的巴拿马共和国订立《海——凡里拉条约》允许美国为筑造、管理和保护运河而永久使用、占有和控制为建筑运河所需的土地，并规定该运河的永久中

立化，开放于一切国家的船舶。巴拿马运河于1914年开放。由于巴拿马对其领土主权受限制越来越感到不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即开谈判。经过长时间的谈判，美国和巴拿马终于于1977年缔结了《巴拿马运河诸条约》，包括《巴拿马条约》、《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经营条约》和《履行巴拿马运河条约的文件》。《巴拿马运河条约》承认巴拿马共和国对其全部领土的主权，并确立1999年12月31日以前运河经营、维持和防卫的办法。以前的条约一概作废。巴拿马给予美国以调整、经营、管理、维持、改进和保护运河所必需的权利，但巴拿马逐步参加运河的管理、保护和防卫。《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经营条约》宣布巴拿马运河不论平时或战时永久中立，并允许各国船舶在平等的基础上和平通过，而且该条约附有《中立议定书》，开放于一切国家加入。 （王铁崖）

巴拿马协议 (Panama Convention)　1975年10月17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3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在巴拿马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签署的协议。《协议》宣布建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以代替原来的拉丁美洲经济合作委员会，成立整个拉丁美洲的经济协商与合作组织。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基本宗旨是：提高整个拉丁美洲经济的一体化水平；鼓励出口并制订公平的商品价格；制订对拉丁美洲地区以外的国际组织和国家集团的共同经济政策，推动建立各种拉丁美洲跨国公司。 （周　仁）

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经营条约 (Treaty concerning the Permanent Neutrality and Operation of the Panama Canal)　见1977年《巴拿马运河条约》。（周　仁）

巴拿马运河条约 (Treaty of Panama Canal)　巴拿马和美国于1977年9月7日在华盛顿签订的条约，同日签订《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经营条约》。《条约》于1979年10月1日生效后取代1903年《巴拿马运河条约》以及有关的一切修正案。《条约》规定在生效之日起到1999年12月31日，巴拿马将逐步收回对运河及运河区的完全的管辖权；巴拿马运河的管理将由一个美国机构——"巴拿马运河委员会"负责，该机构由巴美两国人员组成的委员会领导；原运河的司法和移民机构、海关、邮局等将由巴拿马管辖和经营。《条约》还规定，巴拿马和美国保证要保护和保卫运河，两国武装部队将组成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它们的军事活动。《关于巴拿马运河的永久中立和经营的条约》规定，巴拿马和美国保证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都保证巴拿马运河的安全，并对一切国家的船只开放。 （周　仁）

巴拿马宣言 (Panama Declaration)　1939年《美洲各国团结的联合宣言》的简称。 （周　仁）

巴涅韦日斯—萨尔杜提斯基铁路案 (Panevezys-Saldutis Railwary Cas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在立陶宛境内的巴涅韦日斯—萨尔杜提斯基铁路原是俄国在圣彼得堡的一家铁路公司所建的。爱沙尼亚拥有该铁路的股权和特许权。1917年俄国革命期间，该公司已被收归国有。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根据《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取得独立后，苏联政府与爱沙尼亚签订《塔图和约》，苏联放弃了在爱沙尼亚境内已实行国有化的私人财产的全部权利要求。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已搬回爱沙尼亚，改用爱沙尼亚名称，称为"爱沙曼尼"。该公司自称是前俄国公司的继承者，要求立陶宛归还巴涅韦日斯—萨尔杜提斯基铁路，为立陶宛政府所拒。爱沙尼亚便代表爱沙曼尼公司与立陶宛谈判。到1937年，谈判宣告失败后，爱沙尼亚代表爱沙曼尼公司向国际常设法院起诉，要求立陶宛归还巴涅韦日斯—萨尔杜提斯基铁路或给予赔偿。立陶宛提出两点初步反对主张，第一是爱沙曼尼公司没有用尽当地救济措施，第二是爱沙尼亚没有资格代表"爱沙曼尼"公司起诉，因为只有受损害者在受损害时的国籍国才有资格为它行使外交保护。国际常设法院在1939年2月28日作出判决。法院判称：爱沙曼尼公司没有用尽当地救济措施的抗辩业已成立，爱沙尼亚的索赔要求是不能受理的。第二点反对主张涉及国家对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权的问题。这问题本来可以并在案情实质中审理，由于第一反对主张已成立，法院没有管辖权，实质问题也就无法审理了。法院根据第一点反对主张以命令撤销此案。 （陈致中）

巴塞尔协议 (Basel Concordat)　1975年12月由十国集团成员国的中央银行在瑞士巴塞尔签订的关于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监督与管理合作的协议。《协议》内容包括：(1) 对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的监督与管理是银行分支所在国与其母国的共同责任；(2)对银行海外分支机构流动性的监管是所在国的责任；(3)对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的赔偿能力的监管是银行母国的责任；(4) 各中央银行承担责任，加强相互间的合作。1987年12月，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对巴塞尔协议进行修订，规定各国衡量银行资本的统一标准及最底资本量等，以便各国有效地监管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目前，巴塞尔协议规定的标准已为大多数发达国家所接受，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国际标准。

（王贵国）

巴塞罗那公约 (Barcelona Convention)　1921年4月12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由国际联盟主持下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两个公约：《国际通航水道制度公约和规约》和《过境自由的公约和规约》，前者规定：除沿岸国保留"沿海航运"及禁止非沿岸国军舰及其他从事公务的船舶在这些河流内航行以外，一切缔约国的商船都享有自由航

行的权利，而且在待遇上一律平等。除为维持和改善水道通航而征收的公平捐税外，不得征收任何捐税。各沿岸国都不得采取足以减少航行便利的措施，并且必须除去对航行可能发生的障碍和危险。在没有特别公约另作规定的情况下，通航水道都由所隶属的各沿岸国自行管理。自由航行只限于平时，在战时，如果沿岸国是交战国或中立国，则在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容许外国船只通过。不能由国联交通运输组织的咨询技术委员会调控或用其他方法解决的争端，应提交国际常设法院。后者规定：内陆河道运输货物，须在绝对平等条件下，享有完全过境自由，只应受有关警察及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合理限止。

（周 仁）

巴塞罗那宣言（Barcelona Declaration） 1921年4月20日在巴塞罗那由国际联盟主持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是为解决无海岸国家的海商旗问题而制订的。根据《宣言》，各签字国和加入国“对于无海岸各国船舶所悬挂之旗帜，如其船舶系在该国本国领土内一定地方注册者，一律予以承认”，而该地方即作为那些船舶的注册港口。《宣言》同样适用于公有船舶（包括军舰）和私有船舶。

（周 仁）

巴塞尔公约（Basel Convention） 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简称。

（王灿发）

巴塞罗那电力公司案（Barcelona Traction Co.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巴塞罗那电力公司”）于1911年成立于加拿大，是控制西班牙几个电力企业股份的控股公司。该公司发行的股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大部分为比利时人所持有。1948年，西班牙法院根据几名西班牙股票持有人以该公司未能支付股票利息的理由宣布该公司破产，宣布其股票无效，由其财产管理人发行新股票。该公司的国籍国加拿大曾行使外交保护，但到1955年就停止行使。英、加、美、比等国政府曾代表该公司向西班牙政府提出抗议，均未能解决。1958年9月15日，比利时政府根据1927年《比利时——西班牙和解条约》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指控西班牙侵犯巴塞罗那电力公司权利，要求对比利时股东给予赔偿。后来，由于比利时请求庭外解决，国际法院于1961年4月10日的命令终止诉讼。但庭外解决没有成功，比利时又于1962年6月提出新的请求书，西班牙对此提出了4点初步反对主张：(1)诉讼既已终止，再度提出即为无效；(2)国际法院没有要求西班牙接受其管辖的根据；(3)比利时政府无权代表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因为他们是加拿大公司的股东而不是比利时公司的股东；(4)这些股东尚未在西班牙用尽当地救济办法。国际法院在1964年7月5日作出判决，驳回了西班牙的前两项反对主张，并把后两项并入案情实质审理。法院判称：诉讼程序的中断不等于撤回诉讼，原诉讼仍可继续进行。1927年的条约到1955年仍为有效，其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义务不因国际常设法院的解散而失效，其义务已因西班牙加入联合国而恢复。关于案情实质，国际法院在1970年2月5日的判决中判称：对一个公司的外交保护只能由该公司的国籍国行使。巴塞罗那具有加拿大国籍，与加拿大保持密切的联系，加拿大政府一直为该公司所受损失与西班牙交涉，虽然交涉业已停止，加拿大仍保有行使外交保护的能力。比利时是为其国民因该公司的损失而行使外交保护的，这些股东所受的损失，是对一个外国公司采取措施的结果而不是这些股东的“直接权利”受到损害的结果。公司国籍国的权利是第一位的，股东国籍国的权利是第二位的，当第一位的权利仍然存在时，第二位的权利就不得行使。因此，法院认为比利时行使外交保护是不适当。由于第三项反对主张已被驳回，关于用尽当地救济办法的第四项反对主张，就没有作判决的必要了。

（陈致中）

巴塞尔协定（Basel Agreement） 1961年3月欧洲八国中央银行总裁在国际清算银行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加强各国中央银行合作和维持汇率稳定的协定。其主要内容是：(1)各国中央银行应在外汇市场上合作，维持彼此汇率的稳定；(2)如果一国的货币发生困难，应与能提供协助的国家协商，采取必要的支援措施，或由该国取得黄金或外汇贷款，以维护汇率的稳定。《协定》的目的是维持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下的固定汇率制。

（王建宇）

巴斯蒂（Bastid，Suzanne，1906～ ）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里昂法学院教授，联合国行政法院副院长。现任巴黎第二大学名誉教授，里昂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国际私法评论》主编，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最惠国条款、外国人在国际法的地位》，《国际官员》。

（王 慧）

巴特勒（Butler，William E.，1939～ ） 美国国际法学者。现为伦敦大学教授，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心主任。主要著作有：《苏联领海法》(1967)，《苏联与海洋法》(1971)，《1700—1721瑞典与俄国战争的正当理由分析》(1973)，《社会主义国际组织手册》(1978)，《从比较的角度看国际法》(1980)。曾翻译出版童金的《国际法理论》(1974)。

（白桂梅）

巴特勒（Butler，Sir Geoffrey，1887～1929）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剑桥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联盟手册》(1919，1925)，《政策研究》(1920)，《国际法的发

展》(1928，与马克比合著)。　　　　(白桂梅)

巴托洛案 (Bartholo Case)　阿尔及尔上诉法院1889年判决的案件。巴托洛和阿奎丽娜是一对在马耳他结婚的马耳他人。后来，巴托洛到法属阿尔及利亚定居并在那里取得了一些不动产。巴托洛死后，他妻子以他的继承人瓦勒夫人为被告在阿尔及利亚的布利达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对部分不动产的所有权。被告在答辩中首先否认法院的管辖权并对原告和死亡者的婚姻是否存在提出疑问，而且，她认为，对这些不动产进行分割的请求是继承之诉，而按照法国法有关继承的规定，原告无权继承这些不动产。布利达法院没有接受被告的主张，判决阿奎丽娜胜诉。瓦勒向阿尔及尔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根据阿奎丽娜提供的经马耳他地方当局和法国驻马耳他领事证明的文件，首先确认她与巴托洛的婚姻关系。上诉法院接着指出，布利达作为诉讼标的物的所在地，其管辖权是理所当然的。关于一审被告提出的分割财产的请求是继承之诉的主张，上诉法院认为：在原则上，外国人的身份和能力依其本国法，只要该法不违背法国法有关公共秩序的规定；而根据巴托洛夫妇结婚时的马耳他法，如果夫妻未就相互财产关系订立合同且无子女，那么，当婚姻解除时，若双方均不贫寒，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劳动所得之一半归妻子或其继承人所有，另一半归丈夫或其继承人所有；马耳他的这一规定载于“婚姻与夫妻关系”一章中，而不是载于有关继承的章节中，因此，阿奎丽娜的诉讼根据是她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所有人的权利，法国法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不能对她适用。上诉法院还认为：对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获取的财产进行分割并非由于夫妻间的身份关系，而是由于自然的法则，即夫妻双方在婚姻期间各尽所能获得的财产属夫妻共有。根据以上理由，阿尔及尔上诉法院驳回了瓦勒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钟)

巴西债券案(Brazillian Loans Case)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的案件。在1909到1911年间，巴西发行了3种债券，主要是在法国认购。债券合同上都含有含金条款，但事实上，偿还时是按当时法国通用的纸币法郎支付的。当时的法郎已不断贬值，引起了债券持有人的强烈反对。法国政府于1924年代表法国债券持有人出面干涉，要求巴西政府按照债券发行时法郎的黄金价值来偿付债款及利息。因谈判无效，两国于1927年8月27日签订特别协议把争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解决。法院于1929年7月12日作出对法国有利的判决。法院判决中首先以和“塞尔维亚债券案”同样的理由肯定了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对于案情实质，法院认为国家为了保护侨民的利益，有权在国际法院上为解决民法上的争端而进行诉讼。本案所涉的债券合同含有黄金条款，应适用发行国巴西的法律，债券的债款和利息应按发行时法郎的黄金价值偿还。　(陈致中)

巴希尔案 (Bachir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7年判决的案件。巴希尔夫人通过塞内加尔达喀尔上诉法院获得和其丈夫法国人巴希尔离婚的判决后，向法国法院请求许可执行该判决的判决。巴希尔则以达喀尔法院未适用法国法的某些规定以及未从根本上准确查明案情为由，提出抗辩。而在上诉中，巴希尔又提出塞内加尔达喀尔法院无管辖权。法国埃克斯上诉法院驳斥了他的上诉理由，承认了达喀尔法院的离婚判决。埃克斯法院认为巴希尔不能主张达喀尔上诉法院无管辖权，因为他已经放弃了法国《民法典》第15条规定法国人有受法国法院管辖的权利。巴希尔不服埃克斯法院的判决，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在一外国法院出庭为自己辩护并不意味着放弃法国《民法典》第15条规定的他享有的受法国法院管辖的权利。对此，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具有法国国籍的诉讼当事人可以放弃(即使是默示地)法国《民法典》第15条规定的权利，上诉法院这一理解正确；上诉法院据此认定，由于巴希尔在有关许可执行判决执行令的一审诉讼中只是指责塞内加尔法院未适用法国法的某些规定以及未从根本上准确查明案情，他实际上已经放弃了否认外国法院管辖权的权利，上诉法院的这一认定具有终局效力。巴希尔在上诉中还指责埃克斯上诉法院关于上述塞内加尔法院适用的诉讼程序合法的认定，认为，塞内加尔法院在传讯的方式和试图调解方面多处违背了塞内加尔法律的有关规定。针对这一点，法国最高法院判决认为：尽管在审理许可判决执行的诉讼中，法国法官应该确定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是否合法，但这一合法性只应从法国国际公共秩序以及被告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方面作出判断；而根据上诉法院对事实的终局认定，巴希尔本人或其代理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出了庭，他也未证明他的权益由于他所声称的非法性而受到损害，并且，上诉法院还正确地指出，巴希尔声称被违背的诉讼规则不属于公共秩序问题；因此，上诉法院关于塞内加尔法院诉讼程序合法性的认定是正确的。最后，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巴希尔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钟)

巴则斯、沙基、厄斯特哈支案(Pajzs, Czáky, Esterházy Case)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的案件。南斯拉夫在1919—1924年间实行农业改革措施，影响了庄园主的利益。受影响最大的是匈牙利国籍的庄园主，其中包括本案的几个原告：巴则斯、沙基和厄斯特哈支。1931年6月26日，南斯拉夫颁布农业改革的最后法案后，他们向匈一南混合仲裁庭对依1931年《巴黎协定》设立的农业基金委员会起诉，但仲裁法庭以他们的申请书过时为理由驳回他们的申请。他们随即援引《特里亚农和约》第250条向仲裁庭诉南斯拉夫政府。仲裁庭于1935年6月22日作出裁决，宣称不能接受他们的请求书，因为《巴黎协定》的

签订已为有关农业改革案件提出解决方法,《特里亚农和约》第250条所包含的一般条款就不能再引用了。匈牙利政府代表他们与南斯拉夫政府交涉没有成功,便根据《巴黎协定二》第10条向国际常设法院上诉,要求修改仲裁法庭的裁决。国际常设法院在1936年12月6日作出判决,判定不考虑匈牙利对混合仲裁庭裁决的上诉,因为本案不是《巴黎协定二》第1条规定之外的诉讼,因此不在第10条所规定的上诉范围之内。法院的判决支持南斯拉夫没收3个匈牙利国民的财产而不需要给予赔偿。

(陈致中)

白令海仲裁案 (Behring Sea Arbitration)　英俄两国设立的仲裁法庭裁决的案件。美国在1867年从俄国买得阿拉斯加领土之后,1868年制定一项在阿拉斯加及其领水范围的保护海豹的法令,防止外国船舶捕猎海豹,后来美国还把管辖范围延伸到3海里之外。在1886—1887年间美国曾拿捕了几艘英国船舶,由此引起美英两国长时期的争执。1892年2月29日,两国签订仲裁协定,把争端提交给一个由7名仲裁人组成的仲裁法庭,请法庭裁断:(1)在阿拉斯加割让前,俄国在白令海上在海豹业方面曾享有和行使过什么专属权利?(2)英国承认对海豹业提出的管辖范围应有多宽?(3)在1825年英俄条约中"太平洋"一词是否包括白令海?俄国签订该约后是否在白令海享有什么权利?(4)俄国在白令海对海豹业的管辖权利是否完全转移给美国?(5)美国对离岸3海里以外的海豹是否享有保护权?仲裁法庭在1893年8月15日作了裁决,认为:(1)俄国在白令海从来没有排他的管辖权。(2)英国从未承认过俄国在其领水外享有排他的管辖权。(3)1825年条约中"太平洋"一词包括白令海在内,但在签订该约后俄国从未享有任何专属权利?(4)根据1867年条约俄国的权利应转移给美国。(5)美国对3海里以外的海豹业没有任何保护权或财产权。仲裁法庭还根据仲裁协定的授权制定一项保护和保全海豹的规章,规定环绕白令海上普里比洛夫群岛60海里的区域内禁止远洋捕猎海豹,同时还规定禁止捕猎的季节和捕猎方法。该规章对英美两国有拘束力。　(陈致中)

白板主义 (tabula rasa doctrine)　新独立国家不承担前国家任何条约义务的主张。这项主张认为,在新独立国家独立后,特别是殖民地取得独立后,前国家,特别是殖民国家,以前所缔结的前条约对于新国家没有法律的拘束力。这项主张在原则上为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承认,公约第16条规定:"新独立国家对于任何条约,不仅仅因为在国家继承日期该条约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的事实,就有义务维持该条约的效力或者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　(王铁崖)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 (Briand-Kellogg Pact)　即1928年《非战公约》。　(周　仁)

拜茨克 (Beltzke, Gunther, 1909～?)　德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莱比锡大学、耶拿大学、格廷根大学民法教授,波恩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银行在国际支付平衡中的法律地位》(1932),《国际私法上的法人与外国法》(1938),《家庭权》(1947),《论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血统国籍原则》(1951—1956),《基本法和国际私法》(1961)。　(周　健)

班德杜什案 (Bendeddouche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79年判决的案件。阿尔及利亚人拉比·布马扎1936年和1969年分别与左拉·班德杜什和法蒂玛·布马扎在阿尔及利亚结婚。两个妻子都是阿尔及利亚人。1974年,拉比·布马扎去世,在法国留下一些不动产。根据法国抵触规则,位于法国的不动产的继承应适用法国法的规定。班德杜什夫人以法国法只承认一个合法妻子及其继承权为由,反对布马扎夫人的继承权。法国蓬图瓦兹法院和巴黎上诉法院先后于1976年和1978年判决布马扎夫人及其所生子女对上述不动产享有继承权。班德杜什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尽管法院地抵触规则指定适用阿尔及利亚法以解决作为继承先决问题的当事人的身分问题,但法院应该不适用这一法律,因为它承认一夫多妻制,从而违背了法国国际公共秩序。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尽管法国法应适用于有关在法国的不动产的继承问题,但作为继承先决问题的配偶资格和亲属关系应根据属人法确定;当外国法律规定和法国的公共秩序概念相悖时,则根据下面两种情况区别对待:一种情况是当事人在法国建立依该外国法规定的法律关系,另一种情况是当事人根据该外国法在外国无欺诈地建立的法律关系在法国取得权利。按照法国国际私法,前一种情况是不许可的,而后一种情况是许可的。按照当事人的属人法在外国合法缔结的一夫多妻婚姻的第二个妻子及其子女可以和第一个妻子及其子女相同的资格享有法国继承法所规定的权利问题,属于上述第二种情况,应予许可。基于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班德杜什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班克罗夫特专约 (Bancrof Convention)　1868年美国与北德意志邦联以及邦联各国订立的关于避免国籍冲突的专约。由于在19世纪,美国与普鲁士经常发生关于入籍问题的争端,这些专约规定对这种争端的解决方法。

(王铁崖)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Convention on a Code of Conduct for Liner Conferences)　1974年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调整班轮公会行动的国际公约。班轮公会是指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同一航线班轮的海运公司，为了保护和协调彼此间的权益，统一对外界的竞争而组成的国际海运垄断组织。第一个班轮公会于 1875 年开始组织，现在已发展到 300 多个。《公约》规定了货载分配原则（即有名的 40 : 40 : 20 原则）、加入公会的条件以及提高运价间隔时间等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自己的商船队等条款。中国于 1980 年 9 月 23 日加入，并作了如下保留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经过协商，在合适的基础上建立的联合航线，与班轮公会的性质完全不同，不适用《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的各项规定。"公约自 1983 年 10 月 6 日起生效。截至 1991 年 10 月 25 日，共有 76 个缔约国。为了适应世界航运形势的新变化（集装箱运输和门到门的多式联运，突破了传统的港到港的班轮运输）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先后于 1988 年和 1990 年两次在日内瓦召开《公约》审查会议，但未能达成协议。（陈文秋）

半殖民地 (aemi-colony)　形式上独立实际上在政治、经济等方面都从属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国家。半殖民地往往被一个或几个帝国主义国家所侵略和剥削，但不是被帝国主义直接侵占和统治，而是通过当地政权进行间接统治。解放以前的旧中国就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王献枢）

半主权国 (half-Sove eign state)　被剥夺了部分主权的国家。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下，有些国家沦为被保护国或殖民地，但这类国家有时仍行使一定的主权，而往往其重要的对外事务则交由另一个强国处理，从而丧失了部分主权。这类国家被称为半主权国或部分主权国。这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的结果，是与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相违背的。（王献枢）

半圆标准 (semi-circle test)　在判断海洋伸入陆地的水曲是否海湾时一般使用的一种标准。具体作法是：以横越曲口的直线为直径划一半圆，海湾内水曲的面积应等于或大于该半圆的面积，否则不应视为海湾。根据该标准，那些入口较宽而伸入陆地的海域面积较小的沿岸水曲不属于海湾的范畴。1958 年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采用了这一标准；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再次确认了这一标准，并在第 10 条第 3 款进一步规定了划定海湾水曲面积和确定海湾性质的方法。（李红云）

半闭海 (semi-enclosed sea)　全部或主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构成的海湾、海盆或海域。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部分的规定，半闭海沿岸国应相互合作，尽力直接或通过适当区域组织来协调：(1) 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养护、勘探和开发；(2)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3) 科学研究政策。（王可菊）

半集体条约 (semi-collective treaty)　缔约方为两个以上的多方，但在实质上为双边的条约。缔约方在承担义务方面分为两方，互相承担义务。例如，1856 年《巴黎和约》，有 7 个国家参加，以法、奥、英、俄、撒（丁）、普 6 国为一方和以土耳其为另一方，互相承担义务，被称为半集体条约。（王铁崖）

邦联 (confederation)　两个或数个国家为了特定目的，通过条约或其他手段而结成的一种松散的国家联合。邦联作为国家联合设有具有一定权限的协调性的中央政府，但没有统一的最高权力组织，没有统一的宪法，也没有集中的立法、司法、行政权力，包括外交、国防和财政等权力。这些权力都为各成员国所保留和拥有。邦联各成员国的公民只有本国国籍，而没有统一的邦联国籍。因此，邦联本身不是一个国家，也不构成一个国际法主体，而邦联的成员国由于保留对内对外主权，是国际法主体。邦联主要是历史现象，现在已经不复存在。美国从 1778 年到 1787 年采取的是邦联制，瑞士同盟从 1815 年至 1848 年实行的也是邦联制。同样，德意志同盟从 1820 年到 1866 年也是由许多主权国家组成的松散邦联。近年来，又有重新出现邦联体制的迹象。例如，1982 年 2 月 1 日，塞内加尔和冈比亚宣布组成邦联；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主席金日成提出的以高丽联邦形式统一朝鲜半岛的建议，似乎也是一种邦联的模式。（申建明）

暴动 (niot)　在国际法上为私人行为。对于国家领土内外国国民暴动中所遭受的损害，国家在原则不负责任。但是，如果国家未加相当注意使暴动不致伤害外国国民，则国家应负责任。特别是，专门针对外国国民或某一外国的国民的暴动，国家有防止的责任，如果不加防止，或不加以相当的注意使外国国民免受损害，则国家更应承担责任。（王铁崖）

爆炸性弹丸 (exploisive projectile)　装有爆炸性物质的弹丸。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宣布禁止使用任何轻于 400 克的爆炸性弹丸或是装有爆炸性或易燃物质的弹丸。1899 年和 1907 年两次《海牙公约》重申了这一禁令。参见〔燃烧性弹丸〕。（何笑冰）

包尔格雷夫案 (Borchgrave Cas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比利时驻马德里大使馆工作人员包尔格雷夫男爵在 1936 年 12 月 20 日失踪，12 月 22 日在离马德里

5公里的地方发现了他的尸体。比利时政府要求西班牙追查杀手并给予赔偿，但未得解决。1937年2月20日，比利时和西班牙签订特别协定，将争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请法院判明西班牙对包尔格雷夫之死是否应负责任。1937年5月5日，比利时将特别协定递交法院时在起诉书中请求法院宣告西班牙应对包尔格雷夫的死亡负责，并宣告西班牙应对凶手追查不力给予赔偿。西班牙在辩诉状中认为特别协定只提及西班牙应对包尔格雷夫之死负责，没有提到调查不力所应负的责任，并认为比利时没有用尽当地救济措施。但在口头诉讼中西班牙撤回了关于未用尽当地救济措施的反对主张。国际常设法院在1937年11月6日对本案的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法院认为特别协定的提法和诉状中的提法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依此法院是有权行使管辖权的。1938年1月4日，争端双方通知国际常设法院不拟继续进行诉讼，法院便于1938年4月30日下令撤销此案。（陈致中）

包括其一，即排除其他（Inclu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拉丁文） 条约解释的一项规则，指在解释条约时如果已有一种解释，就不采取其他解释。

（王铁崖）

包围（siege） 一交战国武装部队对另一交战国的城市或其他方的包围。关于包围，国际法没有特别的规则，而只能适用关于进攻和防守的一般规则。包围一个城市的武装部队可切断供应被包围者饮水的河流，但不应在河水中放毒。包围的军队可以允许或不允许非战斗员离开被包围的地方。但是，关于包围的一些问题，都没明确的国际法规则。（王铁崖）

鲍尔恩（Bourne，Charles B.，1921～ ）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任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名誉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现为加拿大皇家协会会员，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理事，《加拿大国际法年刊》主编。（许舒莹）

报复（reprisals） 一国由于另一国所做的损害本国利益的不法行为而采取的，旨在迫使另一国遵守法律的，违反国际法一般规则的强制措施。报复可以分为平时报复与战时报复两种。平时报复是一国针对另一国在和平时期的不法行为而采取的报复措施，其特点是在有限范围内短时间诉诸武力，它的存在不改变和平状态，不给第三国带来任何影响。战时报复是在战争期间，交战国一方针对另一方的不符合战争法规的行为而采取的报复措施，以迫使对方尊重战争法规。报复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本身是非法措施，按照国际法，报复行为只有在下列条件下行使时，才能被视为合法行为：(1)是对一种事先的违背法律的行为作出的反应；(2)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的，即采取报复行为的国家不可能通过其他方法得到满足的情况下；(3)在发出警告没有效果之后；(4)是与所报复的不法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对等行为。但是，由于行使报复时的情势是否符合上述各项条件，通常由采取报复行为的国家自行决定，因而很容易出现报复行为的滥用。平时和战时报复所采取的报复行为大体可分为武装报复与非武装报复两类。武装报复包括：(1)平时封锁；(2)海军轰击；(3)领土占领；(4)扣押船只。非武装报复包括：(1)没收和扣押财产；(2)扣留国民；(3)冻结资金；(4)禁运；(5)产品货物抵制；(6)停止实施同对方国家的条约。一国实行报复行为的对象不是无限的，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禁止对《公约》所保护的各类人员行使报复，其中包括：(1)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医务工作人员、用作治疗、救护的建筑物和设备（《第一公约》第46条）；(2)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工作人员、救护船只或设备（《第二公约》第47条）；(3)战俘（《第三公约》第13条）；(4)一般平民居民及其财产（《第四公约》第33条）。1954年海牙《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4条第4款规定对《公约》保护的文化财产不得实行报复。《1977年日内瓦第一议定书》还禁止对一般平民居民的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以及包含着危险力量的工厂和设施进行报复。（何笑冰）

报复人质（reprisals hostage） 为了报复而扣留的人质。报复人质的扣留往往发生滥用的情况，但国际法未全面加以禁止，仅在某些方面作了限制性的规定，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3条规定，对于“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乙、作为人质”。（王铁崖）

报告员（rapporteur） 国际会议中对特定问题提出报告或国际组织中下级机关对上级机关提出工作报告的人员。报告一般说明会议进行的情况，并提出建议及其理由。报告员一般由会议选出或由一定机关指定。报告员的工作往往由会议秘书处予以协助。（秦 娅）

报应（retaliation） 即〔反报〕。在国际法上通常以反报为法律词语。（王铁崖）

保管机关（depositary） 保管条约有关文书的机关。保管机关通常由谈判各方在条约中加以规定或用其他方式予以指定。保管机关可以是国家或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保管国家通常是一个，但也可以是一个以上，例如，1967年《关于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保管机关为

苏联、英国和美国三个国家政府。在国际组织作为保管机关的情形下，保管机关往往是国际组织的首长，例如，联合国秘书长就是许多多边条约的保管机关。保管机关的职务是国际性的，因此，保管机关有秉公执行其职务的义务。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规定："除条约内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另有协议外，保管机关之职务主要为：(甲) 保管条约约文之正本及任何送交保管机关之全权证书；(乙) 备就约文正本之正式副本及条约所规定之条约其他语文本，并将其分送当事国及有权成为当事国之国家；(丙) 接收条约之签署及接收并保管有关条约之文书、通知及公文；(丁) 审查条约之签署及有关条约之任何文书、通知或公文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并将此事提请关系国家注意；(戊) 将有关条约之行为、通知及公文转告条约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己) 于条约生效所需数日之签署、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已收到或交存时，转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庚) 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辛) 担任本公约其他规定所订明之职务。"条约保管机关无权审查其所接收的任何文书是否符合条约的规定，例如，对条约的保留或对保留的反对，保管机关无权审查其法律效力，但可以提请关系国家或关系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第 1 项第 4 款和第 2 项）。

（王铁崖）

保管国家 (depositary state)　被指定为条约保管机关的国家。参见〔保管机关〕。（王铁崖）

保管政府 (depositary government)　被指定为条约保管机关的国家政府。参见〔保管机关〕。（王铁崖）

保管国际组织 (depositaiy intemational oigauisation)　被指定为条约保管机关的国际组织。一般是由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执行保管职务。参见〔保管组织〕。

（王铁崖）

保护国 (wartime protecting power)　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在交战国间充作交战国利益保护者的中立国或非交战国。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第 2 条第 3 款规定："'保护国'是指经冲突一方提名和敌方接受并同意行使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赋予保护国的职务的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根据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 和《第一议定书》的规定，保护国的责任在于维护冲突各方的利益。经有关国家邀请或自愿提供保护国服务的中立国或非交战国，在执行任务时，应对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员所依附的冲突一方具有责任感，充分保证能公允执行其所负任务（《第四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发生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时，冲突每一方有义务立即为了适用《日内瓦各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目的而指定一个国家，并立即为了同样目的而准许在敌方指定后予以接受的保护国进行活动。如果交战或冲突各国未指定或接受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不妨害任何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同样活动的权利和条件下，应向冲突各方提供斡旋，以便立即指定冲突各方所同意的保护国。保护国在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之外，指派其本国国民或其他中立国国民为代表，履行保护义务。冲突各方对于保护国代表的工作应尽最大可能予以便利。保护国代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逾越《日内瓦各公约》及《第一议定书》所赋予的任务，并应在完成任务的同时，顾及任务所在国的安全需要。指定和接受保护国，从性质上，不影响冲突各方和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任何领土的法律地位。冲突各方之间外交关系的维护，或按照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将一方的利益及其国民的利益委托第三国保护，并不影响保护国的指定。保护国的职责也可以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代替执行。（何笑冰）

保护债票持有人国际受托人公司案 (International Trus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Bondholders A. G. Case)　英国上议院 1957 年判决的案件。1917 年 2 月 1 日英国政府在纽约金融市场采用短期有担保票据的形式募债 2.5 亿美元，此种票据可转换成 1937 年清偿的债券。票据和债券可由持有人选择在纽约按 1917 年 2 月 1 日美国金币标准纯度和重量支付美国金币，或在伦敦按 1 英镑合 4.86 $\frac{1}{2}$ 美元的比率支付英镑，其利息按 5 $\frac{1}{2}$% 每年分两次以同样方式支付。1933 年 6 月，美国国会两院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决议，宣布美元债务所附带的一切金币条款和金值条款违反公共政策，所有在决议通过以前或以后缔结的美元债务，可用在支付时合法的任何货币按一美元对一美元的比率清偿。保护债票持有人国际受托人公司是这种债券的持有人。请求英国财政部宣布保障其权利。本案的问题是：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纽约按付款时黄金价支付债券票面价值所代表的黄金呢？还是仅有权在纽约按贬值了的美元纸币支付？初审认为契约准据法为英国法，但该金条款为金币条款，因美国国会决议而不能履行。上诉法院认为该金条款是金值条款，因契约准据法是英国法，不受上述决议影响。财政部上诉于上议院。上议院的判决批驳了在一国的政府为契约当事人的情况下，契约准据法必然是该国法律的意见，认为不管政府是否为当事人一方，契约的准据法取决于当事人在契约中表示的意思，或由契约的条款和有关情况推论出来的意思。本案票据在美国发行，以美国货币表示面

值，作为一种选择，可以在美国参照美国金币价值支付。票据是由在美国签订的出质协定担保，向一家美国公司存放出质物品，该项出质物品显然是依美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存放，按美国法律处理。虽然当事人也可选择票据在英国支付，并且票据规定支付时不扣除英国税款，特别是借款者是英国政府，这是倾向于不以美国法作为该契约准据法的一些反面因素。但是在英国支付的义务也是由该出质协定担保的。至于英国免税条款则一般可以规定在任何政府负担支付责任的契约中。在衡量一切情况后，上议院不能不得出该契约的准据法是美国法，即纽约州法的结论。债券是由持有人任意用未到期的票据转换成的，票据和债券所体现的债务，除了到期的时间不同以外，其他条件没有实质区别。既然票据的准据法是美国法，则由票据转换成的债券一定也受同一法律的支配。因此，上议院废弃了上诉法院的判决，认为适用美国法的结果，该金币条款已不能履行。（唐表明）

保护南极动植物的议定措施（Agreed Measures for the Convention of Artarctic Fauna and Flora）　南极条约体系内一项有关环境保护的综合性措施，于1964年通过。根据《议定措施》，除持有特别许可证外，禁止杀死、伤害、捕捉或骚扰南极当地任何哺乳动物或鸟类，或实施这类行为的任何企图；禁止将任何种类的非土生动植物、寄生虫或疾病带进南极地区；为了有效地实施保护措施，在南极地区划定特别保护区域。在《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生效和具体实施之后，《议定措施》将由上述议定书的有关附件，即《南极动植物的保护》，所取代。（邹克渊）

保护国（protecting state，protector state）　代表被保护国行使外交、国防或其他方面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力和权利的国家。这种权利和权力是以保护国和被保护国之间的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件为依据的。参见〔保护关系〕。（申建明）

保护关系（protectorate）　一国和另一国或一个政治实体通过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件建立起来的一种保护与被保护的国际法律关系。根据这种关系，保护国通常有代表被保护国行使外交、国防或其他方面的全部或部分权力和权利。但被保护国不为保护国所吞并，不正式纳入保护国的领土范围之内。在历史上有很多的保护关系，例如1881年法国对突尼斯的保护，1905年日本对朝鲜的保护，1912年法国对摩洛哥的保护等等。这些保护关系都导致被保护国为保护国所吞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以前在保护关系下的国家和政治实体都先后取得了独立。（申建明　王献枢）

保护未成年人公约案（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荷兰政府于1958年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控告瑞典政府因对一个未成年的荷兰女孩实施"保护抚养"制度而违反了1902年的《保护未成年人海牙公约》。瑞典认为其保护抚养制度是由公共政策推行的制度，不问未成年人是何国籍均一律适用。国际法院在1958年11月28日的判决中驳回了荷兰的诉讼主张。法院认为1902年条约没有排除对居住在国外的未成年人适用居住国的法律。瑞典的保护抚养制度虽然妨碍荷兰监护人对其在国外的被监护人行使监护权利，但这制度没有违反1902年的《保护未成年人的海牙公约》。（陈致中）

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Archeological，Historical，and Artistic Heritage of the American Nations）　1976年6月16日由哥斯达黎加等9个美洲国家在圣亚哥签订的关于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步骤以便有效保护文化宝库并履行将这些文化遗产转交给后代子孙的义务的公约。《公约》规定对文化遗产的鉴定、登记、保护和保管，以防止其非法输出和输入，从而增进对这些遗产的了解和鉴赏。《公约》所规定的文化财产包括：纪念碑、纪念物品、遗址、人类遗留物、哥伦比亚时代以前的动植物群落；殖民时代和19世纪留下来的纪念碑、建筑物、艺术品、用品或具有民族特色的物品、图书馆、档案室和原稿；1850年以前出版的书刊和文件以及任何其他1850年以后由缔约国宣布属于本公约范围内的物件。《公约》要求缔约国对这一类文化财产进行收藏登记、买卖登记，并规定在没有适当授权的情况下禁止从其他国家输入这类财产，非法转移的财产应交还其原有国家；缔约国应在文化财产的流通、交换和展览方面进行合作，交换这类财产的资料，并在考古学的发掘和发现方面进行合作。（田如萱）

保护考古遗产欧洲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Archeological Heritage）　1969年5月6日在伦敦由奥地利、法国等17个欧洲国家签订的关于将严格的科学方法应用于考古研究和发现以保存其完整的历史重要性、防止非法发掘，并通过教育，给予考古发掘以完整的科学意义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划定并保护有考古价值的地点和地区，应禁止非法发掘，交由合格人员进行发掘，并确保考古发现的管制和保护。《公约》要求缔约国应就公有——可能时包括私藏——古物建立全国登记和科学目录。《公约》还要求为科学、文化和教育目的，促进古物的循回展览。（田如萱）

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放射性污染的议定书（Protocol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South East Pacific against Ra-

dioactive Contamination） 1989年9月21日由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5国签订的关于禁止在东南太平洋地区倾倒放射性废物的议定书。《议定书》规定，在《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公约》的范围内，缔约各方应禁止在海洋、海床和海底下倾倒或埋藏放射性废物，并采取措施防止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的地区受到污染。《议定书》要求在科技、交流信息、监测培训计划方面以及在紧急和不可抗力情况下进行合作，还要求缔约各方通过国家法律和措施，禁止倾倒放射性废物。（田如萱）

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and Coastal Area of the South-east Pacific，1981） 1981年11月12日由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5个拉丁美洲国家签订的关于保护缔约各方200海里海洋主权和管辖区域内的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海岸地区，并保护这个区域以外污染可能涉及这个区域的公海范围的公约。《公约》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公约区域的污染，特别是来自陆源、大气、船舶和海洋上进行操作的装置和设施的污染，并防止、减少、抗治和控制海岸侵蚀。《公约》还要求缔约各国彼此合作来应付《公约》区域的污染紧急情况，交换数据和其他科学情报，并共同制订各种方案以监测污染和评价对这个区域内环境的影响，规定拟制议事规划以确定由于污染所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举行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常会和特别会议，以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规定由该委员会执行秘书处职能。（田如萱）

保护南太平洋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 1986年11月24日由法国和澳大利亚等9个大洋洲国家签订的关于保护与管理南太平洋地区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防止、减少和控制公约地区的污染，包括船舶污染、陆源污染、海床勘探和开采污染、空中污染、倾倒及核装置试验造成的污染，并保证《公约》的实施不会造成《公约》地区以外的海洋环境污染的增加。《公约》还要求制定法律和条例以有效履行《公约》的各项义务，规定在《公约》地区禁止储放核废料，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和养护《公约》地区的稀有生态系统和濒危动植物群的生存环境。缔约国还应共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处理《公约》地区的紧急污染事件。（田如萱）

保护表演者、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1961年10月26日在罗马签订的公约。该公约是有关版权的邻接权公约，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给表演者等以国际保护和在国内保护外国的唱片和外国广播节目。《公约》的基本内容是规定国民待遇原则和必须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护；在录音制品录制者或表演者就录音制品享有专有权方面，实行非自动保护原则。《公约》规定，表演者权、唱片录制者权和广播组织权的保护期为20年。（周　仁）

保护管辖权（protective jurisdiction） 国家对其重大利益受到外国人在该国领土外的犯罪行为的侵害而行使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是国家为使其重大利益免受域外犯罪行为侵害的一种保护性手段。国家管辖权所首先依据的是领土原则，而保护原则则是国家行使管辖权的次要原则。保护管辖权的根据主要是为了保护国家的重大利益免受严重的侵害；另外还避免罪犯可能由于不违反行为地法或者基于政治行为的理由被罪犯所在国拒绝引渡而逃避惩罚。作为保护管辖权对象的外国人犯罪行为，主要是颠覆性活动、违反出入国境管理法、间谍行为、公文伪证、伪造货币等。对遭受这些犯罪行为侵害的国家，不问犯罪者的国籍和犯罪发生地在何处，可以主张行使保护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一）反革命罪；（二）伪造国家货币罪；（三）贪污罪、受贿罪、泄漏国家机密罪；（四）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6条又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的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龚刃韧）

保护少数者条约（Trea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规定公正和平等对待在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的条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主要协约国与参战各国同波兰（1919年6月28日）、捷克斯洛伐克（9月10日）、南斯拉夫（9月10日）、罗马尼亚（9月9日）、希腊（1920年8月10日）曾经订立保护少数者条约，其中大体上都规定：所有国民，无分种族、语言和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一律平等。（周　仁）

保护自然环境中动植物公约（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eservation of Fauna and Flora in Their Natural State） 1933年11月8日由比利时、埃及、印度等10个国家在伦敦签订的旨在通过国家公园和保留地以及关于狩猎和采集物种的规章，对世界某些部分，特别

是非洲自然界的动植物进行保护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国在其境内建立国家公园和严格管制的自然保留地，并管制其中的所有人类住区；缔约国应鼓励驯服经济上可利用的动植物并保护森林。《公约》要求缔约国对《附件》所列物种作为紧急重大事项，加以保护；并管制关于兽皮、兽类等纪念品的贩卖和制造，对放毒、炸药、强光灯、罗网、陷阱、圈套等狩猎法一般应予禁止。（周 仁）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修正本)(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as amended) 1961年12月2日由澳大利亚、比利时等18个国家在巴黎签订的，后经1972年、1977年、1978年和1981年修正的关于承认并保护植物新品种培育人员及其所有权继承人的权利的公约。《公约》规定成立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并建立机构；并规定培育人员有就新品种的任何生产或商业销售进行授权的权利，除非得到足够报偿，否则这些权利不应受限制；同时规定成员国正式检验新品种之后颁布保护所有权，各所有权的时间可为有限时间。《公约》有宣布受保护的权利无效或剥夺权利的规定，并有关于新品种命名的规定。

（周 仁）

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东盟协定(ASEAN Agreement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1985) 东盟6国1985年7月9日在吉隆坡签订的关于促进国家联合或单独行动，养护和管理东盟地区的自然资源的协定。根据《协定》，缔约国同意促进联合或单独行动，以保护遗传多样性，方法是：保证养护和保护东盟辖区内一切物种，特别是保护濒危物种和养护当地物种；以良好管理维护收获物种并保证长期利用；采取措施进行土壤保持、改良和恢复，保持地下水和地面水，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管理空气质量；减少、控制和防止环境退化和污染，保持生态进程；设立保护区，例如，天然公园和保留地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特别是养护濒危物种；保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自然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是发展规划不可分割的部分；协调利用共有资源，并且不损害环境，避免影响越界环境；合作编写并通过议定书，其中写明各方同意的措施、程序和标准，以执行协定。（周 仁）

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的区域公约(Reg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Red Sea and Gulf of Aden Environment) 1982年2月14日由埃及、约旦等7个国家签订的关于保证人类合理使用海洋和海岸的生物和非物资源及维护环境的潜能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合作制订执行《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制订国家标准、法律和条例及协调其国家政策，并同国际、区域的主管组织合作，制定和通过区域标准及建议的办法和程序；应防止、减轻和治理船舶引起的污染，由于船舶和飞机倾弃而引起的污染，陆源污染，由于领海海床和大陆架及其底土的勘探和开发而引起的污染，及其他人类活动引起的污染；并应在应付污染意外事件方面、科技方面、及制订和通过有关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规则方面进行合作。《公约》还规定成立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养护区域组织，其中应包括理事会（由每一缔约国选派代表1人组成）、总秘书处和争端解决委员会。（周 仁）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Wider Carribbean Region) 1983年3月24日由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等17个国家签订的关于保护和管理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及海岸地区的公约。根据《公约》，缔约国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减轻和控制《公约》地区的污染，特别是来自船舶，倾弃，陆源，与勘探和开采海床有关活动的污染以及空气传布的污染；保护和养护稀有而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枯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物种的生态和特别保护区内的其他海洋生物；合作应付《公约》地区内发生的污染紧急情况；合作评价《公约》地区的环境影响，并交换数据和其他科技资料；拟定关于确定《公约》地区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指派环境署执行《公约》所规定的秘书处职能。（周 仁）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editerranean Sea against Pollution) 1976年2月16日由阿尔巴尼亚等18个国家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巴塞罗那签订的关于在国际上协调一致与全面保护和提高地中海区域海洋环境方面的合作的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和灭除该国领土内因船舶和飞机倾弃、或因船舶排出物、或因勘探和开发海底及底土、或来自河流、沿岸设施的流出物、或因其他陆地来源造成的污染；并要求缔约国合作；采取措施应付任何原因所引起的紧急污染，建立该区域的污染监测方案，进行有关各类海洋污染的科技研究，制定关于因违反《公约》发生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判决程序；《公约》授权环境署履行《公约》所规定的秘书处职责。（周 仁）

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Protocol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editerranean Sea against Pollution from Land-based Sources) 1980年5月17日由阿尔巴尼亚和阿尔及利亚等15个国家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在雅典签订的关于防止、消除、扑灭和控制来自河流、海岸建设或河口的排放物，或其领土内其他陆源排出物所引起的地中海污染的议定书。《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制定各种

方案和措施，特别是各种排放标准，包括使用和排放以及附件一和二所列物质或其所含废物的标准；并要求缔约国推行各种活动以估计其海岸的污染水平，并评价按《议定书》所采取各种措施的效果，同时尽可能在科技方面以及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合作；《议定书》还规定缔约国举行常会和特别会议以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所采取各种措施的效能以及其他措施的可能性。

（周　仁）

保护农畜欧洲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Kept for Farming Purposes）　1976年3月10日由比利时、塞浦路斯等17个欧洲国家及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的关于保护农畜，特别是现代化的密集畜牧系统内农畜的公约。《公约》适用于饲养、照顾和收养动物，特别是现代密集畜牧系统内的动物；《公约》规定，应为动物提供住处、食物、水，对它们加以照顾，让它们行动自由，并提供光线、温度、空调和其他环境条件——要考虑及它们的物种以及发展、适当和农業的程度，按照现有的经验和科学知识来满足其生理和行为上的需要。《公约》并规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起草和通过各种建议。　（周　仁）

保护波罗的海区域海洋环境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Baltic Area）　1974年3月22日由丹麦、芬兰等7个欧洲国家签订的，后属1980年、1981年、1983年和1984年修正的关于通过区域合作，保护和提高波罗的海区域海洋环境的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控制并限制有害和有害物质引入该地区，包括陆地来源的污染；以及合作对付海洋污染。《公约》附件载有被管制的物质清单。《公约》还规定设立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经常审査《公约》执行情况和附件的内容。　（周　仁）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简称为《世界遗产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于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召开的第17次大会上通过的公约。主要内容是：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内容；遗产保护措施，保护组织，基金与国际合作，编制《世界珍贵遗产表册》，各国可申请将其某一遗产列入表册从而获得保护的援助与合作。中国于1985年加入该公约。1987年12月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1次全体会议批准中国泰山风景区、长城、故宫、敦煌石窟、秦始皇陵（含兵马佣坑）和北京猿人遗址区6处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珍贵遗产表册》。经世界遗产委员会对其价值进行研究后被列入表册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共358处。这些古迹、遗址的保护工作委托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联盟负责。　（周　仁）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简称为《欧洲人权公约》，是欧洲范围内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国际公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各国成立了欧洲理事会，《欧洲人权公约》是由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于1950年11月4日在罗马签订的。《公约》共66个条款，以后增加的内容均以附加议定书的形式进行补充。《公约》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了保护权利的范围。这些权利仅属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范围，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未予规定。《公约》中的各项权利包括：生命权（第2条）、禁止酷刑和非人道待遇（第3条）、禁止奴役、苦役和强制劳动（第4条）、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被逮捕的人应被告知理由，有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审的权利，有权运用保护人身的司法程序，有可执行的赔偿权利（第5条）、公平与公开审讯，实行无罪推定，尊重犯有刑事罪的被告人所具有的各种权利（第6条）、刑法无追溯力（第7条）、保护私生活（第8条）、人人享有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的权利（第9条）、言论自由（第10条）、集会和结社自由（第11条）、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第12条）、向国家当局要求有效救济的权利（第13条）、在享受应予保障的权利和自由上不得有所歧视（第14条）。《附加议定书》所确认的权利包括财产权、教育权、保障自由选举权、禁止以无力偿还债务为由进行拘留、迁徙和出国的自由、不被本国驱逐出境和进入本国的权利等等。《公约》为确保其执行，特设立"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两个机关。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可以受理任何个人或人群及非政府组织关于违反《公约》的指控。如遇缔约国认为其它缔约国违反《公约》，提出审理申请，当事国双方须预先宣布承认委员会在处理上所具有的权限。人权则受理各缔约国和人权委员会交付的案件。（刘昕生）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Migrate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联合国大会于1990年12月18日通过的关于移徙工人的公约。《公约》适用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整个移徙过程，包括准备移徙、离开、过境和整个逗留期间，在就业国的有报酬活动以及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公约》对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作了详尽的规定，主要是：(1)他们应可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原籍国；(2)他们的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3)他们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4)他们不得被使为奴隶或受奴役；(5)他们应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6)他们

的隐私、家庭、住宅、通信或其他联系不应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7)他们的财产，不论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应被任意剥夺；(8)他们应有权享受人身自由和安全；(9)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受到人道的对待，并尊重其固有的人的尊严和文化特性；(10)在法院和法庭上，他们有权享有与有关国家国民平等的地位；(11)他们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被监禁；(12)不得对他们采取集体驱逐的措施；(13)他们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应有权寻求其原籍国领事或外交机关的保护和协助；(14)他们在工作报酬、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样的待遇。此外，《公约》还对有证件或身分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关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以及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作了规定。 （周　仁）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联合国大会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宣言。《宣言》宣布，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任何国家不得容许这类行为，也不得以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等非常情况作为这类行为的辩解理由。《宣言》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在本国的管辖范围内防止这类做法。《宣言》规定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有权向国家主管当局提出申诉，经查证后，由主管当局对违法者进行刑事惩戒或其他适当诉讼，对受害者依法给予补救和赔偿。《宣言》还规定，如经证实是因为受上述行为而作的供词，均不得在任何诉讼中作为证据加以援引。 （周　仁）

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 (Geneva Conven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 即〔日内瓦四公约〕。 （周　仁）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Pari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保护工业产权方面最古老的公约之一，签订于1883年，后经1900年、1911年、1925年、1934年、1967年和1979年多次修改。《公约》对一切国家开放，中国于1985年参加。《公约》的行政管理由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公约》适用于最广义的工业产权，不仅包括发明、商标、服务标记、工业品外观设计，也包括实用新型（"小专利"）商业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主要为：(1) 国民待遇原则；(2) 优先权原则；(3)共同规定。除每一缔约国必须遵守的规定外，《公约》给每一缔约国按照其自己的愿望在工业产权事务方面立法的自由。 （戈　治）

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Bern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在伯尔尼签订的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公约，经1908年、1928年、1948年、1967年、1971年和1977年修改。《公约》由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对所有国家开放。《公约》有三项基本原则、一系列关于授予最低保护的规定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一些特殊条款。三项基本原则是：(1)国民待遇原则或同化原则；(2)自动保护原则；(3)保护独立原则。作品及其权利享有的最低保护标准如下：受保护的作品范围包括文学、科学艺术领域的所有作品，不论其表现方式和形式如何。作者下列授权的专有权必须被承认：翻译权、演出权、任何形式的复制权、动画制作权、改编权。《公约》关于保护期限的规定是从作品完成之日起至作者去世以后50年为止。对于联合国大会所承认的发展中国家，在翻译权和复制权方面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偏离最低保护标准。1971年《巴黎议定书》的附录中包括了相应的条款。 （戈　治）

保留 (reservation) 缔约一方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的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方适用时的法律效果。在一般情形下，保留(1)可以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时提出；(2)必须用书面作出；(3)必须使条约的某一规定的法律效果在对保留的适用上被排除或改变。保留制度的作用是使条约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并在一般性多边公约的情形下求得普遍性。在双边条约的情形下，保留等于保留一方的反建议；另一方可以接受或拒绝，而如果拒绝，条约就不能成立。在多边条约的情形下，则往往发生有些缔约方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情形。传统的规则强调条约的完整性，认为一个缔约方的保留，必须得到所有其他缔约方明示或默示同意，才能成立。泛美联盟的实践对传统规则加以修改，认为一国作出的保留只影响所保留的条款在其他缔约方同保留方的关系中的适用，因此条约只在保留方和接受保留方之间发生效力，而在保留方和反对保留方之间不发生效力。国际法院对1948年《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问题于1951年5月28日所作的咨询意见进一步认为，"在有关《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范围内，在一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于批准或加入时附以保留的场合，当一项保留为该公约一个或几个当事国反对而未受到其他当事国反对时，如果该保留同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合，作出和维持该保留的国家可以被认为是该公约的当事国，否

则该保留不能被认为是该公约的当事国。"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于保留作了具体的规定：第一，在下列事件情形下，国家对于条约不得提出保留：(甲)条约所禁止的保留；(乙)条约仅准许特定的保留而有关保留不在其内；(丙)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第三种情形是采用了国际法院上述的咨询意见(第19条)。第二，每一缔约国可以对保留表示接受或反对；如果是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就无须其他缔约国表示接受，而如果谈判国的数目有限而且条约的目的及宗旨表明在全体当事国间适用全部条约是缔结条约的必要条件，则保留须经全体当事国接受；同时，在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件的情形下，保留须经该组织的主管机关接受。(第20条第1—4项)。对保留的接受可以是默示的。如果一国在接获关于保留的通知后12月期间届满时或至其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日为止未对保留提出反对，保留即视为被该国接受。第三，第21条规定，已经成立的保留："(甲)对保留国而言，其与该另一当事国之关系上照保留之范围修改保留所关涉之条约规定；及(乙)对该另一当事国而言，其与保留国之关系上照同一范围修改此等规定"，同时规定："此项保留在条约其他当事国相互间不修改条约之规定。"保留可以随时撤回，撤回必须是书面的，而且在对另一缔约国的关系上，自该国收到撤回的通知时起才发生效力(第22条)。条约本身可以作出明文规定，禁止保留，如1982年《海洋公约》第309条规定："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对本公约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第110条接着规定，第309条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目的在于使该国国内法律和规章同本公约规定取得协调的声明或说明，"但这种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公约规定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法律效力。"这种声明或说明不属于保留的性质。 (王铁崖)

保留的多数规则(majority rule of reservation) 条约的保留须经多数缔约方同意才能有效的规则。例如，1966年3月7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0条第2项规定："凡与本公约之目标及宗旨抵触之保留不得容许，其效果足以阻碍本公约所设任何机关之业务者，亦不得准许。凡经至少2/3是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 (王铁崖)

保留的一致规则(unanimity rule of reservation) 条约的保留须经全体缔约方一致同意才能有效的规则。这是关于保留的效力的传统规则。因此，任何一个缔约方表示反对，保留就不能成立，因而就没有法律的效力。这项规则强调条约的完整性。 (王铁崖)

保留领域的确定及其效力的解决(Determination of Reserved Domain and its Effecto) 国际法研究院1954年4月29日通过的决议。国际法研究院曾于1932年8月22日通过关于国家专属管辖权的决议。1954年《决议》则涉及这个问题的新发展。《决议》申明：(1)保留领域是不受国际法约束的国家行为或职权的领域。保留领域的范围决定于国际法的规定，并随着国际法的发展而变化。(2)"在本质上属于国家的国内职权的事项"一词就保留领域而言是用以限制某些国际组织的职权。(3)缔结有关保留领域的事项的国际协议排除了协议当事国反对与协议有关的解释及适用。(4)关于争论的问题是否属于保留领域，是由国际司法机关解决的问题。(5)所有的国际组织可以在其管辖权范围内都制订关于保留领域的国际公约。(6)保留领域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可以通过友好协议取得解决。 (王 慧)

保证条约(treaty of guarantee) 一国约定担保另一国具有或维持某些特定权利的条约。保证条约往往是保证不受攻击或维持某种地位(如永久中立或领土完整)的条约。保证条约可以是相互的或单方的；有集体的或双边的。例如，1925年《洛加诺互相保证条约》是集体的保证条约。又如，1815年11月20日由奥地利、法国、英国、葡萄牙、普鲁士、俄国订立于巴黎的承认瑞士永久中立并保障其领土不受侵犯的宣言也是集体保证条约。

(王铁崖)

保障措施(safeguards)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职能之一的保证原子能用于和平用途的措施。机构建立并施行保障措施，以保证机构提供的或在机构监督下的特殊裂变物质和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情报不被用于推进军事目的。 (王铁崖)

保障协定(Safeguard agreement)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会员国订立的保障原子能用于和平用途的协定。协定对订立协定的国家实行核监督，以保障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本身或通过机构提供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不用于军事目的。 (王铁崖)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sation) 简称"北约组织(NATO)"，根据1949年4月4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北大西洋公约》建立的北美西欧国家间军事政治性组织，也是西方国家的区域性军事同盟。创始成员国有12国，现有16个成员国。北约组织的目的是建立北大西洋地区的集体安全体系，它是在布鲁塞尔条约组织及后来的西欧联盟的基础上扩大而成的。《公约》第5条规定，"各缔约国同意，对欧洲或北美一个或几个缔约国的武装攻击，应被视为对全体缔约国的攻击。因此，缔约国同意，如果发生这种武装攻击，每个缔约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承认的行使单独或集体自

卫的权利，单独或会同其他缔约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以恢复和维持北大西洋地区的安全。”近年，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北约组织的战略目标作了修改，同原苏联东欧国家建立起新的关系。公约组织最初设两个机构：理事会和防务委员会。1951 年后，防务委员会并入理事会。理事会根据《公约》第 9 条赋予的权力，下设几个委员会，主要有：防务计划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和秘书处。理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通常由外长或外长代表组成，有时也可能由成员国政府首脑组成，其决定需要一致同意。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他同时也是理事会主席。北约总部最初设在巴黎，1966 年法国退出北约军事机构后（但未退出《公约》），迁至布鲁塞尔。
（宋 英）

北大西洋海岸捕鱼仲裁案（North Atlantic Fisheries Case）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根据 1818 年英美两国签订的《伦敦条约》，美国人有权在北大西洋海岸（现为加拿大的海岸）的某些海域捕鱼，并能进入该海岸的海湾或海港以便修理渔船、避风和添补木柴、淡水等活动。但这些权利的含义和范围不够明确，经常发生争执。两国于 1909 年 1 月 27 日签订仲裁协定，把争端提交给由常设仲裁法院组成的仲裁庭裁决，请仲裁庭裁决：(1) 英国可否对英美两国国民行使的捕鱼权利加以调整而不用取得美国的同意；(2) 确定美国人行使捕鱼权的细节；(3) 确定美洲海岸的定义。仲裁庭在 1910 年 9 月 7 日作出裁决，要点如下：(1) 英国根据领土主权，有权对在条约议定的水域内从事捕鱼活动的美国渔民制定规则，不必取得美国同意，但这些规章必须出于善意并且不应违背条约的规定。(2)美国国民行使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时可受雇为渔船上的水手；非美国国民受雇时不能享受条约规定的权利，只能享受雇主转移给他的权利。美国人的船舶入港时，如条件方便，须向海关报告，但行使捕鱼权利时不用办理纯属商业性的申报手续或缴纳当地渔民不用缴纳的费用。条约允许美国渔民进入非条约指定的海岸的海湾进行维修及避风纯出于好意及人道的考虑，不附以别的要求，但此种权利不应滥用。除条约规定的海岸外，美国渔民不得在离岸 3 海里的海湾捕鱼。(3) 3 海里应从不再具备海湾外形和特点的地方划出一条横越水域的直线量起，对于较特别的海湾，在宽度不逾 10 海里的第一个点跨过湾口划一直线，直线向海面 3 海里的地方为排他线。在条约规定的海岸，美国渔民得自由在海湾港湾和海港捕鱼。
（陈致中）

北大西洋公约（North Atlantic Treaty） 1949 年 4 月 4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公约。主要内容是：(1) “联合一切力量，进行集体防御及维持和平与安全”。(2) “缔约国得个别或集体以不断而有的自助及互相方法，维持并发展其单独及集体抵抗武装进攻之能力”。(3)“缔约国中任何一国领土之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遭受威胁，各缔约国应共同协商”。(4)“对于欧洲或北美之一个或数个缔约国之武装攻击，应视为对缔约国全体之攻击”，“每一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之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之行使，应单独并会同其他缔约国采取视为必要之行动，包括武力之使用”。(5) 缔约国遭受武装攻击的范围包括缔约国本土、法国的阿尔及利亚、缔约国占领军驻扎的欧洲其他地区以及北大西洋区域回归线以北所辖岛屿。(6) 设立理事会及其他机构。根据《公约》成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周 仁）

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关于其军队地位的协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regarding the Status of Their Forces） 《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 1951 年 6 月 19 日在伦敦签订的协定。《协定》主要是规定缔约一方派至缔约另一方领土的驻军的组成人员、文职人员及其家属的地位，特别是关于他们的特权与豁免，还规定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物品和服务等。《协定》的特点是，对受派遣国军法约束的人员，原则上规定派遣国与接受国都拥有刑事管辖权。当上述人员的犯法行为只触犯一方的法律时，该方有行使专属管辖权的权利；如发生双方均有权行使管辖权时，派遣国有行使关于下列事项的管辖权的优先权利：(1)单纯对于派遣国的财产或安全的犯法行为或单纯对部队人员或文职人员或其家属的人身或财产的犯法行为；(2)因履行职务而作的行为或不行为所发生的犯法行为。对于任何其他犯法行为，接受国应有行使管辖的优先权。这被称为北大西洋公约方法，为此后缔结有关军事人员地位的许多协定提供了先例。关于民事管辖权方面，除军队成员执行公务的场合外，派遣国不得要求任何豁免。此外，《协定》还对有关军队成员、文职人员及其家属的出境和入境以及免除捐税和关税等作了规定。
（周 仁）

北海大陆架案（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s）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北海沿海 3 个相邻的国家——荷兰、德国和丹麦——分别于 1964 年和 1965 年签订《德荷条约》和《德丹条约》，试图划定它们彼此之间在大陆架上的边界。它们适用等距离原则从海岸向海面划到 25 海里和 30 海里的地方就发生分歧，荷、丹两国主张整条边界按等距离原则划出，德国认为这种划法将产生不公平的结果，因德国的海岸是凹入的，从海岸两端引出的等距离线会使德国在北海的大陆架上成了一个小得不成比例的三角形。1966 年，三边进行谈判没有效果。1967 年 2 月 2 日，三国分别签订《德荷协定》和《德丹协定》，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请求国际法院判定 3 国在划定北海大陆架上的边界时应适用什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由于

这两个特别协定的主要内容相同，协定所附的《三边议定书》同意法院将两案合并，国际法院便把这两个案合起来审理。荷兰和丹麦认为这大陆架的边界应根据等距离原则划出；德国则认为这条分界线必须使它得到与其海岸长度成比例的"公平合理的大陆架区域"。诉讼从1967年开始，1969年2月20日，国际法院作出判决，判称：等距离的划界方法不是强制性的，也没有可以适用于一切情况的强制划界方法，划界必须根据公平原则和考虑一切有关情况通过协议进行，尽可能使每一方得到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大陆架部分而不损害他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如果划界产生重叠时，应由双方议定的比例划定，若没有协议，应平等利用和开发；谈判时应考虑海岸的一般外形、海床的地质结构和资源的位置、大陆架的宽度和海岸长度的比例等一切有关因素。法院判定：(1)沿海国对构成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大陆架的固有权利依其对陆地的主权是事实上存在的；(2)荷兰和丹麦是1958年《大陆架公约》的缔约国，但德国因没有批准该约而不是该约的缔约国，规定等距离原则的第6条对德国没有拘束力；(3)德国并没有以其行为而接受该公约的义务，它可以拒绝适用该公约设立的制度；(4)等距离原则不是大陆架基本理论中所固有的原则；(5)公约第6条所包含的等距离原则没有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6)争议各方有义务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便考虑一切有关情况，适用公平原则达成协议。其后，1971年1月28日，荷、丹、德三国签订三边议定书，德丹、德荷分别签订双边条约，根据国际法院指示的原则划定了它们在北海大陆架上的疆界。（陈致中）

北极地区（arctic region） 北冰洋和与之相毗连的一部分陆地和岛屿。与北极地区毗连的国家有美国、前苏联、加拿大、挪威、丹麦和冰岛。北极地区大部分是科学经济和军事的重要地区。冰冻公海，是不能以先占为根据取得领土主权的。但是，与北极地区毗连的国家先以发现后以扇形理论为根据提出领土主张。在1974年到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下列原则得到普遍的认许：与北极地区毗连的国家可以在其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内，在防止和减少海洋环境污染方面实行比其他区更为严格的法律和规章，虽然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此没有明文的规定。（王铁崖）

北极熊保护协定（Agreement on the Preservation of Arctic Bears） 关于保护北极熊的协定。该协定于1973年订立，1976年5月开始生效。协定的宗旨是保护北极熊及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并禁止除科学研究或条约规定的其他目的以外的捕杀。协定还规定防止对其他生物资源的严重干扰。协定要求缔约国在科学研究和数据交换方面开展合作。协定允许当地土著人根据传统权利使用传统方法捕杀一定数量的北极熊。（邹克渊）

北京调解中心 全称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北京调解中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调节机构。该中心成立于1987年，专门受理国际商事和海事争议调解案件。其宗旨是：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协助争议双方当事人克服分歧、解决争议，力图促使双方巩固和发展其业务关系。调解对象是那些愿将其争议提交该中心调解的各国当事人。

（王生长）

北京规则（Beijing Rules） 全称为《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7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会1985年9月6日建议、经联合国大会同年11月29日的第40/33号决议通过的规则。《规则》分为六个部分，对于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作了详细和具体的规定。（王 亭 刘昕生）

北京条约 1860年清朝与英、法、俄3国签订的3个条约。中英《北京条约》是1860年10月24日（咸丰十年九月十一日）清钦差大臣与英国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有：(1)中英《天津条约》，除规定续约或有更改外，仍属有效；(2)开天津为商埠；(3)准许英国招募华工出国；(4)割让九龙司地方一区给英国；(5)中英《天津条约》中规定的赔款增加为8百万两。中法《北京条约》是1860年10月25日（咸丰十年九月十二日）清钦差大臣与法国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的条约。共10款，主要内容有：(1)中法《天津条约》及遗补之款，除现在所改之款外，仍属有效；(2)开天津为商埠；(3)准许法国招募华工出国；(4)将以前被充公的天主教产赔还，法方在中文约本上私自增加：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5)中法《天津条约》中规定的赔款增加为8百万两。中俄《北京条约》是1860年11月14日（咸丰十年十月初二日，俄历1860年11月2日）清钦差大臣与俄国驻华公使在北京签订的条约。共15款。主要内容有：(1)将乌苏里江以东约40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俄国；(2)规定中俄西段疆界，自沙滨达巴哈起经斋桑淖尔、特穆尔图淖尔（今伊塞克湖）至浩罕边界，"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为界。根据这一规定，于1864年签订了《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和斋桑淖尔南北44万多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割给俄国；(3)开放喀什噶尔（今喀什市）为商埠；(4)俄国在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喀什噶尔设立领事官。（宋 岳）

北京条约（中葡） 即《和好通商条约》。1887年12月1日（光绪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清政府总理衙门大臣与葡

萄牙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的条约。共54款。主要内容是：(1)中国仍允葡萄牙永驻和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2)葡国得派公使驻北京和在通商口岸设领事；(3)取得领事裁判权；(4)葡人可享受中国已给或将给其他国家的通商特权，在通商口岸有居住、租买土地、建造房屋、设立教堂等权利。（宋　岳）

北京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全称是《关于人口和发展问题的北京宣言》，于1981年10月26日至30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亚洲议会人口和发展会议上通过。它分为序言、宗旨、呼吁、义务四个部分。《宣言》概述了亚洲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政策方面的贡献以及人口增长给经济发展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加强议会之间的合作；呼吁亚洲各国议会建立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的议员团体；议会作为立法者、社团领导者和人民代表，有义务把人口和发展关系的意义传播到基层和人民群众中去。同时，《宣言》呼吁各国建立协调机构，以制定有效的人口政策方案，调拨资金用于家庭生育计划和实施人口方案，并增加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拨款。（王灿发）

北喀麦隆案(Northm Camezoons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由英国负责管理的喀麦隆托管领土在行政上分为南北两部分。1961年6月1日，根据联合国主持下的全民投票，北喀麦隆并入尼日利亚联邦；同样，南喀麦隆也以全民投票而在1961年10月1日并入喀麦隆共和国。这些全民投票的结果已为联合国大会第1608号决议所确认，喀麦隆的托管协定也已在1961年6月1日（北喀麦隆）和1961年10月1日（南喀麦隆）终止生效。1961年5月30日，喀麦隆共和国向国际法院起诉，指控英国对北喀麦隆作了各种违反托管协定的行为。英国对此提出初步反对主张。国际法院在1963年12月2日作出判决，驳回英国的反对主张并肯定它对本案的管辖权。但法院认为这诉讼是缺乏目的的，而司法职能的适当界限不允许法院审理对它提出的这些要求，因而拒绝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陈致中）

北欧遗产继承和管理公约(Nordic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1934年11月19日由斯堪的纳维亚5国订于哥本哈根的关于遗产的公约。共两章18条。其主要内容是：(1)关于继承的准据法。缔约国国民死亡时在其他缔约国内设有住所者，其遗产继承应依其住所地国法。但如其死亡时在该住所地国居住未满5年而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根据死亡者本国法请求继承时，应适用其本国法。(2)未亡配偶的共有权。如果死亡者住所地国法承认未亡配偶享有与直系继承人对遗产不分的共同所有权时，则应适用该法，即使死亡者是其他缔约国国民亦同。但是，死亡者死亡时在其住所地国居住未满5年，而死亡者本国法承认其直系继承人有要求分割遗产的权利时，直系继承人得要求或者立即分割，或者以后分割；如果死亡者住所地国法不承认未亡配偶有权与直系继承人保持共有，而死亡者本国法却承认其有此种权利时，则未亡配偶得保持共有，只要死亡者死亡时不在原来住所地国居住已达5年。(3)遗嘱方式的准据法。定居在一个缔约国的另一个缔约国国民，其死亡时留下的遗嘱，如在方式上符合其遗嘱订立地国法，或符合遗嘱订立时遗嘱人住所地国法或本国法，应认为有效。(4)对不动产的处理。关于继承人在不动产及其附着物上的权利，或者对于遗嘱人为了某些继承人利益而处分这类财产的能力，依财产所在地缔约国的有关特别规定。(5)继承人对死亡者遗债与执行遗赠或遗嘱的责任。应依死亡者死亡时住所地国法。由于《公约》以一定的居住时间为标准，成功地协调了丹麦、挪威、冰岛三国所采用的住所地法主义与瑞典、芬兰所采用的本国法主义的抵触。（李双元　李玉泉）

北欧关于婚姻、收养、监护的国际私法公约(Nordic Convention contain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garding Marriage, Adoption and Guardianship)　1931年2月6日由丹麦、挪威、冰岛、瑞典、芬兰共斯堪的纳维亚5国订于斯德哥尔摩，并于1953年3月26日修订的公约。共分3部分，21条。其主要内容是：(1)婚姻的准据法。缔约国之一国民欲向他国主管机关申请结婚，如果在该国定居已满2年，其结婚能力应依该国法；否则应依其本国国法；关于具有缔约国国籍而在结婚时仍保有该国籍的夫妻之间婚姻的法律效果，在夫妻财产制方面，应依夫妻婚后居所地国法。如果以后夫妻在别的国家居住，除了以前已完成的法律行为的效果外，应适用新居所地国法。(2)收养的准据法。对于收养申请，各国应按法院地法处理。(3)监护的准据法。对居住在缔约国之一的另一缔约国未成年国民的监护和法院所宣告的禁治产与对禁治产人的监护，应依被监护人居住地国法；由于监护所发生的被监护人对其财产无处分能力的效果以及监护人的权利，应受监护行使地国法支配。由于《公约》以一定的居住时间为标准，协调了丹麦、挪威、冰岛3国所采用的住所地法主义与瑞典、芬兰所采用的本国法主义的抵触。（李双元　李玉泉）

北欧部长理事会(Nordic Council of Minieters)　根据1962年《北欧合作条约》于1971年2月13日在哥本哈根成立的作为北欧理事会执行机构的区域性机构。成员国由北欧理事会的5个国家组成。建立该组织的目的是研究北欧合作的事项。具体实施和完成《条约》所规定的合作任务。部长理事会每年要向北欧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说明在过去的一年里进行了哪些

合作项目，并提出下一年的合作计划。部长理事会还同北欧理事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举行联合会议，互通情况。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政府负责北欧合作的部长（北欧合作部长）或由负责某一具体事务的部长组成。部长理事会或单独举行会议或同北欧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共同举行会议。理事会下设部长代表合作委员会和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丹麦哥本哈根。（宋　英）

北欧理事会（Nordic Council）（NC）　根据1952年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签订的章程建立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间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各方面进行区域性合作的咨询性组织。芬兰于1955年加入；从1970年起，法罗群岛和亚兰群岛向理事会派出了各自的代表；从1984年起，格陵兰也派出了代表。在理事会的主持下于1962年3月23日签订了《北欧合作条约》。此后该条约经过多次修改和增补。理事会的宗旨是发起、监督并加快北欧合作的进程；在涉及共同行动、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并在成员国间充当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合作协调机构。理事会主要作用在于向北欧部长理事会提出合作建议和发表意见并发起签订了一系列北欧国家间的合作协定。理事会的主要机构有理事会全体大会，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常务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负责主持日常活动。常务委员会的秘书处设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宋　英）

北太平洋公海渔业国际公约（修正本）（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High seas Fisheries of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as amended）　由加拿大、日本、美利坚合众国于1952年5月在东京签订的，后经1959年和1962年修正的关于确保北太平洋渔业资源的最大持久生产量，并协调研究和养护措施的公约。《公约》规定，北太平洋公海，除领海外，包括北太平洋和毗邻地区的所有海域，并设立北太平洋国际渔业委员会，研究鱼类原种状况并决定和建议共同养护措施，包括强制执行措施；《公约》附件载有关于大比目鱼、鲱鱼和鲑鱼的养护措施。（田如萱）

贝德兆威（Bedjaoui, Mohammed, 1929～　）　阿尔及利亚国际法学者。曾任阿尔及利亚临时政府法律顾问，阿尔及尔斯大学法律经济系主任，司法部长，阿尔及利亚驻法国大使，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和国际法院法官。（白桂梅）

贝东齐尼案（Bertoncini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1年判决的案件。本案当事人是一对意大利夫妻。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已先后判决他们离婚。妻子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指责上诉法院不顾他们本国法禁止离婚的规定依照法国法判决他们离婚。最高法院判决认为：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内容及有关诉讼材料，当事人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既未提请法官注意他们的共同国籍，也未请求法官适用意大利法；他们在最高法院首次提出意大利法对该诉讼事件的可以适用性及其具有不同于法国法的内容，这不能为最高法院所接受。基于上述理由，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黄升涵　张世钟）

贝尔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　该宣言是以英国战时内阁外交大臣贝尔福致书当时英国犹太复国主义者联盟主席罗兹西尔德的形式发表。书信声称，《宣言》已提交内阁并被批准，英国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国家，并将尽最大的努力来达到此目的。但应清楚地了解，不得有任何行动使巴勒斯坦现存的非犹太集团的公民权益和宗教权利受到损害，亦不应损害在任何其他国家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周　仁）

贝里兹兄弟公司诉佩萨罗号案（Berizzi Brothers Co. v. Steamship Pessaro）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外国政府商船管辖豁免问题作出判决的案件。1921年，意大利政府所有并经营的商船佩萨罗号，从事从意大利向纽约运送人造丝的活动。由于该船的部分货物没有按契约规定交付，在美国法院被原告提起物诉讼。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26年在该案判决中指出："我们认为，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政府为公共目的而拥有和使用的船只，当一国政府为了发展其人民的贸易时，这些船只如同军舰一样属于公共船只。我们不知道有任何国际惯例认为，在和平时期维持并增加人民的经济福利比维持和训练海军更缺少公共目的。"因此，最高法院判决对佩萨罗号船无管辖权，因为该船属于意大利政府所有和占有，而且经营该船是为其利益服务的。（周忠海）

贝里（Belli, Pierino, 1502～1575）　意大利国际法学者，国际法学先驱者之一。曾任萨沃伊公国的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论军事问题与战争》（1558）。（白桂梅）

贝罗（Bello, Emmanuel G., 1939～　）　尼日利亚国际法学者。曾任海牙社会研究院国际法和国际组织访问教授，马克斯布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院客座教授和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院客座教授。主要著作有：《新国家与国际衡平法》（1972），《第三世界的大陆架》（1971），《海洋科学研究自由的法律问题》（1972）。（白桂梅）

背离（derogation）　又译"损抑"，依据条约规定或另

一协定不受该条约某一或某些规定的拘束。例如，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第15条是关于缔约方的背离公约规定义务的权利的规定：第1项规定，“在战争或其他威胁民族生命的公共紧急状态时，任何缔约方均得在局势严格要求的范围内采取背离其在公约下义务的措施，但以该措施不与其在国际法下义务相抵触为限”；第2项规定，“第2、3、4（第1项）和7各条不得背离”。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正式使用这个词语，但在第53条的规定中声称：“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换言之，这一条不许条约的规定背离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王铁崖）

背信弃义（perfidy） 根据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37条的规定，背信弃义是指以背弃敌人的信任为目的而诱取敌人的信任，使敌人相信其有权享受或有义务给予敌人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的行为。《第一议定书》进一步列举背信弃义行为的事例为：(1)假装有在休战旗下谈判或投降的意图；(2)假装因伤或因病而无能力；(3)假装具有平民、非战斗员的身分；(4)使用联合国或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的记号、标志或制服而假装享有被保护的地位。按照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与惯例章程》及《1977年日内瓦第一议定书》的规定，背信弃义的行为是国际法所禁止交战国采用的作战方法和手段。背信弃义行为的结果是使行为人失去其假装行为所应当享受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但从事背信弃义行为的个人并不因此而丧失其战斗员的资格，在落入敌方权利之下时，仍应享受战俘待遇。战争诈术不属于背信弃义的行为。

（何芙冰）

备忘录（memorandum） 以前曾称为“节录”，本来的意思是帮助记忆，一般是指将讨论摘录下来的外交文件。备忘录说明事实，分析情况和列举论点，既无正式的开头的客套话，也不需要在文件后加以签署，往往在会谈之后亲自递交，或者作为照会或普通照会的附件送交。这样的备忘录对于谈判双方都无拘束力。但是，如果备忘录记录了谈判双方互相同意的内容，由双方加以签署，就成为对双方有拘束力的协议。备忘录可以有征求对方同意的性质的文件，如果对方送回备忘录，表示同意，则双方交换的备忘录成为有拘束力的协议。例如1984年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有《关于国籍问题中英双方交换的备忘录》。这个交换的备忘录对中英双方具有拘束力。另外，有时，两个国家民间团体用文字订立的协议也称为备忘录，例如中日1962年11月9日廖承志和高崎达之助签订的备忘录。（王铁崖）

备忘录（pro memoria） 一般备忘录的拉丁文，现在已少用。（王铁崖）

被保护人（protege） 即〔被保护民〕。（王铁崖）

被保护民（protected person） 按照一国国内法不具有该国国籍而享受该国保护的人。一些国家对其海外领地上的人给予外交保护，例如，根据英国1949年《关于不列颠被保护地，被保护国和被保护民的枢密院令》规定，英国的被保护地、被保护国、印度和其他地域，如巴林、英埃共管的苏丹及英国委任统治地或托管地上的人取得英国护照，并享受英国的领事和外交保护；尽管他们不具有英国国籍，不是不列颠臣民，在某些事项上被作为外国人对待。这些人被称为英国的被保护民。在领事裁判权制度下，有些国家把不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的一些国民视为其国民，称为被保护民，又称为事实上臣民，使他们享有领事裁判权。这种被保护民是一种特殊制度，是领事裁判权制度的扩大，也是不平等特权的任意滥用。这种特殊制度在过去曾出现于近东国家，现在已经消灭了。

（凌　岩）

被保护国（protectorate; protected state） 在保护关系中处于隶属地位的国家或政治实体。在保护关系中通常由保护国代表被保护国行使外交、国防或其他方面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权力，而被保护国则是在政治上、军事上、外交上甚或财政上或多或少地依附于他国的弱小国家或政治实体。被保护国虽然在主权上受了限制，但仍然作为国家而保有其国际法律人格的地位，仍然是国际法主体。一般地讲，被保护国不是保护国的一个部分，而是一个在主权上受到一定限制的独立国家。保护国对它以被保护国的名义所做的行为担负直接的和完全的责任，即对被保护国本身所做的行为，则只在它实际控制和保护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参见〔保护关系〕。

（申建明）

被占领土内的国家动产（movable state property in occupied territory）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冲突一方对另一方领土实行军事占领时，被占领土内的敌方国家动产。占领国对被占领土内的国家动产在原则上有权扣押和占有。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3条的规定：“占领军只能占有严格属于国家的现款、基金和有价证券、武器库、运输工具、货栈和供应品以及一般供作战用的一切属于国家的动产。除非海战法另有规定，无论在陆上、海上或空中用于传递消息、客运或货运的一切设施、军火储藏以及一般的即使为私人所有的各

种军火，亦得予以扣押，但媾和后必须归还并给予补偿。”另外，占领国有权在占领地内征收为其国家利益而确定的捐税、费用，并可以根据占领军需要，在一定限度内向被占领土市政当局或居民征用实物和劳务（第48、52条）。（何笑冰）

被占领土的海底电缆（submarine cables in occupied terrtory） 被占领土合法当局所敷设的连接占领地与中立领土的海底电缆。按照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与惯例章程》第54条规定：“占领地与中立领土相连接的海底电缆除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不得予以夺取或毁坏。同样，这些海底电缆必须于媾和时予以归还，并且给予补偿。（何笑冰）

被占领土内的私人不动产（immovable private property in occupied territory）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冲突一方对另一方领土实行军事占领时，被占领土内平民居民个人所拥有的不动产。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6条规定：“家庭的荣誉和权利、个人的生命和私有财产以及宗教信仰和活动，应受到尊重。私有财产不得没收。”占领国军队不得将被占领土内完全用于民用的个人不动产作为军事攻击的目标，任何没收、毁坏和有意的损害均应予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何笑冰）

被占领土的国家不动产（immovable state property in occupied teritory）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冲突一方对另一方领土进行军事占领时，被占领土内的敌方国家不动产。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5条规定：“占领国对其占领地内属于敌国的公共建筑、不动产、森林和农庄，只是被视为管理者的收益的享用者。占领国必须维护这些产业并按照享用收益的规章加以管理。”因此，占领国对被占领土内国家不动产享有使用权，但所有权不因占领的事实而发生转移。同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占领国对被占领土内的国家不动产的使用权并非无限的，第56条规定：“市政当局的财产，包括宗教、慈善和教育、艺术和科学机构的财产，即使是国家所有，也应作为私有财产对待。对这些机构、历史性建筑物、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任何没收、毁坏和有意的损害均应予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何笑冰）

被占领土内的国家财产（state property in occupied terutary）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冲突一方对另一方领土实行军事占领时，被占领土内的敌方国有财产。被占领土内的国家财产可被分为被占领土内的国家不动产和动产两类，在战争期间，占领当局对被占领土内两种性质不同的国家财产的权利和义务也不相同。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对此有比较详尽的规定。参见〔被占领土内的国家不动产〕、〔被占领土内的国家动产〕。（何笑冰）

被占领土内的税收（taxes in occupied terutary） 在战争或武装状态下，冲突一方对另一方领土进行军事占领时，冲突一方在其所占领的占领地内的征收税款。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的规定，占领者有权在占领地内征收为国家利益而确定的税捐、费用，但是应尽可能遵循现行征收规则和分配办法，并有义务以所征税款向占领地提供合法政府有义务承担的行政费用（第48条）。占领者在占领地征收的其他现金捐税应仅限于支付该地军队和行政的需要（第49条）。占领当局在占领地征收任何捐税，都必须有书面命令并由占领军总司令负责（第51条第1款）。另外，占领当局在占领地征收任何捐税，都必须向捐税人出具收据（第51条第3款）。（何笑冰）

被占领土内的私人财产（prvate property in occupied territory）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冲突一方对另一方领土实行军事占领时，被占领土内平民居民个人的财产的总和。被占领土内的私人财产与被占领土内的国家财产一样，也可分为动产与不动产两类。个人动产与不动产在被占领期间的法律地位，在原则上无根本区别，都应受到占领当局的尊重。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6条的规定：“家庭的荣誉和权利、个人的生命和私有财产以及宗教信仰和活动，应受到尊重。私有财产不得没收。”占领国军队不得将被占领土内完全用于民用的个人不动产作为军事攻击的目标，任何没收、毁坏和有意的损害均应予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但是，占领当局对被占领土内的私人财产并非完全无权利用和管制。首先，占领军有权对私人所有的在陆上、海上或空中用于传递消息、客运或货运的一切设施、军火储藏以及一般的各种军火予以扣押，但媾和后必须归还并给予补偿（《章程》第53条）；其次，占领国有权在占领地内征收为其国家利益而确定的捐税、费用，并可以根据占领军需要，在一定限度内向被占领土市政当局或居民征用实物和劳务（《章程》第48、52条）。（何笑冰）

被占领土内忠诚宣誓（oath of allegiance in occupied territory） 战争或武装冲突时，被占领地区平民居民通过宣誓形式表示向交战某一方效忠的行为。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5条规定：“禁止交战一方强迫被占领区居民向敌国宣誓效忠。”但是，对占领当局是否可强迫被占领区平民居民向中立国宣誓效忠及被占领区平民居民自愿向敌国宣誓效忠的法律后果，《公约》没有规定。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此内容也未作明文规定，但在第31条中重新强调了对被

保护人不得施以身体上或精神上强迫的原则。

（何笑冰）

被动引渡（passive extradition） 有两种意义：一种是指被请求引渡的国家将刑事被告人或被判刑人向请求引渡国引渡的行动。在引渡制度中，这是主要的程序。另一个意义是指被请求引渡国应请求国的请求而同意进行引渡的行动。实际上，这两种意义基本上是相同的。被动引渡拘束引渡制度的主要内容。 （詹玉璐）

被动使节权（passive right of legation） 一国接受外国派驻的外交使节的权利。与之相对，有主动的使节权，两者合在一起，曾被视为国家主权的固有属性。但这些概念在现代的外交法和实践中已不具有多少法律意义。

（凌 兵）

被感国（sensed state） 其国土及自然资源被遥感的国家。参见〔遥感国〕。 （陈佩洁）

被割让领土（ceded territory） 割让的对象，即割让国割让给受让国的领土。参见〔割让〕。 （周忠海）

被给予庇护的人员（person granted asylum） 寻求庇护而得到庇护的人员。是否给予庇护是国家的职权范围之内的事项。一般说来，对于犯普通罪行的人员，国家可以不给予庇护，这完全是国家自由斟酌的事项。但对于被指控犯有政治罪的人员，按照国际法，国家有给予庇护的权利和义务。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王铁崖）

被继承国（predecessor state） 国家继承发生时，被别国所取代的国家（《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项（C））。 （王铁崖）

本国法官（national judge） 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在审理具体讼诉案件时或在有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争端问题的咨询案件中，属于争端当事国国籍的法官有权参与此案；如果法院只有争端当事国一方国籍的法官，另一方可以选派专案法官一人参与此案；如果法院没有争端双方的国籍的法官，各方当事国都可以各自选派一名专案法官。无本国法官的当事国所选派的专案法官，可以是具有该当事国国籍的个人，也可以是具有其他国家国籍的个人，但必须符合国际法官所必须具备的一般资格。本国法官制度是把国际仲裁的一种作法引用到性质截然不同的国际司法体系里。从理论上讲，它不符合国际法院所体现的代表正义、独立行使职权的制度的本质，但是，在实践中，它的存在被认为有助于加强有关国家对法院公正性的信心，并且本国法官可以帮助法院工作，包括向法院提供关于任命他的国家的意见及该国现行法律的情况。因此，在现阶段，本国法官制度的存在被认为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高燕平）

本国法（national law） 即〔国内法〕。

（王铁崖）

本国法（law of the land） 英美普通法的用语，指国内法。 （王铁崖）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Equality of Treatment for National and Foreign Workers as regards Workmen's Compensation for Accidents） 简称为《同等待遇（事故赔偿）公约》1925年6月5日第7届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通过。中国于1984年6月11日予以承认。主要内容是：缔约的会员国承允对其他缔约的会员国的人民在其国境内因工业意外事故而受伤害者，或对于需其赡养的家属，在工人赔偿方面，应给予与本国人民同等的待遇；关于一会员国或其国民在实行此原则在该国国境以外给予赔偿一事，所应采取的办法，在必要时应由有关会员国之间以特别协定规定；有关会员国之间得订立特别协议，规定工人暂时或间断地在一会员国境内为设在另一会员国国境内的企业工作时遭受工业事故者，其赔偿应依照另一会员国的法律与条例办理；缔约的会员国，对于工业事故的工人赔偿制度，不论其为保险制度或其他办法，如尚未建立，应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建立此项制度。

（周 仁）

本诺那（Bennouna, Mohamed, 1943～ ） 摩洛哥国际法学者。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曾任阿拉伯世界研究所所长。主要著作有：《对国内冲突武装干涉的同意》（1974），《国际发展法》（1983）。 （白桂梅）

本任代办（chargé d'affaires en titre） 即〔代办〕，以别于临时代办。 （王铁崖）

本特维奇（Bentwich, Norman, 1883～?） 英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科迪瓦尔法学院、耶路撒冷哈博鲁大学教授，英格兰国家和平理事会主席，格老秀斯学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程洁龙）

本土国（metropolitan power） 拥有海外殖民地或其他领地的国家。本土国缔结的条约，除有特殊规定外，一

般适用本土国所拥有的海外殖民地或其他领土。

（周忠海）

本土领土（metropolitan territory） 本土国的领土，以与海外殖民地或其他领地相区别。本土国缔结的条约一般适用于本土国所拥有的海外殖民地或其他领地，但可以以特别规定将海外殖民地或其他领地排除在条约适用的范围之外。（周忠海）

本威次（Bentwich, Norman, 1883～1971）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战时私有财产法》（1907），《伦敦宣言》（1911），《托管制度》（1930），《国际主义的宗教基础》（1946），《论联合国宪章》（1950，与马丁合著）。（白桂梅）

彼此间主义（inter se doctrine） 认为由于英联邦成员之间彼此之间有宪法上联系，因而不适用国际法的主张。这种意义的彼此间主义已经过时了，但该学说认为，英联邦之间某些方面的彼此之间的关系，仍受联邦惯例的约束而不受国际法的约束。（白桂梅）

比格尔海峡仲裁案（Beagle Channel Arbitration） 阿根廷和智利提请英国国王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以及后经过罗马教皇的调停而获得解决的案件。阿根廷和智利在1977年7月22日签订仲裁协定，双方同意把有关比格尔海峡东部几个小岛的主权归属问题的争端提交英国政府进行裁决。根据1902年5月28日的《圣地亚哥仲裁条约》，两国授予英国政府以仲裁人的职能，由一个独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然后由英国国王批准。仲裁法庭在1977年4月22日作出裁决，对1881年7月23日的《阿根廷—智利边界条约》的有关条文进行分析。该约第3条规定，“比格尔海峡南部的岛屿全归属于智利”，智利是否由此享有其南部皮克顿、努埃瓦和兰诺克斯3组小岛的主权？法庭认为1881年条约所适用的“占有原则”已为拉丁美洲国家独立后在解决领土争端中所广泛适用。对条约第3条的解释只能在考虑整个领土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从1881年条约的规定看来，比格尔海峡西边的入口处的北段，其结果是把皮克顿、努埃瓦和兰诺克斯3组小岛落在智利一边，因此海峡的北段基本上构成阿根廷的南部世界。法庭根据对条约的解释裁定这3组小岛及其邻近岛屿均归属于智利。阿根廷不接受这个裁决，并于1978年1月25日宣布裁决无效。1979年1月8日，两国签订协定同意接受罗马教皇的调停，教皇在1980年12月12日的建议已为两国所接受。两国于1984年10月19日签订协定解决了这项争端。根据该协定，皮克顿、努埃瓦和兰诺克斯3组小岛归属智利，但在上述3岛与纳瓦里诺岛之间的水域，阿根廷享有永久的自由航行权和捕鱼权。在合恩角和埃斯塔多斯岛的海域，各自领海定为3海里，在麦哲伦海峡东端的邓杰内斯角和火地岛的圣埃斯皮里图之间划一直线作为两国分别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上的主权分界线，东侧归阿根廷，西侧属智利。

（陈致中）

比荷卢国际私法统一法条约（Traite Benelux portant-loi uniforme relative aux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69年7月3日，比、荷、卢3国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在国际私法方面同时建立统一法的条约。共24条。《条约》在离婚的身分效果方面，将夫妻共同的本国法放在优先地位；在夫妻财产制方面，以婚姻举行时丈夫的本国法为准据法。在婚生子女关系、监护、继承、契约、法律行为的方式以及限制适用外国法等方面，也都作了规定。但是，由于《条约》规定的统一法与从事国际私法统一的其他组织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欧洲共同体所达成的结果仍难协调一致，在1975年为比、荷、卢3国议会联盟所否定。（李双元 李玉泉）

比荷卢经济联盟（Benelux Economic Union）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3国之间根据1958年2月3日在海牙签订的《联盟条约》建立的区域性经济组织。比卢两国曾于1921年签订《比卢经济联盟条约》建立起两国间经济联盟。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这3国曾于1944年9月5日在伦敦签订了《关税同盟条约》，开始了这3国的经济一体化的努力。1958年3国经济联盟成立以后，于1969年正式建立起一个完整的关税地区。联盟的宗旨是：发展成员国间更紧密的经济联系，保证人员、货物、资本和服务的自由流动，协调彼此间的经济、财政和社会政策，在保持金融状况稳定的同时，增加就业率和最大限度地提高生活水平；实施共同的对外贸易政策，实现最大限度的贸易自由化，使与第三国的贸易向最有利于货物和服务的交流方向发展。在《联盟条约》的基础上，3国又签订了一系列的协定和议定书，具体实施联盟的经济一体化的计划。由于3国经济联盟的宗旨同欧洲共同体的宗旨相符，3国在与法、德、意创建欧洲共同体时，仍然保持了联盟。联盟的主要机构是：部长委员会，由3国外长或有关部门的政府部门（因所议事项而异）组成，是联盟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监督条约的执行。其决定虽然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因其具有权威性，一般都得到遵守。此外，还有经济联盟理事会、专家委员会、部长级工作委员会、荷、比、卢议会咨询理事会、秘书处、法院等。秘书处设在布鲁塞尔。（宋 英）

比利时国会号案（Parlement Belge, The） 英国上诉法判决的案件。1876年2月英国和比利时签订的《邮政通讯条约》第6条规定，来往于奥斯坦德和多佛尔之间的

邮船享有与军舰同样的待遇。比利时国会号是一般邮船，属比利时国王所有，并受其控制和使用。它还作为政府公用船，搭载比利时海军军人。一次，该船与一般英国船发生碰撞，英国人要求赔偿损失，并向英国海事法庭提起诉讼。比利时拒绝出庭。英国检察总长也就此事提出异议，认为该法院无管辖权。但该法院向原告发出扣押令，检察总长请求英上诉法院作出判决。上诉法院于1880年2月作出判决，认为，主权者人身在其他国家法院享有司法管辖豁免是一原则。各国主权者的绝对独立性，各主权者相互尊重其独立和尊严的国际礼让，使各国对于在本国领土上的其他主权者的人身免除行使属地管辖权。对主权者的财产也同人身一样应免除司法管辖权。对比利时国会号进行任何调查等于行使司法管辖权。（周忠海）

比利时商业公司案（Société Commerciale de Belgigu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1925年，比利时商业公司与希腊政府签订建造几条铁路的一项协议，其资金由希腊政府向公司发行债券的形式提供。1932年，希腊政府由于财政危机，其债券被拖欠。公司根据合同诉诸仲裁，仲裁庭作了两次裁决。根据第二次裁决，希腊政府需负责支付6，771，868美元。希腊政府没有交出裁定的款项，认为这笔债务也是希腊公债的一部分，应按希腊支付对外公债的方法支付，比利时代表该公司向国际常设法院起诉，指控希腊政府拒绝执行仲裁裁决，违反了它的国际义务，要求希腊支付裁定的款额和附加的损失赔偿金。希腊没有反对，只是认为由于经济情况，不可能及时用黄金支付。比利时又提出新的要求：要求法院宣告裁决的所有条款都有拘束力，并放弃了附加的损失赔偿金。国际常设法院于1939年6月15日作出判决，肯定了比利时的要求。法院判称：比、希双方已同意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并已同意仲裁裁决具有定案的性质，因此，希腊必须充分执行，并且不应对裁决中裁定的附加款项加上裁决中没有包含的与希腊解决对外公债有关的条件。

（陈致中）

比斯巴尔案（Bisbal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59年判决的案件。比斯巴尔夫妇都是西班牙人，两人已经分居，后来，丈夫在法国法院起诉，要求将分居转为离婚。上诉法院根据法国法判决他胜诉。妻子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她提出：她在一审和二审时并不了解法国抵触规则的规定，但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法律抵触问题，法官都应适用法院地抵触规则指定的法律，这是公共秩序的要求；按照法国抵触规则，离婚应适用夫妻共同本国法，在本案中即西班牙法。而西班牙法是禁止离婚的。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法国抵触规则并不具有公共秩序的特征。当事人有权利也有义务请求适用这些抵触规则；一审和二审法院未适用外国法，而适用法国内国法，这是无可指责的。基于上述理由，最高法院驳回妻子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比斯特里斯基（Bystrisky，Rudolf 1908～　） 捷克斯洛伐克国际私法学者。曾任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经济司司长，驻伦敦大使，司法部外国立法司司长，布拉格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授，民主法学家国际协会两位主席之一，《捷克斯洛伐克国际法学报》主编，《当代法律杂志》编委。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教科书》(1955)，《国际私法的基础》(1958)，《国际法上的财产权保护》(1958)，《国际贸易法》(1962)。（周　健）

闭海（enclosed sea）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所环绕并由一个狭窄的出口接连到另一个海或洋的海湾、海盆或海域。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部分的规定，闭海沿岸国应相互合作，尽力直接或通过适当区域组织来协调：(1)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养护、勘探和开发；(2)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3) 科学研究政策。（王可菊）

庇护权（asylum） 一国领土对另一国国民的庇护。由于国家对于其领土内任何人，不论本国人或外国人，都行使领土最高权，因此，外国不能在该国领土内对其本国国民行使其权力。在这样的情形下，每一个人在本国犯罪，只要进入另一国领土内，就受到另一国领土最高权的庇护。如果没有引渡条约作出引渡的规定，任何国家都没有义务把逃犯驱逐出去或将其交给追诉的国家。如果国家愿意，国家总是主张它有给庇护的权力的。但是，外国人无权要求国家给予保护和庇护。主要的例外是对政治犯的不引渡原则，然而，对犯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则不得援用请求及享受庇护的权利。

（王铁崖）

庇护公约（Convention on Asylum） 1928年2月2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美洲国家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公约之一。《公约》规定：各国不得在使馆内，军舰上，军营或军用飞机内以庇护权给予普通刑事被告或已决犯或陆军海军的逃兵。上述普通犯一俟当地政府要求，应即予以交出，上述人犯如藏匿于外国领土内，则应通过引渡途径予以引渡。《公约》还规定：政治犯在使馆内、军舰上、军营中或军用飞机内所受到的庇护权应予以尊重，但须符合下列规定：庇护仅能在紧急情况下并且严格限于为了以其他方式求得安全所必需的期间给予；外交代表、军舰长或军用飞机长于给予庇护后，应立即通知受庇护人所属国的外交部长或当地行政当局；该国政府得要求受庇护人立即离开本国领土；给予庇护的国家的外交代表得要求提供必要保障，俾使受庇护人离国时人身不可侵

犯受到尊重等等。美国在签署该公约时，提出明白保留，提出美国不承认并且不同意所谓庇护权的学说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周　仁）

庇护权案（Asylum Cases）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1948年10月，秘鲁曾发生一次没有成功的政变。政变者阿亚·德拉·托雷受到刑事起诉。他在躲藏了3个月后逃进哥伦比亚驻秘鲁大使馆请求避难。哥伦比亚大使馆认为使馆有权单方面确定请求人的犯罪性质而同意给予庇护，并要求秘鲁给予阿亚·德拉·托雷安全离境的保障。秘鲁认为它不受所谓"域外庇护"规则的约束，要求哥伦比亚把犯人交出。两国由此发生争端并于1949年8月签订《利马协定》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国际法院对此案作了3个判决，前两个判决称为"庇护权案"，第三个判决称为"阿亚·德拉·托雷案"。判决的要点是（1）国际法院在1950年11月20日的判决中认为"域外庇护"与领土庇护不同，在域外庇护中，单方面确定请求庇护人的犯罪性质将会侵犯罪行发生地国的主权。1933年在蒙得维的亚签订的《美洲国家间关于政治庇护权公约》第2条有此规定。但这公约对秘鲁没有拘束力，因为秘鲁没有批准这公约，而哥伦比亚又不能证明这项规则已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法院驳回了哥伦比亚所谓单方面确定请求庇护人犯罪性质的要求。(2)关于给予受庇护人安全离境保障的问题，法院认为1928年哈瓦那《关于庇护的公约》第2条只规定领土国在要求避难者离境时，才有给予安全离境保障的义务。本案不存在这种情况，因此秘鲁没有义务给托雷提供出安全离境的保障。(3)阿亚·德拉·托雷是在受通缉后3个月才进入大使馆避难的，不能认为存在《哈瓦那公约》第2（1）条所指的"紧急情况"，因此哥伦比亚给予托雷的庇护权是不正当的。(4)哥伦比亚虽然没有义务把阿亚·德拉·托雷移交秘鲁当局，但庇护应立即停止。法院认为双方可在"礼让和善邻"的基础上商定一个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直到1954年，两国终于达成协议，让阿亚·德拉·托雷离开秘鲁。（陈致中）

彼列捷尔斯基（Pereterski，1989～1956）　苏联国际私法学者。曾任莫斯科法学院、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教授、苏联外交部顾问。主要著作有：《罗马私法》（合著，1948），《尤斯蒂尼安的罗马民法典》（1956），《国际条约的解释》（1959），《国际私法》（与克雷洛夫合著，1959）。（刘慧珊）

避难入境（entry in distress）　外国船舶因遇海上灾难驶入一国港口。避难入境的船舶一般不受港口国的管辖，但是，灾难必须是严重的，其严重程度必须达到非入境避难不可的地步。避难入境享有的管辖豁免不是绝对的，只免除逮捕和交纳地方税收，不免除所有地方法律的管辖。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无害通过权的规定，也允许避难入境；第18条规定，"通过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或由于不可抗力或遇难所必要的或为救助遇险或遇难人员、船舶或飞机的目的为限"。（白桂梅）

避税港（tax haven）　那些对所得和财产不征税或按低税率征税的国家或地区。避税港大多是政治稳定，法律制度完善，政府对工商业活动干预很少，银行与保险业发达，交通与通讯便利，因而造成优良的投资环境，增加了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有些避税港还同许多国家签订有双边税收协定，规定在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上相互给予减免待遇。国际资本利用避税港的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利用免税或低税等条件从事实际经营；另一是在避税港设立基地公司，将在避税港境外的所得和财产转移到基地公司的帐上，以达到逃避税收的目的。对于国际资本利用避税港来逃避税收的行为，近年来，许多国家已纷纷采取对策。参见〔基地公司〕。（高尔森）

毕夏普（Bishop，William W.，1906～1987）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密执安大学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美国国际法杂志》主编。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案例与资料》（1953，第3版1971）。（周忠海）

必要状态（state of mecessity）　即〔危急状况〕。（王铁崖）

必要国际裁判管辖权（forum necessitatis）　在国际裁判管辖权消极抵触的情况下设定的一种补充性的国际裁判管辖权，借以消除这种消极抵触会造成司法拒绝而使当事人的权利不能得到保障的结果。在理论上，当外国的程序由于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不可能或大概不可能进行，并且有保护权利的必要时，内国法院总是有裁判管辖权的。在实际上，有些国家内立法也有所规定。（李浩培）

边防站（frontier station）　即〔边境站〕。（周忠海）

边界调整（frontier adjustment）　对国家领土上的原有边界作部分的重新划定，边界调整往往采取交换或让予的方式。例如，在1960年中缅两国划定边界时，对边界部分地区作了调整：片马、古依、岗房地区归还中国；班供、班老部落辖区移交中国；永和寨和龙乃寨移交中国；羊柏寨、班孔寨和班歪寨移交缅甸；和猛卯三角区移交给缅甸。（周忠海）

边界贸易（frontier trade） 即〔边境贸易〕。
（许舒萱）

边界条约（boundary treaty） 规定国家之间的领土边界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曾经先后与几个邻国订立边界条约，如1960年中缅条约，1961年中尼（泊尔）边界条约，1963年中巴（基斯坦）协定，1963年中阿（富汗）条约等。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2条曾经规定，情况基本改变不影响确定边界的条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11条也规定："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a) 条约划定的边界；或(b)条约规定的同边界制度有关的权利和义务"；1986年《关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62条也规定不得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但是，条约确定的边界并不是永久不变的，因为任何条约，包括边界条约，不能违反强制法，例如，边界条约不能违反作为强制性的国际法原则的民族自决原则。
（王铁崖）

边界水域（boundary water） 构成边界的水域，包括：河川、湖泊、内陆海、沿岸海域、水域、海湾等水域。
（周忠海）

边界海峡（boundary strait） 分隔两个或几个国家领土的海峡。除有特殊协定外，通常以海峡的中间线或等距离线为边界海峡的界线。 （周忠海）

边界地图（boundary map） 表明两个或几个国家边界的地图。如果附于边界条约，边界地图是有拘束力的，它是解释边界条约的证据之一。例如，1960年10月1日中缅两国《边界条约》就有附图。但是，如果边界地图与边界条约的文本的规定有不同之处，一般将以边界条约文本的规定为准。 （王铁崖）

边界内陆海（boundary inland sea） 分隔两个或几个国家领土的内陆海。除有特殊协定外，通常以内陆海的中间线或等距离线为边界内陆海的界线。 （周忠海）

边界调整（rectification of frontier） 国家之间对边界的调整。边界调整是国家之间边界的小规模划分，往往是划分边界双方已就边界划分在原则上取得一致意见，而在局部边界上经过互让后加以调整。196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边界条约》第2条和第3条即是关于边界调整的规定；第3条规定："为了便于双方各自的行政管理，照顾当地居民的部落关系和生产、生活上的需要，双方同意对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撰文划定的界线中的一小段，作一些公平合理的调整，把永和寨和龙乃寨划归中国，把羊柏寨、班孔寨和班歪寨划归缅甸，使这些骑线村寨不再被边界线所分割。"
（王铁崖）

边界警察（border police） 即〔边境警察〕。
（周忠海）

边界（boundary，frontier） 又称"疆界"，国家领土边界，划分一国领土与另一国领土或与公海的界限。边界往往是以设想的界线来划分，由条约予以明确规定的，但也有些国家边界是传统的边界。界线可以用一定的标志标出，但有的是无法标出的。实际上，边界有自然边界和人工边界。自然边界和人工边界并不是绝对的区分，有时很难区分清楚。边界是国家主权的范围，是国家领土完整的象征，是不可侵犯的。侵犯和破坏一国边界就是侵略行为，也是对国家领土主权的侵犯。 （周忠海）

边界线（boundary line） 划分两个或几个国家领土的边界的界线。有各种方法制定的边界线。有时，边界条约附有地图，载明边界线。参见〔边界〕、〔边界地图〕。
（王铁崖）

边境地区（border area） 简称"边区"，即〔边境〕。
（周忠海）

边境地带（border zone） 沿着边界设立的地带。边境地带是比较狭窄的，其设立的目的是防止对边界的可能侵犯。边境地带通常由国家的边防部队控制。进入地带居住和从事各项工作，必须得到边防当局的许可。
（周忠海）

边境（border） 又称"边境地区"，靠近边界一定距离和范围的地区。国家可以依据法律在边界实行特殊制度，同时，国家之间可以通过条约或协定对边区的一些事项作特殊的规定。邻国之间往往有这样的条约或协定。
（周忠海）

边境土地主权案（Sovereignty over Frontier Land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比利时和荷兰在1957年3月7日签订特别协定，把两国有关边境两块面积共34英亩的土地的主权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根据1836年在巴埃勒——杜克和巴埃勒——拿索两村间协议的荷兰文本，争议中的这两块土地是属于巴埃勒——拿索村的，该村在荷比分离后一直是荷兰的领土，因而争议地区被认为是荷兰的。但根据依1843年《荷兰——比利时边界专约》设立的边界混合委员会的说明，该地方是属于比利

时的巴埃勒——杜克村的。荷兰的主权根据是1836年的协议及1843年以后的国家实践，比利时的主权根据是1843年的边界专约和附图。国际法院在1959年6月20日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判称：边界专约是经过双方校阅、批准和适用的，这说明边界混合委员会在最后议定书上所引用专约的条文是正确的。对于两个文件中存在的差异，边界混合委员会有权作出终局性的裁决。至于荷兰所认为它自1843年以来的国家实践，法院认为那只是办理土地转移证、出生、死亡、婚姻登记等事务，不是以作为领土主权的根据。法院判定这两块土地应属于比利时。（陈致中）

边境警察（border police） 又称"边界警察"，派驻边境地区，实施边境制度，维护边境正常秩序和安全的警察。（周忠海）

边境冲突（border conflict） 由于政治、军事或经济原因造成边境事件以致发生边境双方的对抗行为。这种冲突可能导致两国在边境的武装冲突，如1989年中越边境冲突、1970年中苏边境冲突等。这种冲突是局部性的冲突，而未演变成为全国性冲突，因而不是两国之间全面的武装冲突，更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战争。（周忠海）

边境专员（border commissioner） 由政府派遣或从边防军或警官中任命的代表政府在边境地区实施边境制度和履行有关边境问题有条约和协定的规定的官员。边境专员有权防止或解决边境冲突和边境发生的重大事件。其主要任务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违反边境制度的行为的发生；调查和处理违法案件，但需要外交干预的特大案件除外；调查和处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发生的由于违反边境制度所造成的赔偿请求。边境专员还可以邀请邻国相应官员参加边境联席会议。边境专员制度的规则及对特殊问题的处理具有拘束力。边境专员在前往边境对方国家领土时，享有一定的豁免权。（周忠海）

边境运输（border traffic） 在边境地区人员和物资的往来运输。国家通常不关闭边界，而在边境地区建立边境制度，通常以双边协定或多边公约的形式规定有关边境运输的特别规则，其中包括陆地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河流航行等规则。（许舒董）

边境制度（border regime） 有两种意义。一种指国家法律或国家之间条约所设立的关于边境地区以及有关边境地区的特别制度。关于边境制度的主要规定是在边境地区居住和进入该地区的条件以及有关在该地区从事经济和其他活动的规定。相邻国家之间往往订立条约或协定，对边境制度中的问题加以规定。另一种指国家之间的条约所设立的关于边界本身以及有关边界的权利和义务的制度。这种制度一般不受国家继承本身的影响，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11条关于"边界制度"的规定称："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a) 条约划定的边界；或 (b) 条约规定的同边界制度有关的义务和权利。"（王铁崖　周忠海）

边境站（border station） 又称"边防站"，在边境地区为了边境制度的实施，维持边境地区人民的正常生活和生产和维护边界地区的正常秩序和安全而设立的检查站。（周忠海）

边境河流（border river） 流经边境地区的河流，包括界河。（周忠海）

边境贸易（border trade） 又称"边界贸易"，相邻国家在边境地区所进行的贸易往来。边境贸易是在边境的一定地区内进行的，一般是边界两侧各延伸15公里；往往只限于该地区内居民之间的贸易；而且通常是该地区的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小额贸易。国家关于边境贸易的法律中通常给予边境贸易以特殊优惠，包括关税的简化手续等。相邻国家之间也往往订立条约和协定对于边境贸易作出规定。（许舒董）

边境检查（border control） 为了边境安全和边境制度的正常实施，对边境地区采取的一种特殊的管理措施。边境检查包括对边界线和界桩的检查、入境检查以对过境铁路、水路、航空、公路等检查。边境检查通常由国家制定法律加以规定，而相邻国家之间也往往订立条约协定加以规定。（周忠海）

边缘海（marginal sea） 即〔领海〕。（李红云）

边缘带（marginal belt） 即〔边缘海〕，也就是领海。（王铁崖）

便利通洋运河开凿的条约（Treaty to Facilit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hip Canal） 1901年《海一庞斯福特条约》的全称。（周　仁）

辩诉状（counter—memorial） 当事国作为被告国在国际法院诉讼案件的书面程序中提出的第二种书状。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43条第2款规定，"书面程序系指以诉状、辩诉状、及必要时之答辩状连同可资佐证之各种文件及公文书，送达法院及各当事国。"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49条(3)规定，辩诉状应包括：对诉讼中所述事实的承认或否认，必要时，所提出的补充事

实；对诉讼中关于法律陈述的意见；答辩的法律陈述和诉讼主张。（王铁崖）

变相引渡（disguised extradition） 又称"事实上引渡"，指一个国家将在国外犯罪的外国人驱逐出境，使其送到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国家，从而实际上达到引渡的效果。引渡和驱逐出境本来是不同的法律制度，但是，由于驱逐出境有时实际上有引渡的效果，因而称为变相引渡。（詹玉珊）

编纂（codification） 有两种不同意义：国内法上的意义，将习惯法和法院判决所产生的规则变为制定法的过程；国际法上的意义，通过以现有国际法为依据的国际公约对国际法某些问题取得国家之间的协议的过程。194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15条规定，国际法的编纂指"更精确地制订并系统地整理广泛存在的国家惯例、判例和原则的国际法规则"。国际法编纂的概念早在18世纪末叶英国法学家边沁就提出；1792年法国革命期间，法国国民大会宣布《各国权利宣言》。在19世纪中叶以后，有不少私人进行国际法编纂的尝试；1873年，分别成立了国际法研究院（原译为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改革和法典编纂协会（后称为国际法协会）两个最早和最有权威的国际法学术团体。这两个团体自成立至今都在不断地从事国际法的编纂工作。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政府也参加编纂活动。主要的是1899年和1907年的两次海牙和平会议。这两次会议制订了一系列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战争法规的公约。这是两次重要的国际法的编纂。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社会缔结了很多国际公约，对国际法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了编纂或部分的编纂，或有编纂因素的活动。在美洲，还有区域性的国际法编纂，表现在泛美会议通过的许多公约上。国际联盟行政院于1924年设立一个法学家委员会，指示该委员会向行政院提出关于编纂的报告。1927年，法学家委员会向行政院报告了7个已经成熟可以进行编纂的题目。国联大会于1927年决定在海牙召开讨论有关国籍、领水和对外侨待遇的国家责任3个题目的国际法逐渐编纂会议。本次会议于1930年3月13日到4月12日在海牙召开。这是第一次专门的国际法编纂会议，但其结果只就国籍问题通过1个公约和3个议定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3条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子）…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委员会，以担负编纂和发展国际法的责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委员会章程》进行工作到1989年底为止，委员会已经讨论了32个项目，并就大部分项目提出了条文草案，其中有14个在条文草案的基础上订立了公约，这些公约之中已有10个正式生效。在国际法委员会之外，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机构以及在联合国之外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也对国际法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编纂。（王铁崖）

编纂公约（codification convention） 对国际法的一些问题进行编纂的国际公约。国际法编纂主要是通过各国订立国际公约来实现的。订立有效的国际公约是国际法编纂的主要目标。现在已经有不少这样的国际公约，对国际法的存在和发展有重要的作用。（王铁崖）

标界委员会（demarcation commission） 国家边界划定时为了具体勘测并在地理上标明边界线而成立的由双方任命的官员和专家组织成的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按照边界条约的规定进行勘察并以界标明显标出，作为两国边界的最后确定，并通常用大比例尺地图标出。例如，1960年10月1日中缅两国《边界条约》规定设立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根据《边界条约》的规定，进行两国边界的勘察和树立界桩的工作，并制成"中缅边界条约详细附图"，附于1961年10月13日中缅两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周忠海）

标界（demarcation） 国家之间领土界限的具体标定。标界是用种种方法标明边界。所用的方法主要是树立界桩，也可以用石堆、混凝土柱、或在丛林中开辟道路、等等。例如，1960年10月1日中缅两国《边界条约》规定成立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对中缅边界进行勘察和树立界桩，从而明确地标定了两国的边界线。但是，划界和标界有时是同时进行的；在外交文件中，这两个词语也曾被混用。（王铁崖）

标准石油公司油轮案（Standard Oil Co. Tanker Case） 1926年美国向赔偿委员会提交仲裁的裁决。根据凡尔赛条约，德国要将德国所有的商船，包括德国国民所有和悬挂德国国旗的所有商船移交赔偿委员会。移交的商船中有油轮，其中一条油轮的实际股东是美国标准石油公司。美对此提出抗议。1920年6月7日美国和赔偿委员会达成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庭裁定驳回请求。（周忠海）

表决次序（order of voting） 在国际会议中两个或两个以上议案或其修正案，提请表决的先后次序。表决次序有了个普遍承认的规则：（1）议案按提出的先后提请表决；（2）修正案在议案之前表决；（3）当对同一议案提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内容与原议案最为不同的先表决。当然，程序规则可以有不同的表决规定。一般在选举时，不需要有投票先后而是同时投票的，即同时对所有候选人进行投票，由获得多数票的人当选，而如果没

有人得到多数时则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投票，以简单多数或相对多数当选。（秦 娅）

宾刻舒克（Bynkershoek, Kornelius van, 1673～1743） 荷兰法学家、国际法学先驱者之一。曾任荷兰、泽尔兰和弗里斯兰最高法院法官、院长。主要著作有：《海洋主权论》（1702）、《使命论》（1721）和《公法问题》（1737）。（白桂梅）

丙类委任统治地（mandate C） 委任统治地的一类。指"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数岛。它们"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员不广，或因距文明中心辽远，或因地理上接近受委任国之领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于受委任国法律之下，作为其领土之一部分，但为土人利益计，受委任国应遵行以上所载之保障"（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六））。丙类委任统治地包括：西南非洲，受委任国为南非联邦；萨摩亚，受委任国为新西兰；瑙鲁，受委任国为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其他赤道以南太平洋岛屿，受委任国为澳大利亚；赤道以北的受委任国为日本。除西南非洲（后独立称为纳米比亚）外，其他丙类委任统治地均转为国际托管地。（王献枢）

冰封区域（ice covered area） 属于冻海。参见〔冻海〕。（王铁崖）

病室（sick bay） 军舰上疗养伤病员的地方。对于病室，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28条作如下的规定："若在军舰上发生战斗，则病室应予尊重，并尽可能予以保全。病室及其设备应受战争法规之限制，在伤者与病者需要期中，不得改作其他用途。但病室落于敌方司令之权力，而该司令在保证对疗养中之伤者与病者予以适当之照顾后，于紧急军事需要时，得将病室改作他用。"（王铁崖）

病者伤者（sick and wounded） 海上受伤或患病的武装部队人员或其他视同武装部队人员的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对病者伤者的一般规定是，他们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和保护，应受人道的待遇，不得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理由而有所歧视。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和《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的日内瓦公约》对于病者伤者的待遇有详细的规定。（王铁崖）

波邦——帕姆案（Bourbon－Parme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32年的判决。住所位于奥地利的罗伯特·帕姆公爵立下遗嘱，规定一半财产归其子埃利继承，另一半归其他子女（包括成年人、禁治产人和未成年人）平分。帕姆公爵死后，由于无法克服的政治障碍，其遗嘱未能执行。1910年，继承人共同同意，把不动产遗产即位于法国的尚波德城堡归埃利继承。该合同得到了所有无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及奥地利皇家法院大法官的同意。1914年，世界大战爆发。由于埃利的奥地利军官身份，尚波德城堡被扣押。战争结束后，埃利以他不是奥地利国民的理由请求法国法院解除扣押，但被驳回。接着，其他继承人也在法国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宣告1910年的遗产分割合同无效，从而尚波德城堡仍为继承人的共同财产。他们认为，根据法国法，如果继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遗产的分割必须采取法院判决的形式，而上述遗产分割合同是友好协商的结果。布卢瓦民事法院以不动产继承适用法国法为由，宣告上述遗产分割合同无效。但是，奥尔良上诉法院却判决这一分割合同有效。上诉法院的判决理由是：分割遗产的能力由属人法决定，法国法承认基于这一能力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案件最后上诉到法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奥地利皇家法院大法官作为王族无行为能力人的最高监护人和财产管理人，其作用仅限于对已经缔结的财产分割合同的履行细节表示同意，他并未通过司法权对遗产进行强制性分割，他的同意并不具有任何司法判决的性质，因此，上诉法院对上述遗产分割合同的纯合同性质的认定是正确的；然而，尽管法国法院对位于法国的不动产的分割具有排他的管辖权并且法国法院有权不根据当事人的意思分割该不动产，但有关当事人仍然可自由地处分法国法赋予他们的遗产共有权，仍然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分割遗产，唯一的条件是他们的本国法赋予他们以这种能力，或者如果缺乏这种能力，他们完全履行了其本国法规定的程序条件。根据上述理由，最高法院确认了上诉法院关于遗产分割合同效力的判决，并驳回了上诉。（黄丹涵 张世卿）

波属上西里西亚的德国利益案（German Interests in Polish Upper Silesia）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德国政府依据1922年5月15日《德波条约》第23条在1925年5月15日向国际常设法院起诉，指控波兰政府没收霍如夫化肥厂的财产违反1922年的《波德关于上西里西亚的专约》第8条和《凡尔赛和约》第92和第297条，并认为波兰宣布要没收某些农业产业也是违反专约的，请求法院宣布：(1)上述违反条约的行为业已发生，应指出波兰对这些工厂应采取的态度；(2)计划中的没收农业产业不符合《专约》的规定。波兰政府对此提出初步反对主张，认为这项争端业已提交德波混合仲裁法庭裁决，在裁决作出前，国际常设法院不能行使管辖权。国际常设法院在1925年5月25日的判决中判定法院有管辖权。在1926年5月25日的判决中，法院认为在上西里西亚的主权转移给波兰以前德国一直保持其处置该地财产的权利。霍如夫工厂的产权是根据1919年的文件转让给上西

里西亚氮肥股份公司的。波兰1920年7月14日颁布的没收法宣布自1918年11月11日以后的产权转移无效，那是与《专约》有抵触的。由于霍如夫工厂产权的转移是有效的，对该厂的没收就是非法行为。因此法院判定波兰的没收法违反《专约》第6条及以下各条，波兰宣布要没收某些农业产业的意图也是违反《专约》的。法院在1927年7月26日的判决中肯定德国有要求赔偿的权利。在1928年9月13日的判决中，法院分析了波兰政府应负赔偿的性质，但没有确定赔偿的数额。由于这争端已由双方在几个月后达成协议解决了，法院在1929年5月25日以命令宣布终止诉讼。　　（陈致中）

波茨坦公告（Potsdam Proclamation）　中、美、英三国于1945年7月26日在柏林郊区波茨坦会议过程中发表，前苏联于同年8月8日加入的公告。主要内容是：盟国对日作战直到它停止抵抗为止；日本政府应立即宣布无条件投降，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开罗宣言》的条件必须实施，日本的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盟国所决定的其他小岛之内；日本军队要完全解除武装，日本军国主义永久铲除；盟国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犯将处以法律的严厉制裁；必须消除阻止日本人民民主的所有障碍；不准日本保有可供重新武装的工业等。　　（周　仁）

波茨坦会议议定书（Protocol on the Potsdam Convention）　1945《波茨坦协定》的正式名称。

（周　仁）

波茨坦会议联合公报（Joint Communique on the Potsdam Conference）　1945年《波茨坦协定》的正式名称。

（周　仁）

波茨坦协定（Potsdam Agreement）　正式称为《波茨坦会议议定书》，或称为《波茨坦会议联合公报》，苏、美、英三国于1945年8月2日在波茨坦会议上签订的协定。主要内容为：设立中、苏、美、英、法五国外长会议；在盟国管制初期期间，关于处置德国的政治及经济原则；取自德国的赔偿；德国军舰商船的处置；哥尼斯堡城及其附近地区最后让与前苏联；审判战争罪犯；准备同意大利、保加利亚、芬兰、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五国缔结和约等。

（周　仁）

波德斯塔·考斯塔（Podesta Costa，Luis A.，1886～1963）　阿根廷国际法学者。曾任阿根廷政府特别法律顾问、阿根廷外交部长，国际联盟副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共3卷，1943）。　　（白桂梅）

波恩专约（Special Treaty of Bonn，1952）　又称为《波恩一般性条约》，1952年5月26日美、英、法与西德在波恩签订，由《关于三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关系的专约》、《关于外国军队及其人员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权利和义务的专约》、《财政专约》、《关于解决由于战争和占领而发生的问题的专约》等一系列协定及附件构成。《专约》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其内外事务具有主权"，从而恢复了西德的国家主权；3国废止占领西德，但同时规定3国在西德和西柏林有长期驻军的权利，其使命是为对自由世界的防卫；西德参加欧洲防务集团；设立混合委员会以进一步释放纳粹战犯等。《专约》规定，《专约》须在《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约》生效时生效。

（周　仁）

波福洛案（Boffolo Case）　意大利和委内瑞拉提请赖斯顿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意大利公民波福洛于1900年4月4日被委内瑞拉政府驱逐出境，据称波福洛1898年住在加拉加斯时说过对委内瑞拉总统不尊重的话并指责过委内瑞拉司法部门的下级官员，而且还推荐过阅读社会主义的报纸。委内瑞拉因此认为他没有当地住所，而且其行为有损公共秩序，因而根据1893年委内瑞拉宪法将其驱逐出境。意大利和委内瑞拉为此发生争端，随后它们就此问题请独任仲裁人赖斯顿进行裁决。仲裁人认为：国家具有行使驱逐权的一般权力，但驱逐只有在极端严重的情况下才采取，对被驱逐者不能加以任何损害，应在国际法庭上说明加以驱逐的理由，并应承担没有理由或理由不足造成的后果。仲裁人认为在本案中委内瑞拉提出的理由是不充分的。　　（陈致中）

波哥大宣言（Bagota Declaration）　正式称为《美洲人权与义务宣言》，1948年第九届美洲国家会议签订《波哥大宪章》时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宣言。《宣言》以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为模范，对人权作了广泛的规定，但在严格法律意义上则无拘束的效力。　　（王铁崖）

波哥大条约（Pact of Bogota）　全称为《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美洲条约》，1948年4月30日美洲21国在波哥大第9次美洲国家会议上签订。《公约》规定和平解决一切争端和在地区内通过和平程序处理的义务。所规定的和平程序有斡旋、调停、调查、和解、司法程序和仲裁裁决。其中的调查、和解是指由常设或临时的"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对争端进行调查和提出解决条件，但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如果通过和解程序仍无法解决，并且没有就提交仲裁裁判达成协议，可单方面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国际法院以某一事项为国内事项为理由，作出不拥有管辖权的决定时，该争端就算了结。如果提出其他理由，就有义务将争端提交仲裁裁决。

对于不履行裁判的事项首先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如果需要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则需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理事会。（周　仁）

波哥大宪章（Bogota Charter）　全称为《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美洲21国于1948年4月30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召开的第9次美洲国家会议上通过。主要内容是：(1)关于美洲国家组织的宗旨：加强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防止成员国间所能引起困难的可能原因，并保证成员国间可能发生的和平解决；为遭受侵略的国家规定共同行动；寻求成员国间所引起的政治、法律及经济问题的解决；并以合作行动来促进成员国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2)关于争端的和平解决：美洲国家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国际争端，在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前，必须交由《宪章》所规定的和平程序处理；和平程序包括直接交涉、斡旋、调停、调查与和解、司法解决、仲裁以及争端当事国所特别同意的其他程序。(3)关于集体安全：对一个美洲国家的领土完整、主权或政治独立的侵略行为应认为是对其他美洲各国的侵略行为；美洲国家将根据所订立的特别条约所规定的手段及程序，进行集体自卫。(4)关于同联合国的关系：《宪章》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妨害在联合国宪章下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周　仁）

波兰德国移民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German Settlers in Poland）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割让给波兰的领土上，波兰收回德国移民根据与前普鲁士订立租地合同而取得的土地。1923年2月3日，国联行政院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发表咨询意见：(1)波兰收回和不承认德国移民在割让给波兰的领土上的租赁土地的措施是否涉及1919年6月28日《波兰少数民族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因而属于国联行政院有权管辖的事务；(2)如果肯定的话，这些措施是否符合波兰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国际常设法院在1923年9月10日的咨询意见中对问题(1)作了肯定的答复，对问题(2)作了否定的答复。法院认为：《波兰少数民族条约》规定所有成了波兰国民的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种规定置于国联的保障下实施。虽然条约中没有明文规定主权转移后私人权利应受尊重的原则，但这原则是获得普遍承认的。（陈致中）

波兰国籍取得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Acquisition of Polish Nationality）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根据1919年6月28日《关于承认波兰独立和保护少数者的条约》第4条的规定：凡父母为惯常居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割与波兰的领土上的人，依事实成为波兰国民，即使他们本身在本条约生效之日不是惯常居住于上述领土也不例外。但波兰却把这条解释为只适用于他们出生之日和上述条约生效之日父母均惯常居住于上述领土的人，这样就使不符合此要求的人得不到波兰国籍。国联行政院就上述条约的解释问题请示国际常设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在1923年9月15日的咨询意见中认为：既然条约第4条明文规定以有关人的出生日期为限，其父母在条约生效之日的居住地这个附加条约是没有关系的。（陈致中）

波罗的海海峡（Baltic Straits）　即〔松德海峡和大小贝尔特海峡〕。（王可菊）

波罗的海和国际航运协会（The 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ference，缩写为BIMCO）　各国船舶所有人和船舶经营人为了维护其本身的利益而联合组成的民间的国际航运组织。从事波罗的海和北海航运业务的英国、丹麦、德国、瑞典等国的船东为了缓和竞争、稳定运价，于1905年11月建立波罗的海和北海公会，1927年正式改名为波罗的海和国际航运协会，总部设在哥本哈根。协会的任务是：(1)联合各国船东和其他与国际航运有关的人和组织，研究与航运有关的事项并考虑应采取的措施；(2)向会员通报，对船东不合理的收费、索赔和业务手续等，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和情报资料，并就世界港口和航线情况、港口收费制度的变化、租船业务等及时提供建议；(3)拟订和印发各种标准租船合同，提单和其他单证等范本，并对各机构拟订的合同和单证进行研究评价；(4)就与航运业相关的事项和有关各方联系、磋商。截至1984年9月，协会会员遍及100个国家和地区，计有船舶所有人会员935个，拥有船舶3.06亿载重吨，船舶经纪人会员1,786名；团体会员51个。协会每两年召开会员大会1次，选举协会领导人总裁、副总裁和董事，讨论董事会提出的报告。董事会每两年召开会议1次。董事会任命24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执行并监督协会的业务和日常事务。在执行委员会领导下设有单证委员会，负责处理单证、文件事宜。协会广泛参加国际上有关航运的活动，已在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取得咨询地位。（陈文秋）

波斯特（Paust，Jordan，1943～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休斯顿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战争罪的管辖与正当程序：孟加拉案例研究》(1974)，《美洲社会中的军事：案例与资料》(1978，与他人合著)。

（白桂梅）

波特条约（Porter Convention）　即〔1907年限制使用武力以索偿契约债务公约〕。（周　仁）

波利蒂斯（Politis，Nicolas Socrate，1872～1942）

希腊国际法学家。参加起草国际联盟盟约并积极参与国际联盟活动，特别是国联的裁军活动。主要著作有：《国际司法》（1924），《国际法的新趋势》（1927）。

（白桂梅）

跛行法律关系（limping legal relations） 依一个国家的法律有效而依另一个国家的法律无效或者可以撤销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是由于各国的实体法规则和国际私法规则都不同而发生的。跛行法律关系是与判决的国际一致相对立的。由于它的存在，从事国际社会和经济往来的人们的权利和利益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因而对这种国际往来是重大的障碍，应当努力予以消除。消除这种障碍的方法，是统一各国民商法和国际私法。但是，直到现在，国际间这方面努力的成就仍然很小。因此，跛行法律关系这种不应有的现象仍然存在。（李浩培）

泊船处（roadstead） 泊船用于船舶上下货物的地方。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条的规定，通常用于船舶装卸和下锚的泊船处，即使全部或一部位于领海的外部界限以外，都包括在领海范围之内。以前，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有相同的规定。（李红云）

伯恩哈特（Bernhardt, Rodolf, 1925～ ） 德国国际法学者。麦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学会会长，欧洲人权法院法官，德国比较法学会主席。主要著作有：《国际法院判决摘要1947－1958》（1961），《常设国际法院判决摘要1934－1940》（1964），《国际公法百科全书》（主编，共九卷，1981－1986年间出版）。（白桂梅）

伯驾（Parker, Peter, 1804～1888） 美国教士。曾任美国驻华公使，受林则徐通过广州行商伍浩官（伍秉鉴）的委托，将瓦泰尔《国际法》一书的若干段落译成中文，称为《滑达尔各国律例》，载于魏源《海国图志》第83卷中。（程 鹏）

伯克尔-赛格（Bokor－Szego, Hanna, 1925～ ） 匈牙利国际法学者。曾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匈牙利委员会委员，匈牙利赴联合国关于条约国家继承会议代表团团长。主要著作有：《国际条约的保留》（1961），《国际法》（1965），《新国家与国际法》（1970），《联合国在国际立法中的作用》（1978）。（白桂梅）

柏格霍姆（Bergholm, Rarl Magnuo, 1849～1927） 德国国际法学者。主要著作有：《法理学与法律哲学》（1892）、《国际条约作为国际的渊源》（1877）。

（白桂梅）

勃利申科（Blishchenko, 1930～ ）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为苏联科学院院士，苏联出席联合国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与豁免会议代表团顾问。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与国内法》（1961），《外交与领事法》（1962）。

（刘文宗）

勃列日涅夫主义（Brezhnev Doctrine） 在1968年8月苏联及一些东欧国家的军队对捷克斯洛伐克进行武装干涉的场合苏联共产党领袖勃列日涅夫宣布的主张。这个主张认为，如果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遭到威胁，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有权干涉，以维护该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王铁崖）

柏林总议定书（Generl Act of Berlin） 又称《刚果议定书》，1885年2月26日在柏林会议上签订。主要内容是：(1) 所有国家在刚果盆地享有充分的贸易自由。(2) 根据各签字国所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禁止买卖奴隶。(3) 刚果河流地区的领土保持中立。(4)刚果河及尼日尔河航行自由。(5)今后在非洲大陆沿岸地区占据领土或承担保护权的国家，应通知其他签字国，以便后者在必要时申述自己的要求。（周 仁）

柏林条约（Treaty of Berlin） 俄土战争后，俄、德、奥匈、法、英、意和土耳其为解决东方问题于1878年7月13日在柏林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保加利亚被划分为3块：一个自治的保加利亚公国，一个半自治的东鲁美利亚省，一个依旧受土耳其管理的马其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两省由奥匈帝国占领和管理。比萨拉比和巴统归并于俄国。土耳其应给希腊人自治权，改善对亚美尼亚的待遇。缔约各国承认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和罗马尼亚3国的独立。（周 仁）

博斯普鲁斯—达达尼尔海峡（Bosphorus and Dardanelles 又称"里海海峡"，由达达尼尔海峡、马尔马拉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组成的连接里海和地中海的通道。三海峡全长约160海里，最窄处仅0.35海里，两岸属于土耳其，为土耳其领海海峡。自1453年黑海沿岸全是土耳其领土后，黑海为土耳其内海。1774年，俄国和土耳其签订《库楚克——开纳琪条约》，俄国成为黑海国家。土耳其开始准许外国商船自由通过海峡，但不准外国军舰驶入。1841年《伦敦公约》、1856年《巴黎条约》和1871年《伦敦公约》肯定上述规则，但1871年《伦敦公约》规定海峡平时向友好或同盟国家军舰开放。1923年《洛桑条约》宣布平时或战时在海峡内一切国家的商船和军用船舶都享有航行自由，并作了海峡不设防及由国际委员会实行监督的规定。海峡的现行通过制度是由1936年《蒙特娄公约》规定的。平时和战时各国商船在海峡内

有通过和航行的自由，并须交纳费用和遵守有关法律和规章，但土耳其有权禁止与其交战国家的商船通过海峡。军舰通过海峡，必须事先通知。准许黑海国家的任何吨位的船舶和潜艇通过海峡。非黑海国家的军舰的装备、吨位及航期受到限制，主力舰和潜艇不得通过。交战国的军舰禁止通过海峡。在战时，土耳其如为交战国一方或认为受到战争危险的直接威胁时，非经土耳其政府允许任何军舰不得通过海峡 （王可菊）

博威特 (Bowett, Derek William, 1927～)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曼彻斯特和剑桥大学教授。现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自卫》(1958)，《联合国部队》(1964)，《国际组织法》(1964，第4版1982)，《海洋法》(1967)，《谋求和平》(1972)。 （白桂梅）

博伊斯诉查普林案 (Boys v. Chaplin) 英国上议院1971年判决的案件。原告和被告都是英国人，由于在英国军队服役，暂时驻扎在马耳他岛。原告在休闲时乘摩托车出游，和被告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原告受重伤。事故发生在马耳他，是由于被告开车疏忽造成的。依马耳他法律，原告只能获得实际支出费用和减少收入的特别损害赔偿约53镑。依英国法，则除此以外还可得到对所受痛苦的一般损害赔偿。初审法院判给原告损害赔偿共2,303镑。上诉法院根据原告和被告都是英国人，适用英国法为侵权行为准据法，支持初审判决。被告上诉于英国上议院。(1) 上诉院：(1) 5位法官一致认为原告应依英国法律获得较多的赔偿，驳回上诉。(2) 关于发生在外国的侵权行为准据法，英国的传统规则是侵权行为地法和英国法重叠适用的原则。(3) 多数法官认为双重起诉可能原则过于严格，主张在选法规则中注入一定的弹性，在某种情况下采用英国的最密切关系规则，以制约双重起诉可能规则。 （唐表明）

博尼桑诉澳大利亚案 (Bony Thon v. Australia) 英国枢密院1951年判决的案件。1895年昆士兰州政府发行债券，分别在英国和澳大利亚募集。债券规定1945年用镑偿还本息，由债券持有人在布里斯班、悉尼、墨尔本和伦敦中任选一地偿付。1931年，澳大利亚镑对英磅贬值25%。1932年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向持有人发行1945年到期的统一记名证券，接收了昆士兰的公债务。一些持有此项债券的人向法院起诉，要求以伦敦为债券支付地，并且按票面数额支付英国货币，或在澳大利亚支付相当于英国货币价值的澳大利亚货币。澳大利亚高等法院以多数票拒绝此要求。原告上诉于英国枢密院。枢密院判决指出："履行债务的方式可由履行地法即英国法决定，债务的实质必须由契约准据法、即契约据以成立的法律或和交易有最密切和最实在关系的法律支配。本案债券是根据授权州去借债以举办公共事业的昆士兰法案发行的。法案规定，债务由该殖民地税收担保，于1945年元旦偿还。这些情况对于确定契约准据法具有决定性意义。也可以设想，自治殖民地的立法机关授权发行以外国货币计值的债券。但是，如果债券使用符合本地合法货币的名称和条件，则除非有最强有力的反面证据，不能假定系按其他货币计值。债务的实质既由契约准据法决定，则不论契约在澳大利亚或伦敦履行，债务的实质内容是相同的。至于债券的一部分在英国发行，也不能认为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用依昆士兰州法律有效的任何货币清偿债务的票面数额即是满足了债务的清偿。至于昆士兰和英国货币的价值是否在以后发生差异并无关系。昆士兰法律支配契约，同时决定"镑"字的含义。上诉被驳回。 （唐表明）

博查德 (Borchard, Edwin M, 1884～1951)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耶鲁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宣言性裁判》(1918，修订版1941)，《沿岸水域》(1910)，《对侨民的外交保护》(1915)。 （白桂梅）

博勃罗夫 (Bobrov, R.L., 1910～1989)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列宁大学法律系教授。主要著作有：《现代国际法：其客体、前提和社会目的》(1962)。 （刘文宗）

补偿 (compensation) 国家由于其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所作的物质赔偿。补偿和赔偿两个词语常互相通用，但赔偿的意义较为广泛（参见〔赔偿〕），而补偿往往以实际损失和损害为对象和范围。对于国际求偿，往往由求偿委员会判给补偿。 （王铁崖）

补充条约 (supplementary treaty) 附加条约的一种，对条约本身作补充性规定。补充条约与条约本身一样，应经过一般的缔约程序。 （王铁崖）

补充引渡 (Supplementary extradition) 请求引渡国意欲对在引渡前发生并不包括在请求之内的其他罪行进行追诉、审判或处罚时必须取得被请求引渡国的同意补充原来的引渡。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在进行补充引渡时，需要象一般引渡一样经过司法审查程序，但是，一般说来，各国法律对补充引渡都在司法审查程序上只作原则的规定。 （唐玉珊）

补贴及反补贴税协议 (Agreement for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全称为《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及第23条解释及实施协定》，是为了解释和实施

1947年《关贸总协定》关于非关税壁垒的规定而于1980年订立的协定。《协议》主要包括4个部分：出口补贴、国内补贴，反补贴税、及解决争端的程序。1970年《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工作小组的报告列举了各种出口补贴，作为补贴实例说明书，以附件的形式成为《补贴及反补贴税协议》的一部分。《协议》规定，补贴实例说明书中列举的补贴形式均在禁止之列，对初级产品的出口补贴除外。此外，发展中国家在一定期间内可以对非初级产品的出口给予补贴。国内补贴不在完全被禁止之列，但各国在补贴时应尽量避免给其他国家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应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协议》对反补贴税有具体规定，包括调查和确定补贴存在的方法、对征收反补贴税指令的审议、临时性保全措施、各国通过国内立法实施补贴及反补贴税协议等。在争端解决方面，《协议》强调各国应充分运用磋商的方法，另外则规定各国应就补贴诉讼的提起等尽速通知其他有关国家。（王贵国）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Partial Nuclear Test Ban Treaty，1963） 1963年《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简称。（周 仁）

部分领土移转情况下的继承（succession in case of partial transfer of territory） 一国把一部分领土移转于另一国或一国的一部分领土成为另一国领土的一部分时所发生的继承。部分领土转移包括一国被迫割让或两国自愿出售或交换部分领土。就所涉领土而言，移转领土的转让国为被继承国，移转领土的受让国为继承国。按照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15条，从国家继承发生之日起，被继承国的条约对继承所涉的移转领土停止有效；同时，继承国的条约对该领土开始生效，除非条约对该领土的适用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将根本改变条约的履行条件。在条约以外的事项上，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作了详细规定。部分领土移转时国家财产的继承，原则上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协商解决，如果没有协议，位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被继承国不动产以及同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所进行的活动有关联的被继承国动产，应当转属继承国（第14条）。关于部分领土移转时国家档案的继承，如果没有协议，那些为对所涉领土进行正常管理而应当由接受领土移转的国家掌管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以及那些完全或主要同所涉领土有关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将转属继承国（第27条）。关于被继承国国家债务，其转属问题首先应当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通过协议解决，如无协议，则参照公平比例原则解决，同时应考虑到继承国所继承的财产、权利和利益与该项国家债务之间的关系等因素（第37条）。（中建明）

部分继承（partial succession） 又称"不完全继承"，由于国家部分领土主权的变更而引起的局部性继承。部分继承发生于以下几种场合：分离、独立和部分领土转移。当一个现有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从该国分离出去建立新的国家或与他国联合时，该现有国家并未消亡，因而未被他国所取代，只不过是其领土主权范围有所缩小。同样，殖民地和附属领土脱离殖民国家和宗主国，获得独立，也不影响殖民国家和宗主国本土的继续存在。当一国将其一部分领土割让或出售于另一国，或同另一国交换各自的部分领土时，割让、出售或交换领土的国家也并不因为移转部分领土而不复存在。因此，无论是国家的分离、独立还是部分领土移转，都只产生不完全的国家继承关系。这几种情形都表明被继承国仅丧失一部分领土或主权，它们作为国际法主体依然存在，而继承国只是在有限范围内继承被继承国的主权和相关的权利与义务。部分继承这一概念仅适用于国家的继承，而不适用于政府的继承。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中央政府，新政府的成立即否定了旧政府的存在，而不发生政府的部分继承问题。（中建明）

部分批准（partial ratification） 对条约的一部分的批准。批准在原则上是针对已经签署的整个条约的，但在例外情形下批准则可以只针对条约的一部分。这种情形是以经条约本身许可或其他缔约国同意为限的。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7条第1项的规定，一国以批准同意承受条约一部的拘束"仅于条约许可或其他缔约国同意时有效。"（王铁崖）

部分联邦（partial federation） 有一部分情形与联邦相类似但尚不是联邦的国际组织。目前，主要是指欧洲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只有部分情形与联邦相类似，但整个说来，并不是联邦。（秦 娅）

部分成员（partial member） 那些虽未加入一个国际组织，却参加该国际组织某些辅属机关或某些部门工作的一种特殊类型的成员。这种成员对于整个国际组织来说，是非成员，但对于这个国际组织的某个部分来说，却是完全成员。例如，有些国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却是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有些国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却是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下的地区经济委员会的成员。（秦 娅）

部长理事会（council of ministers） 国际组织中全体会员国的最高机关，其作用与全体大会相似（参见〔全体大会〕)。在封闭性国际组织中，最高机关往往是部长理事会。部长理事会经常由各会员国内阁部长组成。（秦 娅）

捕获法(law of prize)　调整交战国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在海上捕获敌国和中立国商船所引起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则。交战国的捕获法院一直是交战国的国内执法机关。各国捕获法院在审判捕获案件时所依循的法律，既可以是国际法上有关捕获的规定，也可以是各国国内法的规定。在实践中，各国对国际法及国内法的适用程度及方式各有不同：在英国，捕获法官通常直接适用国际法作出裁决；但是，英国捕获法院有时也坚持适用英国国内法，而不顾国际法。法国捕获法院主要参照国内法律文件，并不适用国际法本身。参见〔捕获〕。（何笑冰）

捕获法院 (prize court)　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根据国内法设置的专门从事海上捕获的效力裁定的特别法院。任何捕获都应经过审判，但是捕获审判权一直是一种纯粹的国内制度。捕获法庭的组织和功能完全由各国自行决定。在实践中，各国捕获法庭制度主要有两种：在英美制度下，捕获审判直接由普通法院管辖，而在欧洲大陆制度下则设立专门法院行使捕获审判权。捕获法院的管辖权各国也不相同。英国在传统上趋向于广泛的管辖权，除对捕获有效性进行审议外，还同时行使众多的附属管辖权。法国捕获法院的管辖权则具有狭义性和限定性，捕获法院作为特别的裁判机关，只拥有法律文件明文赋予的管辖权，而没有当然的理由去审判由于行使捕获权而引起的所有问题。捕获法院的程序各国也不尽相同。英国捕获法院中诉讼程序既依照国际法，也依照议会通过的法律、行政机关的规则或捕获法院的条例。除非有国王的许可，或者有适用于正在审判案件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豁免，敌国国民不得参加法庭辩论。诉讼程序既是书面的，又是口头的。国王担当被告角色，被拿捕者为原告，举证责任在申诉者。法国捕获法院适用的诉讼程序大体上是按照行政裁判机关所适用的诉讼程序原则。提出赔偿要求的个人不能直接向捕获法院要求赔偿，而应向海军部长提出申诉，由海军部长以一种明确的方式给予回答。其程序具有审问制诉讼的特点，由法官安排进行，并且完全是书面的。另外，诉讼各方能够由于公开宣告的安排和期限的便利，自由地提出诉状。法庭辩论和评议都是秘密的。（何笑冰）

捕获品 (prize)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军舰在公海或交战国领海内所拿捕或扣押的敌方船舶或货物以及违反中立义务的中立国船舶或货物。参见〔捕获〕。（何笑冰）

捕获 (capture)　又称"拿捕"，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军舰在公海或交战国领海内拿捕或扣押敌方船舶或货物以及违反中立役务，破坏封锁或运载战时禁制品的中立国船舶或货物的行为。捕获权是交战国在海上的一项权利，能够行使捕获权的只有交战国正规海军军舰、交战国空军飞机及正式编入交战国海军编制的改装商船。交战国个人无权行使捕获权，交战国军舰可以拿捕的船舶包括敌国公船、私船及其货物，违反中立役务、破坏封锁或运载战时禁制品的中立国船舶和货物。但是，根据1907年《关于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第11公约》)的规定，"专为在沿岸捕渔的船只或从事地方商业活动之用的小船，包括其用具、绳索、船具和货物在内均免受拿捕。但如船舶以任何方式参加敌对行动时，此项豁免即停止适用。各缔约国同意不利用此类船舶的无害性质"，"附有宗教、科学或慈善使命的船舶也不受拿捕"。另外，根据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军用或民用医院船不得拿捕。国际公约对邮政船舶不受拿捕没有规定，但规定邮政通讯不可侵犯，如船舶遭扣留，则捕获者应尽速将船上邮件寄送出去（《第11公约》第1条）。在实践中，各国通常给予邮政船舶豁免。捕获权开始的时间在原则上与战事开始的时间相同，因而交战国有权在战争开始时将停留在本国的敌国商船拿捕或没收，但是，19世纪后半叶以来，逐渐形成了在战争开始时给予在本国港内的敌国商船一定时间允许它们离港的惯例。1907年海牙《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肯定了这种惯例，因而，捕获权的行使只能在战争开始后，敌国船舶对开战的事实已知情的情况下开始。交战国军舰行使捕获权时，应首先对有关船舶行使临检搜索权，在确认船舶及其货物具有敌性，应予拿捕后，应当采取步骤，取得捕获品，并将其送往方便的港口以待审判。捕获者应派足够的捕获品押送人员或武装卫兵，执行捕获者的航行命令，将船舶开往卸货港口。被捕获船船长不得被强迫驾驶船舶。在船舶服从捕获者的意志时，捕获行动即便完成，船舶被迫依照捕获者指定的方向行驶或停船等待命令，以表示服从捕获者的事实，即构成合法捕获。交战国军舰攻击敌国船舶，使它驶入盟国的港口，也构成捕获。就捕获和捕获品之间的关系来讲，在捕获品处于捕获控制之下时，捕获即告完成；就被捕获的船舶所有人和捕获者之间的关系而言，捕获品只有在经捕获法院判决没收以后，才发生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根据《第11公约》的规定，敌国商船被交战国一方捕获以后，船员中属于中立国国民的不能作为战俘。属于中立国国民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如书面保证不在战争持续期间在敌国船舶上服务，也不得作为战俘。属于敌国国民的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如作出正式保证，不在战争持续期间进行任何与作战有关的服务时，不能作为战俘。捕获方应将保有自由人员的姓名通知交战另一方，后者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雇用上述人员，但是，参加敌对行动的船舶上的人员不在此范围内。捕获权的终止时间应与交战双方战争状态结束或武装冲突双方实际战事结束的时间一致。（何笑冰）

捕获品的赎回 (ransom of prize)　在战争中由被拿捕船货用赎金将被拿捕的船货的赎回。过早的实践允许在战争中被拿捕的船货在拿捕后直接赎回或在押送港口后但在捕获法院审判前赎回。捕获品的赎回被允许时拿捕者和被拿捕的船主订立合同，由后者给予前者以赎回凭单，说明赎金的数目，有时船员可以被扣留为人质。但后来，捕获品赎回的办法已为许多国家的法律所禁止。

（王铁崖）

捕获的国际规章(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Prize，1883)　国际法研究院于1883年9月7日和1887年9月8日先后通过的《关于捕获的国际规章》。1883年通过的《规章》共84条，分为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一般规定"，有9条，其中主要规定：只有交战国的军舰和军事部队才能被授权施行捕获法，即在海战期间对商船的截停、登临、搜索和捕获。禁止私掠船。双方公认的私有财产是不可侵犯的。对那些得知战争的存在的船舶及其货物只有在交战国的水域内和在公海上才有行使捕获的权利；在中立水域或条约明文保护免予战争行为的水域内不得执行捕获。第二部分从第10条到第84条，包括关于(1)截停；(2)登临；(3)搜索；(4)捕获；(5)船舶、货物和船员的国籍；(6)战争期间禁止的运输，包括战时禁制品；(7)封锁；(8)捕获后的程序；(9)将被捕获的船舶带入海港；(10)在到达港内关于捕获事项的审查法院的组织和程序。1887年通过的《规章》，接着从第85条到第122条，包括(11)捕获法院的组织和程序；(12)国际捕获法院的组织和程序；(13)关于捕获案件和再捕获案件的判决的实体法。　（王铁崖）

捕捞及养护波罗的海及其海峡生物资源公约(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in the Baltic Sea and Belts，1982)　1973年9月13日由丹麦等7个国家及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的，后经1982年修正的关于加强合作以便维持波罗的海及其海峡生物资源的最高稳定的生产力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国共同合作以取得生物资源的最适宜的捕获量，尤其在研究方面，包括人工繁殖宝贵鱼种的方案；并规定设立波罗的海国际渔业委员会，以收集、分析和散发数据的方式监察该区域的生物资源和渔业，草拟协调科学研究的议案，以及根据科学研究所得向缔约国提出建议；这种建议是关于管制捕鱼器具，鱼的大小的限制，禁止捕捞季节或区域，改进和增加海洋资源，可容许捕获总量，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养护这些资源的措施。　（周　仁）

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 (Cor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s)　1958年4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海洋法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公约。主要内容是：所有国家均有任其国民在公海上捕鱼的权利，也均有责任采取，或与他国合作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公约所用"养护公海生物资源"一词是指使这些资源有可能保持最适当的持久产量以保证食物及其他海产最大量供应的措施的总和。按照公约规定，仅由一国国民捕鱼的区域，应由该国采取养护措施；如果是两国以上国民在同一区域捕鱼，则由有关国家根据协议采取养护措施。沿海国对邻接其领海的公海的任何区域内对生物资源生产力的维持具有特殊利益，即使其国民不在该区域内捕鱼，沿海国也有权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该区域关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任何研究和管理，并且为维持海洋生物资源的生产力起见，可以在该区域采取单方养护措施。《公约》还规定，在发生争端时，将设立由5名渔业专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进行审理，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对有关国家具有拘束力。

（周　仁）

布基纳法索——马里边境争端案 (Frontier Dispute between Burkina Foso and Mari)　国际法院分庭作出判决的案件。马里共和国和布基纳法索共和国独立后，边界尚未划定，导致1974年的边境冲突。非洲统一组织的调解委员会安排一个由中立国组成的划界委员会进行划界，但工作没有完成。1983年9月16日，两国签订特别协定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请法院确定争议地区的边界线。特别协定规定请国际法院组织分庭进行裁判。分庭由3名法官和布基纳法索与马里各派一名专案法官组成。双方均认为两国独立时已有一条无形的边界，1959到1960年以来并没有改变过，分庭的任务只是确定争议地区的界线：即从科罗吉波到贝利一段的边界。分庭于1986年12月22日作出判决。分庭根据占有原则，认为两国独立时的殖民地边界虽然只是法国原来划分这两块殖民地的行政界线，但在新国家产生时仍应适用。但国际法不能认为殖民国家的法律具有溯及力，这边界只是殖民制度遗留下来的一个事实因素。分庭分析了双方提供的立法和管理文件，确定边境上4个界村和4个边界水塘的边界走向，定出争议地区8段的边界位置，并指定3名专家协助双方在判决作出后一年内划出边界线。

（陈致中）

布拉沃 (Bravo，Luigi Ferrari，1933～　)　意大利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巴里大学法律系教授、法学院院长，那不勒斯东方大学教授，意大利《国际法年刊》主编。主要著作有：《国际诉讼中的证据》(1958)，《条约规定中的国际法和国内法》(1964)，《民事责任与国际私法》(1973)。

（興　健）

布拉格备忘录 (Prague Memorandum，1928)　1928

年由国际联盟制定的关于防止战争的预防措施的文件。其主要内容是：(1) 事前采取措施以避免产生外部危险，才能使国家感到安全；(2) 对侵略的危险采取预防措施，可以确定谁是侵略者；(3)采取预防措施可以使在国际安全遭到破坏时易于为了恢复和平而适用强制或制裁措施；(4) 当适用 1919 年《国际联盟盟约》第 16 条的规定而采用强制措施时，国际联盟为了安全保障所做的努力反而会失败。　　　　　　　　　　　　(高燕平)

布拉玛岛仲裁案 (Bulama Island Arbitration)　根据 1869 年 1 月 13 日会议议定书，英国和葡萄牙双方将其对非洲西海岸的布拉玛岛的领土主张提交由美国总统主持的仲裁庭仲裁。1870 年 4 月 21 日格兰特总统作出裁决，认为葡萄牙方面仅依据 1446 年发现该岛，1699 年定居，同时又于 1752 年正式主张权利，之后定居。而且这些行为早于英国。这些理由是不充分的，葡萄牙只是自然的割让不构成默许。　　　　　　　　　　　　(周　仁)

布达佩斯解释条文 (Budapest Articles of Interpretation)　国际法协会于 1934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对 1928 年《非战公约》作出解释的条文。其主要内容是：(1) 缔约国不得因废弃或不遵守《公约》而不承担义务；(2) 为了解决国际争端而诉诸武力是违反《公约》的；(3) 援助违约国是违反《公约》的；(4) 因战争或行使武力而违反《公约》时，其他缔约国可以采取下列行动，而不构成对《公约》或国际法的违反：①否定违约国行使现场临检、搜查、封锁等的交战权利，②在同违约国的关系上不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中立义务，③对被攻击国给予财政或物资援助，④用武力援助被攻击国；(5) 缔约国对事实上用违反《公约》的手段而获得的领土或其他利益，不得借口有法律根据而予以承认；(6) 违约国因违反《公约》而造成损失时，对缔约国及其国民应负赔偿责任；(7)《公约》对于与战俘、伤者等有关人道主义的公约义务无任何影响。　　　　　　　　　　　　(周忠海)

布尔坎 (Bourquin, Maurice, 1884～)　比利时国际法学者。曾任布鲁塞尔大学及日内瓦高等国际问题研究院教授，并任国联最后一届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概论》，《论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集体安全问题》，《国际安全问题》。　　　　　　　　　　　　(王　慧)

布尔麦林克 (Bulmerincq, August Mikhailovich, 1822～1890)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海得堡大学国际法教授，为国际法研究院创始人之一。在《霍尔岑道夫法学辞典》(第 3 版，1880) 以及由同一作者编著的《万民法手册》(两卷集) 中写有大量的词条，并在随后出版的该书第 3 卷、第 4 卷中也写了许多词条。主要著作有：《万民法或国际法》(1884)。　　　　　　　　　　　　(刘义宗)

布赖恩条约 (Bryan Treaties)　又称"冷却"条约，由美国国务卿威廉·詹宁斯·布赖恩谈判并由美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一系列双边条约的总称。这些条约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不久及在大战爆发后为解决不能通过仲裁或外交途径解决的争端而缔结的。在布赖恩条约系列中，第一个条约是 1913 年 8 月 7 日美国与萨尔瓦多缔结的。这个条约为以后所有的条约提供了模式。在 1913 年至 1914 年期间，美国还与其他 27 个国家签订了类似的条约，但只有 22 个条约交换了批准书。1914 年 9 月 15 日美国与中国订立这样的条约，称为"解纷免战条约"，并于 1915 年 10 月 22 日交换批准书。布赖恩条约的内容不完全相同，但有以下共同特点：各缔约国同意将一切为外交方法所不能调整的争端提交一个常设的国际委员会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在委员会提出报告前不开始敌对行为。常设委员会应有 5 人组成，争端各方各选派本国人 1 人和第三国人 1 人，然后双方共同协议选派第 5 名委员会成员 (第三国人)。委员会得以全体一致同意，甚至在外交谈判失败迫使各争端当事国把争端交付委员会以前提供其服务。委员会的报告必须在 1 年内完成，但经各当事国协议同意后可以缩短或延长。各当事国在收到委员会报告后，可以自由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为。所有这些条约均定期 5 年；期满时，在一方缔约国发出退约通知后满 12 个月以前，仍继续有效。　　　　　　　　　　　　(高燕平)

布赖尔利 (Brierly, James Leslie, 1881～1955)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牛津大学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平时国际法概论》(1928)，《国际法展望》(1948)。　　　　　　　　　　　　(白桂梅)

布赖恩—查莫罗条约 (Bryan-chamroro Treaty)　1914 年 8 月 6 日美国国务卿布赖恩同尼加拉瓜驻美大使查莫罗签订的条约。《条约》规定：美国享有开凿尼加拉瓜运河的权利，在丰塞卡湾建立海军基地的自由，以及长期租借加勒比海科恩群岛的权利。　　　　　　　　　　　　(周　仁)

布莱克默诉美国案 (Blackmer v.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32 年作出判决的案件。原告哈里·布莱克默是一个居住在法国巴黎的美国公民，因其无视美国法院给他发往法国的传票，拒不按法院的要求到庭作证，被美国哥伦比亚区最高法院判为藐视法庭罪。联邦地区上诉法院维持原判。联邦最高法院调案重审，认为：对原告的判决是根据 1926 年 7 月 13 日的法令作出的。原告 1924 年移居法国，但仍是美国公民，美国对他仍有管辖权，美国法律仍适用于他。美国有权要求居住在任何地

方的公民回国，如果公民拒绝，政府有权给予惩罚。国会可以对美国公民的这项义务具体履行和惩罚加以规定。美国对其居住在国外的居民发出传票，是美国政府与其公民之间的问题，不是对外国政府权利的侵犯。在法院授权传唤一公民而其不到庭时，法院可判其藐视法庭罪，而国会可以规定藐视罪中的的适当审判程序。因此，联邦最高法院维持原判。（周忠海）

布朗利（Brownlie，Ian，1932～ ）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伦敦大学教授，现为牛津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与国家使用武力》（1963），《国际公法原理》（1966），《非洲边界：法律和外交百科全书》（1979），《国家责任》（第一卷，1980）。（白桂梅）

布鲁斯特（Brewster，Kingman，Jr.，1919～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哈佛大学教授，耶鲁大学校长，美国驻英国大使。主要著作有：《反托拉斯和美国国外贸易》（1959），《国际交易与关系法》（1960年与M. 凯兹合著）。（周忠海）

布雷顿森林制度（Bretton Woods System）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美英为首的44个国家在1944年通过协议建立的国际货币与银行制度。布雷顿森林会议的最后会议于1944年7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的布雷顿森林城召开并通过协议，被称为布雷顿森林协议。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各国竞相贬值货币，对国际贸易直接干预，金本位的恢复事实上成为不可能，同时，战争严重地破坏了原有的世界经济秩序以及交战国的本国经济。当时即酝酿建立国际货币金融制度，以稳定各国的货币币值、保证国际经常性交易的支付及向遭受战争灾难的国家提供资金、重建家园。前苏联对建立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未表示兴趣，因此，关于布雷顿森林制度的谈判主要是在美、英之间进行，其他国家由于经济力量较弱而无法发挥作用。谈判的基础是美国的怀特方案和英国的凯恩斯方案。该两个方案均主张建立一个多边国际机构，向会员国贷款以避免会员国因国际收支失衡而影响国内经济及就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该两个方案均建议创立国际流动资本，以缓解各国对内、对外经济政策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在谈判过程中，虽然加拿大和法国也曾提出其自己的方案，但未起到作用，谈判最后以世界最大债权国美国的立场获胜而告终。1944年7月1日，有44个国家参加的布雷顿森林会议最后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正式建立了布雷顿森林制度。在该制度下，各成员国宣布其货币与黄金是1944年1月1日美元的比值，并承担义务保证该比值的浮动不超过±1%。基金组织的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国间的货币合作及向遇有临时性国际收支失衡的成员国提供资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职能则在于向成员国提供贷款以恢复经济。（王贵国）

布雷顿森林协定（Bretton Woods Agreement） 1944年7月1日至22日美、英、法、中、苏等44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举行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通过《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最后议定书》及其附件《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布雷顿森林协定》，就是这两个协定的总称，《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把美元和黄金等同起来，又把各国货币与美元以固定比价联系起来，从而建立了以美元为支柱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周 仁）

布利格斯（Briggs，Herbert W.，1900～1990）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研究院院士，《美国国际法杂志》主编。主要著作有：《连续航行学说》（1926），《国际法的进步发展》（1947），《国际法委员会》（1965）（白桂梅）

布利克斯（Blix，Hans，1928～ ） 瑞典国际法学者。曾任瑞士外交部法律顾问、外交部长。现任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缔约权》（1960），《政府间国际关系》（1964），《当代的承认问题》（1970），《主权：侵略与中立》（1970）和《缔约手册》（与他人合著，1973）。（白桂梅）

布托洛斯－加利（Boutros－Ghali，Boutros，1922～ ） 埃及国际法学者。曾任开罗大学政治系教授、主任，国际法学会研究中心主任，巴黎大学法学院教授，埃及国际法学会副会长。现任联合国秘书长。著有《苏伊士运河问题》，《国家平等原则与国际组织》。（王 慧）

布列斯特和约（Peace Treaty of Brest） 1918年3月3日苏俄同德国、奥匈帝国、保加利亚、土耳其在俄国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签订。《和约》的主要内容是：俄国放弃波兰、立陶宛、库尔兰、里夫兰和爱沙尼亚；在高加索地区，俄军要撤出卡尔斯、阿尔达双和巴统，还撤出芬兰、阿兰群岛以及乌克兰，承认芬兰、乌克兰为独立国家。此外，俄国军队应完全复员。（周 仁）

布连斯奇界约 1727年9月1日（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俄历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经中俄两国批准由两国政府代表在布拉河畔的布拉村互换的界约。《界约》议定中俄中段边界，规定由沙宾达巴哈起至额尔古纳河为止，其间在迤北一带者归俄国，在迤南一带者，归中国。（宋 岳）

布林基伯恩有限公司诉斯塔哈格·斯塔尔案 (Brinkibon Ltd v. Stahag Stahl) 英国上议院1983年判决的案件。1979年4月26日，布林基伯恩有限公司使用电报用户直通电路从伦敦向维也纳的斯塔哈格·斯塔尔发出要约，愿意在某种条件下购买一定数量的钢条。5月3日，斯塔哈格·斯塔尔也使用电报用户直通电路向布林基伯恩公司表示同意售给所需钢条，但提出不同条件。同日布林基伯恩公司使用同样电路给斯塔哈格·斯塔尔回答接受它的条件，同时指示它在伦敦的银行给斯塔哈格·斯塔尔开出信用状。后来斯塔哈格·斯塔尔抱怨布林基伯恩公司未开出合适的信用状，废除契约。布林基伯恩公司以契约已在英国成立和破坏，要求根据最高法院规则第11号令1 (1) (f) (g) 向法院管辖区外送达。初审法院根据契约已成立但未废除的理由，判决批准请求。上诉法院认为契约既未成立也未废除，撤消初审判决。布林基本公司上诉于英国上议院。本案关键问题是：布林基伯恩有限公司和斯塔哈格·斯塔尔之间使用电报用户通讯电路的通讯往来是否在英格兰成立了契约？本案在达成一致的过程中，交易双方在伦敦和维也纳之间进行了多次电话交谈及使用电报用户直通电路通讯。被告在5月3日使用电报用户直通电路表示同意向原告出售钢条，但是提出不同条件，可以认为是一个新要约。原告于次日利用同样通讯手段表示接受新要约，并指示其银行开出信用状，是对新要约的承诺。问题是从伦敦使用电报用户直通电路发出而在维也纳收到的承诺是否在伦敦或维也纳成立了契约？如果承诺是用信函或电报发出，则依英国法律，在信函或电报送到邮电人员之手时，契约即告成立。如果承诺是用电话通知，则要约人在维也纳听到电话，契约即已成立。电报用户直通电路是属于前者还是后者？上议院，认为电报用户直通电路是和电话一样的立即到达通讯手段。本来是当事人本人之间利用立即到达通讯手段订立契约。根据一般规则，契约在承诺被接到的时间和地点订立，即5月3日在维也纳成立。由于契约不是在英国订立或废除，因此驳回上诉。 (唐表明)

布鲁塞尔条约 (Brussels Treaty) 西欧5国1948年3月17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条约。根据《条约》，成立布鲁塞尔条约组织。1954年10月23日，缔约5国以及西德和意大利在巴黎签订《巴黎协定》修改了《条约》，把《条约》中防止德国侵略的词句完全删掉，将布鲁塞尔条约组织改为西欧联盟，并吸收西德和意大利为成员国，使西欧联盟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结合起来，成为美国指挥下的欧洲军事集团的组成部分。 (周 仁)

布鲁塞尔条约组织 (Brussels Treaty Organization) 比利时、法国、卢森堡、荷兰和英国于1948年3月17日签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和集体安全条约》成立的称为集体安全组织的区域性组织。《条约》经1954年10月23日议定书的修改，扩大包括德国和意大利，从而改称为西欧联盟。参见〔西欧联盟〕。 (王铁崖)

布鲁塞尔奴隶会议总议定书 (General Act of the Anti-slavery Conference of russels) 被称为关于禁止贩卖非洲奴隶的大宪章。《议定书》各签字国一致宣布具有坚决的意图以终止非洲奴隶的贩卖，并规定了取缔措施。根据《议定书》，在桑给巴尔设立国际海事事务局，并设立一个特别事务局附属于在布鲁塞尔的比利时外交部，以收集有关取缔奴隶贩卖的情报、法律资料和统计数字等。 (周 仁)

布鲁塞尔会议议定书 (Act of Brussels Conference) 全称为《布鲁塞尔会议关于贩卖非洲奴隶问题的总议定书》，1890年7月2日在布鲁塞尔会议上签订。《总议定书》不仅一般地禁止贩卖奴隶，而且还规定了打击和取谛贩奴行为的严格措施，所以被称为关于禁止贩卖非洲奴隶的大宪章。根据《总议定书》的规定，建立兵站、巡逻船队和哨所，在贩奴地区、奴隶来源地、商队通路和海上打击和镇压贩奴活动，并释放和保护奴隶。《总议定书》还规定，在桑给巴尔设立国际情报署，收集对镇压贩奴活动的资料和情报；在布鲁塞尔外交部下设立办事处，定期将资料和情报汇总和公布，并送交各缔约国。 (周 仁)

布鲁塞尔会议关于贩卖非洲奴隶问题的总议定书 (General Act of Brussels Conforence relating to the African Slave Traffic) 1890年《布鲁塞尔会议议定书》的全称。 (周 仁)

布鲁塞尔价格意义 (Brussels definition of value) 1950年《布鲁塞尔估价公约》给海关估定价格所下的定义。第1条规定，从价计征关税时，海关估价应是作为正式进口的货物征收关税之时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充分竞争条件下成交的正常价格。该定义中的“正常价格”，不是也不能由买卖双方在某批货物买卖中商定的价格，而是一种理论价格，一种在充分竞争条件下成交买卖时的价格。《公约》规定的充分竞争条件是指：(1) 货物的价格应是买方唯一的实际支付；(2) 商定的价格不受卖方（或与卖方有商业关系的某自然人或法人）和买方（或与买方有商业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间在此笔买卖关系以外的贸易、金融或其他关系(不论此类关系是否形成契约）的影响；(3) 货物出售以后转让，或者使用所得的任何部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转移给卖方或者任何一个与卖方有商业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有两种情况不能视为买卖没有具备充分竞争的条件：一种是买方向卖方承诺将

货物以后出售所得的一部分直接或间接地转移给他；另一种是买方在支付商定的价格以外，还承诺其他义务。现在，该估价定义已被1980年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签订的《海关估值协定》规定的估价制度所代替。

（董立坤）

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目录（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1978） 即〔1978年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

（董立坤）

布罗姆斯（Broms，Bengt Henry Gabriel Arne，1929～ ） 芬兰国际法学者。曾任图尔库大学和赫尔辛基大学宪法和国际法教授、系主任，联合国宪章及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和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常设国际仲裁法院仲裁员。现为芬兰国际法学会会长，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家平等学说在国际组织中的适用》（1959）、《苏伊士运河的法律地位》（1961），《联合国与侵略定义》（1968），《联合国》（1990）。

（白桂梅）

布斯塔曼特法典（Bustamante Code） 1928年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泛美会议上通过的以法典起草人古巴法学家布斯塔曼特的名字命名的国际私法法典。《法典》共437条，有国际民法、国际商法、国际刑法、国际诉讼法四大卷。绪论部分有8条，规定了保障外国人的地位，通过将法规分为3类来决定准据法的标准；以及关于属人法，采取住所地法主义和本国法主义并立，任由当事国选择适用的原则等等。此外，继承统一主义、破产普遍主义，作为契约准据法的共同属人法以及公共秩序规则等也是其特色。由于它包罗万象，试图解决的问题过于广泛，许多当事国对它作出了不少保留声明，因而在中美和南美国家的实践上，其重要性并不显著。

（李双元 李玉泉）

布斯奎塔案（Busqueta Case） 巴黎法院1814年判决的案件。布斯奎塔是西班牙籍还俗的嘉布遣会修士，1809年获准在法国设定住所，同年与法国籍的斯泰尔斯结婚。斯泰尔斯婚后发现了丈夫的过去真实身份，随即请求法院宣告其婚姻无效。塞纳民事法院依据布斯奎塔的住所地法即法国法，认为过去的修士身份不构成结婚的障碍，驳回了斯泰尔斯的请求。斯泰尔斯又向巴黎法院提起上诉，认为结婚能力是属人法问题，而且外国人在法国设定住所并不意味着其国籍的改变，因此，布斯奎塔的结婚能力应决定于西班牙法而不是法国法。巴黎法院判称：婚姻只能存在于依法有能力结婚者之间；与其他有关身份的问题一样，一个人无论走到哪里，其结婚能力都受其属人法支配；布斯奎塔由于其西班牙修士和教士的双重身份，按照其本国法是不能结婚的，这种无能力并未因其离开祖国而停止。巴黎法院根据布斯奎塔申请在法国设定住所时隐满真实身份的事实认定其唯一目的就是实现结婚的计划。巴黎法院还指出：布斯奎塔婚后立即请求西班牙大使同意其在法国居住，作为条件，他宣誓效忠西班牙政府并要求和获得了一份西班牙护照，以返回马德里，所有这一切表明，布斯奎塔从未也不愿放弃他的祖国及回国的愿望，因此，他一直受其本国法的约束。巴黎法院最后指出：尽管法国《民法典》第13条规定，定居的法国的外国人可行使一切民事权利，但是，这一规定以及布斯奎塔在法国设有住所的事实并未把布斯奎塔变为法国人，并不能消除作为其本国法必然结果的他的无结婚能力，因此，尽管他居住在法国，他也只能作西班牙法所不禁止的民事行为；而且，如果承认这一婚姻，那将意味着承认一跛行婚姻，即同一婚姻在一国有效，在另一国却无效。基于上述理由，巴黎法院最后判决布斯奎塔与斯泰尔斯的婚姻无效。

（黄丹涵 张世钟）

不能接受的人（unacceptable person） 接受国对使馆任何职员宣告为不能接受的人。不可接受的人的宣告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包括在该职员入境之前。接受国对这种宣告可以不解释理由。在接受国宣告某使馆职员为不可接受的人之后，派遣国应酌情将有关人员召回或终止其在使馆中的职务，否则接受国可以拒绝承认其为使馆人员。（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9条）。

（凌 兵）

不结盟运动（The Non-Aligned Movement）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许多摆脱殖民统治的新独立国家，奉行不结盟政策，逐渐兴起的运动。1961年9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有25个国家出席的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不结盟运动正式形成。它奉行独立、自主和非集团的宗旨和原则；支持各国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捍卫国家主权以及发展民族经济和民族文化的斗争；坚持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和霸权主义；呼吁第三世界国家加强团结；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组织机构有：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是不结盟国家的最高级会议；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是仅次于首脑会议的重要会议；不结盟国家协调局，负责协调各成员国立场，监督首脑会议宣言和决议的实施；不结盟国家协调委员会，是不结盟国家联合国的组织，负责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期间协调不结盟国家的立场，以便在各重大问题上制订不结盟国家奉行的共同政策。不结盟运动自成立以来，共举行过10届首脑会议，曾通过《关于战争的危险和呼吁和平的声明》（1961）、《和平和国际合作纲领》（1964）、《关于和平、独立、发展、合作和国际关系民主

化卢萨卡宣言》(1973)。1973年后，又多次通过《政治宣言》、《经济宣言》和《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等。

(周　仁)

不结盟国家关于海洋法的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Non-Aligned Countri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73)　1973年9月9日不结盟国家第4次会议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宣言。主要内容是：(1)支持采纳从基线起测量的不超过200海里的国家管辖区，在此区域内沿岸国家行使开发自然资源和保护本国人民其他有关利益的权利。(2)重申它们赞同这一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和海底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并建议建立一个具有很大权力的国际机构来负责管理这一区域，以造福于整个国际家庭、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3)强调新的海洋法规则应当切实有利于消除对各国安全的威胁并保证尊重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周　仁)

不结盟国家(non-aligned state)　一般指不参加东西方集团的国家。1961年6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有25个国家参加的不结盟国家会议筹备会议上曾提出参加不结盟国家会议的5项条件：(1)它的政策应当是在和平共处和不结盟基础上的独立政策，最少应当采取符合这种政策的态度；(2)它应当支持民族解放运动；(3)它不应当是任何会使它卷入大国冲突的集体军事联盟的成员国；(4)不应当是同一个大国签订双边同盟的成员国；(5)它的国家领土上不应当有在它同意下建立的外国军事基地。1961年9月举行第一届不结盟首脑会议，有25国参加，到1986年9月举行第八届首脑会议时，增加到101个(其中99个国家、两个组织)，约17亿多人口，地跨亚、非、拉、欧四大洲，成为当代国际舞台上一支强大力量。

(王献枢)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人类无法控制的力量。不可抗力是国家允其对不法行为负责的情况之一。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1979年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第31条作这样的规定："(1)一国不符合该国对他国所负义务的行为如起因于不可抗拒的力量或该国无力控制的无法预料的外界事件，以致该国实际上不可能按照该项义务行事或知道其行为不符合该项义务，则该行为的不当性应予排除。(2)如果实际不可能情况的发生是由所述国家帮助造成，则不适用第1款。"伊朗—美国求偿委员曾于1983年的一个案件中指出，"不可抗力是超出国家通过正当注意加以控制的权力之外的社会和经济力量"，并认为这种力量所引起的损害"不是为了国家负责赔偿而可归因于该国的"，但在1990年的另一案件中说明，不可抗力只适用于"绝对和实质上不可能的情况"，而不适用于仅使履行义务较为困难和繁重的情况。

(王雪浸)

不可裁判的争端(non-justifiable dispute)　又称"政治争端"，不能提交国际法院或仲裁庭按照法律予以解决的争端。不可裁决的争端往往涉及国家安全和根本利益，而国家不将其提交国际法院或仲裁庭解决。参见〔政治争端〕。

(高燕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1968年7月1日同时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的条约。主要内容是：(1)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而且也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取得上述装置或取得其控制权；(2)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及其控制权，而且不制造或寻求帮助制造这种武器；(3)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按协定规定的保障措施，接受核查本国根据《条约》，所负义务，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4)各缔约国承诺不将(甲)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乙)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作和平用途、除非受《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

(周　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定会议最后宣言(Final Declaration of the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1975年5月在日内瓦通过的宣言。《最后宣言》表示，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最后宣言》呼吁苏联和美国，作为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有核武器签署国，把它们的地下核武器试验保持在最低限度，这将有助于缔结一项关于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的谈判。最后宣言还指出，在直接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是遏制核武器扩散的有效方法。

(周　仁)

不扩散核武器(non-prot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不向非核国家转让、扩散核武器。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禁止核武器国家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核爆炸装置或其控制权；禁止无核武器国家接受、制造或取得核武器或核装置；各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直接或间接让与任何领受者；亦绝不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非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

其他核爆炸器械”；缔约国必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何笑冰）

不平等条约（unequal treaty）　缔约一方对另一方施行强迫而订立的内容属于不平等性质的条约。这种条约是无效的，因为它是在强迫下缔结的，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2条的规定，“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者无效”；同时，又因为它是违反主权平等原则的；主权平等原则是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之一。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规定，“条约在缔结条约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抵触者无效”，第64条又规定，“遇有新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时，任何现有条约之与该项规律抵触者，即成为无效而终止。”在中国，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不断地强迫中国订立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规定了割地、赔款、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租界和租借地、驻军、沿海和沿江贸易、片面最惠国制度、等等。在中东国家，也有类似的情况。所谓卡匹突雷匀恩就是这种条约（参见〔卡匹突雷匀恩〕）。在中国，经过不断地奋斗，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运动取得了胜利。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5条规定：“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根据这条规定，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已经作废。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条约法公约时曾讨论不平等条约的问题，但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未作规定。按其性质，不平等条约应受条约法公约第52、53和64各条的支配。（王铁崖）

不设防地区（undefended place）　又称“开放城市”，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冲突一方宣布不从事军事活动和不用于敌对目的的地区。根据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59条第2款的规定：“冲突一方的适当当局得将武装部队接触的地带附近或在其内的可以被敌方自由占领的任何居民居住地方宣布为不设防地方。不设防地方应符合下列条件（一）所有战斗员以及机动武器和机动军事设备必须已经撤出；（二）固定军事装置或设施应不用于敌对目的；（三）当局或居民均不应从事任何敌对行为；而且（四）不应从事支持军事行动的任何活动。”不设防地区内可以保有防卫部队和警察部队，但是他们 活动只限于维持法律和秩序。另外，冲突各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商定不设防地区，给予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地区不设防地区地位。在武装冲突状态下，冲突各方不得以任何手段攻击不设防地区（《第一议定书》第59条第1款）。在陆战中，对于不设防地区只允许对其军事目标的炮击，按照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5条的规定，“禁止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和建筑物”。关于海军轰击，《战时海军轰击公约》中规定在原则上禁止以海军兵力轰击不设防的口岸、城乡房屋；但是对军事上重要的建筑物和设施的轰击，《公约》则采取了军事目标主义。1923年《空战法规草案》则用“不在陆战部队行动附近的城镇、乡村、住宅或建筑物”的表达方式代替“不设防地区”，禁止对这类地方的轰炸（第24条第3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23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4条、第15条、《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1、8条分别就设立军队伤病员的医院地带及处所、居民伤病员、妇女儿童的医院及安全地带与处所和伤病员与平民的中立化地带以及文化财产的保护设施或地区，禁止对上述地区进行军事攻击的规定，使这些地区处于不设防地区的地位。（何笑冰）

不同国家的裁判管辖关系中的诉讼系属的决议（Resolution on lis Pendens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Jurisdiction of Different States）　国际法研究院1898年在海牙第18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是：第一条：在与外国司法管辖的关系中，有必要承认与存在于各国国内司法管辖关系中有关诉讼系属的同样的规则，但对第二条可以作出的保留除外。第二条：为了承认外国诉讼系属的抗辩，首先受理案件的法官的国家中所宣告的判决，有必要在原则上按照该抗辩提出地国法予以执行，而不审查其实质。（朱文奇）

不损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环境的原则（principle of non－damnifying the environment beyond the area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state）　任何国家都负有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的义务和责任的原则。这项原则是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一国对财产的利用方式不应对其邻国的财产造成危害”这一传统原则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在20世纪30年代解决美国诉加拿大的“崔尔冶炼厂仲裁案”中便得到确认。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把其作为一项原则规定下来，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有按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的资源的权利，并且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之内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的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该原则要求：任何国家在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任何活动，都不得对他国环境和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任何国家从事有可能损害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环境 活动，都负有预先通知可能受害的国家并采取防止损害发生的措施的义务；对一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环境造成损害的，负有损害赔偿责任。这项原则成为国际环境法中

要求造成一国管辖范围外环境污染和其他损害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王灿发）

不使用武力原则 (principle of non－use of focce)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传统国际法上，一般承认国家的战争权。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关于限制战争问题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1917年10月26日，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列宁签署的"和平法令"，其中宣布战争是反人类的最大罪行。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12、13、15各条对国家从事战争作了一些限制性的规定。作为多边性国际公约，首先宣布废弃战争的是各国1928年8月27日在巴黎签订的《非战公约》。公约宣布缔约国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际政策的工具，并仅用和平方式处理或解决国际争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进一步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宪章采用了禁止使用武力和威胁的提法，从而使不使用武力原则无论在表述方面还是在实际内容方面都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充实。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详细阐明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点（1）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以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2)侵略战争构成危害和平罪，应负国际法上的责任，并为此，各国有义务不得从事侵略战争的宣传；(3)各国有义务不得使用武力侵犯其他国家的国际疆界，也不得侵犯国际界限；(4)各国不得使用武力进行报复；(5)各国不得采取任何强制行为剥夺民族自决权；（6）各国不得武装干涉他国内政；（7）国家领土不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实行军事占领的对象。1987年第42届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指出：不使用武力原则对各国均有约束力，不论他们有何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或结盟关系，违反此项原则的国家，应承担国际责任。这是联合国第一次以单独宣言的形式重申不使用武力原则。不使用武力原则可以说构成已经确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龚刃韧）

不受欢迎的人 (persona non grata) 接受国宣告某使馆馆长或使馆外交职员，包括在该外交人员入境之前，为不受欢迎的人。不受欢迎的人的宣告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接受国对这种宣告无须解释理由。在接受国宣告某使馆馆长或使馆外交职员为不受欢迎的人之后，派遣国应酌情将有关人员召回或终止其在使馆中的职务，否则接受国可以拒绝承认其为使馆人员（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9条）。不受欢迎的人的宣告是接受国防止外国使馆人员违反当地法律、滥用外交特权和豁免的重要手段，通常是针对特定使馆人员作出与其使馆职务不相符合的不正当行为的情况的。但在实践中，往往纯粹基于外交报复而宣告不受欢迎的人。这可以说是对接受国权利的滥用。（凌　兵）

不推回原则 (non－refoulement) 国际难民保护的一项基本原则，不得将在其本国面临政治迫害和生命威胁的个人强行送返其原籍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规定："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1977年，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第6（XXVIII）号结论，题为"不推回原则"。"重申在边界或国家领土内绝对有必要对于不管是否已被正式承认为难民、但如被送回原籍国即可能受到迫害的避难者遵行'不推回'原则。"但这一原则的实施并非绝对的，而以庇护国的安全为条件。《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第2款规定："但如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足以危害所在国的安全，或者难民已被确定判决认为犯过特别严重罪行从而构成对该国社会的危险，则该难民不得要求本条规定的利益。"（刘昕生）

不发达国家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即〔发展中国家〕。有时用以指发展中国家中经济较不发达的一部分国家。（王铁崖）

不分皂白的战争手段 (indiscriminate means of combat)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具有全面进攻性而对一般平民居民以及物体和军事目标不加区别的战争手段和作战方法。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5条规定："禁止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和建筑物"，第27条规定："在包围和轰击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尽可能保全专用于宗教、艺术、科学和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病者、伤者的集中场所，但以当时不作军事用途为条件。"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4条和第18条规定不得攻击医院和安全地带，第15条规定得设立中立化地带。这些规定都表明，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交战国或冲突国应当对军事目标和一般民用物体、受特殊保护的物体和地带予以区别对待。《1977年日内瓦第一议定书》第51条明确提出："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并且列举了"不分皂白"的攻击是：（1）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攻击；(2)使用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作战方法或手段；（3）使用任何将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集中的城镇、村庄或其他地区内许多分散而独立的军事目标视为单一的军事目标的方法或手段进行轰击或攻击；(4)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

种情况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何笑冰）

不完全国际人格 (imperfect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即〔有限国际人格〕。 （王铁崖）

不完全继承 (incomplete succession) 即〔部分继承〕。 （申建明）

不完全中立 (imperfect neutrality) 又称"限定中立"。在战争期间一国原则上对交战国双方保持中立，但因战前已对交战国一方负有条约义务，从而在战争期间直接、间接、积极或消极给该方某种援助的态度。不完全中立一词相对于完全中立而言。1793年英法战争期间，美国曾根据1778年《美法友好与商务条约》特许法国私掠船及捕获物进入美国港口，但拒绝给予英国同样权利。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等拉丁美洲国家采取了偏袒美国的不完全中立态度。不完全中立的态度及作法不符合传统的中立制度中有关不偏不倚的中立义务，但自20世纪以来，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1928《巴黎非战公约》和1945年《联合国宪章》要求国家承担区别对待违约从事战争的国家与被侵犯国家，以及支持有关国际组织采取行动的义务，实际上承认了不完全中立的作法。 （何笑冰）

不方便法院 (forum non conveniens) 这个拉丁术语溯源于苏格兰法，现在已成为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家的一个国际民事程序法规则。按照这项规则，对一个案件具有国际民事裁判管辖权的法院如果认为该案与另一个国家具有这样密切的关系，因而该案由其自己裁判很为不便，而由该国法院裁判更为便利；得依其自由裁酌，不行使自己的裁判管辖权。美国最高法院在"海湾油公司诉吉尔伯特案"的判决(1947年)中称：在适用该规则中，法院既考虑私利益，也考虑公利益。在私利益方面，重要的考虑是：证明来源的相对接近；对不愿到庭作证的证人是否可以利用强制到庭的程序；愿意到庭作证的证人的费用；履勘现场的可能性；以及其他有关使该案得到容易、迅速和省费的审理的实际问题。此外，也可能涉及判决强制执行的可能性问题。法院将对公正审理的相对利益和障碍予以权衡。但是，除非对比的结果强烈地有利于被告，应尽少妨害原告对于法院的选择。至于公利益，应考虑的因素是：首先，诉讼不宜集中于一些人口稠密的地方的法院，以防止法官和陪审员负担过重。其次，当地发生的纠纷由当地解决也符合当地的利益。最后，涉外案件由适用法院地法的法院审理，较之由其他地方的法院审理更为适宜，因为由前者审理就无须依法律抵触解决法律适用问题，并且也无须适用外国法或外区法。 （李浩培）

不干涉内政宣言 (Non-Intervention Declaration, 1965) 即《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1965。 （龚刃韧）

不干涉内政 (non-intervention of internal affairs)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所有国家所负的不得对其他国家的对内事务进行强制性干预的义务。不干涉内政，作为国家的国际法上的义务，是和国家主权或独立权相对应的概念。早在1758年，瑞士国际法学家法泰尔在其所著的《万国法》一书中指出，任何国家都没有介入他国统治的权利，这是国家自由和独立的结果。法国大革命时期，第一次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了不干涉内政原则：1793年《法兰西宪法》第119条规定，法兰西共和国不干涉他国的政治，也不许他国干涉法国的政治。19世纪下半叶以后，在国际法上逐渐形成和确立了不干涉内政的原则。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并且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中国和印度首倡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含有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干涉在形式上可分为直接干涉和间接干涉，又可分为武装（军事）干涉、政治干涉以及经济干涉等。196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庄严宣告，任何国家，不论为任何理由，均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和外交。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也重申了不干涉内政原则，并明确规定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干涉活动，无论直接干涉还是间接干涉，也无论是武装干涉还是政治、经济或其他干涉方式均系违反国际法。

（龚刃韧）

不公正竞争的法律抵触规则的决议 (Resolution on the Conftict of Laws Rules on Unfair Competition) 国际法研究院1983年在剑桥举行的第61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5条：第1条：本决议的范围，正如《关于保护工业所有权的巴黎公约》第10条之二中的定义，可以宽广地界定为在工业或商业事件中违反诚实实践的任何竞争行为"。特别是，本决议适用于下列事项：(1)将自己的商品冒充他人的商品；(2)不正当地把他人的努力据为己有，包括将一个竞争者的商品据称是自己制造而出售，及不正当地占有和泄露商业秘密；(3)不正当的广告；(4)对一个竞争者的产品或业务进行诽谤或诋毁；(5)不正当的价格竞争，如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或价格上的歧视；(6)不正当的干预一个竞争者的业务，如引诱其受雇人离去其雇用，引诱对一个竞争者的契约的违反、或

干预一个竞争者的供应者关系和顾客关系。第2条：一、在一个行为可以被合理地预期将造成一个竞争者的业务在一个具体市场中的损害，而该行为造成该损害时，应适用该市场所在地国内法以决定该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不论该行为发生于该国或其他国家。二、如果行为在位于几个不同国家境内的市场中对一个竞争者的业务造成损害，准据法应是每一市场所在地国的国内法。第3条：在依第2条所陈述的规则应适用其国内法的那个国家与各当事人及其行为和损害并无足够重要关系的例外情况下，应适用最有关系的连结因素或大多数最有关系的连结因素所指示的那个国家的国内法。第4条：在第2条所陈述的一些规则并不适用的一些事件，从不正当竞争所发生的权利和责任，应依与各当事人、其行为和损害有最重要关系的那个国家的国内法决定。第5条：尽管有第2、3、4条的规定，对不公正竞争的行为的准备行为得依该准备行为进行地国法以禁止命令予以限制。第6条：上述各规则特别是决定下列各问题：(1) 责任的根据和范围；(2) 免除责任的理由、对责任的任何限制和责任的任何划分；(3) 应予赔偿的损害的种类；(4) 损害的计算，但关于多重损害的一切问题除外；(5)赔偿请求权是否可以让与或继承的问题；(6)除了保留适用法院地法关于诉讼能力的规则外，诉求司法补救的权利人；(7) 主人为其代理人的行为所负的责任或雇用人为其受雇人的行为所负的责任；(8)在准据法中有关举证责任的规则属于责任法的范围内，举证责任；(9) 消灭时效和限制起诉规则，包括关于消灭时效或限制起诉期间的开始和中断的规则。 (李浩培)

不宣而战 (undeclazed waz)　未经宣战的战争。1907年《战争开始公约》第1条规定："缔约各国承认，除非有预先的和明确无误的警告，彼此间不应开始敌对行为。警告的形式应是说明理由的宣战声明或是有条件宣战的最后通牒"。按照这条规定，不宣而战在法律上是非法的。但是，在事实上，不宣而战是经常发生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2条规定："于平时应予实施之各项规定之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这条规定承认"有战争状态"，并承认不宣而战的事实上的存在。现在，由于战争被视为非法而代以武装冲突，因而，是否有战争宣告就不成为主要问题了。

(王铁崖)

不再更改 (ne varietur)　在对条约约文草签的后面有时加以"不再更改"的字样，表明约文不再更改的意思。

(王铁崖)

不作为义务 (duty of abstention)　即〔回避义务〕。

(何笑冰)

不出庭 (non-appearance before the court)　被告当事国基于不承认法院的管辖或其他原因而不到法院或不辩护其主张。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53条规定，"当事国一方不到法院或不辩护其主张时，他方得请求法院对自己主张为有利之裁判"，但在裁判前，法院应查明法院有管辖权，而且请求人的主张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有根据。国际法院多次有被告当事国不出庭的情况，例如，在1981年美国诉伊朗的"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馆人员案"中，伊朗不出庭。又如1956年尼加拉瓜诉美国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中，美国不出庭。

(王铁崖)

不承认主义 (doctrine of non-recognition)　对违反国际法所造成的情势不予承认的主张。不承认的对象包括非法制造的国家，政府、非法占领的领土等的情势。不承认主义的主要表现是从1932年1月7日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分别发致中日两国政府的照会开始的，该照会所表明的立场被称为史汀生主义。接着1932年3月11日国际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声称，"国际联盟会员国有义务不承认任何以违反国际联盟或巴黎非战公约的方法所造的情势、条约或协定"。其后，在美洲，有一些公约重申不承认主义。1933年美洲国家《非战、互不侵犯及和解条约》规定美洲国家承允不承认非依和平手段所取得的领土安排，或以武力造成的领土占领或领土取得的有效性。1938年，美洲国家会议在利马通过了一项关于不承认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决议。1948年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波哥大宪章》规定："用武力或用其他强迫手段而取得的领土或获得的特殊利益均不应加以承认"。1945年《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对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的非法性。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武力威胁或使用对国家领土的"占领或夺取将不被承认为合法"。1974年《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第5条第3项规定，"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国际法院在其1970年"纳米比亚咨询意见"中判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25条和安全理事会第276号决议，联合国会员国对于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继续存在有"不承认的义务"。因此，对违反国际法所造成的情势不予承认的义务可以说已经构成国际法中承认制度的一项原则。 (王铁崖)

不当得利准据法 (law applicable to unjustified enrichment)　对于不当得利应适用的法律。各国法律一般规定应适用不当得利发生地，即原因事实发生地法；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属同一国籍且在该国均有住所时，

应适用其共同本国法；也有的国家法律规定：不当得利之诉，如不当得利起因于某一法律关系时，应当先适用支配该法律关系的法律；若不存在这种法律关系，应适用不当得利发生地国法，但当事人也可以协议适用法院地法。

（黄　进　胡振杰）

C

裁决（award）　由仲裁庭（员）、专员或其他仲裁人员，对提交的矛盾、冲突或争端作出的决定。裁决不同于司法判决。参见〔仲裁裁决〕。　（高燕平）

裁军（disarmament）　对国家军备的裁减。裁军包括对某一种特殊武器的裁减，也包括对某一地区或其特定国家的军备的裁减。前者如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1898年《海牙宣言》等，后者如1890年《布鲁塞尔公约》对于非洲军备售卖的控制，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约对德国军备的限制。普遍性军备可以说是从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有原则上的规定，国联联盟设立有临时委员会处理裁军问题并于1932年召开国际裁军会议。1922年《华盛顿条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对于海军和毒气分别作了规定。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1条第1款规定：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的原则并得指出对于该项原则的建议；第26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借军事参谋团的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自从联合国成立以后，联合国设立裁军机构进行活动，或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裁军谈判。特别是对于核武器等大规模杀伤武器成为裁军中的重要问题，并在国际上订立一系列国际公约和条约，促进裁军的发展。目前，裁军问题包括一些新的领域，如气候改变、环境污染等。普遍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能否维持，取决于裁军的成就。

（王铁崖）

裁判（adjudication）　法院在审判案件的过程中作出的或宣布判决或命令，包括听讯、审理和作出判决的全部工作。在国际法上，裁判是有管辖权的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和其本身的程序规则，以作出对争端双方有拘束力的司法裁决的方式对国际争端的解决。　（高燕平）

裁判权（faculta jurisdictionis，Gerichtslackeit，德文）一个国家在其境内实行司法行为的权力。这种权力来源于国家的主权，其内容依国际法决定。按照国际法，一个国家，除对于外国，外国元首、外国外交代表和领事、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没有裁判权或只有有限的裁判权外，在其境内对于其他人的裁判权在原则上是没有限制的。所以，国家的法院对这些人的民事诉讼都有权进行裁判。然而，虽然国家对不享有治外法权的人的涉外民事诉讼在原则上有无限制的裁判权，但国家并不认为内国法院有必要承担一切涉外民事诉讼的裁判的任务，因此，各国都有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则，以限定内国法院对涉外民事诉讼的裁判管辖权。　（李浩培）

残疾人国际协会（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1981年12月成立于新加坡，由各国关心肢体和精神残疾的民间组织和个人组成的国际组织。宗旨是在社会正义和公平的基础上，促进残疾人在所有社会生活中享有与正常人平等的机会和参与，而不是仅仅作为慈善；鼓励组织成员之间的团结、理解和相互使用、援助；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该组织的主要机构是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下设发展、人权、研究、妇女事务等委员会。大会每4年举行一次。残疾人国际协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残疾人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联合国大会于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件。《宣言》由序言和13条组成，规定"残废人"一词的定义是指"任何由于先天性或非先天性的身体或精神缺陷而不能保证自己可以取得正常的个人生活和(或)社会生活上一切或部分必需品的人"(第1条)。《宣言》规定了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并与其他同龄公民享有同样权利的重要原则，要求社会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加速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在制定经济和社会规划时，特别照顾到残疾人的特殊需要。联合国大会在通过《残疾人权利宣言》的决议中要求各国采取行动，保证以该宣言为共同基础和准绳来保障这些权利，"必须预防身体和精神的伤残，并帮助残疾人发展他们在各不同活动领域的能力，并尽可能使他们参加正常社会生活。"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1/82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负责将为执行《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原则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联合国大会。

（刘昕生）

参加 (adhesion)　条约的加入的别称，有时，参加被认为与加入有区别，指第三国进入一个现有条约，但只涉及条约中的一部分条款，或条约中的某些原则，而加入则使第三国成为整个条约的缔约国之一，具有该条约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但是，在实践中并不存在这样的区别，这两个名词往往是通用的。1963年《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第28条规定了"参加和加入"："任何独立的非洲主权国家随时都可将其参加或加入本宪章的意图通知行政秘书长，"但该宪章对参加和加入未明文规定加以区别。参见〔加入〕。　　（王铁崖）

舱口单 (manifest of cargo)　船舶文书的一种，船上货物的清单，详细说明每一包件的号码和标记、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姓名及其他事项。　　（王铁崖）

草签 (initiale)　旧称"花押签署"，是在缔结条约的过程中常见的一种签署形式。草签不是缔结条约的必需阶段，通常由缔约谈判代表将其姓名的起首字母（我国谈判代表一般将汉字姓氏）签在条约文下面，表明条约约文已经确定，供谈判国政府考虑，然后准备进行正式签署。例如，1984年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1987年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都经过草签。草签具有认证条约约文的效力，但不具使条约发生拘束力的效力。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0条规定："条约约文依下列方法确定为作准定本：（甲）依约文所载或经参加草拟约文国家协议之程序；或（乙）尚无此项程序，由此等国家代表在条约约文上，或在载有约文之会议藏事文件上签署，作待核准之签署或草签。"草签之后一般都要经过正式签署。例如，中英联合声明和中葡联合声明都先后经过正式签署。草签之后是否进行正式签署，由谈判国自由决定。但是，如果谈判国有了协议，条约约文的草签可以构成条约的正式签署（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2条第2项（甲））。　　（王铁崖）

从属关系法 (law of Subordination)　关于国际法的性质的一种说法。这种说法认为，国际法像国内法一样，是属于从属关系的法律。国际法对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具有强制力，这种强制力使它们服从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这种说法主要是自然法学派所主张的，特别是社会连带说和规范法说都是这种学说的支持者。（王铁崖）

从外空遥感地球的有关原则 (Principles on Remote Sensing the Earth from Outer Space)　1986年12月3日联合国大会41/65号决议通过，共有15条原则。原则中对"遥感"等重要用语作出了定义，并规定遥感活动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遥感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应在数据及技术方面提供援助，应促进对地球自然环境的保护，并保护人类免受自然灾害的侵袭；也就国家责任问题规定了各国应对其在外空的遥感活动负责。　　（陈佩洁）

辞任国书 (recredentials; lettres derecreance)　在外交代表职务终止时，接受国国家元首向派遣国国家元首送交作礼节上表示的国书。辞任国书在派遣国向接受国国家元首送交召回国书时发出。　　（王铁崖）

次于战争的非友好措施 (non-amicable measures short of war)　即〔次于战争的强制解决方法〕。这些措施是非友好的，但不是敌对的，因而不构成战争。

（高燕平）

次于战争的强制解决方法 (means of compulsive settlement short of war)　一国为了使另一国同意它所要求的对争端的解决而采取的带有某些强制性的、非战争的方法。现代使用强制性解决办法一般有反报、报复、平时封锁和干涉等。其特点是：(1)虽然其往往包含有伤害性的措施，但争端各当事国和其他国家都不认为这种方法是战争行为，因此一切和平时期的国家关系，例如，外交、经济，商业关系，条约的执行及其他类似关系仍然保持正常，不受影响。(2)强制解决方法即使在最坏的情况下，也只限于采取某些伤害性措施，不得采用在战争中交战国可以使用的除国际法所禁止的方法以外的武力措施。(3)当一个国家在它已经迫使另一个国家宣布它准备按照所希望的方法解决争端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强制方法。除国家之间采用次于战争的强制解决办法外，国际组织也可对会员国采用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争端强制解决办法，以迫使有关国家履行其义务，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经济关系、铁道、海运、航空、邮电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局部或全部停止；外交关系的断绝；禁运；等。

（高燕平）

猝合军 (lev'e en masse)　即〔居民军〕。

（何笑冰）

查尔顿诉凯利案 (Charlton v. Kelly)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13年作出的判决。原告查尔顿为美国公民，意大利法院将其作为逃犯要求引渡。原告到上诉法院提出诉讼，被上诉法院驳回。原告以人身保护状上诉到美联邦最高法院，要求拒绝引渡。他的主要理由是，由于意大利拒绝将其本国国民引渡到美国，根据意美《引渡条约》，他作为美国公民也不应该被引渡到意大利。191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称，意大利1900年《刑法法典》规定不引渡本国公民，且在实际中也有多起不引渡的案例，显系违反意美《引渡条约》，但这并不解除《条约》对美国的

束力。美国没有废除该条约，而一直认为该条约完全有效并受其拘束。法院认为，考虑到意美《引渡条约》，同时参照其他引渡条约，被引渡者包括本国公民；即使意大利不引渡其本国公民给美国，美国也应根据《条约》将美国公民引渡给意大利。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院的原判。 （周忠海）

查瓜拉马斯条约 (Treaty of Chaguaramas) 1973年7月4日4个加勒比海国家的总理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查瓜拉马斯签订的关于成立加勒比共同体的条约。《条约》规定加勒比共同体的宗旨是，建立共同市场、制订统一的对外关税和共同的保护交易政策，制订发展工业的财政鼓励和双重课税安排方案，协调经济政策和发展计划，为共同体内发展程度最差的成员提供特别优惠，以促进该地区的一体化进程，并协调其成员国的对外政策。 （周 仁）

查理·卓别林案 (Charlie Chaplin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3年判决的案件。设在瓦杜兹（列支敦士登）的皇冠出口公司与丹吉尔（摩洛哥）的一家经营查理·卓别林影片的皇冠出口公司按照美国法规定的单方书面声明的方式在巴黎订立了一份版权转让契约。契约规定在实质问题上也受美国联邦法支配。根据契约，瓦杜兹公司取得影片《小山羊》的独占权。在发现里希贝影片公司使用该片的拷贝后，瓦杜兹公司与查理·卓别林本人一起向塞纳法院对里希贝公司起诉，主张该公司侵害了特许权，并请求扣押其产品。里希贝公司则否认瓦杜兹公司对该片的权利，认为上述让与契约在方式上是无效的，因此它违反了当时施行的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法令。塞纳法院于1758年作出了里希贝公司胜诉的判决，但该判决后又被巴黎上诉法院撤销。巴黎法院认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契约当事人完全有权选择适用他们更为熟悉的法律，无论该法是否他们的本国法；而且，就保护性法律来说，只有当它们含有惩罚性规定或行政命令性规定时，它们才能被认为法国《民法典》第3条规定的具有地域性的治安和安全法，但本案并非如此。里希贝公司不服，上诉到最高法院。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场所支配行为原则并不反对当事人根据支配契约实质问题的外国法规定的方式在法国订立国际契约，当事人可自行决定其版权的让与在实质上受美国联邦法支配，在方式上也采用该法规定的让与方式；上述法国大革命时期颁行的法令从未摒弃意思自治原则。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查普特庇克议定书 (Act of Chapultepec) 1945年3月8日美国和拉丁美洲各国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的查普特庇克召开的第四次美洲国家外长会议上签订的议定书。《议定书》前言列举并重申自1890年以来美洲国家所通过的条约、宣言中的各项原则。《议定书》第一部分是关于在即将取胜的战争中应实施的原则和程序的宣言；第二部分是关于和平确定后，通过缔结条约来完成这些宣言，并使之持久化的各种措施的建议；第三部分规定《议定书》所包含的宣言和建议，"构成一项区域协定，以处理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并适合于本半球采取区域行动的问题。" （周 仁）

查问权 (dzoit d'enquête) 即〔旗帜检查权〕。参见〔旗帜检查〕。 （王铁崖）

产品责任准据法的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Products Liability)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73年10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22条，主要内容是：关于适用范围：《公约》旨在规定责任人因产品造成损害，包括因对产品的错误说明或对产品的质量、特性或使用方法未提供适当说明而造成损害所负责任应适用的法律；责任人包括成品或部件制造商、天然产品的生产者，产品的供应者及产品准备、销售环节中的其他人，还包括以上各人的代理人或受雇人。《公约》所称"产品"包括天然产品和工业产品，不管是加工还是未加工，是动产还是不动产；"损害"是指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以及经济损失（但不包括对产品本身的损害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关于准据法的确定：《公约》不但采用了两个主要连结点——损害地和受害人的惯常居所地，在原则上受诉法院可在这二者中择一适用，而且，还进一步规定依这二者确定的法律不能适用时，可适用被告主营业所在地国法。同时，《公约》规定的上述连点只有和其他连结点联系起来构成重叠连结点时，根据该连结点所指定应适用的法律才得以适用。具体而言，就是只有损害地同时又是直接受害人的惯常居所地，或被告的主营业地，或直接受害人取得产品地时，受害地国法才得以适用；同样，如果直接受害人的惯常居所地同时又是被告的主营业地，或该受害人取得产品地时，则适用该惯常居所地法。

（李双元 靳晨阳）

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Convention on Long-range Transboundary Air Pollution) 1979年11月13日由28个欧洲国家和加拿大、美国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保护人类及其环境不受空气污染并努力限制和尽可能逐渐减少和防止空气污染，包括长程越界空气污染的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利用资料交换、协商、研究和监测等手段及时制订政策和策略作为对付空气污染物排出的手段，并要求缔约国就下列各项问题合作进行研究和制定办法：(1)研究现有和提议的减少硫化合物和

其他主要空气污染物排出物的技术，其中包括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对环境的影响；(2)监测和测量空气污染物排放率和浓度的仪器和其他技术；(3)改善模型以进一步了解长程越界空气污染物如何传送；(4)研究硫化合物和其他主要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其中包括农业、林业、物质、水的生态系统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及可见度的影响，目的在于奠定衡量剂量、后果关系的科学基础以保护环境；(5)对备择措施进行经济、社会和环境评价，以实现环境目标，其中包括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还规定在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关于环境方案的高级顾问团范围内设立执行机构，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周　仁）

长冈春一（1877～1949）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在日本外务省任职，任日本驻荷兰、德国及法国的大使，曾任国际常设法院法官。（龚刃韧）

长距离封锁（long distance blockade）　又称"远距离封锁"，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通过其优势的海军力量，在宽广的范围内截断敌方领土的对外联系，强制实施对敌方的经济孤立。长距离封锁远远超出了传统意义上战时封锁的概念，可以说是战时封锁在更大范围内的实施。长距离封锁由于不特别设置封锁舰队，在其行动范围内拿捕来往的船舶，因而不具备封锁应有效的必要条件，另外，对于来往于中立国的船舶产生的效果方面，也缺乏封锁的条件。这种措施最初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和法国对德国采取的远距离的类似战时封锁的军事行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英国再次采用此措施。当时英法两国对装载运往德国的货物的船舶，不论是直接开往德国的还是先开往中立国的，均予以拿捕，带至英国或同盟国的港口，令其把货物卸到岸上。另外，对装载敌货或敌国出产的货物的船舶，不论是从德开出的还是从德国以外国家开出的，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对卸到岸上的货物并不没收，而是采取强制征购或单纯保管。起初，英国将此种措施解释为针对德国违反战争法规行动的报复措施，但后来又以封锁的原则解释。随着战争技术和性质的变化，长距离封锁逐渐被承认为现代战争条件下的合法作战手段。（何笑冰）

唱名表决（roll-call vote）　在国际会议中，由各代表团依次答复"是"、"否"或"弃权"而进行的表决。这种表决方法记录了各代表团的投票的情形，易于查证。这种表决方法往往适用于重要问题的表决，以表示慎重。而投票的次序，有时先抽签决定唱名的第一名会员国，然后其他会员国按字母次序进行。1984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87条规定："…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成员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成员国名英文字母列入记录。"（秦　娅）

常规武器（conventional weapon）　各类非核武器的总称。常规武器是战争中的主要作战手段，可以被分为禁止或限制使用与不禁止使用的常规武器。根据现存国际公约与惯例，遭到禁止或限制的常规武器主要有下列几类：(1)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2)足以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投射物和物质；(3)有毒武器。参见〔害敌手段〕。（何笑冰）

常会（ordinary session）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定期召开的会议。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0条规定，"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1978年《大会议事规则》第1条规定："大会常会每年在9月第三个星期二开始举行。"（王铁崖）

常任代办（charg'e d'affaires）　即〔代办〕。以别于临时代办。（王铁崖）

常设代表团（permanent mission）　常驻代表团的一种，一个成员国派驻一个国际组织以代表该国的长期性代表团。常驻代表团主要包括常设代表团和常设观察员代表团。常设代表团的地位及特权和豁免等问题均见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中关于常驻代表团的规定。参见〔常驻代表团〕。（王铁崖）

常设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899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的缔约国于1900年根据《公约》第20至29条的规定在海牙设立的仲裁法院。1907年第二次海牙会议对《1899年公约》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海牙公约》，常设仲裁法院的目的和任务是：为了便利把不能用外交方法解决的国际争端立即提交仲裁，各缔约国承诺保留第一次和平会议所设立的常设仲裁法院；该法院随时受理案件，除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按《海牙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规则执行；除根据争端当事国协议成立特别仲裁庭外，常设仲裁法院有权受理一切案件。常设仲裁院包括三个机构：(1)国际事务局：作为常设仲裁法院的秘书处，负责有关联络工作、保管档案和处理一切行政事务。(2)常设行政理事会：由各缔约国驻荷兰的外交使节和荷兰外交部长组成，后者担任理事会主席。理事会的任务是指导和监督国际事务局的工作，决定有关仲裁法院事务的一切行政问题，包括任命事务局的官员、规定薪金和监督事务局的开支、向缔约国提交关于仲裁法院活动和经费情况的年度报告，等等。(3)仲裁法院：由各缔约国挑选任命的"公认深通国际法和道

德名望极高”的个人组成，每国最多可以任命4名，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可以共同任命一人或数人，同一人可以由不同的国家任命。仲裁员任期6年，可以连任。仲裁法院不是作为一个整体来裁决提交仲裁法院的案件，而是在有特定案件提交仲裁法院时，由各当事国在仲裁员名单中选定2名仲裁员，然后共同选定第5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常设仲裁法院可以受理一切争端当事国愿意提交仲裁解决的争端，而不论是法律争端，还是政治争端或混合争端。常设仲裁法院体系内成立的仲裁庭，可以适用当事国在仲裁协议中规定的程序规则，也可以在没有仲裁协议的情况下适用《海牙公约》中有关仲裁程序的规定(第51条)。仲裁庭不仅根据国际法原则，而且在没有当事国协议的情况下，根据其他法律原则和公平原则（“公允与善良”原则）来裁决争端。仲裁庭的评议应秘密进行，裁决由多数票决定。裁决和其所根据的理由应公开宣读。裁决只对争端当事国有拘束力，一经公开宣读，争端即告解决，不得上诉，但当事国可以保留要求复核的权利。

（高燕平）

常设和解委员会 (Permanent Conciliation Committee) 根据和解条约或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公约为解决不能以外交方法解决的国际争端而设立的常设机构。常设和解委员会一般都有确定的和解条件和和解程序。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是澄清争端的事实问题，提出和解的具体建议，设法使争端当事国双方达成协议。参见〔国际和解〕。（高燕平）

常驻使节 (Permanent envoy) 又称“通常使节”，指一国派遣常驻在另一国的使节。常驻使节主要指常驻外交代表团的团长，如大使、公使等。（王铁崖）

常驻代表团特权和豁免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permanent misseon) 非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团团长及外交职员等在东道国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20—39条对于常驻代表特权和豁免有详细的规定，其所规定的内容基本上与外交特权和豁免相同。主要内容有：常驻代表团应有职务上所需要的一切便利；常驻代表团的办公处不受侵犯，豁免国家、区域和地方的税捐；常驻代表团的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来往公文不受侵犯，信差应受保护并有人身不可侵犯权。常驻代表团特权和豁免包括团长和外交职员及其他职员的特权和豁免，其中主要是移动自由、人身的不受侵犯、住宅和财产的不可侵犯，刑事管辖和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社会安全法规的免于适用、税捐的豁免、个人役务的免除、免除关税和免受检查等。其余规定也都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相类似。（王铁崖）

常驻代表团 (mission) 派驻国际组织的各种长期性代表团，主要包括常设代表团和常设观察员代表团。常驻代表团主要是在联合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制度。现在，除了联合国体系以外，其他国际组织也有常驻代表团的设立。对于常驻代表团，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2编“派驻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团”有详细的规定。常驻代表团的设立必须为国际组织的组织条例所许可，其职务是：(1)确保派遣国在国际组织的代表权；(2)保持派遣国同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络；(3)同国际组织和在国际组织内进行谈判；(4)查明国际组织的各项活动，向派遣国政府提出报告；(5)确保派遣国参与组织的各项活动；(6)保护派遣国在同组织的关系上的利益；(7)同国际组织和在组织内进行合作，促进国际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的实现。常驻代表团团长应由派遣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或由该国的另一主管机关发给证书，递交国际组织。常驻代表团除团长外可以包括外交职员、行政技术职员和事务职员，其人数根据国际组织的任务、代表团本身的需要以及东道国的环境和情况，不应超过合理和正常的数目。常驻代表团应设在国际组织所在的地点，其办公处像使馆一样可以悬用派遣国旗和国徽。常驻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与外交代表是基本上一样的，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有详细的规定。（王铁崖）

常驻观察员代表团 (permanent observer misssion) 非成员国派驻国际组织以代表该国的长期性代表团。观察员制度是在联合国成立以后发展起来的，在联合国以外，也有派遣观察团的情形。对于常驻观察员代表团，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有所规定。《公约》第7条规定：“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职务包括：(a)确保派遣国的代表权，保障该国在同组织关系上的利益，保持派遣国同组织的联络；(b)查明组织的各项活动，向派遣国政府提出报告；促进同组织的合作和同组织进行谈判。”(这里所谓组织指国际组织)。关于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其他事项，包括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团长和外交职员的特权和豁免，均在《公约》关于常驻代表团的规定之内。参见〔常驻代表团〕。（王铁崖）

常驻观察员 (permanent observer) 由派遣国委派驻在国际组织担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团长职务的人。参见〔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王铁崖）

蒇事文件 (final act) 旧称“最后文件”。

（王铁崖）

超国法 (Supernational law) 超越国家之上的法律（参见〔超国家〕）。超国法实质上就是世界法，是国际法

的否定。参见〔世界法〕。（王铁崖）

超国家（Super-State） 超越国家之上的国家。目前，国际社会是以主权国家组成的，没有超越国家之上的任何组织。联合国不是超国家。欧洲共同体在某些方面有联邦的因素，但还不是联邦，因而不是超国家。

（王铁崖）

超国家组织（supernational organisation） 属于超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组织。超国家国际组织具有下述几个特征：(1) 组织的决定对成员国政府具有拘束的效力。(2) 组织的决策机关不完全依赖于所有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合作，这种独立性表现于决策机关的决定可以由多数作出而对所有成员国有拘束的效力，而且这种机关是由独立于成员国政府的个人组成的。(3)组织有权作出直接拘束成员国居民的规则。(4) 组织有权强制执行其决定。(5) 组织具有财政自主权。(6) 成员国不得单方退出，而且甚至无权解散组织。目前，世界上尚不存在这样的超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不是超国家国际组织。欧洲共同体具有超国家国际组织的某种特征，但仍然不是真正的超国家国际组织，因为欧洲共同体还主要依赖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秦 娅）

超国界空气污染的决议（Resolution on Transboundary Air Pollution） 国际法研究院 1987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决议作出下述规定："超国界空气污染"意指直接或间接从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在其他国家或在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的环境中产生有害或有毒效果的，对空气的成分或性质的任何物理、化学或生物学上的改变。各国按照自己的环境政策行使其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时，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其活动或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管制下的活动不造成超国界的空气污染。为履行上述义务，各国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切适当和有效的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新形式的超国界空气污染，或现有污染程度的任何增加；在尽可能短的期间内逐步消除现在的超国界空气污染。在下列活动中，这些措施应当特别严格：该活动涉及特别危险的物质的利用，或危及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或环境。各国特别应使用下列方法：在国内，制定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规章，并采取有效和充分的行政、技术措施和司法程序以执行这些法律和规章；在国际上，与其他国家进行区域性或世界性的善意合作。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避免通过被污染的产品或其他被污染的物品的输出扩大由于其他国家的活动而产生对其空气污染的有害效果。国家如违反关于超国界空气污染的国际义务，应依照国际法应负责任。为了保证有效的预防制度并对超国界空气污染受害人的补偿制度的贯彻执行，各国应就下列有关事项缔结国际条约并制定相应的法律和规章：无过失责任制度和补偿基金；环境规范，特别是关于质量和安全的规范；法院管辖权、准据法和判决的执行。各国应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结协定以设置有关机构，实行合作，协调有关的活动；在引起空气污染水平突然增加因而可能在另一国家中引起重要损害的情况下，即使这种情况是由于自然原因所引起的，起源地国有下列义务：迅速通知一切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减少任何这种增加的效果。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发生涉及空气污染的灾害时，其他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应作为紧急事件并在有关国家同意下采取人道主义的行动帮助受害人。发达国家和国际主管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协助它们履行其义务。

（张海文）

陈体强（1917～1983）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外交学院教授，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外交部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年刊》两主编之一，国际法研究院副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承认》(英文)，《国际法论文集》。

（白桂梅）

朝鲜停战协定（Korean Armistice Agreement） 1953 年 7 月 27 日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为一方的代表同"联合国军"总司令为另一方的美国代表在朝鲜板门店签订的协定。主要内容是：双方确定以北纬 38 度附近的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双方各由此线后退 2 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区；双方停止一切敌对行为，并从规定地区撤出一切军事力量；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人员、武器和弹药；停战协定生效后 60 天内，双方应将其收容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分批直接遣返，其余战俘交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处理；双方的军事司令官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生效后 3 个月内召开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等问题。此外，《协定》还规定军事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权力，并附有《关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关于停战协定的补充临时协议》。（周 仁）

撤销承认（withdrawal of recognition） 一国在承认另一国家、政府或其他政治实体后，对承认的正式撤回。由于承认是对被承认国、政府或其他政治实体的客观存在的认知和接受的国家行为，因而在原则上承认是不能撤销的。所谓撤销承认主要适用于新政府成立时对旧政府的撤销承认。本来，对新政府的承认就有撤销对旧政府的承认的法律效果。但是为了明确起见，在承认新政府时往往表明撤销对旧政府的承认。在事实上承认的场合，承认

也有撤销的可能。（申建明）

臣属国（vassal，vassal state） 即〔附庸国〕。（申建明）

臣民（subject） 在君主国家内的国民。但在有些国家，如英国，臣民有较广泛的范围，包括被保护的人在内。这主要是在国内法上的用法。（王铁崖）

惩罚性损害赔偿（punitive damage；penal damage） 损害赔偿的一种，具有惩罚性质的损害赔偿（参见〔损害赔偿〕）。惩罚性损害赔偿在案例中很少见。1935年“孤独号案”对击沉船只的不法行为判给加拿大的25,000美元有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含意。（王铁崖）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1967年7月14日订于斯德哥尔摩的公约。中国于1980年3月4日交存加入书。《公约》规定，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各国间的合作，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适当配合，促进在全世界保护知识产权；保证各联盟间的行政合作。根据公约，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主要有发明、商标、设计等的产权；版权，主要有文学、音乐、艺术、摄影、电影等的版权。《公约》规定，知识产权组织设立全体大会，成员国大会，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局等机构，其中国际局是秘书机构。（周　仁）

成员国常驻共同体代表委员会（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 States to the Communities） 根据1965年《合并条约》设立的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的下属机构。委员会的成员为成员国派驻共同体的大使或大使助理。委员会设主席1人，主席席位随理事会主席席位在成员国间轮换。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因为理事会成员同时也是成员国部长，不可能长期留在理事会总部办公，需要一个常设机构协助理事会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分为3个方面。第一，协调成员国机构和共同体机构之间的关系，向双方提供有关信息；第二，协调成员国对理事会所议事项的意见；第三，直接参与共同体机构的事务。该委员会的中心任务是为理事会会议作准备。如果所议事项能在该委员会内部达成协议，在理事会会议上一般不需要进一步讨论就可以作出决定。所以，该委员会在共同立法程序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宋　英）

承认方式（modes of recognition） 承认所采取的各种方式。无论是国家承认、政府承认还是对叛乱团体或对交战团体的承认等，其承认方式都有明示的和默示的、法律上承认和事实上承认以及集体的承认、有条件的承认等方式。（申建明）

承认溯及力（retroactivity of recognition） 承认具有追溯到被承认的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政治实体开始存在之时的效力。这意味着，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实体得到承认以后，它从开始存在之时起到被承认前所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行为，被承认为有效。（申建明）

承认（recognition） 现有国家通过其政府表示认知或者确认某一国家、政府或情势的存在的单方面国家行为。承认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表明承认国愿意同被承认国或其他被承认对象建立并保持正式的或非正式的、长期的或暂时的、完全的或不完全的关系。首先，承认是承认国作出的单方面的任意行为。一国对另一国家、政府或情势的存在是否予以承认，何时加以承认，以及以何种方式加以承认，完全是由承认国自由决定的事情。其次，承认主要是一种政治行为，其本身不是法律行为。一国对另一国家、政府或情势宣布承认，或延缓承认，或拒绝承认，其出发点和理由都具有政治的性质。再次，承认虽然是一国单方面的任意性政治行为，但承认行为一经作出，便具有一定的法律后果。承认的种类包括对国家的承认，对政府的承认，对交战状态的承认，对叛乱地位的承认，对领土情势的承认，等等。承认的方式有明示的，也有默示的，有正式的，也有非正式的，有单独的，也有集体的，有法律上的，也有事实上的。（申建明）

承认机构（organs of recognition） 决定和宣布承认的国家机关。在习惯上和原则上，对其他国家、政府或叛乱、交战团体承认与否，何时承认以及以何种方式承认，属于承认国政府的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但在有些国家，司法机关有时需要判断和裁定行政机关是否已经承认另一国家或政府，并将这种行政机关的承认作为一种事实加以司法上的认知或确认，如果遇有疑问，则依据行政部门（通常是外交部门），出具证书所作的申述作出判断。由于行政部门证书往往具有临时的和不明确的性质，司法部门对行政证书所作的解释，有时便具有了决定性的意义。（申建明）

承认的法律效果（legal effects of recognition） 承认在国际法上所发生的效果。这主要是指国家承认或政府承认，特别是国家承认的场合。国家承认的效果一般包括：(1)承认国和被承认国之间可以建立和保持正常的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2)双方可以缔结政治、军事、经济等条约；(3)被承认国的法律、法令和管辖权以及立法、行政和司法行为被承认为有效；(4)被承认国及其国家财

产在承认国管辖范围内获得司法豁免权；(5)被承认国在承认国法院取得诉讼的权利；(6)被承认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行为有追溯的效力。政府承认同国家承认具有相类似的法律后果。被承认的政府是作为其国家的合法代表而得到承认，因而可以以国家名义享有并承担承认所带来的权利和义务。一国新政府一旦得到承认，对该国原政府的承认便自动终止和撤消，原政府在承认国不再享有任何附着于承认的权利，包括在承认国法院进行诉讼的权利。新政府被承认后的另一法律效果是，它有资格要求收回并继承原政府在承认国管辖范围内的公有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其他权利。　（申建明）

承认构成说 (constitutive theory of recognition)　关于承认的性质和法律效果的一种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一个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是从取得他国承认的时刻起开始存在的，国家之所以为国家并为国际人格者，是因为得到了其他国家的承认；因而只有通过承认，一个政治实体才能构成国家，并成为国际法主体。简言之，承认有创造性的法律效果，国家之为国际人格者是承认的结果。这个学说曾经一度流行，但在理论上受到批评，实践上也行不通。按照这个学说，一个政治实体得到甲国承认，而未得到乙国承认，那么，对于甲国而言，它构成一个国家和国际法主体，对于乙国而言，它却不构成一个国家和国际法主体，这显而易见是错误的。在实践上，它经常成为西方列强干涉他国内政，阻止民族或歧视新独立国家的一种借口。　（申建明）

承认宣示说 (declaratory theory of recognition)　关于承认的性质和法律效果的一种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国家和政府的客观存在是独立于承认的；承认不是从法律上和政治上去判断和"批准"被承认对象的存在；承认本身并不产生新的国家或新的政府，而只是对某种事实存在的认定和接受，即确认新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或新政府作为其国家的有效的正式代表)的存在或确立的事实，从而接受这一事实所产生的后果，并表明承认一方愿意同被承认一方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和其他官方关系。简言之，承认是对事实的承认，国家在事实上存在就是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人格者，而不问其他国家的主张或行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承认宣示说在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开始流行，主要是用以对付美国等西方列强的干涉政策。这个学说在当今也占着上风。但是这个学说在理论上没有看到国家不仅是政治事实，而且是法律现象，同时在实践中，往往国家虽已产生和存在，而现存的国家却延迟给予承认，因而，在国际上产生不易解释的现象。

（申建明）

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海牙公约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在海牙国际法会议主持下由会议成员国于1966年4月26日议定，但于1971年2月1日才得到第一个国家签署的公约，称为《1971年2月1日公约》。《公约》是所谓"单纯的公约"，即只规定在承认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中该外国法院应具有的间接裁判管辖权，而不规定该外国法院在受理民商事件中应具有的直接裁判管辖权。其理由是：规定直接裁判管辖权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一般都是邻近的或属于相类法律体系或有其他紧密关系的国家，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员国众多，其法律体系很不相同，也并不都具有紧密的关系，所以《公约》如果除规定间接裁判管辖权外，也规定直接裁判管辖权，使《公约》成为所谓"双重的公约"，是不会取得成功的。《公约》第10、11两条规定了间接裁判管辖权的根据。按照第10条，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判决作出地国法院被认为具有间接裁判管辖权：(1)在诉讼提起时，被告在该国有惯常居所；如果被告不是自然人，在该国有其主事务所或主要营业所，或在该国被许可成为法人；(2)在诉讼提起时，被告在该国有商业、工业或其他业务机构或分支事务所，而因这种机构或分支事务所办理的业务所发生的诉讼被传到该国；(3)该诉讼标的在于决定坐落在该国的一个不动产的争端；(4)在伤害人身或损害有体动产的诉讼，造成损害的事实发生于该国，且加害人在事实发生时身在该国；(5)通过一个书面契约或通过在合理期间内以书面确认的口头契约，当事人双方同意将关于一个具体的法律关系所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争端提付该国裁判管辖，但受理承认或执行申请国的法律由于该争端的内容不许可这种契约时不在此限；(6)被告不抗辩该法院的裁判管辖权或对该问题不提出保留，而对实质问题进行辩论；但如被告对实质问题进行辩论旨在抵抗其财产的被扣押或使该财产解除扣押时，或者由于该争端的内容，承认该裁判管辖权将违反受理承认或执行申请国的法律时，不在此限；(7)被申请承认或执行判决的人在作出原判决的法院的诉讼程序中是原告，而经该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但如由于该争端的内容，承认该裁判管辖权将违反受理承认或执行申请国的法律时，不在此限。第11条规定，一个法院对主诉有间接裁判管辖权时，原则上对反诉也有间接裁判管辖权。按照《公约》第4条，缔约国之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如果该法院具有依《公约》规定的间接裁判管辖权，并且该判决在该国已经确定，其他缔约国经过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就应予以承认和执行。但是，按照第5条，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仍得拒绝承认或执行：(1)承认或执行显然与受理承认或执行申请国的公共秩序不相容；(2)该判决是在诉讼程序中实施诈欺而取得的；(3)在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基于相同的事实并具有相同的标的，发生了另一件诉讼，并且该诉讼：①在受理承认或执

行申请国的一个法院中首先提起，但仍悬而未决；或②已经受理承认或执行申请国的一个法院判决，或③已经另一国法院判决，且该判决依受理承认或执行申请国的法律具备得到承认或执行的必要条件。此外，《公约》不适用于身分能力和遗产等诉讼。《公约》还规定了双边化制度，即该《公约》缔约国之间，必须另行缔结补充性的双边协定，双方才互相承认和执行对方的民商事判决。

（李浩培）

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海牙公约的补充议定书（Supplementary Protocol to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缔结于1971年2月1日以补充1971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海牙公约》的议定书。《议定书》第1、2两条规定，外国民商事判决如果依《议定书》第4条列举的裁判管辖权根据之一作为基础，且针对在缔约国之一境内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人作出时，缔约国法院根据该人的请求，应拒绝承认和执行。《议定书》第4条所列举的这些应不予尊重的过度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根据共7种：(1)在原判决作出地国境内有属于被告的财产或有经原告申请予以扣押的财产，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①该诉讼是为了主张对该财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而提的，或者发生于有关该财产的另一争端；②该财产是作为该诉讼标的的一个债务的保证；(2)原告的国籍；(3)原告在原判决作出地国境内有住所、惯常居所或通常居所，但由于一类契约的特别内容而例外地容许依这种根据行使裁判管辖权时除外；(4)被告在原判决作出地国境内经营业务，但该诉讼从该业务发生时除外；(5)当被告暂时身在原判决作出地国境内时，对他送达令状；(6)原告单方，特别是在发票中，指定法院。由于这些规定，《议定书》在缔约国之间间接地消除了一些过度的裁判管辖权的根据。有些国家订立条约，采取了《议定书》的规定。 （李浩培）

承认外国公司、社团和财团法律人格的公约（Convention concernant la reconnaissance le la personnalité juridique des sociétés, associations et fondations étrangéze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56年6月1日在海牙订立的公约。《公约》共14条，就外国公司、社团和财团法律人格的取得和承认及享有的权利等问题作了规定。关于法律人格的取得和承认，《公约》规定，依据章程上规定的住所地的缔约国法律履行了登记或公布手续所取得的法律人格，其他缔约国应予以承认，但是，如果依其实际所在地的缔约国法，应以实际所在地决定法律人格的取得，则该缔约国可不予承认。另外，《公约》还规定已获得法律人格的公司、社团、财团在迁移、合并后其人格的承认。关于外国公司、社团和财团在缔约国所享有的权利，《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在原则上承认其依本国国内法所享有的权利，但以该承认国所赋予本国同类公司、社团和财团的权利为限。对是否准许在承认国领土内设立机构、开展业务以及进行持久性的社会活动，依该承认国的法律规定。《公约》还规定公共秩序制度，各缔约国得以公共秩序为理由排除《公约》规定应适用的法律在其国内的适用。 （李双元 靳晨阳）

承认和执行对未成年子女扶养义务的裁判的公约（Convention concernant la reconnaissance et l'execution des d'ecisions on matie're d'oblligations alimentaires envers les enfant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58年4月15日签订的公约。《公约》共19条。关于对扶养义务裁判的承认和执行，《公约》规定，一个缔约国内所作出的扶养义务裁判具备必要的条件时，其他缔约国应予以承认和执行，而不作实质性审查。这些必要的条件包括：裁判是由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包括提起诉讼时、扶养权利或义务人惯常居所地国的主管机关，以及培养义务人表示接受其管辖权或者就本案的实质进行辩论而对于其管辖权并无保留的主管机关）作出的；被告已经合法传唤或代理；裁判在作出国已发生既判力；而且与执行国就同一客体在相同当事人之间所作出的裁判不相抵触；判决并不明显地与执行国的公共秩序不相容。这些条件同样适用于缔约国有关机关作出的变更判定的扶养义务的判决。此外，当事人援用裁判或请求执行裁判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文件。判决的执行认可程序依执行国法。《公约》为了便利扶养权利人进行诉讼并保护其合法权益，还规定各缔约国应给予其诉讼救助，并有义务为扶养费的汇付提供便利。《公约》许可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对承认和执行其他缔约国因扶养权利人居所关系而有管辖权的机关所作出的裁判作出保留。

（李双元 靳晨阳）

承认和执行对扶养义务裁判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73年10月2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28条，主要内容是：《公约》适用于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父母子女关系、家庭关系、婚姻或姻亲关系的扶养义务（包括对非婚生子女的扶养义务）所作的裁判和和解的承认与执行。关于裁判的承认与执行的条件：只要是由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作出的，在原裁判国为终审的裁决，其他缔约国均应予以承认和执行，而不得对裁判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有关管辖权的根据有以下4种：诉讼提起时，扶养权利人或义务人在原裁判国有惯常居所，或具有该国国籍；被告明示或默示地接受该机关的管辖；此外，如作出离婚、分居或宣告婚姻无效而撤销婚姻的裁判机关对

这些问题的管辖权如为被请求国承认，则该机关也被认为就这些问题所引起的请求有裁判管辖权。但是，如果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与被请求国公共秩序相违背，或诉讼程序中存在欺诈，或被请求国机关已首先受理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诉讼尚在进行中，或被告没有得到合理的通知和足够的时间进行辩护，则缔约国可拒绝承认与执行。关于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程序，《公约》规定，应依被请求国法。请求承认与执行扶养裁判的当事人应提供《公约》规定的有关文件。 （李双元　韩晨阳）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年在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通过的代替1923年《关于仲裁条款的日内瓦议定书》和1927年《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约。按照《公约》，外国仲裁裁决是在被请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那个国家以外的另一国家境内作出的裁决，或者依该被请求承认和执行国的法律不认为是内国的仲裁裁决（第1条）。每个缔约国应承认当事人两方承担将其就一个限定的、有关可以仲裁解决的事项的契约关系或非契约关系所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争端提付仲裁的书面合同。这里的书面合同指主契约中所载的仲裁条款或者当事人所签署的或以换函或换电报订立的仲裁合同。当事人两方已就某一事项订立仲裁合同而其中一方向缔约国法院就该事项起诉时，该法院在他方的请求下，应指示两方进行仲裁，除非它认为该合同无效，不能实施或履行（第2条）。每个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是有拘束力的，并依《公约》规定的条件和仲裁裁决被申请承认和执行地的程序规则予以执行。对适用《公约》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不得加以较之对内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实质上更麻烦的条件或更高的费用（第3条）。为了取得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在申请时应提出：(1)经过适当证明的原裁决或其经过适当认证的抄本，(2)原仲裁合同或其经过适当认证的抄本。如果该仲裁裁决或仲裁合同不以被申请承认和执行地的官方语文作成，申请人应提供将这些文件译成该语文的译本，该译文并应由一个官员、宣誓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代表认证（第4条）。受理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主管机关，只是在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事之一的情况下，才得根据他的请求，拒绝承认和执行：(1)仲裁合同当事人双方依照适用于他们的准据法并无法律上能力，或者该仲裁合同依照他们指定应适用的准据法是无效的，如并无指定，依照仲裁裁决作出地国法是无效的；(2)被申请人并未得到关于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正当通知，或不可能提出其对本案事实的主张；(3)该仲裁裁决处理了提付仲裁条款所并未预期的或不属于该条款范围的争端，或者包含了超出提付仲裁范围的事项的裁判，但是，如果对提付仲裁的事项的裁判可以从未提付仲裁的事项的裁判区分开来，该仲裁裁决中对提付仲裁的事项的裁判仍然可以被承认和执行；(4)仲裁当局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并不依循当事人双方的共同同意，或在并无共同同意的情况下，并不依循仲裁地国法；(5)该仲裁裁决尚未发生拘束力，或者已被仲裁裁决作出地国的主管机关或仲裁裁决据以作出的那个法律的制定国的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此外，受理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可以拒绝予以承认和执行：①依照该国法，该争端的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②对该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将与该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第5条）。如果撤销或停止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已向仲裁裁决地国或仲裁裁决据以作出的那个法律的制定国的主管机关提出，受理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申请的机关认为适当时，得延迟对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判，并依请求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一方的声请，命令他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第6条）。

（李浩培）

承袭海（patrimonial sea）　一部分拉美国家所主张的200海里管辖区。1971年4月智利代表在向美洲国家间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中首先使用这一概念。哥斯达黎加1972年2月10日的法令明确规定，其承袭海为从海岸低潮标起算200海里。1972年6月7日加勒比海沿岸10国通过的《圣多明各宣言》规定了承袭海制度，宣布：沿海国对邻接领海称为承袭海的区域内的水域、海床和底土中可更新和不可更新的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沿海国有权对该区域内的科学研究加以规定，并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海洋污染和保证其对资源的主权；承袭海的宽度应由国际协定加以确定，最多不得超过200海里；在承袭海内，所有国家的船舶和飞机均享有自由航行、飞越以及铺设电缆和管道的自由。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未采用这个概念。 （王可菊）

承役地（territorium serviens）　因国家地役而承担义务的领土。参见〔国家地役〕。 （王铁崖）

承役国（servient state）　有义务承担地役的国家。参见〔国家地役〕。 （王铁崖）

呈递国书（presentation of credentials）　常驻外交代表到达驻在地时向驻在国外交部送交国书副本，然后再将正本向驻在国元首呈递。呈递国书的仪式，隆重程度不一，各国有不同的规定，呈递国书后，外交代表被正式承认，才能正式开始执行职务。 （王铁崖）

程序决定（procedural decision）　关于程序事项的决

定。一般，程序决定与实质决定在表决程序是有区别，程序决定的表决程序比较简单。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7条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作这样的规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议，以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表决；而对于其他一切事项的决议，应以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包括全体理事国的同意票表决。（王铁崖）

程序规则（rules of procedure） 关于国际机构运作的规定的法律文件。建立国际组织的组织法一般都授权其机构订立它们自己的程序规则。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1条规定联合国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第30条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对于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第72条）、托管理事会（第90条）均有同样的规定；至于国际法院的程序规则则规定于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之内。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机构也往往订立议事规则。同时，一些国际会议，特别是规模较大和比较正式的国际会议也订立议事规则。（王铁崖）

程序动议（procedural motion） 在国际会议上有关程序问题的动议。按照通常的程序规则，程序动议的提出和讨论有优先权。但由于程序动议的讨论将中断会议的正常进行，因此，哪些类型的问题可以作为程序动议提出；以及讨论程序动议的时间都有限制，而且如果有多个程序动议提出，其讨论和决定也要有先后次序。1984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决定了下列程序动议及其先后次序：(1)停会的动议；(2)休会的动议；(3)对讨论项目停止讨论的动议；(4)对讨论项目终止讨论的动议；(5)其他程序动议。为了避免程序动议的讨论涉及实质问题，1949年联合国大会方法和程序特别委员会曾经指出："有效的程序问题包括涉及辩论进行的方式、秩序的维持、议事规则的遵守、或会议主持者行使规则所授予权力的方式。"程序问题还可以提及对情报、物质安排（房间温度、座位口译系统）、文件、翻译等事项的要求。另一方面，任何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应谈到讨论中问题的实质。（秦 娅）

程序委员会（procedural committee） 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中有程序方面职能的机构，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往往设立有证书委员会，对证书的效力提出意见；起草委员会，对会议所达成的协议进行起草工作；或者总委员会，负责监督议题和会议的进行。这些委员会都是程序性委员会，也都属于职能性委员会的性质。参见〔职能性委员会〕。（秦 娅）

程序适用法院地法原则（principle of application of lex fori to procedure） 实质问题可以适用外国法，而程序问题必须适用法院地法的原则。程序必须适用法院地法的理由是：第一，关于程序问题，决定应适用的法律的标准只能是与属人原则相反的属地原则，而采取属地原则就是适用在法院当地施行的法律，即法院地法。第二，国际民事程序法属于公法，原则上只能适用内国法，所以关于程序问题，法院和当事人都须遵守法院地法。第三，如果程序问题须适用外国法，由于内国法官不熟悉外国程序法，必然会发生确定外国程序法的困难，从而导致案件进行中时间和金钱的浪费。（李浩培）

赤道国家波哥大宣言（Bogota Declaration of the Equatorial States） 简称为《波哥大宣言》，1976年12月3日8个赤道国家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举行会议，发表了涉及静止卫星轨道（同步轨道）的法律地位问题的宣言。《宣言》认为，同步轨道的相应地带构成赤道国家的领土组成部分，应由赤道国家行使主权；公海上空的同步轨道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宣言》宣布，同步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因此，赤道国家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有权要求对本国相应的同步轨道地段享有永久主权；其他国家要在同步轨道上设置同步卫星，必须得到有关国家方面的事先和明确的认可，并受其国内法支配。（周 仁）

重叠连结（Kumulative Anknüpfung） 一个抵触规则规定一件事实情况必须符合几个法律的要求才能成立法律关系的那种连结型式。采取这种连结型式通常是为了防止践行法律关系、限制权利主张、维护法院地国的公共秩序观念等。（李浩培）

重建独立和民主奥地利的国家条约（State Treaty for the Re-Establishment of an Independent and Democratic Austria） 简称为《奥地利国家条约》，1955年5月15日英、美、法、苏四国同奥地利在维也纳签订。《条约》在序言中声称："鉴于1938年3月13日，希特勒德国以武力吞并奥地利"，"奥地利作为德国的组成部分而参加作战"，"盟国及参与国愿意根据正义的原则，通过本条约来解决"上述事情所引起的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条约》规定：(1)"承认奥地利重建为一个主权的独立的和民主的国家"；(2)尊重奥地利在1938年1月1日的国界内的领土完整；(3)禁止奥地利与德国结成任何政治或经济同盟；(4)奥地利应组成民主政府，保证人民均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5)奥地利应解散纳粹组织，保证其不致以任何形式复活，并防止一切纳粹与军国主义的活动与宣传；(6)奥地利不得拥有、制造和试验本条约所禁止的原子武器等各种武器；(7)1946年6月28日《关于对奥管制机构的协议》在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废止，驻奥盟军至迟于1955年12月31日撤退。1955年10月26日，奥国会通过《关于奥地利中立的联邦宪法法律》，同时各国依据

《法律》承认其永久中立。（周　仁）

重新安置（resettlement）　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方法之一，难民庇护国与第三国作出安排，根据难民本人的意愿将其转送至第三国进行安置的做法。重新安置与自愿遣返、就地安置是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主要方法。重新安置需要第三国本着合作和责任分担的人道主义精神，允许难民入境并在本国安置，在实践中，各国对接受难民进行重新安置存在着客观困难，特别是面对大规模的难民潮时更是如此。在具体作法上，联合国难民署安排重新安置的难民是那些既不能自愿返回其原籍国也无法在第一庇护国寻求安全前景的难民。这只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刘昕生）

重新标界（redemarcation）　由于界标不清而重新加以标定。参见〔标界〕。（王铁崖）

重新再拿捕（rerecapture）　捕获品被交战国再拿捕后又被敌国拿捕。在重新再拿捕的情形下，被重新再拿捕的中立国船只又成为捕获品而失去自由，并按照一般捕获品处理。（王铁崖）

抽签表决（vote by ballot）　在国际会议中当对于决议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数目相等时由抽签决定通过的决议。许多国际组织采取这种办法，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大会规则第 81 条等。（秦　娅）

触发水雷（Submarine contact mine）　海战的一种武器。由于这种武器对保护公海上中立国商务和保护商船未警告而攻击的原则发生不利的影响，这种武器的使用有加以规定的必要。因此，1907 年海牙会议制订了《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公约》禁止：(1) 敷设无锚的自动触发水雷；(2)敷设在脱锚后不立即成为无害的有锚自动触发水雷；(3)使用在未击中目标后仍不成为无害的鱼雷。《公约》还禁止"以截断商业航运为唯一目的而在敌国海岸和港口敷设自动触发雷"。此外，《公约》对自动触发水雷的一些问题作了规定。（王铁崖）

初步裁定（preliminary ruling）　国际组织内的法院对国际组织的有关法律文件作出解释或断定其有效性的决定。欧洲共同体下的欧洲法院有对下列各项作出初步裁定的管辖权：(1) 本条约的解释；(2) 共同体各机构的行为的效力和解释；(3) 理事会所设立的团体对法规的解释，如果这些法规有这样的规定。各成员国国内法院在适用共同体法时被授权请求初步裁定。如果国内法院在终审判决时遇到共同体法问题，并认为在判决中有必要解决该问题，国内法院就有请求初步裁定的义务。欧洲法院认为初步裁定是各会员国国内法院和欧洲共同体法院之间合作的基础。海第斯国家 1979 年成立的海第斯法院有类似的办法；比荷卢经济联盟下的法院也有统一解释比荷卢法律的职权。（秦　娅）

初步所有权（inchoate title）　国家对于领土暂时性的和不完全的权利。发现曾被认为是国家对领土取得初步所有权的方式。参见〔发现〕。（王铁崖）

初步反对主张（preliminary objection）　在国际诉讼实践中特别是在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中发展起来的一种程序方法。初步反对主张指国际诉讼程序中的一方当事国（通常是处于被告地位的当事国），在其诉讼主张中提出某个与诉讼要求实质无关的初步问题，由法庭首先审理和解决。对初步反对主张的表示支持的裁定，将使审理诉讼要求实质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初步反对主张的典型例子是关于法院管辖权的反对主张，但不限于管辖权问题，还有关于用尽当地救济措施的反对主张等。尽管初步反对主张的形式有所不同，但从后果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如果坚决反对主张，则使诉讼程序终止，并且没有任何恢复诉讼的可能性；另一类是与诉讼程序的缺陷有关的反对主张，可以由原告国的某些行为加以补救，例如，认为没有用尽当地救济措施的反对主张。被告国的初步反对主张，应在送交辩诉状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被告国以外的其他当事国的初步反对主张，应在该当事国第一次提交书状的期限内提出。初步反对主张应列举反对主张所根据的事实和法律、其诉讼主张以及可资佐证的文件的目录，并应指明当事国拟提出的任何证据。法院在接到初步反对主张后，应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法院在听取双方当事国的意见后，应以判决书形式作出裁定，以接受该反对主张，或驳回该反对主张，或宣告该反对主张在案情中不具有完全地初步的性质。法院可以执行双方当事国提出的把反对主张并入案件实质问题中进行审理和判决的协议。国际法院的审判实践中，有不少案件曾提出过初步反对主张。（高燕平）

处分条约（dispositive treaty）　又称"当地性条约"或"属地条约"，创设对缔约一方有利的并与领土本身有直接关系的权利的条约。这种权利被认为是对物权利，即对当地领土有直接关系的权利，因而被称为当地性条约。与属人条约相区别，这种条约又被称为属地条约。这种条约与领土联系在一起，在国家继承时，一般随着领土而转移。例如，关于领土割让或交换的条约可以说属于这一类的条约，所谓设定国际地役的条约也被认为属于这一类条约。但是，处分条约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是其合法性，如果属于非法的性质，就不发生随领土而转移的问题。因此，不平等条约之

内就没有处分条约这类条约的问题。（王铁崖）

出籍许可证书（expatriation permit） 由于得到许可出籍而持有的证书。出籍许可证书在一般情形证明证书持有人的出籍。但是，为了避免由于出籍而产生无国籍的结果，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第7条作了规定：在一定情形下，如果领得出籍许可证书的人不具有另一国籍或取得另一国籍，证书不发生丧失国籍的效果。（王铁崖）

出生地主义（jus soli） 以出生地来决定个人的国籍的法律原则。按照这个主义，凡在一国境内出生的人，不论其父母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具有该国的国籍。过去采用绝对出生地主义的国家曾规定，本国人在国外出生的子女不具有该国国籍。现在从外国吸收一定移民的国家仍以出生地主义作为赋予原始国籍的主要标准，如美国和拉丁美洲国家等。一些国家对根据出生地主义赋予外国人的子女以该国国籍时作出一定的限制或者说附加一定的条件，如要求父母在该国定居、有一定居住年限或需本人作出接受国籍的声明，等等。采取血统主义作为赋予原始国籍的标准的国家，通常对父母不明或父母国籍不明的儿童也根据出生地主义原则赋予原始国籍。中国1980年《国籍法》主要采取血统主义，但规定，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对境内发现的新生弃儿，各国往往将其视为出生于本国境内，而赋予原始国籍。外国外交官员在驻在国享有特权和管辖豁免，对其在驻在国境内所生子女，驻在国不得依出生地主义赋予原始国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规定，使馆人员非为接受国国民者，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不应专因接受国法律之适用而取得该国国籍。从一些采用出生地主义国家的国籍立法来看，有的已明文规定外国外交官员在其境内所生的子女不取得驻在国国籍。（王可菊）

出生国籍（nationality by birth） 即〔原始国籍〕。通常一个人在出生时即取得一个国家的国籍，但有时这个国籍需在其后经证明后取得。（王可菊）

船舶执照（ship navicert） 船运执照的一种。参见〔船运执照〕。（何芙冰）

船舶碰撞（collision） 海船与海船或内河船在海上或在与海相通的其他水域内发生的碰撞。船舶碰撞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属于侵权行为发生的损害，各国海商法和国际公约对此都有专门规定。对船舶与码头、桥墩、灯塔、浮筒、竹木排以及其他水上或水下固定物体相撞，肇事方仍要负赔偿责任，虽不能以船舶碰撞论处，但实际上仍参照海商法关于船舶碰撞有关规定处理。1910年《碰撞公约》把间接碰撞和浪损排除在外。国际上对此颇有分歧。自《里斯本规则》通过后，近年来各国认识渐趋一致，但在司法实践上，特别在民、刑事责任管辖权问题上各国仍各行其是。为了防止争议，有关当事人在缔结海运合同的一般都订有互有过失碰撞条款。中国虽未参加1910年和1952年有关国际公约，但在处理船舶碰撞案件时，所采用的原则与公约规定的精神是相一致的。（陈文秋）

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against Accidents of Workers Employed in Loading and Unloading ships） 简称为《伤害防护（码头工人）公约》，1932年4月27日第16届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通过。中国于1984年6月11日予以承认。《公约》系修正1929年的公约。主要内容是：工人往来在装卸工作场所所须通过的船坞、码头、埠头或其他类似处所的任何要道及岸上的任何此种工作场所，均应适当顾及利用此要道或工作的安全而加以维护；公约并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作了详尽的规定；同时规定，为保证所有的工人伤害防护条件的切实实施，此等条例应明白规定负责遵行各该条例的个人或团体，并应规定有效的检查制度及违反条例的罚则。（周　仁）

船舶（ship，vessel） 水面或水下航行的工具。按照国际法，船舶在公海上航行应该而且只许悬挂一个国家的旗帜。除所有权确实转移或变更登记的情形外，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其旗帜。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的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无国籍船舶得不到船旗国的保护，船旗国并不对其行为负责。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上，军舰有登临无国籍船舶的权利。船舶具有其有权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国籍。除国际法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在公海上船舶应受船旗国的专属管辖。军舰和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船舶在公海上有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其他国家管辖的完全豁免权。外国船舶进入一国内海通常须经沿海国同意。外国非军用船舶在领海享有无害通过权，对于外国军舰通过领海，各国要求不一；如一些国家要求通过前应经事先许可或通知，或对一次通过的军舰数量或总吨位加以限制。外国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政府船舶在外国领海享有豁免权，即不得加以逮捕、扣留和没收，因不遵守沿海国有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或国际法而对沿海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船旗国负国际责任，沿海国可要求不遵守其法律规章的外国军舰立即离开领海。外国船舶在专属经济区内在遵守沿海国为行使其主权和管辖权而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及国际法的情况下可自由航行。各国船

舶在遵守国际法的条件下在公海可自由航行。

（王可菊）

船舶文书（ship's papers） 国家应使悬挂其旗帜的私有船舶在船上携带的文书。在一般情形下，必要的船舶文书有（1）注册证书（如果船旗国办理有船注册）、海上护照、航海信件、航海说明书或其他足以表明船舶国籍的文件；（2）船员名册；（3）航行日记簿；（4）舱口单；（5）货物提单；（6）租船合同（如果船舶是包租的）。国际法未规定船舶文书的数目或种类，而各国国内法的规定也不一样。

（王铁崖）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limitation of liabilities of shipowners） 海商法所特有的将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的制度。近年来，责任主体逐渐扩大到承租人、经营人、救助人、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因而又叫做海事索赔责任限制。有关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有三个：（1）1924年《关于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采用船价制、执行制和金额制并用的制度，但未生效。（2）1957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采用单一的金额制，计算单位采用金法郎，以船舶每一公约吨确定一定的责任限额，已为多数海运国家所接受，但由于《公约》有不足之处，海协在各方催促下又制定了新责任限制公约。（3）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采用新责任限额抵销通货膨胀，使其基本上能反映船价；并将责任主体扩大到救助人，责任保险人和他们的雇佣人员。《公约》用特别提款权作为计算单位，虽然仍按船舶吨位计算金额，但按船舶大小分级计算人身伤亡以船舶载客额乘以一个基数得出，但赔偿总额不得超过2,500万特别提款权。

（陈文秋）

船舶敌性（enemy character of vessel）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期船舶属于敌国的性质。船舶敌性的确立，主要有两方面的标准：船舶注册地及船舶所悬挂的国旗。一般地说，凡属敌国国有的船舶，如军舰、改装商船、国有商船等，以及悬挂敌国国旗的一切私有船舶，均具有敌性。中立国国民所有的私船，如果悬挂敌国国旗，同样具有敌性。在中立国注册，真正享有悬挂中立国国旗权的船舶，不具敌性。但是，中立国船舶如果从事下列行为，则可以失去其中立性，而具有敌性：（1）中立国船直接参加交战一方战斗，接受敌国政府派在船上的人员的命令或监督，被敌国政府雇佣或事实上专为敌国运送军队及传递有利于敌国的情报等，对敌国进行军事援助；（2）中立船抗拒交战国军舰行使登临检查权；（3）由敌国军舰护送；（4）船舶的所有者为了逃避被捕获的目的，在开战后，把船舶的国籍由敌国转变为中立国时，交战国仍可把其视为敌船。另外，也有国家将所有者是敌国人的中立船舶视作敌船；敌国在平时禁止外国船只从事沿岸运输，战时却承认中立国从事这种运输的船只，也有可能被视作敌船。

（何笑冰）

船舶登记条件公约（Convention on Condition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hips） 1986年2月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开放给所有国家签订和加入的公约。《公约》的宗旨是：加强一个国家与挂其国旗船舶之间的真正联系，以便船旗国得以就船主和船舶操作人员的身份和责任及行政、技术、经济和社会事宜对这类船舶实施有效的管辖和控制。《公约》规定，每一国家，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均有权在公海上航行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并规定关于船舶的标识、责任和所有权、船员配备、船旗国对船舶所属的公司和船舶的控制、船舶注册、空船租赁和保护提供劳力的国家的利益的条件。《公约》要求船旗国执行有关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以保障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和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确保船舶遵守这些规则和标准。

（周　仁）

船舶检验局（register of shipping） 中国国家的船舶技术监督机构。其职责是对船舶（包括海上钻井平台等）执行监督检验，使之符合各规范标准以及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技术条件，以保障船舶和船上人命财产安全和防止水域遭受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原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局，成立于1956年8月1日，1958年6月1日改为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在1973年3月1日中国正式参加了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现称为国际海事组织）以后参加了海协组织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自1963年以来同一些国家签订了相互代理船舶检验或合作的协议。

（陈文秋）

船舶代理（ships agency） 受船舶经营人或船舶所有人的委托办理船舶有关营运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的业务工作。船舶代理分为国内水运船舶代理和国际海运船舶代理两种。国际海运船舶代理一般有两种形式：船舶揽货总代理；船舶代理不负责揽货。代理机构因代理业务要向委托人收取一定的代理费。各港口船舶代理机构为进出该港的船舶办理下列主要业务：（1）组织货物运输；（2）组织旅客运输；（3）安排有关货物装卸；（4）办理船舶服务工作；（5）办理船员服务工作；（6）代办财务事项；（7）洽办海事代理，联系海上救助；（8）代办船舶租赁、买卖及船舶的交接；（9）代办其他经双方同意的托办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船舶代理业务由中国的海运部门兼管。1953年1月1日专营的船舶代理机构——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正式成立，由交通部领导，并在对外开放的海港先后设立了分公司。

（陈文秋）

船舶国籍（nationality of ship） 船舶具有其有权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国籍。船舶国籍意味着船舶与其船旗国在一定法律条件下的联系，是船旗国对船舶进行管辖和保护的根据。船舶在一国领土内登记并取得悬挂该国旗帜权利的证件后，即享有该国国籍。各国可自行确定给予船舶以国籍的条件。中国法律规定，取得船舶国籍的条件是：(1)船舶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集体或个人；(2)船员为中国公民。国际法要求船旗国和船舶之间必须有真正联系。任何船舶只能悬挂一个国家旗帜，除因所有权确实转移或变更登记外，在航行中不得更换。在公海上船舶只服从国际法和船旗国的法律，受船旗国的专属管辖和保护，但国际法规定的特定情况，如贩运奴隶、从事海盗行为或未经许可的广播等，除外。具有本国国籍的船舶可以驶入本国不对外开放港口和从事本国港口间的沿海航运。在战时，船舶国籍是区分敌国船舶和中立国船舶的标准。（王可菊　李红云）

船舶污染（vessel pollution） 船舶在操作过程中排油或排放其他有害物质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船舶污染主要是油污染，但也包括其他有毒物质对海洋的污染。1973年，在伦敦签订《国际防止船舶造成了污染公约》，第1条规定"防止由于违反公约规定排放有害物质或含有这种物质的废液而污染海洋环境"。"有害物质"是指"进入海洋后可能危害人类健康、伤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损害环境优美或妨碍海洋的其他合法利用的任何物质，并包括应受本公约控制的任何其他物质"（第2条）。1978年，在伦敦又签订了《议定书》对1973年伦敦《防污公约》作了修订和补充。（王铁崖）

船舶抵押权和留置权（maritime mortgages and liens） 船舶所有人以船舶及其属具作为清偿债务担保物而不转移占有的法律行为。船舶抵押要进行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最常见的船舶抵押为借款建造船舶。假如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券，债权人可就抵押的船舶，请法院扣押拍卖，在价金中得到优先受偿。船舶留置权是以船舶及其属具为标的，以担保特定债权的实现为目的，通过司法程序扣船和卖船，使债权人就船舶变卖所得价金依法定顺序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关于船舶留置权，名称不一，英美叫做船舶留置权，德国称之为法定质权，日本谓之先取特权，中国海商法草案拟定为船舶优先权。抵押权和留置权二者同为船舶融资的担保物权，前者是双方当事人约定担保物权，而后者是法定担保物权；前者是为建造船舶或开航前筹措资金而设定船舶抵押权的，后者系船舶航行途中遇到紧急情况，为了安全续航，由船长出面贷款或告急而附有船舶留置权；前者是公开的，非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后者毋须登记，也不必公告周知。同一艘船舶设定几个抵押权时，先发生的船舶抵押权优先于后发生的受偿；同一艘船舶设定几个留置权时，后发生的留置权优先于前发生的受偿，亦即两种担保物权优先受偿顺序是相反的。设定抵押权的船舶因他人的过失而灭失时，抵押权人有权向肇事者提出请求；而附有留置权的船舶因他人过失而灭失时，船舶留置权即随之灭失，留置权人无权向肇事者提出请求。假如同一艘船既设立抵押权，又附有留置权时，二者如何行使，各国法律规定不同，按照1926和1967年统一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规定的受偿顺序，即船舶留置权优先于船舶抵押权，而船舶抵押权又优先于一般民法上的占有留置权。但船厂的占有留置权又可优先于船舶抵押权。只有美国，为了鼓励抵押权人发放抵押贷款，法律规定"优先抵押请求"，其受偿顺序可排在合同请求之前。（陈文秋）

船东协议（Tanker Owners Agreement） 1968年《油轮船东自愿承担油污损害责任的协议》的简称。（陈文秋）

船籍港（port of registry） 船舶登记的港口。按照一些国家的法律，船舶登记的所在地决定船舶的国籍，因此，船舶登记的港口称为船籍港，而船籍港所属的国家即为船籍国。（王铁崖）

船员名册（muster role） 船舶文书之一，开列所有船员，其国籍及其他事项的名册。（王铁崖）

传统外交（traditional diplomacy） 即〔正常外交〕。（王铁崖）

创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1937年11月16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公约。主要内容是：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目的在于审判受控犯有1937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所列罪嫌的被告。法院由具有不同缔约国国籍的正式法官和候补法官各5人组成，任期为10年，得连任。法院出庭法官为5人。关于实体刑法的适用，法院应考虑犯罪地法律和向法院起诉国的法律。徒刑应由法院预征同意而指定的缔约国予以执行；如判决宣告死刑，则被法院指定执行处刑的国家得以本国法律最高的徒刑予以代替；赦免权应由执行处刑的国家行使，该国应预先征询法院院长的意见；法院处刑的判决除请复核外无其他抗告的途径。公约对被告的诉讼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周　仁）

创始会员（original member） 国际组织成立时的会员，亦即创立国际组织的会员。创始会员依据自己的权利即参加国际组织为会员。《联合国宪章》第3条规定："凡

曾经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110条之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联合国创立时有51个会员国为创始会员国。创始会员与后来参加的会员在原则上处于同样地位，享有同样权利和承担同样义务。但有的国际组织使创始会员在接纳新会员时有较特殊的地位，例如，在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情形下，新会员国的接纳需要包括全部创始会员国同意票在内的现有会员国的2/3多数通过。

（王铁崖）

筹备委员会（preparatory commission） 为了筹备国际组织的成立而设立的委员会。例如，1945年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在成立联合国时，通过了临时安排，由参加国政府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为召开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的第一届会议和设立秘书处及成立国际法院作出临时安排。"委员会由宪章每一个签字国的一名代表组成，而其职能和权力则由14名委员会组成的行政理事会行使。委员会于联合国秘书处成立时停止存在。又如，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通过海洋法公约时通过决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建立进行筹备工作。决议规定这个筹备委员会的组成、任务、机构等，并作为附件一列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中。 （秦　钰）

吹德维尔公司案（Treadwell and Co. Case） 1875年作出的仲裁裁决。吹德维尔公司诉讼墨西哥未履行向墨西哥销售武器弹约的合同。根据1868年美墨求偿公约提交仲裁。仲裁庭裁定驳回求偿。认为委员会不能管理美国国民与墨西哥政府之间合同纠纷案件。 （周忠海）

崔书琴（1906～1958）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西南联合大学、北京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两卷，1940年）。 （白桂梅）

纯粹法学说（pure theory of law） 即〔新实在法学派的主张〕。 （申建明）

错误（error） 使国家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失效的理由之一。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8条规定："一、一国得援引条约内之错误以撤销其承受拘束之同意，但此项错误以关涉该国于缔结条约时假定为存在且构成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之事实或情势者为限。二、如错误系由关系国家本身行为所助或如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知悉有错误之可能，第1项不适用之。三、仅与条约约文用字有关之错误，不影响条约之效力，在此情形下，第79条适用之。"因此，第一，错误有两种：一是条约内容的错误，二是条约约文用字的错误。前者使条约可以撤销；后者则应按照一定程序加以更正，不影响条约本身的效力。第二，使条约可以撤销的错误必须涉及缔结条约时假定为存在并且构成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必要根据的事实或情势。第三，如果错误是有关国家本身行为所助成的或者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知悉有错误的可能的，错误就不能成为撤销条约的理由。第四，错误所涉及的是事实或情势的错误，而不是法律错误，法律错误并不构成可以撤销条约的理由，因为应该认为任何人都知道法律。第五，错误对条约所发生的效果是有关国家可以据以主张撤销条约，而不使条约根本无效或自始无效。关于错误，实践上所发生往往是地理错误，特别是地图错误。例如，1962年6月15日国际法院对柬埔寨诉泰国的"隆瑞寺"案的判决声称："一个当事国如果由于其自己的行为铸成了错误，如果它原可以避免错误，或者，如果具体情况是关于有错误的可能性，它已被引起注意，它就不得提出错误作为同意的瑕疵和抗辩。"判决表明，如果相反，如果没有这些情况，错误是条约失效的一个理由。

（王铁崖）

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致死性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类似特征的武器"（联合国大会1975年12月11日的第3479（×××）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有关决议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制订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这项工作至今仍在继续。1990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在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第45/66号决议中，"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

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何笑冰）

大国（Great Powers） 对国际事务起主要作用，按照《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和平负有主要责任的强大国家。大国地位的确立，不但要根据国家的面积，而且还要根据它的力量和经济影响，以及它在国际事务中所起的作用。国家的力量和经济情况是会发生变化的，因此大国的地位也是有变化的。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大国是英国、奥匈帝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国以及欧洲外的美国和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国是中国、美国、苏联、英国和法国。这五个大国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现在，有些国家主张自己已经取得大国的地位，如日本、德国等。（王献枢）

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 又称国际特赦协会，1961年成立的国际性人权组织。大赦国际目前已经在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3,400多个分支组织，个人成员达70多万人。大赦国际的基本原则是保护人权，促进国际人权标准的实现；争取释放因信仰、肤色、性别、种族、语言或宗教而被监禁的良心囚犯；要求公正对待政治犯；无条件反对死刑和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该组织的国际基层组织遍布世界各地，分为国家分部、小组、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根据大赦国际章程，经大赦国际执行委员会同意，分部可以设在任何国家。主要机构是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理事会是最高管理机构，由大赦国际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各分部按比例选派的代表组成，每隔不到2年举行1次会议。执行委员会负责领导并监督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大赦国际的主要活动是调查、呼吁释放囚犯、参与诉讼、组织各种运动、出版各国和地区的人权状况资料、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大赦国际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刘昕生）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Economic Community of the Great Lake Countries） 非洲坦噶尼喀湖和基伍湖沿岸国家（习惯称大湖国家）的区域合作组织。1976年8月，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在基塞尼签署《友好合作条约》和《建立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定》，9月共同体正式成立，12月通过了共同体协定的有关组织条款。共同体的宗旨是保证各成员国及其人民的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贸易往来，加强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文化等各方面的合作。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常设执行秘书处、协商委员会，此外还有农牧研究所、大湖国家开发银行、大湖能源组织等专门机构。（吴 源）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和该公约附件二规定成立的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由21名委员组成，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由公约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选举时应妥为顾及确保地区代表制的必要。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5年，连选可连任。委员会的职能是：(1)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公约》第76条和1980年8月29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2)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第1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委员会可以在认为必要和有用的范围内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以求交换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履行责任的科学和技术情报。拟按照《公约》第76条划定其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10年内提出。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应由7名委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的方式履行职能，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平衡方式予以任命，同时考虑到沿海国提出的每一划界案的具体因素。为已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国民的委员，或曾提供关于划界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以协助该国的委员，不得成为处理该案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但有权以委员身份参与委员会处理该案的程序。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可派代表参与有关的程序，但无表决权。小组委员会应将其建议提交委员会，并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2/3多数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在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建议的情形下，沿海国应于合理期间内向委员会提出订正的或新的意见。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王宗来）

大陆架外部界限（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大陆架向外延伸的界限。1958年《大陆架公约》第1条规定，“大陆架”一词是指：“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以外，深度达二百公尺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海床和底土，……”。这项规定表明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不取决于离开海岸的距离，而是其上覆水域的深度和可开发性。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的规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是200海里和超过200海里的大陆边的外缘。在大陆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200海里的情形下，沿海国应以下列两种方法之一划定大陆架的外缘：(1)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1%；(2)以离大陆坡脚的距

离不超过 60 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按照上述方法划定的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350 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 2,500 米深度各点的 2,500 米等深线 100 海里。同时，沿海国的大陆架如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 200 海里，应连接以经纬度座标加以标出的各定点划出长度各不超过 60 海里的若干直线，划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李红云）

大陆架自然资源（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沿海国开发的大陆架的自然资源。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7 条第 4 款的规定，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海床下不能移动或其躯体须与海床或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王可菊）

大陆架（continental shelf） 又译"大陆礁层"，或"大陆台"或"大陆棚"，沿海国的陆地领土在领海以外水下的自然延伸部分。大陆架原是地质学、地理学上的概念，指从海岸向海自然延伸的地形坡度平缓的海底区域。大陆架以外是海底倾斜度显然增大的大陆坡和倾斜度又变小的大陆基。大陆架、大陆坡和大陆基三者构成大陆边，是地球的大陆地壳和大洋地壳的过渡地带，蕴藏有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等资源。最早将大陆架得到法律概念的是 1945 年 9 月 28 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关于美国对大陆架底土和海床自然资源的政策公告》。该公告宣布，"处于公海下但毗连美国海岸的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属于美国，受美国的管辖和控制"。大陆架的法律概念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1958 年《大陆架公约》第 1 条规定，"'大陆架'一词是用以指：(1) 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以外，深度达 200 米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2) 邻近岛屿海岸的类似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其后，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即大陆架是领海以外的大陆边，从领海基线至大陆边外缘不足 200 海里者扩展到 200 海里，而大陆边超过 200 海里的，沿海国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则应按照《公约》规定的方式划定。大陆架属于国家管辖范围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此项权利是专属性的，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不得从事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活动。《公约》要求沿海国在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开发非生物资源时，应缴纳费用或实物由各缔约国分享。沿海国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有开凿隧道以开发底土的权利，不论底土上水域的深度如何。对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有建造、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沿海国有专属权利，并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有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移民的专属管辖权。对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享有管辖权，在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应经沿海国同意，但通常情形下应对专为和平目的和为增进科学知识以谋全人类利益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给予同意。沿海国对大陆架上的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有管辖权，非经沿海国事前明示核准，不应在大陆架上进行倾倒，即从船舶、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故意处置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行为，或故意处置船舶、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行为。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影响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沿海国行使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得对其他国家的航行和其他权利和自由有所侵害或造成不当干扰。所有国家的船舶和飞机有在大陆架上覆水域和水域上空航行和飞越的自由。所有国家都有在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但铺设时应适当顾及已经铺设的电缆和管道及其维修的需要，且铺设管道的路线须经沿海国同意。（王可菊）

大陆棚（continental platform） 即〔大陆架〕。

（王可菊）

大陆台（continental platform） 即〔大陆架〕。

（王可菊）

大陆礁层（continental shelf） 即〔大陆架〕。

（王可菊）

大陆边（continental margin） 又称"大陆边缘"，作为地理的概念指整个地球的大陆地壳和大洋地壳之间的过渡地带。它位于海洋中靠近 2,000 米等深线的地区，宽度变化在 50—3,000 公里之间。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第 3 款的规定，"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投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 按照《公约》第 76 条第 1 款的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地区的海床和底土"。

（李红云）

大陆坡（continental slope） 作为地理的概念，指从大陆架海区继续向外延伸，海底突然下落形成的一个相当陡峭的斜坡。大陆坡的水深从 1,000 米到 4,000 米以上不等，平均为 2,500 米。大陆坡的显著特点是坡度大，从几度到 20 多度，平均坡度为 4°07′，因而大陆坡的宽

度也很不一样，有的宽达 50 公里，有的不足 15 公里。大陆坡的面积约占全世界洋底面积的 8.5%。同大陆架一样，大陆坡也覆盖着固体的沉积物层，主要由泥、沙和砾石组成。大陆坡的另一显著特点是，坡麓上横切着许多很深的大峡谷，称为海底峡谷。大陆坡也有许多自然资源，包括碳氢化合物和固体矿物沉积物。大陆坡成为法律上的大陆架的组成部分。参见〔大陆架〕。（李红云）

大陆基 (continental rise) 作为地理的概念，指大陆坡向外延伸，在与深海底合为一体前变得较为平坦的部分。大陆基由大量砂质沉积物覆盖，面积为 1,900 万平方公里，约占整个大洋底的 5%。它包括水深 2,500 米——4,000 米的范围，可横过洋底延伸至 1,000 公里的宽度。大陆基的平均坡度为 0.5 度。它成为法律上大陆架的组成部分。参见〔大陆架〕。（李红云）

大陆架划界 (delimitation of continental shelf) 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大陆架界限的划定。1945 年《杜鲁门公告》中曾经指出，"当（美国）大陆架扩展到另一国家的海岸，或与邻国共处一大陆架，大陆架的边界将由美国与有关国家按照公平原则决定。"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第 6 条规定，首先应通过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确定，在无协定的情况下，国家之间的大陆架疆界应是中间线或等距离线，但容许有关国家根据特殊情况另定大陆架疆界线。在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判称，海岸的一般形状以及任何特别或显著特征的存在，大陆架的地质结构、自然资源和海岸长度等，是划界应考虑的因素。在国际实际中，有关大陆架划界的协定中仅有一部分采用了中间线和等距离线方法。在"北海大陆架案"等一系列关于大陆架划界的司法案例中，都确认公平原则是大陆架划界的原则。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公平原则和等距离原则之间有着激烈的争论。最后，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了妥协的规定：第 83 条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王可菊）

大陆架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1958) 1958 年 4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通过的公约。《公约》规定：大陆架是指"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以外、深度达二百公尺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或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水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沿海国为了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任何人未经沿海国的明示同意，均不得进行这种活动。"大陆架上覆水域作为公海的法律地位及其上空的法律地位不受影响；沿海国对于在大陆架上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不得加以阻碍；并不应使航行、捕鱼、或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及海洋科学研究受到任何干涉。《公约》对大陆架的划界问题作了规定：如果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领土，其疆界应由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予以确定；如无协议，除特殊情况外，其疆界应适用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原则予以决定。（周 仁）

大炮射程规则 (cannon-shot rule) 以设在海岸上的大炮射程的限度为领海宽度的规则。1702 年荷兰的宾刻舒克在其著作《海洋主权论》中提出应以海岸上的大炮射程为国家管辖海域的宽度。他认为，使陆地的权力扩展到炮弹爆炸的地点显然是较为合理的。陆地的权力是以武器威力所及的范围为限在宾刻舒克的主张提出以前，大炮射程规则已在实践中出现。1609 年英国为在近海排斥荷兰渔船，宣布对外国渔船征税。1610 年荷兰代表在谈判中提出，"国王不得统治大炮射程距离之外的海域"。此后，1645 年的法荷条约、1659 年的法西条约、1663 年的法挪条约以及一些国家的法律也都提到了上述规则。1782 年西西里外交官加利安尼认为当时大炮射程的最大距离是 3 海里，因而主张以这个射程为领海宽度。（王可菊）

大山案 (Oyama Cas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48 年判决的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外国人土地法有关的案件。诉讼当事人一方是大山父子二人，父亲是没有入籍资格的外国人，儿子是美国籍人。当事另一方是加利福尼亚州。父亲在儿子未成年期间，为他买进几处土地，以儿子为名义所有人，而自己作为其保护人。加利福尼亚州依据本州的外国人土地法有关的推断的规定，没收了大山儿子的土地。大山为此到州法院起诉，被驳回。大山又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1948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有争议的推断违反联邦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关于不得否认任何人应享受法律上的同等保护为理由，推翻了准许没收土地的加利福尼亚州法院的判决。（周忠海）

大使馆 (embassy) 以大使为馆长的使馆，是等级最高的使馆。参见〔大使〕。（凌 兵）

大使 (ambassador) 全称"特命全权大使"，是由一国国家元首向另一国国家元首派遣的最高一级的外交代表。在历史上，大使级被视为派遣国主权者的个人代表，享有特殊荣誉，有权晋见接受国国家元首并与之直接进行谈判，通常只有友好的大国之间互派大使。在现代外交实践中，大使已成为各国间互换外交代表普遍采用的等级。大使作为使馆馆长，负责使馆职务的履行，并可以代表派遣国同接受国政府（通常是接受国外交部长）进行外交谈判。大使作为最高一级使馆馆长，在优先顺序和礼仪

事项方面高于公使和代办，而在其他方面与公使或代办没有任何差别。大使有时是按照国内法规定的一种衔名。（凌　兵）

大同协会（Pax Romana）　1947年4月成立的各国天主教知识分子的综合性运动。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各国天主教中的知识分子和各类专业人员组织之间的联系，加强各国之间不同的文化、经济、社会、政治、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主要关心的领域为人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南北对话、妇女地位、贫困与和平、发展与科技、神学等。主要机构是大会，每4年召开1次，下属一些专业性组织，称为国际秘书处，如天主教律师国际秘书处、机械技术人员国际秘书处、科学事务国际秘书处、中等教育人员国际秘书处等。大同协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刘昕生）

大都会公司案（Cie La métropole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6年判决的案件。一家名叫戴维森的英国公司和一家名叫米勒的另一英国公司订立了一份运输契约，契约订定后者负责把前者的货物从法国运到英国。结果，货物发生海损，戴维森公司从一家名叫大都会的法国保险公司那里得到了赔偿，大都会公司遂取得对米勒公司的代位求偿权。大都会公司根据法国《民法典》第14条向法国法院对米勒公司提起索赔之诉。该第14条许可法国法院受理法国人以外国人为被告向法国法院提起的诉讼。被告米勒公司否认法国法院对本案的裁判管辖权，认为大都会公司本身不享有独立于被保险人的权利，因而不能援引法国《民法典》第14条的规定。巴黎上诉法院接受米勒公司的抗辩理由，认为自己无裁判管辖权。大都会保险公司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法国法院基于《民法典》第14条的国际裁判管辖权并非以产生于讼争事实的权利为基础，而以当事人的国籍为基础，因此，上诉法院拒绝管辖本案违背法国《民法典》第14条的规定。基于这个理由，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上诉法院的判决。（黄丹涵　张世帅）

大西洋宪章（Atlantic Charter，1941）　1941年8月14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邱吉尔在大西洋某巡洋舰上会晤后发表的一项联合宣言。《宪章》由8条组成，宣布美、英两国的共同政策：（一）不追求领土或其他方面的扩张，不扩大领土；（二）不企图违背有关民族的自由意志而变更领土；（三）尊重各民族自由选择其政府形式的权利，并恢复横遭剥夺的主权和自治权；（四）促进对所有国家所必需的世界贸易以及在平等条件下利用世界原料；（五）为确保各国劳动条件的改善和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安全，促进一切国家的经济合作；（六）希望在最终消灭纳粹暴政后建立能够为各国提供在其境内可以安居乐业的手段，并使其从恐怖和贫乏中解放出来而得以生存下去的和平；（七）创造使全人类都能够在公海上自由航行的和平；（八）放弃使用武力，但在建立广泛的、持久的、普遍的安全保障制度之前，解除侵略国的武装，两国并且赞助与鼓励减轻爱好和平人民对于军备的沉重负担。这些原则当时被认为是恢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和平的指导性原则。（刘振民）

大泽章（1889～1967）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九州大学教授、名誉教授，捕获审问复审委员会委员长。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秩序论》（1931），《平时国际法第一部》（1937），《关于格老秀斯海洋自由论的研究》（1944）。（白桂梅）

答辩状（reply）　当事国作为请求国在国际法院诉讼案件的书面程序中提出的第三种书状。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43条第2款规定，“书面程序系指以诉状、辩诉状、及必要时之答辩状连同可资佐证之各种文件及公文书，送达法院及各当事国。”“如果当事国双方同意，或者法院自动地或经当事国一方请求作出裁决认为有必要，法院得授权或指示请求国提出答辩状和被告国提出复辩状”（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45条（2））。答辩状不应仅重复当事国各方的论点，而应提出各个仍然意见不同的争论（《法院规则》第49条（3））。（王铁崖）

达姆达姆弹（dum dum bullet）　一种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的子弹。“达姆达姆”取名于最早制造该种子弹的印度加尔各答附近一个村镇的名称。1988年海牙《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的投射物，如外壳坚硬而未全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弹的宣言》明文禁止使用达姆达姆弹。（何芙冰）

达内夫（Daneff，Stoyan，1858～?）　保加利亚国际私法学者。曾任索非亚大学国际法教授，保加利亚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国务委员会主席，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保加利亚红十字协会主席。主要著作有：《战争与国际法》（1918），《国际私法》（1927），《根据保加利亚立法的国际私法体系》（1929）。（周　健）

达涅夫斯基（Danevskii，Vesvolod Pievich，1852～1898）　俄罗斯国际法学者。曾任莫斯科大学教授，有大量国际法文章。（刘文宗）

代办（charg'e d'affaires）　由一国外交部长向另一国外交部长派遣的最低一级的外交代表。在现代外交实践

中，一国常与经过革命或内战而产生的新国家或新政府建立代办级外交关系，该国国内局势稳定后再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如果两国关系严重恶化，或一国陷入内乱，正常的大使级外交关系也可降格为代办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英国和荷兰建交时，由于英国和荷兰的态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这两国之间只互派代办，属半建交的性质，到了1972年才分别正式建交，彼此互派大使。代办作为使馆馆长，享有与大使和公使同样的外交豁免和特权，仅在位次和礼仪事项上低于大使和公使。

（凌　兵）

代办处（office of chargé d'affaires）　以代办为馆长的使馆，是等级最低的一级使馆。参见〔代办〕。

（凌　兵）

代表（delegate；representatire）　由一国委派代表该国进行谈判或参加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的议事机关的人员。有各种代表，其地位、职务以及特权和豁免视不同情况而不同。（王铁崖）

代表性说（doctrine of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　一种以外交使节的代表性来说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根据的学说。依据这种学说，外交使节是派遣国的代表，对接受国不负有效忠的义务，而仅效忠于派遣国，因而他们不受接受国法律的管辖。接受国对外交使节的待遇在与其代表性相适应，对使节的侵犯即是对使节所代表的派遣国主权者的侵犯。代表性说在近代外交法学说实践中一直有一定的影响，但它不能完满地说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全部规则，例如，它不能解释外交代表的私人行为以及外交代表的家属也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法规则时，主要以职务需要说为依据，同时也考虑了代表性。（凌　兵）

代理准据法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Agency，1978）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78年3月14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28条，主要内容是：关于适用范围，《公约》不仅适用于代理人有权代表或自称代表另一人即本人与第三人进行交易所发生的国际性的关系，而且还适用于代理人为他人接受和传达意思表示、或与相对人进行谈判等场合，而不论代理人以自己名义或以本人名义进行，也不管其行为是经常的还是临时的。同时《公约》也明确规定了与代理关系有关但都不属《公约》适用范围的事项，主要包括有关当事人能力，有关代理的形式要件以及一些法庭代理等问题；而且，法人或其他组织内部人员的所谓"职务性代理"及信托代理关系均不属《公约》适用范围。关于代理人和本人关系的准据法，依其选择的法律，这一选择必须是明示或从当事人合同中可以合理确定的。如果没有选择，则依代理关系成立时该代理人营业所在地国法，如无营业所，依其惯常居所地国法；但是，如果本人在代理人主要活动所在地国有营业所或惯常居所，则适用该国法。而且，如果代理人或本人有一个以上营业所时，则以与代理关系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准。所确定的准据法主要适用于代理关系的产生、有效、当事人的义务、履行的条件、不履行的结果及代理之债的消灭。关于本人与第三人的关系，依代理人作出有关行为时的营业所所在地国法，但遇有本人或第三人在代理人行为地国设有营业所或惯常居所，且代理人以本人名义进行活动；或者遇有代理人在交易所或拍卖行进行活动或代理人无营业所的情形时，则依代理人行为地国法。如当事人有几个营业所时，以其中与代理人的行为关系最为密切的一个为准，如果根据与本人的雇佣合同而行为的代理人无营业所，则应认其在本人营业所所在地设有营业所。以上规定并不妨碍本人和第三人就他们之间的关系指定应适用的法律。适用于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的准据法亦应支配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因代理人行使其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无权代理所产生的关系。此外，《公约》规定与具体案情有重要关系的那个国家的内国法中的强行性规则可予以适用。

（李双元　靳晨阳）

代理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agency）　根据抵触规则的指定用来确定涉外代理关系的法律。代理关系分为本人与代理人、本人与第三人和代理人与第三人的关系。（1）本人与代理人关系的准据法：适用契约关系的准据法，以解决代理人的权限范围、代理人请求报酬的数额，代理关系的终止、消灭以及无权代理时代理人对本人的责任。（2）本人与第三人关系的准据法：适用本人住所地法或适用契约履行地法。（3）代理人与第三人关系的准据法，在代理人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的情况下适用侵权行为准据法。在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的情况下，各国法律规定分歧较大，有以下主张：（1）适用无权代理人的行为地法；（2）适用主要契约的准据法；（3）适用本人与第三人关系的准据法；（4）适用代理人属人法或营业地法。中国1987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对代理合同作了规定，即在当事人未选择法律时应适用代理人营业所所在地法。

（邹志洪）

代理人（agent）　在国际法院上诉讼一方的代表。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42条（一）规定："各当事国应由代理人代表之。"（王铁崖）

代理领馆馆长（acting head of consular post）　领馆馆

长不能执行职务或缺位时暂代领馆馆长的人员。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应由派遣国使馆、领馆馆长或主管机关事先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其指定的机关。代理馆长可以是派遣国驻在接受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如果代理馆长不是派遣国驻在接受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接受国可以以征得同意为承认的条件。代理馆长应得到接受国主管机关的协助和保护，在原则上享受领馆馆长的同样待遇。代理馆长如果是派遣国驻在接受国的外交职员，享有外交特权（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5条）。 （王铁崖）

代普雷（Déprez，Jean，1928～ ） 法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达喀尔大学法律系、雷恩大学法律系、巴黎第十二大学法律系教授。现为尼斯大学法律系教授。

（周 健）

代替护照（substitute passport） 护照以外与护照的作用相类似的但不影响持证人的国籍的国际旅行证件。代替护照的证件有旅行证、海员证、通行证等。不论持这种证件的人是发证国公民还是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持用这种证件的人的国籍身份照旧不变。 （王铁崖）

戴西（Dicey，Albert Venn，1835～1922） 英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牛津三一学院研究员，英国副检察长和检察长，国内岁收委员会法律顾问，皇室律师，牛津大学英国法教授。主要著作有：《诉讼当事人》（1870），《论住所》（1879）、《宪法学》（1885），《法律抵触论》（1896）。

（凌 岩）

戴维号船案（David Case） 美国和巴拿马设立的求偿委员会作出裁决的案件。美国通用石油公司所属汽船约巴林达号与巴拿马国家航运公司所属汽船戴维号于1923年5月11日在海上发生碰撞。巴拿马航运公司在巴拿马法院对约巴林达号船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约巴林达号有疏忽，应作赔偿。美国石油公司未出庭。判决未执行。在巴拿马最高法院批准后15天，美国石油公司在美国的运河区地区法院对戴维号及其船东提出对物诉讼，指控碰撞发生在美国领水内，是由于戴维号船的疏忽造成的。因此，美国地区法院的法警在距弗来明各岛几百码的水域内，在该岛与泽西岩之间的水域拿捕了戴维号船。美国地区法院认为拿捕有效，双方立即了结诉讼，即石油公司应赔付巴拿马航运公司16,250美元，对戴维号的传票撤销，巴拿马法院的判决撤销。后经双方协商将争议提交美巴求偿委员会处理。巴拿马航运公司称对戴维号的拿捕是非法的，理由是：(1)碰撞发生在运河区领水之外；(2)当时戴维号在行使无害通过权，即使在领水内也享有免受拿捕豁免权，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美方赔偿。求偿委员会1933年作出裁决，认为对于在领水内逮捕戴维号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船舶无害通过领水并不享有任何豁免权。求偿委员会认为，主权扩延至3海里水域这一一般性规则早已确定。这种主权受到无害通过权的限制，就是禁止主权当局防碍外国商船无害通过其领水。但这种船舶在无害通过领水时并不免于受民事拿捕。委员会不能认为，根据国际法，一国不可以主张对无害通过其领水的商船行使民事程序的拿捕权。 （周忠海）

待核准签署（signature ad referendum） 谈判代表对条约约文取得协议时对条约约文作暂时的签署以待本国政府的核准。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0条的规定，如果没有经协议的其他程序，在条约约文或载有约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的待核准的签署，可以确定条约约文为作准文本。待核准签署，如果经过本国政府确认，就构成条约的正式签署（条约法公约第12条第1项（乙））。 （王铁崖）

单边抵触规则（Unilateral conflict rule） 只指示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内国法的抵触规则。在内国法不适用的情况下，这种规则不适用外国法。倡导单边主义的学者主张一国的国际私法只应规定其内国法的适用范围，而不应规定外国法的适用范围，否则将侵害外国的主权。但是，在实际上，如果采用单边主义，一国的司法机关对外国法的适用将遭遇很大困难，因为外国的民商法规则时常并不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因此，有些国家法院在裁判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法案件时都尽可能以类推的方法把单边抵触规则双边化。在理论上，一国采用双边主义，以双边抵触规则同时指示其司法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应适用内国法，在什么情况下应适用外国法，这只是为了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公平，并无侵害外国主权或立法权的意思。

（李浩培）

单一欧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SEA） 即〔单一欧洲文件〕。 （宋 英）

单一欧洲文件（Single European Act）（SEA） 又译《单一欧洲法》。1986年2月17日和2月28日分别在卢森堡和海牙签字的对1957年《罗马条约》加以增补和修改的文件。《文件》共有4个部分和1个最后文件，包括20项声明。第1部分是共同条款（第1—3条），主要规定欧洲理事会的组成，并阐明欧洲政治合作的性质。第2部分规定修改《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条款（第4—29条），是《文件》的主要部分。《文件》规定完成内部市场的最后期限为1992年12月31日。为了有利于内部市场的建成，《文件》扩大了多数票决事项的范围。此外，《文件》还在1957年《罗马条约》中增加了区域融合、科学

研究、技术开放和环境保护等内容。第3部分是关于欧共体成员国在对外关系政策领域合作的条款。这一部分在法律上是《文件》的一部分，但独立于1957年《罗马条约》法律体系之外，属于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协议，具有一般国际条约的性质。这一部分主要规定成员国如何在其对外政策领域进行协调，以及欧洲政治合作的程序。第4部分为最后条款（第31—34条）。《单一欧洲文件》的特点在于，在一个文件里规定了法律性质不同的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增补和修改1957年《罗马条约》的部分，纳入共同体法律体系；而另一方面，对外关系方面的合作，由于政治方面的原因，没有纳入共同体法律体系。因此，《单一欧洲文件》同1957年《罗马条约》一样重要，两者合起来构成了欧洲共同体的《宪法》。（宋　英）

单一条约（single treaty）　或称不完全条约或间接条约，指有关互相承认和执行民商事裁判的一种条约。其特点是：条约中列举缔约国互相承认和执行对方国家法院判决的一些前提条件，其中之一是作出判决的法院必须具有该条约明文规定的国际裁判管辖权的一个根据。缔约国缔结这种条约，并不意味着放弃其本国的国际民事程序法所规定的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的一些根据，所以其法院仍然可以按照这些根据受理和裁判国际民商事件。但是，如果法院据以受理和裁判该事件的直接国际裁判权的某一根据在条约所列举的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根据之外，该法院的判决不能得到对方的承认和执行，所以只有域内效力。中国与一些国家缔结司法协助协定，其中都有关于互相承认和执行对方裁判的规定，就这方面的规定来说，这些协定大都可以称为单一协定或间接协定，因为它们只规定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

（李浩培）

单一国（unitary state）　实行单一制，由若干行政区域组成一个统一的主权的国家。实行单一制的国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机关和一个中央政府，并且只有统一的宪法和法律和国籍。在国家内部，按地域划分行政区域，各行政区域的地方政府都受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在对外关系上，它是国际法主体，而地方政府不是国际法主体。单一国可能对其某些地区实行区域自治，但这些自治地方仍然是地方行政区域，而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现代国家大多是单一国。（王献枢）

单边主义（unilateralism）　主张每个国家的国际私法只应以单边抵触规则组成，这些单边抵触规则只规定内国法的适用，而不规定外国法的适用的学说。不少国际私法学者都倡导该学说，认为：(1)一国只是决定在什么情况下应适用该国的法律；(2)因此，如果该国的法律不适用，就应适用宣告其自己的法律应予以适用的那个国家的法律；(3)如果几个国家宣告其法律应予以适用，就应适用在适用其法律上最接近于该国适用自己法律的原则的那个国家的法律；(4)如果没有国家宣告其法律可以适用，就补充地适用该国的法律。理由主要是：双边抵触规则不仅界限内国法的适用范围，而且也界限外国法的适用范围，将导致干涉外国的主权。然而现在绝大多数国家采用双边抵触规则，而没有一个国家认为这些规则有损于其主权而提出抗议。实际上，双边主义却是现代国际私法的潮流。（李浩培）

单方声明（unilateral declaration）　单方行为的一种。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单方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有时，单方声明只是说明政策或行动方向，因而不具有法律意义。国际法上的单方声明则有法律的效果。由于发出声明的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使其有一种法律上承诺的性质，同时国际法赋予该声明以这样性质，因此，该声明对于发出声明的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有拘束的效力。国际法院在1974年6月至9月"核试验"案中判称："这种承诺，如果公开作出，而有受拘束的意向，即使不在国际谈判的范围内作出的具有拘束力的。在这些情况下，声明的生效并不需要属于交换条件的东西，也不需要对该声明的嗣后接受，甚至不需要其他国家的任何回答或反应……"国际法院认为由于单方声明而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拘束力是以"诚实"为依据的。参见〔单方行为〕。

（王铁崖）

单方退出（unilateral withdrawal）　又称"单方废止"，按照条约规定作出的单方退出条约。通常，条约都规定有单方退出的权利，退出时往往要向他方或其他各方发出退约通知。如果条约没有单方退出的规定，在原则上，当事国不得单方退出条约，除非单方退出得到条约各方的一致同意或者有特殊的例外情形。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6条第1项规定："条约如无关于终止之规定，亦无关于废止或退出之规定，不得废止或退出，除非：(甲)经确定当事国原意为容许有废止或退出之可能；或(乙)由条约之性质可认为含有废止或退出之权利。"有几类条约被认为可以推定为按其性质条约各方有单方退出的权利，如商务或贸易条约、同盟或军事合作条约、经济、社会、文化、科学等条约；而有另几类条约被认为可以推定为按其性质条约各方没有单方退出的权利，如边界或其他领土条约、和平条约、解决国际争端、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条约等。但是，条约属于什么性质不能一概而论，需要按照每一条约的情形加以断定。（王铁崖）

单方废止（unilateral denunciation）　"单方退出"的别称。见〔单方退出〕。（王铁崖）

单方行为(unilateral act)　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单方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单方行为之所以具有法律效果，是因为作此行为的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有使其行为具有法律效果的意思，同时，国际法赋予这种行为以这样的效果。国际法上有很多这种行为，例如，承认、抗议、退出条约、声明合并某一领土、断绝外交关系，发出最后通牒、宣战、宣告中立、宣告封锁、投降、宣告终止战争、等等。这种行为虽是单方的，但按照国际法，各有其一定的法律效果。　(王铁崖)

单独实体(corpus separatum)　一种特殊的领土制度。1949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303(IV)号决议，特别确定耶路撒冷城应作为特别国际制度下的单独实体，由联合国负责管理。　(周忠海)

单独自卫(individual self-defence)　一国遭受武装侵略时，依靠自己的力量抗击侵略者，以保障本国的安全和独立。与集体自卫不同，单独自卫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抗击侵略者。《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有权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王献枢)

单独安全保障(individual Security)　国家靠自己的力量或与他国结盟，以共同对付面临的危险，防御其他国家侵略，保障自身的安全。在历史上，安全保障是从单独安全保障逐步走向集体安全保障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单独安全保障占统治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抛弃了单独安全保障的作法，使集体安全保障成为现实。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继承并加强了集体安全保障的作法。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条规定:"联合国之宗旨为：一、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参见〔安全保障〕。　(何笑冰)

单独媾和(separate peace)　共同参战的同盟或联盟国中某一个成员国秘密地或在不经其他共同作战国同意的情况下，单独和敌国签订和约或停战协定的行为。单独媾和可能发生在多边和约缔结之前，此类单独媾和行为往往出于军事原因。单独媾和也可能发生在多边和约缔结之后，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原因拒绝对多边和约签字或批准，而不得不采取的法律行为，例如，1921年5月20日，中国单独与德国订立的中德条约、1921年8月25日德国与美国之间的柏林和约以及1948年12月21日的意大利海地条约。　(何笑冰)

但泽与国际劳工组织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Danzig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sation)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30年5月15日，国联行政院根据波兰的要求，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对但泽自由市是否有条件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在1930年8月26日的咨询意见中作了否定的答复。法院认为：(1)但泽的"特殊法律地位"是在《凡尔赛和约》第102—104条及波兰与但泽于1920年签订的《巴黎专约》中决定的。但泽作为一个自由市，在外交事务上不是完全自由的，因波兰受托处理但泽的外交事务。不是国联的权力排除但泽有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资格，而是但泽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自由行动要取决于波兰的认可，因为许多与成员有关的义务是外交事务范围内的事情；(2)在没有协定保证波兰承认自由市有参加组织活动的自由的情况下，但泽不能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因为它没有成为成员的能力。

(陈致中)

但泽法院管辖权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Danzig)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根据波兰政府和但泽自由市于1920年在巴黎签订的专约和1921年的补充协定，但泽铁路职员被转到波兰铁路局工作。他们根据协定向但泽法院起诉，对波兰铁路局提出索赔。但泽法院声称有权受理这些案件，但波兰则否认但泽法院有此权力。波兰通知国联驻但泽自由市的高级专员，声明波兰不承认这些诉讼，也不会接受但泽法院对这些案件所作的判决。高级专员应但泽的要求于1927年4月8日根据《巴黎专约》第39条作出决定，在决定中指出，但泽铁路职员对波兰铁路局的索赔要求可作为但泽法院诉讼的标的；但这些职员不能把专约的规定作为提出民事诉讼的根据，因专约是国家间的条约，只能在政府间建立起相互的法律关系，不能作为管理局与职员之间的服务契约的一部分，理由在于国际条约不直接把权利授予个人而是授予有关的政府。但泽市对此决定不服，向国联行政院申诉。行政院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对高级专员1927年4月8日的决定是否具有完全法律根据提供咨询意见。法院在1928年3月3日发表咨询意见，宣称但泽法院的管辖权早已由高级专员1921年9月5日的一项有拘束力的声明所确定，1927年4月8日的决定所加的限制是没有完全的法律根据的。法院认为：国际协定不能直接为个人产生权利和义务，但对于国际协定的客体，缔约国可以采取一些特定的规则，创设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国内法院强制执行。法院的结论是：专约的规定构成但泽铁路职员服务契约的一部分，他们能提出索赔要求。　(陈致中)

但泽波兰邮政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Polish Postal Service in Danzig)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根据1920年11月9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和1921年10月24日在华沙签订的协定，波兰有权在但泽自由市提供某些邮政服务。但这些服务的范围是有争论的。国联常驻但泽的高级专员于1925年2月2日对此作出有利于但泽的决定。波兰政府向国联行政院申诉，请行政院向国际常设法院请求提出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根据国联行政院的请求于1925年5月16日作出咨询意见，认为波兰有权在但泽保持一个邮政局，以处理波兰和但泽间的邮政业务，并有权收集和传递邮件，但这种权利只能适用于但泽港的范围内，对邮件的收集和传送不仅可用于官方通信，也可用于私人通信。 （陈致中）

但泽波兰国民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Polish Nationals in Danzig） 常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1930年9月30日，波兰共和国驻但泽的外交代表要求国联驻但泽高级专员对于有关波兰国民和其他波兰血统或讲波兰语言的人在但泽遭受"不利待遇"的问题作出一项决定，波兰认为《凡尔赛和约》、《巴黎专约》和但泽自由市宪法都有条文规定不得对波兰血统的但泽公民、波兰公民或其他具有波兰血统或讲波兰语的人加以任何歧视。国联行政院于1931年5月22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常设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在但泽的波兰国民的待遇是否仅由国际条约决定，或者也可由但泽宪法决定，因而波兰是否有权把有关但泽宪法和其他法律适用于波兰公民的争端提交国联驻但泽的高级专员，并请法院对《凡尔赛和约》第104条、《巴黎专约》第33（1）条和《但泽宪法》的有关条款进行解释。国际常设法院在1932年2月4日作出的咨询意见中指出：在但泽的波兰国民的待遇仅由《凡尔赛和约》第104（5）条、《巴黎专约》第33（1）条和其他国际条约或国际法规则决定，不能由《但泽宪法》决定，因此，波兰不能把有关但泽的宪法和其他法律对波兰国民的适用问题的争端提交国联机关，除非该争端涉及但泽违反根据国际条约或一般国际法对波兰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法院认为：根据普遍接受的原则：一国指责另一国时，不能以该国的宪法规定为依据，只能以国际法和该国接受的国际义务为依据；另一方面，一国也不能根据本国宪法的规定去反对别的国家以回避它根据国际法或现行有效的条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法院在对《凡尔赛和约》第104（5）条和《巴黎专约》第33（1）条进行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禁止歧视波兰国民的范围，认为：为使禁止歧视发生效力，必须保证歧视在事实上和在法律上都不存在。一种措施如果在措词上说是普遍适用的，但实际上是针对波兰国民或其他具有波兰血统或讲波兰语的人的，那就构成违反对禁止歧视的事实。 （陈致中）

但泽港波兰军舰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Polish War vessels in the Port of Qanzig）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于1931年12月11日应国联行政院的请求就波兰军舰能否进入和停泊于但泽港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法院认为《凡尔赛和约》第三部分第11节、1920年《巴黎专约》和但泽高级专员的有关决定都没有授予波兰军舰进入或停泊在但泽港的权利，因此波兰认为其军舰可以自由进入但泽港的主张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陈致中）

但泽立法法令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Danzig Legislatine Decrees）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但泽自由市人民大会在1930年6月24日颁布"解除对居民和国家财产扣押的法律"；1935年8月29日，参议院又颁布了两项法令，宣布在这些法律的范围内，无明确规定的行为可以类推加以惩罚。但泽的反对党认为这些法令违反但泽宪法。国联行政院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对此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在1935年12月4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认为：由于国联是但泽的保证者，国联和国际常设法院就有权审查在但泽管辖范围内和有关宪法的事项。根据但泽宪法，确定对个人行为的惩罚必须依据明文规定。这才符合"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准则。 （陈致中）

担保条约（treaty of guarantee） 缔约一方承担义务以合法手段使另一方获得某一标的的条约。担保条约可以是相互的或片面的，也可以是两个国家之间的或若干国家之间的。如果是若干国家缔结的条约，担保国可以各自地或集体地或既是各自地又是集体地给予保证。保证可以是一定期限的或长期的。担保的标的很多，例如，由某一国家作某一特定行为，如清偿债务、割让领土；属于一国的某些权利或义务；对其领土的全部或一部不受干扰的占有；特定的宪法形式；某种法律地位，如永久中立或中立化、或独立、或完整；特定的王朝继承；第三国所订条约的履行；和平解决争端；等等。1295年的《洛迦诺公约》，特别是其中的英国、比利时、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签订的《互相担保条约》就是有名的担保条约。 （王铁崖）

丹麦舰队案(Danish Fleet Case) 关于行使自卫权或紧急避难行为的案件。法国拿破仑为了称霸欧洲，将征服英国作为主要目标。但是，1805年的特腊法加海战使法国和西班牙联合舰队遭到毁灭性打击，这次海战的结果，使采取中立政策的丹麦的海军上升为仅次于英国的第二位。然而，当时德国北方已为法国控制，英国担心丹麦迟早会被拥有强大陆军力量的法国所支配，丹麦的舰队也将被法国用来对付英国。为了防止这一危险事态的发生，

英国政府要求丹麦将其舰队交给英国保管，并答应战后归还。但是丹麦拒绝了英国的建议。因此，英国政府决定对丹麦舰队使用武力，于1807年8月16日开始炮轰哥本哈根，并最后夺取了丹麦的舰队。 （龚刃韧）

当地法说（local law theory） 美国国际私法学者库克倡导的认为法院在判决含有涉外因素的事件中只适用其本国或本州的法律而不适用外国或外州的法律，因而只实行依其本国法或本州法所产生的权利，而决不实行依外国法或外州法所产生的权利的学说。这个学说认为法院在遇到含有涉外因素的案件时，总是对该案适用其自己的法律，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把同几个或全部涉外因素有关系的另一个州或国家的现行法中在范围上相同，或者虽然在范围上不是相同但至少很相类似的一个判决规则，采取为判决规则，并予以实施，作为其自己的法律。这样选定的判决规则，在很多类事件中，是该外州或外国并非适用于该法院所遇到的那类事实，而是适用对该外州或外国法院来说是一些类似的但并无涉外因素的、纯粹内州或内国的那类事实。因此，法院所实行的不是外州或外国的权利，而是其自己的法律所产生的权利。

（李浩培）

当地性条约（localized tseaty） “处分条约”的另一名称，着重说明处分条约所创设的权利与当地领土有直接关系。参见〔处分条约〕。 （王铁崖）

当事方（party） 在条约法上，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而且条约对其有效的缔约一方，以别于缔约方。

（王铁崖）

当事方同意的法院（forum prorogatum） 原为罗马法词语，根据当事双方的协议而选择的法院。这词语引进国际法后指在当事各方无明示协议将案件提交法院管辖时，当事一方实际上向法院申请或采取某种其他步骤默示法院的管辖，而另一方从而决定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或者由于向该当事一方表示接受或在法院程序中采取某些步骤而表示接受。在1934年讨论国际常设法院规则时曾经使用这个词语。国际常设法院曾经适用“当事方同意的法院的原则”。国际法院也曾引用这项原则，特别是在1952年“英埃石油公司”案（初步反对主张）中正式提出这个词语。 （王铁崖）

当事人自治学说（theories concerning party autonomy） 主张当事人有权选择其法律关系准据法的学说。一般认为这个学说创始于16世纪法国法则区别说学者杜慕兰。但是，杜慕兰学说只涉及财产法，不能认为创立了当事人自治原则。19世纪后半期意大利的曼奇尼在其倡导的旨在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的3个原则中，其第三个原则称为个人自由原则，实际上就是当事人自治原则。在19世纪终了至20世纪初期，法国的皮炎和尼波耶摈斥了当事人自治说。但是，法国最高法院判例于1910年已明确地宣告，契约的准据法是当事人所采取的法律。因此，法国巴黎大学国际私法教授巴蒂福尔提出一个折衷的学说，称为确定契约地域说。按照该说，契约当事人双方无权选择其契约应适用的法律，而只能确定其契约的地域。所谓确定契约的地域意指契约当事人得指明按照该契约的目的该契约的某一因素与有关的几个国家的法律之一具有最密切的关系。按照该说，当事人的意思不是关于契约的抵触规则的一个主观性的连结因素，而只具有案件的事实的性质。这种案件的事实仍须由法院根据案件重点的考量，以客观的连结决定该契约的准据法。而且，如果当事人所指定应适用的法律与该契约并无密切的关系，可以弃置不顾，而依最密切关系原则以另一个国家的法律作为准据法。但是，现代各国国际私法学者最流行的学说主张契约当事人的意思是决定契约准据法的主观性连结因素，而只是在当事人并未明示或默示选择其契约应适用的法律时，才应以客观性的连结因素决定契约的准据法。德国国际私法学者屈内甚至认为，从较长远的观点看来，当事人自治可以发展为法律抵触法的一个基本规则。

（李浩培）

当事人自治（party autonomy） 英国法学家使用下列两种情况：(1) 当事人有权直接订定其法律行为（特别是契约）的内容；(2) 当事人有权通过准据法的选择以间接决定其法律行为的内容。法国法学家使用“意思自治”这一词语，以指上述第一种情况。但是，德国法学家则使用“私自治”以指第一种情况，而把“当事人自治”只使用于第二种情况。3国使用的词语虽不完全相同，然而这3国法律对这两种情况所采取的原则是相同的。对第一种情况所采取的原则是法律行为自由原则，特别是契约自由原则，属于民法的范围。对第二种情况所采取的原则是选择法律行为准据法自由的原则，属于国际私法的范围。不仅英、美、法3国采取上述两个原则，其他国家的法律也是一样，虽然各国法律就这两个原则所作出的规定在细节上是有分歧的。中国1986年《民法通则》第85条也采取契约自由原则，1985年《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第一句并采取当事人选择经济合同准据法原则。当事人自治原则主要适用于契约事件，即契约的成立、实质上有效和效果，由契约当事人共同同意选择的法律决定。这是各国现行国际私法以及公约几乎一致公认的原则，其主要理由是：(1) 确保判决的可预见性和一致性，从而实现法律的稳固和当事人权利的安全。(2)调和国籍原则和住所原则的抵触，借以消除由于这种抵触所发生的困难。(3)统一夫妻财产制准据法和遗产继承准据法，借以避免

由于这两种准据法不一致而可能产生对尚生存的配偶不公平的结果。但是，当事人自治是有限制的。如果一个契约是纯粹内国契约，并无涉外因素，可以不许当事人选择应适用的法律，或者虽然许可其选择法律，仍规定应适用依客观连结因素决定契约准据法中的强行规定。一些国家的国际私法分别采用这两种解决方法，也有的国家的国际私法则明文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的契约准据法限于几种法律。 （李浩培）

当事人协定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party 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当事人的协定国际裁判管辖权，通常以主契约的一个条款的形式，在主契约中订明。在这种情况下，该协定是否成立和有效，依主契约的准据法决定。当然，该协定也可以用一个独立合同的形式作出。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作为独立合同的协定可以有自己的合同准据法。当事人的上述协定依照上述合同的准据法如果认为成立和有效，该协定赋予某一国法院以裁判管辖权以及排除另一国法院的裁判管辖权的行为是否许可及其效果，依照其法院被赋予和被排除裁判管辖权的两个国家的法院地法分别决定。

（李浩培）

当事人协定国际裁判管辖权（jurisdic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parties） 当事人双方就其涉外法律争端通过共同同意选择裁判管辖法院，而其所选择的法院与法定的裁判管辖法院不同。当事人双方的共同同意选择裁判管辖法院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之一：或者对依法律规定就该法律争端没有国际裁判管辖权的一个国家的法院赋予其管辖权，或者对依法律规定就该法律争端有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另一个国家的法院排除其管辖权。在通常情况下，这两种方式的选择是同时合并在一起完成的。但是有时也可能当事人只采取这两种方式之一。如果只采取前一方式，除了依法律规定原有国际裁判管辖权的一个或几个国家的法院以外，又加上了另一个国家的法院也具有国际裁判管辖权；如果采取后一方式，可能依法律规定仅有一个国家的有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法院被排除了它的管辖权，从而对本法律争端就没有一个国家的法院有国际裁判管辖权。在涉外民商事件，特别是在有关财产关系的民商事件中，很有必要肯定当事人协定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权利。其理由是：由于各国都依其自由裁酌规定国际裁判管辖权，竞合国际裁判权是常见的。这就引起法律适用的不可预见性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不确定性。容许当事人双方通过共同同意选择裁判管辖法院，就使适用的实体法确定，从而也使当事人的权利完全明确并可以预见。这时当事人双方都是公平的，并且对国际经济往来也有促进的作用。现代各国如果其国际民事程序法已达到相当发展的阶段，大多数肯定这一制度。198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肯定了当事人协定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原则，而且赋予当事人以选择中国法院或外国法院的权利。 （李浩培）

当事国（state party） 在条约法上，指同意受条约拘束而且条约对其有效的国家（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庚）。参见〔当事方〕。

（王铁崖）

当事人能力的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the capacity of the party） 在裁判程序中作为当事人的能力的准据法。当事人能力是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原告或被告或者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进行权利诉追的能力。只有权利能力（即取得权利和负担义务的能力）的法律主体才有当事人能力，因此，决定当事人能力的准据法即是决定权利能力的准据法。关于自然人的当事人能力，有些国家以当事人本国法为准据法，而其他国家则以当事人住所地法为准据法；关于法人的当事人能力，欧洲大陆国家以其总管理处所在地法为准据法，而英、美则以法人组成地法为准据法。 （李浩培）

党代会号案（I Congreso del Partido） 英国上议院关于外国国家豁免问题作出判决的案件。1973 年 9 月 11 日，正当一艘租给智利公司的古巴国营企业所属货船普拉亚·拉尔加号在智利海港卸货时，智利发生了军事政变，与古巴有友好关系的阿连德政府被推翻。该船根据古巴政府命令，在未卸完货的情况下，提前离港返回古巴。另一艘正在公海上驶向智利的古巴货船马尔伯岛号也接到政府命令，掉转船头，驶向越南。后来该船所载蔗糖作为古巴援越计划的一部分，全部赠给越南人民。1975 年当上述两艘船的所有者古巴国营企业在英国提取新船时，遭到来自智利公司提起的对物诉讼。英国高等法院认为古巴政府命令两船不向智利公司交货是基于外交政策的主权行为，因而判决无管辖权。但在上诉法院审理时，得到相反的判决。最后该案于 1981 年被提交到上议院审理。上议院认为限制豁免主义已成为现代国际法的一部分，并通过近年的几个英国法院判例，已并入于英国法。根据这一立场，上议院判决英国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

（龚刃韧）

道路交通事故准据法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lle to Traffic Accident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 1968 年第 11 届会议上通过并于 1971 年 5 月 7 日开放签署的公约。其目的在于只对因道路交通事故所发生的涉外侵权行为的债务问题规定统一的准据法，采取侵权行为地法原则。但是，如果事故发生地和损害发生地不同，《公约》规定适用事故发生地法。《公约》也规定了适用侵

权行为地法的一些例外。《公约》将侵权行为准据法的适用范围规定得很广泛；它规定，依侵权行为准据法解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 侵权行为责任的基础和范围，(2) 免除责任的原因以及责任的限制和划分，(3) 应进行赔偿的损害的存在和种类，(4) 赔偿损害的方式和范围，(5) 损害赔偿权是否可以让与或继承，(6) 因个人所受损害有赔偿请求权的人，(7) 委任人为其代理人或雇佣人为其受雇人负担的责任，(8) 基于时间经过的消灭时效或权利丧失，包括期间的开始、中断和停止。凡民法上归属于侵权行为责任的范畴的一切问题都在侵权行为准据法的适用范围之内，甚至受害人对为加害人负担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的直接赔偿请求权，也适用侵权行为准据法解决。（李浩培）

道琼斯股票平均指数（Dow-Jones stock average）　由道琼斯公司编制并在《华尔街日报》上公布的反映美国股票市场行情变化的股票价格平均数。道琼斯公司位于纽约，是一家从事金融经济咨询服务的公司，创始人为查尔斯·道·道琼斯，指数的编制已存在百年的历史，该指数的计算方法是以某年某月为基期，基期的价格为100，以后各期的股票的价格是同基期相比计算出的百分比，并以"点"表示股票价格的变化。目前道琼斯指数共分4组：一是30种最大工业股票；二是20种最大铁路股票；三是15种最大公司事业股票；四是以上3组共65种股票的组合。由于它是美国最有影响、最具权威的反映股票价格变化的指标，因此被视为观察短期资本市场变化和进行投资的主要参考数据。（王建宇）

岛屿（island）　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按照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的规定，岛屿可有自己的领海，"岛屿的领海按本公约条款的规定划定"。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岛屿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应按照本公约适用于其他陆地领土的规定加以确定"，但"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按照《公约》的规定，紧接海岸的一系列岛屿，沿海国可将其外缘作为直线基线的基点。（王可菊）

岛屿制度（regime of islands）　有关划定邻接岛屿的海域的制度。参见〔岛屿〕。（王可菊）

德·贝斯（de Bes，J.-M. Trias，1890～?）　西班牙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巴塞罗那大学法律系教授，科尔代斯的议员。主要著作有：《国籍和外国人加入西班牙国籍》(1914)，《国际私法研究》(1921)，《西班牙国际私法》(1927)，《西班牙国际私法体系》(1929)。（周　健）

德·费拉里案（De Ferrari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22年判决的案件。一名叫让素尔的法国女子于1893年与意大利人德·费拉里结婚。让素尔因此丧失了法国国籍而获得了意大利国籍。6年后，两人按照意大利法律以相互同意的方式实行分居并取得了法院的认可。让素尔回到法国后，经法国政府批准重新取得法国国籍。接着，她根据法国法请求法国法院将分居转化为离婚。里昂民事法院和里昂上诉法院以意大利法上的双方同意并经法院认可的分居相当于法国法上的分居判决为由，先后判决让素尔胜诉。德·费拉里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让素尔结婚后已丧失法国国籍而成为意大利人，她不能仅凭法国政府的批准就重新获得法国国籍，除非婚姻被有效解除。关于这一上诉理由，法国最高法院认为，法国法院无权审查赋予让素尔以法国国籍的命令的合法性。德·费拉里的另一上诉理由是：按照法国法，分居判决是转化为离婚判决的前提，但他和妻子的分居是双方协商同意的结果，根本不存在诉讼性质的分居判决。最高法院在回答这一上诉理由时指出：让素尔已经重新取得法国国籍，她有权要求法院将分居判决转化为离婚判决，但是，这一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国法的规定，因为法国人的身份和能力决定于法国法的规定；根据法国《民法典》第310条和第3条，离婚判决的转化以分居判决的存在为前提，而德·费拉里和让素尔在意大利并未取得任何诉讼性质的分居判决，他们的分居是通过载明双方同意的笔录和意大利法院的认可取得的；根据法国法，这种友好的分居不能作为离婚判决的转化基础。据此，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上诉法院的判决。（黄丹涵　张世钟）

德国军事投降书（Instrument of Military Surrender，Germany）　1945年5月8日签于柏林的投降书。《投降书》规定：德军无条件向盟国远征军最高统帅，同时向苏联最高统帅部投降；德军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停留原地并完全解除武装，将武器和装备移交当地盟国最高统帅部代表或指挥官，舰船或飞机均不得凿沉，军备和器械亦均不得损坏；有关将领保证执行命令；如遇德国最高统帅部或其军队未能依照投降书行动时，盟国远征军最高统帅及苏联最高统帅部得予以惩罚。（周　仁）

德朗宁·莫德地（Dronning Maud land）　挪威的南极领土要求。挪威于1939年正式提出，包括西经20度至东经45度之间的南极地区，但其北界和南界都没有确定。（邹克渊）

德国暴行的宣言（Declaration on German Atrocities）　即1943年《莫斯科三国宣言》。（周　仁）

德国—奥地利关税联盟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Customs Regime between Germany and Austsia）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31年3月19日，德国和奥地利签订一项建立两国关税联盟的议定书。国联行政院于1931年5月19日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就这种关税联盟制度是否符合《圣日尔曼和约》第88条和1922年关于恢复奥地利的第一议定书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在1931年9月5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认为这种关税联盟制度不符合1922年的第一议定书，因为从1922年第一议定书的整个经济观点看来，这种制度很难不被认为是对奥地利经济独立的威胁。这个咨询意见是以8对7法官的多数通过的。多数法官中有7名法官认为这制度既然构成对奥地利经济领域上独立的威胁，也就会构成危及奥地利国家独立的行动，因而也就不符合《圣日尔曼和约》第88条的规定。法官安茨洛蒂同意多数法官的结论，但提出其个人意见，认为"对一个国家的自由的限制，不论是来自一般国际法还是来自契约义务，绝不会影响该国的独立。只要这种限制不把该国置于他国的法律权力之下，这个国家仍然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不论它所承担的义务是多么广泛和多么沉重。经济联盟不一定会导致政治联盟，但可能促成政治联盟。因此，德、奥关税联盟制度应被认为是有损《圣日尔曼和约》第88条所指的奥地利独立的一个事实。持异议的7名法官则认为从多数意见中找不到奥地利独立已受到危害的事实根据，法院的任务只是就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从政治推测去考虑则超出了法院的职权范围。

（陈致中）

德国外债仲裁案（German External Debts Arbitration） 希腊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立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未能解决希腊政府的索赔要求，还拒绝与希腊进一步谈判。1968年3月21日，希腊政府把争端提交给根据1953年2月27日《德国外债协定》设立的仲裁法庭，请法庭裁断希腊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否有义务以谈判方式解决此间的争端？如有此义务，谈判应达到什么目的？仲裁法庭在1970年3月24日作出裁决，首先驳回了西德认为希腊尚未用尽当地措施的反对主张，因为这个规则只适于国家对其国民受到损害提出索赔要求的场合，而本案则是请求对条约进行解释。法庭一致认为：根据协定，西德和希腊两国政府都承担以达成协议为目的而进行谈判的义务；在谈判过程中双方必须在合理期间达成解决争端的协议；谈判中，任何一方都不应坚持自己的立场而不作任何修改，双方有义务为达成公平的结果而适用协定的原则。

（陈致中）

德黑兰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and Coneular Staffs in Tehran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1979年11月4日，伊朗学生在伊朗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前举行示威，示威者袭击了大使馆，拘捕了美国使馆人员、领事人员和数名美国普通公民作为人质。1979年11月29日，美国向国际法院对伊朗起诉要求赔偿，并要求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伊朗拒绝应诉并认为国际法院不能也不应审理这个案件。197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要求伊朗立即归还美国的外交和领事馆舍，对他们的不可侵犯权给予有效保护并保证立即释放一切被拘作人质的美国公民，对所有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给予充分的保护、特权和豁免。国际法院在1980年5月24日的判决，根据1961年和1963年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两个维也纳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美国和伊朗在1955年签订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在1979年11月的事件中，由于伊朗当局没有保护美国的外交和领事馆舍，违反了伊朗根据上述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伊朗后来的行为已使被指控的行为变为国家行为，示威者没有受到起诉，国家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伊朗当局继续占领使馆并继续拘押人员，更加违反了伊朗根据上述条约承担的义务，因此，法院判称：伊朗违反了伊美两国间的条约义务，也违反依普遍国际法规则应承担的义务。伊朗应对美国承担国际责任。伊朗必须立即采取一切措施以缓和由1979年11月事件所造成的紧张局势，终止扣押美国人员并保证他们离开伊朗，立即把使馆及其财产交还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任何美国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不得滞留在伊朗等候司法审讯或要充当证人。伊朗政府有义务对美国负赔偿责任，赔偿的方式及数额由法院以后确定。1981年1月19日美国和伊朗在阿尔及利亚达成一项协议后，美国请求法院中止关于赔偿的诉讼。随后，法院于1981年5月12日中止本案。

（陈致中）

德甘（Degan, Vladimir-Djuror, 1935～ ）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学者。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条约的解释》（1963），《公正与国际法》（1970），《国际邮政法概论》（1965），《欧洲的安全与合作与和平规则》（1977）。

（白桂梅）

德黑兰宣言（Tehran Declaration） 国际社会人权保护和国际人权法领域中的一份重要历史文件。它是于1968年5月13日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上通过的。本世纪60年代，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长期饱受压迫的第三世界国家和被压迫民族纷纷独立。在《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世界各地人民作为人类社会平等成员，享有不可割让，不容侵犯的权利的指导下，于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召开的国际人权会议除了承认各人享有的各项权利，庄严地确认各国人民享有的各项权利外，还庄严地确认各国人民享有的各项集体权利。《德黑兰宣言》

宣布：种族隔离政策严重地否定人权，被斥为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须用尽一切可能方法，消除这罪恶；消除种族歧视是人类在国际及国内阶层最迫切的任务，所有基于种族优越及种族上不容异已的意识形态均应予以谴责和制止；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殖民主义问题实属刻不容缓；侵略和武装冲突常常引起大规模否定人权，国际社会应开诚合作，铲除这种祸害。同时，《德黑兰宣言》还指出，影响人权普遍实现的其他因素还包括：经济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悬殊，文盲现象、妇女受到歧视；要加强对家庭及儿童的保护，青年参与社会生活，科学技术的进步，裁军等。《德黑兰宣言》是在《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个人权公约的基础上，对人权国际保护的总结，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刘昕生）

德拉雷诉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案（Dsalle v. Republic of Czechoslovakia） 奥地利最高法院关于外国国家豁免问题作出判决的案件。原告是在奥地利进行过商标登记的德国公司。该公司的一子公司1945年被捷克斯洛伐克国有化。原告在奥地利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发出禁止被捷克斯洛伐克国有化的公司在奥地利用原商标的命令。1950年，奥地利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捷克斯洛伐克的国有化法令虽然在该国领域内具有法律效力，但没有域外的法律效力，而且在奥地利使用商标不是政治行为，而是商业行为，应服从奥地利法院管辖。因此，法院根据原告的请求发出禁令。在这个判决中，奥地利最高法院得出结论："根据国际法，已不能再说所谓'管理权行为'豁免于国内法院的管辖、这种使'管理权行为'服从国内法院管辖的规定基于各国商业活动的发展。传统的(绝对)豁免理论产生于国家在外国的所有商业活动全部与政治活动有联系的时期……然而，现在的情况完全不同了。正如本案所示，国家从事商业活动，并进入与本国国民或外国私人的竞争关系。因此，传统的豁免理论已经失去意义和根据，也不能再被承认国际法规则。"

（龚刃韧）

德拉果—波特条约（Drago-Porter Convention） 即1908年〔限制使用武力以索偿契约债务公约〕。

（周　仁）

德拉瓜湾铁路仲裁案（Delagoa Bay Railway Arbitration） 美英葡3国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1883年美国公民爱德华·麦克默多在1883年从葡萄牙政府获得建造洛伦索—马贵斯铁路的特许权。后来由于葡萄牙政府要求延长该铁路8公里并要求在8个月内把这段路完成，因而未能完成。葡萄牙以此理由撤消了这项特许权并把铁路没收。美国为其国民提出更高的索赔数额，英国也为其公司的利益提出抗议。1891年6月13日，美英两国和葡萄牙签订仲裁协定，把争端提交给由3名瑞士法学家组成的仲裁法庭，请法庭确定葡萄牙应向美英两国求偿人赔偿的金额。仲裁法庭在1900年3月29日作出裁决。裁决认定葡萄牙单方面改变原来的计划并要求对方在8个月内完成所增加的部分，这种不当行为引起的后果应由葡萄牙负责，葡萄牙不仅要对损害给予赔偿，还应对利益的损失给予赔偿。根据各国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赔偿数额估定为1531.4万法国法郎，加上5%的利息。（陈致中）

德拉果主义（Drago doctrine） 阿根廷外交部长德拉果1902年12月29日致阿根廷驻美国公使的训令中提出的一种主张，认为"公债不能引起武装干涉，甚至不能引起欧洲国家对美洲国家的实际占领"。1907年，在第二次海牙会议上，德拉果力陈他的反对武装干涉的思想，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力都是非法的。由于德拉果的努力，1907年海牙会议通过了《限制用兵力催索有契约债务条约》，其中规定，"缔约各国议定，凡一国政府因彼国政府欠其人民订有契约之债项，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债。但欠债之国拒绝公断之请或置诸不答，或允准后仍使公断状不能订立或公断后不遵照判词办理，则不得引用本款。"德拉果主张曾遭到一些国家的攻击，特别是为那些为了讨还他国所欠债务而进行武装干涉的国家所反对。但是，德拉果主义所阐述的原则，已成为现代国际法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禁止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的一个内容。（申建明）

德拉波（Draper, G. I. A. D., 1914～　）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伦敦大学高级讲师，塞克斯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红十字公约》(1958)，《平民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军队协定之地位》(1956)。（白桂梅）

德拉瓜湾仲裁案（Delagoa Bay Arbitration） 英葡两国提请法国总统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葡萄牙和英国根据1872年9月25日的议定书把它们对东非沿岸地区德拉瓜湾南部领土的主权争端请法国总统作为仲裁人进行裁断。葡萄牙认为该地区在16世纪为葡萄牙人发现而后来加以占领，于1732年和1781年曾先后为反对荷兰和奥地利的侵占而进行武装保卫，因而享有该地的主权。英国以1822年与当地土著首领签订的条约作为主权根据。法国总统于1875年7月24日作出裁决，认为葡萄牙占领德拉瓜湾已有几个世纪，1823年到1875年间，其统治权有所削弱，并且曾一度中止，但这不足以结束其长期以来在该地的占领权，德拉瓜的土著首领无权与英国缔结割让条约，因而裁定争议中的领土应归属于葡萄牙。（陈致中）

德茨奇大陆架天然气公司诉波兰国家案（Deutsche Continental Gas-Gesellschaft v. Polish State） 关于承认效力的仲裁案。凡尔塞条约第297条规定了在波兰领土上的清算制度。原告德国的德茨奇公司反对波兰对原告位于原俄国领土上的财产的清算，认为这不符合凡尔塞条约的规定，因为上述领土还不属于波兰的领土。德波混合仲裁庭认为，条约签订之日在理论上未承认波兰是无关紧要的，现有国家无论承认与否，它都存在，承认仅是宣告性的。这种类型条约签署本身，就说明缔约各方，包括波兰，得到完全承认。 （周忠海）

德·雷德案（De Wrède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00年判决的案件。奥地利人杜布尔让斯基和马尔达内于1881年在维也纳结婚。婚后，两人移居圣彼得堡并归化为俄国人，但后来，俄国圣公会法庭宣告他们的婚姻无效。理由是他们的结婚仪式不符合东正教的规定。随后，杜布尔让斯基在俄国和另一女子结婚，马尔达内也于1892年在巴黎与名叫德·雷德的无国籍人（后成为德国人）结婚。然而，4年后，慕尼黑高级法院根据德·雷德的请求，以马尔达内的前一婚姻未有效解除为由，判决她的后一婚姻无效。由于法国户籍官拒绝给予登记，德·雷德遂向塞纳民事法院申请判决执行令。该案后来诉至巴黎上诉法院。巴黎上诉法院认为慕尼黑的判决违背了法国的公共秩序，因此不予承认。雷德不服，又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的判决指出：当外国判决在法国被申请承认时，即使该判决涉及的是外国人之间关于身份和能力的纠纷，法国法院也有权利和义务审查该判决是否违背法国的公共秩序；如果一婚姻已被合法地、明确地判决无效，就不应该有任何人对其提出异议。最高法院还指出：外国人的能力在实质问题上应由其属人法确定，外国人由于其前一婚姻被其本国法院判决无效而获得的再婚自由在法国应得到承认，给予他自由的法律事实也应得到承认；当然，要达到上述目的，该外国判决必须要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的形式必须符合法院地法的规定，判决必须具有既决判决的效力；如果对这几点发生争议，应由法国法院予以解决，但法院不必审查该外国判决的实质问题。最高法院认为：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马尔达内的前一婚姻已被俄国最高宗教法庭合法地、明确地解除，并且俄国的判决已产生既决判决的效力，因此慕尼黑高级法院的判决不能在法国得到承认；上诉法院的这一判决是理所当然的。根据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德·雷德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翀）

德列孚斯求偿仲裁案（Dreyfus Case） 法国和智利设立的仲裁决定作出裁决的案件。法国德列孚斯兄弟公司在1869年借给秘鲁政府一笔贷款，取得在秘鲁开发鸟粪的权利。1879年，秘鲁和智利发生战争后，秘鲁盛产鸟粪的地区为智利占领。1880年，秘鲁新政府同意清还德列孚斯公司的主要债务。1882年，智利政府允许外国的秘鲁债券持有人在智利占领区内开发鸟粪以抵偿欠他们的债款，并于1882年2月9日颁布法令出售大量鸟粪并把卖得的净收益在智利政府和秘鲁债权人之间分摊，此法令已为1883年10月20日的《秘鲁—智利和约》所确认。1886年，秘鲁皮罗拉政权下台，新政府通过一项法律取消皮罗拉政府的一切法令。德列孚斯要求取得被智利出卖的鸟粪的权利并要求偿还秘鲁政府在1880年许下的款项，随后智利和法国在1882年签订一项议定书决定设立的仲裁法庭解决该争端。仲裁法庭于1901年作出裁定：政府在国际关系上代表国家的能力不决定于其产生是否合法，外国不应拒绝承认事实存在的政府，如果该政府已在该国明示或默示同意下行使国家权力，并以国家名义缔结条约。这项国际法规则同样适用于该政府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完全适用于在事实上行使权力的临时政府。革命政府一当确立并已在事实上行使权力，即意味着已承认前政府的债务并承担其义务。根据1869年合同的规定，秘鲁前政府在1880年承认的债务已由1882年的智利法令规定以鸟粪作为保证，因此，德列孚斯公司有权取得1882年法令所规定的还款。 （陈致中）

德·马尔基·代拉·考斯塔案（De Marchi Delle Costa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38年判决的案件。德·马尔基·代拉·考斯塔是居住在法国的阿根廷人，但他从未取得法国法承认的住所。1910年，他在法国去世并留下一笔动产，但未立遗嘱。他的妻子和直系亲属对该动产的继承问题争执不下。巴黎法院曾于1913年以继承开始地在法国为由确认了法国法院的管辖权，但对于继承应适用的法律，争执双方各执已见。德·马尔基的妻子根据法国最高法院对“福戈案”的判决，认为应该适用死亡者的本国法即阿根廷法。德·马尔基的直系亲属则认为应该适用法国法，理由是阿根廷《民法典》规定动产继承适用死亡者的最后住所地法，法国法院作为死亡者的最后住所地法院应该接受阿根廷法的反致。巴黎法院认为：如果死亡者死亡时在法国有经法国政府批准的住所，法国法院应该接受阿根廷法对法国法的反致，但德·马尔基并未取得这样的住所，因此，对其遗产的继承应适用阿根廷法。上述直系亲属不服，又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适用法国法的条件应依阿根廷法确定，而阿根廷法所指的最后住所地是指最后的事实上的住所地，因此，本案的继承应适用法国法。法国最高法院的判决指出：外国人的本国法对另一国（可能是法国）法的反致，在原则上必须予以承认，但根据巴黎法院对事实的认定，本案的被继承人未在法国取得符合法国《民法典》第13条规定的住所（这一规定1927年才废除），因此，适用阿根廷抵触规则的条件并未具备；而根据巴黎法院对阿根廷法的解

释，阿根廷抵触规则所指的阿根廷人在外国取得的住所，在阿根廷立法者看来，只能是符合该外国法规定的形式和条件的住所；最高法院对巴黎法院的解释无权过问。基于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齐涵　张世鹏）

德·诺瓦 (de Nova, Rodolf, 1906～?)　意大利国际私法学家。曾任帕维亚大学政治学院和法学院教授，法学院院长。（段浩龙）

德·萨西 (de Szaszy, Etienne, 1899～?)　匈牙利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布达佩斯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家的继承》(1928)，《国际债务法上的当事人意思自治》(1929)，《国际买卖契约的准据法的确定》(1930)，《匈牙利法的属地原则》(1930)，《国际私法上的定性抵触》(1932)。（周　健）

德属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书 (Mandate Agreement for the German South West Africa)　1920年12月17日国际联盟行政院通过的统治书。主要内容是：(1) 英王陛下为南非联邦政府(以下称受委任国)并以它的名义接受委任领土，包括旧德属西南非洲保护地。(2) 受委任国对作为南非联邦组成部分的本委任统治地应有行政和立法的全权，并得对该领土适用南非联邦法律。(3) 受委任国应履行下列义务：应尽力增进当地居民的物质福利和道德风尚及社会进步；禁止贩卖奴隶、强迫劳动及向土著供应烈酒和酒精，并对军械弹药的贩卖加以管制；对土著的军事训练应予禁止，在领土内不应建立任何陆海军基地和要塞；应在本领土范围内保证信仰自由和一切宗教仪式的自由，并准许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国籍的一切教士有权入境、旅行和居住于本领土以执行其教务。(4) 受委任国和其他国际联盟会员国发生的关于委任统治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未能通过谈判取得解决，应提交国际联盟国际常设法院。（周　仁）

德·维歇 (de Visscher, Paul, 1916～)　比利时国际法学者。现任鲁文天主教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国际法研究院院士、秘书长，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比利时皇家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条约的缔结》，《法人的外交保护》，《联合国宪章的修改》。（王　慧）

德·维歇 (de Visscher, Charles, 1884～1972)　比利时国际法学者。曾任卢万和根特大学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国际常设法院法官，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的理论与实践》(1953，第4版，1970)。（白桂梅）

德·温特 (de Winter, Louis I. 1911～)　荷兰国际私法学者。曾任荷兰政府编纂国际私法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助理法官，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和外国法及国际私法中心主任、法学院院长，国际法协会荷兰分会理事，瑞典——荷兰常设调查和解委员会主席。（凌　岩）

得克萨斯北美洲疏浚公司仲裁案 (North American Dredging Company of Texas Arbitration)　美国和墨西哥设立的一般求偿委员会作出裁决的案件。美国得克萨斯北美洲疏浚公司于1912年与墨西哥政府签订一项在墨西哥从事疏浚业务的合同。该合同包含一项"卡尔沃条款"，规定在墨西哥境内履行合同的一切事务上，该公司被认为是墨西哥公司，享受墨西哥法律赋予墨西哥人的同等权利，由此丧失了外国人的权利，在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事务上不享受外国的外交保护。后来该公司认为墨西哥政府违反了1912年的合同，美国便代表该公司根据1923年《美墨求偿专约》向美墨一般求偿委员会提出求偿要求。委员会裁定它对此项请求没有管辖权。它认为：国际法庭必须在国家国籍管辖权的主权权利和对公民行使国籍保护的主权权利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个人虽然不能放弃其本国政府对他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但可以在合同中同意在执行合同问题上不请求本国政府的保护。1912年的合同包含了卡尔沃条款，该公司就不能请本国政府就违反合同的求偿问题给予保护。

（陈致中）

定量经验主义 (quantitative empiricism)　通过定量方式和行为主义准则研究国际法的一种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利用电脑技术收集和分析有关的数据，例如，用这种方法研究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的投票问题。（白桂梅）

断绝领事关系 (severance of consular relations)　两国之间已建立的领事关系的终止。国家可以断绝与他国已经建立的领事关系。但断绝外交关系并不当然断绝领事关系，在一般情形下，战争的爆发引起领事关系的断绝，而武装冲突的发生是断绝领事关系还是暂停领事关系，则视具体情形而定。两国之间断绝领事关系时，派遣国的领馆馆舍以及领馆财产与领馆档案应受到接受国的尊重和保护，即使有武装冲突的情形，也应该如此。派遣国可以将领馆馆舍及其中财产和领馆档案委托接受国可以接受的第三国保管，同时可以委托接受国可以接受的第三国代为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7条第1项）。（王铁崖）

敌产保管 (custody of enemy property)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一方对其本国领土内的敌方私有财产所采取的

保管和其他强制措施。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由于战争的长期化，交战各国对敌方个人实行扣押，从而对其留在该国的私有财产强行进行保管，并且最后把这些保管的财产作为战后赔偿的抵押品。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各国从一开始就对敌方私有财产实行了财产保管。此种财产保管，甚至进一步发展到对占领区的敌产保管。在法律上，所谓保管是一种扣押形式，在战争结束后，战胜国可以根据和约将所保管的敌产充作损失的赔偿，战败国则必然要负责对其在战争期间保管的财产恢复原状，即有责任通过保全、归还、赔偿、用替代物偿还的方法进行。战后处理。　（何笑冰）

敌船（enemy vessel）　战争或武装冲突时具有敌国国籍的船舶。敌船可以分为敌国政府所有和使用的公船及私人所有和使用的私船两种。凡具有敌国国籍的船舶无论是公船还是私船一律具有敌性，但对公船和私船的保护有所不同。对敌方公船可以直接攻击，但学术、宗教、科学考察、海上大学或从事慈善任务的船舶、军用医院船、战俘交换船、邮政船除外。交战国对敌国的私船只要有关私船不抗拒登临、搜查，可以免除攻击，但有权捕获和没收。敌国私船中专门从事沿海渔业和地方贸易的船舶，不得予以捕获和没收。具有中立国国籍的中立船，原则上不应受到攻击、捕获和没收，但在下述情况下，中立船可以被视为敌船处理：(1)中立国船直接参加交战一方战斗，接受敌国政府派在船上的人员的命令或监督，被敌国政府雇佣或事实上专为敌国运送军队及传递有利于敌国的情报等，对敌国进行军事援助；(2)中立船抗拒交战国军舰行使登临检查权；(3)由敌国军舰护送；(4)船舶的所有者为了逃避被捕获的目的，在开战后，把船舶的国籍由敌国转变为中立国时，交战国仍可把其视为敌船。另外，也有国家将所有者是敌国人的中立船舶视作敌船；敌国在平时禁止外国船只从事沿岸运输，战时却承认中立国从事这种运输的船只，也有可能被视作敌船。

（何笑冰）

敌方财产（enemy property）　交战或武装冲突状态下，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领土内的敌对国家及其国民所拥有的财产。敌方财产的特征主要有两方面：(1)财产所有权属于敌对国家或个人；(2)财产使用地域在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本国领土之内。敌方财产可以分为敌方公有财产和敌方私有财产，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在交战期间及交战结束后对两类财产的处理权完全不同。对于敌方公有财产，除敌方外交代表的住所外，交战国原则上有权予以扣押和没收。对敌方私有财产，交战国原则上应当予以尊重，允许敌性个人自我管理其财产。敌国国民投入本国企业的股份，交战国往往实行敌产保管，在必要时也可能进行部分清算或处理。两次世界大战中，各国普遍采取了这种对敌方财产的保管措施。敌方财产不同于被战领土内财产，国际上有关敌方财产的处理原则与惯例不适用于对被占领土内财产的处理，后者的法律地位及其保护主要由有关军事占领的法律加以调整。（何笑冰）

敌国商船船员的待遇（treatment of enemy merchant-man crew）　交战国捕获的敌国商船船员的待遇。根据1907年《关于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的规定，敌国商船被交战一方捕获时，其船员待遇依船员本人的国籍不同而有所不同。船员中属于中立国国民的不能作为战俘，属于中立国国民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如书面保证不在战争持续期间在敌国船舶上服务，也不能作为战俘。属于敌国国民的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如作出正式书面保证，不在战争持续期间进行任何与作战有关的服务时，不能作为战俘。执行捕获的交战一方应将因书面保证而获有自由的人员的姓名通知交战另一方，后者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再次雇用上述人员。但是，参加敌对行动的船舶遭受捕获后，其船员应当成为战俘。任何被拿捕的船舶上的宗教、医护人员不可侵犯，并不得作为战俘。他们离开船只时，得带走属于他们自己的物品和外科手术用具。此类人员在必要时仍将执行其职务，此后可在司令官认为可能时离去。　（何笑冰）

敌后突击队（platoon）　交战国或冲突各方派往敌对方领土或占领区内，采取激烈或非激烈手段打击敌军、收集情报、破坏交通、建设、及其他军事目标的小股武装部队。敌后突击队的活动与交战国整体部队相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敌后突击队仍然属于有组织的正规武装部队的一部分，在从事敌对活动时，通常不改变其部队制服。因而，敌后突击队的成员有权享有正规战斗员的待遇，即敌后突击队的成员个人不为其所采取的符合战争法规范围内的敌对行为负责，在落入敌方权力之下时，有权享受战俘待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曾经违反国际惯例，下令将一切在德国控制区内的欧洲或非洲的敌后突击队员处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及其他许多军事法庭判定若干发布、传达和执行上述命令的德国将领和军官触犯战争罪，予以处罚。

（何笑冰）

敌货（enemy goods）　具有敌性的货物。参见〔货物敌性〕。　（何笑冰）

敌性（enemy character）　交战国或冲突各方确定战争及武装冲突期间敌对国家、中立国家自然人和法人的性质的标准。在战争及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有权对具有敌性的自然人和法人采取一定的限制与破坏措施。但是，对敌性至今无统一的规定与实践。从内容上看，敌性主要涉

及4个方面：自然人的敌性、法人的敌性、货物的敌性及船舶的敌性。(1) 自然人的敌性。自然人可以分为4类：本国国民、敌国国民、中立国国民和无国籍人。本国国民原则上不具敌性；敌国国民通常具有敌性；中立国国民不具敌性，但如果中立国国民对交战一方采取敌对行为或采取有利于交战一方的行为，特别是如果他自愿加入交战一方武装力量，则将丧失其中立地位，取得敌性。无国籍人由于没有国籍国的保护，也不存在对国籍国的效忠和义务，其敌性的确定更为不易，持居住地观点的国家可能依其居住地确定其敌性，即将居住于敌对方国土上的无国籍人等同于具有敌性的敌国国民，持血统主义的国家则可能视其为中立的外国人。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第73条规定：难民和无国籍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是第四公约第一部和第三部的意义内的被保护人，而不加任何不利区别。"所谓第四公约第一部和第三部意义内的被保护人指战时受第四公约保护的平民居民；对于居住在交战或冲突国国土上的敌国国民和居住在敌对国国土上的交战或冲突国本国国民的敌性，各国实践不一，基本上有两种制度：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的国籍制度和英美的住所或居所制度。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随着1915年英国《与敌人贸易法》的颁布以及1917年美国《与敌人贸易法》的通过，住所或居所制渐渐被放弃；同时，法国于1939年的命令规定：凡现在或经常居住在敌国之个人，具有敌性，标明法国的纯粹国籍制的结束。(2) 法人的敌性。法人敌性的确定也有本国法人、敌国法人和中立国法人之别。但是，对公司的国籍的确定，各国实践不相同，其中主要有英美的控制说与欧洲大陆的总公司说两种原则。控制说不以公司的地理位置而以领导人员和公司资本持有者的实际国籍作为确定公司国籍的标准；总公司说以总公司登记地确定公司国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控制说渐渐占据统治制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各国在确定法人国籍时也广泛地采取此说；(3) 货物的敌性。货物的敌性主要取决于货主的敌性，凡货主根据自然人与法人敌性判断标准具有敌性者，货物亦相应具有敌性，具有中立地位的货主的货物不具敌性。此外，敌国土地所产的货物应具有敌性。(4) 船舶的敌性。船舶的敌性主要取决于船舶的国籍，此外，按照英国的实践，船主的国籍也是决定船舶敌性的标准。具有中立国籍的船舶，如果抗拒交战国行使捕获权或用于敌国军事劳务，则失去其中立地位。 (何笑冰)

敌性帮助 (assistance hostile) 即〔非中立役务〕。 (何笑冰)

敌性目的地 (enemy destination) 该词是就中立国船舶所载运的战时禁运品最后抵达目的地是否具有敌性，从而决定交战国是否可以对该有关船舶及其货物拿捕与没收而言的。按照1909年伦敦《海战法规宣言》规定，交战国可由下面几种情况确切证明中立国船舶目的地具有敌性：(1) 货物文件载明在敌方港口卸下或运给敌方军队；(2) 船只只到敌方港口；(3) 船只的货物虽在文件中载明至中立港口，但在未到达之前将在敌方港口停泊或与敌方军队相遇。在实践中，交战国通常对战时禁运品的目的地从严掌握，对经证明最终目的地为敌国的中立船舶，无论其途中是否经历中立港口，是否在中立港口卸货一律视其目的地具有敌性，从而适用持续航行原则，予以拿捕和没收。 (何笑冰)

敌性感染主义 (doctrine of infection) 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在载运战时禁制品的船舶上所发现的非战时禁制品，如与禁制品属于同一货主，则该非战时禁制品与战时禁制品一样具有敌性，交战国有权一并没收。1909年伦敦《海战法规宣言》适用了敌性感染主义原则，在第42条中规定："凡属禁运品所有者的货物，并在同一船上者，应予没收。"另外，中立国船舶如果运载敌货，则可因该货物的性质而具有敌性。 (何笑冰)

敌性役务 (hostile service) 即〔非中立役务〕。 (何笑冰)

敌意扣船 (hostile embargo) 一种特殊性质的扣船。预期战争爆发的扣船。参见〔扣船〕。 (高燕平)

低潮高地 (low-tide elevation) 在低潮时四面环水并高于水面但在高潮时没入水中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如果低潮高地全部或一部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的宽度，该高地的低潮线可以作为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如果低潮高地全部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超过领海的宽度，则该高地没有其自己的领海。 (王可菊)

低潮线 (low-water line) 海水退潮后离海岸最远的那条线。1958年日内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3条将低潮线作为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条作了同样的规定。 (王铁崖)

抵触性保留 (incompatible reservation) 又称"阻碍性保留"，指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如果有条约的明文规定，反对保留的缔约方达到一定数目的保留也被视为抵触性保留。这些抵触性保留可以是条约明文规定为不容许的。例如，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0条第2款规定："凡与本公约之目标及宗旨抵触之保留不得容许，其效果足以阻碍本公约所设任何机关之业务者，亦不得准许。凡经至少2/3之本公

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

（王铁崖）

抵抗运动（resistanee movement）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或在国家被武装侵略的场合被占领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反抗占领者或侵略者的运动。对此，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第一、第二、第三公约）有所规定。第一公约第13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下列各类之伤者，病者：二，冲突之一方所属之其他民兵及其他志愿部队人员，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之在其本国领土内外活动者，即使此项领土已被占领。但须此项民兵或志愿部队，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合乎下列条件：甲、有一为其部下负责之人统率；乙、备有可从远处识别之固定的特殊标志；丙、公开携带武器；丁、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第二公约第13条（2）和第三公约第4条（2）有同样的规定）。 （王铁崖）

抵抗运动的承认（recognition of resistance movement） 对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或在国家被武装侵略的场合在被占领土上人民群众组织起来的抵抗运动的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各被占领国家普遍存在着相当规模的自发性抵抗德、意法西斯占领的运动。这些抵抗运动被各主要同盟国家所承认，取得交战团体的地位，因而取得交战团体的承认的法律效果。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抵抗运动。 （申建明）

抵押（pledge） 一国将领土抵押给另一国作为担保。例如，1803年，瑞典将维斯马市抵押给梅克伦堡-什未林大公国，作为贷款的担保。现在已经没有这样的实例。以前还有以领土抵押作履行条约的做法，现在也已经没有这样领土抵押的实例。 （王铁崖）

抵制（boycott） 又译“杯葛”，与外国国家或外国国民断绝商业、贸易或经济关系，使其蒙受损失，来达到一定的目的。抵制可以是推行国家政策的一种手段，也可以是针对外国的违法行为而进行的报复行动，还可以是为达到特定目的而展开的不合作运动。抵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很早就存在了，但是，直到近代，才包含了断绝社会、经济关系的内容，并成为一种斗争的手段，特别是在19世纪以后，抵制作为弱小民族或被压迫民族和国家抵抗大国的武力行为或为恢复主权的有力斗争武器，得到越来越普遍的运用。根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42条的规定，联合国为了进行集体制裁而采取的断绝经济关系的措施，也属于抵制的一种类型。 （高燕平）

抵触规则（conflict rule） 广义是指至少两个法律互相歧异（即不一致）的事实。凡解决法律抵触的规则，即在至少两个法律互相歧异的情况下指示应适用哪个法律的规则，都是广义的抵触规则。因为法律抵触多种多样，所以抵触规则也多种多样。法律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两类；解决这两类法律抵触，各有其抵触规则。关于私法（民、商法）的法律抵触，还可以分为：（1）空间的法律抵触；（2）时间的法律抵触；（3）人际的法律抵触等，也各有其抵触规则。狭义是专指国际私法上的抵触规则，也称国际私法规则、法律选择规则、法律适用规则或连结规则，是在各国的私法（民、商法）互相歧异的情况下，就涉外民、商事件指示应适用哪一国民、商法的规则。所以它是解决国家间法律抵触的规则，即解决国际性空间法律抵触的法律。被指示应适用的民、商法可以是内国法，也可以是外国法。这些抵触规则的总和组成抵触法。民、商法规则相对照，抵触规则不是实体规则。在一个涉外民、商事件，决定当事人具体权利义务的是被指示应适用的某一国民、商法的实体规则，所以这些实体规则被称为判断法规则。相反，抵触规则的作用只是指示应适用某一国的民、商法，以便据以决定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而并不自行决定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因此这种规则被称为指示法规则。任何国家的国际私法都含有一系列抵触规则。中国的抵触规则大部分包含在1986年《民法通则》的第8章中。 （李浩培）

地雷（mine） 按照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附录三《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2条的规定，指任何置于地面或其他表面上、下或其附近地点，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引爆的弹药。地雷是一种具有大面积杀伤力的作战武器，按照《议定书》的规定，对地雷使用的限制主要有下列方面：（1）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不论是攻击、防卫或报复，对平民居民或个别居民使用地雷；（2）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地雷；（3）禁止对地面部队未在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都市、乡镇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聚地区使用地雷，除非此类地雷是装置于敌方或敌方控制的军事目标上或目标的紧邻区域内，或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张贴警告标志、派设哨兵、发出警告或树立栏栅；（4）禁止使用遥布地雷，除非这种地雷只使用于自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并除非敷设者可对这种地雷的位置作出准确记录或此类地雷装有有效的毁雷器械。《议定书》还规定，当事各方在布放或投放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遥布地雷时，除非情况不许可，应预先提出有效警告。缔约国有记录和公布雷区、地雷的位置的义务。记录应包括：（1）各方预先计划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2）布放或安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地雷的位置。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冲

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使用其记录，保护平民不受布雷区、地雷的影响；在已无当事各方部队存在于敌方领土上时，向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拥有的一切有关敌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的情报；在各方部队完全撤出敌方领土后，即向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该敌对一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位置的情报；并在可能时，通过双方协定，特别是决定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规定发布有关布雷区、地雷位置的情报。　　　　（何笑冰）

地方化国家债务（localized state delt）　以国家名义承担，但在实际上用于地方的债务。在原则上，地方化债务不属于地方债务，而属于国家债务，应由国家偿还。在国家分立或分离而发生国家继承时，地方化国家债务，除另有协议外，由各个继承国按照公平比例继承。

（申建明）

地方债务（local debt）　由一国地方机构承担并完全限于该地方使用的债务。在原则上，地方债务不属于国家债务继承的范围，不能转属继承国。但在这方面，国际法上尚无确定的规则。　　　　（申建明）

地理不利国（geographically disadvantaged state）　因本身地理条件的限制不能拥有相应面积的国家管辖海域和充分行使海洋权利的沿海国家，如闭海或半闭海的沿岸国和不能主张有自己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沿海国。在联合国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期间，一些架锁国和海岸线短的地理条件不利国与内陆国一致要求分享沿海国专属经济区资源，形成了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集团。1974年3月发展中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发表了《坎帕拉宣言》，其中指出地理条件不利国家应有权自由并不受限制地出入公海和自由出入海底区域及参加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并从中获益，此外领海外资源的开发应顾及地理不利国的权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肯定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同时，确立了地理不利国参与开发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权利，并将地理不利国界定为："其地理条件使其依赖于开发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以供应足够的鱼类来满足其人民或部分人民的营养需要的沿海国，包括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在内，以及不能主张有自己的专属经济区的沿海国。"《公约》还在一些方面使地理不利国处于同其他沿海国平等的地位或得到一定的照顾。　　　　（王可菊）

地理上大陆架（geographical Continental shelf）　陆地向海一面水下的自然延伸，部分到坡度急剧增大的边缘地带为止。虽然大陆架实际包括整个陆地结构，但只有没于水中的部分才具有相对大的经济价值，因此，"大陆架"一词一般用于指没于水中的这部分。大陆架上的平均水深为130—140米，一般不超过200米，但有的地区深于500米或不足130米。陆架的特点是坡度不大，平均坡度为0.1度。大陆架地理分布很不均匀，宽度也不一样，从全球而言，平均宽度为70公里，总面积约占洋底总面积的7.5%至7.6%。大部分大陆架地区覆盖着厚厚的固体沉积物层，有的可深达5公里。这里的自然资源除石油和天然气外，还有砾石、钛铁矿、金红石、锆石、锡、独居石、铁、金和金钢石。　　　　（李红云）

地球静止轨道（geostationary orbit）　位于赤道平面内，高度为35,800公里、环绕地球周期为23小时56分、倾角为零的圆形地球同步轨道。其星下点轨迹为赤道上的一点。该轨道特别用于通讯卫星。从地球上看，卫星静止在天空某一位置，故称此轨道为地球静止轨道。轨道上的卫星便称为静止卫星。　　　　（陈佩洁）

地球共区（global common）　地球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在国际环境法上，这个词语用指这些地区，包括陆地、水域及空间。　　　　（王铁崖）

地球同步轨道（geosynchronous earth orbit，**简称为**GEO）　地球上周期为23小时56分，高度为35,800公里、运行周期与地球自转周期相同的顺行人造地球卫星轨道。在地球同步轨道上运行的卫星每天在相同时间经过相同地方的上空，其星下点轨迹是一条封闭的曲线。人造卫星在此轨道上由西向东运行时，其运行速度与地球自转速度相等，即所谓"同步"。对地面观测者来说，每天相同时刻卫星会出现在相同的方向上。（陈佩洁）

地中海燃料公司案（Société Méditerranéenne de Combustibles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79年判决的案件。1968年5月，阿尔及利亚政府通过国有化法令征用了法国地中海燃料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的财产，将其并入阿尔及利亚国营燃料公司。在此之前，该分公司按其巴黎主事务所的指示以自己的资金购买了价值100多万第那尔的船用燃料并已经交付使用。国有化后，巴黎主事务所未偿清贷款，该分公司因此就预付了100多万第那尔。应阿尔及利亚国营燃料公司的请求，阿尔及尔上诉法院作出判决，命令地中海燃料公司给付上述款项，并对它在银行的资产实行支付扣押。接着，阿尔及利亚国营燃料公司到法国向巴黎民事法院申请执行判决并要求该法院确认上述支付扣押的效力，巴黎民事法院驳回了它的请求，但在上诉中，巴黎上诉法院接受了它的请求。地中海燃料公司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一国的国有化措施只在该国领土

上产生效力；在本案中，一方面，主事务所设在法国巴黎的地中海燃料公司受法国法支配，而其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并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另一方面，该分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购买船用燃料的行为是在国有化法令之前作出的；因此，上诉法院对基于外国国有化法令作出的许可执行阿尔及尔上诉法院判决的裁判违背了法国公共秩序原则。因此，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巴黎上诉法院的判决。

（黄丹涵　张世卿）

帝汶岛仲裁案（Island of Timor Cace）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荷兰和葡萄牙根据1859年的条约分别占有帝汶岛的西部和东部，并由根据这条约设立的混合委员会拟定确定边界的方案。两国在1904年签订边界条约。在勘界过程中，由于条约和附图所指的一条界河的名称不一致，两河之间的一段界线划分也有分歧。荷兰主张以条约提到的那条河的主航道为界，葡萄牙则主张以附图指的河流为界；荷兰认为两河之间的一般界线应是最高点线，葡萄牙则主张在有关地段另划一条界线。1913年4月3日，两国签定仲裁协定，请常设仲裁法院的法官拉第为独任仲裁人。拉第在1914年6月25日作出裁决，认为：条约在河流名称上的错误是双方都承认的，因而应以附图上标明的那条河的主航道为边界线。至于两河之间的一段边界，最高点线是地面最容易测量得到的，因而应以最高点线作为该段的界线。　（陈致中）

蒂纳特公司和杜梅兹公司案（Sociétés Tinet et Dumez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84年判决的案件。蒂纳特公司和杜梅兹公司是两家法国股份公司，共同在沙特阿拉伯承建了一住宅工程并因此签订了一个合资企业契约。它们把其中的配电工程转让给一家沙特公司，该沙特公司又将其义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另一家法国股份公司洛克父子公司。由于工程履行中的困难，洛克公司面临破产，被迫向法院递交了破产前的资产负债表。洛克公司同时以蒂纳特公司和杜梅兹公司以及上述沙特公司为被告向法国法院起诉，指控它们在工程履行中犯有过失并要求赔偿损失。蒂纳特公司和杜梅兹公司认为法院不能受理这一诉讼，因为根据沙特法律，它们订立的合资企业契约已经产生了一个新公司，该新公司才能对该诉讼负责。巴黎上诉法院认为蒂纳特公司和杜梅兹公司未证明其援引的沙特法律的内容，而且它们所声称的合资企业未履行法国法关于设立公司的公告程序，因此驳回了两公司的抗辩。该两公司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指责巴黎上诉法院颠倒了证明责任，并提出：法国法庭在该合资企业成立时只规定商业公司必须履行公告程序，因而法院不能根据这一规定就否认该合资企业的存在。对此，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如果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应适用一外国法，该外国法的内容应由该当事人负责举证，而不是由援引该外国法的当事人举证；尽管这是正确的，但在本案中，双方都未提出本案应适用沙特法律，下级法院也未确定应适用该法，而援引该外国法所要解决的唯一问题是蒂纳特公司和杜梅兹公司提出的法院不能受理洛克公司的诉讼这一抗辩理由，因此，该两公司应负责证明该外国法的内容。如果应该适用外国法缺少某一规定，法国法院应适用法国法的有关规定，但在本案中，上诉法院之所以只能驳回上诉人的抗辩，并非因为外国法缺少规定，而是因为该外国法的规定未被证明。因此，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蒂诺科求偿仲裁案（Tinoco Claim Arbitration）　英国和哥斯达黎加提请美国首席法官塔夫特作出裁决的案件。1917年，哥斯达黎加前陆军部长蒂诺科通过政变取得政权后，被选为总统。随后蒂诺科政府与英国的一家石油公司签订合同，授予该公司在哥斯达黎加勘探和开发石油的特许权。哥政府还与加拿大皇家银行签订了一项长期贷款合同。1919年，蒂诺科政权被推翻，旧政权复辟后通过一项法令，宣布蒂诺科政府签订的合同一律无效。英国对此法令提出异议，1922年1月12日，英国与哥斯达黎加签订仲裁协议，请美国首席法官塔夫脱为独任仲裁人进行裁断。塔夫脱在1923年10月10日作出裁决，认为：政府的改变不影响该国的国际义务；蒂诺科政府虽然不按原宪法产生，但它已实际而平稳地行使国家管理权力；一个政府不被他国承认证明它尚未取得真正的控制，而不是因为它按非法程序产生；英国没有承认蒂诺科政府，这不排除它对继承者提出由蒂诺科政府行为引起的赔偿要求；合同和哥斯达黎加银行法规定求偿人不应由其国籍国干预提出求偿要求，这不妨碍英国为其国民对法庭提出求偿要求；根据蒂诺科宪法而授予的特许权本身不是有效的，撤销这特许合同不存在国际不当行为；加拿大皇家银行的贷款主要是给蒂诺科家族使用而不是给合法政府使用，继承者没有责任予以偿付，宣布这些行为无效亦不构成国际不当行为。　（陈致中）

缔约程序（treaty making procedure）　缔结条约所遵循的程序。国际法对于缔约程序没有确定的规则。条约的成立以缔约各方的意思一致，即各方都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意思为条件，而没有一定的程序。可以有复杂的程序，也可以是简单的程序。正式条约的缔结程序比较复杂，包括：(1) 谈判、约文起草和议定；(2) 约文认证；(3) 签字；(4) 批准；(5) 批准书的交换或交存等。多边条约有加入和保留的程序。现在还有接受和赞同的程序。另外，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和1945年《联合国宪章》还规定有登记和公布的程序。许多条约采取简化的缔约程序，称为“简式条约”。参见〔简式条约〕。　（王铁崖）

缔约国政府(contracting government) 缔结条约国的政府。在政府间条约的情形下，参加缔约的各方政府，称为缔约国政府。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名义缔结条约和协定的情形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即是缔约国政府。 (王铁崖)

缔约能力 (treaty making capacity) 按照国际法可以合法地缔结条约的资格和地位。缔约能力是与国际法主体相联系的(参见〔国际法主体〕)，国际法主体具有缔约能力，而缔约能力又是国际法主体的特征之一。国家是国际法主体，因而有缔结条约的能力。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条规定："每一国家皆有缔结条约之能力。"但，国家之外的其他国际法主体也有缔约能力，虽然它们的能力是有限度的。例如。国际组织有缔约能力，但其能力是按照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件而具有的。争取独立的民族也有缔约能力，但其能力受其尚未取得完全独立的事实的限制。类似的情形是交战团体，其缔约能力在时间上和范围上都受到了限制。缔约能力与缔约权不同。缔约能力是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的资格或地位，具有缔约能力的是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而缔约权是国内机关基于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缔约能力而行使的职权，行使缔约权的单位是国内机关；前者所依据的是国际法，而后者所依据的主要是国内法、特别是国内宪法。参见〔缔约权〕。 (王铁崖)

缔约权 (treaty making power) 国内缔结条约的机关按照国内法、特别是国内宪法所行使的缔结条约的权力。缔约权与缔约能力不同：缔约能力是国家与其他国家法主体的缔结条约的资格或地位，具有缔约能力的是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而缔约权是国内机关基于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的缔约能力而行使的权力，行使缔约权的单位是国内机关，在国际组织的场合，行使缔约权的机关由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件作出规定。一般说来，行使缔约权的国内机关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但是，国内宪法往往对这些机关的缔约权加以某些限制。例如，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有权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但是在批准前须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批准的决定。又如，1789年《美国宪法》第2条第2节规定，总统只是在经过参议院提出咨询意见和同意，并经到场的参议院2/3多数赞同下，才有权缔结条约。违反国内宪法的限制规定的条约被称为违宪条约(参见〔违宪条约〕)。另外，在例外情形下，国内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性政治实体可以按照国际协定和国内法由中央政府授权以在一定范围内订立协定的权力。例如，1984年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都规定外交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但"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并签订和履行有关协定。"1987年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和正在起草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同样的规定。(王铁崖)

缔约组织 (contracting organization) 不论该条约已否生效，已同意受条约拘束的国际组织(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 (王铁崖)

缔约预约 (pactum de contvahendo) 一种条约，依据这种条约，缔约各方负担在将来就一个特定事项缔结条约的义务。这种条约只设定缔结条约的义务，而未设定缔结什么内容的条约的义务。 (王铁崖)

缔约国际组织 (contract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不论条约已否生效，已同意受条约拘束的国际组织(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1条第1款(b))。 (秦 娅)

缔约国 (contracting state) 同意受条约的拘束而不问条约是否生效的国家(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7款(己))。参见〔缔约方〕。 (王铁崖)

缔约方 (contracting party) 同意受条约的拘束而不问条约是否生效的一方。缔结条约的主体不限于国家，而包括政府、政府部门，同时，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家法主体也可以缔结条约，在这种情况下，缔结条约的一方称为缔约方。 (王铁崖)

第二世界 (Second World) 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以外的西方国家；另一种则专指包括苏联在内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即实行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 (王铁崖)

第三世界 (Third World) 有两种意义，一种是包括所有发展中国家在内形成的集团，另一种专指50年代和60年代从殖民地地位产生的国家，即新独立国家，形成与共产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外的第三集团。

(王铁崖)

第三仲裁员 (third arbitrator) 在由三名以上仲裁员

组成的仲裁庭中，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指派或由其他仲裁成员共同指派的仲裁员。他一般是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当然庭长。当仲裁庭其他仲裁员是争端当事方本国人的时候，其意见往往具有决定性意义。（高燕平）

第三国(third state)　经常指非条约当事国的国家。所谓"非条约当事国"是指未同意受条约拘束而且条约对之无拘束力的国家。在原则上，"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权务或权利"，（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条约虽对第三国有影响，但对第三国是"他方之间的行为"，既不给予权利，也不设定义务，但这项规则有些例外。关于"为第三国规则之条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5条规定："如条约当事国有意以条约之一项规定作为确立一项义务之方法，且该项义务经一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这条规定比较严格，第一，必须当事国有此意思；第二，必须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第三国才负担条约所设定的义务。关于"为第三国规定权利之条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6条的规定较为宽松，第1项规定："如条约当事国有意以条约之一项规定对一第三国或其所属一组国家或所有国家给予一项权利，而该第三国对此表示同意，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该第三国倘无相反之表示，应推定其表示同意，但条约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换言之，第三国只要表示同意，不论明示或默示，就可以享有条约给予第三国的权利；但享有权利的第三国"应遵守条约所规定或依照条约所确定之条件行使该项权利。"(第2项)第三国负担的义务或享有的权利都可以取消或变更，但在义务的情形下，取消或变更必须得到各当事国和第三国的同意，而在权利的情形下，则在原则上可以取消或变更，但如果经确定条约原意为非经第三国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当事国就不得取消或变更。关于条约和第三国的关系，1945年《联合国宪章》构成一个特别例外：它是一个条约，然而它对于第三国规定了权利(如第32、35、50等条)，也设定义务，宪章第2条第6款规定：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另外，如果条约所载的规则成为对第三国有拘束力的公认国际法习惯规则，则第三国应受其拘束而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8条)。

（王铁崖）

第四世界(Fourth World)　国民收入极低、经济发展极为缓慢，而又缺少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王铁崖）

第一世界(First World)　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是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另一种则指富有的工业化国家，即发达国家，或"北方"。（王铁崖）

第一庇护国(first asylum country)　难民为寻求庇护而逃离本国首先到达的国家。根据国际难民保护的国际合作和责任分担原则，第一庇护国应设法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收容，至少给予暂时庇护和适当的待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第一庇护国应当尽量对难民就地安置或转送第三国重新安置。如果难民原籍国的政治情势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具备必要条件的话，第一庇护国可以组织难民遣返。（刘昕生）

迪根森(Dickinson, Edwin de Witt, 1887～1961)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米歇根、加州和宾州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国家平等》(1920)，《英美法院解释和适用的国际法案例和其他资料选编》(1929)，《国际法案例及资料》(1950)，《法律与和平》(1951)。

（白桂梅）

迪克森车轮公司案(Dickson Car Wheel Co. Case)　美墨特别求偿委员会1931年处理的美国向墨西哥请求赔偿的案子。美国与墨西哥国家铁路公司签订一项合同，墨西哥铁路公司依合同向美国购买一批车轮。但由于墨西哥独立和战争，墨西哥政府没收了这批货物。该公司无力赔付这笔损失。美国则要求墨西哥政府承担责任，负责赔偿这项损失。美国墨西哥成立美墨特别求偿委员会审查这一案子。该委员会裁定美国败诉。委员会认为政府对一特定公司的义务不予继承，国际法尚未接受不当得利的理论。仅仅由于在某一合同关系中对某人造成伤害而引起特定金钱损失要求赔偿，不能构成国际责任。墨西哥政府在墨独立和危及社会安全秩序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没收铁路财产的行为也不承担国际责任。（周忠海）

迪拉尔德(Dillard, Hardy C. 1902～1982)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弗吉尼亚大学教授、院长，国际法院法官。主编《公共事务学会年报》(共8卷)。主要著作有：《法律与外交的某些问题》(1957)。（白桂梅）

迪普伊(Dupuis, Charles Alfred Marie, 1863～1938)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巴黎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现代英国关于海上战争法的学说》(1898)，《海牙和伦敦会议后的海战法》(1911)，《国际法与列强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1921)。（白桂梅）

迪亚克公司案(Société D. I. A. C.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9年判决的案件。迪亚克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德国的德国公司，依照德国法的规定为另一家德国公司欧让·舒露特公司购买一辆汽车开立了信用证。按契约订定，迪亚克公司对该汽车享有保留所有权的抵押权。汽车买

后在德国进行了登记。后来，该汽车进入法国境内，一名叫奥斯特瓦尔特的汽车修理房业主向其提供了一些配件，但却未得到付款，遂通过法国法院对该汽车实施了假扣押。迪亚克公司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了损害，请求法国法院解除假扣押。因它未主张其抵押权，而仅主张其对该汽车的所有权，科尔马法院驳回了它的请求，理由是：即使契约的保留所有权条款依照适用于契约的准据法是有效的，但该条款违背了法国国际公共秩序。迪亚克公司对判决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该条款是外国当事人之间依照应适用的法律对契约订立时位于该外国的物签订的，该条款在抵押物进入法国前就已经开始执行，因而应该有效。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对与法国境内的动产有关的物权只能适用法国法的规定；由于该讼争契约为债权人的利益，作为信贷担保，设定了债权人对抵押物的保留所有权，而这种保留所有权违反法国公共秩序，因而导致契约无效；因此，上诉法院拒绝承认上述契约在法国的效力是合法的。据此，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黄丹涵　张世卿）

迪因斯坦（Dinstein，Yoram，1936～　）　以色列国际法学者。特拉维夫大学校长、国际法和人权教授。曾任特拉维夫大学法学院院长，大赦国际以色列分委会主席，美国国际法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为特拉维夫大学教授、校长，墨西哥国立大学著名教授，《以色列人权年鉴》的创办人和主编。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专论》（共六卷，锡伯莱文）。（白桂梅）

电报批准（telegraphic ratification）　以电报进行对条约的批准。（王铁崖）

电力信号和承揽公司案（Cie de Signaux et d'entreprises Électriques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85年判决的案件。法国的索尔莱克公司和利比亚的一个机构订立了一公共工程契约，明确规定，适用利比亚法，争议由利比亚法院管辖。随后，索尔莱克公司把工程的一半分包给法国的电力信号和承揽公司，分包契约规定，双方之间的关系受主契约的规定调整。后来，两法国公司在任命估价人问题上发生纠纷。索尔莱克公司通过利比亚法院任命了一估价人，但同时，电力信号和承揽公司为了同一目的在法国法院起诉。巴黎商事法庭和巴黎上诉法院先后以主契约的管辖条款对该电力公司有拘束力为理由，认为自己无管辖权。电力公司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否认该条款对它的拘束力，并直接否认该条款的有效性，指出该条款一方面违背了把国内地域管辖权规则延伸于国际诉讼而得出的普通国际管辖权规则，另一方面未指明具体的管辖法院。法国最高法院首先根据上诉法院对事实的终局认定确认了主契约的管辖条款对上诉人的拘束力，指出：当涉及国际诉讼时，契约中的国际管辖权条款只要不违背法国强行性地域管辖权规则，在原则上就有效；对法国有关地域管辖权的新《民事诉讼法》第48条应该这样理解，即仅仅由于国际管辖权的修改而修改国内地域管辖权的契约条款应不受第48条的禁止性规定的限制。最高法院还指出：通过契约的管辖条款对某国法院进行总的选择是有效的，至少如果通过该国的内国法能够确定特定的管辖法院，这样的选择是有效的。根据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电力信号和承揽公司的上诉。（黄丹涵　张世卿）

电子提单规则（Rules of Electronic Bill for Landing）　1990年6月国际海事委员会大会通过的关于电子提单的规则。共11条。《规则》提出若干原则：(1)《规则》是基于完全自愿的基础供当事方协定援用的；(2)《规则》仅对由于采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转让货物所有权而直接引起的问题作出规定和解决；(3)《规则》不改变现行法律的适用，因此不须特别立法、《规则》所产生的法律问题由各国内法解决；(4)《规则》意在设计一种技术性、程序性的电子转让物权的方法，而且尽量模仿传统书面提单。（陈文秋）

调查（enquiry）　国际关系中为着不同目的用以澄清事实真相的一种方法。调查是由根据法律或争端当事国协议任命的人员来进行，目的主要是：(1)为两国或更多的国家的和平解决争端奠定基础；(2)监督国际协议的执行；(3)提供国际组织作出决定所需要的情况。（高燕平）

调查委托书（letter rogatory）　又译"嘱托调查书"，一国审理案件的法院向外国法院发出的委托书，请求外国法院向该法院管辖内的特定的人调取证据或进行某些属于初步调查性质的行为，并将证词或调查结果送回请求法院。执行调查委托的请求是以双边协定或国际礼让为依据的。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条（十）规定："依现行国际协定之规或于无此种国际协定时，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任何其他形式，…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之委托书。"（许舒奎）

调查委员会（commission of enquiry）　即〔国际调查委员会〕。（高燕平）

定居种（Sedentary species）　国际公约加以规定的一种特殊生物种。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7条第4款的规定，定居种是指"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海床下不能移动或其躯体须与海床或底土保持接触才能

移动的生物"。《公约》第68条规定，定居种的生物是沿海国大陆架的自然资源的组成部分，《公约》中关于属经济区的规定不适用于定居种。（李红云）

定性（qualification，classification） 法律关系或法律制度或法律问题的定性，涉及连结规则中的连续对象的解释。连续对象通常用集合的概念来表示。遗产继承、夫妻财产制、侵权行为、契约、婚姻的实质要件、婚姻的形式要件，都是集合的概念。在处理一个含有涉外因素的案件时，必须将该案所涉及的具体法律关系、法律制度或法律问题正确地归入一个连结规则中的以集合概念表示的连结对象，才能得出该规则所指示应适用的法律。这就是法律关系、法律制度或法律问题，也就是连结对象的解释问题。有时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具体法律等的定性有不同的见解，就称为定性的抵触，这时须解决应依什么法律来定性的问题。关于定性抵触的解决，有几种学说："（一）依法院地法（即法院地的实体法）解决说，认为定性抵触问题实际上是抵触规则中连结对象的解释问题。抵触规则 内国立法者所制定的。谁制定法律，谁就有权解释法律。所以应按照内国立法者的见解来解释。（二）依本法律关系准据法解决说。认为只有依照本法律关系准据法的见解定性，才能正确地适用该法。（三）自主定性说，认为：（1）抵触规则和实体规则存在于两个不同的平面上。它们所用的概念有时是互不依赖的，从而并非必然一致。所以定性如果从法院地法出发，必须从法院地的法律抵触法出发。（2）从实体法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法律抵触法应通过法律比较的方法发展出其自己的概念，借以在国际平面上达到定性的统一。（四）依法院地抵触规则定性说，认为抵触规则中表示连结对象的集合概念须按照该抵触规则的法律政策的目的定性。虽然抵触规则中的集合概念在通常的场合是与该国实体规则中的概念相一致的，然而并非在一切场合必然一致。

（李浩培）

丁韪良（Martin，William Alexander，1827～1916） 美国教士，国际法学者。曾任美驻华公使列卫廉和华约翰中文译员，京师同文馆英语教习，国际法教习和总教习，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西学总教习，湖北济美学堂总教习，湖北仕学院国际法教习，国际法研究院院士。著有《邦交提要》，曾将美国惠顿《国际法原理》译为《万国公法》，其后并译有《公法便览》，《公法会通》；主要著作有：《邦交提要》，《中国古世公法论略》，《花甲忆记》。

（程 鹏）

订租威海卫专条 1898年7月1日（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清总理衙门大臣奕劻与英驻华公使窦纳尔在北京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威海卫及其附近海面租给英国，租期25年，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宋 岳）

东北大西洋渔业公约（Northeast Atlantic Fisheries Convention） 1959年1月24日西欧11国在伦敦签订的公约。嗣后又有西德和前苏联加入。《公约》适用于北纬36°以北、西经51°之间的大西洋和北冰洋以及两洋的附属海域。《公约》规定建立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其任务是：检查《公约》区域内捕鱼的情况；研究在该区域内为保持鱼类资源和合理经营渔业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各缔约国提出各种措施的建议。《公约》列举的措施有：规定鱼网网目的规格和出售鱼身的长度，制定禁止捕鱼的时期和捕鱼区域，规定除鱼网网目规格以外的捕鱼设备和工具、改良和增加海生资源等。但各缔约国对委员会建议的限制措施可以提出异议。（周 仁）

东部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Preferential Trade Area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东南部非洲的区域性经济贸易组织。1978年3月，东南部非洲11国在卢萨卡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东部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的意向的《卢萨卡宣言》。1981年12月，该地区14国在卢萨卡举行第一次首脑会议，宣布正式建立东部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贸易区的宗旨是：成员国通过集体努力改造和完善自身的经济结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并在工业、农业、运输、电讯、金融等领域进行合作，从削减贸易关税开始，直至取消所有关税壁垒，建成东南部非洲经济共同体，最终成为非洲共同体的一部分。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政府级专家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贸易和发展银行、结算银行等。

（吴 源）

东道国（host state） 一个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办事处所在的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的议事机关在其领土上开会或一个国际会议在其领土上举行的国家（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1条（5））。实际上，国际组织和它的东道国的关系，一般都有总部协定加以规定。通例是，东道国的法律应受到尊重，另一方面，东道国应尽可能给予国际组织或机构以工作便利，并尊重其房屋和档案不要搜查和收入免税。同时，东道国应允许国际组织成员或参加会议的代表进入国境并给予某些特权和豁免。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有详细的规定。

（秦 娅）

东方无线电公司仲裁案（Eastern Radio Corporation Case）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1935年，埃及政府中止了法国东方无线电公司通过它在埃及的代理人在埃及经营的无线电通讯业务，认为该业务违反了1932年在

马德里签订的《国际电信公约》。法国认为这种中止电讯业务的措施是非法的，法国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第15条的规定，单方面把争端提交仲裁，在常设仲裁法院体系中组织的仲裁庭于1940年4月20日作出裁决。裁决认为，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第28条，埃及应在实行中止业务措施前通知发许可证给该公司的政府；它有义务把违法情况通知公约的其他当事国。由于埃及没有这样做，因而必须在6个星期内结束对业务的中止。

（陈致中）

东方速运公司案（Société Levant Express Transport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9年判决的案件。通用电气公司通过地中海码头装卸及转口公司向伊朗发运一批货物，在运输途中，货物受损。通用电气公司向地中海码头装卸及转口公司提起索赔之诉。地中海码头装卸及转口公司又向担保人伊朗东方速运公司提起索赔之诉。东方速运公司则以伊朗国家铁路局曾经对它提供担保为由要求后者强制参加诉讼。伊朗国家铁路局根据国家豁免原则否认法国法院的管辖权。它的主张被一审法院接受，但在上诉中被巴黎上诉法院驳回。伊朗国家铁路局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指责上诉法院未充分回答它提出的理由，即伊朗国家铁路局是一个纯政府性的、不同于国营商业公司的政府部门。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外国国家以及按其指令为其利益行事的机构，只有当引起诉讼的行为构成公共权力行为或是为了公共利益时，才能享受司法豁免。最高法院的判决还指出：上诉法院确认的上述司法豁免取决于行为的性质而非行为人的性质的原则是正确的；上诉法院在未否认上诉人作为伊朗中央权力机关的性质的情况下认为，根据伊朗法，运输，甚至铁路运输，属于商业行为范畴。根据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伊朗国家铁路局的上诉。（黄丹涵 张世卿）

东非共同体（East African Community）（EAC） 东非的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之间的经济合作组织。早在1927年，尚未独立的肯尼亚、乌干达和坦噶尼喀（今坦桑尼亚）就在英国统治下组成东非共同市场。3国独立后，1967年12月在坎帕拉签署《东非合作条约》，正式成立东非共同体。共同体宗旨是加强和协调3国在工业和商业等方面的关系，建立3国的共同市场，统一管理3国的公用事业。组织机构有东非最高当局、东非部长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东非立法议会等，总部设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由于3国之间的关系一度紧张，1977年起东非共同体中止了活动。（吴 源）

东非合作条约（Treaty on East African Cooperation） 成立东非共同体的条约。参见〔东非共同体〕。

（吴 源）

东格陵兰案（Eastern Greenland Cas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挪威政府在1931年7月10日发表一项声明，宣布东格陵兰从北纬71°31′到75°40′的地区（东格陵兰地区）应由挪威主权管辖。丹麦政府反对这项声明，并向国际常设法院提出请求书，声明整个东格陵兰已在丹麦主权的管辖下，请求法院宣布挪威1931年的声明为非法和无效。挪威则认为东格陵兰地区本来是无主地，丹麦从来没有在该地区行使主权，挪威以先占而取得了该地区的主权。国际常设法院于1933年4月5日对此案作出判决，判称：自1380年丹麦和挪威联合并于1450年选丹麦王为国王以来，格陵兰的主权一直由丹一挪王室行使。1814年丹麦国王把挪威割给瑞典时，格陵兰仍留在丹麦王国内，由丹麦行使主权，丹麦已因平稳和连续的占领对整个格陵兰取得有效的主权权利。国际常设法院还根据丹、挪两国后来签订的条约和协定，特别是从挪威外交大臣爱赫伦于1919年7月22日回答丹麦公使的信中，找到丹麦对格陵兰的主权已为挪威承认的证据。因此，法院判定整个格陵兰均属丹麦主权管辖，挪威有义务履行其不要求格陵兰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主权的承诺。

（陈致中）

东京审判（Tokyo Trial） 1946年4月至1948年11月在日本东京举行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争罪犯的审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1945年《波茨坦宣言》和同盟国授权，1946年1月19日远东盟军最高统帅部颁布了内容基本上与1945年《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相同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由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印度、加拿大、新西兰、菲律宾、澳大利亚等11个国家的代表组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为梅汝敖。被告为日本前首相东条英机为首的28名政界及军部领导人。经过2年6个月的审判，法庭判决广田弘毅、东条英机等7名被告绞刑，16人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与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组织的纽伦堡审判一样，东京审判对战争法规的发展，特别是对确立战争犯罪的国际责任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何笑冰）

东京公约（Tokyo Conve ntion） 是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简称。

（刘伟民）

东京规则（Tokyo Rules）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简称。（周 仁）

东京回合（Tokyo Round） 自1973年开始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主持召开的旨在进一步降低关税、废除非关税壁垒或减轻和消除其对国际贸易的阻碍和干扰的谈

判，1979年4月12日，东京回合的谈判才基本结束。各国代表在主要问题上达成协议。欧洲共同体9国和美国、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共18个国家参加了关税减让谈判，草签协议，规定自1980年1月1日起，在未来8年内对若干种工业品平均削减关税1/3。在非关税壁垒问题上，东京回合通过了一系列独立的国际协定，以补充或进一步明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原有的限制或禁止非关税措施的条文，主要协定包括：(1)《补贴与反补贴税法典》，正式名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解释和应用协定》；(2)《海关估价法规》，正式名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7条实施协定》；(3)《技术性的贸易壁垒协定》，简称为《标准法典》；(4)《政府采购协定》；(5)《进口许可程序协定》；(6)《反倾销修订法典》，正式名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实施协定》。在对待农产品的贸易方面，仅对即将届满的《国际小麦协定》从1979年7月起延续2年，另外建立了国际奶制品协会和国际肉类理事会，负责检查协议执行情况，并在市场受到严重破坏时提出补救办法。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东京回合最后同意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体系中，确立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不同待遇的原则，包括普遍优惠制下的关税优惠，在地区性或全球性的贸易安排中发展中国家之间可以相互提供关税的优惠待遇，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应当享受特殊待遇等。（王秋华）

东卡累利阿案（Eastern Carelia Case）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21年11月26日，芬兰政府向国联行政院申诉，认为苏联政府违反了苏、芬两国在1920年10月14日签订的关于东卡累利阿自治的《多巴条约》的义务。因为芬兰自1917年脱离俄国独立后，其东部边界尚未确定。东卡累利亚两个地区置于芬兰的保护之下，而该两地区附属于东卡累利亚自治区，并入苏联，苏联曾保证东卡累利阿居民享有自决权利。但芬兰认为苏联后来在东卡累利阿的措施违反了《多巴条约》第10、11条和苏联在签定该约时所发表的一项声明的义务。由于苏联当时不是国联成员，国联行政院便通过爱沙尼亚政府进行斡旋，但苏联政府拒绝由国联行政院解决。在芬兰政府再次向国联行政院申诉后，国联行政院于1923年4月21日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说明《多巴条约》第10、11条及该约所附的苏联代表关于东卡累利阿自治的声明是否构成国际性约定从而使苏联承担履行条约的义务。1923年6月11日，苏联政府致电国际常设法院，认为东卡累利阿问题无论从实质或形式来看都没有法律价值，苏联不拟参加国联行政院或国际常设法院对该问题的审查，这问题纯属苏联国内管辖事项。1923年7月22日，国际常设法院通过决议，拒绝就此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认为提请法院咨询的问题不是抽象的法律问题，而是直接涉及芬兰和苏联争端的主要问题，回答这个问题就等于对争端作出判决，而未得到一国同意，不能强制该国把与他国的争端提交调停、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法院不能对这悬而未决的国际争端发表咨询意见。（陈致中）

东京宣言（Tokyo Declaration） 1973年9月《关贸总协定》在东京主持召开包括全世界各国自愿参加的大会，通过的举行新的一轮谈判——东京回合——的宣言。《宣言》阐述新的一轮谈判的宗旨是通过逐步取消贸易阻碍改进世界贸易制度，扩大世界贸易额；进一步推动自由贸易，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保证发展中国家从国际贸易中取得附加利益，以便增加它们的外汇收入、发展出口产品的多样化和促进各该国的国际贸易等。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宣言呼吁各国就进一步降低关税和取消或减少非关税措施举行谈判，同时建议各国审查、协调、减少或最后取消任何贸易障碍的可能性。（王贵国）

东盟（ASEAN） 即〔东南亚国家联盟〕。（吴 源）

东南大西洋渔业公约（Southeast Atlantic Fisherles Convention） 1969年《养护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的简称。（周 仁）

东南亚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ASA） 马来亚、菲律宾和泰国于1961年7月31日在曼谷成立的联盟。1963年9月马来亚同新加坡、沙捞越、沙巴合并组成马来西亚（1965年8月新加坡退出），由于马来西亚与菲律宾发生领土争执，以致两国断绝外交关系，使联盟陷于瘫痪。1967年8月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后，该组织于同年8月底在吉隆坡举行第四届部长会议，宣布同意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接替该组织，东南亚联盟宣告解散。（周 仁）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Declar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 简称为《曼谷宣言》，1967年8月8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5国外长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宣言。主要内容是：成立东南亚国家区域合作联盟，其目标和宗旨为：本着平等和合作的精神，通过共同努力来加速本区域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严格尊重正义原则和法制，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促进区域的和平和稳定；在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科学和行政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促进积极的合作和互助；在教育、专业、技术和行政方面以训练和研究便利的形式相互提供援助；更加有效地合作以求更大地利用它们的农业和工业、扩大它们的贸易。为了实现上述

目标和宗旨，成立由5国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会议、大使组成的常务委员会、专家组成的常设委员会以及秘书处等机构。（周　仁）

东南亚条约组织(Southeast Treaty Organization)　即〔东南亚集团防务条约组织〕。（周　仁）

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　简称“东盟”，东南亚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的区域性组织，其前身是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于1961年7月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年8月，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在曼谷举行会议，发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简称《曼谷宣言》），正式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同时取代东南亚联盟。东盟的宗旨和目标是：以平等与协作精神共同努力，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遵循正义、国家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技术和科学等问题的合作与相互支援；在教育、专业、技术和行政方面以训练和研究便利的形式相互支援；在充分利用农业和工业、扩大贸易、改善交通运输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促进对东南亚问题的研究；同具有相似宗旨和目标的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保持紧密和互利的合作，并探寻一切途径来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部长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门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等。（吴　源）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Southeast Asian Collective Defence Treaty Organization（SEATO）　即〔东南亚条约组织〕。1954年4月至7月关于越南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召开后，美国于9月6日至8日与英、法、澳、新西兰、菲、泰、巴基斯坦等国在马尼拉举行外长会议，签订《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议定书》和《太平洋宪章》，并成立东南条约组织，其主要目的在于破坏日内瓦会议和协议，干涉亚洲国家的内政，镇压亚洲民族解放运动。根据《条约》，该组织可任意指定它的“保护区域”，使美国有武装干涉的借口，并规定了“发展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经济措施”，以便美国实行其经济侵略政策。从1967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参加该组织的理事会议，以后又停止向该组织提供费用；1972年巴基斯坦宣布退出这一组织。与此同时，亚洲的局势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在上述情况下，该组织理事会于1975年9月宣布，“鉴于情况不断变化”，东南亚条约组织将“分阶段地解散。”1976年6月30日该组织宣布正式解散。（周　仁）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Southeast Asia Collective Defense Treaty）　简称为《马尼拉条约》，1954年9月8日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签订。主要内容是：(1)“缔约各国都认为，在本条约区域内用武装进攻的手段对任何缔约国或对各缔约国今后可能经一致协议指定的任何国家或领土进行的侵略，都会危及它自己的和平和安全”，缔约国“将按照宪法程序采取行动来对付这个共同危险”。美国代表在签字时提出下列谅解：“它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的承认”，“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2)在“受到武装进攻以外的任何方式的威胁，或者受到可能危及本区域的和平的任何事实或情势的影响或威胁时，各缔约国须立即磋商，以便在为了共同防御而应当采取的措施上取得协议”。(3)规定组成理事会，“按照本条约区域情势随时的需要，进行关于军事策划和任何其他策划的磋商”。(4)“条约区域是东南亚的一般地区，也包括亚洲缔约国的全部领土，以及西南太平洋的一般地区，不包括北纬21度30分以北的太平洋地区”。条约议定书竟把“柬埔寨国家、老挝国家以及越南国家管辖下的自由领土”（指南越）划入该条约的“保护”区域。（周　仁）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of Southeast Asia）　1976年2月24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一次首脑会议上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1)《条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人民之间的永恒和睦和持久的友好与合作，这将有助于加强他们的力量、团结和更加密切的关系；(2)《条约》规定指导缔约国之间关系的原则：相互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民族特征和互不干涉内政；(3)“缔约国要有决心和诚意防止出现争端”，如发生争端，“应当克制，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应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4)缔约国应“加强经济合作”，“为此目的，应当为发展经济和互相援助而采取适当的地区性战略”；(5)缔约国“对国际性和地区性的问题保持定期的接触和磋商，以求协调自己的看法、行动和政策”；(6)《条约》对东南亚其他国家开放。（周　仁）

东南亚国家联盟协调一致宣言（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简称为《巴黎宣言》。1976年2月24日在巴黎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一次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宣言。主要内容是：各成员国应对本地区的发展计划采取联合行动，充分利用各成员国的资源，互相补充，以加强经济合作；并在改革国际贸易制度和国际货币制度方面“采取联合态度”，以便有助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还宣称，“各成员国决心消除颠覆活动对它的稳定所造成的威胁，从而加强各成员国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抗御力。”（周　仁）

东南亚中立化宣言（Declration on Neutralization of

Southeast Asia） 简称为《吉隆坡宣言》，1971年12月27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5国外长会议发表的宣言。《宣言》声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决心初步进行必要的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不受外部强国任何形式或方式干涉的和平、自由和中立地区"，争取得到大国的承认和尊重"。《宣言》并声称：东南亚国家将协力扩大该区域的合作，以便增强它们的实力，促进它们的团结和更密切的关系。

（周 仁）

东南亚及太平洋区植物保护协定（修正本）（Plant Protection Agreement for the South-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as amended） 由中国等15个亚洲国家、英国等3个欧洲国家及澳大利亚等7个大洋洲国家于1956年2月27日在罗马签订的，后经1976年、1979年及1983年修正的关于防止破坏性的植物病和虫害侵入和蔓延于本地区的公约。《公约》设立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委员会，并规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贸易必要时应受证书、禁止、检查、消毒、检疫、销毁等办法的管制，而且应采取特别措施，防止南美洲橡皮树树叶枯萎病传入本区。

（田如萱）

东三省事宜条约 1905年12月22日（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日本外务相与清外务部总理大臣在北京签订的条约，共正约3款，附约12款。主要内容是：(1) 清政府承认《朴茨茅斯和约》中有关东三省的规定，即俄国将旅顺大连租借地、长春到旅顺间的铁路及其支线以及与上述租借地、铁路相关的一切权利全部移让给日本；(2) 允在凤凰城（今凤城）辽阳、新民屯（今新民）、铁岭、通江子（今通江口）、法库门（今法库）、长春、吉林、哈尔滨、宁古塔（今宁安）、珲春、三姓（今依兰）、齐齐哈尔，海拉尔、瑷珲（今爱辉）、满洲里等地开埠通商；(3) 允许日本直接经营安奉铁路；(4) 允许日本在鸭绿江右岸采伐木材。

（宋 岳）

冻海（frozen sea） 长期处于冰冻状态的海洋。国家主权是否及于与沿海国海岸构成一个整体的冻海从而使公海的地位受到影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1959年《南极条约》规定，《公约》适用于南纬60°区域，但不影响任何国家有根据国际法在这一区域享有的公海上的权利。国家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有可能有冰封区域的存在。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冰封区域有所规定；第234条规定："沿海国有权制定和执行非歧视性的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在专属经济区范围内冰封区域对海洋的污染，这种区域内的特别严寒气候和一年中大部分时候冰封的情形对航行造成障碍或特别危险，而且海洋环境污染可能对生态平衡造成重大的损害或无可挽救的扰乱。…"按照这条规定，国家对专属经济内的冰封区域并无管辖权，但有权制定和执行非歧视性的关于环境保护和保全的法律和规章。

（王铁崖）

独任仲裁人（sole arbitrator） 一个人担任仲裁人。在国际仲裁中，有只有一个人担任仲裁职能对案件进行裁决的情形。独任仲裁人可以是国家元首或者是国际法专家。

（王铁崖）

独立（independence） 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指国家在国际关系上按照自己的意志自主地处理其对内和对外事务而不受外来支配的权利，在对外事务方面，独立意味着国家可以自由的处理其国际事务，如订立条约、参加国际组织、缔结同盟、派遣和接受外交使节、取得或处置领土等。在对内事务方面，独立是指国家可以自由确立本国的政治经济体制、进行立法、司法和行政等活动。但是，独立并不意味着国家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绝对自由，而只是意味着国家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支配和控制。独立是国家主权的基本标志。一个国家如果丧失独立，就意味着丧失主权。因此，独立这个词曾被用来代替主权概念。在国际社会中，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犯他国领土是对该国独立最直接和最严重的侵害，而通过其他政治、经济等手段干涉他国内政也同样构成对该国独立的侵害。194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第1条规定："各国有独立权，因而有权自由行使一切权力，包括其政体之选择，不接受其他任何国家之命令。"在国际法上，和独立权相对应的是作为国家基本义务的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内政。196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谴责任何形式的干涉，其第5条规定："各国均有不受任何国任何方式之干涉，自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剥夺权利"。

（龚刃韧）

独立国（independent state） 行使全部主权的国家。独立国家具有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根据行使主权状况的不同，独立国可以是单一国，也可以是复合国。永久中立国虽然由于承担中立义务在行使主权上受到一些限制，但仍是独立国。

（王献枢）

独立抗战军（Free Forces） 在本国政府停止对敌作战之后依然在国外独立与敌方从事有组织的作战活动的正规军队，这类武装部队应当享有合法战斗员的资格，有权采取直接敌对行为，在落入敌方权力之下时，有权享受战俘待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出现过不少独立抗战

军的实例，如巴黎政府于1940年决定停战后，部分法国军队仍在法国本土以外与德国军队作战，德军曾下令将所捕获的7,000名法国独立抗战军战士处死，后经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干涉而未执行。（何笑冰）

杜尔杰涅夫斯基（Durdenevskii, Vsevolod Niholaevich, 1889～1963）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莫斯科大学、苏联外交部条法专家和顾问，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俄罗斯科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外国领事法》(1925)，《国际法》(1946—1947)。（刘文宗）

杜鲁门公告（Truman Proclamation） 美国总统于1945年9月28日发表的美国关于大陆架和沿岸渔业政策的两个宣言：《美国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天然资源的政策》和《美国关于公海水域的沿岸渔业的政策》。前者明确提出，鉴于"全世界对于石油及其他矿藏的新资源的长远需要"及"保全和慎重利用自然资源的迫切需要"，"处于公海下但毗连美国海岸的大陆架和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属于美国，受美国的管辖和控制"。它还提出，"在大陆架延伸至他国海岸或与邻国共处于同一大陆架的情况下，边界应由美国与有关国家根据公平原则予以确定"。以及"大陆架上的水域作为公海的性质以及公海自由和无碍航行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后者以迫切需要保护美国沿海渔业资源免遭破坏性开发为理由，声明美国有权在邻接其海岸的公海区域划定渔业养护区。并且表明，在只有美国从事渔业的海域，由美国设立保全水域，而对于外国渔民也捕鱼的海域，则寻求缔结协定；承认其他国家在尊重美国人的权利的条件下也有权采取同样的政策；这种政策不影响保全水域的公海性质。

（周　仁）

杜皮伊（Dupuy, René-Jean, 1918～　）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海牙国际法学院秘书长，尼斯大学和平与发展法研究院院长。现任法兰西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海洋法》、《国际法教学研究》。（王　慧）

等距离方法（equidistance method） 即〔中间线方法〕。（李红云）

登记国（state of registry） 一国发射空间物体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时，应以登入其所须保持的适当登记册的方式登记该空间物体，并应将其设置此种登记册一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则该发射国即为其所发射该空间物体的登记国。当空间的物体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发射国时，各该国家应共同决定由其中的哪一国对该空间物体进行登记，从而成为登记国。登记国对于被其登记的空间物体及该物体所载人员，保持有管辖及控制权。

（秦晓程）

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gistratio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1974年11月12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975年1月14日开放签订的公约。中国于1988年12月12日加入。《公约》规定关于外层空间的登记制度，确定登记制度属于强行的原则，要求发射当局在本国并向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公约》载有应向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的制度以及应提供的具体事项，包括发射物体的标记或号数。

（周　仁）

登临权（right of visit） 又称"临检权"，军舰在公海上靠近和登上涉嫌有特定国际罪行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船舶进行检查的权利。按照1958年《公海公约》第22条的规定，军舰在公海上遇有涉嫌从事海盗行为、奴隶贩卖或事实上与军舰有同一国籍的商船时有登临权。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0条的规定，军舰在公海上行使登临权的规则是：(1)被登临的船舶是享有完全豁免权的船舶（军船和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以外的外国船舶。(2)有合理根据认为被登临船舶有从事海盗行为、奴隶贩卖或未经许可的广播的嫌疑，该船没有国籍，或者该船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登临涉嫌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的外国船舶时，军舰的船旗国必须对从事此项行为者有司法管辖权。(3)军舰在检验船舶文件后仍有疑问时，可进一步在该船上进行检查，但检查须尽量审慎进行。(4)如果嫌疑经证明为无根据，而且被登临的船舶并未从事涉嫌的任何行为，军舰的船旗国对该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予赔偿。(5)军用飞机、经正式授权并有可识别标志的为政府服务的其他船舶或飞机亦可在公海上行使登临权。（王可菊）

灯塔（light houses） 建筑在在海洋中的灯塔。国家有权在领海内建筑灯塔，而且为了船舶安全起见，也可以在领海以外建筑灯塔。但是，灯塔周围没有领海。另外，对于灯船1930年10月23日订立了《有人看守的灯船移位协定》，特别规定，这种灯船必须升起特别信号，而不应显示其特有的灯光。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条第4款关于直线基线作下述的规定："除在低潮高地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以这种高地作为划定基线的起讫点已获得国际一般承认者外，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以低潮高地为起讫点"。（王铁崖）

对等原则（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在国际社会中处理国家间双边关系的一项法律原则。对等原则的主要含

义是一方对另一方所采取的优惠或限制措施，另一方可给予相对称的回报。对等原则的法律基础是国家之间主权平等关系，而实行对等原则的关键则是平衡或对称。对等原则经常适用于有关国家之间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引渡、经济贸易、通讯等方面的相互待遇。适用对等原则的唯一限制，是不能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龚刃韧）

对保加利亚和约（Treaty of Peace with Bulgaria）1947年2月10日，以苏、美、英、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印度、新西兰、乌克兰、南非和南斯拉夫为一方，保加利亚为另一方，在巴黎签订的和约。《和约》宣布结束战争状况，并规定：保加利亚恢复1941年1月1日原有的边界，罗马尼亚把南多布罗加归还给保加利亚；保加利亚不得允许旨在剥夺人民民主权的法西斯组织的存在和活动；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逮捕战犯，并且将其解交以便审判；限制军备：陆军限为55,000人，防空炮队1,800人，海军3,500人和总吨位7,250吨，飞机90架，全部兵力5,200人；保加利亚分别赔偿希腊4,500万美元，赔偿南斯拉夫2,500万美元，自和约生效时起8年内付清；多瑙河对一切国家的国民、商船和货物开放。（周　仁）

对保、匈、罗和约解释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pretation of Peace Treaties with Bulgaria, Hungary and Romania）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49年，英国、美国等国认为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违反对保、对匈、对罗三个和约中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要求根据和约设立仲裁委员会解决，但为保、匈、罗三国政府所拒绝。联合国大会于1949年10月22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意见：(1) 保、匈、罗三国为一方与若干和约签字国为另一方关于对保、对匈和约第2条和对罗和约第3条的解释所交换的外交文件是否说明争端应按对保和约第36条、对匈和约第40条、对罗和约第38条的解决争端条款进行解决？(2) 如对 (1) 题的答案是肯定的，保、匈、罗三国政府是否有义务执行该条款和对仲裁委员会指派仲裁员？(3) 如对第 (2) 题的答案是肯定的，从法院作出咨询意见之后30天内，有关政府没有通知秘书长它们已派出仲裁员而秘书长已请求国际法院指派的，在一方没有指派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情况下，秘书长是否有权根据争议他方的请求派出第三名仲裁委员？(4) 在对第(3)题的答复是肯定的，仅由一方派出的仲裁委员和由秘书长指派的第三名委员组成的仲裁委员会是否构成条约有关条款意义范围内的并能作出具有拘束力的决定的仲裁委员会？国际法院在1950年3月30日作出咨询意见。法院首先确定它对本案有管辖权。它认为：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不是涉及违反条约的实质性问题而是关于条约中解决争端条款适用中的法律问题，不存在干涉实质上是属于国内管辖事项的问题；由于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目的，只是有助于联合国大会从和约包含的程序中找到结束业已发生的争端的机会，因而法院是没有理由不作出回答的。法院对问题 (1) 和 (2) 作了肯定的答复，它认为争端业已存在，保、匈、罗三国必须履行和约义务，派代表参加仲裁委员会，由仲裁解决争端。对问题 (3) 和 (4)，法院在1950年7月18日提出第二个咨询意见，认为在一方不派代表参加仲裁委员会的情况下，联合国秘书长无权根据他方的请求指派第三名仲裁委员。由于对问题 (3) 的回答是否定的，问题 (4) 便没有回答的必要。（陈致中）

对大陆架的主权权利（sovereign rights over continental shelf）　沿海国对大陆架行使的权利。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7条的规定，“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1953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拟定大陆架条文草案时提出主权权利的概念，并将主权权利解释为沿海国为开发和利用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必要的一切权利，包括管辖权以及防止和惩罚违法行为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而且，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王可菊）

对敌贸易（trading with the enemy）　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交战国间的贸易往来与关系。交战国间的贸易往来与关系，基本上是国内法的问题。从交战国关系角度看，对敌贸易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1) 交战国间开战以前订立的贸易条约的有效性；(2)开战以后交战国间的贸易关系。在实践中，禁止对敌贸易已普遍成为交战国惯于采取的措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协约国各国公布了禁止与敌国通商的法令，并且限制居住在本国的敌国国民的经济活动，并将他们送交拘留所，对他们的财产实行了管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更加全面地禁止对敌贸易和实行扣留敌国人的作法。（何笑冰）

对芬兰和约（Treaty of Peace with Finland）　1947年2月10日，以苏、英、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新西兰、乌克兰和南非为一方，芬兰为另一方，在巴黎签订的和约。《和约》宣布终止战争状态，并规定：恢复1940年3月12日苏芬和约的效力，并维持1941年1月1日的芬兰疆界，芬兰将贝柴摩地区（包括巴伦支海上的不冻港贝柴摩在内）割让给前苏联；前苏联放弃根据1940年和约所取得的对汉哥半岛的租借权；前苏联从芬兰取得在波卡拉—乌德地区建立前苏

联海军基地的领土和领水的使用权和管理权，租期50年，年金500万芬兰马克；亚兰群岛非军事化；芬兰不得允许法西斯组织在其境内存在和活动，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逮捕和审讯战犯；芬兰只得拥有陆军34,400人，海军4,500人，舰艇不超过1万吨，空军3,000人，飞机不超过60架；芬兰对苏赔偿3亿美元，8年内以实物偿付。 （周 仁）

对管辖权的抗辩（plea to jurisdiction） 为了阻止原告的诉讼和法院对该案的审理，被告对法院对该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或反对。例如，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诉美国"反对尼加拉瓜和干涉尼加拉瓜内政，侵犯尼加拉瓜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违反最基本的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1984年4月13日，美国政府通过其驻荷兰大使致函国际法院，并为抗辩国际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指派了代理人。但是，同年11月26日，国际法院作出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的判决。

（高燕平）

对国际组织缔结的国际协定的一般国际条约法规则的适用的决议（Resolution on Application of the Rules of the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of Treaties to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Conclude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法研究院于1973年9月14日纪念其成立100周年的罗马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的组织。"国际组织有关规则"指基本文件、任何其他约束国际组织的规则和国际组织实践中产生的习惯法。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原则上适用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与一国或数国之间达成的国际协议。任何国际组织得以根据其有关规则及其领域内一般实践签订协议。国际组织可指定或授权一个机构从事有关协议内容的起草和国际组织接受该协议的同意表示。代表国际组织对一个协议内容表示接受的代表，在应另一方的要求时，必须提供其能代表该组织的资格证书，除非因其职务或实践而免除诉讼。

（张海文）

对罗马尼亚和约（Treaty of Peace with Romania） 1947年2月10日，以苏、英、美、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新西兰、乌克兰和南非为一方，罗马尼亚为另一方，在巴黎签订的和约。《和约》宣布结束战争状态。对罗马尼亚的领土条款规定：宣布恢复1940年6月的苏罗协定，罗马尼亚将比萨拉比亚和北布科维纳割给苏联；废止1940年8月的维也纳仲裁，罗马尼亚从匈牙利收回特兰斯瓦尼亚；保加利亚保持1941年1月1日的边界，亦即承认1940年9月的克拉奥瓦协定，使南多布罗加留在保加利亚领土范围以内。罗马尼亚不得允许法西斯组织的存在和活动，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保证逮捕战犯，加以审判。限制军备：陆军不得超过12万人，防空炮队和海军各5,000人，空军3,000人，飞机159架。罗马尼亚赔偿苏联三亿美元。开放多瑙河上的航行。 （周 仁）

对难民的驱逐出境（expulsion of refugee） 收容难民的国家在必要的情况下，合法地将在本国领土内的难民强行送出国境。根据国际难民保护的人道主义原则，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在长期国际实践的基础上确立了"不推回原则"，即任何国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个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但是，在确属必要的情况下，难民庇护国仍然可以将难民驱逐出境。《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2条详细规定了这种情形。"（1）缔约各国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将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驱逐出境。（2）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要求另作考虑外，应准许难民提出有利于其自己的证据，向主管当局或向由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员申诉或者为此目的委托代表向上述当局或人员申诉。（3）缔约各国应给予上述难民一个合理的期间，以便取得合法进入另一国家的许可。缔约各国保留在这期间内适用它们所认为必要的内部措施的权利。" （刘昕生）

对尼加拉瓜采取军事及准军事行动案（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Case） 国际法院作出判决的案件，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控告美国卷入在尼加拉瓜和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违反了美国的条约义务，并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尼加拉瓜的请求书以其于1929年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为根据。美国认为，尼加拉瓜的声明没有完成批准和交存程序因而没有效力，而且，美国已于1984年4月声明把有关中美洲事务引起的争端排除在接受国际法院管辖范围之外，因而认为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国际法院于1984年5月10日颁布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命令，规定（1）美国应立即停止对尼加拉瓜港口进行限制、封锁或危害进出其港口的行动；（2）尼加拉瓜的主权和政治独立应受到尊重并不受任何军事或准军事行动的破坏；（3）双方应保证不采取任何使已提交法院解决的争端恶化和扩大的行动；（4）双方应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在法院作出判决前使对方权利受到破坏的行动。1984年11月26日，法院对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认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确立的管辖权和根据1956年1月21日《美尼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的仲裁条款，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

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判定：(1)美国培训、武装、装配、资助和支持反革命力量及其他在尼加拉瓜和对尼加拉瓜采取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在1983—1984年间在尼加拉瓜领土的各种攻击行动，飞越尼加拉瓜领土上空，在尼加拉瓜内水和领海布雷，均构成违反国际习惯法、国际条约和《美尼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的国际义务的行为；(2)美国应立即停止这些行为；(3)对上述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4)赔偿的方式和数额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将由国际法院解决，国际法院保留对此作出进一步判决的权利。

（陈致中）

对人判决（judgement in personam） 对特定人的判决，以区别于对物、对事或对权利或地位的判决。

（高燕平）

对人管辖（jurisdiction rationae personae） 法院对人的管辖权限。在国际法上，国际法院在对人管辖方面，只有国家才可在法院为诉讼当事者；但不是所有国家都属于国际法院的对人管辖的权限之内。根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同年《国际法院规约》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联合国会员国是当然的《规约》当事国。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以依联合国大会根据安理会的建议所决定的条件成为《规约》当事国：(1)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2)接受《联合国宪章》第94条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义务；(3)履行对国际法院费用的缴款义务。非《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可根据安理会决定的条件，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此外，国际法院还对联合国组织内的特定机关和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行使咨询管辖权。截止1992年11月1日，国际法院对179个联合国会员国和若干个非会员国的《规约》当事国有对人管辖权。

（高燕平）

对私人行为的责任（responulility for acts of private persons） 国家对私人所作行为承担的责任。在原则上，国家对于私人——本国国民和居住本国家领土内的外国民——对外国所作的国际侵害行为不负责任。但是，国家对这种侵害行为有加以应有的注意的防止义务，如果国家不加以应有的注意，以致外国受伤害，国家就有可能承担责任，包括赔偿的责任。 （王铁崖）

对事管辖（jurisdiction rationae materiae） 法院对事项的管辖权。国际法院对事管辖的范围是：(1)各规约当事国提交的一切条件。(2)1945年《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中所特定的一切事件；(3)具有以下性质的一切法律争端，如果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a)条约的解释；(b)国际法的任何问题；(c)任何事实的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d)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的性质及其范围。(4)关于法院本身有无管辖权的争端。 （高燕平）

对天然资源的永久主权（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nesources）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关于国家主权的新观念。1952年2月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经济开发和通商协定的决议》中，首次提出发展中国家有自由决定利用其自然资源的权利。同年4月，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会议上，智利代表提出了对于天然财富和资源主权的概念。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正式宣布了国家对天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从而表明国家的这项权利受到广泛的承认。1966年开放签字的两个国际人权公约，以国际条约的形式规定了国家对天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都同样规定："所有民族得为本身之目的，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及资源。"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其中第2条第1款规定："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近年来，随着国际法尤其是海洋法的迅速发展，国家对天然资源永久主权的适用范围也在发展，并已超出了传统的国家领土范围，而扩及到国家邻近海域的自然资源。例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规定了沿海国家对领海外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也享有主权权利。 （龚刃韧）

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sueeeession in matters other than treatiee） 除了条约以外，对其他事项的国家继承。国家继承除涉及到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涉及到许多非条约性的权利和义务。条约以外事项的范围很广，包括国家财产、公共企业或机构财产、地方财产、国家的求偿权和其他权益、国家债务、地方化债务、地方性债务、租让合同、其他政府合同、国家档案、法律制度、居民国籍、国家责任与国际求偿、以及私有财产和权益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曾经就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问题进行讨论，并拟定了草案。但是，由于条约以外事项的范围过于广泛，国际法委员会只集中讨论了国家财产、国家债务和国家档案的继承问题。《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已经得到通过，对一切国家开放签署和加入。 （申建明）

对提出建议一方的反对规则（contra preferentem, rule） 解释条约的一项规则，即对于条约应就不利于提出建议的一方进行解释。常设国际法院1929年7月12日在"巴西公债案"的判决中声称，"解释文件的一项常

见的规则是：如果它们被认为是含糊不清时，它们应采取不利于提出建议一方的意义”。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解释的通则的规定未包括这项规则。

（王铁崖）

对外国管辖和强制执行豁免的决议（Resolution on Immunity of Foreign States from Jurisdiction and Coercive Execution） 国际法研究院1954年4月30日通过的决议。《决议》主要申明：(1)一国法院无权审理某一外国或属于该外国的法人所为的公共权力行为。(2)一国可放弃其豁免权。这种放弃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但必须是肯定的。(3)如果行为不属于公共权力行为，法院可以就该行为受理对某一外国或属于该外国的法人的诉讼；某一行为是否属于公共权力行为，由法院地法决定。(4)法院不得受理某一外国在法院地国通过筹借公债所负债务的诉讼，但该外国可以接受法院的管辖权。(5)如果外国财产是专门用于政府活动而不是用于经济开发活动的，就不得对其进行强制执行和扣押。

（王　慧）

对外国船舶的民事管辖权（civil jurisdiction in relation to foreign ships） 沿海国对于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上的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在领海内，外国船舶享有无害通行权，沿海国在领海内行使民事管辖权受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法的限制。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条规定，沿海国不应为对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的某人行使民事管辖权而停止该船舶的航行或改变其航向。除船舶本身在通过沿海国水域航行过程中或为此种航行目的而承担的义务或发生的债务诉讼外，沿海国也不得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船舶从事执行或加以逮捕。但此项规则不妨碍沿海国按照其法律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在领海内停泊或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从事执行或加以逮捕的权利。　（李红云）

对外经济援助八项原则（Eight Prnciples of Foreign Economic Assistance） 1963年底和1964年初中国总理周恩来访问非洲时提出的关于对外经济援助的原则。这八项原则是：一、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对外提供援助，而且认为援助是相互的。二、严格尊重受援国主权和独立，绝对不附带任何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三、以无息和低息贷款方式提供经济援助，尽量减少受援国负担。四、提供援助的目的是帮助受援国走上自立更生、经济上独立发展的道路。五、援建项目，力求投资少，见效快。六、保证援外物资设备的质量。七、保证受援国技术人员充分掌握技术。八、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员不容有任何特权要求和享受。中国对外经济援助八项原则体现了平等互利原则与国家经济关系中的适用。　（龚刃韧）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国）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1982年1月30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关于海洋石油开采的条例。共4章31条。主要规定有：(1)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合作开采中国海洋石油资源。(2)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织招标，采取签订石油合同方式，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石油资源。(3)石油合同中的外国企业一方投资进行勘探，负责勘探作业，并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发现油气田后，由外国合同者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双方投资合作开发，外国合同者并应负责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直至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按照石油合同规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接替生产作业。(4)外国合同者应在中国开设账户和分支机构。　（周忠海）

对外关系法（fareign relations law） 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一部分。对国家有拘束力的涉及国家在其与外国政府或外国国民关系的行为的有关事项的原则和规则对外关系法与外交法不同：外交法只限于国家的外交关系的原则和规则（参见〔外交法〕）。而对外关系法则范围广泛，几乎包括国际法所有原则和规则，不过以国家的对外关系为着重点。美国法学会曾对美国对外关系法加以重述，现在已出版《美国对外关系法：第三次重述》，实际上是从美国的观点说明国际法的大部分原则和规则。

（王铁崖）

对外籍船舶管理规则（中国）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1979年8月22日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管理外籍船舶的规则。共10章53条。主要内容有：总则、进出港和航行、停泊、信号和通讯、危险货物、航道保护、防止污染、消防和救助、海损事故、违章处罚和附则。本规定主要是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维护港口和沿海水域的秩序，保证航行安全，防止水域污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和沿海水域航行的外国籍船应遵守《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关法令、规章和规定。中国政府设置在港口的港务监督认为有必要对船舶进行检查时，船舶应接受检查。　（周忠海）

对未成年子女扶养义务准据法的公约（Convention sur la loi applicable aux obligations alimentaires envers les enfant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56年10月24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12条，就扶养子女义务的准据法作了规定。主要内容是：关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所谓“子女”是指一切未满21周岁未婚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或养子女。《公约》只适用于有关扶养义务的法律抵触问题，而不适用于扶养义务人与扶养权利

人之间的亲子关系和家属关系，也不适用于旁系亲属之间的扶养关系。另外，《公约》只适用于惯常居所地法是缔约国法的这种情形。关于扶养义务的准据法，《公约》规定，子女可在何种程度上并可向何人要求扶养，以及何人可以提起扶养诉讼和提起诉讼的期限的问题，均应依子女惯常居所地法，并随其惯常居所地的变更而变更。但对此项原则规定了两个例外：一是当扶养请求向一缔约国的机关提出，而被请求人和子女均具有该国国籍，而且在该国有惯常居所时，该缔约国得宣告适用其本国法；二是当子女的惯常居所地国法拒绝子女享有任何扶养权利时，则适用法院地国抵触规则所指示应适用的法律。此外，《公约》规定应予适用的法律，只有当其适用显然与法院地国的公共秩序不相容时，才得排除适用。

（李双元　靳晨阳）

对委内瑞拉的优先求偿仲裁案（Venezuelan Preferential Claims）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委内瑞拉由于继承和内战期间对外国人的损害而对英、德、意、比利时、法国、墨西哥、荷兰、西班牙、瑞典、挪威、美国等国欠下大量债务。1902—1903年，英、德、意对委内瑞拉进行封锁。其后，委内瑞拉与3国签订议定书，承认了它们的求偿要求。委内瑞拉并与其他债权国签订协定书，但认为这些国家的求偿要求应提交混合委员会解决。委内瑞拉同意把两个港口的关税留出30%作为支付各国的债务。在与3个实行封锁的国家签订的议定书中，关于3个封锁国的求偿要求是否应优先于非封锁国的问题，双方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议定书规定把争议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委内瑞拉于1903年5月7日与英、德、意3国分别签订仲裁协议设立仲裁法庭。仲裁庭由常设仲裁法院的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于1904年2月22日作出裁决，声称：因为委内瑞拉已在各种方式上承认3个封锁国和中立国之间有区别，3个封锁国自1903年2月13日以来就已处于实际上的特权地位，而委内瑞拉和中立国都没有表示反对3个封锁国的特权地位，而且因为中立国不能从它们所未参加的战争行动而取得新的权利，因此，三个封锁国有得到优先待遇的权利。

（陈致中）

对物判决（judgment in rem）　有管辖权的法院对特定事物或物品地位作出的判决。对物判决对与事物或物品有利害关系的所有人员均有拘束力。　（高燕平）

对新国家和新政府的承认的决议（Resolution on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s and Governments）　国际法研究院1936年4月23日通过的决议。《决议》分两个部分。第一部规定对新国家的承认，其中主要申明：(1)对新国家的承认是现存国家的自由行为，是认定在政治上积极起来不依赖于任何其他现存国家并能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人类社会在一定领土的存在，并因此宣布各该国愿意将其看作国际社会的成员；承认其有宣告的效果；新国家的存在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效果，不受其他国家拒绝承认的影响。(2)承认是由一国主管机关根据该国公法在对外关系中所作的行为。(3)承认是确定和全面的（法律上），或是临时或限于某些法律关系的（事实上）。(4)法律上承认是由明文声明或由明确表示意愿给予此项承认的一种肯定事实所产生的。(5)法律上承认不得撤回；其效果只有在一国决定承认时的几个固定因素之一不存在时才消失。(6)如果一国在决定承认某一新国家时未履行应履行的义务，并不意味着取消承认；该国应承担因违反国际义务而产生的后果。(7)法律上承认的效力可以追溯到新国家作为独立国家存在时的日期，但不影响承认以前依据法律取得的权利。(8)国家承认依据国际法包括对新国家的行政、司法等主管机关的承认。(9)事实上承认是由明文声明或由表明承认的意思的事实所产生的。第二部分规定对新政府的承认，其中主要申明：(1)对已被承认的国家的新政府的承认是国家的自由行为，通过这种行为，国家认定某人或某些人能够使他（或他们）所代表的政府承担义务，并声明愿意与其维持关系。(2)对新政府的承认是确定和全面的（法律上）或是临时和限于某些法律关系的（事实上）。新政府的承认多由明文声明或由明确表示意愿给予此项承认的一种肯定的事实所产生的。(3)对新政府的事实上承认表现于：①明文声明；②签订一定范围和临时性质的协定；③进行日常事务的关系。(4)对新政府的法律上承认不得撤回。对新政府的法律上承认具有追溯的效力。由此引起对该政府的司法、行政及其他机关的权限以及对于其法令的域外效果的承认。

（王　慧）

对匈牙利和约（Treaty of Peace with Hungary）　1947年2月10日，以苏、英、美、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新西兰、乌克兰、南非和南斯拉夫为一方，匈牙利为另一方，在巴黎签订的和约。《和约》宣布结束战争状态，并规定：匈牙利与奥地利、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的边界，仍为1938年1月1日的原有边界；匈牙利将北特兰斯瓦尼亚归还给罗马尼亚，将哥尔瓦齐亚法卢等3个乡村割让于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承认把捷克斯洛伐克从匈牙利收回的外喀尔巴阡转而割让苏联的苏捷协定及根据此协定所确立的苏匈边界，从此以后，苏匈、苏捷之间有了共同边界；匈牙利应采取一切措施以解散境内一切法西斯组织，并保证逮捕和审讯战犯；匈牙利陆军应限为65,000人，空军5,000人，飞机90架，不得拥有轰炸机；匈牙利赔偿苏联2亿美元，对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各赔偿1亿美元，8年内以实

物支付；多瑙河对一切国家的国民、商船和货物开放。

（周　仁）

对伊朗国索赔案（Claim against the Empire of Iran）联邦德国宪法法院关于外国国家豁免作出判决的案件。原告是一家私人公司，曾为伊朗大使馆修理取暖设备，后来就修理费的支付问题，向伊朗国家申诉。在第一审中，伊朗作为主权国家，被认为享有国际法上的国家豁免。在上诉审中，上诉法院则将私人能否诉外国国家的问题提交到联邦宪法法院审查。1968年，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指出，绝对豁免主义已不再是国际法规则，因而也不构成联邦德国法的一部分。法院还认为，区分外国国家行为的性质，应依法庭地法来确定。

（龚刃韧）

对意大利和约（Treaty of Peace with Italy）　1947年2月10日以苏、英、美、中、法、澳大利亚、比利时、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荷兰、新西兰、波兰、乌克兰、南非和南斯拉夫为一方，意大利为另一方，在巴黎签订的和约。《和约》规定：意大利本土缩减到1938年国境线的范围；设立的里雅斯特自由区，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保证该区的完整和独立；意大利放弃其在非洲的利比亚、厄立特里亚和意大利索马里兰各属地的一切属地；并放弃由1901年9月7日在北京签订的最后议定书所产生的一切利益和特权，取消天津租界的租借权，放弃在上海和厦门公共租界的所有权利，并且同意该两地公共租界归还中国；意大利承认阿尔巴尼亚和埃塞俄比亚的独立和主权，放弃由于侵略这两国夺得的一切权利和特权；意大利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拘留并审讯一切战争罪犯以及叛国投敌的同盟国公民；意大利拆除沿意法、意南边界的永久工事和设施，禁止建立新的海军基地，禁止生产原子弹、导弹、30公里射程大炮等，以及其军队不得超过25万人；意大利向苏联、阿尔巴尼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和南斯拉夫赔偿战争损失。和约宣布结束战争状态，同盟国赞助意大利加入联合国和联合国所主持订立的各种协定。

（周　仁）

对准物判决（judgment quasi in rem）　法院在其管辖权的范围内，根据法院对被告在财产方面利益的管辖、而不是根据法院对被告人或对特定事物（物品）的管辖权作出的判决。

（高燕平）

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Dumbarton Oaks Proposals）全称为《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中、美、英、苏4国于1944年秋在华盛顿郊区乔治城的敦巴顿橡树园大厦召开的会议拟订创建联合国的具体计划。这次会议按美国建议本应由中、美、英、苏4国参加，但苏联以其未参加对日作战为由，不同意与中国一起开会，最后达成协议，会议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8月21日至9月28日在美、英、苏代表团间进行会谈，第二阶段从9月29日至10月7日在中、美、英代表团间进行会谈。在会议的第一阶段，根据美国的建议草案，拟订了《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建议案》共12章，主要内容是关于即将成立的新国际组织的宗旨和原则、会员国资格、主要机关的组成和职权、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合作的各种安排。《建议案》提出将这个新组织定名为"联合国"。在会议的第二阶段，当时的中国代表团除表示同意上述建议案外，作了3点补充：（1）在调整或解决争端时，国际组织应对正义与国际法原则加以应有的注意，不应只顾及政治上的便利；（2）大会应承担促进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的任务；（3）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的活动应扩大到教育和其他文化方面的合作。这些补充建议，在获得美、英两国同意后，正式通知了苏联，经苏联赞同后，于1945年5月1日作为4国一致的建议修正案提交给1945年旧金山会议。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未解决以下4个问题：（1）安理会的表决程序；（2）创始会员国的名单；（3）关于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地与敌国殖民地的托管问题；（4）继续保留常设国际法院还是重新设立一个新的法院。这4个问题后来在旧金山会议上得到解决。

（刘振民）

多边抵触规则（many sided conflict rule）　即〔双边抵触规则〕。

（李浩培）

多边条约（multilateral treaty）　3个以上当事方的多边性条约。各当事方为了共同目的达成协议，享受同样的权利和承担同样的义务。这种条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有限性多边条约，可以称为复边条约，虽然当事方在3个以上，但数目有限，只处理与当事方直接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另一类是一般性多边条约，即当事方数目众多，旨在规定一般国际法规则或处理对当事各方以及其他国家有公共利害关系的事项，而且一般对任何国家开放。在实践上，对这两类条约并不严格区分，统称为多边条约。

（王铁崖）

多边投资保证机构（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y Agency）　根据世界银行1985年通过的《建立多边投资保证机构公约》建立，以促进国际间直接投资为目的。

（赵　玲）

多边公约（multilateral convention）　多边条约的一种。国际公约都是多边公约，由数目众多的国家参加。实际上，国际公约作为多边公约，往往指的是多数国家参加的公约，因而是多方公约。但是，在多数情形下，国际公

约既是多方公约，又是多边公约。（王铁崖）

多边线（trace polygone） 计算领海宽度的界线。在采用直线基线的情形下，计算领海宽度的界线是多边线。（王铁崖）

多重国籍（multiple nationality） 一个人同时具有3个或3个以上国家的国籍。其产生原因与双重国籍相同，其试图解决的方法也和双重国籍相同。多重国籍一词在使用上可以将双重国籍包括在内。参见〔双重国籍〕。（王可菊）

多方条约（multipartite treaty） 有3个以上当事方的条约。多方条约可以是多边性的，即3个以上当事方为了共同目的达成协议，享受同样的权利和承担同样的义务，通常称为多边条约，也可以是双边性的，即3个以上当事方分为两方，彼此有相互的权利和义务。例如1947年《对意大利和约》是一个多方条约，但是，缔约一方是20个国家，另一方为意大利，基本上是规定这两方的权利和义务。属于双边性质的多方条约一般也称为多边条约。参见〔多边条约〕。（王铁崖）

多革滩事件（Dogger Bank Incident） 英俄两国组织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作出报告的事件。1904年10月21日，日俄战争期间，俄国波罗的海舰队在开往远东途中，在北海多革滩外误把英国的赫尔渔船队，当作日本鱼雷艇而加以炮击，造成两名渔民死亡、一艘渔船击沉和多艘渔船严重损害的事件。英国政府要求俄国道歉和赔偿损失并严惩对此事件负有责任的军官。但俄国坚持说，这次炮击是由于几艘日本鱼雷艇临近引起的，因而不能惩办指挥官。英俄双方同意根据189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于1904年11月25日在圣彼得堡签订一项声明，组织国际调查委员会，由委员会负责调查事件真相并对事件责任及负责人员的责任程度提出意见。委员会由英、俄、美、法、奥各派一名高级军官组成。委员会经调查后于1905年2月在巴黎开会并作成报告。报告中指出：事件发生时并无日本渔船队在场，波罗的海舰队的开火纯属指挥官判断错误所致，不能认为是正当行为，舰队司令海军将军罗斯特杰斯特文斯基应对这一事件负责。但这些事实并没有"玷辱海军将军罗斯特杰斯特文斯基或舰队其他军人品质或人道感的性质"。结果，英国没有坚持要求俄国惩办其海军军官，但俄国政府应给事件受害人赔偿65,000英镑。（陈致中）

多国河流（multinational river） 又称"复国河流"或"非国内河流"，流经几个国家领土的、属于几个国家的河流。河流流经其领土的国家各自保有对通过其领土的那一部分河流的所有权和管辖权。有时各沿岸国订立条约，对整个河流的航行等问题加以规定。（王铁崖）

多国海湾（multi-nation bay） 沿岸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海湾。关于这类海湾的法律地位尚未形成确定的国际法规则。参见〔非领湾〕。（李红云）

多国企业的决议（Resolution o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国际法研究院于1977年在奥斯陆举行的第58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6条：第1条：在一个国家中设有决定中心而在另一个或几个国家中设有不论有无法律人格的经营中心的那些企业，在法律上应被认为是多国企业。第2条：为了这样界定的企业，应前进地发展出一个法律制度，以期特别是保障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和经济独立。第3条：一、（甲）母公司与一个特定国家的法律连结，以及子公司与一个特定国家的法律连结，应考虑到该母公司按具体情况与子公司的本国的关系，以及相反的子公司与母公司的本国的关系。（乙）前款规定的原则宜通过国际协定予以实施。二、（甲）如果对采用多国企业的国际登记制度进行研究——这种登记或者是强制的，或者是自愿的，向一个现有的或尚待创立的适当的国际组织进行——这是有益的。（乙）须进行的研究，特别是应包括建立这种登记制度的方式和方法、能登记或应登记的一些企业的类型、及登记的后果（尤其是：已登记的企业对报告消息的扩大的义务、对这些企业适用有关一般多国企业的行动法典的国际协定；使用仲裁或其他方法以解决涉及已登记的企业的争端的可能性）。第4条：一、受理案件的每一法院的法律抵触法体系应予适用，以决定适用于多国企业的各组成成员的成立、组织业务和活动。关于多国企业的活动，宜将这些抵触法体系逐步协调，以期主要重视活动实行地国和活动发生直接和即时效果地国。二、有关多国企业活动的实体法规则为逐步国际协调宜予以重视，并且这些企业的"行动法典"的准备宜继续进行。第5条：多国企业的母公司所在地国及其子公司或附属业务机构所在地国应在行使其立法，行政和司法管辖权以管制这些企业中进行合作，并为此目的，特别是考虑国际协定的缔结。第6条：一、规定、管制和制裁多国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的管辖权，无论如何应从这些行为的实施地为根据，但是此外，只是在这些行为在有关国家领土内产生的效果是故意的，或者至少是可以预见的，并且是直接的和即时的，才可以作为管辖权的根据。二、宜缔结一些国际协定以分配这方面的管辖权，借以避免各适用规则的缺漏和重叠。三、也宜在国际水平上协调关于多国企业的竞争规则。（李浩培）

多米尼赛（Dominicé, Christian T. 1931～ ） 瑞士

国际法学者。现为日内瓦大学法学院和国际问题研究生院的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教授，瑞士国际法学会理事会理事，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陆战中私人财产的敌性的概念》(1961)，《瑞士国际法实践》(1914—1939)。 (白桂梅)

多瑙河水域捕鱼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Fishing in the Waters of the Danube) 1958年1月29日由保加利亚等6国签订的旨在科学的基础上通过合作以合理利用和增加多瑙河鱼藏量的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应适用附载于《公约》的多瑙河捕鱼条例，其中对禁止捕鱼的时间与地点、禁用的渔具和捕鱼方法、以及鱼网网眼的大小作了规定。《公约》规定缔约国应改进鱼类繁殖的自然条件，在安装工程机件时，要保护鱼类的一切正常迁移活动；必要时进行人工养殖。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以防止未经处理的污水和都市的工业废物污染河流，同时应对爆破进行管制；缔约国在资料交换、科技协议方面进行合作；并规定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以便制订措施，来管制捕鱼和增加鱼藏量，向各缔约国提供建议、安排资料的交换、并协调科学研究。 (田如萱)

多瑙河航行制度公约 (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Regime of Navigation on the Danube) 1948年8月18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公约。《公约》规定：多瑙河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对各国国民、商船和货物自由开放，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同一国家各港口间的运输。《公约》适用的范围限于《乌尔姆经苏林那河床分叉处到黑海的可航部分。《公约》设多瑙河委员会，负责公约的实施、重大工程的编制和执行、航行基本规则的实施、河流监督规则的统一、违章事件的通报等。公约禁止非多瑙河国家的军舰在多瑙河航行，多瑙河国家的军舰在多瑙河的航行也不得越出各该国国境。 (周 仁)

多数表决制 (majoritarianism) 国际组织用多数投票作出决定的制度。为了严格遵守国家平等的原则，国际组织曾经采用一国一票的全体一致的规则。1919年成立的国际联盟就曾保留全体一致规则，但是，为了适应国际关系的发展，多数表决制逐渐代替了全体一致规定，取得了主导的地位。多数表决制概括地说有4种：(1)简单多数制，(2)限制多数制，(3)相对多数制，(4)绝对多数制。而多数的计算可以是全部会员国、出席会议的会员国，或实际参加投票的会员国。1945年《联合国宪章》采用简单多数和2/3多数两种，前者适用于程序问题，后者则适用于实质问题，特别是《宪章》所规定的"重要问题"，另外还有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会的否决权。一些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组织还采取加权表决制。

(王铁崖)

多数代表制 (multiple representation) 一国派遣一个常驻外交代表兼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参见〔兼驻〕。 (王铁崖)

多数表决 (majority vote) 国际会议中以会员过一半作出的表决。大多数国际组织对于一些决定采取多数表决的方法。但多数有几种：(1)简单多数；(2)特定多数；(3)相对多数；(4)绝对多数。所谓多数可以按全体会员计算，或以到会的会员计算，或者以到会及投票的会员计算。 (秦 娅)

多种纤维协定 (Multifibre Agreement) 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由主要纺织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经过谈判达成的一项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国际多边协定。《协定》于1974年1月1日生效，为期4年，后经3次延长。其目的是扩大纺织品贸易，减少贸易障碍，逐渐实现世界纺织品贸易自由化，使发展中国家纺织品的出口得以继续增长，并防止对进口国市场的破坏。《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协定》适用于棉、毛和人造纤维等纺织品和服装，不包括手工纺品和工艺品；(2)《协定》列入灵活条款、增长率等规定，以保证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出口有一个合理的增长；(3)各进口国和出口国应根据《协定》，通过双边谈判确定各自间纺织品进出口的数量；(4)进口国在市场紊乱时，可以单方实行限制，其期限从1年延长到2年；(5)设立纺织品监督机构，以监督《协定》的实施和处理成员国之间的纺织品贸易纠纷。《协定》将限制范围扩大到亚麻、苎麻和丝纺纤维。

(王秋华)

E

俄国人损害求偿仲裁案（Russian Claims）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1879年2月8日的《君士坦丁堡和约》规定土耳其应偿付在土耳其的俄国人及其机关的战争损害求偿要求。求偿要求向土耳其政府提出后，土耳其仍拖欠支付。经俄国多次要求，土耳其在1884—1902年间分期偿付。主债于1902年付清。俄国要求偿付损害赔偿费的利息，土耳其拒绝接受这项义务，两国于1910年8月4日签订仲裁协定，同意把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由常设仲裁法院名单中选出的2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在1912年11月11日作出裁决，认为《君士坦丁堡和约》是两个国家之间的条约，有关国家对国家的求偿问题，俄国有权请求仲裁庭解决，尽管求偿是关于俄国人及其机构所受的损失的。按国家责任原则，债务国有义务偿付其所拖欠的债务的利息，但在本案中，俄国大使馆一再要求偿还"主债"，意味着它已放弃要求偿付利息的权利。

（陈致中）

恶意债务（odious debts） 简称"恶债"，那些在继承国看来无论是在道德方面还是在政治方面抑或在法律方面都不能接受的国家债务。恶意债务包括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征服或为从事对该领土的战争所产生的债务。这种债务通常是违反所涉领土的居民的意愿和利益的。因此，新国家没有继承这种债务的义务。按照1979年《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文草案》第20条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38条的规定，在继承国为新独立国家的场合，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不应转属继承国，除非有关国家达成了协议，但这种协议不得违反新独立国家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的永久主权权利，对这种协议的执行也不得影响新独立国家的经济基本均衡。因此，在原则上说，恶意债务不是国家继承的对象。（中建明）

恶债（odious debts） 即〔恶意债务〕。

（中建明）

厄德尼诉厄德尼案（Udny v. Uldney） 英国上议院1869年判决的案件。厄德尼的原始住所在苏格兰，从1812年起他和妻子、儿女在伦敦住了32年。1844年他废止了伦敦的住所，搬到法国布洛涅住了9年。1846年其妻去世。其后他和阿拉提小姐私通，1853年生育被告。1854年和阿拉提在苏格兰结婚。本案的问题是：被告是否因其父母在其出生以后结婚而成为准婚生子？苏格兰高等法院认为，厄德尼虽长期离开苏格兰，但从未失去他在苏格兰的原始住所。因此，他的私生子因其父母的嗣后结婚而取得准婚生地位。本案上诉到英国上议院。上议院的判决认为，按文明世界的法制，住所是一个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的基准。任何人不能没有一个住所，法律规定婚生子女以父的住所为住所，非婚生子女以母的住所为住所，这是原始住所。一个成年人可以用其明确的意思和行为另外选择住所，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放弃已经选择的住所。至于原始住所系法律所创设，不能因人的行为而废除或丧失。当一个人建立选择住所后，这个人的原始住所即不再作为其住所存在。但若此人放弃选择住所，在未建立新的选择住所以前，原始住所即恢复其作为此人住所的作用。将以上的规则适用于本案，厄德尼的父亲虽长期在意大利3个城市担任领事和居留在那里，并不因此丧失其苏格兰住所。厄德尼生于苏格兰，具有苏格兰住所，后来他和妻子在伦敦定居32年，应该认为他选择和获得了英吉利住所。其后他出卖或放弃伦敦住宅的长期租赁权，变卖家具，解雇仆人，离开伦敦，使人确信他不会回去居住，他以明确的意思和行为放弃了他在伦敦的住所，他在离开伦敦去布洛涅时失去了他在伦敦的住所，同时使原始住所重新成为他的住所。他的结婚和结婚的后果必须依照他的原始住所地苏格兰的法律解决。上诉被驳回。

（唐表明）

厄玛克拉（Ermacara，Felix，1923～ ） 奥地利国际法学者。曾任因斯布鲁克和维也纳大学教授。现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欧洲人权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人权与国内管辖权》（1968，国际法演讲集第二卷），《防止和消除歧视：联合国的工作》（1971），《变化中的世界中的人权》（1974），《奥地利中立的20年》（1975），《变化中的世界中的人权续集：非洲》（1983）。

（白桂梅）

厄普赖特诉水银业机械公司案（Upright v. Mercury Business Machines Co.） 美国纽约上诉法院1961年判决的案件。一家东德公司卖给美国水银业机械公司一批打字机，因价款支付问题发生纠纷。原告于1961年在纽约最高法院对水银业机械公司提起诉讼。被告认为原告无权起诉，因为转让方是东德政府建立和控制的国家公

司，而东德政府尚未被美国政府承认。被告胜诉后，原告上诉到上诉法院。纽约上诉法院布雷特尔法官认为，一个外国政府虽然未被美国政府的政治机关承认，但它却是实际存在的，而且这种存在在司法上是知晓的。事实上政府的行为，作为其控制下领土内活动的结果，可能影响在该国领土内的个人或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未被美国政府承认的事实上政府或其建立的公司在美国法院缺乏诉讼权这一点，并不能决定与该政府或公司进行的交易在美国法院就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只要该政府不是诉讼的当事方。拒绝给予东德政府以法律上的承认的公共政策是拒绝承认的美国政府的政治机关确定的，其结果是东德政府不能在美国法院起诉。至于它的法人组织，是否有诉讼权利的问题则不太清楚，也许可以提起诉讼。但是，转让交易的另一方，通过让渡或其他转让方式取得权利，则可以根据这种权利起诉，除非原买卖交易或转让交易违反国家政策。如果联邦政府在行政上不禁止购买和输入东德打字机，或为此提供便利，而且法律上也不禁止这样做，那么，被告公司就很难用这笔交易或转让是否合法的为由拒绝支付这批商品的价款。一审判决撤销，原告胜诉。 （周忠海）

二十国委员会（Committee of Twenty）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个附属机构，由阿根廷、巴西等9个发展中国家和法、德、美、日等11个发达国家组成。其目的在于研究西方工业发达国家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由各国财政部长组成，每个委员可任命两名副手，组成二十国副手委员会，协助二十国委员会工作。

（周 仁）

二十四海里封口线（24-mile closing line） 海湾的封口线。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对海岸属于一国的海湾作了具体规定，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重申了这些规定："如果海湾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不超过24海里，则可在这两个低潮标之间划出一条封口线，该线所包围的水域应视为内水。""如果海湾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超过24海里，24海里的直线基线应划在海湾内，以划入该长度的线所可能划入的最大水域。"这条规定解决了有关海湾湾口划基线的长度限制问题。 （李红云）

二百海里海洋权（two-hundred-mile right）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拉美国家所倡导的维护本国近海资源和经济利益的权利。1947年6月23日智利总统声明，智利国家主权扩展到距智利海岸200海里的海域以保存、保护、保全和开发上述海域及其海底的自然资源，但不影响这一海域的航行自由。1952年8月18日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签署《圣地亚哥宣言》，宣布对"二百海里海洋区域""享有专属主权和管辖权"。1970年5月8日拉美9国签署的《蒙得维的亚海洋法宣言》和同年8月8日拉美14国签署的《利马宣言》重申了沿海国的200海里的海洋权主张。1972年6月7日加勒比海沿岸10国签署的《圣多明各宣言》将200海里的区域称为"承袭海"。1972年8月肯尼亚向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提交《关于专属经济区概念的条款草案》，指出该区的宽度最大不超过从测算领海的基线量起200海里。1973年9月9日第4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关于海洋法宣言》，认为在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的国家管辖区内"沿海国有行使开发自然资源和维护本国人民其他有关权利。"1973年7月14日中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提出"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的工作文件，"列举专属经济区和专属渔区的9点原则，并于同年7月19日表示坚决支持不超过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的合理主张。1973年7月16日澳大利亚和挪威向海底委员会提交"关于经济区和划界的某些原则"的建议中也包括沿海国有权建立200海里经济区和承袭海的内容。在70年代，一些西方国家也先后将各自的渔区扩大到200海里，或建立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认各沿海国有权在领海以外建立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的国家管辖区——专属经济区。目前包括美国在内的大多数沿海国都已宣布建立本国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

（王可菊）

二十四小时规则（twenty fourv hours rule） 是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军舰在中立国领水内停泊，以及在同一中立港内停泊的交战国双方军舰驶离港口应当相隔的时限。中立国可以允许交战的军舰驶入和停泊在自己国家的港口。中立国根据其国内法，可以规定交战国的军舰所需要的停泊期限。24小时规则是1907年《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所规定的，旨在对中立国法令没有规定类似情况处理办法加以补充。其内容主要是：(1)交战国军舰在中立国港口和锚地或领水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2)已获知战争开始的国家如得悉一艘交战国军舰正在其港口、锚地或领水内，应立即通知该舰，使其在24小时内，或在当地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驶离；(3)交战双方的军舰同时在一个中立国港口或锚地时，交战一方军舰起航时间和交战另一方军舰的起航时间至少应相隔24小时；(4)交战国军舰不得在悬挂敌国国旗的商船起航不到24小时内离开中立国港口或锚地。但是，《公约》同时规定了24小时规则的例外，其中主要有：(1)交战国军舰因损坏或恶劣气候，可以延长其在中立国港口的停泊时间。但延迟的原因一消失，该军舰应立即离开；(2)24小时规则不适用于专用于宗教、科学或慈善目的的军舰；(3)如果按照中立国法律船舶只能在到达24小时后方能供应该船舶所需的燃料，则它们的法定

停留期限应延长24小时；(4)中立国法令另有规定。（何笑冰）

二元论（dualism） 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关系的一种学说。这种学说与一元论相对立，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在本质上是彼此不相同的法律，代表着不同的法律秩序。国际法调整主权国家的行为，而国内法则调整主权国家内个人之间的行为。他们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渊源不同，国内法的渊源是有关国家内形成的习惯和国家主权机关制定的法律，而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国家订立的条约和国家之间形成的习惯。第二，国内法和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不同，国内法调整国家统治下个人之间和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关系，而国际法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第三，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本质不同，国内法是一个主权者对其统治下个人的法律，而国际法是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国际法本身不是国内法，而要经过纳入或转变才在国内有法律的效力。提倡二元论的国际法学者有特里贝尔，安只劳提、奥本海等。（王铁崖）

饵雷（booty trap） 按照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附录三《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2条规定，饵雷是指人工安装的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可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外地造成杀伤的装置。"《议定书》规定对饵雷使用的限制主要有下列几方面：(1)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不论是攻击、防卫或报复，对平民居民或个别居民使用饵雷；(2)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饵雷；(3)禁止对地面部队未在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都市、乡镇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聚地区使用饵雷，除非此类饵雷是装置于敌方或敌方控制的军事目标上或目标的紧领区域内，或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张贴警告标志、派设哨兵、发出警告或树立栏栅；(4)在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有关诈术和背信弃义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任何伪装成表面无害的轻便物体，但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能装入爆炸物并在受到扰动或趋近时引爆的饵雷或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饵雷：①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②伤者、病者、或死者；③墓地或火葬场；④医务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⑤儿童玩具或其他为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轻便物件或产品；⑥食品或饮料；⑦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阵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⑧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⑨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⑩动物及其尸体。(5)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任何旨在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饵雷。当事各国有记录和公布雷区、饵雷位置的义务。记录应包括：①各方预先计划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②布放或安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饵雷的位置。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使用其记录，保护平民不受布雷区、饵雷的影响；在已无当事各方的部队存在于敌方领土上时，向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敌方领土内布雷区、饵雷的情报；在各方部队完全撤出敌方领土以后，即向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该敌对一方领土内布雷区、饵雷位置的情报；并在可能时，通过双方的协定，特别是决定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规定发布有关布雷区、饵雷位置的情报。（何笑冰）

儿童国籍（child nationality） 儿童取得的国籍。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确认儿童的国籍；1966年《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第3款规定，"所有儿童有取得国籍之权"。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对于子女的国籍作了明确的规定，《公约》第13条规定，"未成年子女如不因其父母入籍而取得国籍，则应保留其原有国籍"。第15条规定，"如果一国的国籍不以在其领土内出生而当然取得，则生于该国领土内父母无国籍者或父母国籍无可考者，得取得该国国籍。"而且，关于收养，第17条规定，如果收养引起国籍的丧失，则应以子女取得另一国国籍为条件。为了减少无国籍状态，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1条第3款规定，"凡在缔约国领土出生的婚生子，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而其母具有该国国籍者，应于出生时取得该国国籍。"（王　亭）

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这项公约，并开放供签署的批准。1990年9月2日，公约开始生效。公约包括序言和54条，后者分为三部分。序言回顾了《世界人权宣言》中关于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的内容，并重申《儿童权利宣言》所示的原则，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公约》第一部分(第1条至第41条)为实质性内容。第1条对公约保护对象规定为："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公约结合儿童特点，规定了他们享有的各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二部分(第42条至第45条)规定了执行公约的措施，成立儿童权利委员会，由10名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它们为实现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

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公约》第三部分(第46条至第54条)为最后条款。中国于1990年8月29日签署该公约。 (刘昕生)

儿童权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联合国大会于1959年11月20日宣布的宣言。主要内容是：一切儿童毫无任何例外均得享有本宣言中所列举的一切权利，不因其本人的或家庭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其他情况而受到差别对待或歧视。儿童应享受的权利为：(1)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2)有权自出生之日起即获得姓名和国籍；(3)应享受社会安全的各种利益，应有能健康地成长和发展的权利；(4)身心或所处社会地位不正常的儿童，应根据其特殊情况的需要给予特别的治疗、教育和照顾；(5)有受教之权；(6)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不应成为任何形式的买卖对象；(7)应受到保护使其不致沾染可能养成种族、宗教和任何其他方面歧视态度的习惯。 (周 仁)

F

法定人数 (quorum) 国际会议中以一定的人数作为合法开会或作出决定的人数。联合国大会开会有法定人数，1978年《大会议事规则》第67条规定："大会至少须有1/3会员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会员国出席时才能作出。"关于委员会的法定人数，第125条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25条第3款规定："法官9人即足构成法院之法定人数。" (王铁崖)

法兰西联邦(French Union) 法兰西共同体以前的名称。参见〔法兰西共同体〕。 (王献枢)

法兰西共同体(French Community) 法国和曾经是法国殖民地的独立国家之间的一种特殊的国家结合。法兰西共同体这一组织是规定在《法兰西宪法》之中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在1946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中规定成立"法兰西联邦"，1958年《第五共和国宪法》把"法兰西联邦"改为"法兰西共同体"。该宪法规定，在共同体内，各成员国在内政、经济等方面有自主权，但外交、国防等由法国控制；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代表共同体；各成员国可以独立，但要经法国批准。共同体除设有行政委员会外，没有参议院。1960年，共同体成立时原来的12个成员国宣布独立。在这种形势下，法国国民议会于1960年6月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规定成员国独立后仍可留在共同体内，其他独立后的国家也可以参加共同体。法兰西共同体不是联邦，共同体机关既不能对各成员国行使权力，也无权代表成员国进行国际交往。因此，法兰西共同体并不构成一个国家，不拥有国际法主体资格。法兰西共同体成立时，当时成员国除法国本土、"海外省"、"海外领土"外，还包括前法属非洲的12个成员国。1960年上述12个国已先后独立。1961年底，达荷美、尼日尔、上沃尔特、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先后退出共同体。目前，作为共同体的成员国只有：中非、加蓬、乍得、塞内加尔、刚果、马达加斯加6国。实际上，法兰西共同体已不存在，法国现在主要通过"合作协定"和法郎区金融关系来维系它在这些前殖民地国家的利益。 (王献枢)

法兰德 (Pharand, Donat, 1922～) 曾任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教授、名誉教授。现为加拿大皇家协会会员，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理事。主要著作有：《北极的海洋法》(1973)，《西北通行道》(1984)，《国际法与加拿大的北极水域》(1988)。 (许符莹)

法兰西法则区别说(French statute theory) 意大利的法则区别说的影响于16世纪产生的以阿尔让特雷为倡导人的学说。阿尔让特雷也将法则分为三类：人法、物法和混合法。但是，他的学说的特点在于扩大物法的范围，缩减人法的范围，以使一省的大部分的法律成为属地的法律，适用于当地的任何人，但只适用于当地，而不适用于他地。因此，虽然他认为人法是关于人的法则，但他严格地限定人法的范围，认为人法只是"纯粹地"规定自然人的权利、行为能力和身分的法律，而规定其他事项的法律当然只能归入物法或混合法的类别。物法是关于物的法则，甲省的物法应适用于存在该省的一切不动产，不论这种不动产的占有人或所有人在该省有无住所，而且，凡有关不动产的一切法律问题，都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解决。至于混合法，是既有关人又有关物的法则。阿尔让特雷强调：混合法应视为物法；部分地有关人和部分地有关物的法则也应视为物法；而法则属于人法还是物法有疑义时同样应视为物法。

物法的范围既然扩大，本省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扩大了。阿尔让特雷学说影响了17世纪的荷兰法学家，导致了荷兰法则区别说的创立。荷兰的法则区别说传播到苏格兰，从苏格兰更传播到英格兰，并且传播到美国，而造成现代属地原则的英美国际私法。（李浩培）

法布尔——苏尔韦埃（Fabre-Surveyer, Edouard, 1875～?） 加拿大国际法私法学者。曾任麦克吉尔大学教授，蒙特利尔最高法院法官，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主要著作有：《魁北克司法实践报告》，《魁北克省民法典》注释。（周　健）

法国—秘鲁求偿仲裁案（Franco-Peruvian Claim）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19世纪末，秘鲁欠下许多外债，其中很大一项是法国德列孚兄弟公司持有的债券。秘鲁皮埃罗拉执政时曾确定欠德列孚兄弟公司的债务为320万英镑。皮埃罗拉执政者被推翻后，秘鲁国会于1886年通过一项法律宣布皮埃罗拉及其继承人的法令无效。法国为其国民对秘鲁提出求偿要求。1914年2月2日，法秘两国签订仲裁协定，从常设仲裁法院名单中选出奥斯脱得格、沙鲁特和英尔格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解决这项争端。仲裁庭在1921年10月11日作出裁决，认为：皮埃罗拉政权在秘鲁实行了有效统治，已获得许多国家承认。1886年宣布皮埃罗拉法令无效的法律是不能用来对抗以善意和这个有效统治的政府签订合同的外国人的。（陈致中）

法国法郎区（French franc zone） 又称“法国法郎集团”，指1945年12月29日成立的以法国法郎为中心的排他性的货币集团。法郎区的范围起初比较广泛，随着原法属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以及法国加入欧洲共同市场，一些国家相继脱离法郎区。目前法郎区包括的国家为数不多。在法郎区流通的货币有：法国法郎、马里法郎、太平洋金融共同体法郎、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新赫布里群岛法郎和中非金融合作法郎。法国法郎区的主要特点是：区内各种货币与法国法郎保持固定比价；区内各种货币可以自由兑换，资金可以无限制的转移；协调统一外汇管理等等。（王建宇）

法国法郎集团（French franc bloc） 即〔法国法郎区〕。（王建宇）

法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的条约 1946年2月28日中国政府外交部长与法国驻华大使在重庆签订的条约。共13条。主要内容是：(1) 废除法国在华治外法权；(2) 废除1901年《辛丑条约》；(3) 法国交还北平使馆区及在华租界；(4)法国人民享有在中国领土内旅行、居住及经商的权利；(5) 双方交换领事及根据近代国际公法原则、国际惯例谈判订立商约；(6) 法国放弃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的一切原有权利；放弃在上海、厦门公共租界及上海法租界内特别法院的一切原有权利；放弃在中国领土内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员的权利；放弃法国军舰驶入中国领水的一切原有权利；放弃要求在中国邮政机关内任用法国公民的权利；放弃给予法国船舶在中国领水内关于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的特权；关闭在中国领土内设置的法国政府一切法院。（宋　岳）

法官回避（subtention of judge） 在国际法院中，法官因其与案件的某种关系而不得参加该案件的审理。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17条第2款规定，“法官曾以当事国一造之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或以国内法院或国际法院或调查委员会委员、或以其他资格参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参与该案件之裁决。”《规约》第24条规定：“一、法官如因特别原由认为于某案之裁判不应参与时，应通知院长。二、院长如认某法官因特别原由不应参与某案时，应以此通知该法官。三、遇有此种情形，法官与院长意见不同时，应由法院决定之。”国际法院在审理案件中有法官回避的情形，但迄今为止只有法官自己申请回避的情形，例如，在1952年“英伊石油公司案”中，印度法官拉乌未参与裁决，而当事国一方对法官提出回避的要求则被法院所否决，例如，在1962年“西南非案”中，法院否决了南非提出的要求某些法官回避的初步反对主张。（王铁崖）

法律上承认（de jure recognition） 承认的形式之一、一种正式的、长久的、完全的的承认。法律上承认主要用于国家的承认和政府的承认的场合。一个国家或政府一旦得到法律上承认，只要它仍然存在，这种承认便继续有效而不能撤回。在国家实践中，各国通常并不随意撤消法律上承认，即使到了断绝外交关系的地步，也仍然维持彼此间的相互承认。法律上承认往往适用于政府的承认的场合。在此场合，法律上承认是指法律上政府的承认。这里所谓的法律上政府并不是国内法上合法政府的意思。在国际法上，任何国家均不能评判他国政府是否合法。根据国家主权、互不干涉内政、民族自决等原则，一国不应当对他国政府是否合法做出评判。只要不为国际法所禁止，一国政府的产生形式和途径纯属该国国内事情，而不应由他国来评判从国际法的观点，事实上存在并实行有效统治的政府就是法律上政府，因而法律上承认就是这样的法律上政府的承认。法律上承认只是表明承认是正式的、长久的、完全的，从而是具有广泛的法律效果的。（王铁崖）

法律规避（evasion of law） 当事人有计谋地使其事实

情况表面上符合于一个抵触规则所规定的连结因素的行为。规避的目的在于避免适用正常地应予适用但对其不利的那个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法规则，而适用对其有利的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法规则。除了不动产所在地因为不可能移动而不能被利用来规避法律外，其他连结因素，如国籍、住所、惯常居所、行为地、法人成立地等，都可以被利用。各国的立法和判例对于法律规避行为的制裁，有很大的差别。在法国，判例对这种行为制裁颇为严厉，认为个人利用抵触规则以达到规避强行法规则适用的企图，是绝对不允许的，从而其企图适用的法律规则不予适用，而正常地应予适用的法律规则仍予适用。而且法国判例倾向于不仅对规避法国强行法规定则予以制裁，对规避外国强行法规则也予以制裁。在晚近的国际私法立法中，与法国判例有相同的旨趋。有些国家的法律把法律规避限定于利用一个抵触规则以避免内国强行法的适用。此外，另有一些国家的法律对规避问题都未作出规定。中国最高人民法院1986年《关于贯彻执行民法总则的意见》第194条规定："当事人规避我国强制性或禁止性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的效力。" （李浩培）

法律解释 (legal interpretatim) 对条约约文的意义，由缔约各方签署宣言，或议定书或其他国际法律文件加以解释，或者由缔约各方一致同意提交国际仲裁或国际法院加以解释。这些法律解释都是权威解释。参见〔权威解释〕。 （王铁崖）

法律上大陆架 (legal continental Shelf) 作为法律的概念的大陆架。参见〔大陆架〕。 （王可菊）

法律争端 (legal dispute) 又称"可裁判的争端"，争端当事国的要求和论据是以国际法所承认的理由为根据的那些争端，法律争端发生于当事国之间对权利问题的争执，虽然其中也可能含有政治或单纯利益的因素，涉及国家安全或经济利益等等，但基本上属于国际法所承认和保护的权利和利益。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2)款规定，法律争端包括：(1)有关条约的解释；(2)国际法的任何问题；(3)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4)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的性质及其范围。实际上，法律争端的范围难以确定，而其与非法律争端之间的区别也不易明确。 （高燕平）

法律上战争 (de jure war) 经过宣战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战争状态存在的战争。法律上战争与通常所称的战争不同，是作为法律概念的战争。参见〔战争〕。 （何芙冰）

法律适用中的代替 (substitu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在依抵触规则应适用内国法时，在外国依外国法完成的一个行为可被认为与内国实体法规则所规定的一个前提条件相等，因而可以认为已符合该前提条件，可以替代。至于怎样调整，有些学者主张把有关的几个实体规则加以适当的改变后适用，而有些学者则主张适用有关的几个抵触规则中的一个以解决问题。 （李浩培）

法律的声明 (professeo juris) 一个自然人指定一个特定国家的法律作为其遗产继承准据法的行为，1989年《关于遗产继承准据法的海牙公约》第5条规定：一个人得指定一个特定国家的法律以支配其全部遗产的继承。该指定只是在指定时或指定人死亡时是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惯常居所的条件下是有效的。该指定应依照遗嘱的方式要求表示于一件声明书中。该指定行为的存在和实质上有效受该被指定的法律与支配。 （李浩培）

法律或必要的确念 (Opinio jusis sive necessitatis) 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要素之一。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只靠国家习惯性地做出一特定行为是不够的；为了证明一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还必须确定国家这样做是因为它承认存在一种法律义务。但是，法律或必要的确念往往只能从反复做出的重复行为来假定。 （白桂梅）

法律顾问 (legal adviser) 就法律问题向政府提出意见的官员。国家的外交部一般都设有法律顾问，被政府采纳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可以成为政府对法律问题的意见。这种意见可以成为国家实践的内容。因此，虽然法律顾问是国内官员，他们的意见并不一定代表官方意见，但却对于国际法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国际组织有的也设立顾问。联合国设有法律事务办公厅，国际劳工局也设有法律顾问处。这些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对国际组织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和提出意见，对于国际法的发展也是有一定影响的。 （王铁崖）

法律适用规则 (application of law rule) 即〔狭义的抵触规则〕。参见〔抵触规则〕。 （李浩培）

法律选择规则 (choice of law rule) 即〔狭义的抵触规则〕。参见〔抵触规则〕。 （李浩培）

法律选择规则的实施：(enforcement of the choice of law rule) （甲）由于法律选择规则具有强行性，不论其指定外国法或法院地法，建议各国在其一般程序规则许可的条件下，要求其主管机关依职权提出法律选择规则的适用问题，并在该法律选择适用时，依职权适用该法律选择规则所指定的外国法。（乙）建议各国司法机关通

过其本国的程序规则所规定可以使用的方法，采取必要的主动行为，特别是要求各当事人的协助，以查明该外国法规定按照在该外国适用的内容。（丙）建议关于外国法的适用应许可类似于适用法院地法时可以使用的那些救济方法。（丁）建议应适用的外国法只是在其适用的结果显然违反公共秩序时才可以排除适用。（李浩培）

法律行为方式的准据法（applicable law to the form of juristic acts） 就是根据抵触规则的指定用来决定涉外法律行为的方式是否有效的法律。一个法律行为有形式要件和实体要件。按照场所支配行为的规则，法律应依行为地法。近代，这项原则适用于法律行为的方式，但这项原则一般是注意性的。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于法律行为方式的准据法。有的国家还规定可以选择适用当事人的共同属人法。但是，按照各国的法律，票据上的行为如开票、背书、承兑、拒付的方式都强行适用各自的行为地法。另外，设定或处分不动产物权的行为方式通常适用物之所在地法。（郎志洪）

法律技术委员会（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委员会由15名成员组成，成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并由理事会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性选举产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海底区域活动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监督海底区域的活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对海底区域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对海底区域活动所取得的财政和经济利益公平分享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制定提出建议；将管理局的年度概算提交大会核准；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向大会提出政策建议等。委员会须按理事会的指导方针和指示履行职能，委员会作决定的程序由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规定。在不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提交建议时，委员会向理事会附送一份关于任何不同意见的摘要。（虞源澄）

法律必要说（doctrine of necessity of law） 一种认为法律来自社会必要的学说。源自拉丁格言"有社会必有法律"，认为法律不是一个简单、偶然的历史产物，而是人类相互联系的基本要素，因而只要有人类社会就需要有法律。同样，国际法是国家间相互联系的必要因素，只要有国际社会就必然会有国际法。国际社会对国际法的需要同人类社会对法律的需要是相同的。自然法学者沃尔夫提出了必要法和必要国际法的概念，认为，国际法具有四个方面的来源：自然国际法、自愿国际法、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按照他的解释，自然国际法就是必要国际法，因为人的本质要求他不断追求自身的完善并促进别人的完善。英国法学家菲力莫尔以更明确的文字发展了法律必要说，认为国家的本质同人的本质一样必然滋生它们相互间的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而这些权利和义务是由一定的法律加以界定和调整的。国家间的共同利益和由这些共同利益构成的国际社会决定了国际法的必要。（申建明）

法美航空运输仲裁案（France—United States Air Transport Arbitration） 法国和美国设立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法国和美国于1946年3月27日签订《法美航空运输业务协定》，其后发生两起关于该协定解释问题的争端。（1）1963年的法美航空运输仲裁案。1963年1月22日，法国和美国签订仲裁协定，请仲裁法庭裁断：根据1946年《法美航空运输业务规定》，法国给予美国航空运输业务的权利中是否包含泛美航空公司经巴黎飞往贝鲁特、安卡拉和伊斯坦布尔，以及飞往伊朗的权利？仲裁法庭于1963年12月22日作出裁决，认为从协定的规定以及从谈判的过程看来，飞往巴黎的航线不包括安卡拉、伊斯坦布尔和德黑兰等站，这些地方不是"近东"的飞经点，也不是在"近东"一词的特定区域之内，但法国自1955年以来的作法已构成一项默示的协议，泛美航空公司经巴黎和贝鲁特飞往德黑兰的权利业已形成，双方的作法（已为1960年的换文所确认）已构成一次协议：根据该协议，美国飞机已享有经过巴黎飞往伊斯坦布尔和安卡拉的权利，但没有在巴黎与这些站之间从事商业飞行的权利。（2）1978年的法美航空运输仲裁案。根据1946年《法美航空运输业务协定》，美国有权指定泛美国际航空公司从事经过伦敦飞往巴黎的航空业务。于1978年由于该公司要求改变从伦敦到巴黎的飞机规格，法国认为这种作法不符合协定的规定。1978年7月11日，两国签订仲裁协定，请仲裁法庭解决：（1）改变飞机规格是否符合协定？（2）如法国不同意，美国可否采取禁止法国航空公司经营飞往美国的航班的对抗措施？仲裁法庭于1978年12月10日作出裁决，认为：改变飞机规格只是把一项连续性的业务改变为包含几个个别业务的业务，并没有改变该业务的性质，因而没有不符合协定之处。一国为了维护其权利而采取对抗措施，在国际法上是许可的。但在有可能利用仲裁或司法解决程序的时候，当诉讼程序已构成强制执行体系的一部分时，强制措施便是非法的。因此在本案中如采取对抗措施则是非法的。（陈致中）

法人的属人准据法（personal law of legal persons） 关于决定法人的属人准据法的标准，存在着两个主要学说"管理中心说和法人设定说。前者主张法人的属人准据法应是其管理中心地，管理中心地是法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大会的所在地。该说为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所采取。法人设定说主张法人的属人准据法应是法人据以成立的

法律，因为法人的人格是该法赋予的。该说为英、美以及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所接受。法人的属人法适用于下列事项：(1)法人是否已经成立，因而具有权利能力；(2)成立法人的一切行为，如订立章程和条款，决定股本以及将股本分成定额的股份等；(3)法人的组织，包括董事和其他职员的责任和权力，股东会议，章程和条款以及管理中心的变更，优先股或特别优待的投票权是否准许等；(4)法人的行为能力；(5)法人的解散及其效果。依照法人的属人准据法成立并具有权利能力的法人，其他国家都应予以承认。这是适用有关的内国抵触规则的结果。不需要再以内国的其他法律或国际条约予以专门规定，但是这并不排除在双边或多边条约中予以明文规定。

（李浩培）

法院规则（rules of court） 关于法院的职务，特别是关于法院程序的详细规定。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0条第1款规定，"法院应订规则，以执行其职务，尤应订定关于程序之规则。"国际法院曾于1946年采纳《国际法院规则》，于1972年加以修正，1975年又加修正，于1975年7月1日生效。 （王铁崖）

法院裁判管辖权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jurisdiction of courts） 国际法研究院1875年在海牙举行的第2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是：第一条：在对人诉讼或有关动产的诉讼，被告的住所（作为补充，居所），以及在有关不动产的物权诉讼财产所在地应原则上决定法官的裁判管辖权，但对一定种类的诉讼采用特别裁判管辖权时除外。第二条：根据前条规定，对诉讼有裁判管辖权的法官，并不总是属于诉讼标的该所适用法律的那个国家的法官。然而，采用第一条的特别裁判管辖权；主要是为了尽可能让支配一个法律点有联系的法律地的那个国家的法官来裁判有关该关系的诉讼；如由支配个人身分的法律的那个国家的法庭裁判主要是为了决定个人身分或能力问题的诉讼，等等。第三条：在民事和商事诉讼案中，当事人的国籍应不影响法官和裁判管辖，除非由于诉讼本身的性质应当承认当事人一方的本国法官的专属裁判管辖权。第四条：受理诉讼的法庭，对条约规定的裁判管辖权方面，应依照该国对裁判管辖权所制定的同样规则决定。因此，在采取该制度以适用国内有关法庭管辖裁判权的国家里，这些法庭在基于属人理由没有裁判管辖权时，不应宣告自己依职务没有裁判管辖权。第五条：根据国际条约而被一国所接受为法律的国际私法规则应由该国法庭予以适用，但该国政府并无国际义务以行政方法保证其适用。 （朱文奇）

法院地法（lex fori） 法院本国的实体法或法律抵触法。但是，从事涉外民、商事件的其他机关所适用的其本国的实体法或法律抵触法，也称"为法院地法"。

（李浩培）

法院地法说（lex fori theory） 埃伦茨葳格所倡导的优先适用法院地法的学说。这个学说认为，在优先适用与当事人的意思相反或根据其他原因将引起不公正的情况下才适用外国法。所以适用外国法只是例外。为了使法院地法的适用不至于被当事人的利用来向有利于自己的法院起诉，这个学说主张法院的裁判管辖权就限于由于其与本案的当事人或事实有足够的接触点而可以认为行使裁判管辖权是适当的那些案件。如果法院认为其对本案行使裁判管辖权不适当，就应依"不方便法院"规则拒绝受理。所以，这个学说可以说是案件由适当的法院受理并适用法院地法的学说。这个学说由于被批评为"法律沙文主义"，而进行了修正，其内容是：关于在一个涉外私法事件中究竟适用内国还是外国实体法的问题，(1)如果在法律或判例中已定有抵触规则，适用这些规则；(2)如果没有这些规则，适用从解释判例所得到的抵触规则；(3)如果以上两类抵触规则都没有，那么外国实体法规则的适用能够并且必须按照法院地实体法规则的政策予以解释而得出。但是，在这第三种情形下，他认为解释法院地实体法规则的结果可能显示应适用该法院地实体法规则，从而可以予以适用，而且，如果从这种解释不能解决应适用内国还是外国实体法的问题，那么也可以适用法院的地实体法规则，作为补助的解决方案。但是，这个学说仍然受到了批评，被认为是没有根据的。 （李浩培）

法院在外国国家或国家元首案件中的职权的国际章程草案 （Draft of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Competence of Courts in suits against Foreign States or Sovereigns） 国际法研究院1891年9月11日通过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共9条，其主要规定是：凡是属于一国君主或国家元首、或旨在直接或间接为该主权者或国家元首使用或为其服务人员使用的动产免于扣押。《章程草案》列举了可以对国家提起的诉讼，同时规定了不得对外国主权者或国家元首提起的诉讼。对主权者或国家元首所作的传唤要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张海文）

法院命令（court order） 国际法院作出的不属于判决的命令。按照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有权在审理特定诉讼案件或提供咨询意见时作出判决或咨询意见以外的命令。院令一般规定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包括每一当事国提交书状的份数和提交的顺序以及提交的期限、口头程序开始的时间、每一当事国结束其辩论的方式和时间、有关取证的一切措施、临时保护措施请求的同意或拒绝、法庭的组成，等等。法院命令均应包括序言部分、执行部分和结尾部分；内容一般有：作出命令

的日期、法庭的组成、所作命令的根据、命令的实质内容、命令所使用的语文和效力以及份数、送发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院长(庭长)、书记官长签名。（高燕平）

法院程序规则 (court rules of procedure) 国际法院或仲裁庭等解决争端的组织机构，为进行工作而订立的关于争端当事国如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一般性规定以及上述组织机构如何审理和判决或裁决具体争端的程序性规定。属于常设性质的组织机构一般均事先订立程序规则，例如：常设仲裁法院的程序规则、国际法院规则，等等。除此之外，有些仲裁庭规定，程序规则可以由当事国在仲裁协定中规定；在没有仲裁协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有关公约的规定执行。（高燕平）

法院全体(full court) 国际常设法院或国际法院全体法官出席开庭、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常设审判案件，一般应有全体法官参加，但并不意味着15名法官全部出庭，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并以轮流方法，允许一名或数名法官免于出庭，但出席的法官总人数不得少于11名。（高燕平）

法院规则(rules of ceurt) 关于国际法院的组织、职权、程序等的规定的法律文件。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0条第1款规定："法院应订立规则，以执行其职务、尤应订定关于程序之规则"。1946年5月订立的《国际法院规则》于1972年经过修改，1978年又经过修改。现在适用的是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其中除序言外有法院、书记处、诉讼程序、咨询程序等章。其他国际法院也有自己的规则。（王铁崖）

法院越权 (excess of authority of the ceurt) 法院在对其审理的特定案件享有对人或对物管辖权的情况下，逾越其依据该案的权力，处理其无权或没有授权涉及的事项。越权与法院判决中的错误不同，后者主要涉及认定事实的错误、适用法律的错误和所导致的裁决本身的错误；而越权主要涉及法院在对具体案件的审判中逾越其司法权力和严重违反基本程序规则。（高燕平）

发达国家(developed country) 与发展中国家相对而言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国民平均收入一般超过2千美元并有较高的生活水平。一般言之，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的国家属于发达国家。（王献枢）

发射国（发射当局）(launch or launching state) 根据1972年外空《责任公约》发射国是指发射或促成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和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在航天事业发展初期，卫星的拥有、经营、制造和发射国家往往是同一国家，但随着空间事业的发展，卫星的拥有、经营、制造、发射及登记不再是同一国家，而是两个、三个或更多国家。目前尚无关于发射国家的准确定义，只能通过列举的方法阐述这一概念。（陈佩洁）

发射当局 (launch or launching state) 即〔发射国〕。（陈佩洁）

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国际会议上通过并开放签署的公约，主要内容是：文化财产包括：(1) 对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财产或不动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上的纪念物，不论是宗教性的或者是世俗的；考古遗址；具有历史或艺术上价值的整套建筑物、艺术品；手稿；书籍和其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其他物品；以及科学珍藏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珍藏或上述各物的复制品。(2)其主要目的为保存或展览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建筑物，例如，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档案库及保藏所。(3)用以存放大量的文化财产的中心站，称为"纪念物中心站"。《公约》规定：缔约国于武装冲突时，必须保障和尊重这些文化财产。为保障文物，缔约国于和平时期须采取适当措施。武装冲突时，除军事上迫切需要的情况外，必须尊重文化财产，防止盗窃、抢劫或侵占等行为，并禁止征用或报复行为。特别重要文物的保藏所应与军事目标保持适当距离，以不用于军事目的为条件，置于特别保护之下。这些文化财产在文化财产特别保护国际登记簿上登记后，于发生武装冲突期间置于国际管理之下，免受侵犯。（周 仁）

发现 (discovery) 对以前为人所未知的土地的发现，从而对该地取得某种权利的行为。在15和16世纪殖民主义扩张时期，发现曾经被视为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国际法的发展明确了发现不能构成国家取得领土的有效根据，而只是对发现的领土的初步所有权。发现的这种初步权利只给予发现的国家以一个合理期间内优先实行先占的权利。实际上，发现的土地往往不是无主地而是不发达的国家，因而发现的土地并不能视为无主地而作为先占的前提。现今，发现在取得领土的方面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不过，在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领土问题时还要涉及发现的法律问题。（王铁崖）

发展权(right of development) 国际文件确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内容之一。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是关于发展权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件（参见〔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了长期外来奴役和压迫，赢得民族自

决和民族独立以后为捍卫国家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而提出的。发展权丰富了人权的概念，反映了国际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人权问题的新理解和要求。发展权既是一项个人人权，也是一项国家或民族的集体人权。人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即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使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发展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在国际人权保护的活动中得到确认，是人权概念与理论的丰富与发展，对个人与国家、民族，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刘昕生）

发展权利宣言（Declararion on the Right of Development）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发展的国际法律文件。70年代，随着广大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领域里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呼声最高，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各国和各国人民应当同具有同等机会实现各自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权利的主张，并提出“发展权”的概念。1975年2月，第31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要求把“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以及发展中国家与人权有关的特别问题研究”列为人权会长期的优先问题，随后便组织工作组，开始《发展权利宣言》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工作组在近十年中举行了10届会议，完成了《宣言》的起草任务。联合国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在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由序言和10条组成。第1条宣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中，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第2条指出：“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都对发展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他们因而还应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宣言》认为，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合作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发展权利宣言》在国际人权保护的发展历史第一次将“发展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予以确认，是对人权概念与理论的极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将“发展权利问题”专设议题进行讨论，促进发展权的落实。（刘昕生）

发展中国家（developing countries）　与第三世界、不发达国家或落后国家等同义。一般指经济收入和生活标准较低的国家，往往是人均收入每年低于2千美元。（白桂梅）

凡尔赛和约第389条第3段的解释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389, Para. 3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荷兰在1921年选派劳方代表参加国际劳工组织任命3个较小的工会组织提出的代表，引起该国最大的工会组织“荷兰工地联合会“的抗议。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联盟请求国际常设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对《凡尔赛和约》第389条第三段（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约章》）作出确切的解释。该条规定：“成员国保证在其国内与一国最有代表性的资方与劳方产业组织协议提名非政府代表和顾问。”国际常设法院在1922年7月31日发表咨询意见，指出：条文中“最有代表性”一词是指真正具有代表性，成员数目是重要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准则，从条文中不能得出必须从最大的组织中选派候选人的结论。条文中“组织”一词是用复数的，可以推定不是只与最大的组织达成协议。如果几个较小的组织加起来的成员比一个最大的组织为多，还是符合“最有代表性”的含义的。（陈致中）

凡尔赛条约（Treaty of Versailles）　全称为《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德和约》。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以英、法、美、日、意等战胜国为一方和以战败国德国为一方，于1919年6月28日在巴黎凡尔赛宫签订。与凡尔赛对德和约同一体系的和约还有：1919年9月10日圣日耳曼对奥地利和约，1919年11月27日纳伊对保加利亚和约，1920年6月4日特里阿农对匈牙利和约及1920年8月10日色佛尔对土耳其和约。各和约均以《国际联盟盟约》列为第一部分。《凡尔赛条约》的主要内容是：德国将阿尔萨斯—洛林归还法国，萨尔煤矿让予法国。莱茵河右岸50里为非军事区，德国无权设防，莱茵河左岸由协约国占领15年。德国承认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的独立。德国的殖民地按委任统治制由英、法、日等国瓜分。限制德国军备。德国向美、英、法等国支付巨额赔款。德国关税不得高于他国，战胜国对德国输出入货物不受限制，易北河、多瑙河、奥得河、涅曼河等被宣布为国际河流。中国是战胜国之一，但和约却规定将战前德国在山东的特权交给日本，当时的中国政府在人民压力下未签字。（周　仁）

凡尔弟埃案（Verdier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49年判决的案件。一位名叫塔索尼埃露·玛塞尔的意大利妇女1940年生了一个女孩。1942年8月，玛塞尔以一名叫凡尔第埃的法国人为被告向法国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该法国人与女孩之间的父女关系。在诉讼过程中，由于1943年

5月《塔拉尔和约》的签订，该女孩随同母亲取得法国国籍，一审法院于1943年7月作出判决，满足了玛塞尔的请求。凡尔第埃不服，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该确认父女关系之诉应由女孩之本国法决定，在国籍改变时，应由诉讼开始时之本国法即意大利法决定，而意大利法禁止进行这种确认，除非有诱骗或强奸的情况，而本案不存在这样的情况，因而法院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上诉法院驳回了凡尔第埃的上诉。凡尔第埃仍然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的判决指出：子女在寻求确认亲子关系时可以利用对其最为有利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当子女在诉讼过程中取得法国国籍时，他可以以法国人身份继续进行诉讼；国籍的改变只是支持最初的诉讼请求的一个新理由，诉因和标的并不因此而改变；玛塞尔的女儿在一审判决作出前已经取得法国国籍，而且凡尔第埃并未提供他在此之前两年多已经停付抚养费的证明，上诉法院基于这一事实作出的判决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凡尔第埃的上诉。（黄丹涵　张世钟）

凡甘案(Van Gend Case)　欧洲法院于1963年作出裁定的案件。凡甘是荷兰的一家公司。1960年9月9日，该公司从联邦德国进口了一批尿素类制品。1960年3月1日，荷、比、卢三国签订的一项有关进出口的议定书规定，将这类产品的进口税率从原来的3%上调到8%。凡甘公司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提高税率违反了1957年《罗马条约》第12条的规定：成员国在相互间贸易中不得征收新的或提高现有的进出口税或具有相同效果的费用。1961年4月4日，凡甘公司在荷兰法院起诉。争议的焦点是：1957年《罗马条约》对成员国是否具有直接效力。荷兰法院根据《罗马条约》第177条，将此案提交欧洲法院，请求欧洲法院作初步裁定。1963年2月5日，欧洲法院作出裁定：(1)根据《罗马条约》建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是一个新的法律体系。为了共同的利益，成员国限制了(行使)其主权，尽管只在有限的领域内。其法律主体不仅是成员国，还包括成员国的国民。(2)共同体法如果同成员国国内法冲突时，共同体法优于国内法。(3)包括《罗马条约》在内的共同体法对成员国具有直接效力一在一定的条件下，共同体法为个人创设权利和义务，个人有权请求其国内法院适用共同体法，以维护其权利。　（宋　英）

反和平罪(crime against peace)　又称“危害和平罪”，是个人必须承担责任的，性质极为严重的战争犯罪的一种。参见〔危害和平罪〕。　（何芙冰）

反致　(renvoi)　广义的反致包括狭义反致、转致和双重反致；狭义的反致，指对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甲国依自己的抵触规则的指定就适用乙国的法律，而依乙国抵触规则的规定应适用甲国的法律，结果甲国适用了自己的实体法的情况。　（黄　进）

反报(retortion)　对于某种不礼貌、不善良、不公平或不适当的行为，以同样或类似行为所作的反击。引起反报的某种不礼貌、不善良、不公平或不适当的行为本身不是非法行为。而是行为者职权范围内的合法行为。但是，上述行为所针对的国家，认为自己受到损害或不利影响，以一种有害的行为反击另一种有害的行为。一个国家采用反报这种强制性措施，并不限于采取同样的行为，采用类似的行为也是许可的，只要这种行为在国际法上不是非法的。而且，反报的目的是为了迫使一个国家改变其不礼貌、不善良、不公平或不适当的行为。因此，一旦该国作出了改变，反报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在国际实践中，可以导致反报的行为很多，例如：排斥或抵制外货、征收高额或过度的关税、外侨被禁止从事某种职业、禁止移民入境、给外侨差别待遇、拒绝对外国法庭给予司法协助，等等。由于这类行为属于一国国内管辖事项，除条约另有限制外，国际法并不禁止。因此，这类行为所针对的国家可以作出反报，以求解决争端。参见〔强制性措施〕。　（高燕平）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　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0日通过的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公约。《公约》包括序言和22条。除了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等国际法律文件所包括的反对歧视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各项原则外，《公约》序言指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行径，并促进以奥林匹克原则为基础的国际体育接触”。《公约》第1条对“种族隔离”的定义为：“象南非所实行的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的人对另一种族的人的统治并一贯压迫他们的那样一种体制化种族分隔和歧视制度”；“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是指“在专业或业余体育领域实行这种制度的政策和作法”。第2条规定：“各缔约国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手段推行消除体育领域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行径的政策。”第3条至第9条说明为此而应采取的若干一般性措施，包括不准许和阻止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接触，不参加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不向该国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给予签证或入境许可。第6条还规定对那些参加在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同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队进行体育活动者采取适当的惩罚措施。第11条授权成立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以监督遵守《公约》各项规定，由15名道德高尚、具有体育行政经验并决心与种族隔离作斗争的成员组成。按照《公约》第12条，缔约国承诺向联合国秘书长就各自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于1987年10月

21 日签署了该公约。（刘昕生）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Internevtional Declara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 联合国大会于197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宣言。《宣言》重申，大会无条件地支持不许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实行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并重申其信念，成绩应为参与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宣言》呼吁各国采取一切行动，彻底终止同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接触，官方不应发起、协助或鼓励这类接触；采取一切适当行为，使国际和区域体育团体排除或开除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周 仁）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翌日开放签字的公约。《公约》规定："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并以杀死、伤害或继续扣押另一个人（以下称"人质"）为威胁，以强迫第三方，即某个国家、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示或暗示条件，即为犯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劫持人质罪行。"任何人图谋劫持人质或与实行或图谋劫持人质者同谋而参与其事，也同样犯此种罪行。罪犯在其领土内劫持人质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期缓和人质的处境，特别是设法使人质获得解放。每一缔约国应按上述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来确立其对上述罪行的管辖权。领土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犯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应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公约》确定上述罪行为可引渡罪行，并对上述罪行的引渡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周 仁）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Recruitment, Use, Financing and Training of Mercenaries） 联合国大会于 198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雇佣军的公约。根据《公约》，雇佣军是指"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的两种人，一种是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这种人并非冲突一方的国民或武装部队的成员；另一种是受招募以参与共谋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他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破坏一国领土完整，这种人不是暴力可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武装部队的成员。上述两种人的共同特点是，参与敌对行动和主要参加暴力行为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并已获承允给予或领取物质报酬。《公约》规定，任何人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上述雇佣军，即构成犯罪行为；雇佣军无论直接参与敌对行为或共谋的暴力行为也构成犯罪行为。《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应不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并应禁止这种活动，同时应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处以适当刑罚。《公约》还明确规定：上述罪行为可以引渡的罪行；领土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些公诉，并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结果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周 仁）

反对保留（objection to reservation） 缔约一方对于条约另一方提出的保留表示的反对。这种反对并不使条约在反对一方和保留一方之间不生效力，除非反对一方确切表示相反的意思（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第 4 项（2）），而如果反对保留的一方未反对条约在其本方与保留方间生效，则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在两方之间不适用（第 21 条第 3 项）。反对保留可以撤回，撤回必须以书面作出（第 23 条第 4 项）。而且撤回反对自提出保留之一方收到撤回反对的通知时起才发生效力（第 22 条第 3 项（乙））。（王铁崖）

反对税收歧视（anti-discrimination in tax treatment） 对另一国进入本国境内的国民与本国国民在税收上给予平等待遇，即无差别待遇。这是国际税收协定的一个重要内容。反对税收歧视有利于缔约国一方国民到另一方进行投资，并且，按对等原则，缔约国双方互相给予对方国民无差别待遇。但在实质上，无差别待遇是对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的一种限制。因为，只有收入来源国才有来自外国的公司和个人，因而，才有对外国国民和本国国民同等对待的问题。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由于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公司和个人在发展中国家境内进行投资，而发展中国家则很少有公司和个人到发达国家去经营，因而，一般说来，只有发达国家的个人和公司在发展中国家境内享受无差别待遇，而发展中国家则很少能享受到发达国家所提供的无差别待遇。其结果是，反对税收歧视的条款基本上成了对发展中国家的税收管辖权的单方面的限制。（高尔森）

反国有化（counter-nationalization） 一国将其本国国民在国外的财产归于国家自己从而防止其他国家将该财产作为私人财产加以国有化的措施。（王铁崖）

反叛（nevalt） 国家的一部分反对国家而采取行动。反叛本来是国内法问题，但是，反叛的结果是反叛的部分从国家分离出来而成为一个新的国家。这种的反叛是国家领土丧失的一个方法，也引起国家继承问题。

（王铁崖）

反诉（counter－claim） 当事国作为被告国在诉讼案件中对当事国作为原告国所提出的诉讼中的权利要求提

出的反要求。在国际法院的诉讼案件中，被告国可以以申请的方式提出反诉。反诉的提出应以与当事国另一方的权利要求的标的直接有关并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内为限（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80条（1））。反诉应在提出辩诉状的当事国的辩诉状中提出，并应作为该当事国的诉讼主张的一部分（《法院规则》第80条（2））。

（王铁崖）

泛美开发银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IADB） 即〔美洲开发银行〕。 （吴 源）

梵蒂冈市（Vatican city） 一个特殊类型的国家。在1870年以前有罗马教国，为罗马教皇统治下的国家，也是欧洲的独立国家之一。1870年，罗马教国的领土为意大利所占领和吞并，从而失去其存在。1929年，意大利政府和罗马教廷订立拉特兰条约，由意大利承认罗马教廷在国际关系领域内的主权和在其主权下的梵蒂冈市国家。梵蒂冈因而成为一个特殊类型的国家。它是世界上最小的国家，居民只有1千人，都是教廷任职人员。它的存在为天主教会的中央政府提供基地；它在其领土内有排他性管辖权。它订立双边条约，参加多边条约，目前并为世界邮联和世界电讯联盟的会员。 （王铁崖）

梵威克（Fenwick, Charles G. 1880～1973）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布林马尔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美国的中立法》（1913），《国际法上的军舰》（1919），《限制主权的形式》（1919），《过渡中的政治体系》（1920）。

（白桂梅）

返认书（revecrale, lettire reversales，法文） 说明一国对另一国所给予的让步或利益不影响这些国家各自权利的文件。以前，一国军队司令答应于一定时间内撤退军队或将其同盟国允许其在战争期间占领归还原主的正式文件也称为返认书。 （王铁崖）

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Model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on Penal Matter in reating to Criminal Earnings） 联合国大会于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议定书。根据《议定书》，"犯罪收益"系指被怀疑或由法院认定为直接或间接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财产或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财产价值及其他利益；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设法确定被指称的犯罪所获的任何收益是否位于其管辖范围，并应将调查结果通知请求国；被请求国应尽力追查资产，调查有关的金融交易，并设法获得可能有助于确保追回犯罪收益的其他情报或证据；被请求国如发现可疑的犯罪收益，应在接到请求后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措施，在请求国法院对该收益作出最后裁定之前，防止就此种可疑的犯罪收益作出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或允许执行由请求国法院作出的关于没收或查抄犯罪收益的最终命令，或遵照请求国的请求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以保证该收益的安全；缔约国应确保在适用《议定书》时，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尊重。 （周 仁）

方便旗（flag of conaenience） 船舶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的旗帜。这种旗帜往往是一些国家允许外国人或公司为逃税等原因而买的旗帜的情形，而船舶与船旗国没有真正联系，使船旗国实际上难以管辖。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2条第2款规定，"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的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 （李红云）

防空识别区（dir defence identification zone）（ADIZ） 从一国陆地或水域表面向上延伸的划定空域，在该区域内，为了国家安全，要求对航空器能立即识别、定位和管制。很多沿海国家和群岛国都建立有这种区域。美国和加拿大等国都建立有防空识别区，向大西洋和太平洋延伸几百海里。凡进入防空识别区的航空器，必须报告身份，以便地面识别、定位和管制。由于"防空识别区"延伸至领空水平范围之外的公海上空，因而建立这种空域是否合法，在国际上是有争议的。据说，这种防空识别区可以以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11条关于空中规章的规定为依据。但该条规定是以进入或离开国家领土为限。防空识别区作为一种毗连空间在国际法上是没有根据的。参见〔毗连空间〕。 （刘伟民）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 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开放签字的公约。1977年2月22日生效。中国于1987年8月5日加入。主要内容是：（1）"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是指一国元首（或集体领导机构的成员）、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当他在外国境内时，以及其随行家属；（2）每一缔约国应将下列罪行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罪行，并按照其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即故意：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对其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威胁或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参与任何这类攻击为从犯。（3）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定其在下列情况下对上述罪行的管辖权：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嫌疑犯是本国

国民；所犯罪行是对本国应受国际保护的人员所犯。(4)嫌疑犯所在的缔约国如不将该犯引渡，应毫无例外并尽快将案件交付主管当局，以便起诉。此外，《公约》确定上述罪行为可引渡罪行，并对上述罪行的引渡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周　仁）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修正本）（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s）　1972年12月19日在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后经1978年和1980年修正的公约。中国于1985年9月6日加入。《公约》的三个附件分别将废物列为三类，第一类为禁止向海洋倾倒的物质，其中包括有机盐化合物、汞、镉、铀、塑料等；第二类为需要事先取得特别许可才能倾倒的物质，其中包括砷、铅、铜、锌、有机硅化合物和氰化物、氟化物等；第三类将第一、第二类以外的、得到缔约国当局特别或一般许可即可倾倒的物质。1978年第三次缔约国协商会议通过《海上焚烧废物及其他物质管理条例》，作为《公约》的修正案，对与倾倒物相关的海上焚烧废物活动作了补充规定。　（周　仁）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修正本)（Conven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from Ships and Aircrafts, as amended）　1972年2月15日东北大西洋沿岸各国在挪威首都奥斯陆签订的关于控制船舶和飞机向海洋倾弃有害物质的公约，后经1981年、1983年、1985年和1989年修正。《公约》主要适用于东北大西洋和北海。《公约》附有三个附件：附件一所列为禁止倾弃的物质；附件二所列物质，只有在个别情况下得到特别许可才容许倾弃；附件三载有规定，管制发给许可证及核准向海洋倾弃废物，包括废物的性质及倾弃地点和倾弃方式。《公约》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在某领土内注册的船舶和飞机，在其领土装载将倾弃的物质或认为在其领海内进行倾弃活动者遵守规则。

（周　仁）

防止义务（duty of prcevention）　中立国义务的一种，指在战争期间采取中立态度的非交战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而可能的措施，防止交战国任何一方为进行战争而利用其领土。防止义务与回避义务所涉及的行为内容基本相同，但是防止义务强调的是中立国所应当采取的积极措施，而回避义务则强调中立国所不应从事的行为。参见〔回避义务〕。　（柯笑冰）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根据经社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9(Ⅱ)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下属的最主要的机构。小组委员会是由个人身份的专家组成，其职能是向人权委员会提供专家和咨询服务，进行各项研究，尤其是根据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进行研究，并就防止任何形式涉及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歧视和保护在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等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履行经社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可能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小组委员会最初由12名成员组成，后扩大至现在的26名，由人权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出的候选专家名单，秘密投票选举产生，以个人身份工作，任期4年。根据区域分配原则，小组委员会成员在各地区的分配数目为：非洲7名、亚洲5名、拉美5名、东欧3名、西欧及其他地区6名。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时，同时选举其候补成员，如正式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候补成员可以参加会议并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地位。中国自1984年起选派专家当选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除专家成员外，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民族解放运动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小组委员会下属来文、奴役、和土著居民问题三个工作组。　（刘昕生）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公约（参见〔种族灭绝〕）。《公约》于1951年1月12日生效。中国于1983年4月18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公约》于1983年7月18日对中国生效。　（刘昕生）

防止陆源海洋污染公约（修正本）（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from Land — based Sources, as amended）　1974年6月4日由比利时、丹麦等12个欧洲国家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巴黎签订的，经1989年和1990年修正的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措施的整套办法的一部分的公约。《公约》适用范围包括北纬36°以北、西经42°以东和东经51°以西除波罗的海和地中海以外的大西洋和北冰洋。《公约》规定，缔约国应消除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陆地来源物质对海洋的污染，和严格限制第二部分所列物质的污染，并应致力于减少陆地来源的现有污染和预先防止任何新的污染；在附件A第一部分未列入的陆地来源物质造成严重污染时，各缔约国应商订合作协定；《公约》要求缔约国制订相互配合的科技研究方案，建立并操作永久性的监测系统；《公约》还规定设立一个缔约国委员会，以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约》地区的海洋状况，拟订消除或减少陆地来源污染的方案和措施，提供修正附件A所列物质的建议。　（周　仁）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中国)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防止船舶污染的条例。共12章56条。主要内容有:总则、一般规定、船舶防污文书及防污设备、船舶油类作业及油污水的排放、船舶装运危险货物、船舶其他污水、使用船舶倾倒废弃物、水上水下船舶修造打捞和拆船工程、船舶污染事故的损害赔偿、处罚与奖励和附则。主管机关为港务监督。 (周忠海)

防止伪造货币国际公约议定书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见1929年〔防止伪造货币国际公约〕。 (周 仁)

防止伪造货币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1929年4月20日订于日内瓦的公约。《公约》规定下列各罪应按普通犯罪处理:(1)不论其用何种方法伪造及变造货币;(2)违法使用伪造的货币;(3)为供使用而输入或收受、赚取伪造货币;(4)上述犯罪的未遂罪及故意共同犯罪;(5)制造、收受或赚取伪造或变造货币的器械或物品。上述伪造的货币不论其为本国货币或外国货币,应同样治罪。上述各种犯罪行为其犯罪地不在同一国家时,每一行为应以一罪论处。《公约》规定上述罪行为应予引渡的罪行,并规定了上述各罪的各国司法互助请求书的递送办法。同时签订的还有《公约》的《议定书》。《议定书》规定,伪造粘贴在证券的印花,如该证券因此而在该国成为有效,应以伪造证券论处;并规定一人同时犯伪造货币罪及使用伪造货币罪时,得以伪造货币一罪起诉。 (周 仁)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errorism) 1937年11月16日24国在日内瓦签订的公约。主要内容是:(1)缔约各方重申下列国际法原则:国家避免作出旨在鼓励反对另一国家的恐怖活动并防止此项活动是任何国家的义务。(2)缔约各方应在各国的刑法中规定下列行为为犯罪并构成恐怖行为:故意危害国家元首及其代表或其法定继承人以及他们的配偶的生命、身体、健康或自由的行为;故意毁灭或损害属于另一国家管辖下的公共财产;故意通过共同危险的造成,来危害生命的行为;制造、获得、扣留或供给武器、军火、爆炸品或毒物,其目的在从事上述犯罪活动。(3)对上述恐怖行为的共谋者、教唆者、煽动者、参加者以及提供援助者,也应在缔约各方的刑法中规定为犯罪。(4)上述规定的事项应归入缔约国之间已经或将要缔约的引渡条约中应予以引渡的案件。 (周 仁)

放弃原则 (principle of abstention) 要求原来未从事渔业的国家遵照渔业资源养护和分配制度不从事渔业。这项原则的作用是使国家能避免对公海中溯河产卵的鱼类进行捕捞,以确保按照沿海国的管理制度能有足够的鱼群回到产卵地。这项原则原来是美国作为在西北太平洋保护大马哈鱼和其他鱼类的一种方法提出的,以解决一些非渔业国开始从事捕鱼的问题,但在实际上,并没有成为解决问题的方法,也未能形成一项国际法规则。 (李红云)

放射性污染 (radioactive pollution) 由事故造成的污染。由于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爆炸造成严重的放射性跨国界污染,1986年制定了两个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按照第一个公约第1条第1款的规定,核事故是指"缔约国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设施或活动、由此引起或可能引起放射性物质释放,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另一国具有辐射安全重要影响的超国界的国际性释放的任何事故"。这个公约规定通知和提供情报的义务。第二个公约建立了一个在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时迅速提供援助以尽量减少其后果的国际体制。 (王铁崖)

放射性武器 (radioactive Weapon) 以放射线的杀伤力为基础的非爆炸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射性武器由于其目标的无区别性以及过分的杀伤力,而被国际战争法作为应当禁止的作战手段之一。参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何笑冰)

费尔德 (Field, David Dudley, 1805~1894) 美国国际法学者。主要著作有:《现代文化所需求的战争法规的改善》(1887)和《国际法典纲要》(1872; 1876第二版)。 (白桂梅)

费尔德曼 (Feldman, Danid I., 1922~)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卡赞国立大学国家法与国际法教授、系主任,国际法协会苏联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苏联国际法年刊》编委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政府承认》(1961),《现代国际法律承认的理论》(1963),《现在国际法上的国家承认》(1965),《国际法体系》(1983)。 (白桂梅)

费尔赫斯特案 (Fairhurst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85年判决的案件。英国妇女玛丽亚·费尔赫斯特与美国公民亚力山大·西米齐在英国结婚。丈夫在英国有财产,他们的家庭住所也设在英国。后来,由于职业要求,丈夫到法国定居。随后,妻子在伦敦高等法院提出离婚请求。在诉讼期间,英国法院作为临时措施判决丈夫向妻子支付

笔扶养费。妻子向法国法院请求作出许可执行的判决，但被巴黎上诉法院以英国法院无管辖权为理由拒绝。巴黎法院认为：除非出于国际关系的特殊需要而给与调整，国内地域管辖规则原则上延伸适用于国际诉讼管辖，而根据法国新《民事诉讼法》有关离婚管辖的第1070条的规定，英国法院无权受理本案，因为被告居住在法国。妻子不服巴黎法院判决，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法国最高法院指出，当法国有关管辖抵触的规则未赋与法国法院以专属管辖权时，如果诉讼和一外国有明显的关系并且如果当事人选择法院时无欺诈行为，该外国法院的管辖权就应该予以承认。最高法院认为：根据上诉法院对事实的认定，英国人费尔赫斯特的住所在英国，她和丈夫在英国结婚并在英国设立了家庭住所，而且丈夫在英国有财产；所有这些因素说明妻子提起的离婚诉讼与英国有明显的关系，而法国新《民事诉讼法》第1070条并未规定法国法院对诸如本案的离婚诉讼享有专属管辖权；因此，上诉法院的判决违背了有关国际诉讼管辖的原则，错误地运用了上述第1070条。根据上述原因，法最高法院撤销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黄丹涵 张世卿）

费利西阿诺（Feliciano, Flonentino P., 1928～ ） 菲律宾国际法学者。曾任菲律宾司法部国际法与国际组织问题特别律师兼部长特别助理，菲律宾大学国际法与宪法教授。现任菲律宾最高法院法官，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世界公共秩序研究》(1960)，《论亚洲发展银行》。 （王 慧）

费雷——科雷阿（Ferrer－Correia, Antonio, 1012～ ） 葡萄牙国际私法学者。曾任科英布拉大学教授，比较法国际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1970)，《国际私法教程》(1973)，《贸易法教程》(1977)。 （周 健）

费兹莫利斯（Fitzmaurice, Sir Gerald Gray, 1901～1982）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外交部法律顾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国际法院法官，欧洲人权法院法官。 （白桂梅）

费雪·威廉斯（Fischer Williams, Sir John, 1870～1947） 英国国际法学者。主要著作有：《论当代国际法与国际联盟》(1929)，《国际变革与国际和平》(1932)，《国际联盟盟约的有关问题》(1934)，《现代国际法的一些问题》(1939)。 （白桂梅）

菲德罗斯（Verdross, Alfred, 1890～1991） 奥地利国际法学者。曾任维也纳领事学院教授，维也纳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常设仲裁法院法官，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1937，有中译本)，《国际法渊源》(1973)，《奥地利的永久中立》(1978)。 （周忠海）

菲拉提戈诉皮那——伊拉拉（Filartiga v. Pena－Iraia, 1981）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区上诉法院1981年作出判决的案件。原告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非法致死人命的诉讼，控告被告，当时警察局巡查警官伊拉拉在巴拉圭，将被害人虐待致死，构成了违反国际习惯法的虐待罪。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根据管辖方面的理由驳回诉讼。原告上诉到美国联邦第二巡回区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取消了地区法院的判决，指出《外国人侵权行为法》规定了联邦法院的管辖权，并认为，在官方机关的庇护下的任意虐待，不管当事人的国籍为何国，都是违反国际法普遍性规则的，禁止虐待行为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上诉法院引证并参考了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和1975年《保护人人免受酷刑宣言》，作出有利于原告的肯定判决。

（周忠海）

菲利莫尔（Phillimore, Sir Robert Joseph, 1810～1885） 英国国际法学者。主要著作有：《国际法评释》(共4卷1854—1861第二版，1871；第三版1889，由华尔特·菲利莫尔修订)。 （白桂梅）

菲利浦（Philip, Allan, 1927～ ） 丹麦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哥本哈根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海商法委员会委员。 （段洁龙）

菲利普斯诉艾尔案（Philips v. Eyre） 英国法院1870年判决的案件。被告是牙买加总督。当地发生叛乱被总督及其下属武装镇压。其后该岛立法机关通过一项法案并经英皇批准，规定被告及其下属在镇压叛乱中所作的一切行为及事件被确认为合法，不受惩罚。原告诉请赔偿因镇压所造成的损害。被告辩称：原告指控的事实是镇压叛乱所采取的合理措施，而且执行并无不当。初审作了有利于被告的判决。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对上述免责法案提出一些异议，均经驳回。其最后一点是：即使上项法案在牙买加构成免责理由，它也没有域外效力，因而原告不能在英国法院起诉。上级法院认为，这是基于对民事责任及由它所产生的诉权的性质的误解。民事请求权是主权利，诉权是由该主权利发生的附属权利，附属权利随主权利而发生和消灭。侵权行为责任依行为地法发生，并由该法决定其性质和范围。依行为地法合法的行为不能在其他地方产生民事责任。因此，作为一般原则，一个发生在外国的侵权行为在英国法院起诉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该行为如果发生在英国，依英国法律可以起诉；第二、该行为依行为地法是不正当的。依英国法律，在外国法影响当

事人权利和责任的情况下，如果外国法仅涉及对该权利和责任的救济手段，即仅涉及实现权利和追究责任的程序，例如，时效限制，则该法律不阻碍在英国法院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如外国法消灭该权利和责任本身，则作为该权利附属权利的在英国起诉的权利应随之消灭。根据以上理由，被告的行为已经上述法案免责。原判决是正确的，予以维持。 （唐表明）

菲律宾海军上将号案 (Philippines Admiralty, The) 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关于外国政府商船的地位作出判决的案件。菲律宾政府所拥有的商船因物品和劳务支付等问题在香港法院被诉，后上诉到英枢密院司法委员会。1973 年，司法委员会根据以下理由否定了菲律宾政府商船享有豁免：首先，1880 年"比利时国会号案"的英国上诉法院判决，只承认外国非商业的政府公船的豁免，而不包括外国政府商船的豁免；其次，在英国上议院 1938 年对"克里斯蒂娜号案"的判决中，至少有 3 名法官对外国政府所有的商业用船的豁免持有疑问；再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除英联邦国家以外，限制豁免主义成为世界性倾向；最后，多数西方国家的政府认为，在商业交易契约方面可以在本国法院被诉，而外国政府不能被诉，是没有道理的。 （龚刃韧）

菲律宾大使馆银行帐户案 (Philippines Embassy Bank Account case) 联邦德国宪法法院关于外国国家财产执行豁免管辖问题作出判决的案件。本案原告就房租及房屋修理费问题对菲律宾大使馆提起诉讼，并通过缺席判决获得了扣押被告银行帐户的命令。由于菲律宾方面提出异议，联邦德国宪法法院 1977 年审理了该案，认为不存在完全禁止法院地国对用于非主权事项的外国财产强制执行的一般国际习惯法规则。但本案所涉及的是用于履行外交职能的使馆银行帐户，因而被禁止予以扣押。 （龚刃韧）

菲马恩案 (Fehmann Case) 英国上诉法院 1958 年判决的案件。俄国在芬斯皮尔斯港将松脂装上德国船。提单规定船主在启航时应使船处于适航状态，并规定一切争端应在苏联审理。船到伦敦后，俄国托运人将松脂售给英国买主，英国人成为提单的持有者。松脂卸完后，英国进口商以松脂数量短少 3 吨，以及船主未能将该船糟罐内原存的亚麻子油洗净、以致污染了松脂为理由，向英国高级法院海事法庭起诉，要求德国船主赔偿损失。德国船主认为：英国法院无管辖权，契约规定一切争端应在俄国法院审理，要求停止审判程序。经第一审否决后，被告提出上诉。上诉法院指出：根据 1954 年《司法行政法》第 (1) (g) 的规定，英国海事法院对此类案件有管辖权。关于提单规定一切争端应由俄国法院审理，法院不认为此规定等于一个仲裁条款。英国法院是在执行自己的程序，它所适用的规范之一是：关于一切争端应由某特定国家的法院审理的协议不是绝对有拘束力的。没有任何人可以用私人的协议排除英国法院对某类事项应具有的管辖权。本案经双方检查员查实货物被污染，依照海事法院的程序，英国进口商有权请求扣押船只，以确保船主支付赔偿。这类争端由英国法院审理是适当的。法院不认为契约中选择法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应该考虑争端和什么国家具有最密切的关系，而本案争端中俄国因素比较小。争端发生在德国船主和英国进口商之间。具有决定意义的证据是：货物到达伦敦时的情况和这艘经常来伦敦的轮船的情况。从通信中看到，德国船主不反对争端在英国法院审理，而是希望避免提出保证金。本案争端和英国的关系较之俄国更为密切，所以同意初审法院关于审判程序应当继续进行的理由，驳回了上诉。 （唐表明）

非常任理事国 (non－permanent memher)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除 5 个常任理事国之外的理事国。目前，安全理事会有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任期为 2 年。 （王铁崖）

非常征用权 (night of angary; jusangariae) 交战国在紧急必要时对其领土内及其占领地区内的中立国财产进行征用或破坏的权利。这种征用权特别适用于对中立国船舶和其他交通工具的征用。交战国应对因为行使非常征用权而使中立国财产所有人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有关非常征用权及其行使，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1) 由于根据战时中立法，中立国家财产应受到交战国尊重，因而，交战国只有在军事上紧急需要时才能对这些本应受到保护的财产行使非常征用权。交战国在行使非常征用权时，应对被征用财产予以赔偿；(2) 非常征用权只能适用于外国财产。交战国对外国商船行使征用权时，应只限于船舶本身，不得扩及船员和船上货物。另外，非常征用权只对外国私人财产有效，但是铁路材料不在此限；(3) 非常征用权的行使应限于交战国本国领土或本国军队占领地区，对交战国是否有权在公海上行使非常征用权，有不同的意见；(4) 非常征用权的行使应出于交战国政府命令，并经交战国法庭以交战国确定适用的程序审判后行使；(5) 征用的目的不仅限于使用，也可以是破坏。中立国对交战国行使非常征用权应履行默许义务，对有关财产不行使外交保护权。另一方面，1907 年海牙《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规定，中立国对来自交战国领土属于交战国国有或私人的铁路材料，得以在必要时予以扣留和使用；中立国对交战国铁路材料的使用，亦应按比例支付赔偿。 （何笑冰）

非冲突国 (non－conflicting state) 未参加武装冲突

的国家。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在规定其适用范围时使用了"中立国家和其他非该冲突一方的国家"的字眼，从而承认在武装冲突中不仅有中立国，还有非冲突国。《议定书》在规定对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国际保护义务时，也规定了其他非武装冲突国家与中立国家相同的义务。　　　　　　(何笑冰)

非法律争端(non－legal dispute)　又称"政治争端"，争端当事国的要求和论据不是以国际法所承认的理由为根据的所有争端，主要是政治争端。非法律争端一般被认为是不可裁判的争端，原因主要是这类争端对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有重大影响，而且起因于政治利益的冲突，不适合于完全根据法律的考试来加以裁决，而需要采取比较有弹性的政治解决方法来处理，如谈判、调查、调停、和解、斡旋，等等。上述对争端性质的区分，在实践上比较困难。事实上，很多争端既起因于国家的权利问题，同时也涉及国家的政治利益，很难定性为纯粹的法律争端或非法律争端。参见〔政治争端〕。　　　　　　(高燕平)

非法改变飞机航线的决议(Resolution on Unlawful Diversion of Aircraft, 1971)　国际法研究院1971年9月3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不论是作为政治的还是其他的目的和对象，任何国家都不得为非法改变飞机航线的行为进行辩护，并且，如果在其领土内破获这类行为的指挥机构，若不引渡则有权利和义务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各国尤其要执行下列规则：1944年12月7日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普遍规则，该规则规定各国有义务保证国际航行的安全、正点、高效率，并互相协作直至每一航班终点；根据国际法及《芝加哥公约》第25条和37条，各国有义务帮助在其境内遇难的飞机并允许飞机的所有者、飞机登记国等有关的机构提供类似的必要的帮助；各国有义务不故意地提供其领土用于侵害另一国家权利的行为。为执行这些规则，国家有义务采取下列行动：阻止非法改变飞行中的飞机的航线的行为的完成；当一架被非法改变航线的飞机降落在其领土内，应帮助恢复或维护合法机长对该飞机的控制权，帮助乘客和机组人员尽快继续其航行，将飞机和其货物归还给合法所有者，保证乘客和机组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尊严直到可以继续航行。各国在其国内法中应采纳这些规定，努力使上述规则及1963年《东京公约》和1970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则得到有效实施。　　　　　　(张海文)

非法战争(unlawful war)　一国违反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国际公约、国际条约义务而从事的战争。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争的非法性质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以及许多国际公约的确认。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明文宣布谴责诉诸战争并放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但是，在努力摒弃战争的同时，国际法对待战争并不取一概而论的态度。在各个有关或涉及战争的法律性质的国际公约及条约中，大多对战争加以区别，在肯定自卫战争及民族解放战争的合法性的同时，宣布不得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禁止一国对另一国从事侵略性战争。1945年《联合国宪章》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2条第4款)，联合国会员国凡违反该项宪章原则发动的战争，即应被视为当事国违背国际条约义务而发动的非法战争。参见〔合法战争〕。　(何笑冰)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一国领土内发生的由该国武装部队和统一指挥的、对该国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一切武装冲突。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不包括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或偶然发生的独立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法律上与内战相同，不具国际性，各国应出于尊重他国主权的国际法原则采取不干涉态度，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此类武装冲突或冲突发生地的内部或外部事务。但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内性质并不排除当事各方应当遵循国际法及国际惯例有关人道主义规定的责任。《1977年日内瓦第二议定书》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作了具体规定。　　　　　　(何笑冰)

非国内河流(not－national river)　即〔多国河流〕。　　　　　　(王铁崖)

非国内湖泊(not－national lake)　几个国家的陆地所包围的湖泊。参见〔湖泊〕。　　　　　　(王铁崖)

非国民(non－national)　国民之外的人。非国民包括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　　　　　　(王铁崖)

非会员国(non－member state)　国际组织的会员国之外的国家，主要指非联合国会员国。在原则上，非会员国不受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拘束，但《宪章》第2条6款规定，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会员国遵行联合国的原则。为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安理会在其通过的276(XXXV, 1970)号决议中号召，所有国家制止与南非政府进行任何与本决议第2段相对立的活动。国际法院在关于"南纳米亚"案的咨询意见(1971)中指出，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所有国家有以行动支持联合国的义务。这是非会员国对

其所未参加的国际组织不承担义务的原则的例外，因为联合国组织具有特殊的性质。（白桂梅）

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中国）（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Safe Navigation at Sea for Non－propelled Ships） 1958年8月16日由中国交通部和水产部联合颁布的关于非机动船舶的海上安全航行的规则。1957年12月23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8次会议决定接受1948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但对非机动船在海上航行的安全作了保留。1975年和1980年，中国先后接受1960年《海上避碰规则》和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但仍作上述的保留，因此继续执行《暂行规则》。《暂行规则》共10条，主要内容是：在两帆船相遇时顺风船应避让逆风掉槍的船，船尾受风的船应避让其他船舷受风的船；在航的非机动船仅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非机动船在海上遇难时应将衣服张开挂上舱顶以示求救等。（陈文秋）

非加太集团（Group of The ACP）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简称。（周 仁）

非交易物（res extra commercium） 罗马法的一个概念，在国际法上指全世界任何国家所不能合法取得的物体。例如，公海是任何国家所不能将其任何部分归其主权支配的。（王铁崖）

非交战地位（non－belligerency） 在发生战争时，处于第三者位置的非交战国所具有的一种既不受战争法的约束，又不适用中立法的法律状态。非交战地位是本世纪以来国际实践的一种新的发展趋势，它打破传统国际法上中立法的概念，允许非交战国在战争状态下不履行中立义务而向交战某一方提供援助。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意大利尚未参战，便开始了对德国的援助；同样，美国在参战前开始向英国提供援助；美国参战后，美洲大陆各国则在没有直接参战的情况下采取了有利于美国的行动。这种未参战而对某一方交战国援助的作法，严格地说，是违犯了中立法规的违法行为，但是，却并不影响非交战国的非交战地位。在战争非法化的努力下，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遭到禁止，发动侵略战争的行为构成国际法上的违法行为，而反抗侵略的自卫战争则是合法战争。在这种情况下，以交战双方地位平等为基础的中立法便在一定程度上失去其合理性；非交战国甚至可能有义务对发动侵略战争一方交战国加以谴责，而对自卫一方交战国予以支持。但是，国际法对非交战地位尚无明确的概念，对处于非交战地位的非交战国能够向交战国某一方提供援助的程度更无定论。（何笑冰）

非交战国（non－belligerent state） 未正式宣布自己同交战国中任何一方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非交战国在战争状态下，基本上处于非交战地位。与中立国不同，非交战国不受与交战国保持公正不偏的同等关系以及对战争采取不作为态度的中立义务的约束。非交战国不得使用自己的武装部分参加战争，但可以采取其他手段，如提供武器、军事物资、基地、机场等支持某一方交战国。但是，对非交战国的地位，国际法没有明确的规则，实践中也没有一致的作法。参见〔非交战地位〕。（何笑冰）

非军事化地带（demilitarized area） 又称“非军事区”，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期，根据冲突各方之间的协议解除武装的地带。根据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60条第3款的规定，非军事化地带应符合下列条件：“（一）所有战斗员以及机动武器和机动军事装备必须已经撤出；（二）固定军事装置或设施不应用于敌对目的；（三）当局或居民均不应从事任何敌对行为；而且（四）任何与军事努力有关的活动均应已经停止”。但是，在该地带内有依据各《公约》和《第一议定书》受特殊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法律和秩序目的留下的警察部队的存在，不应被视为对上述条件的违反（《第一议定书》第60条第4款）。非军事化地带协定应当直接由冲突各方或通过保护国或任何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订立，以相互一致的声明构成，其形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协定得在平时以及在敌对行动开始后订立，并应尽可能明确地规定和说明非军事化地带的界限，必要时，规定监督的方法（《第一议定书》第60条第2款）。在武装冲突发生后，控制非军事化地带的一方，应尽可能用与他方商定的记号将该地带标明。标明记号应置于非军事化地带四周、界限以及公路等明显可见的地方（《第一议定书》第60条第5款）。在冲突各方已经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如果战斗逼近非军事地带，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了有关军事行动的目的使用该地带或单方面取消该地带的地位（《第一议定书》第60条第6款）。冲突各方不得将其军事行动扩展至依据协定授以非军事化地带地位的地区（《第一议定书》第60条第1款）。《第一议定书》第60条第7款规定：“如果冲突一方对第3款或第6款的规定作出实质的破坏，他方应解除其依据授予该地带非军事地带地位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遇有这种事情，该地带丧失其地位，但应继续享受本议定书的其他规定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何笑冰）

非军事区（demilitanized zone） 即〔非军事化地带〕。（何笑冰）

非军事化区（demilitarized zone）即〔非军事化领土〕。
（周忠海）

非军事化（demilitarization） 两个以上国家依据达成的协议禁止在领土内特定区域设防或驻扎军队。在非军事化的情形下，可以设立非军事化地带，非军事化领土或非军事化区。 （白桂梅）

非军事化领土（demilitanized territory） 又称“非军事化区”。两个或几个国家通过协议约定不设防或不驻扎军队的领土。非军事化的目的是消除边界事件可能引起的冲突以防止战争，或禁止边界上军队集中以保护安全。非军事化可能是一国的全部领土，也可能是一国的部分领土。历史上有在国家边境、国际海峡、运河或岛屿非军事化的例子。根据1959年《南极条约》的规定，南极用于和平目的，因而全部成为非军事化领土。无核区是一种新型的非军事化领土。领土非军事化就其性质而言可以说是一种军事地役。 （周忠海）

非开放性条约（non－open tneaty） 又称“封闭性条约”，即条约中未规定允许原缔约方以外第三方加入的条款，并在条约缔结后也不允许第三方加入的条约。双边条约通常是非开放性条约，除非条约有加入条款的规定，或者经过原缔约各方一致同意，允许第三方加入。多边条约往往规定有加入条款。未规定有加入条款的多边条约就成为非开放性条约，除非第三方的加入得到全体缔约方的同意。 （王铁崖）

非权威解释（non－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权威解释以外的对条约所作的解释，例如，学理解释。官方解释如果不是缔约各方全体所作的解释，也是非权威解释。参见〔官方解释〕。 （王铁崖）

非领湾（non－territorial bay） 领湾以外的海湾。主要包括两部分海湾：其一是由同一沿海国的陆地所环抱，但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超过24海里的海湾；其二是海湾沿岸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海湾。非领湾除其中划归沿岸国内水或领海部分的水域外，属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关于非领湾的划分及法律地位，现有的海洋法公约中都未作明确规定。实践中有关国家多以协定确定非领湾的法律地位。 （周忠海）

非统组织（OAV） 即〔非洲统一组织〕。
（许舒蓥）

非战公约（Anti－Was Pact） 全称为《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也简称为“巴黎公约”或“白里安一凯洛格公约”。1927年12月由法国外长白里安和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发起，于1928年8月27日在巴黎签订。《公约》除序言外，主要是第1、2条。第1条规定：“缔约各方以它们各国人民的名义郑重声明，它们斥责用战争来解决国际纠纷，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第2条进一步提出：“缔约各方同意，它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争端或冲突，不论其性质或起因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处理或解决。”前苏联于1928年9月27日加入该公约，但声明不承认各国对该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条件。 （周 仁）

非战略防区（non－strategic area） 战略防区以外的托管领土，即通常的托管领土。 （王铁崖）

非战斗员（non－combatant） 在战争状态中交战国双方不直接参加实际战事的人员。非战斗员包括两类：交战国武装部队中以协助军队从事医疗卫生、财务、邮政、补给、兵站、宗教等为目的的从属人员和一般平民居民。在交战状态下，对上述两类非战斗员的保护不同。一般平民居民，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除非从事有碍于敌对国家利益的行为或公开拿起武器参加战斗，其人身、人格、家庭权利、宗教信仰和礼仪、习惯和风俗都有权得到尊重，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或地位以及其他差别而受到歧视。交战国武装部队内部服务的非战斗员，在履行自己的直接职务时，不得对他们使用武器；在遭到敌方捕获后，他们有权享有战俘待遇。不过，在国际公约与实践中对非战斗员的保护并非无限的，首先、各有关公约规定，交战国一方的非战斗员如从事有碍于敌对一方利益的行为或公开拿起武器参加战斗，则失去其非战斗员的性质，敌对国家如捕获直接参加战斗的武装部队中的非战斗员，非但有权不给予战俘待遇，而且可以加以特别处罚；其次，武装部队中的非战斗员如遭敌方捕获，则必须出示其本国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证明其身份后方可享受战俘待遇；另外，交战国元首或不在军中服役的高级官员虽为非战斗员，但因其地位的重要性及其与战斗进行的密切关系，敌方亦得予以捕获，给予战俘待遇。对战斗员与非战斗员的区分是战争法的基本原则。1899年、1907年《海牙公约》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均对武装部队和平民加以区别。由于武器的发展，现代战争多具总体战和全民战争的性质，各种军事准备及其他有关军务工作，往往有赖全国国民共同参加，游击战、空战、及大量毁灭性武器的发展，一方面增加了非战斗员在战争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使得在战争中对非战斗员的区分与保护变得困难，但是，国际社会并没有因此放弃对非战斗员保护的努力，《1977年日内瓦第一议定书》第44条规定战斗员在从事攻击或攻击前军事准备，行动时，应使

自己与平民居民相区别，而具体地规定在武装战斗员因敌对行动的性质而不能与平民居民相区别的情况下，战斗员保留其作为战斗员的身份的条件。国际公约中有关战争中禁用武器的规定大多以禁止或限制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为目的，以便保护武装冲突中的非战斗员。（何笑冰）

非正规武装部队（non-negularforces）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由一国居民自发组成并直接参加战斗的武装力量。与一国正规武装部队相比较，非正规武装部队具有下列特征：(1) 非由国家的法令正式组成；(2) 无国家任命的指挥官统辖；(3) 一般无统一制服和明显识别标志；(4) 大多数在武装冲突发生后临时组成，不具常备性。非正规武装部队的形式包括民兵、志愿军、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起义军等。但是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1条的规定，"缔约国中，有以民兵或志愿军组织成国家全部军队或一部分军队者，则该民兵、志愿军亦即包括在军队名目之内"。在战争中，战斗行为通常由正规军进行，不属于正规军的人被禁止参加战斗。但是，非军事人员拿起武器抵抗敌国军队是战争中常见的现象；而且对于一个平时无法维持大规模正规军的国家来说，在武装冲突中也只得依靠非正规军。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1条的规定，"战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不仅适用于军队，也适用于具备下列条件的民兵和志愿军：一、由一个对部下负责的人指挥；二、有可从一定距离加以识别的固定明显的标志；三、公开携带武器；四、在作战中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第2条规定"未占领地的居民在敌人迫近时，自动拿起武器以抵抗入侵部队而无时间按照第1条组织起来，只要他们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和惯例，应被视为交战者。"该规定不仅承认了非正规武装部队成员作为战斗员的地位，而且赋予符合条件的非正规军与正规军同样的权利和义务。非正规武装部队成员在落入敌方控制之下时，具有享受战俘待遇的权利。（何笑冰）

非正义战争（unjust war）与正义战争论相对的不符合正义的战争。参见〔正义战争论〕。（何笑冰）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由个人、团体所建立的跨国组织，其成员不具有政府权力。非政府间组织的建立和活动受特定国家的国内法的支配。国家政府或政府机构有时也可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成为其会员，但在组织内不行使政府权力。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数目种类很多。《联合国宪章》第71条规定："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许多非政府间组织在国际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关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各国议会联盟、国际红十字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等。（秦 钰）

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consultative status of non－governmental orgnization）联合国处理与非政府组织相互间工作关系的方式，非政府组织在经批准取得不同种类的咨商地位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参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的活动。《联合国宪章》第71条规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俾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根据《宪章》以上规定，1946年6月，第2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第2/3号决议，确定了有关的基本原则，并在1950年召开的第10届经社理事会上制定了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进行咨商的具体办法。1968年5月23日，经社理事会第44届会议通过第1296(XLIV)号决议，题为"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办法"，详细规定了非政府组织在经社会咨商地位的各项要素。为了取得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主管事项应属于经社理事会的活动范围，其目的和宗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应具有代表性及公认的国际地位并有固定的会所及工作人员，其会员应有权通过适当程序参与决定该组织的政策与活动。该组织的基本经费的主要部分应来自各国国内分会或其他组织部分及个别会员的缴款。政府向该组织所作的财政捐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资助，应经由秘书长向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公开声明，该组织的财务记录应对此作出记录并全部仅供符合联合国宗旨的用途。各国国内的民间组织通常应经过所属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活动，凡附属于处理国际范围内同一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国内组织，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能获得咨商地位。按照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领域、性质及与联合国的关系不同，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分为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称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符合一定条件但又不够取得以上咨商地位的组织，可被列入经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册，这是第三类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为了获得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必须向经社理事会下属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委员会审定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取得批准。如果一个非政府组织符合标准，委员会便可通过协商一致，建议授予其特定类型的咨商地位。已取得第一类或第二类咨商地位的组织每4年应经由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其工作报告，特别述明其对联合国工作给予支持帮助的情况。非政府组织如暗中受政府财政支持的影响，滥用咨商地位，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或在3年中对联合国有关工作没有贡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可以建议经社理事会中止或撤销其已享有的咨商地位。已经获得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9百多个，所涉领域遍及

经社理事会及其各下属机构的工作范围。（刘昕生）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n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下属机构之一，专门处理非政府组织事务，协调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机关。联合国在创建初期便成立了安排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关系委员会，经社理事会于1946年6月通过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咨商活动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的第11条第1款规定，经社理事会设立由理事会主席和5个经社会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审查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成员任期一年。不久，常设委员会先后扩大至7国和13国。1973年，经社理事会决定取消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必须由经社会成员组成的规定，以便其他国家充任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目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由19国组成，任期4年。其中非洲5国，亚洲4国，拉美4国，西欧和其他国家4国，东欧2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取得或更改地位的请求，审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工作报告，就经社理事会议程项目和其他问题进行咨商，处理经社理事会或其他委员会交给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问题，与秘书长就《宪章》第71条所涉事项进行磋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一周，有时在两年间加开一届特别会议。除委员会成员国出席会议外，其他国家也可派出观察员列席会议，参加会议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刘昕生）

非自执行条约（non－self－executive treaty） 条约生效后，还须经过国内立法措施，才能在国内有法律效力的条约。这种条约须用国内立法予以采用，才对国内自然人和法人有法律拘束力，才能由国内司法或行政机关予以适用。有些条约明文规定，缔约国须用国内立法予以补充规定，才能执行，也才能由国内司法或行政机关予以适用。有些条约显然是涉及缔约国的相互权利和义务，而与国内自然人和法人无关。还有些条约只作大纲性规定，需要国内立法作补充规定，才能在国内有效。这些都是非自执行条约。在采取条约须经“授权”立法才能在国内有效的制度的国家内，不存在特别一类的非自执行条约。

（王铁崖）

非自愿入籍（involuntary naturalization） 外国人因与国家的某种特殊关系而被授予国籍。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在国家内长期居住或取得土地所有权而取得国籍。在一般情形下，这种非自愿入籍如果不是强迫性的，可以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特别是如果有关的人表示了同意。但是，如果居住在他国而国籍发生争执，这种非自愿入籍往往被视为带有强迫性，因而是违反国际法的。

（王铁崖）

非自治领土（non－autonomous territory；non－self governing territory） 尚未达到自治的充分程度而由联合国会员国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的领土。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73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承认以领土居民之福利为至上之原则，并接受在本宪章所建立之国际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进领土居民福利之义务的神圣之信托”，而且被要求：“（子）于充分尊重关系人民之文化下，保证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丑）按各领土及人民特殊之环境、及其进化之阶段，发展自治，对各该人民之政治愿望，予以适当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渐发展。（寅）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卯）提倡建设计划，以求进步；奖励研究；各国彼此合作，并于适当之时间及场合与专门国际团体合作，以求本条所载社会、经济及科学目的之实现。（辰）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之限制下，按时将各会员国分别负责管理领土内之经济、社会及教育情形之统计及具有专门性质之情报，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196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5条要求在非自治领土内“立即采取步骤，依照这些领地的人民自由地表示的意志和愿望，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无条件地和无保留地将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使他们能享受完全的独立和自由”。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在“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下，声称：“殖民地领土或其他非自治领土，依宪章规定，享有与其管理国之领土分别及不同之地位；在该殖民地或非自治领土人民依照宪章尤其是宪章宗旨与原则行使自治权之前，此种宪章规定之分别及不同地位应继续存在”。非自治领土在3种情况下终止其作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1)成为主权独立国家；(2)与另一独立国家自由联结；(3)纳入另一独立国家，成为一个国家。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后，非自治领土的数目很多，由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等9个会员国分别负责管理。现在，其中大多数都已先后获得独立或实行内部自治。目前大约还有29个非自治领土。（王铁崖）

非殖民化（decolonization） 联合国实践中常用的一个名词，殖民地领土从其殖民地地位过渡到具有完全主权和独立的国家资格的过程。非殖民化的目的，是消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和与之有联系的一切殖民措施，使殖民地与附属国家人民脱离殖民国家和宗主国，摆脱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通过行使其自决的权利，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建立具有完全独立和主权的国家。联合国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常被简称为《非殖民化宣言》，联大1961年11月27日通过的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施情况的特

别委员会”，也被简称为“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的非殖民化工作和努力，对于反殖民主义斗争是很大的鼓舞和支持，加速殖民地和附属领土的民族解放和独立的进程。（申建明）

非殖民化特委会（Special Committee on Decolonization） “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简称。（胡建军）

非中立役务（unneutral service） 又称“敌性役务”或“敌性援助”，中立国船舶或航空器所作的有利于交战国某一方的行为。非中立役务具有敌性。1909年伦敦海军会议以前，非中立役务通常指中立船舶为敌方运送人员和传递情报的行为。伦敦会议后发表的《海战法规宣言》对非中立役务作出扩大解释。按照《宣言》的规定，非中立役务分为两类，一类是助敌程度较轻的非中立役务，对从事此类非中立役务的中立国船舶，交战国可以视同运载战时禁制品的中立国船舶，予以没收。较轻的非中立役务包括：(1)专门运送编入敌国军队内的人员或传递有利于敌人的情报；(2)中立国的所有者、租用者或船长已知道开战而为敌方运送其军队或在航海中直接援助敌方之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作战人员。第二类是助敌程度较重的非中立役务，包括：(1)中立国船舶直接参加交战国军事行动者；(2)中立国船舶受敌方政府所派的代理人的指挥或控制者；(3)中立国船舶全部为敌方政府使用；(4)中立国船舶专为运送敌方军队或为敌人传递情报。交战国对从事情节较重的非中立役务的中立国船舶，可视作敌国船舶处理并没收。非中立役务与运载战时禁制品不同。首先，非中立役务直接以援助交战国一方对交战国另一方的敌军行为为目的，而运载战时禁制品则以商业为主要目的；其次，中立国船舶只要部分或全部为交战国一方的利益，不论最后目的地如何，交战国另一方都有权对其实施拿捕权；但对运载战时禁制品的中立国船舶，只有在确定其最后目的地具有敌性时，才可以予以拿捕和没收。有关中立国船舶从事非中立役务的原则与规定，对中立国的航空器同样有效。（何笑冰）

非洲宪章（African Charter） 1961年《卡萨布兰卡非洲宪章》的简称。（周 仁）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1963年5月25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贝巴举行的非洲独立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宪章，共有50个参加国。《宪章》规定非洲统一组织的宗旨是：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与团结；协调并加强非洲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文教、科技、防务与安全等方面的合作；保卫非洲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与独立；肃清非洲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促进国际合作。为实现上述宗旨，《宪章》规定各成员国所应遵守的原则：各成员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尊重各成员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以及独立生存所不可让与的权利；以谈判、调停、和解或仲裁来和平解决争端；谴责一切形式的政治暗杀及对任何国家所进行的颠覆活动；绝对献身于全部解放尚未独立的非洲领土；确认对一切集团不结盟的政策。（周 仁）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宣言（OAU Declaration on the Issues of the Law of the Sea）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73年5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后经第10届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批准的宣言。主要内容是：(1)赞成非洲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的原则；原则上赞成在国际通航海峡适用无害通过的制度；任何群岛国可以连接其最外缘各岛的最外缘各点划定基线来确定该群岛的领海。(2)沿海国有权在其领海以外划定专属经济区，其界限不应超过200海里，沿海国对该区域内的一切生物和矿物资源行使永久主权，该区域内的科学研究和对海洋污染的控制应受沿海国的管辖。(3)每个国家有权根据自己的环境政策管理资源，并有义务防止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4)建立国际机构，其权利应及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并授以权力，就应具有勘探和开发该区域的权利，处理利益的公平分配，保护海洋环境，管理和进行科学研究，通过这种方法来给人类共同遗产概念以充分的意义。（周 仁）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Group of African-Caribbean and Pacific States）（Group of the ACP） 简称为“非加太集团”。由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的发展中国家于1975年6月组成的经济集团。成员已达52个。宗旨是保证实现《洛美协定》的目标；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全体发展中国家之间，促进更大范围的和更密切的贸易、经济和文化关系和有效的地区内和地区之间的合作；加强我们各自所属的地区性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集团的主要组织机构有：与欧洲共同体联合组成的部长理事会和集团国家本身的部长理事会；与欧洲共同体联合组成的大使委员会和集团国家本身的大使级委员会；与欧洲共同体联合组成的协商会议；非加太集团秘书处。1957年以来，欧洲共同体和非加太集团共签订过3个《洛美协定》。第一个协定规定，非加太国家的工业品和绝大部分农产品可免税自由进入共同体，共同体的商品进入非加太国家享有最惠国待遇，但不免税；建立稳定出口收入制度，由共同体出资帮助稳定非加太国家某些初级产品的出口收入。第二个协定(1979)增添了近似稳定出口收入制度的矿产品制度，规定由共同体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保证非加太国家若干矿产品的生产和出口能力。第三个协定(1985)规定由

共同体提供财政援助，重点是帮助非加太国家发展粮食作物和实现粮食自给。《洛美协定》对非加太国家的产品进入欧共体规定了较为有利的条件，从而促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周 仁）

非洲中央银行联合会（Association of African Central Bank） 非洲国家于1968年4月组建的金融组织。最早在《非洲中央银行联合会章程》上签字的有非洲等11个国家，现有成员40个非洲国家。联合会的宗旨主要是：为了增加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贸易，促进成员国在货币、银行和金融等方面的联系；加强非洲大陆在货币和金融方面的稳定；对货币和银行业务进行研究，向成员国提供货币和银行业务方面的情报。（周 仁）

非洲植物卫生公约（Phyto-Sanitary Convention for Africa） 1967年9月3日由埃及等9个非洲国家签订的关于控制和消灭非洲植物病和防止新植物病传入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对植物进口进行必要的控制，对生物有机体、植物、植物材料、种子、土壤、腐殖质或包装材料采取检疫、证明或检查等措施，对植物病和虫害采取必要行动，作有效处理，并设立科学顾问小组，就有关植物健康和保护的技术问题，向非统组织提供咨询意见。（田如萱）

非洲非核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Denuclearization of Africa） 1964年7月21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开罗通过的宣言。在《宣言》中，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庄严宣布准备通过一项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掌握原子武器。他们呼吁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承担同样的义务，并呼吁核国家尊重《宣言》。1965年，《宣言》曾获联合国大会的赞同。大会要求所有国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部署核武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可能有利于在非洲制造或使用核武器的形式转让核武器、科学资料或技术援助。从1974到1977年，大会一再要求各国把非洲大陆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周 仁）

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Convention for Specific Aspects of Refugee Problems in Africa） 1969年9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亚的斯亚贝巴城通过的公约。《公约》把难民限于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的原因遭受迫害的人和由于外来侵略、占领、外国统治而被迫离开其原居住国或国籍所属国的人。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应尽力按照各自法律接受难民，并保证予以安置，不得采取拒绝入境、送返或驱逐等措施。公约并对难民禁止颠覆活动、不受歧视、自愿遣返和旅行证件等作了具体规定。（周 仁）

非洲统一组织（Organisation of African Unity (OAU)） 简称"非统组织"，非洲各国成立于1963年5月25日的区域性政治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的宗旨是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和团结，协调和加强其合作，努力争取提高非洲人员的生活水平，保卫非洲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促进国际合作，适当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协调成员国的政治、外交、经济、教育、文化、卫生、福利、科学、技术和防卫政策。非洲统一组织的主要机构是：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和秘书处；另外有仲裁委员会，解放委员会，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和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在国际政治中形成一个有效的决策集团，在非殖民化进程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许舒萤）

非洲开发银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ADB） 促进非洲经济发展的地区性多边金融机构。1963年7月，非洲高级官员及专家会议和非洲国家部长级会议先后在喀士穆召开，通过了建立非洲开发银行的协议，1964年11月该行在拉各斯正式成立。银行的宗旨是：通过投资和贷款，为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资金；利用非洲大陆的人力和资源，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强各国在经济上的进一步合作；优先对有利于地区合作和扩大成员国间贸易的项目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研究、制定、协调和执行发展计划。该行还同非洲以外的经济和金融机构进行广泛的联系与合作，并且在一些区域性的金融机构中参股。该行成员国最初仅限于非洲国家，1979年后开始对非洲以外的国家开放，但控制权始终掌握在非洲国家手中。贷款对象是非洲地区成员国，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是非洲开发基金和尼日利亚信托基金这两个附属机构。组织机构主要是银行理事会和董事会。（吴 源）

非洲葡语五国首脑会议（Cimeira dos Cinco Chefes de Estado de Língua Oficial Portuguesa） 非洲葡语国家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之间的协调组织。1976年5月，5国部长在圣多美召开会议，一致表示要继续发扬反对葡萄牙殖民统治武装斗争时期团结一致的传统，并决定召开5国首脑会议，协调对外政策，在政治、经济等领域密切合作，实现战胜不发达的共同目标。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部长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各个分委员会。（吴 源）

非洲保险公司（African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977年3月成立的非洲开发银行的附属金融机构，是发展中国家建立的第一家政府间再保险公司。其宗旨是通过投资与提供有关保险与再保险的技术援助，促进非洲

国家的经济独立和加强区域性合作，从而推动非洲国家保险和再保险事业的发展。主要机构是：大会，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负责确定公司资本，罢免或选举董事，分配公司的净利润；董事会，由9人组成，行使大会授予的权力。公司控制了非洲再保险营业的78%，并将其收益投资于非洲大陆的经济建设。（王秋华）

非洲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ECA） 简称为"非洲经委会"，是1958年4月根据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建立的5个区域经济委员会之一。其宗旨是：实现非洲的现代化，重点是农村发展和工业化。任务是：促进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致行动，维护和加强非洲国家间以及它们与世界其他国家间的经济联系，开展有关技术问题的调查、研究和训练。赞助对非洲发展政策的协调工作。非洲经委会的成员均为非洲独立的国家。由于南非推行种族主义政策，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于1963年通过决议不准南非参加；英国、法国、西班牙和纳米比亚为联系成员。经委会的主要组织机构是：(1)委员会，从1966年开始每两年举行1次，并于1969年决定委员会在部长级进行，与审议机构一起举行。(2)部长级会议，为审议机构，由各会员国政府中负责经济、财政、计划或发展的部长组成，每年举行1次，就有关委员会优先考虑的事项和工作计划、执行其他国际机构的各种计划的情况以及具有重要意义的国际问题进行研究和处理。(3)技术准备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部长会议的召开提前做准备工作。(4)秘书处，为部长级会议和委员会的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并执行它们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计划。经委会的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农业方面，发展粮食生产，改进农产品的销售机构、服务和设施；工业方面，开发和维护自然资源，制定工业政策和规划，发展基本工业和非洲内部合作，发展化学工业、食品和与农业有关的工业、以及以林业为基础的工业；贸易方面，强调帮助调整非洲内部贸易和国际贸易，尽力改善本区域的财政金融情况，如改善对外贸易条件，发展本国和多国对付跨国公司的政策和能力，协调成员国改善他们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金融关系等等；科学与技术方面，发展有关技术转让，改造和创新的政策、机构和能力；运输和通信方面，各项活动基本集中在发展基本服务和促进多国合作上。各项活动的目的是促进经济一体化，发展和加强非洲经济合作的体制和法律机构，培训谈判、经营、行政管理方面的专家。1977年经委会建立多国规划和行动中心，并划分5个分区，即中部非洲分区；大湖分区；东部分区；西部分区；北非分区。1975年还建立了非洲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1980年建立了人口方案中心，重点工作是研究人口方面的问题、人口统计的训练和咨询服务。（胡建军）

非真正的法律规避（non-genuine evasion of law） 当事人不是有计谋地使其事实情况表面上符合内国抵触规则所规定的连结因素来规避该抵触规则所指示应适用的对他不利的实体法，而是当事人为了规避内国抵触规则所指示应适用的实体法，有计谋地到外国或外地区去进行其法律的行为，因为按照该外国或外地区的抵触规则所指示应适用的实体法，这种法律行为是有效的，从而对他有利。（李浩培）

废除（abolition） 依据合法理由宣告使条约终止效力的行为。宣告往往是单方面的行为，但有时也见于条约的规定。废除通常适用于双边条约，但也有适用于多边条约的情形。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未使用这个词语，但在国际实践中却常出现。例如，废除不平等条件。1919年《关于修改柏林公约和布鲁塞尔公约及宣言的公约》第13条规定，"1885年2月26日柏林公约和1890年7月2日布鲁塞尔公约……在本公约缔约国之间应被认为已被废除"。这个公约用"废除"一词，但具有"代替"的意义。（王铁崖）

废除奴隶制度及奴隶贩卖之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and the Slave Trade） 即〔禁奴公约〕。（刘昕生）

废除在埃及领事裁判权公约（Treaty relating to the Abolition of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Egypt） 在埃及享有领事裁判权的17个国家代表于1937年5月8日在蒙特娄举行关于取消在埃及的领事裁判权的会议上通过的公约。《公约》主要规定：缔约各国声明同意完全废除在埃及的领事裁判权的一切方面；除适用国际法原则以外，外国人应服从关于刑事、民事、商事、行政、财务及其他事项的埃及法律；外国人应服从的法律将不与近代立法中一般接受的原则相抵触，并且特别关于税务性质的立法，将不引起对外国人及外国公司的任何歧视。《公约》规定自1937年10月15日起至1949年10月14日为"过渡时期"，在此时期内，原受雇于各混合法庭和混合检察院的法官、官员和职员应予留位；埃及本国法院适用第三国人诉讼案件的规则应与《混合司法组织条例》对混合法庭所规定者相同；在埃及设有领事法院的缔约国仍得保持此项法院，就应适用有关该国本法的一切个人身份案件行使管辖权。（周 仁）

废河床（abandoned riverbed） 因河流改道或干枯而放弃的河床。如果废河床原来是两沿岸国家的边界，两国边界线仍按中间线或主航道中间线划分。（周忠海）

废君主（abdicated monarch） 已被废黜的君主，其地

位与退位国家元首相同。参见〔退位国家元首〕。

（王铁崖）

废弃（repudiation） 指重大违约的一种情况。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0条第3项规定："重大违约系指：（甲）废弃条约，而此种废弃非本公约所准许者；……"。重大违约的效果是条约的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参见〔违约〕。但公约对废弃的概念未加明确的说明。

（王铁崖）

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General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即1928《非战公约》。（周 仁）

废用（desusetude） 终止条约的一种方式，条约由于缔约各方长期不适用并将其视同不存在而丧失效力。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未采纳这个概念，但在实践中有条约长期不适用而终止的情况。1861年10月21日英国和葡萄牙两国"关于尤益——晓特里奇争端"的仲裁案就曾肯定了由于长期不适用而终止条约的原则。20世纪20年代，英国政府曾按照其废止已长期不用的条约的政策，宣布终止其与玻利维亚、阿根廷、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关于奴隶制度的条约。 （王铁崖）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56年4月20日第608（X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废除奴隶制的补充公约。《公约》是国际社会在废除奴隶制度方面的进一步努力，意在通过补充公约的形式，加强各国国内及国际方面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的努力。《公约》包括序言和15个条款。《公约》第一编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废止或废弃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第二编规定奴隶贩卖的行为即以任何运输方式将奴隶从一国运至他国的行为或企图，或为此等行为从犯的行为均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为刑事罪并判以极严厉的刑罚；第三编规定奴隶制的作法均应由缔约国规定为刑事罪并予以惩罚。第四编为关于"奴隶制"、"奴役地位下之人"和"奴隶贩卖"的定义，基本上采取1926年《禁奴公约》所下的定义；第五编规定了缔约国间的合作与情报交流；第六编为最后条款。 （刘昕生）

废止（denunciation） 又称"解约"，终止条约的一种方法，条约当事方单方终止条约。条约往往有关于废止的规定，称为"废止条款"。条约当事国可以按照条约规定的时期、条件和手续单方宣布终止条约。如果条约没有明文规定，条约当事方可以按照缔约各方推定的意思或条约的性质单方宣布终止条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4条规定："在下列情形下，得终止条约或一当事国得退出条约："（甲）依照条约之规定；或（乙）无论何时经全体当事国于监督其他各缔约国表示同意。"接着，第56条第1项规定："条约如无关于其终止之规定，亦无关于废止或退出之规定，不得废止或退出，除非：（甲）经确定当事国原意为容许有废止或退出之可能；或（乙）由条约之性质可认为含有废止或退出之权利。"

（王铁崖）

废止条款（denunciation clause） 条约中关于废止条约的规定。参见〔废止〕。 （王铁崖）

飞地（enclave） 即〔殖民飞地〕。 （王铁崖）

飞行情报区（flight in formation region） 提供飞行情报服务和告警服务的划定范围的空域。参见〔空中交通服务〕。 （刘伟民）

飞越（orevflight） 航空器飞越国家领土。根据1944《芝加哥公约》的规定，定期航班飞行要经过有关国家事先允许；不定期航班飞行要受有关国家的控制。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关于公海自由的规定包括飞机飞越公海的自由；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同样的措辞规定了飞越自由。 （白桂梅）

分道通航制（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简称TSS） 沿海国为航行安全对外国船舶通过领海所规定的一种航行管理制度。这种制度一般是在船舶航行密集的有限水域内划定相反流向的航道，并设有中间分隔带，以保障航行的安全，并减少或避免船舶事故的发生。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实行分道通航制：(1)沿海国考虑到航行安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行使无害通过其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使用其为管制船舶通过而指定或规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第22条）(2)海峡沿岸国可于必要时海峡航行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以促进船舶的安全通过。（第41条）《公约》第53条还规定，群岛国根据本条指定海道时，为了使船舶安全通过这种海道内的狭窄水道，也可规定分道通航制。另外，根据《公约》的规定，沿海国在规定分道通航制时，应考虑国际海事组织的建议，应在海图上清楚地标出这种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并应将该海图妥为公布。目前，世界上一些重要的海峡均设有分道通航制，如霍尔木兹海峡、多佛尔海峡、苏伊士湾、直布罗陀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等。实践证明，分道通航制在保障海上交通安全方面有着

重要作用，也有助于防止因船舶碰撞等原因而造成的海洋污染。（李红云　王可菊）

分国限额（per country limitation）　外国税收抵免限额分国计算，一国一个限额。参见〔外国税收抵免〕。（高尔森）

分割（debecage）　把一个生活关系分为几个法律问题，而对每一法律问题规定一个抵触规则以决定其法律的适用。对于一个法律关系只能以一个抵触规则规定适用一个法律是不可能的。但是，也不应过度采用分割制，否则指定应予适用的多数法律可能互相矛盾，而造成荒谬的结果。（李浩培）

分离国家（seceded state）　从一个国家分离出来而成立的另一个国家。参见〔分离〕。（王铁崖）

分离（secession）　新国家产生的一种方式。一个原国家的某一部分领土或某几部分领土从该国分离出去，成立一个或数个新的独立国家，而被缩小了的原国家仍然存在的一种情况。1830年比利时脱离荷兰，1922年爱尔兰脱离英国，都是国家分离的具体例子。1971年独立的孟加拉国是从巴基斯坦分离出来组成新国家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由非殖民化运动和民族运动所产生的摆脱殖民地地位的新独立国家，也是一种国家分离的现象。国家分离以后，便产生对新国家的承认问题和局部的国家继承问题。（申建明）

分立（dismemberment, dissolution）　新国家产生的一种方式。一个国家分裂为几个新国家，原国家不复存在的情况。明显的例子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奥匈帝国分立为奥地利、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1960年马里联邦分立为马里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以及1961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分立为埃及和叙利亚。一个国家分立以后，产生对新国家的承认和对原有国家的继承的问题。（申建明）

分裂国家（divided state）　在其领土上分裂成为自称为国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政治实体的国家。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德国的领土上成立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个国家，并曾分别加入联合国会员国。现在，这两个共和国已经合并为一个共和国，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朝鲜的领土上，也成立了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个国家，也已分别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并正就朝鲜统一进行谈判中。分裂国家是一个过渡性的现象，在国际法上不是一个确切的概念，勿宁是一个政治概念。（王铁崖）

分配的连结（Distributive Anknüpfung）　一个抵触规则把同一法律结果的一些前提条件分别地连结于几个法律的那种连结型式。（李浩培）

分水岭学说（Watershed doctrine）　划分疆界的界线。以界山为国界时，如果没有条约的明文规定的具体划法，疆界线是在山脊上沿着分水岭的。（魏　敏）

分摊比例表（scale of assessment）　即〔摊额比例〕。（秦　娅）

分庭（chamber）　国际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从全体法官中选定部分法官组成审理并裁判案件的公开庭。分庭有3种类型：(1)简易程序分庭，由5名法官组成，并为了能迅速处理事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和裁判案件。(2)处理特种类型案件的分庭，例如，为了处理劳工案件和有关过境与交通案件而设立的分庭。这种分庭至少应由3名法官组成。(3)处理特定案件的分庭，这种分庭的人数及其成员由国际法院征得各当事国同意后予以确定。后两种分庭又称为特别分庭，它们不是每年都必须设立的，而是根据需要设立。分庭作出的判决被视为同国际法院全体法庭作出的判决具有同样的效力。分庭所作的判决应在分庭的公开庭上宣读。（徐小冰）

分析法学派（analytical school）　即〔奥斯门主义的主张者〕。（白桂梅）

分解（dissolution）　即〔分立〕。（申建明）

纷争（difference）　又称"争端"，不同意见的争执。在国际上，国家之间往往因意见态度对问题的看法不同，包括对法律事实的看法不同，而出现争执。（高燕平）

芬兰船主求偿案（Claim of Finnish shipowners）　芬兰和英国提请巴奈作为仲裁员于1934年作出裁决的案件。1916年至1917年英国政府征用13只属于芬兰公民所有的船舶供在战争中使用。1920年，芬兰政府代表上述船主们向英国政府提出求偿，要求英政府赔偿上述船舶的使用费和其中3条船被毁的损失。英政府拒绝了芬兰政府的赔偿要求。船主们又在根据1920年英国赔偿法设立的海事交通运输仲裁委员会对英王提起诉讼，要求英国赔偿上述被征用船舶的使用费和损失。该委员会于1926年作出裁决，否决了赔偿要求，理由是上述船舶是原俄国政府征用的，而英国是依照英国与俄国政府的协定使用上述芬兰船舶的。船主们没有提出上诉。芬兰政府再次代表船主们请求赔偿，在外交交涉失败后，于1931年提请国际联盟行政院注意此事。英国政府认为，芬兰船

主们未用尽国内救济，所以没有进行外交求偿的理由。芬兰政府则认为英国海事运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已回到事实问题上，所以，上诉也不可能胜诉。在行政院的建议下，两国同意将此事提交仲裁，以确定芬兰船主们是否已用尽英国法律规定的救济方法。1934年，独任仲裁员巴奈对上述问题作出裁决，指出船主们已用尽了英国法律规定的救济方法。即使存在对仲裁委员会裁决进行上诉的权利，这种权利也是无效的，因为仲裁委员会已对事实作出的裁决，使得任何上诉注定是要败诉的。当地救济方法必须是实际可行的、有效的和足够的，而对芬兰船主们的当地救济方法是不可能的，因为依照英国《赔偿法》规定，芬兰船主们损失的船只不能得到赔偿；而且该法规定上诉只能就法律问题提出，而不能就事实问题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对英国海上运输仲裁委员的裁决进行上诉，对改变裁决是无效果的，此外也没有适合于芬兰船主的其他补救方法，因此，应认为芬兰船主们已用尽了英国法律规定的救济方法。 （周忠海）

芬雷 (Finlay, Robert Bannatyne, 1842～1929)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英国副检察长、检察长，上院大法官，国际常设法院法官。 （白桂梅）

芬什 (Finch, Geosge Auguotius,, 1884～?)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哈佛大学国际法研究”咨询委员会成员，美国国际法学会会长。 （王 慧）

封闭性国际组织 (close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与普遍性国际组织相对的、其会员只来自一定的国家集团而不允许集团以外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封闭性国际组织可以分为3类：(1) 区域性国际组织；(2) 具有相同背景、相同政治制度、相同语言文字、共同文化或相同经济制度等的国际组织。实际上，这类国际组织也就是区域性国际组织，不过参加的会员国不限于一定于地理范围（参见〔区域性国际组织〕）；(3) 封闭性职能性国际组织，属于职能性国际组织的范围，不过它们是封闭性的。实际上，职能性国际组织往往是封闭性的，因为它们的成员国往往限于特定职能有关的国际组织。参见〔职能性国际组织〕。 （秦 娅）

封闭性条约 (closed treaty) 即〔非开放性条约〕。 （王铁崖）

封锁宣言 (declaration of blockade) 由封锁国或以封锁国名义的海军当局发布的宣告封锁国对敌方所有或占有的港口和海岸实行封锁的宣言。按照1909年伦敦《海战法规宣言》的规定，封锁宣言的内容应包括：(1) 封锁开始的日期；(2) 被封锁海岸的地理界限；(3) 准许中立船只驶出的期限。封锁宣言应通知下列各方：(1) 各中立国，由封锁国直接致函其政府或其派驻的代表；(2) 地方当局，由封锁军的司令官负责通知，再由地方当局尽速通知驻在封锁港口或海岸的外国领事官员。当封锁区被扩大或封锁被解除后重新设置时，以及封锁国自行解除封锁或在封锁区域内设置限制时，也应按上述要求发布宣言。对不知设有封锁而接近封锁港口的船舶，封锁舰队的一艘军舰上的军官有责任将封锁的事实通知该船。对未收到封锁宣言的国家或船舶，封锁无效，应准许该类有关船舶自由通过封锁港口。 （何笑冰）

封锁 (blockade) 用军舰和飞机对对方港口或海岸的进路加以阻塞，使一切国家的船舶或飞机不得出入。封锁的目的是力图截断被封锁的港口或海岸与全世界之间的海上一切往来，尤其是商业往来。封锁有和平时封锁和战时封锁之分，但主要指的是战时封锁。（参见〔和平时封锁〕和〔战时封锁〕）。封锁一般须有公开通告，但有些国家不认为公开通告是有效封锁的前提条件，而以知悉或推定知悉为破坏封锁承担责任的前提。 （白桂梅）

封锁解除 (raising of the blockade) 封锁的终止。封锁解除可以由封锁国发表声明予以解除，也可以由封锁国撤退封锁武力而解除。如果被封锁港口或海岸被封锁国所占领，封锁即被视为终止。由于封锁的成立是以有实效、即由真正足以防止进入敌国港口或海岸的武力维持的，因此，武力减低到未有实效的程度，封锁应被视为解除。另外，如果被封锁国以武力驱逐了封锁的武力，封锁也就被解除了。 （王铁崖）

佛罗里达戴德县地方委员会诉南美秘鲁航空公司案 (Board of County Commissioner of Dade, Florida v. Aerolineas Peruanasa S. A.)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62年作出判决的案件。12家拉美航空公司要求被告停止执行其票价表。这票价表被指控为歧视原告，违反了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某些双边航空运输服务协定。《芝加哥公约》第15条规定，“缔约国的机场在公约其他条约的限制下，应在统一条件下对其他缔约国的飞机开放，”使用机场设施的费用不应高于领土国飞机为相应服务所支付的费用。这个案件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法院批驳了被告所谓的《公约》不是自动执行的，因此在没有国会制定执行立法的情况下《公约》无效的论点，认为被告的上述理由主要是国内法院的解释。如果无论由于需要立法或需要缔约国特定的履行行为，致使一项条约不完善，这项条约显然不是自动执行条约，例如，要求经费支出的条约，如果没有相应的拨款，就被认为它是无效的，是一项非自动执行条约，但是，如一项条约是完全的，

完善的，法院一般认为是一项自动履行条约，特别是该项条约在商业贸易方面在各签字国之间给予外国人平等待遇时，更是如此。这类条约中关于平等待遇的规定与《芝加哥公约》第15条的规定文字表达方面完全一样。法院认为，《芝加哥公约》第15条的规定属自动执行条款，不需特定执行性立法而有效。而且，法院认为，含有最惠国条款的条约一般应认为是自动执行条约。（周忠海）

佛罗里达号仲裁案（The Florida） 英美两国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美国内战期间，南方向英国利物浦造船厂订购的一只船，该船最初称为奥勒脱号，后改称为"佛罗里达号"，作为南方的军舰。该船在英国港口配备，在1862—1864年间从事劫掠商船活动，击沉北方船只多艘。1864年10月6日，佛罗里达号在中立国巴西的巴伊亚港被联邦军舰拿捕。美国内战结束后，联邦政府指控英国违反中立义务，要求英国对佛罗里达号的损害行为负赔偿责任，把关于佛罗里达号的争端提到根据1871年《华盛顿条约》设立的仲裁法庭。仲裁法庭在1872年9月14日关于阿拉巴玛号仲裁案的裁决中认为英国违反中立义务，应负赔偿责任。美国军舰在巴西领水内拿捕佛罗里达号也是违反中立的行为。巴西要求赔偿并将捕获品恢复原状。美国承认这拿捕是非法的，向巴西国旗致敬作为道歉。因佛罗里达号当时已沉没，已不可能恢复原状。（陈致中）

弗吉尼斯号案（Virginius, The） 1873年，一艘在美国登记并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弗吉尼斯号在公海上被一艘西班牙军舰追逐和被捕获，并被带到古巴的圣地亚哥港。在该港，船上53人被法院看管和被处死，指控其为海盗罪。西班牙认为该船正在援助古巴的叛乱者。美国提出抗议。1873年11月西班牙同意归还船舶和船上的幸存者，惩办那些违反西班牙法律和条约义务的人，并在以后确定日期向美国国旗致敬，但在此之前，如调查出该船无权悬挂美国国旗的情况除外。美国也同意调查该船注册的合法性，如发现违法，则立即付诸法律程序。美检察总长发现在该船被捕获时不当地悬挂了美国国旗，但即使如此，西班牙也无权在公海上拿捕该船。西班牙同意向美国国旗致敬。1875年3月西班牙同意补偿该船船员、旅客及其家属80，000美元。（周忠海）

弗列吉海姆求偿案（Flegenheimer Claim） 美国和意大利设立的和解委员会作出裁决的案件。美国于1958年代表艾伯特·弗列吉海姆根据1947年《对意和约》向"美意和解委员会"提出一项求偿要求，请求意大利撤消艾·弗列吉海姆于1941年3月18日将其特有的一家意大利公司的股票以277,860美元代价卖给另一家意大利公司。据说该股票的真正价值是400—500万美元，当时他是由于受意大利反犹太人立法的胁迫而将该股票低价出卖的。意大利政府认为艾·弗列吉海姆在出卖股票时不是联合国家国民，因而不能根据1947年《对意和约》第78条要求赔偿。艾·弗列吉海姆于1890年出生于德国符腾堡，其父沙缪尔·弗列吉海姆原出生于德国巴登，1864年移居美国并于1873年加入美国国籍，1874年回德国符腾堡居住。1894年，艾·弗列吉海姆随同其父一起在符腾堡加入德国国籍。1939年，艾·弗列吉海姆持德国护照去了加拿大，1939起正式申请美国国籍并于1952年取得美国司法部发的国籍证。其德国国籍已于1940年4月29日被德国政府宣布剥夺。美意和解委员会于1958年9月20日作出裁决，裁定艾·弗列吉海姆没有联合国家国民资格，其求偿要求不能接受，因为艾·弗列吉海姆出生时根据血统主义所具有的美国国籍已因后来与其父一起加入德国国籍而丧失。即使认为其美国国籍仍然保留，他也是一个双重国籍人，其有效国籍应是德国而不是美国。他出卖其股票时，其德国国籍已被剥夺，他只是一个无国籍人，不能享受联合国家国民的待遇。（陈致中）

弗拉格内矿业公司案（Société Miniera di Fragne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74年判决的案件。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弗拉格内矿业公司和总部设在法国的欧洲工业设备公司通过信函订立了一份在里昂履行的工程契约。由于契约的履行发生困难，弗拉格内矿业公司于1972年3月向意大利米兰法院诉请终止契约并赔偿损失。1972年5月，欧洲工业设备公司也为了同样目的向巴黎商事法院起诉。弗拉格内矿业公司以已就同一诉讼标的向意大利法院起诉为理由，否认法国法院的管辖权。巴黎商事法院根据1930年法国和意大利签订的《关于民商事判决执行条约》第19条接受了它的抗辩理由。但在上诉中，巴黎上诉法院却作出了相反的判决。巴黎法院认为，该工程契约应受法国法支配，按照法国法，契约订立地是承诺发出地巴黎，因此，根据上述条约第14和19条，只有法国法院才有管辖权。弗拉格内公司不服判决，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管辖权问题应依照程序性实体规则而不是抵触规则进行解决；《条约》第14和19条属于程序性实体规则的范畴，应予适用。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1930年法意条约第19条规定的是纯粹间接的裁判管辖权规则；根据法国法，如果外国法院已经受理了与向内国法院提起的诉讼在当事人和诉讼标的方面都相同，外国法院已先受理相同诉讼的抗辩理由是可以被接受的，但如果外国法院将作出的判决在法国不可能得到法国的承认，法国法院不能接受这一抗辩理由；上述法意条约第11条规定被告住所地法院有间接裁判管辖权；第14条规定契约订立地和履行地法院有间接裁判管辖权，而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在意大利提起的诉讼的被告的住所

地在法国，契约的履行地也在法国，因此，只有当契约订立地在意大利时，意大利法院才有间接裁判管辖权，其次才能得到法国的承认。上述条约第14条未规定契约订立地的含义，所以法国法院有权根据法院地法予以确定；因此，巴黎法院根据法国法，认为契约订立地是承诺发出地巴黎，而不在意大利，这是正确的。根据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认为法国法院享有唯一的裁判管辖权，并驳回了弗拉格内矿业公司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弗兰肯施泰因（Frankenstein，Ernst，1881～?） 德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柏林律师公会律师。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3卷，1926）。 （周 健）

弗兰克（Frank，Thomas M.，1931～ ） 美国国际法学者。现为纽约大学教授兼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国际法杂志》主编，联合国培训与研究学院研究主任。主要著作有《美国对外关系法》（合著，1980—81，1984，共五卷），《从第三世界的角度看人权》（1982），《国家间的对抗：联合国的梦想怎么样，美国该怎么办?》（1985），《对世界法院的评价》（1986），《国家间正当的力量》（1990）。 （白桂梅）

弗莱彻（Fleischer，Carl August，1936～ ） 挪威国际法学者。曾任外交部国际法顾问，挪威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代表团成员。主要著作有：《渔业管辖权》（1963），《国际法的主要问题》（1966，1978第4版），《渔业限制和专属经济区国际法》（1976），《国际法》（1984）。 （白桂梅）

弗雷德曼（Friedman，Wolfgang G.，1907～1972） 美国国际法学学者。曾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存在什么问题》（1941），《国际法与当前的战争》（1941），《德国的同盟国军政府》（1947），《世界政治概论》（1951，第五版，1965），《变化中的国际法律结构》（1964），《国际法案例与资料》（1969，与Lissitzin和Pugh合编），《国际组织的效力》（1970）。（白桂梅）

弗里兹（Verzijl J.H.W.，1888～1986） 荷兰国际法学者。曾任乌得勒支、阿姆斯特丹、莱登等大学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院判例》（1965—1966），《从历史的角度看国际法》（1968—78）。 （白桂梅）

扶养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maintenance） 解决扶养关系的法律抵触的法律。扶养可以分为夫妻间的扶养、父母的未成年子女的扶养及其他亲属间的扶养。(1)夫妻扶养义务的准据法：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属婚姻效果问题，离婚后相互间的扶养义务属离婚效果问题，许多国家法律不另行规定夫妻扶养义务的准据法。但也有的国家规定适用义务人本国法，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及法院地法或适用权利人惯常居住地法。(2)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扶养义务的准据法：有的国家适用子女属人法，但在法院地法对子女有利的情况下，适用法院地法。(3)其他亲属间的扶养义务的准据法有：①扶养义务人属人法；②扶养权利人属人法；③最亲切联系地法。 （刘卫翔）

夫卡斯（Vukas，Budislav，1938～ ） 南斯拉夫国际法学者。现为萨格勒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副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约定必须遵守原则》（1973），《条约之间的关系》（1975）。编著了《新海洋法》（1982），《新海法论文集》（1985），《闭海和半闭海法律制度：地中海的情况》（1988）。 （白桂梅）

夫妻财产制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matrimonial regime） 决定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各国在解决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抵触时，大体采取以下原则：(1)意思自治原则，即夫妻财产关系的准据法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的意思加以确定；如果当事人双方没有明示的共同意思，法院可以根据婚姻成立的实际情况进行推定，以决定准据法。当财产关系的准据法无法推定时，有的国家依照物权的抵触原则决定，即将夫妻的财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也有的国家如奥地利，在这种情况下，依结婚时婚姻对人身法律效果的准据法判断。(2)属人法原则，夫妻共同适用夫的属人法，而关于婚姻财产的合同受当事人的共同属人法支配，如无共同属人法，则受最初婚姻住所地法支配。 （刘卫翔）

夫吕尔·雷内尔公司案（Soci'et'e des Fourrures Renel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59年判决的案件。夫吕尔·雷内尔皮衣公司在巴黎和一位住所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的妇女签订了一个买卖契约，买卖标的物是两件大衣。后来，当事人双方发生争执，并诉请法院解决。拉巴特上诉法院适用了摩洛哥国王法令有关债与契约的规定，但未解释适用的原因。争执被上诉到法国最高法院。上诉人雷内尔公司指责上诉法院未说明放弃适用契约订立地法的原因，而这一法律在原则上应予以适用。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在契约的成立、条件或效果问题上，适用于契约的法律是当事人选定的法律；如果没有明示选择，法官有权根据契约条款和诉讼的具体情况确定支配契约当事人双方关系的法律；上诉法院在本案中在未说明理由的情况下适用了摩洛哥法，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基于上述原因，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原判决。 （黄丹涵 张世卿）

附带引渡（Supplementary extradition） 在请求引渡国的引渡请求所列举的几种罪行中有一项主要罪行符合可引渡罪行的法定条件，而其他几项次要罪行未达到可引渡罪行的法定条件时，被请求引渡国允许对主要罪行实行引渡的同时，也允许对其他次要罪行的引渡。例如，德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规定对两种不符合可引渡罪行的条件的罪行可以实行附带引渡：未达到可引渡罪行的最低量刑标准的罪行和行政违法行为。（詹玉珊）

附加条款（additional article） 附加于条约对条约规定加以补充、修改或限制的条款。附条可以与条约本身同时签署，也可以在条约签订之后签署。例如，1868年签署的关于1864年日内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公约》的附加条款。在现代实践中，附加条款往往用议定书或换文的方式表达出来。（王铁崖）

附加议定书（additional protocol） 议定书的一种，附加于条约或公约之后，对条约对公约的某一或某些规定加以解释、补充或限制。例如，1930年《华沙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附加议定书》说明"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保留声明本公约第2条（1）款不适用其国家、其殖民地、保护地、委任统治地或在其主权、宗主权、或权力管辖下任何其他领土所直接办理的国际航空运输的权利"。附加议定书与其所附的条约或公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王铁崖）

附加条约（additional treaty） 附加于条约的补充性条约。附加条约与条约本身一样，应经过一般的缔约程序。（王铁崖）

附件（additional act） 附加于条约或主要协定的补充性或修改性文件。这种文件通常与条约或主要协定具有同样的拘束力。例如，《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是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的附件，但与《公约》具有同样的拘束力。《公约》第1条规定："缔约各国应向本国陆军发出训令，务必遵守本公约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的规定。"1984年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有三个附件，联合声明第8项规定，"本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王铁崖）

附属协定（collateral agreement） 第三国以书面接受条约的义务而构成的协定。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5条规定："如条约当事国有意以条约之一项规定作为确立一项义务之方法，且该项义务经一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按照这条规定，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条约当事国和第三国订立的附属协定，从而第三国依此承担义务。（王铁崖）

附属国（dependent state） 通常是指那些由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者的外来压力，或由于封建宗主残余势力，在某种程度上对他国处于从属地位的国家。其主要表现形式是被保护国和附庸国。此外，也有因国力单薄而通过条约自愿将一部分主权委托给他国行使的附属国，但这种事例极为鲜见。无论如何，附属国在主权行使上或多或少依赖于另一国家，因而仅仅享有部分主权，具有不完全的国家资格，是不完全的国际法主体。

（申建明 王献枢）

附带程序（incidental psoceedings） 在国际法院中主要程序（包括口述程序和书面程序）以外可能发生的程序。按照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3章第4节的规定，附带程序有：临时保全；初步反对主张；反诉；参加；向法院的特别提交；和停止。（王铁崖）

附属物（appurtenance） 一国水域与陆地的联系关系。在原则上，一国的水域和陆地是相联系而不能分别让予和取得的。关于大陆架作为国家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的概念即是依据大陆架是陆地领土的附属物的原则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1）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海底地区的海床和底土，……"。扩大而言，领土上空的空气空间也是国家领土的附属物，不能与领土分别让予和取得的。（王铁崖）

附属领土（dependent territory） 即〔非自治领土〕。（白桂梅）

附属的连结（Akzessorische Anknüpfung，德文） 附属的连结主要在侵权行为的抵触规则中采取。采取附属的连结的抵触规则把侵权行为的准据法附属于另一个法律关系的准据法。这另一个法律关系可以是契约关系或家庭关系等。采取附属的连结的理由是：第一，在理论上，如果该侵权行为是在加害人履行契约义务中所实施的，它就侵害了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先已存在的契约关系，所以可以认为它已融合于该契约关系的法律领域内，因而它所产生的效果已被该契约的准据法所"吸收"。第二，在实际上，通过附属的连结，对侵权行为和契约适用同一的准据法，可以避免因适用两个不同的准据法会发生的一些不易解决的矛盾和困难。（李浩培）

附条件承认（conditional necognition） 既有国家对新国家或新政府所作的带有附加条件的承认。英国、法国、普鲁士、奥地利、俄罗斯等国签订1831年的《伦敦条

约》承认比利时的独立时，以比利时维持永久中立地位为承认的条件。根据1878年的《柏林条约》，欧洲列强承认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等民族独立，条件是这些被承认的新国家不得以宗教为理由而给予其国民以不平等待遇。严格地说，这种承认实际上并不是附带条件的承认，因为被承认的国家如果不履行这些条件，并不使承认失去效力，而仅仅要负担不履行条约义务的责任。有时，一国对新国家或政府的承认以某些国家的承认为条件，从而好象使该国的承认成有附条件的承认。但是，这种承认在实际上也不是附条件的承认，因为承认不因某些国家的不承认而失去效力。（申建明）

附庸国（vassal state） 又称"臣属国"，是在附庸关系中受宗主国的控制和监护的国家。参见〔附庸关系〕。（申建明）

附庸关系（vassalage） 从附庸国的角度来看宗主关系的关系，即附庸国依附、隶属于宗主国而受宗主国控制和监护的关系。参见〔宗主关系〕。（申建明）

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Laying of Automatic Submarine Contact Mines） 1907年10月18日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通过的公约。《公约》规定：(1)禁止使用三种水雷：无锚自动触发水雷，在脱锚后不立即成为无害的有锚自动触发水雷，在未击中目标后仍不成为无害的鱼雷；(2)禁止以截断商业航运为唯一目的而在敌国海岸和港口敷设自动触发水雷。(3)交战国敷设的有锚自动触发水雷脱离该国的监视时，在军事情况许可下，应将危险区域通知各船主和各国政府。(4)中立国如在其海岸外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必须承担与交战国同等的义务。(5)战争结束后布雷国必须尽力排除其所敷设的水雷。中国于1917年5月10日加入《公约》。（周 仁）

符合性规则(rule of compatibility) 关于条约保留的一项规则，对条约的保留必须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按照这项规则，对条约提出的保留，如果不是条约所禁止的或者不是在条约所特准的保留的范围之内的，必须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才为有效。这项规则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采纳；其第19条规定："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甲)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乙)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或(丙)凡不属(甲)及(乙)两款所称之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这项规定是以国际法院1951年5月28日"对1948年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问题的咨询意见"为依据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称："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范围内，在一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于批准或加入时附以保留的场合，当一项保留为该公约一个或几个当事国反对而未受到其他当事国反对时，如果该保留与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合，作出和维持该保留的国家可以被认为是该公约当事国，否则该保留国不能被认为该公约当事国。"简单地说，提出的保留的国家是否成为条约当事国，是以该保留是否符合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标准。（王铁崖）

复边条约（plurilateral treaty） 3个以上但数目有限的当事方参加、只处理与当事方直接有利害关系的事项的条约。例如，1951年的《欧洲煤钢联营条约》就是复边条约。但这类条约往往包括在多边条约之内，通称为多边条约。参见〔多边条约〕。（王铁崖）

复辩状(rejoinder) 当事国作为被告国在国际法院诉讼案件的书面程序中提出的第四种书状。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45条(2)规定，"如果当事国双方同意，或者法院自动地或经当事国一方请求作出裁决认为有必要，法院得授权或指示请求国提出答辩状和被告国提出复辩状"。复辩状不应仅重复当事国各方的论点，而应提出各个仍然意见不同的争论(《法院规则》第49条(3))。（王铁崖）

复国河流（plurinational river） 即〔多国河流〕。（王铁崖）

复核（revision） 一种对已生效的判决进行审查的制度。复核可以是作出判决的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庭对自己判决的审查，也可以是国际法院对其他国际法庭的判决的审查。复核的目的是维持原判、同意原判或改变原判。复核的理由是与判决有关的当事国发现了判决作出时不为法院(或法庭)或有关当事国所知晓的新的、有决定性意义的事实。复核的请求一般应在新事实发现后的6个月之内并自判决作出的10年之内提出。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定可以由国际法院进行复核，国际法院以咨询意见的形式肯定或否定上述行政法庭的裁定。在肯定的情况下，咨询意见将由有关组织的行政负责人执行；在否定的情况下，由行政负责人要求法庭对原案重新审理，以维持原状或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予以改判。（高燕平）

复合罪行(delits complexes) 属于普通犯罪，但行为人抱有政治目的和由于政治动机而作出的行为。复合罪行往往是难以判断是否政治罪行。一般是按照优势的理论来解决这个问题，即一项罪行如果政治目的和政治动机占优势，就视为政治罪行，否则，如果普通罪行占优势，

则以普通罪行论。（王铁崖）

复合国（composite state）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领土单位组成的一种国家结合。复合国可以说是国家联合的一种形式，但与国家联合是有区别的。因为复合国本身是一个国家，一个国际法主体，而国家联合其本身并不构成国家，因而也不是国际法主体。复合国的主要形式是联邦；在历史上尚有政合国。复合国与单一国的区别主要在于复合国的成员有自己固有的权力，而中央政府的权力往往是成员依据宪法所交给的。复合国本身一般是国际法主体而成员则不是。（申建明）

复合国际人格者（composite international person）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联系在一起而在国际上具有单一的国际人格的国际人格者。例如，联邦和政合国就是复合国际人格者。身合国和邦联虽然也是两个或两以上的主权国家联系在一起，但不是复合国际人格者，因为在身合国和邦联的情形下，其成员国都是国际人格者，而身合国和邦联本身却不是有国际人格。（王铁崖）

复数代表制（plurial representation） 一国派遣一个以上常驻外交代表驻在另一国。这种情况不大常见，主要是在驻联合国代表团中派有几名大使，但是，即在这种情况下，其中一名大使通常被指定为首席代表，其次为副代表。（王铁崖）

补助连结（Subsidiare Anknüpfung） 一个抵触规则使用级别不同的几个连结因素的连结型式。其中第一个是主要的连结因素，其余的在级别上逐渐降低，用以依次代替主要的连结因素。所以这种使用多数连结因素的型式，德文称为连结的阶梯（AnkniikengsLeiter），法文称为瀑布（cascade）式的连结。（李浩培）

副领事馆（vice—consulate） 以副领事为馆长的领馆。参见〔领馆〕。（王铁崖）

副领事（vice consul） 第三级的领事，为副领事馆的馆长，或者是总领事馆或领事馆内的领事官员，为总领事或领事的助手，受总领事或领事的领导。（王铁崖）

副总领事（vice consul—general） 职位低于总领事的充任总领事的助手的领事官员。副总领事不是领馆的馆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践，除总领事、领事外委派有副总领事。（王铁崖）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Declaration of Mexico on the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Development and Peace） 1975年7月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言，同时通过的还有为实现妇女年目的而制订的《世界行动计划》。《宣言》载有17条原则，其中特别对男女平等下了定义，强调国家负有具体责任寻求使妇女能够成为社会完全的成员方法，并强调男子在家庭生活方面的责任。（周　仁）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1952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约。主要内容是："妇女有权参加一切选举"；"有资格当选任职于依国家法律设立而公开选举产生之一切机关"；"有权担任依国家法律而设置之公职及执行国家法律所规定之一切公务"。上述权利均"应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周　仁）

妇女公约（Women Convention）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通称。（王　李）

妇女地位委员会（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的第II（I）号决议成立的理事会的附属机构。1946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在人权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妇女地位分委员会，就分委员会的职能范围和未来工作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报告，于1946年6月21日通过第II（I）决议，成立一个完全的委员会，称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能是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关于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民事、社会和教育各方面的权利的建议和报告。委员会由理事会选出的32名国家提名的委员组成，任期4年。委员会每两年开会1次，就其辩论情况及所作决定和建议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十分广泛，包括妇女的政治权利、妇女的私法地位、妇女的教育和就业等。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就是委员会起草和拟定的。委员会还讨论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问题，并作出决定和建议。（王　李）

妇女权利（women nights） 受国际保护的妇女所享有的权利。妇女权利主要是要求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1945年《联合国宪章》在第1条关于联合国宗旨的规定中提出了不分性别的原则，并在关于托管制度的基本目的的76条中重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提倡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激发世界人民互相维系之意识"。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宣布，"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载之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见或他种主张、国籍或门

第、财产、出生或他种身份。”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在第2条作了同样内容的规定。按照尊重男女平等权利的原则，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于1946年设立妇女地位委员会，从事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各方面的工作。195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另外还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了一些有关妇女权利的公约，如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62年《婚姻同意、婚姻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公约》等；国际劳工公约中也有一些关于保护妇女的公约。196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68年，在德黑兰召开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公告》，其中声称，“妇女的卑低地位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并通过了第9项决议，建议采取一些措施，以促进现代世界中的妇女权利，其中包括制定一个统一的联合国促进妇女进步计划。后来，联合国大会于1970年宣告1976年到1986年为“妇女十年”。1979年，经过多年的讨论，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公约》是国际上保护妇女权利的最重要的公约，而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审查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对于国际上保护妇女权利起了积极的作用。（王　亭）

辅助交战者 (accessary belligerent)　在战争中处于辅助地位的交战者。辅助交战者不全面参加战事，而仅对主要交战者提供有限协助或援助，如给予补助金，派遣一定数目的军队、军舰或飞机，给予主要交战者的军舰以加煤站，允许主要交战者的军舰通过其领土，以及类似的行动。这种辅助的国家因提供协助而成为交战者。

（王铁崖）

辅助渊源 (Subsidiary source)　国际法的属于补助性质的渊源。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规定，国际法院在裁判时应适用：“（卯）在第59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按照这项规定，国际法的辅助渊源有：法院判决，包括各国国内法院的判决，和各国公法家、即国际法学者的著作。（王铁崖）

辅助机关 (Subsidiary organ)　联合国于必要时设立的辅助性机关。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7条第2款规定：“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联合国现在已经有了为数不少的辅助机关，如各地区的经济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发展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

（刘振明）

辅助舰队 (auxiliary fleet)　又称“义勇舰队”，由爱国者在本国政府许可下购船组成，以便于战时辅助政府作战的舰队。辅助舰队又是改装商船服务于本国海军，享有海战者资格的一种形式。参见〔改装商船〕。

（何笑冰）

浮动领土 (floating territory)　具有浮动性质的一种领土。这实际上主要是将船舶视为国家的领土，认为国家可以将其船舶视为类似领土的性质而行使管辖权。但船舶作为国家领土的概念已基本被否定，虽然船舶受船旗国的管辖，但仍受有种种限制，特别是船舶驶入其他国家的领水时受当地法律的限制，而且船舶在公海上不能有领海。公有船舶，特别是军舰享有管辖豁免的权利，但也不能解释为属于领土主权的性质。（王铁崖）

傅兰雅 (Freyer, John, 1839～1928)　英国教士。曾任京师同文馆英文教习，上海江南机器制造总局翻译馆编译。曾与中国学者合译《各国交涉公法论》和《公法总论》。（程　鹏）

福尔克 (Falk, Richard A. 1930～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俄亥俄州立大学教授。现为普林斯顿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当代世界战争与道德》(1963)，《动荡世界的法律秩序》(1968)，《国际社会中法律的地位》(1970)，《越南战争与国际法》(4卷，1968—1976)，《国际法与国际组织》(与布莱克合编，1968)，《国际法律秩序的未来》(4卷，1970—1972)，《战争罪行》(与孟德芬威兹合著，1971)。（白桂梅）

福戈案 (Forgo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878年和1882年的判决。福戈是一个巴伐利亚籍的非婚生子，从5岁直至63岁死时一直住在法国，但从未取得法国法承认的住所。福戈死后在法国留下一笔动产，但未立遗嘱。福戈的母亲的旁系亲属请求按照巴伐利亚的继承法继承这笔动产；法国国有财产管理局要求按照法国法将这笔动产作为无人继承财产收归国家。法国波尔多法院在1874年的判决中采用了事实上住所地法，将该动产收归法国国家所有。经福戈的上述旁系亲属起诉，法国波尔多法院根据法国最高法院1875年在另一个案件的判决中确立的动产继承应适用死亡者的法律上住所地法的原则，适用福戈的法律上住所地法即巴伐利亚法，判决上述旁系亲属有继承权。经法国国有财产管理局上诉，法国最高法院1878年判决指出，根据巴伐利亚法，动产继承适用死亡者的事实上住所地或惯常居所地法，福戈遗留在法国的动产的继承应受法国法支配；而根据法国《民法典》第766条，非婚生子女的父母的旁系亲属不能继承该非婚生子女的遗产。据此，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波尔多法院的判决。然而，福戈的上述旁系亲属又向另一法国法院提起

继承之诉。受理该案的图卢兹法院于1880年作出了和上述1878年最高法院判决相同的判决。他们仍不服，又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1882年判决指出：福戈既未归化为法国人而丧失其巴伐利亚国籍，也未经法国政府许可在法国设定住所，因此，其遗产的继承应依巴伐利亚法的规定；但是，根据巴伐利亚法，在属人法方面应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或惯常居所地法，在属物法方面应适用动产或不动产所在地法；所以，不管无遗嘱继承是属人法问题还是属物法问题，法国法都是唯一可适用的法律。基于这些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钟）

福赛（Fawcett，Sir James E. S. 1913～　）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伦敦大学教授，欧洲人权委员会委员、主席。主要著作有：《不列颠联邦与国际法》，《国际法与外层空间的利用》（1968），《万国法》（第二版，1971），《欧洲人权公约的适用》（1969），《国际经济冲突》（1977），《国际关系中的权与法》（1981）。　（白桂梅）

福斯特（Foster，John，？—？）　英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牛津万灵学院研究员，皇家委员会秘书，牛津大学讲师。　（周　健）

福斯特和伊拉姆诉尼尔森（Forster and Elam v. Neilso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829年作出判决的案件。原告根据西班牙总督签发的土地授予令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要求归还其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大片土地。被告是现在的土地所有人，抗辩说原告所根据的土地授予令已经失效，而这块领土已转归法国和美国所有。地区法院支持被告的抗辩，驳回诉讼。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1829年审理此案，认为法院有义务使法院关于主权问题的判决与政府立法和行政部门的结论相一致，必须认为在签发土地授予令时这片土地已经属于美国领土的一部分。关于美国与西班牙1813年签订的条约第8条是否使授予令继续有效，最高法院声称，一项条约本质上是两国之间签订的契约，而不是一项立法，其本身并不是对其附属的客体具有一般效力，而是要由有关一方的主权机关加以实施。在美国，宪法宣布条约就是法律，法院把签约视为立法行为；条约一经签订，不需要再有立法便自动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如果条约规定含有契约性质，这个条约便是指向政治机关而不是指向司法机关的。在它成为法院适用的规则前，必须经过立法程序，使这个契约生效。美西条约第8条并没有宣布1818年1月24日天主教皇所做的全部授予令在其保留领域仍然有效，也没有说明这些授予令因此而被确认。批准和确认都必须是立法行为。在这种法律通过之前，法院不能任意处置此事。因此，最高法院维持原判，驳回诉讼。　（周忠海）

福西叶（Fauchille，Paul Auguste Josephe，1858～1926）　法国国际法学者。1894年创刊的《国际公法评论》的创办人之一，曾任巴黎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第一卷"平时法"，1922，1924及1926；第二卷"战争与中立"1921）。

（白桂梅）

否定程序适用法院地法原则的学说（theories refuting application of lex fori to procedure）　匈牙利国际私法学者萨西反对程序应适用法院地法；并主张程序应适用与该程序有最密切关系的那个国家的法律的学说。外国的实体法规则时常不容易借助于与之相异的法院地法的诉讼程序而得到实施，而这是妨害客观真理的获得的。在国际私法中，基本原则不是适用法院地法的原则，而是适用与该法律关系有密切关系的那个实体法（可能是外国的实体法）规则的原则。在国际民事诉讼法中，也是一样，并不适用法院地法的原则，而是适用与该诉讼、与各个诉讼行为和基于这些诉讼行为的诉讼上法律关系有最密切关系的那个诉讼法规则的原则。法院地法，在国际私法中也只是适用于下列场合：法院地法的适用不可避免；适用外国诉讼法将破坏诉讼机关的活动或至少使这种活动遭受威胁；由于绝对应考虑到的事实情况，必须适用法院地法。　（李浩培）

否定票（ngative vote）　国际组织或会议中表示反对的投票。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中，对实质问题的表决，常任理事国的否定票等于否决。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7条第3款的规定，对于程序以外其他事项的决议，"应以9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安全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这项规定表明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定票，即构成对该决议的否决。　（王铁崖）

否决权（veto power）　1945年《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对程序事项以外的决定所具有的特殊权力。按照《宪章》第27条的规定，除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外，"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9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因此，如果没有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就不能有效。这样，常任理事国就有否决这类决议使其不生效力的权力。关于否决权，还见于《宪章》第18章关于修正的规定：第108条规定："本宪章之修正案经大会会员国2/3表决并由联合国会员国之2/3，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第109条第2项规定："全体会议以2/3表决所建议

对于宪章之任何更改，应经联合国会员国2/3，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发生效力”。这些关于表决的规定包含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否决权制度。　　（王铁崖）

G

改变环境的作战手段（means of warfare of a nature to change natural environment）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使用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地水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而组成或结构的技术的作战手段和方法。改变环境包括改变气候、引起地震、海啸、破坏生态平衡、破坏臭氧层等，都是危害人类的罪行。197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公约》序言中声明，认识到为了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会产生对人类福利极端危害的后果，愿意有效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以便消除使用这种技术对人类造成的危险，并申明愿意为达到此目的而努力。第1条第1款规定："各缔约国承诺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手段"，第2款规定"各缔约国承诺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第1款规定的活动。"另外，《公约》第4条还规定，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地方从事违反《公约》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规定："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何笑冰）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的日内瓦公约（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　　（周　仁）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1929年7月27日签订于日内瓦的公约。中国是签字国。《公约》是为改进和补充1864年8月22日和1906年7月6日在日内瓦议定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条款》而签订的。主要内容是：交战国对在其权力下的正式属于军队的病伤人员应予尊重和保护，并应不分国籍，给予人道的待遇和照顾。如交战国被迫委弃伤者病者于敌人时，应留下一部分医疗人员和器材，以便帮助照顾他们。落于另一交战国手中的病、伤人员应为战俘。每次战役后，战场的占领者应采取措施以搜寻伤者死者并加以保护免受抢劫和虐待，等等。此外，公约还规定与战时军队随行的医疗队和医疗所应受各交战国的尊重和保护；专门从事收集、运送和医治伤者病者及从事管理医疗队的职责和随军牧师也应受尊重和保护，如他们落在敌方之手，不得予以战俘待遇。《公约》经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修正，对加入《公约》而尚未加入《1949年公约》的国家仍有拘束力。　　（周　仁）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　　（周　仁）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Wounded Soldiers in Armies in the Field）　1864年8月22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公约。中国于1904年6月29日加入。《公约》序言阐明缔约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减轻战争的痛苦，抑制其无益的苦难和改善战地受伤军人的命运。"为此，《公约》规定：野战医院和军队医院，如非为军队所掌管，应被承认为是中立的，医院内任何病者和伤者均应受到交战各方的保护和尊重；医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医务人员、行政人员、运送伤者的人员以及牧师，在执行任务期间均应享有中立的利益，即使在敌人占领后，仍可继续在医院履行他们的职责。救援伤者的任何国家的居民应受到尊重和保有自由。伤病的军人应受到接待和照顾，不论他们属于哪个国家；当他们的伤势已经治愈并被认为不能服役时，应将其遣送回国；其他的人也可以遣送回国，其条件是在战争进行期间不再拿起武器。　　（周　仁）

改装商船（converted merchantmen） 备有武装，改装成为军舰以充当海军的辅助舰的商船。根据1907年海牙《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公约》的规定，任何改装为军舰的商船，除非被置于船旗国的直接管辖、控制和负责之下，不能取得军舰的权利和义务。改装为军舰的商船必须具有本国军舰特有的外部标志，在作战中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改装商船的舰长应为国家服役并由主管机关正式任命，其姓名必须列入战斗军舰军官名册。船员应受军队纪律的约束。把商船改装为军舰的交战国应尽速宣布此项改装，载入军舰名单中。改装商船作为军舰参战的方式，在实践中有两个办法，即把改装后的商船作为志愿舰队编入作战舰队或将它们编为辅助舰队。从法律上讲，无论是志愿舰队还是辅助舰队，一经改装实现，便成为国家海军的组成部分，具有公船性质。国际法上对商船改装军舰的改装地点并无明确的规则，各国对以交战国港口和领海作为改装地点没有异议，同样也一致认为改装不能在中立国领水内进行。但对改装是否可以在公海上进行，各国有分歧意见。经改装成军舰的商船是否能够再改装为商船，各国意见亦不尽相同。1928年《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规定，再改装应符合下列4项条件：(1)地点只能在本国及其盟国港口或占领区的敌国港口；(2)应为有效而非虚假的再改装；(3)应将再改装的事实通知中立国；(4)同一船舶再改装后不得第三次改装为军舰。

（何笑冰）

干涉（intervention） 一国或国家集团为了维持或改变现有的实际情况而对另一国的对内对外事务所采取的专横干预。这种干涉一般以强制性手段为背景，也往往伴随着武力威胁或武力使用，通常产生的法律后果是直接损害被干涉国的主权和独立，从而成为一种国际不法行为。法律意义上的干涉是一种专断的行为，因此，仅仅一般性地提出建议、从事斡旋或调停或调停不构成干涉。同时，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发表官方的批评意见，虽然是不友好的行为，但也不构成国际法上的干涉行为。国际法上的干涉有不同的形式，有直接或公开的干涉和间接或隐蔽的干涉；从干涉的手段上来看，有武装干涉和非武装干涉；而非武装干涉包括政治、经济等干涉。武装干涉，也就是武装侵略，是最直接和最公开的干涉方式。不论那种形式的干涉和使用那种手段的干涉，都是国际不法行为。所谓依据权利的干涉或所谓国际法所允许的干涉是对干涉的概念的歪曲。任何国家均无权对他国进行干涉，不论是单独或是集体的。不干涉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参见〔不干涉内政〕。

（龚刃韧）

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Inter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in Cases of Marine Pollution by Substances Other than Oil） 1973年11月20日在伦敦签订的议定书。除其对象为"非油类物质"外，其他内容与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基本上相同。

（周 仁）

刚果议定书（Congo act） 即1885年《柏林总议定书》。

（周 仁）

港口（port） 即〔海港〕。

（王可菊）

港口国管辖权（port state jurisdiction） 港口所属的国家对港口的管辖权。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18条对"港口国的执行"有具体的规定，其第1款规定："当船只自愿位于一国港口或岸外设施时，该国可对该船违反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制订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在该国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外的任何排放进行调查，并可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形下，提起司法程序。"

（王铁崖）

港口内管辖权（jurisdiction in ports） 沿岸国对其港口内的外国船舶的管辖权。由于港口是国家的内水，港口国根据国家主权对港口内的外国商船及船上人和物有刑事和民事管辖权。但在实践中，各国通常都在不干涉船舶内部纪律的基础上行使此种管辖，即只对那些扰乱港口安宁、案情重大、受害者是港口国公民或者经船旗国请求援助的案件予以管辖。港口国对外国船舶在行使刑事管辖权时须及时通知船旗国领事。各国通常对港口内外国商船上发生的纯属船舶内部的管理、工资、劳动条件以及涉及个人的人身、财产权利等事项的争议都不行使管辖权，除非争议的一方是本国公民或第三国国民或者案件影响超出船舶范围时，港口国方予管辖。对涉及船舶本身的案件，包括向船舶追索其在港口期间使用劳务的费用、船舶对在港口内发生的海损负有责任、本港口为船舶发生海损后所抵达的第一港口、船舶在其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违反该国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的法律和规章，以及船旗国请求援助者，港口国均可管辖。船舶还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标的物予以扣留。外国军舰和用于非商业目的政府船舶在港口内享有司法豁免权，但在港口内应严格遵守港口的各项法律和规章，否则可以责令其离境或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王可菊）

港口制度（regime of ports） 沿海国为保证本国海港内船舶往来的秩序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制定的在其港口内实行的制度。各国在制定港口制度时都参照国际通例。在有关海港制度的国际条约中，最重要的是1923年12月9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国际海港制度公约》和所附的《国际海港制度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的开放港口

应平等地对所有国家的商船开放，不得对任何外国船舶采取任何意义上的歧视待遇；外国商船进入一国港口应遵守该国的法律；对遇难和躲避风暴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船舶，任何港口都应允许其进入和停泊并给予免征或减收捐税的优惠；对于外国军舰进入港口的条件，各国可作特别规定并加以某种限制。现在各国对外国船舶通常都要求：(1)船舶进入港口需经许可，在预计到达前一定时间内通知到港时间和船舶的吃水情况，(2)船舶抵港后，需交验船舶证书并提交有关报告，接受卫生、海关、边防等方面的检查。(3)船舶出港前应呈报有关报表，经许可方可出港。(4)对外国船舶通常实行强制引航。船舶在港内航行需按规定的航道和航速。进出港口、移泊、停泊应按规定悬挂有关旗帜。(5)对外国非军用船舶或公务船舶进出港口和在港内停留通常给予比商船较多的限制。对于外国军舰进出港口和在港内停留，各国都作更为严格的限制，如限制其数量、停留时间，潜艇必须充分露出水面等。(6)船舶应遵守有关封存武器、限制无线电装置使用等有关规定及其他关于港口内秩序的具体规定。(7)在港口内发生海损时应积极救助并及时报告和接受调查处理。(8)船舶应遵守保护港口水域的规定，不得在港口内任意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害废弃物。(9)船舶应遵守关于港口内禁区即禁止外国船舶通过区域的规定。中国国务院于1979年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对外国船舶进出中国港口以及在港口内停留作了规定。　　　　（王可菊　李红云）

高德梅特一黎龙 (Gaudmet－Tallon，1939～　)　法国私法学者。曾任南希法学院教授。现任法国国际私法委员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对民法典第14条的渊源的探讨》(1965)，《国际私法中的合意司法管辖问题》(1965)。
（汤世伟）

高度回游鱼种 (highly migratory species)　国际公约加以规定的一种特殊鱼种。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一的规定，高度回游鱼种包括：长鳍金枪鱼、金枪鱼、肥壮金枪鱼、鲣鱼、黄鳍金枪鱼、黑鳍金枪鱼、小型金枪鱼、麦代金枪鱼、扁舵鲣、乌鲂科、枪鱼类、旗鱼类、箭鱼、竹刀鱼科、大洋性鲨鱼类、鲸类。《公约》第64条规定，沿海国和其国民在专属经济区内捕捞上述高度回游鱼种的其他国家应直接或通过适当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期确保在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的整个区域内的这种鱼种的养护和促进最适度利用这种鱼种的目标。在没有适当的国际组织存在的区域内，沿海国和其国民在这里捕捞这些鱼种的其他国家，应合作设立这种组织并参加其工作。　　　　（李红云）

高级专员 (High Cominissioner)　英联邦国家之间互派的外交代表。在传统上，英联邦国家均以英王为国家元首，彼此之间不互派通常的外交代表，而只派高级专员，作为联邦各国政府的代表。随着英联邦体系的变革，英联邦各国现已普遍把高级专员视同大使级外交代表。高级专员在位次和职能上等同于其他大使，享有与其他大使同样的外交豁免与特权。有些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也称为高级专员，如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　（凌　兵）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xecutive Comuitte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is Programme)　由政府代表组成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的机构。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章》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执委会负责对高级专员应当执行的任务及难民署的国际援助方案提出政策建议，并充当高级专员的顾问。执委会正式会议负责审议和通过将交联合国大会批准的援助方案和行政开支的预算和决算。高级专员向执委会提出年度工作报告。会议通过的决定、建议、结论对高级专员和难民署的工作具有指导作用。执委会于1958年成立，经逐渐扩大至今有44名成员，中国于1979年6月作为执委会的正式成员国参加了活动。　　　　（刘昕生）

高尚志 (Ko Swan Sik，1931～　)　印度尼西亚国际法学者。曾任阿塞尔国际法及欧洲研究院国际公法系主任，《荷兰国际法年刊》总编。现任荷兰鹿特丹伊拉斯慕斯大学国际公法教授，亚洲国际法发展基金会主席，《亚洲国际法年鉴》总编。主要著作有：《多重国籍》(荷兰文，1957)，《荷兰国际法》(3卷，1978—80)，《从亚洲的角度看国籍与国际法》(1990，主编)，《印度尼西亚关于条约的法律及1945—1990印度尼西亚条约法》(主编，将于1993年出版)。　　　　（白桂梅）

高野雄一 (1916～　)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在日本外务省条约局任职，任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名誉教授，日本国际法学会理事长，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概论》(上、下卷，1969，1972)，《国际组织法》(1961，新版，1975)，《国际法概论》(新版，上、下卷，1985，1986)。　　　　（龚刃韧）

割让 (cession)　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一国通过条约将其部分领土转让给另一国。历史上有许多割让的例子。由于割让国将部分领土割让给受让国，因而是典型的转承的领土取得的方式。割让是以条约为基础的，有自愿的和非自愿的割让。非自愿的割让是战后和约迫使战败国将其部分领土转让给战胜国。这类割让现已被废止；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9条规定："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者无效。"因此，战后强迫缔结的条约和条约所规定的强迫割

让都是无效的。广义的割让，除非自愿割让外还包括自愿的割让。自愿的割让有：赠予；自愿合并；婚姻契约；遗嘱处分；交换；售卖等。公民投票决定领土的归属也可以说是自愿的割让。（王铁崖）

割让国（cessionary state） 依据割让条约取得被割让领土的国家。参见〔割让〕。（周忠海）

哥伦柏斯（Columbos, Constuntine John, 1886～1968） 英国国际法学者。主要著作有：《海上国际法》（1943，与希多斯合著，有中译本，1957）。（白桂梅）

哥斯达黎加号邮船仲裁案（Costa Rica Packet Arbitration） 英荷两国提请俄国法学家马腾斯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1880年1月24日，英国邮船哥斯达黎加号在摩鹿加海上发现一只无主的小帆船并拿去了船上的几箱杜松子酒和白兰地酒。当哥斯达黎加号于1891年11月2日到达荷兰东印度的特尔纳特港时，船长卡彭特被荷兰当局逮捕，被控犯了盗窃罪。后来证实卡彭特是在公海上取去那几箱酒的，卡彭特在1891年11月28日获释，但已错过了捕鲸季节。英国政府代表其臣民卡彭特及船主要求荷兰给予赔偿，荷兰政府则认为对卡彭特的拘留是合法的。两国于1895年5月16日签订仲裁协定，请俄国法学家马腾斯裁断这项争端。马腾斯于1897年2月13日作出裁决，他认为卡彭特取了帆船上的货物一事是在公海作出的，荷兰对此没有管辖权，因为在公海上船旗国享有排他的管辖权。（陈致中）

戈泽尔茨案（Gouthertz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72年判决的案件。1915年，法国籍的卡西米尔·戈泽尔茨在其出生地和住所地俄国的的奥德萨与俄国籍的娜达丽·莉亚比米那结婚，结婚时未订立夫妻财产契约，娜达丽因该婚姻而成为法国人。由于俄国革命，他们于1921年到法国定居。1954年，两人在法国法院进行了分居的诉讼。在诉讼进行期间，戈泽尔茨购买了一套公寓，但在诉讼终结前将其售出。1967年，娜达丽根据法国法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制请求法院宣告该买卖无效。问题的关键在于戈泽尔茨购买的公遇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先后驳回了娜达丽的请求。上诉法院的主要理由是：根据法国抵触规则，戈泽尔茨夫妇的第一个共同住所是俄国，因此，他们夫妇采用的是原俄国法律规定的法定夫妻财产分别制。娜达丽不服判决，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根据应适用的俄国法，外国夫妻的财产制由丈夫的本国法决定，因此，对他们夫妇应适用法国的法定共同财产制；而且，如果认为对法国侨民应适用俄国的内国法，那么应该首先确定夫妻在俄国设定住所的意思，而不应根据建立在相互矛盾的理由之上的推论作出这样的确定。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上诉法院对案情诸因素的判断是终局性的，而且不存在曲解的情况；戈泽尔茨夫由于情况所迫才离开俄国，因此，他们采用的是当时俄国实行的法定财产分别制；上诉法院据此得出结论，夫妻财产制的选择取决于夫妻明示或默示的意思，他们只能是选择了排除俄国抵触规则的俄国关于夫妻财产制的内国法，认为他们曾经臆想到俄国抵触规则的存在是不合理的；上诉法院的这一结论是正确的。娜达丽的上诉被最高法院驳回。（黄丹涵　张世钟）

戈德维斯（Goedhuis, Daniel, 1905～ ） 荷兰国际法学者。曾任莱顿大学航空法教授，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主要著作有：《1929年华沙条约》（1933），《航空立法与华沙公约》（1937），《航空法手册》（1943）。（白桂梅）

戈尔德曼（Goldmann, Berthold 1939～ ） 罗马尼亚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印度支那大学法律系、第戎大学法律系教授。现为第戎大学法律和经济科学系名誉教授，巴黎大学法律系和经济科学院教授，欧洲共同体学术研究中心法律部主任，法国国际私法委员会副主席，国际法协会法国分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关于流通证券的法律抵触》（1950），《国外证据的取得》（1954），《跨国公司》（1961—1962），《法律的边界和商业习惯》（1960）。（周　健）

戈尔德施米特（Goldschmidt, Werner, 1910～ ） 阿根廷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德国基尔大学、阿根廷国立土库曼大学、科里恩茨大学、圣菲和鲁萨里奥大学、布宜诺斯艾利斯国立大学教授。（段洁龙）

戈隆斯基（Golunskii, Sergei Aleksandrovich, 1895～1962）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条法司专家和顾问、条法司司长，东京战犯审判法庭苏联检察长，国际法院法官。曾任《苏维埃国家与法》主编，并发表许多文章。（刘文宗）

戈洛弗（Gorove, Strephen）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丹佛大学教授，《美国百科全书》和《国际百科全书》的出版人，《美国比较法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现为《空间法杂志》编辑委员会主席，国际空间法研究院美国协会主席。主要著作有：《国际投资的法律问题》（1977），《空间法研究：挑战与前程》（1978），《卫星国家体系—国际协议》（1978），《空间穿梭与法律》（1980），《美国空间法：国内和国际规则》（1982）。（白桂梅）

格拉巴尔（Grabar，Vladmir Emmanuilovich，1865～1956）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莫斯科大学教授、名誉教授，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顾问。主要著作有：《论国际法学史上的罗马法》（1901），《使节法》（1918），《格老秀斯对国际法学发展的作用》（1952），《俄国国际法文献史资料》（1957）。

（刘文宗）

格老秀斯（Grotius，Hugo，1583～1645） 荷兰国际法学者，常被称为"国际法之父"。出身名门，12岁入大学读书，15岁获法学博士学位，16岁成为海牙著名律师，人称神童、天才。1618年因卷入政治及宗教纠纷而被捕入狱，3年后越狱成功，逃往巴黎后接受法国政治庇护近10年。在此期间他主要从事研究与写作，后来出任瑞典驻法国大使，直至1645年被瑞典召回，在当年返回法国途中，因病逝世。主要著作有：《战争与和平法》（1625），《捕获法》（1864），《海洋自由论》（1609）。

（白桂梅）

格老秀斯学派（Grotians） 即〔折衷学派〕。

（申建明）

格老秀斯学院（Grotius society） 1915年在英国伦敦成立的研究国际法的学会。学会的目的原来是"提供方便，以讨论战争和和平法，…和对其改革提出建议，以及一般地推动国际法的研究"，后来改为提供"方便，以研究、讨论和促进国际公法和私法，并对其改革提出建议"。学会的主要工作是举行报告和讨论会。其报告和讨论均载于本学会出版的《格老秀斯学会学报》（Tnansactions of the Grotuis society）。到1958年为止已出版44卷。那一年成立了英国国际和比较法学会，代替了格老秀斯学会。

（秦 娅）

格雷夫森（Graveson，Ronald H. 1911～ ） 英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伦敦大学法学教授，英国议会议员，高级法律研究会董事会成员，伦敦大学法学院院长，美国哈佛大学客座教授，英国国家比较法委员会主席，国际比较法委员会主席，国际法律学研究会主席，英国枢密院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英国比较法季刊》主编之一，罗马统一私法研究所、国际比较法研究院院士，海伦尼克国际法和外国法研究所通讯会员，皇家学院院士。

（段洁龙）

格里斯巴丹那仲裁案（Grisbadarna Case）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挪威和瑞典于1908年3月14日签订仲裁协议，将它们由于两国分离时未加解决的格里斯巴丹那海滩的边界问题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两国从常设仲裁法院名单中选出3名仲裁员组成了仲裁庭，仲裁庭在1909年10月23日的裁决中认为：领水是附属于领土的；1658年《罗斯基尔德和约》把巴赫斯割给瑞典，其领水也随着割让了。确定其范围时应适用划界时的规则而不能适用其后发展起来的中间线规则。应适用的规则是一条与海岸垂直的线。这样就把格里斯巴丹那的海岸划到瑞典一边。这样的解决得到下述情况的支持：在那里的瑞典捕虾业比挪威更广泛和古老，而且瑞典一直负责管理该地区的灯塔和浮标。

（陈致中）

格林（Green，Leslie Claude，1920～ ）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任新加坡大学国际法教授，阿尔伯塔大学政治学教授，美国司法部顾问，加拿大皇家协会会员，伦敦世界事务研究所副主席，美国国际法学会行政理事，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理事。主要著作有：《法律与社会》（1975），《国际法与国内法中的较高次序》（1976），《通过案例学习国际法》（1978），《现代战争法论文集》（1985），《国际法加拿大观点》（1988），《万国法与新世界》（1989）。

（许舒荃）

格罗斯（Gross，Ernest A. 1906～?）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著有《通往和解的道路》。

（王 慧）

革命（revolution） 以非常手段，包括武力，建立新的制度来推翻和取代旧的制度的行动。革命是国家内政问题，国际法不加规定。如果革命不发生国家的分立或分离，国家的同一性和连续性就不受影响，因而不引起国家承认和国家继承问题。但是，如果是一种社会革命，使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旧政府的权利和义务。参见〔社会革命情况的继承〕。

（申建明）

个别意见（separate opinion） 个人意见的一种，国际法院法官在同意法院的判决结论、但不同意其全部或部分推论或所依据的理由时，附在判决之后的以书面形式表达其观点的个人意见。参见〔个人意见〕。

（高燕平）

个别中立（individual neutrality） 在战争期间，一国单独保持中立，而不与其他中立国采取联合行动的作法。与个别中立相对的是集体中立。

（何艾冰）

个人（individuals） 作为国际法调整对象的个人。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在一般情形下，个人的权利和利益是通过国家才能够得到保护的。个人被认为是国

际法的客体，而不是国际法的主体。海盗罪、战争罪等受到普遍的惩罚，是国际法个人对某种行为承担责任，而这种责任并不是个人所承担的与权利相对称的义务。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各国之间订立条约赋予个人或某类个人以权利。例如，少数者的保护，个人基本权利的保护等。但是，这种权利基本上是以国家之间条约所赋予的。主要是以条约为依据的。目前对于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是有争论的。但在现实国际社会中国家仍然是国际法主体，还不能说个人也是国际法主体。（王铁崖）

个人敌性（enemy character of individual）　在战争状态下，交战国国民以及中立国国民、无国籍人作为敌人的法律性质。关于个人敌性的确定标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主要有两种制度：英美的住所制和欧洲大陆的国籍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美及欧洲大陆分别吸收了一定的国籍制和住所制的成分，形成一种两种制度的混合体。对于具有敌性的个人，各国在实践中往往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18世纪前，敌对国国民通常可以根据交战国单方面特许或交战国双方的协定自由居住在敌对交战国领土上。法国革命及其随后的战争打破这种宽容制度，创造了对敌国国民实行逮捕和拘禁的先例。以后，国际上又逐渐采取对敌国国民颁发居留特别许可证以及驱逐出境的办法。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所有交战国都实行拘禁的方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拘禁敌国国民的范围又有新的扩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只有在拘留国安全有绝对需要时，并在拘留国定期的司法或行政审查之下，才可以下令对敌国国民加以拘禁或把他们安置在指定居所（第42、43条）。被拘禁人根据第80条的规定，保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行使与其相符的附随权利。然而，1949年公约在保护敌国国民方面仍然有许多缺陷，主要是：(1)第35条承认交战国有权提出"国家利益"的保留来限制或禁止敌国国民离开其领土的权利；(2)交战国有决定大规模的驱逐的自由；(3)《公约》所承认的保护国关于监督拘禁条件的权限不足；(4)缺乏有效的保护国的代替者和缺乏一套监督和惩罚程序。（柯笑冰）

个人劳务免除（exemption from personal services）　接受国有义务免除外交代表一切个人劳务及所有各种公共服务，并应免除关于征用、军事募捐及屯宿等军事义务。由于有些国家国内法规定其国内居民（无论何国国民）有义务提供某种个人劳务（如平时提供防火劳务，紧急状态时强制性民兵义务以及灾荒时强制性个人募捐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明文规定免除了外交代表的这种义务，以保证使馆职务的顺利进行。（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5条）。（凌　兵）

个人外交（personal diplomacy）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之间进行的直接外交谈判。个人外交是正常外交的例外，但却不少见，而实际上，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的互相访问就是个人外交的表现。（王铁崖）

个人刑事责任（individu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个人由于犯了国际罪行而担负的刑事责任。在国际法上，个人不是法律主体，因而个人不享受国际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国际法对个人加以刑事责任，使个人承受刑罚。例如，战争罪行、灭种罪等。1945年《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对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控诉和惩处，而战犯是以个人资格或团体成员资格犯有违反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的人员。1946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有类似的规定。《宪章》和军事法庭所承认的原则于1946年为联合国大会所肯定。这些原则被称为纽伦堡原则，曾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1950年制定为正式原则，而于1954年，委员会将其大部分纳入《违反人类和平和安全罪行的法典草案》之中。1982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审议《违反人类和平和安全罪行的法典草案》。这些草案都肯定了个人的刑事责任。另外，1948年《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第4条规定：凡犯灭种罪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之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49)规定，缔约国"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所施行之种族歧视"。（王铁崖）

个人意见（individual opinion）　法院判决全部或部分不能代表法官的意见时，如果法官愿意的话，可以在判决之后附以其个人意见。个人意见应于判决宣读或通过时以书面形式拟成，但不公开宣读。个人意见的制度源自普通法系所特有的法官个人与实质判决之间的联系，也源自对经特别程序委派的国际法官保持尊重和同时考虑其本身国籍的那种愿望。在国际实践中，个人意见可以分成两类类型：(1)同意判决结论的法官可以通过个人的单独意见对判决所依据的理由表示不同观点；(2)不同意判决的结论的法官以异议意见的形式说明其不同意的原因和根据个人意见主要是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的制度，但个别国际仲裁案件也曾允许过仲裁员发表个人意见。（高燕平）

各国经济关系十五项原则（Fifteen Principles of Sconomic Relations of States）　联合国大会1974年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规定的原则。该宪章明确宣布各国的经济关系，如同政治和其他关系一样，受以下十五项原则的指导：(1)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

立；(2) 所有国家主权平等；(3) 互不侵犯；(4) 互不干涉；(5) 公平原则；(6) 和平共处；(7) 各民族平等和自决；(8)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9) 对于以武力造成的，使得一个国家失去其正常发展所必须的自然手段的不正义情况，应予补救；(10) 真诚履行国际义务；(11)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12) 不谋求霸权和势力范围；(13) 促进国际社会正义；(14) 国际合作以谋求发展；(15) 内陆国家在上述原则范围内进出海洋的自由。这十五项原则成为处理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原则。（龚刃韧）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由 77 国集团提出、经联合国大会第 29 届会议于 197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宪章。《宪章》内容除序言外，共分 4 章。《宪章》规定的指导各国间经济关系的原则共 15 项。《宪章》的主要部分为“各国的经济权利和义务”，规定“每个国家对其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留置权，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各国有权“对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管理和监督”“跨国公司的活动”，“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但“应予适当赔偿”；“各国应进行合作，以促进较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并在一个均衡的世界经济范围内鼓励结构变革，变革需要符合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

（周　仁）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Use by States of Artificial Earth Satellites for Direct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联合国大会于 1982 年通过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直接电视广播应当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外空条约》及《国际电信公约》等进行；在这一领域的各项活动，应该严格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并应为了加强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所有国家都有权进行这方面的活动，并有权享有由这种活动所得的利益；各国对这一领域的各项活动应担负国际责任；由此种活动引起的任何争端应通过有关各国之间协商并通过和平解决各种争端的既定程序加以解决。（周　仁）

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Inadmissibility of Intervention in the Domestic Affairs of Stat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Independence and Sovereignity） 简称《不干涉内政宣言》。联合国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不干涉的决议。鉴于国际社会中威胁国家主权独立的各种形式的干涉与日俱增的情势；联合国大会制定和通过了这一宣言。宣言的主要内容有：一、任何国家，无论以任何理由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和外交。二、任何国家均不得采取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胁迫他国，也不得组织、协助、制造、资助、煽动或纵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国家政权的活动。三、使用武力消除一民族的特性，即构成对该民族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破坏。所有国家应致力于各种种族歧视和殖民地主义的彻底消除。四、对国家内政的任何形式的干涉，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即且还将导致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五、所有国家均有不受其他国家干涉，自行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参见〔不干涉内政〕。（龚刃韧）

各国团体（national group） 按照 1907 年《海牙和平解决争端公约》的第 44 条的规定的每一缔约国选定的 4 名仲裁员组成常设仲裁法院的团体。《公约》第 44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至少选定 4 名公认精通国际法问题、享有最高道德声誉、且愿担任仲裁员职务的人”。按照 1945 年《国际法院规约》第 4 条的规定，法院法官由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团体提名；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日期 3 个月前，用书面邀请属于本规约当事国之常设公断法院（即〔常设仲裁法院〕）公断员（〔即仲裁员〕），…于一定期间内分别由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之法官”。（王铁崖）

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Treaty on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的全称。（周　仁）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法律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f Leg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1963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言。《宣言》宣布 9 项原则：(1) 各国应为全人类的幸福利用外层空间；(2) 一切国家有按照国际法探测和利用外层空间和天体的自由；(3) 禁止将外层空间和天体据为国家所有；(4) 各国探测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按照国际法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5) 各国对其政府机关或非政府团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承担国际责任；(6) 各国对可能导致损害的外空活动，应事先进行国际协商；(7) 发射物体的登记国对该物体保留所有权，对在外层空间运行的物体及其人员保持管辖和控制；(8) 各国对其发射物体所造成的损害担负赔偿责任；(9) 各国对宇航员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并将其送还登记国。

（周　仁）

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全称。参见《国际法原则宣言》。 (龚刃韧)

各国议会联盟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O) 各国议会议员之间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原名"促进国际仲裁的各国议会联盟",1889年由英、法两国议员发起在巴黎成立,1922年通过新章程,改为现名。成员为各国议员组成的议员团。现有103个成员。联盟的宗旨是:"促进所有在各国议会内组成的全国议员团之间的个人接触,并联合他们共同行动,特别是通过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来获得和经常保持他们所属国家充分参加巩固和发展民主制度以及增强国际和平合作的事业。"主要机构有:大会,为联盟的全会,讨论重大的国际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和建议;理事会,负责决定和指导联盟的活动;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联盟的行政工作,并向理事会提出技术性建议;秘书处,是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与各议员团保持联系,促进和协调它们的活动;各国议会秘书长协会,是独立的咨询机构,以研究议会法及程序,提出改进议会工作方法的建议和促进各国议会合作为宗旨。近年来,联盟讨论的主要议题有和平共处、裁军、中东问题、东南亚、欧洲安全、南部非洲、国际恐怖主义、区域经济合作、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人权问题,并对上述一些问题作出建议。1984年3月中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章程》,次月中国正式加入该组织。

(周 仁)

各国议会联盟章程 (Statute of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原于1889年订立,后经几次修改,1983年10月经联盟大会修订的章程。中国于1984年3月6日参加。按照《章程》,各国议会联盟的宗旨是:促进所有参加国家议会团的各国议员之间进行个人接触,并联合他们共同行动,特别是通过支持联合国的目标,以保障和维持其各自国家充分参与稳固建立和发展代议制机构,以及推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工作。各国议会联盟设有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等机构。 (周 仁)

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Employment of Women on Underground Work in Mines at All Kinds) 简称为《井下劳动(妇女)公约》,1935年6月21日第19届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通过。中国于1984年6月11日予以承认。主要内容是:凡女性不论其年龄如何,概不得使用于任何矿场的井下劳动;国家法律或条例对于下列妇女得予免除,不在上述禁止之列:(一)任管理职务,而非从事体力劳动者;(二)从事卫生及福利工作者;(三)在学习期间在一矿场的地下部分,受若干时间的训练者;(四)偶然须入矿场的地下部分,担任非体力的职务者。 (周 仁)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联合国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宣言。主要内容是:(1)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2)不得以政治、经济、社会或教育方面的准备不足作为拖延独立的借口;(3)必须制止各种对付殖民地人民的一切武装行动和镇压措施,以使他们实现完全独立的权利;(4)在托管领地和非自治领地以及还没有取得独立的一切其他领地内立即采取步骤,依照这些领地的人民自由地表示的意志和愿望,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无条件地将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使他们能享受完全的独立和自由。1961年11月27日,联合国大会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周 仁)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niform Customs for Documentary credit) 国际商会于1933年第7次大会制定通过,嗣后经1951年、1962年、1974年和1983年多次修订1983年《统一惯例》更适应于现代商业交往的需要:(1)扩大了适用范围。第1条规定,《惯例》的总则、定义及条文适用于一切信用证,包括备用信用证。(2)跟单信用证作为融资工具的范围从货物交易扩大到劳务或任何交易行为。(3)对通知银行、开证银行的责任作了详细的规定。(4)一切信用证必须指出是付款、承兑或议付信用证。(5)对偿付银行作了规定。《惯例》第21条规定,如果开证银行打算授权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向开证银行以外的第三家银行索偿,该第三家银行就称为偿付银行。(6)对影印系统、计算机系统和复写制作单据作了规定。(7)对于接受运输单据作了具体规定。(8)明确了转运的定义。将转运界定为从装货港或发运地或货物收受地到卸货港或目的地的运输过程中,用同一种运输方式,从一种运输工具或船舶到另一种运输工具或船舶,或者从一种运输方式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改变和再装货。(9)把不作分批装运扩大至邮包收据和一切运输单据。(10)对于保险单据作了新的补充规定。(11)对起算日作了具体规定。 (董立坤)

根据非常征用权的扣船 (embargo based on jus angariae) 一种特殊性质的扣船,指根据非常征用权对中立国船舶的扣押。参见〔扣船〕。 (高燕平)

工发组织（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简称。 （胡建军）

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Lima Declaration and Plan of Action 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1975年3月12日至27日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的第二次大会上通过。《宣言》指出，外国的殖民统治的残余，外国占领以及各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取得解放和进步的最大障碍；必须打破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国际关系；主张发展中国家以自力更生为主，外援为辅，发展民族工业；并在保卫国家主权、维护本国资源、监督和限制跨国公司活动、加强原料生产国组织、改组和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方面，提出一系列重要原则和具体规定。 （周 仁）

工业国高峰会议（Summit Conference of the Industrialized States） 又称为七国首脑会议，是由法、德两国领导人发起的，自1975年以来由美、英、德、意、日、法、加七国参加的每年举行一次的七国首脑高峰会议。其主要任务是交流信息和看法；建立相互联系；为下一年会议制订议程；集中讨论经济政策并作出决定。近年来会议则已有明显的政治化倾向。七国首脑会议在国际上形成了强大的影响势力。 （陶凯元）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Weekly Rest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简称为“每周休息（工业）公约”，1921年10月25日第3届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通过。中国于1984年6月11日予以承认。主要内容是：凡公营或私营的工业企业或其任何部分所使用的全体职工，均应于每7日的期间内享有连续至少24小时的休息时间；此项休息时间，如可能时，应同时给与每一企业的全体职工；如各会员国特别基于所有人道方面与经济方面的正当理由，在征询雇主与工人的负责组织的意见后，得暂停或缩短休息时间，但应在可能范围内规定补偿休息时间。

（周 仁）

工作语文（working language） 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在工作时使用的文字。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使用的语文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是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而阿拉伯文仅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9条规定，法院正式文字为英法两文，而这两文也是工作语文。当前，很多国际会议以英文为工作语文。 （王铁崖）

工作资本基金（working capital fund） 国际组织为了正常预算以外的资金需要而设立的基金。大多数国际组织为了避免需要资金而借款所引起的行政问题，都设立工作资金基金，以应付有些会员拖欠会费或进行新的活动所需费用的情形。基金的设立往往由会员分摊，而支用基金属于借贷性质，应予偿还。基金的数量大约为每年预算的3%到30%。联合国的工作资金基金于1946年设立时曾达到一年预算，但到了1979年则只达到预算的8%。 （秦 钰）

公断条约（中美） 1908年10月8日（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清全权大臣与美国国务卿在华盛顿签订的条约。共4款。主要内容是：(1) 两国关于法律意义或条约解释的争端，如不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应交付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判结，惟须无碍彼此国脉所系之利权，或自主权、或名誉，又不干涉第三国利权者，方可照办；(2) 两国在将争端提交仲裁之前，应订特约，详列所争执事由。公断员的权限及公断院的召集与分次理处之期限。

（宋 岳）

公断（arbitration） 即〔仲裁〕。 （高燕平）

公断员（umpire） 即〔第三仲裁人〕，又译“仲裁长”或“首席仲裁员”。在中文，公断往往就是仲裁的意思，但现在已不常用。 （王铁崖）

公报（communique） 国际会议和政府高级官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等会谈结束后发表的官方文件。公报没有一定的形式，但通常由参加会议或会谈的代表签字。会议或会谈结束发表的公报往往采用一般的词语，而不采取一般条约分条分款的形式。公报说明谈判的经过，有关各方的立场以及协议的内容，有时明文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践，外国高级官员来访并进行会谈，在结束时通常发表公报、联合公报或新闻公报。这些公报中有些不仅有重大政治意义而且有重要法律意义，例如，1972年2月28日中美两国联合公报不仅使两国关系开始正常化，而且宣布两国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同时表明两国彼此对一些问题的立场和态度。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时都发表联合公报。这些公报都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中。它们虽然不是严格意义的条约，但可以说是一种条约性文件。特别是，有些公报包含有有关各方一致同意下彼此承担义务的明确部分。 （王铁崖）

公法学家（publicist） 国际法学者。按照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各国权威最高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这里所提及

的公法学家即是国际法学者。国际法学者的权威著作成为国际法的辅助渊源。（王铁崖）

公法学家学说（teachings of publicists） 国际法辅助渊源之一，权威国际法学者的著作中所提出的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1项（卯）规定，国际法院可以适用“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权威公法学家著作与学说本身并不创造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但它们对于国际法的系统阐述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权威最高的国际法学家的学说概括说明了大量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对于确定和解释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和形成未来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有着重大的影响。一方面，这些学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解释和认证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原则和制度，另一方面，它们可以影响国家的态度，促进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因此，各国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学说虽不是直接的国际法渊源，却对于国际法有辅助的作用，成为国际法的辅助性渊源之一。（中建明）

公法学家著作（writings of publicists） 作为国际法辅助渊源的国际法学者的著作。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规定，国际法院在裁判时应适用：“（卯）在第59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王铁崖）

公告（proclamation） 在国内，是对某一特定事项的宣布。国内的公告有时在国际上发生影响，从而有国际法的意义。例如，美国杜鲁门总统于1945年9月28日发表《美国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的政策第2667号总统公告》这个国内公告对于大陆架的法律制度有很大的影响。在国际上，公告是往往等于宣言的国际法律文件，用以宣布参加国的共同决定，例如，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

（王铁崖）

公共性国际组织（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由国家之间的协定设立的处理政府间关系的国际组织。原于公共性质的国际组织有3个特点：(1)公共性国际组织的成立需要订立一个国际协定，即国家之间的协定，而且在多数情形下，是多边的国际条约，但是，国家代表可以在国际会议上取得协议，成立一个公共性国际组织，而不用条约的形式，例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就是这样成立的（参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国家之间的协定是指政府间协定，而政府各部门或公共团体之间的协定并不能设立公共性国际组织。(2)公共性国际组织至少有一个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代表组成的机关。国际组织的机关依属于一个国家，就使该国际组织不成为公共性国际组织。(3)公共性国际组织必须依据国际法设立的。一般说来，国际协定设立的国际组织就是依据国际法设立的公共性国际组织，除非国际协定有明示的相反规定。公共性国际组织有时被称为政府国际组织。但是，政府性国际组织可以有广泛的意义，包括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国际组织，也可以有狭窄的意义，专指行政部门的国际组织。如果采取狭窄的意义，公共性国际组织就是行政部门的国际组织。（秦　娅）

公共债务（public debt） 即〔国家债务〕。

（中建明）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 即〔公共秩序〕。

（王铁崖）

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法文） 在国内法体系中，涉及到社会的政治、经济和道德秩序的而为国内法主体所必须偏离的最基本规则。这个概念在国际法体系中也发挥了作用，特别是在国际私法中，公共秩序的概念对于外国法的适用有重要的意义的。

（王铁崖）

公共秩序保留条款（reserve clause of public policy） 许可不适用正常地应当适用的外国法或者正常地应当承认或执行外国裁判的国际私法规则。就外国法的适用来说，公共秩序保留条款之所以必要，是由于传统的国际私法都依循萨维尼所倡导的国际私法公平的原则。按照该原则，对每一类法律关系，应依其性质，适用与其关系最密切的那个国家的法律，而不问这个法律是内国法还是外国法，也不问这个法律的内容。然而按照这个原则所确定的准据法有时与内国的基本法律原则不相容，或者换句话说，与内国的道德、社会和政治概念不相容，从而与内国的法律感情不相容。在这种情况下，内国就不可能适用其抵触规则通常应适用的外国法。因此，各国的国际私法立法和条约都肯定这种例外地不适用外国法的条款。1986年12月22日《关于国际商品买卖契约准据法的海牙公约》第18条规定：“本公约所指定的一个法律的适用，只是在其适用与公共秩序显然不相容的情况下，得予排除。”但是，按照各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基于公共秩序保留条款而不适用通常应适用的外国法，应在严格的限制下作为例外的规定予以实施，而不是由于它与内国法的相应规定不同，即不予适用。如果任意扩张这个保留条款的适用范围，其结果将是对国际私法的否定。因此，产生了公共秩序保留条款相对性的原则。根据公共秩序保留条款排除依抵触规则的规定原应适用的外国法时，该外国法中与内国的公共秩序并非不相容的部分仍然依

抵触规则予以适用。此外,被排除适用的外国法规定有时也可以经过适当的改变,使其不损害内国的公共秩序,而仍予适用。最后,如果这些方法都不能导致满意的结果,可以适用内国的实体法以代替原应适用的外国法。对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附以公共秩序保留条款,是各国公认的一般原则。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8条末句规定:外国判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1973年10月2日《关于承认和执行有关扶养义务的判决的海牙公约》第5条(1)规定:"如果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对被请求国的公共秩序显然不相容,得予拒绝。" (李浩培)

公海(high seas) 又称"开放海",各国内水、领海、群岛水域和专属经济区以外的全部海域。1958年《公海公约》规定,公海是指不包括在一国领海或内水的全部海域。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认了专属经济区和群岛水域两类国家管辖的海域,公海遂成为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公海不受任何国家主权支配。任何国家对公海的任何部分的主权主张都是无效的。各国在公海行使权利和自由受国际法支配和制约。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公海实行公海自由原则。所有国家,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都有权在国际法规定的条件下在公海上行使包括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建造人工岛屿和设施、捕鱼和科学研究自由在内的公海自由。 (王可菊)

公海捕鱼自由(freedom of fishing in high seas) 在公海上任何国家均有由其国民捕鱼的权利。1958年《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公海捕鱼自由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此项自由是公海自由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其行使受国际法规定的条件限制。按照1982年《公约》的规定,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所有国家均有权由其国民在公海上捕鱼,但受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义务和其参加的条约义务的限制;捕捞同时出现在公海和专属经济区内的种群时应与沿海国进行协商,以利于有关生物资源的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并非永不枯竭,各国在享有捕鱼自由的同时应互相合作来养护和管理上述资源,共同采取如确定某鱼种的总可捕量、捕捞方式、捕捞期等措施。

(王可菊)

公海飞越自由(freedom of flight above the high seas) 各国的航空器,不论民用航空器或军用航空器,均享有在公海上空飞行的自由。任何国家对于这种自由不得加以限制或妨害。公海上空的航空器只受其国籍国管辖,但从事海盗行为的航空器除外。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7条将公海飞越自由作为公海自由的一项内容。公海飞越自由的行使受国际法规则的约束。

(王可菊)

公海公约(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1958年4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海会议上通过的公约。《公约》规定: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公海自由包括航行自由、捕鱼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和公海上飞行自由。公约还特别规定,为享受公海自由,内陆国家应有进入海洋的自由。《公约》规定有关公海的各种制度:关于航行,规定一切国家均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国家和船舶之间必须有真正联系,国家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有效地行使管辖和控制;船舶航行只能悬挂一国的国旗;军舰和国有用于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在公海上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国家的管辖。关于航行安全,规定为了保证海上安全,各国应遵从公认的国际标准,对信号的使用、通信的维持和碰撞的防止等采取必要的措施;遇有船舶在公海上碰撞或其他事故,如涉及船长或其他人员的刑事或纪律责任时,只有船旗国和此等人员的隶属国的司法或行政当局才有权提起刑事诉讼或纪律程序;各国必须责成本国船舶的船长承担合作救助海难的义务。关于在公海上的非法活动,规定各国应防止和惩罚其船舶贩运奴隶;一切国家都可以在公海上拿捕海盗和决定对海盗的惩处;各国军舰对有嫌疑从事海盗行为和贩卖奴隶的船舶行使登临权;沿海国当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本国法律时可行施紧追权。此外,《公约》还对防止海水污染和防止海底电缆和管道的破坏作了规定。 (周 仁)

公海航行的决议(Resolution on Navigation on the High Seas) 国际法研究院1927年9月1日通过的决议。其主要内容是:(1)海洋自由原则主要包括下列后果:①公海航行自由,由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实行排他性管辖,②捕鱼自由;③敷设海底电缆自由;④公海上空飞行自由。(2)进一步保证捕鱼安全和保护海底电缆,①军舰和商船应避开某些航道航行;②潜水艇只能在确定的海域水面上航行。 (王 慧)

公海航行自由(freedom of navigation on the high seas) 所有国家的船舶在公海任何部分无阻碍地航行的权利。公海航行自由是公海自由的一项基本内容,与国际交通及海洋其他开发和利用的发展密切相关。公海航行自由的行使,受国际法规定的条件所限制。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0条规定,每个国家,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均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此处船舶,包括商船、军舰、政府船舶等各类船舶。船舶

航行应悬挂一国的旗帜。船舶具有其有权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国籍。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的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式服务的船舶，悬挂联合国的旗帜。除国际条约的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公海上船舶受船旗国的专属管辖。军舰和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在公海上有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其他国家管辖的完全豁免权。为保证航行安全，各国均有合作制止海盗行为和从公海上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的义务以及在海上进行救助的义务。每个国家应责成悬挂该国旗帜航行的船舶的船长，在不严重危及其船舶、船员或乘客的情况下，救助在海上遇到的任何有生命危险的人，在得悉有遇难者需要救助时尽速前往拯救，在碰撞后对另一船舶及其船员和乘客应给予救助。各国应防止和惩罚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军舰、军用飞机或经正式授权并有可识别标志的为政府服务的其他船舶和飞机，在公海上有合理根据认为船舶从事海盗行为、奴隶贩卖、未经许可广播、没有国籍或事实上与军舰属同一国籍时，可登临该船舶检验其船舶文件和进行检查，但如果经证明被登临船舶并未从事涉嫌行为，应对船舶为此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当沿海国主管当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时，可以由军舰、军用飞机或经正式授权并有可识别标志的为政府服务的其他船舶和飞机在公海上对该外国船舶实行紧追。无正当理由而行使紧追权时，应对在领海以外被命令停驶或被逮捕的船舶的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　（王可菊）

公海科学研究自由（freedo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of the high seas）　各国在遵守国际法规则的条件下均享有在公海上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7条明确规定此项自由为公海自由的一项内容，但受有关大陆架和深海区域的规定的限制。各国在行使此项自由时应遵守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如专为和平目的、不干扰海洋其他用途、以适当科学方法和工具进行工作以及遵守包括和保全海洋环境在内的有关国际法规章。如果科学研究是在别国大陆架上覆水域进行的，应尊重该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权利。

（王可菊）

公海上的普遍管辖（universal jurisdiction on the high seas）　为了维护公海航行安全和公海的正常秩序，各国对于在公海上发生的危害人类利益的国际罪行以及某些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实行的管辖。这种管辖一般由军舰或经授权的国家公务船舶行使。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目前公海上普遍管辖的内容主要是：(1)海盗行为；(2)贩运奴隶；(3)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4)从公海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公海上的普遍管辖可以说是船旗国管辖的一种例外或补充。随着构成反人类罪行的犯罪活动的增多，公海上普遍管辖也日益重要。　（李红云）

公海自由（freedom of the high seas）　关于各国在公海活动的长期以来形成的国际法原则。1609年格老秀斯发表的《海洋自由论》为其奠定理论基础。19世纪20年代，公海自由原则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已经获得普遍承认。1958年《公海公约》第2条列举了公海自由四项主要内容，即航行、捕鱼、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以及公海上空飞行的自由。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7条规定，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公海自由对沿海国和内陆国而言，除其他外，包括：(1)航行自由；(2)飞越自由；(3)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4)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5)捕鱼自由；(6)科学研究的自由。公海自由应在国际法规定的条件下行使，如：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和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受有关大陆架的规则的限制；捕鱼受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规则的限制；科学研究受有关大陆架和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则的限制。所有国家在行使公海自由时都须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和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合法活动的权利。公海上的船舶通常受船旗国专属管辖。公海上不得从事海盗行为、奴隶贩运、未经许可广播和麻醉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　（王可菊）

公开外交（open diplomacy）　向公众公开的外交。公开外交的提法早已存在。1917年苏俄的《和平法令》曾经宣布废除秘密外交和秘密条约。1918年美国总统威尔逊宣布的《十四点》正式提出公开外交：其第一点称："公开的和平条约，必须公开缔结，缔结后不得有任何这类的秘密的国际谅解，而外交也必须始终在众目睽睽之下坦率进行"。这一点的重点在于公开条约，而外交谈判在实际上不可避免地包含着秘密的过程。根据这一点，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18条规定："嗣后联盟任何会员国所订条约或国际协议应立送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从速发表。此项条约或国际协议未经登记以前不生效力。"其后，1945年《联合国宪章》也有类似的规定，其第102条规定："一、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二、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这些规定就是条约公开的意思，也就意味着公开外交。　（王铁崖）

公空（common air）　国家领土以外的空气空间。公海和无主地的上空就是公空。公空是自由的，任何国家不得加以占有，而所有国家都可以平等使用，例如，所有国家

的船舶和航空器可以自由航行。但是，像公海一样，公空不是无法律状态，而是要受国际法习惯法规则和国际公法的支配。（王铁崖）

公路交通公约（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 1949年9月19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公约。《公约》制订关于国际公路交通的发展和安全的统一规则，其中包括公路的使用、交通标志和交通信号、机动车和拖车、司机以及自行车等规则。（周 仁）

公路交通公约（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 1968年11月8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公约。《公约》包含公路使用者应遵守的整套规则，其中包括机动车和拖车应具备的技术条件和关于驾驶执照和车辆登记证件的各项规定。依照《公约》，各国应允许符合《公约》为此类交通所规定的条件的机动车、拖车和驾驶人员进入其境内。此外，它们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在其领土上登记的机动车和拖车在进入国际交通时符合某些技术条件。

（周 仁）

公民（citizen） 在国内法上指享有政治权利的国民，而在国际法上，则与国民相同，国民往往包括公民在内，凡具有一国国籍的人都是该国国民。参见〔国民〕。

（凌 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经《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公约、决议等确认的个人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一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尚处于萌芽状态，个人享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范围尚无统一的规定。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首次系统地列举了个人享有的各项公民和政治权利（参见〔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制定的包括各项个人公民和政治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保护的法律文件，对个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作了详细的规定（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个人享有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中，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紧密相联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两类权利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缺一不可。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15日通过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第44/130号决议中申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刘昕生）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联合国制定的包括各项个人公民和政治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保护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开放供各国签字，并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公约包括53条，可以分为各国人民自决权条款、一般条款、实质性条款、实施办法和最后条款。自决权条款规定：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因而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自由处理其天然财富和资源，各国人民的生存手段不容剥夺。一般条款从第2条至第5条规定：一切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政、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一律享受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各国必须制定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实现这些权利；这些权利如遭受侵害，必须有有效的救济；男女权利一律平等；因紧急状态而减免义务不得有歧视；等等。实质条款从第6条至第27条将《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各项权利进一步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就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和实现以及这些权利行使和实现的范围等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公约规定保护生命权，任何人不得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禁止奴役和奴隶买卖；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和拘禁；任何人不得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公约规定了迁徙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和驱逐外侨的限制，和人人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以及刑事和民事诉讼的各种保障。公约还禁止追溯性刑事立法，规定人人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禁止任意或非法干预个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以及非法攻击个人的荣誉和名誉。公约规定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禁止战争宣传或民族仇恨或歧视。公约确认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适龄男女婚姻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公约还规定保护儿童的措施，确认公民参政的权利，人人在法律上平等的权利，以及保护少数人的措施。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应立即负起保证人人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责任，遇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没有明文作出有关规定的情况，应采取必要步骤，通过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实现这些权利。公约第28条至45条规定成立“人权事务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各缔约国提出的公约执行的报告，包括“它们已经采取的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作出的进展”。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国家可以承认上述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因议定书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权利而受害的个人的指控。议定书并规定了接受、审查指控的程序。另外，公约第41条要求各国作出声明，允许人权委员会接受并审议各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公约义务的指控，这一规定于1979年7月11日生效。（刘昕生）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Optional Protocol Ⅱ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旨在废除死刑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任意议定书》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制定，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2月15日通过，开放签字，并于第10件批准书交存后，于1991年7月11日开始生效。《任意议定书》第1条规定："在本议定书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得被处死刑。每一缔约国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接受各种来文的权限，应扩展至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刘昕生）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处理公约所载各项个人权利遭受侵犯的受害者来文指控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任意议定书》与《公约》同时制定、开放签字，并在第10件批准书交存后，于1976年3月24日开始生效。按照《任意议定书》第1条至第6条，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为该国侵犯公约所载权利的受害者的来文。声称这种情况的个人，如已用尽所有可能运用的国内救济办法，有权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委员会将其决定可以接受的这种来文提请被控违反公约的缔约国注意，该国须于6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已采取救济办法，也可一并说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参照个人和有关国家所提出的一切书面材料，审查可接受的来文；然后向缔约国和个人提出其意见。委员会进行工作摘要列入经由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刘昕生）

公民投票（plebiscite） 某一领土的居民通过投票决定该领土的归属。公民投票通常是在领土割让的情形下实行的，被认为是在领土割让中实施民族自决原则的方法。有些国际条约曾经对公民投票加以规定，例如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各和约。联合国进行过公民投票以解决由于非殖民化而产生的领土纠纷。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2条规定："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根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但是，《宣言》未规定在决定领土地位中采取公民投票的方法。 （王铁崖）

公平（equity） 在国际法上，公平等于公平原则（参见〔公平原则〕）。按照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的意见，公平与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5条第2款所规定的"公允及善良"不同。国际法院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进行审判，其判决必须合乎公正的，因此是公平的，而国际法院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则可以离开严格的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迄今为止，国际法院还未遇到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进行审判的案件，而国际法院在审判每个案件中都包含有公平的考虑。 （王铁崖）

公平法（jus aequm） 一种其中的权利均为相对的并必须合理地和善意地行使的法律体系。公平法是与严格法相对应的。 （王铁崖）

公平合理原则（principle of justice and equity） 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项原则，指在外空条约的体制内，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对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以便在适当照顾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情况下，保证一切国家能够公平、经济、有效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以达到为全人类谋福利的目的。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独特的有限的自然资源，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国际电联尽管协调和规划了对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但基本上不能完全摆脱长期以来适用于地面无线电通信的"先来先占"这一传统规则。空间大国和发达国家维护这一原则，认为根据自由探索与利用外空原则，不应限制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但发展中国家认为"先来先占"不公平，违反了外空条约中"不得据为己有"原则，因而要求采取公平使用的原则。《国际电信公约》中对此有较明确规定，其第33条第154项规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个别国家的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公平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地球同步卫星轨道。 （陈佩洁）

公平原则（equitable principle） 有关国家在大陆架划界中的一项原则。公平原则是指把公正合理作为调整大陆架划界方式的国际法规范。它表明，在大陆架划界中，不管采用何种划界方法，都必须提供公平的解决方法，或者产生公平的划界结果和达到公平的目的。公平原则在1945年的《杜鲁门公告》中首次被宣布为美国与其邻国划分大陆架疆界的一项原则。1969年国际法院对"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书，将公平原则作为与自然延伸原则密切相连的基本原则予以确认。1977年的"英法大陆架仲裁案"肯定了公平原则作为大陆架划界的基本原则的地位。国际法院1982年对"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的判决重申了这个主张。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虽然没有在条文中明确规定遵循"公平原则"，但也强调要使划界"得到公平解决"。适用公平原则进行大陆架划界所要考虑的因素主要有：海岸构造和海岸线比例、岛屿地位、海底地质和地理构造及其自然资源、上覆水域界限对大陆架划界的影响等。 （李红云）

公使（minister） 全称"特命使节"和"全权公使"，

由一国国家元首向另一国国家元首派遣元首的外交代表，是以前大国与弱小国家之间互换外交代表通常采用的等级。随着大使等级的普遍利用，公使一级使馆馆长已日益罕见。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将公使列为使馆馆长的第二级。公使有时是按照国内法规定的一种衔名。 （凌 兵）

公使馆（legation） 以公使为馆长的使馆，级别低于大使馆而高于代办处。参看〔公使〕。 （凌 兵）

公司敌性（enemy character of corporation） 战争状态下公司等法人的法律地位。各国在战争状态下决定公司是否具有敌性时，可以做为判断标准的依据主要有公司所在地、公司成员与资金的国籍、管理权的国籍以及公司登记国等因素。在实践中，主要有欧洲大陆的总公司说与英美的控制说两种判断标准。总公司说以总登记地确定公司国籍及其敌性，控制说则以公司领导人和公司资本持有人的实际国籍确定公司的国籍及其敌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控制说逐渐占据了主要地位。

（柯笑冰）

公司国籍（nationality of corporation） 公司所具有的国籍。在一般情形下，公司的国籍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登记为法人从而取得法人资格的事实，有时还加上在该国设有总事务所、登记事务所或活动中心。但是，公司与个人的情形很不相同，因而公司国籍与个人国籍也很不相同；说公司国籍，只是属于类比的性质。为了决定公司的国籍，往往需要在公司国籍的形式要素之外探索对公司的控制和公司所有人的问题。实际上，公司国籍的概念在各国国内法上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外交保护和国际求偿上，国际法庭和仲裁往往重视国家控制和所有权的现实情况，即在法人登记地的标准之外加上国家与公司的实质联系的重要因素。 （王铁崖）

公务护照（service passport） 发给在国外旅行或在国外履行公务的政府官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护照。按中国实践，公务护照主要发给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驻国外的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和驻联合国组织系统及其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他们的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等。 （王铁崖）

公务签证（official visa） 通常发给为公务而在国外旅行的政府官员以及派往某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团的人员以及某些国际组织的官员的签证。按中国实践，公务签证发给使馆、领馆、处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系统组织驻华机构持有蓝皮通行证的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持有公务护照、官员护照和特别护照、联合国蓝皮通行证临时因公来华或过境的外国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和应邀来华访问的外国党、政代表中未持用外交护照的成员。 （王铁崖）

公约（convention） 缔约方众多的多边条约，往往是在国际会议上或在国际组织主持下订立的条约。公约内容很广，常带有造法的性质，例如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订立的公约。以前，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缔结了许多公约，如1926年《禁奴公约》等；以后，在联合国主持下也订立许多公约，如：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主持下订立的条约也往往称为公约。在当前国际关系发展的情况下，缔结多边条约的数目增加，公约成了常见的名称，其重要性仅次于条约，而且甚至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多边条约的名称。公约这一名称，在中文也用以译西文pact。pact并不是条约的一种专门名称，而是对某一种条约的通俗说法。例如，1928年《非战公约》，西文用pact，中文则称为"公约"。另外，"一般文件"或"总文件"，在中文，也往往称为公约。参见〔一般文件〕、〔总文件〕。 （王铁崖）

公允及善良（ex aequo et bono） 罗马法的一个用语。根据公正或善意、根据衡平或理性进行裁判，而不是根据严格的法律规则进行裁判。在国际法上"公允与善良"可以构成国际法院所适用的原则的一个组成部分。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2）款规定，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有权根据"公允与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但在国际司法实践中，法院极少根据"公允与善良"原则来裁判具体案件，因为严格地讲，"公平与善良"原则超出了法院的司法职能的范围。在1930年瑞士与法国间关于"自由区"一案中，国际常设法院根据争端当事国的授权，有依照"公允与善良"原则作为判决的权力，但引起了法院是否可以脱离现行法律的争论。当时，法院法官凯洛格都认为法院无权根据法律以外的其他原则作出判决。事实上，无论是国际常设法院，还是国际法院都没有依据"公允与善良"原则进行裁判的实例。 （高燕平）

公正不偏的义务（duty of impartiality） 中立国义务中防止义务与回避义务的合称，指在战争期间中立国家应当置身于战争之外，不以直接参加战争行动或以对交战某一方予以援助的间接方式参与战争；同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而可能的措施，防止交战国任何一方为进行战争而利用其领土。中立国在实施上述两项义务时，应当对交战各方采取同样的态度，不得有所偏向。1907年海牙《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和《关于中

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都规定，中立国"所采取的一切限制或禁止措施应对交战两方公正不偏地予以适用。""中立国应将它对交战国军舰或捕获船只进入其港口、锚地或领水方面所制订的条件、限制或禁令，公平地适用于交战双方"。公正不偏的义务不仅对中立国的政府有效，而且对个人也有效，中立国应监督拥有电报或电话电缆或无线电报器材的公司或个人遵守同样的义务。另外，所谓公正不偏强调的是在形式上的一视同仁，由于这种一视同仁而对交战双方产生的不同效果，不得被视为中立国对公正不偏义务的违背。 （何笑冰）

公证文件方式上有效和执行力的准据法规则的决议 (Resolution on the Rules of Law applicable to the Formal Validity and Elecutive Force of Notoride Act) 国际法研究院1898年在海牙举行的第18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是：第一条：外国公证员或依其本国的法有与公证员同样职能的官员所作出的任何宣告或行为的方式和效力，都应按照行为地法即行为作出地国法判断，即使当事人意欲在使适用它们的另一国家内发生法律上的效果。第二条：就证据力来说，外国公证文件的价值应依法院地法或国际条约来判断。第三条：外国公证文件只是根据各国的法律或国际条约才有执行力。

（朱文奇）

功能论 (functional theory) 一种当代国际法理论。功能理论试图把国际法的发展与研究同满足国际体系的某种社会功能联系在一起，把对国家来讲重大和非重大利益区别开来，而将那些诸如通讯、卫生、安全等非重大利益交给国际规则加以调整。这种理论的主要支持者之一是美国国际法学者弗里德曼。 （白桂梅）

共管 (condominium)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某一领土共同行使主权。共管通常有条约的根据。例如，1864年至1866年普奥两国共管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吕内堡格；1898年至1955年英国和埃及共管苏丹；1914年到1980年英法两国共管新赫布里斯。另外，1939年英、美两国共同控制坎顿和爱登堡恩德伯里小岛，以维护太平洋上的航空路线。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和约曾经建立对但泽、美默尔、东加利西亚和西色雷斯茶的共管。两次世界大战后，战败国交出若干领土由战胜国或国际联盟联合国共同管理，前一种情形可以说是共同控制；后一种情形可以说是共同管理，都与共管有相似的地位，而且可以说属于共管的类型。 （王铁崖）

共管租界 (settlement) 租界的一种。参见〔租界〕。

（王铁崖）

共同管理 (joint administration) 两个或几个国家对某一领土共同进行管理，是共管的一种。参见〔共管〕。

（王铁崖）

共同海损 (general average) 在海上运输中船舶和货物等遭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船上人员为了解除共同危险，有意并合理地采取措施，从而引起由船、货等受益方按各自的价值按比例分摊、补偿的特殊损失和特殊费用。共同海损有悠久的历史。这一海上惯例，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分摊和理算的制度。从1860年《格拉斯哥决议》到1877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正式诞生，其间经过十多年的酝酿，后来又经过1890年、1924年、1950年和1974年4次修改。现在这4个文本同时并存。它们是民意团体的自愿协议，由国家航运界和保险界自愿选用。但现今世界上绝大多数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中的共同海损条款多半是按照1974年文本理算的。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包括规则解释1条，字母规则7条，数字规则22条，共30条。字母规则是分摊原则，数字规则是具体项目规定。中国贸促会于1975年公布了《北京理算规则》8条。但《汉堡规则》废除了承运人对驾驶和船舶管理过失免责的规定，而且规定承运人负推定过失责任，《汉堡规则》生效后，需要理算的案件将会大大减少。 （陈文秋）

共同市场 (common market) 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程度较高的阶段，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缔结条约成立的市场区域。共同市场要求成员国之间不但实行关税同盟的重要内容，还要达到资本及劳动力在共同市场内自由流动，即把商品和生产要素的市场都彼此结合起来。共同市场的目的除扩大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外，还把合作领域扩大到工业生产和金融财政等方面，最后达到发展本地区经济、促进本地区经济一体化向更高一级过渡的目的。

（董立坤）

共切线 (courbe tangente) 划定领海外部界限的方法之一。共切线是以每个基点为中心，用等于领海宽度的半径，向公海方面划出一系列半圆，然后划出每两个半圆之间的共切线；每一条这样的正切线自然是直线，它对于相应的基线上的直线是平行的，其距离等于领海宽度；这些正切线连在一起就形成领海的外部界限。 （王铁崖）

共同机构公约 (Convention on Common Institutions) 《欧洲共同体某些共同机构的公约》的简称。

（王铁崖）

共同交战国 (co-belligerents) 在武装冲突中共有一个敌对国家的主权国家。共同交战国可能是彼此结为同

盟的国家，也可能是没有结成同盟的国家，主要是双方在有关冲突中抱有打败同一个敌对国的共同目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法国、意大利和美国承认捷克斯洛伐克为共同交战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挪威、比利时、荷兰、希腊、南斯拉夫等国家都是英国的共同交战国，但却没有结为同盟。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共同交战国享有相同的交战资格和法律地位。（何笑冰）

共同控制（joint control） 两个或几个国家对某一领土共同实行控制，是共管的一种。参见〔共管〕。（王铁崖）

共同利益原则（principle of common interest） 即人类的开发范围原则，指国家不得仅为自身的利益利用外空，而必须对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承担义务。1967年《外空条约》第1条第1款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并应为全人类的开发范围。"（秦晓程）

共同统治权（co-imperium） 即〔共管〕。（王铁崖）

共同主权（co-sovereignty） 即〔共同统治权〕。（王铁崖）

共有物（nes communis） 罗马法的一个概念，在国际法上指全世界所有国家所共用而任何国家都不得合法占有的物体。例如，公海是所有国家所共有的，而不属于任何国家和个人所有，因此，所有国家都可以使用公海，而任何国家和个人都不得控制其任何部分。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2条曾经规定："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声明将公海任何部分归其主权支配的意图。"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7条也规定："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王铁崖）

媾和（conclusion of peace） 和约的订立。参见〔和约〕。（王铁崖）

孤独号案（I'm Alone，The） 英美混合委员会裁决的案件。英美于1924年缔结的《禁酒条约》中规定，美国为了取缔酒类走私，可以登临搜查按嫌疑船的速度离岸一小时航程内的英国船。因美国滥用取缔权而遭受损害的英国船，其赔偿损失的请求，可提交由两国各任命一名委员组成的混合委员审理。1929年3月20日加拿大船孤独号在离美国海岸10.5海里处被美国海岸巡逻艇命令停航，但它逃走。警备船不断发出迫使其停航的警告性射击。由于大炮发生故障，它一边继续紧追，一边请求其他巡逻艇支援。3月22日晨在离海岸200海里处会合的其他巡逻艇，把拒绝停航的孤独号船及货物一起击沉。船员除一人死亡外全部得救。根据加拿大的请求将此事提交混合委员会。要解决的问题是：(1)紧追权是否得到一般承认？在离岸一小时航程内能否开始紧追？(2)紧追中移交他船，紧追是否仍在继续。(3)紧追中可否将被追船击沉？(4)加拿大船而由美国人驾驶，该船的保护权、管理权属谁？1933年6月委员会中期报告指出，紧追权得到一般承认，但能否在离岸一小时航程内进行紧追，未达成最后协议；紧追中使用必要的武力，偶然发生沉没事故，不应受到谴责，但故意击沉被追船，是不对的。1935年1月5日最终报告书指出，根据国际法的任何原则，故意击沉嫌疑船的做法都是不正当的。这一点决定了美国行为的违法性。孤独号船虽是在加拿大登记的英国船，专门用于走私酒类，但实际上为美国人所有并受其管理，且其载货也是根据美国人指令处置的，因此，对于船舶和载货的损失不须支付赔偿。但由于击沉是非法的，美国政府应向加拿大道歉，并支付2.5万美元的赔偿，赔偿没有参加走私密谋的该船船员25,600美元。（周忠海）

鼓掌表决（acclamation） 国际会议的一种以鼓掌表示的表决方法。这种方法带有表示欢迎的意思。（王铁崖）

古巴海底电缆电报公司诉美国案（Cuba Sub-marine Telegraph Co. Ltd. v. United States） 英美混合求偿委员会1923年裁决的案件。根据西班牙政府先后两次授予的租让权，英国古巴海底电缆电报公司铺设了连接哈瓦那、古巴圣地亚哥、西恩富格、曼札罗及古巴岛上其他地方的海底电缆。1898年美西战争爆发，1898年5月11日按照美海军军方命令，海军切断了西恩富格港入口的东西海底电缆，摧毁了陆上电报房；7月11日古巴东部的另一条重要的海底电缆也被切断。这些行动都是在敌国领水内进行的。1923年英国政府代表古巴海底电报公司向美政府提出总额为8,174英镑的求偿。英美混合求偿委员会认为，作为西班牙的公共设施的古巴海底电报公司的性质具有军事和战略的利益是显而易见的。西班牙官方通讯的转接是强制和免费的，该公司的经理和董事是西班牙任命的。西班牙领土内的电报线和设施归西班牙当局专用。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对这些通讯设施采取许可的防卫措施的权利完全可以得到证明。如果破坏海底电缆所造成的损失需要赔偿，应该由西班牙政府支付，假定这种赔偿在租让条约中没有考虑。委员会最后裁定，不准允英国政府的求偿请求。（周忠海）

古代国际法（ancient international law） 在古代各国

在对外关系上所遵行的规则和惯例。国际法作为主权平等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从近代开始的。但在古代，各国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接触，从而发生一些各国遵行的规则和惯例。这种规则和惯例形成一种国际法，对于后来国际法的建立和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在远古，早就有条约的缔结，也有对待外国人的规则。在古代希腊，城邦之间在平时有一些规则，发生争端时诉诸仲裁，即使在战争方面也有关于宣战、使者不可侵犯、战俘交换等惯例。在古代罗马，有祭司掌管对外关系的职务，适用祭司法。罗马人与外国人的关系如果有友好条约则受法律的保护，而且后来发展为万民法。关于战争也有一些明确的法律规则，把战争看作一种法律制度，确定战争的正当理由，而且对于战争的开始和终止还有特别的规则。在中国，在古代，特别是在春秋战国时期，也有国际法的遗迹，但是，到了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国际法在中国就中断了。（王铁崖）

古代中国国际法(ancient Chinese International law) 春秋（公元前722—476年）和战国（公元前476—221年）时期的国际法。近代国际法发源于欧洲。但在古代国家之间有一些与近代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相类似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美国教士和汉学者丁韪良（William A. p. Martin）于1881年首先提出中国春秋时期的国家间有与近代国际法相类似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其中包括商务和政治交往、使节交换、条约缔结、订立联合以及战争法规等。按照近代意义的国际法，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还不能算是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而且它们不具有系统的性质，与近代国际法更无直接的联系。但是，两者之间毕竟是有一些相类似之处的，也许可以描绘为一种雏形的国际法。（王铁崖）

古典国际法著作(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1年至1950年间由卡内基为世界和平捐赠基金用其本国语言和英语出版的一系列主要的传统国际法学家的著作，其中包括阿亚拉、贝里、宾刻舒克、真提利斯、格老秀斯、普芬道夫、雷切尔、苏亚利兹、瓦泰尔、维多利亚、惠顿、沃尔夫、苏支等著名国际法学家的著作，共21卷，由美国国际法学者斯科特主编。（白桂梅）

古根海(Guggenheim, Paul, 1899～?) 瑞士国际法学者。曾任日内瓦大学教授，瑞士政府和国际机构顾问，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瑞士及国际实践》（第一卷，1953；第二卷，1954）《瓦泰尔与瑞士国际关系研究》（1956），《国际关系中的瑞士》（1957）。（白桂梅）

古斯达夫·阿道尔夫皇太子号和太平洋号仲裁案(S. S. Kronprins Gustaf Adolf and S. S. Pacific Cases)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由于美国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参加国并实行战时出口特许程序，两只瑞典船古斯达夫·阿道夫皇太子号和太平洋号在美国港口停留了一年多。瑞典政府为船主行使外交保护，认为美国扣留这两只船违反了1783年和1827年的《瑞典——美国商业航海条约》，要求美国赔偿3，012，178.28美元（包括利息），由于争端不能得到解决，两国于1930年12月17日签订仲裁协定，同意请常设仲裁法院的瑞士法官尤珍·波列尔为独任仲裁人裁决：(1)美国政府扣留这两只船是否违反了1783年和1827年的条约；(2)如果是，美国是否应对此非法扣押造成的损害行为负责；(3)如果要负责，应采取什么惩罚措施。仲裁人在1932年7月18日作出裁决，认为美国根据其战时规章要求办理出口许可申请，不意味着是"扣留"，也不意味着是"禁运"。在一方处于战争状态而他方保持中立地位的情况下，禁运只是不许船只离开美国港口，不能把禁运混同于战时征用。这两只船都没有申请具结离港，也没有申请出口许可，因而缺乏要求赔偿的根据。由于裁决对第一问题作了否定的答复，第二、三题就没有考虑的必要了。（陈致中）

顾维钧(1888～1984)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中国驻墨西哥、古巴、美国、英国、法国公使或大使，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外国人在中国的地位》（英文）（1912），《向李顿委员会提交的备忘录》（1932、共3卷）。（白桂梅）

雇佣军(mercenary) 为个人获利目的参加实际战事的非交战国或非冲突国的第三国国民或居民。根据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47条第2款的规定："外国雇佣兵是具有下列情况的任何人：(1)在当地或外国特别征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2)事实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3)主要以获得私利的愿望为参加敌对行动的动机，并在事实上冲突一方允诺给予远超过对该方武装部队内具有类似等级和职责的战斗员所允诺或付给的物质报偿；(4)既不是冲突一方的国民，又不是冲突一方所控制的领土的居民；(5)不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人员；而且(6)不是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所派遣作为其武装部队人员执行官方职务的人。"1989年12月4日联合国第44届大会通过《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公约》第1条关于雇佣军的定义基本采纳了《第一议定书》的规定，但是舍去了其中第2项"事实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条件；同时在第2款中补充规定到："雇佣军也指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A)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参与共谋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1)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他方式

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2）破坏一国领土完整；(B）参加此种行为的主要动机是获取可观的个人利益，并已承允给予或领取了物质报酬；（C）不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D）非由一国派遣担任公务；而且(E)不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根据该款的规定，雇佣军的概念实际上被推广至和平时期的非法活动。外国雇佣军不应享受作为战斗员或成为战俘的权利（《第一议定书》第47条第1款)。1973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第3103号决议，在宣布关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时提到："殖民地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利用雇佣军镇压为摆脱殖民地主义和外国统治枷锁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应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因此雇佣军应作为罪犯惩处。"1989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规定了各国制止、惩处雇佣军的责任，在序言中申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所进行的活动违反诸如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国际法原则，申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应视作所有国家都严重关切的罪行，任何人犯下任何这些罪行都应受到追诉或引渡"。总之，个人以雇佣军身份参加第三国间的武装冲突或从事对第三国的颠覆活动即构成刑事犯罪行为，不受国际法的保护；同样，任何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也构成犯罪，应当受各国的共同预防、追诉和惩处。

（何笑冰）

固有国籍（inherent nationality）　即〔原始国籍〕。

（王可菊）

瓜达拉哈拉公约（Gudalajara Convention）　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补充公约。参见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刘伟民）

瓜分（partition）　一国的全部领土为周围几个国家所分别割取。在瓜分的情况下，被瓜分的国家丧失其国际人格，而由瓜分的国家分别予以继承。瓜分往往称为分裂。在历史上有瓜分的情况，现在已经没有了。

（王铁崖）

官方解释（official interpretation）　条约当事方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对条约所作的解释。官方解释一般构成权威解释，但官方解释如果不是条约当事方全体同意作出的解释，就不构成权威解释。　（王铁崖）

关键日期（critical date）　能够确定当事国的权利的日期，而该日期之后的行动就对当事国的权利无关紧要了。这个概念是在"帕尔玛斯岛仲裁案"中首先提出的：在领土争端中，"如果争执是以另一方曾经实际上显示主权的事实为基础的，那么，确定在某一时间有效地取得领土主权所依据的所有权，是不够充分的，而还必须示明，领土主权曾经继续存在，而且在为判决争端所必须认为关键的时间是存在的"。这里提出"关键的时间"，但未说明"关键的时间"的标准。在"东格陵兰岛"案中，常设国际法院提到："丹麦主权必须存在以便使挪威的占领无效的日期……即1931年7月10日。"这个日期是"关键日期"。但是，国际法院对于关键日期尚无明确一致的意见。

（王铁崖）

关税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CCC）　一些欧洲国家根据1950年《设立关税合作理事会公约》成立的关税合作的经济组织。1950年12月13日一些欧洲国家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制定了3个有关关税事项的公约：《设立关税合作理事会公约》、《关税税则商品分类公约》和《关于征收关税估价公约》。关税合作理事会就是根据第一项公约于1952年12月正式成立的。其宗旨是：研究有关关税合作问题，审议征税技术及其经济因素以统一关税，简化海关手续，确保对其他两个公约的统一解释和应用，监督各国的执行情况，负责调解纠纷，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关税条例和手续方面的情况和咨询。中国于1983年7月18日加入理事会。理事会成立后制订了《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目前已被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　（董立坤）

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又称"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目录"，是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于1950年签订的《海关估价公约》所规定的税则分类。《分类目录》首先公布于1950年，后经1955年、1965年、1972年和1978年修订，现行的分类目录是1978年的修订本。《分类目录》是一个系统的商品分类体系，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按照系统分类顺序编排的税目，即按照商品的原料来源结合其加工程度与用途，将国际贸易中所有商品分为21类，99章，1011项税目，再将每项税目编一个4位数字的税目号，前两位数字是税目的章号，后两位数字是本章号内的顺序号。第二部分是分类注释或章注释与第一部分的税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而又称为法定注释。注释对有关税目的商品范围与界限作了精确的说明，第三部分是分类目录的释类规则，使所有商品，包括非完整品、未制成品、混合品、组合品，可拆卸的商品等都在分类目录中确定一项最适当的税目。　（董立坤）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简称为《关贸总协定》，1947年10

月30日由美国等23个国家签署的一项关于商品关税减让的一般多边协定。《关贸总协定》本是一项临时性的多边规则，在国际贸易组织不能最终成立后，经过1949年10月30日签订的《临时适用议定书》付诸实施。《关贸总协定》成为各缔约方在贸易政策方面确立某些共同遵循的规则，并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共38条和9个附件。其基本原则是：(1)非歧视贸易原则。(2)关税保护和实行关税减让的原则。(3)促进公平贸易原则。(4)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5)"弃权"与可能采取紧急行动的原则。(6)区域性贸易安排的原则。(7)磋商调解原则。(8)对发展中国家优惠的原则。《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机构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休会期间，由代表理事会主持日常事务或处理紧急问题；职能委员会、专家小组、18国协商集团；总干事和秘书处，专门处理日常事务，由一名总干事和两名副总干事领导。主要活动就是主持减税及其他问题的谈判，这种谈判称为"回合"，迄今已进行8个回合，最近一次是乌拉圭回合。中国原为《关贸总协定》的创始会员国，现在关于中国在《总协定》中的地位问题正在谈判中。

（董立坤）

关税领土（customs territory）　实行单独关税制度的领土。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允许国家和单独关税领土加入《总协定》作为缔约方。《总协定》第33条规定："不属于本协定缔约国的政府，或代表某个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物的处理方面享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可以在这一政府与缔约国全体所议定的条件下，代表它本身或代表这一领土加入本协定。缔约国全体按本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由2/3的多数通过。"　（王铁崖）

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组成的以划一关税制度为目的的采取同盟形式组成的国家联合。划一关税制度包括划一关税法律和关税税率，统一海关边界和对第三国的海关领土，以及在交换货物中免收进出口税，并按照一定的分额分配收到的关税等。关税同盟本身不是国际法主体。关税同盟的例子有：1921年的比利时和卢森堡；1923年的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和1944年的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而在1958年发展成为比荷卢经济同盟。　（王铁崖）

关系协定（relation agreement）　联合国和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订立的协定。（《联合国宪章》第57条和第63条(1)）。这种协定虽然形式不完全一样，但有共同特征，即与联合国发生一定的关系。1948年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协定是典型的关系协定。　（王铁崖）

观察员（observer）　在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中为非会员但可以参加会议和其他活动，但不享受会员的权利和承担会员的义务的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观察员的地位并不确定。《联合国宪章》对此没有规定，但在实践上却有几个国家和区域性国际组织成为联合国常设观察员。有少数国际组织的组织法对观察员有所规定，如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科教文组、国际劳工组织等，但是对于观察员的权利和义务也没有具体的规定。　（秦　娅）

观审（attendance at the judicial proceedings）　外国官员以旁听的方式参加审判。国家司法机关的审判，是国家司法权的行使，不容许外国或外国官员进行任何干预。但在旧中国则曾有所谓观审制度。这种制度始于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的规定：该约第2条第3款规定："凡遇内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关系英人命盗案件，议由英国大臣派员前往该处观审。…倘观审之员以为辩理未妥，可以逐细辩论，庶保各无向偶，各按所在国法律审判。…"观审制度是一种不平等特权，是对中国司法权的严重侵犯。1943年开始订立的中外新约规定取消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制度，包括了取消这种观审制度。到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种观审制度被彻底消灭了。

（王铁崖）

管理局（The Authority）　即〔国际海底管理局〕。

（王宗来）

管理当局（administering authority）　在国际托管制度下，由托管协定指定在托管领土上负责管理的当局。管理当局可以是一个或数个国家，或为联合国本身。管理当局在托管领土独立之前有立法和行政全权。管理当局负责与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托管理事会联系和协调工作，向联合国大会和托管理事会报告工作。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84条规定："管理当局有保证托管领土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尽其本分之义务。该当局为此目的得利用托管领土之志愿军、便利、及协助，以履行该当局对于安全理事会所负关于此点之义务；并以实行地方自卫，且在托管领土内维持法律与秩序。"现在，托管领土先后独立，国际托管制度下的管理当局已经不存在了。另外，对非自治领土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的国家也称为管理当局。参见〔非自治领土〕。　（王铁崖）

管理国（administering state）　作为托管制度下的管理当局的国家。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81条规定："凡托管协定均应有管理领土之条款，并指定管理托管领土之当局，以下简称为管理当局，得为一个或数个国家，

或为联合国本身。”（王铁崖）

管理权行为（acta jure gestionis） 国家以私法人的资格所作事的行为。管理权行为包括国家从事的由私人订立合同的行为以及商业交易的行为等。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管理权行为常被视为属于私法行为。管理权行为一般不享有豁免权，受外国法院的管辖。（王铁崖）

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主要规定有：(1)外国企业确有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必须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办理登记手续。未经批准、登记的，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2)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当在批准之日起的30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缴纳登记费，领取登记证。(3)常驻代表机构要求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时应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并进行变更登记。(4)驻在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的30天前以书面通知原批准机关等。（周忠海）

管理战地美国陆军的训令（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1863年“利伯训令”的全称。（何芙冰）

管辖海域（jurisdictional sea） 国家实行管辖的海域。国家对于领海享有主权，而对于领海以外的海域，国家不享有主权，只享有管辖权。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等是国家的管辖海域，属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内。（王铁崖）

管辖协议(prorogatio) 承认法院的管辖权的协议。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应得当事国的同意。这种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的同意可以在诉讼开始后表示出来，也可以扩大国际法院的管辖，因而又称为扩大管辖权。（王铁崖）

管辖民（ressortissant） 在法文用法上，指一国的国民。在有些条约上，法文用 ressortissant，英文则用 national，而中文均为国民。ressortissant 从字义来说，是指“来自”，因而成为来自一国的意思。ressortissant 被认为是来自该国的管辖权的人，从而比国民的意义较为广泛。但在实践中，ressortisant 和 national 具有同样的意义，例如，在欧洲共同体的实践中，这两词被认为是同义语。（王铁崖）

管辖权（jurisdiction） 又称“职权”，国家对人和物实行管辖的权力。在国际法上，国家分别对其领土和国民有管辖权，因而有属地管辖权（即领土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管辖权在原则上是以领土为主，即以领土为范围，但国家对国家领土以外的本国国民有一定的管辖权，并且例外情形下对于国家领土外的外国国民也有有限度的管辖权，即所谓域外管辖权。管辖权有几方面，主要是立法和执行法律，包括行政管辖权和司法管辖权。在有些国家，管辖权的行使往往通过作为国家司法机关的法院，因此，在有些场合下，管辖权和司法管辖权是等同的。（王铁崖）

管制空域（Controlled airspace） 对管制飞行提供空中交通服务所划定范围的空域。参见〔空中交通服务〕。（刘伟民）

惯例（usuage） 在中文，惯例往往用作习惯的意思，指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但在狭义上，与习惯相区别，惯例是指从相同或相似的国家行为惯习或通例发展而来的一种较完善、较确立的行为模式。惯例的适用范围较广，而不再是单个的、互不兼容的行为惯习和通例，同时，惯例已经有了某种约束力，国家一般不加以违反。但是惯例还不等于习惯。惯例尚未被接受为法律性规范，各国没有法律上的义务按照这种规范作行为。惯例一旦被广泛地接受为法律，它就具有法律的拘束力，也从而成了习惯。（申建明）

光华寮案（Guanghua Dormitory Case） 日本法院审理的案件。光华寮是位于日本京都市左京区北白川西町的一座面积大约为1,000平方米的五层楼房，建于1931年，属日本洛东公寓公司。第二次大战后京都大学将该寮租用，作为当时中国留学生的宿舍，日本投降后改名为光华寮。1950年前中国政府驻日代表团用变卖侵华日军在大陆掠夺的财产所获得的公款将光华寮买下，专用于中国留学生宿舍。1961年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在日本将光华寮登记为中国国家财产。1967年台湾当局以“驻日大使”的名义就光华寮问题向京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留日学生王炳寰等八人搬出光华寮。1977年9月16日京都地方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光华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财产，台湾当局的诉讼被驳回。地方法院认为中国和日本已于1972年9月16日发表联合声明，建立外交关系，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前中国政府对中国国家财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应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原告不服，于1977年10月上诉大阪高等法院。1982年4月14日大阪高等法院撤销地方法院的原判决，认为中华民国在国家性质的体制下现实地统治、支配着台湾及其周围岛屿，中

华民国仍是没有被承认的事实上的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实际上不完全继承旧中国政府在外国的财产。大阪高等法院将此案发回京都地方法院重审。1986年2月4日京都地方法院推翻其于1977年9月16日作出的判决，将光华寮判归台湾所有。中国留学生王炳寰等人不服此判决，向大阪高等法院提出上诉。1987年2月26日大阪高等法院维持京都地方法院的再审判决。1987年5月30日王炳寰等人委托其辩护律师团通过大阪高等法院向日本最高法院提交了上诉书，要求最高法院将大阪高等法院等法院的错误判决撤销，重新作出公正的判决。至今尚未结案。 （周忠海）

广义解释 (broad interpretation) 即〔推广解释〕。 （王铁崖）

广州湾租界条约 1899年11月16日中法两国正式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1)广州湾租给法国。租期99年；(2)租界内全归法国管理，并可设防及驻扎军队；(3)允准法国修筑自广州湾赤坎至安铺的铁路。 （宋 岳）

规范法学派 (normativist school) 即〔新实在法学派〕。 （申建明）

规范理论 (normative theory) 美国国际法学家凯尔逊创造的一种国际法理论。该理论认为国际法是由一系列规范构成的，其最终的效力可以追溯到一个基本规范。这种理论将国际法的规范划分成像金字塔一样的等级、下级规范的效力取决于其上一级规范，而上一级的效力又取决于其上一级规范，以此类推一直到最高一级规范。至于最高一级规范的效力根据，规范理论不能给予规范的解释，而只能法律之外寻求解释。 （白桂梅）

规约 (statute) 一般指建立一个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条约。规约实际上等于组织法，如《国际法院规约》，《国际原子能委员会规约》等。它有时也用以指建立一个特定国际制度的条约，例如，1923年《关于多瑙河的公约和确定规约》，附于1924年巴黎公约的关于梅梅尔领土的《梅梅尔规约》等。 （王铁崖）

归档和登录 (filing and recording) 条约交由联合国存档和记录。1946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载有《条约登记章程》，其中不仅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条约（第1条），而且在第10条中规定，秘书处还应将下列各类条约和协定归档和登录：“(a)联合国或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关订立的条约和协定；(b)会员国提交的…在宪章生效前订立而未包括在《国际联盟条约集》之内的条约和协定；(c)非联合国会员一方提交的在宪章生效前或其后订立而也未包括在《国际联盟条约集》之内的条约…。” （王铁崖）

归化 (naturalization) 即〔入籍〕。 （王可菊）

归纳法学说 (inductive approach) 用归纳法研究国际法的一种学说。主要提倡者是美国的国际法学者施瓦曾伯格。他把国际法的研究方法分为三类，即演绎法，折中法和归纳法。施瓦曾伯格认为国际法的渊源已经很丰富，足以广泛地采用归纳的方法来研究国际法。他把法律（包括国际法）归纳为：“权力的法”、“合作的法”和“对等的法”。国际法上的习惯法即为“权力的法”；关于废除奴隶制的规定、关于难民地位、禁止毒品贩运等规则即属于“合作的法”；关于外交豁免权，关于运输、通讯等方面的双边条约均为“对等的法”。 （白桂梅）

国籍 (nationality) 一个人作为某一国家的成员的身分。它意味着个人和国家的一种固定的法律联系。国家与个人之间彼此都承担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一般说来，国籍和公民资格常用于同一意义，凡具有某国国籍的人在该国享有外国人不能享有的政治权利（如选举权、被选举权），承担外国人不能负担的义务（如服兵役）。不论个人身居何处，都同其本国有着隶属关系。国籍是保证一个人的权利在国际上获得本国保护的条件。国家有接纳从外国领土上被驱逐的本国人的义务。具有一国国籍的人，依据各国的国内法有不同的称谓，如国民、公民或臣民。在一些国家，公民专指享有政治权利的国民。国籍问题原则上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的保留范围之内，每个国家有权以自己的法律决定谁是它的国民。1930年《关于国籍法决定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第1条规定：“每一国家依照其本国法律断定谁是它的国民。此项法律如符合若干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一般承认关于国籍的法律原则，其他国家应予承认。”关于国籍有若干国际条约，其目的主要在于消除、减轻或防止国籍冲突，或减轻这种冲突所发生的一些不幸后果，如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关于双重国籍某种情况下兵役义务的议定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等。此外还有大量各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有关国籍问题作出规定，如1954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签订的解决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关于法人、船舶和飞机的国籍，是根据实际需要从类推或比喻的意义上来使用国籍这一概念，决定这类国籍的原则与决定自然人的国籍的原则不同。 （王可菊）

国籍取得 (acquisition of nationality)　一个人取得作为某一国家国民（或公民）的身分。国际法未有取得国籍的方式的规则，如何取得国籍主要是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一般说来，取得方式主要是出生，其次为入籍。根据出生取得的国籍称为原始国籍或称为固有国籍或出生国籍。根据其他事实取得的国籍称为继有国籍或获得国籍。对于因出生而取得国籍，各国国内法规定有所不同，主要有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之分。多数国家的立法采用血统主义，美国和拉美国家等采用出生地主义。现今除极少数国家外，各国普遍兼采两种原则，但有所侧重。主要采取出生地主义的国家，往往也规定本国人在国外所生子女也具有该国国籍。主要采取血统主义的国家，对出生在该国父母国籍不明的人也规定具有该国国籍。选择国籍、恢复国籍以及集体取得国籍(国家合并、解体或领土转移时)，也是国籍的取得方式。　(王可菊)

国籍剥夺 (deprivation of nationality)　由于某种行为而被剥夺去国籍。许多国家有这样的规定。剥夺的理由可以是未经本国准许而在外国政府服务或服兵役，在外国参加政治选举，对本国作叛卖行为，叛逃本国军队，在申请入籍时作虚假陈述，在外国长期居住，以及在外国入籍等。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第2款规定："任何人之国籍不容无理剥夺"。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仅对于国籍剥夺加以一些限制，但《公约》第9条规定："缔约国不得根据种族、人种、宗教或政治理由而剥夺任何人或任何一类人的国籍。"因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以种族或政治理由大批地剥夺其国民的国籍，是违反国际法的。　(王铁崖)

国籍代替 (substitution of nationality)　由于在外国入籍而丧失原来国籍。许多国家法律有这样的规定。按照中国1980年《国籍法》的规定，定居外国而取得外国国籍者，自动失去中国国籍。　(王铁崖)

国籍的冲突 (conflict of nationalities)　一个人在同一时间或者具有不止一个国籍或者不具有任何国籍的法律状态。无国籍被称为国籍的消极冲突，多重国籍被称为国籍的积极冲突。国籍的冲突基本上是由于各国立法关于国籍的取得和丧失的规定不同而造成的。　(王可菊)

国籍的规则 (Rules on nalionality)　国际法研究院1928年8月28日通过的决议。《规则》规定：(1)任何国家在取得或丧失国籍方面均不得实施有双重国籍或无国籍的结果的规则。(2)任何人未取得外国国籍，就不得丧其原来国籍。(3)倘若具有居住国国籍，未经本人申请就不得取得外国国籍；在某项协议规定期限内，一个人保留居住国国籍，并保留其国籍选择权。(4)夫为外国人者，应允许妻在取得夫的国籍前保留该国国籍；夫的本国法允许妻取得夫之国籍时，妻的本国法不再保留其该国国籍，除非妻明示请求保留其原国籍。(5)父母不具同一国籍者，其子女在如下两种情况下可以随母亲的国籍：②子女出生前，其父就已抛弃其母者；①子女出生地是婚后保留或回复其国籍的国家。在此情况下，子女可保留选择其父国籍的权利。　(王　慧)

国籍的积极冲突 (positive conflict of nationalities)　国籍的冲突的结果产生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参见〔双重国籍〕。　(王铁崖)

国籍的消极冲突 (negative conflict of nationalities)　国籍冲突的结果使原来具有国籍者丧失国籍而成为无国籍者。参见〔无国籍〕。　(王铁崖)

国籍法（中国）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是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新中国建立以来制定的第一部国籍法。共17条，主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的原则和制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的原则。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只要是中国人的近亲属、或定居在中国的、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中国公民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但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者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本法体现出四项原则：(1)在出生国籍上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2)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3)减少和消除无国籍人原则；(4)男女平等原则。中国历史上曾颁布过三部国籍法：(1)1909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国籍条例》；(2)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的《民国三年修正国籍法》；(3)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颁布的《民国十八年修订国籍法》。　(周忠海)

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 (Conven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s)　简称《国籍法公约》，1930年在海牙召开的第1次国际法编纂会议上通过、同年4月12日签字的公约。《公约》的主要内容是：(1)"每一国家依照其本国法律断定谁是

它的国民。此项法律如符合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一般承认关于国籍的法律原则，其他国家应予承认"。(2)关于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人的问题，有四项规定；(3)申请出籍并领得出籍许可证的人，在取得另一国籍前，并不因此而丧失其原有国籍；(4)关于已婚妇女，如果妻子的本国法规定与外国人结婚丧失其国籍，或规定丈夫的国籍变更使其因而丧失国籍，此类效果的发生应以其取得丈夫的国籍为条件；(5)关于子女的国籍问题，有三项规定；(5)《公约》同时通过的还有3个关于国籍的议定书：《关于双重国籍某种情况下兵役义务的议定书》、《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和《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

（周　仁）

国籍法公约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Law)　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的简称。

（周　仁）

国籍管辖权 (nationality jurisdiction)　即〔属人管辖权〕。

（龚刃韧）

国籍恢复 (resumption of nationality)　即〔国籍回复〕。

（王可菊）

国籍回复 (redintegration of nationality)　又称"国籍恢复"，原来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在丧失该国国籍后又重新取得该国国籍。各国国内法对国籍回复所要求的条件，最通常的是在该国有居所，有些还要求放弃外国国籍。因同外国男子结婚而丧失本国国籍的女子，其国籍的回复一般以同外国人的婚姻已告解除为条件。关于恢复国籍的程序，有的需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有的在具备法定条件后只需向主管机关声明即可；有的不问当事人的意愿一经入境定居即回复该国国籍。有些国家法律则没有国籍回复的规定，丧失该国国籍而意欲恢复该国国籍的人，需要按一般入籍程序申请入籍。

（王可菊）

国籍继承 (succession with respect to nationality)　国家继承所涉领土上居民的国籍上的转属。在原则上，国籍是国内管辖事项，因此，国家继承所涉领土上居民的国籍问题，除有特殊协议外，是继承国和被继承国的国内立法事项。为了防止无国籍情况的发生，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4条规定，关于领土移转的条约应当包括"旨在保证任何人不致因此项移转而成为无国籍的条款"；如无此项，则接受领土移转和以其他方式取得领土的国家对于由于此项移转和取得而成为无国籍的个人，应当给予其国籍。

（叶建明）

国籍解除 (release from nationality)　丧失国籍的一种方式。有些国家给予其国民以要求解除国籍的权利。如果准予解除，被解除国籍的人就丧失国籍。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10条规定："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一、外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外国的；三、有其他正当理由。"这样退出国籍即是解除国籍。

（王铁崖）

国籍开除 (denationalization)　即〔国籍剥夺〕。

（王可菊）

国籍丧失 (loss of nationality)　一个人丧失作为某一国家国民（或公民）的身分。国籍丧失主要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由于各国国内法规定不同，造成国籍丧失的情况或条件亦不同。一般说来，有由于放弃解除、剥夺、期满和代替等方法而丧失国籍。自愿的丧失国籍有两种情况，即声明放弃国籍和申请解除国籍。有些国家规定，在选择国籍时可以声明放弃该国国籍。有些国家规定，本国人有自请脱籍的权利，如申请得到许可，即丧失该国国籍。非自愿的丧失国籍可因申请加入他国国籍、与外国人结婚、被外国人收养、被外国人认知、领土变更、国家的合并或解体等原因取得另一国国籍而自动丧失原有国籍，也可能因某种原因被剥夺国籍。按照有些国家法律的规定，参加外国武装部队、危害本国利益、逃避兵役、入籍后长期连续居住国外等均可构成剥夺国籍的理由。除具有双重国籍或取得另一国国籍的情况外，国籍的丧失将造成无国籍的状况。

（王可菊）

国籍原则 (nationality prinicple)　以国籍为属人准据法的原则。这项原则自从19世纪后期提出后，曾经鼎盛一时，不仅为欧洲大陆绝大部分国家的国际私法所采取，而且其他洲的不少国家也受欧洲大陆的影响而采取这项原则。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下制定的一些国际私法公约也采取这项原则。但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终结以来，这项原则逐渐处于削弱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国家以及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下所通过的一些关于家庭法事项的准据法的公约，都抛弃国籍原则，而改采惯常居所原则。此外，1989年《关于遗产继承准据法的海牙公约》一方面妥善调和了国籍和住所这两项互相抵触的原则，另一方面还容许被继承人选择继承准据法以消除这两项原则的抵触。

（李浩培）

国籍准据法 (law applicable to nationality)　决定一个自然人的国籍的法律。一个自然人是否具有某一国的国籍，在原则上应依该国法决定。这个决定自然人国籍的准据法的原则是现代各国公认的原则。在特殊情况下，一个自然人具有不止一个国籍（通常具有两个国籍）。其情形

有：(1) 出生；(2) 结婚；(3) 移民。为了解决多国籍人的准据法问题，各国国际私法通常区分两种情形，而予以不同的解决：(1)如果当事人所具有的几个国籍中有一个是内国国籍，即以内国国籍为准。(2) 如果当事人所具有的几个国籍都是外国国籍，一般以当事人与之有最密切关系的那个国家的国籍为准，这实际上采用了国际法上的"实效国籍"标准。另外，有的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定以最后取得的国籍为准，或由受诉法官决定准据法。另外一种特殊情况是无国籍人。采取国籍原则以决定自然人属人准据法的国家，在当事人无国籍的情况下，必须以其他连结因素来代替国籍。而这些其他连结因素，一般是住所、惯常居所或居所。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第 181 条规定《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居所地法律。"第 5 条 (2) 规定："一个人没有国籍或其国籍不能确定时，适用其惯常居所地法，没有惯常居所时，适用其居所地法。" (李浩培)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简称为"国际奥委会"，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国际体育组织。1894 年 6 月 23 日成立于巴黎。宗旨是鼓励组织和发展体育运动及体育竞赛，从而促进和加强各国运动员之间的友谊，保证按期举行奥运会。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不代表国家，而是奥委会在他们所在国的代表，一般一个国家不超过 1 名，但举办过奥运会或积极推动奥林匹克运动的大国可拥有两名委员。现有 90 个委员。国际奥委会与各国奥委会及其他国际体育组织只是相互承认，并无组织上的从属关系。委员会设有执行委员会和各种不同职责的小组委员会。执委会由 11 人组成，负责管理国际奥委会的日常事务，但具体通讯联络工作由执委会任命的主任负责。国际奥委会每 4 年举行一次奥运会，即使原定期间因故不能举行，届数照算。至 1990 年底，已举行了 22 届。按规定，夏季奥运会和冬季奥运会需在同一年内分别举行。中国奥委会早在 1922 年就获得国际奥委会的承认。中国曾派人参加了 1922 年、1936 年和 1948 年的 3 次奥运会。1952 年，中国又派队参加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第 15 届奥运会。中国于 1958 年退出国际奥委会。1979 年 11 月，国际奥委会决定恢复中国在奥林匹克运动中的权利，并规定设在台北的奥委会改名为"中国台北奥委会"。中国逐恢复了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并派队参加奥运会。 (周　仁)

国际奥委会 (IO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简称。 (周　仁)

国际保护海底电报线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Submarine Telegraph Cables)　1884 年 3 月 14 日在巴黎签字的公约。《公约》的主要规定是：(1)《公约》的适用范围是指除各国领海外，一切按照法律敷设而经过缔约国的一处或几处领土、领水或属地，然后登陆的所有海底电报线。在领海内各国分别根据国内法对海底电报线进行保护。(2)以故意或重大过失切断或损害公海中电报线的行为，除为了自保而造成的损害外，应予以惩罚。(3) 船舶遇见指明电报线正在敷设或被损坏的浮标时，应保持至少 1/4 海里的距离；如果电报线敷设者未在电报线所在地设置适当标志，致使造成对电报线的损坏，不能推定为过失行为，也不应予以处罚。(4)只有违犯的船舶的船旗国的法院才有权处理违反禁令的行为。(5)全体签字国的军舰有权拦截有违反公约规定嫌疑的一切国家的船舶查明它们的国籍。(6)一切规定与适用于平时，绝不限制交战国在战时的行动。 (周　仁)

国际避税与逃税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and evasion)　在国际上对税收的规避和偷漏。国际避税和逃税可以有合法与否的区别：前者指利用各国税制的差异和税率的参差不齐来规避税收；而后者则是公然违背各国税法和国际税收协定进行偷税。但在国际上，合法与否无公认的划分标准，并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也难以区分。就方式而言，国际避税主要是通过纳税主体或征税对象的国际转移达到规避税收的目的；而国际逃税则是伪造帐目、虚报成本、费用与损失，将投资谎报为借款，瞒报应纳税所得额等。当前，最严重的国际避税与国际逃税行为在于跨国公司，其主要方法是设立基地公司和大搞转让定价。国际法难以防止国际避税，因为国际避税主要是利用各国税法的差异，而各国税法只能由各国自己修订，国际法不能加以变更。在防止国际逃税方面，国际法则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近几十年来，在运用国际条约反对国际逃税方面有很大的进展。第一，多边税务行政互助协定开始出现；第二，在各个双边税收协定中都列入了防止国际逃税的条款，并且，许多双边税收协定在名称上还加上了"防止偷漏税"的字样，同避免双重征税并列。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税收专家小组，在反对国际逃税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它们在各自的国际税收协定范本中分别提出了有关防止国际逃税的条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 1977 年 9 月还建议各成员国制订有关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法律。联合国税收专家小组在 1984 年则发表了国际合作防止逃税与避税的指南。另外，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 1977 年公布了"关于成员国主管当局在直接税方面互相提供援助"的指令。 (高尔森)

国际便利海上运输公司 (Convention on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　1965 年 3 月至 4 月在

伦敦召开的专门会议上制订的，旨在于尽量简化和减少从事国际航运船舶的到达、停留和离开的手续、单证要求和程序，以便利海上运输的公约。《公约》包括16个条文和两个附件。附件一是具体细则，其内容是：(1)定义和一般规定；(2)船舶到达、停留和离开；(3)人员的抵离港口；(4)公共卫生和检疫，包括动植物卫生措施；(5)其他规定。附件二包括鼓励接受和加入公约、便利国际旅游等6项决议。公约于1967年3月5日生效。1969年11月28日，英国对《公约》附件二提出一项关于旅游船问题的修正案，已被多数缔约国接受并生效。（陈文秋）

国际便利进入法院的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Access to Justice）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80年10月25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36条，主要内容是：关于免费提供司法救助，《公约》确认了在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中内外国人享有同等待遇的原则，但就该原则在对人的适用范围上，《公约》不仅采用国籍标准，还同时采用惯常居所地标准。就《公约》的适用领域而言，(1)《公约》不仅适用于民事问题，还适用于行政法、社会法及税收法方面的法律救助问题；(2)《公约》不仅适用于诉讼中的法律救助问题，而且还适用于免费提供咨询问题；(3)《公约》规定在一个成员国通过免费的诉讼程序所作出的裁判，在其他成员国亦应免费获得承认与执行。《公约》还规定各成员国应设立中央机关接受和处理依《公约》提出的诉讼救助申请。关于诉讼费用担保的免除，《公约》规定，所有在缔约国有惯常居所的人都可免除提供诉讼费用担保的义务。《公约》还规定简化对原告败诉时费用支付裁判执行的措施，《公约》规定通过缔约国的中央机关进行。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时，可对《公约》有关诉讼费用担保免除的规定声明保留。此外，《公约》还对文件免费提供、拘禁债务人及保证专家、证人安全等问题作了规定。

（李双元　靳晨阳）

国际商事仲裁（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具有国际性的商业仲裁。按照1985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模范仲裁法》第1条(3)的规定，下列3种商事仲裁被认为具有国际性：(1)仲裁合同的各当事人在缔结仲裁合同时，其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境内，(2)下列各地之一坐落在仲裁合同各当事人营业地之外：①仲裁地，如果该地在仲裁合同中决定或按照仲裁合同决定的话，②该商务关系的债务的一个重要部分须在那里履行的地方或与争端主题具有最密切关系的地方；(3)各仲裁当事人曾明示同意仲裁合同的主题与不止一个国家有关。该条(4)还规定：就本条(3)的适用来说：①如果一个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营业地是指与仲裁合同有最密切关系的那个营业地；②如果一个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就以其惯常居所地为准。（李浩培）

国际行政组合（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union） 又译为国际行政联盟，国家之间为了特殊目的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结合。这种组合是以在专门、行政和技术问题为对象的国际协作机构。1874年，各国开放签订第一个《国际邮政公约》，建立邮政总联盟，在此之前，早在1865年就成立了国际电报联盟。以后，还有1875年的国际度量衡组织、1883年的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1886年的国际保护文化艺术作品联盟等。这些国际行政组合对于国际组织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影响。（王铁崖）

国际行政联盟（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 主要涉及各种非政治性职能的国际组织。国际行政联盟几乎代表了人类活动的每个领域，包括科学、艺术、通讯、运输、经济、金融、卫生等。开始时在欧洲出现各种国际河流委员会，后来于1868年成立国际电报联盟，1874年成立万国邮政联盟，现在两者都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其他领域，国际度量衡组织（1875年），国际糖业联盟（1902）、国际农业学会（1905）等也都体现了国际行政联盟活动的范围和类型。20世纪的行政联盟被包括在政府间国际组织之内。这些组织表明对于共同关心的特定国际事务的国际控制，充当收集信息和讨论特定国际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的中心，是一种功能性国际组织。各种国际行政联盟之间有其活动缺乏相互协调的缺点，只能通过自愿合作得到部分的解决。（吴　源）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Charter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又称《哈瓦那宪章》，是1948年在哈瓦那召开的国际贸易组织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国际公约。《宪章》涉及就业、经济发展与复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投资、服务、以及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等方面的条款。但因美国未将《公约》提交国会，《公约》未能生效，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也即告流产。（董立坤）

国际不法行为（international delinquency） 国家首脑或政府做出的违反国际义务并伤害他国的行为。政府首脑命令或授权做出的行为也是国家首脑或政府的行为。国际不法行为可能是因一般的违背条约义务的行为，也可能是因违反国际法而构成国际犯罪的行为。

（白桂梅）

国际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Tribunal） 审理海洋法案件的国际法庭。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其附件六《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对于法庭的组织、权限、程序等有详细

的规定。《规约》还规定设立海底争端分庭，以处理按照《公约》规定向其提出的特定争端。 （王铁崖）

国际标准 (international standard) 国家对外国人的保护不得低于"文明国家普遍承认"的标准，即〔国际最低标准〕。 （王重漫）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1947年2月在瑞士日内瓦成立的国际间处理标准化事务的专业性民间组织。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国际标准化发展，确定并发表国际标准；推动国际货物及劳务交流，发展智能、科学、技术以及经济活动方面的合作。主要机构是大会、理事会，下设169个专业性委员会和2,550多个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负责研究各个领域和专业的国际标准。组织大会每3年召开一次，中国有关机构于1987年9月参加了该组织的活动。国际标准化组织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捕鲸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 1946年12月2日订于华盛顿的公约。中国于1980年9月24日加入。《公约》附有《附件》，作为《公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公约》根据1937年《国际捕鲸管理协定》和1938年、1945年《协定》的《议定书》所规定的原则，建立国际捕鲸管理制度，以保证鲸类适当的、有效的保护和鲸类资源的发展。《公约》规定设立国际捕鲸委员会，由各缔约政府各派1名委员组成。委员会于1949年成立。《公约》规定，缔约政府对本国国民为科学研究的目的而对鲸进行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可按该政府认为适当的限制数量，得发给特别许可证。因此，《公约》并未对捕鲸数量加以限制，也未按国家分配捕获头数，而是采取自由竞争的办法。《公约》的《附件》也只对某些海域的某种鲸类禁止加以捕杀；而委员会对《公约》《附件》的修改，缔约政府有权对此提出异议，修改后的《附件》便不适用于提出异议的国家。

（周 仁）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修正本)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 as amended) 1946年12月2日由中国、加拿大等46个国家签订的，经1956年修正的防止所有种类鲸鱼过度捕捞量建立国际捕鲸管制制度的公约。《公约》设立国际捕鲸委员会，鼓励有关捕鲸和鲸鱼原种的研究和调查，搜集和分析统计资料，并将这些资料加以评价和散发；委员会每年开会，通过有关鲸鱼原种的养护和利用的规章，其中包括受保护和未受保护的鱼种、开放和禁止捕鱼的季节、开放和禁止捕鲸的地区、各鲸种的限制尺寸、每一季的最大捕鲸量、捕鲸所使用的装备和船具等；《公约》规定，缔约国政府应采取执行这些规章的措施，并将任何违反规章的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田如萱）

国际不法行为 (international illegal act) 又称"国际非法行为"，即〔国际不当行为〕。 （王铁崖）

国际不当行为 (international wrong) 国家或其他国际人格者违反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1979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第19条第1款规定："一国的行为如构成违背国际义务，即为国际不当行为，不论所违背的义务的主题为何。"《条文草案》采用国际不当行为这一词语，以别于国际不法行为。国际不当行为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国际不法行为和国际罪行。但是，在一般情形下，国际不当行为就是国际不法行为，两个词语往往是通用的，前者偏重于义务的违反而后者偏重于法律的违反。国际不当行为包括对条约规定的轻微违反到对国际法的严重破坏的广泛范围。 （王铁崖）

国际捕获法院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国际性的捕获法院。捕获法院或捕获法庭是各国国内法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但是，各国国内捕获法庭作为交战国的国内机关，难免缺乏公正。因而，1907年海牙第二次和平会议上制订并通过了《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公约》，拟议设立一个国际性的捕获法庭，作为各国国内法庭捕获案件的上诉法院，旨在"以公平的方式解决海战进程中因各国国内捕获法庭的判决而可能引起的争端"，"允许在尽可能协调捕获事件所涉及的公共和私人利益的情况下提出上诉"。但是，《公约》没有得到各国批准，致使设立国际捕获法院的设想未能实现。 （何笑冰）

国际裁判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国际司法机构，即国际法院，对国际争端的审理和判决。国际上唯一的法院是在海牙的国际法院。另外有区域性的国际法院，如欧洲法院。还有专门性的国际法院，如欧洲人权法院，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成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等。这些法院按照条约的规定对有关国际争端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工作。 （王铁崖）

国际裁判管辖权的积极抵触 (positive conflict of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发生于下述情况的抵触：两个以上国家的法院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民事程序法对某一民商事件有竞合的国际裁判管辖权，并且其中一国的法院不承认另一国法院所作出的对本案的判决。国际裁判管辖权的积极抵触对作为原告的诉讼当事人不利，因为他从一国法院取得胜诉判决不能在另一国得到承认和执行。为了避免发生这种不幸的结果，各国立法应注意不使本

国法院的国际裁判管辖权过分扩大，而其立法原则应是：任何国家为其本国法院主张的国际裁判管辖权的范围，较之其准备承认他国法院的国际裁判管辖权的范围，不得更为广泛。各国应缔结条约，规定在相互承认对方国家法院判决中应当具备的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标准。

（李浩培）

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消极抵触（negative conflict of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没有一个国家主张其法院对一个涉外民商事件有裁判管辖权的情形。因此，原告将无法保障其法律上的权利。这是国际民事程序法不由国际法规定而由各国自主地各别规定的结果。由于战争、封锁等事实上的原因，涉外诉讼不可能向有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因而也发生国际裁判管辖权消极抵触的结果。

（李浩培）

国际财务主持人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Executives Institutes） 由各国和地区财务主持人分会组成的一个非营利性国际组织。财务主持人是指各国参与财务管理的资金主持者。各国财务主持人分会保持相对独立性，对会员的加入条件也有不同的要求，但必须奉行协会的宗旨。其宗旨主要是：(1)透过全世界范围的接触，增进对财务实务的认识；(2)促进国际间财务人员的合作；(3)加强财务主持人间的中介作用，通过财务主持人会议及彼此间的经验交流，使各财务主持人均能受益；(4)各国财务决策者相互交换意见及信息，使彼此国家及公司均能受惠。协会每年轮流在各会员国召开年会，以解决各会员国之间的国际性问题。

（林 嘉）

国际常设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依据《国际联盟盟约》第14条创立的常设性的国际司法机关。《盟约》第14条规定："行政院应筹拟设立常设国际法院之计划并交联盟各会员国采用。凡各方提出属于国际性质之争议，该法院有权审理并判决之。凡有争议或问题经行政院或大会有所咨询，该法院亦可发表意见。"根据这一规定，国际联盟行政院在1920年2月13日任命了一个法学家委员会，以草拟《国际常设法院规约》。1920年8月5日，法学家委员会向国联行政院提交了《规约》的计划草案，经国联行政院和大会审议和修改后，国联大会于1920年12月13日通过了《规约》。根据国联大会的决议，《规约》以议定书的形式于1920年12月16日向国际联盟各会员国开放签字和批准，并于1921年9月2日第22份批准书交存时生效。《规约》于1929年修订过一次，修改后的《规约》于1936年2月1日生效。应荷兰政府的请求，国际常设法院的永久地址设在海牙和平宫。1921年9月14日至16日，国联大会和行政院进行了第一次法官选择，选出法官11名和候补法官4名（1929年，取消了候补法官，法官增至15名），任期9年。全体法官于1922年1月30日在海牙和平宫召开第一次会议，草拟《国际常设法院规则》。1922年2月15日，法院在海牙正式宣告成立。根据《盟约》第14条，国际常设法院的职权是：(1)对当事国提交的任何国际性争端有权进行审理和作出判决；(2)对国联行政院和大会提交的任何争端和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在1922年至1940年间，国际常设法院共对29起国家间诉讼案件作出判决，并发表了27项咨询意见。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国际常设法院实际上于1940年2月已经停止活动。1946年1月30日，全体法官宣布辞职。同年4月18日，国际常设法院根据国联大会的决议正式宣布解散。同一天，国际法院宣告成立。虽然国际常设法院是通过并由国际联盟建立的，但它不是国际联盟的司法机关。这两个机关之间的紧密的联系，例如，国联行政院和大会定期选举法官并有权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但该法院历来不是国际联盟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规约》历来不是《国际联盟盟约》的一部分一样。尤其是国际联盟成员国不自动地成为《规约》的缔约国，只有在1920年议定书上签字并予以批准的国家，才是规约当事国。国际常设法院于1922年订立《国际常设法院规则》，其后曾3次修订。（徐小冰）

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Rights in Aircraft） 1948年6月19日订于日内瓦的关于转移航空器所有权的公约。《公约》共23条，其中规定，缔约各国承认：(1)拥有航空器所有权的权利；(2)航空器占有人通过购买取得该航空器所有权的权利；(3)租赁航空器为期6个月以上的使用航空器的权利；(4)为担保偿付债务而协议设定的各种航空器抵押权和任何类似权利，但这些权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权利的设定符合该航空器进行国籍登记的缔约国在设立该权利时的法律，并经过合法登记在该航空器进行国籍登记的缔约国的公共登记簿内。这些权利连续在不同缔约国中的合法性，按照每次登记时该航空器进行国籍登记的缔约国的法律予以确定。《公约》所称的"航空器"，包括航空器的机体、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装置以及所有用于航空器的，不论与航空器组装在一起或暂行拆卸下来的部件。（刘伟民）

国际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决议（Resolution o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nd Executcon of Arbitral Awards） 国际法研究院于1959年在纳沙特尔举行的第50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5条：第1条：不论仲裁裁决在何地作出，一切国家应承认依国际法研究院在1957年阿姆斯特丹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认

为有效的仲裁契约或仲裁条款的成立和效果。当事人一方违反仲裁契约或仲裁条款而开始向其提起诉讼的每一法院应依另一方的请求不受理该案。如果当事人一方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契约或仲裁条款无效的抗辩，法官应适用依阿姆斯特丹决议应予适用的法律以解决该问题；法官也可以将当事人两方移送于仲裁庭，但仲裁庭所在地法规定的向法院上诉的权利应予保留。第2条：除受第3条所述的限制外，仲裁裁决如果依阿姆斯特丹决议的规定作出，并依仲裁庭所在地法有既判力时，向其援引该仲裁裁决的任何法院应确保它的承认和执行，而不审查其实质。第3条：只在下列情况下，得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1)当事人双方并未得到正常的传唤，或者未有正当的代理；(2)该仲裁裁决与被援引地国的一个法院在仲裁约定缔结后就同一事项在相同的当事人之间所作出的已有既判力的一个判决相矛盾；(3)仲裁员逾越了他们的权限或者并未裁决当事人提付他们仲裁的全部问题，或者该仲裁裁决在应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并未说明理由；(4)该仲裁裁决有关依被援引地国法在性质上不能以仲裁解决的争端；(5)该仲裁裁决与被援引地公共秩序明显地不相容。第4条：请求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在请求书中应列入：(1)原仲裁裁决或依仲裁庭所在地法证明其真实的抄本；(2)原仲裁约定或证明其真实的抄本；(3)证明仲裁裁决在仲裁庭所在地国有既判力效果的书证。第5条：外国仲裁裁决被援引地法应支配承认或执行命令的程序及其效果。（李浩培）

国际重叠征税(international double tax imposition) 同一所得在两国的重叠征税。公司利润应缴纳公司所得税，个人股东与公司股东分得的股息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而股息出自公司利润，因而，实际上是同一所得重叠征税。如果公司与股东同在一国，谓之国内重叠征税，如分居两国，则谓之国际重叠征税。重叠征税不限于两重叠，在股东是另一公司时，则将出现3次或更多层次的重叠征税。国际重叠征税与国际重复征税的共同点在于：两者都是不同的征税国对同一所得各自征税。两者的不同点在于：后者是对同一纳税人征税，前者则是对不同纳税人征税。目前，在减轻和解决国际重叠征税这个问题上，主要是由收取股息公司所在国和付出股息公司所在国分别或共同采取措施。收取股息公司所在国的主要措施有三：(1)对来自国外的股息减、免所得税，以减轻或解决国际重叠征税。但各国往往要求收取股息公司在付出股息公司中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才能享受减、免税的待遇。另外，有的国家还要求一定的持股期限，一般为1年。(2)准许国内母公司和国外子公司合并报税，从而事实上对子公司付给母公司的股息免征所得税，从而，避免了重叠征税。不过，准许国内母公司和国外子公司合并报税的国家很少，只有法国、丹麦、西班牙与墨西哥等。(3)实行间接抵免付出股息公司所在国避免国际重叠征税的措施主要有二：(1)实行双税率制，又称分割税率制，本来适用于国内，是对用于分配股息的利润和不用于分配股息的利润实行不同的公司税率，前低后高，其特点是用减轻公司税息的方式来减轻重叠征税，如适用于国外股东，对国际重叠征税的沉重税负也可以有所减轻。实行的国家主要有德国、日本、挪威与芬兰等。(2)实行折算制，又称冲抵制，即：公司按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与分配股息，然后，征税国按股东所领到的股息的一定的百分比对其退还公司已纳税款，由股东用来缴纳本身的所得税，并且，此款可以不实际退还，而直接用来折算冲抵股东应当缴纳的所得税，其特点是用减轻股东税负的方式来解决重叠征税的问题。实行的国家主要有法国、英国、爱尔兰、比利时、土耳其与德国等，但各国的退税率不同。折算制用于外国居民和公司，可减轻或解决国际重叠征税。但是，必须通过国际税收协定，付出股息公司的所在国才会将折算制扩大到对方的居民。目前，这一扩大一般只限于个人股东与只进行证券投资的法人股东。但在1980年4月生效的英美双边税收条约中，英国同意对美国从事直接投资的法人股东实行折算制，但退税额只有国内股东的1/2。（高尔森）

国际重复征税(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又译"国际双重征税"，两个国家各自依据自己的税收管辖权按同一税种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在同一征税期限内同时征税。在个别的情况下，也有可能发生两个以上的国家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重复征税。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是同税收管辖权紧密联系的，主要是一国按居民税收管辖权、另一国按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所得重复征税。解决国际重复征税问题，首先依靠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冲突规范，即：第一，冲突规范将对某个征税对象的征税权完全划归一方，从而完全排斥了另一方对该征税对象的征税权，使国际重复征税得以免除。第二，冲突规范规定，某一征税对象可由双方征税。既然两国均可征税，就必有先后。目前，国际上普遍实行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优先的原则。在来源国已优先征税的情况下，居住国就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这些措施主要是免税制和外国税收抵免制。（高尔森）

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onnage Measurement of Ships) 为了统一国际航行船舶的吨位丈量原则和规则而制定的国际公约。早在本世纪初，世界航运界就着手制定国际船舶吨位丈量规则，但直到1969年5月至6月在伦敦召开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会议，才制定了《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公约》规定用总吨位来反映船舶大小和用净吨位来反映船舶营

运舱容的基本原则。《公约》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下列船舶：《公约》生效后建造的新船；经过改建并使总吨位有实质性变更的现有船舶；《公约》生效之日起12年以后的全部现有船舶，但不包括因其他国际公约的要求而需保留其原有吨位的船舶。中国于1980年4月8日加入本公约。本公约于1982年7月18日生效。截至1984年底，本公约共有65个缔约国。 （陈文秋）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1966） 有关海上运输船舶载重方面所应遵循的原则和规定的国际公约。1930年，国际海事协商组织制定的第一部《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诞生。1966年3月至4月在伦敦召开的国际船舶载重线大会，在修改1930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中某些条款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该《公约》由正文和3个附则组成。正文规定了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免除证书有效期限和签发证书机关。附则一为"载重线核定规则"，按航区、季节和船舶类型，规定了勘划船舶载重线的技术规则，并依照船舶强度、结构、密性和稳性等要求规定了相应的标准。附则二为"地带、区域和季节期"，规定了各种载重线的适用航区和季节。附则三为"证书"，规定了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和船舶载重线免除证书的格式。公约自1968年7月21日起生效。截至1984年8月31日，已有102个缔约国。中国于1973年10月5日接受本公约，并宣布退出1930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同时对1966年《公约》作出如下保留："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区域的划分，不受该公约附则二第49条和第50条有关规定的约束"。1971年、1975年、1979年和1983年分别对该《公约》提出四项修正案，1988年又以议定书形式作了比较大的修改，但均因尚未达到缔约国的2/3的国家数，上述修正案和议定书均未生效。

（陈文秋）

国际打捞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alvage） 1989年4月28日由加拿大等3个美洲国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13个欧洲国家及尼日利亚在伦敦签订的关于对打捞活动制定统一国际规则的公约。《公约》主要规定打捞航行水域中的商船，并规定打捞者的权利、义务和打捞合同的内容。《公约》承认沿海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保护其沿海地区不受可能导致有害后果的与污染有关的事故或行动造成的污染或污染威胁。《公约》还规定由国家发出打捞活动的指示，但应考虑保证打捞活动的成功，以拯救生命或财产和防止整个环境受到损害。如果船舶本身或货物可能造成环境损害而没有根据确定补偿的通常标准进行补偿，应由船主对打捞者进行特别补偿。 （田如萱）

国际单方法律行为（international unilateral legal act） 国家单独作出的具有一定的法律效果的行为。国际单方法律行为由于是一国所作出的，因而对其他国家没有法律上拘束，但是，这种单方行为可以按照国际法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国际单方法律行为有：承认，如对国家或政府的承认，保留或加入，如对条约的保留或加入；宣告，如宣战或封锁宣言；抗议，对不合法行为的抗议，等等。

（王铁崖）

国际道德（international morality） 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伦理性行为准则和规范。国际道德和国际法都是调整国际关系的行为规范或准则，所不同的是，前者只具有道义上的约束力，而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国家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国际道德规范行为，而不遵守这些规范只被认为是不道德的或不友好的国际行为，有可能影响有关国家之间的和睦关系，但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也不产生法律后果。不过，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把国际法律规则和国际道德规范区分开来。有时，一项国际行为规范可能既是国际道德规范，又是国际法律规则。例如，遵守国际协议或国际承诺既是国际道德规范所要求的，也是国际法原则所要求的。现有的国际道德规范也可能发展成为未来的国际法律规则。国际道德规范在取得法律拘束力后便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 （申建明）

国家的刑事责任（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国家由于严重违犯重大的国际义务而担负属于刑事性质的责任。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由于其严重性而使该行为可以归于刑事犯罪行为的范畴。例如，如果一国大规模屠杀居住其领土内的外国人，该国对于命令或执行这种暴行就应负担属于刑事性质的责任。国家对侵略战争的责任也属于这一类的责任。另外还有灭种、种族歧视等的责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称这类行为为国际法上罪行。国家的刑事责任和个人的国际责任有所区别(参见〔个人的国际责任〕)。1987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反对人类和平和安全的法典草案》规定，由于反对人类和平和安全的罪行而控诉个人并不免除国家由于依据国际法可归因于该国的行为或不行为所负担的任何责任。在国际法上归类为刑事性质的国家行为所引起的特殊国际责任制度以及对这种行为的制裁的方法，现在还不明确，而只能说，这种行为引起严重的法律结果，已得到普遍的承认。 （王铁崖）

国家登记册（national register） 根据1975年《登记公约》第2条，空间物体发射国应将其射入外空的物体，以登记的方式载入其所保持的适当的登记册，这个登记册被称为国家登记册。该登记册的内容项目及是否公开，由有关登记国决定。 （秦晓程）

国际地役 (international servitude) 即〔国家地役〕。
(王铁崖)

国际电报公约 (International Telegraph Convention, 1865) 见1982《国际电信公约》。 (周 仁)

国际电报联盟 (International Telegsaphie Union) 1865年依据《国际电报公约》成立的电报联盟，于1934年改称"国际电信联盟"。参见〔国际电信联盟〕。
(胡建军)

国际电联 (ITU) "国际电信联盟"的简称。
(胡建军)

国际电信公约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原于1932年由1865年《国际电报公约》和1906年《国际无线电报公约》合并而成，后经多次修改，于1982年11月6日在内罗毕重订。中国曾签署该公约，并于1985年8月15日交存批准书。《公约》规定：国际电信联盟的宗旨是维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以及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和最有效的运用，以提高电信服务的效率，增强它们的作用，并使它们为公众普遍利用，并为实现这些共同目的协调各国的行动。根据《公约》，国际电信联盟由下列机构组成：(1)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2)各种行政大会；(3)行政理事会；(4)电联的各常设机构，即总秘书处、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周 仁)

国际电信联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简称"国际电联"，是关于电报和无线电的政府间组织。1865年，欧洲20个国家在巴黎签订了一个《国际电报公约》，成立了"国际电报联盟"；1906年，英、美等27国在柏林签订了一个《国际无线电公约》；1932年，70多个国家的代表在马德里召开会议，决定把原有的《国际电报公约》和《国际无线电公约》合并为《国际电信公约》，1934年国际电报联盟改称为"国际电信联盟"。1947年在美国大西洋城举行的会议上，国际电联重新调整组织机构，同联合国签订协定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联盟的宗旨是：在电信领域内包括以有线、无线、电缆、卫星、光纤等为传输手段的公众通信、广播、水上通信、导航、测位、地球探测、空间研究、无线电天文和标准频率及时间信号等方面，维护和扩大国际合作，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促进并提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利用，提高电信服务的效率并使之尽可能为社会各个领域普遍利用。联盟的主要机构是：(1)全权代表大会，由代表会员国代表团组成，是最高权力机构，每5年召开1次会议。主要任务是确定电联应当遵循的总政策，审查电联的工作报告，制定和修改有关电信方面的公约，选举正副秘书长、行政理事会理事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2)行政大会，分世界行政大会和区域行政大会；前者的基本任务是修改国际电报电话和无线电法规，后者主要是负责本区域的电信事务。(3)理事会，又称行政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从各区域选出的36个国家组成，每年召开1次会议，监督国际电联各常设机构行使职能的情况，协调并安排各常设机构的活动，审查并通过国际电联的财政年度预算。(4)总秘书处，负责处理行政和财政事情，出版电联的各种法规和国际电信业操作所需的文件，实施技术合作的项目。(5)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登记各国使用的频率的分配日期、目的、技术特性，以避免有害干扰。(6)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为无线电通信技术问题的咨询机构。(7)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为电报电话通信技术问题的咨询机构。1973年中国签署了新的电信公约，并被选为理事国。 (胡建军)

国际调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倡议创立的一种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根据1899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第9条，如果发生起因于事实问题的争端，且此争端不涉及荣誉或重大利益，而各争端当事国又不能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应在情况许可的范围内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通过公正和慎重的调查，澄清产生争端的事实，以求争端得以解决。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争端当事国之间的特别协议组成，特别协议还应明确规定所要调查的事实和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国际调查委员会制度，第一次应用于1904年英国和俄罗斯之间关于北海渔船事件，并取得了成功。1914年根据一系列所谓的《布赖恩和平条约》，又设立了与上述国际调查委员会性质有所不同但具有同样作用的"布赖恩常设调查委员会"。常设调查委员会不限于调查事实，而是在调查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和解双方当事国争端的条件。 (高燕平)

国际发展法 (international law of development) 以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为目的，调整经济上不平等的主权国家之间有关发展的各种关系的法规、制度和原则的总和。在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表达了"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的决心。1948年，由53个国家在贸易和就业国际会议上签订的《哈瓦那宪章》中，曾经号召缔结"优惠协定以谋经济发展"。1955年的亚非会议提出亚非区域迫切谋求经济发展的纲领性主张。这些主张为国际发展法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1960年第1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为经济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而采取联合行动》的决议中指出，"联合国

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加快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提出了相应的原则。1961年，联合国决定把20世纪60年代定为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其目的是加速世界经济发展，并"大大提高每个欠发达国家的增长率。"在此之后，联大先后通过一系列决议，呼吁各国在国际经济关系的所有领域进行合作，保证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逐步发展。1974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同年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联合国大会又一致通过了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决议。这些重要文件是对国际发展法的重要发展，其中包含的原则性规定后来都成为国际发展的基本原则。国际发展法以调整国际经济和社会关系为对象，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含调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使国际贸易合理化；提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合作。前者适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后者本着团结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合理解决第三世界的债务问题；以及技术转让、用于发展计划的援助、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等问题。国际发展法的基本原则有：(1)平等原则，包括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以及平等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权利。(2)经济自决权利原则，每个国家对本国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永久的主权，并有权采取适合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和开发实行有效控制。(3)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的、非互惠的、普遍的和非歧视的待遇原则，以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4)各国有权享受科学技术利益的原则，要求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和获得优惠待遇的权利，制订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行为为准则，充分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5)各国相互合作以谋发展的义务原则，这种合作不仅包括政治领域，也包括经济和社会领域。(6)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空间以及南极洲等区域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其开发应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求，由所有国家公平分享由此所得的利益。(7)发展权原则。所有国家和民族都享有和平、自由和独立发展的权利。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进步能促进个人的发展，而个人的发展反过来又能促进国家的发展。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将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繁荣和维护世界和平。 （王　慧）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又称"万国法"或"万国公法"，法律的一个部门，一个特殊的部门，主要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国际法这个名词是英国法学者边沁于1789年首先提出的，在英文上称为 international law（有民族间法律的法律的意思），而应该是 inter Atatal law（国家间的法律）。国家为国际法的主要主体，但在国家之外还有其他国际法主体，如国际组织、一些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等。国际法作为法律的一个特殊部门的特征在于它与国内法不同：(1)法律主体不同，国际法的主要主体是国家，而国内法的主要主体是个人；(2)法律的制订者不同，在国际上，制订者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而制订，在国内，是立法机关或其他制订法律的机关；(3)法律的强制实施不同，国际法主要依靠国家本身的单独和集体行动，国内法有法院、警察、军队等强制机关。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两个法律体系，彼此有区别，又有联系。在实践中，各国对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有不同的解决办法。有些国家的宪法有明文的规定。一般说来，国际法对于国家有拘束的效力，而在国内，国际法则被转化、采纳或接受为国内法，而成为国内的一部分。任何国家都不能用国内法来改变或否定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规则或制度。常设国际法院在1932年"但泽境内波兰国民的待遇案"中判称："一国不能用其宪法以反对另一国，以逃避其依据国际法或现行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国际法有各种各样的分类，例如，按适用范围分为普遍、一般和特殊国际法，从地理上分为普遍性国际法和区域性国际法。由于国际法的发展，还出现国际法的各种分支、例如，海洋法、外空法、国际环境法、国际经济法、国际人权法，以至于国际组织法、国际行政法、国际刑法等等。但是，整个说来以及在根本上，只有一个普遍性国际法，而各种分类的国际法和国际法的各种分支都必须受普遍性国际法的制约。国际法有时称为国际公法，以区别于国际私法。但是，国际法调整国家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而国际私法则是国家发展起来作为国内法一部分的原则和规则，以解决私人之间有涉外因素关于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和准据法的选择的案件。国际私法有时称为法律的冲突，在原则上是有关国家的国内法的一部分，但是，国际私法的原则和规则，如果包含在国际条约之内，就具有国际法的性质。事实上，现在有很多国际公约对国际私法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王铁崖）

国际法编纂的决议 (Resolution on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1947年8月12日通过的决议。国际法研究院曾于1929年发表关于国际法编纂的宣言，又于1947年通过《关于国际法编纂的决议》。《决议》承认国际法的编纂可以消除国际法的不明确之处并使其能得到遵守。《决议》表明，1930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进行的官方编纂，可以由于得到国家明示接受而使编纂的规则具有强制力。但是，这种方法也存在危险性：各国政府可以通过拒绝接受的方式对那些学说和判例已经确定的法律规则提出怀疑，从而削弱和动摇国际法编纂所确定的规则的效力。国际法研究院不排除对于可以解决的问题缔结国际条约和发表国际宣言的可能

性，但认为在目前对编纂工作的最重要贡献在于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科学研究以明确地表明国际法的现状。这种工作将成为学说和官方努力的基础，也可以弥补国际法的某些不足。（王　慧）

国际法的重述（re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非官方的对国际法的内容加以系统的申述。美国法律学会对国际法——称为《美国对外关系法》——和法律的冲突编辑和出了重述，现在已经出版了第三次重述。这种重述不是官方的，但包括美国的观点，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王铁崖）

国际法否定派（deniers of the law of nations）　那些否定国际法作为法律的存在的学者。在历史上有不少学者是国际法否定者，例如，马基雅维里、霍布斯、斯宾诺莎、卢梭以及里格乐等思想家、哲学家。英国法学家奥斯汀就认为国际法只是一种艺术，而不是正当意义的法律，只是实在道德。甚至在国际法学者之中也有个别属于国际法否定派的，例如，19世纪初叶的法国国际法学者梅里克在其国际法著作中声称，国际法只是一种国家之间依据于人类良知的道德关系。（王铁崖）

国际法改革与编纂协会（Association for the Reform and Codification）　“国际法协会”的前称。参见〔国际法协会〕。（秦　娅）

国际法规则（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对国际法主体有拘束力的确切规范。从国际法规则产生国际法原则，而国际法原则转而为国际法规则的指导。国际法规则有协定规则，从而形成协定国家法，还有习惯规则，从而形成习惯国际法。（王铁崖）

国际法基本原则（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为世界各国所公认、具有普遍意义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根本性原则。对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名称、种类以及内容，在国际法学说上有不同的见解。《联合国宪章》第1章第2条所规定的七项原则是已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原则，被一般认为构成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此外，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宣示的七项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等，也被认为构成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龚刃韧）

国际法客体（o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主体行为的对象和国际上权利和义务的对象。国际法上最主要的客体是领土和居民；国家领土之外有公海、外层空间以及极地，而居民包括公民、法人和外国人，这些都是国际法的客体。个人曾被认为是国际法主体，但在正常情况下，个人不直接享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个人主要是通过国家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因此，个人在原则上是国际法客体。（申建明）

国际法律秩序（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调整国际社会的法律原则、规则所形成的秩序。每一国家有自己的法律秩序，而国际社会也有其法律秩序，但国际社会没有像国内社会那样的立法、执法、司法等机关，它的法律是以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为主要渊源的国际法（参见〔国际法〕）。国际法律秩序，是以逐渐发展的国家之间相互依赖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共同利益的形成为依据的，并依靠这种关系和共同利益来维护和发展的。国际社会已经有了普遍性组织，虽然还没有制定普遍性法律的职能，但是这种机关的决定还是有其一定的法律效果的（参见〔国际组织的决议〕）。另外，每个国际组织都有其自己的法律秩序，虽然其效力强弱不同，但至少都有一些对其成员有拘束力的法律规则，如工作规程，程序规则等。国际组织所形成的法律秩序构成总的国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秦　娅）

国际法律人格（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国际法主体所必须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这些资格、能力包括四个方面：第一，是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具有国际法律行为能力。第二，具有一定的国际权利如建立和保持外交关系、派遣和接受外交使节、缔结或加入国际条约，参加或退出国际组织、诉诸国际法院等的能力。第三，具有一定的国际义务能力。在国际法上，义务基本上是与权利相对称的。第四，必须是政治实体或领土组织，即是国家和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申建明）

国际法上的自然地役（servitude jure gentium naturale，拉丁文）　国际法一般规则所规定的对国家领土主权的限制，例如，外国船舶在国家领海内的无害通行权。参见〔国家地役〕。（王铁崖）

国际法上公司的法律地位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ompan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1929年在纽约举行的第36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内容：包括两章：第一章：公司人格的国际承认：一、一个公司依据履行了组成手续地国的法律而获得的人格，应在其他国家得到承认，如果该法律也是其章程所定总事务所所在地的法律。二、承认可以根据善良风俗或公共秩序的理由而予以拒绝或撤回。在这种情况下，善意的第三人的权利应予保留。第二章：公司的组成、运转和解散方面的法律抵触：三、公司组成的方式由公司组成地国的法律决定；四、具有人格的公司，依章程所定

主事务所所在地国的法律决定，尤其是关于下列事项：(1)公司组成的实质要件；(2)公司在其与股东和第三人的关系方面的作用；(3)公司的解散和清理；不得订定公司应受其他法律支配。五、没有人格的公司，尤其是有关下列事项，由公司组成地国的法律决定：(1)公司组成的实质要件；(2)公司在其与股东和第三人的关系方面的作用；(3)公司的解散和清理。但是，在诉法允许下，股东也可以订定适用其他法律。六、公司的民事或商事性质由公司组成地国的法律决定，但一国的法律得就这方面在该国的领土内适用其自己的法律。七、被解散的公司的财产的分配，在程序和物权效果问题上，由被分配财产所在地国的法律决定。八、每一国对在其境外组成的公司保留施加条件或颁布禁令以适用它们的权能。这些措施不应影响第三人在以前已经取得的权利。（朱文奇）

国际法上海盗行为（piracy jure gentium） 即按照国际法所规定的海盗行为。参见〔海盗行为〕。

（王可菊）

国际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由独立的法官组成的司法机构。国际法庭的任务是根据国际法、按照事先协议和规定的法庭程序规则裁判国际争端，并作出对各当事国均有拘束力的判决。国际法庭除审判具体的诉讼案件外，有时也可以具有某些咨询职能。目前，世界上存在的国际法庭多数是根据多边条约设立的，例如：联合国的行政法庭、海洋法法院海底争端分庭（尚未正式设立），等，它们都是属于常设性质的司法机构。此外，还有一些为执行特定的审判任务而设立的非常设性质的国际法庭，如：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等。

（高燕平）

国际法委员会（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联合国大会的辅助机构之一，指联合国大会设立的进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委员会。依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3条的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为了履行此项职责，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1月21日通过决议，决定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并通过《国际法委员会章程》。委员会于1948年经大会选举产生，1949年4月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委员由大会根据各国政府提名选出，以国际法专家的个人资格参加工作。《章程》规定，委员会的组成须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主要法系。最初，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任期3年。198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委员增至34名，任期为5年，并可以连选连任。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候选人首次参加竞选并当选。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拟定一个临时单，包括14个专题，后来又陆续增加专题。截至1990年底，委员会有32个专题，其中有20多项专题已经向大会提出了包括条文草案的最后报告。这些专题包括：(一)在委员会所拟订的条文草案基础上由联合国主持缔结多边公约的专题：(1)日内瓦海洋法4公约；(2)《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3)《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4)《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5)《特别使团公约》；(6)《维也纳条约法公约》；(7)《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8)《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9)《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0)《关于国家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1)《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二)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但尚未缔结公约的专题，包括：(1)国家权利与义务宣言草案；(2)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式和方法；(3)纽伦堡法庭宪章及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4)国际刑事管辖问题；(5)多边公约的保留；(6)侵略定义问题；(7)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8)仲裁程序规则范本；(9)扩大参加在国际联盟主持下所缔结的一般多边公约；(10)消除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草案；(11)最惠国条款条文草案；(12)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文草案；(13)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文草案。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专题有：(1)国家责任；(2)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3)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4)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5)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刘振民）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根据联合国大会1947年11月21日的决议成立国际法委员会，其章程的最早案文附于该项决议，后几经大会决议修改。根据1982年文本，《章程》的主要内容是：(1)国际法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由34名委员组成，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委员会委员由大会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所提名单选出；候选人中以得票最多并得出席及投票会员国过半数选票者当选，任期5年，连选得连任。(2)国际法委员会的职责：逐步发展国际法，即就国际法尚未订立规章或各国惯例尚未充分发展成法律的各项主题，拟订公约草案；国际法的编纂，即更精确地制订并系统整理广泛存在国家惯例、判例和原则的国际法原则。(3)同其他机构的合作：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就任何问题向主管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商。（周　仁）

国际法文摘（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从官方文件中选择有关国际法的部分以表明国家对国际法问题的

实践的材料汇编。这种文件摘要有的属于官方性质的，有的属于私人性质的。现在，各主要国家都有这类文件摘要。最早是美国，卡尔瓦拉得尔（Calwalader，1877）、惠顿（Wharton，1886）、穆尔（Moore，1906）、哈克沃思（Hackwouh，1940）和怀特曼（Whitemen，1963—1973）先后编辑出版美国的《国际法文摘》，现在则散见于《美国国际法学报》。其他国家，如英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也都分别编辑出版国际法文摘。这些国际法文摘的出版有助于对各国国际法实践的了解，也为研究国际法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王铁崖）

国际法协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是几个美国法学家发起于1873年在布鲁塞尔创立的国际法团体。其原名是"国际法改进和编纂协会"，在1895年的布鲁塞尔会议上才改用现在的名称。其原来的宗旨是制成一个国际法法典以作为国际仲裁制度的前提条件，而其现在的宗旨是：研究、阐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研究比较法，在法律抵触法和比较法方面作出建议，以及促进国际的妥协。协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届全体会员会议。会员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由各区域性团体或协会本部会员的委员会选出。不仅法学家可以取得会员资格，而且船主、保险商、其他商人、慈善家、以及关心改善国际关系的一切个人和组织都可以成为会员。协会会长由会员大会选出，任期两年，通常是该届会员大会东道国的国民。其他职员是副会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司库、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协会工作的领导由执行委员会担任。执行委员会的委员由该组织的各区域性团体和全部会员团体按其现有会员人数的比率指定。协会的上述职员除了过去未担任会长的副会长以外，由于其职务，是该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该组织各地区团体须经执行委员会的许可，才能成立。各地区团体的会员以其会员的资格，而不是以地区团体代表的资格，参加协会的会员大会。该组织的工作扩及于国际公、私法的几乎全部领域。协会于每届大会后出版《国际法协会会议纪录》。　　　　（李浩培）

国际法学会（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现译为"国际法研究院"。　　　　（秦　娅）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CIJ)　1952年在日内瓦成立的提倡司法原则的民间国际组织。宗旨是支持和提倡司法原则；动员世界法学家通过国际会议等活动支持和宣传法制；特别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侵害人权现象，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干预。主要机构是委员会会议和执行委员会。每3年举行一次大会。其分支组织和个人成员主要分布在西欧国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法学派（schools of international law）　因对国际法的渊源、性质和效力根据等问题观点上的不同而形成的理论派别。17和18世纪主要有3个国际法学派：自然法学派、实在法学派和折中学派或格老秀斯学派。自然法学派否认任何以条约和习惯为基础的实在国际法，主张国际法是自然法的一部分。实在法学派承认国际法及其效力的存在，但坚持习惯和条约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是自然法的对立学派。格老秀斯派或折中派是介于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之间的一种国际法学派。他既承认实在国际法的存在又不完全否定自然法学派的某些观点。17和18世纪占主流的国际法学派是自然法学派，它的优势地位到19世纪被实在法学派所取代。20世纪又出现了新自然法学派和新实在法学派，此外还有社会学法学派、政策定向学派，批判主义学派等。　（白桂梅）

国际法研究院（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世界性的、非官方的由国际法学上有高深造诣的各国学者组成的纯粹学术性团体。其宗旨是通过其成员的集体研究国际法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以期有助于达成当代国际社会的和平和正义。按照该研究院的《规约》，院士分为三类：名誉院士、院士和准院士。院士和准院士额定为132名，缺额时准院士候选人由已有院士和准院士三名以上的各国小组提名，如果一国的院士和准院士不满3名，由该院执行机构提名，然后在全体院士（包括上述三类院士）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选举，得到过半数赞成票者当选。准院士经过参加三届全体院士会议的讨论和委员会的工作后升为院士。实际上准院士与院士平等地参加该研究院的集体研究和讨论。名誉院士的名额并无规定，但实际上很少，也须经过全体院士会议以多数赞成票选出。我国的王铁崖、已故的陈体强、李浩培、倪征　分别于1981、1983、1985、1987年举行的该院院士会议上当选为准院士，现在都已升为院士。该研究院设秘书长和司库各一人，每届院士（包括名誉院士和准院士）会议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都从院士中选出。它的执行机构以上述人员组成。全体院士会议通常每隔两年举行，每届会议的会期为10天。研究院的经常事务集中于秘书长，以秘书长的住所为院址。现任秘书长是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多米尼塞。该研究院拟致力于集体研究的每个国际公、私法问题，由院士和准院士至少10人提出，经工作委员会审查决定后，由执行机构选任以院士和准院士6人至15人组成的委员会进行，并指定委员会的一个委员为报告员，有时还指定一个副报告员。报告员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后，作出初步说明，并提出一系列问题，函请委员会各委员表示意见。报告员斟酌这些意见后，就该研究的问题作出暂时报告，附以拟向研究院提出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再征求各委员的意见。斟酌的这些意见，报告员作出最后报告，附以决议草案，叙明关于该问题的现行

法和关于发展这方面国际公、私法的建议或愿望，或者希望该研究院仅仅认可该报告予以备案的意见。最后，该最后报告和决议草案经过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和修改，成为该委员会至少大多数的意见后，送请该研究院执行机构核转全体院士会议决定。全体院士会议对该最后报告和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名誉院士、院士和准院士们提出种种修正案，发表种种不同的意见。最后，主席将该最后报告和决议草案以及修正案提付表决。表决以绝对多数作出。研究院在一届全体院士会议上通常通过2个至4个国际公、私法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及其准备文件以及全体院士会议讨论的记录都刊载在学院出版的《国际法研究院年刊》中。因为这些决议的权威性很高，各国国际公、私法学者和政府都给予很大的注意。 （李浩培）

国际法渊源（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产生、出现、得以确立并获得法律效力的地方或事实。国际法渊源不是国际法的起因，国际法的起因是国际法形成的历史原因，也不是国际法的证据，国际法的证据仅证明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存在。一般认为，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是国际法渊源的权威宣示，其中说明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渊源，而公法家学说和司法判例是辅助性的国际法渊源。此外，国际组织的决议也被一般认为是一种辅助性国际法渊源。 （王铁崖）

国际法原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从国际法规则抽出的具有指导性的规范。国际法原则是抽自具体的国际法规则而转而成为这些规则的依据。国际法原则可以有一般和基本之分。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法的基础。参见〔国际法基本原则〕。 （王铁崖）

国际法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又称《友好关系宣言》全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所包含的关于树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这是联合国第一次以宣言的形式阐明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文件。这个宣言当初由东欧和亚非的12个国家以“关于和平共处国际法的原则”为标题而提出，并得到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但是由于西方国家不赞成和平共处这个用语，后来改成现在的名称。宣言主要对以下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作了阐明，即：(1)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别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2)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3)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4)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的原则；(5)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和自决权的原则；(6)各国主权平等原则；(7)真诚履行宪章义务的原则。该宣言中的七项原则与《联合国宪章》第2条所规定的七项原则在提法以及内容上略有不同。《国际法原则宣言》使得《联合国宪章》第2条所规定的原则更加明确和充实，可以说构成对《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权威性解释。 （龚刃韧）

国际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联合国的6个主要机关之一，而且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设在荷兰海牙。国际法院依据作为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构成部分的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组成并履行职务。《规约》是以国际联盟时期的1920年《国际常设法院规约》为根据起草的。国际法院由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共同选举的15名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候选人由常设仲裁法院的“国家团体”或各国为此选举而专门指定的“国家团体”提名。每一团体可以提名本国人，也可以提名外国人，但不得超过4人。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获得绝对多数票即可当选。选举时，不仅应注意候选人必须具备的必备条件，即“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而且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在50年代至60年代初，来自欧美国家的法官居多数，因而受到批评，但自70年代以来，法院具有比较广泛的代表性。1984年，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位候选人参加竞选，并当选为法官。法官任期9年，并得连选。法官每年改选1/3，以使法院工作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法官是专职的，不得担任任何政治行政职务，也不得充任任何案件的代理人、律师或辅助人；但是，法官除由其余法官一致认为不再适合必要条件外，不得免职。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法官在执行法院职务期间，享有外交特权及豁免。国际法院的职责是运用司法手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的职权分为两类：(1)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法院只受理国家之间的案件，联合国会员国为法院规约的当然当事国，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按大会根据安理会建议确定的条件而成为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如瑞士、圣马力诺、瑙鲁3国，其他国家在接受法院所确定的条件后，亦可在法院提起诉讼或成为诉讼当事国，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柬埔寨、老挝、阿尔巴尼亚等国，在未参加联合国之前，就属于这种情况。国家可以通过3种方式接受法院的管辖：订立特别协定自愿将某特定案件提交法院；接受1945年《联合国宪章》或现行国际条约或协定中规定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条款；按照《规约》第36条2款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目前若有53个国家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迄今为止，法院共受理和审理50件诉讼案件，其中有12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对当事国当然具有拘束力。《宪章》第94条规定，如一方不执行判决，另一方可向安理会申请执行判决。(2)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法院行

使咨询权的目的，主要是提供权威性的意见，以帮助联合国其他机关或机构更好地遵照《宪章》进行活动。按照《宪章》的规定，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各种专门机构，可以就有关法律问题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现在有22个机构可以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其中包括16个专门机构。法院的咨询意见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的效力和联合国某些经费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有关机关承认法院的意见有拘束力。但法院就有关重大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通常对国际争端的解决有重要影响。迄今为止，法院共发表过16次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于1946年开始制定《国际法院规则》，经1972年和1978年修改，对国际法院的内部机构、工作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刘振民）

国际法院规约（Statuf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会议上与《联合国宪章》同时签订的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规约》由5章组成，共70条条文。《规约》规定，法院由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常设仲裁法庭“各国仲裁员团体”或各国政府专为此而委派的团体所提出的名单，分别投票选出15名法官组成，设正副院长各1人，由法官中推选。法官不代表任何国家，其中不得有两人属于同一国籍；任期9年，每3年更换1/3，连选得连任。根据规约，“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国者，限于国家”；“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特定之一切案件”。《规约》规定，“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关于《规约》的当事国、法院判决的执行，有权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机构，则规定在1945年《联合国宪章》之中。 （周 仁）

国际法院规则（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于1946年5月6日通过的规则。主要以1936年3月11日订立的《国际常设法院规则》的最后修订本为基础。《规则》对《规约》提出的一般规定作出补充，并详细规定了为遵守这些一般规定而应采取的各种步骤。《规则》共4章109条。从1967年起，国际法院开始着手进行《规则》的修订工作，并为此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1972年5月10日，国际法院首先对《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后的新规则于同年9月1日生效。1978年4月14日，国际法院正式通过了经过彻底修订后的新规则，即现行规则，该规则于同年7月1日生效。 （徐小冰）

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强制管辖权的决议（Resolution on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国际法研究院1959年9月11日通过的决议。国际法研究院曾多次就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问题通过决议。这是最近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诉诸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法庭或仲裁法庭的行为不能被视为针对被告国的不友好行为。承认《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规定的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必须严格地接受国际法院对它的管辖权。接受强制管辖权的声明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5年，除非该声明另有规定，否则视为自动延续另一5年的有效期。为了发展世界经济，需要在无论是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公共事务行政机构之间的有关的经济的和金融的协议中包含一个授予国际法院或仲裁庭强制管辖权的条款，以解决涉及解释和适用协议或由一个缔约国向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赔偿请求方面的任何争端。 （张海文）

国际法优越性（primacy of international law） 在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中国际法处于优越的地位。依据这个学说，任何国内法与国际法相抵触的，均归无效。但是，在有些国家，国内法虽与国际法相抵触，在国内仍然有效，即国内法院仍然要适用国内法，国家应负责任，用修改立法或其他方法改变与国际法相抵触的国内法。

（王铁崖）

国际法证据（evid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证明或宣示国际法规则、原则和制度的存在的凭据。国际法的证据同国际法的渊源不同，它们之间虽有联系，但不相等同。两者的联系在于，国际法的证据为国际法的渊源提供证明而国际法的渊源使国际法的证据具有国际法的效力。并非所有的国际法证据都是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渊源具有创造国际法规则、原则和制度的效果，也具有宣示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存在的效果，而纯粹的国际法证据仅仅具有宣示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效果。国际法的证据主要是各种法律文件资料，包括各类条约、各国之间的外交文件、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文件、各国国内法律、司法判决等等。作为国际法的证据的资料是大量的。1947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24条规定：“委员会应研究方式和方法，便利各方利用国际习惯法的依据，如搜集和出版有关国际惯例以及各国法庭和国际法庭作出的国际法问题的判决，并应就此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1950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使国际习惯法的证据易于查考的方式、方法的建议，按照这项建议，联合国秘书处收集、整理和出版了大量的资料。

（申建明 王铁崖）

国际法主体（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或称“国际人格者”，国际法的直接调整对象，具有国际法律人格，

是国际关系的独立参加者，和国际法所赋予的权利义务的直接享有者和承担者。国际法院在1949年关于“为联合国服务受到损害的赔偿问题的咨询意见”中声称，国际法主体，或国际人格者是“能具有国际权利和义务并有提起国际求偿以维持其权利的实体。主权独立国家是完全的、主要的和基本的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和其他非国家实体在一定的有限的程度上也是国际法主体。自然人、公司和其他国内法法人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人格，因而不构成国际法主体。（申建明）

国际非领海水域使用的决议（Resolution on Utilization of Non-maritime International Waters except for Navigation） 国际法研究院1961年9月11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本规则适用于形成水道或水道内水湾的一部分，并延伸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领水的水域。（2）每个沿岸国均有权使用经过或接近其领土的水域，但是，该权利必须受国际法的规则及使用同一水域的国家的使用权的限制。（3）当国家间对使用权范围有争议时，应在平等基础上协商解决，并在尊重传统习惯基础上考虑各自的特别需要，如果无法在适当时间内达成协议，建议争端各方接受司法解决或仲裁。（4）一沿海国必须事先征得利害相关国家的同意，才得以在上述水域中采取行动，而且其他沿海国享有优先补偿权。

（张海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44年7月22日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举行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上签订的协定。中国是本协定的当事国，于1945年8月25日予以批准，1980年5月15日该银行决定恢复我国的席位。《协定》规定，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目的是促进生产目的的资本投资，以协助成员国境内的复兴和建设；促进外国私人投资，并在不易以合理条件取得私人资本的情况下，提供生产目的贷款以补充私人投资的不足；用鼓励国际投资以发展会员国生产资源的方式，促进国际贸易的长期均衡增长，以及保持国际收支的平衡。协定对银行资格和银行资本、业务经营等作一规定，并规定银行设立理事会、执行董事、行长等以执行银行所决定的职责。（周　仁）

国际反倾销法典（International Antidumping Code） 在肯尼迪回合期间于1967年6月30日签字的关于反倾销的法典。《法典》由6个部分构成：（1）倾销的确定；（2）损害的确定；（3）程序事项；（4）反倾销税和临时措施；（5）代表第三国的反倾销行动；（6）争议的解决。《法典》第13条对发展中国家作了特别规定：发达国家在审议反倾销措施的申请时，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应给予特殊考虑。如果拟征的反倾销税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利益，则应在适用反倾销税前仔细研究出采取建设性补救措施的可能性。《法典》的最后部分和条款规定：“凡接受或加入本协议的各政府应采取一切具有一般或特殊性质的必要步骤，以保证在不迟于本协议对其生效之日起，使其本国法律、规章、行政手续与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本协议的规定一致。”（董立坤）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为了防止并消除船舶排放油类和其他有毒物质造成对海洋的污染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海损事故造成污染，于1973年11月制订的公约。《公约》包括20条和5个技术性附件。《公约》对污染物质的排放标准、监控系统、滤清系统及专用压载舱等作了规定。1978年2月，在国际油船安全和防止污染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对《公约》的附件一作了补充和修改，对油船、特别是对船龄在10年及10年以上的油船，规定了更为严格的检查、检验和发证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和不同等级的新油船，对其专用压载舱、原油洗舱、清洁压载舱的要求作了适当调整。《公约》尚未生效，而《公约1978年议定书》则已于1983年10月2日生效。中国于1983年7月1日核准《议定书》。

（陈文秋）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对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加以补充和修改的议定书。参见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陈文秋）

国际防止海洋石油污染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of the Sea by Oil） 1954年5月12日在伦敦签订的公约。《公约》的目的在于减少船舶蓄意污染海洋，主要规定了最大允许排放标准，并规定在某些区域禁止排放油污。《公约》后经多次修改，1962年修正案强调排放标准并增加禁区数量；1969年修正案强调有效禁止船舶正常作业中排放油污，除非情况特殊；1971年修正案限制油船在搁浅或碰撞后造成油污损害，并规定限制油船体积。《公约》后来被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所部分取代。（周　仁）

国际非法行为（international unlawful act） 即〔国际不法行为〕。（王铁崖）

国际非政府组织（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各国之间通过民间形式，由个人成员和分

支组织结合起来，负责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文化、人道以及其他专门领域国际合作的国际组织。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71条规定，经社理事会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在适当情况下亦可同国内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在实施这一规定中，经社理事会为非政府组织下的定义是："不是根据政府间协定设立的国际组织"（经社理事会第2/3号决议）。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国际组织的萌芽阶段。早期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人道主义和宗教活动方面，如于1846年建立的世界福音联合会，1851年建立的国际禁酒会和1855年建立的基督教青年会世界联盟。本世纪初，非政府组织的数目达到130多个，此后又获得迅猛的发展，到1965年已达到1,450多个。目前，数以万计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领域遍布国际社会的各个角落。由于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性和专业化的性质，其活动主要由各国非官方的有关专业人员参加，集中在国际社会的某一专门领域，但与普遍性政府间组织往往形成相互协商和合作的关系。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规定，国际非政府组织均置于联盟管理之下，并接受各种必要或需要的援助。《联合国宪章》第71条规定的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关系，是处理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新作法，并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性组织所仿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1968年通过的第1296（XLIV）号决议具体规定了非政府组织获得咨商地位的标准和有关权利和义务。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咨商地位可以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各自专门知识的特长，在特定领域对联合国活动作出贡献。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分为3个类别，分别称为一般咨商地位、特别咨商地位和列入名册。　（刘昕生）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　又称"世界银行"，根据1944年7月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制定的《协定》成立的国际银行。世界银行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于便利国际贷款的进行，以促进遭战争破坏的国家和地区的重建、落后地区的开发，以及长期国际收支失衡的解决。世界银行负责提供长期贷款，用以解决长期国际收支失衡或用于经济的复兴与开发。为实现上述目标，《协定》第1条规定其主要宗旨是：(1)对用于生产目的的投资提供便利，以协助会员国的复兴与开发，以及鼓励不发达国家生产与资源的开发；(2)通过保证或参加私人贷款和其他私人投资的方法，促进私人的对外投资；(3)鼓励会员国从事生产资源的国际开发；(4)在处理银行本身提供的贷款或由银行担保其他机构的国际贷款时，对有用而急需的项目应优先处理；(5)注意国际投资对会员国商业情势的影响。世界银行会员国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员的资格为条件。每个成员国有250票基本投票权，另外每增加10万特别提款权的认股权即增加一票。世界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每一会员有权指派一名理事，任期5年，得连选连任。理事会下设执行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和世界银行的其他行政决策。执行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目前，世界银行执行理事会有执行理事21人。其中5位由银行最大股份持有国，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和日本指派，其余16位由会员国按地区分别选举产生。执行理事会下设银行总裁，后者兼任执行理事会主席。总裁是银行员工的首脑，负责银行的日常业务。世界银行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国际组织，在会员国享有一定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世界银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向会员国提供贷款，为会员国从其他机构或其他渠道取得的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向会员国提供经济金融技术咨询服务。近年来，世界银行的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生产项目以促进各国的经济发展。　（王青国）

国际妇女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ICW）　由美国、英国、加拿大、印度、北欧等国妇女组织发起于1888年在华盛顿成立的关心妇女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理事会的宗旨是帮助妇女提高对自己权利的认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限制，使之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参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进程；加强她们对整个社会的公民感和政治责任感；促进各国妇女相互交流；保护人类福利、家庭、儿童和个人权利。成员是各国妇女民间机构和组织，分布遍及全球。主要机构是：全体会议、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国际常设委员会；另外有下属委员会，主要有儿童和家庭、经济、教育、环境与住房、健康、国际关系与和平、妇女的法律与地位、宣传、移民与难民、社会福利等。联合会的主要活动是每3年举行1次的全体会议。国际妇女理事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理事会还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的工作。

（王　峯）

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Inter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in Cases of Oil Pollution Casualties）　1969年11月29日订于布鲁塞尔的公约。《公约》的宗旨为保护沿岸国利益，避免由于海上事故引起的海上和沿岸危险的严重后果。当公海发生事故而引起或可能引起油污时，沿海国可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干预。《公约》对"海上事故"、"船舶"、"油"和"有关利益"等概念作出专门解释；规定采取措施应注意的事项；并规定违反《公约》致使他方遭受损失者应负赔偿责任等。　（周　仁）

国际更正权公约（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ight of Correction) 联合国大会于1952年12月16日通过，1953年3月31日开放签字的公约。《公约》规定：任何缔约国如认为他国的通讯员或新闻社所发表或传播的新闻稿为虚构或歪曲，足以妨害该国与其他国家间的邦交或损害其国家威信或尊严时，得行使更正权，即向此种新闻发表或传播所在领土的缔约国提出其所知的事实（以下简称"公报"），请求更正。该缔约国在收到公报后，不问其对有关事实的意见如何，应于5日内将公报送交在其领土上的通讯员与新闻社予以发表，以更正该项新闻。如该缔约国在收到公报后不履行上述规定的义务，行使更正权的缔约国嗣后在该国向其提送任何公报时，得根据相互原则予以同样待遇。在此情况下，行使更正权的缔约国可以将公报连同业经发表或传流的新闻稿全文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于10日内，借可资利用的途径予以公布。 （周 仁）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vestment Company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美国于1942年没收了瑞士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在美国通用苯胶片公司的股份。美国认为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属于德国法本公司或受该公司操纵的，可以作为敌产处理。瑞士认为该公司已于1940年和德国法本公司断了关系因而是瑞士公司，要求美国解冻该公司在美国的资产。1948年，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向美国法院起诉要求归还其资产，但被法院驳回。1957年10月2日，瑞士向国际法院起诉，要求美国归还该公司的资产或把该争端提交仲裁或其他程序解决。正当此时，美国最高法院同意复审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在推翻该判决后把该案退回下一级法院审理。因此，当瑞士向国际法院起诉时，此案的诉讼仍在美国法院进行中。1957年10月3日，瑞士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以免美国在国际法院作出判决之前把该资产处理。1957年10月11日，美国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主张：(1)此争端发生在美国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生效之前；(2)此争端发生在瑞士接受国际法院的声明之前；(3)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尚未在美国用尽当地救济办法；(4)争议中的问题属于美国国内管辖事项，应由美国决定。国际法院在1959年3月21日对初步反对主张所作的判决中，首先驳回了上述意见的第一、二、四点，但对于第三点，即关于用尽当地救济办法的问题，法院认为：用尽当地救济办法是一项公认的习惯法规则，既然瑞士在美国的诉讼尚未终结，国际法院不能受理此案。至于瑞士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请求，法院判称：根据美国法律，当诉讼仍未终结时，那些股份是不能出卖的，而且美国已表示不会这样处理，因而法院没有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必要了。 （陈致中）

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即〔国际法〕。 （王铁崖）

国际公法上的庇护的决议（Resolution on Asylumin Public Inter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1950年9月11日通过的决议。《决议》分为几个部分：第一部分规定庇护是指一国在其领土内或某些国家机关所在地给予寻求保护的外国人的保护。第二部分规定国家在其领土内所给予的庇护，其中主要规定：任何国家有权为了履行人道义务，在其领土范围内给予外国人以庇护，对此不承担任何国际责任，但受庇护者不得在该国从事违法活动。一国因发生政治事件而有大批国民逃离国境时，其他国家为履行人道义务，应借助国际机构为这些人提供帮助。第三部分规定国家在领土外给予的庇护。庇护地点可以是在外交使团馆舍、领馆、军舰、军事航空器、执行公务的国家船舶以及外国派驻该国的机关的驻地。凡因其生命和自由受到暴力威胁而无力进行自卫的人都有权得到庇护。给予庇护的国家当局应将庇护情况迅速通知被庇护者的本国当局，除非通知将影响受庇护者的安全。一国发生内战时，驻该国的外交代表、军舰舰长和航空器机长可以给予因政治原因而使其安全受到威胁的人以庇护，直到安全将其转移国外。受庇护人不得参与政治活动和损害当地政府的活动。如果当地政府否认另一国的机关给予庇护的权利，应向另一国政府提出请求，而不应对此采取强制措施终止庇护。有关庇护权的执行问题，由外交代表与驻在国外交部长或军舰舰长与当地有关的海上当局协商解决。 （王 慧）

国际公法中时际问题的决议（Resolution on Intertemporal Problem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1975年8月11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国际公法的任何规则适用的时间范围是由一般法律原则所决定的，即某规则与由它所调整的事实、行为或情势同时存在。根据这个原则，(1)任何涉及单个事实的规则，适用于该规则有效期内发生的事实；(2)任何涉及重复或连续发生的同一事实的规则，适用于该事实，即使只有一个或数个这类事实发生在该规则生效之后；(3)任何涉及一个现实情势的规则，适用于在该规则生效后继续存在的情势。即使这些情势在这之前就已发生；(4)任何涉及一个特定阶段的时间或情势的存在的规则，仅适用于其开始和终止是发生在该规则有效期内的阶段；(5)任何涉及一个阶段的终止的规则，适用于其终止是发生在该规则有效期内的事实；(6)任何涉及一个法律行为的合法或非法的性质或其生效的条件的规则，适用于该规则有效期内发生的行为；(7)任何涉及一个法律行为的连续效力的规则，适用于在该规则有效期内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即使该

行为发生在该规则生效之前；(8)任何涉及一个法律地位的本质的规则，适用于该地位，即使该地位在该规则生效之前已设立或取得。国家和国际法的其他主体具有确定某准则适用的时间范围的权利。在一个条约生效或无效期内，对该条约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或其他未确定的概念是否接受的争端应诉者一般的解释方法。任何条约的解释须考虑到所有缔约国之间所适用的有关国际法规则。 （张海文）

国际公务员（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 国际组织雇用的从事事务工作的人员。国际公务员由国际组织的秘书长或干事长任命，而秘书长或干事长则由国际组织的全体大会选出。少数高级国际公务员的任命往往需要由会员国政府推荐或与会员国政府协商或征得会员国政府的同意。一般任命则根据资格和条件，有时考虑到地理分配以及各会员按照其对国际组织的捐献的大小。国际公务员主要有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临时性的国际公务员最长的任期为5年。每个国际组织均在其规约或章程中对于其人员的各方面作出规定，包括他们的任命、任职条件、酬报等等。规章的规定和任命文件的内容以及一般法律原则确定国际公务员的地位。有些国际组织的规章还允许国际公务员有成立工会和罢工的权利，但在实际上，这样情形是很少的。国际公务员在行使其职务时必须忠诚于国际组织，以国际组织的利益为自己的指针。严格言之，他们应具有独立性，不依赖其本国政府并不接受国际组织以外的指示，并一般地不参加国内的政治活动。国际公务员并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但是，他们有一定的免除和豁免，在有关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公约中有所规定（参见〔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国际公务员的地位和利益受到法律保护，而且，遇到发生纠纷时，国际组织还设有专门机关进行处理，以具体地维护国际公务员的利益。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的工作人员委员会为工作人员的利益服务，还有一些具体的机关帮助纠纷的解决，如联合国的联合上诉委员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上诉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的咨询委员会。这些委员会都属于咨询性质的，最后决定权在于秘书长，但它们的公正决定起了一定的作用。最能保护国际公务员的利益的机关，是一些国际组织设立的国际行政法庭。参见〔国际行政法庭〕。 （秦 娅）

国际公务员制度法（law of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ice） 关于国际组织内部的雇用关系的法律，是狭义的国际行政法。参见〔国际行政法〕。 （王铁崖）

国际共管（international condominium） 即〔共管〕。 （周忠海）

国际关系上解除时效一般规则（General Rules on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国际法研究院1925年7月31日通过的决议。其主要内容是：(1) 国家之间债务的解除时效应列入国际法庭适用的文明国家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之中。(2)在诉讼国之间没有现行的协定规则加以规定的情形下，此时效期限应由国际法官判断确定；法官根据具体案件查明时效的理由。(3)国际法官应注意，如无协定规定有时效期限，在一般情况下，国家债务和契约性债务的时效比私人债务和侵权性债务的时效更难接受。遇有延迟求偿的情况，如果求偿国嗣后的不作为可归因于对方或不可抗力，时效期限不因此而延长。(4)有关国内法上的私人债权时效不适用于国际求偿，除非根据国际法规则有这种时效的理由。(5) 国际法官不能依其本身职权采用时效的方法。

（王 慧）

国家管辖范围（sphere of state jurisdiction） 国家对国家领土以及对国家领土以外的管辖权的范围。国家的管辖范围在原则上限于该国领土之内，但随着海洋法的发展，国家管辖范围方面超出了领土和领海，而包括领海以外的一些地区，例如，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对这些地区，国家不享有主权，但享有管辖权和主权权利。这些地区不在公海范围之内，而称为国家管辖范围。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国家管辖范围的概念，其中对国际海底区域所下的定义是："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底土。"（第1条第1款）。

（王铁崖）

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usage） 狭义上，即〔国际习惯〕。中文的"习惯"和"惯例"和英文的custom和usage往往通用。广义上，包括具有法律拘束的国际习惯和尚未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甚至包括所谓国际做法（international practice）如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建议做法"。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用了"通例"（goneral practice）一词，其本意是指作为国际习惯的证据的常例。国际惯例如果用于尚未具有严格的法律效力的意见，应与国际习惯相区别。 （王铁崖）

国际关切的可航行水道（navigable waterway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分隔或流经几个国家而可与海洋通航的一切通航水道。按照1921年《国际通航水道公约和规约》第1条的规定，国际航路、即国际关切的可航行水道是：（一）一条水道之天然可以航行、通达海洋之各个部分，其天然可以航行、通达海洋之河道系分隔或流经数国者，以及任何其他水道之天然可以航行、通达海洋之任何部分，其将分隔或流经数国之天然可以航行之另一水道接达于海洋者。…（二）天然或人工水道，或其某些部

分，对于该水道或其某些部分有主权或管理之国家以单方面行为或由特经此项国家同意之协定所明文宣布置于国际航路总公约之制度下者"。所谓国际航路总公约是指与《规约》同日期签订的公约。按照《规约》第3条的规定，除关于沿海贸易及关于军舰及其他公船的航行的某些保留外，每一缔约国"应允许悬挂其他缔约国船旗之船舶在处其主权或管理下之前述航路部分自由航行。《规约》对于这种水道的航行的问题作了规定。

（王铁崖）

国际海底管理局（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The Authority） 简称"管理局"，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56条规定设立的关于对"区域"资源的管理机构。《公约》缔约国为管理局当然成员。管理局是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组织和控制国际海底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该"区域"内资源的组织。管理局的主要机关是：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另外有企业部，其职能是根据《公约》有关规定直接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从事自"区域"回收的矿物的运输、加工和销售活动。管理局还可设立认为必要的附属机关。大会作为管理局唯一由其所有成员组成的机关，是管理局的最高机关，其他各主要机关均应按照《公约》的明确规定向大会负责。大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大会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大会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包括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2/3多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参加该会议的过半数成员。大会有权依照《公约》规定，就管理局权限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制订一般性政策，并依照第160条的规定行使权力和职能。理事会为管理局的执行机关，由大会按第161条的规定选举产生的36个管理局成员组成。理事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理事会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依照第161条的规定分别以2/3多数、3/4多数和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理事会有权依照《公约》和大会所制订的一般政策，制订管理局对于其权限范围以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所应遵循的具体政策，并依照第162条的规定行使权力和职能。按照《公约》的规定，理事会还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和法律技术委员会，分别依照《公约》第164条和165条的规定行使职能。管理局秘书处由秘书长1人和管理局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秘书长由大会从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任期4年，连选可连任。秘书长为管理局行政首长，在大会和理事会以及任何附属机关的一切会议上，以该项身份执行职务，并应执行此种机关交付给他的其他行政职务。秘书长应就管理局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管理局应具有国际人格以及为履行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为使其能够履行职能，管理局应在每一缔约国的领土内享有《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王宗来）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and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of the Law of the Sea）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规定建立的关于筹备成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委员会。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56条和附件六分别规定成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为使这两个机构一俟成立便可有效地开展业务和履行职能，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规定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作出必要的安排。委员会由签署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代表组成。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签署国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审议，但无权参与决定的作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拟订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并于适当时提出关于议程上各个项目的建议；拟订大会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就管理局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提出建议；就管理局和联合国及其国际组织间的关系提出建议；按照《公约》有关规定提出关于管理局秘书处的建议；就管理局总部的设立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按需要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包括拟订关于管理局财政管理和内部行政的规章草案，使管理局能够开始执行职责；行使关于预备性投资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授予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对于因国际海底区域矿物的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面临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其中包括设立补偿基金，并就此向管理局提出建议。决议一还规定委员会可设立为执行其职责所必要的附属机构。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全面负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并负责草拟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各机构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等。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为执行机构，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协调和安排工作，审查和批准先驱投资者的登记申请等。委员会还设立4个特别委员会：陆产国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一特委会）、企业部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二特委会）、海底采矿规则特别委员会（第三特委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委员会（第四特委会）。 （王宗来）

国际海底管理局企业部（The Enterprise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The Enterprise） 简称"企业部"，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国际海底区域内从事勘探和开发活动的业务机构。设立的宗旨是在海底管理局的国际法律人格的范围内，按照健全的商业原则，直接进

行国际海底区域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回收、运输、加工和销售海底区域的矿物；企业部也可与其他实体联营从事国际海底区域活动。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70条的规定，企业部具有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其中包括订立合同和其他协议；取得、租借、拥有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以自己的名义作为法律程序的一方。企业部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例如，在缔约国内，只有当企业部在其领土内设有办事处或在其他情况下，才可对企业部在法院中提起诉讼，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免受征用、没收、公用征用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并应免受任何性质的歧视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缔约国应确保企业部享有其给予在其领土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实体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企业部设立董事会，负责指导企业部的经营业务，并行使为实现企业部宗旨所必要的一切权力。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由管理局大会按照适当的公平地区分配原则选举产生。企业部由1名总干事领导，以及若干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为使企业部有效开办业务，《公约》规定企业部第一个采矿业务所需的经费应由缔约国提供，其中50%的资金由缔约国以长期无息贷款的方式提供，企业部为筹集其余半数资金而承担的债务将由缔约国提供担保。（虞源澄）

国际海底区域（international seabed area，简称为 the area）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简称为“区域”。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有关附件的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应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区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任何这种主权和主权权利的主张或行使，或这种据为已有的行为，均应不予承认。对“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区域”内活动应依《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明确规定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如何，也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联合国按照其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大会决议所承认的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管理局应作出规定，通过适当的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对“区域”的开发采取平行制度：(1)由企业部进行；(2)由缔约国或国营企业、或在缔约国担保下的具有缔约国国籍或由这类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规定的条件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协作方式进行。从《公约》生效时起，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每5年对《公约》建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参照上述审查，大会可按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以导致对制度实施情况的改进。自根据一项核准的工作计划最早的商业生产开始进行的那一年1月1日起15年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应召开1次会议，参照这段时期取得的经验，审查公约支配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制度的各项规定。此种审查会议可通过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修正案，以改变或修改制度。

（王宗来）

国际海港制度公约（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of Maritime Ports） 192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通讯及过境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海港制度方面的公约。根据《公约》所附《国际海港制度规则》的规定，《规则》适用于一切公有或私有船舶，但不适用于军舰或执行警察或行政任务的船舶，也不适用于渔船及其捕获物。《公约》包括10个条文及所附规则24条，主要内容是：(1)各缔约国在进入、使用该国管辖下的海港和充分享受该港对船舶所载货物和旅客所提供的关于航海和商业活动的利益方面，同意给予其他缔约国船舶以与其本国或任何别国船舶同等的待遇。(2)缔约国对通过该国所辖海港进出口货物核定和征收关税、地方税、手续费和有关费用时，不应考虑船旗差别；(3)除有特殊原因外，一缔约国所管辖的海港征收的关税，不得高于该国其他关防对同样品种，来源或目的的货物所征收的关税；(4)由于不将本《规则》中的规定在其所辖海港内有效地应用于其他缔约国的船舶、其所载货物和旅客，而被其他缔约国中止对其船舶的平等待遇的国家，和中止对上述国家船舶的平等待遇的国家，都可向国家常设裁判法院申请裁决；(5)对于为了公共卫生和安全或为预防动、植物病害而被禁止入境的旅客或货物，各缔约国并不需由于受到本《规则》的约束而准其入境。（陈文秋）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防止海上船舶碰撞的规则最早的海上碰规则是1883年英法两国为了保障海上安全和明确碰撞事故责任所共同商定的《海上航行规则》。后来这些规则为美国、德国、比利时、丹麦、日本和挪威等海运国家所接受，而且其中若干重要条款一直沿用至今。1889年，美国发起在华盛顿召开第一次国际海运会议。本次会议制定了第一个《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该规则后来分别在1910年、1929年、1948年、1960年和1972年作了5次修订。1981年和1987年又分别对1972年的规则通过了两个修正案。中国于1957年、1975年和1980年先后接受了1948年、1960年和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但对其中关于非机动船部分作了保留。中国对后两次修正案默认接受。现行的《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共

5章38条及4项附录，内容主要是：(1)规则的适用范围和有关名词的定义；(2)船舶在任何能见度情况下的行动规则；(3)船舶在互见中的行动规则；(4)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的行动规则；(5)号灯和号型的适用范围，定义和设置要求；(6)声响和灯光信号的定义和要求。《规则》还强调5点：(1)船舶要经常采用一切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手段进行正规的了望和判断，有无发生碰撞危险，包括正确使用雷达和进行雷达标绘；(2)船舶在任何时候都应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3)让路船应尽可能及早采取大幅度的行动，宽裕地让清他船；(4)直航船在保持原航向、航速的同时，一经发现让路船未采取适当的避让行动时，即应独自采取操纵措施以避免碰撞；(5)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当从雷达判定存在碰撞危险时，应尽可能避免正横前的船舶采取向左转向(除追越船外)和对正横后的船舶采取朝着它的转向。　(陈文秋)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SOLAS)　为了保障海上航行船舶上的人命安全，在船舶结构、设备和性能等方面规定统一标准的国际公约。自1912年起，在英国政府倡导下，曾在伦敦多次召开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先后制定1914、1929、1948、1960和1974年5个公约。第一、二个公约，未生效；第三个公约虽已生效，但为修订的第四个公约所取代；第四个公约于1965年生效。现行的第五个公约，是1974年10月至11月在伦敦召开的第5次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制定的，主要内容是有关船舶检验、船舶证书、船舶构造、消防和救生设备、航行安全、无线电设备、谷物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等的规定。技术规则部分增加了油船消防安全措施，为救助目的使用的无线电话装置，为避碰应配备雷达等电子助航设备，采用新的散装谷物规则等。中国于1980年1月7日核准该公约。1978年2月，在伦敦召开国际油船安全和防止污染会议，通过了《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在检验发证、操舵装置、雷达、惰性气体装置和证书格式等方面提出了补充要求。中国于1982年12月17日加入该议定书。　(陈文秋)

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re）　1979年4月在汉堡召开的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搜寻营救海上遇险人员的公约。《公约》包括正文8条、附件6章和大会决议8个。中国于1985年6月24日核准《公约》。本《公约》自1985年6月22日起生效。《公约》强调发扬人道主义，规定缔约国在本国的法律、规章制度许可的情况下，应批准其他缔约国的救助单位为了搜寻发生海难的地点和营救遇险人员而立即进入或通过其领海或领土。《公约》的《附则》对搜寻救助的组织、国家间的合作，搜寻救助的准备措施、工作程序和船舶报告制度等作了规定。　(陈文秋)

国际海事仲裁规则（Intrnational Maritime Arbitration Rules）　由国际海事委员会与国际商会共同拟订用于快速解决国际海事纠纷的仲裁规则。《规则》于1971年3月首先由国际海事委员会通过，再于1978年6月由国际商会通过，正式向各会员推荐使用。《规则》适用于所有的海事事件，包括运送契约、租船契约、海上保险契约、海上救助、共同海损、造船及修护契约，以及船舶买卖契约等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均可以事先协议或事后同意的方式，提交按照《规则》加以解决。由国际海事委员会与国际商会各选出6人代表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决定对于提交委员会的仲裁案件。在当事人无法合意的情况下，该委员会代为选任仲裁员及指定仲裁地，并对仲裁员的异议加以裁决。仲裁裁决对当事人有拘束力，当事人不得声明异议；但是对于仲裁员报酬的决定，则可向常设委员会提出异议。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他方可以向前者财产所在地的国家法院请求强制执行。

(崔炳全)

国际海事委员会（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mittee）　1897年创立的海事私法条约的国际立法研究机构。委员会目前由30多个国家的国内海事委员会和根据各国海事委员会申请经国际海事委员会总会批准任命的终身个人会员构成。其主要机构有：由各国国内海事委员会代表组成的总会和执行委员会。每年3月召开会议，审议业务执行的基本方针和会计工作。此外，还可随时召开国际会议来审议关于海事私法的条约草案。国际海事委员会是以实现海事法的国际统一为目的的，而不是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官方组织，所以在这个会议上通过的条约草案并不直接产生拘束力。实际上，以往的惯例是，条约草案均送交比利时政府，然后比利时政府把所有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召集到布鲁塞尔，召开海事法外交会议，经各国政府代表审议、签署，才成为国际条约。　(崔炳全)

国际合作社联盟（In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ICA)　建立于1895年的各国合作社组织的联合组织。目前在70多个国家中有合作社组织形式的民间分支。联盟的宗旨是宣传合作社的原则和实践，保护合作社经济形式的利益；促进世界范围内的合作社运动；促进各国在立法和政策中采纳合作社原则，鼓励第三世界国家中发展合作社经济；进行合作社有关主题的研究和教育。主要机构是大会、执行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有农业、渔业、银行、消费者、生产者、教育和培训、保险等。联盟大会每4年召开1次。国际合作社联盟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刘昕生）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INMARSAT） 关于海事卫星的国际经营性组织。海协第8届全体大会通过决议，筹建国际海事卫星系统，并先后召开三次会议，1979年在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和《国际海事卫生组织业务协定》，从而成立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截至1985年1月，共有42个会员。这是海运国家为提高船舶讯息效率而共同投资兴建的一个经营性的技术组织，实为国际合营的股份公司，总投资额为3亿美元，其主要活动为，讨论海事卫星通讯的要求，制定地面站和船站接入国际海事卫星空间段的标准和批准程序，确定空间段方案和卫星轨道，制定财务政策。该组织的机构有大会、理事会、财务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执行局；总干事领导执行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大会每两年召开1次，理事会由26个理事国组成。中国于1979年7月签署《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及其业务协定，加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并指定北京船舶通信导航公司作为经济实体参加这一组织的经营管理。中国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1.23%，并在第一届第三次全体大会上当选为理事国。后来又于1985年10月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第四次大会通过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修正案和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业务协定修正案，中国政府于1986年5月15日向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秘书长交存了该组织公约修正案和业务协定修正案的接受书，同时对中国生效。（陈文秋）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1976年9月3日订于伦敦。同时签订的还有《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业务协定》。后经1955年10月16日修正。中国于1979年7月13日签署该公约和协定。《公约》规定：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宗旨是：为改进海事通信，如可行，包括航空通信，而提供所必须的空间段，从而有助于改进遇险和人命安全通信、空中交通管制业务通讯、船舶和航空器的效率和管理、海事和航空公众通信业务以及无线电定位能力；并尽力为需要海事和航空通信的一切区域提供服务。该组织设立大会、理事会和以总干事为首的执行局等机构。（周　仁）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特权和豁免议定书（Protocol on INMARSAT Privileges and Imnunitis） 1981年12月1日订于伦敦的议定书。中国于1982年5月28日作有条件的签署。主要内容是：该组织在其公务活动范围内享有管辖豁免；其空间段和其他财产和资产也享有管辖豁免，其档案不受侵犯，财产和收入免除税捐的关税，公务通讯或公务出版物的传送不受限制和检查。该组织的职员在履行公务使命期间，他们的行为免除管辖，其公务文件不可侵犯，其本人连同家庭成员免除国民服务，包括军役服务，并免除移民限制和侨民登记。该组织的总干事、成员国代表、签字者代表、专家享有与职员同样的豁免。总干事和成员国代表还享受逮捕和拘留的豁免。（周　仁）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业务协定（Business Agre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即1976年《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周　仁）

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IMO） 处理海上安全事务和发展海运方面的联合国专门机构。1948年2—3月间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海运会议上，通过了《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1959年1月成立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简称海协）。1975年，海协第9届大会决定，自1982年5月22日起改名为国际海事组织。截至1981年3月1日，有正式会员122个，联系会员1个（香港）。其主要活动是制订和修改有关海上安全、防止海洋污染、便利海上运输和提高航行效率以及与之有关海事法律责任方面的公约，交流这些方面的实际经验和海事报告，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提供的经费和捐助国提供的捐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定的技术援助。截至1989年4月底，国际海事组织制订并负责保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共有35个，其中已经生效的有23个，中国已加入的有16个。该组织由大会、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便利运输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大会每两年召开1次，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32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两年，连选可连任。1972年5月海协理事会第28届会议通过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有权在该组织中代表中国的唯一政府。1973年3月1日，中国正式参加该组织。中国自从成为这个组织的成员以来，除第12届以外，均当选为理事国。（陈文秋）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1948年3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事会议上签订、后经多次修改的公约。中国于1973年3月1日接受。《公约》原称《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根据1975年修正案的规定，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于1982年5月22日改称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改用现名。《公约》规定，海事组织的宗旨是促进政府间在影响国际航运技术问题方面的合作；鼓励在有关海上安全、航运效率和防治船舶造成的海洋污染的事项中普遍采取最高的可行标准，并处理与这些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鼓励各国政府取消影响国际贸易中的航运的歧视性和不必要限制，以增进航运事业对世界贸易的效用。《公

约》规定海事组织设立大会、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和秘书处等机构。（周　仁）

国际海洋法（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又称“海洋法”，关于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和各国在各种海域从事航行、资源开发和利用、科学研究以及海洋环境保护、海洋争端的解决等方面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目前国际海洋法包括有关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用于国际航行海峡和群岛水域等一系列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国际海洋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为各国所遵行，受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支配。历史上曾出现“海洋自由论”、“闭海论”、“三海里界限”等一系列有关主张。本世纪以前，领海和公海制度已经形成。1930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确定领海为国家领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开发利用的空前发展，出现了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国际海底区域等新的海洋法律制度，已有的领海和公海制度等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制定了《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和《大陆架公约》。经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长期协商讨论，1982年签订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为国际海洋法中最重要的国际公约。（王可菊）

国际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的规定。设立的法庭，国际海洋法法庭应按照《公约》和《规约》的规定组成并执行职务，法庭的管辖权包括按照《公约》向其提交的一切争端和申请，和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明确规定的一切申请。如果同《公约》所包括的主题事项有关的现行有效条约或《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同意，则有关这种条约或《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可按照这种协定提交法庭。法庭应适用《公约》和其他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如经当事各方同意，法庭则有权按照公允和善良的原则对一项案件作出裁决。将争端提交法庭应遵守《公约》第十一部分和第十五部分的规定。法庭应由独立法官21人组成，从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和在海洋法领域内具有公认资格的人士中选出。法庭作为一个整体，应确保其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法庭法官任期9年，连选可连任。法庭应选举庭长和副庭长，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法庭还应任命书记官长。法庭应设立海底争端分庭，行使《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规定的管辖权、权力和职能。法庭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分庭，以处理特定的争端。各分庭和海底争端分庭作出的判决，应视为法庭作出的判决。（王宗来）

国际海洋勘探委员会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a）　1964年9月12日由法国等16个欧洲国家及加拿大、美国2个美洲国家签订的关于为1902年在哥本哈根设立的国际海洋勘探委员会提供新的章程的公约。《公约》规定委员会应促进和鼓励海洋方面特别是海洋生物方面的研究和调查工作，为此拟制各种方案并宣传研究成果。《公约》要求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应涉及大西洋及其邻海，特别是北大西洋，并规定委员会应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工作上的协调。（田如萱）

国际海峡（international straits）　即〔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王可菊）

国际海运协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ICS）　前身为1921年11月23日成立的国际船舶会议（又称国际航运联合会），1948年改为现名的由国家和地区的船主协会和航运公司参加的组织。其宗旨和任务是：促进成员国间的一般船舶事业，包括航海安全、航海术、保险、海事法、海运单据及污染控制、交流有关海运信息，协助成员国政府制定有关政策；在国际范围内代表各成员国利益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其主要机构有：全体会议、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秘书处下设专门机构分管各项业务。（史晓丽）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International Air Services Transit Agreement）　通称为《两大空中自由协定》，1944年12月7日签订的关于国际航班过境的协定。主要规定是，每一缔约国给予其他缔约国以下列关于定期国际航班的空中自由：(1) 不降停而飞越其领土的权利；(2) 非运输业务性降停的权利。这样的权利不适用于军用机场，但起降任何定期国际航班的不在此例。在战争或军事占领地区以及战时通往此项地区的补给路线上，上述权利的行使须经军事主管当局的批准。上述权利的行使还应遵照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刘伟民）

国际航道测量组织（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IHO）　为统一国际海图及其他航海方面的文件而建立的咨询性政府间国际机构。其目的为协调各国航道测量部门之间的活动，统一海图和航海文件；鼓励各国采用统一的有效的航道测量方法；促进航道测量技术和海洋科学的发展。它的前身是成立于1921年的国际航道测量局。1967年在摩纳哥召开的第九届国际航道测量

大会上制定了《国际航道测量组织公约》。根据该公约成立了国际航道测量组织。国际航道测量组织的日常活动主要是通过书信与会员或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召开会议就本组织所研究的问题进行讨论，编辑出版《航道测量评论》、《航道测量简报》等刊物以进行技术交流。截至1985年3月31日，国际航道测量组织有50个会员国。中国于1979年参加这一组织。它所通过的技术决议属于建议的性质，没有法律拘束力。成员国的主要任务是自愿向国际航道测量局提供海图和航海报告，并与其他成员国直接交换这方面的资料。国际航道测量组织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成员国代表组成，每5年召开1次。国际航道测量局设有指导委员会，根据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的决议指导国际航道测量局的工作。 （陈文秋）

国际航道测量局（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Bureau） 国际航道测量组织的前身，成立于1921年。国际航道测量组织于1970年成立后，国际航道测量局成为国际航道测量组织总部负责秘书处工作的机构，同时也是世界海洋资料中心。参见〔国际航道测量组织〕。

（陈文秋）

国际航空管理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 简称为《巴黎航空公约》，1919年10月13日在巴黎和会上由战胜国签订的公约。《公约》的主要规定是："缔约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上的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缔约国承允在平时给予其他缔约国的民用航空器"以无害通过的自由，但此项航空器必须遵守本公约的条件"；"缔约各国因军事上的原因或为公共安全起见，有权禁止其他缔约国航空器在其领土上一定区域的上空飞行"；除非经特别许可，"任何缔约国不得允许不具有一缔约国国籍的航空器在其领土上空飞行"。此外，《公约》规定设立一个国际航空协会，作为国际联盟指导下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其主要职权是属于建议性的。 （周 仁）

国际航空运输（international air carriage） 在空中用航空器进行的运输。航空运输分为国际运输和国内运输。在中国及世界上不少国家，对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运输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因而适用不同的法律。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定义，经1955年《海牙议定书》修正的1929《华沙公约》规定："本公约所称的'国际运输'，系指根据各当事人所订的合同约定，不论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转运，始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内，或者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而在另一个缔约国，甚至非缔约国的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如果没有这种约定的经停地点，对本公约而言，不被认为是国际运输。"（第1条第2款）。《公约》还规定："几个连续的航空承运人所办理的运输，如果被合同当事人认为是一个单一的业务活动，则无论是以一个合同或一系列合同的形式订立，就本公约的适用来说，应作为一个单一的运输，并不因为其中一个合同或一系列合同完全在同一国家的领土内履行而丧失其国际性质"（第1条第3款）。 （刘伟民）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greement） 通称为《五大空中自由协定》，是1944年12月7日签订的关于缔约国之间相互给予航空营运权利的多边协定。主要规定是：每一缔约国给予其他缔约国以下列关于定期国际航班的空中自由：(1)不降停而飞越其领土的权利；(2)非运输业务性降停的权利；(3)卸下来自航空器所属国领土的旅客、货物、邮件的权利；(4)装载前往航空器所属国领土的旅客、货物、邮件的权利；(5)装卸前往或来自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的旅客、货物、邮件的权利。在战争或军事场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第25届特别会议于1984年5月10日通过决议，修改公约，增加第3条分条。中国是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签字国。1974年2月15日，中国政府承认该公约。 （刘伟民）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IATA) 世界各国航空公司组成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该协会的前身是1919年8月28日由6个欧洲的航空公司在海牙成立的国际航空业务协会，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会议后，61家航空公司代表于1945年10月在古巴哈瓦那通过了新章程，创设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并根据加拿大议会经皇家批准的一项特别法令，于1945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协会的宗旨是：(1)为世界人民的利益促进航空运输安全地、正常地和经济地发展；推动航空商业活动并研究与之相关的问题；(2)为直接或间接从事国际航空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之间的合作提供办法；(3)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该协会成员分为正式会员和准会员（也译为联系会员）两类。凡经有资格成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的国家政府批准，经营向公众开放并取酬的航空旅客、货物、邮件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都可以成为协会会员。直接经营国际航班业务的为正式会员；仅经营国内航班业务的为准会员。主要机构是：(1)大会，每年举行1次例会；(2)执行委员会，由大会选举21人组成；(3)业务会议，分3个区域定期举行，协调国际航空运价；(4)理事长及下属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事务。协会主要办事机构分设在蒙特利尔和日内瓦。地区技术代表设在日内瓦、内罗毕、曼谷和里约热内卢；业务办事处设在纽约和新加坡。协会在日内瓦开设有票据结算所，是各航空公司之间票证结算的机构。非协会成员的航空公司亦可加入进行票证

结算。（刘伟民）

国际航运会议（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Congress）（INC） 关于港口和河道的民间性的专业性国际组织，1885年成立于布鲁塞尔。其宗旨是促进各会员国在内河和海上的港口和航道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科学研究，以及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交流。会议的常设机构有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中国于1982年加入国际航运会议常设协会。截至1983年，参加协会的国家政府会员共有40个，团体会员597个，终身会员676个，长期会员1,207个。协会还设有河运和海运两个常设技术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建立各种研究工作小组，每年召开1—2次学术讨论会并组织编写专题研究报告。（陈文秋）

国际航运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各国船舶所有人协会联合组成的民间国际航运组织。其目的为广泛交流和协调国际航运政策，以维护船舶所有人利益。航运商会成立于1921年，会址设在伦敦。其主要会员是各国船舶所有人协会。对尚未建立船舶所有人协会的国家，可以吸收航运公司为会员。入会的主要条件是，协会或航运企业必须在自由贸易基础上组建。各国国营航运企业只能为联系会员，无权参加航运商会的决策。1981年航运商会有30个会员，其中有航运发达国家会员20个和发展中国家10个。国际航运商会的日常工作在主席、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指导下由秘书长负责进行。国际航运商会还设置几个专门委员会，办理航运业务事宜，并根据具体情况设立临时委员会处理其他业务。它在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亚洲太平洋地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组织中已取得咨询地位。（陈文秋）

国际河流（international river） 广义上包括所有流经两个或几个国家领土的河流，即包括界河和多国河流在内；狭义上则专指特殊一类的河流，又称为“国际水道”，指流经几个国家而可航到公海并由各国商船在平时自由航行的河流。国际河流的地位是由国际条约加以规定的，这种河流又称为“国际化河流”，第一个把河流称为国际河流的条约是1919年《凡尔赛对德和约》第12部分。但在此之前，1815年维也纳公约已经宣布一切国家商船在欧洲国际河流上自由航行的原则。1856年《巴黎和约》，特别是1855年《曼海姆公约》，实际上实行这项原则，而且这项原则还扩展到非洲。国际河流的例子在欧洲有多瑙河、莱茵河、易北河、摩泽尔河、奥得河等；在非洲有刚果河和尼日尔河等。1921年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通过了《国际通航水道制度公约和规约》。但是，国际河流自由航行还未形成为国际法原则，需要国际公约加以规定。近来，国际河流航行以外的其他使用问题引起了国际注意。其他使用包括能源、灌溉、工业生产以及污染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特殊国际条约加以规定。一个重要的关于国际河流的环境管理的条约是1987年5月25日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各国签订的《关于赞比亚河流共同系统的环境上健全管理的行动计划的协定》。国际学术团体对于国际河流的使用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国际法协会于赫尔辛基会议上通过了一些规则，称为《赫尔辛基规则》。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1974年开始讨论了关于“国际水道的非航行用途法律”的问题，准备制定条文草案，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国际河流的使用的国际法规则还在形成中。

（王铁崖）

国际河流航行规章（Regulations for the Navigation of International Rivers） 国际法研究院1934年10月18日通过的规章。国际法研究院曾于1887年通过《国际河流航行规章草案》。1934年《规章》是对《规章草案》的修正和确定。《规章》的主要规定是：《规章》适用于国际河流，即流经两个以上国家的可通航水道，以及连结两条国际河流之间的可航行水域、在国际河流上或其间建造的人工可航水道。国际河流上的流通是自由的。各国国民及其财产、各国旗帜都应根据国际法得到完全平等待遇，不允许任何国家垄断国际河流，或拥有航行特权。在国际河流航行的所有船舶均须悬挂其船舶登记地国家的旗帜。在整个航程和河口处不得征收任何赋税，但征收用于维护和改善航道环境的服务费除外。尽量简化海关手续。各沿岸国为了保证航行自由和安全可以制定必要规则；必要时，各国应达成协议以保证彼此的司法制度和税收规则的统一，以及寻找解决有关冲突的方法。各国在选择解决冲突的法院时，要考虑航行需要，并简化诉讼程序。各沿岸国在各该段水域内实行的航行及警察制度也适用于军舰或用于非商业性目的的国有船舶。（王　慧）

国际河流水域使用的决议（Resolution on Uses of the Waters of International Rivers） 国际法协会1956年9月1日通过的决议。《决议》肯定下列原则：(1)国际河流是流经两国或多国领土的河流。(2)沿岸国应按照下述原则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其对国际河流水域的权利。(3)每一沿岸国对其境内的国际河流享有主权控制，但其在行使这种控制权时，必须顾及其他沿岸国的权利。(4)按照国际法，一国对于由于可防止而未防止的公共或私人行为改变现行河流制度以致伤害另一国的行为应负责任。(5)按照第3项所述的一般原则，国际河流沿岸国应签订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争端，此外应考虑：每一国合理使用河流的权利；每一国对河流的依赖程度，各国及整个河流相应的社会、经济利益；原有的协议等。(6)一国的新的工程可能影响到另一国对河流的使用时，应预先协

商解决，或提交仲裁。(7)一沿岸国因可防止而未防止的污染而造成另一国的损害，该国应承担赔偿责任。(8)如果可能，各沿岸国应统一使用河流。 (周忠海)

国际河流委员会 (International River Commission) 为了河流的国际化而行使各沿岸国移交的河流管理权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国际河流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航行自由和促进航行便利以及对河流的经济利用（水力发电、灌溉、渔业，防止污染）进行管理，包括制订由沿岸国实施的航行、安全等规则，维护和改善河道航运，对河流的利用进行综合研究，处理有关条约的解释和运用方面的纠纷等。国际河流委员会是根据双边或多边条约建立的。 (许舒莹)

国际和解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将国际争端提交一个由若干人组成的委员会以澄清事实并提出包括解决争端建议在内的报告的一种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从历史上看，国际和解是从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布赖恩常设调查委员会发展而来的。和解的主要目的是取得一个由若干人组成的委员会的积极帮助，使各争端当事国达成协议。各争端当事国没有法律义务采纳向它们提出的争端解决办法的建议。国际和解可以通过常设的或临时的和解委员会进行。和解委员会一般由5名委员组成，争端当事国双方各提名1人，可在其本国公民中选派，其余3人应由双方协议，委派不同国籍的第三国国民担任。和解委员会在调查争端的事实以后，应将其认为合适的争端解决条件通知各争端当事国，并规定争端当事国作出决定的期限。和解委员会在工作终了时，作成记录，按照具体情形，说明争端双方已经达成协议或说明争端双方无法达成和解。和解委员会的和解建议对争端当事国无拘束力。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间曾订立过几百个规定国际和解的条约，并成立了一百多个常设和解委员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合国为履行其解决争端和保证和平的职能也曾设立过和解委员会。例如，根据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1日决议，为了在巴勒斯坦问题中协助“有关政府和当局获得彼此间悬而未决问题的最后解决”，曾设立了一个和解委员会。

(高千燕)

国际和解院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court) 国际和解的一种组织形式。参见〔国际和解〕。 (高千燕)

国际和谐联谊会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iliation) 1919年10月成立的各国宗教性和平组织之间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联谊会的宗旨是开展各国宗教性和平组织间的合作，倡导通过非暴力与协商的手段达到实现世界和平与社会正义；努力实现社会财富与责任的公平分配，促进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主要机构是理事会，每4年召开1次。国际和谐联谊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和谐说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harmony) 说明适用外国法的目的和国际私法的目的在于国际和谐的学说。该说认为：如果各国法院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法事件都完全适用内国法，即法院地法，必然导致同一事件在甲国法院受理得到一种结果，在乙国法院受理得到另一种结果，在丙国法院受理得到第三种结果，造成了国际的不和谐。这种情况使一切法律关系丧失齐一性和连续性，使当事人实际上无法可以遵守，并且不可能预知其行为的法律结果，使原告能滥用权利以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法院起诉，因而必然造成对被告的不公平，并且妨害自然人和法人的一切国际往来，对国际社会不利。反之，如果各国采用同一的适用法律的标准，或者适用内国法，或者适用某一外国法；以裁判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关系，就可以使每个法律关系都有齐一性和连续性，使原告不可能滥用权利以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法院起诉，因而达到对各当事人的公平，并促进各国人民的国际往来，对整个国际社会有利。 (李浩培)

国际衡平法庭 (international equity tribunal) 以衡平法为审理和判决争端的法庭。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曾有人主张在国际法院之外设立一个国际衡平法院，仿照英国普通法体系中的衡平法院，按照衡平法审理和判决国家之间的争端。这种主张未得到实现，而只在1920年《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38条第2款作了关于“公允及善良”的规定。 (王铁崖)

国际红十字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IRC) 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协会，以及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认的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组成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宗旨是坚持中立机构的基本原则，进行人道主义活动，充当各方之间的中介人，以便使战争或内乱中的军人和平民受害者得到保护和帮助。主要组织机构有：(1)国际红十字大会（简称为国际大会），是国际红十字的最高讲坛。参加国际大会的有：经正式承认的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代表团、日内瓦公约缔约各国的政府代表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和红十字会协会代表团。国际大会每4年举行1次，有权在国际红十字章程规定的范围内采取决定和提出建议；负责确保各国红十字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协会的工作步调统一；就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有关红十字活动的国家公约提出建议；修改国际红十字章程；选举国际红十字常设委员会的部分委员等。国际大会不得处理政治问题，也不得当作政治辩论的讲坛。(2)国际红十字常设委员

会，是国际红十字的常设机构，主要任务是协调国际委员会和协会的工作，排解两机构之间可能发生的分歧。中国红十字会1912年1月15日获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认之后成为国际红十字的一员。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和红十字会代表团曾参加国际大会，与国际红十字各方面进行友好合作。（周　仁）

国际湖泊（international lake）　有几个沿岸国的湖泊。国际湖泊的情形与国际河流相似。国际湖泊的例子有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的康斯坦茨湖，加拿大和美国的休伦湖、伊利湖和安大略湖等。（王铁崖）

国际化河流（internationalized river）　即狭义的〔国际河流〕。（王铁崖）

国际化领土（internationalized territory）　在国际保护、监督或保证下的自治领土。这种领土往往是一些国家之间因战略或其他原因发生争执而置于国际保护、监督或保证之下的领土。国际化领土有各种不同情况。有的是国家内的自治地区，但基于某种原因而采取国际保证的形式，如1924年到1939年的米默领土和1920年到1935年及1954年到1957年的萨尔领土。有的是领事裁判制度扩充的领土，如丹吉尔国际城。有的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但有重要的自治权力，如1947年对意和平条约所建立的里雅斯特自由市和1919年建立的在国际联盟保护下的但泽自由市。（王铁崖）

国际环境法（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关于国际环境问题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环境污染本来主要是国内问题，最多是地区性问题。近几十年来，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世界人口的膨胀，环境污染逐渐成为全球性问题。核武器的发明、宇宙空间的飞行表明人类有改变地球环境的能力。大规模事故的发生，如1967年托雷峡谷号和1968年圣塔·巴尔巴拉海峡大量漏油事件，使人们普遍认识到人类环境有不断遭到灾难性祸害的危险，而国际环境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国际协作。在国际上，第一次重要的行动是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有113个国家参加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那时以后，国际环境问题引起广泛的注意：各国纷纷制定自己的法律、规章；国际学术团体，如国际法研究院和国际法协会都进行研究，通过决议。国家之间订立许多双边条约和安排，处理彼此之间的环境污染问题。区域性国际组织通过了一系列公约和宣言。在全球范围内，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如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海事协商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等，都采取行动以应付环境的挑战。在国际组织主持下，已经缔结了不少的多边公约和协定，涉及国际环境问题的一些方面。最近，对臭氧层问题，有1985年《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和198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1990年《伦敦修正案》以及1988年和1989年的两项议定书等。到1990年止，已经约有140个关于环境问题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未禁止的行为所引起的有害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题目下，讨论了适用于超国家环境损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国际环境法是一个新兴起的法律部门，主要是将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国际环境问题，例如，禁止权利滥用原则，领土完整原则，善邻原则，"使用自己的财产不应损及他人的财产"等等，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申述了关于人类环境的一系列原则。但是，关于国际环境问题的具体规定主要见于多边条约，这些条约构成国际环境法的主要部分。这些多边条约涉及越国界河流和湖泊、海洋、大气、外空的国际保护以及对各种自然资源的国际保护等。1992年将在巴西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其结果将对国际法环境法发生极大的推动作用。（王铁崖　王灿发）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1969年11月成立的研究和促进环境法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理事会的宗旨是提倡在国际间交换有关环境保护立法、管理和政策方面的资料，促进各国有关专业人员之间的接触，促进国际环境法的研究和发展。主要机构是委员会和董事会，分支组织和个人成员分布在30多个国家。国际环境法理事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刘昕生）

国家豁免（state immunity）　又称"主权豁免"或"国家管辖豁免"，指一个国家的域外行为免受另一个国家管辖的权利。广义的国家豁免包括司法、行政、执行等方面的管辖豁免，但通常主要指司法管辖豁免，即一国免受另一国司法机关——法院的管辖。国家豁免可以分为两个既联系又相区别的方面：一个方面是国家及其政府机关的行为免受他国法院的审判管辖；另一个方面是国家财产在他国法院免受执行、扣押等强制措施，即执行豁免。国家管辖豁免作为国际习惯法上的原则早已为各国实践所承认，但关于这一原则的适用范围则存在着分歧。这种分歧主要地体现为绝对豁免主义和限制豁免主义的两种对立立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全面转向限制豁免主义市场，某些发展中国家也随之采用限制豁免主义，但是，仍有一些国家还坚持绝对豁免主义立场。因此，在国际法上国家豁免的具体的适用范围上尚无统一的规则。在原则上，国家豁免为一般所承认。有些国家以国内立法对国家豁免加以规定。1986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文》肯定了这项原则。在国际公约中有1978年《欧洲

国家豁免公约》和已经美洲间法律委员会于1983年核准的《美洲间国家管辖豁免公约草案》。（龚刃韧）

国际货币基金平价（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arities） 国际货币基金会员经基金核准对其货币所订的黄金及美元的平价。一国政府通常有义务制止美元价格超过平价上下的1%，但对黄金价格不作任何限制。欧洲国家于1958年签订《欧洲货币协定》，规定平价的浮动为上下0.75%，英国自1951年开始规定为平价上下0.7%。另外，一些国家通常以平价买卖，银行收取手续费；或者以平价买入，以1%开价卖出；或者上下限并不与平价相等。各国可将支持点定在平价上下1%的任何一点，也可以在平价上下1%内变动其支持点。自1978年《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修订后，基金平均制度已正式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货币的自由浮动或称浮动汇率制度。（林 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 根据1945年12月27日生效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成立的作为布雷顿森林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国际货币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目的主要是：(1)促进国际货币方面的合作；(2)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张与平衡发展；(3)促进国际汇兑的稳定；(4)协助建立会员国间多边支付制度和取消有碍国际贸易发展的外汇制度；减轻由此带来的负担。为实现上述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负责监督会员国的国际贸易方针和政策的执行；促进外汇汇兑的稳定和外汇安排；避免竞相贬值通货；协助实现货币的自由流通，以排除外汇管制对国际贸易和经常项目支付的干扰。为实行上述管理职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了一套指导会员国外汇汇率政策的原则。基金组织的另一职能是负责管理会员国认缴的资金和基金的贷款。基金组织可以通过对上述资金使用的管理，敦促各会员国遵守基金组织制订的规则。基金组织的第三种职能是，向会员国提供所需要的国际通货，以保持其本国通货的价值，实现的方法是建立特别提款权和无条件地向会员国提供贷款，以补充会员国国际准备的不足。按照《协定》第2条的规定，只有国家可以作为基金组织的创始会员和加入会员。会员国加入基金组织的条件是其必须承诺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目前，基金组织有150多个会员国。中国为创始会员国之一。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取代台湾国民党政府在基金组织的席位。基金组织的机构包括理事会、执行理事会、总经理和秘书处。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由会员国指派。理事会负责基金组织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下述问题必须由理事会表决：《协定》的修改，接受或开除会员、改变配额及分配特别提款权。执行理事会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下设机构，事实上是基金权力的集中体现。执行理事会目前由22位执行理事组成，附加总经理为执行主席。22位执行理事中5位为常任执行理事，由美国、英国、西德、法国、日本分别指派代表担任。1978年以来，沙特阿拉伯作为基金组织最大债权国之一，也有权单独委派理事。其余16位执行理事由其他会员国选举产生，任期2年。执行理事会为常驻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决策。秘书处负责基金组织的日常工作，包括文件的起草，与会员国的谈判等。（王贵国）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44年7月22日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举行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上签订的协定，后经1968年和1976年两次修改。中国是本协议的当事国，于1949年8月25日批准，新中国于1980年4月1日予以承认。《协定》规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货币合作，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平衡发展，稳定国际汇兑，避免各国间的货币贬值竞争，消除妨碍世界贸易的外汇管制，以及通过贷款调整成员国国际收支的暂时失调。基金组织的管理机构为：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会，由总裁任主席，负责处理基金的业务。（周 仁）

国际货币金融法（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banking law） 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货币金融法的范围非常广泛，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国际组织、法人公司、实体及个人的跨国界货币兑换信贷、支付、结算等货币金融交易和活动等的法律关系。它的渊源包括：(1)国际公法，如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1944年《世界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66年《亚洲开发银行协定》以及各该组织的决议和决定，国际清算银行的决议和规定，双边清算协议，国际法院判决等。(2)各国有关管理和调整涉外金融交易及金融机构的法律，如关于外汇制度、汇率制度、国际储备制度、银行及银行业务、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国际金融市场、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等）的发行与交易等相关的法律。(3)货币金融国际交易与交往的习惯和惯例，如外汇交易惯例、约定俗成的银团贷款合同条款、相关的国际仲裁裁决等。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形成与发展是以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需要为基础的。尽管其历史可追溯到远古，但是其相对完善是从布雷顿森林制度的建立为标志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的大幅度和全方位发展迫切需要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较完善的跨国货币金融法律规范和制度。战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电子工业和计算机技术的应用，极大地促进了运输和通讯业，从而为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的完善奠定了物质基础。（王贵国）

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Road) 1956年5月19日签订的旨在统一公路运输所使用的单证和承运人的责任的公约。共8章51条。规定了《公约》的适用范围、承运人负责的对象、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承运人的责任、索赔和诉讼，连续承运人履行运输的规定、违反《公约》的行为及最终条款。根据《公约》的规定，关于通过公路运输方式运送货物的合同，不管其缔约方住地和国籍，只要该合同规定接管和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两个不同国家，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是缔约国时，就适用《公约》。《公约》也适用于属《公约》范围内而由国家或政府机构或组织所从事的运输。《公约》主要适用于欧洲国家，但它仍不失为当前国际公路运输的一项重要的国际公约。 (史晓丽)

国际货约 (ICCGR) 即1975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 (史晓丽)

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FIATA) 1926年5月31日成立的由国家和地区的运输商协会加入的旨在提高运输商的服务质量，促进和保护运输商的合法权益的组织。其主要活动包括：定期举行会议，磋商有关运输问题，促进成员组织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其主要机构是：大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10个技术委员会。 (史晓丽)

国际货运代理人 (foreign freight agent) 接受货主或承运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的人。国际货运代理人对复杂的海、陆、空运输方式具有专门的知识，了解国内外海关手续、运费和运费回扣，海港和机场的业务做法、集装箱运输的组织以及出口货物的包装和装卸工作。国际货运代理人在办理代理业务中，必须按照代理协议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办理委托事项，不能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否则货运代理人必须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于1990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性质、设立条件、业务范围等作了具体规定。 (史晓丽)

国际货运买卖合同 (international contract of sale of goods) 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1)合同的当事人必须位于不同的国家，而判断当事人是否处于不同国家的依据，是以其营业所在地为准。(2)合同内容是超越一国边界的货物买卖行为，作为买卖合同关系的标的必须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3)标的必须是有形物。为实现专利权、商标权的转让或其使用权转让的技术贸易合同，就不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范畴。 (董立坤)

国际机场 (international airport) 由各国在本国领土内指定作为国际航空器出入境并办理有关海关、移民、公共卫生、动植物检疫和类似手续的任何机场。在国际机场中可设立免税机场 (free airport) 或者设立免税区 (Free Ione)。免税机场是一个国家的国际机场。在该机场内，机组、旅客、行李、货物、邮件和供应品可以下机或卸下，可以留在机上，也可以转运，而无需缴付任何海关费用或关税。除特殊情况外，也不需要经过任何检查，只要他(它)们留在一个指定的区域内，直至被空运至该国领土以外的一个地点。机场免税区是指一国机场内的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无论是来自国内还是来自国外的商品，都可以接受、保管、储存、包装、展览、出售、加工或装配，还可以运至该国领土以外的一个地点，而无需缴付关税或国内消费税。除特殊情况外，也不需经过检查。来自国内的商品被接受进入免税区可以视为出口。 (刘伟民)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 Containers) 为了保证集装箱的装卸、堆放和运输的安全，对集装箱的结构作出统一要求的国际公约。1972年12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集装箱安全会议上通过了《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公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公约》的适用范围、两个附件和特定的修正程序。《公约》适用于国际运输中所使用的集装箱。附件一的主要内容为集装箱试验、检查、批准和维修规则；附件二规定集装箱结构的安全要求和试验程序。据《公约》规定的特定的修正程序，1981年4月2日通过了一项修正案，对《公约》的附件作了适当修改和补充。中国于1980年9月23日加入《公约》。 (陈文来)

国际集装箱事务局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Bureau) (BIC) 1933年成立的国际机构。其宗旨和任务是：加强成员组织间的合作，促进国际集装箱事业的发展；研究和处理国际集装箱运输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召开有关会议，交流情报和信息。 (史晓丽)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1956年7月24日签订，后经1961年和1965年两次修订的协定。《协定》规定，金融公司的宗旨是：辅助世界银行，通过贷款或者是投资入股的方式，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企业提供资金，以促进成员国经济的发展。按照《协定》，金融公司设理事会，由各成员国委派担任世界银行的正副理事组成，为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会，董事由世界银行的执

行董事兼任，负责监督公司的日常业务；公司总经理，由世界银行行长兼任，他也是公司执行董事会的当然主席。中国系《协定》的当事国，于1945年8月25日批准。1980年5月15日世界银行决定恢复中国在该公司的席位。

（周　仁）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　1955年5月25日《国际金融公司协定》成立的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之一。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向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公司，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公司，提供援助，并以贷款和投资两种方式扶助私有生产企业的发展。国际金融公司的援助项目大多是建筑企业，其中以生产水泥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公司为多。近年来，国际公司开始在农业、矿业、服务业、石油、天然气、煤炭等方面提供贷款和进行投资。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工业的急需项目如食品加工、养鱼、繁殖家禽等亦越来越多地得到国际金融公司的重视和资助。公司的宗旨是通过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欠发达地区会员国的生产性私营企业的增长，来促进经济发展，并以此补充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各项活动。为了实现这一宗旨，公司应：(1) 同私人投资者联合，帮助那些能通过投资，对会员国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生产性私人企业、在其不能以合理条件取得足够私人资本的情况下，对其建立、改进及扩大提供资金，而无须有关会员国政府担保偿还；(2) 设法寻求并使投资机会、国内外私人资本、以及有经验的管理技术结合；(3) 设法鼓励，并为此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国内外私人资本向会员国进行生产性投资。公司的资本主要来自会员国的认股和借款。公司设理事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官员和工作人员，以执行公司所规定的职责。

（王贵国）

国际金融市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国际间进行借贷、投资贸易、买卖等金融交易活动的市场。一般具有以下特征：(1) 以市场交易货币为国际通货；(2) 有健全发达的外汇市场；(3) 具备便于调动和运用资金的工具；(4) 国际金融交易自由。目前主要的国际金融市场有英国伦敦、美国纽约、法国巴黎、香港、日本东京、德国法兰克福、瑞士苏黎世等。　　（林　嘉）

国际经济合作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IBEC）　1963年10月22日由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合办成立的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其宗旨是：建立经互会范围内的多边结算中心；为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与非贸易支付提供便利，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合作与发展。主要机构是银行委员会，由各成员国指派3名常任代表组成，下设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指派1名常任代表组成，负责处理银行的日常事务。银行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1) 承担成员国之间以转帐卢布进行的多边结算；(2) 向成员国提供结算卢布贷款和可兑换货币贷款；(3) 接受成员国的黄金，可兑换性货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国际经济合作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法定资本及吸收成员国的存款。随着经互会的解体，银行也终止了业务活动。

（王建宇）

国际救助公约（International salvage Convention）　国际海事组织于1989年4月通过的关于国际救助的公约。《公约》共分5章，35条。主要内容是：(1) 救助作业的范围扩大到水域中非永久依附于海床的任何财产，但不包括固定式、浮动式平台或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而船舶的定义扩大到“能够航行的构造物”，并允许作些保留。(2) 为了鼓励救助人保护海洋环境以及打破“无效果、无报酬”的原则，《公约》作出了特别补偿的规定。(3) 为了鼓励救助和提高了救助人的地位，扩大了确定报酬条件的范围；明确救助人有优先请求权；获救船舶或其他财产所有人有义务接受获救财产；法院和仲裁机构可以决定给予救助人公平合理地预付报酬；船长有权代表船舶所有人签署合同，船长或船舶所有人有权代表船上财产所有人签署此种合同。(4)《公约》明确规定被救人不付报酬，但救助人有权获得救助船舶、其他财产，或防止、减轻对环境的损害而给予的报酬的合理份额。另外，《公约》还增加了所谓公法方面的内容：《公约》也适用于政府机构监督下的救助作业；沿海国具有采取措施保护其海岸线或有关利益方免受污染损害的权利；不得扣押国家拥有的根据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享有主权豁免的非商业性货物或救济物资；缔约国之间要加强合作；缔约国、船舶所有人和船长有施救的义务；《公约》还规定了船舶所有人、船长和救助人的责任和相互合作的关系。

（陈文秋）

国际军事法庭（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审理战犯的国际法庭。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美、法、苏四国于1945年8月8日缔结《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建立1个国际军事法庭，“以审判那些罪行没有特殊地理位置的战犯”（第1条）。《协定》附有《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对国际军事法庭的组织、管辖权以及判决与刑罚作了具体的规定。1946年1月19日，盟军最高统帅总部发出《特别通告》，宣言成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特别通告》对于国际军事法庭的组织、管辖权以及判决与刑罚等作了具体的规定。

（王铁崖）

国际咖啡协定（International Coffee Agreement）　主要咖啡出口国与进口国政府之间所签订的目的在于稳定世界咖啡价格、调剂咖啡供求的多边商品协定。1958年

和 1962 年，分别签订了两项国际咖啡协定；1963 年，在联合国参与下，成立国际咖啡组织，为咖啡协定的监督执行机构。1968 年签定了第三项协定，但至 1975 年，协定失败，至今未签订新的协定。（王秋华）

国际咖啡组织（International Coffee Organization）（ICO） 根据部分咖啡出口国和进口国签字的《国际咖啡协定》于 1963 年 8 月成立的组织。其宗旨是防止咖啡在供给、需要以及价格方面大幅度波动，保证制订有利于生产者的价格，稳定供给，以达到供需平衡。

（王秋华）

国际卡特尔（international cartel） 各主要发达国家同一工业部门的垄断组织之间的目的在于控制世界市场，维持垄断价格和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而在划分商品销售范围内规定商品产量和销售价格等方面相互达成的一种协定。据不完全统计，仅 1957 年至 1962 年间，西欧共同市场各国垄断组织之间就签订了 3,000 项各种卡特尔协定，其中，最大的国际卡特尔是钢铁、军火、石油、铅、锡、铝等的国际卡特尔。（王秋华）

国际开发学会（Societ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957年 10 月在美国华盛顿成立的讨论国际发展问题的学会。学会的宗旨是讨论国际间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合作有关问题，在行政、经济、教育、技术、医务、法律方面交流思想和经验，传播新的思想和学说，加强人们对现代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的了解。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组织和个人成员。主要机构为大会、管理委员会、执行局和委员会。学会的大会每 3 年召开一次。中国参加该组织的活动。国际开发学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刘昕生）

国际开发协会（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lociation）（IDA） 1960 年 1 月 26 日订立的《国际开发协会协定》设立的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其宗旨是：为了协助世界上欠发达地区的协会会员国促进经济发展，特别是以比通常贷款更为灵活、在国际技术方面负担较优的条件提供资金，以解决它们在重要的发展方面的需要，从而进一步发展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开发目标并补充其活动。其会员以世界银行的会员资格为条件，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类。每一类会员享受不同的待遇：例如，在摊缴认股金方面，发达国家须以可自由兑换外汇或黄金交纳，而发展中国家应摊缴数额的 90%可以用本国货币交纳。国际开发协会自创立之初时起便成为国际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协会的投票制度与组织结构都采用世界银行的模式。每个会员国有 500 个基本票，其余依认股多少而定，协会设有单独的行政管理人员，其决策和事务性工作均由世界银行的同级机构代管。世界银行的理事会和执行理事会也为协会的理事会和执行理事会。协会的资金主要来自成员国的捐赠和认股，负有捐赠义务的会员国为工业发达国家和少数发展中国家。协会向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贷款一般为期 50 年，无息，另加 10 年宽限期，并仅收取相当于贷款额 0.75%的手续费。

（王青国）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1960 年 9 月 24 日世界银行理事会通过的协定。1980 年 5 月 15 日我国正式恢复该协会的席位。根据《协定》，开发协会的宗旨是：为欠发达国家提供比世界银行的贷款条件更为宽厚的贷款，以减轻其国际收支负担，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从而补充世界银行的活动，推动世界银行的目标的实现。《协定》规定，开发协会设理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下设执行董事会，负责日常事务。理事和执行董事分别由会员国在世界银行的理事和执行董事兼任。协会的经理也由世界银行行长兼任。（周　仁）

国际康复会（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1922 年成立，由扶轮社国际创办，当时称"国际残废儿童协会"，1939 年改称"国际残疾人福利协会"，1960 年改称"国际残疾人康复协会"，1976 年改为现名的各国残疾人的国际组织。国际康复会的宗旨是鼓励对残疾人康复领域研究，包括对残疾原因的研究，促进消除肢体和智力残疾的措施；宣传避免残疾发生及康复的知识；鼓励在世界各国建立康复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推动残疾人福利事业。国际康复会在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另有附属的 19 个国际性组织。主要机构是大会、执行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国家秘书和常务委员会。国际康复会每 4 年召开 1 次世界大会。中国于 1984 年开始参加其活动。国际康复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刘昕生）

国际可可协定（International Cocoa Agreement） 世界主要可可生产国和消费国在联合国贸发会议协助下所达成的单项商品的国际协定。1972 年、1975 年、1980 年和 1986 年先后签订了 4 项协定。协定主要规定可可的价格结构和价格水平，制订了一套半自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和稳定价格机制，还规定了可可的参考价、调节价和干预价 3 个价格水平。（王秋华）

国际空间法学会（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IISL） 1960 年被选举出的个人会员组成的旨在推动空间法研究方面的合作的非政府间机构，为国际宇

航联合会下另一较为独立的分支。它由理事会领导工作，每年亦与国际宇航联合会同时同地召开其学术年会。中国贺其治为该学会理事。（陈佩洁）

国际空间年（International Space Year）(ISY) 联合国第四十四届大会第44/46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通过)确定1992年为国际空间年。其主题是保护和改善全球生存环境的"地球行星使命"计划，中心是利用空间技术研究和监测环境，旨在通过这一活动促进国际合作，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和福利，尤其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世界各国普遍参与了有关活动。中国为此成立了"国际空间年中国筹备委员会"，并于1990年6月向联合国外空委提交了国际空间年的中国工作文件，全面介绍了中国参加国际空间年活动的计划。（陈佩洁）

国际空中航行（international air navigation） 航空器经过一个以上国家领土上空的飞行活动。国际空中航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1)领空主权原则。外国航空器进入一国领空须经该国允许，并应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2)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的空气空间中航行自由原则，但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统一制定的空中航行规则。根据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航空器进行国际航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则：(1)展示识别标志。(2)遵守飞入国的法律和规章。(3)如果飞入国规章有规定，应在设关机场降停，接受降停地国的检查。(4)应携带必备的文件。(5)遵守飞入国关于货物限制的规定。(6)不滥用民用航空。（刘伟民）

国际空运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IATA) 各国航空运输企业为促进航空运输业的发展而于1945年成立的非政府间的联合组织。会员必须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国的航空运输企业。其宗旨是：为全世界人民的利益促进安全的、定期的和经济的航空运输。其主要任务是：加强空运企业之间、空运企业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根据旅客、行李和货物的情况制定统一的空运规章制度，并及时总结和推广经营航线的技术和经验；要求各航空公司采用先进的航空技术，完善机场地面设施；加强空运检查和监督，杜绝破坏航运行为之发生，并积极参与制订有关航空法及条例的工作；召开会议，研究空运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处理航空公司之间的纠纷等。其主要机构是：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财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运输委员会、医学委员会等。另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还在伦敦设有账目清算所，为航空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收支款项提供每月结算的服务。（史晓丽）

国际反恐怖主义的决议（Resolution on International Terrorism，1984） 国际法协会1984年9月1日通过的决议。《决议》通过"关于适用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规则的声明"，共14条，基本内容有：(1)原则声明；(2)定义；(3)战斗员地位的不适用；(4)政治动机的不适用；(5)对于个人的国际管辖权；(6)上级命令不能作为辩护的理由；(7)"不判即遣"，即不予判决应即引渡到另一国进行审判；(8)禁止国家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9)对国际恐怖主义的高度警惕；(10)关于国际交通与运输；(11)关于通讯、外交和领事机构及寓所；(12)特别危险的或有毒物品；(13)国家责任；(14)一般法律责任的连续性。（周忠海）

国际劳工公约（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有关劳工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最主要任务是制定有关劳工的规范，其主要方式就是制定公约文本(按问题性质也可以采取建议的形式)。公约须经大会出席代表2/3多数通过，会员国不论其政府代表在大会上是否投了赞成票，都必须将公约提交立法机关，经同意后，再将正式批准书送交劳工局长。公约对批准的会员国有拘束力，但只对它们有拘束力，而在公约所要求的批准的数目(常常是任何两国的批准)已经达到时，公约即发生效力。自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以来，共通过了150多个劳工公约，内容涉及劳动基本政策、民主权利、就业与失业、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女工童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职业安全与卫生、工资、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各个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实际上是一个主要的国际劳工法的立法机构，大会所制定的所有公约，总称为《国际劳工法典》。（周 仁）

国际劳工法典（Code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所有有关劳工公约的总称。参见〔国际劳工公约〕。（周 仁）

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 据1919年《凡尔赛和约》作为国际联盟的一个独立机构而成立的关于劳工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解散后，该组织继续存在，1946年12月成为第一个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该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劳资双方合作；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保护工人生活与健康；通过劳动立法来改善劳工状况，进而获得世界持久和平，建立社会正义。组织的主要活动是把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聚集在一起，对国际劳工标准提出建议；制定劳工问题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书、与政府合作提供范围广泛的技术援助。联合国会员国正式通知接受劳工组织章程，即可以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国，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要经过国际劳工大会2/3多数票通过才能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国。该组织的主要机构是：大会、理

事会和国际劳工局。大会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在总部举行1次大会。大会实行"三方代表制"，即各成员国代表团由2名政府代表、1名雇主代表，1名工人代表组成，每个代表都有权对大会议题单纯投票。大会选举国际劳工局的理事会。理事会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执行机构，由56名理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28名政府代表（其中10名为主要工业国委派的常任理事），14名雇主代表和14名工人代表。理事会一般每年举行3—4次会议，确定大会议程，选举国际劳工局的局长，监督国际劳工局和劳工组织各种委员会的工作。国际劳工局是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处。该组织在瑞士日内瓦设立国际劳务研究所和在意大利都灵设立国际高级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提供研究与培训的机会。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创始国之一。在1971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184次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决议。

（胡建军）

国际劳工组织对农业生产方法职权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Compet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 regard to Agriculture Production）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22年6月13日，法国政府写信给国际联盟秘书长，请国联行政院要求国际常设法院就国际劳工组织是否有权处理农业生产方法的组织和发展的权力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行政院于1992年7月18日向国际常设法院提出请求。国际常设法院于1922年8月12日发表咨询意见，作为在同一天发表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农业工人职权问题的咨询意见》的补充意见。在这项意见中，法院认为：目标劳工组织是专门为改善工人的命运及为采取人道主义劳动条件而建立的，对于生产方法的组织和发展方面的考虑则不是国际劳工组织职能的一部分。但如果该项措施涉及人道主义的生产制度，如限制工时、改善劳动条件等，则该组织有权加以考虑。 （陈致中）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决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Decisions of the Administratire Tribu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于1955年4月26日和10月29日曾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4名官员的投诉作出4个判决，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对此提出异议，于1955年11月18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12条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意见：(1)行政法庭是否有权受理个人对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投诉？(2)如果对问题(1)的答复是肯定的，那么，(a)行政法庭是否有权决定总干事不予续订任职合同的权力的行使是不是为了服务方便和为该组织的利益？(b)行政法庭是否有权宣布总干事在与成员国的关系上应保持的态度？(c)行政法庭第17、18、19和21号判决的效力如何？国际法院在1956年10月23日作出咨询意见，首先肯定了法院有权对此行使咨询职能。对于问题(1)，法院肯定行政法庭有权受理个人的投诉，因为这是《法庭规约》第Ⅱ(5)条权限范围内的事情。法院拒绝对问题(2)的答复，认为根据《法庭规约》第12条的规定，只有在执行局认为法庭缺乏管辖权或认为判决在程序上有严重错误时才可以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法院进一步对问题(3)作了肯定的答复，认为行政法庭的判决是终局性和不可上诉的，对判决的效力是不应有所怀疑的。 （陈致中）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1919） 原为《凡尔赛和约》第13篇，后因国际劳工局逐渐与国际联盟分离，该篇单独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并经1946年和1972年两次修订。按照《章程》，劳工组织的宗旨为通过推动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改善劳动条件和保护工人健康，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维护社会正义，巩固世界持久和平。《章程》规定，劳工组织设立下列机构：国际劳工大会，由参加大会的各国代表团（包括政府、工人、和雇主代表）组成，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与大会相似，也由三方面的代表组成，是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国际劳工局，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常设秘书处。 （周 仁）

国际劳工组织资方个人工作职权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Compet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to Regulate Work of the Employer）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26年3月17日，国联行政院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就国际劳工组织是否有权处理与资方本身工作有关的事项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于1926年7月23日发表咨询意见，认为国际劳工组织有权草拟劳工立法，资方本身所做的工作也受到调整，否则保护雇工的措施就很难奏效。

（陈致中）

国际劳工组织对农业工人职权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Compet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n regard to Agriculture Workers）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在1921年的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上法国对议程上列有农业工人的项目提出异议，认为《国际劳工组织约章》没有提及农业工人。国联行政院根据法国的要求，于1922年5月12日请求国际常设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在1922年8月12日发表咨询意见，着重对《国际劳工组织约章》原文进行解释，首先阐明约章的序言和第387、388条以及第389、396、427等条所包含的原则。这些条文中"产业"均指"制造

业"，但序言中对劳工组织任务的说明包含农业劳动；从约章上下文的含义看来，可以确定地认为国际劳工组织有处理农业劳动条件的职权。（陈致中）

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mity） 适用于国家间相互关系的谦让性行为规范，包括礼貌规范、便利规范和友好规范。国际礼让和国际法都是调整国际关系的行为规范，所不同的是，国际礼让不具有法律的拘束力。国家可以按照也可以不按照国际礼让规范作行为；不遵守这些规范并不产生法律后果。但是，国际法律规则和国际礼让规范并不是都能区分的。有时，一项国际行为规范可能既是国际礼让规范。取得法律拘束力的国际礼让规范也就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区分一项国际行为规范是纯粹的国际礼让规范还是国际法律规范，关键在于看它是否已被国家接受为法律。有时，把国际私法称为国际礼让，这是很特殊的情况。（申建明）

国际立法（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被认为一个有用的词语，用以指国际上有意识地增加和改变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过程和成果，与国内立法相类比，称为国际立法。实际上，国际上并没有立法机关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而是在国际会议上通过一般性多边条约来增加或改变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这种一般性多边条约被称为造法条约或立法性条约。因此，国际立法的机关主要是国际会议，其内容主要是造法条约或立法性条约。

（王铁崖）

国际联邦（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按照联邦形式组织起来的国际社会。国际联邦是世界政府的一种形式。现在的国际社会是主权国家组成的，不是联邦。欧洲共同体有时被认为是一种联邦，或者说是属于联邦性质的国际组织。但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还各自保留其主权，共同体的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程度还未达到联邦的程度，而只能说联邦是一种可能趋向。（王铁崖）

国际联合会（League of Nations） 即〔国际联盟〕。（周 仁）

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 又称为"国际联合会"，简称为"国联"，是世界上第一个一般政治性国际组织，根据《国际联盟盟约》（1919年《凡尔赛和约》第一章）成立于1920年。国联的主要机构有：大会、行政院、秘书处，附设有国际常设法院、国际劳工局和其他许多国际事务机构或委员会。先后参加国联的国家有63个。美国本为倡议国之一，但未正式参加；苏联于1934年被邀参加，后于1939年又被开除；1924年至1942年先后有17个国家退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国联随之瓦解。联合国成立后，国联于1946年4月召开最后一次大会，正式宣告解散。（周 仁）

国际联盟盟约（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19年6月28日签订的盟约是1919年《凡尔赛和约》的第一部分。《盟约》包括序言和26个条文。《盟约》规定签署《凡尔赛和约》的30个协约国以及13个被邀加入联盟国家为创始会员国，其他国家可经大会2/3多数的同意而加入。根据《盟约》各条的规定，联盟的基本任务为：(1)维持国际和平，包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保障安全和裁军；在这方面盟约规定，会员国在将争端提交某种程序解决之前，不得诉诸战争，而只有经某种程序作出决定3个月后，方可从事战争；并规定如会员国违反上述规定而诉诸武力，其他会员国可予以经济制裁。(2)发展国际合作，包括设立委任统治制度，改善劳动条件，以及促进在保健、交通、通商等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此外，《盟约》还规定把各专门机构置于联盟的管理之下，并对其活动加以管理。（周 仁）

国际渔业公司案（International Fisheries Co. Case） 美墨特别求偿委员会1931年作出的裁决。由于一家美国公司有股东利益的墨西哥公司作保的一份墨西哥特许合同的取消，使美国公司遭到损失，美国代表该公司向墨西哥政府提出求偿。美墨共同组成的美墨特别求偿委员会依1926年的北美疏浚公司案的裁决，驳回了美国的求偿。按照卡尔沃条款，关于特许合同单，在用尽当地救济之前，求偿委员会没有管辖权，美国在墨西哥公司的股东享有与墨西哥股东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仅仅是由于取消特许合同并不能作为违反国际法的证据。（周忠海）

国际流域（international drainage basin） 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在水多的分水线内的整个地理区域，包括该区域内流向同一终点的地表水和地下水（1966年《赫尔辛基规则》第2条）。国际流域的地位与国际河流相似（参见〔国际河流〕），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讨论国际水道的非航行用途的课程时采用国际水道的名称。参见〔国际水道〕。（王铁崖）

国际路运公约（TTR Convention） 1975年《使用国际路运单据的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的简称。

（周 仁）

国际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1947年2月成立的各国律师相互开展交流和合作的非政府间组织，其分支组织和个人成员分布在130多个国家中。宗旨是在世界各律师协会和法学会间建立和保持经常的关系和交流；促进法学的研究和发展；通过研究一些具体的

法律问题，促进法律各领域的统一性和明确性；促进各个具有共同目标的国际司法组织间的合作等。主要机构是大会和理事会，每年分别举行1次会议，下属的委员会包括人权、国际法学合作、法学专题等。国际律师协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贸易法（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贸易法的范围很广泛。它的调整对象包括国家、国际组织、法人公司、实体和个人的跨越国界的贸易关系，还包括主权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关系、国际贸易组织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国家与国家、不同国家的公司之间、一国公司与其他国家政府等的贸易关系。它的渊源包括：(1)国防公法，如194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其他多边贸易条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决议和规定、各国政府间达成的双边贸易协定、供货条件，国际法院的判决等。(2)各国关于跨国界贸易的管理和交易的法律，包括外贸法、海关法、关税法、反补贴法、反倾销法、技术出口条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贸易经销代理合同等。(3)国际习惯和惯例，如国际商会等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贸易中形成的约定俗成的惯例等。国际贸易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生、发展而形成和完善的。它可溯及中世纪时形成的商业惯例或商人习惯法。现代国际贸易法的特点是它不仅包括传统的主要反映公平合理原则的商人习惯法，同时也包括国家干预跨国界贸易的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贸易法的相对完善发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的194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建立以及双边贸易条约和协定的签订和各国关于管理对外贸易法律的制订。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相互依赖性的增加、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现有的国际贸易法的某些部分已无法适应现代国际贸易的需要。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王贵国）

国际贸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ITC) 1964年5月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赞助下建立的国际组织。1968年中心曾改为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合办的组织，1975年11月，又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联合国的附属机构。中心的会员即是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成员。其宗旨是促进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发展和技术合作。主要活动是：(1)技术援助，根据要求，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全国性的贸易促进网络或指派专家赞助其制定长期贸易发展计划；(2)业务交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交流与经济交流；(3)专业培训；(4)信息咨询。中心设干事一名，主持秘书处工作，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贸发会议秘书长共同任命。 （王秋华）

国际贸易组织哈瓦那宪章（Havana Charter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在哈瓦那召开的贸易和就业国际会议于1948年3月24日通过的宪章。《宪章》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的，尤其是达到宪章第五十五条设想的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经济和社会进展，本宪章缔约国承允在贸易和就业方面相互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为此目的，缔约国保证促进国内和国际行动以达到下列目标：增加商品的生产、消费和交换，以促进平衡和发展的世界经济；鼓励为生产性投资进行国际资本流动；促进关税减让和减少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商务中的歧视待遇。按照《宪章》，成员国有权采取保障措施，以确保外国投资不被用作干涉其内政或国家政策的根据。《宪章》还规定普遍消除数量限制。 （周　仁）

国际贸易仲裁（international trade arbitation） 即〔国际商事仲裁〕。 （李浩培）

国际秘书处（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国际组织中处理秘书事务的机关。原来，国际会议的秘书工作由参加会议的国家承担。当国际组织需要常任秘书工作时，往往由国际组织所在地的会员国政府承担。第一个国际秘书处的成立可能是1905年在罗马的国际农业研究会。但是，秘书处作为一个独立机关则自1919年国际联盟开始，而且秘书处及其首长，秘书长，逐渐成为国际组织内的机关。例如，联合国秘书处是联合国的6个主要机关之一，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联合国宪章》第97条)，是一个庞大的机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有时称为局，如国际劳工组织的劳工局；秘书长有时称为总干事，例如，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总干事。秘书长的任期按各国际组织而不同，一般为4年或5年，例如，联合国秘书长的任期为5年。秘书处的职务主要为行政性的。此外，秘书处经常负责预算的拟定和实施；向外界和会员提供情报；对国际组织工作作下记录并提出报告；从会员收集报告和情报；对各机关的关系进行调整；代表国际组织处理一切事务，如提出诉讼、订立协定等；对会员提供技术性帮助；登记条约等。有时，秘书长还主持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拥有倡议和调整的权利，以及承担居间调停的任务。联合国秘书长就有广泛的权力。有些国际组织还给予秘书长以特殊权力，例如，联合国秘书长被赋以登记送入外空的一切物体的职责。国际组织秘书长以及秘书处成员属于独立的国际职员，一般只对组织负责，不受本国政府的控制。例如，《联合国宪章》第100条规定：“一、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

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处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二、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秦 娅）

国际民事法律地位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Civil Status） 一些欧洲国家于1948年9月在阿姆斯特丹成立的研究民事法律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关于民事法律地位问题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性家庭法规的制定，交换立法文件和规章，向成员国政府有关机构提供咨询和建议，研究简化和统一有关个人权利的规定和民事地位的行政管理技术的方法。委员会起草了24个公约和8项建议，并同欧洲理事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保持密切联系。主要机构是：大会和由成员国分局局长组成的国际局。现有12个成员国。秘书处设在斯特拉斯堡。（宋 英）

国际民事裁判管辖权规则（rule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一国的国际民事裁判管辖规则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该国法院在受理国际（即涉外）民事案件时据以决定内国法院作为总体对这些案件的裁判管辖权范围的法律规则，从而称为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则。第二类是该国法院在承认或执行外国裁判时据以决定该外国的法院作为总体对这些案件的裁判管辖权范围的法律规则，从而称为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则。不论是直接国际裁判管理权规则或者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则，其作用都在限定各国之间对这些事件的裁判管辖权。所以这些规则是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则。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则对诉讼当事人和国家都有重大的意义。这是因为诉讼当事人两方在国际民、商事案件中时常有相反的利益，而国家的利益与当事人的利益也不一致。一般地说，当事人愿意受与其住所地或惯常居所地相近的国家的法院管辖，然而当事人两方的住所地或惯常居所地可能不在同一国家，从而两方的利益就互相矛盾。同样，当事人也愿意受其本国法院管辖，因为他熟悉其本国的语言和习惯，然而两方的国籍也可能不同。因此，原告当然愿望其所取得的胜诉判决易于得到承认和执行，而这个愿望正与被告的愿望相反。最后，各国法院不仅适用法院地法的程序规则以解决诉讼程序问题，而且也适用法院地法的抵触规则以解决案件应适用的实体法，所以对一个案件的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决定实际上可以决定对该案的实质问题判决的内容。这更加重了国家裁判管辖权规则对诉讼当事人的意义。至于国家的利益当然在于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以确保权利的安全和社会和平，并促进国际经济往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国家在制定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则时自应平衡当事人两方的利益，以免任何一方受不公正的待遇。另一方面，对内国法院的国际裁判管辖权既不应规定得过宽，也不宜规定得过窄。（李浩培）

国际民事程序法（law of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事件、非讼事件和仲裁事件的程序的法律。国际民事程序法以下列事项为客体：(1)外国、其外交官和领事馆、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民事裁判豁免权；(2)国际裁判管辖权；(3)外国人在民事程序中的法律地位；(4)涉外民事程序的进行；(5)外国民事裁判的承认和执行；(6)国际民事仲裁；(7)司法协助。国际民事诉讼法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实际上，在上述作为其规定的客体的一些事项中，只有第一项属于国际法的领域，而其他事项都由各国的国内法加以规定，所以基本上是国内法。国际民事程序法是一个比较新兴的法律部门。这是因为，国际民事程序法规则的适用，只是在给予外国人以最低限度的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以及承认和执行外国的裁判或其他国家行为的前提下，才有必要。现代意义上的国际民事程序法的发展开始于18世纪末。但是，直到现在，绝大多数国家的国际民事程序法不是完整的法典编纂，而是以零散的立法和判例构成。这些规则主要涉及国际裁判管辖权、外国人在诉讼上的地位和外国民商事裁判的承认。从20世纪开始，国际民事程序法才得到很大的发展，学说和判例起了推动的作用。各国关于国际程序法的立法，晚近也有些进展。1987年瑞士《国际私法法》包括200个条文，其规定分为3个部分：(1)法律抵触；(2)裁判管辖权；(3)外国裁判的承认和执行。(2)、(3)两个部分的规定都属于国际民事程序法，总数达到107条。（李浩培）

国际民用航空公司理事会管辖权案（Jurisdiction or the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Company）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印度因一架印度民航机被劫持去巴基斯坦，从1971年2月4日起中止巴基斯坦民航机飞越印度领土上空。巴基斯坦根据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84条和《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2(2)条请求国际民用航空公司理事会裁决。理事会在1971年7月29日通过决议对巴基斯坦提出的争端行使管辖权。印度根据上述条款向国际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印巴两国自1965年发生敌对行动以来，上述的1944年条约已对两国没有效力，因而理事会无权行使管辖权。巴基斯坦反对印度的上诉，认为上述文件只是规定对理事会关于案情实质的裁决的分歧提出上诉，而不是对关于管辖权问题的裁决提出上诉。国际法院在1972年8月18日对初步反对主张作出判决，判定反对无效，因为关于管辖权的判决虽然不是对案情实质的最终判决，但仍具有实在性，是整个案件的构成部分，经常含有重要法律问题。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司理事会是否有权对案情实质进行审理的问题，法院作出肯定的判决，撤销上诉，因为

有关条约是否在缔约国间停止施行或终止，也就是条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陈致中）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1944）　简称为《芝加哥公约》，1944年12月7日签订于美国芝加哥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公约，为国际航空法最基本的公约。《公约》分序言及空中航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和最后条款4个部分，共22章99条，另有18个附件。《公约》的主要内容是：(1)确认了领空主权原则，建立了国际航空的法律制度；(2)确立了发展国际民用航空要利于世界和平，促进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友谊的宗旨；(3)在很大程度上统一了国际航空技术标准，方便了空中航行；(4)成立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5)对国际航空运输作了原则规定。《公约》曾经多次修改，其中两次修改补充了重要内容：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第23届会议于1980年10月6日通过决议，修改公约，增加了第83条分条。　　（刘伟民）

国际民用航空临时协定（Provisional 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会议制定的4项正式文件之一。为了避免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批准程序造成的延误，以便尽快地进行国际合作，抓紧制定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各项技术附件，签订了《临时协定》。其主要内容是阐明国际民用航空的一般基本原则，设立临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此作为签字国的纽带，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生效之前便于开展先期工作。1947年4月4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生效，该临时协定也就随之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刘伟民）

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组织（Provisional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PICAO）　根据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临时协定》成立的临时组织。1947年4月4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正式成立后，该临时组织即不复存在。　　（刘伟民）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ICAO）　根据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成立的。关于民用航空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该组织1947年10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宗旨是确立国际航行的原则，发展国际航行技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组织的主要活动是促进各国在国际民用航空领域中的合作，制定航空技术标准，加强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协调国际航空运输政策，统一国际航空法规范，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该组织“在缔约各国领土内应享有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法律权力。凡与有关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不相抵触的，都应承认其完全的法人资格”（《公约》第47条）。主要机构是：(1)大会，每3年至少召开1次。经理事会召集或经1/5以上缔约国要求，可以随时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大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缔约国构成法定人数。大会决议一般由所投票数的过半数票通过；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必须经大会2/3票数通过。(2)理事会，该组织的常设机构，由大会选举出的33国组成，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负责制定或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附件，以2/3票数通过，然后分送缔约各国。除非在规定期限内有半数以上缔约国表示反对，任何此种附件或任何附件的修正案，在送交缔约各国后3个月或在理事会规定的较长时期终了时生效。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当事国不能协商解决时，经任何与争议有关的一国申请，理事会有权裁决。任何缔约国可以按规定的程序，对理事会的裁决向争端他方同意的特设仲裁庭或向国际法院上诉。理事会行使上述职能时，应当不影响公认的国家主权原则。(3)秘书处，由秘书长主持负责日常事务，下设航行、航空运输、法律、技术合作和行政服务5个局以及对外关系办公室，在曼谷、开罗、达喀尔、内罗毕、墨西哥城、利马、巴黎设有7个地区办事处。中国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创始成员国，1974年2月15日，中国政府承认《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恢复参加该组织的活动。　　（刘伟民）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1946年10月成立的国际性法律工作者组织。宗旨是促进法律工作者之间的接触和交流，以增进相互的谅解和友谊；鼓励法学和国际法的研究，支持有利于维护和平和各国间合作的民主原则；推动各国人民的独立，反对种族歧视，主张人权的享受，反对侵犯个人权利。主要机构是大会和理事会，大会每4年举行1次，中国法律工作者曾一度参加协会的活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WIDF）　1945年12月在巴黎成立的争取妇女权利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宗旨是不分种族、宗教和政治信仰团结各国妇女；争取和保护妇女就业和工作的平等权利；保护母亲和儿童的生存和受教育的权利；为争取自由、民主和各国人民的独立，反对和消除种族隔离、种族歧视而斗争；争取世界和平和全面裁军。联合会在1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有分支组织。主要机构是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局。代表大会每6年召开1次。中国曾于1948年参加联合会的活动，后来中止了与其联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

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王　李）

国际难民组织（International Refugee Organization）〔联合国难民署〕的前身，1946年至1952年联合国负责解决难民问题的临时专门机构。1946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国际难民组织公约》。该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根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本人意志将其送回本国。由于战后政治形势的变化，希望回到本国的人逐渐减少，该组织的任务重点改为将难民转到欧洲、北美和南美洲其他国家定居；同时，国际难民组织对那些得不到本国保护的难民给予保护，特别是向他们发放"旅行证件"，使他们可以在庇护国和定居国内正常生活。国际难民组织于1952年3月1日正式取消；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承担难民救援和保护工作。（刘昕生）

国际内河航行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Inland Navigation）　1952年成立的由各国负责内河运输的民间组织组成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宗旨是促进各国组织相互间的交流，研究内河航行问题，在有关国际场合代表行业利益。联盟每年召开几届理事会会议。国际内河航行联盟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刘昕生）

国际内陆海（international inland sea）　有几个沿岸国的内陆海。国际内陆海的情形与国际河流相似。内陆海的国际化必须有国际条约的规定。著名的例子黑海，除了土耳其以外有俄罗斯、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为沿岸国。1856年《巴黎和约》第11条宣布黑海开放于各国商船自由航行，1923年《洛桑条约》所附的《海峡公约》和1936年《蒙特里尔公约》都维持地中海和黑海之间的通过和航行自由。目前，黑海是公海的一部分，但非存在有限的进入的权利。（王铁崖）

国际能源机构（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　西方石油消费国为应付能源危机于1976年建立的国际性能源组织。机构的宗旨是调整各会员国对世界石油危机的对策，发展石油供应方面的自给能力，共同采取节约石油需求的措施，减少对石油进口的依赖，建立在石油供应危机时分摊石油消费的制度，提供可能得到的石油市场情报，以及促进石油生产国和其他石油消费国的合作关系。国际能源机构的主要组织机构有：理事会，由各会员国政府部长或代表1人组成；管理委员会，由各成员国的主要代表组成；常设小组，有能源问题小组、长期合作问题小组、石油市场小组与石油生产国和其他消费国的关系组；秘书处，由执行干事和所需的职员组成。（周　仁）

国际鸟类保护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　1950年由比利时等10个欧洲国家在巴黎签订的保护野生状态的鸟类的公约。《公约》指出，为了科学、自然保护和各国的经济利益，所有鸟类都应为原则问题，加以保护。《公约》规定：(1)一切生育季节的鸟类，飞往生育地点的候鸟都应保护，有灭绝危险的鸟类应全年受保护，但危害某一地区的某一鸟种，可以不受保护，为科学和教育利用的鸟类，也不在此限；(2)应禁止夺取鸟蛋和幼鸟的行为；(3)禁止或限制某些猎鸟方法，如陷阱、罗网、毒饵、擒鸟　子、机动船艇和机动车辆；(4)每一缔约国应制定可以遵照《公约》合法捕杀的鸟类清单；(5)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水污染、电线、杀虫剂和毒药杀伤鸟类，并应教育儿童和广大人民注意保护鸟类的需要；(6)缔约国应设置种鸟保护区。（周　仁）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IFAD）　根据1976年6月13日91国政府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协定》成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基金会的宗旨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粮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为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发展项目筹集资金。其成员分3类：第一类是发达国家；第二类是石油输出国；第三类是发展中国家。基金会的全部投票权在这3类成员国之间均分，其中发展中国家即第二、三类成员国拥有2/3的投票权，从而可以对基金会的投资决策起决定作用。基金会的主要机构有：(1)管理大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成员国各派一名董事和一名候补董事组成，每年开会1次。(2)执行局，由18国代表组成，3类成员国各选出6名正式委员和6名候补委员，该局在大会闭会期间主持基金会工作，其主席由基金会总裁兼任。(3)总裁，为基金会行政首脑，由管理大会选出、任期3年，可连任1次。基金会的创办资金由3类国家以认捐的方式提供，每3年补充一次。基金会的主要活动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和发放赠款。贷款按优惠程度分3类：第一类是特别贷款，为最优惠的贷款，免付利息，每年只付1%的服务费，偿还期为50年，从第11年开始偿还。第二类是中等贷款，年利率为4%，偿还期为20年，从第6年开始偿还。第三类为普通贷款，年利率为8%，偿还期为15至18年，从第4年开始偿还。赠款不得超过每一财政年度所提供的资金总额的12.5%。同时，基金会的资金应用于以3个目标相结合的项目上。这3个目标是：(1)增加粮食生产，特别是增加小农场的粮食生产；(2)为贫穷和无地的农民提供就业机会和更多的收入；(3)除生产其他作物外，生产最贫穷人口通常消费的粮食，改进粮食分配制度，以此来改善营养不良的状况。中国于1980年1月加入基金会，属于第三类成员国。（徐建勋）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s） 1947年正式成立的。各国农业生产者之间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宗旨是在国际范围内代表农业生产者的利益；在各成员组织间交换信息和交流经验；鼓励高效率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向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提供关于农业初级产品生产者的有关信息，保护其利益。成员包括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农场主组织。主要机构是全体会议、政策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包括农业合作、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奶制品、谷物、肉类、食糖等。主要活动是每两年举行1次的全体会议。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农业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1905年在罗马设立的关于农业的一个国际行政联盟。它是1954年成立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前身。参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胡建军）

国际侵权行为（Internationa tort，international tortious act） 国家违反对他国所负的义务而侵害他国的权利的行为。这是将普通法的侵权概念引入国际法而形成的概念。实际上，国际侵权行为就是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因而也就是国际不当行为或国际不法行为，不过它不包括国际罪行，而且偏重于条约之外对他国的权利的侵犯。

（王铁崖）

国际清算银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BIS） 1930年5月由比、法、德、意、日、英6国中央银行以及美国摩根银行、纽约花旗银行和芝加哥银行联合组成的金融联合组织。原来的宗旨是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赔偿扬氏计划有关赔偿的受托人，解决德国的国际清算问题。后来，欧洲其他各国（西班牙除外）以及澳大利亚、南非的中央银行都相继参加，成为欧洲、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中央银行的银行，负责清算经济合作开发组织以及欧洲货币体系的债务，同时也成为西方国家研究和协商货币金融政策的中心。主要机构是：股东大会，每年举行1次，由认购股标的各中央银行代表参加，通过年度决算、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法等，董事会由比、法、德、意、英5国中央银行总裁以及选举的其他中央银行的总裁组成。主要业务项目有：接受黄金及通货存款，用于短期投资，发行短期本票，办理贴现，买卖黄金，外汇和债券，代办国际结算等。

（林 嘉）

国际求偿（international claim） 一国由于受另一国的不法行为的损害或者由于其国民受另一国的损害未得到适当的补救而直接向或代向另一国提出的赔偿要求。国际求偿提出之前往往先通过外交途径进行交涉和谈判，如果提出而不能解决，可以经双方同意提交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国家有权代其国民向另一国提出求偿，但并无提出的义务；是否提出，由国内法予以决定。

（王铁崖）

国际求偿继承（succession with respect to international claim） 继承国对被继承国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和不法行为所引起的国际求偿担负责任。在原则上，这种国际求偿不应转属继承国。在“罗勃特·布朗求偿案”中，英美求偿仲裁法庭讨论了兼并国对被兼并国所作的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认为原被继承国的不法行为不能归责于继承国，因而按照国际法，旧国家的侵权行为的责任并不转属通过征服而取得有关领土的国家，后者没有任何义务采取措施来补偿或纠正被征服国的不法行为。“在夏威夷求偿案”中，英美求偿仲裁庭对自愿合并的情况同样适用了上述原则，认为在夏威夷自愿加入美国之后，美国对前夏威夷共和国非法监禁英国臣民之事不负责任。

（申建明）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 1983年11月18日由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等47个国家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在日内瓦签订的协定。协定的宗旨是：为生产和耗用热带木材的各国之间合作和协商提供一个有效的纲领，促进国际热带木材贸易的扩展和多样化以及热带木材市场结构条件的改善，推广和支持研究和发展工作以求改善森林管理和木材利用，以及鼓励制定旨在实现持久利用和养护热带森林及其遗传资源，以及旨在保持有关区域生态平衡的各种国家政策。《协定》规定设立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来实施这些规定并监督《协定》的执行工作，通过国际热带木林理事会来推行工作；理事会应与联合国及其组织作出密切安排进行协商和合作；理事会下设经济资料和市场情报委员会，更新造林和森林管理委员会和森林工业委员会。

（周 仁）

国际人道主义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广义上，被认为应当包括平时和战时所有有关确保尊重个人权利，保护个人利益的国际法规范；狭义，即正当的意义上，指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时限制交战国行动自由，保护个人在战争与武装冲突状态下的合法权益，减少并限制战争及武装冲突对个人的伤害的法律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和。1971年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召开的“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政府专家会议”，第一次正式使用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个概念。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解释为“在性质上，显然是指武装冲突的人道法规，就是保护人们及其不可缺少

的财产的规则。因而它不仅包括日内瓦公约，而且出于人道目的，还包括决定战斗行动、武器使用、战斗员的行为以及进行复仇等所应遵守的界限的条约、习惯法规则和保证正确使用这些法规的各种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法和武装冲突法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人道主义为基础，但与战争法和武装冲突法有共同的基本原则，主要是：(1)即使在战争及武装冲突存在的情况下，敌对国家的行为亦应受到国际法的约束，而不能以军事需要作为违法行为的借口；(2)必须避免不必要的伤害及大面积无区别的打击；(3)必须区分交战国与中立国、战斗员与非战斗员以及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4)在条约法规定不到的地方，自然法与“公众良心”原则依然有效。在现阶段，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法和武装冲突法的概念是同时存在的。　　（何笑冰）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1970年9月在意大利圣雷莫举行的第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大会上成立的推动人道主义法的发展的研究机构。研究所的宗旨是促进分布在世界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分支组织和个人成员之间的交流，在各国和国际上宣传、重申和发展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推动各国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有关活动；鼓励一切旨在有效地实施人道主义法律的倡议，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其重要活动是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署合作，为各国军事人员组织战争法的讲座，为各国官员举办难民法研讨会。主要机构是大会和委员会，另有下属委员会，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发展、难民法、移民、军事活动等。大会每3年举行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国际法主体所必须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这些资格和能力包括国际法律行为能力，即参加国际关系的法律行为能力和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如建立和保持外交关系、派遣和接受外交使节、缔结或加入国际条约、参加或退出国际组织、诉诸或拒诉国际法院等，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即与国际法上的权利相对称的义务。在这个意义上具备国际人格者，称为国际人格者，就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是主权国家，而半主权、半独立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在有限程度上具备国际人格，有时被称为不完全的国际人格者。　　（申建明）

国际人格者(international person)　即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国际法主体。参见〔国际法律人格〕。

（申建明）

国际人权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human rights)　国家之间依据条约设立的处理人权案件的法院。现在尚无世界性的国际人权法院，而只有区域性的国际人权法院，如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规定设立的欧洲人权法院以及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规定设立的美洲人权法院等。　　（王铁崖）

国际人权联盟(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1941年成立的维护人权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宗旨是推动对人权、种族平等、宗教自由的尊重，保证实施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主张国际社会通过适当程序保护人权，特别是反对酷刑、种族隔离、灭种罪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主要机构为大会和董事会，大会每2年举行1次。国际人权联盟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人权宣言(Declaration of International Rights of Man, 1929)　国际法研究院1929年10月12日通过的决议。《宣言》申明：(1)任何国家有义务承认每个人享有生命、自由和财产平等权利，并且给予所有的人在国家领土内的权利应受到完全的保护，而不分国籍、性别、种族、语言和宗教。(2)任何国家有义务承认任何个人的信仰、宗教和思想的平等权利。(3)各国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性别、种族、语言或宗教的原因剥夺其国民享有的公共权利和私人权利，特别是从事各种经济、职业和工业活动的权利，以及接受教育的权利。(4)平等应是有效的平等，不能有直接或间接的歧视。(5)任何国家均不得以性别、种族、语言或宗教的理由剥夺任何人的国籍。

（王　慧）

国际砂糖协定(International Sugar Agreement)　1968年联合国砂糖会议制定的成立国际砂糖组织的协定。参见〔国际砂糖组织〕。　　（董立坤）

国际砂糖组织(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zation)(ISO)　1953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了《国际砂糖协定》并成立国际糖业理事会。但该协定在1962年中断执行。1968年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砂糖会议，制定了新的国际砂糖协定，成立了国际砂糖组织，以取代原来的国际砂糖理事会。其宗旨是：提高砂糖的国际贸易水平，以增加出口国的收入，致力于国际砂糖市场的稳定，兼顾砂糖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扩大在砂糖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保证发展中国家的砂糖在发达国家市场上的比重，并广泛进入指定市场。组织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执行国际砂糖协定，还负责收集有关砂糖的各种资料，为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的有关部门提供

服务。主要机构是：全体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理事会每年选出10个出口国和10个进口国组成，执委会下设统计、资金、供销等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小组。 （董立坤）

国际商港 (international port) 同一海域的国家间或相邻海域的国家间进出货物所用的商港。（王秋华）

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由各国民间商业组织组成的国际性商业机构。1919年10月，在美国大西洋城举行的国际贸易大会上决定建立国际商会，1920年6月在巴黎正式成立。国际商会的宗旨是在联合国及国际组织中代表国际商业界并提供服务，宣传国际商业的各种经济要素，包括贸易、工业、运输和金融等；为在全球范围改善各国间的商业条件，促使贸易实践标准化，解决国际经济问题作出有效的和不懈的努力；鼓励各国商业人员和商业组织间的交往和谅解；促进各国和平和友好关系。国际商会的主要机构为大会、理事会、执行局；下属机构有国际商业仲裁院、国际海事局、海事合作中心、国际环境局、国际商法和实践研究所等。国际商会在11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机构。国际商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商会商务代理指南 (Guide for Commercial Agenly of the International Chmlez of comwezce) 国际商会于1961年出版并于1983年加以修订的关于商务代理的指南。《指南》就各国商人在草拟商务代理契约时应注意的事项详加说明。其内容包括：代理契约法律性质、契约当事人、契约内容的确认、契约生效及终止日期、代理商品、代理地区、独家代理、代理地区客户，委任人的权利义务、代理商的权利义务、销售一般条件、佣金的计算、契约期满终止、契约终止及丧失客户的赔偿、准据法、概括性条款等。 （崔炳全）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Rules for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e) 国际商会于1988年1月1日制订的关于调解和仲裁规则。《调解规则》规定，调解是任择性的，调解员的职能不能与仲裁员的职能相混同。《仲裁规则》可以用于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其突出特点有两个：一是仲裁庭须在审理案件前与当事人一起拟定审理范围，以此确定仲裁庭的管辖权和将要审理的解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二是仲裁庭所作的裁决在其生效之前，必须得到仲裁院的核准。仲裁院可以提请仲裁员注意裁决的形式，并在不影响仲裁庭的决定权的情况下，提请仲裁员注意裁决中的实体问题。 （王生长）

国际商会仲裁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成立于1923年的附属于国际商会的一个国际性常设仲裁机构。其目的在于通过处理国际性商务争议，促进国际间的合作与发展。仲裁院在国际商会主持下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则。国际商会仲裁院具有极为广泛的管辖范围，任何国家的当事人，不管其是否为国际商会成员国的当事人，都可以通过仲裁协议将有关争议提请仲裁院仲裁。当事人任何一方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甚至可以是国家和政府的企业、机构或国家和政府本身。就案件性质来说，虽然仲裁院最初所受理的案件主要来自货物买卖合同和许可证贸易中所发生的争议，但最近几十年却有了重大的变化，几乎包括因契约关系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国际商会仲裁院审理案件时，由仲裁院指定或确认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庭有权自行决定其管辖权，有权确定或确认或改变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地点；仲裁庭在审理和裁决某一案件时，得适用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在当事人未作出该项选择时可适用仲裁地法；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具有终局效力，当事人可以据此请求有关国家的法院强制执行。 （崔炳全）

国际商品买卖的统一法公约 (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年在由荷兰政府召集的海牙会议上通过的两个关于国际商品买卖的公约之一。《公约》共15条，其附件为由101条构成的《国际商品买卖统一法》。《公约》第1条规定，对在不同国家(不论是否为缔约国)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之间缔结的国际商品买卖契约适用《统一法》。但第3条又规定，缔约国可以作出保留，以限制《公约》适用于在缔约国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之间的契约。为了判定是否适用《公约》，除了《公约》的条文规定以外，还需要对有无保留加以调查。此外，《统一法》第5条规定，缔约国可以作出如下保留，即仅在国际商品买卖契约当事人指定《统一法》为其契约准据法时才适用《统一法》。《统一法》第2条排除了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69年成立了专门工作组，对《公约》进行修改，并在此基础上缔结了新的《国际商品买卖统一法公约》。 （李双元 程清波）

国际商品买卖契约成立的统一法公约 (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年在荷兰召开的海牙会议上制定的两个公约之一。《公约》共13条，其两个附件规定《国际商品买卖契约成立统一法》。《统一法》第1条排除了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规定在不同国家(不论是否为缔约国)内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之间缔结的国际商品买卖契约适用《统一法》，但是，《公约》第3条

又许可缔约国作出保留，以限制《公约》适用于在缔约国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之间的买卖契约。当确定是否适用《公约》时，除依《公约》规定判定外，还须对有无保留进行调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对《公约》和同年的《关于国际商品买卖的统一法公约》进行修订时，将该两个公约规定的事项合并在一起而制定了新的《国际商品买卖契约统一法公约》。 （李双元 程清波）

国际商品买卖契约准据法的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6年10月22日开放签字的公约。国际私法会议于1955年制定《关于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的公约》，1980年，进行了修订。为了使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相一致，1982年和1983年又进行修订。最后，1985年，在海牙国际会议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商品买卖契约准据法的公约》，并于1986年10月22日开放签署。《公约》共31条，主要内容是：(1)《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适用于在不同国家有营业地的当事人间订立的商品买卖契约，以及凡是涉及选择不同国家的法律的一切其他商品买卖契约。同时，《公约》规定，"为了公约的目的，商品包括①船舶、气垫船和飞机；②电力。《公约》不适用于依法执行买卖或法律命令的其他买卖，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买卖以及消费者买卖契约。《公约》也不决定下列问题的准据法：①契约当事人的行为能力或某一当事人无行为能力导致契约无效的后果；②代理人能否使委经人受契约拘束，或某一机关能否使某一法人或非法人公司或团体受契约拘束的问题；③所有权的转移；④买卖对当事人以外的任何人的影响；⑤关于仲裁或关于选择法院的合意，即使这种合意载于买卖契约中。(2)准据法的决定。《公约》规定，买卖契约受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支配；当事人关于选择契约准据法的合意必须是明示的，或者以契约条款和当事人的行为明确证明；该种选择可以限于契约的一部分；当事人双方可以随时同意使契约的全部或一部分受制于先前支配它的法律以外的法律，而且，不论先前支配它的法律是否由当事人双方选择的。但是，当事人双方在契约订立后对适用的法律的任何变动，并不妨碍契约的形式上有效或第三人的权利。如果契约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于契约的准据法，则契约受订立时卖方营业地国法律支配，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契约受订立时买方营业地国法律支配：①契约在该国进行谈判并由当事人到场缔结；②契约明文规定卖方必须在该国履行交付商品的债务；③契约主要是按照买方确定的条件和根据买方向被邀请投标的人发出的投标邀请缔结的。但是，如果根据整个情况，其中包括当事人间的任何商业关系，契约与某一法律的关系显然比根据上述规定所确定的法律在关系上更为密切，则该契约受与之有更密切关系的法律支配。然而，《公约》许可缔约国对该更密切关系的规定声明保留。(3)契约准据法的适用范围。《公约》规定，依据《公约》决定的买卖契约准据法，适用于下列契约问题的解决：①契约的解释；②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契约的履行；③买方对该商品生产的产品、果实和收入享有权利的时刻；④买方对商品开始承担危险责任的时刻；⑤对商品保留所有权的条款在各当事人间的效力和效果；⑥不履行契约的后果、其中包括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失的类别；⑦消灭债务的各种方法，以及消灭时效和诉讼限制；⑧契约无效的后果。但是，商品检查所在地国法适用于这检查的方式和程序性要求。(4)当事人营业地确定。《公约》没有规定："营业地"的具体定义，但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契约及其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如果一个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所地为营业地。

（李双元 程清波）

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1983年《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国际公约》建立的关于商品统一分类的制度。参见〔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国际公约〕。 （王贵国）

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由关税合作理事会于1983年6月14日拟订，并于1988年1月1日生效的关于商品分类标准的国际公约。《公约》规定了基本原则和各国应遵守的义务，并建立了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委员会，负责有关商品分类争端的解决。《公约》建立的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以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为基础，以商品的原材料或物质作为分类的依据，将商品分为21类，共97章，其中第77章暂空，以备将来新增商品之用，另外，第98和99章供各国依特别需要采用。商品分类的每章下设节、项，计5,019项。商品的编号采6位数字，其中前位数字代表章，中间两位数字代表节，后两位数字代表项。采用上述分类制度的国家，即《公约》缔约国，必须严格按照分类制度规定的标准将商品分类，不得有任何改动。 （王贵国）

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委员会 (Harmonized System Committee) 依据1983年《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国际公约》建立的负责解决有关商品分类的争端的委员会。参见〔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国际公约〕。

（王贵国）

国际商品协定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 某项商品的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就对这项商品的权利和

义务、稳价措施等主要问题，达成的政府间多边协议。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这种协定只有小麦（1933）和糖（1937）两种，战后，至70年代，也只有小麦、糖、咖啡和橄榄油等8个协定。1976年5月，联合国第四届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商品综合方案》的决议，提出用共同基金、国际商品协定、补偿性资金等办法来解决世界商品贸易问题。按照《方案》，筹建共同基金，对18种初级产品实行国际储存；这些产品遇国际市场供过于求时，用共同基金购进，供不应求时卖出，使价格稳定，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收入。从此，缔结国际商品协定直接同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联系起来，改善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协定的内容也比以前更为广泛而具体。国际商品协定一般由序言、宗旨、经济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等组成，并有一定的格式。其中经济条款和行政条款是国际商品协定两项主要条款，各成员国对该项商品的权利和义务都在这些条款中加以规定。《商品综合方案》规定的18种商品是"香蕉、可可、咖啡、棉花、硬纤维、黄麻、牛肉、天然胶、糖、茶叶、热带木材、植物油及油籽、铝矾土、铜、铁砂、锰、磷酸盐和锡。其中大部分商品已在80年代签订了新的协定。（周　仁）

国际商品组织（international commodity organization）政府间关于商品贸易的组织。这种组织一般是根据某项商品的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签订的国际商品协定而设立，有些则仅仅由某项商品的主要出口国经过协议而组建。国际商品协定中的行政条款都有设立组织的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是权力机构和表决票分配。国际商品协定的权力机构有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监督机构，虽名称不同，但都是最高权力机构或常设机构。权力机构达成的决议，除用协商一致的办法外，一般要通过表决决定。表决方式则根据情况需要，分别采用简单多数、简单配分多数、2/3配分多数、特别表决等。（周　仁）

国际商事仲裁（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或称"国际贸易仲裁"，指从事国际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将其争端依据仲裁协定交付的仲裁。当事人将其争端交付国际仲裁的原因是：(1)仲裁员有专门知识，技术上的、法律上的以及语言上的；(2)仲裁程序的时间较短，一般没有上诉程序；(3)仲裁程序在方式上较为自由，包括送达、证据调查等；(4)仲裁程序的费用较少；(5)仲裁程序具有不公开性；(6)仲裁裁决的易于得到外国的执行。国际商事仲裁的组织型式有两种：(1)专为一个案件特设的仲裁庭和(2)常设的仲裁院。特设仲裁庭是专为具体的讼争事件设置的。为了成立特设仲裁庭，仲裁当事人两方，或者根据两方商定，其中一方，不仅选任第三人作为仲裁员，而且也决定仲裁的时间和程序，但一般采国际间现有的模范仲裁程序规则作为其特设仲裁庭的程序规则。常设仲裁院有其固定的组织，如秘书处、管理处等，并且规定有仲裁当事人不能改变的仲裁程序规则。在常设仲裁院，仲裁当事人也有权选任仲裁员以组成仲裁庭，即使有时可供选择的仲裁员名单所列人数很少，因而选择的范围很窄。在国际领域内，各国的商会对常设仲裁院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李浩培）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则（rules or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关于进行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的规则。在国际商业仲裁中，仲裁庭进行仲裁的程序可以由仲裁当事人通过共同同意决定。这是各国立法和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模范法》所一致公认的原则。有时仲裁当事人在其主契约的仲裁条款中已经规定有仲裁程序规则，有时他们在争端发生后才在仲裁合同中作出这种规定。但是，他们很少自行作出仲裁程序规则，而只是引用已有的某一套标准程序规则，他们也可以采取其本国或外国的仲裁法或民事程序法中规定的仲裁程序规则，甚至授权一个第三人决定一个程序上的问题。在决定程序规则上，当事人并无时间的限制。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他们还可以共同决定或修改程序规则。在当事人并未明示或默示规定程序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员要建立其自己的仲裁程序规则，以填补缺漏，但应将这些规则提请各当事人同意。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仲裁庭所建议的程序规则，也应取得当事人的同意。如果只有一方同意，仲裁员只能修改其建议或者辞职。当事人或仲裁员对国际商事仲裁中程序上所决定的问题包括：(1)仲裁地：仲裁当事人可以决定仲裁地，这是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模范法》第20条(1)所明文认可的。他们可以选择争端发生地、多数证据所在地、仲裁机构所在地或仲裁员惯常居所地作为仲裁地，也会选择仲裁裁决将在那里执行或者缔结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条约的那个国家作为仲裁地，如果当事人未选择仲裁地，仲裁地应由仲裁庭斟酌具体情况，包括当事人的便利，予以决定。(2)语文：进行仲裁所用的语文可以由仲裁当事人双方共同决定，不必用仲裁地的语文。如果当事人不能共同决定，也由仲裁员决定。选定的语文在原则上应使用于一切书面和口头陈述以及仲裁裁决的起草。每一当事人有权以其自己的语文作出陈述，但是须以其自己的费用译成选定的语文。(3)口头讯问或只用文书：当事人可以共同决定仲裁程序用口头仲裁，或只用文书仲裁或用这两者混合的方法进行。(4)对程序进行的计划：当事人双方和仲裁员可以共同决定仲裁程序进行的时间表。他们可以决定各个不同仲裁步骤进行的期限，并且详细地规定在每一个步骤中应完成的事项。(5)证据：当事人和仲裁员可以共同决定提出证据的方式。他们也可以共同决定证据的方法和方式及其可以接受性、有关性、重要性和分量。他们还可以引用

国际律师协会所作出的规定在国际商事仲裁中提出和接受证据的规则。此外，他们可以共同决定讯问证人的方式。（李浩培）

国际商事仲裁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一些欧洲国家于1961年4月21日签订的关于商事仲裁的公约。其目的是为了解决东西方贸易中在组织仲裁庭和执行仲裁程序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公约》规定：(1)如双方当事人约定采取临时仲裁的方式，当一方不指定仲裁员时，对方当事人可要求该当事人住所地或营业地的商会主席代为指定；(2)如仲裁协议对仲裁程序没有作出规定，除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外，已被指定的仲裁员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3)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1名由缔约国指定，两名由国际商会国特别委员会与其他商会选出，主席由这两个机构产生的人员轮流担任，任期两年。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指定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确定仲裁地点以及处理有关仲裁程序的其他问题。（崔炳全）

国际商事仲裁庭适用的法律（applicable law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ribunal）　国际商事仲裁庭对争端实质应适用的法律。按照一些现行的有关仲裁的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仲裁当事人都有权通过相互同意选择对其交付仲裁的争端应适用的法律。如果当事人并无选择，仲裁庭适用其认为应予适用的抵触规则所指定的准据法。当事人得授权仲裁庭依衡平原则裁决。仲裁庭必须依循争端由以发生的那个契约的条款，并且斟酌有关的商业惯例。至于新商人法是否应予适用的问题，有两派意见：一派认为它不是法律，因为它并不从任何国家的权力获得其拘束力，而且也没有提供一个充分的、实质性的体系，而另一派却主张新商人法的拘束力不依赖于国家权力机关承认为一个自由的法律为基础的。从各国法院的实践来看，大多数国家的法院并不撤销当事人订定适用新商人法的仲裁协定，也不撤销依据这种协定适用新商人法的仲裁裁决。有些国家立法不明文许可新商人法的适用。新商人法在这种情形下的适用未为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模范法》所许可，而且也遭受了批评，认为与几个国家的现行实践相抵触。（李浩培）

国际商事仲裁协定（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greement）　从事国际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所缔结的将其争端交付仲裁的协定。协定一般是书面的，目的在于保证当事人双方确实同意将其争端提付仲裁，以及保护经济上或社会上地位弱得多的一方不致被强迫同意仲裁。但有些国家的法律并不要求仲裁协定以书面作出，而只是要求双方当事人对仲裁的同意必须有证据证明。国际商事仲裁协定有两类：(1)提交仲裁契约；(2)仲裁条款。前者是在争端发生后由当事人两方缔结的订明将该已存在的争端交付仲裁的协定；后者作为主契约的一个条款，加入在主契约中，订明关于本契约将来可能发生的争端交付仲裁。不少国家的法律明文区别这两类仲裁协定。有些国家的法律不承认仲裁条款，而仲裁条款在国际商务契约中却得到了广泛的采用，而且一些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都承认和支持两种仲裁协定。但是，这两类仲裁协定在各国国内的效力仍然依赖于各国国内法的规定，除非有关国家已成为某一公约的当事国而受其拘束。（李浩培）

国际商事仲裁协定的准据法（law applicabl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greement）　国际商事仲裁协定的准据法，有三方面的问题(1)仲裁协定方式的准据法；(2)仲裁协定实质的准据法；(3)当事人缔结仲裁协定的能力的准据法。(1)仲裁协定方式的准据法：各国的法律采取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方法是按照抵触规则解决；另一种方法是采用一个国际私法的实体规则所具体规定仲裁协定应符合的方式。(2)仲裁协定实质的准据法：采取仲裁协定与主契约可以分离说的国家的国际私法都不规定仲裁协定实质的准据法必须与主契约的准据法相同。(3)关于当事人缔结仲裁协定的能力的准据法：各国都依照其关于缔结一般契约的能力的抵触规则解决。因此，关于自然人缔结仲裁协定的能力，有些国家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有些国家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而有些国家则适用行为地法。关于法人缔结仲裁协定的能力，欧洲大陆国家一般适用法人主事务所所在地法，而英、美则适用法人创立地法。

（李浩培）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1930年8月在瑞士日内瓦成立的各国商业及职业妇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宗旨是发挥从事商业与其他职业的妇女的综合能力和特长；提高她们在这一领域的水平和标准；促进国际友好联系；在国际活动中保证发挥具有特别知识和技术的妇女作用；保护她们的利益。主要机构是：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另外有下属委员会，包括农业、商业贸易和市场、教育和文化、就业、健康、立法、项目等。联合会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王　孪）

国际商业用语（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简称为Interterms）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用以划分双方当事

人间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确定货物单位价格的计价条件的术语。国际商业用语以几个简单的英文字母来确定货物买卖双方在交货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其主要内容包括：确定交货的地点和方式；确定由哪一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投保货物运输保险事宜；确定货物的风险从卖方转移于买方的时间和地点；确定由卖方还是买方负责取得并提供各种装运单据以及领取货物进出国境所必须的其他单据；确定买卖双方的费用负担。国际商业用语的广泛采用，可以简化交易程序，缩短磋商时间，节省开支，为买卖双方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国际商业用语是长期形成的国际惯例。为了统一国际商业用语的解释，国际法协会于1928年召开会议，对最常用的到岸价格条件(CIF)制订了一个统一解释的规则，称为《华沙规则》，以后又经国际法协会1930年纽约会议、1931年巴黎会议和1932年牛津会议，对《华沙规则》作了修订，改名为《华沙一牛津规则》。《规则》共21条，就CIF条件下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作了详细的规定。继《华沙一牛津规则》之后，国际商会于1936年制订了《国际商业用语解释通则》，经多次修改和补充，现行的是1990年《国际商业用语解释通则》。参见〔国际商业用语解释通则〕。

（董立坤）

国际商业用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由国际商会编纂经1990年修改的关于国际商业用语的惯例。主要的修改是：(1)合并了一些术语，增加新的术语，并使用一些新的术语缩写；(2)根据卖方义务的不同类型对贸易术语重新予以分组排列；(3)对关于买卖双方的义务的术语均用10个项目分项列出，相互对应；(4)规定了在提供有关单证时可以提供相等的电子单证。

（董立坤）

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 1947年《哈瓦那宪章》预定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而准备成立的一个国际经济组织。后来，由于美国政府决定不将《哈瓦那宪章》提交国会，该组织未能成立。

（董立坤）

国际商业争端的可仲裁性（arbitr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国际商业争端属于可以提付仲裁的性质。有些国家的立法具体规定某些争端可以提付仲裁。有的国家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的争端可以提付仲裁，有的国家规定海上运输可以提付仲裁。各国的立法也可以规定某些事项不得仲裁。有的国家法律规定不许可就汇票、破产、扣押、和专利是否有效的争端进行仲裁，也有的国家法律不许可把有关反托拉斯的争端作为仲裁合同的客体。由于以法律把某些商业事项规定为不得仲裁属于各国的主权权利，这种对于仲裁的限制通常是被遵守的。

（李浩培）

国际商业仲裁协定（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greement） 关于国际商业提付仲裁的协定。国际商业有专设仲裁庭和常设仲裁机构的仲裁。由于专设仲裁庭并无基本设施和现成的仲裁规则，提付专设仲裁庭仲裁的仲裁协定的起草较为复杂和困难。在起草这种仲裁合同时，必须考虑到：(1)仲裁的范围；(2)争端的事实和问题；(3)仲裁规则，即仲裁当事人和仲裁员在进行仲裁中必须遵守的规则；(4)仲裁员的数目；(5)仲裁员的指定；(6)仲裁地；(7)应适用的程序法；(8)讯问；包括文书证据；(9)语文；(10)时间表，包括请求、抗辩、答辩、再答辩和口头证据的提出以及仲裁裁决的作出；(11)上诉；(12)应适用的实体法；(13)仲裁费用的保证；(14)主权豁免。常设仲裁机构都规定有其所建议采取的仲裁合同或仲裁条款。当事人只须在仲裁合同或仲裁条款中说明其所选择的常设仲裁机构，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即当然适用于该仲裁事件。各常设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并不完全相同，其主要的区别在于：(1)仲裁员是否必须从仲裁员名单中指定；(2)是否设有一个"监督性"的仲裁院以执行行政上的或手续上的事务；(3)仲裁的程序。当事人虽然选择常设仲裁机构的仲裁，因而采取它所建议采取的仲裁合同或仲裁条款，他们仍然可以修改这种合同或条款的内容，以适应其特别的需要，因此可以订定仲裁员的人数及其指定的方法、应适用的程序法和实体法以及仲裁的形式和性质。

（李浩培）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1928年成立、后于1946年、1966年两次改组的国际社会福利领域最具代表性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宗旨是为讨论社会福利及有关问题提供国际讲坛；促进世界上对社会福利问题感兴趣的人士和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开展国际各种社会福利组织之间的合作、向各国分支机构和个人成员提供服务；举办有关社会福利的学术研究。理事会在7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机构。组织机构是大会、代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秘书处、国际顾问委员会。理事会每两年举行1次大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32年原称为国际社会工作者常设秘书处，1956年改为现名的促进各国社会工作者之间交流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会的宗旨是通过国际交往推动社会工作统一和专业化，加强在社会工作的规范、训

练、职业道德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促使各国协会的建立，密切社会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在国际组织中提出有关建议以实现国际性的福利项目；支持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国际活动；推动各国社会工作者参与制定国际和各国的社会政策。该组织在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组织。主要机构是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大会至少每两年开1次。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刘昕生）

国际实况调查（international fact finding） 即〔实况调查〕。（高燕平）

国际事务局（international bureau） 国际组织中的一种处理日常事务的机构。国际事务局的作用往往等于秘书处。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所设立的常设仲裁院有国际事务局作为仲裁院的秘书处。国际事务局有时用作单独的国际机构的名称，如南森国际难民局。（王铁崖）

国际水道污染（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 pollution） 由于个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国际水道的成分或质量的任何变化。1966年，国际法协会在赫尔辛基召开的第52次会议通过了规则，称为《赫尔辛基规则》对国际水道污染作了规定。1929年，国际法研究院也通过《关于河流和湖泊的污染与国际法的决议》其中规定，各国不对国际河流水域造成污染，采取措施对付已有的污染和新的污染形式，各国对河流和河流的污染应承担国际责任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1924年开始讨论"关于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的法律问题"，拟定了草案，其中有1条涉及"预防、减少和控制"，除在其第1款对"国际水道污染"下定义外，规定："2、水道国应单独或共同预防、减少和控制可能对其他水道国或其环境带来明显损害的国际水道污染，包括对人的健康和安全、对水的任何有益目的的使用或对水道的生物资源的损害。水道国应采取措施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政策。3、在任何水道国提出要求时，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以便确定其排放入国际水道水域中应予以禁止、限制、调查或监测的物质清单"。这样的规定只是原则上的规定，而具体的预防、减少和控制国际水道污染的规定则见于有关国家的区域性和双边协定。（王铁崖）

国际水资源法的决议（Resolution on International Water sources） 国际法协会1975年1月4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一沿岸国打算从事改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河流或湖泊的可航性的工程，有义务通知其他沿岸国。(2)如果这些工程可能影响一个或几个沿岸国的航行，任何一沿岸国可在合理时间内要求协商，施工沿岸国有义务进行协商。(3)如果沿岸国建议这种工程在一个或几个沿岸国领土内进行，必须得到这一或这些国家的同意，这些国家有义务进行协商。（周忠海）

国际税法（international tax law） 调整国际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新的法律部门，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国际税收关系始于19世纪末期，从这时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是国际税法的萌芽阶段。战后，随着国际税收关系的迅速发展，国际税法进入了形成与发展的阶段。国际税法调整对象包括国家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以及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这两种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国际税法对国家间的税收分配关系的调整，主要依靠国际法规范，如国际税收协定，而对国家为跨国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调整，主要依靠国内法规范，即各国涉外税法。但是，在调整时，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并非截然分开，而是互相配合、补充和渗透。在国际税收协定中，并非所有的规定只涉及国家间的关系，事实上，有不少条款直接涉及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同样，在各国涉外税法中，也并非只有对跨国纳税人的征税规定，而有不少法律规范直接涉及了国家间的税收分配关系。用来调整国际税收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并不限于实体法规范，而且，还有冲突法规范。因此，在调整方法上，国际税法就必然兼用直接调整的方法和间接调整的方法。国际税法的主体，同国内税法一样，有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的区别。但是，对国际税法来说，国家不仅是征税主体，而且，还是一般含义的主体，这是不同于国内税法的。在国际税法调整国家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时，国家是一般含义的主体；在调整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时，国家则是征税主体。所谓一般含义的主体，即同其他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样，既是权利的享有者，又是义务的承担者。所谓征税主体，则指作为这种主体的国家只享有征税的权利，而并不相应地承担义务。自然人和法人，在作为跨国纳税人时，是国际税法的纳税主体。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他们只承担纳税的义务，而并不相应地享有权利。这同他们作为国内税法的纳税主体是相同的。国际税法的客体，主要是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有时，还包括跨国纳税人在居住国国外的财产和遗产。国际税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税收条约或协定，在目前，主要是双边税收协定和多边税收协定。这两者虽然不直接表现为一般国际法，而只能表现为有关国家之间的特殊国际法，但是，由于国际税收条约或协定为数甚多，而且，在许多重要的原则上又基本一致，因此，可以说，双边税收条约或协定在事实上已经间接地表现为一般国际法。国际税法的另一渊源是各国的涉外税法，主要是所得税法的涉外部分。国际惯例也是国际税法的一个渊源，但由于国际税法的历史很短，公认的国际惯例

极少。（高尔森）

国际税收协定（international taxation agreement） 主权国家为调整相互税收关系所签订的书面协议。在所得税方面，国际税收协定包括一般性协定和单项性协定，前者的最主要内容是避免国际重复征税，后者则包括国际空运企业所得、国际海运企业所得或其他特殊所得的协定。在其他税种方面，国际税收协定包括有关遗产税和赠与税、等协定，以及税务行政互助协定。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为主要内容的国际税收协定，是随着所得税制度在一些国家的确立而出现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有较大的发展，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则有更大的发展。国际税收协定的数量急剧增加，以一般性国际税收协定而论，在1989年，就大约有600了。国际税收协定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协定的规范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税收协定规范化的要求日益迫切。1963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布了《关于对所得和资本双重征税协定草案》。197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正式公布了《关于对所得与资本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由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范本》偏向居住国、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中国家不宜以其作为国际税收协定的样板，因此，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于1967年成立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税收专家小组，于1979年公布了《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强调收入来源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是发展中国家在谈判双边税收协定中的一个较好的样板。国际税收协定的内容主要有5个方面：(1)适用范围，包括对人和税种的适用范围，在人的方面，只适用缔约国双方的居民，在税种方面，主要是所得税；(2)征税权的划分，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所得、劳务所得和财产所得4个方面；(3)关于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4)反对税收歧视，即实行无差别待遇；(5)防止偷税与漏税。（高尔森）

国际水道（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 或 international waterway） 即〔国际河流〕。（王铁崖）

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法律一个分支的名称，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适用外国法的法律。这个名称是美国国际私法学者斯托里创始的，以后经德、法学者使用，现在成为通用的名称。从国际私法的渊源和国际私法的客体来看，国际私法不是国际法。因此，国际私法有另外的名称，称为法律抵触或称法律适用法。国际私法有4种渊源：(1)国内立法：以前一般附属于民法，以后常以法典的形式出现，其内容包括法律适用和国际民事程序法的规定。(2)条约：为了消除或者减少法律抵触和裁判管辖权抵触以及进行司法协助，各国之间缔结了很多多边和双边条约。因此条约成为国际私法的一个重要渊源。(3)判例：也是国际私法的重要渊源，因为在很多国家有关国际私法的立法不完备的情况下，不得不以判例填补立法的空缺。(4)学说：也是国际私法的重要渊源，但是，学说必须经过国内立法、国际条约或判例采取，才成为国际私法的渊源，因此它是间接的渊源。关于国际私法的客体，各国情况不一样。在德国，国际私法一般只包括法律抵触法。在法国，国际私法包含抵触法、外国人地位法和国籍法。近来一些国家制定的国际私法把解决涉外民商事件中下列3个问题的规定列入国际私法：内国法院的直接裁判管辖权、法律抵触及对外国裁判的承认和执行。法律抵触（Conflicf of lawj）又译为法律冲突，指各国的法律，特别是民商法，互相歧异或者不一致的事实。因为各国的法律互相歧异，而任何一国的法院在裁判一个含有涉外因素的案件时如果只适用其国内法，完全不顾有关的外国法，将导致对当事人不公平的结果，所以产生了国际私法，以决定在什么情况下应适用内国法，在什么情况下应适用外国法，以及适用哪个外国法。一国的法律本身并无域外效力，从而根本不可能与他国法律的域内效力发生冲突。各国的法律只有歧异，没有冲突。由于各国的法律互相歧异，而一国法院只适用内国法，完全不顾外国法，将导致对当事人不公平的结果，所以各国都以国际私法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适用外国法，从而外国法就在一定范围内在内国发生域外效力。然而，这不是外国法依外国立法者的意思在内国有域外效力而是内国通过其自己的国际私法适用外国法的结果。解决法律抵触的典型方法是把法律关系分为各种类型，如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物权、债权，继承、婚姻、亲权、监护、法律行为的方式等等，而照每类法律关系的特性，确定其应受哪一法律的支配，从而规定每类法律关系应适用的准据法。然而各国国际私法都采用这种方法的结果并未能使各国的抵触规则完全一致，所以，仍然有必要用多边条约来统一这些抵触规则。一个抵触规则是以3个部分组成的：第一部分是法定的事实构成，以一个集合的概念来定明界限。第二部分是连结因素，指立法者认为该连结的客体与之有最密切关系的那个地方，从而应是据以决定它的准据法的一个重要因素。第三部分是根据连结因素所决定的准据法。（李浩培）

国际私法的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私法以涉外民商事件作为规定的客体，需要既对各国的实体法也对各国的抵触法进行比较研究。就对各国实体法的比较研究来说，为了制定抵触规则，以及为了解释这些规则并把它们适用于具体事件，必须了解有关的外国实体法与内国实体法的异同，从而对这两种实体法的比较研究不仅是有益的，而且也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不了解外国实体法与内国实体法的异同，根本不可能发现定性问题而予以适当的解决，也不可能

正确地适用公共秩序保留条款。不过法官在裁判涉外民商事件中一般只需要就内国实体法与有关的外国实体法进行双边的比较研究，而国际私法的研究工作者和立法者需要进行多边的或者甚至普遍的比较研究。至于各国抵触规则的比较研究，其重要意义在于：第一，通过对这些规则的比较研究，可以取得较好的相互理解，并且清除把本国的抵触规则体系认为是最好的制度的错误思想；第二，在制定内国国际私法典或国际统一准据法公约准备工作中，对各国现行抵触规则的比较研究有利于汲取优良的解决方案，并且避免主观片面和不切合实际的规定。总之，研究、适用和制定国际私法，如果不用比较方法，不可能得到满意的结果。 （李浩培）

国际私法的区域性统一（regional unifica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在区域范围内对国际私法进行的统一。从事国际私法的区域性统一工作的主要在西欧，而且由3个区域性国际组织进行：(1)欧洲经济共同体。在欧洲经济共同体主持下缔结了下列两个很重要的统一西欧国际私法的条约：①1968年《关于民事和商事的裁判管辖权和执行判决的布鲁塞尔公约》，并且由于它们于1988年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6个成员国缔结了与《公约》平行的《卢加诺条约》，《公约》的效力范围扩及于18个欧洲国家；②1980年《关于契约债务的罗马公约》。(2)欧洲委员会。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缔结了①1968年《关于外国法消息的欧洲公约》；②1972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③1980年《关于承认和执行有关未成年子女监护和恢复监护的裁判的欧洲公约》。但是，该委员会已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缔结协定，将西欧国际私法的区域性统一工作移交后者。(3)现在以12个西欧国家组成的民事身份国际委员会。其工作主要在于促成一系列较为技术性的身份法上的公约的缔结。但是，在西欧国际私法区域性统一方面，也有下列公约在该委员会主持下缔结：①1964年《关于便利在外国结婚的公约》；②1967年《关于承认婚姻事件判决的公约》；③1970年《关于通过嗣后结婚子女取得准婚生身份的公约》。（李浩培）

国际私法法典编纂（codification of privae international law） 国家以法律对国际私法作出的规定。中国《唐律》中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定可以说是最早的国际私法法典编纂。欧洲最早制定国际私法的1756年《巴伐利亚法典》主要是采取了法则区别说学者所发展的一些国际私法规则。此后1794年的《普鲁士邦一般法典》的大部分规定也是来自法则区别说。19世纪欧洲国家的立法对于发展国际私法的贡献并不很大。1804的《拿破仑法典》只在第3条中对法律的空间适用作出了3项规定，在国际民事裁判管辖权方面，第14和15两条也都是过度性的规定，引起了很多批评。1896年的德国《民法施行法》编纂了德国的大部分国际私法，然而特别是在契约和准契约的抵触规则方面，也留下了一些缺漏。到了本世纪，国际私法的法典编纂有较大的进展。特别是最近10多年来，一些国家制定的国际私法典都包括3个组成部分：法律抵触、国际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和对外国民商事裁判的承认和执行。这些国际私法法典的条文数目增多了，其法律水平也比较高。1987年的瑞士《国际私法》有200个条文，分为13章，包括共同规定，分则和最后规定，十分详尽。 （李浩培）

国际私法规则（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ule） 即〔狭义的抵触规则〕。参见〔抵触规则〕。 （李浩培）

国际私法上的公平（equit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与实体法上的公平不同。国际私法上的公平首先不在于就对一个具体案件有关的几个不同国家的法律确定其在内容上最好的法律而予以适用，而在于就每类事实情况确定其空间上最好的法律，即与之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的法律，而予以适用。国际私法上的公平在原则上应优先于实体法上的公平予以顾及；在确定准据法时，不考虑实体法上的公平，而实体法上的公平，应在准据法确定后，在适用准据法的范围内予以解决。但是，对每类事实情况适用与之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的法律的原则，以及在确定准据法时不考虑实体法上公平的原则，都不是没有例外的。1961年《关于遗嘱处分法律抵触的海牙公约》第1条规定，遗嘱处分的方式，如果符合下列法律之一，就认为有效：遗嘱订立地法；遗嘱人订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本国法、住所地法或惯常居所地法；关于不动产的遗嘱，不动产所在地法。因此，不能说遗嘱方式只有一个与之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的法律，而只能说有几个与之有较密切关系的国家的法律。而且，该条在确定遗嘱方式的准据法时，就已考虑到了采取这样的规定易于使遗嘱在方式上被认为有效；而这就是考虑到了实体法上的公平。 （李浩培）

国际私法上公司的决议（Resolution on Compani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于1965年在华沙举行的第52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14条：第1条：公司受其组成地法支配。第2条：依第1条所指定的法律组成的公司，一切其他国家应承认其为法人。第3条：如果一个公司的实际主事务所位于其组成地法施行的领土以外，且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在该法施行的领土以外进行，而其组成不符合其实际主事务所所在地法，得拒绝承认其为法人。第4条：如果一个公司的实际主事务所位于其组成地法施行的领土以外，且该公司与该领土并无实际关系，其组成也不符合其实际主事务所所在地法，得拒绝承认其为法人。实际的关系必须以只是

指示一个经登记的事务所以外的一些事实来确定，特别是可以由下列事实构成：在该领土内设有营业所，该公司的股本或借贷资本来源于该领土，该公司股东或管理人的国籍或惯常居所。第5条：一个公司的实际主事务所所在地是它指挥和管理其事务的主要中心所在地，即使在该地作出的决定依循居住在它地的股东的指示。第6条：依照上述规定被承认的一个公司享受支配它的法律所赋与的一切权利，但承认它的国家对一般外国人或对相应种类的内国公司拒绝给与的权利除外。但是，它只能在有关营业活动的当地法所施加的条件下进行营业。第7条：公司准据法适用于组成公司的方式和实质。特别是该法适用于其组成时及其存在期间内关于其资本的要求。第8条：公司准据法决定公司为了运营所必要的一些机关、这些机关的权力、作为公司机关的那些人和股东在他们相互间及他们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包括对处于少数地位的股东的保护和对遗失的或被窃的股票的更换。第9条：如果一个公司在其组成地国以外的一个国家设有营业所，营业所所在地国得就下列事项对该公司加以义务：(甲) 公布或登记该公司组织章程、其年度帐目及赋予其机关的权力；(乙) 指定一个负责管理该营业所的代表，并且必要时对该代表适用有关管理机关成员的权力和义务的当地法；(丙) 适用有关工人参与企业的当地规定，但限于在工厂或营业所层面上参与的那些规定；(丁) 通过金融上担保的设定，保护债权人。营业所所在地国也可以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并且依其内国法规定的条件，清理该营业所和在其境内的属于该公司的其他财产。第10条：股票的公开发行受公司准据法和股票发行地国法的规定支配。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受借贷契约准据法和债券发行地国法规定支配。第11条：公司的机关代表公司进行行为的权力受公司准据法支配。作出不拘束公司的意思表示的人的责任，受意思表示地法支配。第12条：在公司组成的国家以外的一个国家缔结了一个契约时，该公司不得援引公司准据法对缔结该契约的公司的机关所施加的代表公司进行行为的权力的限制，如果依契约缔结地法并无这种限制，并且缔约他方合理地并未知悉公司准据法的规定。就前项规定而言，一个契约，只是在缔约当事人双方都亲自到场在一国境内缔结时，才认为在该国缔结；在通信缔结契约的情况下，要约和承诺必须都在一国作出，才认为在该国缔结。第13条：由于违反公司准据法而负担的责任，受该法支配。第14条：根据以上各条规定，应适用的法律，如果在一个特定条件中其适用将导致与法院的公共秩序明显地不相容的结果，得排除适用。　　(李浩培)

国际私法上国籍原则和住所原则双重性的决议 (Resolution on the Duality of the Nationality Principle and Domicile Principl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1987年在开罗举行的第63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包括：一、裁判管辖权的抵触：(1) 对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则以国籍为根据的那些国家，建议它们不把这些规则作为专属裁判管辖权规则。(2)对某一事件适用当事人本国法的国家以及对该事件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只承认依其自己的抵触规则指定的法律所作出的外国判决，建议它们在被请求承认一个依当事人本国法或住所地法作出的判决时，放弃这种要求。二、法律的抵触：(1) 关于婚姻财产制事件，对抵触规则以客观连结因素为根据的那些国家，建议它们容许夫妻选择一方的本国法或住所地法。(2)在遗产继承事件，建议各国容许当事人在遗嘱或死因遗赠中选择其本国法或住所地法以分配其财产。(3)关于婚姻对人的效果以及离婚和分居事件，在夫妻的本国和住所地国不同的情况下，如果他们有共同的国籍和共同的住所，建议各国容许夫妻选择其本国法或住所地法。(4)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个人地位，建议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1954年9月28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非当事国采取该两公约第12条所包含的一些解决方案。各国宜将这些解决方案扩大适用于情况类似但不能主张这些公约中所界定的难民或无国籍人身分的某些类别的人。(5) 在属人法抵触的情况下建议：(甲) 抵触规则规定适用当事人本国法的国家如果牵涉于该法律关系的一些当事人属于不同国籍而并无正当的理由认为其中一个本国法较为可取时，应适用其共同住所地法。(乙) 抵触规则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的国家，如果牵涉于该法律关系的一些当事人并无共同住所，且无正当的理由认为其中一个住所地法较为可取时，应适用其共同本国法。　　(李浩培)

国际私法上侵权行为责任的决议 (Resoluion on Delictual Obligation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于1969年在爱丁堡举行的第54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5条：第1条：侵权行为责任在原则上受侵权行为实施地法支配。第2条：就第1条而言，侵权行为被认为按照把一个侵权行为连结于一个特定地方的全部事实看来(从侵权行为的开始直到损害的实现)该事实情况是在与之有最密切关系的地方实施的。第3条：在须予解决的问题与侵权行为实施地并无任何重要关系的情况下，作为第1、2两条所确定的一些规则的例外，依照当事人之间的特别关系或依照当事人与事件之间的特别关系决定的法律应予适用：(甲) 因此，当事人共同惯常居所地法可以适用于同一家庭的一些成员之间，企业所在地法可以适用于同一企业的雇佣人与受雇人之间以及同事受雇人之间所发生的责任；(乙) 因此，车轮登记地法可以适用于驾驶人或所有人与其乘客之间所发生的责任，不论该运输是须支付运费或免费的，以及这

些乘客之间所发生的责任；探险队组织地法可以适用于探险过程中所实施的侵权行为。基于同一精神，船旗法可以适用于在外国领水中在该船上所实施的侵权行为，登记地法可以适用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侵权行为。第4条：第1、2、3条中所陈述的原则适用于从侵权行为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特别是：（甲）责任的标准，包括责任人是否由于其引起了危险或者由于其过失而负担责任，是否由于重大过失或者单纯过失而负担责任，以及有关该责任的一切推定；（乙）受害人的与有过失在什么程度上与责任有关的问题；（丙）侵权行为能力，包括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侵权行为能力和法人的侵权行为能力；（丁）慈善组织和工会的免除侵权行为责任；（戊）为他人行为负担责任问题，包括雇用人为受雇人的行为负担的责任，以及法人为其机关负担的责任，但并不必然包括丈夫为妻子的行为负担的责任，父母亲为其子女的行为负担的责任，以及教师和主人为其学生和学徒的行为负担的责任；（已）决定有权得到损害赔偿的人、可以要求赔偿的那种损害（包括精神损害）、以及损害的计算（包括金钱数额的限制）。第5条：依照上述各规则应适用的法律，只是在其适用将明显地与法院的公共秩序不相容的情况下，可以排除适用。（李浩培）

国际私法上强行规则（mandatory rul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强行规则可以分为国内性强行规则和国际性强行规则两类。国内性强行规则是指当事人不能以契约变更的那种法律规则，与任意规则相对立。任意规则旨在补充当事人的约定，从而当事人可以契约予以变更。在国际私法上，不论强行规则或任意规则都适用本法律关系准据法以解决其是否适用于本案的问题，而本法律关系准据法，按照典型的解决法律抵触的方法，是通过对法律关系进行分类并依各该法律的特性决定的。国际性强行规则与国内性强行规则在本质上的区别是：(1)前者主要是为了贯彻国家的一定的法律政策上的公利益而制定的，而后者主要是为了调节各个人的时常互相矛盾的私利益而制定的；(2)前者的适用范围或者明文规定于该法律规则中，或者可以从该法律规则的宗旨和目的推知，而关于后者的适用范围却并无这种明示或默示的规定，所以必须另有抵触规则予以规定。国际性强行规则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法上的保护规则；另一类是禁止规则，即所谓干涉规则。由于国际性强行规则与国内性强行规则在本质上的不同，国际私法对这两类规则所采用的解决法律抵触的方法也不得不有所区别。首先，正是因为这种规则是为了贯彻国家的一定的法律政策上的公利益而制定的，所以这种规则如果是法院地国所制定，受诉法院必须不顾本法律关系准据法，而按照该法律规则的明示或默示的适用范围予以适用。其次，在这种规则既不是法院地法也不是本法律关系准据法的情况下，受诉法院在一定条件下可予以斟酌适用。这两点，在国内立法和条约中都已有明文规定。解决国际性强行规则的适用问题所采取的方法，与解决一般法律抵触问题所采取的典型方法不同。解决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方法，是从每个强行规则出发，考虑其立法者通过该规则所要达成的目的和赋予该规则的适用范围而决定其是否适用。在这种强行规则不是法院地法和本法律关系准据法的情况上，其适用还须以其所要达成的目的及其适用范围是合理的以及适用的结果对当事人是公平的作为条件。

（李浩培）

国际私法上收养的效果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Effects of Adoptio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于1973年在罗马举行的第56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6条：第1条：（甲）原则上，收养人的属人法一方面支配被收养人与收养或与后者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支配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或与后者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乙）但是，在收养时支配被收养人与其本生家庭的关系的法律中有关父母同意和免除同意的规则必须遵守。否则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或与后者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原则上应继续受与收养无关而支配这些关系的法律支配。第2条：如果一对夫妻进行收养，第1条（甲）所规定的准据法是支配或应支配该夫妻与其婚生子女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第3条：在收养以后，依第1条（甲）和第2条规定的连结因素中的事实情况改变时，准据法也改变。第4条：以上各条规定特别是适用于对养子女的监护、扶养和教育的义务以及亲权。第5条：由于收养而产生和改变权利和义务，如继承权、侵权行为或契约上的权利和义务、赋税上的利益、社会安全方面 提供或刑事责任，受这些权利和义务由以发生的那个法律情况的准据法支配。前项规定应适用的法律，得对从整体来看与其规定的收养不够类似的那种收养不予以收养的效果。第6条：根据以上各条规定应适用的法律，只是在其适用明显地与公共秩序不相容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应维护被收养人幸福至上的那种情况下，得不予适用。（李浩培）

国际私法上税法的决议（Resolution on Fiscal law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1954年在埃克斯昂普罗旺斯举行的第46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是：第一条：除非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税法不得在其颁布地国以外适用。第二条：国家债券或公法人的债券，尤其是由于商业或工业的经营，那怕是垄断的，不能被认为具有税的性质。第三条：第一条的规定并不妨碍认定旨在税法施行国里阻止税法实施的任何行为、契约、事业或组织是违法的。（朱文奇）

国际私法上遗嘱继承的决议（Resolution on Testamentary Successio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 1967 年在尼斯举行的第 53 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是建议在遗嘱继承事项上采取下列解决方案：(1)遗嘱人作成遗嘱处分时的属人法认其有遗嘱能力时，该遗嘱能力应予承认；(2)遗嘱处分的实质有效和效果应受继承准据法支配，但遗嘱人有权就其本国法和住所地法作出选择；(3)遗嘱的方式符合下列各国内法之一时，应认为该遗嘱在方式上有效：（甲）遗嘱作成地法，（乙）遗嘱人作成遗嘱处分时或死亡时的本国法、住所地法或惯常居所地法，（丙）关于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法；(4) 前项规定的解决方案也应适用于以遗嘱处分撤销遗嘱的方式上有效；(5)遗嘱人所指定的遗嘱执行人的权力应受遗嘱准据法支配，但保留遗嘱执行地法规定的适用；(6) 法院所指定的遗嘱继承管理人的权力应受指定他的法院的法院地法支配。(7)执行遗嘱的方法应受执行地法支配。 （李浩培）

国际私法上运送代理契约的决议（Resolution on Forwarding Agency Contract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 1971 年在萨格勒布举行的第 55 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 4 条：第 1 条：除保留第 2 条的适用外，运送代理人与托运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应受托运人与之缔结该运送代理契约的该代理人营业所所在地法支配。第 2 条：当事人得选择支配其契约关系的法律。第 3 条：上述规则不适用于运送代理人与运送人的关系中前者是否有某些权力及其范围的问题。这种权力受权力行使地法支配。第 4 条：从运送代理契约发生的物权只能依照物之所在地法行使。 （李浩培）

国际私法上仲裁的决议（Resolution on Arbitration in Prvi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于 1957 年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第 49 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分几个方面作出规定：一、一般问题，主要是 3 条规定：第 1 条：当事人双方可以在仲裁协定中行使其自由选择权并指明仲裁庭所在地，该项选择在下列各规定的范围内意含他们使该私人仲裁受仲裁庭所在地国法支配。如果当事人双方明示选择了仲裁协定的准据法，而未确定仲裁庭的所在地，他们应被认为默示地同意仲裁庭所在地是在其法律被选择适用的那个国家境内。如果当事人双方在仲裁协定中指明了仲裁庭所在地国，而采用了另一国的法律以支配其仲裁协定，仲裁庭所在地应以下列方法确定：（甲）该两国的法律都依从仲裁应在当事人选择的那个国家进行的原则时，仲裁庭所在地是在其法律被选择的那个国家境内；（乙）该两国的法律都不认可仲裁应在当事人选择其法律的那个国家境内进行的规划或者只其中 -个国家认可该规则时，仲裁庭所在地是在当事人所确定的那个国家境内。第 2 条：在仲裁庭所在地未依照第 1 条确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双方应被认为赋与了仲裁员以选择仲裁庭所在地的权利，并且该项选择在以下各规定所指示的范围内决定该仲裁应适用的法律。在仲裁员先后在几个国家中开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所在地应被认为是在他们第一次集会的地方，除非仲裁员明示决定以另一地方的仲裁庭所在地。如果各仲裁员的惯常居所在不同国家境内，并且他们根据法律或仲裁契约不集会而纯粹以信件的交换进行仲裁，仲裁庭所在地应被认为在仲裁长的居所地，无仲裁长时，仲裁庭所在地应以各仲裁员的相互同意或由多数仲裁员决定；在只有一位仲裁员的情况下，他的居所地应作为仲裁庭的所在地。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在下述各规定决定的范围内，适用于私人仲裁的法律应是以上述各种方法决定的仲裁庭所在地的法律。第 3 条：仲裁裁决应被认为是在仲裁庭所在地并在各仲裁员签署之日作出，不论签署在何地作出。二、提付仲裁的能力和权力，是第 4 和第 5 两条规定：第 4 条：提付仲裁的能力受在仲裁庭所在地施行的抵触规则所指的法律支配。第 5 条：仲裁条款的有效受仲裁庭所在地法支配。除保留前项规则的适用外，提付仲裁的权力受争端实质准据法支配；该法应依仲裁庭所在地国的抵触规则决定。三、仲裁协定对争端的独立性，是第 6 和第 7 两条规定：第 6 条：仲裁契约和仲裁条款有效的要件并非必然受与争端准据法相同的法律支配。这些要件应受在仲裁庭所在地国法中施行的法律支配。而无须区别该仲裁条款是否发生争端的那个契约的组成部分。第 7 条：仲裁协定的方式受在缔结地国中施行的法律支配。但是不满足该法方式要求的仲裁契约或仲裁条款，如果遵守了仲裁庭所在地法的方式要求，应认为有效。相同的原则应适用于在缔结仲裁契约后仲裁员的指定以及终结端的和解。但是，仲裁庭所在地法中的公共秩序规定必须遵守。五、仲裁员和程序，有 3 条规定，包括：第 8 条：当事人双方与仲裁员的契约关系受仲裁庭所在地法支配。该法也指明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员为了实行其职能应遵守的条件。它也适用于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理由，仲裁员的撤职和辞职及其后果，以及终止仲裁的理由。当事人并未指定仲裁员或仲裁长时，有权指定这些人的机关由仲裁庭所在地法指明。第 9 条：仲裁庭所在地法决定当事人双方是否得自由地规定仲裁员应遵守的程序，以及当事人对该事项并无合意时，是否得由仲裁员决定或应否由适用于普通法院的程序规定代替。第 10 条：只是仲裁庭所在地法应予适用，以决定当事人一方向仲裁员主张仲裁协定无效时仲裁员是否有权决定其无效。六、适用于争端实质的法律，是第 11 条的规定：第 11 条：在仲裁庭所在地国中施行的抵触规则应予遵循，以决定争端实质的准据法。在该法的范围内，仲裁员应适用当事人双方所选择的法律、或者在当事人双方并无明示的情况下，在斟酌该案的全

部事实情况后，决定当事人双方在这方面的意思。当事人双方得赋与仲裁员依衡平或依职业团体的规则作出裁决的权力，但以仲裁庭所在地法许可当事人双方这样做为条件。七、上诉，是第12条的规定：第12条：仲裁庭所在地法应适用于仲裁裁决的存放，赋予仲裁裁决既判力和执行力的效果的一些手续、以及有关当事人可以对仲裁员的裁决提起上诉的一些方法的要件；该法也应决定可以向其请求采取这些不同的法律措施的一些机关。

（李浩培）

国际私法条约（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reaty） 统一抵触规划或国际民事程度法规则的条约。按照缔约方的数目，国际私法条约可以分为双边的和多边的两类。如果一个国家同一些其他国家缔结关于国际私法的双边条约，而这些条约在细节上相互歧异，会发生条约的抵触。在多边条约，较少发生抵触的情形。但是，由于从事统一国际私法的国际组织往往在并不互相协商的情况下准备统一国际私法的条约，条约的抵触也在所难免。多边条约尚有一个混合的形式，即须以双边的附加协定加以补充，而为了实施多边条约，缔约国须缔结双边补充协定．其次，按照第三国加入的可能性，国际私法条约可以区分为关闭性的、开放性的和半开放性的3类。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下所缔结的绝大多数国际私法条约都是开放性的，都容许第三国加入。有的是半开放性的，即对第三国的加入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再次，按照效果的范围，国际私法条约可以区分为不附相互条件而对一切国家的关系都适用条约中所包含的统一抵触规则的条约和在相互条件下，只对缔约国适用这些统一抵触规则的条约。在前一种条约，缔约国原有的关于该条约所处理的事项的抵触规则都被该条约的统一抵触规则所代替。在后一种条约，缔约国原有的关于该条约所处理的事项的抵触规则仍然保留，并适用于对不满足相互条件的第三国的关系，而在对满足相互条件的缔约国的关系则适用该条约所统一的抵触规则。这样，缔约国在同一事项上应有两套抵触规则，从而导致抵触规则的不明确性。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下所缔结的统一国际私法的条约有采取第一种条约型式的倾向。

（李浩培）

国际私法中非讼事件（non-contentious matter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在非讼事件含有涉外因素的情况下引起国际私法问题。主要问题是：国际民事裁判管辖权和对外国非讼事件裁判的承认。一般是如果被申请人在当地有住所或营业所，当地法院有管辖权；在外国的非讼事件裁判在一些法定下，不予承认。1965年《关于在收养事件上主管机关的管辖权、准据法和对裁判的承认的海牙公约》对非讼事件有详细的规定。（李浩培）

国际私法中时际问题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Problem of Choice of Tim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81） 国际法研究院于1981年在迪戎举行的第60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主要内容是：(1)一个国际私法规则由于时际效果而变更的问题，应依该规则所隶属的那个法律体系决定。(2)构成行使裁判管辖权或选择准据法的根据的一些事实的变更而发生的时际效果，不论这些变更是由于自然人或法人的行为造成的，或者是由于一个立法、司法或行政机关的行为造成的，应依下列规则决定：（甲）在诉讼进行中，构成行使裁判管辖权根据的一些事实发生变更时，这种变更不应剥夺一个法院原有的裁判管辖权，通常也不应影响其他国家对该法院判决的承认或执行；（乙）在构成选择准据法的根据的那些事实变更的情况下，应适用的法律是：在应予考量的几个法律中，其适用最密切地符合法院地国的法律抵触体系的目的的那个法律。(3)准据法变更的时际效果应依该法决定。(4)发生在法律上具有决定意义的那个事件以前或以后的一些事实的法律上有关性，除了这些事实与决定裁判管辖权或准据法有关的以外，应依准据法决定。(5)追溯性法律规定，不论渊源于立法，规章或判例，其效果通常应依产生这些规定的法律体系决定。(6)特别是在有关个人身分、财产或债务的一些连续性法律情况下，在有关的法律变更以前所确立的个人身分和取得的权利应在可能范围内予以保护。(7)在对时间抵触进行规定时，如果对一个法律情况的后果可以规定适用与适用于该情况的成立要件不同的法律，其解决应考量到保证该情况的整个制度的持续性和一致性的必要。（李浩培）

国际司法程序（international judicial procedure） 国际司法机关受理案件、作出裁决所应遵循的程序。国际法并没有规定统一的、适用于一切国际司法机关的程序规则，通常是由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其构成条约并按照自己的情况制定自己的程序规则。例如：1921年成立的国际常设法院，除在《法院规约》中规定有法院工作的程序外，还于1922年3月24日通过了法院规则，主要在程序方面对《法院规约》加以补充和具体化。又如，1945年成立的国际法院在司法程序方面采取了与国际常设法院类似的作法，即：《法院规约》中对司法程序作有原则性规定，而1978年《法院规则》对《法院规约》加以补充和进一步具体化。（高燕平）

国际司法合作（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国家之间在法院系统内的合作。国际司法合作一般是根据国家间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进行的，范围是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确定的，但通常包括：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代为调查或取证；执行搜查或扣押；检查物品和现场；提供有关文件和证据；提供证人、专家和其他人员；

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代为特定的诉讼行为；交换有关资料和情报；司法人员的培训；等等。国际司法合作可以涉及民事、商事、刑事、引渡等各个方面。

（高燕平）

国际司法机关（international judicial organ） 国际组织内属于司法性质的机关。国际司法机关与国际司法组织（例如国际法院）不同，是从属于国际组织的机关，而不是独立的组织。这类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国际组织的决定的合法性以及审理国际组织工作人员之间的争端。国际司法机关有普遍性和区域性的；前者如1966年《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所设立的执行一些司法职务的人权委员会，后者则比较多，如欧洲共同体法院，安第斯共同市场法院；欧洲理事会的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等等。涉及行政管理的国际司法机关也有普遍性的和区域性。前者如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后者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上诉委员会，东非共同体的东非工业法院等。此外，国际组织中还有类似国际司法机关的属于仲裁性质的机关，如国际银行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比荷卢仲裁员团；非洲统一组织的调停、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等。国际司法机关成员的人数一般不大；如果人数比较多则设立分庭，例如欧洲共同体的法院就有分庭。成员往往代表不同地区和不同法律制度，而且在审理案件时一般都有当事方本国成员（法官）参加。司法机关成员一般都要具备法官的资格，通常由国际组织的主要机关选任，有时由会员国委派。国际司法性机关像一般法院一样需要具备独立性。因此，成员的任期一般都比较长，成员对判决的意见一般不予公开。国际司法机关设立的目的是有限的，其管辖权也是有限的，由有关规约或国际组织规章加以规定。在一般情形下，只有国家有权作为当事方，在特殊情况下，个人可以作为当事方，例如，国际公务员可以作为原告。但是，国家作为被告必须由国家表示同意。国际司法机关根据其权限作出的判决，对当事各方有拘束力，判决的执行通常由有关国家或机关承担。另外，国际司法机关在多数情形下还可以指示临时措施或给予咨询意见。有的国际司法机关规定成员可以在判决书中发表不同意见或异议意见。（秦　娅）

国际糖业组织（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zation）（ISO） 1968年成立并取代1953年10月31日成立的国际糖业理事会的国际组织。其宗旨和任务是：加强糖业问题上的国际合作，维护糖业供求平衡，保持较稳定的糖价，促进国际糖业贸易的发展。其主要机构有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以及统计、财务、消费、供应等委员会。

（史晓丽）

国际条约法（International treaty law） 国际法的一部分，包括有关条约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过去，国际条约法主要包含着习惯国际法规则。现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已经基本上法典化。虽然有些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但在实际上其主要规定已经形成习惯国际法。此外，还有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民约》。条约法的有些问题目前还是由习惯国际法加以解决。（王铁崖）

国际调解程序规则（Regulations on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国际法研究院1961年9月11日通过的决议所附的规则。《规则》的主要规定是：(1)调解是用于解决任何国家争端的一种办法，即缔约国设立一个委员会，对争端进行公平审查，寻求可被争端各方接受的解决争端的条件，或给各方提供一个解决建议，以达到解决争端的目的。该委员会可以是永久的也可是专设的。(2)调解委员会不仅可以接受缔约国的共同申请而且可以接受其中一个缔约国的申请，委员会主席在接到单方申请时，有责任确认是否已通知对方当事国、对方当事国是否接受调解。争端当事国必须指定一个或数个代理人，由其代表各当事国参加调解。应当事国的申请或依其职权，委员会可以举行专家评议会，查明事实或询问证人。当委员会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大多数的意见决定。(3)委员会与有关当事国的代理人单独地或共同地交换意见后，在其调查结论中，应提出容易被当事国接受的解决争端的条款，由主席将这些条款传达给各代理人，并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告知其政府对接受上述条款的意见。在各当事国接受解决条款时，应起草一份由主席和秘书签字的会议记录，公布有关条款，并将复制件交给每一当事国。(4)委员会会议的内容是秘密的，委员和代理人应既避免泄露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并避免泄露任何与诉讼程序有关的而未经双方代理人同意的情况。委员或代理人对争端的事实所作的任何声明均被列入会议记录；专家的书面或口头报告、调查报告和询问证人报告将被列入会议记录的附件。调解结束后，当事国可以决定是否批准全部或部分文件的出版。诉讼终止时，委员会主席应将有关文件寄存于一个政府或当事国选择的国际组织。(5)调解程序的费用包括调查费用由有关当事国平等分摊。

（张海文）

国际调解的决议（Resolution on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国际法协会1968年8月31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国际调解是最佳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和作为司法仲裁解决争端的第一步的作用。(2)建议联合国大会重新考虑联大第268(Ⅱ)号决议所创立的调查和调解人名单，并在该名单的基础上由一定的人员组成一个常设调解委员会。(3)准备一个任选议定书，将常

设调解委员会的管辖权扩大至现存的双边调解委员会和新的委员会。（周忠海）

国际调协（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国际组织之间和国际组织内部机构之间工作上的调整和协作。国际组织之间和国际组织内部机构之间在工作上往往有重叠和冲突之处，以调协的方法予以避免，这叫做消极协调。重要的是积极调协，即各国际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各机构在各自范围内在政策上调协的方法取得和协一致以求得最大限度的工作上的效果，有时可以达到和协一致的行动。国际调协可能在国际组织法上有所规定，有时由订立协定予以规定，也可能没有任何规定。在特别情况下，有些国际组织组织法规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职权发生冲突时，本组织职权占优先地位。《联合国宪章》第103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就含有这样的意思。1948年《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要求其他美洲间组织考虑美洲国家组织各机关的建议，即意味着美洲国家组织的优先地位。国际调协工作有时由共同机关或计划来进行。联合国大家庭内没有一个中央机构，但联合国曾在特殊领域内与专门机构成立共同计划以调协彼此在此特殊领域内的工作，例如，联合国和粮食农业组织成立了世界粮食计划。这种共同机关或计划通常成立在秘书处的水平上，以调协国际组织内部机构的工作，例如，联合国成立了以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署的行政首长组成的调协行动委员会，讨论关于各组织的活动以及其行政和财务的共同关心的事项，联合国还成立了国际公务委员会、联合国联合工作人员基金会、机构间协商委员会等。常见的国际协调的方法是国际组织之间的联合会议，互派观察员互相提供报告，交换文件资料和工作人员。（秦 娅）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Agreement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Through Carriage of Goods） 简称为"国际货协"，是各成员国铁路和收、发货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基本文件和规章。《协定》订立于1951年，后经多次修改，现行文本是1974年7月1日的修订本。《协定》共有8章40条，并附有多个附件。其主要规定是：协定的适用范围、运送契约、托运人的权利与义务、铁路的责任、索赔与诉讼等项内容。（史晓丽）

国际货协（AITCR） 1974年《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简称。（史晓丽）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 简称"国际货约"，是调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公约。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始于19世纪后半期。欧洲各国曾于1890年在瑞士首都伯尔尼举行会议，制定了《国际铁路货物运送规则》，后于1934年经修订后改称为《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后又经多次修改，最后一次修订是1975年。《国际货约》分6个部分：《公约》的目的和适用范围、运输合同、责任与法律诉讼、各种规定、特殊规定和最终规定。《国际货约》已为1980年《国际铁路运输公约》所取代，适用于欧洲、北非和西亚各国。（史晓丽）

国际铁路运输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Carriage by Rail） 1980年签订的关于铁路运货的国际公约，代替1975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史晓丽）

国际铁路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IUR） 简称为"铁盟"，是一个非政府性国际铁路组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询机构。成立于1922年。共有64个成员（国家和地区）与11个准成员（不经营铁路线或经营某一市区、郊区铁路的运输企业）。宗旨是进行铁路运营条件和技术设备的完善、统一和标准化，特别是着眼于国际联运，协调各成员铁路工作。组织机构有全体大会和管理委员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总秘书处，是执行机构，另设有资料局、统计局等常设机构；远景规划、商务、运营等10个专门委员会；和国际货车联盟——国际客车、行李车联盟等试验研究所。中国是国际铁路联盟的创始国之一，1970年退出，1979年恢复在该组织的活动。（周 仁）

国际通航水道制度公约和规约（Convention and Statute on the Regime of Navigable Waterway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in） 见1921年《巴塞罗那公约》。（魏 铭）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特权、免除和豁免议定书（Protocal on INTELSAT Privileges, Exemptions and Immunities） 1978年5月19日订于华盛顿的议定书。中国于1986年3月27日加入。主要内容是：(1)关于卫星组织的特权、免除和豁免；(2)关于卫星组织职员的特权、免除和豁免；(3)关于卫星组织缔约国代表、签字者代表和参加仲裁程序的人员的特权、免除和豁免；(4)关于权利的放弃。（周 仁）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Agre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Satellite Organization） 1971年8月20日订于华盛顿的协定，同时还签订有《国际通

信卫星组织业务协定》。中国于1978年8月16日加入；中国于1977年8月16日签署后一协定。《协定》规定：通信卫星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全球商业通信卫星系统空间段的设计、研制、建造、安装以及操作和维护等项活动，其中首要目标是提供高质量和可靠的商用国际公众电信业务所需的空间段，以使这种电信业务一视同仁地供世界所有地区使用。通信卫星组织的机构有：缔约国大会、是首要机关；签字者会议，是审议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关；总干事领导的执行局，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业务协定》规定签字者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投资、使用费和收入、对地面站的批准以及空间段容量的分配等。（周　仁）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业务协定（Business agre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Satellite Organization，1971）　见1971年《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周　仁）

国际统一私法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以研究统一和协调不同国家以及国家集团的私法规则的各种方法，逐步为各国采用统一的私法规则准备，并介绍、推广统一私法规则、宣传依据统一法所作出的判例为宗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其主要任务是：(1)为建立统一的私法之目标准备各种法律和公约的草案；(2)为改进私法领域内的国际关系，准备各种协定草案；(3)承担比较私法的研究工作；(4)参与研究所认为有必要保持联系的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已承担的任何项目；(5)组织会议并出版认为值得广泛发行的著作。研究所成立于1926年，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1926年到1939年为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中，研究所向国际联盟提出了两个重要的统一法草案，一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统一法草案》，另一是《旅店经营人对客人物品被损害、灭失或被盗的责任统一法草案》；第二阶段是从1939年到现在，在这一阶段中，研究所制订了各种统一法草案。其机构有：(1)大会；(2)主席；(3)执行委员会；(4)常设委员会；(5)行政法庭；(6)秘书处。研究所拟定统一法公约草案，但不能直接出面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其拟定的统一法公约草案，而必须请某个国家政府出面召开外交会议予以通过。1985年6月，中国正式加入研究所。（黄　进）

国际投资保证公司（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ranty Corporation，IIGC）　1963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出的方案所规定成立的公司。公司的目的是统一关于政治风险的解释和确定其范围，并使资本输出国与输入国尽可能合理地分担投资保证责任。其主要任务是：(1)根据世界银行与国际商会确认的标准规定政治风险的范围，包括外汇、战争、内乱、国有化等特定政治风险；(2)将成员国分为出资国、东道国和咨询国3类，前两类分担投资风险损失，咨询国则只参加关于意见的交换及提供咨询，如其自愿承担风险则自动成为出资国；(3)投资损失风险原则上由资本输出和输入国分担，以输出国为主。（赵　玲）

国际投资银行（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ank）(IIB))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于1969年出资筹建的银行。成员国为保、波、东德、捷、蒙、苏、匈、罗、古巴和越南。银行的基本任务是：为有国际社会主义劳动分工以及生产专业化与协作方面的项目，为扩大与成员国共同有关的原材料和燃料所需的费用，为建设其他与成员国关系密切的企业，以及为实施成员国的经济发展项目等提供中长期贷款。1971年7月，该行和经互会的另一个银行一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签署互助协定，规定，国际投资银行可以在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存款，并在提供信贷方面进行合作。1974年该行设立特别基金，用于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技术援助。银行的组织机构有理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代表组成；执行局，是银行的执行机构，由经理事会任命的1名主席和3名副主席组成，负责按照银行章程和理事会的决定，监督银行的工作。（周　仁）

国际托管制度（international trusteeship）　联合国的一项制度，旨在接管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地和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敌国割离的领土和负有责任的国家自愿置于该制度的领土，统一由联合国托管。《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七条规定，托管制度适用于依托管协定置于该制度下的下列各类领土：(1)现在委任统治下的领土；(2)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或从敌国割离的领土；(3)负有管理责任的国家自愿置于该制度下的领土。但第七十八条规定，凡领土已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者，不适用托管制度。按照宪章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托管制度的基本目的是，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增进托管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的进展，并增进其趋向自治或独立的逐渐发展；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提倡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保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其国民的平等待遇，及各该国民在司法裁判上的平等待遇。宪章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适用托管制度的领土，得指定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置于托管制度下的领土由联合国与“直接关系各国”订立托管协定予以规定。该协定除规定托管领土的管理办法外，并指定管理当局。管理当局可以是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也可以是联合国本身。联合国关于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的各项职务，包括该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由联合国大会行使，并由托管理事会协助履行上述职务。关于战略防区的各项职务，包括该项托管协定

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未就托管协定的终止问题作出规定。除意大利托管的索马里外，曾置于托管制度下的10块领土都属于前委任统治地。它们是：东部多哥（管理当局为法国）、西部多哥（英国）、东喀麦隆（法国）、西喀麦隆（英国）、坦噶尼喀（英国）、卢旺达—乌隆迪（比利时）、西萨摩亚（新西兰）、索马里（意大利）、瑙鲁（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共管，澳大利亚代行职权）、新几内亚（澳大利亚）、赤道以北太平洋诸岛（美国）。太平洋诸岛是唯一被指定为"战略防区"的托管领土。太平洋诸岛已分割为4块领土：密克罗尼西亚、马绍尔群岛、北马里亚纳和贝劳。其中密克罗尼西亚和马绍尔群岛已分别独立成为新国家，北马里亚纳群岛已与美国合并。贝劳是唯一剩下的一块托管领土。随着最后一个托管协定的终止，国际托管制度将告终结。（刘振民）

国际卫生和人道主义法的决议（Resolutions on International Medical and Humanitarian Law） 国际法协会1976年9月4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关于自然灾难中援助团体的建议，共分3个部分：(1)在自然灾难中应提出和平接受救援，这种外国援救的提出绝不应认为是对国内事务的干涉或不友好的行为；援助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关系不应成为必要条件；这种人道主义救援不应视为确立两方政治方面的关系；这种援救应是无偿的和无歧视的。(2)受灾国当局应为救助使团工作提供进出国境及移动的便利；救援物资和救援使团用品应自由入关，免征一切税收及财政费用；受灾国应为救援使团提供当地交通和运输便利；救援使团的通讯不受侵犯；使团的设施应悬挂派遣国旗帜和红十字标志；使团应严格中立；紧急援救应得到受灾国的同意；第三国应允许这种使团人员及设备自由过境。(3)援助使团的结束包括：协议终止；完成任务；派遣国通知和接受国通知。国际法协会又于1988年8月27日通过另一项决议。《决议》提出《保护人类机体的国际法》规范，包括下列规则：①人类机体的安全；②人类的尊严；③人身不可侵犯；④人体不得出口；⑤刑罚。（周忠海）

国际卫生条例（International Sanitary Regulations） 1969年7月25日第22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条例。中国于1979年6月1日予以承认。《条例》生效后，取代了自1903至1965年之间的所有国际卫生公约、条例和类似协定的条款。《条例》旨在加强流行病学原则在国际间的应用，以期发现、减少或扑灭传染源，改善港口、机场及其周围的卫生、防止媒介扩散；并且鼓励国家一级的流行病学活动，以便减少外来传染传入的危险。《条例》规定，世界卫生组织有权直接与各国领域的卫生行政机关联系，各卫生行政机关在发现病例时应在24小时内通知该组织。《条例》对卫生措施及其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对条例所辖各疫病——鼠疫、霍乱、黄热病作了特殊规定。世界卫生大会于1973和1981年曾两次修改该条例。（周　仁）

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Cooperation）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1966年11月4日宣布的宣言。主要内容是：每种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看重和保存；每一人民都有发展其文化的权利和义务；所有文化都属于全体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各国应尽力一起发展文化的各部门，以期在技术进步和人类智慧上和道德上的进步之间建立一种和谐的平衡。关于国际文化合作，宣言指出：其范围应包括有关教育、科学和文化的智力和创造的活动的所有方面；其目的应为：传播知识，启发才能和提高文化；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关系和友谊，并增进对彼此生活方式的了解；继续执行各个联合国宣言中所定的原则；使人人能够获得知识，享受各国人民的艺术和文学，分享科学方面和世界各部分作出的进步及其所产生的利益，并对文化生活的提高作出贡献；提高世界各部分人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水平。（周　仁）

国际文明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即〔国际最低限度标准〕。（凌　岩）

国际责任（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即〔国家责任〕。（王雪漫）

国际最低标准（international minimun standard） 又称"国际文明标准"，是一种关于外国人待遇的标准，指国际法赋予外国人的待遇以一个国际上客观的标准。这个标准主要为西方发达国家所主张，认为一国给予外国人的待遇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即各文明国家所承认的国际最低限度标准，而违反这个标准，就要承担国际责任。按照这个标准，一国不能根据本国国内法的规定而减免其违反国际最低标准的国际责任，也不能以其本国公民受同样待遇为理由而主张减免。一些国际法院判决和国际仲裁裁决曾被援引以证明国际最低标准的存在。如在1970年"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中，国际法院确认国家对其海外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权的一项普遍承认的习惯法规则是，一国有权要求另一国对其领土内外国人给予的待遇遵循一个公平的标准。国际最低标准往往被利用为谋取特权、甚至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因而受到拉丁美洲国家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的反对。（凌　岩）

国际卧车公司案（La Wompagnie de Wagons-lits

Case）法国行政法院1973年判决的案件。国际卧车公司是一家主事务所设在布鲁塞尔的具有比利时国籍的公司，在法国设有几个营业所。根据法国1945年颁布的有关设立企业委员会的法令，国际卧车公司在法国设立了5个营业所委员会，并在法国全国范围内设立了1个协调委员会，但未按上述法令规定设立企业中央委员会。卧车公司总工会由于该公司负责人未接受其要求在法国增设营业所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的意见，请求当地运输劳工检查员及劳动部和运输部命令该公司照办，并在遭拒绝后，向法国行政法院提起上诉。法国行政法院判决指示：根据上述1945年法令第1和21条的规定，如果一企业在法国雇用员工50人以上，即使其主事务所是在外国，它也不能逃避有关设立企业委员会的法律规定，它有义务尽一切可能在其法国营业所中设立这样的委员会；在本案中，由于企业的主事务所设在外国，上述第21条有关中央委员会设在主事务所的规定应理解为设在企业的法国主营业地，除了那些和事务所设在外国这一事实不相容的职权外，该中央委员会应享有上述法令规定的所有职权；因此，总工会有关设立中央委员会的要求是有根据的。最后，法国行政法院在有关建立企业中央委员会方面撤消了上述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在其他方面驳回了总工会的上诉。（黄丹涵　张世仰）

国际无线电报公约（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 Convention）见1982年《国际电信公约》。（周　仁）

国际锡理事会（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1956年成立的负责监督执行1953年《国际锡协定》的国际机构。（史晓丽）

国际锡协定（International Tin Agreement）1953年签订以后每5年续订一次的关于锡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合作的协定。其宗旨是：使生产国与消费国合作，寻求稳定的国际锡价，保证锡的正常供应。其主要内容是：规定锡的价格幅度；建立缓冲存储机构，缓冲存储量由生产国按比例分摊，当市场锡价处于上限或下限时，可动用缓冲存储，稳定锡价；当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缓冲存储不足以稳定锡价时，对生产国按比例规定出口限额或消减生产，对消费国按比例规定进口限额；借以调剂供求。《协定》由国际锡理事会负责执行。国际锡理事会于1956年成立，由会员国代表推选组成，每年至少举行4次理事会会议。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管理《协定》的条款和监督其执行情况，实现世界锡产销的长期平衡，制定锡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掌握缓冲存货，调节锡生产国的出口量。（史晓丽）

国际习惯（International custom）国际法的渊源之一，被各国接受为法律，使国际惯例上升而形成的法律规则。《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项（丑）规定，国际法院在裁判案件时，除其他外，应适用"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这里的"通例"是广义的用法，包括狭义的行为习惯和狭义的惯例在内。国际习惯有两个主要因素：（1）物质因素，即各国的反复实践；（2）心理因素，即各国的法律确信。各国的反复实践包括国家的行为和不行为，而各国的法律确信是国际习惯的主观因素，国家可以通过明白表示或默认而表现其法律确信，即认为该习惯规则具有法律拘束力。在国际法上，国际习惯是一个最古老的法律渊源，甚至曾经是唯一的渊源。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国际条约的作用加强了，国际习惯作为国际的渊源已不能完全适应国际法发展的需求。不过，国际习惯仍然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渊源。首先，大量的现存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都是最初以国际习惯的方式出现和确立的。其次，虽然许多国际习惯法规则已经被编纂或重述为国际协定法规则，但这些规则的渊源仍然是国际习惯。再次，国际习惯在条约尚未涉足的、国际社会所经历其变化的新的领域内仍然作为国际法新规则的富有生气的渊源而起着重大的作用。近几十年出现的所谓"速成"习惯法规则，便是国际习惯作为国际法新原则、新规则和新制度的实例。（申建明）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1976年成立的反对种族歧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组织的宗旨是实现联合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书，促进各个种族、个人之间的平等、尊严和权利，特别注重由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确定的作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形式的意识形态问题。主要机构是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其成员是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的组织和个人。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刘昕生）

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onsumers Unions）1960年4月在荷兰海牙成立的负责消费者保护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组织的宗旨是支持、协助和促进世界消费者自治组织及各国政府的努力，鼓励通过法律手段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国际社会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教育、宣传和合作；提供讨论消费者有关问题的讲坛；出版刊物；在国际上代表消费者利益；通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消费者教育和保护；组织有关研究和讲座培训。主要机构是大会和理事会；在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机构。大会每3年召开1次。中国消费者协会于1987年9月参加了该联盟的活动。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

般咨商地位。（刘昕生）

国际小麦理事委员会（International Wheat Council），（IWC） 根据1949年《国际小麦协定》成立的国家间关于小麦的专门机构。主要目的是保证《国际小麦协定》的执行，即为了解决国际小麦市场不稳定和其他与小麦国际贸易相关的问题及促进小麦贸易的国际合作。（赵 玲）

国际小麦协定（International Wheat Agreement）（IWA） 为稳定国际小麦市场由小麦主要进口和出口国家签订的专门协定。1933年，在国际咨询理事会主持下签订了第一个国际小麦协定；1949年在国际小麦委员会主持下订立新协定，后来经过1953年、1956年、1959年、1962年、1967年、1971年多次修改修订。目前，关于小麦问题的国际协定是《小麦贸易公约》。其主要宗旨是：解决国际小麦市场问题，促进国际合作，促进小麦和面粉贸易的自由发展和扩大，协调小麦进出口国的利益，稳定国际小麦市场。《协定》对小麦的价格及各参加国在小麦国际贸易中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等作出了规定。（赵 玲）

国际习惯法（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 又称"习惯国际法"，由国际习惯所形成的国际法规则、原则和制度的总和。国际习惯法是整个国际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法的最初表现形式。自19世纪以来，许多国际习惯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已经编纂为国际协定法，但仍然有许多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仍然表现为国际习惯法，并且在国际实践中还会不断出现新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原则和制度。（申建明）

国际协定法（International conventional law） 又称"协定国际法"，规定未来国际行为的新的一般规则或确认、确定或废止现行一般性习惯或协定规则的条约所形成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法院首先要适用国际条约，即认为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但是，世界上很少有普遍性国际公约，因此，国际条约所包含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往往要通过国际习惯才能形成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王铁崖）

国际协商（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为有关问题或争端获得谅解或求得解决而进行国际交涉的一种方式。它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最经常和最基本的方法之一。国际协商在20世纪以后才逐步发展为国际法的一项制度，目的在于：（1）协调各国的政策；（2）作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方法。传统国际法把国际协商包括在谈判之中，各国之间很少有以协商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专门条约或条款。在有关解决国际争端的公约，议定书以及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33条规定的各种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法中，都没有规定国际协商作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方法。但从50年代开始，国际协商作为外交谈判的一种特殊形式，在国际实践中获得较普遍的应用和得到重视。到70年代末，国际协商制度已在许多重要的国际公约中得以明确规定，例如：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等。国际协商包括的内容广泛，形式多样而且灵活，有利于争端当事国当面澄清事实，阐明观点，消除隔阂和误会，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达到求同存异，互相谅解，和平解决争端的目的，具有较大的优越性。（高燕平）

国际信号规则（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有关海上通信联络的国际规则。规则向航海人员提供在危及航行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特别是发生语言困难时使用的通信方法。规则规定了遇险信号、各种信号旗、救生信号、旗号通信、灯光通信、无线电通信、手旗或手臂通信、声号通信等各种通信方式的使用方法程序；和各类信号码组及其意义。第一个《国际信号规则》出版于1957年，后经多次修订，1965年通过的《国际信号规则》，于1969年4月1日生效，称为"1969年国际信号规则"。中国于1975年7月1日开始实施。（陈文秋）

国际信用及投资保险人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Credit and Investment Insurers） 1934年由英国出口信用保证部与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的3家民间信用公司所共同组成的世界性保险信用调查组织。其活动主要包括：从事对出口信用保险技术的研究和交换各会员的信用资料。联盟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寻求在信用及投资保险方面的良策，制裁不良行为等。（林 鑫）

国际性武装冲突（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发生的具有实际战事的武装冲突和一国武装部队在没有遇到武装抵抗情况下对另一国领土的占领。其他国际法主体包括经外国承认冲突地位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主体和争取民族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民族解放战争主体。国际性武装冲突使战争法规则与惯例的适用范围扩展至一切具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并使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与惯例得以在最大范围内遵循，从而实现：（1）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禁止战争及一切非法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努力；（2）防止各国以不宣告战争和不承认战争状态的存在为籍口逃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义务的作法。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形式包括事

实上战争、武装报复、军事入侵、平时封锁、边境冲突及1974年联合国侵略定义特别委员会罗列的以及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各种侵略行为。

(何笑冰)

国际性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 (Convention on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ren Abduction)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80年10月25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45条，主要内容是：《公约》的宗旨是保证从任何缔约国被非法带走或扣留的儿童迅速返回，并保证缔约国法律规定的监护权和探望权在其他缔约国获得有效尊重，为此，各缔约国应采取最迅速的程序和一切适当措施，以保证儿童迅速返回和保护探望权的行使。关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规定适用于紧接监护权或探望权受侵害前惯常居住在一个缔约国内的未满16岁的儿童。"监护权"包括有关照顾儿童人身的权利，特别是决定儿童居所地的权利；"探望权"包括在一定期间内将儿童带往其惯常居所以外的地方的权利。《公约》规定，根据紧接儿童被带走或被扣留前的惯常居所地国法，带走或扣留儿童的行为侵害了属于个人、机关、团体的共同或单独监护权，而且，在带走或扣留儿童的当时，如果这种监护权实际上已经行使或者如不被带走或扣留也已经行使，就应认为非法。关于儿童的返还，《公约》规定，由监护权被侵害的个人、机关、团体向儿童惯常居所地国或其他缔约国的中央主管机关申请协助，中央主管机关如有理由相信儿童在另一缔约国，应迅速将申请书转到该缔约国中央主管机关，并将情况通知提出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或申请人，儿童所在国中央机关应采取一切措施以达到自愿返还儿童的目的。此外，有关返还儿童的诉讼程序亦应迅速进行，即使开始诉讼程序的日期从非法扣留或带走之日起期满一年，也应命令交还，除非能证明该儿童现已转居于新环境中。但是，只要能证明在带走或扣留儿童时，监护者实际上未行使监护权，或对带走、扣留已事先同意或事后默认，或者返回会使儿童遭受伤害，或者已成熟到宜考虑其观点的儿童拒绝返回时，被请求国的司法或行政机关得拒绝命令返还该儿童。在考虑上述情况时，司法及行政机关应重视儿童惯常居所地中央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所提供的关于该儿童社会背景的材料。被请求国司法或行政机关在确定某一非法带走或扣留儿童是否属《公约》规定范围时，得直接斟酌该儿童惯常居所地国法和儿童惯常居所地国法院所作的关于该儿童被诱拐的裁判。 (李元双 靳晨阳)

国际刑法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ternal penal law) 国际法中拟议的分支。国际法中关于国际罪行以及有关刑事的原则和规则的总和。国际刑法尚在形成中，没有系统化，其中主要是关于国际罪行的原则和规则。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1979年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第19条对于国际罪行作了规定（参见〔国际罪行〕)。侵略和侵略战争，武力建立和维持殖民统治、奴隶制度、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大规模污染大气层或海洋等等都是国际罪行，因而都在国际刑法的范围之内。海盗罪、空中劫持、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对国际上受保护人员的犯罪也是国际罪行。此外，禁止酷刑、囚犯待遇等都有条约或国际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引渡—关于刑事事项的司法协助等是国际刑法中带有程序性的问题。国际刑法的范围可以很广，如何划定尚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目前还在讨论中。参见〔国际刑事法院〕。 (王铁崖)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拟议中对国际罪行有管辖权的国际法院。1948年，联合国大会曾请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国际刑事管辖权问题。1950年，联合国大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和公约。1953年，草案经修改后提交联合国大会，规定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以审理被控犯有国际法上公认的罪行的自然人"，但联合国大会未加审议。1948年的《灭种罪公约》和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都提到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自1982年起重新审议《违反人类和平和安全罪行的法典草案》，正在考虑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法典》的施行程序的一部分。其结果，国际法委员会于1990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建议设立具有国际刑事管辖权的法院。 (王铁崖)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uirization) 简称"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d)"，各国政府间刑事警察合作的世界性组织。其前身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于1923年9月，在维也纳成立，1946年迁至巴黎，1956年6月13日改名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并通过了组织章程和总规则。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宗旨是：(1)在各国现行法律的限度内并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保证和促进各国刑事警察当局之间最广泛的相互支援，(2)建立和发展可能有助于预防和镇压普通刑事犯罪的各种制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组织机构有：全体大会、执行委员会、总秘书处、各国家中心局、顾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由各成员国的刑事警察组织组成。1984年5月17日，中国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秘书长提出加入申请。1984年9月5日，该组织第53届大会正式通过决议，接纳中国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正式成员国。正式出版物是《国际刑事警察评论》，同时用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出版。 (许舒莹)

国际行政法 (international admimitrative law) 广义

上指关于国际行政事务的法律。由于国家之间往来的增多，有许多行政事务在国际上需要国家彼此帮助和合作，形成了国际行政事务，往往由国际条约加以规定。为了处理这些事务的需要，国家之间还成立各种经济、社会、交通、通讯以及文化等国际行政组织。关于这方面的原则和规则构成广义的国际行政法的内容。狭义上指国际组织内部的法律。其中主要的内容是国际组织内部的雇用关系，因而又称为国际公务员制度法。它的最后依据是国家之间设立国际组织的协议，但它也包括国际组织本身设定的规章和规定，国际组织所订立的合同，以及国际组织所形成的实践。国际行政法庭所适用的主要是狭义的国际行政法。 （王铁崖）

国际学生联合会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 (IUS) 1946年8月第一届世界学生代表大会上成立的各国民间学生联合自治组织组成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宗旨是为所有青年人不分性别、经济状况、社会地位、政治立场、宗教、肤色或种族能受到初级、中级和较高教育的权利和可能而奋斗；为人类世界和平、国际友谊、就业以及有益于人类的科学文化的进步而斗争。主要机构是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成员分布在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大会每3年召开1次。中国学联是国际学生联合会的创始组织之一，1963年后与联合会脱离了关系。国际学生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鸦片公约 (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s) 在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之前，曾签订过一系列关于鸦片和麻醉品的国际公约，总称为《国际鸦片公约》。其中主要有：(1) 1912年《国际鸦片公约》，目的是为了禁止滥用鸦片。(2) 1925年《禁止制造、在国内贸易和吸食鸦片膏协定》以及两个《国际鸦片公约》和一个《议定书》，谋求禁止吸食鸦片，逐渐做到有效地禁止在远东殖民地制造和使用鸦片膏，限制麻醉品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加强对国际鸦片贸易的限制。(3) 1931年《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品公约》和《禁止吸食鸦片协定》，《公约》把麻醉品的制造限于医疗及学术上的正当需要。(4)1936年《取缔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公约》。以上公约及协定经1946年签订的《议定书》修改。《议定书》规定，赋予国际联盟及其有关机构关于麻醉品方面的任务，在国际联盟解散后，由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接替。(5) 1948年《将1931年公约范围以外的药品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议定书》。(6) 1953年《限制与调节罂粟之种植、鸦片之生产、国际贸易、批发购售及其使用的议定书》，把对鸦片的限制推进一步，使之越来越周密，最后发展为《麻醉品单一公约》。 （周 仁）

国际银行法 (international bank law) 规范银行跨国界业务、活动和跨国银行的法律。它包括国际条约、各国制定的法律和国际惯例。由于银行的业务主要涉及货币和金融两个方面，国际银行法包括在国际货币金融法之内。参见〔国际货币金融法〕。 （王贵国）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6年议定书 (Protocol of 1976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对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责任公约》加以修改的议定书。参见〔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陈文秋）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简称为1969年"责任公约"，是为了处理由于海上事故引起油类污染的责任和赔偿问题，于1969年11月签订的国际公约。其内容主要是：(1) 适用范围；(2) 赔偿责任；(3) 强制保险；(4) 诉讼时效。中国于1980年4月29日加入《公约》。1976年11月，海协在伦敦召开会议，通过了《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6年议定书》改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为计算单位来代替金法郎，赔偿限额换算为每吨133特别提款权，最高赔偿总额为1,400万特别提款权。国际海事组织于1984年4月召开关于某些海运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国际会议，通过修订公约的《1984年议定书》。《议定书》对《公约》作了重要修改。中国已批准《议定书》。 （陈文秋）

国际宇航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tronautics) (IAF) 1950年由各国的宇航组织和有关学术机构组成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该组织宗旨是促进为和平目的发展航天学，促进宇航事业的发展，广泛传播航天知识，通过大众媒介鼓励公众对航天事业的兴趣，倡导对航天科学技术的研究，召开国际性有关航天的会议，并在自然科学、工种技术和有关航天与和平利用外空的社会科学等各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有投票权的成员组成，执行局设有主席1人和副主席若干人，下设14个专业委员会。同一国家的国家会员或学术机构会员数目不限，但只能有一个有投票权的国家会员。下设两个机构：国际宇航科学院和国际空间法学会，该组织是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观察员。1980年，该组织大会通过决议接纳中国宇航学会为该组织有投票权的国家会员，并担任执行局副主席。台湾作为中国在该组织的地方会员参加有关活动，无投票权，其注册名称为：位于台北的中国航空和宇航学会。 （陈佩洁）

国际宇航科学院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Astronautics) (IAF) 1960年以在航天学方面颇有造诣的个人组

成的国际科研机构。主要活动有举办研讨会和学术会议，开展研究和发表报告，也颁发奖金和奖章。它与国际空间法学会同属国际宇航联合会下两个较为独立的分支。每年与国际宇航联合会同时同地召开大会。它设有基础科学、工程学、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4个部，院士由选举产生，均为在有关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学者和专家。中国航天界有约30名专家为院士和通讯院士，中国空间法专家贺其治为该院社会科学部院士。（陈佩洁）

国际语文（international language） 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所用的语言文字。由于会员的语文不同，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可能使用一种以上的语文。有些国际组织只用一种语文，例如，世界邮政联盟，但多数国际组织用多种语言。联合国区分工作语文和正式语文。在发言用一种正式语文时跟着是被译为其它正式语文(如果无同声翻译，即为连续传译)，逐字记录和会刊也都用工作语文发表。现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也是这几种。但经社理事会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种工作语文；托管理事会则是英、法两种；秘书处也是两种。在联合国和其它普遍性国际组织实际上最常用的语文是英语。国际法院规约第39条规定，国际法院的正式文字为英、法两种语文。如当事国同意用法文（或英文）办理案件，其判决应为法文（或英文）。如未经同意应用何种语文，每一当事国于陈述中得择用英、法两种语文之一，而法院的判词应用英、法两种语文。法院并在同时确定两种语文中以何者为准。此外，法院经任何当事国的请求，应准许该当事国使用英、法语文以外的的语文。

（秦 娅）

国家元首（head of state） 在国际上代表国家的个人或机关。国家元首在君主制国家为皇帝或国王，在共和制国家为总统、主席或某种集体机关。在国际法上，国家元首代表国家作行为，包括接受和派遣外交代表、缔结条约、宣战和媾和等，但在实际上，国家元首这方面的职权在国内法上往往有限制。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8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国家元首享有外国给予的荣誉和特权。当国家元首在外国时，当地国家应给予特殊保护；他居住的地方应享有不可侵犯权；他应豁免关税，并不受当地民刑事管辖权的管辖；他并应有与本国通信的自由。国家元首在国外时，其随从人员及家属也享有荣誉和特权。（王铁崖）

国际原子能机构（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IAEA） 依据1956年《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成立的一个专门致力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机构的宗旨是：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并尽力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主要机构是：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大会由全体会员国代表组成，每年召开1次会议，如经请求可召开特别大会，下设两个主要委员会：计划、技术、预算委员会和行政、法律委员会。理事会，是最高执行机构，由35个理事国组成。理事国分为指定的理事国和选举的理事国，前者任期1年、后者任期2年，交替改选。1984年6月中国成为指定的理事国。理事会会议除某些特殊问题如预算需要2/3多数决定外，其它一律以过半数作出决定。理事会下设4个咨询委员会：行政预算委员会、技术援助委员会、科技顾问委员会和保障委员会。指定的理事国由核技术最先进的国家和各地区中在这方面先进的国家担任，选举的理事国按地区均衡分配原则选举产生。秘书处下设有政策制订办公室及技术援助和出版部、技术业务部、行政管理部、研究和同位素部、保障和监督部。原子能机构除上述主要机构外，还设有3个研究单位：塞伯斯道夫实验室、的里亚斯特国际理论物理研究中心、国际海洋放射性实验室。机构的主要活动有：(1)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开展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应用；促进成员国核动力的发展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在医学、农业、水文学和工业方面的应用；通过提供研究金、训练班、会议和出版物向成员国传播科技情报和技能；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原子能方案的咨询意见，为进行深造研究发给研究金，安排设备贷款，为研究筹措资金以及充任供应材料的中间人；向各国提供有关核材料人体保护方面的咨询意见。(2)与有关国家订立保障协定，对它们实行核监督，以保证由原子能机构本身和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技术、物质援助不用于军事目的。(3)组织专家研究和制定有关原子能利用的各种安全条例，然后向各国推荐使用。(4)与有关成员国或专门机构订立科学研究合同，由原子能机构负担研究经费，成果由该机构提供各国使用。(5)召开国际会议，进行情报技术交流。(6)按照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参加该条约的无核国家的一切核活动进行监督。1984年1月1日中国正式成为该机构成员国。（胡建军）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1956年10月23日经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会议通过，后经1963年和1973年两次修订的规约。中国于1984年1月1日交存接受书。根据《规约》，原子能机构的两项主要目标是力求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以及尽可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

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促进任何军事目的。《规约》规定，原子能机构的政策和方案由大会和理事会指导。大会由该机构的全体成员国组成；理事会由34个根据技术和地区情况指定或选举的理事国组成。另设总干事，为机构行政首长，领导机构工作人员工作。

（周　仁）

国际运河（international canal）　通洋运河的一种，指受特殊国际条约支配的通洋运河，如1888年《君士坦丁堡公约》规定下的苏伊士运河和1903年《海——凡里拉条约》规定下的巴拿马运河。　（王铁崖）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ITWF）　前身为1896年6月3日成立的国际船员、码头工人和河道工程工人联合会，1898年改为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由各国家和地区的全国性运输工会组成。其宗旨和任务是：加强海、陆、空运输工人之间的合作，收集和传递运输情报资料，呼吁改善运输工人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召集各种会议，讨论和分析国际运输业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其主要机构是：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　（史晓丽）

国际债券交易商协会（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Bond Dealers）　成立于1969年的欧洲美元债券次级市场的自律团体。主要活动是搜集和出版有关欧洲债券发行的市场报价及收益率，以供会员参考。（林　嘉）

国际债券（international bond）　在本国以外发行的债券。分为欧洲债券和外国债券。欧洲债券是在欧洲资本市场发行的一种国际债券，其借款人属一个国家，债券发行在另一国家，债券面值使用的货币属第三国家。通常由国际性的银行集团办理该债券的发行，除须经借款人所在国政府批准外，不受其他国家法律的约束。还本期一般为3—5年，最长可达20年，利率有的为固定利率，有的为浮动利率。目前在伦敦和卢森堡都已经成立了欧洲债券的二级市场。外国债券又称国外债券，是一国政府或企业在他国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本国货币为单位的债券。

（林　嘉）

国际战争法（international law of war）　即〔战争法〕。　（何笑冰）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1951年12月6日由阿尔及利亚等19个非洲国家、日本等19个亚洲国家、英国等23个欧洲国家、美国等29个美洲国家及澳大利亚等4个国家签订的，后经1979年11月及1988年11月24日在罗马分别修正的维持并增进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管制的国际合作的公约。其主要规定是：缔约国承担在其本国采取《公约》所规定的立法、技术和行政措施，并联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订立具体的区域协定。《公约》要求各缔约国设立官方的植物保护组织。　（田如萱）

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In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1962年3月由非政府移民组织大会和志愿从事难民工作机构常务会议合并组成，以志愿服务和人道主义为宗旨的国际性组织。理事会的主要活动是促进志愿服务机构就共同关心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进行合作，交换观点和信息；为发展和改进志愿机构及其活动服务；向各国人员、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报有关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情况；鼓励建立全国性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组织有关专题的研究和讨论会。组织机构是全体大会、管理局和秘书处，全体大会每5年召开1次。下设部门分管发展、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环境与人口，主要成员集中在欧洲和北美国家。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制裁（international sanction）　在集体安全保障体制下，国际社会的国家集团及其成员国对被认为是侵略或破坏和平的行为，联合起来采取的防止和制止措施。参见〔集体制裁〕。　（何笑冰）

国际争端（international dispute）　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在法律或事实上的意见分歧及在权利或利益上的相互冲突。争端可以是双方的，也可以是多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也可能发生争端，但这种争端是很少见的。导致国际争端的原因往往十分复杂，且可能涉及重大利益，因此，有许多国际争端长期未能解决，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潜在或现实的威胁，严重者即有可能导致武装冲突或战争。这不仅直接影响有关当事各方，甚至也影响到整个地区乃至全世界。因此，和平解决争端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争端有属于法律性质的争端，称为法律争端，又称为可裁判的争端，或属于政治性质的争端，称为政治争端，又称为不可裁判的争端。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际争端解决方法除已承担国际法上义务者外完全应由有关当事各方自行决定。现代国际法禁止战争和非法使用武力解决争端，要求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6章的规定，争端与情势有重要的区别：提交各种具体规定的解决程序的义务只限于争端，而关于"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的规定是任意性的，（第34条）。但是，争端和情势往往互相关连而不易加以区别。　（徐小冰）

国际仲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由争端当事国指定仲裁员或仲裁庭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方法。国际仲裁的的目的在于由各国自行选择仲裁员并在尊重法律的基础上解决国际争端。国际仲裁的根据可以是一个特别的单独的仲裁条约，也可以是条约中的一个专门的条款。单独的仲裁条约可以是双边条约，也可以是多边公约；可以是为了现在已经存在的争端而临时缔结，也可以为以后可能发生的争端而事先订立。仲裁可以在临时法庭或常设法庭进行。仲裁庭的组成所根据的原则是仲裁员由争端双方当事国选派，或由双方当事国签订协定确定，或由仲裁协定规定的程序确定。只有国家可以作为国际仲裁的一方，其他国际法主体不能作为仲裁的一方。仲裁庭的管辖权可延伸到双方当事国向仲裁庭提出的一切问题。国家间各种各样的争端都可以用仲裁方法解决。双方当事国可以确定仲裁据以作出裁决的法律规则。在对双方当事国有拘束力的条约或国际习惯法中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可以根据一般法律原则、或在双方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作出裁决。争端当事国有权自行确定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在当事国没有确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遵循自己制定仲裁程序，也可以采用《海牙公约》规定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仅对双方当事国有拘束力。裁决一旦生效，双方有义务遵守裁决，不得对仲裁的裁决提出上诉，而必须根据善意原则予以执行。

（高燕平）

国际仲裁程序规章草案（Draft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Arbitial Procedure） 国际法研究院于1875年8月28日通过的规章草案。《规章草案》的主要内容是：争端各方应以条约形式订立仲裁协定，对仲裁庭的组成等事项作出规定。如果没有明文规定，可以由争端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然后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国家和政府的首脑是当然的仲裁员候选人，其他依其本国法律具备仲裁员资格的人也可作为候选人。所有仲裁员应参加对案件的审议。非经当事方同意，不得更换仲裁员。仲裁协定或当事方之间的其他协议中对仲裁程序作出规定，或者有关于这方面的习惯法或实在法存在，仲裁庭须遵循这些程序；如果没有规定，仲裁庭可以自由选择可适用的程序。仲裁庭有下列职权：决定一系列有关文书的办理期限；听取争端各方意见；召开新的听证会；自由裁定当事方提交的文件和证据的内容和价值等。除另有规定外，仲裁庭以国际法为依据进行裁决。裁决应用书面形式。裁决对双方当事方均有效。裁决在下列情形中无效：基于一个无效的仲裁协定作出的裁决；超越仲裁庭职权作出的裁决；某仲裁员有贿赂行为；裁决中有根本性的错误。

（张海文）

国际仲裁的决议（Resolution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国际法协会1966年8月20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提请各国注意利用国际仲裁法庭解决各国之间的下列国际争端，包括：①由于争端当事国不愿提交国际法院或不能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国际争端；②需要诚实信守解决的国际争端；③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④国家与个人、公司之间涉及国际的争端。(2)建议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认为合适时应要求争端当事国将其争端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6条提交国际法院或国际仲裁解决；(3)建议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考虑成立一个解决争端委员会，由世界主要地区选派代表组成。

（周忠海）

国际仲裁庭（international arbitral tribunal） 争端当事国为解决国际争端、自行选择仲裁员在尊重法律的基础上解决争端而设立的属于司法性质的组织形式。国际仲裁庭的基本特点是：(1)仲裁庭的组成由争端当事国决定，即：由争端当事国自行选择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2)仲裁庭原则上不决定自己的管辖权，而由争端当事国自愿提出或有义务提出交付仲裁时，则必须对争端进行裁决；(3)仲裁庭根据争端当事国自行选定的法律规则或对仲裁庭有拘束力的其他规则作出裁决；(4)仲裁庭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一经作出，即对各当事国具有拘束力，各当事国应善意地立即予以执行。仲裁庭可分为临时仲裁庭和常设仲裁庭。临时仲裁庭是在争端发生后根据争端当事国间的仲裁协定为解决该争端而设立的。常设仲裁庭是由条约为解决缔约国间未来可能发生的争端而规定或设立的。仲裁庭除适用争端当事国所选择的必须适用的法律规则外，经各争端当事国同意，还可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应由仲裁庭仲裁员多数作出，仲裁员不得弃权。仲裁裁决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在法庭上公开宣读，并应立即通知各当事国。

（高燕平）

国际资本市场（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国际金融市场的一种，指经营1年以上的国际性中长期资金借贷业务的市场。国际资本市场的资金供应者为各种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人寿保险公司、投资公司、信托公司等，而资金需求者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各国政府机构、工商企业、房地产经营商等。国际资本市场主要由银行信贷市场与有价证券市场组成，它的存在能促进长期资金的国际间移动与再分配。

（王建宁）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1948年成立，当时名为国际自然保护协会，1956年6月在爱丁堡改为现名的世界上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宗旨是采用科学

方法，促进使用、保护自然资源和回收再生资源，以便为人类目前和未来的利益服务；保护潜在的再生自然资源，维持生态平衡；长期监测和公布自然环境问题及保护政策，支持有关的科学研究；组织志愿专家，在必要时提供咨询服务。联盟在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组织。主要机构是大会和理事会，下属生态学委员会、环境教育委员会、环境规划委员会、环境政策、法律和管理委员会、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物种生存委员会等。联盟大会每3年召开1次。中国有关机构于1980年6月参加了联盟的活动。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1949年12月由53个国家的70个工会组织在伦敦成立的国际性工会组织。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劳动者的利益；维护劳动者的尊严；寻求对工会组织的普遍承认；不断提高全世界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社会保障；努力减少贫富之间的差距和分配不公现象；协助各国工人组织工会和获得集体权益；支持工会赞助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则和社会福利事业；维护自由工会权利和基本人权；加强国际交流与联系，建立世界和平。有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会组织为会员。领导机构是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代表大会每4年召开1次；下属机构包括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教育政策委员会、和平安全和裁军委员会、项目委员会和南非事务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1900年在美国波士顿成立，称为国际唯一神论者、其他自由宗教思想家和工人理事会，1910年改名为国际自由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信仰自由主义者大会，1930年又改名国际自由基督教和宗教信仰自由协会，1969年再改为现名的倡导宗教自由的国际组织。协会的宗旨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倡导宗教信仰自由，鼓励各种宗教之间的对话和不同文化的交流，组织发展方面的社会服务项目。协会成员是各国的教堂和个人。主要机构是大会和理事会，并设有和平、社会责任、神学等工作组。大会每3年召开1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享有联合国经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国际租赁（international leasing） 分居不同国家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出租人在一定时间内将租赁物租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按租约规定分期给付一定的租赁费。国际租赁也包括海外附属机构的业务。其主要形式有：(1)金融租赁：租赁公司代需要筹款添置机械和设备的企业购入机械和设备，租赁给该企业，以融物代替融资；(2)经营租赁：一种不完全付清租赁，出租人除提供融资外，也提供保险与维修等特别服务，其租金高于金融租赁；(3)维修租赁：金融租赁附加各种服务条件的租赁方式，租赁费加上服务费；(4)衡平租赁，也称杠杆租赁或代偿贷款租赁：是金融租赁的一种特殊形式。出租人拥有出租设备的法律与经济所有，通过折旧或投资津贴和减租享有减税利益；(5)回租租赁：出租人从拥有和使用设备的公司买下该设备，成为物主，再将设备租回原物主继续使用，原物主成为承租人。国际租赁可以与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包销等其他贸易方式相结合构成综合性租赁。国际租赁是资本输出和商品输出的一种手段，是国际贸易的一种形式，有利于资本输入国直接和有效地利用外贸。 （赵 玲）

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有严格意义的国际组织和广泛意义的国际组织。严格意义的国际组织指若干国家依据条约而组成的组织。广义的国际组织则除了严格意义的国际组织之外还包括各种各样的民间的国际团体。若干国家依据条约而组成的组织被称为政府间国际组织。民间的国际团体则被称为非政府间国际组织。通常，称为国际组织的是指政府间组织。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1条第1项(1)规定："'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9"国际组织的参加"第1条规定，"为第305条和本附件的目，'国际组织'是指由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是19世纪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开始是属于专门性质的组织，采取国际行政联盟的形式（参见〔国际行政联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开始有属于政治性质的国际组织，最突出的是战后成立的国际联盟。随着国际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国际组织的数目越来越多。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作为普遍性的、政治性的国际组织的联合国。在联合国之外，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国际组织。国际组织是依据国家之间的条约建立的，虽然有自己的国际人格，但是，其职权、权利和义务都是以其组织条约为依据的。因此，国际组织不是超国家，也不是超国家的组织。国际法院在1980年关于"世界卫生组织与埃及协定的解释"的咨询意见中说明国际组织不是某种形式的超国家。

（秦 娅）

国际组织大家庭（famil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比较紧密而形成的一种体系。这种关系不限于偶然的互换情报，而往往是部分成员互相重叠或者互派观察员参加会议。参加大家庭的国际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分工合作，各自承担义务。国际组织大家庭常有制度上的联系，例如，设立某种共同机关、规定

共同会员资格等。联合国大家庭是一个典型的国际组织大家庭。美洲国际组织也是一个国际组织大家庭，不过它是属于区域性的。美国国家组织宪章第21章规定与专门性美洲组织的关系。专门性美洲组织享有最完全的技术性自主，但它必须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的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和专门性组织的关系由协定加以规定，例如，它与下述6个专门性组织订立了协定：泛美卫生组织；美洲间儿童研究所；美洲间印第安研究所；美洲间农业科学研究所。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是一个较小的家庭，其中包括该国际组织设立的实际上独立的但与该国际组织有密切关系的行动委员会。阿拉伯联盟与10个专门性阿拉伯组织有密切的联系，形成另一个区域性国际组织的体系。经济互助理事会曾经包括许多较小的专门性的国际组织，在解散前原来也是一个国际组织体系。国际全能公司和国际发展协会与国际复兴和发展银行有特殊的关系，从而形成一个范围较窄的体系。各商品理事会和各渔业理事会也可以说是国际组织的家庭。参见〔联合国大家庭〕。

（秦　娅）

国际组织的承认（recogni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国际组织对国家、政府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承认。承认的方法主要是接纳为国际组织成员、加入国际组织主持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参加国际组织主持的国际会议或派遣观察员参加。在特殊情形下，国际组织通过决定表示承认，例如，联合国大会于1971年通过决议承认几内亚比绍。但是，国际组织的承认并不意味着参加国际组织的会员国之间作为国家的承认。例如，以色列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但一些联合国会员国拒绝予以承认。国际组织主持签订的国际条约允许非会员国加入表明国际组织对这些会员国的承认。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为1973年《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至少表明联合国对非会员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承认，但这不意味其他会员国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作为国家的承认。国际组织对政府的承认表现于国际组织和某一政府发生关系，主要是在一个政府的代表提交资格证书的时候。这个承认议题都在证书委员会讨论资格证书以及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时解决。国际组织对其他国际组织的承认表现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建立。（秦　娅）

国际组织的规则（rul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按照这些文书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国际组织确立的惯例。（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1条第1款（j）。（秦　娅）

国际组织的继承（success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一个国际组织解散时另一个国际组织对其权利和义务的继承。在国际组织解散时，其所未完成的职能可以转给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战后救济总署，在其解散时将其职能转于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难民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儿童基金会。解散的国际组织的法律行为在原则上归于无效，但是有些则转于继承的国际组织。例如，规定国际组织的机关或其活动的内部原则不一定受因国际组织继承的影响，但是在这个场合，这些内部规则往往需要继承的国际组织作出有拘束力的决定予以采纳。在国际组织订立的条约中，关于国际组织本身运行的协定（例如关于互换情报、豁免权等的协定）在国际组织解散时失效，而关于对外关系的协定，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订立的贸易协定，将不失效，而转移于另一个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的成员。国际法院于1950年的“西南非国际地位”案中判定国际联盟和南非订立的关于西南非领土委任统治的协定，并不因为国际联盟的解散而作废。国际组织订立的私法性契约、如货物售卖、人员雇用等，通常将随着国际组织的解散而终止。关于国际组织的财产，国际实践表明，国际组织解散时的财产归于继承的国际组织，而在没有继承的国际组织时则按成员缴纳会费的比例分别归于其成员。国际联盟解散时，其大部分财产归于联合国，一部分归于国际劳工组织，而未成为联合国会员的4个国际联盟会员（芬兰、爱尔兰、葡萄牙和瑞士）得到财政补偿。

（秦　娅）

国际组织的责任（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国际组织由于其不法国际行为而引起损害所负的责任。国际组织有其一定的国际人格，因而对其所作的行为负责。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04条规定：“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联合国的这种行为能力表明联合国是一个国际人格者，虽然其国际人格是有限度的，联合国就曾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王铁崖）

国际组织缔约能力（treaty making capac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国际组织有缔结条约的能力，已为实践所确认，也为国际法院所肯定。国际组织不能象国家那样有完全的缔结条约的能力而是有限制的能力。有些国际组织组织法对于国际组织缔结某种条约有明文的规定，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43条规定与会员国缔结关于武装部队的协定；1944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规定与会员订立关于借款和保证的协定等。有些国际组织法还有与其他国际组织订立协定的规定，联合国专门机构组织法多半都有这样的规定。即使国际组织组织法没有明文规定，许多国际组织都缔结协定，而在这种情形下，往往需要国际组织

的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制定规则加以规定。在国际组织内有权缔结协定的机关一般是最高机关，而属于行政性质的协定则往往由秘书处订立。国际组织所能订立的协定主要有：关于本国际组织的地位的协定，如总部协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相互关系的协定，包括职能转移协定（继承协定）；对会员援助的协定，如联合国发展计划的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协定；国际组织的业务协定，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和保证协定；参加成立新的国际组织的协定，如联合国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成立世界粮食计划的协定。关于缔结条约的程序，有的国际组织有明文规定，例如，1945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第14条有关于与国家之间订立公约协定的详细规定，包括关于公约和协定的形式和程序的规定。在一般情形下，主管机关作出决定，由秘书长或特别谈判委员会进行谈判并签署协定。国际组织订立的协定如需批准，通常由国际组织的最高机关核准，而不需要交换核准书而在核准后生效。国际组织订立的协定很少有作出保留的情况。显著的例外是专门机关特权和豁免公约第30节允许保留，而且有些专门机构依据这次规定提出保留。这类协定多数都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或存案和记录，但也有不少未登记也未存案和记录。有些国际组织订立的协定有关于协定终止的明文规定。如果没有规定，则按照一般国际法关于条约的规则办理。（秦　娅）

国际组织法（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关于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是以国际组织的法律性质、地位、组成、机构、程序以及各种国际组织的各种情况为研究对象的。国际组织法本身的渊源是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件和国际组织本身依据其组织文件通过的规章、决议以及其形成的习惯等。国际组织之中以联合国为最重要，有关联合国的法律形成了联合国法，其中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而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法律也可以说是专门机构法。

（王铁崖）

国际组织决议（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zation）　国际组织的机构通过的决议。这种决议一般属于建议的性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例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即使其中包括宣言，均属于建议的性质。在特殊规定的情形下，国际组织的机构通过具有拘束力的决议，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可以按照宪章的规定通过对联合国会员有拘束力的以决议形式的决议。此外，国际组织的机构还可以按照组织法的规定通过与其内部职权有关的决议，这种决议对会员国有拘束力。一般而言，国际组织决议是属于建议的性质的，但是，它们，特别是在包含有宣言在内的情形之下，往往对于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有重大的作用。它们往往对原则、规则和制度加以解释、确定和认证，或者提出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国际组织所通过或作出这样的决议，特别是其中的宣言，反映了国际组织本身及其成员国对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立场和观点。大多数或一致通过的决议所反映的立场和观点代表着大多数或全体会员国的意志。这些决议，虽然只具有建议的性质，尚未形成法律，不具有法律的拘束力，不能直接产生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但它们印证和反映着已有的（既存的）和应有的（正在形成的或未来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而那些反映“应有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部分有可能因获得普遍接受而发展成为国际习惯法或国际协定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因此，国际组织的决议、决定和建议虽然不是直接的国际法渊源，但可以视为辅助性的国际法渊源。

（王铁崖　申建明）

国际组织求偿权（competenc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bring an international claim）　国际组织提出和解决求偿的权利。这种权利按照国际法承认的习惯方法行使，其中包括抗议、请求调查、谈判和请求提交仲裁法庭或法规。国际法院于1949年关于“为联合国服务而遭受伤害的赔偿”的咨询意见中肯定了联合国作为国际法主体有提出国际求偿的权利和能力；联合国的代表在执行职责时受到损害，联合国组织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害向负责政府提出国际求偿。国际组织不仅对国家，也可以对国际组织提出国际求偿。按照1972年《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1条第3项的规定，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根据该公约规定对损害负有责任。（秦　娅）

国际组织使节权（right of leg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国际组织派遣和接受使节的权利。国际组织派遣使节驻在会员国的权利称为消极使节权，而接受会员国驻在国际组织派遣使节的权利称为积极使节权。国际组织没有领土，但是，并不妨碍国际组织接受会员国派遣使节驻在东道国的领土上。1975《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5条第1项规定：“如为组织的规例所许可，组织的成员国得设立常驻代表团…”。驻在国际组织的代表团的制度开始于国际联盟。联合国成立时继续实行这个制度，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连续开会使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有成立常驻代表团的必要。其他一些国际组织也有会员国派驻在东道国的常驻代表团。除了常驻代表团以外，非会员国则派遣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另外，民族解放运动，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人民组织，在联合国也有常驻代表团。同时，国际组织也有接受其他国际组织常驻代表团的情况，例如，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都派遣观察员代表团驻在联合国。另一方面，国际组织也可以派遣代表团，但一般需要接受国的同意，同时需要成立代表团的主管机关作出决定。近若干年，国际组织由于对一些

会员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不断增加，因而有必要派遣代表驻在受援国进行筹划和调整以及监督计划的执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派遣很多常驻代表在受援的发展中国家，为了协调常驻代表的工作，联合国决定设立常驻协调员的职位。另外，国际组织偶然派遣特别代表团到会员国，执行调解的任务，例如，1967年非洲统一组织派遣属于咨询性质的特别代表团处理尼日利亚和比夫拉之间的冲突，有时还派遣特别使团到其他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团参加其他国际组织的大会，甚至在其他国际组织的会址设立常设办公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有其联络办公处。（秦 娅）

国际组织解散（di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国际组织基于某种原因而终止存在。国际组织解散的原因可以是其任务的完成或其职能为另一组织所取代。事实上，并没有国际组织的任务已完全完成的情形。例如，国际难民组织于1950年解散，但难民工作实际上由联合国难民专员署继续进行。一个国际组织可以为另一个国际组织所取代，但事实上两者的职能并不相同，例如，国际联盟于1946年解散为联合国所取代；又如，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于1961年为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取代。解散的方法有：(1)国际组织组织法本身规定本组织解散的办法。例如，国际货币基金会等国际经济组织等组织法规定，其理事会等机构可以决定解散。(2)缔结新的国际组织组织法代替原有的国际组织组织法，使原有的国际组织解散。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订立解散了1907年的国际公共卫生局。(3)国际组织的一般会议决定国际组织的解散。例如，1950年国际难民组织由其一般会议通过决议予以解散。(4)与其他国际组织订立协定，宣告解散。例如，国际知识合作学会与联合国科教文组织订立协定而解散。(5)在例外情形下，国际组织可以因历久失去作用而消失。例如，1953年成立的巴尔干联盟在1957年后停止活动，从而失去了存在。1978/79《国际组织年鉴》记录，在319个公共性国际组织中有21个失去存在。关于如何清理解散的工作，解散的国际组织往往与其他国际组织订立协定加以规定。国际联盟于1946年解散时与联合国订立一个关于活动和财产的转让的《共同计划》，将国联的财产、人员及其管理的事项等转交给联合国。（秦 娅）

国际组织条例（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国际组织的组织法、有关的决定和决议和成规（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1条第1款(34)）。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公约》的各项规定不得与国际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或国际会议的任何有关议事规则相抵触。

（王铁崖）

国际组织条约（trea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国际组织和国家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联合国与国家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订立的正式协定有18个。其他国际组织有缔结条约的类似情况。关于这类条约，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有详细的规定。（王铁崖）

国际组织通行证（laissez—passer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国际组织发给其工作人员以说明其身份并请有关当局予以执行职务的方便的官方文件。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所使用的通行证，被认为有效的旅行证件。通行证有两种：一种蓝色的通行证，发给一般工作人员，另一种是红色的通行证，发给高级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各专门机构总干事等。但后者并不表示持有者具有外交官的资格，而只表明他们的特殊地位，应给予特殊的礼遇。通行证有类似护照的作用，有些国家当局则在通行证之外还需要护照才允许进入。

（秦 娅）

国际罪行（international crime） 一国所违背的国际义务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重要，以致整个国际社会公认违背该项义务便构成犯罪，因而产生的国际不法行为。具体来说，国际罪行由下列行为产生：(1)严重违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侵略的义务。(2)严重违背对维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以武力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的义务。(3)大规模地严重破坏对保护人类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实行奴隶制度和种族灭绝、种族隔离的义务。(4)严重违背对维护和保全人类环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大规模污染大气层的义务。（王雪浸）

国家（state） 在国际法上，由固定的居民和特定的领土组成的，有一定的政府组织和对外独立交往能力的政治实体。按照1933年《美洲国家间关于国家权利与义务的公约》第1条对国家所作的定义，一个国家必须具有（甲）固定的居民，（乙）一定的领土，（丙）政府，和（丁）与他国家交往的能力，对外独立交往的能力同其他国家进行交往的能力应理解为主权和独立。因此，可以将国家的构成要素概括为：人口、领土、政府、主权。国家首先是一个人口上的概念。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和居民，就不可能组成国家。对于人口数量并没有特定要求。一个国家可以有数亿甚至更多的居民，也可以仅仅拥有几千甚至更少的人口。中国有12亿人口，而瑙鲁只有6,500人口，圣马力诺只有2万人口。无论人口数量多少，都是国家。国家又是一个领土上的概念。领土组成国家的物质空间。有了一定的领土，才有国家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

础，从而也才有国家进行活动的必要客观条件。国家领土有大有小，加拿大领土约为99.7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约960万平方公里，而摩纳哥领土只有1.92平方公里，瑙鲁领土只有24平方公里，但都是国家。一个国家的领土必须在很大程度上是固定的。世界上不存在没有确定领土的国家，而那些没有固定"领地"而游荡不定的民族或部落是不能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国家的。当然，一国领土的确定性是相对的，并不要求一个国家必须在其疆界完全划定之后才能称作国家。没有政府组织的社会是"无政府"社会，不能构成国家。但对于一个国家采取何种形式的政府组织，国际法并没有具体的规定和要求。最后，主权和独立是一个国家的最重要的和必不可少的一个属性。一个政治实体仅仅具备人口、领土和政府，仍然不能构成国家，而只能是一国的地方行政单位或殖民国家的殖民地，而只有享有充分主权和独立，才能成为国家。因此，外国制造或控制的政治实体不是国家，作为国家领土一部分的政府也不是国家。国家是国际法主体，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行使国际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国家的权利受到侵害，它有权追究侵害国的国际责任；国家如果犯了国际不法行为，就应承担一定的国际责任。（申建明　王献枢）

国家并入情况下的继承（succession in case of absorption of states）　一国或数国领土全部移转另一国时所发生的继承。国家并入，包括兼并，即强迫吞并入，和归并，即自愿加入两种，其共同特点是，两者都引起完全的领土主权转移，被兼并的国家或自愿加入的国家都完全消亡，并且成为兼并国或自愿加入的国家的领土组成部分，而兼并国或自愿加入的国家继续存在，其国际人格不受任何影响。无论是采取兼并的形式还是自愿加入的形式，一国并入都将引起完全的国家继承。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虽然未对国家并入情况下的继承问题作出专门的规定，但是关于国家合并的继承原则和规则基本上可以类推适用于国家并入的场合。参见〔国家合并情况下的继承〕。

（申建明）

国家财产（state property）　国家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对于国家财产，在国家行使管辖权时发生国家对外国国家财产的管辖问题；在国家继承时发生国家对国家财产的继承问题。（申建明）

国家财产继承（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state property）　被继承国所有的国家财产转属继承国。在此情形下，被继承国即丧失对该国家财产的权利，而继承国则取得对该国家财产的权利。在一般情形下，国家财产的转属是无偿的，同时，对第三国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和利益不发生影响。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二部分对于国家财产在不同领土移转情况下的转属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在一国部分领土转移的场合，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对其国家财产转属问题可以通过协定解决。如果没有协议，位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被继承国不动产以及同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所进行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动产，应当转属继承国（第14条）。继承国为新独立国家时，除以上原则以外，原来属于继承所涉领土所有、在领土附属期间成为被继承国国家财产的动产，应当转属新独立国家；被继承国的其他国家不动产，附属领土为其创造做出贡献者，应按这种贡献的比例转属新独立国家。关于新独立国家对被继承国国家财产的继承问题，两国之间也可以另订协议妥善解决，但这种协议不得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的永久主权（第15条）。在两个或两个国家合并为一个国际法主体的场合，各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全部转属继承国，但在继承发生以后，继承国可以制订国内法来规定这些财产在继承国各组成部分的内部划归（第16条）。在国家分离情况下的国家财产转属问题，在原则上适用关于部分领土移转的继承规则。被继承国的其他国家动产，则按公平的比例转属分离后的各继承国（第17条）。在国家分立的场合，除适用关于一国部分领土移转的一般继承原则以外，被继承国位于其领土之外的国家不动产，只转属分立后的其中一个继承国，但其他继承国有权取得公平的补偿；被继承国的其他动产，则按公平比例转属分立后的各继承国（第18条）。一国由于政变或社会革命而建立新政府时，不发生国家继承问题，原先由旧政府掌管的所有国家财产无论是不动产还是动产，无论是位于该国境内还是位于该国境外，理所当然地一律由新政府接管。（申建明）

国家称号（title of state）　国家所具有的称号。现在，国家没有什么称号，而国家元首则有其一定的称号，称为皇帝、国王（或女王）、大公等。与国家元首的名号有关的是他们的称呼，如皇帝和国王称为陛下，大公称为"王家殿下"，教皇称为"圣座"等。（龚刃韧）

国家承认（recognition of state）　对国家的承认，即对某一国家存在的事实所作出的认定和接受（参见〔承认〕）。国家承认发生于新国家形成的场合，即由于国家的合并、分离、分立而形成新的国家、特别是由于摆脱殖民统治而成立的新独立国家。国家承认是以具备国家资格为前提的（参见〔国家〕）。承认可以是明示的或默示的。承认对承认国和被承认国都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

（王铁崖）

国家档案继承（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state archive） 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转属继承国。在此情形下，被继承国丧失对该档案的权利，而继承国则取得对该国家档案的权利。在一般情形下，国家档案的转属是无偿的，同时对第三国档案则不发生影响。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对于国家档案在不同领土转移情况下的转属问题作了规定。在一国部分领土移转的场合，如果没有协议，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中为了对所涉领土进行正常行政而应由接受领土移转的国家支配的部分，以及完全或主要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国家档案，应转属继承国（第27条）。在继承国为新独立国家的场合，上述关于一国部分领土移转的原则基本上适用，但《公约》对此作了适当的改动。首先，继承国对于过去属于继承所涉领土的、在附属期间成为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的档案文献取得所有权。同所涉领土有其他关联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其转属问题或复制问题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根据双方均可以尽可能广泛而公平地利用这些档案的原则通过协商加以解决。此外，被继承国必须向继承国提供那些同所涉领土的所有权、疆界问题和其他利益有关的材料（第28条）。在国家合并的场合，各个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全部转属继承国（第29条）。在一国部分领土脱离该国而成立新国家的场合，如果没有协议，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中为正常行政管理所涉领土所必要的那些部分和直接涉及领土的那些部分，转属继承国（第30条）。在国家分立为若干新的国家而原国家不复存在的场合，如果各继承国之间没有协议，为正常行政管理所涉各部分领土而应由各有关领土掌管的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以及直接涉及各有关领土的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分别转属各有关继承国；被继承国的其他国家档案按照公平原则转属各继承国，转属时应考虑到各种有关情况（第30条）。对于这些规定，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可以不予采用，而以内容不同的双边协定取而代之，但这种协定不得侵犯有关国家人民的发展权以及他们取得关于历史和文化遗产的资料和信息的权利（第28、30、31条）。

（申建明）

国家的产生（formation of states） 具备国家构成的要素（即领土、居民、政府和主权）的政治实体的形成，产生国家的方式可以分为原始的产生方式和派生的产生方式两大类。原始的国家产生方式是在不属于任何其他国家主权管辖范围的领土或所谓无主地上经过人类社会的长期演变和发展而自然形成国家的方式。多数国家都是原始产生的国家。派生的国家产生方式是在一个或数个现有国家的全部或部分领土上建立一个或数个新的国家的方式。这种方式包括国家的分立、分离、合并和独立。无论是以哪一种方式产生国家，都必须具备领土、居民、政府和主权4项国家的构成要素。 （申建明）

国家的基本权利（fundamental rights of states） 国家在国际法上固有的、当然享有的根本性权利，是与国家的基本义务相对立的概念。国家的基本权利曾被认为是基于自然法基础之上的。按照现代国际法的解释，国家的基本权利主要是通过国际习惯法所确认的权利；这种基本权利的基础是国家主权。但是，关于国家基本权利的内容、数量以及名称，在国际法学说上没有统一的标准。1949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并通过了《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虽然该宣言草案后来没有被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但反映出当时国际上学者的一般见解。按照这个宣言草案，国家的基本权利包括：独立权；对领土和领土上人和物的管辖权；与任何其他的法律上平等权；单独或集体自卫权。此外，国家的基本权利还被认为包括尊严权、交往权、财产权等等。 （龚刃韧）

国家的基本义务（fundamental duties of states） 国家在国际法上必须承担的根本性义务。关于国家基本义务的内容、数量以及名称，国际法上没有统一的标准。根据1949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和通过的《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国家的义务包括：(1)不干涉他国内政；(2)不在他国境内鼓动内乱，并防止在本国境内组织鼓动此项内乱活动；(3)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4)防止在其领土内出现威胁国际和平秩序的情况；(5)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6)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他国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7)不得协助侵略国；(8)不得承认通过侵略所获得的任何领土；(9)一秉善意履行国际法义务；(10)按照国际法处理国家间关系。 （龚刃韧）

国家地役（state servitude） 又称"国际地役"，在国际法是对国家领土主权的一种限制。国家根据国际条约使其部分或全部领土为了另一国的利益而在有限范围内设立的对其领土主权的限制。地役本来是罗马法的一个概念，被类推引用到国际法来。国际法上的地役的主体是国家。一国给予外国人或外国公司的权利不是国家地役。国际法上的地役有3个特征。第一，它是根据国家之间的协定设定的。如果不是国家之间的协定所设定的，而是国际法一般规则所设定的限制，就不是国家地役。例如，外国船舶通过国家领海的无害通行权，虽然是对国家对领海主权的限制，但不是国家地役，而国家之间条约允许外国有沿海捕渔权则是属于国家地役的性质。第二，它是与国家领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直接有关的对国家管辖权的限制。与国家领土无直接关系的对国家主权的限制不是国家地役。例如，不允许某个国家拥有一定规模的军队的条约限制不是国家地役，而允许他国军队在国家领土内通过的永久性权利或禁止在某一地方建立堡垒的义务，是国家地役。第三，它是属于永久性的。所谓永久性是指国家地役是附着于国家领土的一种特殊权利，是

一种对物的权利。领土发生变动，附着于该领土的地役不当然消灭。只有在下述3种情况下国家地役才归于消灭：(1)供役国与承役国双方同意废止地役；(2)承役国声明放弃；(3)承役国和供役国合并或承役国取得地役所在的领土。国家地役受到许多国际法学者的非议。现代国际法基本上不使用这种概念。国家地役有各种各样：消极的和积极的，军事的和经济的等。常设仲裁法院在"北太平洋渔业案"(1910年)中否定美国提出的国际地役的论点。国际法院1960年在"印度领土通过权案"中未提出国际地役的概念，但提及葡萄牙在有限范围内通过印度领土的权利。 (王铁崖)

国家的消亡(extinction of states) 国家的消失或不再具有国家的基本要素中任何一个因素而不能继续作为国家的存在。国家的消亡有各种情形：国家合并、分立等都发生国家消亡的情形。在过去，还有用征服的方法对国家实行吞并的情形，现在已被视为非法。主权是国家的最根本的象征，如果失去全部主权，国家就不成其为国家。如果失去部分主权，国家就不能成其为完整的国家。一国成为另一国的被保护国或附庸国，便失去部分的国家资格，成为不完全的国家。 (中建明)

国家等级(rank of states) 对国家划分的等级，以前，国家曾分为等级：一方面是有皇家尊称的国家，包括帝国、王国和大公国等，另一方面是无皇家尊称的国家，有共和国以及其他国家。按照国际法，一切国家都是平等的，因而，国家等级已经没有意义，也不复存在了。 (王铁崖)

国家分离(separation of state) 又称"国家割裂"，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从该国分出而组成一个或几个新国家或为另一个或几个国家所合并。巴基斯坦1947年从印度分出和孟加拉从巴基斯坦分出都是国家分离的情况。国家分离引起对新国家的承认问题。参见〔国家承认〕和国家继承问题。参见〔国家分离情况下的继承〕。 (中建明)

国家分离情况下的继承(succession in case of state separation) 一国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从该国分出而组成一个或几个新国家或为另一个或几个国家所合并时所发生的继承。部分领土被分离的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继续存在，但对分离领土停止行使主权或进行统治，由他国取而代之，从而发生局部性的国家继承。在这种部分继承关系中，丧失分离领土的国家为被继承国，在分离领土上建立起来的新国家或分离领土所并入的其他现有国家则为继承国。按照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在国家部分领土分离而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场合，在国家继承之日对被继承国全部领土有效的条约原则上继续对各继承国有效，而在国家继承之日仅对被继承国部分领土有效的条约则仅对该领土所构成的继承国继续有效(第34条第1项)。但是，如果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将根本改变条约的履行条件，则不能认为条约对继承国继续有效；如果有关国家之间另有协议，则按该协议来解决条约的继承问题(第34条第2项)。被继承国的部分领土分离后，国家继承时对被继承国有效的条约在原则上继续对被继承国被分离后的其余领土有效，除非有以下任一情形：①被继承国、继承国和其他缔约国之间另有协议；②条约仅同被继承国被分离的领土(即继承国所占有的领土)有关；③条约对被继承国剩余领土的适用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将根本改变条约的履行条件(第35条)。在条约以外的事项上，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对国家分离情况下的部分继承问题也作了详细的规定。领土被分离国的国家财产，其转属问题，一般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协商解决；如果没有协议，位于分离领土之内的被继承国不动产以及同被继承国原先对分离领土所进行的活动有关联的被继承国动产，则原则上应当转属分离后的各有关继承国，被继承国的其他国家动产，则按公平的比例转属分离后的各继承国(第17条)。关于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其中那些为正常管理分离领土所必要的部分和那些直接关涉该领土的部分，原则上应当转属继承国，除非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另有协议；但这种协定不得侵犯有关国家人民的发展权以及他们取得关于其历史和文化遗产的资料和信息的权利(第30条)。关于领土被分离国的国家债务，其转属问题首先应当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通过协议解决；如无协议，则参照按公平比例原则解决，同时应考虑到继承国所继承的财产、权利和利益与该项国家债务之间的关系等因素(第40条)。 (中建明)

国家分立(dissolution of state) 又称"国家分裂"，一个现有国家分裂为几个部分，而这些部分分立为若干新国家，或者被其他现有国家所瓜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帝国的瓦解就是国家分立的情况。1961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又分为埃及和叙利亚，也是国家分立的情况。国家分立引起国家继承问题。参见〔国家分立情况下的继承〕。 (中建明)

国家分裂(dismemberment of state) 即〔国家分立〕。 (中建明)

国家分立情况下的继承(succession in case of state dissolution) 一个现有国家分裂为几个部分，而这些部分分立为若干新国家，或者被其他现有国家所瓜分时所

发生的继承。由于原有国家已经分裂，它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和统治完全为他国所取代。因而，国家分立后所产生的继承属于完全继承的范畴。在这种继承关系中，分立后不复存在的原有国家为被继承国，在原有国家各部分上建立起来的各个新国家或者参加瓜分该国的各个其他现有国家则为继承国。按照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国家分立时对原有国家全部领土有效的条约原则上继续对各继承国有效，而仅对原有国家部分领土有效的条约则仅对在该部分领土上建立起来的新国家或瓜分该领土的继承国继续有效，但是，如果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将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则不能认为条约对继承国继续有效，而且如果有关继承国和条约其他当事国之间另有协议，则按协议解决条约的继承问题（第 34 条）。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对国家分立时在条约以外事项方面的继承问题，也作了详细规定。被继承国国家财产的继承问题，原则上由各个继承国协商解决，如果没有协议，位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被继承国不动产以及同被继承国原先对继承涉及到的领土所进行的活动有关联的被继承国动产，转属各有关继承国；被继承国位于其领土之外的国家不动产，只转属分立后的其中一个继承国，但其他继承国有权取得公平的补偿；被继承国的其他动产，则按公平比例原则转属分立后的各个继承国（第 18 条）。关于被继承国国家档案的继承问题，一般原则是，那些为正常管理继承所涉各部分领土而应当由各有关领土掌管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以及那些直接关涉各有关领土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分别转属各有关继承国；被继承国的其他国家档案按照公平原则转属各继承国，转属时应考虑到各种有关情况；各继承国之间也可以另订协议，对于以上规则不予采用，但这种协议不得侵犯有关国家人民的发展权以及他们取得关于其历史和文化遗产的资料和信息的权利（第 31 条）。被继承国国家债务的转属问题首先应当由各继承国协商解决，如无协议，则按公平比例原则处理，同时应考虑到各种有关情况，如债务同财产、权利和利益之间的联系（第 41 条）。（申建明）

国家割裂（secession of state） 即〔国家分裂〕。（申建明）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and the Subsoil Thereof,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1970） 简称为"海底宣言"，1970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第 25 届会议通过的宣言。主要内容是：1.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及其底土（以下简称该区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2. 国家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区域据为己有，任何国家不得对该区域的任何部分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3. 勘探及开发该区域资源的活动应受国际制度的管制；4. 建立适用于该区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设立适当的国际机构，以保证对该区域合理的管理，从而使各国都能分享利益，特别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内陆国或沿海国；5. 为了保证该区域的和平利用，保护海洋环境，维护沿海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合法权益，沿海国有权采取措施，以防止或消除污染和其他危险事故。（周 仁）

国家管辖豁免（state jurisdictional immunity） 即〔国家豁免〕。国家管辖豁免是指国家免受管辖的权利，因而称为"国家管辖豁免"。（龚刃韧）

国家航空器（state aircraft） 用于军事、海关、警察部门等的航空器。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3 条第 3 款规定："一缔约国的国家航空器，未经特别协定或其他方式的许可，并遵照其中的规定，不得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空飞行或在此领土上降落。"（刘伟民）

国家合并（merger of states） 两个或两个以上现有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新的国家。例如，1958 年埃及和叙利亚曾合并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1964 年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合并为一个国家，后来称为坦桑尼亚。国家合并引起国家承认问题和国家继承问题。参见〔国家承认〕、〔国家合并情况下的继承〕。（申建明）

国家合并情况下的继承（succession in case of merger of states） 两个或两个以上现有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新的国家时所发生的继承。国家合并时，各原有国家的全部领土成为新国家的一部分，各原有国家为新国家所取代，因而发生新国家对各个原有国家的完全继承。按照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的规定，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国家合并前的任一原有国家，即被继承国、有效的条约，在原则上对国家合并后的新国家，即继承国，继承有效，除非继承国与别的当事国另有协议。但是，如果被继承国的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将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条约对继承国不发生效力。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对国家合并时新国家对原有国家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问题，作了详细规定。各个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原则上全部转属继承国，但在继承发生以后，继承国可以通过国内法律法令来解决这些财产在继承国各组成部分的内部划归问题（第 16 条）；各个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在国家合并以后也全部转属继承国（第 29 条）；同样，各个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也

全部转属合并后的新国家，即继承国；继承国可以制订国内法来确定这些债务在其内部各领土组成单位的划归（第39条）。（申建明）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betwee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betwe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986年3月21日订于维也纳的公约。共分8个部分，86条，并有一个《根据第66条规定建立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主要内容是：(1) 导言；(2) 条约的缔结和生效；(3) 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4) 条约的修正和修改；(5)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中止施行。（周 仁）

国家和外国企业之间的仲裁的决议（Resolution on Arbitiation between States and Foreign State Enterpries） 国家法研究院1989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64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9条：第1条：仲裁员从各当事人规定仲裁的合同获得其职能和权力。仲裁员既不得超越其权力，也不得不为了完全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一切行为，并应公正无私地和独立地行使其职能。第2条：仲裁员不得违反在国际社会中已显现广泛的一致的国际公共秩序原则。第3条：除非仲裁合同有相反的规定，应适用下列原则：（甲）仲裁合同可以与其所指的法律关系分离；（乙）仲裁庭决定其管辖和权力的存在和范围；（丙）当事人一方不论由于不依仲裁合同指定仲裁员，或由于撤回仲裁员，或由于采取其他阻挠性措施，而拒绝参加仲裁时，既不中止程序，也不妨害有效仲裁裁决的作出；（丁）如果在已经约定的地方进行仲裁已成为过度困难，仲裁庭得在与当事人各方磋商后，将仲裁地移至其可能决定的地方；（戊）一个仲裁员的阻挠性措施，包括拒绝履行职能，不应不合理地拖延程序。在其他仲裁员一致认为该项拖延已成为不合理的情形下，指定的当事人一方或机关应采取行动以替换负有拖延责任的仲裁员。如果上述当事人一方或机关未在合理期间内采取行动，提付仲裁的他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使该仲裁员由有权机关予以替换。在替换的情况下，如果组成仲裁庭的多数仲裁员裁定程序已有充分记录，并有强有力的理由认为无须重复程序时，不必重复仲裁程序。除非当事人各方有相反的议定或应予适用的规则有相反的规定，即使并无替换，仲裁仍应进行。第4条：在仲裁合同的有效性受到攻击时，仲裁庭应适用下列各法律或原则中的一个或几个以解决该重点：当事人各方所选择的法律、当事人各方所指定的国际私法体系所指示应适用的法律、国际公法或私法的一般原则、国际仲裁的一般原则、该仲裁庭所在地国法院适用的法律。在进行选择时，仲裁庭应在每一具体案件中以有利于仲裁协定有效的原则为指导方针。第5条：一个国家、一个国家企业、或一个国家实体不得主张无仲裁能力以反对其已同意的仲裁。第6条：当事人各方有完全的自主权可以决定应适用于仲裁的程序和实体规则。特别是：(1) 对于所发生的每个争点，可以分别选择应适用的规则和原则，(2)这些规则可以从各不同的国家法律体系中得到，也可以从非国家的渊源如国际法原则、一般法律原则和国际商事惯例中得到。在当事人各方对这些争点未决定应适用的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应从第4条指示的那些渊源中补充必要的规则和原则。第7条：一个国家企业对仲裁的同意并不意含国家对作为仲裁当事人一方的同意。第8条：除非仲裁约定有相反的规定，用尽当地救济方法的要求不得作为实施仲裁的义务的条件。第9条：在一方面一个国家、一个国家企业、或一个国家实体，和另一方面一个外国企业之间的仲裁中不得根据国家的主权地位拒绝仲裁庭的管辖。

（李浩培）

国家和外国私人之间的契约中契约准据法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Proper Law of the Contract in the Agreements between a state and a Private Person） 国际法研究院于1979年在雅典举行的第59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6条：第1条：国家和外国私人之间的契约应受当事人双方所选择的法律规则的支配，或者在并无这种选择时，受该契约与之有最密切关系的法律规则的支配。第2条：当事人双方特别是可以或者选择一个或几个国内法律体系，或者这些体系所共有的原则，或者一般法律原则，或者适用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或者国际法，或者这些法律渊源的合并，作为契约准据法。第3条：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意契约中所引用的一些国内法规定应被认为是契约缔结时正在施行的那些规定。第4条：当事双方宜明确指示契约准据法。在指示契约准据法时，当事人双方也宜考虑到从可能适用或合并多种法律体系或原则可能发生的困难。第5条：在当事人没有任何选择的情况下，契约准据法应从该契约最密切连结的标志中得出。第6条：依照以上规定所选择的法律规则应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契约责任问题，特别是由于国家违反其对契约他方当事人的承诺行使其主权权力而引起的这些问题。（李浩培）

国家豁免的明示放弃（express waiver of state immunity） 国家通过书面或口头声明的形式明确表示接受外国国内法院管辖。根据各国实践，明示放弃又可以分为事先放弃和事后放弃两种情形：前者是指有关国家在争端发生前已经通过国际条约、合同等书面协议等形式放弃了管辖豁免；后者则是指在争端发生之后、有关国家授权代表在外国法院正式发表口头声明或通过外交途径提出书面函件明确表示接受当地法院的管辖。（龚刃韧）

国家豁免的默示放弃（implied waiver of state immunity） 国家通过在外国法院与特定诉讼直接有关的积极行为表示接受该法院的管辖。默示放弃的基本形式是：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作为特定诉讼有利益关系的当事人介入诉讼，作为被告正式应诉，提起反诉等。但是，当国家授权其代表为援引管辖豁免而在外国法院有条件出庭时，不能推定该国家的出庭为放弃管辖豁免。如果一个国家拒绝接受外国法院的传票并且拒绝出庭，就不能推定该国默示地放弃了管辖豁免。

（龚刃韧）

国家继承（succession of states） 由于国家或领土变动而引起的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移转。引起国家继承的国家和领土变动有各种方式：国家变动有分离、并入、分立、合并、独立等情况；领土变动有割让、出售、交换等情况。国际法上关于国家继承的原则和规则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继承国和被继承国之间权利和义务的转移问题。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项（b）规定："'国家继承'是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的责任，由外国取代"。这个定义着眼于国家所负的责任，但在实际上国家继承所发生的效果主要是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移转。涉及国家继承的权利和义务有各种各样，而继承范围又有全部的和部分的，情形十分复杂。1978年8月23日在联合国主持下订立了《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年又订立了《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这两个公约尚未生效，而且未包括国家继承的全部问题。它们代表着对国家继承的国际习惯法的编订，但国家继承的有些方面还有赖于国际习惯法的发展。（王铁崖）

国家间法律（interstate law） 即〔国际法〕。英文国际法中的国际是 international。有人认为此词不合适，应用 interstate 以代替。但是，目前通常仍称 international law。（王铁崖）

国家间武装冲突（interstate armed conflict） 即〔国际武装冲突〕。（王铁崖）

国家间组织（interstate organization） 即〔国际组织〕，但专指由国家组成的组织，又称"政府间国际组织"。（王铁崖）

国家疆界（state boundary） 划分国家领土的界限。参见〔疆界〕。（王铁崖）

国家恐怖主义（state terrorism） 由国家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励或容许的恐怖主义活动。参见〔恐怖主义〕。（王铁崖）

国家联合（union of states）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领土单位组成的一种国家结合。国家联合和复合国有区别，因为国家联合本身并不构成国家，因而也不是国际法主体。而国家联合的成员则是国家，因而也是国际法主体。国家联合的主要形式有联邦；历史上尚有身合国（君合国），以及经济同盟。（申建明）

国家连续性（continuity of states） 国家在发生政府更迭、宪法变动或其他重大变化后所仍继续存在的属性。这表明发生各种变更之后，国家作为同一个国际法人格者和国际法主体的继续存在。国家连续性和国家同一性实质上是同一概念，区别在于，前者强调一个国家不同朝代或不同国体或政体之间承上起下的联系，而后者则侧重这些不同朝代、不同国体或政体在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识别上所具有一致性。一个国家改变国名或政治制度，发生政变或社会革命，都不影响它的连续性。领土变更或则既可能中断、也可能不中断国家的连续性。领土的割让不影响任何国家的连续性，只是割让国的领土和主权的范围缩小，受让国的领土和主权的范围扩大。在兼并的场合，被兼并国丧失其连续性和国际人格，版图和主权范围扩大了的兼并国则在其连续性上不受任何影响。两国或数国合并为一个国家时，原有的国家一律丧失其连续性，新国家成为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国家分离时，母国的连续性不受影响，但新国家不继续母国的人格。在国家分立的场合，原国家丧失其连续性和国际人格，分立后的新国家则成为新的国际法主体。国家的连续性可以中断，也可以恢复。例如，奥地利1938年被德国吞并，1945年重建，重建后的奥地利被认为是1938年前奥地利的继续。1958年叙利亚和埃及合并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后来叙利亚从阿联分离，名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联的其他部分则成立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一般认为，前者为原叙利亚国的继续，后者为原埃及的继续。

（申建明）

国家领土（state territory） 即〔领土〕。

（王铁崖）

国家领土边界（boundary of state territory） 即〔边界〕。（周忠海）

国家领土取得方式（modes of acquiring state territory） 国家取得领土从而使领土增加和扩大的方式。领土取得方式有原始的方式和转受的方式；有合法的方式和不合法的方式。用不合法的方式取得领土在国际

法是无效的。一般地说，国家领土取得方式有5种：(1)先占；(2)征服；(3)割让；(4)时效；(5)添附。这5种方式主要是从罗马法的财产取得的方式类推适用于国际法的，而且多数仅具有历史的价值。（王铁崖）

国家赔偿责任(state liability)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负的赔偿责任。在英文，liabitily和nesponsibility两词都是责任的意思，往往交互使用。但是，有时liability偏重于指不法行为使他人遭受侵害所引起的作赔偿的责任。为了分别起见，中文用责任和赔偿责任来分别为nesponsibility和liability的译名。（王铁崖）

国家平等(equality of States) 从国家主权和独立引伸出的国家的基本权利，指所有国家，无论领土大小、人口多少或力量强弱，也无论采取何种政治、经济体制以及文化传统如何，都应该具有的法律上平等的地位。国家平等原则是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公会建立以主权国家并存为背景的近代欧洲国家体系之后逐渐形成的。这项原则在理论上最早由德国国际法学家普芬道夫明确提出来，以后由瑞士国际法学家法泰尔加以阐明。1792年大革命后成立的法国国民公会起草《国家权利宣言草案》中，明确提到各国人民不论人口多少、领土大小，都是主权的和独立的平等原则。19世纪以后，国家平等原则得到一般承认。国家平等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国家在形式和程序上的平等；另一方面是指国家在实质上的平等。国家在形式和程序上的平等主要有：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上，每一个参加国的同等代表权和投票权；外交往来上的平等待遇，如在外交文件方面使用本国文字的权利、签署条约的轮换制度；以及国家在外国的豁免权等。但是，形式上和程序上的平等只是原则上的要求，实际上则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力量的对比以及国际组织的特殊职能等因素，而在国际组织的代表制和表决制中存在着不平等的情形。例如，联合国有否决权制度和一些国际组织有加重表决权等表决制度等。国家在实质关系上的平等是指国家之间在享受和承担国际法权利和义务上的平等，主要有国家之间互相以平等对待，不在国际关系中谋求特权和霸权；国家不受其他国家之间的条约的拘束；国家彼此不干预各自的对内对外事务等。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各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和作用会有不同。但是，无论如何，国家平等仍然是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龚刃韧）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Treaties) 1978年8月23日订于维也纳的公约。《公约》旨在确定以前缔结并适用于某一领土的条约在该领土地位变更之后是否仍归适用于该领土。《公约》共分7个部分，包括：总则；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新独立国家；国家的合并和分离；杂项规定；解决争端以及最后规定。

（周　仁）

国家债务(state debt) 又称"公共债务"，一国对另一国、一个国际组织或其他国际法主体所担负的任何财政义务。国家债务在原则上属于国家继承的对象。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对于国家对国家债务的继承有详细的规定。关于该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财政义务"，有不同的理解。在原则上，国家债务既包括全国性的公共债务，又包括地方化的公共债务，但所谓恶意债务则不包括在国家继承的范围之内。（申建明）

国家债务继承(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state debt) 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转属继承国。在此情形下，被继承国的有关义务即行解除，而继承国则应承担有关的义务。同时，国家继承不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4部分对于国家债务在不同领土转移的情况下的转属问题作出规定。在一国部分领土移转的场合，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的转属问题，首先应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通过协议解决，如无协议，则参照公平比例原则解决，同时应特别考虑到继承国所继承的财产、权利和利益与该国家债务之间的关系（第37条）。在国家合并的场合，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转属继承国。（第39条）。在国家分离的场合，所应适用的规则和原则同一国部分领土移转时所应适用的规则基本上相同，即首先应由各继承国协商解决，如无协议，则按公平比例原则处理，同时应特别考虑到各种有关情况（第40、41条）。在继承国为新独立国家的场合，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在原则上不转属继承国。如果被继承国的部分国家债务同继承所涉领土有关，而这些债务又同新独立国家所继承的财产、权利和利益有关，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可以通过协议解决，但这种协议不得违反"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也不得危害新独立国家的经济基本均衡（第38条）。

（申建明）

国家责任(state responsibility) 又称"国际责任"，国家违反其承担的法律义务对其他国际法主体造成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简单地说，即国家对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的责任。构成国家责任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际法规定，某一行为或不行为可归因于国家；产生国家责任的行为属于国际不法行为；国家因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对其他国家造成了损害，包括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曾讨论国家责任问题并拟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但迄今还只完成《条文草案》的第1

和第2部分。一般说来，国家责任可以分为原始责任和派生责任。国际法委员会把国家责任又分为国际侵权行为的责任和国际罪行的责任。在原则上，国家责任确定之后国家应履行其所应负的责任或对受害的国家加以赔偿。（王雪漫）

国家责任免除（exemption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由于一国的行为排除了不法性，从而排除该行为的国际责任。行为不法性的排除主要依据是，缺少构成国家责任的必要条件和国际法或国际条约的明确规定。一般来说，国家责任可在以下情况中予以免除：(1) 同意；(2) 国际不法行为的对抗措施；(3) 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4) 危难；(5) 危急状况；(6) 自卫。（王雪漫）

国家尊严（dignity of state） 又称"国家荣誉"，是国家的一种特性。国家尊严不仅有某些礼遇性的后果，有时也带来某些法律上的后果。例如，国家元首不受诽谤，国旗或国徽不得被乱用或失敬等都是礼遇性问题。对于真正违犯外国尊严的行为，国家有防止和惩罚的义务。另外，国家元首和外交使节以及军舰等在国家之外享有治外法权和不可侵犯权，也是国家尊严的法律效果。（龚刃韧）

国家契约（state contract） 一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个人或法人订立的在一定期间和指定区域内由该外国投资在一定条件下享有专属于国家的某项权利的契约。国家契约主要是投资于公用事业建设或自然资源开发等特殊经济项目。外国投资者经过东道国许可才能享有专属于国家的特殊权利，其投资目的及项目限定于特定地区的特定方面（如石油、煤矿、铁道、港口等）。特许协议不同于一般契约，一些国家的法律要求此类契约须事先经立法授权的行政机关批准或提交立法机关审批。（赵 玲）

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简称为《蒙得维的亚公约》，由20个美洲国家于1933年12月2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七届美洲国家会议上签订。主要内容是：国家作为国际法人，应具备固定居民、一定的领土、政府、与他国交往的能力等4个条件。国家在政治上的存在并不依靠于他国的承认。国家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具有同等的行为能力。对国家的承认，仅仅意味着承认对方的国际人格，并承认其具有国际法所确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承认是无条件的，并不得撤回。任何国家都无权干涉他国的内政或外交。1936年12月23日缔约国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关于不干涉的附加议定书》，作为对本公约的补充。《议定书》规定：在不干涉原则遭到违反时，缔约国应举行相互协商，以便交换意见及寻求和平调处的方法。（周 仁）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Draft Declara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1949年5月23日通过的关于国家权利义务的宣言草案。这草案未经联合国大会通过，只是属于草案的性质，其中列举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参见〔国家基本权利〕和〔国家基本义务〕。（龚刃韧）

国家荣誉（national honor） 即〔国家尊严〕。（龚刃韧）

国家实践（state practice） 国家行动所构成的实例。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f)要求国际法院适用"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这里所说的"通例"是"一般实例"，也就是广泛的国家实践。国家实践是国际法习惯的基础，其条件是：大多数国家的共同实践；一定时期的反复实践；和得到其他国家默示同意的实践。由于国家实践在国际法上的重要性，不少国家出版了国际法文摘，以说明国家的实践。（王铁崖）

国家同一性（identity of state） 国家经过政治制度、社会制度的变更而其身分不变的属性。一般说来，朝代的变更不影响一个国家的同一性，如中国经历了无数次的朝代变更，但中国始终是同一个国家。宪法上的或社会制度上的变动，一般也不影响国家的同一性，如经过多次革命和宪法变动的法国和经过社会主义革命的俄国，都不影响它们作为国家的同一性。领土变更在原则上不改变国家的国际身分，但在某些情况下，如合并、分离等，则会影响国家的同一性。合并的结果是，所有旧国家都消亡，失去原有的国际身分，而新国家同任何旧国家之间都没有同一性。兼并的结果是，兼并国依然存在，并延续其同一性，但被兼并国的国际身分不复存在，它同兼并国之间没有任何同一性。（申建明）

国家行为（act of state） 国家所作的行为。按照国际法，一般原则是，由于每一国家应尊重另一国的主权和独立，因而一国法院对于外国政府在其领土内所作的行为不加审理和作出判决。国家行为免受外国法院管辖，是依据于国家行为是依据国家主权权力所作出，从而不受法院所控制和干预的。但是，在各国法律制度中，对国家行为的概念有不同的含义，在国际法上也没有明确的定义，因此，国家行为这个概念的适用是有困难的。外交官特权和豁免包含有国家行为的因素。事实上，国家行为与主权豁免是相关的。（王铁崖）

国家行为理论（aet of state doctrine） 关于一国国内法院无权判断另一国家在其领土内所采取的主权行为的合法性的理论。这种理论主要是在英美法院判例的基础上形成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早在1897年的一个判决中指出，每一主权国家都有义务遵重任何其他主权国家的独立，一个国家的法院不得对其他国家在其领土内的行为进行判断。其后，美国最高法院在1964年“古巴国家银行诉沙巴廷诺”案中，重申这个理论，拒绝判断古巴1960年征收糖业的合法性，认为司法部门不审查一个外国主权者在其领土内征收的法律效力。但是，1965年美国国会通过《希肯卢珀修正案》，对国家行为理论作了修正，规定美国法院不以国家行为理论为依据拒绝对没收案件进行判决，除非美国外交政策利益要求适用该理论。依据英国宪法，国家行为是指行政部门在其与外国的关系中作为政策事项所作的行为。这种行为是主权行为，国内法院必须接受，而不得予以控制和干涉。国家行为与主权豁免有关：外国外交官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行为不在国内法院受控诉。这项原则引伸为外国官员代表国家所作的作为不在国内法院受控诉。这就构成国家行为理论。但这个理论在各国实践中有不同的情况。

（王铁崖、龚刃韧）

国家行为理论的决议（Resolution on Act of State Doctrine） 国际法协会1962年8月26日通过的决议。《决议》表明协会注意到有些国家的国内法院有时使用“国家行为”理论，有时称为“主权行为”或“政府行为”，对于案件实质问题不予考虑便予以驳回。协会重申所谓“国家行为”理论不是国际法规则，一国国内法院拒绝运用这种理论，并不违反国际法。 （周忠海）

国家意志说（doctrine of the will of state） 实在法学派的一种中心学说，认为国家意志是一切法律的基础。它从国家意志的角度来研究和解释国际法的性质和效力根据。黑格尔可以说是第一个系统地提出和分析国家意志说的思想家。他认为，法律是完全从属于国家这一概念的，因为国家本身是主权的并且是至高无上的，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凌驾于国家之上，或者说没有任何东西使国家受约束于其他权威。德国的特利培尔是国家意志说的主张者，提出国家一般意志和共同意志的理论，认为每个国家的意志如果相互隔离起来，是不能产生国际法的，只有当这种意志走到一起时，才会产生造法性的条约，而国家的一般意志最终决定着国际法的内容和效力。

（申建明）

国家在其领土内损害外国人的人身和财产而产生的国际责任的决议（Resolution on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Case of Damages Caused in Their Territory to the Person and Property of Foreigners） 国际法研究院1927年9月1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申明：国家由于其违反国际义务引起对外国人受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应负责任，不论是一国的制宪机关，还是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行为。《决议》对国家的国际责任的各方面作了规定，包括国家责任的范围和国家不负责任的情形。《决议》规定拒绝司法包括下述情形：(1) 为保证外国人得到保护所必要的法庭不存在或不运行；(2)法庭不受理外国人提出的诉讼；(3)法庭不具备公正判决的必要保证。在司法拒绝之外还有执法不公的情形。《决议》提到了在国家责任中的联邦制和保护关系问题。最后，《决议》还对国际责任的赔偿问题作了规定，包括恢复原状、道歉、赔偿等。 （王 慧）

国民（national） 具有一国国籍的人。每个国家依其国内法律决定什么人是其国民。在国内法上，公民与国民的含义不尽相同，公民是享有政治权利的国民，因而有些人虽然是一国国民而不是该国的公民。在美国，只有出生在美国本土并受美国管辖的人，才是美国公民；出生在美国海外属地的人是美国国民，但不具有美国公民的地位。在法国，法国本土的人是法国公民，法国殖民地的人具有法国国籍，但不是法国公民，而是法国国民，他们不享有完全的政治权利。在国际法上，通常称为国民，包括公民在内，凡具有一国国籍的人都是该国国民。

（凌 岩）

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国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在其领土内的外国人以本国公民所享受的同等的待遇。国民待遇包括两方面意义：一方面，外国人在住在国享有不低于当地公民的待遇，因而外国人在住在国不受歧视，这意味着，国家对外国人的不歧视；另一方面，外国人在住在国享有不高于当地国公民的待遇，因而外国人在住在国不享受特权。国民待遇多半规定在通商航海条约中，根据互惠原则，缔约一方相互给予缔约他方的国民以与本国国民同等的待遇。国民待遇的范围一般只包括民商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不包括政治权利和义务。此外，沿海贸易、公用事业、内水航行、航空、银行业务等涉及国家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均为国民待遇的例外。关于不动产，特别是土地，有些国家法律往往有限制外国所有权的规定，因而外国人在这方面不享有国民待遇。

（凌 岩）

国民待遇标准（national standard of treatment） 一种关于外国人待遇的标准，即给外国人以国民待遇的标准。这种标准在19世纪初期产生于拉丁美洲国家，是针对外国人借口国际法要求享受特权而提出的，目的在于保护弱国，反对外国人享有特权。按照国家平等原则和国家属

地优越权原则，外国人在住在国应服从该国的法律管辖，在法律上与该国国民应享受同等待遇和同等保护，不能要求不同于或更多于当地国国民所享受的权利，不能处于特权地位。但是，国民待遇标准不是绝对的，国家有时应依条约或国际法规则给予外国人以不同于或优于国民的待遇。 （凌 岩）

国民待遇条款（national treatment clause） 条约中给予外国人在某种事项上以本国国民所享受的同样权利的规定。这是在通商条约中常见的规定。例如，1962年中朝《通商航海条约》第9条规定：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难或倾覆时，该船舶和货物应享受缔约另一方在相同情况下给予本国船舶同样的待遇。

（王铁崖）

国会行政协定（congressional executive agreement） 美国宪法实践中行政协定的一种，是总统依据国会法案中授权而与外国缔结的协定，又称"立法行政协定"。见〔立法行政协定〕、〔行政协定〕。 （王铁崖）

国内标准（national standard） 国家对外国人的保护同对本国国民的保护采取同等标准，即〔国民待遇〕。

（王雪漫）

国内法优越性（primacy of national law） 在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中国内法处于优越的地位。如果国内法与国际法相抵触，国内法有效，而将国际法置于不顾。这就使国际法服从于国内法，实际上是对国际法的否定。

（王铁崖）

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国）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国境检疫的法律。共5章28条。主要内容包括一般规定，卫生检疫，传染病的监测控制，卫生监督，法律责任和补充规定。 （周忠海）

国内管辖事项（matter of domestic jurisdiction） 又称"国家的内政"，属于国家排他性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决定本国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采取行政、司法措施，编制预算、对武装力量的增加或裁减、决定国籍以及移民等事项，都属于一国的国内管辖事项。但另一方面，凡按其本质和目的性构成对世界安全与和平的威胁，粗暴地践踏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为，如侵略、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等则均不能看作是国内管辖事项。一般而言，国际法所未加调整的事项都是国内管辖事项。但是，国内管辖事项的范围并不是不变的。由于国际社会的发展，国家通过缔约国际条约或通过国际习惯法的形成，有些本来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可能成为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例如，关税、国籍、环境保护以及某些人权问题等，本来都纯属于国内管辖事项，但由于国际习惯法的发展，或者由于国际条约义务的约束，这些问题也会成为国际管辖范围的内容。1923年国际常设法院在"关于突尼斯和摩洛哥国籍法令问题"的咨询意见中曾指出，国家的排他性管辖权的范围取决于国际关系的发展。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15条（8）款是将"纯属"一国"国内管辖之事件"排除在国联行政院解决争议范围之外。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7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宪章使用"本质上属于"而没有用"纯属"的提法，一般认为反映了国内管辖事项不断发展的相对性质。（龚刃韧）

国内河流（national river） 全部流经一国领土内的河流。国内河流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国家具有像领土一样的排他管辖权。 （许舒堇）

国内教会协会案（Home Missionary Society Case） 英美求偿法庭1920年裁决的求偿案。美国一宗教团体在1898年英国殖民地塞拉里昂的叛乱过程中，遭受到巨大损失，因此向英国提出请求赔偿。根据1910年8月18日的特别协定组成求偿法庭。法庭拒绝了美国的求偿请求，认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的早已确立的原则是，国家对于叛乱团体违反政府规定所做的行为不负责任，只是对违背诚信和没有及时镇压叛乱负有国家责任。

（周忠海）

国内湖泊（national lake） 一国陆地所包围的湖泊。参见〔湖泊〕。 （王铁崖）

国内扣船（civil embargo） 为扣船的性质完全不同的属于国内性质的扣船，在特殊情况下对本国船舶驶离的禁止。参见〔扣船〕。 （高燕平）

国内水（national waters） 又称"内水"或"内陆水"，在国家领土内为国家所拥有的水域。国内水包括国家的湖海、运河、河流连同河口、港口以及有些海湾内的水域。国内水不包括领海。1981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条规定"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构成国家内水的一部分"。国内水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国家具有像领土一样的排他管辖权。 （许舒堇）

国内战争（internal war） 即〔内战〕。

（柯笑冰）

国书 (credentials; letter of credence; Lettre de czéance 法文) 国家元首宣布委派使馆馆长驻在接受国的文书。国书由派遣国国家元首签署，由使馆馆长递交接受国国家元首。国书中通常载明使馆馆长的任命，该使馆馆长的资格，对其加以赞誉并请接受国国家元首予以信赖等。在传统上，使馆馆长只有在庄严的仪式下正式向接受国国家元首递交国书之后才视为开始执行职务，但在现代实践中，一些国家承认使馆馆长在向接受国外交部通知到达并送交国书正式副本时即开始执行职务。在派遣国和接受国的国家、国家元首死亡或政府变革时，如果两国间外交关系依然存在，使馆馆长的国书通常需要作相应的更动。（凌　兵）

国务卿 (Secretary of State) 美国主管外交事务的国务院的首长，等于其他国家的外交部长，但也兼管外交事务以外一些其他事务。参见〔外交部长〕。（王铁崖）

国有化 (nationalization) 又称"没收"，国家在其领土内根据法令将包括外国人资产在内的私人财产强行转归国家的过程。国有化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苏联、墨西哥等国大规模实行工业国有化而出现的现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旧殖民体系的崩溃和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国有化成为一个更频繁和普遍的国际现象。在国际法上，国有化涉及外国及其国民的财产。在原则上，一国对其领土内财产的没收是国家主权的表现，属于国家职权范围之内。在有些情形下，外国用于公共目的国家财产，例如，使馆房屋，不能作为没收的对象。同时国有化不能是歧视性的，即不能专对某一国家或某一种民族的。国有化的主要问题是补偿问题。国有化的补偿在原则上得到国家实践的肯定，但对于如何补偿则有不同的提法。西方国家从保护其私人海外资产的角度出发，主张所谓"立即、充分及有效的补偿。"相反，广大发展中国家坚持根据国有化国家的法律以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偿。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第4条规定国有化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同时规定："要考虑到它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以及该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实际上，有关国家之间往往有协定对国有化的补偿作出规定，另一方面补偿都要按照具体情况合理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一般认为，补偿如果得到国民待遇，被没收财产的外国人就无申诉的理由。西方国家则往往提出所谓国际标准，而所谓国际标准实际上就是西方标准。关于国有化还有国有化是否作为国家行为而不受外国国内法院管辖的问题（参见〔国家行为理论〕和〔主权豁免〕）以及关于国有化补偿引起的争端应由哪个国家法院管辖的问题。关于后者，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2条规定，"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论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互相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王铁崖　龚刃韧）

国王命令 (arrêt du prince，法文) 一种特殊性质的扣船，根据国王命令的扣船。参见〔扣船〕。

（高燕平）

国联 (League of Nations) "国际联盟"的简称。

（周　仁）

过度国际裁判管辖权 (exorbitant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一个国家在规定内国法院的国际裁判管辖权时，采用不适当的连结因素，因而把一些同内国并无足够关系的国际民商事件也归属内国法院管辖。过度国际裁判管辖权将导致诉讼当事人一方的利益的重大损害。

（李浩培）

过渡时期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关于国际法性质的早期苏联的国际法学说之一。这个学说认为现时代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时代，而近代国际法是以这个时代为特征的国际法。这个学说的主要倡导者是苏联国际法学者柯罗文，后来受到批判而为苏联学者所摈弃。参见〔苏维埃国际法学说〕。（王铁崖）

过渡性外汇安排 (bridge foreign exchange arrangement) 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14条规定的外汇制度。这种安排仅适用于在加入基金组织时实行外汇管制的成员国。《协定》第14条规定，这些成员国可以根据需要保持或继续其外汇管制制度，但有义务在条件改善时改采《协定》第8条规定的外汇制度，即自由兑换制度。因而，它是临时性的制度，目的在于给予有关成员国一段时间使其外汇制度符合《协定》的规定。因此，任何已经实行第8条规定的外汇制度的成员国不得改而采取第14条的过渡性安排。在加入基金组织时，每一成员国均须通知基金组织其将实行的外汇制度。基金组织有义务对成员国实行的外汇管制提出报告并有权向有关成员国表达其对外汇管制的意见。（王贵国）

过渡协定 (interim agreement) 临时协定的一种名称。参见〔临时协定〕。（王铁崖）

过急承认 (precipitate recognition) 又称"过早承认"，一个政治实体尚未完全形成一个国家，或者某一叛乱团体尚未完全建立一定程度上的永久性和有效统治时，第三国家或政府给予作为国家或政府的承认。过急承

认是对有关现有国家的内部事务的干涉，根本不应视作一种合法的承认，并应认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1903 年巴拿马刚刚从哥伦比亚分离时，美国立即宣布承认巴拿马为一个新的独立的国家，从而阻止了哥伦比亚在巴拿马这一叛乱省份继续行使主权。这是被广泛引用的一个过急承认和干涉内政的例证。（申建明）

过境（transit） 从一国领土对另一国领土的通过而进入第三国。过境有陆上过境、空中过境和海上过境。过境包括运输工具、人和物等。过境一般都要依据有关国家之间的双边条约或协定，有时还有多边公约加以规定。

（周忠海）

过境国（transit state） 通过其领土进行过境运输的国家。在有关内陆国出入海洋的制度中，过境国是指位于内陆国与海洋之间并且通过其领土进行过境运输的国家，不论其是否具有海岸。1965 年《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都作出这样的规定。内陆国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行使此项自由的条件和方式由内陆国和过境国通过协议来议定。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完全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为内陆国提供的便利不侵害本身的合法利益。（王可菊）

过境运输（transfer in transit） 货物、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由国家领土的通过。1947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货物（包括行李在内）、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不论有无转船、存仓、起卸或改变运输方式，只要通过的路程是全部运程的一部分，而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又在运输所经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应视为经由这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这种性质的运输，本条定名为'过境运输'"。第 5 条以下各款对于过境自由、关税、费用征收、待遇、以及空运货运货物作了规定。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4 条第 1 款（c）的规定，在有关内陆国出入海洋的国际法制度中，"过境运输"是指人员、行李、货物和运输工具通过一个或几个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而这种通过不论是否需要转运、入仓、分卸或改变运输方式，都不过是以内陆国领土为起点或终点的旅运全程的一部分。而"运输工具"是指：(1) 铁路车辆、海洋、湖泊和河川船舶以及公路车辆；(2) 在当地情况需要时，搬运工人和驮兽。此外，内陆国和过境国可彼此协议，将管道和煤气管和其他运输工具列为运输工具。内陆国无须专为过境运输缴纳任何关税、税捐或其他费用，但应支付为此类运输提供的特定服务而征收的费用。对于过境运输工具和其他为内陆国提供并由其利用的便利，过境国不应征收高于使用过境国运输工具所缴纳的税捐或费用。过境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过境运输发生迟延或其他技术性困难。为了过境运输的便利，可由过境国和内陆国协议，在过境国的出口港和入口港内提供自由区或其他海关便利。

（王铁崖　王可菊）

过境签证（transit visa） 发给经过国境的人的签证。过境签证的目的是使获得签证的人可以通过国境，因此，他们可以通过而不停留，有时被允停留，但停留期限往往很短。（王铁崖）

过境通行（transit passage） 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海峡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目的而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它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一种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适用的通过制度。按照《公约》第 38 条的规定，所有船舶和飞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海峡均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过境通行不应受阻碍。过境通行也是一种航行和飞越自由，但与公海上的航行和飞越自由有所不同，它必须为了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目的而行使，并应遵守沿岸国的有关规定。根据《公约》第 34 条的规定，过境通行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构成这种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或影响海峡沿岸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权或管辖权。"海峡沿岸国可于必要时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以促进船舶的安全通过。海峡沿岸国可就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理、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防止捕鱼和有关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规等事项制定外国船舶应遵守的关于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船舶和飞机在行使过境通行权时应毫不迟疑地通过或飞越海峡，不对海峡沿岸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除因不可抗力或遇难不从事其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带发生的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过境通行的船舶还应遵守一般接受的关于海上安全和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的污染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非经海峡沿岸国事前准许不得进行任何研究或测量活动。过境通行的飞机还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航空规则》，随时监听国际上指定的无线电频率。此外，过境通行制不同于无害通过制。在适用无害通过制的情况下，潜艇和其他潜水器须在海面上航行并展示其旗帜，而过境通行制对外国潜艇和其他潜水器并无此要求。《公约》对外国船舶在无害通过时所规定的义务比过境通行更为严格、明确和具体。总之，过境通行是既不同于公海的自由航行，也不同于领海的无害通过，而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种航行制度。

（王可菊　李红云）

过境引渡（extradition in transit） 被请求引渡国通过

第三国的领土向请求引渡国引渡刑事被告人或被判刑人。各国对于过境引渡有不同的规定。德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对于过境引渡规定了详细的司法审查程序，而意大利法律则不要求经过司法审查程序。一般说来，过境引渡没有象一般请求引渡那样的严格要求和标准。

（唐玉珊）

过境自由（freedom of transit） 内陆国为实现其出入海洋的权利所享有的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自由。1921年《巴塞罗那过境自由公约和规约》首次肯定内陆国享有的此项自由，规定各缔约国应在便于国际运输使用的路线"给予铁路或水道自由运输的便利"。1958年《公海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各国无海岸国家应有进入海洋的自由。1965年《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对内陆国的过境自由制度作了相应具体的规定：过境国应对过境运输及运输工具给以过境自由。过境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过境运输得以畅通无阻，继续不间。过境运输免于征收关税和捐税。内陆国可与过境国协议在过境国的入口港及出口港提供自由区或其他关税便利。运输工具为铁路车辆、航海与河川船舶、公路车辆；在情况需要时的搬运工人和驮兽；经协议的其他运输工具及管道和煤气管线。因内陆国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而给予的便利及特殊权利，不属于实施最惠国条款的范围。该公约要求，在互惠基础上适用各项规定。该公约还指出，过境国在本国的领土上享有完全的主权，因公众道德、公共卫生或安全理由或为预防动植物疾病或虫害起见而不许入境之人或禁止进口之货物，可不准其过境。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一步改进了过境自由制度，其第十部分"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各项规定中，除接受1965年《公约》的基本内容外，取消了1958年《公约》和1965年《公约》关于过境自由应在互惠基础上给予的规定。

（王可菊）

过境自由的公约和规约（Convention and Statute on Freedom of Tnansit） 见1921《巴塞罗那公约》。

（周 仁）

过失责任（responsibility on fault） 以过失为因素的国家责任。在一般情况下，国家担负责任主要是基于国家故意或疏忽作出的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换言之，使国家担负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包含有故意或疏忽的主观因素。在原则上，一国加害于另一国家的行为如果无故意又无疏忽，就不是国际不法行为，国家责任就不能成立。因此，关于私人的行为，国家的责任决定于国家的过失，即国家在防止伤害的发生和对加害人的惩罚未表现出相当注意。国际法院1949年在英国和阿尔巴尼亚之间的"科学海峡案"中肯定了无过失即无责任的原则。有时，国际条约有关于过失责任的规定。例如1972年《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3条规定："任一发射国的空间实体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其他地方，对另一发射国的空间实体，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时，只有损害是因前者的过失或其负责人员的过失而造成的条件下，该国才对损害负有责任。"

（王雪漫）

过时条约（time expiring treaties） 期限已经届满的条约。过时条约在法律上失去效力。。参见〔条约期限届满〕。

（王铁崖）

过早承认（premature reoognition） 即〔过急承认〕。

（中建明）

H

哈德逊（Hudson，Manley Ottmer，1886～1960）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哈佛大学教授，国际常设法院法官、院长。主要著作有：《国际立法》（共9卷，1931—1950），《国际法院报告》（共4卷，1934—1948），《国际常设法院》（1934—1943），《国际法案例及其他资料》（1929，1936，1951）。

（白桂梅）

哈佛研究（Harvard Research） 为了准备第一次国际联盟国际法法典编纂会议由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发起的研究计划。这些研究计划由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赫得逊教授主持，一直进行到1939年。所有研究计划的结果都制成公约草案，附以评论，公开出版。这些研究计划分为4个阶段：第1阶段（1927—1929）的题目是：国籍（1929）；损害外侨的国家责任（1929）；领水（1929）。第

2阶段（1929—1932）是：外交特权与豁免（1932）；法院对外国的职权（1932）；海盗（1932）。第3阶段（1932—1935）是：引渡（1935）；关于犯罪的管辖权（1935）；条约（1935）。第4阶段（1935—1939）是司法协助（1939）；中立（1939）；在侵略的情形下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王铁崖）

哈格（Hug，Walther，1898～?） 瑞士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哈佛大学法学院、苏黎世大学法学院教授，瑞士公共事务和商业学院院长，全瑞士大学、学院校长会议主席，瑞士联邦军事法学院首席法官。（段洁龙）

哈考特（Harcourt，Sir William Vernon，1827～1904）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剑桥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海斯多利克斯论某些国际法问题的信札》（1863）。（白桂梅）

哈拉兹提（Harasjti，Gyargy，1912～1980） 匈牙利国际法学者。曾任布达佩斯大学、马克斯经济科学大学等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副院士，国际法协会匈牙利分会会长等。主要著作有：《国际法院实践，1946—1956》，1958，《条约法的基本问题》，1973，《国际法》（合著），1976等。（白桂梅）

哈雷（Harley，J. Eugene，1892～1964）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南加州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联合国文件集：人类为和平而斗争》（1965）。（白桂梅）

海（Hay，P.，1935～ ） 美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匹兹堡大学、斯坦福大学、伊利诺大学教授、客座教授。现任国际比较法学院通讯院士，美国国际法律研究院院士，《美国比较法月刊》主编。主要著作有：《大西洋区域的法律和制度》（1963），《联邦制和超国家组织》（1966），《国际贸易，投资和组织》（1967），《美国法律简介》（第2版，1991）。（汤世彬）

海岸相向国家（opposite states） 海岸线相对的国家。这样的国家的领海会产生海域划界问题。当两个海岸相向国家之间测算领海的基线相距不足24海里时，就需要划定两国的领海彼此的界线；如果相距不足48海里，则需划分两国毗连区彼此的界线。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如果两国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两国中任何一国在不能达成相反协议的情形下，均无权将其领海伸延至一条其每一点都同测算的两国中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以外。但如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与本款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本款的规定不应适用。"第24条第3款有关于毗连区的类似规定。海岸相向国家之间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往往也需要划界。参见〔专属经济区划界〕、〔大陆架划界〕。（李红云）

海岸相邻国家（adjacent states） 那些海岸线相互连接的国家。这些国家由于海岸线与它国相连，在建立各自的领海、毗连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时，都往往需要解决与邻国划界的问题。关于领海，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如果两国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两国中任何一国在不能达成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均无权将其领海伸延至一条其每一点都同测算两国中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以外。但如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与本款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本款的规定不应适用。"关于毗连区，第24条第3款有类似的规定。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界的划定，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有所规定。参见〔专属经济区划界〕、〔大陆架划界〕。（李红云）

海床（sea bed） 海洋下的床底，又称"海底"。在领海下的海床属于国家的主权，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下的海床属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内，而在公海下的海床现在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称为"区域"，即国际海底区域，"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王铁崖）

海床和下层土的决议（Resolution on Seabed and Subsoil） 国际法协会1954年8月14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大陆架"一词系指毗连海岸但在领海之外的水深不超过1百英里的海域的海床与底土；（2）沿海国为勘探与开发的目的对其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固定在海床上的定着鱼类，但不包括其他鱼类；（3）由条款解释和适用而引起的争端应提交仲裁或用其他和平方法解决。（周忠海）

海盗广播（pirate broadcasting） 又称"从公海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在公海上从事没有按照国际公约统一分配的无线电波段而进行的广播。此种广播影响正常的无线电波段的使用，危及公海的航行安全，是国际法禁止的行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9条明确规定，"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以制止从公海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而且规定，未经许可的广播是指"船舶或设施违反国际规章在公海上播送旨在使公众收听或收看的无线电传音或电视广播，但遇难呼号的播送除外"。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对于从公海从事未经许可广播的任何人，可以向其船旗国、设施登记国、广播人所属国、可以收听

到广播的国家或得到许可的无线电通信受到干扰的国家的法院起诉。上述有管辖权的国家的军舰、军用飞机、经正式授权并有清楚标志的为政府服务的船舶或飞机可以在公海上登临涉嫌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的船舶进行检查，逮捕从事此种广播的任何人或船舶，并扣押广播器材。 （王可菊）

海盗行为不改变所有权（pirata non mutat dominium，拉丁文） 拉丁格语，指海盗的掠夺行为不剥夺合法所有者对其财产的权利。参见〔海盗行为〕。 （王可菊）

海盗船舶（pirate ship） 主要控制人员用以从事海盗行为或曾被用以从事海盗行为并仍在犯有该行为的人员控制之下的船舶。海盗船舶仍可保有其国籍，而国籍的保留或丧失由原来给予国籍的国家的法律予以决定。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每个国家都可以扣押海盗船舶或为海盗所夺取并在海盗控制下的船舶，并加以处罚。 （王可菊）

海盗飞机（pirate aircraft） 其主要控制者用以从事海盗行为或曾被用以从事海盗行为并仍在犯有该行为的人员控制下的飞机。其法律地位与海盗船舶相同。

（王可菊）

海盗（pirate） 在公海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为私人目的对其他船舶、飞机或其上的人或财物施加非法暴力、扣留或掠夺行为的人。海盗被视为人类的公敌。各国均有权在公海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将其拿捕和惩罚。参见〔海盗行为〕。

（王可菊）

海盗行为（piratical acts） 在公海上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为私人目的对其他船舶或飞机或者其上的人或财物从事任何非法的暴力、扣留或掠夺行为。它对海上航行构成严重威胁，被视为一种国际罪行，任何国家都可以加以拿捕和惩罚国际法上海盗行为与某些国内法所规定的海盗行为有所不同。国内法规定的海盗行为所涉的范围可以较国际法上的更广。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1条对海盗行为下了定义，它规定“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盗行为：(a)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1)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2)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b)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根据上述定义，海盗行为有以下特征：(1)它必须是私人船舶或飞机上的人员所从事的行为。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的一切行为由所属国家负责，其任何行为都不构成海盗行为。1937年9月14日《尼翁协定》将西班牙内战期间交战一方潜水艇在地中海攻击商船的行为以海盗行为对待。但此种作法并未成为国际法的一项规则。但当其船员或机组成员叛变并控制该船舶或飞机而从事海盗行为，则视同私人船舶或飞机从事的行为。(2)它必须是为私人目的而从事的行为。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的行为，不构成海盗行为。(3)它必须是对另一船舶、飞机或其上的人员而从事的行为。构成海盗行为，需要有加害船舶和被害船舶或飞机两者的存在。船舶或飞机内部的犯罪、或内部人员劫持船舶或飞机的行为，因不危及国际交通安全，不构成海盗行为，而由船旗国管辖。(4)它必须发生在公海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一切国家都负有合作制止海盗行为的义务。在发生海盗行为后，海盗船舶或飞机虽仍可保有其国籍，其保有或丧失依其原来给予国籍的国家的法律规定，但丧失船旗国的保护。任何国家均可扣押海盗船舶或飞机或为海盗所夺取并在海盗控制下的船舶或飞机和逮捕其上人员并扣押其上财物。但此项拿捕行为只可由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有清楚标志可识别为政府服务并经授权拿捕的船舶或飞机实施。拿捕海盗的国家的法院可根据该国法律对其处以刑罚，并可决定对船舶、飞机或财产应采取的措施，但受善意第三者的权利的限制。海盗行为不改变所有权，即海盗的掠夺行为并不剥夺合法所有者对其财产的权利。如果拿捕涉嫌海盗行为的船舶、飞机并无足够的理由，拿捕国应对船舶或飞机所属的国家负有因拿捕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王可菊）

海道（sea lane） 沿岸国为了海上航行的安全而指定的海上航道。海道主要适用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41条第1款规定：“依照本部分，海峡沿岸国可于必要时为海峡航行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以促进船舶的安全通过。”其后各款对于海道和分道通航制作了具体的规定。另外，群岛国可以在群岛水域内指定群岛海道。参见〔群岛海道〕。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包括群岛国）考虑到航行安全认为必要时，可分别在其领海、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专属经济区内为行使无害通过或过境通行的外国船舶指定或规定海道和分道通航制，但沿海国应考虑到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及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并将其所指定或规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在海图上清楚地标出，妥为公布。 （王铁崖 张海文）

海德（Hyde，Charles Cheney，1873～1952） 美国国外法学者。曾任哈佛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主

要是美国的解释和运用》(共3卷，1922—1945)。

(白桂梅)

海底审查制度 (seabed review system)　对国际海底开发制度进行审查的一种制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采取的对国际海底开发的平行开发制是过渡性的、有条件的，其中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建立对平行开采制度的审查制度。根据《公约》第154条和第155条的规定，审查的形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定期审查，即从《公约》生效起，管理局大会每5年对国际海底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1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另一种是审查会议，即从国际海底最早的商业生产年的1月1日起15年后，大会应召开1次审查会议。定期审查的内容是对《公约》设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1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审查会议是要审查《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有关附件关于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制度的各项规定。

(李红云)

海底开采污染 (pollution of sea bed exploitation)　由于在海底进行开采活动而造成的污染。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曾在第208条和第209条分别对国家管辖的海底开采活动造成的污染和来自"区域"内活动的污染加以规定。这两条仅是原则上规定，要求沿海国制定防止、减少和控制的法律和规章和要求海底管理局制订防止、减少和控制的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现在，只有一些区域公约载有关于防止海底开采的污染的规定。

(王铁崖)

海底宣言 (Seabed Declaration)　1970年《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的简称。

(周　仁)

海底公约 (Seabed Convention)　1971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简称。　(周　仁)

海底战 (submarine warfare)　海战的一种，以潜水艇及其他海下武器进行的战争。海底战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潜水艇对商船的攻击。在国际法上，未经警告而击沉船舶是非法的。1922年《华盛顿条约》为了保护战时在海上的中立国人和非战斗员，规定了潜水艇攻击和击沉商船的规则。但这个条约未经任何国家的批准。1930年《伦敦海军条约》第4部分规定，潜水艇对商船采取行动时必须符合水面舰只所应遵守的国际法上已经确立的规则。但是，这些规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到破坏。

(王铁崖)

海底争端分庭 (Sea-Bed Disputes Chamber)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一部分。根据《公约》和公约附件六《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的规定，海底争端分庭由海洋法法庭法官以过半数从法庭选任法官中选派法官11人组成。选派分庭法官应确保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可以成为分庭诉讼当事方的是作为国际海底开发合同当事各方的缔约国、管理局或企业部、国营企业以及自然人或法人。分庭对《公约》第十一部分"区域"内活动的争端有管辖权。根据《公约》第187条和第188条的规定，除个别争端可交国际海洋法法庭或有拘束力的商业仲裁外，分庭对第187条列举的有关"区域"内活动的争端应有管辖权。所有缔约国在涉及第187条规定的争端时应该接受分庭的管辖。《公约》赋予了分庭强制管辖权。依照《公约》附件六的规定，分庭除适用国际海洋法法庭适用的法律外，还应该适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合同事项，适用合同的条款。分庭可以经管理局大会或理事会的要求，对它们的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李红云)

海底水雷使用国际规章，1911 (Internation Regulations on the Use of Submarine Mines)　国际法研究院1911年4月17日通过的规章。《规章》共9条，实际上前5条是1910年4月2日通过的，其余4条是1911年4月17日通过的。《规章》明确禁止在公海上安放系锚或非系锚的自动触发水雷。但原则上，交战双方可以在各自或敌方的水域里安装水雷。中立国为了防卫中立，可以在其领水内安置水雷。《规章》对电力控制的水雷和在海峡中安置水雷等问题作了保留。　(张海文)

海底委员会 (Seabed Committee)　全称"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曾是联合国讨论海底问题的专门机构。1967年8月17日，马耳他驻联合国大使阿维德·帕多提出建议，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的继承财产"。在同年召开的联合国第22届大会上通过了第2340号决议，决定成立由35个成员国组成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利用的特设委员会"(简称"海底特设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向第23届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第23届联大于1968年12月21日通过2467A号决议，将"海底特设委员会"改为常设委员会，称为："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简称"海底委员会")，由42个成员国组成。联大决议责成海底委员会研究如何制订关于国际海底及其资源的法律原则，以促进在勘探和开发其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为人类谋福利。海底委员会设立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经济与技术小组委员会。此后，海底委员会每年都召开会议，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工作报

告。在这些报告的基础上，联大通过了一系列有关海底问题的重要决议。1971年，海底委员会的工作从单纯审议国际海底问题，扩展到为海洋法会议的召开作筹备工作，其成员也扩大至86个，后来又扩展到91个。为了适应新任务的需要，海底委员会成立了3个小组委员会：第一小组委员会准备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有关国际制度；第二小组委员会准备有关海洋法项目和问题的综合清单；第三小组委员会审议有关海洋环境保全和科学研究等问题。1971年中国参加了海底委员会。1973年第28届联大审议了海底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决议，决定在1973年12月3日至14日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与此同时结束海底委员会的工作。

（李红云）

海底特设委员会（Ad Hoc Seabed Committee） 全称"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利用的特设委员会"。参见〔海底委员会〕。（李红云）

海底电缆规则（Ruleshon Submarine Cables） 国际法研究院1879年9月5日通过的规则。《决议》申明：公海的海底电缆的损害或破坏是违背国际法的罪行。政府船舶有权按照条约规定的条件，对犯罪的或被推测为犯罪的船舶加以捕获；但对它们的审判权属于商船国籍国法院。连接两个中立领土的海底电缆是不可侵犯的。一国由于战争而必须中止电报通讯，其所采取的措施只能限于防止电缆使用所必要的措施，而且，当敌对行动停止时，应立即恢复原状并对毁损部分加以修复。

（张海文 王铁崖）

海关定值协议（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全称《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在东京回合达成，于1980年1月1日生效的关于海关定值的协议。《协议》主要是为了消除各国在海关定值方面的非关税壁垒，建立一套统一的标准，供各国在确定进口商品的价值时遵行。《协议》规定，交易价值，即买卖或交易价格，为确定进口商品价值的基础，亦即缴纳关税的依据，而估价方法则应依下列顺序：(1) 进口商品的交易价；(2) 同类商品的交易价；(3) 类似商品的交易价；(4) 扣减价；(5) 计算价；(6) 其他价格，即在前5种价格均不适用之情形下依《协议》的规定和进口国所掌握的资料，以合理方法估算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协议》涉及技术性相当强的工作，因而1944年《关贸总协定》专门设立两个委员会负责海关定值协议的执行与监督。（王贵国）

海关区（customs district） 国家在其毗连区内实行海关控制以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破坏海关和财政法规的区域。在海关区内，国家可以惩罚在领土或领海内破坏这些法律规定的行为。海关区是毗连区的一种。许多国家采取建立海关区的办法。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出了规定，第33条第1款规定，沿海国可在毗连其领海称为毗连区内，行使下列事项所必要的管制：(a) 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b) 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王铁崖）

海关货品估价公约（Convention on the Valuation of Goods for Customs Purpose） 1950年12月1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关合作理事会的3个基本公约之一。《公约》包括《估价定义》、《估价定义》的解释性说明及《布鲁塞尔估价原则》3个附件。《公约》规定缔约各国应将附件一中的估价定义订入其国内法并从《公约》在该国生效之日起实施该定义。在执行该定义时应遵守附件二中的注释。缔约各国在采取该定义时，可以适当增加必要的来自注释的规定，和赋予定义以适当的法律形式，使之能作为本国法规执行。海关理事会有权监督《公约》的执行，以保证其解释和执行的一致性。理事会设立海关估价委员会，负责收集各缔约国的商品估价情况，研究各缔约国关于估价定义和注释的法规和惯例，向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出建议，采用各国的标准制度和惯例，用于编写注释作为执行估价定义的指南，为统一执行布鲁塞尔估价定义作出切实有效的组织上和制度上的规定。

（董立坤）

海军对不设防城镇轰击规则（Rules on Bombardment of Open Town by Naval Forces） 国际法研究院1896年9月29日通过的规则。《规则》共5条，申明战争法中关于陆军和海军炮击的规则并无区别，因此，《牛津陆战手册》所规定的一般原则适用于海战。海军对不设防城镇的轰击是不允许的，除非其目的在于取得舰队所需的征用或捐献，或在于摧毁海军船坞、军事设施、军火库及港口内军舰。不得仅仅基于下列理由而将不设防城镇置于轰击之下：(1) 一国的首都或政府所在地；(2) 为军队一时所占领，或通常为战时加入军队的各军种部队的一般驻地。（张海文）

海军武官（naval attaché） 使馆中武官的一种，进行派遣国和接受国的海军方面的联系。参见〔武官〕。

（凌 兵）

海军轰击（naval bombardment） 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海军对敌国海岸的轰击。1907年《关于战时海军轰击公约》将陆战法规中有关轰击的原则扩大使用到海军轰击，要求海军轰击区分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设防城市与不设防城市。根据《公约》的规定，海军轰击

可以以军事工事、陆军或海军设施、武器和战争物质仓库、可用于满足敌国舰队或军队需要的车间和设施以及停泊在港口内的军舰为目标。如果其他任何手段均已无能为力，而地方当局也未在规定期限内毁坏上述目标时，海军指挥官得在发出警告的合理期限后，对有关目标进行轰击。在这种情况下，该指挥官对轰击可能造成的无法避免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如出于军事必要，军事指挥官也有权命令轰击。《公约》同时对海军轰击规定了一定的限制：(1) 禁止轰击不设防的港口、城镇、村庄、居民区和建筑物。一个地方不能仅仅因为其港口内敷设自动触放水雷而遭到轰击。但是，如地方当局经正式警告后，拒绝为停泊在该地的海军征集所急需的粮食和供应，则经正式通知后，海军可对该不设防的港口、城镇、村庄、住区或建筑物进行炮击。但不得由于上述地区未支付现金捐献而对其进行轰击；(2) 在海军进行轰击时，指挥官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保全宗教建筑、文艺、科学和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碑、医院和伤病员集合场所，但经谅解，上述建筑物不得同时充作军事用途。居民应将这些纪念碑、建筑物或集合场所用明显的记号标出；(3)如军事情事许可，海军进攻部队指挥官在进行轰击之前，应尽力向当局发出警告；(4) 对已经突击攻克的城市或地方不得抢劫。 (何笑冰)

海克 (Hecke, Chevalier Georges van, 1915～) 比利时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卢万天主教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国际法研究院院士，荷兰——比利时比较法研究协会比利时主席，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帕克外国法和比较法学院客座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借贷的法律问题》(1964，第二版)，《美国一比利时国际私法》(1968)。 (周　健)

海港 (sea port) 在海岸线上具有天然条件和人工设备而便于船舶停泊和上下客货的港湾。海港的外部界限是一条连接其最外缘各永久海港建筑工程的最外各点而将整个港口包围在内的线。按照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8条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条，海港体系的主要部分的最外部永久海港工程被视为海岸的一部分。在开阔性平直海岸的情况下，海港的外部界限事实上就是测算领海的基线，但如果港口处于内海海域之中则不是领海基线。海港被认为是国家的内水，与陆地领土一样受国家主权的排他管辖。国家准许外国籍船舶进入的海港，是国家对外开放的海港。用于军事目的的军港和用于本国沿海运输或其他目的港口是不开放海港。为保证港口内船舶往来的秩序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都参照国际通例制定本国的港口制度。 (王可菊)

海克伍尔斯 (Hackworth, Green Heywood, 1883～1973)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国际法院法官、院长。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文摘》(共8卷，1940—1944)。 (白桂梅)

海伦那号案 (Heleanna Case) 意大利法院判决的案件。1971年8月28日，希腊籍渡船海伦那号航行至雅典与安科纳之间的海面时发生火灾沉没。事故发生在布林迪西以北25海里和意大利领海外3海里的地方，遇难者26人，主要为意大利国民。船长希腊军官第米特罗·安蒂帕斯在布林迪西被捕，被控犯有杀人罪。希腊指称该事故发生在意大利领海之外，反对意大利行使管辖，认为只有海伦那号的船旗国有权行使刑事管辖权。意大利政府认为：虽然事故发生在领海外，当遇难者死在意大利领海内而其中一个还死在布林迪西医院时，意大利政府有权提出刑事诉讼。布林迪西法院在1976年6月4日的判决中判处安蒂帕斯船长监禁6年。被告上诉无效，莱切上诉法院在1977年4月22日的判决中肯定原判的结论，但把刑期延长为8年。 (陈致中)

海事欺诈(maritime fraud) 也称为"国际贸易和海运欺诈"，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的当事人中，任何一方从其为另一方承担的贸易、运输或金钱财务义务中不正当地、非法地取得钱财或货物的行为。在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活动中，一方蓄意欺诈他方或从事任何不诚实的行为，如隐瞒、欺骗、谎报、盗窃、海盗行为以及船长、船员的不法行为等等，都属于国际贸易和海运欺诈的另一方，有时也可能是几方串通一气欺诈一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整理的资料，海事欺诈行为可归结为6大类：(1)单证方面的欺诈行为；(2)租船合同方面的欺诈行为；(3)海运保险方面的欺诈行为；(4)绕航欺诈行为；(5)其他欺诈行为；(6)海盗行为。 (陈文秋)

海上保险 (marine insurance) 对海上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的一种补偿方法。海上保险按可保利益可以分为船舶保险；货物保险；运费保险；期得利益保险；责任保险和海洋资源开发、勘探的各项设备、利益和责任保险6大类。海上保险就是通过分散危险的途径，为受损方提供经济保障，使之挽回经济损失，从而保证国际贸易、经济合作和国际航运的正常进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都以书面合同形式明确海上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海上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基本上限于海上风险，但经双方协议或按照商业习惯，也可以扩展到与航海有关的内河或陆上发生的风险，甚至包括因战争引起的风险。迄今为止，还未制定有关海上保险的国际公约。由于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在国际上影响很大，一直被海上保险界直接或间接地援引使用。 (陈文秋)

海上碰撞的决议(Resolution on Collision at Sea) 国际法协会1879年8月13日通过的决议。《决议》规定:(1)不同国籍的商船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刑事管辖权应由混合仲裁庭行使;(2)混合仲裁庭的组成应保证作出公平的裁决,因此,它不应仅由与碰撞有关的国家的人员参加或组成;(3)法庭应在碰撞后的第一到达港开庭;(4)不同国籍的船舶在领水发生碰撞应与在领水外的公海发生碰撞同样处理;(5)在设立国际仲裁的同时,应考虑起草和制定防止海上碰撞的统一刑罚规则。(周忠海)

海上拖航合同(towage contract by sea) 关于拖方用拖船或其他设备将被拖船经海路由一国港口(或海上某一地点)拖带到另一国港口(或海上某一目的地)而由被拖方支付拖船费的协议。拖船合同按报酬的名称、计酬方式和支付方式,一般分为日租型拖船合同和承包型拖船合同两种。拖船合同既不同于运输合同,又不同于救助合同。拖航船提供拖带力为运输船服务或者帮助遇难船(物)脱险。如果被拖救船处在被救助的地位,拖带关系就变为救助关系,要付给远比拖航费高的救助报酬。目前,世界上尚无有关拖船合同的国际公约,在各国国内立法中也未有限制拖方权利或加重拖方责任的规定。国际上有影响的拖轮公司都订有其公司合同的标准格式。

(陈文秋)

海上救助(marine salvage) 对遭遇海难的船舶、货物或人命由外来力量进行的救助。实施救助的外来力量可以是从事救助工作的专业救助公司,也可以是邻近和过往的船舶。海上救助不仅仅限于海上遇难船舶、货物和人命,而且还包括其他可航水域的其他浮动物体,如钻井平台、浮动船坞、遇难飞机、挖泥船、浮筒等。根据遇险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救助措施,如将遇险船拖带到安全港,协助搁浅船脱浅,扑灭船上火灾,甚至守候在遇难船旁,提供工具、设备、燃料物料,提出施救建议、或帮助通讯联系,也是一种救助行为。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将救助作业的范围扩大到水域中非永久附于海床的任何财产,但不包括固定式、浮动式平台或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而船舶的定义则扩大到能够航行的构造物。允许各国对位于海底的历史文化遗产的救助作业作出保留等。(陈文秋)

海上信号协定(Agreement concerning Maritime Signals) 1930年10月23日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举行的统一海岸浮标灯塔会议上签订的协定。中国于1935年3月16日批准。《协定》附有《关于各种海上信号章程》。主要内容是:各缔约国应按《章程》的规定,在所属领土内用能见的信号向航海人发布章程所列的各项信号或警告,并应在协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采取措施以实现上述规定。如因地方情形不同或有特殊境况不便按章程的规定施行,可作例外规定,但应将例外办法通告航海人周知。《章程》对暴风袭境警告的信号、潮汛及水深的信号和关于船只驶入港口或重要水道的信号作了具体规定。

(周　仁)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中国)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年1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并由交通部发布的关于海上交通事故的条例。共8章37条。《条例》规定适用于船舶、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条例》所称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设施发生的下列事故:(1)碰撞、触碰或浪损;(2)触礁或搁浅;(3)火灾或爆炸;(4)沉没;(5)在航行中发生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或重要属具的损坏或灭失;(6)其他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海上交通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条例》的实施机关。《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报告、调查、处理、调解、罚则、特别规定、附则等。(周忠海)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 by Sea) 1974年12月在雅典制定的关于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国际公约。《公约》共27条,要求承运人对旅客的人身伤亡和行李的灭失,实行比较严格的推定过失责任制。《公约》规定赔偿限额,并对执行承运人、贵重物品保管、《公约》适用范围、诉讼时效和管辖权等作了规定。因《公约》的限额太低,1990年在伦敦制定了《修定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1990年议定书》,提高赔偿限额。中国尚未加入该公约,但在实际上曾参照《公约》的赔偿限额。(陈文秋)

海上法的宣言(Declaration respecting Maritime Law) 即1856《巴黎宣言》。(周　仁)

海上寻求庇护者(asylum seaker at sea) 又称"船民",指那些由于外部政治原因所迫逃离家乡,乘船离开本国或居住地,在外国或在本国其他地区寻求庇护的人。由于这部分寻求庇护者常长期漂流而得不到救援,结果造成生命危险,许多人在公海上死亡,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视,对此类难民的营救负有首要责任的是各国航船和难民到达港口。1979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关于难民国际保护问题的第14(XXX)号结论中指出:从海上到达的难民甚至得不到暂时庇护,"要求所有国家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主严格认真地遵守有关海上营救的既定规则,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营救乘船离开原籍国寻求庇护以致遇险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刘昕生)

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国）（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中国为了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而制定的法律，于1983年9月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共12章53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及对海上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章为船舶检验和登记；第三章为船舶、设施上的人员；第四章为航行、停泊和作业；第五章为安全保障；第六章为危险货物运输；第七章为海难救助；第八章为打捞清除；第九章为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第十章为法律责任；第十一章为特别规定；第十二章为附则，就安全法中"沿海水域"、"船舶"等用语的含义和制定实施细则等作出规定。 （陈文秋）

海上敬礼（salute at sea） 即〔海上礼节〕。

（王铁崖）

海上护照（sea passport） 船舶文件的一种，是一国准许悬挂该国国旗的官方证明文件。 （王铁崖）

海上礼节（maritime ceremonials） 属于不同国家的船舶之间以及船舶和炮台之间的海上敬礼。这已经成为单纯对国家尊严表示的礼貌，是国际惯例的产物。其表现是降旗或鸣炮。对于领海，沿海国可以制订外国商船应该遵守的关于海上礼节的法律。 （王铁崖）

海上倾倒（dumping at sea） 将废物倾倒于海上的行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条第1款（5）(a) 规定："倾倒"是指："①从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故意处置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行为；②故意处置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行为"。但是 (b) 规定，"倾倒"不包括：①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及其装备的正常操作所附带发生或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处置，但为了处置这种物质而操作的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所运载或向其输送的废物或其他物质，或在这种船只、飞机、平台或结构上处理这种废物或其他物质所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均除外；②并非为了单纯处置物质而放置物质，但以这种放置不违反本公约的目的为限"。在此之前及其后，国际上有一些关于海上倾倒的公约，有1980年伦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 （王铁崖）

海商旗（maritime flag） 船舶悬挂的旗帜。海商旗表明悬挂海商旗的船舶所属的国家，也就是表明船舶的国籍。原来，只有有海岸的国家才有它们的船舶和海商旗，如果有船舶，则悬挂海洋国家的旗帜。但是，1921年《巴塞罗那宣言》规定，"对于无海岸各国船舶所悬挂之旗帜，如其船舶多在该国本国领土内一定地方注册者，一律予以承认"，而该地方即作为那些船舶的注册港口。国家一般只有一种旗帜供其海军和商船之用，但有些国家则有两种旗帜，海商旗之外还有军旗，以供其海军之用。

（王铁崖）

海商法（maritime law） 又称"海事法"或"船运法"，调整在航海贸易中与船舶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规的总称。海商法主要调整在海上运输中船舶所有人与其他有关各方当事人所发生的民事商事法律关系。由于现代各国对渔业和海洋资源开发都另有专门法律加以调整，海商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海上碰撞、污染、救助及保险等。海商法的主要内容大体上有3类：第一类是有关海上运输组织和管理的规定，如船舶航行权的取得、转移和消灭，船舶检验和船舶登记、船舶国籍和航行权、船舶文书等；船员的资格、任免、劳动条件、职务规则（包括船长的职责）等；港航管理、强制引航和国际海上运输管理等。第二类是与海上运输有关的合同，这是海商法的主体部分。有的合同直接规定有关海上运输事项，有的则规定为海上运输服务事项。第三类是有关海上损害赔偿的，这是海商法所特有的法律规范，如船舶碰撞、共同海损、海水油污、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船舶优先请求权、海事争议的程序和时效等。海商法在本质上属于国内法，但它的国际性很强。在国际航线上航行的远洋商船，势必要涉及到许多国家的海事法规和国际法。不同国家的海事立法在法律适用上常会导致法律冲突。各国海商法多允许在海运合同中订立适用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的规定。各航运国家还签订国际公约、双边协定或参照国际习惯做法，以求与国际上通行的办法基本上趋于一致，以减少法律冲突。各国海商法规不易臻于统一只能在外贸、海运、保险方面通过国际公约减少法律冲突。国际海事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已做了不少工作。 （陈文秋）

海事法（admiralty law） 即〔海商法〕。

（陈文秋）

海事法典（maritime codes） 私人和个别国家编纂的海洋法规则。公元8世纪后，世界贸易开始发展，海洋贸易特别旺盛，促使海洋法的规则和习惯的发展。随着这些规则和习惯的逐渐增多，人们开始努力将它们编纂成法典。其中比较重要的海事法典包括：14世纪中叶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由私人编纂的《海事法典》；12世纪法国奥尔良海事法院判决汇编—奥尔良法；大约8世纪和9世纪之间编纂的海事法律汇编—《罗得集》。意大利阿马斐城的海事法律—《阿马斐表》出现于10世纪。瑞典哥得兰

岛上威斯比城海事法律的汇编—《威斯比法律》则开始于14世纪。（白桂梅）

海事诉讼时效(limitation of maritime action) 享有海事请求权的人按照法律或合同规定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海事法院保护其海事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限。享有海事请求权的人如果未在法律或者合同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海事请求权，而致海事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其海事请求就不再受到法律的保护。海事诉讼时效与一般民事诉讼时效不同：(1)规定时效期限较短；(2)经双方当事人协议，可以展延；(3)时效期限起止算法不同。海事诉讼时效因各类案件不同分别有不同期间：(1)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2)国际海上旅客运送合同的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3)船舶租用合同的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4)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其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5)船舶碰撞的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6)海难救助的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7)共同海损的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航程终止之日起计算；(8)海上保险合同的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关于海事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有具体的规定，对海事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方法也有明确的规定。（陈文秋）

海事争议 (maritime dispute) 具有海事请求权的人，为了取得损害赔偿，或索回应得的偿还，与责任方或债务方发生的争执。海事争议引起海事诉讼，即国家司法机关在海事争议当事人参与下处理争议的全部活动和过程。在处理涉外海事争议时，涉及一些特殊问题，如司法管辖权的冲突、外国人的诉讼地位和船舶在诉讼中的地位、法律文件的送达、海事请求的保全和法律的适用等。海事争议可以通过海事仲裁加以解决，即由双方当事人根据协议，将其争议交付一个仲裁员或几个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加以裁决。仲裁裁决的效力与法院判决相同，败诉方不执行时，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海事争议也可以经过调解加以解决，即海事争议的双方当事人，经一般调解员，仲裁员或法庭的劝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解决争议。调解达成协议后，调解书和调解笔录送达当事人时即具有法律效力。最后，海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本着友好合作和互谅互让精神进行磋商，以求争议得到平息。此外，对违反港船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由当地港务监督就地处理，而如果对行政处理不服，也可引发海事争议。

（陈文秋）

海水带 (maritime belt) 即〔领海〕。（王可菊）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oversea investment insurance system) 资本输出国保护和鼓励本国私人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这种制度是国内法律制度，但适用于私人海外投资。针对海外投资者可能面临的政治风险，资本输出国特设保险机构向海外投资者提供投资风险保险。在通常情况下，保险机构与投资者订立保险契约，约定投资者应支付的保险费及承保机构应承担保险责任。所保的风险主要是政治风险，又称特别风险，包括东道国基于国家及社会公益需要对外国投资实行征用，没收或国有化，及实行外汇管制，禁止或限制外国资本，利润等合法权益汇回本国，或由于东道国发生革命、战争、内乱等，外资企业或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等，外汇险、征用险和战争险。这是国家保证或政府保证，以区别于私人保险。该制度只限于海外私人直接投资，保证对象只限于政治风险，一般商业风险除外。（赵 玲）

海湾(bay) 海洋伸入陆地而形成明显水曲的部分。按照国际法，海洋伸入陆地所形成的水曲的面积或者说海湾的形状，应等于或大于以湾口宽度为直径划成的半园。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都规定，“海湾是明显的水曲，其凹入程度和曲口宽度的比例，使其有被陆地环抱的水域，而不仅为海岸的弯曲。但水曲除其面积等于或大于横越曲口所划的直线作为直径的半园形的面积外，不应视为海湾。”海湾的法律地位因其沿岸为一国领土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领土而有不同。沿岸属于一国的海湾，由于其对沿岸国所具的国防和经济价值，可在一定条件下划为沿岸国的内水。早期因领海宽度多为3海里，当湾口宽度不超过领海宽度的两倍即6海里时，海湾即为沿岸国的内水，如英国的实践就是如此。1882年《北海渔业公约》等条约又承认湾口宽度不超过10海里的海湾为内海，确立了所谓10海里规则。该规则虽在1930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上得到多数的支持，但在1951年“英挪渔业案”中，国际法院认为它还不具有国际法普遍规则的意义。按照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如果海湾的湾口宽度即海湾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不超过24海里，则可在湾口划出一条封口线，该线以内的水域为沿岸国的内水。如果湾口宽度超过24海里，则24海里的直线基线应划在海湾之内，基线以内的水域才是沿岸国的内水，但“历史性”海湾不受此限制。关于沿岸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海湾的法律地位，尚未形成确定的国际法规则。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均未对此作出规定。各国的实践和国际法学者的主张，也不一致。有的主张，不论湾口是否狭窄，各沿岸国可依照国际法有关划定海域的一般规则在湾内划定本国的内水和领海等；有的则主张，这类海湾是应由各沿岸国分割的内海。

（王可菊）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The Council for Gulf Cooperation） 简称“海湾合作委员会”，是海湾6个阿拉伯国家的区域合作组织。1981年5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签署合作委员会章程，宣布成立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委员会的宗旨是：实现成员国之间在一切领域内的协调、一体化和联系，以达到其统一；加强和密切各成员国人民之间在各方面的联系、交往与合作；推动成员国的工业、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建立科学研究中心，兴办联合项目，鼓励私营企业进行合作。组织机构有最高理事会、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 （吴 源）

海峡制度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egime of the Straits） 简称为《蒙特勒公约》，1936年7月20日在瑞士蒙特勒签订。《公约》规定平时任何国家商船可以自由通过海峡，但军舰的通过须事先通知土耳其政府，等等。《公约》取消了1923年《海峡制度公约》对土耳其的两项限制，即撤销国际委员会，对海峡的监督和控制权交给土耳其政府，并允许土耳其在海峡地区设防。《公约》还决定以《公约》代替1923年《海峡制度公约》。

（周 仁）

海峡（strait） 两块陆地之间连接两个海或洋的天然水道。通常海峡的位置和宽度决定海峡的性质和法律地位。海峡两岸属于同一国家时，如该海峡处于领海基线以内，为沿岸国的内海海峡，具有内水的法律地位；如该海峡不在领海基线以内，但其宽度不超过领海宽度的一倍者，是沿岸国的领海海峡，整个海峡有领海的法律地位；而海峡宽度超过领海宽度者，除邻接两岸的领海外，中间的水域具有专属经济区或公海的法律地位。海峡两岸属于不同国家时，或为沿岸国的领海海峡，或在各沿岸国的领海以外中间有专属经济区或公海。一些构成世界性主要海洋通道的海峡，其法律制度早已为国际条约所规定，如直布罗陀海峡、麦哲伦海峡、达达尼尔——博斯普鲁斯海峡、松德海峡和大小贝尔特海峡。为便于国际航行，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规定，“在用于公海一部分和另一部分或另一外国领海之间的国际航行的海峡中，不应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随着领海宽度的扩大，许多可供国际航行用的海峡成为沿岸国的领海海峡。经多方协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规定了以过境通行为核心的通过制度。过境通行制度是指在此种海峡内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的为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目的而航行和飞越自由的制度。此种制度在其他方面不影响领海海峡的法律地位。

（王可菊）

海峡国（strait state） 海峡沿岸国。对于海峡，沿岸国按照一般国际法享有主权或管辖权。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部有特殊的规则。按照《公约》第34条的规定，《公约》第3部分的规定不影响“海峡沿岸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权或管辖权”，但是，同时规定，“海峡沿岸国的主权或管辖权受本部分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按照《公约》第42条的规定，海峡沿岸国在《公约》规定的限制下，可以制定关于通过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包括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理，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渔业，以及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等。

（王铁崖）

海峡沿岸国（states bordering straits） 沿着海峡两岸的国家。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下，海峡沿岸国有一定的权利，例如，海峡沿岸可以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航行制，并可以对于一些事项制定关于通过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也有一定的义务，例如，海峡沿岸国不应妨碍过境通行和中止过境通行。

（李红云）

海峡制度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gime of the Straits） 1923年7月24日在瑞士洛桑签订的公约。《公约》规定在达达尼尔海峡、马尔马拉海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简称海峡）海上和空中通过和航行自由的原则，具体规定是：除战时土耳其为交战国时敌国商船、军舰和飞机不得在海峡通过和航行外，任何国家商船、军舰和飞机在平时和战事时均有通过和航行的完全自由。《公约》对土耳其规定了两项限制：禁止在海峡地区设防，而由国际委员会（称为海峡委员会）监督管理。 （周 仁）

海牙法（law of the Hague） 主要关于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总和。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制定一系列有关战争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组成了海牙法的主要内容。其后，在1922年到1923年，在海牙还起草了《空战规则》，但仅属草案的性质。其实，海牙法和日内瓦法并没有严格的区别，在海牙法中有日内瓦法的内容，而在日内瓦法中有很多海牙法的内容。不过，海牙法的内容主要是传统的战争法的原则和规则，而日内瓦法则偏重于国际人道主义法。 （王铁崖）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以逐渐统一国际私法为目的的政府间组织。1892年，荷兰政府在该国法学家阿塞尔的建议下，向各国政府发出了召开制定统一的国际私法规则的国际会议的邀请。1893年9月13日，第一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荷兰海牙举行。会议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从1893年第一届会议到1951年第七届会议为第一阶段；

会员国主要是欧洲大陆国家，日本于1904年成为会员国；而俄国于1917年十月革命后不再参加。在此期间，该会议先后举行了6届，制定了7个公约。1951年第七届会议以后为第二阶段：1951年第七届会议上制定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章程》，成为永久性的政府组织，设有常设机构，先后召开第七至十六届会议，制定了31个公约。根据《章程》的规定，凡曾参加一次或数次会议并愿意接受《章程》的国家均为会员国，任何其他国家如对其参加会议的工作具有法律上的利益，通过下列程序也可成为会员国，即由一个或几个会员国提议，经多数会员国同意后成为会员国。会议的主要机构有：(1) 大会；(2) 荷兰国家委员会；(3) 常设事务局；(4) 特别委员会。1987年7月3日，中国正式成为会议的会员国。（黄　进）

海牙规则 (Hagul Rules)　即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陈文秋）

海牙议定书 (Hague Protocol)　修改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参见《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刘伟民）

海牙空中劫持公约 (Hague Air Hijacking Conuention)　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简称。（周　仁　刘伟民）

海牙国际法学院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法文)　国际上最高的授课式的学术机构。学院成立于1923年，每年邀请世界各国著名国际法学者以英语或法语讲授课程。课程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有一般课程和专门课程。讲课之后，讲义均发表于学院出版的《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每年1卷几册，到1990年已出版221卷，是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极其重要参考书。中国国际法学者王铁崖和李浩培曾在学院讲授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课程。学院设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和行政理事会。学院建立学位证书制度和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并于1969年开始办理对外讲学班，已有20次，1987年在北京办了1次。学院还与联合国大学合办专题讨论会，已办过8次。与学院相联系的有学院校友联合会，并在一些国家设立分组。（秦　娅）

海洋生物资源的利用 (utiliz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sea)　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捕捞。在世界各类海域捕鱼，受不同的规则的支配。沿海国在本国领海有开发和利用生物资源的专属权利，任何外国国民非经准许或订有协定不得在一国领海内捕鱼。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规定，如果外国渔船不遵守沿海国为禁止外国渔船在领海内捕鱼而制订和公布的法律规章，该外国渔船的通过不应视为无害的。1958年《公海公约》规定，对于有海岸国和无海岸国，公海自由都包括有捕鱼自由。1958年《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任其国民在公海上捕鱼的权利，但须尊重其条约义务及沿海国的利益和权利，同时还规定，沿海国对邻接其领海的公海的任何区域内生物资源生产力的维持具有特殊利益。即使其国民不在该区域内捕鱼，沿海国也有权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该区域关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任何研究和管理。此项规定为沿海国在邻接其领海的公海区域内设立渔区（专属渔区或渔业养护区）提供了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新的类型的海域，即群岛水域和专属经济区。按照该公约的规定，群岛国的主权及于群岛水域的资源，但群岛国应承认直接相邻国家在群岛水域范围内的某些区域内的传统捕鱼权利。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有以开发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但沿海国应在不妨害生物资源的养护的情形下促进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最适度利用的目的。沿海国应决定其捕捞该区内生物资源的能力，在无能力捕捞全部由其决定的可捕量的情形下，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有权在公平的基础上参与开发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适当剩余部分。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其他国家国民应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和规章中所制订的养护措施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领取发给渔民、渔船和捕捞装备的执照、交纳规费和其他形式的报酬、根据规定的可捕鱼种和渔获量在规定渔区进行捕捞。关于公海生物资源的利用，该公约仍规定，所有国家均有权由其国民在公海上捕鱼，仅受其条约义务和有关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规则的限制。（王可菊）

海洋法 (law of the sea)　即〔国际海洋法〕。（王可菊）

海洋自由 (mare liberum)　即〔公海自由〕。（王铁崖）

海洋污染 (marine pollution)　一切来源的使海洋环境受到破坏的污染。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条第1款(4)规定："海洋环境的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其中包括河口湾，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类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公约》第12部分第192条规定："各国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并在其下各条对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作了详细的规定。在此之前，国际上有一些关于海

洋污染、特别是关于防止海上油污染的公约，如1954年伦敦《国际防止海洋石油污染公约》、1969年布鲁塞尔《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1969年布鲁塞尔《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3年伦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在此之前的《日内瓦公海公约》第24条和第25条对防止油污染和放射性废物也作了规定。

（王铁崖）

海洋资源（marine resources） 海水、海床、洋底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海洋资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国际海洋法调整的对象。关于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和养护，由于资源所处的海域不同而在国际海洋法上有不同的规定。 （白桂梅）

海洋疆界（maritime boundaries） 国家领海的外部界限和相邻或相向沿海国之间的海上疆界。前者已有确定的规则，后者则尚为争论的问题。按照1958日内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12条的规定，在两国间没有相反的协议的情形下，领海的疆界划在一条其每一点都从测算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5条作了同样的规定。关于大陆架，按照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6条的规定，相向国家的大陆架疆界按上述中间线原则划分，相邻国家的大陆架疆界则按领海基线最近点的等距离原则划分。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指出，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的上述规定未形成习惯国际法规则、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对于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的划定由于等距离原则和公平原则之间争执不下的意见而规定，"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王铁崖）

海洋油污染（marine oil pollution） 船舶航行时排放或油轮发生事故对海洋造成的油的污染。1954年，在伦敦签订了《国际防止海洋石油污染公约》，规定在沿岸设立禁排区，建立船舶排放油污制度，以及改进船舶设施等。这个公约经过三次修改，扩大了禁排区和规定了油轮建造标准。1973年签订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1978年又签订《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议定书》。《公约》和《议定书》对于油污的排放量作了更严格的限制，而且对于新油轮也作了规定。《公约》还包括有《防止油污规则》。由于1967年"托里·卡尼翁"油轮事故的发生引起国际上对船舶事故造成海上油污的重视，1969年制订了两项国际公约：《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和《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前一公约规定缔约国"可以在公海上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轻或消除由于海上事故，或同此事故有关的行动所产生的海上油污或油污威胁对它们的海岸线或有关利益的严重和紧迫的危险，上述事故或有关的行动都可以合理地被认为将会导致重大的有害后果"（第1条第1款）。后一公约规定，在油污事件发生时，"船舶所有人应对该事件所引起的漏油或排油所造成的污染损害负责"，而船舶所有人有权对任何一个事件的责任限定为按船舶吨位计算赔偿总额每1吨2,000法郎，但这种赔偿总额绝对不得超过2,100万法郎。1984年对《公约》作了修改，提高了船舶所有人的责任限额提高到总额不超过5,970个特别提款权。从1984年开始，赔偿限额又提高到13,500万个特别提款权。1971年曾设立油污基金，以补偿油污损害。

（王铁崖）

海洋陆源污染（marine land-based pollution） 陆地污水通过河流和排污管道流入海洋而造成的污染。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07条对于"陆地来源的污染"作了原则的规定，其中规定："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地来源，包括河流、河口湾、管道和排水口结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同时考虑到国际上议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第1款）。目前，关于防止海洋陆源污染，只有区域性的公约，还没有普遍性的国际公约。 （王铁崖）

海洋禁闭区（maritime exclusion zone） 在海洋上划定禁止敌方军舰进入的区域。1982年英国和阿根廷发生军事冲突时，英国宣布马尔维那斯群岛周围200海里的区域为海洋禁闭区，声明阿根廷军舰和海军辅助舰艇在此区域内将视为敌对行动，予以攻击。后来，英国将此区域的禁闭对象扩大到支持阿根廷的一切船舶和飞机。这项声明不等于封锁宣告，而且宣布禁止一切船舶和飞机进入该区域，是与国际法规则不符合的。（王铁崖）

海洋环境保护法（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1982） 中国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而制定的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法律，1982年8月2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日由委员长颁布。共8章48条。第一章总则，就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海上自然保护区的确定和批准，以及对实施海洋环境管理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作了规定；第二章防止海岸工程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第三章为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第四章为防止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第五章为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第六章为防止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第七章为法律责任；第八

章为附则，就有关“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油类”、“渔业水域”等用语的含义以及制定本法实施细则等作了规定。（周忠海）

海洋领土（maritime territory） 国家行使主权的海洋部分。海洋领土包括：内水中的海洋部分，领海，领湾，历史性海湾和历史性水域。沿海国对于海洋领土享有与陆地领土相同的主权，领海内无害通行权除外。广义的海洋领土还包括毗连区、大陆架、渔区和专属经济区。但，国家对于这些海域不享有主权，而仅有主权权利或管辖权，而一般也称为管辖范围内的区域。（王铁崖）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sea） 为使海洋生物资源能保持最适当的持久产量而采取必要措施。早在1893年，英国国会一特别委员会建议制定海洋渔业管理规则，包括限制年捕捞量的措施。其后，出现了关于鱼群的“最大允许捕获量”，以及“最佳允许捕获量”的规定，为海洋渔业养护和管理建立基础。而且一些国家相继建立了本国管理和控制的渔业区。1958年《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确立各国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义务。《公约》规定，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为各该国国民采取或与他国合作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任何沿海国为维持海洋资源的生产力起见，均得在邻接其领海的公海的任何区域采取适合于任何一种鱼类或其他海洋资源的单方养护措施。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专属经济区和公海制度中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作了一系列的规定，主要是：(1) 沿海国有权制定领海内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法律和规章，行使无害通过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应予以遵守。(2)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享有以养护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沿海国应决定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应参照最可靠的科学证据，通过正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上述资源的维持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使捕捞鱼种及其有关联或依赖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生产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其他国家的国民，应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和规章中所制订的养护措施。对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种群或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内而又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外的邻接区域的种群，有关国家应设法就养护和发展这些种群及相关种群的必要措施达成协议。(3) 关于特殊种群的养护：对高度回游鱼种（如金枪鱼、鲣鱼等），有关国家应进行合作以确保此类鱼种的保护。对捕捉海洋哺乳动物，应作较严格的禁止、限制或管制，在有关鲸目动物方面，尤应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致力于这种动物的养护管理和研究。对溯河产卵种群，由鱼源国确定源自其河流的种群的总可捕量。对降河产卵鱼种，此鱼种在其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沿海国对维持这种鱼种负有责任，并应同有关国家达成协议确保鱼种的合理管理。(4)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为各该国国民采取或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凡其国民开发相同生物资源的国家，或在同一区域内开发不同生物资源的国家，均应进行谈判以便采取养护有关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为此目的，有关国家应在适当情形下进行合作以成立分区域或区域性的渔业组织。在对公海生物资源决定可捕量和制订养护措施时，各国应使捕捞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生产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并使有关联或依赖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其繁殖不会受严重威胁的水平上，并应在形式上和事实上不对任何国家的渔民有所歧视。（王可菊）

海洋捕鱼合作协定（Agreement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Marine Fishing） 1962年7月28日由古巴等6国签订的关于在海洋捕鱼、捕鱼技术、鱼类加工技术和研究海洋生物资源的状况等方面加强合作的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应彼此合作来发展海洋渔捞事业、交换有关渔场和生物资源的研究成果，并协调彼此的研究工作。《公约》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以协调本协定的适用工作，其职责包括：编制科学和技术合作计划，安排研究资料的交换，提出关于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建议，并制定向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田如萱）

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1985年3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海洋倾废的条例。共24条。《条例》是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严格控制向海洋倾倒废物，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护海洋资源，促进海洋事业发展而制定的。《条例》适用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倾倒废物和其他物；在中国管辖海域装载、运送和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条例》对在中国管辖水域倾废申请、许可、审批、作业、废弃物分类、监视、监督和处罚、赔偿等事项作了详细规定。有2个附件：附件一为禁止倾倒的物质；附件二为需要获得特别许可证才能倾倒的物质。（周忠海）

海洋意外污染事故的决议（Resolution on Measures concerning Accidental Pollutions of the Seas） 国际法研究院1969年9月12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所有国家均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预防来自载有污染物质的船舶的污染，这些措施包括以下方面：船舶的设计和配备；航行仪器；船长和船员的资格；在某区域内必需的交通规则，尤其是有关的航线规则，航行的最高速度和强制领航的程序等等。国家有权禁止不执行上述措施的船舶通过其领海、毗连区及停靠其口岸。对上述内容的适用和解释的争端在各当事国协商的基础上用和平方

法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仍无法解决时，可诉诸国际法院。(2) 在发生海上意外事故后，缔约国如果有根据地预计到会造成重大的有害后果，可以在公海上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减缓及消除因该意外事故或与该事故有关的行为造成对其海岸或有关利益产生的油污危险或威胁。但所采取的措施应与有关国家所受损害的威胁程度相一致，特别要考虑到，如果不采取这类措施可能造成的紧急损害的程度和可能性，这类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采取这类措施将带来的损害的程度。当达到预期目的或明显可预见无法达到该目的时，应取消该措施，而不得不必要地干涉有关船旗国、第三国以及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和利益。沿岸国在采取措施前，必须与受到同一海上意外事故影响的其他国家，尤其是船旗国进行协商，同时必须立即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任何可能受其影响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任何国家违反上述规定并给他国带来损害，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任何有关上述规定的解释争端必须用和平方法解决，可诉诸司法或仲裁方法。

（张海文）

海—瓦里拉条约 (Hay-Varilla Treaty)　又称《关于开凿通洋运河的条约》，1903 年 11 月 18 日由美国国务卿约翰·海和巴拿马驻美大使瓦里拉在华盛顿签署的条约。《条约》规定：美国保证并维护巴拿马共和国的独立，作为报偿，巴拿马给予美国为运河的开凿、维护、运营、卫生以及防御的需要，对与地峡相毗连的 10 英里宽的地带永久使用、占有与控制的权利，并给予美国在该地区内作为主权者所拥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权限，而完全排除巴拿马对此种权利的行使。巴拿马还给予美国使用其境内河流和其他水域的权利和在其领土上建造铁路的权利。美国为运河、航行船舶以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与保护，必要时可动用其警察与军队，而且可以为此目的而构筑要塞。除向美国让与上述广泛的权利之外，《条约》还规定运河永久中立化，以及根据 1901 年《海—庞斯福条约》的运河使用自由和平等原则，规定运河对各国开放。《条约》在 1955 年曾两次修改，主要是增加了一些美国付给巴拿马的运河租金。　（周　仁）

海—庞斯福条约 (Hay-Pauncefote Treaty)　又称《关于便利通洋运河开凿的条约》，1901 年 11 月 18 日由美国国务卿约翰·海与英国大使庞斯福签订。《条约》规定以《条约》代替 1850 年签订的《克莱顿—布尔沃条约》。并规定在不损害 1850 年《条约》所确立的中立化原则下，由美国单方面负责修建运河，并享受制定有关运河的规章和管理的专属权利。美国以中立化为基础，按照 1888 年关于苏伊士运河自由通航的《君士坦丁堡公约》。对运河采取以下规则：(1) 运河对所有国家的商船和军舰开放，通航条件和费用应公平合理。(2) 运河永不得封锁，在运河内不得行使战争权利，或采取敌对行为。美国有权沿运河两岸派驻必需的军事警察，以防止不法行为和扰乱秩序。(3) 交战国的军舰，除非确有需要，不得在运河内增装食物或载运补给品。(4) 除航行事故外，交战国不得在运河内装卸军队、军火或军用物资。(5) 以上各规则也适用于运河两端附近各 3 海里的水域。交战国军舰除遇难外，在此水域内停留不得超过 24 小时，交战国一方的军舰在交战国另一方军舰启航后 24 小时内不得启航。(6) 交战国不得对运河的设施和建筑加以攻击和损害，对运河不得破坏。最后美英双方同意，运河沿岸国的领土主权或国际关系的变化都不影响中立化原则和缔约双方承担的义务。　（周　仁）

海员遣返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epatriation of Seamen)　1926 年 6 月 23 日第 9 届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通过。中国于 1984 年 6 月 11 日予以承认。主要内容是：凡海员在受雇用期间或在受雇用期满时被送登岸者，应享有被送回本国或其受雇用的港口或船舶开航的港口的权利，国家法律应确定此种权利，并确定海员遣返费用应由何人员负担；海员如被送至另一船上并获得适宜的工作，而该船系向上述规定的目的地之一航行，或如其在本国的港口被送登岸，该海员应视为已被遣返；海员以下列原因之一而滞留者，不得令其负担遣返费用：在船上服务时遭受伤害、船舶失事、非因海员自身的故意行为或过失而得疾病、或由于不能由海员负责的事由的解雇；船舶登记国的主管机关，遇适用本公约时，对于任何船员的遣返，不论其国籍为何，应负监督责任，在必要时并应负责预先给予费用。　（周　仁）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Seamen's Articles of Agreement)　1926 年 6 月 24 日第 9 届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通过。中国于 1984 年 6 月 11 日予以承认。主要内容是：海员协议条款应由船主或其代表与海员双方签订；海员应依照国际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签订协议，以期保证主管机关的适当监督；协议中不得载有违背国家法律或本公约的规定；国家法律应规定关于协议订立完成的其他必要手续与保证，以保护船主与海员的利益；协议应明白载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此外，《公约》还规定了协议内必须载明的各种事项。

（周　仁）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年 7 月 7 日订于伦敦。中国于 1979 年 6 月 3 日作了有待核准的签署，于 1981 年 6 月 8 日交存核准书。《公约》的目的在于制订各

缔约国一致同意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的国际标准，以增进海上人命与财产的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承担义务颁布一切必要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以保证船上的海员胜任其职责。船旗国政府应按照本公约附则的规定，对其认为在服务、年龄、健康、训练、资格和考试各方面都符合要求的船长、高级船员或一般船员颁发证书。《公约》附有附则，对船长、大副、负责航行值班的驾驶员等发证的最低知识要求作了详细规定。（周　仁）

海运核子原料方面民事责任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Civil Liability in the Field of Martime Carriage of Nuclear Material, 1971）　1971年12月17日由阿根廷、丹麦等11个国家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保证核能装置操作者应对海运核子原料期间发生核能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害负完全责任的公约。《公约》规定，在海运核子原料发生核能意外事件造成损害情况时，除核装置操作者外，任何人不负责任；操作者的责任扩大包括运输工具和装置的损害。（周　仁）

海战（maritime warfare; sea warfacre）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冲突各方在各方领海及公海上从事的军事敌对行为。海战的目的与陆战目的不同，后者以击败敌方军队，占领敌方领土为目的，海战则除欲战胜敌方的海军力量外，还旨在通过对敌方商船以及一定条件下的中立国商船及其货物的拿捕，达到削弱敌方经济的目的。海战中的交战者，主要是冲突各方的正规海军力量，但是，冲突各方商船在经过改装，并正式通知对方及中立方，且编入海军名册后，也可以成为海战场上的交战者。私掠船已经1856年《巴黎宣言》宣布为非法，在现代海战中不再具有交战者的资格。就作战方法与手段以及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方面，陆战法规中有关人道主义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海战。在作战方法与手段方面，海战中允许对敌方的海军力量进行不加警告的攻击，对具有敌性的船舶及其货物予以拿捕和没收，对中立船舶行使临检权；但是海军轰击应区分设防与不设防城市，对所敷设水雷应有完全的控制，不得在未加警告的情况下使用潜水艇对敌国商船进行袭击，不得使用背信弃义的方法，利用挂假船旗航行。对战争受难者，应当予以保护，对军用或民用医院船不得攻击。有关海战的法规和惯例，至今没有内容全面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只散见于规定各种单方面规则的国际公约及文件。（何笑冰）

海战场（theater of sea warfare）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冲突各方在海战上的作战区域。在通常情况下，海战场只能是冲突各方领海和公海，中立国领海不得作为海战场。但是，中立国家如果违反中立义务，则冲突各方可将该有关中立国家的领海作为海战场。海战场的确立与陆战场的确立有所不同，一般由冲突各方宣布一定水域为军事区，并由宣布一方冲突国对该水域实行控制，限制敌国及中立国的权益。历史上，第一个宣布此种海上作战区域的实例是1904年日本对其周围10海里的水域宣布为海上作战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与德国双方各宣布一定水域为军事区，并在此区域内以水雷和潜水艇封锁海上通道，无数中立国及敌国商船未经警告便被击沉。（何笑冰）

海战法（law of maritime warfare）　对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海上军事敌对行动的法律规则与惯例的总和。海战法至今没有全面的国际公约，只散见于规定各种单方面规则的国际公约及文件中，主要是：1856年《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1899年《关于1864年8月2日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1904年《关于战时医院船免税的公约》，1907年《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公约》、《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关于战时海军轰击公约》、《1906年7月6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关于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公约》、《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1909年2月26日《伦敦海军会议文件》，1922年《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条约》，1936年《1930年4月22日伦敦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潜艇作战的规则》，1937年《尼翁协定》，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附录三《禁止或限制作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等。在这些规定中，除对海战场上特有作战方法与手段加以规定外，陆战法规中有关作战方法与手段、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以及有关人道主义的规定原则同样被适用于海战。但是，由于海战的特殊性，这种将陆战法规适用于海战的作法，有许多不合实际之处，致使交战各国在历次海战中多次违反已有的海战法规与惯例。两次世界大战中，交战各方普遍无视有关潜艇战的规定，采用"无限制潜艇战"的作法，就是各国违反海战法规的典型例子。

（何笑冰）

海战中私有财产的待遇的决议（Resolution on Treatment of Private Property in Naval Warfare）　国际法研究院于1875年8月31日作出的决议。《决议》申明：在悬挂中立旗帜下航行的船舶上敌国私人财产的不可侵犯性质则应认为已在国际法中确定了的。商船及其货物不应被捕获，除非载运战时禁制品或试图破坏有效的已宣告的封锁。如果商船直接或间接参加或意图参加敌对行

动，上述原则不应适用。其后，国际法研究院对本议题于1877年9月1日又作出决议，其中申明，在悬挂中立旗帜或敌方旗帜下航行的船舶上中立或敌国私有财产是不可侵犯的。可捕获的对象是，意在供战争使用或有立即供使用的嫌疑的物品以及参加敌对行动或破坏已宣告的有效封锁的商船。有效封锁是指交战国安置足够数量的军舰以防止进入被封锁的口岸，或者军舰仅仅是暂时离开。禁止私掠制。交战方的军舰享有对商船的登临权，可以在交战国领水内亦可以在公海行使，但不得对中立的军舰或明显属于中立国的军舰行使登临权。行使登临权的人员的职责仅限于检查船舶的文件，如果没有严重理由认定该船上载有意在供战争之用的物品，即不得对该船进行搜查。（张海文）

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on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in Maritime War） 1907年10月18日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上签订的公约。主要内容是：(1)在海上的中立国或交战国船舶发现的中立国或敌国的邮件，不论属于官方或私人，均不可侵犯；如该船舶遭扣留，拿捕者应尽速将邮件寄送出去；但发自或寄往被封锁港口的邮件不享受豁免权。(2)专为在沿岸捕鱼的船只或从事地方商业活动之用的小船，均免受拿捕；负有宗教、科学或慈善使命的船舶也不受拿捕。(3)当敌国商船被交战一方捕获时，船员中属于中立国国民者不能作为战俘；属于中立国国民的或属于敌国国民的船长、高级船员，如作出书面保证，不在战争持续期间进行与作战有关的服务，也均不能作为战俘。中国于1917年5月10日加入《公约》。（周 仁）

害敌手段（means of injuring the enemy）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交战者为达到战争目的而对敌方施加的暴力和策略行为。根据战争法规和惯例，交战者所能使用的害敌方法和手段不是无限的。各有关战争法规的规则都对其加以限制，禁止特定的方法和手段。遭到禁止的害敌手段和方法主要可以分为下列几类：(1)野蛮和残酷的方法和手段；(2)背信弃义的方法和手段；(3)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野蛮和残酷的方法和手段包括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规定禁止的部分作战方法和手段，其中有：使用足以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投射物和物质；使用毒物和有毒武器；杀害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自卫能力并已无条件投降的敌人；宣告绝不纳降；以及使用燃烧武器、爆炸性子弹、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等等。背信弃义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滥用休战旗、国旗或敌军军徽和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标记等行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指不分皂白的攻击平民和军人的武器作战方法，如核武器，大规模空中狂轰滥炸，遍布地雷、水雷等。国际上对害敌手段的限制主要出于人道保护的愿望和原则，旨在尽可能地减少战争和武装冲突对交战者及一般平民居民的伤害。自1899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以来，国际上曾多次制定了有关限制害敌手段的公约和文件，其中主要有1899年《禁止从气球上或其他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的投射物，如外壳坚硬而未全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弹的宣言》、1907年《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关于战时海军轰击公约》、1922年《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条约》、《空战规则草案》、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61年《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1971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何笑冰）

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简称。（陈文秋）

汉弗莱（Humphrey, John Peters, 1905～ ）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任麦吉尔大学教授，联合国秘书处人权署第一任署长，国际法协会会员，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名誉会员。主要著作有：《泛美体制：加拿大观点》(1942)，《论国际法的基础》(1945)，《人权：联合国项目中的新方向》(1958)，《二十世纪中期的国际人权法》(1973)，《人权与联合国：大冒险》(1984)，《并非遥远的太平盛行：世界人权法》(1989)。（许舒萤）

汉沙联盟（Hanseatic League） 13世纪形成的众多贸易城镇联盟中最著名的联盟。联盟规定，城镇成员之间的冲突通过仲裁解决。它们要求在外国享有贸易特权。为维护它们的利益，必要时甚至发动战争。到14世纪，联盟的成员多达大约100个。（白桂梅）

罕博罗（Hambro, Edvard, 1911～1977） 挪威国法学学者。曾任卑尔根大学国际关系系主任，联合国法律部部长，国际法院书记官，挪威经济与商业法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判决的执行》(1936)，《联合国宪章》（与顾德里奇合著，第三版1969），《国际法院案例法》（共2卷，1952—1958）。（白桂梅）

韩德培（1911～ ） 中国国际私法学者。江苏如皋

人。曾任武汉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名誉院长，中国政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理事、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名誉会长，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中的实质与程序问题》（英文），《国际私法上的反致问题》，《国际私法》（主编），《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下），《中国冲突法研究》，《美国冲突法》，《环境保护法教程》，《中国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黄　进）

航海日志（logbook）　船舶文书的一种，关于航行以及一切航海详细情形的全部记录。（王铁崖）

航海信件（sea letter）　船舶文件的一种，是一国准许悬挂该国国旗的官方证明书。（王铁崖）

航海文书（sea brief）　船舶文书的一种，是一国准许船舶悬挂该国国旗的官方证明书。（王铁崖）

航空器登记标志（aircraft registration mark）　航空器登记国在航空器登记后的标志。登记标志必须是字母、数字或是两者的组合，列在航空器国籍标志之后。（刘伟民）

航空营运权利（air traffic rights）　一国指定的空运企业，根据本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在议定的航线上经营航空运输业务，在该外国取得的飞越、经停该国或在该国上、下旅客、货物、邮件的权利。航空营运权利的概念，在1944年《国际航空运输协定》中作了表述，通称为五种空中自由。但这种空中自由不是空中航行自由的意思，而是一国给予他国航空承运人经营航空运输业务的特殊权利。这五种空中自由是：(1) 不降停而飞越一国领土的权利；(2) 非商业性降停的权利；(3) 卸下来自航空器国籍国领土的旅客、货物、邮件的权利；(4) 装载前往航空器国籍国领土的旅客、货物、邮件的权利；(5) 装卸前往或来自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的旅客、货物、邮件的权利。鉴于第1种和第2种自由是非商业性权利，第3种至第5种自由是商业性权利，因而第3种至第5种自由才称为营运权，而把第1种和第2种自由称为过境权。第5种自由又分成“前一点”、“中间点”和“后一点”3种情形。所谓后一点第5种自由，即是通常所说的以远点，这种营运权即是以远权。还有一种“第6种自由”的概念，一般指双边航空协定的一缔约国的指定空运企业承运权利给予国（即缔约另一方）领土与第三国领土间的业务，而在该空运企业所属国领土上降停的情形。此外，还有空中国内载运权，指在一国境内的一个地点用航空器载运旅客、货物和邮件前往该国境内另一个地点的权利。国际航空法承认各国独享这种权利，但要求不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有差别待遇。（刘伟民）

航空法（air law）　规定领空主权、管理空中航行和民用航空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航空法是20世纪的产物。它是随着航空技术的进步而发展起来的一个部门法律。1910年5月18日至6月29日，18个国家代表在法国巴黎举行了第一次国际空中航行会议，草拟了一部国际航空法典，但未获通过。与此同时，欧美一些国家开始制订各自的航空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19年10月13日在巴黎签订的《国际航空管理公约》，是第一部国际航空法条约，明确规定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享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规定缔约国之间可在和平时期享有“无害通过”的飞越自由权利。美国与美洲一些国家于1928年2月20日在哈瓦那签订了《商业航空公约》。随着航空运输的发展，跟着签订的一些国际公约，包括：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33年5月23日在罗马签订了《统一航空器对地（水）面第三者造成损害的某些规则的公约》，1933年5月29日在罗马签订了《统一预防性扣留航空器某些规则的公约》，1938年9月29日在布鲁塞尔签订了《关于统一海上救助航空器某些规则的公约》以及《关于陆上救助航空器的公约》草案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适应民用航空的蓬勃发展，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订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该公约进一步确立了领空主权原则，拼弃了在航空领域中“无害通过”的旧概念，发展了航空营运权利，即所谓“五大空中自由”的概念，成为现行国际航空法中最基本的法律文件。其后，又签订了一些国际公约，如：1948年6月19日在日内瓦签订了《关于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的公约》，1952年10月7日在罗马签订了《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以取代1933年的同类公约，而且于1955年、1961年、1971年和1975年分别对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作了多次修改和补充。为了保护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制止劫机和破坏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了《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了《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此外，还有一批关于民用航空的地区性多边条约；在国家之间则签订有大量的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国际航空法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由于航空活动的迅速发展，伴随着立法的同步进行，

导致航空法主要是成文法。国际航空法最重要的渊源，通常是国际条约。（刘伟民）

航空（air navigation） 航空器在空中的航行。在国际法上，国家对于其领土上空气空间有完全和排他的主权，这已为国际公约所确认。因此，航空需要有条约的规定。在多边国际公约方面，最主要是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国之间均订立双边民航条约或协定。航空的法律制度是依据这些多边和双边条约而确立的。（王铁崖）

航空器国籍（aircraft nationality） 航空器所具有的国籍。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航空器具有其登记的国家的国籍"。（第17条）但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公约》规定，"航空器在一个以上国家登记不得认为有效，但其登记可由一国转移至另一国。"（第18条）"航空器在任何缔约国登记或转移登记，应按照该国的法律和规章办理。"（第19条）关于航空器登记的条件及登记程序，由登记国的国内法规定。"从事国际航行的每一航空器应带有适当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第20条）航空器的国籍是航空器与登记国（即国籍国）相联系的法律纽带。航空器登记国据此对具有其国籍的航空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负责对航空器予以保护和施行管理。（刘伟民）

航空器（aircraft） 1919年巴黎《国际航空管理公约》附件A中首次给航空器下定义，称"航空器是指可以从空气的反作用而在大气中取得支撑力的任何机器。"1967年11月8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修改这一定义，把空气对地球表面的反作用的情况排除在外，规定称"航空器是指可以从空气的反作用，但不是从空气对地球表面的反作用，而在大气中取得支撑力的任何机器。"因此，凡利用空气对地（水）面反作用取得支撑力的器械，如气垫车、气垫船等，都不属于航空器；凡不依靠空气反作用取得支撑力飞行的器械，如火箭、导弹等，也不属于航空器。航空器在技术上分成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和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前者包括气球、飞艇等，后者包括飞机、直升机、滑翔机等。航空器在法律上划分为国家航空器和民用航空器，分别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刘伟民）

航空运输服务协定仲裁案（Air Transport Services Agreement Arbitration） 美法专门组成的仲裁庭于1963年对美法1946年3月27日签订的双边航空运输服务协定中有关条款的解释所作的裁决。美国根据美法1946年双边航空运输服务协定，认为美国享有飞越法国巴黎的权利，特别是美国航空公司（PAA）享有经巴黎飞往贝鲁特、安卡拉、伊斯坦布尔直至德黑兰的权利。法国则否认。双方根据1946年美法双边航空运输服务协定第10条组成仲裁庭对上述争议进行解释。仲裁庭认为，依据1946年协定条款和当时谈判情况，安卡拉、伊斯坦布尔和德黑兰都不包括在去巴黎的服务路线内，也不在近东的途经站，甚至不在近东区域内。1955年5月法国当局给美一不清楚的协议，其中给予美航（PAA）经巴黎、贝鲁特飞往德黑兰的权利。1960年双方经换文确认了上述权利。依此，美航已取得经巴黎飞往伊斯坦布尔、安卡拉的权利，但不得在巴黎和这些城市之间从事商业活动。（周忠海）

航空航天（aerospace） 包括大气层和空间在内的区域，尤指涉及航空器和航天器的区域。（陈佩洁）

航空法上法律抵触的决议（Resolation on Conflicts of Laws in the Law of the Air） 国际法研究院于1963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51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是：第1条：就以下各条而言，航空器本国法是指其登记国法。但是，除了第2条规定的物权以外，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个国家的国民作为经营者租用不配备乘务员的航空器的本国法，在租期内，应是租用者的本国法。第2条：有关航空器的物权和私法上的请求权受航空器本国法支配。但是，由于援救航空器而应得到报酬的债权人，以及为了保存航空器而应得到必要的特别费用的债权人，得主张援救或保存工作终止地国法所赋与的特权和优先顺序。航空器国籍的变更不影响已取得的权利。第3条：航空器的租赁应受当事人双方表示其意欲受支配的那个法律支配。当事人双方在这问题上并未表示其意思时，该契约应受航空器本国法支配。第4条：雇用乘务员的契约应受当事人双方表示其意欲受支配的那个法律支配。当事人双方在这问题上并未表示其意思时，该契约应受航空器本国法支配。第5条：运送旅客和商品的契约应受当事人双方表示其意欲受支配的那个法律支配。当事人双方在这问题上并未表示其意思时，该契约应受运送人主要营业所所在地法支配。第6条：空中碰撞发生于受国家主权支配的区域时，适用碰撞发生地法。空中碰撞发生于不受国家主权支配的区域时，如果当事人双方都有与航空器本国法相同的本国法，适用该法。如果没有该法，适用受理诉讼的法院的法院地法。第7条：一些航空器之间由于在受一个国家主权支配的区域内进行协助或援救所发生的债务，应受协助或援救地法支配。协助或援救在不受国家主权支配的地区内进行时，适用被救助的航空器本国法。第8条：航空器对在地上的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应受损害发生地法支配。损害在不受国家主权支配的区域内造成时，应适用航空器本国法。第9条：如果一个法律行为完成于或发生法律责任的一个事实发生于正在不属国家主权的一个区域内飞行的航空器上，或者不

能决定行为时或发生法律责任的事实发生时飞越的领土，航空器本国法应代替行为地法或事实发生地法。如果前项规定的有关在航空器上的商品，航空器本国法应代替商品所在地法。（李浩培）

航空器事故 (aircraft accident) 航空器所发生的事故。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三《航空器事故调查》规定：事故是指在任何人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直至所有这类人员下了航空器为止的时间内所发生的与该航空器运行有关而含有下列情况的事件：(1)有人因下列情况受致命伤或重伤：在航空器内，或与航空器任何部分、包括与脱离航空器的任何部件接触，或直接受喷流冲击。但由于各种自然原因而自己或他人造成的受伤，或藏在通常供旅客和机组使用的范围之外偷乘航空器而造成的受伤除外。(2)航空受到损坏或结构破坏，对结构强度、性能或飞行特性有不利影响，并通常需要大修或更换有关部件。但发动机故障或损坏只限于发动机、发动机整流罩或附件；或损坏只限于螺旋桨、翼尖、天线、轮胎、刹车、整流罩、蒙皮上的小凹坑或穿孔的情况除外。(3) 航空器失踪或处于完全不能接近的地方。一旦发生上述航空器事故，《公约》及其附件十三的有关规定即是航空器事故调查的国际规则。（刘伟民）

航空器事故调查 (investigation of aircraft accident) 对航空器发生事故时的调查。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26条规定："一缔约国的航空器如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发生事故，致有死亡或严重伤害或表明航空器或航行设施有重大技术缺陷时，事故所在地国家应在该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依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建议的程序，着手调查事故情形。航空器登记国应有机会指派观察员在调查时到场，而主持调查的国家，应将关于此事的报告及调查结果，通知航空器登记国。"

（刘伟民）

航空法的决议 (Resolution on Air Law) 国际法协会1968年8月31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 空运承运人的责任；(2) 空中碰撞的责任；(3) 气垫船、飞机的国籍和登记。（周忠海）

航空器上升最高限度说 (doctrine of upper limit of aircraft flight) 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界限的一种主张。它认为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主权范围，应以航空器能够上升的最高高度为限。其主要根据是1944年《芝加哥公约》第7号附件对航空器所作的解释，即航空器是指"能够从空气的反作用中依靠大气的支持而飞行的任何工具"。目前，这一高度约为离地面30—40公里。由于大多数国家不愿将其空中主权限制在这样低的范围内，这一主张一直未能获得足够的支持。（秦晓程）

航空器的法律地位的决议 (Resdution on Legal Status of Aircraft) 国际法研究院1911年4月21日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分平时和战时。在平时，《决议》区分公有和私有航空器，申明航空器应有一个国籍，即登记国的国籍，并申明在原则上国际空中流通是自由的。关于战时，《决议》申明，空战是允许的，但是，仅以不给予和平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带来比陆战、海战更大的危险为限。

（张海文）

航天 (space flight) 又称为空间飞行或宇宙航行，指载人或不载人的航天器在大气层外的宇宙空间的航行活动。航天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探索、开发和利用外空以及地球以外的天体。航天包括环绕地球的运行、飞往月球或其他行星的航行、行星际空间的航行和飞出太阳系的航行。也有人称太阳系内的航行活动为航天，太阳系外的航行活动为航宇。（陈佩洁）

航天飞机 (space shuttle) 可以重复使用的、往返于地球表面和近地轨道之间运送有效载荷的飞行器。其飞行轨道通常是近地轨道，高度在1,000公里以下，在轨道上运行时可在机载有效载荷和乘员的配合下完成多种任务，它集中了许多现代科学技术成果，是火箭、航天器和航空器技术的综合产物，为人类自由进入空间提供了很好的工具。1972年1月，美国最早确定了航天飞机方案；1981年4月，世界上第一架航天飞机——美国的"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试飞成功，1982年11月，航天飞机开始首次商业性飞行，1984年实现了首次带宇航员飞行。航天飞机的出现标志着航天运载器由一次使用的运载火箭转向重复使用的航天运载器的新阶段的到来。

（陈佩洁）

航天器 (spacecraft) 又称"空间飞行器"，在地球大气层以外的宇宙空间，基本上按照天体力学的规律运行的各类飞行器。航天器分为无人航天器和载人航天器。无人航天器包括各类人造地球卫星及空间探测器；载人航天器有载人飞船、空间站及航天飞机。到1984年底，世界各国共发射了3,240个航天器，其中包括3,022颗人造地球卫星，109个载人航天器（包括14架次航天飞机）。至今，航天器还都是在太阳系内运行。

（陈佩洁）

航运的重大包裹标明重量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Marking of the Weighfon Heavy Packages Transported by Vessels) 1929年6月21日第12届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通过的公约。中国于1984年6月11日予

以承认。主要内容是：缔约的会员国国境内交付总重量在1千公斤或1千公斤以上的任何包裹或物件，由海道或内河运送者，应在未装上船舶之前，用明晰而坚牢的标志，标明其总重量于该包裹或物件外面；凡遇特殊情况，难以决定确实重量时，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准许标明大概重量；监督遵行此项规定的义务，应完全由运出包裹或物件的国家政府负责；上述标明重量的义务，究竟属于交运人还是属于他人或团体，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自行规定。

（周　仁）

航运法（shipping law）　即〔海商法〕。参见〔海商法〕。（陈文秋）

航运执照（navicert）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由交战国一方发给中立国船主，证明该中立船舶所载货物不应作为战时禁运品遭到拿捕并允许该船舶及其货物驶往其中立目的地的执照。颁发航运执照的目的是以此执照作为某种商业许可证，以便利持照的船舶免受发照一方交战国的搜索。但是，航运执照并不能绝对保证持照船舶不受拿捕或搜索。第一次世界大战，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盛行这种作法。航运执照也可以分为船舶执照、货物执照。（何笑冰）

和解条约（conciliation treaty）　国家之间为把将来可能发生的国际争端提交国际和解委员会而订立的专门性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例如，1913年至1914年期间美国与其他国家订立的一系列规定将不能通过仲裁或外交途径解决的争端提交一个事先建立的国际委员会进行调查，只有在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其无拘束力的报告后，缔约国才得独立地自由行动的所谓"布赖恩条约"。又如，1929年《美洲国家一般性和解公约》、1928年和194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1948年《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又称波哥大公约）等。（高燕平）

和解委员会（conciliation commission）　即〔国际和解委员会〕。参见〔国际和解〕。（高燕平）

和解（conciliation）　即〔国际和解〕。（高燕平）

和解条款（compromisory clause）　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中明确规定如何处理今后缔约国之间因条约或公约所载事项所发生的争端的条款。和解条款属于条约的最后条款的一个组成部分。双边条约中的和解条款一般不得保留，而多边条约中的和解条款在大多数情况下允许缔约国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作出保留。双边条约中的和解条款的范围比较广，可以涉及缔约国双方同意的一切事项，而多边条约中的和解条款一般多限于对条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端的解决。和解条款是争端和平解决的重要根据之一，也是争端当事国把争端提交法院解决的义务的根据，还是仲裁庭和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基础。

（高燕平）

和解程序规则（Rules on the Proceduce of Conciliation）　国际法研究院1927年9月2日通过的决议。《决议》提出关于和解程序的一些原则，主要是：(1) 和解委员会由双边或多边条约成立的有一定期限或无限期的以解决争端的永久性机构。(2)缔约国各自指定和解委员会成员，成员必须是受到普遍尊敬并熟悉有关当事国政治事务的人员。(3)缔约国之间的所有争端，不论性质如何，如经外交途径得不到解决，都应提交和解委员会解决，除非当事人通过条约或仲裁协议将争端直接提交司法或仲裁机关解决。(4) 委员会对案件进行调查，作出报告。报告中所包含的对事实的陈述、法律观点及建议对各方均无拘束力。(5) 工作结束时，委员会起草一项记录，说明当事国各方已达成协议或说明无法达成和解。

（王　慧）

和平会议（peace conference）　有两个意义：一种意义是提倡和平的国际会议，如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和平会议；另一种意义是结束战争和缔结和平条约的国际会议，如1919年凡尔赛和平会议。一般而言，和平会议通常是指后一种意义的国际会议。参见〔和平〕。

（王铁崖）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Manila Declaration on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联合国大会于1982年11月15日通过的宣言。《宣言》重申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即所有国家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宣言要求各国必须本着合作精神，真诚地设法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区域安排或其他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及早地和公正地解决其国际争端；争端当事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应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使争端更难解决。《宣言》并要求各会员国加强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以及秘书长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周　仁）

和会（peace conferarce）　结束战争并缔结和平条约的会议。在结束战争时，往往召开有关国家参加的会议，以在法律上结束战争状态，并缔结和平条约，以处理战争结束后有关国家恢复和平的问题。和会属于政治性国际会议，在国际关系上为重要国际事项，而对国际法也往往有

相当的影响。（王铁崖）

和平占领（peaceful Occupation） 有两种意义：一是以和平方法占领别国的领土。这种占领除非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是非法的。二是和平时对别国领土的占领。这种占领必然包含有武力的使用，其所以称为和平占领是认为这种占领未构成战争状态，而有关国家之间仍处于和平状态之中。这种占领既然包含有武力的使用，就应认为是非法的。（王铁崖）

和平要点（essentials of peace） 对于和约的要点作出规定的文件。和约内容繁杂，往往不易在一次或几次会议后缔结完成，因而有可能就和约要点达成协议，以便进一步商定详细的和约，和平要点往往就是和平初约的内容。（王铁崖）

和平解决争端的美洲条约（American Treaty of Pacific Settlement） 1948年《波哥大条约》的全称。（周 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Revised General Act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949年4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议定书。《修订总议定书》除将1928年《总议定书》中的"国际联盟"、"国际裁判常设法庭"等字样改为"联合国"、"国际法院"等外，其余内容与1928年总议定书所规定的完全相同。《修订总议定书》并不废除1928年的《总议定书》，在参加国间依然有效。（周 仁）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50年代中期由中国和印度首倡的有关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五项原则的内容为：(1)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2)互不侵犯；(3)互不干涉内政；(4)平等互利；(5)和平共处。中印两国在1953年底开始谈判关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总理周恩来在接见印度代表团时曾指出："新中国成立后就确立了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原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印度方面表示赞同中国总理的主张。1954年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明确宣布："双方同意基于(1)互相尊重领土主权、(2)互不侵犯、(3)互不干涉内政、(4)平等互惠、(5)和平共处的原则，缔结本协定。"中国政府认为五项原则不仅应该适用于中印两国之间，而且应该适用于广泛的国际关系之中。1954年6月，中印、中缅双方总理在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反复地被反映在为数众多的双边文件以及一些重要的多边文件里，证明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从内容上看，由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相符合，并且与其他联合国有关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文件相一致，因而可以说已构成各国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内容。（龚刃韧）

和平（peace） 国家之间的和平关系、和平状态，也是国家的通常关系、通常状态。例如，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之一是"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和平的另一种意义是指和约，例如，缔结和平即缔结和平条约的意思。（王铁崖）

和平变更（peaceful change） 本来是一个国际政治的概念，在国际法上，指用和平方法代替武力方法以解决要求改变已定的法律现状，包括现行有效条约，特别是关于领土解决的条约，所引起的国际争端。在条约方面，缔约一方片面负担沉重义务往往引起修正或终止的要求，导致严重的国际纠纷，因而需要加以考虑。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19条规定："大会可随时请联盟会员国重新考虑已经不适用之条约。"这是试图以和平变更的方法解决"已经不适用之条约"。但是，由于强国不愿看到领土现状发生变动，这条规定一直未付诸实施。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4条规定，"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得建议和平调整方法。"这也是属于"和平变更"的性质的规定，所谓"任何情势"包括条约关系在内。但在实践上，这项规定并没有什么效果。（王铁崖）

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1957年4月29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签订的公约。主要内容是：(1)司法解决，缔约国之间的关于国际法的一切法律争端，应提请国际法院判决；在提请司法解决以前，也可以进行和解程序。(2)缔约国之间的非上述所指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和解程序予以解决；经双方同意，也可提交仲裁法庭。(3)仲裁解决，应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当事各方应草拟一项协议，确定争端的内容和程序的细节。如果协议内没有规定，仲裁法庭应考虑到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在尊重条约义务和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庭的终局判决的情况下，根据"公允和善良"的原则作出判决。《公约》规定，上述特设和解委员会和仲裁法庭约有5人组成，当事各方应各在其本国国民中选任1名，其余3名应由各方共同在第三国国民中选任，其中1名担任主席。（周 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

al disputes） 以武力以外的方法解决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发生的争端。和平解决的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1945年《联合国宪章》在总结过去国际实践中已形成的各种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方法的基础上，明确规定和完善了和平解决制度。《宪章》在其宗旨及原则中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完全及正义”；“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宪章》第33条具体规定了和平解决的各种方法：“任何争端的当事国，于争端的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的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国际实践证明上述方法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同时，又进一步丰富了和平解决的方法，例如：协商方法已被各国公认为一种重要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并在国际实践中取得了成功和发展。 （高燕平）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General Act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简称为“日内瓦总议定书”，1928年9月26日国际联盟第8次大会通过。共分4章。第1章规定缔约国间的各种争端的解决；第2章规定争端当事国间一切关于它们的权利的争端，除依第39条规定作出保留者外，均应提交国际裁判常设法庭裁判；第3章规定，当事国间不属于权利的争端的解决；第4章规定了加入条款。为便于各国加入，规定了3种加入方式。1949年4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恢复1928年9月26日和平解决争端的日内瓦总议定书的原有效力的决议及修正条款》，对《议定书》作一些名称上的修改。 （周　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907年10月18日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上签订的公约。中国于1909年10月18日批准。《公约》是对1899年《和平解决争端公约》的修订。 （周　仁）

和平法（law of peace） 国际法的一部分，指规范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的总和。国际法曾被分为和平法和战争法两大部分。由于和平法的重要性逐渐增加和其范围的扩展，它在国际法中占了主要地位，成为国际法的主要部分。 （何笑冰）

和平解决争端原则（principle of pacific settlement of disputes）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由于国际法上承认国家的战争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没有成为一个一般性的国际义务。1898年和1907年在两次海牙会议上缔结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都曾要求缔约各方尽力保证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第1条），并规定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几种具体方式，但没有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确立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12条到第15条也只包含有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都是在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缔结后才逐渐确立的。该公约不仅规定废弃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还在第2条规定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争端或冲突，不论其性质或起源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处理和解决。同年9月26日各国在日内瓦签订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总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各国间的关于权利争端，均应提交常设国际法院，其他争端凡不能以外交方法解决者，均应提交和解程序或仲裁法庭。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在关于会员国应遵行的原则中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宪章》称为“争端之和平解决”的第6章中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及其程序。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重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并规定：(1)各国应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办法的利用或其所选择的他种和平方法寻求国际争端的早日及公平的解决。(2)在寻求此项解决时，各当事方应商定与争端情况及性质适合的和平方法。(3)争端各当事方遇有未能以上述任一和平方法达成解决的情形时，有义务继续以其所商定的他种和平方法寻求争端的解决。(4)国际争端应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解决。198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又一次重申了1945年《联合国宪章》和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内容，并强调通过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安理会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性。

（龚刃韧）

和平共处（peaceful coexistence） 一种政治和法律上的概念。和平共处的提法最早是列宁为解决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而提出来的原则。第一次把和平共处作为一个国际法基本原则提出来的，是1954年中国、印度和缅甸首创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平共处原则不仅适用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关系，也适用于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一般说来，和平共处是指各国应该和平地共存、和睦相处。1945年《联合国宪章》序文所声称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可以说就是和平共处的意思。具体言之，和平共处强调国家之间的和平，而不问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制度有何差别，特别是要求国家之间的争端要用和平方法加以解决。 （龚刃韧）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899年7月29日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上签订，经1907年10月18日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修订的公约。《公约》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了3项规定：(1)斡旋和调停，可由争端当事国提请友好国家进行或由与争端无关的国家主动提供；斡旋和调停都只具有建议性质，并无拘束力。(2)国际调查，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通过公正和认真的调查，以澄清事实，从而促进争端的解决。(3)国际仲裁，设立常设仲裁法院，由缔约国各任命4名以内的精通国际法问题的著名人士列入仲裁法院名单。受理案件时，由仲裁法庭进行裁判；法庭由5名仲裁人组成，由争端当事国从法院成员名单中各选出两名仲裁人，再由这4名仲裁人选出1名公断人。常设仲裁法院是在国际社会上首次设立的一般国际法院，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周　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议定书（Geneva Protocol on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简称为《日内瓦议定书》，1924年10月2日国际联盟第5次大会在日内瓦通过。《议定书》规定：(1)侵略战争是国际罪行，除了抵抗侵略的行为以及在国际联盟行政院或大会同意下的行动之外，对于遵守议定书的义务的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战争；(2)一切争端须交付仲裁法院或采取司法手段解决，或交付国联行政院审查，或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3)各国的军备有必要裁减到真正为国防和国际共同行动所需要的限度。

（周　仁）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 of Seabed and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海底委员会”的全称。 （李红云）

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Committee on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COPUOS) 根据联合国大会1958年12月13日第1348(XⅢ)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特设委员会，1959年12月12日联大1472(XⅣ)号决议决定设立“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为永久性机构。委员会的宗旨是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就这一领域内在联合国主持下妥善进行的方案研究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并研究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委员会在1959年有24个成员国，经过几次增加，至今已有53个成员国。委员会有两个常设全体小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每年举行届会，审议大会向其提出的问题以及成员国向其提交的报告和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和两个小组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工作，并向大会提交建议。 （陈佩洁）

和平共处的法律方面的决议（Resolution on Judicial Aspect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国际法协会1964年8月22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限制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方式，破坏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义务；(2)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3)裁军问题。 （周忠海）

和平初约（preliminaries of peace） 交战国在正式订立和平条约前所订立的关于和平条件基本内容的预备性条约。和平初约的订立必须通过缔约国任命的全权代表之间的谈判。缔约国全权代表须经过审阅双方全权证书等手续。和平初约一旦订立，缔约国间还必须交换或交存批准书。在内容上，和平初约通常可以包括关于组成划界委员会、解放被占领的领土、赔偿军事费用以及战俘交换等问题，和平初约并不是缔结和约的必经阶段，而只是在和约难以在短时期内解决全部有关事项的情况下，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就媾和基本条件取得一致时采取的法律行为。 （何笑冰）

和平的破坏（breach of peace） 有损国家之间和平状态的行为。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7章将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并列，视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确立了其非法的性质，并规定了对上述三种行为的应付办法。但是，《宪章》以及后来的国际文件并没有规定和平之破坏的定义，仅将和平之破坏与和平之威胁和侵略行为的确定权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39条)。一般说来，和平意味着没有战争；国家之间的和平则意味着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独立、不干涉他国内政、不以武力解决国际争端、在互惠互利的条件下友好往来共处的和谐状态。因此，任何有损于上述和平状态的行为，应被视为和平之破坏的行为。 （何笑冰）

和平条约（peace treaty） 简称“和约”，交战国之间订立的从法律上结束战争状态的协议。和平条约的订立意味着交战国双方和平关系的恢复，和平法在交战国之间的重新适用。军事敌对行动的停止不一定与和平条约的签订同时发生；和约签订前，交战双方可以签订停战协定停止军事行动。在没有停战协定的情况下，军事敌对行动可以随着和约的签订与战争状态一起终止。和平条约的签订可以是各交战国共同谈判签字的多边条约，也可以是由一个集团的某些成员分别缔结的条约。和平条约的内容往往包括战争赔款和和平军事占领两方面。战争赔款和赔偿作为战胜国给予战败国的一种惩罚形式曾经盛行于18世纪末和19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上述传

统原则被打破了，而用简单的补偿损失方法取代战争赔偿。1919年《凡尔赛和约》第231条说明了赔偿的法律根据，把赔偿范围限定在侵略国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失之内，排除了对任何战争费用的偿还及对战败国的惩罚性赔款要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则建立了与1919年不同的赔偿制度，赔偿的法律根据不再仅仅是遭受的损失，而且根据在实现共同胜利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份额。战俘的交换也是传统上和平条约的一项重要内容。签订和平条约并非战争状态结束的唯一方式，战争还可能简单因为交战各方停止敌对行动而结束；一国也可以通过单方面的终止战争宣言在国内法上停止战争状态。

（何笑冰）

和平的威胁（threat to the peace） 危及国家之间和平状态的行为。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39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41条及第42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该条规定首先确定和平之威胁是破坏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非法行为；其次，将和平之威胁是否存在的解释权授予了安全理事会；再次，赋予安全理事会采取武力以外及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应付办法。《联合国宪章》及以后的联合国文件、宣言中没有"和平之威胁"的界说及有关具体规定，但和平之威胁应指一切危及国家之间和平状态的存在和维持的行为。（何笑冰）

和协解决争端（ami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 用和协方法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以谈判方法解决国际争端，是最典型的以和解方法解决争端。其余如斡旋和调停、和解以至于仲裁和司法裁判都属于和协的解决争端。与和协解决争端不同的是强制解决争端，强制解决争端虽属平时解决争端，但使用的是强制手段，而和协解决争端不涉强制手段，是属于友好的性质的。（王铁崖）

和约（peace treaty） 即"和平条约"的简称。指交战国在彼此之间终止战争状态和恢复和平关系的条约。另一词语"媾和"，也是订立和约以建立和平关系的意思。和约有初步的或最终的，和约一般是最终的和约。和约还有普遍的，即所有交战国都参加的，或单独的，即只有某些交战国参加的。和约的内容一般包括敌对行动的停止、战争状态的终止、领土的调整、损害损失的赔偿、战前条约的效力以及外交、领事关系的恢复等等。和约是国家之间一种重要的条约，国内宪法往往对和约的缔结有特殊的规定。（王铁崖）

核材料的实质保护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Physical Nuclear Material） 1980年3月3日由阿根廷、奥地利和中国等28个国家在维也纳和纽约签订的关于促进核材料的安全移动，并建立其实质保护的有效措施的公约。《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承担：(1)保证在核材料的国际运输中，当核材料在其领土以内，或者是在管辖的船或飞机上，依照《公约》附件一中规定的办法予以保护；(2)不输出核材料，除非接得保证在国际运输中将得到保护；(3)不从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输入核材料，除非得到保证此种材料于国际运输中得到保护；(4)不许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之间的核材料国际运输在它们领土内的陆地或水道、飞机场或海港过境，除非得到此种材料于国际运输中得到保护。（周　仁）

核船舶（nuclear ship） 核动力船舶或载运核物质或材料的船舶。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船舶在行使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时，应持有国际协定为这种船舶所规定的证书并遵守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特别予防措施。沿海国可以为了航行安全，要求核动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材料的船舶在指定或规定的海道通过。（王可菊）

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修正本）（Conven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Paris Convention on Third Party Liabilityin the Field of Nuclear Energy, as amended） 1963年1月31日由比利时、丹麦等11个欧洲国家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后经1964年、1974年和1982年修正的关于补充《巴黎公约》载列的各种措施以增加对和平使用核能所可能引起的损害赔偿额的公约。《公约》对指定的核意外事件可引起损害的最大赔偿额作出规定，并规定这种赔偿应来自保险和其他财政保障可设立的基金，其领土内设有核装置的缔约国提供的公共基金，以及按一项关于特别捐助的规定设立的公共基金。《公约》对确定缔约国向公众基金提供款项所应遵照的捐助形式作了规定。（周　仁）

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修正本）（Convention on Third Party in the Liabilityin the Field of Nuclear Energy, as amended） 1960年7月29日由比利时、丹麦等14个欧洲国家在巴黎签订的，经1964年修正的关于确保因核能意外事故遭受损失的人获得适当而公平的赔偿，并划一各国有关这类损害责任的基本规定的公约。《公约》规定，凡涉及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或核能装置中的废物或来自该装置的核物质的核能意外事故造成的任何生命财产的丧失或损害，经证明无误，该核装置的操作者应负责任；但因武装冲突行为、侵略、内战或不能抗拒的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的意外事故，操作者不负其责。《公约》确定了操作者的最大责任，并规定对核能意外事故采取行动的时效为自事故之日起10年。此外，《公约》

规定操作者必须为他的责任置备保险。　（周　仁）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Convention on Assistance in the Case of a Nuclear Accident or Radiological Emergency）　1986年9月26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通过并开放签字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国在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需要援助时，可向原子能机构，或直接或通过该机构向其他缔约国或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请求提供援助。《公约》对申请援助的程序、援助条件、援助方式、援助国与受援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具体规定。关于因援助过程活动中造成的损失而产生和赔偿责任，《公约》规定，请求国：(1)不得对援助方提出法律诉讼；(2)应承担处理第三方对援助方提出的法律诉讼和赔偿的责任；(3)对援助方本身遭受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周　仁）

核试验案（Nuclear Tests Cases）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法国于1966—1972年间在南太平洋的海外领土波利尼西亚上空进行了多次空中核试验。1973年5月9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分别向国际法院起诉，指控法国的空中核试验违反国际法，并在其国内造成放射性微粒回降的损害。它们根据在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和《国际法院规约》第36和第37条请求法院行使管辖权。同时，两国还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命令法国在法院作出判决前停止任何进一步的空中核试验。法国在1973年5月16日的声明中认为法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是把与国防活动有关的争端排除在外的，空中核试验是属于国防范围的事情，因此法国否认国际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宣布不接受法院的管辖。国际法院在1973年6月22日的命令中指出：法国不应诉并不能排除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法院行使管辖权是有根据的，放射性微粒回降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造成无可补偿损害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法院命令法国在本案终局判决作出之前应避免进行在澳大利亚的新西兰领土引起放射性微粒回降的核试验。1973年7—8月和1974年6—7月，法国还进行了一系列的空中试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法院的管辖权问题提出了书面和口头的论点，法国却没有提出任何答辩。法院在1974年12月20日的判决中认为：法国已经单方面声明在结束1974年的试验之后就停止空中核试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目的已经达到了，争端已不复存在，法院也就没有必要对原告提出的要求作出判决了。　（陈致中）

核损害（nuclear damage）　由核污染造成的损害。1963年《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使核装置的操作者承担核损害责任。除由受害人的重大疏忽或由武装冲突引起的损害外，这种责任是绝对的。责任可以限制在每次事件不低于五百万美元。如果事故发生后10年内不提起诉讼，求偿权利就有所不同。1957年在巴黎通过的《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欧洲核机构成员国之间。该机构是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框架内建立起来的，专门负责鼓励参加国在核能方面立法的系统性和一致性，特别是第三方责任和核风险担保方面的立法。1957年《公约》的责任原则和操作者的义务与维也纳公约基本相似。1963年在布鲁塞尔通过的《补充公约》，使《巴黎公约》得到补充，责任包括发生在非缔约国领土内的核损害，并规定赔偿额为1,200万计算单位。1964年又通过了一个《议定书》作为1957《巴黎公约》和1963年《布鲁塞尔公约》的补充。（白桂梅）

核武器（nuclear weapon）　使用核炸药的各种核和热核原子武器。核武器是大规模屠杀人类的武器，它爆炸后的破坏范围很广，是对严格区分平民居民与武装部队这一战争法的基本原则的彻底破坏；核武器是招致极度痛苦的武器，爆炸后产生的高热、强光及巨大压力造成严重的烧伤和其他残酷伤害，破坏了禁止使用异常痛苦之武器的公认的战争法原则；核武器是有毒武器，爆炸时释放出穿透力很强的核辐射、可以伤害人体的内部组织，而且所抛出的大量带有放射性的灰尘含有剧毒，而具有比化学武器更严重的后果，因而严重破坏禁止有毒、化学和细菌武器的战争法规则。1961年和1972年，联合国大会分别通过《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和决议，宣布"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参见〔禁止使用核武器〕。

（何笑冰）

核准书（approval instrument）　对条约表示核准的文书，在国际上，又称为"赞同书"，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8条第2款的规定："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经核准后，属于双边的，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核准书或者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业已核准的手续；属于多边的，由外交部办理向有关保存国或国际组织交存核准书的手续。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王铁崖）

核准（approval）　有两种意义：国际意义，即"赞同"的另一种译法；国内意义，按照有些国家法律的规定，无需批准的条约须经国家主管机关核准。这两种意义往往未加区别。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8条规定："本法第7条第2款所列范围内以外的国务院规定须经核准或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核准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本文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核准。"在这里，核准既指国际意义的"赞同"，又指国内意义的核准。在国际上，核准通常以外交照会通

知对方或进行核准书的交换。　　　　　（王铁崖）

合并协定（Merger Agreement）　《建立欧洲共同体单一理事会和单一委员会的协定》的简称。

（王铁崖）

合并（merger）　新国家形成的一种形式。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共同合为一个新的国家，而原有的国家不复存在的情况。例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由原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在1964年合并而成的。曾经存在一时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则是1958年2月埃及和叙利亚合并的结果。在国家合并的场合，被合并的原有国家一国消失，而在合并的基础上产生新的国家。合并引起对合并后新国家的承认和继承问题。　　　　　（申建明）

合法战争（lawful war）　国际法所不禁止的战争。战争作为一国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已为国际法禁止，但是这项原则并不排除一切战争。战争有合法的情况。在国际法上，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主要有下列两种：(1) 自卫战争；(2) 民族独立与民族解放战争。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自本世纪60年代以来，联合国大会多次通过决议，肯定民族解放战争的合法性。1990年联合国第45届大会通过的第45/130号决议指出："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何笑冰）

合作处理北海油污染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协定（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in Dealing with Pollution of the North Sea by Oil and Other Harmful Substances）　1983年9月13日由比利时等8个欧洲国家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在波恩签订的关于保证沿海国获悉北海发生油类等排出事件时，在短期内合作提供人力、用品、装备和科学意见来加以处理的协定。《协定》适用范围包括：北纬61°以南的北海和锡利群岛与乌尚特之间连接线以西50里处划线以东的英吉利海峡。《协定》规定，缔约国应合作，相互通知本地区的船难或油类或其他有害物质事件，并要求各该国领土内注册的船长和飞机驾驶员提出这类事件的报告；本地区分成各国管辖区，有关缔约国负主要责任；应首先向可能受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求援；为缔约国采取的行动提供拨款。　　　　　（周　仁）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地区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Convention for Co-operation in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and Coastal Environment of the West and Central African Region）　1981年3月23日由喀麦隆、刚果等11个非洲国家签订的关于保护属于西非和中非区域各国管辖范围的海洋环境、海岸地区和有关的内陆水域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减少、治理和控制《公约》地区的污染，特别是来自船舶、飞机、陆地来源、海床勘探开发活动的污染及通过大气来的污染；防止、减少、治理和控制海岸侵蚀、保护和保存稀有的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特别保护区内衰竭和受威胁的物种和其他海洋生物；在处理《公约》地区的意外污染事件及交换数据和其他科学资料方面进行合作；就其开发计划制订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和其他准则；就《公约》地区的污染损害，制订决定其赔偿责任及迅速付出适当赔款的规则和程序。

（周　仁）

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Kuwait Regional Convention for coope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from Pollution）　1978年4月23日由巴林、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科威特签订的关于防止、减轻并消除海洋环境污染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减轻并消除海洋环境的污染；要求缔约国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处理污染的紧急事件；还要求缔约国合作进行海洋污染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公约》还规定共同制定有关规则和程序，以确定本公约事项有关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

（田如萱）

合作原则（principles of cooperation）　1945年《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应遵守的一项原则。这项原则是在国际社会逐步组织化和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强的情况下提出来的。各国不问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方面彼此合作，以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国际经济安定与进步。1945年《联合国宪章》中第一次确认这项原则。《宪章》在有关联合国宗旨的第1条中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的性质的国际问题；第2条5款进一步规定："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详细阐明了各国彼此合作原则的内容，它规定：(1) 各国应与其他国家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2) 各国应合作促进对于一切人民权利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循，并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及宗教上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3) 各国应依照主权平等的以及不干涉原则处理其在经济、社

会文化、技术贸易方面之国际关系。(4)联合国会员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有关规定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在一定意义上,国家之间的合作可以说已成为国际法基本原则。（龚刃韧）

赫尔辛基协议 (Helsinki Agreenent) 全称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欧安会于1975年8月1日在芬兰赫尔辛基签订的协议。它包括：1.《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的宣言》；2.《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安全与裁军的某些文件》；3.《经济、科学技术和环境方面的合作》；4.《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合作》等。（周 仁）

赫尔辛基规则 (Helsinki Rules) 国际法协会于1966年在赫尔辛基通过的《国际河流利用规则》。《赫尔辛基规则》采用国际流域的概念，提出一项一般规则："每个流域国家在其境内有权公平合理分享国际流域内水的利用的权益"(第4条),并在第5条中列举决定公平合理分享的条件。《规则》还规定：一种用途并不在本质上优次于其他用途;将来的用途不能防碍目前的合理用途等原则。另外，《规则》还有关于污染、航行、浮运木材等规定。（王铁崖）

赫夫特 (Heffter, Wihelm, (1796～1880)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波恩、哈勒和柏林等大学国际法教授。主要著作有:《现代欧洲国际法》(1844，再版7次，被译成6种语言)。（白桂梅）

赫斯特 (Hurst, Sir Cecil James Barrington, 1870～1963)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英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国际常设法院法官、院长，是《英国国际法年刊》创办人。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塞西尔·赫斯特论文集》(1950)。（白桂梅）

赫兹勒特 (Hertslet, Sir, Edward, 1824～1902)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外交部图书馆馆长。主要著作有：《赫兹勒特商务条约集》(第12至19卷,其中第12至16卷与其长子合编),《不列颠和外国国家文件集》(第27至82卷),《条约上的欧洲地图》(第1—3卷,1875,第4卷,1896)、《条约上的非洲地图》(共2卷，1894)。（白桂梅）

荷花号案 (The Lotus Case)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的案件。1926年8月2日，法国船荷花号与土耳其煤船波兹—库特号在公海上碰撞,波兹—库特号沉没,溺死土耳其人8名。事件据称是由于荷花号船上负责了望的戴蒙上尉的疏忽造成的。当荷花号驶抵君士坦丁堡时,土耳其根据《土耳其刑法典》第6条逮捕了戴蒙和波兹—库特号船长哈森·贝，并以杀人罪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9月15日,土耳其法院判处戴蒙监禁80天并罚款22镑,比判哈森·贝的刑罚较轻。法国对此提出抗议,认为碰撞是在公海发生的,荷花号船员只能由法国法院审理,土耳其无权审讯戴蒙。土法两国于1926年10月12日签订特别协议,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判定:土耳其根据土耳其法律对戴蒙上尉进行审判是否违反国际法原则,如果违反,应给戴蒙什么赔偿。国际常设法院在1927年9月7日作出判决。法院认为土耳其法院对戴蒙的审判没有违反国际法,因此不用考虑赔偿问题。在诉讼过程中,法国认为《土耳其刑法典》不符合国际法,国际常设法院根据确立本案管辖权的特别协议驳回法国的观点。法院认为刑法的属地性是一项基本原则，土耳其刑法规定外国人在国外作了侵犯土耳其或土耳其臣民的罪行时，当这人在土耳其被捕,则应受惩罚,至于这条规定是否符合国际法,法院是不予考虑的。法国还认为国际法承认船旗国对在公海上其船舶内发生的一切事件有排他性管辖权。国际常设法院认为土耳其行政管辖权的合法性不是基于受害者的国籍,而是犯罪行为的效果发生在土耳其船上,即产生与土耳其领土相同的地方，而在那里适用土耳其法律是无可争议的,船舶在公海上,仅受船旗国管辖。但这权力不比它在领土内所行使的权力更广。国际法没有规则禁止作为犯罪行为的效果所及的船舶的所属国把该行为当作是发生在其领土上的行为。因此，从行为效果地原则出发，土耳其对于发生在其船上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是没有违反国际法原则的。（陈致中）

荷兰领土殖民地领事条约 1911年5月8日（宣统三年四月初十日）由清政府全权代表与荷兰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规定中国驻荷兰领地、殖民地之领事官的权利、义务、职权、特权、特典及豁免利益。（宋 岳）

荷兰法则区别说 (Dutch statute theory) 荷兰法学家欣然接受和发展了主张属地原则的法兰西法则区别说,从而建立的学说。荷兰法则区别说的要旨是:法律的权力来源于立法者的权力。既然一国立法者的权力只能及于该国境内,一国法律的权力也只能及于该国境内。因此,一国无适用外国法的义务;如果有这种义务,该国的主权和独立将遭受损害。所以,按照荷兰法则区别说,法则虽然可以分为人法、物法和混合法，其效力都不能及于他国。但是,一国有时事实上适用外国法律,但外国法律的适用不是基于国际义务,而是基于国防礼让,而一国的给予他国以这种礼让是基于自制的原则。国际礼让、自利和互惠3个名词,实际上表示同一的概念。这一派的学者胡伯提出三项原则,说明荷兰学派的主要论点:(1)每一主

要权者的法律，在该主权者的国境内有效，并拘束该主权者的人民，但在他地并无效力。(2) 凡现在一个主权者国境内的人，不论其是永久地还是暂时地居住在该国，都视为属于该主权者的人民。(3) 各国的主权者由于礼让，容许每个国家的法律在适用于该国的境内后，在这种法律不损害其他国家或其人民的权力或权利的范围内，在其他国家仍保持其效力。胡伯认为这 3 大原则足以解决一切法律抵触问题。荷兰法则区别说，为现代英、美关于国际私法的判例和正统的国际私法学说所继承，很大地影响着世界上一大部份的人民。 （李浩培）

河口 (rives mouth) 河流的入海之处，是确定领海基线的情形之一。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 条的规定，如果河流直接流入海洋，基线应是一条在两岸低潮线上两点之间横过河口的直线，但，如果河口出现三角洲、河口湾等复杂地形，则应根据海湾划界的办法，在河口外分散的沙洲、岛屿、岩礁等适当点外缘选定一些固定点，用直线连接直线基线，基线以内的河口水域为内海。 （张海文）

河流和湖泊的污染与国际法的决议 (Resolution on Pollution of Rivers and Lak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 1979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国际法研究院曾于 1911 年和 1961 年通过关于河流和湖泊的决议。这是最近的决议。《决议》申明：本《决议》所称的"污染"是指由人类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改变水体成分或质量，影响这些水体的正当使用，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决议适用于国际河流、湖泊及其流域。国家应根据其环境政策及其条约义务，保证依其主权开采其资源时，对其域外的国际河流和湖泊不造成污染。国家必须采取所适合其环境的措施，预防任何新的形式的污染或加剧任何现有的污染程度，并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消除现有的污染。在进行极端危险的活动或在有高度危险地区或环境中进行活动时，更应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国家应在国内制定必要的法律和规章，以及执行这些法律和规章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并在国际上与有关国家真诚合作。国家违反有关河流和湖泊污染的国际义务时，应承担国际法上的国际责任。为了保证对跨国界污染的受害者有一个有效的预防和补偿制度，国家间应就有关法院的管辖权、可适用的法律和判决的执行以及污染的客观责任制度及赔偿基金等问题订立国际公约。毗连水域盆地的国家应采取以下的合作方式：定期向共同河岸国家通报所有有关该水域污染的信息；及时通知有关国家关于任何其本国领土内所预计的对该水域有巨大的跨国界污染的威胁的活动；及时通知该水域内的有可能受到一个意外事故的跨国界污染的有关国家，并采取所有措施以减轻任何这类事故的影响；对有关水域的跨国界污染的现实的或潜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达成有关国家利益和环境保护的解决方法；共同开展有关的科研活动；通过共同协议确立环境标准，尤其是该水域的全部或部分的水质标准；设立一个对该水域有最大职权的国际委员会，必要时规定地方当局也参加，或加强现有机构的权力；为永久观察和控制污染，设立一个协调、平等或统一的网络；通过批准在非歧视基础上的最大权限的司法和行政程序，发展有受污染活动影响的个人的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和赔偿两方面。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义务，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主管机关有必要为它们提供技术援助或任何其他帮助。 （张海文）

黑醋栗酒案 (Cassis de Dijon Case) 欧洲法院于 1979 年作出裁定的案件。里维-赞塔尔是德国的一家公司，1976 年 9 月 14 日，向德国联邦酒品专卖管理局提出进口许可的申请，计划从法国向德国进口一批黑醋栗酒，在德国市场销售。管理局根据 1958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拒绝申请。里维公司提出异议，认为这项法律违反了 1957 年《罗马条约》第 30 条：进口数量限制和所有具有相同效果的措施，在成员国间应该禁止。该公司在德国法院对管理局提起诉讼。由于此条涉及 1957 年《罗马条约》的解释，根据《罗马条约》第 177 条的规定，德国法院于 1978 年 4 月 28 日将此案提交欧洲法院，请求欧洲法院作出初步裁定。1979 年 2 月 20 日，欧洲法院作出裁定：(1) 规定最低酒精含量的作法属于《罗马条约》第 30 条所禁止的"同数量限制具有相同效果的措施"之列。(2) 在一个成员国内合法制造和销售的产品必须被其他成员国的接受，不得附加限制，这就是"相互承认"的原则。裁定所提出的"相互承认"的原则成为共同体内部市场的一项基本原则。 （宋　英）

黑海海峡 (Black Sea Strait) 即〔博斯普鲁斯—达达尼尔海峡〕。 （王可菊）

衡平法 (jus aequum) 罗马人用以表示为个别案件而通过的法律。它是与"严格法"相对立的。按照衡平法，权利是相对的而且必须合理和诚实行使的。在国际法上，衡平法是指包含有常识、合理、诚实等考虑的法律规则。国际法院在特殊例外的情况下作公平的考虑实际上也就是衡平法的运用。 （高燕平）

横田喜三郎 (1890～1993)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东京大学教授、名誉教授，日本学士院院士，日本国际法学会理事长、名誉理事长，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日本最高法院院长，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名誉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1933)，《国际法的基础理论》(1949)，《国际法学》(第 1 卷，1955)，《国际法》(第 2 卷，法律

学全集，1958，新版，1972)，《国际法论集》(第1、2卷，1976，1978)。　　(龚刃韧)

轰击(bombardment)　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双方为战争目的所采取的作战方法之一。轰击方法本身不受国际法禁止，但是，国际法出于战争期间对平民居民的人道保护及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的目的，对轰击方法的目标、计划及使用时的要求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5至27条规定："禁止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和建筑物。攻击部队的指挥官在准备轰击前，除了突袭的情况外，应尽可能向有关当局发出警告。在包围和轰击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尽可能保全专用于宗教、艺术、科学和慈善事业和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病者、伤者的集中场所，但以当时不作军事用途为条件。被围困者有义务用易于识别的特别标志标明这些建筑物或场所，并须事前通知敌方。" 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57条规定："一、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二、对于攻击，应采取下列预防措施：(一)计划或决定攻击的人应：1. 尽可能查明将予攻击的目标既非平民也非民用物体、而且不受特殊保护，而是第52条的意义内的军事目标，并查明对该目标的攻击不是本议定书的规定所禁止的；2. 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3. 不决定发动任何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二)如果发现目标不是军事目标或是受特殊保护的，或者发现攻击可能附带造成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为过分的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该攻击应予取消或停止。(三)除为情况所不许可外，应就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攻击发出有效的事先警告。三、为了取得同样的军事利益有可能在几个军事目标之间进行选择时，选定的目标应是预计对平民生命和民用物体造成危险最小的目标。四、在进行海上或空中军事行动时，冲突一方应按照其依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规则所享受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平民生命受损失和民用物体受损害。五、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准许对平民居民、平民或民用物体进行任何攻击。"　　(何笑冰)

红十字标志(heraldic emblem of the Red Cross)　军队的卫生机构及各国际红十字机构(各国红十字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所使用的白地红十字的标志及特殊记号。有些国家由于宗教上的原因，采用白地红新月的标志，用以取代白地红十字的标志；伊朗则使用白地红狮和太阳的标志。这些标志也应属于广义上的红十字标志。无论是平时还是战时，有关红十字标志、红十字的名称，只能用于卫生部队及其设施、人员、器材以及红十字国际组织根据国际红十字大会决定的原则所进行的活动；作为例外，经国际红十字会许可的急救车与免费救护站也可以使用红十字标志。根据1949年关于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期《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977年日内瓦第一议定书》的规定，冲突各方无论何时都应当尊重并保护各种卫生机构和救护与救济团体及其设施、人员和器材，将红十字标志作为《公约》所承认的上述各类机构、团体及其设施、人员和器材的专用标志，并使各缔约国承担了对红十字标志予以保护，不予攻击的条约义务。红十字标志使用时可根据军事当局指示，在卫生机构所使用的旗帜、袖章及其一切器材上标明，军队的卫生人员、各国的红十字会、中立国家的卫生人员，必须在左臂上佩戴红十字标志并携带印有红十字标志的身份证书。　　(何笑冰)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League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国际联合会。协会的性质是独立、非种族和非政府的人道主义团体。协会原名为红十字会协会，成立于1919年2月，1983年10月修改章程后改为现名。协会在各国的分支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有147个，会员约2.5亿人。协会的宗旨是战争中行善，通过人道主义工作走向和平。基本方针是促进、鼓励并发展各国成员协会的人道主义活动，从而对增进和维护世界和平作贡献。协会的主要活动是作为重要的国际协调人，在世界各地开展大规模自然灾害的救援；有计划地帮助各国家和地区建立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帮助现有红十字组织健全机构，充实财源；鼓励各国红十字组织开展义务输血服务。协会的组织机构是大会、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每2年召开1次，以制定协会的总政策、接纳新会员、审查并批准协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选举协会领导人等。执行理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大会决议，由大会选出的人员组成，每年召开2次会议。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负责协会的日常事务。中国红十字会于1919年7月8日加入协会。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红十字会积极参加了协会的各种重要活动，多次担任协会执行理事会委员。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nternal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ICRC)　1863年在瑞士成立的倡导者为亨利·杜南，初名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1880年改为现名

的具有广泛的国际的民间团体。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中立团体的身份对战争受难者进行保护和救济,受理有关违反人道主义公约的指控,致力于改进和传播人道主义公约,与各国红十字会、武装部队医疗部门和其他有关团体合作培训医务人员。根据委员会的章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由尊重红十字原则和具有处理国际问题广泛经验的瑞士知名人士组成(最多不超过25人)。委员会每年召开约8次大会,大会最高决策机构,制定活动原则和总政策,监督国际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大会下设执行局,由7名成员组成,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监督行政管理工作。大会和执行局均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大会和执行局领导理事会工作,理事会由2名成员组成,分管财务、行政、法律、新闻和人事及各地区部、查人局等部门。委员会还设有政治专家小组,邀请各国法律和国际问题专家,以个人身份对人道主义活动进行咨询和研究。目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40多个国家设有地区办事处,在100多个国家开展了人道主义活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红十字运动创建组织,因此,各国新建或改组的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都须经它正式承认才能成为国际红十字会的一员。中国红十字会是在1912年1月15日正式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承认,1950年初中国红十字会改组后,再次得到其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为了进一步发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事务中的积极作用,考虑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授予该组织的特殊性质和地位,联合国大会于1990年决定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正式观察员地位。

(刘昕生)

红十字军号事件 (Red Crusader Incident) 英国渔船红十字军号和丹麦渔业护航舰尼尔·易卜生号在法罗群岛处发生的一项有关捕鱼权利的争端。丹麦的法罗群岛本来规定3海里渔区,1958年改为12海里。由于英国反对,丹麦与英国达成协议,把这12海里分为两部分:近岸6海里留给当地渔民捕鱼,向海的6海里则允许英国渔船捕鱼。1961年5月26日,丹麦渔业护航舰怀疑红十字军号在近岸6海里内捕鱼,对红十字军号实行临检和搜索,并要把该船带到法罗岛法院审讯。途中,红十字军号企图逃跑,被尼尔·易卜生号紧追,并向该船开炮。当红十字号逃到公海时,遇到两艘英国军舰,其中一艘英舰驶在红十字军号与易卜生号之间,让红十字军号逃跑,丹麦提出抗议。1961年11月15日,丹英两国达成协议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确定红十字军号的位置是在近岸6海里之内,但不能证实它正在那里捕鱼。委员会认为丹麦护航船舰未经警告而对红十字军号射击,对该船人员的生命造成不必要的危害,是超出合法使用武力的行为。而红十字军号的逃跑则是公然违犯军舰命令的行为,不过,这不能认为丹麦军舰使用武力是正确的。调查报告为双方所接受。 (陈致中)

红十字七项基本原则 (Seven Fundamentals of the Red Cross) 1965年10月维也纳第20届红十字国际大会通过的七项基本原则。这七项基本原则是:(1)人道性,努力防止并减轻人们的痛苦,保护生命和健康,保证对人的尊重,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合作和持久和平;(2)公正性,不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阶级或政治见解而有所歧视;(3)中立性,在冲突双方之间不采取立场,不参与带有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色彩的争论;(4)独立性,保持独立,按照红十字原则行事;(5)志愿服务,不期望得到什么好处;(6)统一性,每个国家只有一个红十字会,向所有人开放,在全国开展人道主义工作;(7)普遍性,是全世界性的机构,各国红十字会享有同等地位,有责任和义务相互支援。 (王铁崖)

后订条约 (Later treaty) 一个条约订立之后,其当事国的全部或一部就同一事项订立的另一个条约。后订条约的缔结引起条约的抵触(参见〔条约的抵触〕)。后订条约的缔结有默示前订条约终止或停止施行的效果。《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9条规定:"一、任何条约于其全体当事国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业已终止:(甲)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之意思为此一事项应以该条约为准;或(乙)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之规定不合之程度而且不可能同时适用。二、倘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有此意思,前订条约应仅视为停止施行。" (王铁崖)

后法优于前法 (Lex posterior derogat priori) 一项法律规则,在一般国际法上,指产生在后的法律规则优于产生在先的法律规则。1969年《维也纳条约公约》第53条所规定的"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样性质之一般国际法律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就含有这样的意思。在条约上,这项规则是指在同样缔约各方和同样规定内容的条约的情形下,后订条约优于前订条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9条第1项规定:"任何条约于其全体当事国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业已终止:(甲)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之意思为此一事项应以该条约为准;(乙)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之规定不合之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后订条约优于前订条约的原则可能有例外;明显的例外是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03条规定,它规定:"联合国会员在本宪章下之义应居优先。"这样1945年《联合国会宪章》对于联合国会员所订立的条约,不论先后,在原则上处于优先地位。在国内法上,对于国内法与

条约的关系。各国有不同制度。有些国家，如美国，认为国内法与条约处于同等地位，因而采用"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即如果法律与前订条约相抵触，或者条约与前法律相抵触，法院将适用后法律或后订条约。

（王铁崖）

护航权（right of convoy）　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敌国和中立国商船在公海航行时，接受其本国或交战国军舰护航的权利。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军舰有权对敌国和中立国商船行使临检搜索权，但是敌国和中立国商船也有权以军舰护航，保证商船的安全。交战国对敌国商船及以敌国军舰为护航船的中立商船，有权予以拿捕和没收。对在本国军舰护航下的中立国商船的地位，国际上没有形成统一的惯例，1909年伦敦《海战法规宣言》规定，此类船舶应免被搜索，在护航军舰舰长将交战国军舰舰长本来可以用搜索方法获得的资料用书面供给该交战国军舰舰长，则交战国不应再对护航军舰护航下的商船实行临检。但是《宣言》未得到各国批准，没有生效。　（何笑冰）

护航船（convoy ship）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为保护商船免受攻击，而与该商船同航行的军舰。护航船并不应因其护航性质而丧失其作为军舰的资格。中立国商船如果使用交战国军舰作为护航船，则丧失其中立性，可由交战另一方作为敌船处理。中立国商船以本国军舰护航的，不丧失其中立权利和义务。　（何笑冰）

护照（passport）　一国发给本国公民，供其出入国境和在外国旅行、居留时证明其国籍和身份的官方证件。护照在历史上早已出现，但属于特殊的性质。1689年中俄《尼布楚条约》第5条规定，"自和约已定之日起，凡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俱得过界来往，并许其贸易互市"。18世纪，欧洲国家逐渐使用护照，但为特别护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护照的使用开始普遍，各国一般都采取护照制度。中国在1949年以前已使用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0年1月开始启用护照，护照一般是一种正规的正式证件，印有国名、国徽和护照种类名称以及持照人姓名和护照号码。在护照上还载明持照人的基本情况。护照有效期一般为5年，期满前可以延期。护照一般有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普通护照。颁发护照的机关一般为外交部、公安部门和使领馆。关于护照，国家有国内法律、规章予以规定。　（王铁崖）

互不侵犯及和解的非战条约，（Anti-War Treaty of Non-Aggression and Conciliation）　又称《萨佛德拉·拉马斯条约》。1933年10月10日，经阿根廷外交部长萨佛德拉·拉马斯倡议，在里约热内卢签订；同年12月智利提议将该条约列入在蒙得维的亚召开的第7届泛美会议日程，结果缔约国的数目进一步增加，包括几乎所有拉丁美洲国家在内，共有21个国家。《条约》规定："缔约各方郑重声明在它们相互关系中及对其他国家均废弃侵略战争，如有争端或争议，只能通过国际法所规定的和平方法予以解决。""缔约国间领土问题，不得诉诸武力以求解决，非用和平方法而取得关于领土的安排，缔约国概不予以承认。"任何一方如不遵守上列各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应采取除军事干涉以外的政治、法律或经济手段对违约国实行共同制裁。此外，《条约》还规定以和解解决争端的方法，和解委员会由5人组成，但和解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不具有判决的性质和法律的约束力。《条约》后由1948年《波哥大公约》所取代。　（周　仁）

互换函件（exchange of letters）　换文的一种，即国家政府之间互换函件，达成协议。参见〔换文〕。

（王铁崖）

互换照会（exchange of notes）　换文的一种，国家政府之间互换照会，达成协议。参见〔换文〕。

（王铁崖）

互惠贸易协定（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规定出口一方向进口一方承担购买相当其出口货值一定比例的产品的协定。在具体作法上，一般需要签订两份互有关联的合同，一份是出口合同，另一份是出口商向进口一方承担在一定期限内购买其产品的合同。它与补偿贸易协议不同，出口一方在交货后即可获得全部现汇的货款，至于它向进口一方买货则另行支付，因而是一种比较灵活和有选择余地的贸易方式和协定。互惠贸易协定通常表现为缔约两国之间相互给予等值的关税减让，因而形成一种减让关税制度。　（陶凯元）

互惠性义务（reciprocal obligation）　一种属于相互性质的义务。在条约的一般情形下，每一当事方对每一其他当事方负担某种义务，而从后者得到相应的权利。在这种情形下，条约虽然是多边的，而实际上却是由当事国两个地相互实施的，例如，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等。

（王铁崖）

互赖性义务（interdependant obligation）　一种属于互相依赖性质的义务。在条约的一般情形下，条约的每一当事方履行条约义务是以所有其他当事国履行条约义务为条件的。例如，裁军条约等。　（王铁崖）

虎门条约　原称《善后事宜清册附粘和约》，1843年10月8日（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由清钦差大臣耆英

与英国公使璞鼎查在广东虎门签订的条约。共16条，附有《小船定例》3款。主要内容是：(1) 英国取得片面的最惠国待遇；(2) 英人得在五口租地建屋，永久居住。
（宋　岳）

胡伯（Huber, Hans Max, 1874～1960）　瑞士国际法学者，曾任苏黎世大学教授，国际常设法院法官、院长。
（白桂梅）

湖泊（lake）　国家领水的一部分。湖泊一般为一国的陆地所封闭，是国家领水的一部分，也属于国家领土范围之内，有时称为“国内湖泊”。如果湖泊为几个国家的陆地所封闭，通常由这些国家的条约予以划分，有时称为非国内湖泊。如果湖泊不完全由陆地所封闭，而与公海相通，就成为国际湖泊。参见〔国际湖泊〕。（王铁崖）

湖广铁路债权案（Huguan Railways Bearer Bonds Case）　即〔杰克逊等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案〕。
（龚刃韧　周忠海）

化学武器（chemical weapon）　以通过化学作用来伤害人、动物或植物为主要目的的物质及应用该物质制造的一切器具、材料的总称。化学武器的种类很多，主要有刺激性、窒息性、有毒性的毒气、神经性毒气或具有导致人体丧失能力的毒气等。化学武器由于其攻击目标的不确定性及使用效果的极度残酷性，已多次经国际公约明文禁止使用，主要有：1899年《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1899年和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关于禁止使用毒物与有毒武器和徒加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规定；1922年《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条约》（未生效）；1925年日内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的规定；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对上述各公约及国际文件的规定是否应当包含所有化学武器，至今没有定论。1969年联合国大会第2603号决议宣布：“一切用于战争的化学剂，对人、动物、植物造成直接有害效果的气体、液体或固体的化学物质”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使用，“违反了议定书所体现的被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不过，各公约没有明文禁止在敌人使用被禁止的化学武器时，为报复而在报复所容许的条件下使用该类武器。
（柯笑冰）

华工条约　全称为《限禁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约》，1894年3月17日（光绪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清驻美公使与美国国务卿在华盛顿签订的条约。共6款。主要内容是：居美华工离美的期限超过一年者，不得再入美境；不准华人入美国籍；居美华工皆须按照美国国会通过的苛待华工条例进行登记。
（宋　岳）

华沙条约（Warsaw Tresty or Warsaw Pact）　1955年5月14日苏联和东欧国家在华沙签订的条约。《条约》规定：(1)“每逢一缔约国认为产生了对一个或几个缔约国发动武装进攻的威胁时”，缔约国各方应迅速“进行磋商”。(2)“如果在欧洲发生了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对一个或几个缔约国的武装进攻，每一缔约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和权利”，并应以一切“必要的方式，包括使用武装部队”，“给予援助”。(3) 缔约国建立武装的联合司令部，统率“拨归其指挥的各国武装部队”。(4) 建立一政治协商委员会，磋商和审查实施《条约》的问题。该条约构成了军事政治同盟——“华沙条约组织”。
（周　仁）

华沙公约（Warsaw Convention）　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简称。
（刘伟民）

华沙条约组织（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WTO）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间的军事政治性组织。1955年5月14日，苏联、保加利亚、匈牙利、民主德国、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1968年退出）在华沙签订了《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宣布成立该组织。其宗旨是巩固成员国的军事防御能力，保护国家边界和领土不受侵犯，保护人民的和平和劳动，防御可能发生的侵略。主要的目的是要建立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安全体系。主要机构有：政治协商委员会、外长委员会、国防部长委员会、联合司令部、联合参谋部、军事技术委员会。根据协议，苏联曾向波兰、民主德国、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派驻军队，自1990年东西德统一后，该组织已失去作用。
（宋　英）

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ard Rules）　国际法协会在牛津举行的会议上制定的对1928年《华沙规则》加以修改和补充的规则。参见〔国际商业用语〕。
（董立坤）

华沙体系（Warsaw system）　1929年《华沙公约》及其后的历次修改和补充所构成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体系。
（刘伟民）

华盛顿三原则（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1871年5月8日英国和美国缔结《华盛顿条约》，同意将阿拉巴玛号案交付仲裁，并订立三原则作为仲裁的依据。三项原

则是：(1)．中立国如有理由相信某一船舶有意与该中立国和平相处的国家交战，则须以相当注意阻止其在该中立国境内装配或武装；对于在其境内全部或一部进行特别改装而企图进行上述作战的船舶，亦须以相当注意阻止其驶离。(2)中立国不得允许交战国使用其港口或领水为海军作战基地，或利用这些港口或领水以重装或补充军事供应品或军械，或招募人员。(3)中立国须在其港口与领水内对所有在其管辖内的人员加以相当注意，阻止发生任何违反上述义务与责任的行为。（周　仁）

划界（delimitation）　国家之间领土界限的正式划分。划分指明国家边界线的走向，往往是在国家之间边界条约中作出的，有时在条约之外用其他法律文件或者用地图标明。例如，1960年10月1日中缅两国《边界条约》正式划定了中缅两国间全部边界。（王铁崖）

花押签署（initials）　旧称"草签"。（王铁崖）

怀尔德赫斯案（Wilderhuss Cas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887年判决的案件。1887年比利时领事在美国法院请求人身保护状，要求释放比利时国民怀尔德赫斯。怀尔德赫斯是一艘停泊在美国耶西市港的比利时商船上的船员。因在船上杀死另一名比利时的船员而被美国地方当局逮捕。比利时领事援引1880年《比美领事条约》作为其请求的根据，该条约的第9条规定，缔约双方各自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代理人对本国商船的内部秩序负有排他的责任，有权单独审理船长之间、船长与船员之间以及船员之间在海上或港内发生的任何争端；除非船上的无秩序状况扰乱了岸上或港口的宁静和公共秩序，或者当事人不是本船船员或船籍国国民，当地政府对此不得进行干涉。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拒绝将案犯交给比利时领事，并判处怀尔德赫斯监禁。比利时诉到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认为，当一国商船为贸易的目的进入另一国家的港口，该船就隶属于该地法律的管辖之下，除非通过缔约或其他方式，有关国家达成了某种谅解或协定，这是各文明国家法律的一部分。《比美领事条约》是目前调整美国与比利时两国相互行为的法律。双方都授予对方在维持商船上的秩序需要时，在其领土内行使管辖权，但船上的骚乱行为性质属于扰乱公共安宁时，则将此种权利保留给自己。支配这个问题的原则是：那些仅仅扰乱船上或船上人员宁静的骚乱，应由船籍国排他地予以处理；但那些扰乱公共秩序安宁的骚乱，当地的适当机关可以予以压制，在必要时，对罪犯加以惩处。但是，在任何时候，判定一个具体的骚乱行为究竟应归入上述两种管辖中的哪一种，将取决于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况。但是，可以断定，杀人罪应属于当地管辖的范围。如果当地的适当机关正按照法律程序处理这种案件，罪犯所属国领事无权加以阻止。法院维持原判。（周忠海）

怀特曼（Whiteman，Majorie M.，1909～1986）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美国国务院助理法律顾问，是《国际法摘要》（15卷，1963—1973）主编。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求偿》（3卷，1937—1943）。（王铁崖）

缓冲国（buffer state）　介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大国之间并被大国划作缓冲地区的国家。这些大国在力量处于相对平衡时，为了避免它们之间发生武装冲突，划定介于它们之间的小国作为缓冲国。一般由有关大国用条约保证不兼并缓冲国的领土。（王献枢）

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Protocol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the Antarctic Treaty）　1991年10月4日正式通过，但尚未生效的关于南极环境保护的议定书。《议定书》将整个南极条约地区辟为"自然保护区"，专为和平与科学的利用，缔约国有义务全面保护南极的环境和生态系统。议定书包含一系列环境原则和指导各种南极活动的规划和具体进行。一切南极活动应遵守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矿物资源活动至少在议定书生效的50年内加以禁止。《议定书》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向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提出有关议定书及其附件具体实施的建议。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对南极的环境保护拥有决策权，其职能是：(1)确定全面保护南极环境和生态系统的一般政策；(2)通过实施议定书的有关措施；(3)审议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为了达到全面保护南极的目标，议定书规定了附件程序，即所有附件将成为议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迄今已有4个附件得以通过，它们是：《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南极动植物的保护》；《废物处置和废物管理》；以及《海洋污染的防止》。（邹克渊）

环境损害责任（envivonment damage liability）　对于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所负的责任。199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规定各国应合作发展有关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方面的国际法。但是，迄今为止，仅有为数不多的对其特定活动的责任和赔偿的原则的多边条约，特别是油污染方面。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1978年开会讨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委员会虽然主要讨论这种责任的一般方面，但在实际上则偏重于环境损害责任。这种责任可以说是客观责任或严格责任。对环境损害所负的责任主要是对受害国所受的损害担负经济赔偿的责任。但是，环境损害不一定对某特定或某些国家的，有些环境损害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在后一情形下，除了建立特别的国际机构外，难以确定谁有提出求偿的权利。因此，环境损害有可能发生无法对损害提出求偿的结果。（王铁崖）

环境保护（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对人类赖以生存和活动的自然环境的保护。国际法所保护的环境，包括陆地、水流、海洋、空气空间和宇宙空间，以及构成这些环境的因素，如土壤、水域、空气、动物、植物、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近几十年来，环境污染成为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难以由国家单独加以解决，有必要在国际上进行合作，以采取适当的措施。1972年在斯德哥摩尔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和《行动计划》，使国际环境保护成为国际注意的严重课题。同年，联合国大会设立联合国环境计划署以执行《宣言》所提及的任务。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0条规定："为了今代和后世而保护、维持和改善环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所有国家都应根据此项责任制定它们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所有国家的环境政策应对发展中国家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有所增进，而不发生不利影响。所有国家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任何活动不对别国的环境或本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拟定环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规章。"环境保护主要是排除污染，有海洋污染、空气污染、水道污染，还包括放射性污染、废弃物污染以及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自1972年以后，国际上缔结了许多保护环境的多边和双边条约以及许多重要的国际文件，其中包括197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也规定："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王铁崖）

环境损害（enviromental damage） 环境污染所引起的损害。并非所有环境因素所引起的损害效果都是环境损害，属于国际环境法调整的对象。环境损害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必须是：(1)损害必须是人类活动的结果；(2)损害必须是有关人类活动物质上的效果；(3)物质效果必须是跨国界的；(4)所产生的损害必须是重大的。损害有各种，主要是：(1)人类生活支持体系受到不利的影响；(2)对人类有价值的自然资源的人工制品受损害或损耗；(3)使人类之外的物种、地球的物质特征和外空受干预或伤害。环境损害还包括环境损害危险，即可能发生的环境损害。有时，环境损害比较大，但其发生的可能性却比较小，而环境损害比较小，但其发生的可能性比较大。环境损害引起赔偿责任，而环境损害危险则主要是预防责任的问题。

（王铁崖）

环境权（environmental rights） 全体社会成员可享有的在健康、安全和舒适的环境中生活和工作的权利。环境权是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的概念。空气、水、日光等人类生活所必需的环境要素被认为是人类的共有财产，未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利用、支配和污染。然后，环境权又被认为是一种基本人权。1972年《人类环境宣言》将环境权肯定下来，宣告"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和福利的生活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环境权的内容已经超出了环境舒适权（即阳光权、通风权、宁静权、眺望权、达滨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的范围，而包括了生命健康权和财产安全权，而且环境权已经成为国家的权利，享有独立自主地管理或改善本国管辖或控制区域内环境而不受他国干扰和干涉的权利，并保证其境内的活动不对其管辖范围以外的环境造成损害。其主要内容是：1. 领土的无害使用，即任何国家使用本国领土，不仅必须无害于本国环境，而且必须无害于其领土以外的环境；2. 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即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拥有权、使用权、处置权，他国若使其自然资源造成损害，应承担经济上的责任；3. 国家对公有区域环境的无害使用和保护的权利。即一国对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区域环境的无害使用和保护的权利。环境权的确立，为国际环境法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 （王灿发）

换文（exchange of notes） 国家政府之间成立协议的互换公文。这种公文通常是照会，称为互换照会，有时是函件，称为互换函件。换文是条约的一种形式，记载着两国政府之间关于各种特定事务的协议。它是一种简单形式的条约，但与一般条约不同。由两个（有时几个文件）组成。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提到这个名称，但在规定条约用语的第2条中提及条约包括"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件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件"，这里所谓"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件"即换文。换文通常包括两个文件（照会或函件），其中一个载明拟议的协议并建议如果拟议被接受，则该文件和回答文件将构成协定。进行换文的两国政府的代表通常是一国的外交部长和另一国派驻的使节，有时也可以是政府部长或代表团团长。这些代表通常不需要提示全权证书，而有时在换文中说说代表的权力。换文通常是同一日期交换的，如果它们的日期不同，则换文通常定为后一公文的日期。换文通常不需要经过批准。换文一般是在两国政府之间进行的，但在例外情形下，也可以有两个以上国家政府之间的换文成为多边的换文，例如，1951年5月16日美国、英国和意大利的三方换文，1929年2月26日到同年9月26日美国、加拿大、古巴和芬兰的多边换文。由于换文手续比较简单、灵活，近几十年来已经成为最经常使用的条约文书。

（王铁崖）

黄金案（Gold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阿尔巴

尼亚国家银行在罗马存有一笔很大的黄金储备，以备用于维持本国的通货。1943年，德国把其中2.338公斤送去柏林。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盟国发现了这笔黄金并加以保管。1946年1月14日的《德国赔偿协定》第三部分规定：凡在德国发现的黄金储备都应该收集起来，作为一笔独立的基金，分配给自1938年以后因受德国掠夺而遭到黄金损失的国家。该规定委托法、英、美三国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管理。阿尔巴尼亚是《德国赔偿协定》的缔约国，意大利亦于1947年加入了该约的这一部分。两国均根据赔偿协定向委员会提出取得这笔黄金储备的权利。1950年，委员会决定，它无权解决这项争端。1951年4月25日，法、英、美三国政府在华威顿达成协议同意把这问题提交给一名仲裁人进行裁断，请仲裁人断定这笔从罗马运去柏林的黄金是属于阿尔巴尼亚还是意大利，还是不属于其中任何一国。三国政府还签署一项单独声明：同意如果仲裁人作出有利于阿尔巴尼亚的裁决，这笔黄金则移交给英国作为部分偿还科孚海峡案中阿尔巴尼亚根据国际法院判决应给予英国的赔偿费，除非裁决作出后90天内阿尔巴尼亚向国际法院对英国的主张提出异议，或意大利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要求把这笔黄金交给意大利以抵偿意大利向阿尔巴尼亚的求偿，因为阿尔巴尼亚于1945年1月没收了阿尔巴尼亚国家的资产，而其中88.5%是属于意大利的。国际法院提名瑞士法官格·索塞—霍尔为仲裁人。仲裁人于1953年2月20日作出裁决，裁定这笔黄金是属于阿尔巴尼亚的。1953年5月19日，意大利向国际法院起诉法、英、美三国，认为：(1)应归还阿尔巴尼亚的这笔黄金应交给意大利的部分偿还因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被阿尔巴尼亚没收造成的损失；(2)它的要求是优先于英国的要求的。但意大利在10月30日向国际法院提出初步反对主张，认为国际法院没有权在阿尔巴尼亚不参与诉讼的情况下审理阿尔巴尼亚的国家责任问题。英国认为意大利这个反对意见等于撤回它的请求书。国际法院在1954年6月15日作出的判决中判称：法院已有效地受理了意大利提出的请求书意大利有权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反对意见，该反对意见不等于违背华盛顿声明的条款和起到撤回请求书的作用。国际法院并判称：意大利的第一项请求书是以阿尔巴尼亚对意大利作出国际不当行为为基础的，对这问题，法院不能在阿尔巴尼亚不参与诉讼的情况下作出判决。由于第二项请求书是取决于第一项请求书的结果的，对于意大利的请求书是否优于英国的请求书的问题，因而法院不能加以审理。由于对这笔黄金的最后归属没有根本解决，这笔黄金仍由英国银行代表英、美、法三国委员会保管。　（陈致中）

黄埔条约　1844年10月24日（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清两广总督耆英与法国专使刺萼尼在停泊广洲黄埔的法舰阿吉默特号上签订的条约。共36款，附有《海关税则》，规定法国享受协定关税、五口通商、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特权，还规定法人得在通商口岸建造教堂，中国有保护教堂的义务。

（宋　岳）

恢复性损害赔偿(restitutive damage)　损害赔偿的一种，以恢复原状为目的的金钱赔偿。参见〔损害赔偿〕。

（王铁崖）

恢复实物原状(restituion in kind)　赔偿的一种方式，恢复未作出不法行为前的实际情况。参见〔赔偿〕。

（王铁崖）

恢复原状(restituion in integrum)　又称"战后财产恢复权"指在战争结束或占领状态结束后，原被占领土、财产及个人的法律地位与状态应当随之恢复战前或被占领前的状况。按照此项原则，暂时在敌国占领下的本国领土和人民，在占领状态结束后应当立即重新归于本国的合法管辖之下；自占领状态终止之时起，该地区所发生的一切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活动，均改由合法主权者对第三国负责，占领国不再具有任何权利和义务。对被占领期间占领国所扣押和占用的被占领土内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财产，应尽可能归还所有人，恢复原状。在无法恢复具有特殊特征的物品原状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协商予以适当赔偿。占领国在占领期间所实施的超出国际法规定权限的行为，应属非法行为，根据恢复原状主义，应当无效。例如，占领国在变卖原主权国家的国有财产，没收依法不能没收的私有财产，并予转买的行为，在占领状态结束后均失去其效果，原主权国可以予以追回。但是，恢复原状对占领当局在占领期间所做涉及该占领区及其人民与财产的合法行为无效。例如在占领区征收普通税、变卖有权没收的国有动产的行为，在原主权国家恢复主权后，仍应承认其效果。原主权国只能使其中在占领状态结束时尚在继续的部分行为终止其效力。对于根据和约割让的领土或被征服以及在战争结束后被兼并的领土，日后如再度回归原主权国，或整个领土被征服后重新获得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均不适用恢复原状原则。因为，在上述情况下，有关领土实际上已发生了主权的转移，原主权国的主权已经中断。　（柯笑冰）

毁雷器械(mine destroying device)　按照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附录三《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5款规定，毁雷器械共有两种，一种是自动器械，即当预期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装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

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自动销毁的器械；另一种是遥控器械，即当有关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装时的军事目的时可通过遥控方式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销毁的器械。《议定书》规定，禁止使用遥布地雷（水雷），除非这种地雷（水雷）只使用于自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并除非敷设者可对这种地雷（水雷）的位置作出准确记录或此类地雷（水雷）装有有效的毁雷器械。 （何笑冰）

毁灭敌产（destruction of enemy property）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或冲突国一方对敌方人某城市、村庄或区域不分皂白，全部破坏的作战方法。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规定，特别禁止"毁灭或没收敌人财产，除非此项毁灭和没收是出于不得已的战争需要"。毁灭敌产是一种残酷的作战方法，在战争中，除非实在无其他方法可用时，交战国不应选用此种作战方法。但是，对什么情况下才是"不得已的战争需要"，各公约没有明确，其决定权在于军队指挥官。毁灭敌产行为若非确实出于军事需要，则构成战争罪的一种。 （何冰笑）

回避义务（duty of abstention） 又称"不作为义务"中立国的义务之一，指在战争期间中立国应当置身于战争之外，不以直接参加战争行动或以对交战某一方予以援助的间接方式参与战争义务。根据1907年海牙《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和《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的规定，中立国的回避义务包括几个方面：(1)中立国不得允许交战国的部队和装载军火或供应品的运输队通过其领土；(2)不得允许交战国在中立国领土上设立无线电台或与交战国陆海军联系的任何装置；(3)不得允许交战国利用战前交战国在中立国领土上设立的纯为军事目的，并且还没有为公众通讯服务的任何通讯设施；(4)不得允许交战国在中立国领土内组织战斗部队和开设征兵事务所，以援助交战国；(5)中立国应当禁止以任何方式将军舰、弹药或任何作战物资，直接或间接供给交战国；(6)中立国政府应尽其可能，阻止任何认为目的在于进行游弋或参加反对与它和平 相处的国家的作战行动的船只在其管辖范围内得到装备和武装，并应尽力阻止以部分或全部改装，以适应战争之用的上类船只驶离其管辖范围。但是，中立国的回避义务仅对其政府的行为有效，中立国对某些个人独自越境为交战国一方效力的事实不负责任。 （何笑冰）

回本国的倾向（homeward trend） 法院和立法机关企图多适用内国法即法院地法的倾向。这种倾向就是避免外国法的适用。法国法系的判例时常过度扩大公共秩序保留条款的适用以适应法院地法，英国判例认为当事人不能证明外国法的内容时，推定外国法与内国法相同，从而适用法院地法。还有些国家的国际私法肯定法律反致制度，以扩大适用法院地法。回本国倾向之所以发生，部分地是由于有些法官和立法者在法律适用方面欠缺国际协调的精神，然而主要是由于法官们对外国法很少知道，因此，必须明确的外国法的内容要依靠专家证人的证明或咨询意见，而这对于法院是麻烦的事情。

（李浩培）

惠顿（Wheaton，Henry，1785～1848） 美国国际法学家。曾任纽约海事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报告员，驻丹麦和柏林代办。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原理》（1836，有中译本），《欧美国际法历史》（1842）。 （白桂梅）

惠特尼诉罗伯逊（Whitney v. Robertso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案件。原告从多米尼加共和国运送原糖到美国，美国海关照章收取原告的进口关税。原告对此到法院对被告—海关收税人罗伯逊提起诉讼，要求退还所征关税，并指控从夏威夷岛向美国运糖免除关税是得到许可的。美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条约的保证条款规定从多米尼加共和国进口货物所征关税不得高于从其他国家进口货所征关税。初审法院判决海关胜诉。原告不服，上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888年判决维持原判。最高法院认为，征税是国会授权的，它适用于所有国家的货物。这一立法是在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签订条约之后通过的。如果立法条文和条约条款相矛盾的话，立法优先。条约是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的主要契约，属于公法，如违反条约，受损害一方要求另一方给予赔偿。如条约不是自动执行的，则要求立法执行，如果条约是自动执行的，则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依照《宪法》，条约和立法都是美国的最高法律，谁也不比谁高。如属同一事项，法院则给它们两者同等效力。如果立法和条约不一致，最近通过者优先。如果签约的国家对立法的行为不满意，可向政府行政首脑申诉或采取保护其利益的其他方式。法院不可能给予救济，申诉国有理或美国立法者有理，不是法院能确定的事情。 （周忠海）

贿赂（corruption） 一国为了使另一国表示同意承受条约的拘束对该另一国的谈判代表所作的贿赂行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0条规定："倘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系经另一谈判国直接或间接贿赂其代表而取得，该国得援引贿赂为理由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在国际实践中，国家之间缔结条约，很少发生谈判代表受贿赂的情况。 （王铁崖）

会籍（membership） 即〔会员资格〕。

（秦 娅）

会审（mixed judicial proceedings） 外国和本国法官共同进行的审判。国家司法机关的审判是国家司法权的行使，不容外国或外国官员进行任何干预。但在旧中国有所谓会审制度。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第16条有“两国交涉事件彼此均须会同公平审断，以昭允当”的字样。英国据此要求由英国官员与中国官员共同审判案件。这种会审后来在上海以及汉口和厦门等租界演变成为会审公廨的设立（参见〔会审公廨〕）。会审制度是一种不平等特权，对中国司法权的严重侵犯。1943年开始订立的中外新约规定取消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制度，包括取消这种会审制度。到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种会审制度彻底消失了。 （王铁崖）

会审公廨（mixed court） 又称“会审公堂”，即〔混合法院〕。在中国领事裁判权制度中在一些租界设立的特殊审判机构。会审公廨首先于1864年设立于上海，1869年，上海县和英美两国领事议定并颁布了《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会审公廨正式成立，审判租界内的中国犯人、无约国的外国人，以及外国人的或中国人对无约国的外国人的民事案件。公廨由上海县派委员主持，但对外国人为原告的案件，其本国领事或领事委派的人员有权出庭。1911年辛亥革命后，上海公共租界的各国领事夺取权力，擅自管理，使会审公廨成为各国控制的司法机构。1926年，按照当时的江苏省的政府和各国领事签订的《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堂暂行章程》，会审公堂改为上海临时法院；1930年，国民党政府与英、美、法等国签订《上海公共租界特区法院协定》，改在租界内设立特区法院。但中国司法权仍遭受损害，直到领事裁判权和租界问题完全解决之后，中国在租界的司法权才得完全恢复。除了上海公共租界外，厦门和汉口租界也有会审公廨，其情况和上海公共租界大体相同。 （王铁崖）

会议外交（conference diplomacy） 由各有关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国际法团体派遣以全权代表为首的代表团参加的国际会议或大会的进行的外交。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逐渐被采用的一种形式的外交。对于国际关系中各国共同关系的专门问题，会议外交被认为是较为合适的形式。 （王铁崖）

会员（member） 又译“成员”，国际组织或国际机构的组成者或参加者。公共国际组织会员主要是国家，称为会员国，或是其他国际法主体。私人性国际组织会员可以是个人或团体。国际机构的会员往往是个人。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文字，联合国会员国用大写字母的会员（Member）或用会员国（Member state）来表示，而联合国机构的会员则用小写的会员（member）。会员有不同的种类，其地位和权利是不相同的。 （秦 娅）

会员资格（membership） 又称“会籍”，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会员而隶属于这个国际组织的一种法律上的地位。由于这种地位，会员就与该国际组织发生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享有国际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权利，和承担国际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义务，而这些权利和义务是非会员所能享受和承担的。 （秦 娅）

婚生身份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legitimacy） 决定子女婚生身份的法律。主要有：（1）父母属人法，包括生母之夫的本国法、生父的住所地法、或父母的共同属人法，或分别适用生父母的各自属人法；（2）子女属人法；（3）婚姻有效性的法律；（4）对子女婚生更为有利的法律。确认非婚生子女生父所适用的法律有：（1）母亲的属人法；（2）父子各自的属人法；（3）法院地法。非婚生子女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取得婚生子女的地位，即准婚生。这些条件主要有父母的嗣后结婚、君主的敕令或父亲的承认。其适用的法律是：（1）因父母嗣后结婚而取得婚生地位，适用婚姻一般效果的准据法；（2）因君主的敕令或父亲的承认而取得准婚生地位的子女的父母一方的本国法。 （杨国华）

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 1962年11月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同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字的公约。《公约》规定：婚姻非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缔结，这种同意应由当事人依法律规定，经适当的通告后，在主管婚姻的当局及证人前，亲自表示；但如主管当局认为情形特殊，当事人的一方已向主管当局依法定方式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销，该方可无须到场。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动，明定结婚的最低年龄；凡未满最低年龄的不得依法结婚；但如有重大理由，为顾及男女双方的利益而经主管当局特许免除年龄限制者，不在此限。婚姻应由主管当局在适当的正式登记册上予以登录。 （周 仁）

婚姻解除后的某些效果的准据法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ertain Effects of a Marriage after its Desolution） 国际法研究院1985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第62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包括：一、定义和范围：1. 就本决议而言：（甲）“婚姻的解除”是指婚姻由于离婚或宣告无效或撤销而解除。（乙）“婚姻解除后的效果”是指在婚姻结合终止以外，即使在终止以后，该婚姻对以前的夫妻双方在生存期间或者在一方死亡以后仍然发生的效果。（丙）“以前的夫妻”是指其婚姻由于离婚或被宣告无效或撤销的一个男子或女子。2. 关于以前的夫妻对其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排除于本决议的范围之外。二、排除对一个婚姻在其解除后的一切效果适用单一

的法律。3. 因为没有一个国际私法规则能令人满意地普遍适用于婚姻在其解除以后的一切效果，有必要考量从这些不同的效果所发生的每个法律问题的本性。4. 适用于解除婚姻的法律不应支配下列等问题：(甲) 婚姻解除对夫妻双方或一方由于该婚姻而取得的姓名的效果；(乙) 由于婚姻而对以前的夫妻任何一方重新结婚的限制。三、扶养义务的补偿付款：5. 以前的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应适用一般扶养义务的准据法；特别是该法应决定改变这些义务和修改以前的义务的可能性。6. 适用第五条时，如果曾依某一国的法律缔结一个契约或在某一国中曾作出一个裁判，其他国家的法院或机关应考量下列原则：(甲) 如果夫妻双方鉴于或由于其婚姻的解除而缔结了一个有效的契约订定扶养年金、补偿付款或相等的利益，该契约在承认该婚姻解除行为的一切国家中应有拘束力。(乙) 如果一个司法裁判给与夫妻一方以扶养年金、补偿付款、或相等的利益，或认可当事人的这种契约，该裁判应在与解除该婚姻的裁判相同的条件下予以承认。(丙) 如果一个有效的契约或者一个被承认的司法裁判按照应适用的法律有终局解决的性质，禁止以前的夫妻每一方对他方再行提起请求时，处理这种请求的法院应把这种性质作为予以考量的因素之一。四、尚生存的一方的年金及年金权利的抵销：7. 提供年金的机关的法律决定以前的夫妻一方是否得请求年金以及请求的范围。该法并应决定尚生存的一方的年金权利是否因据以准许离婚的原因而受影响。8. 年金权利的抵销原则上应适用离婚准据法。管理年金基金的公、私机关宜进行合作，以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把基金参加者的年金权利抵销的裁判。 （李浩培）

婚姻法律抵触公约（Convention four régler les conplits du lois en matièrie de mariage）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统一国际私法的公约之一，1902 年 6 月 12 日在海牙签订。《公约》共 12 条，对婚姻有效要件作了规定。关于结婚的实质要件，《公约》采用了当事人本国法原则。《公约》肯定了反致制度，即当事人的本国法指引（反致）适用本国法以外之另一国法律时，适用这后一国法律。同时，婚姻缔结地法可以拒绝承认外国人结婚，如果其婚姻违背该国法律关于：(1)绝对禁止的可通婚的亲等的规定；(2)拆散一方之婚姻而缔结新婚姻的通奸者结婚的绝对禁止性规定；(3)禁止因共谋杀害配偶一方而被定罪的共谋者之间结婚的规定。违背上述规定之一而缔结的婚姻，如依当事人各自本国法为有效时，不得予以撤销。如果当事人的本国法仅基于宗教上的理由禁止其结婚，则婚姻缔结地法可不予适用，而许可结婚。关于结婚的方式要件，《公约》采用婚姻缔结地法原则，但以宗教仪式为结婚必要方式的国家，对于其本国国民在外国不遵守该项规定而缔结的婚姻，得不认为有效，而缔结地法认为无效的婚姻缔结方式，如依当事人各自本国法举行的，则在其他国家被认为有效。《公约》只适用于缔约国欧洲领土。现在，《公约》已为 1978 年《结婚仪式及承认婚姻有效公约》所取代。 （李双元 靳晨阳）

婚姻对夫妻身份和财产上权利义务的效果的法律抵触公约（Convention eoncernant les conflits de lois relatifs aux effets du mariage sur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s épouz dans leurs rapports personnels et aur les biens des époux）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 1905 年 7 月 17 日对各国开放签字的公约。《公约》共 15 条，就婚姻效果的准据法作了规定。婚姻效果涉及身份能力时，依夫妻各自本国法；涉及财产关系时，如果无契约规定，则依结婚时夫的本国法。关于夫妻财产契约的缔结，《公约》规定，未婚夫妻缔结此类契约的能力，依结婚时各自本国法；在婚姻存续中，夫妻双方能否缔结、解除或变更夫妻财产契约，依夫妻的本国法；契约的成立及其效果，依结婚时夫的本国法；如果是在婚姻存续中缔结的，则依缔结时夫妻的本国法。关于契约的方式，如果当事人一方的本国法没有规定以一定的方式为契约有效的要件时，依缔结地国法，或依结婚时夫妻各自本国法，或依婚姻存续中夫妇各自本国法。《公约》不适用于不动产由其所在地法置于特别土地制度下的案件。此外，各缔约国可以保留下列权利：(1)以夫妻财产制对抗第三人时，要求具备特定手续；(2)对在其国内从事职业的已婚女子与第三人的关系，适用以保护第三人为目的的规定，各缔约国对于因该规定应适用的法规负有相互通知的义务。依照《公约》规定应适用夫妇双方本国法时，如果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中取得同一新国籍时，应适用新的本国法；如果婚姻存续中夫妻双方无共同国籍，适用其最后共同本国法。

（李双元 靳晨阳）

婚姻财产制准据法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Matrimonial Property Regime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 1978 年 3 月 14 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 31 条。《公约》首先肯定目前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意思自治原则，规定夫妻财产制受配偶双方婚前所指定的国内法支配，但被指定的法律必须是指定时为配偶一方本国法或惯常居所地法，或为配偶一方婚后所设定的第一个新惯常居所地法；此外，夫妻财产中的不动产只受不动产所在地国法支配。当事人在指定准据法时，必须明示地作出或在契约中默示地作出。在婚姻存续期间，当事人可指定新的准据法以代替原来适用于其财产的法律。如果配偶双方未作指定，则依其婚后所设定的第一个惯常居所地国法；但在下列情形下，夫妻财产制应受配偶双方共同本国法支配：(1) 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公约》时作出保留，声明其本国国内法如果

是夫妻共同的本国法，应予适用；(2)夫妻共同本国虽非缔约国，但依该国国际私法应适用其国内法，而且，夫妻双方于婚后设定的第一个惯常居所是在依《公约》作出上述保留的缔约国内，或虽不在该缔约国内，但在其国际私法同样规定适用夫妻共同本国法的国家内；(3)如果夫妻双方并未在同一国家设立其惯常居所亦无共同国籍，则其财产制应受依一切情况与之具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的法律支配。夫妻财产制契约的方式上效力，应依适用于夫妻财产制的国内法，或依缔结地国法，但契约必须以书面方式写明日期并签名。关于准据法的变更问题，《公约》采用变更主义，而准据法变更的效力，仅及于未来，而不适用于变更前夫妻双方原有财产。《公约》不适用于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尚生存的夫妻一方的继承权利及夫妻的能力问题。 (李双元　靳晨阳)

婚姻准据法 (law applicable to marriage)　决定婚姻成立的法律。婚姻成立的要件分为实质和形式两种。关于婚姻的实质要件，有如下的解决法律抵触的原则：(1)婚姻举行地法；(2)当事人属人法，包括当事人本国法和当事人住所地法；(3)混和制度，即兼采住所地法、本国法及婚姻举行地法几种制度。关于婚姻的形式要件，有：(1)举行地法；(2)属人法；(3)混合制度。此外，在婚姻的形式要件问题上，许多国家都采用一种例外的制度，即领事婚姻制度以弥补婚姻举行地法的不足，即在驻在国不反对的前提下，国家授权其驻外的领事为本国侨民依本国法所规定的方式举行结婚。婚姻效果在这里是指因结婚而发生的夫妻双方人身上的关系的效果。婚姻效果的准据法有：(1)当事人本国法或当事人的住所地法；(2)夫妻双方的本国法；(3)最有利于维护夫妻平等关系和最有利于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 (刘卫翔)

混合国民 (sujet mixte，法文)　即〔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参见〔双重国籍〕。 (王可菊)

混合协定 (mixed agreement)　欧洲共同体和部分或全部成员国同一个或几个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签订的协定。根据1957年《罗马条约》和欧洲法院的判例，欧洲共同体在某些事项上享有排他的缔约权。但如果某些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事项超出了共同体排他权的范畴，那么，共同体就不能单独缔结协定，而成员国就有权参加谈判缔约。共同体理事会规定了特殊程序，即：共同体和成员国组成一个联合代表团，事先协调内部立场，用一个声音发表共同立场。在谈判时，代表团成员坐在一起，在"欧洲共同体"的名牌之下，共同体和成员国代表将写在一个名单里。共同的发言人一般由委员会代表出任，但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担任理事会主席的成员国的代表担任。最后，协定将由共同体代表和成员国代表签字，成员国按各自国内法程序批准。混合协定在欧共体对外缔结的条约中占很大比重，其中包括《洛美公约》等一系列的协定。 (宋　英)

混合法院 (mixed court)　在领事裁判权制度下受理涉及外国人的案件的特殊司法机构，在中国称为"会审公廨"。参见〔会审公廨〕。 (王铁崖)

混合关系 (mixed relations)　外交代表和驻在国外交部进行谈判时既有口头上谈话又有书面的公文往来的程序。实际上，外交谈判很少仅限于口头或书面的程序。 (王铁崖)

混合仲裁庭 (mixed arbitral tribunal)　有时称为"混合委员会"，是一种临时设立的专门审理某种案件的国际仲裁机构。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和约都曾规定设立混合仲裁庭以审理战争所引起的求偿案件。有时，混合仲裁庭或混合委员会还有权考虑私人求偿。和约规定的混合仲裁庭有权受理少数者个人提出的民事诉讼。 (王铁崖)

混合委员会 (mixed commission)　与混合仲裁庭相类似的国际仲裁机构。参见〔混合仲裁庭〕。(王铁崖)

混合状态 (mixed state)　即〔双重国籍人〕。 (王铁崖)

霍尔曾多弗 (Holtzendorff, F. von, 1829～1889)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柏林大学和慕尼黑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手册》(1885, 1887, 1889)。 (白桂梅)

霍尔 (Hall, William Edward, 1835～1894)　英国学者。曾任牛津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中立国的权利与义务》(1874)，《国际法》(1880，第8版，1924)，《外国与英国的管辖权》(1894)。 (白桂梅)

霍格斯特拉腾 (Hoogstraten, H. Van, 1913～　)　荷兰国际私法学者。曾任荷兰国际私法编纂国家委员会秘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1963年起任国际法协会荷兰分会常委会委员，《荷兰国际法杂志》编委。 (周　健)

霍兰德 (Holland, Sir Thomas Erskine, 1835～1926)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牛津大学国际法和外交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真提利斯《战争法》(1598)一书的编辑。主要著作有：《1874年的布鲁塞尔会议》(1876)，《海上捕

获法手册》(1888),《陆战法律和习惯手册》(1905),《陆战法》(1908),《国际法讲义》(1933)。 (白桂梅)

霍佐夫工厂案 (Chorzow Factory Case) 参见〔波属上西里西亚的德国利益案〕。 (周忠海)

货币同盟 (monetary union) 有关国家联合结成的排他性的货币集团或货币区域。其形式通常是以集团内第一大国的货币,或各成员国共同创设的货币单位为中心,其他参加国的货币与中心货币建立固定的比价,实行固定汇率制度,或共同的货币金融政策。 (王建宇)

货物提单 (bill of lading) 船舶文书的一种,船长在起运时交给托运人的文件的复本。 (王铁崖)

货物执照 (cargo navicert) 航运执照的一种。参见〔航运执照〕。 (何笑冰)

货物敌性 (enenay character of goods) 交战或战争状态下各国货物的法律地位。按照传统习惯法,货物的敌性取决于货主与货船两个方面的法律性质,即:凡有敌性的私船所载货物,若不能证明为中立国所有的,一概推定为具有敌性;货主具有敌性的,其货物也具有敌性。另外,按照英美的货主住所制及货主的商业住所制,货物的产地也是判断货物敌性的标准之一,具体地说,敌国土地所产的货物永远具有敌性;设在敌国的商业住所的财产具有敌性。敌性货物若在航程中被卖给中立国国民,是否仍保有敌性,各国实践不一。法国认为只要经证明确为诚意的转让,则不管该转让行为是在开战前后,所涉货物一律可取得中立性;英美则认为凡开战前在航程中的转让,须视当事人是否预料到战争的爆发而定,若当事人不知战争的爆发,而其转让确属诚意,则应依所在地法律决定所有权是否已转移,判断该货物有无敌性。反之,若当事人事先知道战争即将爆发而在航程中转让货物,则须待中立购买者实际取得货物所有权以后,才能使该货物失去敌性。另外,对由中立者转给具有敌性的个人的货物,则无论依所在地法该货物是否仍属中立者所有,交战国皆可予以拿捕和没收。对于开战以后在航程中转让的敌货,英美认为无效,即此种货物在到达目的地以前仍具有敌性,可予拿捕和没收。 (何笑冰)

获得国籍 (acquired nationality) 即〔继有国籍〕。 (王可菊)

豁免 (immunity) 法律程度的免除。在这个意义上,豁免即管辖权豁免。因此,豁免不意味不受法律的支配或不负责任。豁免是可以放弃的。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和第32条有关于豁免的规定;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3条在"管辖之豁免"的标题下作了如下的规定:"领事官员及领馆雇员对其为执行领事职务而实施之行为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之管辖"(第1款)。实际上,管辖的豁免还包括国民服役义务和移民限制的免除。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5条关于联合国职员的特权和豁免就作广泛的规定。 (王铁崖)

豁免放弃 (waiver of immunity) 一国表示对其特定行为不享受管辖豁免,而同意服从另一国国内法院的管辖。放弃是国家对外国国内法院行使管辖权所表示的同意,是国家的自愿放弃。放弃可以是明示的或默示的表示,前者如条约、合同中的放弃条款以及争端发生后所发表的正式声明等,后者如国家在另一国法院提起诉讼、参与诉讼或提出反诉等诉讼行为。通常,国家在外国法院放弃管辖豁免不包括国家财产对于强制措施的豁免,即执行豁免。国家对其财产的执行或扣押豁免的放弃,必须另作明确的表示。 (龚刃韧)

J

基本人权—国际法复兴的基础的决议 (Resolution on Fundamental Humcan Rights, Base of the Restor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研究院1947年8月9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申明:(1)对人的固有权利的承认和尊重是与国际法的进步密切相连的。(2)这项权利的主要内容是要实现人与社会目的。(3)各国之间的有效的法律秩序是与每个国家的内部秩序对人的尊重所必不可少的。(4)在国际秩序及国内秩序中,只确定了尊重人权而对之不制订保证和控制措施以保证其有效性是不够的。 (王 慧)

基本假设规范 (basic hypothetieal norm) 作为整个

国际法的基础的假设规范。依据一种学说——规范说，国际法是法律规范的总体；在这些规范之间有效力的层次关系，最高的、最基本的规范决定其他规范的效力，但这最高的、最基本的规范不是实在规范，而是超出法律之外的假设性规范。主张这种学说的学者对于什么是基本假设规范的意见并不一致。有些学者认为"约定必须遵守"是基本假设规范，有些学者则认为"国际社会的意志必须遵守"，而很多学者则对于基本假设规范的概念加以批评。 （王铁崖）

基地公司（base company） 跨国公司在避税港设立的公司。基地公司本身往往并不从事实际经营，而将跨国公司在世界各界各地的投资、贸易、信贷、劳务、技术转让等所得归在它的名下，以达到不纳税或少纳税的目的。为了防止通过基地公司逃税和避税，许多国家都专门立法、并且各有特色。英国法律的特点是通过法律制裁阻止基地公司的建立。比利时的法律特点是禁止非正常的利润转移来制止基地公司的设立。美国法律的特点是通过取消延期纳税使基地公司在税收上占不到便宜，以打击设立基地公司的积极性。德国、日本与加拿大等也有类似美国法律的取消延期纳税的规定。 （高尔森）

基督和平运动（Pax Christi） 1945年成立的主张基督教和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运动的宗旨是为争取世界和平与所有人一起工作，并把此作为基督的见证反对诸如暴力、战争、仇恨和经济方面的不公正等各种非正义；谴责军备竞赛，主张裁军和军备控制；进行非暴力与和平教育。主要机构是大会，下设裁军与安全、东西方关系、人权、南北关系等机构，在20多个国家有分支机构，大会每2年召开1次。基督和平运动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基金公约（Fund Convention） 1971年《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国际公约》的简称。 （陈文秋）

基斯（Kiss，Alexandre-Charles）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施特劳斯堡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法国国际公法实践文摘》（共6卷，1962—1969），《国际法上的权利滥用》（1953），《人类共同继承遗产的概念》（1982）。 （白桂梅）

积极报复（positive reprisals） 采取其本身为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的报复。一般报复往往是积极报复，包括使用武力。参见〔报复〕。 （王铁崖）

积极地役（affirmative，active or postive servitude） 两国间条约给予一国在另一国领土上行使某种权利或管辖权的地役，例如，在他国领土上驻扎军队，或军队通过某一领土，修建铁路，使用岛屿和港口，从事沿海渔业活动等。 （周忠海）

机场免税区（ariport free zone） 一国机场内的一个无需缴付关税或国内消费税的区域。参见〔国际机场〕。 （刘伟民）

机械表决（vote by mechanical equipment） 在国际会议中用机械设备进行的表决。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与举手或起立表决相比，为无记录表决，而与唱名表决相比，为记录表决。1984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87条(2)规定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提出请求，大会应免去会员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秦 娅）

吉德尔（Gidel，Gilbest Charles，1880～?）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巴黎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海牙国际法院主席团秘书。主编《混合仲裁法院判决集》，并著有《和平条约与私人利益》（1921）以及《刑事判决的域外效力》（1905）等。 （王 慧）

吉隆坡宣言（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1971年《东南亚中立化宣言》的简称。 （周 仁）

吉亚玛努（Geamănu，Grigore，1908～ ） 罗马尼亚国际法学者。曾任布加勒斯特法学院国际法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现代国际法》（1965），《国际公法》（1975），《国际刑法与国际不法行为》（1977）。 （白桂梅）

吉约姆（Guillaume，Gilbert，1930～ ）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现为国际空间法研究院院士，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和国际法院法官。 （白桂梅）

集体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 即〔集体安全保障〕。 （何笑冰）

集体安全办法（collective security measures） 联合国采取的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办法。《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之宗旨为：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此项集体办法体现于宪章第七章的"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

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建议或决定采取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办法是“武力以外之办法”，即经济制裁；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办法是指使用武力的办法，即军事制裁。按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的职务时，即代表各会员国；而且第二十五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安全理事会依此采取的执行行动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集体安全办法。此项执行行动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采取。但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情形下可以利用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以实施其执行行动。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执行行动，不受宪章第二条第7款所述不干涉内政原则的限制。（刘振民）

集体安全保障（protection of collective security） 又称为“集体安全”，指国际社会多数国家相互之间对各国及国际社会安全实行的集体保障，与此相对应的是单独安全保障。单独安全保障在历史上曾占统治地位。在这种体制下，军备竞赛、战争、结盟和中立是国家避免战争和取得国际社会安全的途径。本世纪初，激烈的军备竞赛和集团对立使单独安全保障已难以维护安全，战争一旦爆发便难以控制。各国对通过国际合作以维护和平与安全，即对集体安全保障的认识和要求进一步提高。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初次建立了集体安全保障。在国际联盟体制下，各国进行战争和中立的自由受到限制或否定，结盟的自由受到限制和控制，同时进行裁军。国际联盟把集体安全、裁军和通过国际仲裁和平解决争端联系起来，以达到安全的目的。联合国继承了国际联盟集体安全的制度，并予以加强。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条规定：“联合国之宗旨为：一、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联合国禁止使用战争，并普遍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是否存在，由联合国安理会作出判断，并由它通过决议以采取临时性预防措施、非军事性以到军事性的强制性措施。安理会关于实行强制措施的决议对会员国具有拘束力，安全保障通过集体措施实现。联合国在历史上多次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便是这种措施的重要表现。同时，联合国把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裁军放在重要地位的同时，还将其与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合作与发展广泛联系起来，使集体安全获得更重要的保障。《宪章》还规定了区域性的安全保障办法。第52条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如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则必须由安理会决定，“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第53条）。与此同时，在集体安全保障的体制下，仍然存在个别单独安全保障的因素。《宪章》第51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何芙冰）

集体承认（collective recognition） 现有国家以集体的方式对新的国家作出国家的承认。例如，希腊和比利时于1830年脱离土耳其和荷兰而被各国集体地承认为国家。常见的情形是新国家被接纳为国际组织的成员，从而表明新国家被承认为国家，特别是在限于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组织的情形下。但是，这不等于在国际组织接纳新成员时所有原有成员对新国家作出国家的承认。在联合国的场合，有些会员国就曾正式表明声明接纳新成员不等于对于新会员作出国家的承认。（王铁崖）

集体干涉（collective intervention） 为了各国的一般利益或为了国际法的集体强制实施而从事的集体行动。这种干涉被认为是代表国际社会的补权性或预防性行动。但是，这种干涉在历史上往往被滥用为对国家内政的非法干涉。现在，代替这种集体干涉的是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7章规定的“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这种办法实质上是一种联合国的集体制裁，而不应被认为是集体干涉。

（王铁崖）

集体入籍（collective naturalization） 在领土兼并或割让的情形下，兼并或割让的领土的居民因兼并或割让而取得兼并国或割让国的国籍。有些条约规定给以有关居民以选择国籍的权利。（王铁崖）

集体调停（collective mediation） 调停的一种，在争端当事国不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它们之间存在的争端的情况下，由两个以上的第三国集体的充当调停者，以使争端双方达成协议并解决争端。例如，玻利维亚和巴拉圭之间的长期战争，主要由于阿根廷、巴西、智利、美国、秘鲁和乌拉圭6国在1935年至1937年间的集体调停而告结束。（高燕平）

集体有条件承认（collective conditional recognition） 以集体方式给予承认是以履行某些通常对国家所要求的条件以外的条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和平条约曾规定对新国家的承认以新国家接受和签订保护其领土内少数

者权利为条件。（王铁崖）

集体照会（collective note） 又称“联合照会”，若干国家的外交代表就其本国政府所共同关心的问题向驻在国政府共同提出意见的照会。各外交代表可以签署于同一文件，或分别送出相同的文件。集体照会只发生极为例外的情况，而且将引起驻在国的不满，认为是对驻在国的非礼行为。（王铁崖）

集体制裁（collective sanction） 又称“国际制裁”，在集体安全保障体制下，国际社会的国家集团及其成员国对被认为是侵略或破坏和平的行为，联合起来采取的防止和制止措施。集体制裁起源于国际联盟。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规定，凡任何战争或战争的威胁，都关系到联盟全体，联盟应采取措施，以保持各国间的和平（第11条）；联盟会员国应尊重并保持所有联盟各会员国领土的完整及政治上独立，以防御外来的侵犯（第10条）。《盟约》第16条规定，违反盟约从事战争的联盟会员国，应被视为对于联盟所有其他会员国有战争行为，联盟的其他会员国对违约国有进行经济制裁的义务，各会员国应进行“集体制裁”。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当安全理事会断定存在《宪章》第39条规定的“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时，安全理事会应统一采取措施，包括第41条规定的“武力以外之办法”和第42条规定的“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中武力以外之办法“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空海陆军行动“包括联合国会员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何笑冰）

集体中立（collective neutrality） 在战争期间，几个未参加战争时国家联合起来，共同保持中立的行为。集体中立可以是根据有关各国战前所缔结的条约，也可以是战争发生后各国自愿的结果，目的在于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在更大程度上避免遭受战争损失，或防止战争扩大蔓延到本国。例如，丹麦、挪威、瑞典等北欧国家在第一、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召开国际会议，希望共同维持中立。（何笑冰）

集体自卫（collective self-defence） 国际社会的某些国家为了自身的安全，在受到武力攻击和侵略时，根据事先签订的条约采取的共同自卫。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采取的是集体安全保障，集体自卫则是单独安全保障的表现。近年来，随着国际关系格局的变化，由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加强，集体自卫的意义日益减低。（何笑冰）

集装箱关务公约（Convention on Containers） 由欧洲经济委员会于1956年5月18日制订并经1972年修订的目的在于简化集装箱作为一个运输工具在国际运输中的报关手续的公约。主要规定是：(1) 在集装箱运输中，缔约国应对因经由或转运而暂时进口的集装箱免征进口税费，但可收取为数有限、相当于所提供服务成本的规费和费用。《公约》对免税条件及暂时进口的程序作了具体规定。(2) 集装箱免税进口之后，必须遵守经由或转运国家的国内规章，运输集装箱的路线应限于合理地直达或接近于直达出口货物的装载地点，或空集装箱的运出地点，而且在复运出口以前，集装箱在国内运输中只能使用一次。中国于1986年加入《公约》。（吏晓丽）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Convention on Early Notification of a Nuclear Accident） 1986年9月26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通过并开放签字的公约。主要内容是：缔约国的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核设施或活动，如发生事故而引起或可能引起放射性物质释放，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另一国具有辐射安全重要影响的越国界的国际性释放，该缔约国应立即将核事故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并直接或通过该机构通知实际受影响或可能会受影响的国家。在通知时应提供下列情报：核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涉及的设施或活动，核事故的起因和可预见的发展，放射性释放的一般特点和监测结果，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场外保护措施等。（周　仁）

极地（polar region） 地球的北极和南极地区。一些国家对北极和南极主张主权。（周忠海）

极端残酷的武器（most cruel weapon） 可能造成超过使战斗员丧失战斗力的程度，给遭到打击的战斗员造成极度痛苦、甚至使死亡成为不可避免的武器。1868年的《圣彼得堡宣言》规定：“作战的目的在于削弱敌人之军事威力，即使敌方军队失去其战斗能力。故使用使交战者过分痛苦而死亡的武器实为超越此目的之范围”。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规定特别禁止“使用足以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投射物或物质”（第23条第5款）。目前，各公约中明文禁止使用的极度残酷的武器有：(1) 400克以下的燃烧性和爆炸性子弹（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2) 入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的投射物，如外壳坚硬而不全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弹（《1899年海牙第三宣言》）；(3) 杀伤性

武器，诸如射出大量碎片、小箭、小针之类的集束炸弹或地雷等。（何笑冰）

极端危难（distress） 代表国家行事的机关或个人所遭遇的极端危难的情况。危难是国家免其对不法行为负责的情况之一。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1979年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条款》第32条作这样的规定："1.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是构成该行为的行为人在遭遇极端危难的情况下为了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之人的生命，除此行为外别无他法，则该行为的不当性应予排除。2. 如果极端危难情况的发生是由所述国家帮助造成，或所述行为可能造成同样或更大的灾难，则不适用第1款。"（王雪漫）

极小国家（mini-state） 即〔微型国家〕。（王铁崖）

几何边界（gemoetrical boundary） 国家领土划分边界的一种方法，指用几何学方法划出的边界。参见〔几何学划界〕。（周忠海）

几何学划界（geometrical delimitation） 用几何学的方法，主要是用定点划直线的方法，来确定边界。领海外部界限采用直线划法，就是几何学划界的一种。（周忠海）

几内亚与几内亚比绍海洋划界仲裁案（Maritime Delimitation Arbitration between Guinea and Guinea-Bissau） 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设立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1983年10月14日，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签订仲裁协定，设立仲裁法庭解决两国在海洋划界上发生的争端。根据仲裁协定，仲裁法庭须解决3个问题：(1) 1886年法国和葡萄牙签订的关于划分两国在西非领地边界的条约是否已确定了它们在几内亚领地上的海上边界？(2)在对1886年条约进行解释时，准备该条约的文件具有什么法律效力？(3)请求法庭确定一条划分两国领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线的走向？法庭在1985年2月14日作出裁决，要点为：(1) 关于第一个问题，法庭认为1886年的法葡条约在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两国独立后仍然有拘束力，但条约中"南部界限"指的是陆地边界，没有划定任何海洋管辖区域的边界。(2)关于第二个问题，法庭认为在1885到1886年拟定条约时没有提到划定领水边界，当时法葡两国均无意确定一条一般的海洋边界。(3)关于确定两国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统一的边界问题，几内亚比绍要求按等距离线划界，而几内亚则要求按1886年条约规定的"南部界限"为界。法庭认为任何划界必须达到公平解决的目的，并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为了确保划界具有公平和客观基础，必须确保各国控制位于其海岸前沿并邻近该国的海洋区域。考虑到两国的海岸线，包括岛屿的一般结构和方向，并且把整个西非看作一个整体，法庭裁定两国边界线走向为：顺着"南部边界"延伸到阿尔卡特拉斯以西12海里之处，然后向西南以236°方向的直线向外延伸，直到由一般国际法承认的海洋管辖区域的外部界限。法庭认为这条边界线可达到公平划界的目的。（陈致中）

技术意义（technical meaning） 条约解释的一项规则，指条约词语的技术意义。如果条约约文使用技术词语，在条约解释中应按照该技术词语的技术意义，而不是按照它的一般意义来解释。（王铁崖）

技术转让（transfer of technoltogy） 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的一种方式，即一国的技术向另一国的转让。技术转让特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13条宣示技术转让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国际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与技术转让，要适当地照顾到一切的合法利益，包括技术持有者、提供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所有国家应促进：发展中国家取得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果、转让技术、以及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创造本国技术，其方式和程序要符合其经济与需要"。关于海洋技术转让，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11部分关于"支配'区域'的原则"中有第114条关于"技术的转让"的规则，而第14部分对于"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还有详细的规定。（王铁崖）

既得权保护说（theory of protection of vested rights） 17世纪荷兰法则区别学派的胡伯倡导的以保护当事人的既得权利为依据的抵触规则学说。这个学说解决法律空间抵触的基本规则是：一个行为，不论是婚姻、契约、侵权行为等是否有效，都适用行为地法决定；依行为地法有效的行为，不论何地都应认为有效，依行为地法无效的行为，不论何地都应认为无效。此后，主要是英、美两国的一些国际私法学者依循了这个学说。（李浩培）

记录表决（recocded vote） 国际会议中对会员国的投票作出记录的表决。按照1984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表决结果按会员国国名英文字母列入记录"。（秦 娅）

记录（minutes） 国际会议或外交谈判作出的记录。一般说来，记录仅记载会议或谈判的经过和结果，对于有关国家并无法律上拘束力。但是，记录可记载下来有关国家有意受拘束的内容，因而这样的部分就对有关国家有拘

束力，例如，经过草签的专供条约解释的记录。如果记录得到协议，称为协定记录，则对有关国家是有拘束力的。另外，口头协定虽然是口头的，但是，它往往记载在记录或其他文件上。（王铁崖）

继承否定说（negative succession theory） 盛行于19世纪后期的一种关于国家继承的理论，认为国家之间不发生继承关系。按照这种学说，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和国家主权有密切联系的，而一国主权是不能转移于另一国的。在国家和领土发生变动时，原有国家的主权就终止而另一国的主权扩展到原有国家的主权终止的领土或者在原有国家的主权终止的领土上产生新的主权国家。因此，原有国家和新国家之间并没有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关系，新国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对权利和义务的取舍。这个学说全盘否定国家继承的概念，不为一般的国家实践所接受。

（申建明）

继承国（successor state） 国家继承发生时，取代别国的国家（《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项（d））。（王铁崖）

继承通知（notification of succession） 在多边条约的继承方面，对继承所作的通知，不论其措词和名称如何，其中，表示同意被视为接受条约的拘束（《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项（g））。

（王铁崖）

继有国籍（derivative nationality） 又称"获得国籍"，一个人在已具有原始国籍后又因与出生无关的事实如申请入籍、同外国人结婚、收养或国家领土的变更等而取得的另一国的国籍。由于各国国籍法规定的不同，取得继有国籍后，既可能丧失其原始国籍，也可能出现双重国籍。

（王可菊）

祭司（fetiales） 罗马时代掌管有关罗马人对外关系的僧侣。他们所适用的是祭司法。（王铁崖）

祭司法（jus fetiales） 罗马时代，祭司执行的法律。祭司法是神圣的法律。（王铁崖）

加拉基斯案（Galakis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6年判决的案件。海上运输队是属于法国海运部的一个公共机构，1940年4月在伦敦签署了一份租船契约，承租一艘希腊船只以运送货物到西非。租船契约第17条规定，与契约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在伦敦进行仲裁。两个月后，法国承租人通知船东废除合同。船东加拉基斯遂在伦敦申请仲裁。法国国家先是接受仲裁，后又拒绝出庭。但仲裁庭裁决法国国家向加拉基斯偿付11,344英镑。该裁决后来还得到法国塞纳法院的许可执行的判决。法国国库则否认仲裁裁决的效力，并向塞纳法院起诉。1959年，塞纳法院以该仲裁条款违背法国公共秩序为理由主张该条款无效，加拉基斯不服，向巴黎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巴黎法院认为：法国国家同意将其利益提付仲裁并不违背法国国际公共秩序；国际契约中的仲裁条款，如果契约准据法不加禁止，即为有效。巴黎法院据此撤销了塞纳法院的判决。案件最后上诉到法国最高法院。上诉人即法国国库的法定代理人提出：法国国家提请仲裁的资格，根据法国《民法典》第3条第3款，是一个由法国法解决的能力问题，因此，法国《民事诉讼法》第83和1004条有关禁止法国国家提付仲裁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案。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法国《民事诉讼法》第83和1004条的禁止性规定并不涉及法国《民法典》第3条意义上的能力问题，因此，上诉法院只须确定上述针对国内契约的禁止性规定是否应同样适用于根据海上贸易习惯订立的国际契约；上诉法院正确地指出该禁止性规定不适用于这样的契约；因此，该仲裁条款尽管由公法法人签署仍然有效。基于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Caribbean Community and Common Market）（CARICOM） 加勒比国家根据1973年《查瓜拉马斯条约》成立的国际经济组织。签订《条约》的原为巴巴多斯、圭亚那、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4国，转年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先后加入，共同体成员国（或地区）增加到12个。共同体的宗旨是：通过建立共同市场实现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合作，努力改变单一经济，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协调成员国的对外政策，发展本地区文教、卫生、科技、社会福利等共同事业。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的主要机构有：成员国政府首脑会议，是制定政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共同市场理事会，是共同市场最主要的机构；共同体秘书处，是常设工作机构；政府首脑会议下设各种部长会议和部长理事会。加勒比共同体自建立以来的主要活动是通过共同市场推进该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共同体内部在各成员国间实行免税优惠，从1979年起对外也实行共同税率，这一方面促进了本地区的生产发展和增加了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另一方面也减轻了这些国家经济上的对外依赖，增强了它们与英、美、西欧和其他国家进行贸易谈判的地位。近年来，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不仅与安第斯集团和中美共同市场建立了正式联系，而且还同非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先后签订3个《洛美协定》（参见〔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1979年

还同加拿大签订了关于贸易、技术、财政、工业合作协定。（周　仁）

加勒比开发银行（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CDB）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的联系机构之一，根据1969年10月签署的协定建立，宗旨是致力于协调加勒比国家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合作，特别注重不发达地区国家成员的需要。银行的资金主要来自普通资本，此外还来自特种发展基金和其他特种基金两部分。贷款主要用于协助成员国执行有关农业、制造业、旅游业、教育事业等领域的各种发展项目和计划，在发放时特别优先照顾其成员国中发展程度最差的国家和地区。组织机构是理事会和董事会。（吴　源）

加鲁别夫（Galubev，Nikolai Nicholaevich，1875～1949）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莫斯科大学、诺沃罗西斯克大学教授，曾发表关于国际组织的著作以及关于海洋法的文章。（刘文宗）

加罗林号案（Coroline，The）　关于行使自卫权或紧急避难行为的案件。1837年，在当时的英国殖民地加拿大发生企图独立的反叛，叛乱者雇佣一只叫加罗林号的船，开往美国境内的一个港口，运载武器物资接济叛乱者。英国获悉这一紧迫的危险情况后，派遣一只英国部队到美国港口捕获了该船，夺取船上武器并将船烧毁，然后使其顺尼亚加拉瀑布漂流而下。对这一事件，美国抗议英国侵犯了美国的领土，而英国则抗辩说它的行为是自卫的必要。后来由于英国就这一事件向美国道歉，美国也就不再坚持要求赔偿。（龚刃韧　周忠海）

加拿大检察总长诉安大略检察总长案（Attorney—General for Canada v. Attorneys General for Ontario）　英国枢密院1937作出的判决。1937年加拿大要求英国枢密院答复，某些为履行加拿大在一些国际劳工公约中的义务而颁布的加拿大法规，在未经加拿大各省同意的情况下，是否具有宪法性效力。枢密院判决，根据1867年英国《北美法令》，这些法规是加拿大议会的越轨行为。阿特金勋爵代表枢密院声称：对于英国法中条约的国内效力的观点是：最根本的是记住构成条约义务的两个词即订立和履行之间的区别。这些是在两个或几个主权国家签订协议时常用的词语。在大英帝国早就有两项规则，即签约是一种行政行为，而条约义务的履行，如其涉及到现行国内法的修改，则是一种立法行为。与其他国家不同，在英国，正式批准的条约条款其本身并不自然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政府要履行需要改变国内现行法律的条约义务，则必须事先提交议会，得到议会的批准。但批准本身并不是立法，议会还要对条约义务的履行单独立法。在单一制国家中，议会有绝对立法权，问题比较简单，而在联邦制国家中，问题就复杂了。签约和构成义务是行政部门的行为，而履行义务则取决于立法机关或主管立法机关。（周忠海）

加纳（Garner，James Wilford，1871～1938）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伊利诺斯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与世界战争》（1920），《国际法新发展》（1925），《美国外交政策》（1928）。（白桂梅）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International Securty）　联合国大会于1970年12月16日通过的宣言。《宣言》重申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作为各国间关系的基础具有普遍与绝对的效力，并宣告无论何种情况都不得作为违反这些原则的理由。《宣言》要求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宪章》，并且重申如果按《宪章》规定应负的义务与按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的义务发生冲突时，《宪章》规定的义务应居优先地位。《宣言》还重申各国必须充分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各民族自行决定其命运的权利；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他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不得援助或参加另一国家内的内争或恐怖行为；一国领土不得成为另一国家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军事占领或获取的对象。《宣言》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利用《宪章》中为和平解决争端所规定的措施及方法，并商定更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此外，《宣言》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充分发挥《宪章》所规定的强制行为能力，建议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增强安理会的权威与效能，并确立有效的世界集体安全体系而不缔结军事同盟。（周　仁）

加强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效力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nhance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inciple of Refraining from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联合国大会于1987年11月18日通过的宣言。主要内容是：(1)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2) 各国应竭力在互相谅解、信任、尊重和在一切领域内进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其国际关系。(3) 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以期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效力。(4)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对《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合法使用武力情形的规定范围有任何扩大或缩小。(5)《宣言》的内容绝不得妨碍被强行剥夺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外国

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这一权利。（周　仁）

加权表决（weighted voting）　在国际机构或国际会议中，某些国家或某一类国家基于某种理由得到较多的投票权的表决方法。在原则上，在国际机构或国际会议中，每一个国家有一个投票权，但在例外情形下，有些国际机构或国际会议中基于某种理由给予某些国家或某一类国家以较多的投票权。万国邮政联盟及其他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就采取这种表决方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采取以认股的数目为依据的投票方法：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关于投票的第12条第5节规定“（a）每一会员国应有250票，此外按其份额每10万特别提款权可增加1票”；1944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第5条关于投票的第3节规定：“每一会员国享有250票，每持有股份1股另增加1票”。

（王铁崖）

加德纳（Gardner，Richard M.，1927～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美国国际组织事务助理国务卿，美国驻意大利大使。现任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追寻世界秩序：美国外交政策与国际组织》（1966）；《金元外交》（1979）。（白桂梅）

加入（accession）　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一种方式。第三方通过加入而成为条约的一方，与缔约各方享受同样权利和承担同样义务。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1条确定加入为一国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几种方式之一；第15条规定，此种同意的表示有下列3种情形：“（甲）条约规定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乙）另经确定谈判协议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丙）全体当事国嗣后协议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同意”。按照此规定，加入是以全体同意为根据的；这种同意表现于条约本身的规定，即加入条款；或经谈判协议；或经全体当事国协议。加入主要是在多边条约的情形下发生的。多边条约也往往有加入条款的规定。第三方按照加入条款的规定提交加入书就成为条约的缔约国。按照传统的实践，加入通常限于已经生效的条约。后来实践的发展使加入不以条约已生效为条件，可以与签字同时进行。例如，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同时规定签字和加入；第50条规定，“本公约听由属于48条所称4类之一的国家〔即可以签字的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在一般情形下，签字须经过批准，而加入则往往不须经过批准。第三方可以通过加入——不经过签字和批准——而成为条约的缔约方。例如，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31条规定：“本公约将提送联合国每个会员国请其加入”；第32条规定，“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项文书。本公约应于每个会员国交存加入书之日起对该国发生效力。”这个公约只规定加入，而没有关于签字或批准的规定。在原则上，附有批准条件的加入不构成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加入。“加入”一词之外有类似意义的另一个词语：“参加”。以前，在理论上曾经对这两个词语加以区别：前者使第三方成为缔约方，而后者则只表明第三方支持条约的全部原则或部分原则或只同意条约的部分规定。但在实践中，这两个词语往往彼此通用，而且“参加”一词在国家实践中已经少见了。

（王铁崖）

加入会员（admitted member）　国际组织成立后按照国际组织组织法的规定加入的会员。国际组织组织法往往规定有新会员加入的条件和程序。《联合国宪章》第4条规定：“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这一条第1项是关于入会条件的规定，第二项是关于入会程序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推荐按照宪章第27条的规定，“应以9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按照宪章第18条的规定，“应以到会投票之会员国2/3多数决定之”。截至1990年底为止，加入联合国的会员国有108个。（王铁崖）

加入条款（accession clause）　条约中关于加入的规定。加入条款通常作为条约的最后条款载入条约。多边条约，特别是开放性多边条约，通常有这种条款，说明加入的时间、条件和程序，有时对加入的国家加以限制。开放性多边条约的加入条款一般不附加条件或限制。

（王铁崖）

加入书（instrument of accession）　又称“加入文件”，是载明表示加入条约的文书。为了使加入发生效力，加入书必须经过互相交换或将加入书交存条约保管机关（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6条）。

（王铁崖）

加入文件（instrument of accession）　即〔加入书〕。

（王铁崖）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Deeping and Consolidation of Inrternational D'etente）　联合国大会于1977年12月19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宣言。会员国在《宣言》中宣布决心遵守1945年《联合国宪章》以及《旨在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各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宣言》并促进《宪章》和《宣言》的执行。它们要考虑采取新的有意义的步骤以便早日停止军备竞赛，特

别是核军备竞赛，以期最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它们将促进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得到和平迅速解决；增强联合国促成和平及维持和平的能力，以加强联合国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作用；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在与别国的关系中遵守下列原则：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不容许以武力获取及占领他国领土。它们将确保受殖民统治和外国殖民统治的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并促进多数人统治；努力建立各国之间公正和均衡的经济关系；鼓励和促进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各国人民之间个别的集体的文化交流较自由的来往和接触，以增进他们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进一步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与合作。 （周 仁）

迦太基号和玛鲁巴号仲裁案 (Carthage and Manouba Cace)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迦太基号和玛鲁巴号是法国邮船，定期航行于马赛和突尼斯之间。在意土战争期间，迦太基号于1912年1月16日行到离撒丁岛17海里处被意大利军舰拦截，意大利军官登临该船时发现船上有一架飞机。他认为这架飞机是运去土耳其军队的战时禁制品，要求把飞机交出。船长说明这飞机是属于一个名叫杜瓦尔的法国飞行员的，而且是运去他在突尼斯指定的地址的，因而拒绝交出。意军舰便把迦太基号带去卡利亚里港并把飞机封存。后来，由于法国证实该飞机是准备在埃及与突尼斯之间作航空飞行的，该飞机才免于没收，迦太基号也得到释放。1912年1月18日，玛鲁巴号在萨丁岛以南的公海上被意大利军舰拦截，登临后发现船上有前往利比亚的29名土耳其医务人员。意大利军官认为他们是土耳其军官，把船带去卡利亚里并要求船长把他们交出，但船长拒绝。在与法国驻意大利大使谈判时，法国大使因没有接到关于这批医务人员的身份的通知，建议法国驻卡利亚里的领事把这批医务人员交出。后来法国政府又发来了相反的指示：证明这批乘客确实是土耳其医务人员，他们随后获得释放。法国政府对于意大利拿捕迦太基号和玛鲁巴号一事要求意大利给予赔偿。法意两国于1912年3月6日签订仲裁协定，同意在常设仲裁法院中选出5名仲裁员组织仲裁庭，裁决：意大利当局是否有权扣押这两只船以及船上的货物（飞机）和乘客（土耳其医务人员），这些行为产生了什么金钱上的和其他的后果。法庭由扎尔马·哈马舍尔德、福辛纳托、克里舍、雷诺和托伯等5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在1913年5月6日作出裁决，认为战时一国军舰有权在公海上拦截和搜索中立国船舶，但只有船上载有战时禁制品或有足够怀疑理由才可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在迦太基号案中，意大利没有充分情报证明该飞机是运给土耳其军队的，因而对该船的拿捕是非法的。至于赔偿问题，仲裁庭裁定意大利付给法国16万法郎作为损害赔偿。在玛鲁巴号案中，意大利有充分理由相信乘客中至少有一些属于土耳其军队的人，因此有权把乘客逮捕，并且在船长拒绝交出时，就有权采取强迫措施。但意大利在要求把那些乘客交出之前就把该船拿捕了，并把它带去卡利亚里港，是非法的。仲裁庭裁定意大利付给法国4千法郎作为该船被扣押的赔偿。 （陈致中）

贾尔迪诺 (Gialdino, Agostino Curti, 1923～) 意大利国际私法学者。曾任佩鲁贾大学教授、法律系系主任。主要著作有：《战争对条约的效果》(1959)，《国际私法上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意义》(1964)。 （周 健）

甲类委任统治地 (mandate A) 委任统治地的一类，指"前属奥斯曼帝国之各民族，其发展已达可以暂认为独立国之程度，惟仍须由受委任国予以行政之指导及帮助，至其能自立时为止"（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四)）。甲类委任统治地包括：伊拉克、巴勒斯坦和外约旦，受委任国为英国；叙利亚和黎巴嫩，受委任国为法国。这些委任统治地都已独立。 （王献枢）

假担保条约 (pseudo-guarantee trerty) 那些宣布各缔约国关于维持领土现状的条约。这种条约与担保条约不同，不包含任何法律上的约定，而只单纯声明各缔约国维持领土现状的决心。例如，1921年美、英、法、日四国订立的《四国太平洋条约》是一个关于太平洋现状的声明。 （王铁崖）

架锁国 (shelf-locked state) 虽有海岸线但其大陆架为其他国家的大陆架所隔断而不能与深海海底接连的国家。此类国家实际上属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的"地理不利国"的范畴。 （王可菊）

兼并 (annexation) 一国以武力或其他手段将另一国家领土并入自己领土内的行为。征服就是兼并的一种形式，而兼并往往是整个国家的被吞并，而且特别具有非法性。 （申建明）

兼驻 (multiple accreditation) 一国（派遣国）将一位外交代表同时派驻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接受国），也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派遣国）委任同一人派驻在另一国（接受国）。一国外交代表同时兼驻数国是外交实践中的常见做法，主要是为了职务便利和节省开支。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5条规定："一、派遣国向有关接受国妥为通知后，得酌派任一使馆馆长或外交职员兼驻一个以上国家，但任何接受国明示反对者，不在此限。二、派遣国委派使馆馆长兼驻另一国或数国者，得在该馆长常驻之国内，设立以临时代办为馆长之使馆。三、使馆

馆长或使馆任何外交职员得兼任派遣国驻国际组织之代表。”第6条规定，“两个以上国家得合派用一人为驻另一国之使馆馆长，但接受国表示反对者不在此限。”

（凌　兵）

监护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guardianship)　各国立法一般以受监护人的属人法作为监护问题的准据法。有些国家分别对在内国有住所或居所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或在内国有财产的外国人的监护作了专门规定。此外，有的国家则适用法院地法来解决有关监护的法律抵触问题。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1988年《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0条规定：“监护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适用被监护人的本国法律。但是，被监护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的，适用我国法律。”

（黄　进　胡振杰）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1961年8月30日订立的关于减少无国籍人现象的公约。50年代，曾经制订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为无国籍人规定了统一的法律地位和待遇，但并未解决长期以来大量存在的无国籍人的现象。为了减少无国籍状态，联合国大会于1954年12月4日通过决议，决定再次召开全权代表大会，制订新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包括序言和21条。《公约》的主要规定如下：缔约国对在其领土出生的如不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的人应给予该国国籍，但可以给予这类人国籍规定某些条件；凡在缔约国领土上出生的婚生子女，非取得该国国籍而其母又有该国国籍者，应于出生时取得该国国籍（第1条）。凡在缔约国领土内发现的弃儿，如无其他相反证据，应认定其父母持有该国国籍而且是在该领土内出生的（第2条）。在一定情况下，缔约国对并非出生于缔约国内，但其父母一方在他出生时具有该国国籍，而且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者，应给予该国国籍（第4条）。凡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因个人身分的变更，如结婚、婚姻关系的终止、私生子的承认、认领或收养足以使其丧失国籍者，其国籍的丧失应以具有或取得另一国籍为条件（第5、6、7条）。缔约国不应剥夺一个如被剥夺国籍将成为无国籍者的人的国籍；但《公约》承认这条规定应有某些例外（第8条）。缔约国不得根据种族、人种、宗教或政治理由而剥夺任何人或任何一批人的国籍（第9条）。

（刘昕生）

检查制度(inspection system)　国际组织的机关派出人员或委员会到当地搜集一切必要的材料，以实行某种监察的制度。国际组织的机关的检查有两种情况：1. 对一种状况或在一个地方上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以确定事实并作出报告；2. 临时的追溯性检查以证实过去事件的详细情况。关于前者，联合国曾经在非殖民化和维持和平的方面成立检查委员会。在联合国专门机构中，国际原子能署有很发达的检查制度。依据1969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际原子能署订立保障协定，包括有检查的协定。其它普遍性组织也使用某种形式的检查以保证国际组织的规则的正当适用，例如，国际民航组织。区域性国际组织也有成立检查制度的情况，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就有详细的检查制度，检查各会员国领土内除军事设施外的一切核活动。1959年《南极条约》也实施检查制度，但未成立国际机构，而由参加国派遣检查员到南极各地视察一切站地和设施。关于后者，联合国曾成立若干委员会研究特定事件的事实。国际劳工组织在会员申诉另一会员不遵守国际劳工公约时可以派遣委员会进行调查。依据欧洲人权公约第28条(a)项的规定，欧洲人权委员会有权在当地进行考查以查明事实。（王铁崖　秦　娅）

检疫(quarantine)　1962年美国海军及空军对古巴实行的禁止各国船舶或飞机通过公海向古巴提供特定的进攻性武器的行动。这是一种既非战时封锁又非平时封锁的封锁，其合法性是有疑问的。

（何笑冰）

简单多数(simple majority)　国际会议中以过半数作出的表决。1984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85条规定：“大会对于第8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决定，包括确定另有何种问题应由2/3多数决定的问题，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过半数作出”。

（秦　娅）

简单国际人格者(simple international person)　单一的主权国家。世界上大多数国际人格者都是单一的主权国家，也就是简单国际人格者。

（王铁崖）

简化批准(simplified ratification)　即“接受”的别称。参见〔接受〕。

（王铁崖）

简式条约(simplified treaty)　以简单的程序缔结的条约。这种条约的主要是双边条约。简单的程序是指以单一的程序来完成条约的缔结。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曾在1962年的条约法草案给简式条约下一个定义称：“简式条约是指由换文、交换函件、达成协议的议事录、备忘录、联合宣言所缔结的条约以及通过与此相类似的程序所缔结的其他文件。”但是，这个定义没有写进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关于“用语”的规定。简式条约的主要特征是缔结程序的简化，条约经过签字即可生效，而省去批准等的手续，甚至省去出示全权证书的手续。包括在简式条约之中的，除了上述定义所提出的国际法律文件之外，还可以包括协定、议定书、谅解备忘录、附约、联合声明、协议书、等等。但是，名称不是简式条约的要

家，而只要简化了缔结条约的程序，就可以视为简式条约。近年来，由于国际关系的发展，为了适应国家处理国际事务上速度和效率的要求，简式条约的数目有逐渐增加的趋势。另外，除了外交部之外，其他政府部门也往往就其主管行政事项与外国订立各种协定，无须经过批准而自签署之日起发生效力，对双方政府或行政部门在法律上有拘束力。这种协定被称为政府部门间协定（参见〔政府部门间协定〕）。关于简式条约，各国按照其国内法有不同的实践。例如，德国有政府或行政部门与外国签订而无须经过批准的"行政协定"，而更为突出的是美国总统缔结而不需参议院 2/3 赞同的"行政协定"（参见〔行政协定〕）。这些行政协定是经过较为简化的缔约程序而缔结的，因而被视为简式条约。

（王铁崖）

简易程序（summary procedure） 国际仲裁和国际法院的简单化程序。1907 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第 4 部分第 4 章规定有"简易程序的仲裁"。1945 年《国际法院规约》第 29 条规定："法院为了迅速处理事务，应于每年以法官 5 人组织一分庭。该分庭经当事国之请求，得用简易程序，审理及裁判案件。法院并应选定法官 2 人，以备接替不能出庭之法官。"1978 年《国际法院规则》第 1 章第 3 节第 15 条对简易程序分庭有关于法庭的组成，和第 3 章第 5 节有关于分庭诉讼程序的规定。

（王铁崖）

简易程序分庭（chamber of summary prsocedure） 国际法院按照 1945 年《国际法院规约》第 29 条的规定设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分庭。这种分庭由 5 名选定的国际法院法官组成，其中包括国际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国际法院还应选定两名替补法官，以备接替不能出庭的正式法官。分庭法官的选举在每年 2 月 6 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这种分庭每年都应设立，为了能够迅速处理事务，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裁决案件。按照 1978 年《国际法院规则》第 3 章第 5 节的规定，当事国应在提起诉讼的文件中在同一文件的附件中提出希望案件由简易程序分庭审理的请求。如果当事国各方的意见一致，法庭应准许这项请求。国际法院成立以来，尚没有当事国请求利用这种分庭解决相互间争端的例子。 （徐小冰）

简易引渡（summary extraditim） 被请求引渡的罪犯自己明确表示愿意被引渡到请求引渡国接受追诉、审判或处罚时所进行的引渡。由于这种引渡省略了在一般引渡中所需要进行的司法审查程序，因而称为"简易引渡"。许多国家法律都有简易引渡的规定，但也有不少国家对简易引渡设有一定的条件和限制。 （詹玉珊）

建立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定（Agre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conomic Community of the Great Lake Countries） 成立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协定。参见〔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 （吴 濂）

建立多边投资保证机构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y Agency） 1985 年由世界银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建立多边投资保证机构的公约。主要规定有：(1) 宗旨。机构通过为外国投资的非商业性风险提供担保，促进外国资本流入机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通过技术赞助、提供情报、政策协作等手段改善发展中国家投资环境，鼓励外国投资。(2) 机构资金来源。机构创业资本包括 1 亿特别提款权，其中 10% 为现金，10% 为期货，80% 为催缴资本。(3) 机构组成。世界银行会员国及瑞士有资格成为成员国，机构由理事会、董事会、总裁及职员组成，世界银行行长为当然董事长。(4) 机构投票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组成员国享有均等投票权。决议须经 2/3 多数票通过才有效。(5) 承保风险范围，包括东道国政府限制货币兑换和转移的风险、战争和民事动乱风险、东道国政府剥夺外国投资者对投资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及其他利益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东道国政府违约及外国投资者面临司法拒绝的风险。(6) 投保资格。投保的投资项目是机构认为稳妥可靠并经东道国批准的中长期投资，包括股权和直接投资及有关企业内由股东业主提供或担保的中长期贷款。(7) 其他。《公约》规定机构将承保投资额 70—90%。在机构向投保者支付保险赔偿费后，取得可以向东道国政府提出赔偿要求的代位求偿权。机构与东道国发生争议而协商无效时，可以请求国际仲裁。 （赵 玲）

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tural Development） 1976 年 6 月 13 日订于罗马的协定。中国于 1980 年 1 月 15 日交存加入书。按照《协定》，农发基金的宗旨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粮国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来为它们的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发展项目筹集资金。农发基金的业务由管理理事会指导；经常业务由执行局监督，理事会选举任命主席一人，为该基金的总裁。

（周 仁）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1974 年 5 月 1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 6 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提出一系列重要原则：各国主权平等、维护领土完整；一切国家有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权利；各国有权实行对自己的发展最合适的经济制度，而不因此遭受任何歧

视；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实行国有化及限制和监督跨国公司的活动；建立公平合理的价格制度；改革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国际货币制度；给予发展中国家以特惠的待遇；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等。 （周 仁）

建立国际新秩序行动纲领（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1974年5月1日在联合国大会第6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纲领。《纲领》就下列问题作了规定：原料和初级商品同贸易和发展有关的基本问题；工业化；技术转让；对跨国公司活动的管理和控制；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帮助各国行使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作用；以及特别计划。《纲领》规定尽一切努力，"通过对自然资源行使主权以结束各种形式的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殖民主义的、新殖民主义的和外国的统治和剥削"；实行工业化、技术转让和对跨国公司的管制；积极解决粮食问题；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纲领》决定设立特别基金，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开放援助。 （周 仁）

建立欧洲共同体单一理事会和单一委员会的协定（Agreement for Establishing Single Council and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nmunites） 简称《合并协定》。西欧6国继1957年《罗马条约》之后于1965年4月8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建立单一共同体机构的协定。《协定》共5章39条，规定建立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以代替原有的各共同体的部长特别理事会，并建立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以代替原有的各共同体的委员会。《公约》还有财政条款和关于欧洲共同体官员及其他公务人员的规定。

（王铁崖）

建立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公约（修正本）（Conven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 and Mediterranean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as amended） 1951年4月18日由31个欧洲和地中海沿岸国家在巴黎签订的关于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引入和传播的公约。《公约》曾经1962年、1964年、1966年和1968年4次修正。《公约》规定设立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该组织与粮农组织依照1951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作为一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其任务为对各国政府防止植物病虫害引入和传播的措施提供意见，协助和协调并收集、交换、研究和出版同类事项的有关资料。《公约》附件列有应予特别注意的病虫害。

（周 仁）

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即《巴黎条约》的全称。 （宋 英）

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西欧6国于1957年3月25日在罗马签订的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条约。《条约》分6个部分，共225条，此外，有5个附件和两项议定书。第一部分（第1条—第3条）规定共同体的任务和为实现其任务而采取的措施；第二部分（第4条—第106条）是关于鼓励原子能工业发展的条款，对鼓励研究、交流信息、投资、价格、原子能共同市场作了具体规定；第三部分（第107条—第170条）是关于共同体机构的条款，同经济共同体条约中的有关条款十分相近；第四部分（第171条—第183条）是财政条款；第五部分（第184条—第208条）是一般条款；第六部分（第209条—第225条）是关于共同体初创时期的条款。

（宋 英）

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西欧6国于1957年3月25日在罗马签订的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条约》有6个部分，共248条，此外还有4个附件、12项议定书和1份最后文件。《条约》第一部分（第1条—第8条）为总则，阐明共同体的宗旨、目的和原则等；第二部分（第9条—第84条）规定共同体的基础，是共同体实体法的核心部分，阐明包括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四大自由在内的共同市场的措施；第三部分（第85条—第130条）为共同体的政策，说明共同体的经济、社会、科学研究、环境等政策，其中包括有关补贴、倾销和公平竞争的规则，第四部分（第131条—第136条）涉及同海外国家和海外领地的联盟，规定部分成员国同过去的殖民地国家的特殊关系；第五部分（第137条—第209条）是关于共同体机构的条款，具体规定议会、理事会、委员会和法院等机构的组成，职能和权限划分；第六部分（第210条—第248条）是最后条款。

（宋 英）

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Proposal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unization）《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的全称。 （刘振民）

建立西非经济共同体的联盟条款（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 1967年5月4日西非国家在阿克拉签订的条款。主要内容是：共同体的宗旨是通过成员国合作，促进其经济特别是工农业、交通和运输、贸易和支付、人

力、能源和自然资源的协调和合理的发展；促进货物和服务的交流；对成员国和其余世界之间贸易的有秩序的发展和对整个非洲大陆的经济发展作出供献。为此，成员国应在共同体内外相互进行合作，并努力协调和配合它们的经济政策；确定共同进行经济发展的区域和方式；逐步消除有碍发展贸易的关税壁垒；采取措施使产品具有竞争的能力，在世界市场上谋取更为有利的条件，等等。《条款》规定设立临时部长理事会，其任务是起草关于西非经济共同体条约。理事会并设立临时秘书处、临时经济委员会和任何其他适当的附属机构。1975年5月，上述签署国与贝宁、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等国在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签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成立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周 仁）

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freedom to construct artificial islands and other installations） 所有国家在公海建造国际法所容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权利。此项自由作为公海自由的一项内容，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7条所肯定，但受有关大陆架的规定的限制。在大陆架上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受沿海国的管辖。沿海国对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有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移民的法律和规章方面的管辖权。 （王可菊）

建议（reeommendation） 国际组织或机构所作出的不具法律拘束力的决定。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大会仅有作出建议的权力。因此，联合国大会的决定一般仅属于建议的性质，而没有法律的拘束力。但是，有些决定由于《宪章》的明文规定而具有法律的拘束力，而很多包含着国际法原则的声明的决议，虽然仍然属于建议的性质，但却具有特殊的政治上和法律上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建议在原则上也不具有法律的拘束力，但是，如果这些建议是依据《宪章》第7章的规定做出的，就有特殊重要的分量。 （王铁崖）

间谍（spy） 以秘密或伪装方式在交战一方作战区内搜集或设法搜集情报，并企图将情报递交敌方的人。只要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人，无论其国籍和身份，均应被视为间谍。1922年《空战规则草案》第27条规定，交战国或中立国飞机上的任何人，“以隐蔽行动或伪装在空中取得或试图取得交战国管辖范围内或军事活动区内的情报以图告知敌对一方，”应被视为间谍。由于上述间谍定义中最为关键的标准之一是以秘密或伪装方式，即对被搜集情报一方采取欺骗手段，使其难以判断该情报人员的身份，因而，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9条第2款规定：“没有伪装而深入敌军作战区搜集情报的军人不得被视为间谍。同样，因负责将信件送交本国军队或敌军而公开执行任务的军人和平民也不得被视为间谍。被派乘气球递送信件或通常在军队或地方的各部分之间维持联络的人亦属此类。”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46条规定：“在敌方控制领土内为冲突一方搜集或企图搜集情报的该方武装部队人员，如果在其行事时穿着其武装部队的制服，即不应视为从事间谍行为”；“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人员，如果是敌方占领领土的居民而在该领土内为其所依附的冲突一方搜集或企图搜集具有军事价值的情报，除其通过虚假行为故意以秘密方式搜集或企图搜集情报外，即不应视为从事间谍行为。”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构成间谍的搜集或企图搜集情报的行为必须是发生在“作战区”内的行为，这一限制在两次世界大战的实践中几乎受到完全的规避，如美英两国通过在军事手册或国内刑事法典中对作战区的扩大解释，实际上将“作战区”的范围扩大至交战国整个或相当一部分领域，对在此扩大范围内从事搜集或企图搜集情报的行为，一律视为间谍处理。自古以来，间谍行为被视作刺探敌情及地形的必要手段，属于正当的害敌手段，其本身不构成战争犯罪。但各交战国出于本国利益考虑，在捕获间谍后，一般都依本国军事刑法或普通刑法严加惩处。到目前为止，各项国际公约实际上都确认并肯定这项作法：首先是剥夺间谍作为战俘的权利（《第一议定书》第46条第1款）；其次，根据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有明显间谍嫌疑的被占领土的平民，将丧失该公约规定的通讯权利；最后，《公约》第68条中将间谍罪与严重破坏占领国军事设备之罪行或故意犯罪致一人或多人于死亡之案件等同，承认占领国有对其处以死刑的权利。各国际公约对间谍本人的保护，仅限于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0条关于“当场逮捕的间谍不得未经预先审判而受到惩处”。另外，对间谍的惩处仅限于现行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除在从事间谍行为时被俘外，不应丧失其享有战俘身份的权利，并不得予以间谍待遇”（《第一议定书》第46条第3款）“重归所属部队而日后被敌方俘获的间谍，应作为战俘对待并对他过去的间谍行为不承担责任”（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1条）。航空器机组人员或其所载乘客在离开航空器后从事的间谍行为，应受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的约束（1922年《空战规则草案》第28条）。关于非军人是否同样享受间谍责任的豁免，各公约没有明文规定，但各国军事手册中，一般都是肯定的。 （何笑冰）

间谍行为（espionage） 以秘密或伪装方式在交战一方作战区内搜集或设法搜集情报并企图将情报递交敌方的行为。参见〔间谍〕。 （何笑冰）

间接抵免（indirect credit） 解决国际重叠征税的一个重要方法。在收取股息公司和付出股息公司分属两国时，前者的所在国对后者在其本身的所在国缴纳的公司所得税所给予的抵免。间接抵免主要见于发达国家的国内税法，但有些国家仅在国际税收协定中加以规定。中国与英国、美国、日本等国的双边税收协定，都包含了间接抵免的条款。在一些国家中，还有多层间接抵免，即对孙公司或重孙公司在东道国所缴纳的公司所得税也给予抵免，一般以三层为限。间接抵免的复杂性在于收取股息公司并非都持有付出股息公司的100%的股份，同时，付出股息公司也并非都将100%的税后利润作为股息进行分配。因此，收取股息公司可获得的间接抵免额，就是付出股息公司向其所在国缴纳的所得税按比例属于股息的份额。这一份额被视为收取股息公司向付出股息公司所在国缴纳的所得税款。同时，间接抵免也有限额。

（高尔森）

间接损害（indirect damage） 一国违反其国际义务间接使另一国国民遭受的损害。对这种损害往往给予物质的赔偿，主要是金钱赔偿。参见〔赔偿〕。

（王铁崖）

间接运载（indirect carriage） 战时禁制品经由间接途径的运载。参见〔连续航程〕。 （何笑冰）

间接责任（indirect responsibility） 即〔转嫁责任〕。

（王铁崖）

间接证据（circumstantial evidence） 不是基于对事实的实际了解或亲自所见而是从需要证实的事实不直接相关的其他事实推绎而来的证据。其特点是：(1)从第二手来源获得的；(2)与案件主要事实间接有关或根据案件主要事实推绎而来的。间接证据可用于证明有争议的案件主要事实的各种事实或情景。 （高燕平）

将1931年公约范围以外的药品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议定书（Protocol Bringing under International Control Drug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Convention of 1931） 见1912—1953《国际鸦片公约》。 （周 仁）

江川英文（1898～1966） 日本国际私法学者。曾任京都大学、立教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日本国际法学会理事长，日本国际私法学会理事长，日本法国法学会理事长，国际法协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1938、1950、1970），《国籍法》（1973，与山田镣一合著）。 （王小平）

江宁条约 又称《南京条约》，1842年8月29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清政府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与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在南京签订的条约。共13条，主要内容为：(1)中国向英国赔款2，100万银元；(2)割让香港；(3)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5处为通商口岸；(4)中国抽收进出口货的税率由中英共同协定，不得随意变更。 （宋 岳）

疆界（boundary frontier） 即〔边界〕。

（周忠海）

降河产卵种群（catadromous species） 国际公约加以规定的一种特殊的鱼的种群。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67条的规定，降河产卵鱼种在其水域内渡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沿海国，应有责任管理这些鱼种，并应确保回游鱼类的出入。捕捞降河产卵鱼种，应只在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向陆一面的水域中进行。在降河产卵鱼种回游通过另外一国的专属经济区的情形下，这种鱼的管理，包括捕捞，应由有关国家协议规定。这种协议应确保这些鱼种的合理管理及有关国家在维持这些鱼种方面所负的责任。 （李红云）

交存（deposition） 条约向保管机关的交存。在多边条约的情形下，交存是使条约生效的最后一个程序，即将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条约保管机关。废止条约的文书通常也要交存。交存往往采取议定书的形式，由有关文书的代表和保管机关的代表签署。交存在一定条件下应由保管机关转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各方。条约交存后，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80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王铁崖）

交换战俘（exchange of war prisoners）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双方根据协议互相交换所拘留的战俘的行为。交换的标准、条件等，由双方签订的协定规定，所涉战俘数目可多可少。通常，老弱残废和伤病战俘的交换，双方数目不一定相等，但对身体健壮的战俘，双方交换数目往往相等。战俘交换的法律后果是被交换的战俘的在俘状态的终止。 （何笑冰）

交换战俘船（cartel ship） 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担任运送准备交换的战俘、向敌国或从敌国邮寄的公开信件和运送军使的船舶。这种船舶所担负的交换战俘、对伤病员给予一定程度的护理，接受军使以及有时进行交战国之间的通商和通讯等任务，通常是根据交战国之间规定其准和平关系的协议进行的。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换战俘船在行驶过程中，包括在完成任务反航的航行过程中，由交战国双方予以保护，不得拿捕或没收。除有特

别约定外，交换战俘船不得担任通商任务；在运送公文函件时，不得运送一般信件。此外，船上除可备有一门信号炮外，不得有火炮或武器弹药，也不得运送武器弹药。交换战俘船在执行任务时，应随时带与其任务相符的正式文件。交换战俘船如违反上述规则或不遵守经当事国同意而特别规定的条件时，立即失去其受保护地位，可被敌国拿捕或没收。 （何笑冰）

交收东三省条约 1902年4月8日俄驻华公使与清外务部大臣在北京签订的条约。共4款。主要内容是：在18个月内将俄军分3期全部撤回。 （宋 岳）

交收辽南条约 1895年11月8日（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清政府全权大臣李鸿章与日本驻华公使林董在北京签订的条约。共6款，主要内容是：1. 清政府以白银3千万两赎回辽东半岛；2. 日本军队从辽东半岛撤出。 （宋 岳）

交往（intercourse） 国际社会的存在的条件，因而也是国际法的一个条件。国家交往包括外交、商务、邮政等方面的交往，但国家之间的交往通常需要国家之间的协定加以规定。作为国际社会存在的条件，交往在国际上是受到鼓励的。 （龚刃韧）

交易号帆船诉麦克法登案（Schooner Exchange，The v. McFaddo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812年判决的案件。交易号帆船原是一般美国公民拥有的船舶，于1810年在公海上被法国部队捕获，未经捕获法院判决而被没收，以后成为法国的一艘公船，取名巴拉乌。由于偶然的原因，巴拉乌号进入美国宾夕法西亚港。该船原所有人在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将原交易号帆船判归他们。法国方面没有出庭应诉，但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检察长代表美国政府向法院作了陈述。他证明巴拉乌号是法国国王的公船，即使事实上这艘船是从原告手中非法夺去的，其所有权还是从没收之日起转到法国国王的手中。他要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释放巴拉乌号船。地区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上诉到联邦巡回法院，该法院否定了地区法院的判决。本案被提到联邦最高法院。1812年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马歇尔判称，作为一项公法原则，外国军舰进入对它们开放的友好国家的港口，应被视为经该国家的同意而免受其管辖。支持这种观点的证据来源于一国司法权无力强制执行这类案件的判决和一国君主的权力足以对另一国君主所作的非法行为进行报复的考虑。这类非法行为产生的问题与其说是法律问题，不如说是政策问题，对于外交交涉来说具有更大的份量，能引起更严重的关切。如果上述论据是正确的，那么巴拉乌号作为一艘为与美国处于和平状态的外国君主服务的军舰，依据允许外国军舰进入友好国家港口的一般原则，进入了对它开放的美国港口，必须认为是得到了进入美国领土的默示许可，如果它以友好的方式行事，应该享受管辖的豁免。法院撤销巡回法院判决而确认初审法院的判决。 （周志海）

交圆法（intersecting circles metbod） 又称“圆弧法”，是划定领海外部界限的一种方法。参见〔领海外部界限〕。 （王可菊）

交战地位承认（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 对交战团体的承认，即对一国内叛乱团体作为交战团体的承认。对交战地位的承认，是承认叛乱团体成为交战团体，从而享有交战团体所特有的地位和待遇。国内发生叛乱，本来是国家管辖事项，其他国家无权干预。但是，叛乱可能扩大，发展为一定规模的内乱，以致影响到其他国家及其侨民的合法利益，其他国家就可以对叛乱团体承认其为交战团体，使其享受交战权利和承担交战义务。交战地位的承认是以内战中叛乱团体具备一些条件为前提的：首先，叛乱团体必须具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如社会革命和民族独立。其次，武装叛乱必须已经发展成为相当规模的内战，而且处于一定的政治和军事组织的统一领导和控制之下。第三，国家的一部分领土和居民已为武装叛乱团体所实际占领，并置于其有效控制和管理之下。第四，叛乱的武装力量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上的战争法规。最后，战争的规模和影响必须达到一定的程度，对于其他国家有明确的影响。交战地位的承认往往不采取明示的行为，而默示的承认行为可以是现有政府宣布战时封锁，第三国宣告中立，或者其他国家表示公正不偏的态度。对交战团体的承认不等于对于政府的承认，其法律后果是：(1)承认国承担中立义务，对交战双方保持中立；(2)被承认的交战团体对其所控制和管理的区域内所发生的事件担负国际责任，现有政府则因此而解除对该区域内一切事件的责任；(3)交战团体受国际法上战争法规的待遇。交战地位的承认只在内战期间有效，因而是属于临时、过渡的性质的。 （申建明）

交战国之间的海战法（Law of Naval War gover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Belligjerents） 国际法研究院于1913年通过的决议，被称为《牛津海战手册》。《手册》除序言外，共9节，116条。第1节专门规定可以发生敌对行动的地方。第2节涉及交战国的武装部队，包括关于军舰、公私船改装为战舰、交战人员、私掠船、私船、公船、非战舰以及未占领领土的居民等的规定。第3节涉及伤害敌人的方法，列举了禁止使用的作战方式，包括关于鱼雷、轰炸、封锁等规定。第4节涉及交战国对敌国财产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军舰、船舶及其货物、国有和私有船舶

等的区别，以及应遵循的各项原则。第5节涉及交战国对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关于各种人员，包括军使、间谍以及战俘和伤、病、遇船难者及死亡者的待遇问题，以及伤病员的地位问题。第6节涉及交战国对占领领土的权利和义务。第7节涉及交战国之间的协定，包括投降协定、休战协定、停战等。第8节关于捕获。第9节涉及战争的终止。另外还有一条附加条款，规定交战国违犯本《手册》的规定应负赔偿责任，并应就其海军人员的行为担负责任。（王铁崖）

交战占领（belligerent occupation） 即〔战时占领〕。（王铁崖）

交战方（belligerent party） 在战争状态下受国际战争法规和惯例调整的主体。具体地说，交战方统指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所有参与战事和采取敌对行动的国家和在一国内战中参与战事的中央政府和经其本国中央政府或外国政府承认享有交战团体地位的叛乱团体。（何笑冰）

交战国（belligerent state） 在战争中相互采取敌对行为和彼此宣布战争的国家。在原则上，交战国必须是具有领土、武装部队和完全主权的国家。不完全主权国如果拥有武装部队，则也可能在实际上参与战争而被承认为交战国。争取民族解放和民族自决的民族解放战争的主体，便属于此类不完全主权国家成为交战国的事例。永久中立国是完全主权国，在原则上可以成为交战国，但是，其中立化义务使它除自卫外不得行使交战权利。（何笑冰）

交战团体（belligerent body） 在一国内战中由本国政府或第三国承认享有国际法上交战者资格的叛乱团体。获得承认享受交战团体资格的叛乱团体通常应符合下列条件：(1) 内战状态的客观存在；(2) 叛乱者实际控制相当范围的土地，并在该控制区内形成事实上的政权，行使政府权利；(3)叛乱者能够在负有责任的指挥者的指挥下采取有组织的军事行动，并愿意且有能力在采取敌对行为时遵守国际战争法规和惯例。外国政府对交战团体的承认，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其本国权益，在中央政府已无法对这些外国权益起到保护作用时，外国政府只能要求叛乱者承担责任，对现有权益加以保护并对受到损害的权益进行赔偿。此外，内战中敌对行为不一定仅限于该内战国领土范围内，很可能扩大到公海，如叛乱者的船舶为阻止外国向其中央政府提供援助而可能采取捕获、封锁等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外国政府也不得不同意对叛乱者适用战争法规。另一方面，外国政府只有在有必要保护本国国民、财产和通商权益等利益时，才可以承认他国的叛乱团体为交战团体，否则便构成对他国内政的干涉。内战国中央政府承认叛乱者交战团体地位的原因往往是为了：(1)迫使叛乱团体遵守战争法规，减缓内乱带来的敌对行为的残酷性；(2) 实行战时封锁，封锁叛乱者控制区，检查外国船舶；(3)避免外国政府对在中央政府已失去实际控制地区受到的权益损害追究其责任。外国政府与中央政府对叛乱者交战团体地位的承认，即意味着给予叛乱者一定的国际法地位，承认其作为事实上的政府，承认其在所占据地区内具有统治能力和承担国际责任的能力，以及作为战争法的当事者的能力，使该叛乱团体在适用战争法方面与中央政府享有同等的地位，同时使第三国政府在敌对行为中承担中立义务。承认的方式视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可以采取明示，也可以采取默示。通常，中央政府发表产生战时封锁效果的封锁宣言或外国政府宣布中立宣言便构成对交战团体的承认。但如果只是同叛乱者谈判，或默认敌对行为，则不当然构成对交战团体的承认，而只是对其作为叛乱团体的承认。

（何笑冰）

交战意向（animus belligerendi，拉丁文） 冲突各国自认处于战争关系的实质性意向。交战意向是确定战争开始和战争法开始适用的一项重要决定因素。通常，在武装冲突或敌对行动开始前后，有关冲突国所发出的说明理由的宣战声明或有条件的最后通牒，可以说是该有关国家交战意向的明确表达方式。但是，在未经宣战的武装冲突状态下，交战意向的表达则不具有明确的方式，往往难以作出判断。由于国际法禁止战争并将战争状态视为违法行为，因而，各国在实践中在基本上摒弃了明确表达交战意向的作法。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对于冲突各国是否具有交战意向以及战争法规是否能够完全适用就只能根据各种情况作出判断。（何笑冰）

交战者（belligerent） 在战争中相互采取敌对行为的国家、团体和个人。交战者一词在指国家时，等于交战国；指团体时，等于交战团体；指个人时，则等于战斗员。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1和第2两条详细规定了交战者的范围："战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不仅适用于军队，也适用于具备下列条件的民兵和志愿军：(1) 由一个对部下负责的人指挥；(2)有可从一定距离加以识别的固定明显的标志；(3) 公开携带武器；(4) 在作战中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未占领地的居民在敌人迫近时，自动拿起武器以抵抗入侵部队而无时间按照第1条组织起来，只要他们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和惯例，应被视为交战者。"交战者一词在指个人时包括交战双方的军队、民兵、志愿军的成员以及公开携带武器的居民个人。

（何笑冰）

交战状态 (belligerency)　国家和其他有交战者资格的团体之间作战的状态，也往往指在一国内战中由本国政府或第三国承认享有国际上交战者资格的叛乱团体所处的地位或状态。参见〔交战团体〕。　　(何笑冰)

交战资格 (facultas belligerendi)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合法行使害敌手段的资格。具有交战资格的人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不得因其在不违反战争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害敌行为而被作为处罚的对象，在落入敌方权力控制下时，应当享有战俘待遇。在战斗只是由正规部队进行的时代，国际法只承认正规部队成员的交战资格，一般居民参加实际战斗被视为违法行为，各国对该违法行为可以予以处罚。19世纪以后，组织民兵或正规部队以外的团体参战的事例日益增多。现在，在原则上，冲突双方正规部队的成员和由正规军人指挥的军舰或军用飞机具有交战资格，但同时，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1条规定："战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不仅适用于军队，也适用于具备下列条件的民兵和志愿军：(1)由一个对部下负责的人指挥；(2)有可从一定距离加以识别的固定明显的标志；(3)公开携带武器；(4)在作战中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在民兵或志愿军构成军队或军队的一部分的国家中，民兵和志愿军应包括在'军队'一词之内。"第2条规定："未占领地的居民在敌人迫近时，自动拿起武器以抵抗入侵部队而无时间按照第一条组织起来，只要他们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和惯例，应被视为交战者。"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占领区内组织抵抗运动经验，把交战资格扩大到不问在占领区内外，凡具备与民兵及志愿部队相同条件的有组织抵抗运动人员都具有交战资格。但对于海军或空军，因为船舶或飞机是作为一个战斗单位参加行动的，国际法上也承认船舶或飞机的交战资格。在这种情况下，交战资格原则上只限于军人驾驶的军舰或军用飞机（1922年《空战规则草案》第13、14条），其他船舶或飞机只有在抵抗敌方的捕获时，才可以采取敌对行动。军舰或军用飞机必须带有标明其国籍和军用性质的外部标志。舰内或机舱内的船员和飞行员应佩戴标明其军人身份的固定特殊徽章，以便其与航空器分开时很远就能识别出来（1922年《空战规则草案》第15条）。
(何笑冰)

胶澳租界条约　1898年3月6日（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清总理衙门大臣李鸿章与德驻华公使海靖在北京签订的条约。同年7月17日在柏林交换批准。共3端10款。主要内容是：德国租借胶州湾，租期99年；德国军队在胶州湾沿岸百华里内可自由通行；德国获得修筑胶济铁路权、铁路沿线30里内地区的开矿权以及供应山东省各项工程所需用的人员。　　(宋　岳)

礁石 (rock)　确定领海基线的情形之一。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6条的规定，在位于环礁上的岛屿或有岸礁环列的岛屿的情形下，其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海图上以适当标记显示的礁石的向海低潮线。国际法院1951年在英国挪威"渔业案"的判决中指出，"领海宽度应从最低落潮线算起"，但是，是什么样的最低落潮线？是大陆的最低落潮线，还是石垒（包括各岛屿、小岛、岩石和礁石等）的最低落潮线？国际法院认为，在划定挪威领海界限时应考虑石垒的外部边界，并判决挪威采取通过连接分布在大陆、岛屿、岩岛上的各固定点的直线基线法是符合国际法的。
(张海文)

教皇大使 (legate de latere)　罗马教皇向外国国家元首派遣的代表，主要是管理教会事务，其地位与教廷大使相同。　　(凌　兵)

教会基金仲裁案 (Pious Funds Case)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1902年5月22日，美国和墨西哥签订仲裁协定，将有关1875年教会基金赔偿裁决执行问题的争议提交给常设仲裁法院解决，请仲裁法庭裁定：(1)作为前一裁决的结果，美国的赔偿要求是不是构成定案；(2)如果不是，这项要求是否公正。由常设仲裁法院设立的仲裁庭在1902年10月14日作出裁决，裁定：(1)根据墨美两国签定的国际条约，本争端只能遵照一般国际法原则解决；(2)定案规则不仅适用于国内法，也适用于仲裁和国际仲裁；(3)前一裁决是定案，不能复审，墨西哥有义务根据前一裁决裁定的数目予以偿付；(4)付款方式如果没有明文协议规定，就必须用金本位货币支付，在这方面，前一裁决没有定案效力。支付方式只涉及裁决的执行问题不涉及赔偿要求是否公正问题。　　(陈致中)

教约 (concordat)　简称"教廷条约"。参见〔教廷条约〕。　　(王铁崖)

教廷条约 (concrndat)　简称"教约"，指罗马教廷或教皇或以梵蒂冈城的名义与外国订立的有关天主教会事务的条约。教廷条约主要是保障天主教在缔结教廷条约的外国内的地位，包括规定教廷与该外国的种种关系。虽然教廷条约与一般条约有相类似之处，产生和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是，由于它们的特殊性质，所规定的事项不属于国际法范围之内，在严格意义上，它们不是条约。它们未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与罗马教廷发生关系，未与它缔结教约。　　(王铁崖)

教廷公使(internuncio)　由在梵蒂冈的罗马天主教廷向外国国家元首派遣的较教廷大使低一级的外交代表。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将教廷公使级使馆馆长，享有与其他公使同样的外交豁免和特权。（凌　兵）

教廷大使(nuncio)　由在梵蒂冈的罗马天主教廷向外国国家元首派遣的外交代表。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4条将教廷大使列为大使级使馆馆长，享有与其他大使同样的外交豁免和特权。在许多罗马天主教国家教廷大使无论到任先后，均担任外交团团长，在位次上优先于其他使馆馆长。（凌　兵）

解除（resolution）　条约终止的一种情况。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未使用这一词语。一般说来，条约的解除可以有很广泛的范围。包括条约的各种原因的终止，有时它只指条约期限尚未届满或条约无期限的规定，而缔约各方同意终止条约效力的情形。这种同意通常是明示的，而所谓默示的同意，即缔约各方缔结另一条约的代替旧条约，是条约的替代。参见〔替代〕。

（王铁崖）

解除条件（resolutory or resolutive condition）　条约因其本身所规定的条件而解除。解除条件是条约终止效力的一种情况。解除条约与条约的期限不同，前者是某种情况的发生而使条约终止。解除条件在条约中有所规定。

（王铁崖）

解决本国法和住所地法抵触的公约（Convention pour régler les conflits entre laloi nationale et la loi du domicile）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55年6月15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13条，主要内容是：如果当事人的住所地国规定适用当事人本国法，而其本国法规定适用住所地法，则应适用住所地国国内法，如果当事人的住所地国及其本国均规定适用住所地法，缔约国均适用住所地国国内法，如果都规定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则缔约国应适用其本国国内法，如果某缔约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在一定情况下既未规定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也未规定适用其本国法，则该缔约国不承担适用以上规定的义务。如果当事人住所地国或其本国不是缔约国，各缔约国也不承担适用以上规定的义务。《公约》所称的“住所”，是指一个人经常居住的处所，但以其处所并不取决于他人的住所或机关的所在地为限。此外，《公约》还规定了公共秩序制度，并许可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声明对某些方面的法律抵触问题排除适用《公约》的规定。（李双元　靳晨阳）

解决支票若干法律抵触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ertain Conflicts of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Cheques）　1931年3月19日在日内瓦统一票据会议上签订的3个关于支票的公约之一。《公约》在较大范围内适用付款地法，除支票付款人的资格的准据法为银行所在地的付款地法之外，支付行为的方式，既可以依行为地法，又可以依付款地法。付款地法还广泛适用于以下事项：(1) 支票是否必须见票即付，或见票后定期付款；(2) 支票提前支付的效力；(3) 支票提示的期限；(4) 支票是否可以承兑、保付、认可、照付以及该类记载的效果；(5) 执票人是否可以要求以及是否必须接受部分付款；(6) 是否许可在支票上划线或载明“转帐支票”，以及该类划线或记载的效果；(7)执票人对票据资金是否享有特殊权利；(8) 出票人是否可以撤销支票或反对付款；(9) 支票遗失或被盗时应采取的措施；(10) 对出票人、背书人或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是否必须持有拒绝证书或其他类似的证明。关于支票行为能力、支票行为的方式等，《公约》与1930年《解决汇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触公约》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此外，关于由支票行为产生的义务，虽然同汇票的受票人和本票的发票人不同，但是在原则上，《公约》也与1930年《解决汇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触公约》相一致。（李双元　程清波）

解决汇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触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ertain Conflicts of Law in connection with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ary Notes）　1930年6月7日日内瓦票据法统一会议签订的作为1930年《汇票及本票统一法公约》的补充的公约。《公约》依据票据行为独立原则，在解决法律抵触问题上采取复数法主义，即：同一票据中涉及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付款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承担债务行为的成立及效果分别依各自行为地法。但是，关于行使追索权期限以及拒绝证书方式、制作、期限等问题，则采取单一法主义，即各单项行为均依据单一的法律。《公约》在票据行为能力方面基本上采纳了当事人本国法主义，即当事人的票据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但有两项例外：(1) 如果本国法指定适用其他国家法律时，则依该法；(2) 如果依当事人本国法无票据行为能力，而依票据行为地法有能力时，则依该行为地法。同时，《公约》又许可缔约国否认本国无票据行为能力人在其他缔约国内所为的票据行为，关于票据行为形式要件的准据法，《公约》规定依行为地法，但也有两个例外：(1) 依行为地法其形式为无效的票据行为，如果在以后的票据行为依当地法为有效时，则其当初形式的无效性不影响以后的票据行为的效力；(2)票据行为的双方当事人有同一国籍时，在国外的当事人对国内当事人的票据行为，可以依当地法律所规定的形式而依其本国法的规定。（李双元　程清波）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1922年2月4日（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中华民国特派全权公使与日本特派海军大臣、全权大使等，在华盛顿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1)日本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日本军队撤出山东，但是日领馆及日侨团体的公益财产并不交还；(2)日本将胶济铁路交还中国，中国须向日本偿还该路实价5,340万金马克，以国库券支付，以铁路为抵押，15年为期偿清；在国库券未还清以前，由日人担任车务长和会计长；(3)济顺、高徐二线让与国际财团；日人得参与开办淄川、坊子、金岭镇各矿山，中国将胶州旧租借地全部开为商埠；(4)青岛海关交还中国，但日商在与海关行文时可用日文，海关职员亦聘用适量日人；胶济铁路职员亦得选派日人担任，但中国政府并无必须委派的义务。 （宋 岳）

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 als of Other States) 1965年3月18日由世界银行理事会通过、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公约。《公约》的目的是解决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的国民间因投资而发生的争端，为投资纠纷提供调停和仲裁的便利，以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公约》规定设立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作为世界银行的非财政机构；下设行政理事会、秘书处、调停人小组和仲裁人小组。遇有争端，在小组中任命人员组成调停委员会或仲裁法庭。当事人可以任意选择，将争端提交调解程序或仲裁程序，但采用何种程序，须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公约》的当事国负有本国领土内执行仲裁裁决的义务。此外，《公约》规定，缔结国间发生的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时，经争端一方申请，可提交国际法院。

（周 仁）

解决民事住所的法律抵触的原则的决议（Resolution on Principles for the Solution of Conflict of Laws relating to Civil Domicile） 国际法研究院1931年在剑桥举行的第37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第一条：在民事方面，由每一国法庭根据其本国的法律决定谁是或谁不是该国的居民。第二条：如果发生二个或更多外国法相抵触的情况：（甲）法律住所优先于自愿住所。如果存在二个或更多的法律住所，当事人实际居所地国的住所应居优先；如果没有实际居所地，当事人最后居所地国的住所应居优先；如果没有最后居所地，以当事人现在所在地国的住所为准。（乙）在有二个或二个以上自愿住所情况下，就适用当事人实际居所地国的法律；如果没有实际居所地，就适用当事人最后居所地国的法律；如果没有最后居所地，就适用当事人现在所在国的法律。第三条：作为第二条（甲）款的例外，适用于被丈夫遗弃的妇女的住所地的法律，是她实际居住地国的法律。第四条：法人的住所，依其管理处或主事务所所在地国的法律决定。外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和代理机构的住所就是其进行业务的地方。由于它们在该地对公司的代理是否就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子公司、一个分公司或是一个代理机构，也适用该地法律决定。第五条：以上规则也适用于因住所变更所发生的法律抵触。第六条：一个人在取得新住所以前不可能失去其住所。但是，在没有其他住所的情况下，任何人在出生之日都有一个其出生地的住所。如果出生地不清楚。那就适用法院地法。 （朱文奇）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根据1965年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而设立的一个国际性的常设仲裁机构。其目的在于提供解决国家同外国私人投资者间投资争议的便利，借以鼓励私人资本的国际流动。作为从属于世界银行的一个国际性独立机构，中心具有不同于任何其他仲裁机构的特殊法律地位。中心具有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具有缔结契约、取得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及起诉的能力。中心在完成其任务时，在各缔约国境内享有《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作为专门处理国家和他国国民间国际投资争议的国际仲裁机构，中心的管辖权只限于一方为国家、另一方为他国民的当事人双方在投资范围内所发生的争议。中心设有各缔约国派人参加而组成的调解员小组和仲裁员小组。中心本身并不直接处理争议，而是由双方当事人同意任命的独任仲裁员或任何非偶数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来处理。中心所作出的裁决属于终局裁决，除依照《公约》的规定存在可以暂停执行或可以撤销的情况的裁决外，双方当事人都应切实遵守和履行。如果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有关裁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面当事人可以依法请求有关国家的法院协助予以强制执行。 （崔炳全）

解释性发言（interpretative statement） 在国际会议中会员国对其投票加以解释所作的发言。一般，国际会议允许作这样的发言。1980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规定，"…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会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秦 娅）

解释修正（amendment by interpretation） 一种特殊的修正形式，即用解释国际组织组织法的方法对组织法加以修正。当主管机关作出解释的决定是澄清现有规定的，这种解释方法称为按照法律的解释，而不能视为修正。但是，如解释改变了组织法规定的原意，这种解释则构成解释修正。例如，《联合国宪章》第27条第3项所规定的"同意票"被解释为包括弃权票，可以说是解释修正。

（秦 娅）

解释条款(interpretation clause)　条约内对条约约文中某项规定或词语加以解释的条款。条约,特别是多边公约,往往在约文开始时设立条文,对条约内所用的词语作出定义,例如,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关于用语的规定,就是属于解释条款的性质。但双边条约也有这种情形,例如,1980年中美《领事条约》第1条"定义"就是这样的规定。　(王铁崖)

解释议定书(interpretative protocol)　对条约约文加以解释的议定书。这种议定书往往附于条约,有时被明文规定为有关条约的组成部分。这种解释是属于权威解释的性质。参见〔权威解释〕。　(王铁崖)

解释规则(rule of interpretation)　解释条约时所适用的规则。解释规则在数目上和内容上并不确定,而且适用的结果往往不能互相矛盾。因此解释规则被认为只有参照的价值。是解释条约的引导而不是依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规定有"解释之通则",是若干解释规则的综合。　(王铁崖)

解约(dlenunciation)　即〔废止〕。　(王铁崖)

杰克逊等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案(Jackson and Others v.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又称"湖广铁路债权案",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审理的涉及中国主权豁免问题的案件。1979年1月同美国公民杰克逊等人在美国阿拉巴马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起诉,声称他们是中国清朝政府于1911年发行的"湖广铁路五厘利息递还金镑借款债券"的持有人,要求中国赔偿债券本利1亿元,外加利息和诉讼费,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于1979年11月13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出传票,要求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传票送达60天内提出答辩,否则作缺席判决。中国外交部拒绝接受传票,将其退回。于是美国联邦地区法院,1982年9月1日作出了缺席判决,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原告等损失4千1百万余美元,外加利息和诉讼费。对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上述审判,中国政府从一开始就拒绝应诉,并且通过外交途径提出交涉。1983年2月2日,中国外交部长向美国国务卿递交了外交备忘录,其中指出:国家主权豁免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无可非议地享有司法豁免权。美国地方法院对一个主权国家作为被告的诉讼行使管辖权,作出缺席判决,甚至以强制执行其判决相威胁,完全违反国家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原则,违反《联合国宪章》。对于这种将美国国内法强加于中国,损害中国主权、损害中国民族尊严的行为,中国政府坚决拒绝。如果美方无视国际法,强制执行上诉判决,扣押中国在美国的财产,中国政府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1983年8月12日中国通过当地律师代理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特别出庭,提出撤销缺席判决和驳回起诉的动议。与此同时,美国国务卿也向法院提出一份书面证词,表示支持中国的动议。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于1984年4月27日,主要以1976年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没有追溯效力和"公共利益"为理由,撤销了同法院于1982年所作出的缺席判决。这一撤销。"缺席判决"的判决,后来还得到美国联邦第11巡回上诉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的确认。

(龚刃韧　周忠海)

杰塞普(Jessup, philip C, 1897～1986)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领水法与海上管辖权》(1927),《美国与国际法院》(1929),《国际安全》(1935),《中立、有关历史、经济与法律》(第1卷:起源,与戴克合著,1935;第4卷:现在与未来,1936),《现代国际法》(1948),《跨国法》(1956),《国际法的运用》、《外层空间及南极类似区域的控制》(1959,与托本弗尔德合著)。　(白桂梅)

杰西·刘易斯求偿案(Jesse Lewis Claim)　英美求偿仲裁庭1921年裁决的案件。依据1818年《伦敦条约》第8章第248条,美国放弃其国民到加拿大水域捕鱼的权利。《条约》规定美国渔民为了避难和进行损坏修理、购买木料、取得淡水而不是为其他目的进入加拿大海湾和港口应予允许。1886年,美国渔船戴维·亚当斯号帆船为获得伙食供给进入加拿大水域。加拿大当局指控该渔船违反了《条约》和加拿大法律,将该船逮捕。美国代表船主向大列颠政府提出损害赔偿,理由是由于对《条约》的错误解释,因而对该船的逮捕和指控是非法的。英国政府则抗辩说仲裁庭无权审查加拿大法院的解释。1921年求偿仲裁庭认为,大不列颠和加拿大作为具有完全主权的国家,为了履行《条约》,完全有权制定必要的法律规定,只要不与《条约》相抵触。便是有效的,而这些规定作为该国的国内公法,对其管豁范围的任何人都具有拘束力。逮捕亚当斯号时,这些立法包括在1819英国法和1868年加拿大法中,英、加的适当的司法当局完全有权解释和适用这些法律,并有权惩罚违法者。但是,国际法的原则是:一国不能利用条约解释反对另一国;条约是双边条约,一方的解释对另一方无拘束力。因此,仲裁庭认为英国法院宣布亚当斯号违反条约的解释不能作为拘束美国政府的绝对解释。国际仲裁庭的义务是从国际法观点出发,确定条约条款如何解释和适用于事实,然后确定由于没收船舶所引起的补偿问题。仲裁庭裁决加拿大法院对条约的解释和适用没有错误。　(周忠海)

杰伊条约(Jay Treaty)　1794年11月19日根据美国国务卿约翰·杰伊的倡导而缔结的条约。《条约》规定应

把随着美国独立而发生的英美两国划分国界以及两国之间的其他争端提交混合委员会进行仲裁。混合委员会由两国政府任命各自的两名委员，第五名委员如采取多数表决方法不能决定时，就用抽签办法选出。混合委员会应遵循正义，衡平以及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解决争端。《条约》还规定了违反当事国一方意愿裁决就不能成立的制度。（周　仁）

节录（memorandum）　旧译“备忘录”。（王铁崖）

捷克斯洛伐克割让苏台德领土给德国的协定（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Cession of Sudentenland by Czechoslovakia to Germany）　即1938年〔慕尼黑协定〕。（周　仁）

结果责任（consequential responsibility）　无过失责任的一种。一国由于其行为造成损害的结果而担负的责任。（王铁崖）

结婚仪式和承认婚姻有效的公约（Convention on Celebr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the Validity of Merriages）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78年3月14日签订的公约。《公约》共31条。主要内容是：关于结婚仪式，《公约》规定依婚姻仪式举行地国法，关于结婚的实质要件，依未来配偶双方婚姻举行地国（配偶一方还应具有该国国籍或在该国设有的惯常居所）法，或者依婚姻举行地国法选择规则所指定的国内法。关于婚姻有效的承认，《公约》规定，依婚礼举行地国法缔结的有效婚姻及后来依该国法成为有效的婚姻，或者不为该国所禁止的由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依其本国法主持举行的婚礼，以及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由主管当局已发给结婚证书的婚姻，各缔约国均应认其为有效。但有以下情况时，缔约国得拒绝承认：当事人结婚时，依该缔约国法律，配偶一方已婚、配偶是直系血亲，姻亲、养父母子女或配偶一方未达婚龄或在智力上缺乏同意能力或非出于自愿，或者承认婚姻有效明显地与其公共秩序不相容。《公约》有关承认婚姻有效的规定，不适用于军事当局举行的婚姻，在船上或航空器上举行的婚姻、由代理人举行的婚姻、死后举行的婚姻及非正式婚姻。遇有对婚姻有效的承认作为另一问题的附带问题处理时，仍适用《公约》的规定。

（李双元　靳晨阳）

结社权（农业）公约（Rights of Association〈Agriculture〉Convention）　1921年《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的简称。（周　仁）

结束战争状态宣言（declaration on termination of the status of war）　由交战国一方单方面宣布终止战争的声明。由于该类宣言仅出于交战国一方意志，宣言发表后如果得不到敌对方的承认，则起不到结束战争状态的作用。1919年9月15日中国政府因拒绝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而以大总统命令的形式颁布了结束对德战争状态的宣言，但直到1921年5月20日的《中德协约》才正式恢复和平状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对奥地利；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苏联、中国等19国对德国；未参加对日和约的印度、缅甸、南斯拉夫、意大利对日本，都曾发表这种单方面的宣言。单方面的终止战争宣言在正常情况下，不具有终止战争的效力，但可以被视为因停战时间的拖长等原因而没有能够参加多边和约的国家，为谋求该国国内法中的各项战时法令的失效而采取的国内法行为。（何笑冰）

接纳（admission）　即〔入会〕。（秦　娅）

接受（acceptance）　一般是承受条约的意思。例如，1929年《关于修改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议定书》第6条规定：“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时起，对法院规约的任何接受表明对修正规约的接受。”在严格意义上，接受是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一种正式程序。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展起来的一种程序，主要适用于多边条约。在实践上，接受往往代替批准。1945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第15条第1项规定，“本组织需经接受程序”。接着，第2项规定，“本组织法存放于联合国政府档案馆，随时接受签字。签字可于递交接受书之前或其后进行。任何未履行签字手续之接受书，应为无效。”在这里，接受在实质上等于批准，避免批准的宪法上复杂程序，因而有时被称为简化批准。接受又往往不需要事先经过签字，而直接表示受条约拘束的同意。1948年《国际海事组织组织法》第71条规定：“任何国家都可以按照下列签字或接受的方式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1. 签字，并对接受无保留；2. 签字，并对接受作出保留；3. 接受。”1946年《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79条有类似的规定。按照这些规定，接受是不需要签字和批准的独立程序，与加入有类似之处。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编纂了国际法习惯法规则，在第11条的规定中，确定接受与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批准、赞同和加入同样是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程序，不过未作详细的规定。条约的接受与约文的议定和约文的认证不同，后两者表示对约文的接受，而条约的接受则表示对条约本身的拘束力的同意。（王铁崖）

接收行为（act of acceptance）　条约保管机关正式声明收取交存有关条约的文件的行为。1969年《维也纳条

约法公约》第77条规定保管机关的职务之一是:"接收条约之签署及接收并保管有关条约之文书，通知及公文。"

(王铁崖)

接受书 (instrument of acceptance)　又称"接受文件"，是载明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的文书。为了使接受发生效力，接受书还必须由缔约方互相交换，或将接收书交存条约保管机关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6条)。

(王铁崖)

接受文件 (instrument of acceptance)　即〔接受书〕。

(王铁崖)

接受国 (receiving state)　在双边外交关系中接受另一国 (派遣国) 派遣的使馆和使馆人员国家。接受国在国际法上有义务保障外国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外交特权和豁免不受侵犯，为使馆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同时也有权针对违反当地法律规章和国际法上的义务的外国使馆人员采取国际法所许可的措施。在双边外交关系中，一国既是接受国，同时也是派遣国，接受国善意行使其法律权利，履行其法律义务，从互惠的角度讲，也是符合自身利益的。

(凌　兵)

皆川(1920～1984)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上智大学、一桥大学教授，日本国际法学会理事长。主要著作有:《国际诉讼序说》、《国际法研究》。

(王铁崖)

界河 (boundary river)　分隔两国领土的河流。界河的边界线的划定有各种情况。如果河流是不可航行的，界线一般沿着河流的中间线；可航行河流的边界则为河流的主航道，即河流的主航道的中间；如果有两个以上的航道，则以主要航道的中间线为界线。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历史原因或依条约的规定或事实上的存在，一条河流可以全属一国的领土，而以该河的一岸为界线。以河流为界线，因河道经常或有时改变，界线也随之改变。在突然较大程度改道的情况下界线仍然在原处，而有关国家往往重新划界。在慢慢地逐渐地改道的情况下，以其中间线或主航道为界线的边界也随之改变。1960年10月1日中缅两国《边界条约》第8条规定:"缔约双方同意，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不能通航的河流以河道中心为界，能够通航的河流以主要航道 (水流最深处) 的中心线为界；如果界河改道，除双方另有协议外，两国的边界线维持不变。"。在界河上架桥，除有特殊协定外，以该桥的中心线为界线。

(周忠海)

界湖(boundary lake)　分隔两个或几个国家领土的湖泊。除有特殊协定外，通常以湖泊的中间线或距离线为界湖的界线。

(周忠海)

界山 (boundary mountain)　分隔两个或几个国家的领土的山脉。除有特别协定外，以山脉划界是以山脊上沿着分水岭为界线的。但在实际上，山脉的地理结构十分复杂，界山的界线可能是山的最高峰、山脊、大陆分水界或当地分水界。由于历史原因或其他原因，界山可以完全属于一国，而以山脚或其他为界线。例如，1961年10月13日中缅两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第5条规定:"凡是中缅边界条约第7条规定以分水岭为界的，即以分水岭的山脊为两国的边界线；在边界的个别地段，双方照顾到现实际地形和两国的行政管辖，具体标定了边界线"。

(周忠海)

界桩 (boundary marker)　又称"界标"或"界碑"，用以标明边界线的标记。界桩一般树立在边界线上，但有时按照协议树立在边界线的附近。界桩是用木制或用石头混凝土制成，通常涂上颜色，画出国徽，注明地名和号码。

(许舒莹)

金斯敦协议 (Kingston Agreement)　又称《牙买加协议》，197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会议上达成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进行第二次修订的协议。《协议》正式宣布允许会员国自行选择汇率制度，即承认固定汇率的崩溃；取消黄金官价；并增加特别提款权。《金斯敦协议》标志着以美元为中心和以固定汇率为基础的布雷顿森林制度的破产和以浮动汇率为特点的新的国际金融制度的建立。

(王贵国)

紧追 (hot pussuit)　沿海国军舰或其他政府船舶对在该国领海内违反该国法律而逃避的外国商船追至公海并将其捕获以便审判的行为。这是一项普遍接受的习惯法规则。但紧追必须从领海开始；必须连续不继地进行；一旦外国商船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紧追必须停止。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23条对这项习惯法规则作了补充。《公约》规定，紧追还可以从毗连区开始，实行紧追的也可以是沿海国的军用飞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1条做了类似的规定，并补充了对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违反沿海国法律的外国商船也有权实行紧追的内容。

(白桂梅)

紧追权 (right of hot pursuit)　沿海国对违反其法律和规章的外国船舶实行追逐直至公海并将其拿捕的权利。紧追权是公海上的船舶只服从船旗国的公海自由原则的例外。1958年《公海公约》第23条肯定沿海国的紧追权并规定追逐不仅可自内水和领海开始。而且可始于毗连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1条规定，

"沿海国主管当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时，可对该外国船舶进行紧追。"行使紧追权的规则是：(1)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其所属小艇之一在追逐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覆水域时开始，但发出命令的船舶无必要也在同一水域内。(2)追逐只有在外国船舶视听所及的距离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驶信号后，才可开始。(3)追逐不得中断。(4)紧追权在被追逐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5)紧追权只可由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有可识别标志并经授权的为政府服务的船舶或飞机行使。(6)无正当理由而行使紧追权时，追逐国应对在领海以外被命令停驶或被逮捕的船舶的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

（王可菊）

紧急避难 (emergency refuge)　国家为了摆脱紧急威胁或紧迫危险而采取的侵犯他国合法权益的行为。在国家发生导致国家的生存受到威胁的情形下，国家可以为了排除这种危险而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紧急避难权有时被称为广义的自卫权，但这种权利和狭义的自卫权不同。首先，狭义的自卫权的行使要求国家以受到外国的非法武装侵略行为为前提条件，而紧急避难权的行使并不以外国的违法行为作为前提条件。其次，国家行使自卫权针对直接威胁该国生存的从事违法攻击的外国，而国家行使紧急避难权则可以针对对威胁或危险状态没有直接责任的第三国。再次，国家行使紧急避难权而对第三国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而国家行使自卫权则不负这种责任。但是，对于紧急避难行为的合法性，在国际法上是一直有争论的。　（龚刃韧）

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国）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1987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关于关税的条例。共8章38条。第一章，总则，规定制定《条例》的宗旨、征税范围、关税范围、关税税则委员会职责和纳税人；第二章，税章的运用，规定进口税的具体运用；第三章，完税价格的审定，规定各种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方法；第四章，税收的缴纳、退补，规定税收缴纳时间、方式及罚则、退补的范围和时间；第五章，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规定减免税的范围、期限、时间和具体审批程序；第六章，申诉程序，规定申诉的时间、范围和具体程序；第七章，规定依照有关法律处罚的罚则；第八章，附则，规定检举权、解释权和条例施行的时间。　（周忠海）

近岸水 (near shore waters)　领接陆地的海域。近岸水包括内海、领海和毗连区，而这三者的法律地位并不相同。　（李红云）

近代国际法 (modern internationial law)　17世纪以来形成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具体言之，是从1648年威斯特伐里亚和约缔结和主权国家成立以后在西方国家之间形成的。近代国际法逐渐建立了体系，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基础，也逐渐取得普遍性。但是，近代国际法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形成和发展的，其范围主要以欧美国家为限，殖民地等非独立国家被排斥于其适用之外，其中包含具有殖民主义的制度，战争和武力侵略被认为是合法的。到了19世纪末，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情况开始有了变化，近代国际逐渐为现代国际法取代。

（王铁崖）

禁奴公约 (Anti-slave Convention)　《废除奴隶制度及奴隶贩卖之国际公约》的简称，是在国际联盟指导下于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奴隶制度的国际公约。早在1889年，《布鲁塞尔会议总决议》曾经宣布希望坚决终止非洲奴隶的贩卖。1889年《柏林公约》，1890年《布鲁塞尔会议议定书》和1919年《圣日耳曼和约》都声明废除奴隶制和禁止奴隶贩卖的意图。1926年《禁奴公约》是国际社会努力的重要结果。《公约》共12条。公约对奴隶制下了一个定义："奴隶制为对一人行使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其主权、管辖、保护、宗主权或监护下各领土内防止和惩罚奴隶的贩卖，并逐步地和尽速地促成完全消灭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公约》还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强迫或强制劳动引起与奴隶制相类似的情况。根据《公约》，缔约国承诺将各自为适用公约规定而制订的法律和条例相互通知及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禁奴公约》在国际社会禁止奴隶制的努力中起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建立后，对《公约》作了国际联盟改为联合国的必要修正，于1953年10月23日通过修正议定书，使《禁奴公约》继续有效。　（刘昕生）

禁制品 (contrabdnd)　即〔战时禁制品〕。

（白桂梅）

禁制品类似物 (analogue of contraband; contraband by analogy)　即〔非中立役务〕，指中立国船舶替敌国载运某些人和公文。参见〔非中立役务〕。　（王铁崖）

禁治产准据法 (law applicable to interdiction)　决定禁治产的准据法。禁治产是在一个自然人有心神丧失或精神耗弱的情况下，由法院或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作出宣告，以限制或取消其法律行为能力的制度，由于各国法律对宣告禁治产的原因和效果的规定颇多歧异，就发生法律抵触，须以抵触规则决定其准据法。现代各国国际私法所采取的禁治产准据法有下列几种：(1) 被宣告人本国

法；(2) 被宣告人的本国法和法院地法；(3) 被宣告人本国法或惯常居所地法或居所地法。（李浩培）

禁止核试验（nuclear test ban） 国际社会部分或全面禁止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努力。在部分禁止核武器试验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是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在《条约》序言中声明，企图在今后做到停止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决心为此目的继续谈判，并希望停止放射性物质对人类环境的污染。通过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在大气层或大气层以外，包括外层空间和水下（包括领海或公海），禁止、防止和不进行任何武器爆炸试验，或进行其他核爆炸。未禁止在地下进行核试验。（柯笑冰）

禁止使用核武器（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nuclear weapon） 对核武器使用的禁止。核武器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爆炸后彻底摧毁所及范围内的一切生命财产，是对严格区分平民居民与武装部队这一战争法基本原则的彻底破坏；核武器是招致极度痛苦的武器，爆炸后产生的高热、强光及巨大压力造成残酷伤害，破坏了"禁止使用异常痛苦之武器"的公认战争法原则；核武器是有毒武器，爆炸时释放出来的核辐射、放射性沾染具有比化学武器更严重的后果，因而严重破坏禁止有毒、化学和细菌武器的战争法规则。1961年11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1653 (XVI) 号决议，其中包括《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宣言》宣布："1. 核及热武器之使用实属违背联合国之精神、文字及宗旨，因而直接破坏《联合国宪章》之规定；2. 核及热核武器之使用甚至超越战争范围，其结果将使用人类及其文化普遍横遭荼毒与毁灭，因而有违国际法规与人道法则；3. 核及热核武器之使用并非专为对付敌人之战争，而且为反全人类之战争，盖因世界人民不卷入战争旋涡者，亦不免遭受由于使用此种武器而产生之一切祸害；4. 任何国家使用核及热核武器，一概作为破坏《联合国宪章》，违反人道法则，及犯摧残人类及其文化论罪。"1972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宣布"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由于一些国家的反对，这些决议未能导致禁止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的缔结。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在历次试验核武器时，都庄严声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柯笑冰）

禁止酷刑委员会（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根据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可处罚公约》的规定于1987年设立的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专家机构。委员会由10位个人专家组成，由缔约国选举产生，任期4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监测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审议缔约国就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提出的报告；提出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有关这些报告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也可与有关缔约国合作研究，认为确有迹象显示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话。如果有正当理由，可以指派一名或几名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该缔约国同意，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到该国境内访问；并在审查其成员的调查结果后，将这些结果和相关的建议和意见一并送交该缔约国。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届会议，并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刘昕生）

禁止从气球或用其他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rowing Projectiles and Explosives from Balloons or Other Analogous New Methods） 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通过，于1899年7月29日签字的宣言。《宣言》以5年为期。1907年10月18日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上又签署《禁止从气球上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规定直至第三次和平会议结束为止，禁止从气球上或用其他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中国分别于1904年11月21日和1909年11月27日批准上述两宣言。（周　仁）

禁止从气球上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Declaration Prohibiting the Discharge of Projectiles and Explosives from Ballons） 见1899年〔禁止从气球或用其他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宣言〕。（周　仁）

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Projectiles Which Have as Their Sole Purpose the Spreading of Asphyxiating or Noxious Geses） 1899年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于7月29日通过的宣言。《宣言》宣告：各缔约国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中国于1904年11月21日批准《宣言》。（周　仁）

禁止达姆弹宣言（Declaration respecting Dum-Dum Bullets） 全称为《禁止使用入人体内易胀或易扁之子弹宣言》，1899年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于7月29日通过的宣言。《宣言》遵循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的宗旨，在缔约国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发生战争时，"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胀或易扁的弹丸，如外壳坚硬而未全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弹。"这是针对名为达姆弹之类的子弹的。因为这类子弹进入人体后，会发生破裂，造成伤口扩大和感染，徒然增加因中弹而丧失战斗力的人的不必要痛苦。中国于1904年11月21日批准《宣

言》。（周　仁）

禁止使用人人体内易胀或易扁之子弹宣言（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Bullets Which Expand or Flaten Easily in the Human Body）即1899〔禁止达姆弹宣言〕。（周　仁）

禁止吸食鸦片协定，1931（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Suppression of Opium Smoking） 见1921—1953年《国际鸦片公约》。（周　仁）

禁止制造，在国内贸易和吸食鸦片膏协定（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Suppression of the Manufacture of, Internal Trade in, and Use of Prepared Opium） 见1912—1953年〔国际鸦片公约〕。（周　仁）

禁止在公海上贩运奴隶（prohibition of the transport of slaves on the high seas） 公海航行自由和在公海上航行船舶由船旗国管辖的一种例外。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9条规定，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准予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贩运奴隶，并防止为此目的而非法使用其旗帜。在任何船舶上避难的任何奴隶，不论该船悬挂何国旗帜，均当然获得自由。各国军舰、军用飞机或有清楚可识别标志并经授权的船舶或飞机对公海上发现的有合理根据认为有贩运奴隶嫌疑的商船，有权进行登临。（王可菊）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Protocol for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in War of Asphyxiating, Poisonous or Other Gases, and of Bacteriological Methods of Warfare） 1925年6月17日37国在日内瓦签订的议定书。《议定书》宣称："鉴于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受到文明世界舆论的正当谴责；鉴于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缔结的条约中已经宣布禁止这种使用，……各缔约国同意将这项禁令扩大到禁止使用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不仅重申禁止有毒和化学武器，而且第一次明文规定禁止细菌武器。中国于1929年8月24日加入，1952年7月13日中国周恩来外交部长发表声明，予以承认。（周　仁）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White Slave Traffic） 1904年5月18日订于巴黎的协定，主要内容是：各缔约国应设立机构以搜集关于贩卖妇女运往海外从事卖淫营业的消息，该机构有与各国同类机关直接通信的权利；各缔约国应专在火车站、港口及沿途严密侦察贩卖妇女的人，如发现首犯或同党或受害人，应通知他们欲到达目的地的政府部门或报告本国外交官或领事馆。各缔约国应在事发之后，向为娼的外国妇女取得口供，以查出怂恿其离开本国的人，并将所得的口供通知其本国，以期达到遣送回国的目的。（周　仁）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White Slave Traffic） 1910年5月4日在巴黎签订的公约，附有议定书。《公约》对1904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作了修订，规定对贩卖白奴的罪犯应予以惩罚。主要内容是：凡意图满足他人情欲招纳、引诱或拐带未成年妇女或女子使之卖淫的人，即使得本人同意，无论其构成犯罪行为在何国境内成立，应一律加以治罪；以同样意图，用诈欺、胁迫、恐吓或强暴等方法引诱或拐带妇女或女子使之卖淫的人，无论此种罪行发生在何国何地，也应一律加以惩治。缔约各国应采取立法措施或必要方法以惩罚上述罪犯，并将此种犯罪列入现行条约内作为应予引渡的犯罪。《议定书》规定，各国可自由惩治其他相等的犯罪，例如，已成年妇人为娼，并未加以诈欺、胁迫的犯罪；未成年或已成年系指未满或已满20岁，各国也可增高对妇女的保护年龄。（周　仁）

禁止贩卖妇孺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1921年9月30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公约。中国于同日批准。《公约》是1904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和1910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的扩充和发展。主要内容是：各缔约国应设法访查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并予以惩治；对意图及预备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罪犯应采取措施科之以罪；各缔约国对上述罪犯应设法引渡；成年妇女年龄由20足岁改为21足岁。（周　仁）

禁止猥亵图书流通与贩卖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Circulation of ard Traffic in, Obscene Publication） 1923年9月12日订于日内瓦的公约。中国于1925年10月7日批准。主要内容是：缔约国议定采取措施侦查并惩罚从事淫诲物品的流通与贩卖的行为。淫诲物品包括著作、图画、雕刻、相片和电影等。上述行为包括以贸易或为散布而制造、收存、转运、经营、出赁或广告宣传淫诲物品等行为。《公约》并就各国法庭间委托司法程序状的传递手续作了规定由司法机关直接行送或以外交手续送交。（周　仁）

禁止翻供（estoppel） 又称"禁止反言"。一方当事人如果已经对某特定情况表示承认或对该情况采用一定的立场，就不得作与该情况相违反的行为。禁止翻供一般有

以下几种情况：(1)禁止翻供判决，指在一项事实已被法院所同意或已被法院决定记录在案或法院已作有司法结论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不得对此提出疑问，只要该项法院判决和命令没有被推翻或撤销；不得在此后的任何时候就此要求法院重新审理；(2)禁止翻供契约或协议，指当事各方在契约或协议中已作出事实的陈述或已达成协议而且双方已以签字等形式予以确认的情况下，只要契约或协议存在，就不允许双方当事人否认他已经确认的任何事实，并不容他推翻先前的契约或协议而作出与先前契约或协议相反的陈述或行为；(3)禁止个人翻供，指个人如果以言行确认其可以享有的权利时，就不得作出另外的言行。国际常设法院在1933年的"东格林兰岛案"中和国际法院在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中都曾引用这项原则。　　(高燕平)

禁止在南太平洋长拖网捕鱼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Fishing with Long Draft Nets in the South Pacific)　1989年11月23日签订的关于限制和禁止在南太平洋区域使用拖网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各方同意采取措施阻止使用拖网，禁止使用拖网及转运拖网渔获量或进口拖网渔获量产品，禁止加工拖网、占有拖网和限制使用拖网的渔船进港口。《公约》要求缔约的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应用《公约》及在监督和执行措施方面进行合作，并要求缔约方之间及非缔约方进行合作，以执行《公约》；《公约》还建立南太平洋论坛渔业机构，以协调公约的执行。　(田如萱)

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Internationl Convention for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Women of Full Age)　1933年10月11日订于日内瓦的公约。主要内容是：凡为满足他人情欲而招雇、引诱或拐带成年妇女往外国使之卖淫的人即使妇女本人同意，其犯罪行为并非在一国所为，一律应予惩罚；上述罪行的未遂犯也应治罪。各缔约国应采取法律措施，以保证上述犯罪必能依其情节的轻重受法律处罚。　　(周　仁)

禁治产及类似保护措施的公约(Convention concernant linterdiction et les mesures de protection analogue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05年7月17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19条，对禁治产及其他类似的保护措施的准据法，禁治产宣告的管辖权及效力的承认等问题作了规定。关于禁治产及其他类似的保护措施的准据法，《公约》规定依禁治产人的本国法，管辖权也属本国主管机关，但对依当事人本国法有禁治产原因的人，其惯常居所地国的地方当局可以为保护其人身及财产而采取临时措施，同时有义务通知该当事人的本国政府。如果当事人本国有关当局不愿意宣告禁治产或在6个月内不予答复时，惯常居所地国的有关当局可根据当事人本国法及惯常居所地国法双方均承认的原因宣告禁治产。在这种情形下，监护人的任命及禁治产的效果都依惯常居所地国法。关于禁治产效力的承认问题，外国主管机关依《公约》各项规定所作出的禁治产宣告，各缔约国均应承认其效力。当事人本国主管机构可以解除由惯常居所地国有关机关宣告的禁治产，或重新选设监护人。《公约》的多项规定不仅适用于原来意义的禁治产，而且还适用于保佐、法定监护人的选任及其他类似关于能力限制的措施。《公约》不适用于无能力人的不动产依其所在地法应置于特别的土地制度下的情况。《公约》仅用于缔约国欧洲领土。　　(李元双　靳晨旭)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Apartheid)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1月30日通过并开放签字的公约。中国于1983年4月18日加入。《公约》规定："种族隔离的罪行"包括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系统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一系列不人道行为。其中有：通过谋杀、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或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等手段剥夺该团体的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或对该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灭绝的生活条件，采取立法措施或造成条件阻止该团体充分发展和参与该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公约》并规定，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此种罪行的国际责任适用于个人、组织和机构成员以及国家的代表，不论是否住在行为发生地国或其他地方，凡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可由任一《公约》缔约国审判和惩罚。　　(周　仁)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r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简称《酷刑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84年12月10日通过有关禁止酷刑的公约。多年来，联合国各机构致力于充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此制订了普遍适用的标准和某些特定的职业守则，《酷刑公约》是这种努力的重要结果之一。《公约》包括序言和3个部分实质条款。第一部分(第1条至第16条)规定，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第1条)。"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第4条)。第二部分(第17条至24

条）是执行措施。第17条规定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10名专家组成，负责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第三部分（第25条至第33条）为最后条款。中国政府于1986年12月12日签署了该公约，并于1988年10月4日交存了批准书。（刘昕生）

禁止使用的作战方法（prohibited method of war） 在战争中禁止使用的作战方法。1899年和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条22条规定，"交战国在损害敌人的手段方面，并不拥有无限制的权利"；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1款作了同样的规定："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在战争法和武装冲突法上，禁止使用的作战方法主要是：野蛮或残酷的方法和手段；背信弃义的方法和手段；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止使用的作战方法之中包括化学武器、细菌武器、生物武器。这些作战方法的禁止已有国际公法的规定。核武器的使用在法律上应为非法的，但尚未有国际公约明确加以规定。（王铁崖）

禁止细菌武器（prohibition of bacteriological Weapons） 作为禁止使用作战方法的一种在战争被禁止使用的武器。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细菌作战方法"。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加强了禁止细菌武器的法律义务。（王铁崖）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联合国大会于1971年12月16日通过，1972年4月10日分别在莫斯科、华盛顿和伦敦举行签字仪式的公约。中国于1984年11月15日加入。《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地方法取得或保有"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承诺尽快但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后9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一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同时承诺不向任何国家转让或协助其制造上述武器。《公约》还规定，"任何缔约国如发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如果安理会断定属实，即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向面临危险的国家提供援助。《公约是无限期的，但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周 仁）

禁止核试验条约（Nuclear Test Ban Treaty） 全称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又称《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1963年8月5日苏、美、英三国在莫斯科签订、并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的条约。主要内容是：(1) 缔约国各国保证禁止"在大气层，在大气层范围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或在水下，包括领海和公海"，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但把禁止地下核试验排除在外。(2)"任何缔约国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任何修正案必须由本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多数，其中包括所有原缔约国，表决通过"。(3)"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本国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周 仁）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Treaty Banning Nuclear Weapon Tests in the Astomsphere, in the Outer Space and under Water） 1963《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称。（周 仁）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Protocol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Mines, Booby-Traps and Other Devices） 见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周 仁）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Protocol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Incendiary Weapons） 见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周 仁）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as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全称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10月1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专门会议上通过，1981年4月10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中国于1982年4月交存批准书。《公约》附有3个议定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公约》主要规定《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适用范围。3个议定书则具体地规定所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常规武器。（周 仁）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as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全称。 (周 仁)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Emplacement of Nuclear Weapons and Other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on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and in the Subsoil Thereof) 简称为《海底条约》。1970年12月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71年2月1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的条约。《条约》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在12海里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埋设或安置任何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专为储存、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而设计的建筑物、发射装置或任何其他设备"。但这种禁止不适用于沿海国家或在其领水下的海床。按照条约规定，"各个缔约国应有权进行观察以核查""其他缔约国在12海里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活动"，并规定了一系列的核查程序。条约还规定，"各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 (周 仁)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联合国大会于1949年12月2日通过、1950年3月21日在成功湖和纽约开放签署的公约。主要内容是：凡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使人卖淫或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一应处罚；凡开设或经营妓院，或知情出资或资助，或提供场所供人经营淫业者，一应处罚。上述各罪应于缔约国间所订或日后订定的任何引渡条约中视为得行引渡的犯罪。《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对于他国为惩处上述罪行提出的请求书，应有依本国法律及惯例办理的义务。《公约》并对请求书的递送方式作了具体规定。与《公约》同时签订的还有最后议定书。

(周 仁)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最后议定书 (Fi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for Suppression of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见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周 仁)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Military or Any Other Hostile Use of Environment Modification Techniques) 1976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77年5月18日开放签署的公约。《公约》指出，"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地水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承诺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手段；并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上述活动。《公约》并规定设立专家协商委员会。《公约》附件对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作了规定，其职能为：对《公约》的目的有关或因执行《公约》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负责作出适当的调查结论，并提出专门性意见。 (周 仁)

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Nuclear and Thermo-nuclear Weapons) 1961年11月24日联合国第16届大会通过的宣言。主要内容是：核及热核武器的使用：(1)实属违背联合国的精神、文字与宗旨，因而直接破坏《联合国宪章》的规定；(2)甚至超越战争范围，其结果将使人类及其文化普遍横遭荼毒与毁灭，因是有违国际法与人道法则；(3)并非专为对付敌人的战争，而且为反全人类的战争，全世界人民不卷入战争漩涡者，亦不免遭受由于使用此种武器而产生的一切祸害。因此，"任何国家使用核及热核武器，一概作为破坏《联合国宪章》、违反人道法则，及犯摧残人类及其文化罪论。" (周 仁)

竞合国际裁判管辖权 (concurrent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对于同一涉外诉讼，几个国家的法院同时都有国际裁判管辖权，从而都有权对该诉讼作出实质性裁判。这样，选择向哪个国家的法院起诉的权利就归属于原告。如果有竞合国际管辖权的一个国家的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了判决，该判决在内国可以得到执行，虽然外国法院对该诉讼也有竞合国际裁判管辖权。一个国家的国际民事程序法如果对某类事件不规定专属国际裁判管辖权，就意味着该国有可能就这类事件承认外国法院的竞合国际裁判管辖权。而承认竞合国际裁判管辖权就意味着原告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法院提起诉讼的问题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原告必然会选择一个按照抵触规则适用对其有利的法律的那个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然而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当方法不是废除竞合国际裁判管辖权，而是努力统一各国的抵触规则。 (李浩培)

经互会 (CMEA) "经济互助委员会"的简称。

(宋 英)

经济互助委员会章程（Regulations on the Council for Mutual Econmic Assistance） 1959年12月14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于索非亚签订的章程。主要内容是：经互会的宗旨是：通过联合和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力量，促使这些国家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加速其经济和技术进步，并提高工业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水平，促进各成员国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人民生活福利的不断增进。经互会设立的主要机构有：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和秘书处。 （周 仁）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Convention on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西欧国家与美国和加拿大于1960年12月14日签署的公约，以后澳大利亚、土耳其、日本等国加入。按照《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宗旨是为促进整个该组织地区的经济与社会福利而帮助各成员国政府为此制订政策，并对这些政策加以协调，同时，该组织还鼓励和协调成员国为援助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该组织设立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等机构；理事会下还设立许多附属机构。 （周 仁）

经济地役（economic servitude） 属于经济性质的地役。一国允许某一外国在其领土内实行海关检查，或者允许某一外国进入其领土的某一部分的货物不征收关税，这些都可以说构成经济地役。

（王铁崖）

经济制裁（economic sanction） 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和1945年《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武力以外的主要以经济手段实施的制裁办法。《盟约》第16条第1款规定："联盟会员国如有不顾本盟约第12、第13条或第15条所定之规约而从事战争者，则据此事实应即视为对于所有联盟其他会员国有战争行为。其他各会员国担任立即与之断绝各种商业上或财政上之关系，禁止其人民与破坏盟约国人民之各种往来并阻止其他任何一国，不论为联盟会员国或非联盟会员国之人民与该国之人民财政上、商业上或个人之往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决定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41及第42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是："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各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此项武力以外的办法被称为经济制裁。在联合国实践中，截至1992年为止，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过4次经济制裁（对南罗得西亚、南非和伊拉克）、但仅采用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部分办法。

（刘振民）

经济封锁（economic blockade） 一国以经济手段、阻断他国的通讯、商业、贸易或供给等。经济封锁可能包括采取相应的封锁港口或阻断海上或陆路交通、往来的行动。1948年由美国发起成立的巴黎统筹委员会，实际上是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经济封锁的机构。（高燕平）

经济抵制（economic boycott） 一国以经济手段断绝与外国国家（包括国民）的商业、贸易或经济关系，以使该外国蒙受损失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参见〔抵制〕。

（高燕平）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以欧美为主的西方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组织。其前身是根据1948年4月16日签订的《欧洲经济合作公约》成立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其主要目的是协助马歇尔计划的实施，使欧洲经济复兴。12年后，经济复兴计划基本完成，成员国于1960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并于1961年9月30日正式成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其宗旨是：在保证财政状况稳定的情况下，鼓励制定旨在获得最持久的经济增长、充分的就业和最大限度生活水平的提高的经济政策，为世界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促进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经济的良性发展；根据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在非岐视原则的基础上扩大多边国际贸易；鼓励整个组织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福利的发展，并以此为目的协调成员国间的政策；对世界经济良性和协调的发展及良好的运行作出贡献，尤其要协调、鼓励成员国所作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组织的主要机构有：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和国际秘书处、理事会是决策机构，由成员国代表组成、一国一票，决定需经一致同意。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下属机构，由理事会任命的14名委员组成，负责组织的日常事务。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为数很多，有200多个，根据具体的经济部门和研究主题而划分。组织现有24个成员国。国际秘书处设在巴黎。 （宋 奕）

经济互助委员会（Counc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CMEA） 简称"经互会"，前苏联、东欧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于1954年宣布成立的经济合作组织。1959年正式签订《经济互助委员会章程》以后，1962年、1974年和1979年作了修改，会员国有前苏联、东欧国家、阿尔巴尼亚以及蒙古、古巴和越南。有一些国家曾派观察员参加经互会会议。中国也曾派观察员出席会议，但在1961年后停止出席。经互会的宗旨是联合并协调成员

国的经济力量、进行充分地合作，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加速会员国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提高不发达国家的工业水平，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会员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一体化。经互会主要机构有：经互会会议、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和秘书处。总部曾设在莫斯科。1990年，经互会在实际上已停止活动。（宋 英）

经济同盟（economic union） 有些国家为了采取共同关税政策或其他经济目的以同盟形式组成的国家联合。经济同盟的最显著例子是1958年条约成立的比荷卢经济同盟。经济同盟的目的主要是使成员国经济一体化，有时要求成立一个货币制度，一个中央银行，一个统一的财政制度和采取一个共同的对外经济政策。经济同盟本身不是国际法主体。（申建明）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ecónomic' socical and cultural rights） 经《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公约、决议等确认的个人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一种。在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初期阶段，个人享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没有统一规定。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首次系统地列举了个人享有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参见〔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制定的包括各项个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保护的法律文件，对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了详细的规定（参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特别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和基础，与公民、政治权利不同，《公约》作了相应的规定，要求各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在个人享有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紧密相联，两类权利互为基础，相互促进，缺一不可。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15日通过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第44/130号决议中申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刘昕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简称"经济理事会"，联合国的6个主要机关之一，由54个理事国组成，负责协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经济和社会工作。经社理事会最初由18个理事国组成。1965年和1973年先后修改1945年《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的结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分别增加到27个和54个。此后每届联合国大会改选18个理事国，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其席位按地区分配是：亚洲和非洲24个；拉丁美洲10个；东欧6个；西欧及其他国家14个。经社理事会的职权包括：(1) 对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报告；(2) 为提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出建议；(3)拟具关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公约草案并提交大会；(4)协调各专门机构的工作；(5) 召集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国际会议；(6) 同与其处理的事务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进行磋商。经社理事会一般每年举行两次常会，每次为时1个月，地点在纽约和日内瓦。常设委员会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职司委员会有：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的权力之下设有5个区域委员会，旨在协助各个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加强各区域内国家间以及它们与其他地区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经社理事会同16个专门机构建立工作关系，协调它们的工作；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建立关系。此外，经社理事会可以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其有关系并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询意见。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分为3类：第一类为与经社理事会的大部分活动有根本利害关系的组织；第二类为只对经社理事会的少数活动领域有特殊能力，并对这部分活动特别关心的组织；第三类为可能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载入登记册供临时咨询的组织。经社理事会的决议以简单多数票进行表决，每个理事国享有一个投票权。经社理事会的建议只有提交大会通过后才对各国发生一定的效力。（刘振民）

经济规划委员会（Economic Planning Commission）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委员会由具备诸如采矿、管理矿物资源活动、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有关的适当资格的15名成员组成，并由理事会妥为顾及公平地区代表和特殊利益代表性的需要选举产生，其中至少有两个来自海底采矿生产对其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委员会的职责是：提出关于进行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建议措施；审查国际海底区域矿物的供应、需求和价格的趋势对矿物的出口国和进口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造成影响的因素；审查发展中国家受海底矿物生产影响，而导致其矿物价格或矿物出口下降的损害，并为此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补偿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的建议。委员会须按管理局理事会发布的指导方针和指示履行职能。其作出决定的程序由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予以规定，一般并无必要以多数作出决定，尽力协商一致，在提交理事会的建议中可附上

任何不同意见的摘要。 （虞源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监督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专家机构。为了保证《公约》的顺利实施，经社理事会在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中请《公约》缔约国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促进遵守《公约》所确认各种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及所获进展的报告，并于必要时指出由于何种因素和困难以致影响《公约》所规定的各种义务的履行程度，并设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协助理事会审议这种报告。1985年5月28日，经社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把工作组改为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并改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并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4年。委员会的职能是协助理事会履行《公约》第21、22条规定的职责，使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一般性的建议，包括各缔约国各专门机构提出的在普遍遵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获进展的材料摘要；并且提请从事技术援助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其辅助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对各种报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项予以注意，考虑能否根据各自权限采取适当的国际措施。委员会每年召开不超过3周的会议，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 （刘昕生）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联合国制定的包括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保护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开放供各国签字，并于1976年1月3日生效。公约包括31条，大致可分为各国人民自决权条款，一般条款、实质性条款、实施办法和最后条款。自决权条款（第1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相同，基本内容是：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因而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自由处理其天然财富和资源，各国人民的生存手段不容剥夺。一般条款从第2条至第5条规定：各国应尽力使公约确定的权利完全实现；这些权利的享受不得有任何歧视；男女权利一律平等；这些权利除法律明定的限制外不得有其它限制；国家、团体或个人均不得破坏或限制公约所确定的权利；等等。实质条款从第6条至第15条将《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一步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就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和实现以及这些权利行使和实现的范围等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公约规定了工作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家庭、母亲、儿童和少年得到保护的权利；享有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身心健康的标准的权利；教育的权利；以及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殊性质，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应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步骤，并借助于国际合作，通过立法措施和一切适当方法逐步使公约确认的权利完全实现。公约的第16条至第25条规定了公约的实施办法，要求各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执行情况报告，说明它们在实现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由秘书长将报告转交经社理事会审议。1985年经社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将原负责审议各国执行报告的会期工作组改为以个人专家组成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刘昕生）

经社理事会（ECOSOC） “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的简称。 （刘振民）

经验实在法学派（empiricist positivists） 一种当代国际法学派，企图建立科学的国际法理论。该学派的支持者试图通过各种不同的明显事实来研究国际法，而忽视诸如国际法的历史、性质和效力等问题。 （白桂梅）

经验实在主义（empiricist positivism） 一种当代国际法理论，这个理论主要致力于建立“科学的”国际法理论，试图通过显而易见的事实来分析和研究国际法，而忽视国际法过去的存在、性质和效力。属于这一学派的有丹麦国际法学者罗斯。 （白桂梅）

井下劳动（妇女）公约（Underground work (Women) Convention） 1935年《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的简称。 （魏 铭）

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banking center） 经营非居民之间借贷境外货币业务的国际金融市场。该市场有别于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1)它经营的货币是市场所在地以外国家所发行的货币；(2)资金的需求者和资金的供应者均为非居民；(3)交易免受本国金融的管制。境外金融业务于本世纪50年代末最先在伦敦出现，后扩大到世界各地，目前大约有30个境外金融中心。 （王建宁）

就地安置（local settlement） 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方法之一，难民的庇护和收容国根据难民本人的意愿，将难民在国内安置的做法。就地安置与自愿遣返、重新安置是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主要方法。就地安置需要难民庇护国本着国际合作和责任分担的人道主义精神，对入境的难民进行保护和帮助，并对其生活作出援助，使其日益达到自给自足。80年代初以来，中国政府积极与联合国难民署合作，先后收容和安置了流入中国境内的近30万难民。 （刘昕生）

旧金山会议(San Francisco Conference)　正式名称为"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1945年4月25日至6月26日在美国旧金山市举行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的任务是以《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为基础制订新的国际组织的章程。中、美、英、苏4国政府为会议发起国。50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波兰未被邀请出席,但允许它随后作为创始会员国签署新国际组织的章程。)会议成立了一个由所有代表团团长组成的指导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主要原则和政策事项;一个由14国代表团团长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为指导委员会准备各种建议案;另外设立各国代表团均可参加的4个委员会及下属的12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分类研究和审议各项具体问题。代表们研究和讨论的结果,起草了共111条的新国际组织的章程,定名为《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5日,代表们在旧金山歌剧院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26日,在退伍军人纪念堂礼堂举行签字仪式。出席会议的中国代表团由包括国民党、共产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内的代表组成,中国共产党的代表董必武作为中国代表成员出席了会议,并在《联合国宪章》上签了字。

(刘振民)

救助报酬(salvage semuneration)　以海上救助获得效果为条件的报酬。救助报酬的请求须具备下列条件:(1)船舶或货物及其他财产遭受了某种不能自救的海上危险。与共同海损成立的条件不同,只要船或货一方遇难,海上救助即可成立。海上危险是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例如,火灾、台风、搁浅、碰撞、触礁等。(2)救助人的行为须出于自愿,即救助人的行为不是基于其职责或法律义务而作的。此外,在救助工作中只救助了人命也不得请求救助报酬,但在救助了人命以后,又救助了财产,救助人可以请求救助报酬。(3)救助必须有效果,即遇难船舶或货物全部或部分得救。"无效果,无报酬"作为一条古老的海上救助原则至今仍然适用。为了保护被救助人的合法利益,法律对救助人的行为有严格的规定,例如,救助人在救助时有盗窃、隐藏被救财产或其他欺骗行为或因其过失而再次引起必要的救助时,应减少或者取消其救助报酬。　(陈文秋)

局部中立(partial neutrality)　国家的部分领土的中立化。如果国家的部分领土已经中立化,国家就该中立化的部分领土而言应有中立的义务。　(王铁崖)

局部兼并(partial annexation)　对另一国家的部分领土的兼并。局部兼并是通过对另一国家的部分领土的征服而实现的。局部兼并不影响局部领土被兼的国家的存在,其国际人格不受影响,但发生国家继承问题。参见〔兼并〕。　(王铁崖)

局部停战(partial armistice)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根据双方签署的停战协议,停止双方武装力量在一定区域内的军事敌对行动。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7条规定:"停战可以是全面的或局部的。前者为交战国间军事行动的全部停止,后者则只是交战国的部分军队之间并在一定范围内军事行动的停止。

(何笑冰)

局部加入(partial accession)　对条约的一部分加入。局部加入有时称为参加,但现在参加一般意味着完全的加入,与加入的意义并无差别。条约的加入通常是全部加入,而局部加入必须在条约上有明文规定允许局部加入的意思,或者得到缔约国的同意。　(王铁崖)

居民军(inhabitant forces)　又称"猝合军",未占领地的居民在敌人迫近时,自动拿起武器抵抗入侵部队,却无时间形成有对部下负责的人指挥,有可从一定距离加以识别的固定明显标志的有组织武装力量的居民武装力量。居民军与民兵和志愿军的主要区别在于其无组织性。居民军拿起武器抵抗入侵部队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获得交战者的资格和享受有关战争法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1)该有关居民必须处在未占领地。在敌人已经入侵的地区或已经占领的地区,居民拿起武器的行为必须在有组织的情况下才能享受交战者的资格;(2)居民拿起武器抵抗入侵部队的行为只有发生在敌人迫近的紧急情况下;(3)公开携带武器;(4)尊重战争法规和惯例(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条)。按照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4条第6款规定,居民军在落入敌方权利之下时,有权享有战俘待遇。

(何笑冰)

居民交换(exchange of populations)　在领土变动的情形下被变动的领土上居民和原来国家的领土居民的交换。居民交换是在例外的情形下发生,一般均有条约加以规定,居民交换的办法和程序均按条约规定办理。

(王铁崖)

居民税收管辖权(domiciliary jurisdiction, or jurisdiction based on residence or domicile)　国家对于居民的收入不论在于何地均得行使的征税权。实行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前提是确定纳税人的居民身份。目前,确定居民身份的原则与标准均由各国国内法分别规定,并且,由于居民身份的确定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权益,短期内在国际上尚难制订出统一的标准,不过,各国关于确定居民身份的原则与标准有着许多共同之处。居民有自然人与法人之分,在确定两者的居民身份方面,有不同的规定。在绝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以及各个国际税收协定中,都将住所

和居所作为确定自然人居民身份的标准。住所的特点在于其永久性，居所则是寓居处。按住所，易于确定自然人的居民身份，但是，它不能反映纳税人的实际居住地和经济活动所在地，对于居民身份的确定带来一些困难。按居所，则能较好地反映纳税人的实际居住地和经济活动所在地，但是，单纯看有无居所，而不考虑居住期限，也难确定自然人的居民身份。居所与居住期限相结合，是国际上最常用的确定居民身份的方法。但各国对居住期限的规定长短不一，多数国家为半年或一年，中国规定为一年。在确定自然人的居民身份方面，有极少数国家，如美国、墨西哥和菲律宾还按照自然人的国籍确定纳税人的身份，即实行公民税收管辖权。实行公民税收管辖权，完全不考虑纳税人的实际住地和经济活动所在地，不仅在执行中要遇到困难，而且，也在国家间的税收关系上引起更多的矛盾与冲突。对于法人居民身份的确定，国际上通行三项标准：(1) 法人注册成立地标准，按此标准，易于确定法人的居民身份，但法人的注册成立地却往往并非它的实际经营所在地。美国、瑞典、墨西哥等国都实行这一标准。(2)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按此标准，法人的居民身份决定于法人的实际管理机构设于何国，董事会的所在地是判断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重要标志。这一标准在确定法人居民身份方面难度较大，特别是在董事会的所在地点、董事的居住地点与董事会开会地点常有变换的情况。英国、加拿大、印度、新加坡、新西兰等国都实行这一标准。(3) 总机构所在地标准，按此标准，法人的居民身份决定于它的总机构所在地。中国、法国、日本均实行这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并不是所有国家只实行一个标准，有些国家是兼用两个标准的。例如，荷兰、丹麦、西班牙、加拿大和英国都同时实行前两个标准；法国兼用第一、三两个标准，意大利则同时实行3个标准。 (高尔森)

居留国 (state of sojourn) 即〔居住国〕。

(王铁崖)

居住国 (state of residence) 外国人居住的国家。外国人居住在居住国领土内有服从国家法律的义务，而居住国对外国人有属地管辖权，同时对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则加以保护。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王铁崖)

居住在秘鲁的意大利居民求偿案 (Italian Subjecls Resident in Peru Claim) 1901年作出裁决的仲裁案。1894年至1895年秘鲁内战期间，居住在秘鲁的意大利居民遭受严重损失，为此意大利向秘鲁提出赔偿请求。根据两国1899年9月25日的仲裁协定组成仲裁庭，仲裁庭认为依据国家应对国内冲突双方的行为负责的规则，秘鲁只对个人裁决中规定的数额负责赔偿，而不对其他求偿负责。秘鲁应充分注意保护外国人的利益，但是对特别人或对军队无礼的行为不负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也不负责任。 (周忠海)

拘禁营 (inteinment camp) 拘禁战俘的场所。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二编"战俘之拘禁"第21条规定，"拘留国得将战俘拘禁。得令战俘不得越出拘禁营一定界限，…"以及其他各条对战俘的拘禁有详细的规定。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编第二章"拘禁处"对于拘禁场所也有详细的规定。

(王铁崖)

拘留 (internment) 根据战争法和习惯剥夺战俘的自由的方式。1874年在布鲁塞尔会议上讨论的战争法和习惯草案中用了拘留这个词。1899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和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所附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都有关于拘留的规定。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对拘留做了详细规定。

(白桂梅)

举手表决 (vote by show of hands) 在国际会议中用举手方式进行的表决。1984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87条(甲)规定，"大会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 (秦 娅)

拒绝承认 (withholding of recognition) 拒绝承认有两种意义：一种指一国政府对本国外交代表言行予以否定并拒绝承认其效力的行为。如果一国外交代表超越权限，擅自作出声明或行动，该国政府有权拒绝承认其越权行为的效力。另一种意义是指对某一国家、政府或其他政治实体的拒绝承认。拒绝承认与尚未承认有着性质上的区别。这种拒绝承认是国家出于政治或其他方面考虑而对在事实上早已完全符合国际法关于承认所要求的各项条件的国家，政府或其它政治实体有意识地拒绝承认。拒绝承认不同于不承认主义意义上的不承认。不承认主义是针对因违反国际法而产生之国家、政府或情势所应采取和承担的不予承认的义务，而拒绝承认则是针对那些不仅其产生不违反国际法，而且在各方面都完全符合国际法关于承认条件的国家、政府或其它政治实体所采取的不予承认的做法。一般说来，虽然国家没有承认的义务，但拒绝承认出于政治或其他方面的考虑，往往导致对他国内政的干涉。 (申建明)

拒绝饶赦 (refusal of quarter)　对于应予饶赦的人员拒绝予以饶赦。拒绝饶赦是禁止使用的害敌手段和方法之一。参见〔饶赦〕。　(何笑冰)

拒绝入境 (refusal of entry)　一国拒绝外国人进入其国境。在国际法上，国家没有允许外国人入境的义务。一国有权规定外国人入境的条件和拒绝某类外国人入境。许多国家不准精神病人、患有传染病的人、无生活来源者、有害于国家的社会、政治、道德的人，如妓女、罪犯、贩毒以及有移民倾向者等入境。我国1986年《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下列外国人不准入境：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未满允准入境年限的；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走私、贩毒、卖淫活动的；患有精神病、艾滋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不能保障其在中国期间所需费用的；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我们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其他活动的。有些国家出于种族岐视，专门拒绝属于某些种族的人入境，这种作法显然是违反人权的。　(凌　岩)

拒绝司法 (denial of justice)　广义上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不公正行为或不行为，甚至包括一切对外国人的伤害行为，在中文译为执法不公；狭义上指司法部门的不法行为——这是严格意义的拒绝司法，严格意义的拒绝司法包括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拒绝对外国人遭受的损害进行救济的程序，或不正当地延迟进行程序，或执行司法有严重的缺陷，或有显明的恶意适用法律的行为。对于损害外国人的人不加以适当的处罚，如不执行或撤销对犯人的判决或给予特赦，也可以被视为拒绝司法。拒绝的结果是国家要担负责任，往往要求对损害付予适当的赔偿。但是，拒绝司法在国际法上不是一个很明确的概念，往往引起争议的问题，例如，一国法院依照该国的正当形式作出实质上不公正的判决，是否构成拒绝司法，因而该国是否承担国际责任，是难以决定的问题。　(王铁崖)

捐税免纳 (exemption from taxation)　外交代表免纳接受国的捐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规定，外交代表免纳对人或对物课征的国家、区域或地方性捐税，但下列各项除外：(1)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内的间接税；(2)对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课征的捐税；但代表派遣国为使馆用途而置有的不动产除外；(3)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4)对从接受国境内所获私人所得课征的捐税，以及对在接受国内商务事业上的投资所课征的资本税；(5)为供给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6)关于不动产的登记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　(凌　兵)

绝对主权 (absolute sovereignty)　不受任何限制的主权。这是19世纪中叶国家主权理论的一种倾向，认为国家在对外关系上可以为所欲为，除了自己的限制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绝对主权的概念是对国际法的否定。　(龚刃韧)

绝对国家豁免 (absotute state immunity)　国家豁免的一种，国家及其财产等在其他国家法院应享有完全的、绝对的豁免。按照这种国家豁免，国家所从事的一切行为都是主权行为，非经国家的同意不受外国法院的管辖。绝对国家豁免也被认为有某些例外，但一般仅限于国家自愿放弃以及一些有关不动产、赠与或继承财产等方面的诉讼。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多数国家都采用绝对国家豁免，而战后，不少国家相继转而采用限制豁免主义。目前，限制国家豁免的主张已占优势，但有些国家还坚持对国家豁免的立场。　(龚刃韧)

绝对禁制品 (absolule contraband)　那些专供作战用的物品。参见〔战时禁制品〕。　(何笑冰)

绝对责任 (absolute responsibility)　无过失责任的一种名称。一国完全和毫无例外地对其行为所造成另一国的损害所负的责任。参见〔无过失责任〕。(王铁崖)

绝对中立 (absolute neutrality)　即〔完全中立〕。　(何笑冰)

绝对多数 (absolute majorty)　有不同的意义，一种意义是把绝对多数与简单多数相等同；另一种意义则指所有可能投票者的简单多数，如在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多数。　(秦　娅)

绝对法 (jus cogens)　强行法的另一种译法。参见〔强行法〕。　(王铁崖)

决定票 (casting vote)　在国际组织会议中当对于决定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数目相等时，所投的决定性的一票。决定票往往是由会议主席所投的，特别是在国际司法组织或机关通过决定所可能发生的情形之下。例如，1945《国际法院规约》第55条规定："一、一切问题应由出席法官之过半数决定之。二、如投票数相等时，院长或代理院长职务之法官应投决定票。"　(秦　娅)

决议 (resolution)　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决议一般都没有象条约那样的法律上拘束力。某些美洲间会议通过的决议曾经被拉丁美洲国家视为产生有拘束力的法律义务。如果拉丁美洲国家通过它们的行动明确表示这种态度，可以认为，通过的决议由于嗣后行为创设

了区域性国际法规则。这是例外情况。引起普遍注意的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这种决议有时包括宣言，有时不包括宣言（参见〔宣言〕）。决议象其所包括的宣言一样属于建议的性质，对会员国并无严格的法律拘束力。但是它们并非毫无法律意义。如果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赞同和支持，在会员国实践中被接受为有拘束力的国际义务，可以认为，这些决议对新习惯规则的产生发生了作用。（王铁崖）

军舰（warship, war vessel） 具有下列特征的船舶：(1)属于一国武装部队；(2)具备辨别军舰国籍的外部标志；(3)由该国政府正式委任并名列相应的现役名册或类似名册的军官指挥；(4)配备有服从正规武装部队纪律的船员。在国际实践中，各国对外国军舰通过其领海有着不同的规定，如有些国家要求通过前应经事先许可或事先通知，或对一次通过的军舰的数量或总吨位加以限制。军舰在外国管辖内的海域享有豁免权。外国军舰不遵守沿海国关于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而且不顾沿海国向其提出的相应要求时，沿海国可要求该军舰立即离开领海。外国军舰因不遵守沿海国有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或国际法规则而使沿海国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应由船旗国负国际责任。军舰在公海上不仅有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其他国家管辖的完全豁免权，而且为维护公海航行安全和正常秩序对涉嫌从事海盗行为、奴隶贩卖、非法广播（需军舰的船旗国对此有管辖权）、无国籍或事实上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的、有完全豁免权以外的船舶有登临权，但如果嫌疑经证明为无根据，而且被登临的船舶并未从事涉嫌的任何行为，对该船舶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予赔偿。军舰还以对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的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但在无正当理由行使紧追权的情况下，在领海以外被命令停驶或逮捕的船舶，其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获得赔偿。在战时，由于船舶是海上活动的基本因素，军舰在海战中具有交战者资格，是攻击和拿捕敌船的主要工具。军舰对敌国商船只有在正式发出信号命令其接受登临而遭受拒绝时才能加以攻击。未经警告而击沉商船是一种战争罪行。（王可菊）

军略（stratagem） 即〔战争诈术〕。（何笑冰）

军事制裁（military sanctcon） 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决定采取的使用武力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如认为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此项使用武力的办法被称为军事制裁。按照宪章的规定，军事制裁所需的军队由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各会员国订立特别协定加以规定，其中包括"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二)武力使用的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刘振民）

军事参谋团（Militavy Staff Committee）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辅助机构，由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的总参谋长或其代表组成而旨在于在军事上辅助安全理事会而设立的机构。关于军事参谋团的职责，《联合国宪章》规定了3个方面：(1)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提供意见和协助（第四十七条第1款），如协助决定联合国采取紧急军事行动所需部队的准备及其共同行动计划的拟定（第四十五条），协助决定使用武力的计划（第四十六条）；(2)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安全理事会所支配军队的使用及统率问题提供意见和协助（第四十七条第1款），并担负战略上的指挥责任（第四十七条第3款）；(3)协助安全理事会拟订军事管制和裁军的具体方案（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1款）。军事参谋团迄今所做的唯一具有实质性的工作是在1947年4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会员国供安全理事会使用的军队的组织的一般原则》的报告。40多年来，军事参谋团每月召开1次没有任何实质性议程的例会。事实上，该军事参谋团已成为有名无实的机构。（刘振民）

军备管制（regulation of armament） 对各国军备进行国际管制。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6条规定："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藉第47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联合国成立后，在多边裁军谈判中就真正意义上的军备管制问题进行了长期谈判，未能达成显著的成果。目前，经过裁军谈判，只是就部分防止核扩散措施、禁止或限制特定武器等达成了协议。这些协议有：1967年《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与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等。这些协定只构成部分的军备限制。（何笑冰）

军使（parlementaire）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由交战一方授权，持白旗前往敌对一方占领地与敌对方联系的军事使者。军使前往敌对方交涉的使命根据派遣者的意图而不同，可能是为了劝降、要求停止敌对行为、商讨或

负责交换战俘等非敌对目的，也可能是为了向敌军传达口头命令或文件。根据1899年及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2条的规定，军使"与随同来的号手或鼓手、旗手和译员均享有不受侵犯的权利。"事实上，军使权利不受侵犯是自古以来便存在于文明社会的惯例。在中国，历来便有"两军交战，不斩来使"的做法。但是，军使不得滥用特殊地位及使命，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4条的规定，"如有明显的无可争辩的事实证明，军使利用其特殊地位挑动或犯下背叛行为，则丧失其不受侵犯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敌对方可以将军使作为战俘捕获并提交法院审判。另一方面，军使派出后，敌对方的指挥官并没有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接受该军使的义务。对于被接受的军使，该指挥官可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如蒙眼、限制军使活动范围等，以防军使利用其使命刺探情报。遇有军使滥用权利的情况，指挥官有权暂时扣留来使（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3条）。军使对敌人未加隐蔽的情况进行观察并报告于本方部队的作法，不得视为对军使地位的滥用。

（何笑冰）

军事目标（military objectcvie）　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军事利益的物体。根据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对通常用于民用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处或学校，是否用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的问题有怀疑时，该物体应推定为未被这样利用（第52条第2款）。攻击应严格限于军事目标（第52条第1款）。但是，民用物体及文物和礼拜场所在不妨害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的条件下，不应从事下列行为：(1)已构成各国人民文化和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为对象的敌对行为；(2)利用此类物体支持军事努力；(3)使这类物体成为报复的对象（第53条）。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不包括仅作武装部队人员给养的部分（第54条）。　（何笑冰）

军事必要（military necessity）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在战争中可以以军事行动的必要为依据不承担遵守战争法规的义务的理论。这种理论的适用可以分为两类：(1)在普遍意义上规定适用军事必要理论；(2)根据战争法规明文规定适用军事必要条款。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对军事必要是否可以作为交战国家借以免除各类战争法规定的义务的理由，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认为极端军事必要可以作为交战各国不承担遵守战争法规定的义务的理由。另一种则认为军事必要理论产生于国际战争法规尚不存在的时代，在战争法规及惯例形成后，便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战争法规的制定本身就是以平衡军事需要与人道考虑为基础的，因此，如果再进一步承认以军事需要为理由就可以破坏战争法规则，实际上就等于否认了战争法的存在。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前言中声明："下述条款是出于在军事需要所许可的范围内为减轻战争祸害的愿望而制定的，旨在成为交战国之间及交战国与居民之间关系的一般行为规则"。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规定，《公约》义务在"一切场合"都必须遵守，从而否定了以军事必要为由而不承担战争法规定的义务的合理性。在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与惯例章程》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明文规定交战国可以以极端军事必要为由免除的《公约》义务有：(1)毁坏可没收的敌人财产（海牙《陆战法规与惯例章程》第23条第7款）；(2)占领国在一定区域内对被占领地居民施行全部或部分撤退（《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第2款）；(3)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社会或合作组织所有的动产或不动产的任何破坏行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3条）。　（何笑冰）

军事占领（military occupation）　在交战或武装冲突状态下，交战冲突一方将敌对方部分或全部领土置于其军事控制之下，并在该领土上建立军事行政机构，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结束前。对该领土行使行政权力的状况及其法律后果。军事占领本身不引起国家主权的变化，只是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的一种暂时的行政权力的转移。原合法政府在军事占领下仍保有主权，原政府所颁发的法律、法令仍然有效；被占领土上的国民并不因为军事占领的事实而自然改变国籍。与此同时，军事占领当局有权颁布自己的法律、法令。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都对军事占领的法律权利与义务作出详尽的规定。根据各公约的规定，占领者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恢复的确保被占领土的公共秩序和安全，关且除非万不得已，应尊重当地现行法律（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3条）。占领者对被占领土的平民居民，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给予人道待遇，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为依据而加以不利区别。（《第一议定书》第75条），被占领土平民居民的家庭荣誉和权利、个人的生命和私有财产以及宗教信仰和活动应受到尊重（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6条）。占领国应在不加任何不利区别的条件下，尽最大可能保证向占领领土的平民居民提供其生存所需的衣服、被褥，住宿所和其他用品以及宗教礼拜

必需物体（《第一议定书》第69条）。占领当局不得强迫被占领地居民提供有关冲突另一方军队及其防卫手段的情报（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4条），不得强迫被占领地居民向占领国宣誓效忠（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5条），不得强迫被占领地居民在占领国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务以及担任任何使被占领地居民有参加军事行动义务的工作（《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1条）。占领当局对《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赋予在占领地内的保护人的各项利益，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依任何方式加以剥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7条）。占领当局对被占领地居民不得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至占领国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国家的领土（《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第1款），但是在因居民安全或确实有军事必要时，占领国得组织被占领地居民在一定区域部分撤退。撤退行动应尽避免造成被撤退人在占领地境外流离失所；一旦该区域内战事结束，被撤退人应立即被移送回家（《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第2款）。另外，《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9、60、61、62、108、109、110和111各条和《第一议定书》第71条还具体规定了占领国为被占领领土平民居民的利益而应采取的救济行动。按照各公约规定，在军事占领状态下，被占领地居民对于占领当局也负有一定的义务。被占领地居民不得从事纯以损害占领国为目的的行为，对犯有上述罪行的被占领地居民，占领当局得处以拘禁或监禁；对犯有间谍罪、或严重破坏占领国军事设备的罪行或故意犯罪致一人或多人死亡的被占领地居民，占领当局得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判以重刑，包括死刑（《日内瓦第四公约》第68条）。占领当局还可以根据需要限制或禁止被占领地居民从事可能有碍占领当局统治的行动自由，如限制或禁止集社、聚会自由，禁止悬挂被占领地主权国家的国旗、唱国歌，限制新闻报道自由等。在财产方面，占领当局可以在占领地内征收为其国家利益而确定的税捐、费用等，但是应可能按照现行征收规则和分配办法。占领者并因此有义务提供合法政府有义务提供的占领地所需的行政费用（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8条）。占领当局对现金的征收仅限于其军事和行政需要（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9条）。除非占领军需要，占领当局不得向市行政当局或居民征用实物和劳务。所征实物或劳务必须与当地资源成比例，其性质不致迫使居民参加反对祖国的作战行动。实物和劳役的征用只能在占领地区司令的许可下方得提出（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2条），占领军只能占有严格属于国家的现款、基金和有价证券、武器库、运输工具、货栈的供应品以及一般供作战用的一切属于国家的动产。无论在陆上、海上或空中用以传递消息、客运或货运的一切设施、军火储藏以及各种军火、包括私人所有的，占领当局均得以扣押，但战争或武装冲突结束后，必须归还并给予补偿（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3条）。市政当局的财产，包括宗教、慈善和教育、艺术和科学机构的财产，即使是国家所有，也应作为私有财产对待，占领当局不得征用或没收。对这些机构、历史性建筑物、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任何没收、毁灭和有意的损害均应予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6条）。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5条规定：占领国必须尽可能支持被占领国家管理当局保障和保护文化财产。（何笑冰）

军事目标主义（docrine of military objective） 关于战时只能针对军事目标进行炮击与轰炸的主张。该主张主要以下面两个方面为根据：(1)对敌人的战斗力中心集中攻击具有军事上的必要性；(2)保护非战斗人员及其财产的人道主义要求。1907年签订的《战时海军轰击公约》、1923年的《空战规则草案》都是以军事目标主义为基础的，即指除对付“抵抗占领的设防地区外”，不承认不加区别的炮击与轰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战争时期的安全地带、中立地带、医院地带、非军事地带、文化遗产保护设施或地区以及传统上不设防地区等地方在战争中不受攻击的原则也可以说是该思想的延伸。根据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攻击应严格限于军事目标”。“军事目标只限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军事利益的物体”（第52条）。（何笑冰）

军事侦察员（military scout） 在敌方控制领土内为冲突一方搜集或企图搜集情报的该方武装部队人员。按照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9条及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46条）的规定，该类武装部队人员，在从事搜集或企图搜集情报的行为时，如果身着其武装部队的制服，即不应被视为从事间谍行为，若在此种情况下落入敌方手中，应享有战俘身份。如果在其行事时没有穿其武装部队的制服，则其行为应被视为间谍行为，在此种情况下落入敌方手中的人员则丧失其享有战俘身份的权利，而得予以间谍待遇。（何笑冰）

军事区（military are） 即〔战争地带〕。（王铁崖）

军事专约（military convention） 以军事事项为规定对象的国际条约。军事专约是专门性国际条约。停战协定就是军事专约。（王铁崖）

军事示威（military demonstration） 以展示军事力量

的方法以达到国家迫使其他国接受其要求的目的。军事示威属于武力威胁的性质。武力威胁已为1945年《联合国宪章》所禁止，因此，军事示威也是非法的。《宪章》第2条规定联合国原则之一是："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但是，按照《宪章》第42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王铁崖）

军事地役(military servitude) 属于军事性的地役。一国给另一国以派遣武装部队通过其领土的某部分的权利可以说构成军事地役。一国承担不在其领土的某一部分设防的义务，也是军事地役。（王铁崖）

军事目标和非军事目标的区别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和特殊问题 (Resolution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ilitary Objectives and Non-military Objectives in General and Particularly the Problems Assotiated with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国际法研究院1969年9月9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在武装冲突中，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政府或任何其他对敌对行为负有责任的当局，均应遵循下列规则。1、负有区分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战斗人员与平民的义务；2、确认军事目标的依据是：它的种类、目的、使用对军事行动所起的有效作用或具有普遍认同的军事意义；它的全部或部分的被消灭给敌方带来重要的、特定的、直接的军事优势。3、下列目标不能被视为军事目标：平民；任何对平民的生存具有必不可少的意义的目标；主要是用于人道主义或和平目的的如宗教、文化需要的目标；平民住宅及其他民用建筑物。4、禁止将平民或非军事目标置于有毁灭性影响的作战方法下；禁止任何不顾所使用的武器的种类而对平民实行恐怖统治的行为；禁止使用任何具有极大毁灭性而无法区分攻击对象或其他方面无法控制的武器（如自动武器）；禁止任何在无法区分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战斗人员与平民的情况下，用不分皂白的方法消灭任何团体、地区或市区中心的行为。（张海文）

军用医院船(military hospital ship) 各国特别并专为救助、医治并运送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而建造或装备的船只（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22条）。该条规定，军用医院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加以攻击或拿捕，而应随时予以尊重与保护"。（王铁崖）

军政府(military government) 在交战或武装冲突中军事占领方在占领地行使行政权力的军事政府。参见〔军事占领〕。（何笑冰）

君合国(pezrsonal union) 即〔身合国〕。（王献枢）

君士坦丁堡公约(Constantinople Convention) 全称为《苏伊士运河自由航行公约》，1888年10月29日在土耳其君士坦丁堡签订。《公约》规定：无论平时和战时，运河均对所有国家的商船和军舰永远自由开放。缔约各国绝不妨害运河的自由使用；永远不得对运河行使封锁权；不得在运河及其各港口内以及港口周围3海里以内实施战争行为。在战时，交战各方不得在运河及其港口装卸军队、军火或军用物资。交战国军舰除非绝对必要，不得在运河及各港口进行军需或给养的补充，并须迅速驶离。交战国军舰在塞得港和苏伊士停泊处的停留，除非被迫停泊，不得超过24小时。交战一方的船只驶离一个港口同敌对一方的船只驶离同一港口应有24小时的间离。（周 仁）

君子协定 (gentleman agreement) 不是条约的名称，而是国家之间取得协议的名称。这种协定是指国家领导人或外交官之间达成的以善意为基础的协议。对于这种协议参加的国家将自觉遵守，而没有法律上遵守的义务，因此它只具有道义上的拘束力，而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例如，1946年第一届联合国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办法的决定。君子协定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例如，1973年11月16日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会议表决问题君子协定》。（王铁崖）

K

卡波托尔第(Capotorti，1925～) 意大利国际法学者。曾任意大利巴里大学、长利亚里大学、拿波里大学教授。现任罗马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公司的国籍》(1953)，《国际私法教程》(1966)以及《论国际私法上的能力》。 (王 慧)

卡恩(Khan，Rahmatullah，1934～) 印度国际法学者。曾任亚州国际法发展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国际法协会成员，印度《国际法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伊朗美国求偿法庭：冲突，案例及贡献》(1990)，《二百海里经济区：印度的海洋渔业》(1977)，《联合国潜在的力量》(1970)。 (王桂梅)

卡恩——弗罗因德(Kahn—Freund，O.，1900～?)英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伦敦大学、牛津大学教授，英国高等研究院院士，国际比较法研究院院士，国际法研究院院士，《现代法律杂志》主编之一。 (段洁龙)

卡尔达尼(Cardani，Choucri，1890～?) 黎巴嫩国际私法学者。曾任贝鲁特法律学院教授，黎巴嫩最高法院顾问、院长，司法部长，政府任命为法国司法部外国立法和国际法委员会通讯委员。主要著作有：《黎巴嫩债法典(及其在当代法律发展中的地位)》，《刑法上的紧急避难》。 (周 健)

卡尔舒澳(Kalshoven，Frits，1924～) 荷兰国际法学者。现为莱顿大学、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际法教授，荷兰红十字会国际事务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战争法：近期历史的总结和发展趋势》(1973)，《面对武器的发展法律是否保持沉默?》(1974，1985年第二版)。 (白桂梅)

卡尔沃(Calvo，Carlos，1824～1906) 阿根廷国际学者。国际法研究院的创始人之一。主要著作有：《欧洲及美洲国际法理论实践》(1863)，《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辞典》(1885)。 (白桂梅)

卡尔沃条款(Calvo clause) 国家和外国人订立的合同中规定以卡尔沃主义为内容的条款。这种条款常见于拉丁美洲国家和外国人订立的合同中。卡尔沃条款有各种各样的详简不同的规定，但其主要的内容是规定外国人无权要求超过本国国民所享有的保护。参看〔卡尔沃主义〕。 (王铁崖)

卡尔沃主义(Calvo docltrine) 卡尔沃提出的关于保护外国人的一种主张。卡尔沃是阿根廷的外交部长和国际法学家，在1885年出版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一书中主张："在一国定居的外国人，肯定应该享有和国民相同的受保护的权利，但他们不能要求更多的保护"。这个主张为拉丁美洲国家所广泛接受，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宪法中还作了规定。而且，拉丁美洲国家在和外国人订立合同中往往加上一项条款，规定遇有关于合同的争端，应该提交所在国法庭解决，而缔约人应该放弃本国外交保护的权利。这项条款被称为卡尔沃条款。对于卡尔沃主义和卡尔沃条款的效力，是有争议的。这项条款被认为实践上是申明用尽当地救济方法规则，而国家的外交保护权是国家的权利，不是个人所能放弃的。但是，卡尔沃主义和卡尔沃条款的意义在于强调外国人和本国人的同等待遇，而排除强国利用外交保护进行任意的干涉。 (王铁崖)

卡拉斯拉尼斯案(Caraslanis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55年判决的案件。卡拉斯拉尼斯是希腊人，信奉东正教。1931年，他与法国人玛丽亚·杜摩兰根据法国法举行了世俗婚礼。后来，玛丽亚在法国法院起诉请求离婚。卡拉斯拉尼斯则提出反诉请求，主张他们间根本不存在婚姻关系，因为根据希腊法，希腊人的婚礼必须由东正教神父主持，这是婚姻合法成立的必要实质要件，而这一实质要件未被遵守。和一审法院一样，巴黎上诉法院未接受他的主张，承认在法国按照法国法的方式举行的婚姻的效力，并判决他们离婚，卡拉斯拉尼斯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婚姻缔结的某一因素是属于方式规范范畴还是实质规范范畴的问题应由法国法官根据法国法的概念予以解决；根据法国法的概念，婚姻的宗教特性或世俗特性属于方式问题；因此，根据"场所支配行为"的原则，卡拉斯拉尼斯夫妇在法国缔结的世俗婚姻是有效的。根据上述理由，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法院的离婚判决正确，并据此驳回了卡拉斯拉尼斯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钟)

卡萨皮安案(Kasapyan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8年

判决的案件。土耳其籍的卡萨皮安于1939年与法国籍的玛格丽特在巴黎结婚。玛格丽特在不丧失法国国籍的情况下，取得了土耳其国籍。后来，两个因离婚问题诉至法国法院。卡萨皮安提出应适用夫妻共同本国法即土耳其法，而玛格丽特则以夫妻具有不同国籍为由主张适用共同住所地法即法国法。争议的焦点在于法国法院应把玛格丽特视为土耳其人还是法国人。上诉法院认为应把玛格丽特视为法国人。卡萨皮安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根据土耳其法，他妻子已经取得土耳其国籍，土耳其法作为夫妻共同本国法应予以适用。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上诉法院认为卡萨皮安夫人依然是法国人，而由于法国法院对具有法国国籍和外国国籍的双重国籍人只能以法国国籍为准，所以，上诉法院为了适用法国抵触规则所作出的卡萨皮安夫妇具有不同国籍的判决是理所当然的。据此，法国最高法院认为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并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卡马罗夫斯基(Kamarovskii，Leonid Alekseevich，1846～1912)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莫斯科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俄国科学院通讯院士。曾编有两卷集国际法参考书目，并发表过大量国际法著作和论文。　　　　（刘文宗）

卡曼管辖线(Karman jurisdictional line)　在低空飞行器的飞行动力是空气的反作用力，而在外空航行器环绕地球的飞行动力是地球的引力。飞行动力转变的临界线，由物理学家冯·卡曼计算得出，称为“卡曼管辖线”。该线大约在离地83千米处。有人主张以线作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线，但由于各地大气层等物理条件有较大差异和变化，也就影响到这条线的稳定性，因而这种观点未能被普遍接受。　　　　（秦晓程）

卡米诺斯 (Caminos，Hugo，1921～　)　阿根廷国际法学者。曾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国际法教授，阿根廷驻巴西大使，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副主席。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海峡的法律制度》(1987)。　　　　（白桂梅）

卡涅瓦罗求偿仲裁案 (Canevaro claim)　常设仲裁法院裁判的案件。秘鲁公司“约翰·卡涅瓦罗父子公司”由于秘鲁政府未能偿还政府债券的债务，把债券转让给卡涅瓦罗的3个儿子。这3兄弟声称是意大利公民，请求意大利政府给予外交保护，要求秘鲁政府全部还清债券债务。意大利政府在1910年4月25日与秘鲁签定议定书，同意将这争议交付仲裁解决，请裁断：(1)秘鲁政府是否有义务以现金或根据秘鲁1899年《国内债务法》清偿债券所欠的款项及利息；(2)卡涅瓦罗兄弟是否有权取得全部求偿的款项；(3)3兄弟之中的拉菲尔是否有权被认为是意大利国籍的求偿人。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在1912年5月3日作出裁决，指出：(1)关于拉菲尔的法律地位：拉菲尔出生于秘鲁，因出生而取得秘鲁国籍，又以意大利血统而取得意大利国籍。他是具有双重国籍身份的人。他曾竞选秘鲁议会议员，并曾任秘鲁驻荷兰总领事的职务，因此，秘鲁政府有权认为他是秘鲁公民而否定其意大利国籍求偿人的地位。(2)求偿款项的2/3和利息判给3个兄弟中的另两个。(3)卡涅瓦罗父子公司是秘鲁公司，秘鲁1889年《国内债务法》可适用于该公司，这笔债券后来以认可和继承而转让给外国人不能改变该债务原来的地位。　　　　（陈致中）

卡纽斯案 (Karnuth Cas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29年判决的案件。两个加拿大居民每天穿过加美边界去美国工作，于1927年被美国移民局扣留。他们在联邦地区法院寻求人身保护令，说他们作为职业访问者，免受美国移民法定额条款的管辖。地区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请求，确定了移民局官员的行为。联邦巡回法院作为上诉审否定了地区法院的判决，认为如果移民法被解释为禁止原告进入美国领土，那将与1794年美英条约第3条规定相冲突。巡回法院的判决又被联邦最高法院推翻。在本案中，政府的理由是：(1)在上述条约与移民法之间不存在冲突；(2)原告援引的条约条款已被1812年战争废止。最高法院认为，现时得到普遍承认的观点是，条约条款是原因战争而废止，取决于它们固有的性质，但这种观点仍缺乏一致的意见。至少下述条约仍然有效：战争状态中的行为规则，割让条约，边界条约，给予缔约一方国民在另一国领土内继续拥有和转让土地的条款、已完成行为的条款，而礼让条约、同盟条约以及类似条约一般视为绝对废止的一类条约。1794年美英条约第3条的效力已经由于1812年英美间的战争而废止，缔约双方解除了相应的义务，在没有重新续约的情况下，双方可以自由地根据各自的国家政策处理这类事务。美加两国国民在1812年战争后，如同战前一样，继续自由地出入美加间的国际边界。直到最近一个时期，美国的政策是对所有来者开放边界，而不管其忠顺。这种政策是美政府对加拿大居民出入美国边界特权的默认，但将之解释为1794年条约第3条的义务已经恢复，是不能接受的。最高法院撤销巡回法院的判决，确认地区法院的判决。　　　　（周忠海）

卡匹突雷勺息(capitulations)　来自caput，原来是“头目”的意思，后来转化为“章节”的意思。在国际法上，这个词语主要有两个意义。第一，它指在战争期中交战双方武装部队之间订立的规定军事要塞及其他设防地点、或军队、或军舰的投降条件的协定，因而称为投降条款。第二，它是在16世纪到18世纪之间在中东各国的关系中使用

的一个词语，指规定西方基督教国家臣民在回教国家领土内享受治外法权特权的条约。例如，1675年英国和土耳其订立的《卡匹突雷勺恩》。1861年土耳其和法国订立的《商务条约》第1条提到"前先的卡匹突雷勺恩和条约所给予法国臣民和船舶的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应予确认……"。称为卡匹突雷勺恩的条约往往主要规定领事裁判权特权——虽然不限于这一类特权——因此有时被译为领事裁判权条约。但在远东等其他地方，关于领事裁判权制度的条约并不使用这个词语。（王铁崖）

卡普斯廷（Kapustin，Mikhail Nikolaevich，1828～1899）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莫斯科大学教授，俄国外交部特别委员会主席。（刘文宗）

卡奇沼泽地仲裁案（Rann of Kutch Arbitration） 印度和巴基斯坦设立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卡奇沼泽地是印度和巴基斯坦边境的一片领土，但两国对于边界走向有争议；巴基斯坦认为沼泽地北部原是信德省的一部分，信德省已于1947年并入巴基斯坦，因而巴基斯坦继承了英国在该省的领土主权；印度则认为整个沼泽地都是属于卡奇的，而卡奇已于1947年成为印度的一部分。此争端导致印巴两国在1965年的武装冲突。停火后，两国于1965年6月30日签订仲裁协定，把这争端提交仲裁法庭解决。法庭于1968年2月19日作出裁决，裁定：此沼泽地区在历史上并无双方接受的边界；英国当局在印度的官方行为表明美国对信德的领土权利业已倾向于消失，这不能排除巴基斯坦作为继承者对争议地区提出领土要求。裁决把争议中领土的大部分判归印度，沼泽地北部边缘、约占整个沼泽地的10%的地方（也就是发生战争的地区的放牧地）判给巴基斯坦。（陈致中）

卡琴诺夫斯基（Kachenovskii，Dimitrii Ivanovich，1827～1872）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莫斯科大学教授。他计划写作的一部国际法教程，在生前仅完成前半部。（刘文宗）

卡萨布兰卡非洲宪章（African Charter of Casablanca） 简称为《非洲宪章》，1961年1月7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非洲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宪章。《宪章》强调非洲国家间团结的重要性，宣布：与会各国决心促进非洲各地争取自由的胜利和实现团结一致；通过提供支援和援助来解放仍然处于外国统治下的非洲领土，消灭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加强非洲国家间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周 仁）

卡萨布兰卡仲裁案（Casa Blanca Incident）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1908年11月24日，法德两国签订仲裁协定，从常设仲裁法院名单中选出5名仲裁员组织仲裁庭，审理由于法国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港占领军阻止德国领事馆保护几名外籍兵团逃兵离境而引起的争端。德国认为：根据1906年的《阿尔赫西拉斯条约》，德国驻摩洛哥领事馆有权对德国国民行使排他性的管辖权。法国认为：占领军有权对它的士兵行使排他性的管辖权，而德国领事馆虽然有领事裁判权，却无权保护外籍兵团的逃兵，即使该逃兵是德国人也是非法的。仲裁庭认为本案主要涉及到摩洛哥境内法国占领军和德国领事馆之间谁的管辖权优先的问题。裁决指出：法国占领军对其成员有优先的管辖权。德国领事馆所保护的不完全是德国籍逃兵，还有法国籍逃兵，因而是错误的行为。但法国占领军在阻止这几个逃兵离境时曾对德国领事馆人员使用武力，是对德国领事保护权不尊重。（陈致中）

卡塞西（Cassese，Antonio，1937～ ） 意大利国际法学者。曾任比萨大学教授，佛罗伦萨大学国际法教授及国际关系学院院长。现在佛罗伦萨欧洲大学研究院教授，欧洲理事会人权指导委员会主席。主要著作有：《当前对武力使用的法律调整》，(1986)，《在分裂世界中的国际法》(1986)，《国际法中的暴力和法律》(1986)。（宋 英）

卡森（Cassin，René，1887～ ） 法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埃克斯大学、里尔大学、巴黎大学法律系教授。曾为联合国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主要起草人。1968年获诺贝尔和平奖。主要著作有：《从瑞士民法典看国家在继承中的权利》(1914)，《法律实践大全引论》(1930)。（周 健）

卡斯特伯格（Castberg，Frede，1893～ ） 挪威国际法学者。曾任奥斯陆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校长。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方法论》(1933)，《法哲学》(1970)以及《论欧洲人权公约》(1973)。（王 慧）

卡斯特尔（Castel，Jean Gabriel，1928～ ）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任麦吉尔大学、拉伐尔大学教授。现为加拿大约克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加拿大皇家协会会员，国际比较法学院联系会员，《加拿大国际法年刊》编委。主要著作有：《外国判决：比较研究》(1957)，《美国—加拿大国际私法》(1960)，《国际法在加拿大的解释与适用》(1965)，《加拿大冲突法》(1975)，《国际商业交易与经济关系》(1986)，《国际贸易中的治外法权》(1988)。（许轩萱）

卡塔赫纳集团（Cartagena Group） 拉丁美洲债务国集团。1984年6月，拉美债务国在卡塔赫纳召开讨论拉美国家的外债问题会议上成立卡塔赫纳集团，宗旨是谋求与债权国就债务问题进行国际对话，要求采取步骤降

低国际市场利率，使发达国家提供更长期限贷款和优惠利率，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价格，要求工业国取消对发展中国家产品实行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组织机构是拉丁美洲债务协调委员会。（吴　源）

卡西亚－阿马多（Garcia－Amador，Francisco.，1917～　）古巴国际法学者。曾任哈瓦纳大学、美国迈阿密大学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席，美洲国家组织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现代国际法研究引论》（1958），《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养护》（1958，第2版），《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原则》（1963），《关于伤害外国人的国家责任条文草案》，《安第斯法律秩序，新的共同体法》（1978），《变化中的国际求偿法》（1984）。（周忠海）

卡耶尔求偿案（Caire Claim）依1924年9月25日公约成立的法国、墨西哥混合求偿委员会裁决的求偿案。一法国公民企图敲诈被墨西哥军官击毙。法国要求墨西哥予以赔偿。混合求偿委员会认为，不管墨西哥有无过失，也不考虑由于依客观责任原则可以免除击毙歹徒的责任，墨西哥都应负责赔偿。（周忠海）

卡尤嘎印第安人案（Cayuga Indians Case）1926年关于加拿大、美国印第安人权利的仲裁案。1910年8月18日协定规定，在加拿大定居的卡尤嘎印第安人依据美国纽约州和卡尤嘎族之间的条约或合同，主张继续分享年金的争议应提交仲裁。3人组成的仲裁庭认为，加拿大的卡尤嘎印度安人属英国臣民。印度安人的求偿和美国政府的责任都是根据1794年条约确定。条约规定各方都应恢复印第安人在战争中曾享有的权利。英国政府方面玩忽职守，不尊重残病，如印第安人等，是不对的。（周忠海）

开除会籍（expulsion of membership）国际组织对成员资格的除名。成员被国际组织开除，即丧失其作为成员的资格，终止其作为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国际联盟盟约》第16条第4项规定："联盟任何会员国违犯联盟盟约内之一项者，经出席行政院之所有联盟其他会员国之代表投票表决，即可宣告令其出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日、意和苏联曾经被先后开除出国际联盟。《联合国宪章》也有类似的规定；第6条规定："联合国之会员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但是，联合国迄今实际上尚未有除名的情形。由于开除会籍对于国际组织是严重的事项，因此均采用对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有些国际组织的规章没有开除的明文规定。在这种情形下，国际组织就难以开除成员的资格，但是，在例外情形下，国际组织可以施行种种压力，迫使成员"自动"退出国际组织，例如，1964年3月南非被迫退出国际劳工组织。（秦　娅）

开放海（open seas）即〔公海〕。（李红云）

开放条约（open treaty）条约成立后缔约国以外其他国家可以加入或参加的条约。一般性多边条约往往是开放条约，而且往往载有加入或参加条款。开放条约可以对所有国家开放，或者对一定地区的国家开放，或者对条约明文规定的一定国家开放。开放条约可以对加入或参加附加条件。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是开放性的一般性多边条约，但明确规定加入的国家必须"确能并愿意履行宪章义务及爱好和平之国家"。加入或参加的国家可以由条约规定其范围，例如，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83条规定："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81条所称各类之一之国家加入，"而按照第81条的规定，这各类国家是："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总署之全体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王铁崖）

开凿通洋运河的条约（Conven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hip Canal）1903年《海——瓦里拉条约》的全称。（周　仁）

开罗宣言（Cairo Declaration）中、美、英三国于1943年12月1日在开罗发表的宣言。主要内容是：三国决心以不松驰之压力，从海陆空各方面对付残暴的敌人。三国表示对日作战的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的侵略，决不为自身图利，也无拓展领土之意。三国的宗旨在剥夺日本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的一切岛屿，把日本所窃取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把日本从它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的所有土地上驱逐出去。三国决定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三国将长期作战，直至日本无条件投降。（周　仁）

开战（commencement of hostilities）是敌对双方战斗行动的开始。开战可以是战争状态的正式开始，也可以是敌对双方实际战事的开始。1907年《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第1条曾经规定，"除非有预先的和明确无误的警告，彼此间不应开始敌对行为。警告形式应是说明理由的宣战声明或是有条件宣战的最后通牒。"现在，战争已被禁止，1945年《联合国宪章》更禁止使用武力，在理论上开战成为违法行为。但在实际上，国家之间往往开始战事，而构成武装冲突状态。（柯笑冰）

凯尔逊（Kelsen，Hans，1881～1973）奥地利国际法学者。曾任维也纳、科隆、日内瓦、哈佛、贝克莱等大学教授，"维也纳学派"的创始人。主要著作有：《通过法律维护和平》（1944），《联合国法》（1950），《联合国的最新发展趋势》（1951），《国际法原理》（1952，有中译本），

《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1957)。 (白桂梅)

凯根比克 (Kaeckenbeeck, Georges, 1892～1973) 比利时国际法学者，曾任上西里西亚仲裁法庭庭长(1922－1937)。主要著作有：《国际河流》(1920)，《上西里西亚国际试验》(1942)，《国际赋与权利的保护》(1936)。 (白桂梅)

凯特·霍夫求偿案 (Kate A. Hoff Claim) 美国和墨西哥设立总求偿委员会1929年作出裁决的案件。1894年1月美国小帆船丽贝卡号在路易斯安娜州的佩特森维尔港装货。货物有运往得克萨斯州圣地亚哥港的3箱商品和运往墨西哥坦皮科的一批木材。该船1月30日启航，当驶抵圣地亚哥港外时，因风浪太大而锚泊港外。2月13日狂风将船吹至坦皮科港外，船已损坏，船舱进水，固定索具损坏，船窗玻璃破碎。为了船货和人的安全，该船选择坦皮科作为最近的避难港。2月17日船一进港，船长立即将遇难情况通报了美国驻当地领事和墨西哥海关。次日，墨西哥海关没收了丽贝卡号船上的货物并以企图走私的罪名逮捕了船长，船货被处罚款，船长受审判。最后船和货被依法院命令拍卖。美国政府出面支持丽贝卡号船舶所有人对墨西哥提出的求偿，认为丽贝卡号是由于避难而进入坦皮科港的，美要求墨西哥给予赔偿。1929年，美墨总求偿委员会作出裁决，判称：除条约有关于豁免的规定外，当一国商船进入另一国领水时，该船就进入该国的管辖范围，适用该国法律。但另一方面，各国普遍承认，对这项一般规则有某些例外，其一是无害通行权；其二是给予因不可抗力而进入一国领水避难的船只以管辖豁免。在一定程度上免除外国商船受当地法律管辖这项礼让原则适用于避难的船舶。虽然丽贝卡号船是依靠本身力量驶入坦皮科港的，但它是在与风浪搏斗3天后，在船体严重受损的情况下才驶入坦皮科港的。因此，没收船舶和货物是不合法的，墨西哥应付给美国5,000美元的赔偿。 (周忠海)

凯兹 (Katz, Milton, 1907～)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哈佛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交易和国际关系法》(1960与布鲁斯特合著)，《论国际裁判》(1968)。 (白桂梅)

勘分西北界约记 1864年10月7日(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中国政府代表同俄方代表签订于塔城的界约。根据1860年(咸丰十年)《中俄北京条约》关于中俄西段边界的原则规定，具体划定了中俄西段边界，即自沙宾达巴哈山口起，到浩罕边界为止的边界，将巴尔喀什湖以东和以南的44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俄国。 (宋 岳)

堪培拉协议 (Canberra Aoreement) 宣布成立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协议。参见〔南太平洋委员会〕。 (吴 源)

坎贝尔—约翰斯登案 (Campbelle—Johnston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6年判决的案件。坎贝尔—约翰斯登(英国人)和其妻子(法国人)在法国巴黎有共同住所。1940年，丈夫通过在纽约订立的经过公证的契约将其在巴黎的一所公寓里的家具赠与其妻子。1950年，妻子在巴黎购买了一处房产，但买价由丈夫付给。后经妻子请求，两人被法院判决分居。1962年，丈夫撤回了1940年的赠与并要求收回所赠家具的所有权。妻子则根据赠与契约订立地美国纽约法和赠与人的本国法英国法否认丈夫有撤回的权利。塞纳民事法院和巴黎上诉法院先后驳回了妻子的抗辩。巴黎法院认为：夫妻之间的赠与不属于夫妻财产制问题，在某些方面也超出了契约法的范围，因而既不能适用支配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也不能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确定适用的法律；夫妻间的赠与应受制于支配夫妻间人身关系的法律，在本案即赠与时夫妻的共同住所地法；而根据法国《民法典》第1096条，这样的赠与可以撤回。在要求收回1940年所赠家具的所有权的同时，丈夫还要求收回其妻子1950年所购房产的所有权，理由是该房产是用他的钱所买，属于伪装赠与，而法国《民法典》第1099条第2款规定伪装赠与无效。巴黎上诉法院根据该条款的规定认为可以受理这一诉讼请求并因此裁定进行预审以确定购买该房产的价金是出自丈夫的财产还是妻子的财产。妻不服上诉法院的判决，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法国最高法院认为巴黎上诉法院的论据充分，作出的判决符合法律规定，驳回了妻子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考夫曼 (Kaufman, Erich, 1880～1972)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德国几所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的性质和情势变迁主义》。 (白桂梅)

康柯达特 (concordat) 一般指教廷条约，有时指瑞士各州间的协定。例如，1815年8月7日瑞士22个州之间订立的《联邦公约》第14条规定："1803年以后各州之间订立的康柯达特和条约…继续有效"。(王铁崖)

康纳利保留 (Connally Reservation) 1946年8月26日美国在声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和36条(2)款)时所作的用以限制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承认的一项以得克萨斯州议员汤姆·康纳利命名的保留。根据康纳利保留，对"美国自己认为是本质上属于美国国内管辖事项"，不适用《国际法院规约》第36(二)款的强制管辖的规定。此后，先后有10个国家仿效康纳利保留作出这种"自我判断"型保留。康

纳利保留在很大程序上限制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但是，目前，利比亚、马拉维、墨西哥、菲律宾和苏丹等5个国家仍作有康纳利保留类型的保留。　（高燕平）

抗议(protest)　一国向另一国提出的正式声明，表明它对后者所已经作出的行为或正要作出的行为的不同意或反对。抗议的目的在于排除对另一国的行为的默示承认或同意的任何推定，从而维护本国的权利。抗议必须由政府提出并且具有一定的形式。　（王铁崖）

科恩(Cohen，Maxwell Abraham，1910～　)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任麦吉尔大学法学教授、院长、名誉教授，加拿大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空间与外空法研究所所长，加拿大律师协会宪法与国际法分部主席，美加国际联合委员会主席之一。现为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名誉终身理事，加拿大国际事务研究所成员，《加拿大国际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渥太华大学法学教授及常驻学者。主要著作有：《间谍与豁免：一些近期发展》(1948)，《美国与联合国秘书处：早期评价》(1953)，《加拿大与加拿大律师感兴趣的一些国际法问题》(1955)，《联合国紧急部队：早期观点》　(1957)，　《国际法与加拿大实践》(1958)，《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重新评价》(1964)，《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逊位：十年以后》(1967)，《个人与国际法》(1970)，《律师与核辩论》(1987)。　（许舒萱）

科恩案(Cohn Case)　英国法院1945年判决的案件。母女二人都是德国人，住所在德国，居所在英国。她们同在一次空难中丧生，但不能证明谁后死。根据母的遗嘱，女可继承其动产。英、德两国法律关于在上述情况下假定死亡次序的规定不同。英国1945年《财产法》第184节假定年长者先死亡，德国1939年7月的法律假定同时死亡。原告辩称：本案首先需决定女是否较母后死。这是程序问题，受法院地法即英国法支配。若无法证明此点，则应依英国法予以假定。在死亡次序确定以后，遗产继承是实质问题，受死者住所地法即德国法支配。英国法院判决指出：死者住所地法即德国法决定遗嘱的效力、遗产的管理以及管理遗产的有关事项。证明女是否后死的方法受法院地法支配，其后果则应由死者住所地法决定。既然无法证明死亡先后，英国法已无适用的余地。英国1925年《财产法》第184节不是证据法，而是实体法，仅在产权受英国法支配时才能适用。德国1939年7月法律的规定也不是证据法规则，而是实体法，应作为德国《民法典》继承法的一部分予以适用。本案根据德国法律，假定母女两人同时死亡，不发生女继承其母遗产的问题。依照德国《民法典》第1922、1923两条，被告获得死者的遗产。　（唐表明）

科贝特(Cosbett，P、E、1892～?)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任麦吉尔大学法学院院长。主要著作有：《战后世界》、《美加争端解决》及《个人与世界》。（王　慧）

科孚海峡案(Corfu Channel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1946年10月22日英国4艘军舰在通过科孚海峡的阿尔巴尼亚领海时，其中两艘军舰触水雷爆炸受到严重损坏，死伤86人。11月13日，英国军舰在未经阿尔巴尼亚同意和负责扫雷事项的国际机构许可的情况下强行在该海面扫雷，引起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强烈抗议。英国将此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当时阿尔巴尼亚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表示愿意承担会员国义务，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审议。1947年4月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建议两国把争端交付国际法院解决。英国于5月22日以请求书向国际法院起诉，阿尔巴尼亚于7月致函国际法院，表示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并提出初步反对主张，认为英国单方面提出请求书，不符合国际法院的起诉程序。国际法院于1948年3月25日对初步反对主张作出判决，判称：阿尔巴尼亚虽然没有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但它给法院的信已经明确接受法院管辖，法院根据"当事国默示接受法院管辖"原则确立它对本案的管辖权。英阿双方接着于3月25日签订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下列问题：(1)阿尔巴尼亚按国际法对于1946年10月22日在其水域内发生的爆炸和由此引起的损坏及人命伤亡是否负有责任?是否应负赔偿义务?(2)英国海军10月22日和11月12日、13日在阿尔巴尼亚水域上的行为是否侵犯阿尔巴尼亚主权?是否有赔偿义务?国际法院在1949年4月4日对本案实质作出判决，判称：(1)阿尔巴尼亚政府对于其领海内布置水雷一事不可能不知道，而它没有把此情况对通过的船舶提出警告，因而应对此爆炸事件负责。(2)英国军舰于10月22日通过科孚海峡，没有侵犯阿尔巴尼亚主权，因为该海峡是国际航道，外国船舶有无害通过权。但英国军舰在11月12、13日的扫雷行动构成对阿尔巴民亚主权的侵犯，不能以"可允许的干涉形式"或"自保"作为辩解。国际法院在1949年12月15日作出第三个判决，估定阿尔巴尼亚应付给英国的赔偿数额为843,947英镑。　（陈致中）

科伦坡计划(Colombo Plan)　全称为《南亚和东南亚在经济合作和社会发展科伦坡计划》，由1950年英联邦外交部长会议发起，制定目的促进南亚和东南亚地区新老英联邦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的计划。创始成员国有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英国。1977年12月，随着非英联邦成员国的加入，特别是美国和日本的加入，《计划》的全称改为"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科伦坡计划"。《计划》的目的是促进整个南亚和东南亚的经济发展。现在的成员包括20个发展中国家和6个提供援助的国家。主要机构有：协商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会议，决定提供援助的适当方式；技术合作委员

会，提供专家，训练和设备；秘书处。《计划》包括许多发展项目，如食品、健康、能源、工业发展、教育、住房发展项目，还包括许多技术援助项目。（许舒奎）

科热夫尼科夫（Kozhevnikov，FedorIvanovich，1903～）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莫斯科大学和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院法官，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俄罗斯国家与国际法，20世纪以前》(1947)，《苏维埃国家与国际法，1917－1947》(1948)，《苏联伟大卫国战争和某些国际法问题》(1954)，《国际法》(教科书)（主编，1981，俄文版；有中译本，1985）。（刘文宗）

科佩尔马那斯（Kopelmanas，Lazare，1907～）立陶宛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巴黎国际研究学院教授，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耶鲁大学客座教授，日内瓦大学法律系客座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监督》(1950)，《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看具有不同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国家之间法律基本概念和技术抵触的问题及方法论》(1962)。（周　健）

柯列茨基（Koretskii，Vladimir Miknailovich，1890～1984）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哈尔科夫国民经济研究所和苏维埃建设与法律研究所教授，乌克兰科学院院士，乌克兰科学院国家与法学部主任，苏联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国际法院法官、副院长。主要著作有：《英美国际私法的理论和实践概论》(1948，俄文版；有中译本，1956)，《国际法上的“一般法律原则”》(1957)。（刘文宗）

柯罗文（Korovin，Evgennii Alekesandrovich，1892～1964）俄国国际法学家。曾任莫斯科大学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苏联国际法学会副会长，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主要著作有：《过渡时期国际法》(1923)，《现代国际法》(1926)，《国际法简明教程，战争法》(1944)，《国际法》(教科书，主编，1957，俄文版；中译本，1959)。（刘文宗）

柯罗维茨（Korowicz' Manek Stanislaw，1903～1964）波兰国际法学者。曾任弗莱沏尔法律与外交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日内瓦公约执行的争端》，(1931)，《个人作为国际法的主体》(1938)，《国家主权和国际法的未来》(1945)，《国际法引论》(1959)。（白桂梅）

可裁判的争端（justifiable dispute）又称法律争端可以提交国际法院或仲裁庭按照法律予以解决的争端。事实上，可裁判的争端并不一定都是法律争端，国家有权决定特定的争端是否可以加以法律解决。同一个争端，可能一方当事国认为是可裁判的争端，而另一方当事国则认为是不可裁判的争端。因此，可裁判的争端的基本特征是有关当事国认为可以通过法律予以解决的争端，但争端当事国的同意是可裁判的争端的必要条件。参见〔法律争端〕。（高燕平）

可裁判争端的类别的决议（Resolution on Classification of Justifiable Disputes）国际法研究院1922年9月2日通过的决议。其主要内容是：国际法研究院希望那些没有加入《国际常规法院规约》第36条的国家接受如下决议：1、所有冲突，不论起因和性质如何，除以下指明的保留外，在一般情况下应进行司法或仲裁解决。2、如果当事国认为其争端不宜适用司法途径解决，该争端是否可以裁判的先决问题应由国际常设法院按照通常程序予以解决。如果法院以3/4多数通过，可以宣布该当事方日后可以再提交常设国际法院裁决。（王　慧）

可裁判性（justiciability）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端适当性。政治争端往往被认为不适于用法律方法去解决，因此国家之间的争端分为政治与法律争端，也就是可裁判性和不可裁判性争端。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2款把声明接受任择强制管辖的争端限于法律争端，而法律争端指：(1) 条约之解释；(2)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3)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4)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这种争端就是可裁判争端。但是，可裁判和不可裁判的争端之间的界线实际上是难以确定的，而往往是按照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而定的。（白桂梅）

可归因性（attribution）即〔可归责任〕。（王雪漫）

可归责任（imputability）又称“可归因性”，个人或一群人所作的不法行为，而该行为可归因于国家从而引起国家责任。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关以及地方政府的不法行为通常可归因于国家，而在特定条件下，私人行为也可导致国家责任。按照1979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的规定，下列行为可归因于国家：(1)一国的任何国家机关的行为，不论是属于制宪、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权力之下，不论担任国际性或国内性职务，也不论在国家组织中处于上级或下级地位。(2)国家内地方政治实体或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实体机关以此种资格行事而作出的行为。(3)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4)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所作的行为。(5)一国的机关以此种资格行事，在别国领土内所进行的行为，按照国际法不应视为该别国的行为。(6)国际组织的机关以此种

资格行事所作的行为，按照国际法不应仅因该行为发生于一国的领土或该国管辖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即视为该国的行为。(7)在一国领土或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内成立的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依国际法不应视为该国的行为。(8)成为一国新政府或导致组成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应视为该国的行为。（王雪漫）

可决票（affirmative vote） 表示肯定的票。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7条（二）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议，应以9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王铁崖）

可让予性（alienability） 可以转让的性质。领土，包括领土权利，是可以转让的，但领水和领空只能与领陆一起转让。领水和领空是领陆的附属物。（王铁崖）

可仲裁性（arbitrability） 争端可以被提交仲裁解决的属性。一般认为，国家通常只把它们认为可以用仲裁方法解决的争端提交仲裁。在这个问题上，国家的同意是关键性的。国家一般不反对把法律争端提交仲裁；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政治争端有时也可以提交仲裁。（高燕平）

可引渡罪行（extradible offence） 按照条约或国内立法规定可以予以引渡的罪行。条约或国内立法所未规定可以予以引渡的罪行，一般是不予引渡的。

（王铁崖）

客观条约制度（objective treaty regime） 为所有国家创设权利义务的条约制度。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条约法公约时认为，条约创设客观权利义务应作为特殊情况单独加以处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6条对于有意创设有益于所有国家的权利的条约作出规定；第38条规定"条约所载规则可以成为对第三国有拘束力之公认国际法习惯规则。《公约》没有专门规定客观条约制度的条文。（白桂梅）

客观制度条约（treaty of objective regime） 建立一种包含"对于一切人"（ergz omnes：拉丁文）均有效力的权利和义务的制度的条约。属于这种条约的有规定非军事化、中立化或国际法规则的条约，如1856年《关于亚兰群岛非军事化条约》；还有关于规定国际交通水道的条约，如关于国际运河和国际河流的条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客观制度条约未作规定；第36条仅规定，如果条约当事国有意以条约之一项规定对"所有国家给予一项权利"而第三国对此表示同意，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这条规定仅限于权利，而且以第三国表示同意为条件。（王铁崖）

客观解释（objective interpretation 即〔约文解释〕。认为条约的解释主要是条约约文的解释，即对条约约文所用的词语加以解释。（王铁崖）

客观责任（objective responsibility） 无过失责任的一种。一国以造成损害的单纯事实为主要依据的责任。

（王铁崖）

客观域外刑事管辖权（objective extraterritori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国家对在领土外发生而在领土内完成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多数国家刑法都有这类刑事管辖权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条第3项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犯罪的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主张刑事管辖权，就是主张客观刑事管辖权。有些国家不主张客观域外刑事管辖权。（王铁崖）

克莱顿－布尔沃条约(Clayton－Bulwer Treaty，1850) 1850年4月19日美国国务卿克莱顿和英国公使布尔沃为在中美洲地峡开凿和管理运河于华盛顿签订的条约。《条约》规定：对任何形式的运河都适用中立化原则；双方相互约定，不对运河实施排他性控制，也不对运河地区的任何部分实行占领或行使统治权。（周 仁）

克雷洛夫（Krylov，Sergei Borisovich，1888～1958） 俄国国际法学家。曾任列宁格勒大学教授，列宁格勒研究所所长，莫斯科高级外交研究院和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教授，国际法院法官，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航空法》（1933），《国际私法手稿》（与彼列捷尔斯基合著，1933），《国际公法手稿》（与杜尔杰涅夫斯基合著，1945），《联合国史料》（1949，俄文版；有中译本，1955），《国际法院》（1958），《联合国成立史》（第二版，1960）。（刘文宗）

克列特和萨摩斯灯塔案（Lighthouses in Grete and Samos）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的案件。奥斯曼帝国在1860年与法国公司签订了一项维护奥斯曼帝国沿岸灯塔的特许合同。在巴尔干战争结束后，奥斯曼帝国在欧洲的大部分领土被巴尔干同盟国家占领，而爱琴海沿岸及其岛屿则为希腊占领。上述特许合同本应到1924年终止，但在1913年4月奥斯曼帝国同意这项特许合同从1924年再延长25年。在奥斯曼国会于1914年批准该合同延长前，希腊已于1913年11月根据《雅典和约》取得了它所占领的领土。根据1923年的《洛桑和约》，希腊有义务继承在割让领土上的特许合同，但它认为这些合同是在割让后才由奥斯曼国会批准展期的，因此拒绝承认它的效力。法国政

府代表灯塔维护公司进行干预。法希谈判失败后，两国于1931年7月15日签订特别协定把争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请法院判定这些维护灯塔的特许合同对希腊在巴尔干战争后割让领土上的灯塔是否仍然有效。国际常设法院于1934年3月17日作出肯定判决，认为该特许合同的谈判是在战前进行的，这已清楚地说明不存在把其领土范围排除在被敌国占领的领土之外的意图，而《洛桑条约》第12议定书第9条已规定继承国有继承原土耳其领土上的特许合同的义务，而这合同在1913年的展期是在争议发生之前的。但法院对于从土耳其划归希腊的地方却没有说明。法、土双方于1937年8月28日又签订特别协议，进一步请求国际常设法院说明上述判决所阐述的原则是否可适用于在1913年以前已取得自治应被认为已与奥斯曼帝国分离的克列特岛和萨摩斯岛。国际常设法院于1937年10月8日作出第二个判决，认为这两岛虽然已有很大的自治权力，但土耳其对这两岛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依条约正式终止之前一直是保护其主权的。 （陈致中）

克卢伯 (Kluber, Jean-Louis, 1762～1836)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埃尔兰根和海德堡大学教授，杜克和巴登的议员，普鲁士外交部长。主要著作有：《维也那外交公会文件集(1814－1815)》(1815－1819)；《维也那外交公会报告便览》(1816)和《当代欧洲国际法》(法文版，1819；德文版1821)。 （白桂梅）

克利柏顿岛仲裁案 (Clipperton Island Case) 法国和墨西哥提请意大利国王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法国和墨西哥在1909年3月2日签订仲裁协定，请意大利国王埃曼努尔三世担任独任仲裁人，裁断两国就克利柏顿岛的主权争端。墨西哥认为在墨西哥西南的克利柏敦岛原是西班牙人发现的，墨西哥作为西班牙的继承者，根据继承而取得该岛的主权。法国认为该岛在1858年11月17日为法国水手发现，该水手对该岛作了地理记录，在岛上留下主权标志，并将情况报告法国驻檀香山的领事馆，并在一份地方报纸上发表，因而法国享有该岛的主权。仲裁人在1931年1月28日作出裁决，认为墨西哥既不能证实该岛是西班牙发现，也不能证明墨西哥在1858年以前曾在该岛行使有效占领，其继承权和领土主权都不成立。因此，在1858年以前，该岛是无主地。法国人在这一年占领了该岛，并已作了充分的主权宣告。法国虽然没有以肯定的方式来行使主权，但不能认为它已丧失了业已确立的权利。仲裁人驳回了墨西哥的主权要求，裁定该岛主权属于法国。 （陈致中）

肯尼迪回合 (Kennedy Round) 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主持下举行的由美国总统肯尼迪发起的多边减税谈判。到1967年6月30日，签署了协议。其主要内容是：第一，关税问题。妥协的结果是把各自要保护的商品列入清单，不承担减税任务，但在工业制成品方面约有6万种，平均减税35%，约3万种，减税超过50%；工业制成品的贸易额约占美国和西欧6国1964年进出口总额的70%；减税从1968年1月开始，分五个阶段进行，至1972年1月1日全部完成。第二，农产品问题。妥协的结果是只降低某些农产品的税率，贸易额约为20亿美元。第三，非关税壁垒问题。妥协的结果是美国允许废除美国售价标准，欧洲共同市场修改了国内征收汽车税的方法，并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第四，发展中国家问题。谈判的结果是发展中国家可以分享各项关税的减让，而无须自己作出相应的减让，但由于关税减让是针对工业制成品的，所以，实际的受益者是发达的工业国而不是发展中国家。 （王秋华）

空间 (space) 又称"宇宙空间"，原意是指空气空间以外的空间。在外层空间法中，应从"宇宙空间"或"外层空间"的意义来理解空间和空间法的含义。太阳系以内的空间分为行星空间和行星际空间。行星空间指行星引力的作用范围，或行星磁层、大气层所及范围；除行星空间外的太阳系行星之间的空间称为行星际空间。太阳系以外的空间可分为恒星际空间、恒星系空间和星系际空间等。"深空"一般指距地球约等于或大于地—月距离的空间，约38.4万公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高度以下的空间则有时称为近地空间。 （陈佩洁）

空间环境 (space environment) 包括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整个空间的环境。航天活动由于需要使用空间存在的元素并排出一些废弃的物质，因此会对空间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有化学、生物、放射性等各种污染，也会产生空间碎片这类严重影响航天活动的废弃物。随着空间事业的大发展，空间环境的保护问题已日益成为人们深切关心的问题。1967年《外空条约》第9条对环境保护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各缔约国从事研究、探索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时，应避免使其遭受有害的污染，以及地球以外的物质使地球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如有必要，各缔约国应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但如何全面和有重点地针对外空活动对外空的污染和危害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有待空间法继续发展予以补充。 （陈佩洁）

空间军备竞赛 (space arms race) 为争夺全面军事优势和主动权，美苏两国把外空作为有可能成为其进行直接军事对抗的场所，而展开的军备竞赛。外空军备竞赛对世界和平和人类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制止外空军事化和军备竞赛，确保外空真正用于和平目的。 （陈佩洁）

空间军事化(space militarization)　对外空军事利用，其结果将导致外空的军备竞赛和军事对抗以及外空武器化。它包含两方面内容：其一是指为军事目的而对人造地球卫星的利用的增加，以支持和增强以地球为基地的武器系统和地面部队的交通；其二是指外空武器的发展，既指以外空为基地的武器系统的发展，以打击或摧毁对方在陆地、海洋、大气层以外空中的目标，或损害其正常功能，也包括以陆地、海洋、大气层为基地的武器系统的发展，以打击或摧毁对方的外空物体或损害其正常功能。现有外空条约并未禁止发展军用卫星等，但考虑到军用卫星对现代战争中的重要作用，不对其作任何限制性规定，是不足以彻底制止外空军事化的。但按照1967年《外空条约》和1979年《月球协定》，对限制在月球和其他天体实行外空军事化的规定是较全面的。　(陈佩洁)

空间商业化(space commercialization)　为利用外空而提供卫星发射、通信、遥感或其他空间服务以及开发空间产品和资源，而获得一定报酬的商业活动。它是为开发空间的营利性交易。从事空间商业化活动者可以是国家、国际组织，也可以是公营或私营企业。随着空间事业的发展，西方国家私营企业参与空间商业化活动的兴趣日益增长。　(陈佩洁)

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1971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72年3月29日在伦敦、华盛顿、莫斯科开放签字的公约。《公约》规定：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或给飞行中的飞机造成损害，应负有赔偿的绝对责任。对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其他地方，对另一发射国的空间物体或所载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时，适用过失责任原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共同发射空间的物体时，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负共同责任。如果发射当局是国际组织，该组织也要负责任。《公约》对于赔偿的要求的提出作了规定，并且规定赔偿应以国际法和公平原则为依据。《公约》还规定赔偿损害的程序，如果外交谈判在一年内不能达成协议，有关双方应组织赔偿委员会，由委员会决定赔偿要求是否成立，如需赔偿，并确定应负赔偿的总额。(周　仁)

空间碎片(space debris)　关于空间碎片尚无法律上的定义，一般指不能工作、废弃的人造天体，俗称空间垃圾，包括工作寿命终止和发生故障的航天器，用完的运载火箭空壳，航天器抛出的整流罩、保护罩盖、释放夹具等，以及人造天体爆炸后的碎片。其中爆炸后的碎片占其中绝大多数。地面跟踪站一般只能跟踪到直径10厘米以上的空间碎片。空间碎片以每年大约10%的速度增加，大量集中在离地面500—1100公里高度的区域内，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times10^{(-9)}$个。空间碎片与航天器碰撞的概率很小，但随着航天器发射数量的增多，空间碎片对航天器的威胁逐渐增加。近年来已成为国际空间科技及法律界日益关注的热门话题。　(陈佩洁)

空间通信组织(INTERSPUTNIK)　由前苏联为首的国家根据其1971年在莫斯科签订的《国际空间通信系统和组织的协定》而建立的政府间专业性国际组织。该组织设有一个委员会和执行局，按照一国一票的原则进行活动。它对信守《协定》宗旨和原则，承担《协定》规定义务的所有国家开放。它的目的是满足其成员国通信及广播等需要，并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相抗衡。该组织曾租用了前苏联的2颗地球静止卫星进行工作，在13个国家内拥有地面站，并与其他国际组织订有一些协定。　(秦晓程)

空间武器化(space weaponization)　当外空军事化的内容从以发展军用卫星为主上升到以发展外空武器为主，从把外空作为加强军事侦察、预警、通信和指挥系统的场所转向把外空作为除传统的陆、海、空战场以外的第四个战场时，外空军事化就发展为了外空武器化。这一危险的发展会导致更大规模的外空军备竞赛和军事对抗，给动荡不安的国际关系增添新的不稳定因素，增加战争的危险。1967年《外空条约》规定在绕地球的轨道上不得放置或部署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但对其他武器未作出明确的禁止规定，因此不足以防止外空武器化。　(陈佩洁)

空间物体(space object)　按照1972《责任公约》及1975年《登记公约》的规定，空间物体包括空间物体的组成部分、物体的运载工具和运输工具的部件。但上述解释并非空间物体的定义，迄今，尚无关于空间物体的法律上的定义。　(陈佩洁)

空间研究委员会(Committee on Space Research)(COSPAR)　1958年由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设立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它的宗旨是继续进行1957年至1958年地球物理年期间着手从事的火箭和卫星研究合作方案。这是一个从事科学研究的多学科科学委员会，但通常不涉及例如推进、火箭制造、导航和控制等技术问题，而是在国际范围内促进所有使用各种航空器、火箭和探测气球的科学研究的发展，以发展空间研究方案来实现其目标。其活动具有咨询和协调的性质，主要活动有全体会议、学科科学委员会、小组。该组织为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观察员。　(陈佩洁)

空间移民(space settlement)　随着空间技术的发展及人类探索外空的进展，专家们提出今后不仅要登月，要进

军火星，要更多地发展空间站，而且要安顿在那些地方，即人类从地球移居到那些地方，这就是所谓的空间移民。（陈佩洁）

空间站（space station） 也称航天站或轨道站，一种可接纳宇航员巡访、长期工作和生活的大型航天器。空间站通常在离地面几百公里的高度上环绕地球运行。宇航员的往返以及站上所需设备和物资的运送由载人飞船或航天飞机保障，补充设备和物资也可由无人航天器运送。空间站可运行数年或更长时间，宇航员则分批轮换。它在科学研究、国民经济和军事上都有很大的用途，可以进行天文观测、开展医学和生物学研究、勘测地球资源、监视环境污染、进行大地测量、发展空间加工、制取新材料以及军事侦察、发射航天武器等，尤可为人们在空间长期居住、开展航天活动和开发外空资源提供场所。美国、俄罗斯都有空间站。1971 年苏联发射了世界上第一个空间站—“礼炮 1 号”空间站，1973 年美国发射了“天空实验室”空间站。（陈佩洁）

空间殖民（space colonization） 即〔空间移民〕。（陈佩洁）

空军武官（ari attaché） 使馆中武官的一种，进行派遣国和接受国的空军方面的联系。参见〔武官〕。（凌　兵）

空气构成说（doctrine of air constitution） 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界限的一种主张。认为应从“空气”或“大气”的角度，而不是从航行器的性质来确定空气空间的界线，持该论点者一般以大气层中的不同空气构成为依据，主张以不同的在气层高度，如 50 公里、100 公里、1，000 以至数千公里等等为空气空间的最高界限。由于从地球表面一直到数万公里的高空都有或多或少的空气。而物理学家对如何确定空气空间的界限并无一致意见。所以很难据此从法律上确定这界限。（秦晓程）

空气空间（airspace） 作为国家领土一部分的领陆和领水的上空。国家领土上空属于国家主权，是国际法的确定原则，并且经国际公约加以确认。1944 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1 条规定：“缔约各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上空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空气空间之上有外层空间或称宇宙空间。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如何划界，目前尚无定论。（王铁崖）

空气污染（air Pollution） 由人直接或间接将物质或能引入空气，其结果发生有害效果，危害人类健康、伤害生物资源和生态体系和物质财产，并妨碍或干涉环境的舒适和其他正当用途。在国际法上树立了这样一项习惯法规则，即“特雷耳制炼厂仲裁案”所指出的禁止一国使用其领土或允许使用其领土以引起对邻国的损害。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12 条规定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海洋环境污染。已经有一些国际公约对于空气污染或其某些方面作为防止和控制的规定，1979 年《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就是一个显明的例子。（王铁崖）

空天飞机（aerospace plane） 也译作航空航天机，带升力面的、可多次使用的有人驾驶的喷气式飞行器，是一种设想中的新的空间运载工具，其特点是从飞机场水平起飞，加速上升，达到音速时，利用火箭推入外层空间，在绕地球轨道上飞行不到 2 小时，即可在地球上的任何一处机场着陆。这种空天飞机的出现在法律上将产生一系列问题，由于它必须穿越有关国家的空气空间，因此它将使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更为突出，对它应适用航空法、空间法或是新的航空航天法，是有待研究的问题。（陈佩洁）

空战（air warfare） 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冲突各方在战区上空及公海上空所发生的军事敌对行为，包括交战各方空对空作战，空中对敌方领土或船舶的敌对行为及配合地面，参与对敌对方的封锁或进行拿捕的行为。迄今为止，国际上尚无有关空中作战规则的全面公约，在陆战法规和惯例中，只有部分规则可以适用于空战。1899 年海牙和平会议曾经发表《禁止从气球上或其他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1907 年《宣言》得到重新确认，至今仍属有效。1922 年 12 月至 1923 年 2 月法学家委员会曾于海牙起草一份《空战规则草案》，但始终未得到各国批准。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 24 条关于禁止以任何手段攻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和建筑物的规定，应当推定为包括从空中的攻击和轰击手段。另外，按照各陆战法规及公约规定，空战手段的使用中应当受到限制的方面还有：空战手段不得用以攻击或损害受各公约保护的人员、物体、地带、处所及建筑物，空中轰击应当仅以军事目标为轰炸目标。此外，空中轰炸不得使用各国际公约禁止使用的生物武器、化学武器等。有关陆战和海战法规与惯例中关于人道主义的规定对空战规则同样有效。（何笑冰）

空中边界（aerial frontier） 国家领土边界的一部分。国家陆土和领海上空的界限。这是一种想像的、无形的边界。空中边界曾经被认为无限度的。但由于科技发展，人类可以进入太空，国家空中边界就不能不有限度。在目前，对空中边界的限度还无一致的看法。主要的看法是：(1) 航空器上升的最高限度；(2) 从空气构成未确定的限

度；(3) 有效控制的高度；(4) 地球引力和邻近天体引力之间的平衡点；(5) 卡曼线的高度，即空气上升终止而离心力开始的高度；(6) 采用毗连区的办法，即将整个空间划分为领空、毗连空间和外层空间，把国家的空中边界划在毗连空间之下；(7) 人造地球卫星轨道的最低点。

（王铁崖）

空中管制地带 (air control zone)　从地球表面上延伸至规定上限的管制空域。参见〔空中交通服务〕。

（刘伟民）

空中管制区 (air control area)　从地球表面上的某一规定界限向上延伸的管制空域。参见〔空中交通服务〕。

（刘伟民）

空中国内载运权 (air cabotage)　在一国境内的一个地点用航空器载运民客、货物和函件前往该国境内另一个地点的权利。参见〔航空营运权利〕。（刘伟民）

空中过境权 (air transit sight)　5 种空中自由中的第 1 和第 2 自由、不降停而飞越一国领土的权利和非商业性降停的权利。参见〔航空营运权利〕。（刘伟民）

空中交通服务 (air traffic service)　由合格人员，使用必要的通信和导航手段，掌握气象情况、飞行动态及各种航行资料，以空中交通规则为依据，为航空器空中航行和地面运转提供有效的服务，以维护空中交通的正常秩序，疏导空中交通，保障空中交通安全和流畅。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28 条规定，缔约各国承允在它认为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依本公约随时建议或制定的标准和措施，在其领土内提供机场、无线电服务、气象服务及其他航行设备，以便利国际空中航行。提供空中交通服务，需要划设飞行情报区、管制区和管制地带。飞行情报区是提供飞行情报服务的告警服务的划定范围的空域；管制区是从地球表面之上的某一规定界限向上延伸的管制空域；管制地带是从地球表面向上延伸至规定上限的管制空域。所谓管制空域，是对管制区飞行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所划定范围的空域。划设上述空域的规则是：(1) 在一国领土范围内由该国划设。(2) 对延伸到一国领土上空的飞行情报区、管制区和管制地带，该国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将建立和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责任，委托另一国代替办理。(3) 对公海上空或主权未定的空域提供空中交通服务，须根据地区航行协议予以确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建议：“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空域的划分，应依据航路结构性质和有效服务的需要，而不依据国界。”该组织认为，如某一国将其本国领土上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国家的责任委托给另一国，这一措施并不丧失主权。同样，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国家的责任，仅限于飞行技术方面，而不能超出属于使用该空域的航空器的安全和加速空中交通流畅的问题。各国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协商达成这方面的有关协议，进行国际合作。

（刘伟民）

空中劫持 (air hijacking)　一种危害国际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原指在飞行中的航空器的任何人，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的行为，包括企图犯有这种行为的行为和从犯。关于空中劫持的国际公约有：1963 年东京《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70 年海牙《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 1971 年蒙特利尔《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蒙特利尔签订的公约扩大了空中劫持的原来概念，使其包括对使用中的航空器造成危害的行为，如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使其受损，以至不能飞行或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行为；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装置或物质，使其受损坏以至不能飞行或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破坏或损坏航空器的设备或妨碍其工作，以至危及安全飞行的行为；传送假情报从而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包括：企图犯有这些行为的行为和从犯。1988 年又制定《关于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作为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以在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为制止的对象。（王铁崖）

空中禁区 (air prohilbited area)　领空上禁止他国航空器飞行的空域。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9 条规定，“缔约各国由于军事需要或公共安全的理由，可以一律限制或禁止其他国家的航空器在其领土内的某些地区上空飞行”，“在非常情况下，或在紧急时期内，或为了公共安全，缔约各国也保留暂时限制或禁止航空器在其全部或部分领土上空飞行的权利并立即生效。”据此，各国普遍设置禁区以及限制区、危险区的制度。(1) 禁区，是指在一国陆地或领水上空，禁止航空器飞行的划定空域。任何航空器未经特许，都不得进入禁区。(2) 限制区，是指在一国陆地或领水上空，根据某些规定的条件，限制航空器飞行的划定空域。限制区与禁区一样，非经许可，任何航空器不得进入。但是，符合限制区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航空器可以例外。(3) 危险区，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存在对飞行有危险活动的划定空域。国家设置空中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应该遵循国际航空法规定的下列要求：(1) 此种禁区的范围和位置应当合理，以免空中航行受到不必要的阻碍。(2) 此种禁区的说明及其随后的任何变更，应当予以公布，迅速通知其他各缔约国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3) 关于禁区的规定，对本国和外国从事同样性质的飞行的民用航空器不得有区别对待；在非常情况下或

在紧急时期内，一国关于暂时限制或禁止航空器在其全部或部分领土上空飞行的禁令，应不分国籍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的航空器。 （刘伟民）

空中拦截 (air interceptcon) 一国的军用航空器受命对入侵本国领空的外国航空器，或进入一国防空识别区而不报身分的航空器，或其他违法的航空器，采取的强制手段。参见〔外国航空器入侵〕。 （刘伟民）

空中领域 (aerial domain) 属于国家的空气空间。国家除领陆和领水外有领空，空中领域即国家的领空，属于国家领土主权范围之内，国家对之有排他的管辖权。外国航空器通过国家的空中领域须得国家的同意，一般均依据双边或多边航空条约的规定。 （王铁崖）

空中强盗行为 (aerial piracy) 即〔飞机劫持〕。 （王铁崖）

空中事件 (aerial incident) 一国航空器侵入另一国领空的事件。这些事件表明国家对领空主权的态度。但在空中事件中有航空器被击落的情形。1984年5月10日，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对1944年《芝加哥公约》的修正，加上新的第3条，其中规定：(1)承认每一个国家必须对飞行中的民事航空器不诉诸使用武器，并在截击时不得危害航空器上人员生命和航空器的安全；(2)承认每一个国家在行使其主权时有权要求未经授权在其领土上飞行的民事航空器降落，如果有合理的理由可以制定航空器是用于与公约目的不符的任何目的，并为此目的可以诉诸符合国际法规则的任何适当方法；(3)要求每一个民事航空器遵从按照上述2项所发出的命令；(4)要求每一个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在该国注册或由其主要商业处所或永久住所在该国的任何民事航空器有意识地用于不符合公约目的的任何目的。 （王铁崖）

空中事件案 (Aerial Accident Cases)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50年代，在匈牙利、苏联、捷克斯洛伐克上空发生过几起由于美国军用飞机闯入领空而被击落、迫降和拘禁飞行员的事件。主要有下列各案：(1) 1951年11月11日，美国空军C-47型飞机被苏联空军迫降在匈牙利领土，4名飞行员被判侵犯匈牙利领空主权罪并课以巨额罚金，飞机被没收。美国于1954年3月3日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分别控告匈牙利和苏联。由于匈、苏两国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管辖，国际法院于1954年7月12日以命令撤销此案。(2) 1952年10月7日，一架美国军用飞机被苏联战斗机击落，美国认为该飞机是在日本北海道岛海岸以外的上空被击落的，苏联则认为该机未经通知就飞进苏联领空，并向苏联飞机开火，苏联飞机在警告无效之后才给以还击。美国在1955年6月2日向国际法院单方面提出请求书。由于苏联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管辖，国际法院于1956年3月14日以命令撤销此案。(3) 1953年3月10日，一架美国战斗机在捷克斯洛伐克和德国美占区之间的边境地区坠落。美国认为这是在美占区上空巡逻，因受捷克斯洛伐克飞机的追逐和攻击而坠毁的，捷克斯洛伐克则认为该机侵入捷克斯洛伐克领空，因拒绝迫降并与捷克斯洛伐克飞机交火而被击坠毁的。美国于1955年3月29日向国际法院单方提出请求书，控告捷克斯洛伐克。由于捷克斯洛伐克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管辖，国际法院于1956年3月14日以命令撤销此案。(4) 1954年9月4日，一架美国海神式军用飞机被苏联战斗机击落。美国称这飞机是在苏联领海以外的上空被苏联击落的，苏联则认为该机侵犯苏联领空并先向苏联战斗机开火的。两国就此交换了大量照会，争端无法解决。1958年8月22日，美国单方面向国际法院起诉，要求国际法院判定苏联应负的赔偿责任。由于苏联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国际法院于1958年12月9日以命令撤销此案。(5) 1954年11月7日，一架美国B—29型军用飞机被苏联战斗机击落。美国称这架飞机是在跨越国际空域进入日本北海道岛上空时被击落的，苏联则认为该机是飞越了苏联领空并先向苏联战斗机开火的。美国于1959年7月7日以请求书向国际法院起诉。由于苏联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国际法院于1959年10月7日以命令撤销此案。 （陈致中）

空中限制区 (air nestricted area) 在一国陆地或领水上空限制航空器飞行的划定空域。参见〔空中禁区〕。 （刘伟民）

空中危险区 (air danger area) 在规定时间内存在对飞行有危险活动的划定空域。参见〔空中禁区〕。 （刘伟民）

孔塔多拉集团 (Contadra Group) 一些拉美国家为了和平解决中美洲冲突问题而组成的集团。集团是1983年1月在巴拿马的孔塔多拉岛的会议上宣告组成的，参加的国家为墨西哥、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集团的宗旨是：集体出面进行外交斡旋，努力阻止中美洲局势恶化；协调各国关系，促使通过谈判以和平解决中美洲的争端；主张拉丁美洲的事务由拉丁美洲国家自己解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反对把中美洲的冲突纳入东西方的争夺范围。 （虞源澄）

孔兹 (Kunz, Josef L., 1890～1970) 美国国际法教授。曾任托莱多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变化中的国际法：国际法论文集》(1968)。 （白桂梅）

恐怖主义(terrorism)　具有国际政治目的由私人或有组织的团体伤害他人生命或损害他人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受到国家的支持或者甚至是国家所发动的，称为“国家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政治目的有时是争取独立，也往往是对某一国家的特定行动的抗议。由于1934年在法国发生刺杀南斯拉夫国王事件，国际联盟行政院讨论了国际恐怖主义，并于1937年制订了《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自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恐怖主义活动激增。恐怖主义活动包括空中劫持、绑架和杀害外交代表等。这些活动引起国际上的严重注意。对于劫持飞机，曾经先后订立一系列国际公约加以制止（参见〔空中劫持〕）。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在其第1项原则中规定：“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内战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但本项所称之行为以涉及使用威胁或武力者为限。”在第3项原则中还规定，“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动或容许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另一国之内政。”1971年美洲国家组织订立《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欧洲公约》开放于签字，其中主要规定某些恐怖主义行为为可引渡的罪行，而缔约国家如不予引渡，则应加控诉。联合国大会曾经多次讨论恐怖主义问题，并于1972年设立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1973年，在联合国主持下，订立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反对劫持人质公约》。1988年，在罗马订立了《制止对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及《制止对大陆架上固定平台的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议定书》。这些公约对于制止恐怖主义活动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各国的意见尚不一致，因此，在国际上未能订立关于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全面性公约。　（王铁崖）

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Agreement for th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of the European Axis)　简称为《伦敦四国协定》，1945年8月8日由苏、美、英、法四国签订。《协定》规定设立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罪行无特殊地理位置的战犯；签字国采取必要措施，准备主要战犯的罪状；《协定》并不影响将战犯解回其曾犯罪行的国家的《莫斯科宣言》的规定，也不影响为审判战犯而设或将设于任何盟国领土或德国国家法庭或占领法庭的管辖权与权力。《协定》并附有《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对国际军事法庭的组织、管辖权及任务作了规定。　（周　仁）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Basel Convention on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简称为《巴塞尔公约》，关于防止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危害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全球性国际公约。1989年3月20日至22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瑞士的巴塞尔召开《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外交会议，并于3月22日通过。《公约》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世界各国在控制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和处置方面的合作，防止有害废物的非法运输，保护全人类的健康和生存环境。《公约》由序言、29条正文和6个附件组成。《公约》要求：各国应尽量减少有害废物的产生量；对于不可避免产生的有害废物，应尽可能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并尽量在产生地处置；只有在特别情况下，即当有害废物产生国没有合适的处置设施时，才允许将有害废物转移到其他国家以对环境更为安全的方式处置。《公约》规定的控制有害废物越境转移的主要措施有：各缔约国有权禁止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建立通知制度：拟进行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时，必须将有害废物的详细资料通过出口国主管部门预先通知进口国和过境国主管部门，只有在得到进口国和过境国主管部门书面答复同意后，才能允许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如果进口国没有能力对进口的有害废物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出口国主管部门有责任拒绝有害废物的出口；缔约国不得允许向非缔约国出口或从非缔约国进口有害废物，除非有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而且这些协定对无害于环境方面作出的规定不应低于《公约》的有关规定。《公约》的附件六规定了因执行《公约》发生争议时的仲裁程序。　（王灿发）

扣船(embargo)　强制性措施报复的一种。该词来自西班牙语，意思是扣押。在国际法上，扣船指一国扣押在其港口内另一国的船舶，以迫使从事国际不法行为的另一国对其不法行为作出赔偿或补救。扣船是一种平时报复的手段，并不构成没收。平时报复终止后，被扣船舶应归还原主。扣船与下列情形不同：(1)敌意扣船，即由于冲突各方已预料到战争即将爆发，而事先扣押在其港口内的对方船舶，以便战争爆发时予以拿捕或没收。(2)“国王命令”，即一国为了保证本国安全，防止某种重大政治消息、新闻或情况泄露出去，而禁止商船驶离其本国港口。(3)根据非常征用权的扣船，即在战时，交战国根据“占用中立财产权”，扣押并使用中立国的船舶，以应急需，但负有对中立国所有者予以补偿的义务。另外还有一种性质不同的国内扣船，即根据英国国内法的规定，英王可在某些情况下，下令禁止本国船舶驶离本国港口。

（高燕平）

扣押(sequestration)　国家取得财产的管理权而所有权留给财产所有人的行为。这种扣押行为有时是暂时性

的，但有时是国家实行征收的前奏。　　（王铁崖）

口述程序（oral proceeding）　法院听讯证人、鉴定人、代理人、律师及辅佐人的过程。口述程序是国际法院诉讼程序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以对争端当事国进行听讯开始，于书面程序正式结束以后举行。口述程序开始的具体时间由法院决定；法院不开庭时由法院院长决定。法院听讯应公开进行，但法院另有裁定或各当事国要求不允许公众旁听时例外。当事国由代理人代表，代理人可请律师或助手协助。法院有权决定当事国应否在提出证据前或其后进行辩论；但当事国应保留对提出的证据发表意见的权利。每一当事国代表所作的口头陈述应尽可能简单扼要，以在听讯中充分陈述该当事国论点所需者为限。口头陈述应针对当事国双方仍有分歧意见的争议，而不应重复书状中已包括的全部理由和事实、论据。为了搞清争执事项的任何方面，法院有权随时要求当事国提出法院认为必要的证据或作出法院认为必要的解释。法院还可以为上述目的自己收集证据或其他资料。在必要时，法院可以安排证人或鉴定人在口述程序中出庭。在口述程序终结前的任何时候，法院得主动或当事国一方提出的请求，要求有关的公共国际团体提供与审理中的案件有关的资料。在法院没有作出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口述程序采用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之一——英文或法文。口述程序的每次听讯以法院正式语文作成逐字记录。逐字记录应注明出席的法官姓名以及各当事国代理人、律师和辅佐人的姓名。法院在口述程序终结后收到的当事国关于争端要点或争议的任何书面回答，或当事国提出的证词或解释，应送交当事国另一方，当事国另一方应有机会发表意见。如有必要，法院可以重新开始口述程序。　　（高燕平）

口头协定（oral agreement）　不用书面的形式而在口头上达成的协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规定的条约是书面协定，但并不排斥口头协定。在国际实践中有以口头形式订立协定的事例。著名的事例是“伊伦声明”；它是1919年7月22日挪威外交部长伊伦对丹麦公使提出关于丹麦对格陵兰的主张的口头上答复。常设国际法院1933年在“格陵兰”案中声称：“本法院认为，这种性质的即外交部长代表其本国政府就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一个问题对一个外国的外交代表提出申请的答复（即伊伦的表示）对其本国是有拘束力的。”不过，口头协定也往往有书面文件加以证明。挪威外交部长伊伦和丹麦公使的会谈曾经有过记录作为证明。　　（王铁崖）

酷刑（lorture）　对人所施加的肉体上或精神上的极度痛苦或灾难。1948《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规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加以酷刑，或施加残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处罚。”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非经本人自愿同意，尤不得对任何人作医学或科学试验。”联合国大会曾于1975年12月9日通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接着于1984年12月10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按照《公约》第1条第1款的规定，“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公约》对酷刑行为的防止、惩罚以及其他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　　（王铁崖）

酷刑公约（Torture Convention）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简称。　　（刘昕生）

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　美国国际法学者耶塞普在1956年首先着重提出的一个词语，指调整跨国界的行动或事件的整个法律。跨国法既包括公法，又包括私法，或者不属于这两个范畴的法律。其主要内容易涉及国家与外国个人或公司法人在工商业和投资等事项的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往往被视为就是跨国法。参见〔国际经济法〕。　　（王铁崖）

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Draft Code of Conduc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跨国公司委员会于1982年提出的关于跨国公司的行动守则草案。《守则草案》包括6个部分：序言和目标、定义和适用范围、跨国公司的活动与行为、跨国公司的待遇、政府间合作、守则的实施。《守则草案》规定关于国家行使主权，依其国内目标和优先次序调整其国内经济活动权利的基本规则，指出跨国公司在所在国应获得公平和公正待遇，并强调在实现其目标过程中政府间合作的重要性。　　（赵　玲）

跨国公司委员会（Committee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CTC）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附属常设委员会之一，1974年根据经社理事会第57次会议决议，在纽约成立，中国是会员国之一。委员会基本职能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全面研究跨国公司问题的机构，对跨国公司定义、任务及其对政治、经济和社会诸方面的影响进行探讨；为有关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并指导联合国跨国公司情报研究

中心；帮助经社理事会审查关于跨国公司具体问题的可行性措施或协议，研究制定共同协定的可能性；建立跨国公司情报体系，筹备编纂跨国公司行为法典。法典的基本原则是：不侵犯他国选择自己经济和社会发展途径的权力，不侵犯他国拥有自己领土上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权力，以及不践踏当地政府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法律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等。主要机构有：委员会会议（又称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1次例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贸易发展会议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下设联合国跨国公司情报研究中心、负责制定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工作组及国际协定委员会（监督不合法开支）等。

（赵　玲）

宽限日期(days of grace)　在战争和武装冲突爆发时，交战国准许在其本国港口内的敌国船舶或在不知战争爆发的情况下入港的敌国商船自由离去的合理期限。根据1907年《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的规定，在敌对行动开始时，交战国应当给予宽限日期，允许敌国商船自由离港的情况主要有下面几种：(1)在敌对行动开始时，停泊于敌国港口的交战国商船；(2)在战争开始以后已经离开最后出发港，并在不知道战争已经开始的情况下进入敌国港口的商船，敌国商船在宽限日期内离港的，交战国应为其发放通行证，准许其直接开往其目的地港口或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港口。敌国商船如果没有在宽限日期内离港，交战国有权没收有关船舶及其货物。但是，商船由于不可抗力的情况而未能在宽限日期内离港的，或未能获得驶离许可时，不得予以没收。交战国只能在战后归还的条件下，无偿扣留或有偿征用商船。宽限日期的确定应当合理，其期限长短应由港口所在交战国自行作出决定。　　（何艾冰）

傀儡国家（puppet state）　外国制造并在外国控制下的国家。这种国家名义上为国家，实际上不是国家，而是外国侵略的结果，它的重要事项都由外国侵略者指挥和支配，甚至国家的重要职位也由外国侵略者占据。1933年日本侵略者在中国东三省制造的“满洲国”就是典型的傀儡国。1939年纳粹德国在捷克斯洛伐克制造的“斯洛伐克国家”和1941年在南斯拉夫制造的“克罗地亚国家”，也都是傀儡国家的例子。傀儡国家的制造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是国际法的违反，是非法的。（王铁崖）

扩张解释(extensive inteipietatiom)　解释条约的一项规则，认为如果条约约文所用词语不清楚，可以进行类推，予以扩张解释，使条约约文不致毫无意义。

（王铁崖）

昆塔尼拉求偿案(Quintanilla Claim)　1926年墨美求偿委员会的裁定。昆塔尼拉是墨西哥人。因他在美国德克萨斯袭击一美国人，被美国一副警长拘押起来，他的另一同伙被关在附近的一个监狱里。他本人从未到监狱去过，而后来在路旁发现了他的尸体。美国政府没有说明导致昆塔尼拉死亡的情况。美国的副警长和另一人被捕，但很快被取得释放。对此事开始调查，但无结果。副警长被解职。仲裁委员会裁定赔偿，认为外国人被一国的官员拘押，之后发现死亡，该国又没有说明所发生的情况，这一国家的政府应承担责任。　　（周忠海）

L

拉贝丹案(Labedan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39年判决的案件。西班牙籍的让·拉贝丹从很小起就一直在法国定居。1931年，他在法国去世，留下遗嘱指定其妻子为概括遗赠的受遗赠人。根据法国法，这样的指定有效，但根据西班牙法，如遗嘱人未考虑直系血亲继承人的特留份利益，概括遗赠受遗赠人的指定无效。死亡者的兄弟阿尔费雷德·拉贝丹向法国法院起诉，请求宣告死亡者对受遗赠人的指定无效，理由是：让·拉贝丹把其全部动产遗赠给妻子而根本未考虑其母亲作为特留份继承人的利益。一审法院以死亡者未取得经法国政府许可的住所为由，认定其立遗嘱的能力应依其本国法的规定，并判决该概括遗赠无效。然而，上诉法院则认为，根据法国法的新规定，外国人可不经批准而取得法律上的住所，法国法作为死亡者的最后住所地法应予以适用，因此，该概括遗赠有效。案件又诉至法国最高法院。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根据法国法，外国人有权以和法国人同样的方式处分自己的遗产；按照古老而始终存在的规则，作为遗产的动产应被视为存在于继承开始地，其归属应受被继承人的最后住所地法支配；外国人在法国设定住所须经批准是过去的法律规定，该规定已于1927年被废除，因而让·拉贝丹在该国的住所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上述理由，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钟）

拉努湖仲裁案 (Lake Lanoux Arbitration)　法国和西班牙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拉努湖位于法国境内海拔2,100公尺以上的高地，湖水流入法国境内的卡罗河，经西班牙流入地中海。法国自1917年以来就计划使湖水分道流向阿贝耶河然后流出大西洋，以便利用流水发电，但为西班牙所反对。法西两国政府于1956年11月19日签订仲裁协定，将此争端提交法庭解决，请求仲裁法庭裁断：法国在利用湖水方面未经西班牙同意所进行的工程是否违反1886年5月26日的《贝约纳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仲裁法庭在1957年11月6日作出裁决，认为法国的拉努湖用水工程已采取恢复流量的设施，不会使西班牙利用湖水的权利受到损害。1886年《贝约纳条约》及其最后议定书只要求一方把有关改变水源或水量的工程通知他方，并没有规定事先取得他方同意的义务，因此没有事先通知不构成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　　(陈致中)

拉扎德兄弟公司诉米德兰银行案 (Lazard Brothers Co v. Midland Bank)　英国上议院1933年判决的案件。苏联十月革命以前，莫斯科实业银行和米德兰银行有账目往来。与此同时，莫斯科银行负责于拉扎德兄弟公司，数额较米德兰银行对莫斯科银行所负债务略少。这两宗债务都应在英国履行，受英国法支配。1930年10月，拉扎德公司根据法院的授权向莫斯科银行发出要求偿还债务的通知，并将该通知邮寄莫斯科。稍后，法院在莫斯科银行缺席的情况下，作出有利于拉扎德公司的判决。同时拉扎德公司收到苏联驻英大使馆退回上项要求还债通知，声称莫斯科银行已在1917年10月革命中消失，通知无法投递。其后法院为执行上述判决，对米德兰银行发布命令，扣押该行所欠莫斯科银行全部债务。拉扎德公司和米德兰银行之间对此项扣押令发生争议。争执的焦点是：米德兰银行对莫斯科银行是否负有债务。初审法院作了负有债务的肯定判决。上述法院废弃了这个判决，理由是莫斯科银行在1930年以前已经终止作为法人存在。因此，对它的通知、判决以及扣押程序等都是无效的。拉扎德兄弟公司向英国上议院提起上诉。上议院指出：莫斯科银行是按沙皇的法律成立的法人。经过1921年对苏联作出事实承认，1924年作出法律承认，英国法院确认，从1917年10月以后，统治俄国的是苏维埃国家，苏维埃法律成为统治俄国的法律。这种承认具有追溯力，追溯到1917年10月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时候。本案的问题是：在1930年10月发出要求清偿债务的通知时，依照苏维埃法律，莫斯科银行是否作为一个法人存在。在这个问题上，什么是苏维埃法律是一个事实问题，必须根据实际存在的证据认定，英国法院不能进行司法审查。上议院得出结论：依苏维埃法，莫斯科银行在1930年以前很久就不存在。上诉被驳回。　　(唐表明)

拉丁美洲国际法 (Latin—American international law)　即〔美州国际法〕。　　(王铁崖)

拉丁美洲统一国际私法 (unifica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Latin Amerića)　拉丁美洲国家的统一国际私法可以追溯到1878年秘鲁政府在首都利马召开的统一国际私法会议，同年11月9日签署了《利马条约》。1888年8月25日至1889年2月18日由乌拉圭和阿根廷两国政府倡议，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拉丁美洲各国国际私法统一公约，总称为《蒙得维的亚国际私法公约》，除有关国际民法、国际商法的公约之外，还包括国际著作权法、国际刑法、国际诉讼法等方面的公约。在《公约》所附的《议定书》中，还有外国法的适用、上诉方法、公共秩序等有关国际私法总则的规定。1928年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的第六届泛美会议上通过了《布斯塔曼特法典》。1939年，乌拉圭和阿根廷两国政府在蒙得维的亚再一次召集会议，于1940年3月19日，在对1889年签订的拉丁美洲各国国际私法统一公约的内容作了若干修改的基础上，分别签订了《国际民法公约》、《国际商法公约》、《国际通商航行法公约》和《国际民事诉讼法公约》。1975年1月30日，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巴拿马城分别签订了《关于代理人国外行使代理权法律制度的公约》、《关于汇票、期票、和支票法律抵触的公约》、《关于支票法律抵触的公约》、《关于国外调取证据的公约》和《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公约》。其后，于1979年4月23日到5月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了美洲国家第二届国际私法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支票的冲突法公约》、《关于商业公司的冲突法公约》、《关于外国判决与仲裁裁决域外效力的公约》、《关于执行保全措施的公约》、《关于外国法的证明与资料的公约》、《关于国际私法上自然人住所的公约》、《关于国际私法一般规则的公约》和《关于嘱托书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共8个公约。1984年美洲国家第三届国际私法特别会议又起草了3个公约。虽然由于种种原因，拉丁美洲国际私法条约多数未生效，但在目前国际私法的统一运动中其意义还是不容忽视的。　　(李双元　李玉泉)

拉丁美洲国家关于海洋法的宣言 (Declaration of Latin Amercican Stat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70年《利马宣言》的正式名称。　　(周　仁)

拉丁美洲航空公约 (Convenio Ibero Americana de Nevigacion Aerea) (IANA)　1926年11月1日在马德里召开的拉丁美洲21国航空会议上制定的公约。《公约》仿照1919年《巴黎航空公约》的结构，在第1条规定各缔约国对其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第5条规定缔

约国对于非缔约国飞机在其领空内飞行，拥有准许或禁止的完全自由；此外还设立了相当于《巴黎公约》所属"国际航空委员会"的"拉丁美洲航空委员会"，但前者是直辖于国际联盟之下的一个永久性国际委员会，而后者则同国际联盟没有关系。 （周 仁）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简称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年2月14日拉丁美洲国家在墨西哥城的特拉特洛尔科区签订的条约。《条约》规定：缔约国承诺在其管辖下的核物资和设备只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各自的领土内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取得任何核武器，并禁止它们接受、储存、安装、部署或以任何形式拥有任何核武器。《条约》规定设立称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总署"的国际机构，负责监督实施本条约规定的宗旨和义务。《条约》附有两项附加议定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号召拉美无核区以外而对该地区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承认《条约》的规定。《第二个附加议定书》要求有核国家尊重拉美非核化的规定，不采取违反《条约》规定的行动，不向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法国、前苏联、英国和美国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签署并批准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周 仁）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s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拉丁美洲政府反核组织。1967年2月，14个拉美国家在墨西哥城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为了保证履行条约的各项义务，根据该条约规定，缔约国在条约生效后成立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1985年改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条约》规定：缔约国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只能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各自领土上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取得核武器，禁止在各自领土上接受、储存、设置、布置或以任何别的形式拥有核武器。《条约》有两项附加议定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要求在拉美拥有领土或属地的国家承担该条约规定的有关义务；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要求世界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充分尊重该条约，不对拉美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组织机构有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 （吴 源）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Latin Amecian Economic System）（LAES） 拉丁美洲国家协调经济社会事务提供组织形式的区域性安排。1975年10月，拉美洲23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在巴拿马城签署《巴拿马协议》，宣告成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以取代原来的拉丁美洲经济合作委员会。根据协议，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是拉美国家协调共同立场，切实维护拉美国家的真正合法利益和协调拉美国家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所做努力的常设机构。体系的宗旨是促进地区合作，支持地区一体化进程，推动制定和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项目，协商和协调拉美洲国家对经济社会问题共同立场和战略，赞助并保证本地区贫困国家享受优惠待遇的措施，推动建立各种拉美跨国公司。组织机构有拉丁美洲理事会、常设秘书处、行动委员会等。

（吴 源）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ECLA） 1948年成立的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下属的5个区域经济委员会之一。委员会的宗旨是：协调拉美各国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委员会每两年举行1次会议；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行政和研究工作；秘书处下设经济发展司、社会发展司、自然资源和环境司、运输和交通司、国际贸易和发展司、统计和质量分析司、业务活动司以及经济预测中心，还有两个处理拉丁美洲经济重要部门的共管司：拉美经委会工作组织工业发展司、拉美经委会粮农组织农业司。拉美经委会的3个常设机构是：中美洲经济合作委员会（下辖有关于中美洲贸易、统计、运输、住房与建筑规划、电力、工业和农业发展等7个小组委员会）、贸易委员会和加勒比海发展与合作委员会；两个附属机构是：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拉美洲经济所），该所提供发展和规划技术方面的培训和进行研究工作；和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该中心在人口问题上提供培训服务和技术咨询。另外有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文献中心为本区域的发展活动提供情报方面的帮助。

（胡进军）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Latin American Energy Organizdtion） 又称"拉丁美洲动力组织"，拉丁美洲国家在能源方面进行地区合作、协调和顾问的经济机构。组织是1973年11月成立的，宗旨是促进拉美一体化，保护和合理利用本地区的能源资源。组织机构有部长会议和秘书处。 （吴 源）

拉克斯（Lachs，Manfred，1914～1994） 波兰国际法学者。曾任华沙大学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院法官、院长。主要著作有：《战争罪：界定战争罪的尝试》（1945），《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协定》（波兰文版，1958），《波兰——德国边界》（第2版，1965），《外层空间法》（1972），《国际法教学与教师》（1978），《现今国际法的发展和一般趋向》（1984）。 （白桂梅）

拉·普拉戴尔（La Pradel le，Albert de Geouffre de，1871～1955）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巴黎大学教授，外交研究所所长。《法国国际法杂志》创始人及主编。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的一般原则》（1928），《国际司法》（1938），《海洋》（1937），《国际法教师和学派》（1939，第2版1950），《国际仲裁汇编》（第2版，1957，与波和蒂斯合编）。 （白桂梅）

拉普拉塔河流域组织（River La Plata Basin System） 协调拉普拉塔河流域开发的区域性组织。1969年4月，阿根廷、巴拉圭、巴西、玻利维亚和乌拉圭在巴西利亚签署《拉普拉塔河流域条约》，正式成立拉普拉塔河流域组织，宗旨是在发展交通运输、农牧业、工业和开发利用水力及其他资源方面进行多边合作，促进成员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以利于该地区的全面发展。组织机构有外长会议、政府间协调委员会、拉普拉塔河流域开发基金会等。 （吴 源）

拉特兰条约（Lateran Treaty） 意大利与教廷于1929年2月11日签订的条约。《条约》规定：意大利承认教廷对国际事务的主权是教廷本身性质所固有的，而且是符合教廷的传统和教廷在世界上的使命的要求的。同时，意大利承认梵帝冈国属于教皇的主权，教廷按照国际所有积极的和消极的使节权。《条约》载有教廷对于国际事务上所享有的主权的声明：教廷不愿也决不参加其他国家之间世俗斗争和有关这些问题的国际会议，"除非各当事国共同对教廷的和平使命作出相互的呼吁。"因此，《条约》又规定，梵帝冈应在任何情况下被认为是中立的和不可侵犯的领土。

（周 仁）

莱特利尔等诉智利共和国案（Leteliev el al .v. the Republic of Chile）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关于外国国家侵权行为问题作出判决的案件。莱特利尔在智利阿连德执政时期曾任驻美国大使和外交部长，在智利发生军事政变后流亡美国。1976年当莱特利尔及其助手美国人莫菲特在华盛顿乘车行驶中因汽车爆炸被炸死。死者亲属和个人代表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以智利共和国和智利国家情报机关为被告提起诉讼。原告声称制造、设计和起爆炸弹的人是在智利政府的指示和帮助下进行的，并根据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第1605条（a）（5）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1980年，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对本案作出了缺席判决。法院认为《外国主权豁免法》第1605条（a）（5）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不仅适用于交通事故，也适用于所有其他的外国侵权行为。同时，法院还认为像暗杀这样行为，明显地违反无论国际法还是国内法都承认的人道规则，这种违法行为不属于裁量职能行为。因此，法院判决此案有管辖权。

（龚刃韧 周忠海）

莱茵河防止污染国际委员会的协定（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hine against Pollutisn，as amended） 1963年4月29日由法国、德国、卢森堡、荷兰、瑞士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在伯尔尼签订的，后经1976年和1979年修正的关于维持沿岸国之间在防止污染方面进行合作并改进莱茵河的水质的公约。《公约》规定继续保护莱茵河国际委员会；委员会负责研究污染的性质、重要性和来源，并建议各缔约国采取保护莱茵河的措施；委员会每年应将研究成果向各缔约国提出报告，并与其他有关水污染的组织合作。 （周 仁）

赖特（Wright，Quincy，1890～1970）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哈佛大学、芝加哥大学教授，清华大学客座教授。主要著作有：《美国通过国内法执行国际法》（1916），《国际联盟的托管制》（1930），《战争研究》（1942，修订版，1965），《国际法与联合国》（1955，1956），《国际法的加强》（1959），《国际法在减少战争中的作用》（1961）。

（白桂梅）

蓝宝石国际石油有限公司仲裁案（Sapphire—N. I. O. C. Arbitration） 加拿大和伊朗之间发生争端，由瑞士联邦法官卡尔文作为仲裁人于1963年作出裁决的案件。蓝宝石国际石油有限公司（加拿大籍）和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于1958年6月16日签定一项《关于联合勘探和开放伊朗石油资源的协定》，其中规定，在合作勘探和开放的第一阶段，蓝宝石公司承担大部分责任和全部费用，而在商业性开发后，费用由双方分摊，纯利按25%和75%的比例在蓝宝石公司和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之间分配；蓝宝石公司除遇有不可抗力外，应在协定签字后两年内开钻；如果蓝宝石公司不能履行协定中的义务，伊朗将撤销《协定》。《协定》没有明确规定选择适用的法律，但对争端仲裁则有详细的规定。《协定》生效后不久，双方发生争议，伊朗方面于1961年1月24日宣布废除《租让协定》。蓝宝石国际石油公司要求将争端交付国际仲裁，并要求收回35万美元合同押金，和给予损害赔偿和500万美元的利润。根据蓝宝石公司的请求，按照《协定》条款，瑞士联邦最高法院院长指定瑞士联邦法官卡尔文担任独任仲裁员。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不承认仲裁人的任命，但仲裁人仍在伊朗一方缺席情况下进行了仲裁，并于1963年3月15日作出裁决。仲裁裁决裁定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偿付蓝宝石国际石油公司260万美元。仲裁员认为：争议的关键是法律的选择和适用问题。根据《协定》，蓝宝石国际石油公司正向伊朗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涉

及投资、责任及相当大的风险。因此，对于可能改变《协定》性质的任何立法变革，都应使蓝宝石公司得到法律保障，而绝对适用伊朗法律蓝宝石公司就得不到这种保护。《协议》规定将任何可能发生的争端交由瑞士、丹麦、瑞典或巴西等国中一国的最高法院院长指的仲裁员裁决；双方有义务善意履行《协定》，尊重《协定》的文字和精神。这就排除适用伊朗法，而是要适用文明国家一般承认的法律原则。（周忠海）

兰吉尔（Rangel，Vicente Marotta，1924～　）巴西国际法学者。曾任巴西派往参加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各期会议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代表团成员。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联合国宪章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冲突》（1954），《国际法与国际关系》（1981）。（白桂梅）

劳动法上的法律抵触的决议（Resolu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Field of Labor Law）国际法研究院于1971年在萨格勒布举行的第55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有5条：第1条：缔结雇用契约的能力受当事人的属人法支配。履行某种劳动的能力受第3、4、5各条所指示的法律支配。依其属人法无能力的一个外国人所缔结的一个劳动契约，如果该外国人依该契约缔结地国法认为有能力，应认为有效。第2条：劳动契约的方式，如果符合第3、4、5各条所指示的法律的要求，或契约缔结地国法的要求，或当事人共同本国法或共同住所地法的要求，是有效的。第3条：除保留第4、5两条的适用外，劳动契约的实质上有效、效果、违反和终止，以及一般地说，个别的劳动关系，都受劳动履行地国支配。第4条：除保留第5条的适用外，本条所指的法律用于下列情况：（甲）在劳动履行地位于几个国家境内，或只是临时性的，或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或不能确定的情况下，适用雇用人社会住所地国法或住所地国法；（乙）在雇佣关系有海上航行的情况下，适用船旗法；在雇佣关系有关内河或空中航行的情况下，适用船舶或航空器登记地国法。第5条：当事人明示或默示选择的法律，应予适用，而排除第3、4两条所指示的法律的适用。第6条依照以上各条规定应予适用的法律应不仅包括法律和规章，而且也包括集体劳动契约和职业习惯，但以后两者在法律上可以适用为条件。第7条：契约不在受其法律支配的那个国家境内履行时，得斟酌履行地法中依其性质强制地适用于在境内履行的一切劳动的法规。第8条：依照以上各条正常地应适用的外国法的规定，其适用明显地与公共秩序不相容时，不得适用。第9条：本决议中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国际政府间组织所雇用的工人的法律制度。（李浩培）

劳拉·简斯求偿案（Laura M. B. Janes Claim）美墨总求偿委员会1926年裁决的案件。拜伦·埃费里特·简斯里埃尔泰格矿业公司的矿务监督人，1918年7月10日在住所被公司原来的雇员佩德罗·卡巴吉尔开枪打死，杀人犯在案后步行逃离现场。当地警察在出事后5分钟得到消息，赶到现场。但在出事后一小时才出发追捕逃犯，未能抓获。墨西哥民政部门和军队当局得到情报后，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矿业公司后来拿出奖金，地方军事长官才派出一支小分队。在小分队到达之前犯人已逃跑。被害者是美国公民，所以美国代表死者家属劳拉·简斯向美墨总求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美国指出墨西哥当局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逮捕杀人犯，而且采取的措施是不足和无效的。对美国公民的伤害应给赔偿。求偿委员会认为，根据美墨《1923年条约》墨西哥政府也不否认美国有权要求赔偿。从被害者被杀到1926年止8年内墨西哥政府都未逮捕和惩办罪犯。鉴于上述事实和《1923年条约》第1条的规定，损害赔偿不仅包括人身和财产的物质赔偿，而且还应该包括墨西哥政府不法行为所造成的尊严、悲痛、荣誉方面的赔偿。墨西政府在本案中应承担责任。该委员会1926年裁定赔偿原告由于墨西哥不逮捕和不惩罚杀害简斯的杀人犯所造成的损害12,000美元。（周忠海）

劳伦斯（Lawrance，Thomas Joseph，1849～1919）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剑桥大学和芝加哥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争论问题论文集》（1884），《国际法手册》（1918，第10版），《国际法原理》（1913，第6版），《国际问题与海牙会议》（1908），《国际法文件集》（1914）。（白桂梅）

劳特派特，赫希（Lauterpacht，Sir Hersch，1897～1960）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剑桥大学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院法官，是《国际公法判例每年摘要》的创始人，《英国国际法年刊》的主编（1944—1954）。主要著作有：《私法渊源及类比》（1927），《国际常设法院对国际法的发展》（1933），《法律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1934），《国际人权法案》（1945），《国际法上的承认》（1948），《国际法》（1948），《国际法与人权》（1950），《国际法院与国际法的发展》（1958），劳特派特还编辑出版《奥本海国际法》（1935至1955年版有中译本，1972）。（白桂梅）

劳特派特，依里乌（Lauterpacht，Elihu，1928～　）英国著名国际法学者。曾任澳大利亚外交部法律顾问。是《英国国际法实践》、《国际法报告》和《劳特派特国际法论文集》（共4卷，1974—1978）的编辑。（白桂梅）

劳务征用（requisition in service）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冲突一方对另一方领土实行军事占领后，占领当局为占领军的需要，在被占领土内，以强制手段有偿征集当地劳务的行为。劳务征用作为战时征用的一种形式，是现代战争法所承认的合法行为。与此同时，为保障被占领土平民居民的合法权益，战争法对劳务征用作出一些限制，主要有：(1) 征用只能在占领地区司令的许可下方得提出；(2) 只能以满足占领军需要为目的，不得出于掠夺财富或其他目的；(3) 所征劳务必须与当地资源成比例，其性质不致迫使居民反对祖国的作战行为；(4)征用劳务人员年龄必须在 18 岁以上；(5) 劳役工作地应仅限于被占领土内；(6) 对工人应付以公平工资，其工作应与其体力智力相当；(7) 尊重并适用被占领国关于工作条件，尤其关于工资、工作时间、设备、事先训练及工作上意外伤害与疾病的赔偿等保障的现行立法。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 52 条和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 51 条对战时征用，包括劳务征用的限制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参见〔战时征用〕。（何笑冰）

老挝王国政府中立声明（Statement of Neutrality by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Laos） 老挝王国政府于 1962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声明。主要内容是：老挝在对外关系中坚决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所有国家，首先同各邻国发展友好关系和建立外交关系；决心维护老挝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使之得到尊重；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以损害其他国家的和平，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也不允许外国对老挝的内政进行任何干涉；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或任何与中立不相容的协定，也不承认任何军事同盟或联盟、包括东南亚条约组织的保护；要求一切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撤出老挝；尊重根据老挝王国的和平中立政策而签订的各项条约和协议。《声明》得到 1962 年 7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解决老挝问题国际会议的确认。（周 仁）

老挝中立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Neutrality of Laos） 1962 年 7 月 23 日在日内瓦解决老挝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庄严声明，依照 1962 年 7 月 9 日《老挝王国政府中立声明》中所表示的意志，与会各国尊重并从各方面遵守老挝王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或采取任何其他可能损害老挝王国和平的措施，不对老挝王国的内政进行任何干涉；尊重老挝王国不承认任何军事同盟或联盟，包括东南亚条约组织的保护的愿望；与会各国承担义务，在一旦老挝王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或领土完整遭到破坏或破坏的威胁时，共同和老挝王国政府协商，并在它们自己之间协商，以便考虑为保证上述原则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措施。此外，与会国还签订了《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的议定书》，规定一切外国军队限期撤出老挝，禁止向老挝进入外国军队；由 1954 年日内瓦协议设立、由印度、加拿大和波兰代表组成的老挝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对老挝的停火进行监督，由解决老挝问题国际会议两主席（苏联和英国）对《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及其议定书的遵守情况进行监察。（周 仁）

勒费案（Lefait Case） 法国最高法院 1948 年判决的案件。斯坦内兄弟信奉犹太教，共同经营的圣丹尼斯画廊有限责任公司在巴黎开办了一家书店。1941 年，根据当时的法律，公司配备了一名临时管理人。1943 年，该管理人根据有关当局对犹太人问题的指示将书店的全部资产售给一名叫勒费的书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斯坦内兄弟在塞纳商事法院起诉，请求收回书店的资产，理由是：上述买卖行为构成 1945 年 4 月 21 日法令规定的诈取行为，因而无效。勒费则予以反驳认为：斯坦内兄弟是匈牙利人，属敌国国民，不能援引上述 1945 年法令，而且，在任何时候，只有法国人才能享受该法令规定的利益。塞纳商事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请求，但巴黎上诉法院却作出了相反的判决。巴黎法院认为：一方面，斯坦内兄弟的匈牙利国民身份未被证实，因而不能被当作敌国国民；另一方面，上述 1945 年法令未规定法国国籍作为该法令适用的条件，因而不能被解释为外国人无权援引该法令关于诈取的规定。勒费以他提出的斯坦内兄弟因其匈牙利国籍作为敌国国民不能援引上述 1945 年法令的理由未经提出答辩为由，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法国最高法院判决认为：关于斯坦内兄弟的国籍问题，上诉法院对事实的认定具有终局效力；另外，上诉法院的判决已经指出，上述 1945 年法令并未规定法国国籍是该法令适用的必要条件，而在原则上，外国人在法国可以行使一切未被特别限制的权利；因此，上诉法院以暗示但必要的方式回答了勒费所主张的理由，其判决是合法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最高法院驳回了勒费的上诉。

（黄丹海 张世钟）

雷诺尔（Renault, Louis, 1843～1918）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迪戎和巴黎大学教授，是诺贝尔和平奖得主（1907）。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研究》（1879），《德国首先违反国际法》（1916），《两次和平会议——1899 和 1909 和平会议文件集》（编者，1909）。（白桂梅）

雷诺湖仲裁案（Lake Lanoux Asbitration） 1957 年作出的关于法国西班牙边界问题仲裁的裁决。1866 年 5 月 26 日西班牙和法国签订了关于划定边界和共同使用边境水域的贝约尼条约和附加议定书。但后来法在未事先和西班牙达成协议的情况单方面开始实施与共同利用雷诺湖水域的工程。为此西班牙和法发生争议。根据 1956

年11月19日的协议，双方当事国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提交仲裁的争议问题是法国政府在事先未与西班牙政府达成协议的情况，单方面开始实施与共同利用雷诺湖水域有关的某些工程，是否合理?仲裁庭认为法国政府的行为是对的。问题可分为两部分：(1)有关工程是否侵害了西班牙的权利；(2)如果没有侵犯西班牙的权利，那么这种行为是否违反了上述条约的有关规定。对于第一个问题，没有保证的水域使用者如已考虑到使用设备之赔偿，那么受到这种权利的任何派生或减少带来的损失，西班牙不得申诉。对于第二个问题，附加议定书第6条清楚明确地只要求一方在拟开工的涉及改变水道或水量的工程时通知对方，显然议定书没有给当事各方深加事先协议义务的意向。　　（周忠海）

雷斯曼（Reisman，W.Michael，1939～　）　美国国际法学者。现任耶鲁法学院教授，世界艺术与科学研究院院士，美国国务院国际法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美国国际法杂志编委会委员，美国国际法学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无效与修正：国际判决和裁决的审查和执行》(1971)，《可能之艺术：中东的外交抉择》(1970)，与他人合著，《当代视野的国际法：国际社会的公共秩序》(1981)，《国际法论文集》(1981)，《法律上的权力和政策：以罗斯多教授名义论文集》(1985)，《法理学：法律的理解与形成》(1986)，《国际事件：世界社会中的法律》(1988)。　　（白桂梅）

累进免税制(exemption with progression)　在征税国确定纳税人总所得的适用税率时计入已免税的国外所得，但国外所得不列入应纳税所得之列。参见〔免税制〕。　　（高尔森）

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风俗（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与奴隶制度相类似的严重剥夺个人权利与基本自由的行为。1956年4月30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要求各国政府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以便国际社会彻底废除奴隶制度。《公约》详细列举了"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风俗"，其表现形式如下："（甲）债务质役，乃因债务人典质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劳务充作债务之担保，所服劳务之合理估定价值并不作为清偿债务计算，或此种劳务之期间及性质未经分别限制及订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状况；（乙）农奴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之拘束须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该一他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份之状况；(丙)有下列情况之一之制度或习俗：1.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2.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3.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丁）儿童或未满18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废止或废弃各种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　　（刘昕生）

类推解释（interpretation by analogy）　如果条约约文所用词语的意义不清楚，为了使条约约文不致毫无意义，使用类推方法进行的解释。这也就是扩张解释。　　（王铁崖）

"冷却"条约（"cooling-off" treaties）　即〔布赖恩条约〕。由于布赖恩条约规定，在争端提交常设的国际委员会后，在委员会提出报告前不得开始敌对行为，从而使争端双方的情绪冷却下来，因而称为"冷却"条约。　　（王铁崖）

黎哥洛号仲裁案（The Attilio Regolo Arbitrtion）　美国和西班牙提请墨西教授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1944年12月29日，美国和西班牙签订仲裁协定（其后英国和意大利加入该协定)，请西班牙的墨西教授为独任仲裁人，裁断关于意大利巡洋舰被西班牙扣留的争端。黎哥洛号是意大利军舰，1943年9月3日《联合国家和意大利停战协定》签订后，该军舰已置于盟国管辖之下并根据停战协定停泊在中立国西班牙的港口。24小时后，因燃料不足，该军舰缺乏燃料不能离港，被西班牙当局扣留。军舰指挥官认为根据1907年《海牙第八公约》第19条的规定：停泊在中立国港口的船舶如在24小时内加不到燃料还可以延长24小时。美国、英国和意大利也相继向西班牙当局提出抗议。随后美、英、意和西班牙经过谈判，一致同意将争端交付仲裁。独任仲裁人在裁决中认为：1907年《海牙第八公约》第19条并没有规定中立国应给停泊在其港口的外国军舰供应燃料的义务，因为中立国甚至有权拒绝让它入港。在本案中，24小时的连续性已为军舰指挥官和大使馆的抗议所中断，不能认为该军舰要求加燃料的权利已经中止，应以本裁决送达各方之时作为24小时时限的开始。为了有利于争端的解决，推迟送达裁决，就保证了燃料供应得到解决。　　（陈致中）

离婚和分居的裁判管辖权抵触的决议（Resolution on Conflict of Jurisdictions in Divorce and Judicial Separation）　国际法研究院1948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43届

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是：国际法研究院建议：(1) 离婚请求可以：(甲) 向夫妇中一方的本国的法院提起；(乙) 向夫妇中一方的惯常居所地国的法院提起。这里所说的惯常居所，是指在向法院起诉之前该居所至少已满三年。(2) 离婚是否准许应依离婚请求地国法律决定，但夫妇本国法反对离婚制度时除外。如果夫妇两人的国籍不同：(甲) 夫妇中一方是该法院地国的国民且法院地法许可离婚，该法院可以宣告离婚；(乙) 夫妇两人都不是法院地国的国民，且原告的本国法不许可离婚，该法院就不得宣告离婚。(3) 离婚的原由依法院地法决定。(4) 依照上述规定宣告的离婚，应得到普遍承认，除非被告证明在适当时间内不知道对其提起的诉讼。(5) 以上规定仅适用于司法部门宣告的离婚。它们在同样条件下也同样适用于分居或其他相等的制度。(6) 被强迫放弃国籍或原来住所的人，可以向他们目前居所地法院根据法院地法提起离婚或分居的诉讼；关于承认外国判决的一般规则予以保留。　　　　（朱文奇）

离婚和分居的法律抵触与管辖抵触的公约 (Convention pour réglar les conflits de lois et de jurisdictions en matiere de dirorce et de Séparation de corp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 1902 年 6 月 12 日在海牙签字的公约。《公约》共 13 条，对涉外离婚、分居的准据法、司法管辖权及判决效力的国际承认问题作了规定。关于涉外离婚、分居的准据法，《公约》规定，离婚请求在原则上须依夫妇双方的本国法及法院地法都许可方能提出，即采用重叠连结原则。如果是因夫妇双方或一方以前具有其他国籍时发生的事实为离婚或分居的原因者，则不能援用其提出离婚或分居时的本国法。关于离婚的管辖权问题，《公约》采用当事人本国法院管辖的原则，规定本国法院就离婚或分居的请求具有专属管辖权时，须保留此管辖权。只有在不能向当事人本国管辖法院提起离婚或分居请求时，才可由夫妇住所地法院管辖（夫妇住所不同时，指被告一方的住所地法院；如于离婚或分居的原因发生后有效放弃或变更住所时，指夫妇最后共同住所地法院）。关于离婚和分居的效力的国际承认问题，凡据《公约》规定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机关依上述准据法许可的离婚和分居，其效力在缔约国范围内应予承认，但以遵守《公约》的规定为条件。在缺席裁判情况下，应依被本国法关于承认外国判决的特别规定，对被告进行必要的讯问。适用《公约》时，若夫妇国籍不同，以其最后的共同本国法为夫妇的本国法。《公约》仅适用于缔约国欧洲领土。　　　　（李双元　靳晨阳）

离婚和分居准据法 (law applicable to divorce and judicial separation)　决定离婚和分居的法律。主要有：(1) 法院地法；(2) 属人法说；(3) 选择或重叠适用当事人属人法和法院地法；(4) 适用有利于实现离婚的法律。离婚准据法一般适用以下问题：解除婚姻的方式、解除婚姻的程序、解除婚姻的根据、婚姻解除的开始时间、婚姻解除的效果，如解除婚姻后双方的抚养义务，对夫妻财产制的处理、再婚权利，一方是否仍可保留他方姓氏的权利、对离婚应负责任的一方是否应赔偿对方因离婚所受的损害。　　　　（刘卫翔）

礼让说 (theory of comity)　主张一个国家的适用外国法和承认依外国法产生的权利不是基于国际法上的法律义务而是基于该国对外国的礼仪和谦让的学说。该说溯源于 17 世纪荷兰法则区别学派的乌尔里克·胡伯，后来在 19 世纪被著名的美国国际私法学者斯托里所依循。但这个学说忽视了适用外国法和承认依外国法产生的权利是为了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公平，而不是为了对该外国表示礼节上的尊重。　　　　（李浩培）

礼仪使节 (ceremonial envoy)　为了礼仪的目的而派遣的使节。在加冕、婚礼、葬礼、结婚纪念的场合，国家派遣的使节就是属于礼仪的性质的，一般不含有政治的目的。但有时礼仪使节也利用这种场合进行有政治意义的接触甚至谈判。　　　　（王铁崖）

李伯 (Lieber, Francis, 1800～1872)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是《李伯法典》的主要设计者。　　　　（白桂梅）

李福协定　1884 年 5 月 11 日（光绪十年四月十七日）清北洋大臣李鸿章与法国代表福禄诺在天津签订的协定。共 5 款。清政府承认法国与越南订立的条约；同意在中越边境开埠通商，声明调回在越南的中国军队。　　　　（宋　岳）

李浩 (Li, Victor Hao, 1941～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夏威伊大学法学及亚洲研究名誉教授。主要著作有：《不同文化中的法律》(1983)，《没有律师的法律》(1980)。　　　　（白桂梅）

李浩培 (1906～　) 中国国际法学者。上海市人。曾任武汉大学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浙江大学教授兼法学院院长，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专门委员，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员，外交学院国际私法教授。现为外交部法律顾问，并任北京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编委会委员兼国际私法分支主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顾问、中国法学会和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年刊》两共同主编之一，《中国法律年

鉴》编委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总论》，《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及《条约法概论》。主要译作有：菲德罗斯著《国际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典》，《美国刑法的反动本质》等；同他人合译的著作有：《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纽伦堡军事法庭判决书》，沃尔夫著《国际私法》等。（凌 岩）

李里奇（Lillich，Richard B.，1933～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弗吉尼亚大学教授，纽约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美国司法部等部门的法律顾问。现为美国国务院和联合国反种族隔离中心的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国际求偿：国家委员会的裁判》（1962），《外国投资的保护：六项程序研究》（1965），《国际求偿总额协议的解决》（1975），《1981—1983美伊求偿法庭》（编者，1984），《当代国际法上外国人的人权》（1984），《国际人权文件》（编者，1990，第二版）。此外还与他人合作编辑出版了：《国际人权：法律及政策问题》（1979），《国际求偿：当代欧洲的实践》（1982），《跨国恐怖主义：公约与评论》（1982，续集1986），《对外国人伤害的责任》（1983）。（白桂梅）

李世光（Lee，Roy S. 1938～ ）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联合国经济部海洋事务司副司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名誉教授，美国培斯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法教授。现为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室高级官员。主要著作有：《外空法手册》（合编）。（白桂梅）

李维诺夫协定（Livinov Agreement） 前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和美国总统罗斯福1933年11月16日以换文方式达成的协议。前苏联保证不以任何方式，采取有损于美国及其领地或属地的安宁、繁荣、秩序或安全的行动。双方同意在两国之间关于债权或债务的要求和反要求最后取得解决以前不采取任何步骤。最后李维诺夫又与罗斯福商定，由俄国偿还给美国资本家一亿美元。但是前苏联政府拒绝支付这笔债务的利息；而美国政府则在债务问题未解决前，拒绝向前苏联提供贷款。（周 仁）

李西森（Lissitzyn，Oliver James，1912～?）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1400—1800年间通过象征行为创设主权权利》（1967，与凯勒合著），《国际航空运输与国家政策》（1942），《国际法院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1951），《国际法的今天与未来》（1965），《国际法案例及资料》（1969，与福来德曼和帕夫合编）。（白桂梅）

李兹特（Liszt，F. von，? ～ ）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国际法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体系》（第12版，1925）。（白桂梅）

李兆周（Lee，Luke T. 1938～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费莱彻法律与外交学院教授、国际法协会难民法律地位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发展署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领事法和领事实践》（1961，有中文译本；1991第二版）。（白桂梅）

里德（Read，John Erskine，1988～1973）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任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教授，渥太华大学教授、院长，加拿大对外关系部法律顾问，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在不久的将来国际法与正义的地位》（1958），《世界法院与未来几年》（1964）。（许舒董）

里戈（Rigaux，FranÇois 1926～ ） 比利时国际私法学者，现为卢万天主教大学法律系教授，比利时比较法学院院士，卢万大学国际法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比利时国际法杂志》编委。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的定性理论》（1956），《代理的地位》（1963），《最高法院监督的性质》（1966），《国际私法》（第一册，1987，第二版）。（周 健）

黑海捕鱼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Fishing in the Black sea） 1959年7月7日由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前苏联签订的关于确保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和发展黑海海洋捕鱼业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国之间合作改进捕鱼技巧和科学研究，要求各国设立供恶劣天气时各缔约国渔船避难的港口，并规定被捕鱼类的最小尺寸，还要求各缔约国就鱼群动向、科学研究和捕鱼技巧交换资源，并设立混合委员会以制订管制捕鱼的措施。（田如萱）

里瓦几亚条约 1879年10月2日清朝特使崇厚与俄国签订的条约。按照《条约》，中国将丧失伊犁西部、南部及南疆、北疆边境的广阔土地，并应付赔款500万卢布。清朝拒绝批准。（宋 岳）

里维埃尔案（Rivière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53年判决的案件。俄裔法国人莉迪亚·鲁米杨采夫与俄国籍的迪米特里·彼得罗夫于1934年在法国结婚。不久，两人将住所迁到厄瓜多尔。1936年，两人根据厄瓜多尔法在相互同意基础上通过法院解除了婚姻关系。1939年，莉迪亚在摩洛哥与法国人里维埃尔结婚，但1945年，她又在当时属法国司法管辖的卡萨布兰卡法院对他提起离婚诉讼。里维埃尔为了避免可能负担支付扶养费的义务，提

出他们的婚姻本来就无效，理由是：由于法国不承认厄瓜多尔根据双方同意作出的判决，莉迪亚的前一婚姻并未有效解除。卡萨布兰卡法院接受了里维埃尔的主张，并作出了厄瓜多尔的离婚判决在法国不能产生效力的判决。但是，在上诉中，拉巴特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的判决。上诉法院在其判决中批评了对夫妻关系适用夫妻各自本国法的理论，肯定了采用单一法的必要性，并基于这种考虑列举了使用3个不同连结因素的不同准据法：丈夫的本国法、夫妻共同住所地法和法院地法。最后，上诉法院依据夫妻共同住所地法即厄瓜多尔法认定莉迪亚的前一婚姻已有效解除。里维埃尔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上诉法院承认一个并未经过准许执行的裁判且违背法国公共秩序的外国判决是错误的。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涉及外国人之间或法国人和外国人之间身份和能力的外国判决，即使无准许执行的判决，也可在法国产生对人强制权或对物执行以外的所有效力，但法国法院保留审查该外国判决是否符合法国关于解决法律抵触的规则的权力；上诉人提出的厄瓜多尔的离婚判决违背法国公共秩序的抗辩是否成立应取决于该判决是否是通过适用法国抵触规则指定的法律所作出；实际上，一法律规定和公共秩序相违背的结果根据下面两种情况而有所不同——第一，在法国取得权利，第二，已经根据法国国际私法指定的法律在外国无欺诈地已经获得的权利（既得权）在法国的效力；如果莉迪亚的身份与诉讼有关，她具有法国国籍这一唯一事实并不足以使法国法具有强制适用性；在本案，彼得罗夫夫妇具有不同的国籍，但他们在厄瓜多尔都有住所，而且住所地法与丈夫的属人法和法院地法相一致，因此上诉法院作出的他们的离婚应适用共同住所地法的判决是正确的；所以，彼得罗夫夫妇的离婚是通过外国法院依据本应适用的法律作出的判决而合法取得的，该离婚在法国应产生效力。据此，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里维埃尔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钟）

里约集团(Rio Group)　拉丁美洲的区域性协调机构。1986年12月，拉美孔塔多拉集团4国和利马集团4国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会议，决定建立政治磋商和协调常设机构，推动拉美一体化进程，称为“八国集团”，又称“里约集团”。1990年3月，该集团的正式名称为“里约集团”。宗旨是就拉美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等重大问题进行磋商，协调彼此的立场，并决定采取相应的行动，以促进拉美一体化事业的发展。该集团不设办事机构，而是不定期召开成员国外长或其他专业部长磋商会议，每年1次的首脑会议是最高级别的政治磋商。

（吴　源）

里约热内卢条约（Rio de Janeito Treaty）　1947年《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的简称。　（周　仁）

理贝尔法典（Lieber code）　1863年由美国弗朗西斯·理贝尔编纂的供军官使用的包括战争法规和惯例的法典。该法典作为美国第100号一般法令颁布，名称是：“美国战场上的军队统治命令”。《理贝尔法典》后来被许多欧洲国家所采纳，并为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奠定了基础。　（白桂梅）

立法继承(legislative Succession)　新独立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由前殖民地国家先采取国内措施，然后再由新独立国家通过国内法律加以继承的情况。印度、巴基斯坦独立时就有这样的情况。　（王铁崖）

立法行政协定（legislative executive agreement）　美国宪法实践中行政协定的一种，是总统依据国会法案中授权而与外国缔结的协定，又称“国会行政协定”。参见〔国会行政协定〕、〔行政协定〕。　（王铁崖）

立法性条约(traité loi)　缔约各方以制定共同行为的规则为目的并以此种规则为内容的条约。它与契约性条约相区别，后者是缔约各方以解决具体问题并以各方的特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条约。以与国内立法相类比，这种条约称为“立法性条约”，又称“造法条约”。参见〔国际立法〕。　（王铁崖）

立陶宛与波兰间铁路交通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Railway Traffic between Lithuania and Poland）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立陶宛的兰沃罗—凯西亚多斯铁路从维尔纳到利保的一段线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受到严重损坏。战后，波兰和立陶宛就恢复铁路交通问题进行谈判但没有结果。国联行政院在1931年1月24日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说明根据现行有效的国际协议立陶宛是否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开放有关的铁路线路。国际常设法院研究了下列文件：1927年12月10日国联行政院的决议（建议两国政府进行直接谈判建立睦邻关系）、《国际联盟盟约》第23（e）条（规定国联会员国作出规定，确保及维持交通和过境自由）和1924年的《巴黎专约》（规定在梅梅尔地区建立一种制度，承允促进铁路交通，便于各国通过或进出梅梅尔），并于1931年10月15日发表咨询意见，对上述问题作了否定的答复。法院认为：进行谈判的义务并不就是达成协议的义务；《国际联盟盟约》第23（e）条的规定只是一般原则，不产生开放任何铁路线路的义务，这种义务只能由特别协定产生；《巴黎专约》的规定不能适用，因为争议中的线路既非使用中的线路，也不是便于各国通过和进出梅梅尔的线路，因此，这项有效的目标协议没有使立陶宛承担开放铁路线路的义务。　（陈致中）

立作太郎（1874～1943）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平时国际法论》(1930)，《战时国际法论》(1931)，《当代国际法论》(1934)。 （龚刃韧）

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案（Libya-Malta Continental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利比亚和马耳他在1982年7月以特别协定把它们的大陆架划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请求法院指出适用于利比亚和马耳他大陆架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并指出适用这些原则和规则于实际情况时的实际方法。1982年10月，意大利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认为此案涉及意大利所主张的大陆架区域，要求参加此案的诉讼。1985年3月21日，国际法院对意大利的参加请求作出判决，判称意大利的请求不是在于保存其权利，而是在于判定意大利与本案双方当事国之间的权利，因此意大利的请求是提出一项新的争端而不是请求参加。法院拒绝了意大利的请求。1985年6月3日，国际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主要内容是：(1) 为了避免涉及意大利的大陆架主张，判决首先明确本案争议中的划界区域限于东经13°50′和东经15°10′之间。(2) 关于适用于本案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鉴于争议双方当中，只有马耳他是1958年《大陆架公约》的缔约国，该约不能适用于本案。马耳他所主张的等距离原则不是唯一的和有强制作用的划界方法。由于分属于各方的大陆架区域都不得超过200海里，在200海里范围内没有理由提到地质和地理的因素，法院因此拒绝了利比亚的观点。法院认为本案划界应适用公平原则，考虑到所有的有关情况，以达到公平的结果。(3) 本案所应考虑的情况和因素是：当事国海岸的一般形状、其相向性以及在整个地理环境中的互相关系、当事国海岸长度的差别和双方海岸之间的距离，并考虑到归属于沿海国大陆架区域与按海岸线一般走向测量的海岸线长度之间的过分不成比例。(4) 划界时，首先按等距离原则划出两国海岸低潮线之间的等距离中间线，然后根据上述因素加以调整。结果是将中间线向北移动纬度18′。调整后的界线即为两国大陆架的边界线。 （陈致中）

利比亚石油公司仲裁案（Libya-Oil Companies Arbitration） 美国和利比亚之间由杜比伊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在1955—1956年间，利比亚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石油公司和德士古海外石油公司等签订了12项石油特许权协定。1973年9月，利比亚通过一项法令将上述公司51%的财产实行国有化，1974年2月又进一步宣布没收上述公司其余财产。上述公司提出反对，并根据特许权协定中的强制仲裁条款将有关特许权效力和国有化的合法性的争端提交仲裁解决。由于利比亚不指定仲裁员，1974年12月由国际法院院长根据协定的规定任命雷内—浪·杜比伊为独任仲裁人。1974年7月，利比亚在一封信中声称：此争端涉及主权问题不应进行仲裁，拒绝参加在日内瓦进行的仲裁程序。独任仲裁人于1975年11月27日作出初步裁决，根据法官本身就是管辖权的裁决人和合同中一方废约不能使仲裁条款无效等两项原则确定对本案的管辖权，并驳回了利比亚认为不存在"争端"的论点。1977年1月，仲裁人作出对上述公司有利的最终裁决，认为支配本案的法律是国际法，实质性问题可适用利比亚民法。利比亚民法典规定契约只有在双方同意下才得改变，这与国际法的"约定必守"原则是完全一致的。国家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权利的原则也不能免除利比亚所承担的契约义务和根据国际法所应负的赔偿责任。裁决书裁定利比亚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根据利比亚民法和国际法都要恢复原状。其后，双方于1977年9月签订协定解决了争端。 （陈致中）

利伯训令（Lieber Instructions） 全称为1863年"关于管理战地美国陆地的训令"，是美国在内战期间于1863年4月24日颁布的由法兰西士·利伯教授起草的关于战争法规则的训令。《训令》是战争法规编纂的嚆矢，也是以后陆战法规的基础。参见〔战争法〕。

（柯笑冰）

利马集团（Lima Group） 一些拉美国家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集团。1985年7月28日在秘鲁首都利马宣布组成一个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阵线，被称为"利马集团"，参加国有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宗旨是与孔塔多拉集团合作，共同推进中美洲的和平进程，促成中美洲和平条约的签订和保证该条约的执行。

（吴 源）

利马宣言（Lima Declaration） 即1938年《关于美洲团结原则的宣言》。 （周 仁）

利马宣言（Lima Declaration） 全称为《1952年圣地亚哥宣言的补充协定》，1954年12月4日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三国针对美国渔船不断侵入领海在秘鲁首都利马签署的宣言。《宣言》重申200海里的海洋主权，并制定保卫海洋权的共同措施。其中规定，如果领海遭到武力侵犯，受到影响的国家应立即将事件通知其他缔约各方，以便决定应采取行动保卫受侵犯的主权。

（周 仁）

利马宣言（Lima Declaration） 正式名称为《拉丁美洲国家关于海岸法的宣言》，1970年8月8日在利马召开的拉丁美洲海洋法问题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宣布的海洋法的共同原则为：(1) 沿海国家有固有的权利，

勘探、保全和开发邻接其海岸的海域及其土壤和底土以及大陆架及其底土和自然资源；(2)沿海国家有权考虑其地理、地质和生物的特征和使用其资源的需要，根据合理的标准，确定其海岸权或管辖权的范围；(3)沿海国有权为上述目的采取规章性措施，适用于其海洋主权或管辖权的区域，而不妨害任何船只和飞机航行和飞行通过的自由；(4)沿海国有权在邻接其海岸的区域防止海水污染和核准监督科研活动，并且取得这种研究活动的资料和结果。（周　仁）

利马宣言（Lima Declaration）　1971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谴责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和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要求美国取消10%的进口附加税等损害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措施，指出发展中国家对其领土和海洋的原料和资源有完全的无限的主权，要求发展中国家能充分参加对世界贸易和货币制度的事先磋商和决策。（周　仁）

利普斯泰因（Lipstein，Kurt，1909～　）　英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英国剑桥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西北大学教授，国际比较法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戴西：法律抵触法》，《比较法国际百科全书》（国际私法卷）。（段洁龙）

利润分派原则（principle of profit allocation）　由有关国家的税务当局将关联企业的总利润按照某种标准，如下属各个实体各自的成本、销售额或某个公式，分派给分散在各国的各个实体，再由有关各国分别据以征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1979年报告中指出，此项原则“不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双边税收协定范本的第7条和第9条，是忽视市场条件与各个企业的特殊情况的，…并有可能将利润分派给实际亏损的实体，或者，对实际盈利的实体未分派利润，…它的另一个重要缺点是，几国税务当局未经协商而各自分派，将使有关的多国公司遭受重复征税的危险。”但是，目前，仍有一些国家采用此项原则，因为用正常交易原则来解决转让定价的问题难度较大，只得求助于这项原则。参见〔转让定价〕。（高尔森）

利文斯顿（Livingston，Willis，1913～　）　美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哥伦比亚大学外国法和比较法学院主任，哥伦比亚大学学术委员会主席，美国外国法学会主席，美国国务院国际私法顾问委员会成员。主要著作有：《美国法律抵触法述》、《法律抵触法：案例与资料》。（汤世銶）

利雅得准则（Riyad Rules）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的简称。（周　仁）

利益范围（sphere of interests）　又称“势力范围”，偏重于经济方面，即一国在另一国的特定领土范围内享有特殊的利益。特殊利益包括贷款、修造铁路、开采和经营矿山等公共事业等。对利益范围内所享有特殊利益，是一种不平等特权。19世纪末殖民国家在中国划分的势力范围包含有利益范围，例如法国对中国西南方，英国对长江流域，德国对山东，俄国和以后日本对中国东北部等。（王铁崖）

利益说（theory of interests）　德国国际私法学者凯格尔倡导的旨在促成实现国际私法上公平的学说。按照这个学说，为了解决国际私法上公平的要求问题，应斟酌种种有关的利益，这些利益可以分为5类。(1)当事人的利益；(2)交易的利益；(3)秩序的利益，主要包括：①国际一致的利益：主要方法是由各国缔结统一国际私法的条约，同时国家也可以采用国际上通用的连结因素；②内部一致的利益，可以将抵触规则的适用范围规定得广泛些，借以避免对同一案件须适用几个法律。(4)实体私法的利益。(5)国家的利益：是为该国的福利服务的；此外，在国际私法上，有些国家为了国家利益，关于人法事项，对住所在内国的外国人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而对住所在外国的内国人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李浩培）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Us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 the Interests of Peace and for the Benefit of Mankind）　联合国大会于1975年11月10日宣布的宣言。《宣言》宣布：所有国家应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就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并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实现人权和自由。为此，所有国家应防止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来限制或妨碍个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科学和技术的成就用于满足所有各界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避免采取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他国内政、发动侵略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任何行动；所有国家应在建立、加强和发展各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提供合作，以谋加速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最后，《宣言》重申和强调：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确保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充分实现，不得有任何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的歧视。（周　仁）

利扎迪案 (Lizardi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861年判决的案件。墨西哥人利扎迪于1853年和1854年在其未满22岁时以开立巨额期票的方法从巴黎珠宝商处购得大量珠宝。按照墨西哥法25岁为成年，他当时还未成年。到了1857年，根据墨西哥法，他已经成年，他随即以上述法国珠宝商为被告向塞纳民事法院起诉，请求宣告上述买卖合同无效，理由是他订立合同时还未成年。珠宝商们反驳说，利扎迪按照法国法当时已经成年，而且他们并不知道他的外国人身份，因此，他应该清偿所欠债务。塞纳法院和上诉法院先后以利扎迪的请求缺少法律根据为由驳回了他的请求。利扎迪遂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认为：尽管法国民法确认居住在外国的法国人可援引其属人法的规定，居住在法国的外国人也同样可援引其属人法的规定，但是，对外国法的适用应予以限制，否则就会不断出现损害法国人利益的危险；在原则上合同一方应了解对方的能力，但当对方是在法国的外国人时，该原则不能严格地予以适用；事实上，如果交易双方都是法国人，其民事能力是容易确定的，但如果合同是在法国人和外国人之间订立，情况就有所不同，法国人不可能知道不同国家的法律，特别是涉及成年、未成年以及有关外国人缔约能力的规定；因此，只要法国人订立合同时是善意的，且无轻率或过失行为，合同的效力就应得到承认。最高法院还指出：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被告在向原告出售珠宝时完全是善意的；合同价格尽管较高，但并未超出利扎迪的支付能力，而上述珠宝已经给利扎迪带来了利润；并且，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被告能够想到已经22岁的利扎迪根据其本国法竟未成年。根据以上理由，该国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法院确认的上述事实充分说明了珠宝买卖合同的有效性，并驳回了利扎迪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钟）

历史解释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条约解释的一种方法，即参考起草约的历史或条约订立前的准备资料来澄清条约约文的意义。（王铁崖）

历史性海湾 (historic bay)　海岸属于一国，其湾口宽度虽超过24海里，但在历史上一向被承认为沿海国内水的海湾。按照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湾口宽度即海湾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不超过24海里的海湾，在湾口所划封口线以内的水域为沿海国内水；湾口宽度超过24海里的，24海里的直线基线应划在海湾内，直线基线向岸一面的水域为沿海国的内水。历史性海湾不受此规则的限制。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都明确肯定，有关海湾的一般规定不适用于历史性海湾。历史性海湾的概念最早是在1910年英美"北大西洋沿岸捕鱼仲裁案"中提出的。关于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在国际间尚无具体规定。联合国秘书处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要求，于1962年提出了一份题为《包括历史性海湾在内的历史性水域的法律制度》的研究记录，但迄今未获审议。由于这类海湾不受入口宽度的限制，一些被沿海国宣布为历史性海湾的入口处大大超过24海里，如加拿大宣布的哈德孙湾入口处为50海里，前苏联1957年宣布的大彼得湾入口处为110海里，利比亚1974年宣布的锡德拉湾入口处为260海里，在国际间引起争议。（王可菊）

历史性权利 (historical rights or titles)　一国在很长的历史过程中经过反复主张并得到国际社会默许的权利。根据国际法本来不属于一国的权利，而由于长期的历史过程和其他国家的默许使这种权利成为合法。例如，历史性海湾等。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条提到"历史性"海湾，但对于"历史性"未给予明确的说明。（王铁崖）

历史性水域 (historic waters)　由于沿海国对某一水域拥有历史性权利，而排除在该水域适用有关水域的国际法一般规则，承认该水域为沿海国的内水。这类水域，主要为海湾，此外还有海峡、河口等。历史性水域的确立受一定条件的限制。沿海国如要将某一依国际法一般规则不应被确立为内水的水域定为历史性水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沿海国对此水域确实拥有实际而重要的利益；沿海国在划定此类海域的，一般规划生效前有将该水域长期作为内水加以控制的实践，并且这种实践一直被其他国家所承认。（王可菊）

例外条款 (exception clause)　授权法官在例外情况下不适用抵触规则所指定的准据法而适用另一个法律的条款。例外条款的作用是使国际私法一方面保持法律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而另一方面使它避免硬化或过于严格，使它的适用减少机械化和盲目性的弊病，但它并不许可随意地、无限制地援用以损害正常的抵触规则，而必须在必要时例外地予以适用。它现在有严格的广泛的两个意义。严格意义的例外条款授权受理案件的法官在其认为该案的全部事实情况显示该案实际上与正常的抵触规则所指定应适用的法律只有很微弱的关系，而与另一个法律有紧密得多的关系时，不适用该正常的抵触规则应适用的法律，而适用该另一个法律。这样，该正常的抵触规则仍然保持其一般适用的效力，从而国际私法应具有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也得了维持，而另一方面，由于受诉法官的适用与该案有密切得多的关系的法律，同时也实现了国际私法上的公平。广泛意义的例外条款，适用与事实情况有最密切关系的法律，而且实现实体法上的公平。但是，采用这种意义的条款，对于法官授与不适用正常的抵触规则的权力将很广泛，从而可能有损法律的可预见性

和稳定性。（李浩培）

流动医疗队（mobile medical unit） 与战地军队随行的医疗队。按照《1977年日内瓦第一次议定书》有关医疗队的定义，流动医疗队等于医疗队的概念。1929年《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6条规定："流动医疗队，即与战地军队随行的医疗队，和医务部门的固定医疗所应受各交战国的尊重和保护"。参见〔医疗队〕。（何芙冰）

流离失所者（displaced person） 又称"寻求庇护者"，那些由于外部政治原因所迫逃离家乡，在外国或在本国其他地区寻求庇护，准备将来返回原居住地的个人。流离失所者概念最早出现于1946年国际难民组织的基本法，其中规定该组织的职能是负责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而对后者"需完成的主要任务是设法尽可能鼓励和帮助他们早日返回其原籍国"。这是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大规模人口迁移的努力结果。其后，随着联合国难民署取代国际难民组织并于1951年缔结《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严格的难民定义取代了流离失所者的规定。70年代后期，难民形势急剧恶化，特别是印度支那地区出现的难民潮，使国际社会再次使用这一概念。从特点上讲，这一时期的难民流动多由于外国侵略、占领和武装冲突所造成，背井离乡的人们并非直接遭受政府的政治迫害，不构成严格意义上的难民，国际社会和对难民的保护受到《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定义的严重束缚。1975年召开的联合国大会通过第3454（XXX）号决议，重新确认联合国难民署的活动是帮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随后，难民署召集的工作组对这一概念进行了研究，认为许多流离失所者其实都符合公约的难民定义，理应得到保护，而他们与难民的不同，是他们并不寻求到第三国安置或在庇护国永久定居，而是希望在原籍国内部动乱停止后，返回其原居住地。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流离失所者"作为公约难民定义之外的独立概念被广泛使用。实际上，流离失所者所享有的法律地位与各项待遇与难民无异，只是他们不寻求在外国和第三国的永久庇护和居住。与这一概念同时产生并紧密相联的是国家和政府给予难民和非难民的所谓暂时庇护。（刘新生）

流亡政府（government in exile）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或在其他例外情况下流亡在国外因而不能在本土内执行政府职能的政府。流亡政府在外国领土内执行政府职能，必须得到该外国的同意，即予以承认，从而取得其法律地位。（申建明）

流亡政府的承认（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 in exile） 对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或在其他例外情况下流亡在国外，因而不能在本土内执行政府职能的政府的承认。在这种情况下，被承认的流亡政府在承认国看来有能力和资格代表其国家并以其国家的名义进行国际交往和承担国际义务，并期待该流亡政府在恢复对其本土的控制和管理后将履行其承担的义务。（申建明）

隆端寺案（Temple of Preah Vihear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在法国统治印度支那时期，1904年2月13日法国与暹罗（今为泰国）签订条约，确定了暹罗与柬埔寨边界的一般走向，后来由法暹混合委员会划定确切的边界。混合委员会曾考察过隆端寺这个地区，但没有作出任何有关边界线的记载。后来，暹罗政府请求法国官员绘制边界区域图。边界图于1907年完成并于1908年送交暹罗政府。该图的边界线偏离分水岭线，把隆端寺划在柬埔寨一边。此图未经混合委员会正式批准。但该地一直为泰国管理，由此产生柬泰隆端寺主权问题的争端，法国政府曾多次向泰国提出抗议，未获解决。柬埔寨独立后，1959年柬埔寨政府把这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泰国对此提出初步反对主张，但为国际法院1961年6月26日的判决驳回。1962年6月15日，法院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判称：(1)隆端寺是座落于柬埔寨主权管辖下的地方；(2)泰国有义务把从隆端寺内搬走的物品归还柬埔寨；(3)这份边界图虽然没有法律拘束力，但泰国政府已默示接受，而地方政府亦没有否定中央政府的一贯态度。因此泰国不能否认它已接受的边界图。双方接受就是最好的解释，其效力优于1904年条约规定的条件。

（陈致中）

卢峻（1909～ ） 浙江宁波市人。中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东吴、暨南、光华、沪江、大夏等大学、朝阳学院教授。复旦大学教授兼法律系主任，西北法商学院教授、院长，东吴、沪江联合法商学院教授、教务长，中央大学教授兼法学院院长、法学研究所所长，华东政法学院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及法学研究所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之理论与实际》(1937)，《国际私法公约集》(1986)。（凌 岩）

卢切公司、塞鲁卢斯及帕波尔公司诉美洲开发银行（Lutcher S. A. Celulose e Papel v.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美国哥伦比亚巡回区上诉法院1967年判决的案件。卢切公司是1959年成立的一家巴西公司，从事木材贸易，并占有大量纸浆。卢切是该公司董事和主要股东。塞鲁卢斯和帕波尔公司，又称克莱宾集团，是巴西的另一家经营木材和纸浆的公司。美洲开发银行是1959年成立的一家国际借贷组织，其成员国包括美国和除古巴外的所有拉美国家。它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进程。1961年至1964年借给巴西卢切公司贷款

达 8,700,000 美元。同期该银行借给克莱宾集团 5,000,000 美元。克莱宾集团在巴西拥有最多的纸浆和纸张设备。在新闻印刷业中处于垄断地位。该银行同时还借给另一家智利公司去发展纸浆和纸张印刷业。原告在美国哥伦比亚巡回区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美洲开发银行不掌握巴西和拉美纸浆市场的确切情报，因而其贷款可能损害卢切公司的财政和竞争地位。银行把贷款借给竞争者，显然违反了双方贷款合同中的默示义务。被告抗辩说美洲开发银行是一国际组织，享有司法豁免权。地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该银行是一国际组织，又涉及到复杂的国际经济政策问题，法院没有管辖权，驳回诉讼。原告上诉到哥伦比亚巡回区上诉法院。1967 年上诉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上诉法院审查了美洲开发银行成立的协定，其中规定，只有在成员国的领土上有该行的分行，指定了接受代理人的国家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方可对该银行提起诉讼。1960 年艾森豪威尔总统发布命令，根据国际组织豁免权法，该银行享有豁免权。1962 年肯尼迪总统修正了艾森豪威尔总统的命令，即该银行豁免权不应与国际组织豁免权法及该银行成立协定相违背。法院又将该银行的协定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协定作了比较，认为地区法院的判决是对的，认为美洲开发银行作为一国际组织，享有豁免权。（周忠海）

卢萨卡宣言（Lusaka Declaration） 1978 年宣布建立东部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的宣言。参见〔东部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吴 源）

卢萨卡宣言，1969（Lusaka Manifesto） 全称为《关于南部非洲的卢萨卡宣言》，东非和中非国家首脑第 5 次会议于 1969 年 4 月 16 日在赞比亚首都卢萨卡通过。主要内容是：反对在南部非洲地区推行的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罗得西亚必须获得解放，其独立必须建立在多数人统治的基础上；西南非洲应该成为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国家，拥有建立在多数人统治的基础上的政府；希望人类平等和尊严的原则的有效性将扩展到南非共和国，当前应该把南非开除出联合国的各种机构，甚至从联合国驱逐出去；要求抵抗运动中的兄弟采取和平的斗争方法，即使其代价定要在改革的时机上作出一些妥约，但在南部非洲目前当权者的行动堵塞和平道路的情况下，没有别的选择，只好尽可能全力支持他们进行反对压迫者的斗争。（周 仁）

卢苏阿恩（Loussouarn，Yvon E.，1923～ ） 法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雷恩大学法律系教授、系主任，巴黎法律、经济和社会科学大学法律系教授、国际法协会法国分会主席，美国路易安那州法学院荣誉院士，阿根廷法律和道德科学学院荣誉院士。主要著作有：《关于公司的法律抵触》（1949），《论民法的理论和实践》（与特拉斯勃合著，1959，第二版），《国际私法》（1970，第九版），《国际贸易法》（与布列丁合著，1969）。（周 健）

卢梭（Rousseau，Charles，1902～ ） 法国国际法学者。现任巴黎大学教授，《国际法杂志》主编，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国际法一般原则》，《国际法评述》。（王 慧）

卢瑟诉塞杰案（Luther v. Sagor，1921～ ） 英国法院 1921 年作出判决的案件。原告是一家于 1898 年组建的俄国公司，其多数股份为一家英国公司所掌握。1918 年和 1919 年苏俄政府将该公司在俄国的工厂及其产品国有化，并将其部分产品卖给被告公司，被告将该项产品带到英国。卢瑟公司在英国法院对塞杰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对这项财产的所有权，由被告偿还该项财产的价值。初审法院法官判称，苏俄政府的国有化法令是否是英国法院可以承认的有效立法行为，取决于该政权是否是俄国的主权政府。英国法院在对待外国政府或政权方面采取的态度是：(1)如果该外国政府为英国政府所承认，法院必须承认该外国政府的主权及其行为的效力；(2)如果该外国政府未被英国政府承认，法院不能至少不必理采或承认该外国政府。根据英国官方的材料，初审法院不能认为英王陛下政府已经承认苏俄政府，因此也不能承认或认定它具有主权，或认定它可以通过法令剥夺原告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初审法院判决原告胜诉。被告提出上诉。在上诉法院审理此案前，英国政府于 1921 年 3 月 16 日与苏俄政府签订了一项商务协定，并于 4 月 20 日承认苏俄政府为俄国事实上政府。上诉法院因此适用了苏俄政府的国有化法令，判定争诉的财产所有权已转到苏俄政府手中，从而该政府能把产权转给被告公司。上诉法院认为初审法院的判决当时是正确的，但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对苏俄政府的承认具有追溯的效力，因而应更改原判决。（周忠海）

鲁达（Ruda，José Maria，1924～ ） 阿根廷国际法学者。曾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院法官、院长，北京大学名誉博士。（白桂梅）

陆地边界（land frontier） 国家领土中陆地部分的边界。参见〔边界〕。（周忠海）

陆地过境（land transit，transit over territory） 一国的人员、货物、行李及运输工具依照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通过另一国领土而进入第三国或公海的行为。陆地过境及其具体程序和条件需由有关国家签订条约或协定予以规定。陆地过境通常涉及铁路和公路。欧洲各国订有关

于铁路公路运输等公约。（周忠海）

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918年5月16日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与日本政府代表在北京秘密签订的协定。共12条。主要内容是：中国与日本采取共同防敌的行动；日本军队在战争期间可以驻在中国境内，俟战争终止即撤出中国；在中国境外作战时，中国应派出军队；在作战期间，两国互相供给军器及军需品。另外还于同年5月19日签订《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9月6日签订《关于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实施上必要之详细协定》。（宋 岳）

陆军武官（military attaché） 使馆中武官的一种，进行派遣国和接受国的陆军方面的联系。参见〔武官〕。（凌 兵）

陆地领土（land territory） 国家领土的陆地部分。陆地领土是国家领土的主要部分，而领水、领土和领空都是陆地领土的附属部分。因此，陆地领土往往就称为领土。（王铁崖）

陆锁国（land-locked states） 即〔内陆国〕。（王可菊）

陆锁海（landlocked sea） 为陆地所包围的海域。参见〔闭海〕。（王铁崖）

路透（Reuter，Paul，1911～1989）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南锡、普立杰和巴黎大学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第五版，1976），《国际组织》（第八版，1965），《欧洲组织》（第二版1970），《国际组织与国际关系》（1980，与官巴高合著）。（白桂梅）

路特—菲立莫尔计划（Root-Phillimore plan） 美英两国法学者在制定1919年《国际常设法院规约》时提出的关于法官选举的计划。按照这个计划，国际常设法院法官的选举由国际联盟行政院和大会共同参加。后来的国际法院也延袭下来，采取这个办法。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4条第1款规定："法院法官应由大会及安全理事会…选举之。"第4条以下到第12条对法官的选举有具体的规定。（王铁崖）

露西塔尼亚号案（The Lusitania Case） 美德混合求偿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案件。英国轮船露西塔尼亚号于1915年5月7日在离爱尔兰12海里处被德国潜水艇的水雷击沉。遇难者1198人，其中128名是中立国美国的公民。沉船对英国公民造成的损害归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赔偿中，对美国公民的损害提交给美德混合求偿委员会。德国已在1916年2月4日的照会中承担对美国国民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委员会的任务只是估定赔偿的数额。在估定赔偿数额时，委员会认为应该考虑（1）死者如不遇难的话可能对求偿者作出的贡献；（2）求偿人因失去死者的效劳而受损失的价值；（3）对由于突然割断家庭联系而在精神上受到的痛苦和震惊的合理为赔偿。（陈致中）

陆缘海（epicontinental sea） 与大陆架重叠的那部分海域。沿海国对该水域及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主张排他的权利。这种主张不妨碍在该水域内的航行自由。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曾经提出过陆缘海的概念和主张，但未得到普遍的接受。（王铁崖）

陆战法规和惯例（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1880） 国际法研究院于1880年9月9日在英国牛津通过决议制定的关于陆战法规的手册，还称为《牛津陆战手册》。《手册》分为3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则。其中主要规定，战争状态不允许暴力行为，除非是交战国的武装部队之间。不属于交战国武装部队的人不应作暴力行为。一国的武装部队包括：（1）正规军队，包括民兵；（2）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①有一个负责的人指挥；②穿着制服或有可从一定距离加以识别的固定明显的标志；③公开携带武器。（3）军舰及其他军用船舶船员。每个交战国武装部队都必须遵守战争法规。战争法不承认交战国有使用对敌方法的无限制自由。被侵入的领土在战争结束前视为被占领；占领者只有属于暂时性质的事实上权力。第二部分是总则的适用，其中包括3个分部：第1分部是关于敌对行动的规定，分为3大节。①关于个人的行为规则，对于无害居民、对敌方法、病伤人员及健康服务、死者、战争俘虏间谍和作了详细的规定。②关于物的行为规则，对于伤害方法、轰炸、医疗材料作了规定。第2分部是关于占领领土的规定，分为4大节。①定义；②关于人的行为规则；③关于财产的行为规则，包括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④战争俘虏，包括在俘规则和在俘终止；（4）中立领土内扣留的人。第三部分是刑事制裁。（王铁崖）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1899年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于7月29日通过，与其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合称为陆战法规。《公约》规定，"缔约各国应向本国陆军发出训令，务必遵守本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的规定。"《章程》由70条组成，对交战者的资格、战俘的待遇、伤害敌人的手段、包围和轰击

办法、间谍、军使、投降书、停战、占领敌国领土和占领军的权限，以及在中立国拘留交战者和护理伤病员等作了规定。中国于1907年6月12日交存加入书。

（周　仁）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1907年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于10月18日通过的公约。《公约》附有《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取代1899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及其所附章程。《公约》规定，《公约》及《章程》各条款只有交战各方都是缔约国时方能适用，并明确规定，缔约国应按《章程》的规定训示其陆军部队，若有违反《章程》的行为应负赔偿责任。《章程》由56条组成，与1899年的《章程》的规定相同，但取消关于在中立国拘留交战者和护理伤病员4条条款。中国于1917年5月10日加入《公约》。　（周　仁）

旅大租地条约　1898年3月27日（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历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清总理衙门大臣李鸿章与帝俄驻华代办巴布罗福在北京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俄国租借旅顺口、大连湾，租期25年，期满经双方同意仍可延长；旅顺口为军港，只许中俄船中使用，租借地内行政完全由帝俄官吏管理；帝俄获得修筑中东铁路支线的特权。同年5月7日又在圣彼得堡签订《续订旅大租地条约》6款，其主要内容是进一步确定俄国建筑铁路及在租借地附近的独占权。　（宋　岳）

绿色和平运动（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1971年在加拿大成立的，由各国志愿人员组成的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民间组织。70年代中间以后，绿色和平运动迅速地发展，成为一个遍布欧洲和北美的庞大的国际性环境保护主义的非政府团体和运动。运动反对破坏性地使用自然环境，反对进行核试验，呼吁停止捕杀鲸鱼等海生动物，反对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污染；开展一些旨在保护自然环境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项目。目前绿色和平运动的分支组织和个人成员主要分布在北美和西欧的发达国家，约200万人。绿色和平运动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律师（advocate）　接受当事人委托或由法院指定，依法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及进行有关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律师由学习过法律并经正当程序被允许从事上述工作的人员担任。在国际法院上，国家有权指派律师协助其进行诉讼，其主要任务是协助指派的有关国的代理人出庭，进行诉讼、准备法律文件等。律师享有独立行使其职务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高燕平）

履行盟约的场合（casus foederis）　其发生使盟国一方有向另一方提供约定帮助的义务的事件。例如，在防守同盟的情形下，当盟国一方被宣告战争或开始战争时，就发生履行盟约的场合。同盟条约往往明文规定被视为履行盟约的场合。但许多同盟条约没有作明确的规定，以致盟国各方对于履行盟约的场合发生争议。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意大利曾拒绝承认依据三国同盟条约已经发生履行盟约的场合。　（王铁崖）

乱签（pêle-mêle）　不按次序而乱签的条约签署办法。参见〔轮换制〕。　（王铁崖）

掳掠者（marauders）　单独或成群结伙地为了掠夺财物而在战场上出没或跟随前进或撤退部队的人。严格地讲，他们与战争没有什么关系，但却是战争不可避免的附属物。时常有的队的士兵加入他们的行列。掳掠者的行为被视为非法战争行为；为了维护交战双方的安全利益可以对掳掠者加以惩处。　（白桂梅）

掠夺（pilage）　在战争期间占领敌方城镇和村庄的士兵肆意抢劫敌方财产的行为。掠夺曾为被占领的城市为免遭入侵敌军的掠夺和焚烧向占领者支付金钱和必需品所取代，后者逐渐发展成为占领当局在占领地实行的现金征收和实物征用制度。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与惯例章程》第47条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33条的规定，掠夺已受到严格禁止。

（何笑冰）

伦敦海峡公约（London Convention respeting the Straits）　1841年7月13日以法、奥、英、普、俄为一方和以土耳其为另一方在伦敦签订的公约。在《公约》中，土耳其苏丹声明，决心维持作为其帝国古老规则而制定的不变的原则：外国军舰应永远被禁止进入达达尼尔和博斯普鲁斯海峡；列强保证尊重苏丹的决定和遵守上述原则；另经双方商定，苏丹有权颁发命令，准许为友好国家公使馆服务的轻型军舰通行。　（周　仁）

伦敦公约（Convention of London）　1871年3月13日在伦敦签订的公约，以修改1856年3月30日签订的《巴黎和平友好总条约》，主要内容是：废除1856年《巴黎和平友好总条约》中关于黑海中立化和禁止俄、土两国在黑海拥有舰队和陆海军基地的条款，重申1856年3月30日《专约》所规定的关闭达达尼尔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条款仍旧有效，但土耳其有权在和平时期对友好和同盟国家的军舰开放上述海峡。黑海一如既往对所有国家的商船开放。欧洲多瑙河委员会继续保持12年；该委员会所建立的建筑物和各种设施享有处于其保护之下的中立；

该委员会享受的特权扩大到所有行政和技术人员。土耳其政府仍享有向多瑙河派遣军舰的权利。（周　仁）

伦敦公约所附议定书（Protocol Annexed with Convention of London）　1871年1月17日1856年《巴黎和平友好总条约》的缔约国在伦敦通过的议定书。《议定书》规定："任何国家在不经过友好协商、得到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都不得摆脱条约的约束或者更改条约的条款，这是国际法的主要原则。"（周　仁）

伦敦四国协定（London Four Powers Aqreement，1945）　即1945年《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周　仁）

伦敦宣言（Declaration of London）　正式名称为《海战法规宣言》，1909年2月26日由10个主要海上国家代表在伦敦海军会议上签订。《宣言》第一章是关于战时封锁的规定，确认1856年《巴黎宣言》所确立的封锁必须是有效的原则，并就封锁宣言、破坏封锁及其后果作了详细规定。《宣言》关于战时禁运品的规定，把禁制品分为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并详细列举了这两种禁制品以及非战时禁制品的种类，同时对载运禁制品船只的拿捕和处理作了规定。《宣言》关于非中立役务的规定，规定构成非中立役务的行为及其后果。《宣言》还对毁坏捕获的中立船、敌船改悬中立旗、船只和货物的敌性问题、护航的中立船免受检查等作了规定。《宣言》规定对抗拒检查和拿捕的船只可予以没收，还规定对无正当理由而被捕获的船只应赔偿损失。（周　仁）

轮换制（alternat）　在条约文本和签署上表现国家平等的一种制度。国际法对于有关条约文本和签署的次序并无一定的规则。早先，由于次序表明地位，条约签署国往往对次序问题发生争执。为了避免这种争执，而且为了体现国家的平等，在条约实践中发展了一种办法，条约签署国轮换占先。在双边条约的情形下，条约制成两份原本，在每一原本上，每一签字国文字本放在左边，其国名列在前面，其代表也签字在先。在多边条约的情形下，条约通常只有一份原本，缔约方的名称和签署往往都按缔约各方名称的字母安排次序。有时，用抽签方法决定次序或者采用"乱签"办法。缔约方也可以同意其他办法。《联合国宪章》的签署有特殊的安排。五大国按国名字母次序签署在先，其他创始会员国按国名字母资序签署在后。（王铁崖）

罗布尔杜（Robledo，Antonio Gomez，1908～　）　墨西哥国际法学者。曾任墨西哥国立大学国际法教授，墨西哥驻巴西、突尼斯、希腊和瑞士大使。主要著作有：《墨西哥与国际仲裁》（1965），《情势变迁条款》（1979）。（白桂梅）

罗迪埃尔（Rodière，René，1907～　）　突尼斯国际私法学者。曾任阿尔及尔大学法律系教授，巴黎大学法律系教授，1951年任突尼斯政府秘书长，联合国国际大学比较法学教学系主任和比较法学院院长。主要著作有：《贸易法及贸易行为、商务契约和破产》（1971，第五版），《海商法》（1971，第五版），《运输法》（3卷，1953，1955，1960），《海商法总论》（3卷，1967，1968，1970）。（周　健）

罗尔斯顿（Ralston，Jackson H.，1857～1945）　美国国际法学者。主要著作有：《国际仲裁法与仲裁程序》（1909），《民主的国际法》（1922），《国际法庭的法律与程序》（1926），《国际仲裁——从雅典到洛卡尔诺》（1946）。（白桂梅）

罗林—杰奎曼（Rolin-Jaquemyns，Gustave，1835～1902）　比利时国际法学者。国际法研究院创始人之一。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哲学原则》。（白桂梅）

罗马教廷（Holy See）　天主教会的中央行政机关。它不是一个领土团体，因而不是一个国家。但它接受其他国家的使节并派出使者到其他国家，而且与其他国家订立条约，称为教约，自己订立条约或代表梵蒂冈市订立条约。因此，罗马教廷具有一定的国际人格，它和梵蒂冈有双重人格。1973年，有88个国家与罗马教廷维持外交关系。罗马教廷和梵蒂冈市是不少多边条约的当事方。梵蒂冈市是世界邮联和州界电讯联盟的会员，而罗马教廷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梵蒂冈市参加的多边条约主要是与适用于梵蒂冈市领土有关，而罗马教廷则主要参加与人道主义和与一般宗教和文化的目的有关的条约。罗马教廷和梵蒂冈市都分别与其他国家订有双边条约。（王铁崖）

罗马条约（Treaty of Rome）　通常指《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西欧6国于1957年3月25日在罗马签订的《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两个条约的合称。由于《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所规定的是共同体总的经济活动，地位十分重要。（宋　英）

罗曼诺—美利加纳案（Romano—Americana Case）　1924—28年美国法院的判决。1914—18年战争期间美国还处于中立国。在罗马尼亚统由属于罗曼诺—美利加纳公司的财产，该公司补贴，全部属美新泽西标准石油公

司。为防止财产落于敌手，按照英国政府的指示，英国官员配合下由罗马尼亚将油田毁掉。1924年美国政府向英国政府要求赔偿。英国政府拒不负责任。最后，该公司的损失全部由罗马尼亚赔偿。 （周忠海）

罗森 (Rosenne, Shabtai, 1917～) 以色列国际法学者。曾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院》(1957)，《国际法院管辖中的时间因素》(1960)，《国际法院的法律与实践》(共两卷，1965)，《条约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介绍》(1970)，《国际法院的现状及其运作》。 （白桂梅）

罗斯 (Ross, Alf, 1899～1979) 丹麦国际法学者。曾任哥本哈根大学教授，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教程》(1947)、《论法律与正义》，《联合国——和平与进步》(1966)。 （白桂梅）

罗斯属地 (Ross Dependency) 新西兰的南极领土要求。这项要求最先由英国于1923年提出，其范围为东径160度和西径150度之间的南纬60度以南至南极点的地区，其中包括罗斯冰架、巴勒尼群岛和斯科特岛。 （邹克渊）

罗斯案 (Ross Case) 英国法院1950年判决的案件。住所在意大利的英国人罗斯死后在英国留有动产，在意大利留有动产和不动产。她有两个遗嘱，用英文写的遗嘱将在英国的财产给予其侄女加罗林，用意大利文字的遗嘱指定侄孙阿曼德为她在意大利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继承人，但加罗林在有生之年对该财产享有用益权。两个遗嘱都未留给她的独子任何财产。原告要求依照意大利法律宣告他享有其母在意大利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在英国的动产各一半，作为他的法定特留份。英国法院判决指出：原被告都承认动产继承应受死者的住所地法即意大利法的支配。问题发生在住所地法仅指住所地国的国内法？还是兼指它的国际私法？英国判例，一般支持后一种见解。意大利国际私法规定，动产继承应受死者本国法支配。依照英国国际私法，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法院应该像意大利法院实际处理这个案件那样去适用法律。由于意大利国际私法不承认反致，最终适用英国国内法，否决了原告的请求。因为依英国法律，子女不享有特留分，所以遗嘱对于遗产的处分是合法的。关于不动产继承，依英国法律，应受物质在地法即意大利法支配。意大利法律规定应受死者本国法即英国法支配。法院依照英国国际私法，适用英国国内法。因此判决原告对动产和不动产的请求都予以驳回。 （唐表明）

逻辑解释 (logical interpretation) 对条约约文、为了确定其正确的意义，使用逻辑方法进行的解释。 （王铁崖）

洛德 (Loder, B.C.J., 1849～1935) 荷兰国际法学者。起草《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的法律专家委员会主席。曾任国际常设法院法官、院长。 （白桂梅）

洛迦诺公约 (Locarno Pact) 1925年10月16日英、法、德、意、比、波、捷等7国为保障欧洲安全在瑞士洛迦诺签署的8个条约的总称。其中德、比、法、英、意《相互保证条约》规定：按照1919年《凡尔赛和约》所规定的德国和比利时间、德国和法国间的边界领土维持现状，互不得侵犯，彼此不得诉诸战争，和平解决争端。如出现违犯上述规定而发动进攻的情况，其他缔约国应进行合作，援助被攻击的国家。德国分别与比、法、波、捷签订的《仲裁专约》规定：各缔国承诺，当事国之间的争端应提交仲裁裁决或常设国际法院处理，如仍不能得到解决，应提交国联行政院。法国分别与波、捷签订的《相互保证条约》规定：当德国违反洛迦诺的其他条约，进攻缔约国一方时，其他缔约国应对被攻击的国家提供帮助。 （周 仁）

洛里默 (Lorimer, James, 1818～1890)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爱丁堡大学教授，是国际法研究院创始人之一。主要著作有：《法律制度》(1872, 1888)，《国际法律制度》(1883)，《国内法与国际法的研究》(1890)。 （白桂梅）

洛林 (Rolin, Henri, 1891～1973) 比利时国际法学者。曾任布鲁塞尔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欧洲人权法院法官、院长。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原理》。 （白桂梅）

洛美公约 (Lome Convention) 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签订的多边合作条约。1989年12月15日在洛美签订了第4个《洛美公约》，有效期10年，共有69个非、加、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在此之前曾有过3个《洛美公约》(1976年、1981年和1986年)。《公约》的宗旨是：巩固和加强非、加、太地区国家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在团结和互利的基础上，使缔约国间的关系得到巩固，并使其向多样化发展；实现更加公正和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建立一种模式。指导合作的原则是：(1) 缔约国是平等的伙伴关系，互相尊重主权和互利；(2) 每个国家有权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3) 在合作体制下发展关系。《公约》共有369条，并附加1项财政议定书，9项其他议定书，1份最后文件，其

中包括78项附录。《公约》正文共分5个部分：第一部是总则；第二部分是合作领域，主要有：环境、农业、食品、边远地区开发、渔业、日用品工业、制造业、加工业、矿业、能源、企业的发展、服务业、贸易、文化和社会合作等；第三部分是合作的措施，主要有：贸易合作、日用品工业领域的合作、财政合作(包括投资和技术合作等)；第四部分是负责实施合作计划的机构：部长理事会、大使委员会、和联合议会等。第4个《洛美公约》区别于前3个的地方主要是：(1)有效期长(10年)；(2)增加了新的合作领域(环境等)；(3)以提高生活水平为中心；(4)加强财政方面的合作，并发展服务业。　　(宋　美)

洛桑和约解释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pretatim of the Lausanne Treaty)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23年的《洛桑和约》第3②条规定土耳其和伊拉克的边界应由土耳其与英国通过"友好协定"来划定，如在协约国撤出所占领土期限届满后9个月间不能达成协议，应将争端提交国联行政院解决。土、伊两国对35000平方公里的莫苏尔地区的争端就是根据这条规定提交国联行政院的。国联行政院就下列问题请求国际常设法院提供咨询意见：(1)行政院根据《洛桑和约》第3②条作出的决定属于什么性质？是仲裁裁决、建议还是单纯的调停？(2)决定项以一致通过还是多数通过？(3)有关当事国的代表能否参加？国际常设法院在1925年11月21日发表咨询意见。法院认为《洛桑和约》第3②条的目的是要达到边界的最后解决，对本条的解释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当事国是准备接受行政院作出的最后和有拘束力的决定的，因此行政院的决定不能认为是建议，法院倾向于把这决定看作是仲裁裁决，但又不宜把行政院当作仲裁庭。对于第二个问题，法院认为从国际联盟的活动范围和权限来看，一致同意是必需的。对于第三个问题，法院认为当事国代表参加可能影响全体一致的规则。　　(陈致中)

洛桑条约(Treaty of Lausanne)　全称为《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土耳其和约》，1923年7月24日协约国与土耳其在瑞士洛桑会议上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土耳其保全它的主要领土，收回欧洲部分的东色雷斯和亚洲部分的东安那托利亚，亚美尼亚和库尔德斯坦等少数民族地区仍归土耳其所有；土耳其放弃对埃及、突尼斯、摩洛哥、利比亚等地的领土要求。完全废止外国在土耳其的领事裁判权和财政监督权，取消赔款，土耳其实行关税自主。　　(周　仁)

洛图尔案(Lautour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48年判决的案件。一法国业主洛图尔所有的一辆装满汽油的卡车，由其法国雇员驾驶，在西班牙与一列火车相撞，发生爆炸。另一法国业主的一辆卡车正好靠近出事地点，司机吉罗(也是法国人)受重伤致死。吉罗的遗孀从吉罗的雇主取得赔偿后，认为自己的损失未完全得到赔偿，以洛图尔为被告向法国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冈城上诉法院基于以下3个理由根据法国《民法典》第1384条判决洛图尔应给予赔偿：1.当事人之间按照法国1898年的法律产生了契约关系；2.判决执行地位于法国；3.尽管洛图尔提出适用西班牙法，但却未提供该法免除其责任的规定的证明。洛图尔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控制、使用和管理一物的人对该物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所应承担的契约外责任取决于侵权行为发生地法的规定，该物的管理人的侵权责任不同于雇主给予其雇员的基于契约的赔偿，和当事人的国籍或判决执行地也无关，该责任属于该物被使用和管理地国的国内公共秩序。最高法院还认为：吉罗的遗孀援引法国《民法典》第1384条的强行性规定是徒劳的，因为，法国国内公共秩序只有在事故发生时被使用之物位于法国的情况下方能起作用，除非在法国人看来，国内公共秩序的普遍的公平原则具有绝对的国际价值，但本案并未涉及这样的原则。最高法院最后认为：上诉法院无权转移证明责任，最高法院有权对上诉法院有关抵触规则的判决进行审查；上诉法院指责洛图尔未能提供西班牙法有关免除其责任的规定的证明，但是，受害者即请求赔偿一方有义务证明准据法中存在着准许其请求的损害赔偿的规定，然而，她却未对另一方诉讼当事人就西班牙法所作的解释提出疑问，而把辩论局限于法国《民法典》第1384条的是否可以适用上。根据以上理由，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法院的判决缺少法律根据并撤销了该判决。　(黄丹涵　张世铮)

联邦(federation)　又称联邦国家，是两个以上成员组成的一种国家联合。联邦设有最高权力机关和中央政府，有统一的宪法。联邦公民具有共同国籍，联邦成员的公民同时也是联邦公民。在联邦和联邦成员的关系上，按照联邦宪法，划分联邦及联邦成员之间的权限。一般来说，国家立法、外交、军事和财政等主要权力由联邦统一行使。联邦成员按照联邦宪法的规定，设有自己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在自己管辖的区域内行使职权。在对外关系上，联邦是国际法主体，而联邦成员一般不是国际法主体，只有少数联邦例外，联邦宪法允许成员有缔结某些条约的权利。例如现在的瑞士联邦和过去的德意志帝国，其联邦成员可就某些次要事项同外国订立条约。在1944年以后，前苏联宪法规定各加盟共和国享有外交权，但除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个加盟共和国被接受为联合国的成员国以外，其他加盟共和国都没有加入联合国。现在，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居民生活在联邦国家中。由于联邦宪法赋予联邦和成员拥有各自的权力，成员拥有的权力有时会影响到联邦订立国际条

约并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为了适应这种情况，条约有时作出"联邦条款"的规定，使联邦免除条约所规定的属于成员权力范围之内事项的义务。（王献枢）

联邦成员（member of the federal state） 组成联邦国家的成员。有的称州，如瑞士（canton）、美国（state）和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Land）；有的称省（province），如加拿大；有的称邦（state），如印度；有的称共和国（republic），如南斯拉夫等。联邦成员和联邦之间的权限由联邦宪法划分。由于联邦的情况不同，联邦成员在对外关系方面的权力有所不同。联邦成员根据联邦宪法的规定，设有自己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在对外关系上，有的联邦规定联邦成员有一定对外交往权。但在多数场合，对外关系权力往往由联邦政府行使。因此，在国际上，联邦成为国际法主体，而其成员不是国际法主体。（王献枢）

联邦国（federal state） 即〔联邦〕。（王献枢）

联邦国家（federal state；Bundestaaten） 即〔联邦〕。（王献枢）

联邦国家条款（federal state clause） 又称"联邦条款"，多边条约或国际组织主持下缔结的条约中的一种特别条款，目的在于使联邦国家在缔结条约时协调它与其成员邦、州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条约的缔结和实施。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7）规定："关于联邦国，应适用下列规定：(a)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宜由联邦采取行动的，则联邦国会员的义务和非联邦国会员的相同。(b)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宜由其组成的各邦、各省或各州采取行动，而不由联邦采取行动，则联邦政府应：(1) 至迟在大会闭幕后18个月内，根据联邦宪法和有关邦、省或州的宪法作出有效安排，将该公约和建议书送交联邦或邦、省、州的适当机关，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2) 在取得有关邦、省或州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安排联邦同邦、省或州主管机关之间的定期协商，以便在联邦之内促进协调行动，使该公约及建议书各条款生效。（下略）"这类规定就被称为联邦国家条款。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41条也有这样的规定："对于联邦或非单一政体的国家，应适用下述规定：(1) 就本公约中属于联邦立法当局的立法管辖范围内的条款而言，联邦政府的义务应在此限度内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相同；(2) 关于本公约中属于邦、省或县的立法管辖范围内的条款，如根据联邦的宪法制度，此项邦、省或县不一定要采取立法行动的话，联邦政府应尽早将此项条款附具赞同的建议，提请此项邦、省或县的主管当局注意。（下略）"这种规定解决联邦制度国家在某些公约规定需要由邦、省或州立法机关立法予以实施的问题。（王铁崖）

联邦前组织（pre-federal rrganization） 有类似联邦的性质但未达到联邦的程度的国际组织。目前，主要是指欧洲共同体。欧洲共同体有成立为一个联邦性国际组织的倾向，但现在还不是一个联邦性国际组织。（秦 娅）

联邦条款（federal clause） 即〔联邦国家条款〕。（王铁崖）

联邦性国际组织（fed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与联邦相类似的国际组织。在严格意义上，目前世界还没有联邦性国际组织。接近于这类国际组织的有东非共同体，但它与一般联邦在权力集中上仍有区别（参见〔东非共同体〕）。欧洲共同体与联邦相比较而被称为"联邦前组织"或"部分联邦"。（秦 娅）

联大（GA） 《联合国大会》的简称。（刘振民）

联合桥梁公司求偿案（Union Bridge Company Claim） 1924年英美仲裁之决。联合桥梁公司是美国的一家公司。1899年该公司运送一些桥梁建材到奥兰支自由国家政府。到港时英国和奥兰支两国发生战争，1900年英国兼并奥兰支。1901年由于某些误解将一船货一直扣留到1908年，后被拍卖。根据1910年8月18日特别协议成立英美仲裁庭。仲裁庭裁定英国对中立财产的不当干预应承担赔偿责任。（周忠海）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章程案（UNESCO Constitution Case） 1949年特别仲裁庭作出的裁决。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章程第5条规定经选举作为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具有连选连任的资格，但未明确规定连选出的人，必须是该国参加本届选举大会代表团的成员。特别仲裁庭认为，按照章程规定的全文意思解释，考虑到主权，入选成员资格的人应是该国代表团成员。（周忠海）

联合疏浚公司（美国）诉墨西哥联邦（United Dredging Company (USA)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1927年美墨求偿委员会的裁决。联合疏浚公司是美国的一家公司。它与当时墨西哥卡兰札将军控制的革命的宪法主义者力量签订一项协议，打捞一个沉掉的炮艇。原告公司按协议从1914年6月至7月打捞16天，但中途卡兰札将军通知它们中止工作。依1923年9月8日公约成立的美墨求偿委员会认为，墨西哥应对卡兰札将军承担的义务负责。

裁决：墨西哥赔偿原告损失。　　　　　　　　（周忠海）

联合国（United Nations）　根据1945年6月在旧金山会议签订的《联合国宪章》建立的世界性国际组织。1942年1月1—2日，中、苏（前苏联）、英、美等26个国家的代表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国家宣言》，第一次正式采用了“联合国家”（United Nations，后来译为“联合国”）这个名词。1943年10月30日，苏（前苏联）、中、英、美四国代表在莫斯科会议上发表了《普遍安全宣言》，声称：“有必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宣言》为联合国确定了建立的方针和基础。1944年秋季，在华盛顿附近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议，由苏（前苏联）、英、美三国代表和中、英、美三国代表，先后分别举行会谈，根据上述四国宣言的精神，草拟了这个战后国际组织的章程，即《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安全组织的建议案》。1945年2月英、美、苏（前苏联）三国首脑在克里米亚的雅尔塔举行会议，除就橡树园会议未能解决的安理会表决程序达成协议外，还决定于1945年4月25日在旧金山召开联合国家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以便在上述建议案的基础上正式制定《联合国宪章》。参加旧金山会议的共有50个国家，于6月25日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6月26日正式举行签字仪式。波兰当时没有代表参加会议，但后来作为创始会员国于1945年10月15日签署了《宪章》。《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10月24日开始生效，联合国正式成立。第一届联合国大会于1946年1月10日在伦敦召开。1946年2月，大会决定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中国共产党代表董必武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了旧金山会议，并在《联合国宪章》上签了字。联合国现有成员国179个。联合国的宗旨是：(1)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2)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3)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4)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之目的。”为求实现联合国的宗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7项原则：(1)各会员国主权平等；(2)一秉善意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3)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4)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5)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宪章》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6)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7)《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联合国设有六个主要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此外，联合国还设有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各种辅助机关。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曾被无理剥夺。1971年10月25日联合国大会否决美国的提案，通过阿尔及利亚等23国的提案，恢复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

（胡建军）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ile Deprived of Freedom）

联合国大会于1990年12月14日通过。《规则》规定了如下基本原则：(1)少年司法系统应维护少年的权利和安全，增进少年的身心福祉，监禁办法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加以利用。(2)只应根据《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所规定原则程序来剥夺少年的自由；剥夺少年的自由应作为最后的一种处置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3)《规则》旨在制订出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为联合国所接受保护以各种形式被剥夺自由少年的最低标准，目的在于避免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响，并促进社会融合。(4)《规则》应公正无私地适用所有少年，不得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等等而有任何歧视；少年的宗教和文化信仰、习俗和道德观念应得到尊重。根据《规则》，少年系指未满18岁者，应由法律规定一年龄界限，对在这一年龄界限以下的儿童不得剥夺其自由。《规则》对“少年设施的管理”作了详尽的规定，主要内容有：记录、入所、登记、迁移和转所；分类和安置；物质环境和住宿条件；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娱乐；宗教；医疗护理；生病、受伤和死亡通知；与外界的接触；身体束缚和使用武力的限制；惩戒程序；视察和投诉；以及重返社会等。　　　　　　　　（周　仁）

联合国部队参与的战争中武装冲突人道主义规则的适用条件的决议（Resolution on Conditions of Application of Humanitarian Rules of Armed Conflict to Hostilities in Which United Nations Forces May Be Engaged）　国际法研究院1971年9月3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涉及联合国部队包括所有在联合国控制下的武装部队武装冲突法的人道主义规则。这些规则主要包括：战争中普遍和特殊禁止使用某些种类武器的规则，作战方法、区分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的规则；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保护平民人身和财产的规则。为了保证联合国部队在其所参与的战争中有效地执行这些规则，联

合国部队中的任何个人有必要接受充分的有关上述规则的教育；联合国有必要保证其部队内有足够的卫生服务力量，以适应需要；联合国有必要准许每个参加国能够承担由《日内瓦公约》所授予的责任；联合国有权为其部队的利益及所受的损失要求赔偿，任何国家必须赔偿因其违反武装冲突法中的人道主义规则而造成的损害。联合国对其部队因违反这些规则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义务，但不妨碍对该分遣队的派遣国的追索权。任何受损害的个人的赔偿请求必须提交给由独立的、公平的个人组成的团体，该团体可根据联合国发布的规则或根据联合与对分遣队有管辖权的国家和其他利害相关国家达成的协议而成立。（张海文）

联合国部队参与的战争中除了武装冲突人道主义规则以外的规则的适用条件的决议（Resolution on Conditions of Application of Rules Other than Humanitarian Rules of Armed Conflict to Hostilities in Which United Nations Forces May Be Engaged） 国际法研究院1975年8月13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申明：(1)“联合国部队”是指所有在联合国控制下的武装部队。(2)除另有规定外，武装冲突规则适用于联合国部队参与的战争，即使这些规则不属于人道主义的性质。应联合国的要求，任何会员国均可给予联合国部队以任何的援助。(3)无论何时，在联合国部队参与的战争中，任何会员国不得利用中立的一般法律规则以逃避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作出的决议，或不得为了与联合国对立的国家的利益而违背中立规则。根据本决议的规则，不得剥夺任何会员国的中立地位，包括永久中立。任何国家对违反武装冲突法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有赔偿义务。(4)建议1：联合国有必要命令其部队尊重1954年的海牙《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建议2：联合国有必要以适当方式表明在其部队参与的任何行动中受《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约束。（张海文）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United Nations Disarmament Commission） 联合国大会主管裁军事务的专门委员会。1952年，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加拿大，隶属于安全理事会。1959年，委员会成员国扩大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但在推动裁军方面未起到实质性作用。1978年5月至7月，联合国召开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合国大会，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强调，必须重设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大会新的审议机构。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在联合国大会期间审议有关裁军的决议及裁军特别联大的后续决议和提案并提出建议。委员会通常每年5月间在纽约举行为期4周的例会，按联合国大会的议事规则工作，但也同意对实质性决议尽量协商一致通过。（何笑冰）

联合国大会（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6个主要机关之一。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关。每个会员国享有一个投票。大会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宪章所规定的任何机关的职权问题；并且可以就这些问题或事项向各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同时向两者提出建议，但有两项例外：(1)当安全理事会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依宪章规定执行职务时，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大会不得对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2)对于凡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大会应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此范围内，大会拥有以下职权：(1)可以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管制原则；可以讨论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会员国依宪章有关规定接受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后分别向大会提出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可以将它认为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应促进政治上的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应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并帮助实现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监督国际托管制度的实施。(2)接受并审议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报告；选举安全理事会的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54个理事国以及托管理事会的那些须经选举产生的理事国；同安全理事会平行并彼此独立投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委任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决定接纳新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决定中止会员国的权利或开除会员国。(3)审议和批准联合国的预算，并确定会员国应摊付的经费份额；决定联合国秘书处的人事制度；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会议从9月的第三个星期二开始，一般持续到12月中旬；如有需要，可以在以后的日期复会。如果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者多数会员国提出请求，或者某一会员国提出请求但经多数会员国同意，则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提出请求，或经多数会员国请求，则可以在24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大会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在每一届大会上，大会选举主席、21个副主席及7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这7个主要委员会是：第一委员会（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军备管制）、特别政治委员会（分担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第二委员会（处理经济和财政问题）、第三委员会（审议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第四委员会（负责非殖民化问题）、第五委员会（分管行政和预算问题）、第六委员会（审议法律问题）。大会会议期间，设有两个程序委员会：(1)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副主席及7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负责就通过议程、分配议程项目及其它

组织安排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2)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根据大会主席提名任命9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审查各国代表的证书并向大会提出报告。此外，大会为使其工作连续不断地进行，还设立了两类辅助机构：若干个特别委员会和若干个常设机构。大会对于重要问题的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通过；其他问题的决议只需以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简单多数表决通过；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则以绝对多数表决决定。

（刘振民）

联合国大家庭(United Nations Family)　联合国和与联合国有特殊关系的国际组织所形成的体系，又称"联合国系统"，是国际组织大家庭的一种。联合国大家庭是在各组织职能分散化而关系密切的基础上形成的。联合国本身的职能主要限于政治，与联合国有密切联系的国际组织则在某些具体方面进行国际合作。这些专门性国际组织与联合国发生特殊的关系，称为专门机构（参见〔联合国专门机构〕）。除专门机构外，联合国大家庭还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一些较小的独立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发展计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作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联合国环境计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等。此外，在联合国经暨社会理事会权力之下有委员会，但它们有很大程度的自主性。参见〔国际组织大家庭〕。

（王铁崖　秦娅）

联合国大会接纳会员国权限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sn on Competen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Admission of a Sta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49年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下述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当安全理事会因候选国没有取得必要的多数票或因常任理事国对推荐决议投否决票而没有作出接纳会员国的推荐时，联合国大会的决定能否使根据《宪章》第4(2)条关于接纳会员国的规定发生效力？国际法院认为，根据《宪章》第96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国际法院有权对解释《宪章》第4(2)条的问题行使咨询职能。法院在1950年3月3日作出咨询意见，对此问题作出否定的答复，认为第4(2)条的文字已十分明白，任何认为联合国大会可以不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而接纳新会员国的主张，都是排除安全理事会的重要职权、甚至使它不能履行联合国组织主要职能的主张。

（陈致中）

联合国大会紧急特别会议(Emergeney Special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联合国特别会议的一种。联合国大会于1950年通过的第377A(V)号决议规定，遇有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如果安全理事会由于常任理事国意见不一致而不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经安全理事会任何9个理事国请求，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的请求或一个会员国请求并得到过半数会员国同意，大会应在24小时内举行紧急特别会议，立即讨论出现的局势，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集体措施的相应建议，必要时并得使用武力，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此项规定随后被列入大会议事规则。至1990年底，联合国大会已举行过9次紧急特别会议，讨论了中东、匈牙利、刚果、阿富汗、巴勒斯坦、纳米比亚、阿拉伯被占领土等问题，其中6次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3次是应某个会员国的请求并得到过半数会员国同意而召开的。

（刘振民）

联合国大会决议问题的决议(Resolution on Resolution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国际法研究院1987年9月17日通过的决议。《决议》主要内容是就联合国大会的决议问题提出一些建议。(1)决议的宪法地位。尽管《联合国宪章》没有授权联合国大会制定国家之间关系的规则，大会可以作出有助于国际法发展、巩固和编纂的建议，这是可以通过各种决议来实现的，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法律地位不因此决议而受损害。(2)决议的种类。决议有下列几种型态：阐明或重申国家的一般和抽象行为规则的决议；处理具体情况但明示或暗含地假定为国家的一般或抽象行为规则的决议；针对特定国家，但假定对该特定国家所要求的行为规则也将要求于所有国家的决议。因而，有些决议是宣告法律的决议；有些是发展法律的决议；另外则有载明有关适用或解释法律的标的决议。(3)程序标准和条件。标准和条件包括：①作为一种方法的谈判；②政府间机构的组成；③草案的发送。在适当情况下，上述决议应以经过谈判的准备为基础。可以组成政府间机关作为决议的拟定机关。(4)决议的文字：决议所用的"原则"一词有不同的意义：①法律原则或非法律原则；②较高或最高层次的规范；③产生一些特殊规则的准则；④与决议的目的有关的重要准则；⑤要达到的目的，指导思想，或关于应依循的法律或其他政策的要求，特别是与修改旧法或引进新法有关的；⑥解释的规则或标准。称为宣言的决议的法律地位与其他决议相同，然而这种特殊形式可能强调所宣示的规范的重要性。宣言适合于全面论述一个主题或者表示其目的在于影响国际法的发展的原则。(5)决议的通过：①现有法律的一致陈述。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而被通过的决议可以产生一种推定，认为该项决议包含对法律规则的正确陈述。②一致通过与新法律的发展。没有反对票或弃权通过的决议可以巩固一项习惯法规则或者消除现有的

疑惑。③）多数通过。如果得到包括各主要法系的多数票通过，决议的权威就因而提高。④协商一致。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的权威将得以提高，⑤保留。如果一项决议可以在投票说明或其他陈述中加以保留，这种保留的效果就是限定或限制保留国赞同的范围。根据保留的内容，它可以不等于对该规则的否定。如果决议表明现行法，一国不能用保留来排除该法对它的拘束力。(6)决议的实施。在决议中应有这方面的规定。(7)宣告法律的决议的特殊问题：①确定法律的方法。决议可以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一种辅助方法，并可以构成一般法律原则的证据。②国际习惯的证据。决议可以构成习惯法或其要素之一的证据。③国际习惯的可否定的证据。决议所提供的证据是可以否定的。(8)关于发展法律的决议的特殊问题。①国际习惯。决议中所宣告的原则和规则可以构成一个国际习惯。②缔结条约的第一阶段。决议可以指明条约所要规定的事项和应作为条约的根据的政策，而奠定旨在缔结一个具有一般利益的多边条约的谈判的基础，也可以对一个拟议中的条约的内容作出建议。③遵守决议的条约义务。在条约中接受决议的拘束的国家应受决议的拘束。④条约规则包括在决议之中。在决议中包括一项条约规则不影响该条约当事国受该规则的拘束。⑤法律政策。一项或一系列决议可以表示或揭示国际法发展的趋势。

（张海文）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Speeial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联合国大会按特殊要求而召开的特别会议。联合国大会经安全理事会或半数以上会员国请求，或经一个会员国请求得到半数以上会员国同意，可以召开特别会议。联合国大会本身也可以就举行特别会议作出决定。每届特别会议讨论一项议题，一般只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至1990年底为止，联合国大会举行过18届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纳米比亚、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国际经济新秩序、裁军等问题。

（刘振民）

联合代表制（joint representat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派遣兼驻代表驻在另一个国家。参见〔兼驻〕。

（王铁崖）

联合国的承认（recogni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对新国家和新政府的承认。一个国家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意味着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承认这一国家已经符合会员的资格，同时也就默示着联合国对该会员国作为国家的承认。会员国政府的代表被核准为合格代表参加联合国机构，意味着联合国作为整体承认该政府的代表是合格政府的代表，同时也就默示着联合国对该政府作为政府的承认。但是，联合国接纳新会员国，不等于也不能替代现有会员国对该新会员国的承认；对会员国政府代表的核准也不等于现有会员国对该会员国政府的承认。在关于接纳新会员国或核准会员国政府代表的表决中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国家，虽然不能被视为明示或默示承认了新会员国或会员国新政府；对于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国家，也并不一定能认为因投了赞成票而隐含它们的承认。国际法院在关于"取得联合国会员资格之条件"的咨询意见中指出，一国加入联合国仅表明它符合了获得联合国会员资格的条件：现有会员国在表决中指出，只需要考虑关于会员资格的条件，而不需要考虑任何政治因素。"这也就是说，即使在表决中投赞成票，也不构成对该新会员国的承认。如果在表决中投赞成票有承认的含意，会员国可以作公开声明，表示不承认的意见。

（王铁崖　秦娅）

联合国登记册（United Nations register） 根据1975年《登记公约》第3条，对于各国所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应由联合国根据各国提供的有关情报，建立一个总的登记册。该登记册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而且充分公开，听任查阅。登记册的内容包括：发射国或各发射国的国名；空间物体的适当标志或其登记号码；发射日期和地区或地点；基本的轨道参数；以及空间物体的一般功能。

（秦晓程）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UNICEF） 根据1946年联合国大会第57（1）号决议成立的，最初是以救济第二次世界受难儿童为目的的儿童福利方面的联合国机构之一。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曾设立救济儿童的基金，称为联合国家国际儿童紧急基金。1953年第8届联合国大会同意设立联合国儿童基金，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常设的下属机构。基金会由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执行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30个国家组成，任期3年，任务是制定基金会的政策，批准对各国的援助计划，分配援助计划的预算，通过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秘书处由总部（纽约），及分散在世界35处的分部组成，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他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原则和执行委员会制定的政策管理基金。基金会的财政来自各国政府的自愿出资、民间团体和个人的捐助和出售明星片。基金会的工作，起初是对受战争破坏的地区的儿童提供紧急援助，1950年以后主要是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福利和向受灾地区提供人道援助，其工作范围是：保健事业和防止传染病，改善营养，家庭及母子福利，训练教师，改善教育设备、职业训练，对灾害提供紧急援助等。

（胡建军）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United Nations

Minimum Standard Rules for Non-detention Measures) 简称为《东京规则》。联合国大会于 199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规则》的基本目的是：(1)为促进采用非拘禁措施提出了一套基本原则，并为作为监外教养对象的人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2)拟促进社区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刑事司法管理工作，特别是在罪犯处理方面，并促进在罪犯当中树立对社会的责任感。(3)会员国在执行《规则》时应力求在罪犯的个人权利与受害者的权利和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之间达到妥善的平衡。(4)会员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采取非拘禁措施，从而减少使用监禁办法的程度。并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同时考虑到遵守人权的义务，社会正义的需求以及改造罪犯方面的需要。《规则》规定，《规则》的有关各项规定应在刑事司法执行工作的各个阶段适用于所有受到起诉、审判或执行判决的人，这类人通称为“罪犯”，不论其为嫌疑犯、被告或被判刑者。为了配合犯法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罪犯的个性和背景以及保护社会的需要，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监禁办法，刑事司法制度应规定出一套从审前至判决后处置的范围广泛的非拘禁措施，应决定可用的非拘禁措施的数目和种类以便保持始终一贯的判刑。《规则》并对审前阶段、审讯和判决阶段、判决后阶段以及非拘禁措施的执行等应采取的办法作了具体的规定。 (周 仁)

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 (Special Committie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Decolonization) 全称为“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简称为“二十四国委员会”。给予 1961 年大会通过决议决定设立的关于 1960 年《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特别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检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执行问题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下设两个小组委员会。一个是小块领土委员会，另一个是请愿、情报及协助委员会。根据大会的决议，特别委员会负责审议殖民地独立和自治问题，有权要求殖民国家提供有关殖民地的情况，并向殖民国家提出呼吁、要求和建议；有权派遣访问团赴有关殖民地了解情况或听取请愿和申述。特别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工作。 (刘振民)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1947 年 11 月 21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约。中国于 1979 年 9 月 11 日加入。《公约》共 11 条 49 节，其中大部分规定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完全相同。所不同的是，对本国服役（兵役）的豁免有所限制，规定了必要时放弃豁免的义务，对滥用特权问题专门作了规定等。《公约》附件所列的专门机构有 17 个，即：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国际难民组织（已于 1951 年解散，其业务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管）、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周 仁)

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United Nations 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全称。 (刘振民)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于 1987 年 8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公约。《公约》共 8 章 80 条，包括：适用范围和票据格式、解释、转让、权利和责任、提示和追索、解除责任、丧失票据、期限等规定。《公约》规定，《公约》仅适用载明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对于国际汇票，《公约》要求在下列 5 个地点中至少有两个地点表明它们位于不同的国家：(1) 出票地点；(2) 出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3) 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4)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5) 付款地点。符合上述要求的国际汇票才具备适用《公约》的条件，但不要求上述地点位于《公约》的缔约国。在下述 3 个主要方面实现了汇票和本票法的统一：(1) 关于票据的形式要求。《公约》抛弃票据形式上的严格限制，采纳比较灵活的原则，但是，①汇票上必须载有出票日期；②不得开立无记名式的国际汇票，但背书人可以用空白背书的方法，使汇票在实际上变成无记名汇票。(2)关于对执票人的法律保护及票据的抗辩。《公约》把执票人分为执票人和受保护的执票人两种。受保护的执票人必须具备特定的条件，但是，《公约》对受保护的执票人不以支付代价为条件。《公约》规定，除下列情况外，当事人不得对受保护的执票人提出任何抗辩：①关于票据上伪造签名的抗辩；②）关于票据曾发生过重大改动的抗辩；③关于未经授权或越权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名的抗辩；④关于汇票须提示承兑而未能提示承兑的抗辩；⑤关于未适当提示付款的抗辩；⑥关于须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作成拒绝证书而未正当地作成拒绝证书的抗辩；⑦关于票据时效（4 年）已过的抗辩；⑧基于该当事人本人与执票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交易或由于该执票人有任何欺诈行为而使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名而提出的抗辩；⑨基于当事人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行为能力的抗辩。(3) 关于伪造背书的后果。《公约》规定，凡是持有经过背书转让给他或前手的背书为空白背书的

票据，并且票据上有一系列连续背书的人，即使其中任何一次背书是伪造的或者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背书，只要他对此不知情，就应当认为他是票据的执票人而受到保护。同时，如果背书是伪造的，则被伪造其背书的人或者在伪造发生之前签署了票据的当事人有权对因受伪造背书所遭到的损失向伪造人、从伪造人手中直接受让票据的人以及向伪造人直接支付了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索取赔偿。但是，向伪造人直接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如果在付款时对伪造背书一事不知情，则可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除非这种不知情是由于他未依诚信原则行事或未尽相当注意所致。

（李双元　程清波）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　1980年5月在日内瓦制定的关于货物多式联运的公约。货物多式联运是指由联运经营人（承运人）以一张联运单据（提单），通过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一个国家的某地运到另一个国家的某地的国际货物运输。《公约》包括序言、8个部分、40条和一个关于海关事项的附则，主要内容是：(1)序言申明，要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问题，保证多式联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均衡，以及有必要考虑联运过境国家的特殊问题；(2)多式联运合同规定的货物接受或交付地点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公约》就强制适用于该多式联运合同；(3)各国有权管理多式联运业务和联运经营人，以及有关海关过境事项；(4)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以推定过失或疏忽为根据，并将现行的网状责任制改为统一责任制；(5)《公约》规定包括海运和不包括海运的不同赔偿限额；(6)《公约》载有多式联运单据、发货人的赔偿责任、诉讼时效、管辖法院、仲裁和与其他公约的关系等有关的规定。　　（陈文秋）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为了实现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目标于1980年4月10日通过的公约。《公约》的主要内容是：(1)《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2)不适用《公约》的买卖合同。(3)《公约》未涉及的若干主要法律问题。(4)《公约》对缔约国公民或企业不具有普通约束力。中国于1980年签署了《公约》，1986年12月11日，在缴交核准书时，作了两项保留。(1)声明不受公约第1条第1款(b)的约束，即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2)对《公约》第11条、第29条及有关的规定作出保留，因此，中国公司对外签订、修改或协议终止合同时仍应采用书面方式，而不能用口头方式。　　（董立坤）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UNCITRAL）　根据1966年联合国第21届大会第2205号决议，以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为目的而成立的联合国大会的辅助机构。在第21届联合国大会上选出7个非洲国家、5个亚洲国家、4个东欧国家、5个拉丁美洲国家以及8个西欧及其他地区的国家，共29国为委员国，1974年增加到36国。委员会每年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召开大会。委员会委员"应尽可能选自国际贸易法方面的知名人士"。代表不同的地区和世界上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任期6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协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促使更多的国家加入现有的国际条约；草拟新的国际公约、标准和统一的法律，并促使通过这些公约和法律；促进国际公约和统一法的统一解释和适用等等。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自1967年10月组成以来，讨论了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收支、国际商事仲裁、国际航运立法、跨国公司等问题。1974年6月联全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由贸易法委员会草拟的第一个公约——《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75年和1976年先后完成了《货物海运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法》的草案。前者已于1978年经联合国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简称《汉堡规则》；后者经联合国大会于1980年通过，称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76年5月，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秘书处草拟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该规则于同年12月经联合国大会通过。除此之外，该委员会还通过了其他有关问题的决议。　　（胡建军）

联合国国际商品买卖时效期间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imitation Period i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74年6月14日由部分联合国成员国签署的以避免各国国内法在国际货物买卖时效上的冲突的公约。《公约》规定国际货物买卖的时效为4年，在此期限内，买方或卖方都可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向对方提出一定的求偿。一般来说，时效从一种求偿权可以行使时起算。如果发生违约情况，则从违约之日起起算。如果买方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在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时效从货物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拒绝接受货物之日起算。对于以欺诈为理由提出的请求权的时效，是从发现欺诈或合理地能发现之日起计算。对于时效的终止，在一般情况下，时效在一方向对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时终止；如因对方死亡或破产而提出请求权，其时效应在其提出请求权时终止。《公约》还规定，在一定条件下，时效可以延长。这主要是指，如果提出某求偿权的一方，由于他所不能控制的情况不能进行法律程序，时效可自这种情况不再存在起延长一年，对于另一缔约国发生的，影响时效终止或延长情况的，也可以考虑适当地延长

时效。但时效延长的最长限度是自时效开始进行之时起10年。1980年订立的《修正议定书》对1974年《公约》作了修正，使其与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相一致。　　（董立坤）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Conciliation u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订并经1980年7月23日联合国第241次会议通过的调解规则。其目的在于提供国际商事关系中发生争议而且当事人寻求通过调解方式友好解决其争议时使用的调解规则。《规则》共20条，主要规定：凡寻求友好的解决其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该规则时，该规则适用于调解他们之间的争议，当事人随时可以约定、变更本规则中的任一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指定1至2名调解员，或可以委托有关机构或人员代为指定；如为独任调解员或第三调解员，则应考虑指定与双方当事人不同国籍的调解员为宜，调解员应遵循客观、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以中立和公正的态度协助双方当事人友好地解决其争议；调解员可以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可以在调解的任何阶段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当事人应真诚地同调解员合作，在调解程序中可以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如果双方当事人就解决争议的办法达成协议，他们应拟定并签署一份书面的解决争议的协议以结束争议，双方应受其约束；调整员和双方当事人必须对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事项保密。

（王生长）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订于1985年6月21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用以作为国际商事仲裁的推荐性立法范本。《示范法》共36条，主要内容有：(1)第一章总则，规定“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对“国际”和“商事”的定义非常广泛，而且强调法院不得干预仲裁程序；(2)第二章仲裁协议，规定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当事人有仲裁协议而向法院提出实质性申诉的，法院应让当事人各方付诸仲裁；(3)第三章仲庭的组成，一般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可被请求回避和替代；(4)第四章规定仲裁庭有权就其管辖权的抗辩作出决定；(5)第五章和第六章规定仲裁庭有相当多的自由裁量权去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6)第七章规定当事人仅可利用仲裁程序上的理由申请撤销裁决，作为对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7)第八章规定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示范法》自公布以来，已有不少国家采用或参照《示范法》制订或修改了本国的仲裁法。　（王生长）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1976年联合国第31届大会通过的关于仲裁的规则，其目的是建立一套能适用于不同法律、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内所进行的机构仲裁或临时仲裁的仲裁规则。《规则》是供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的，对任何国家都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拘束力。但自公布以来已被不少国家的仲裁机构所采纳，实际上已成为仲裁规则的范本。　　（王生长）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简称为工发组织。1967年联合国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而设立的独立组织。组织的宗旨是：通过直接的援助和促进国内及国际资源的流动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在工业发展方面的活动。该组织主要机构是：大会，由全体成员国参加，每两年召开一次；理事会，由联合国大会选出的53个国家组成，任期4年，每年开会一次，改选二分之一，下设政策协调司、工业业务司、国际工业研究中心；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27个成员组成，按地区分配，任期两年；秘书处，负责组织的各项工业发展与合作计划的实施。资金主要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预算和1976年通过自愿捐献建立的工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的业务活动包括：特别工业服务方案，目的在于通过提供短期和紧急援助，帮助解决紧迫的技术问题来辅助联合国其他工业发展活动；通过其研究方案来辅助其业务活动；并举办各种讨论具体工业和工业技术的专题讨论会、讲习会和培训方案。组织还帮助促进国外资金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部门。1985年6月21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成为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第16个专门机构。　　（胡建军）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于1979年4月8日在维也纳通过的章程。中国于1980年2月14日交存核准书。《章程》规定，工发组织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以有助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以及部门各级促进工业发展和合作；协调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一切活动。按照《章程》，工发组织设立下列机构：大会，是决策机构；工业发展理事会，由大会选出53个成员国代表组成，是大会的执行机构；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此外，还设立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协助理事会编制和审查本组织的工作方案、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以及其他财务事项。

（周　仁）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简称《汉堡规则》,1978年3月在汉堡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公约》共分7个部分、34条和一项共同谅解,是一个内容完整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公约》在下列方面作了带有根本性的变革:(1)删去了争议最大的航海和管船过失免责条款,而承运人的责任以推定过失、疏忽的原则为基础,通常由承运人负举证之责;(2)承运人的责任从装船至卸船改为从港口到港口;(3)承运人对延期交付负赔偿责任;(4)关于火灾造成货物损失,只要索赔人举证是由于船上人员的过失所造成,承运人就要负赔偿责任;(5)提高每件货物的赔偿限额;(6)对舱面货,作了明确规定;(7)如果承运人将全部运输或部分运输委托实际承运人办理时,承运人仍须按《公约》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8)对保函问题作了规定;(9)规定了诉讼时效;(10)对管辖权作了规定;(11)《公约》适用的范围扩大;(12)《公约》允许除提单以外的其他单证。 (陈文秋)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通过公约的最后文本,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举行正式仪式,并开放各国签署。中国政府代表于同日在公约上签字。《公约》有320条和9个附件,主要规定海洋区域,制定划分海洋界限的规则,授予各国法定的权利、义务与职责,以及提供解决争端的机构。《公约》规定各国有义务防止和控制任何来源造成的海洋污染。各国并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所发生的争端。

(周 仁)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会所协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garding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7年《联合国会所协定》的全称。

(周 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UNEP) 联合国负责规划、协调全球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门机构。经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建议并经同年的第27届联合国大会决定,于1973年1月1日成立。环境规划署由环境规划理事会、以执行主任为首的秘书处和为各种环境保护项目提供资金的环境基金会所组成。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根据理事会的政策指导,提出联合国环境活动的中期和长期计划,制定、执行和协调各项环境方案的活动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审议的事项以及有关环境的报告;管理环境基金;向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国政府提出有关环境方面的咨询意见,使各国政府在发展规划与保护环境方面作出正确而有效的决定;通过联合国新闻系统向全世界人民报导世界环境状况与发展趋势,以提高各国人民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变化的警惕性。主要活动内容包括:对世界性的大气污染和海洋污染、沙漠化的扩大和热带雨林的减少,采取自然保护对策;致力于解决臭氧层消耗、有害废物越境转移、人口猛增与贫困、开发与保护等环境问题;推进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国际有害化学品登记制度的建设;关注和实施居住与健康、陆地生态系统、环境教育与培训等事业。环境规划署成立20年来,不仅在国际环境保护的协调与合作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卓越成就,而且在国际环境法的形成和发展方面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中国于1972年出席了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1973年被选为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国。

(王灿发 胡建军)

联合国徽记(United Nations emblem) 从北极看去的世界图,周围由一个橄榄枝圈环围绕着的图案.该图案作为联合国徽记,是由联合国大会于1946年通过的。

(王铁崖)

联合国会所协定(Headquart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greement) 全称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会所的协定》,联合国与美国于1947年6月26日签署。主要内容是:联合国对会址有管理的权力,有制定在会址区内实施的行政法规,以便在该区内确立为充分执行其职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联合国会址区不受侵犯,美国官员除得秘书长同意并依照秘书长所许可的条件外,不得进入会址区执行公务。联合国不得在会址区庇护罪犯。联合国可以在会址区内设立和使用关于广播、电讯、邮政等独自的设施和制度。美国联邦、各洲或地方当局对于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及其家属等人员进出会址的过境不得加以任何阻碍。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联合国的官员和专家,其本国若不被美国所承认或与美国断交,美国不得妨碍他们出入美国的自由。会员国驻联合国的常驻代表或大使(公使)及常任职员,享有与外交使节同等的豁免和特权。对联合国会址区及其附近的安静,美国应施行"适当的办法",应派人数充足的警察以维持治安。关于对本协定的解释及实施,当联合国和美国发生争执而通过外交谈判得不到解决时,应提交由3名仲裁人组成的法庭,双方应遵守法庭的裁决。如本协定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规定抵触时,以本协定为准。

(周 仁)

联合国会所协定第21款仲裁义务适用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Applicability of the Obligation

to Arbitrate under Section 21 of the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Agreement of 26 June 1947) 国际法院作出的咨询意见。1988年3月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美国作为1947年《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会所的协定》的一方是否有义务根据该协定第21款进行仲裁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这问题是由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联合国大会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工作并于1974年在纽约市联合国总部地区以外的地方设立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1987年，美国总统签署了《对外关系审核法》，根据其中的反恐怖主义法，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将被认为非法而被关闭。联合国大会在1988年3月22日通过两项决议：第一项决议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可以建立观察员馆舍，并认为美国如实行它的反恐怖主义法便违背了它在《联合国会所协定》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由此而产生的争端应由该协定第21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解决。第二项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对此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1988年4月26日作出咨询意见。法院认为在联合国和美国之间已存在《联合国会所协定》第21款所指的争端，该款规定联合国与美国之间有关解释和执行该协定的争端如果不能由谈判或其他方式解决，应提交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法庭解决。美国认为上述法律尚未实行，进行仲裁尚为时过早，不能认为争端业已发生，因它的有关立法尚未实行，进行仲裁尚不适时，应先在国内法院进行诉讼。国际法院认为：所谓"适时"的考虑不能压倒第21款规定的义务。第21款设置的仲裁程序正是为了解决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不必事先在国内法院进行诉讼。法院一致认定：美国作为1947年6月26日的《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会所的协定》的一方，有义务根据该协定第21款把它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解决。 （陈致中）

联合国会员国(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会员国分为创始会员国和新接纳的会员国。创始会员国为51个，新接纳的会员国为108个(截至1990年底)，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共159个。虽然联合国会员国分为两类，但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各会员国在联合国的地位是一律平等的。在履行联合国职能方面，会员国所起的作用有时不完全相同。例如，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所负的责任和拥有的权力不同；会员国所分摊的会费按其经济实力而有所不同，等等。

（刘振民）

联合国会员的接纳(admission to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对新会员国的接纳。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4条规定，接纳新会员国的条件是：(1)加入者必须是"爱好和平之国家"。这里的国家是指主权国家，排除了国家以外的任何实体加入联合国的可能性。关于"爱好和平"，《宪章》未规定具体的标准，但从《宪章》有关规定看，只要一国在申请加入联合国时没有从事"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就可以认定其是"爱好和平之国家。"(2)加入者愿意接受《宪章》规定的义务。该项条件由申请国在其申请加入书中作出具体的说明。(3)该国确能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该项条件主要涉及联合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集体措施时会员国承担合作的义务(包括军事义务)问题。永久中立国如瑞士难以履行这类义务，因而无法加入联合国。关于接纳的程序，"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在实践中，各国对接纳会员国的分歧主要出自政治原因。在联合国成立初期，大会曾两次就有关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一次是大会于1947年请国际法院认定：会员国在安理会或大会根据《宪章》第四条表决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在法律上是否有权将其同意以该条第(一)项所未明确规定的条件为条件。国际法院认为，《宪章》第四条所规定的条件是全部列举，而不是部分举例。这就是说，第四条规定的条件，既是必要的条件，也是足够的条件。另一次是，大会于1949年11月请国际法院认定，在安理会没有"积极推荐意见"的情况下，大会是否有权作出接纳的决议。国际法院法官以12票多数发表一项咨询意见，认为安理会的积极推荐是大会作出接纳一国加入联合国的决议的前提。上述两项咨询意见虽然澄清了一些法律问题，但未能消除各国在这方面的政治分歧。经各方努力，1955年12月14日达成的一项"一揽子交易"，准许16个国家一起加入联合国。 （刘振民）

联合国会员国权利的中止(suspension of the rights of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对会员国权利的中止。这些特殊情况是：(1)《联合国宪章》第五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一般以为，被中止的权利得包括在大会的代表权和投票权以及参加竞选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的权利。迄今，该条规定尚未适用过。(2)《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拖欠联合国会费摊款的会员国，如拖欠数目等于或超过其前两年所应缴纳的总数，即丧失其在大会的投票权，但如大会认为拖欠原因确是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形，则准许该国投票。这里所规定的仅限于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而不涉及该会员国出席大会及参与讨论的权利，也不影响该国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权利。所谓"无法控制"情况，一般指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在通常情况下，秘书长就第十九条所述的欠款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由大会主席宣布有关国家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而无需大会另行采取行动。当

丧失投票权的国家缴纳足以恢复其投票权的欠款后，其投票权即予恢复。 （刘振民）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的丧失（extinction of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在某些情形下会员国资格的丧失。这种情形有两种：(1) 会员国被开除。《联合国宪章》第六条规定，“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这是联合国对其会员国的严厉的组织制裁方式。但在联合国历史上，迄今尚未适用过这一条款。(2) 会员国退出联合国。《联合国宪章》对此未作规定。1945年旧金山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在《宪章》中不作有关允许或禁止会员国退出联合国的明文规定，其目的是，不明确给予会员国退出联合国的权利，但也不明确禁止会员国在特殊情况下退出联合国。在联合国历史上，只发生过一起退出联合国的例子：印度尼西亚于1965年1月通知联合国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它决定在“现阶段和目前情况下”退出联合国。但在其国家领导人变更后，印度尼西亚又于1966年9月19日通知联合国，它决定“恢复同联合国的充分合作，并恢复参加联合国的活动。”9月28日，大会注意到这个决定，联合国大会主席邀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大会就座。 （刘振民）

联合国家宣言（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1942） 由中国、美国、苏联、英国等已对德、日、意等轴心国宣战的26个同盟国政府于1942年1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宣言。在《宣言》序言中，各国表示支持《大西洋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确信为在它们本国以及其他国家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并维护人权与正义必须对其敌国取得完全的胜利。”《宣言》最后呼吁“凡在为战胜希特勒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中正在或可能提供物质援助和贡献”的其他国家签署《宣言》。后来有21国加入了《宣言》，《宣言》的签署国增加到47个。第二次世界大战行将结束时决定创建联合国时，签署《宣言》是成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要件。这47个签署国中，除波兰外，都参加了1945年旧金山会议并签署了《联合国宪章》因而成为创始会员国，波兰也在签署并批准宪章后成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联合国家宣言》中的“联合国家”(United nations) 当时是指签署《宣言》的同盟国家，但为后来的1944年《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和1945年旧金山会议将新成立的国际组织定名为“联合国” (the United nations) 创建了一定条件。 （刘振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简称。 （胡建军）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 简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1946年11月4日在20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后成立的有关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的国际组织，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该组织的宗旨是：“通过促进各国间在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的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促进对正义、法治以及人类均得享受之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该组织除成员国外还有准成员国。准成员国有同样的权利，但不能参加大会表决和在执行局任职。组织的主要机构是：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主要方针和预算由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执行局由大会选出的50名委员组成，负责实施大会通过的计划。委员会的产生采用按地区分组分配名额的办法选出，任期4年。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其行政首长为总干事，任期6年，可以连任。该组织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大会通过的由各成员国交纳的会费，会费分摊的比例同联合国大体相似，基本上是按各国国民经济收入水平来确定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向该组织提供的贷款和捐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同有关教育、科学和文化的三百个以上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了正式联系，并向其中几十个组织提供财政资助。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要想成为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则需经执行局的推荐并经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方能取得组织成员国的资格。中国于1972年参加该组织的活动。 （胡建军）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45年11月16日订于伦敦、后经多次修订的组织法。《组织法》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增进各国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确认的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得享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以期对世界和平作出贡献。根据《组织法》，教科文组织设下列机构：大会，由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决定该组织的政策、计划和预算；执行局，由大会自各会员国指派的代表中选举51人组成，负责监督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负责执行计划。中国于1946年9月13日签署该组织法，为原始会员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2年10月派代表参加该组织的活动。

（周 仁）

联合国接纳会员国条件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Conditions for Admission of a State to Membership of the United Nations）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47年11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向国际法院提出的问题是：联合国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4条在安全理事会或在大会上

就接纳会员国问题进行投票时，在法律上是否有权根据该条没有明文规定的条件来表示同意？特别是，当它承认该条款提出有关国家必须符合的条件时，它能否把自己的可决票决定于要求别的国家与该国同时加入的一种附加条件？国际法院在 1948 年 5 月 28 日作出咨询意见，肯定大会提出的问题是法律问题，法院有权行使解释《宪章》的职能。对上述问题，法院认为一个会员国在法律上无权依据第 4 条所没有明文规定的条件对接纳会员国的问题表示同意。《宪章》第 4 条的规定已经很详尽，个别国家在适用时不应加以更多的附加条件。（陈致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ar Palestine Refugees in the Near East）（UNRWA） 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和临时机构，为了援助由于 1948 年巴勒斯坦发生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而离开他们在已成为以色列的领土上的家园并需要帮助的难民于一九四九年设立的。救济工程处自 1950 年开始工作，在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和加沙地带开展业务。自 1967 年 6 月以色列占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以来，它继续在这些地方进行工作。其工作任务期限于 1978 年 6 月 30 日告止。救济工程处的正常方案包括救济、保健服务、教育，教育中包括职业训练在内。当时在救济处登记的难民有 1,668,205 人，其中 597,831 人住在难民营，占整个难民的 36%。救济工程处还在当地设立了学校，受益儿童近 30 万。救济工程处还受权在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的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 1967 年 6 月中东战争而被迫流离家园的和严重需要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工程处的款项主要来源于自愿捐助。（胡建军）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年 12 月 19 日在联合国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上通过。《公约》旨在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对付国际范围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个方面。《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违反 1961 年和 1971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运输等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并予制裁。《公约》并规定上述行为为可引渡的犯罪，要求缔约国在对上述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协助，还规定根除非法种植含麻醉品成分植物和消除对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的措施。（周 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 根据 1965 年 11 月第 20 届联合国大会决议第 2029（××）号将以前的联合国特别基金和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加以合并，于 1966 年 1 月成立的联合国的开发援助机构。开发计划署是拟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投资前的调查为中心，开展技术援助工作。联合国特别基金是取代联合国经济发展特别基金于 1959 年设立的，目的在于向经济开发、资源开发等大型长期计划提供援助。技术援助扩大方案是根据美国总统杜鲁门的倡议于 1950 年成立的，目的在于用各国的自愿捐款来扩大技术援助。这两个机构合并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后，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事业的中心，分别提供特别基金和技术援助。特别基金的任务就是为资源开发计划进行投资前的调查、制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计划，设立研究所，为各个项目派遣专家和提供器材等。1972 年对计划的机构进行了改革——使特别基金和技术援助一元化，实行按国家作计划的方针；增设中南美洲、非洲、亚洲及远东，欧洲及中东 5 个地区局，按地区进行研究。开发计划署的组织机构有：(1) 管理理事会，为该署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分配基金，监督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和批准有关国家的方案和计划，由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 48 个国家的代表组成，每年改选三分之一，可以连选连任。(2) 机构咨询局，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参加机构的行政首脑组成。(3) 秘书处。(4) 驻地代表处：驻欧洲代表处(包括日内瓦办事处)、驻非洲地区代表处、驻阿拉伯国家地区代表处（即中东地区代表处）。驻亚洲及远东地区代表处、驻中南美洲地区代表区。在 115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常驻代表，1979 年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处。开发计划署的援助项目主要有：(1) 考察和估价各种发展资源；(2) 适应当地需要，改进和应用现代技术，并有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3) 经济和社会规划，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规划，推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该组织的经费由各国政府每年自愿捐款提供。中国于 1972 年 10 月参加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胡建军）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简称。（胡建军）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FAO） 简称为"联合国粮农组织"，1945 年成立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其前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于 1905 年设在罗马的作为国际行政联盟的国际农业研究所。组织的宗旨是：提高人民的营养和生活水平，改进一切粮农产品的生产及分配的效率，改善农村人口状况，为扩展中的世界经济做出贡献。其任务是：(1) 收集和提供情报；(2) 促进国内和国际行动并提出建议（关于研究、教育和行政、保存自然资源改进生产方法、提供农业信贷、提出国际农业商品政策等事

项)；(3) 提供技术援助和派遣调查团。该组织的主要机关是大会、理事会和以总干事为首的秘书处。大会是最高决策机关，由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代表组成，每一成员国的代表有一个投票权，大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其职能为规定政策，向各成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关于粮食及农业方面的建议，通过预算及工作计划，审查所属各机关的决议。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 49 个成员国组成，理事国任期 3 年，每两年至少开会 3 次，其下设有计划、财政、农业、林业、渔业、商品和章程及法律事务等 7 个职能委员会；理事会的常设单位有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秘书处是大会和理事会的执行机构，以总干事为负责人，任期 6 年，在大会和理事会的一般监督下有权指导整个粮农组织的工作；秘书处下设 6 个司，还有各种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一百余个。1982 年 5 月 25 日，中国农牧渔业部部长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在北京就粮农组织在北京设立办事处，举行了鉴字仪式。加强了中国同该组织的联系。（胡建军）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 (Constitution of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5 年 10 月 16 日订于魁北克、后经 1971 年 11 月修订的章程。《章程》规定：粮农组织的宗旨是提高各国人民的营养和生活水平；改善农、林、渔业一切粮食和农业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和分配；促进乡村发展和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从而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保证人类免于饥饿。根据《章程》，粮农组织的主要机构有：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决定该组织的政策、批准该组织的预算工作；理事会，由大会选举 49 名理事国组成，在大会闭会期间充任该组织的管理机构；下设财政与计划、商品问题、农业、渔业等委员会；秘书处，是大会和理事会的执行机构，设有总干事和副总干事。中国是该组织的原始成员国，于 1945 年 10 月 16 日签署该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73 年 4 月 1 日恢复参加该组织的活动。

（周　仁）

联合国秘书处 (See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6 个主要机关之一。秘书处设秘书长，为联合国组织的行政首长。秘书长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委派，秘书处的办事人员则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 3 款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秘书处办事人员最初只有 1 千多人，现已超过 1 万人，分散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各区域委员会及驻世界各地的其他办事处工作。秘书处的所有办事人员来自约 150 个以上的国家。他们是国际公务员，为联合国工作。《宪章》第一百条规定，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联合国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的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的行动。他们只对联合国负责。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的国际性。并且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秘书处为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等各主要机关及其所属各辅助机构服务，并执行这些机关和机构制定的方案和政策。秘书处设有秘书长执行办公厅及近 20 个负责专门事务的部门。秘书处的所有开支由联合国预算支付。秘书处所有人员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联合国总部协定》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

（刘振民）

联合国秘书长 (See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的行政首长，与办事人员若干人组成联合国秘书处。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1946 年 1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规定，秘书长人选须经安全理事会秘密讨论，以 7 个（后来为 9 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提名，然后由大会以到会并投票的会员国的简单多数赞成票任命。宪章未规定秘书长的任期，上述大会决议确定为 5 年。宪章规定的秘书长的职权有：(1) 为联合国的行政首长（第九十七条）；(2) 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的一切会议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第九十八条）；(3) 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托付的其他职务（第九十八条）；(4) 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九十九条）。前两项属于行政性职能。作为联合国的行政首长，秘书长不仅主管一个庞大的秘书处，为大会和 3 个理事会的一切会议提供各种服务，而且代表联合国处理与各个会员国的关系，如接受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第三项职能在形式上属于执行性的行政职能，但常包含一些政治性的职能。大会和 3 个理事会在通过决议中通常请求秘书长承担一些与执行有关的责任，包括进行初步研究、准备草案、汇集关于各国政府的资料、综合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报告，给各国政府送达决议、准备技术援助方案、估算各项开支，拟订和平部队的计划、招募并指挥维持和平部队、缔结停战协议及设立观察团。宪章第九十九条给予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职权，是秘书长的政治职能。在实践中，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和支持下，秘书长极大地发展了其政治职能，其中包括进行非正式调停或斡旋，以解决国际争端及维持和平。秘书长的政治作用，不仅取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而且也要求他本人在严格遵循联合国的原则的前提下不偏不倚地行事。（刘振民）

联合国行政法庭（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联合国大会辅助机构之一，负责审理联合国秘书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及海事组织机构的职员因其雇佣合同和任用条件未得到履行而提出的诉讼。法庭设立于1949年，是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之外的一个重要的行政法庭，目的在于保障联合国职员的权利。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经与联合国秘书长签订协议，接受该法庭的管辖权，扩大了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根据1949年《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规定，该法庭由不同国籍的7名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2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由大会任命，任期3年，可连任。每审理一个具体案件均由3名法官组成法庭。在法庭成立初期，法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但1955年修改《法庭规约》后，联合国职员或联合国秘书长或案件涉及有关会员国政府，如不服法庭的判决时，可在判决后30天内提出异议，并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但这一请求要提交大会下属的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申请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对不服判决的个人、联合国秘书长或会员国政府提出的审查要求，认为确有根据或理由，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行政法庭的特点是：(1) 它既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法庭，也不是国内法意义上的法庭，而是一个国际组织内部的法庭，它适用的法律只限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规则。(2) 它是大会的辅助机构，但其工作具有独立性，不向大会报告工作，而且其判决对大会也有拘束力。国际法院在1954年7月13日"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关于补偿的判决的效力问题"的咨询意见中宣称，大会无权拒绝执行行政法庭的判决，从而确立了行政法庭的独立性。　　（刘振民）

联合国某些开支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联合国大会在1960年12月20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刚果行动部队和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的开支是否构成联合国组织的开支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1962年7月26日发表咨询意见，作出肯定的答复。法院认为《联合国宪章》第17条所指的"本组织之经费"是指一切经费，而不仅是被认为是"正常开支"的某种经费。而大会的预算权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预算权是没有界限的。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不应限于讨论和研究，也有行动的权力。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力是主要的，但不是专属性的。《宪章》第11（2）条留给安全理事会为采取"行动"的权力应被解释为"执行行动"。法院认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刚果行动都不是安全理事会的执行行动，但这些行动并没有超越联合国组织的权限。任何为联合国宗旨服务的行动的经费，都构成"组织之经费"，应根据《宪章》第17（2）条予以担负。

（陈致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人。参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刘昕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简称"联合国难民署"，是联合国主管难民救援和保护的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第一届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国际难民组织"，设立专员，处理大战遗留下来的难民问题。该组织于1948年8月至1951年底开展活动。国际难民组织构成了联合国难民署的前身。1949年12月3日，第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319（IV）号决议，决定设立一名高级专员，称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国际难民组织结束活动后继续保护难民利益，次年联大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章》，难民署于1951年初开式活动。根据《规章》规定，难民署的任期为三年，其后，联合国大会每次通过决议延长五年。1987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第42/108号决议，决定联合国难民署自1989年1月1日起续设五年至1993年12月31日。《规章》规定该组织的基本任务是，"为其管辖下的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为他们的自愿遣返或者同化于新国家提供便利，以持久地解决他们的问题"。在国际保护方面，难民署致力于促进各国参加和执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鼓励制定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给予难民庇护和执行不推回原则；维护难民的合法权益使他们享有和当地居民同等的权利包括各项经济、社会、文化基本权利以及人身安全和家庭团聚的权利；在国际和地区一级促进传播保护难民的国际文书。难民署管辖下的难民指的是符合难民公约和议定书定义的难民，以及其后联合国大会一系列决议授权难民署援助和保护的"特定地区的特定难民群体"和人为灾难造成的流离失所者。难民署开展对国际领域难民的保护和援助活动的经费来自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自愿捐款，援助项目分为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联合国难民署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在近百个国家设有90多个驻地代表机构。1971年联合国恢复中国的合法席位后，中国与难民署的关系逐渐恢复，并于1979年正式参加了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中国于1982年9月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

（刘昕生）

联合国难民署（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刘昕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Statute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195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章程。主要内容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授权进行工作，其任务是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对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难民给予国际保护，鼓励难民自动回国或与新国度同化，以期永久解决难民问题。高级专员的工作是人道主义的、社会性的、完全非政治性的。按照《章程》中的定义，难民是指由于有正当理由惧怕因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等原因受到迫害，而离开他们拥有国籍的国家，并且不能或由于这种惧怕而不愿受到该国保护的人。（周 仁）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1966年1月制订的仲裁规则。共四章43条。《规则》规定指定仲裁员的方式，即由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经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任首席仲裁员，或者指定一个特定的仲裁机构来负责选任。任何一方如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发生合理怀疑，均可要求仲裁员回避。《规则》还规定申诉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的份数、内容；被诉人提交答辩书的期限由仲裁员决定；仲裁员可以决定不开庭审理案件，仅依据书面证据作出裁决，并决定证据的效力；有关保全措施由仲裁员决定，但法律已作规定的情况除外；开庭应不公开进行，但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的除外，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庭，一方无故缺席，仲裁员有权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缺席裁决；裁决依过半数同意决定，如未过半数时，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裁决；裁决应在指定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后9个月以内作出，但双方当事人以协议同意延长或更换仲裁员等情况下除外。《规则》比较详细、明确地规定了进行仲裁的程序，许多国家的仲裁规则都吸取了该规则中有关内容。（崔炳全）

联合国旗（United Nations Flag） 联合国的旗帜。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通过的，以一个白色的正式徽记置于浅兰色底旗的正中。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指示于1947年通过了旗典，后经1952年修改。（王铁崖）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下属的7个职司委员会之一，1946年经社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上决定建立的。专门处理联合国范围内的人权事务的机构。根据经社理事会有关决议，人权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为经社理事会提供服务，包括就草拟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和保护少数人等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报告。1970年经社理事会通过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委员会可以受理个人、社会团体、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来文，进行秘密审议，并可建立特设专家小组或特设委员会就指控来文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调查。委员会建立之初成员国为18国，后不断增加，1990年5月增至53国，其中非洲15国、亚洲12国、拉美和加勒比地区11国、东欧5国、西欧和其他国家10国。成员国每年在经社理事会上改选约三分之一，当选的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中国政府于1971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从1982年当选为人权委员会成员。人权委员会每年春季在日内瓦召开为期6周的全体会议。在常会闭会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可在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举行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除53个正式成员国外，联合国其他成员国、非成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等，都可以派观察员出席会议。人权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有小组委员会和各类工作组。成立初期，委员会曾建立了"新闻与报业自由"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两个小组委员会，前者不久停止工作，后者为专家机构，延续至今并成为人权委员会最为重要的下属机构之一。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处理人权事务的另一方式，通常为某一特定任务临时而设，职权范围较小，任务完成后即不存在。工作组可以由专家或政府代表组成。人权委员会的主要议题有南非种族隔离问题、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发展权问题、国别人权问题、有关国内立法及司法问题、关于促进人权享受的途径和方法问题。（刘昕生）

联合国日（United Nations day） 1945年《联合国宪章》生效的周年纪念日。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0月31日决定将10月24日正式定名为联合国日，用以向世界各国人民宣传联合国的目标和成就，争取对联合国工作的支持。（刘振民）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UNRRA） 1943年11月9日成立的进行救济工作的国际组织。总署宗旨是：处理有关被迫流离者和难民事务；其总目标包括救济、供养、以及遣送与纳粹侵略者作战的国家被迫流离失所的国民回国；从事战时灾民之救济，特别注重流离失所者的协助。欧洲难民受总署协助而重返故乡或重新得到安置的不下100百万人。1946年12月15日经联大批准成立的国际难民组织接管总署的难民工作。（胡建军）

联合声明（joint declaration） 声明的一种。参见〔声明〕。（王铁崖）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United Nations

Minimum Standard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北京规则》的全称。

（王 革 刘昕生）

联合使馆（combined diplomatic mission） 又称"兼驻的使馆"。参见〔兼驻〕。 （凌 兵）

联合特别使团（joint special miss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在征求接受国的同意后派遣的联合特别使团（1969年《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第5条）。联合特别使团的地位与一般特别使团相同。 （王铁崖）

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Special Missions） 1969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同月16日开放签署的公约。主要内容是：特别使团是指一国经另一国同意，派往该国谈判特定问题，或者完成对该国的特定任务、代表其本国的临时使团。《公约》规定，特别使团及其成员大体上享有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所规定的使馆及其组成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在一些问题上则作了某些变动和限制。如关于特别使团人员享有接受国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的规定中，除《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相应条文中所规定的3种不在豁免之列的案件外，又增加一种："关于有关人员在公务范围以外由于使用车辆肇事造成损害的诉讼"。 （周 仁）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6年2月13日第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约。中国于1979年9月11日加入该公约。主要内容是：(1)关于联合国本身的规定；(2)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3)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4) 驻在联合国主要和附属机构和出席联合国所召开的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及负联合使命的专家等的特权和豁免；(5) 对豁免权的放弃。 （周 仁）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6条第22款适用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VI, Section 22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s） 国际法院作出的咨询意见。1989年5月24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6条第22款是否适用于"防止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报告人杜米特鲁·马兹路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小组委员会是在1947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其任务是根据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把有关保护人权的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1984年3月13日，罗马尼亚提名杜米特鲁·马兹路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3年。小组委员会委托马兹路就青年的生命、教育和工作等问题提出报告。由于马兹路未能在1986年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同意其报告可推迟到1988年讨论，并对马兹路的工作表示支持。罗马尼亚在给小组委员会的信中称马兹路已因病不能工作，并于1988年小组改选时另推荐爱恩·迪亚康努为委员。马兹路给小组委员会的信中说其个人和家庭均受到压力无法进行工作。人权委员会的副秘书长认为马兹路是受小组委员会委托准备报告的，只有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才有权另作安排。副秘书长请罗马尼亚驻联合代表团转送资料给马兹路并请他出席下一次会议，但没有结果。罗马尼亚认为马兹路问题是其内政问题，联合国无权过问，并认为马兹路是在其本国，《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对他不能适用。1989年3月6日，小组委员会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于1989年12月15日作出咨询意见，认为马兹路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委托独立执行其任务的人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5条，他应享受特权与豁免，即使他的本国或常住国也无权干预他的工作，认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6条第22款对他应该适用。 （陈致中）

联合国体系（United Nations System） 联合国的主要机关、辅助机构和专门机构构成的体系。联合国设有6个主要机关，即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秘书处。这6个机关相互独立、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构成联合国的基本框架。其次，依据《宪章》，在这些主要机关下还设有若干个辅助机构。此外，还有十几个与联合国建立联系的专门机构。这些机关和机构构成了联合国体系。 （刘振民）

联合国系统（United Nations system） 即〔联合国大家庭〕。 （秦 娅）

联合国宪章（Charter of the Unifed Nations） 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会议上签订，在中国、法国、苏联、英国、美国五大国以及其他大多数签字国交存批准书后，1945年10月24日开始生效。《联合国宪章》包括一个序言和19章正文，共111条。依《宪章》规定，《宪章》所附《国际法院规约》"为本宪章之构成部分。"《宪章》主要内容包括，关于联合国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第一章）、联合国的会员国（第二章）、联合国六大主要机关的组成、职权和决策程序（第三至十五章）以及有关联合国的地位和宪章的修改（第十六至十九章）等条文。《宪章》是联合国组织的根本法。它本身是一个条约，对会员国有拘束力，但在原则上不能拘束非会员国。然而《宪章》的某些条款，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因其旨在确认既存的国际法原则，被认为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

（刘振民）

联合国宪章的修改（amendment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依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修改《宪章》的程序有两种：(1)《宪章》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本宪章之修正案经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并由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迄今为此，对宪章所作的修改都是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数目的修正。1963年对第二十三条的修正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从11国增至15国；同时通过的对第二十七条的修正规定，安理会关于一切实质事项而非程序事项的决定须以9个理事国（以前为7国）的可决票、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作出。1963年对第六十一条的修正将经济及社会理事国从原来的18国增至27国；1971年大会通过了又一个修正案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增至54国。1965年大会对第一百零九条第1款作了修正，将为召开审查宪章的全体会议须经安理会表决的理事国数目从原来的7国增至9国。(2)宪章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为检讨本宪章，得以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经安全理事会任何9理事国之表决，确定日期及地点举行全体会议。”“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表决所建议对于宪章之任何更改，应经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发生效力。”“如于本宪章生效后大会第十届年会前，此项全体会议尚未举行时，应将召集全体会议之提议列入大会该届年会之议事日程；如得大会会员国过半数及安全理事会任何七理事国之表决，此项会议应即举行。”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依据《宪章》第109条把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查宪章的问题列入议程；11月，大会决定设立由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来考虑确定适当的会议日期和地点的问题；12月16日，安理会表示赞同大会的决定。该委员会向大会1957、1959、1961、1962、1963、1965和1967年会议提交了报告，但大会未就召开全体会议问题作出任何决定。综上所述，依这两种程序修改宪章，均需经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包括安理会全体常任理事国批准，这就使得任何修改《宪章》的意图受到严格限制。

（刘振民）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n the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the Organization） “宪章特委会”的全称。 （刘振民）

联合国宪章修改的决议（Resolution on Review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1956） 国际法协会1956年9月1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4条应加修改，以便使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可以直接到国际法院起诉；(2)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96条应修改为授权大会批准其他国际组织（普遍或地区性）直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3)《国际法院规约》第35条应修改为授权大会确定法院向国际组织而不限于向专门机构开放的条款；(4)《宪章》第96条应修改，在会员国控告联合国机构越权时，该机构有义务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周忠海）

联合国宪章中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Compulsory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协会1964年8月22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支持和呼吁各国注意1947年11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171（Ⅰ）决议，希望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予以接受，并希望有尽可能多的国家不作或少作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保留。(2)建议联合国考虑通过一项有关司法解决国际争端的总协定，其中规定除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规定的现有程序外，允许各国以下述方式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1)根据拟议中的总协定列举的区域，宣布在国际法有关10或10个以上领域内，在有关其他国家已在同一区域内同样接受的条件下，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2)宣告在安理会或大会要求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事项上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以利于争端的解决。(3)鼓动各国政府接受这一选择条款，并促使各国政府在将来的多边公约或以双边条约中加入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条款。 （周忠海）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UNITAR） 1963年12月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的进行培训和研究的联合国范围内的自治机构之一。研究所由联合国会员国、财团、私人企业和个人自愿提供资金，由理事会决定政策，由秘书长担任所长。研究所的宗旨是：培养对国家行政或联合国有用的人才，以促进联合国机构各种宗旨的实现。特别注重在国际合作或关于国际组织的知识方面培养发展中国家的行政官员和外事工作人员；在以技术援助为重点的训练计划中，有开发贷款方面工作人员的训练以及对驻外办事机构的首长助理的集体培训。现在，研究所正在进行研究的项目有：和平解决争端、将技术引进发展中国家、技术人员流入富国、加入多边条约、小国地位及有关问题、国际合作、种族歧视、科学及技术、企业间的技术转让，海洋资源的开发等。 （胡建军）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World Fede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1946年8月成立的由各国联合国协会组成的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联合会的宗旨是协调各国成员团体的活动，促进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

教育和了解；促进各国联合国协会的建立，加深成员国及其各团体之间的了解、团结与合作。主要机构是全体大会和执行委员会，60多个国家的联合国协会作为成员。联合会全体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中国联合国协会于1985年参加了该联合会的工作。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号判决复核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Review of no. 158 Deci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由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号判决撤销了一个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申诉，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设立的"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申请复核委员会"于1972年6月20日请求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意见，(1)行政法庭是否没有行使它享有的管辖权？(2)它是否在程序上犯了一个根本性的错误，以致不能主持正义？国际法院在1973年7月12日作出咨询意见，首先肯定它的管辖权限。它认为委员会是根据《宪章》第7(2)条和第22条组织的联合国辅助机关，有权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对于问题(1)，法院认为该工作人员没有把他所指责的问题向法庭提出，以致法庭没有审理该问题，这不能认为法庭没有行使它享有的管辖权。对问题(2)，法院认为所谓根本性的程序错误只能是法庭侵犯当事人以口头或书面向法庭陈述的权利，而在本案中，当事人指责法庭撤销其申诉时没有提出充分的根据，不构成程序上的错误。到1985年此案仍在审理之中。

（陈致中）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Statu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1949年11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规程。《规程》规定，联合国行政法庭由7名不同国籍的法官组成，在裁决案件时以法官3人组织庭审，其成员由大会任命，任期3年。法官不要求具有法律资格。大会在开除法官时必须有其余全体法官的一致同意。行政法庭对人管辖权包括秘书处过去和现在的工作人员及其死后的权利继承人；任何根据合同或任用条件包括职员规章制度条款享有权利的人，但不受理1950年1月1日以前的案件。行庭法庭应有权审理和判决就违反联合国秘书处职员雇佣合同而提起的诉讼，或者有关他们的任用条件的诉讼。按照《规约》，行政法庭有权推翻秘书长的决定，但秘书长可以用给予补偿的方式代替履行法庭的原始判决。此外，《规约》对行政法庭的程序、适用的法律等作了具体规定。 （周 仁）

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效力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Effect of the Decisions of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52年，联合国秘书长解除了秘书处11名工作人员的职务。他们诉诸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庭制定给他们总数为180,000美元的赔偿。秘书长请求大会增补一笔款项以偿付这笔赔偿。联合国大会在1953年12月9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意见：(1)联合国大会是否有权根据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联合国行政法庭判给联合国工作人员（其工作合同未经本人同意而终止）赔偿的判决？(2)如果答复是肯定的，大会依法行使这种权利的主要根据是什么？国际法院在1954年7月13日作出咨询意见，确定联合国大会没有这种权利，因为当秘书长签订一项服务合同时，他便担负了联合国的法律责任。如果他终止该项合同并因此而引起行政法庭上的诉讼，争端的双方就是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组织，双方均应遵守判决。作为联合国机关的联合国大会必须同样受判决的拘束。 （陈致中）

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截至1984年12月31日为止大会所通过的修正和增订条款。主要内容是：会议包括常会和特别会议及其议程；代表团的组成；全权证书；大会主席和副主席；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和职务；秘书处及秘书长的职责；语文，包括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记录，包括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全体会议，包括会议的掌握和表决；委员会，包括委员会的设立、主席团成员和工作的组织；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主要机构的选举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等。该议事规则并附有下列几个附件：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通过的建议和意见；大会处理法律和起草问题的方法和程序；关于非洲领土的报告和请愿的审查程序；根据改良大会工作方法专设委员会建议所通过的决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决定。 （周 仁）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United Relos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ies） 简称为《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大会于1990年12月14日通过。《准则》规定了如下基本原则：(1)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是社会预防犯罪的一个关键部分，青少年通过从事合法的、有益社会的活动，对社会采取理性态度和生活观，就可以形成非犯罪的态度。(2)要成功地预防少年违法犯罪，就需要整个社会进行努力，确保青少年的均衡发展，从其幼童期起尊重和促进其性格的发展。(3)为诠释《准则》的目的，应遵循以儿童为中心的方针；青少年应发挥积极作用，参与社会活动，而不应被看作仅仅是社会化的或控制的对象。(4)如实施本准则时，根据国家法律制度，

青少年从其幼年开始的福利应是任何预防方案所关注的重心，(5)应认识到制定进步的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政策以及系统研究和详细拟订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些政策措施应避免对未造成严重损害其发展或危害他人行为的儿童给予定罪和处罚。《准则》进一步指出：预防政策的重点应促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要通过家庭、社区、同龄人、学校、职业培训和工作环境以及通过各自愿组织成功地走向社会化和达到融合；应对儿童和青少年适当的个人发展给予应有的尊重，并应在其社会化和融合的过程中，把他们视为完全的、平等的伙伴。《准则》并对家庭、教育、社区、大众传播媒介等应做的工作提出建议；在社会政策、立法和少年司法工作及研究、政策制订和协调等方面向各国政府提出要求。（周　仁）

联合国制裁（United Nations sanction）　联合国对于违反 1945 年《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强制措施。强制措施可以是经济措施，也可以是集体军事行动。按照《宪章》的规定，通过贸易禁运或集体军事行动所采取的制裁，必须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安理会可以使用两种制裁方式，即《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武力以外的办法和第 42 条规定的空海陆军行动。在采取上述行动之前，安理会必须根据第 39 条"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为了发动制裁，安理会必须通过非程序性投票决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存在"，其中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的任何一个都可以行使否决权。因此，要采取这样的行动，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是必不可少的。也因此，安理会不可能对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采取制裁。1990 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安理会通过 12 项决议，实施经济禁运和其他一切可能使用的措施。在联合国 46 年的历史中，安理会第一次授权成员国在必要的时候对伊拉克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尽管不是使用联合国旗帜或联合国指挥，但是各国在安理会同意下采取的军事行动，因而是实施联合国制裁的行为。（吴　源）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United Nations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UNCDF)　1966 年联合国大会设立的旨在用提供贷款的形式和方法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得以继续发展的一个具有独立职能的机构。基金的经常经费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支出。基金的主要机构是执行局，和执行理事会。（胡建军）

联合国宗旨和原则（Purpos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为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宪章》第二条规定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予遵循的 7 项原则：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鉴于《宪章》作为联合国的组成文件的特殊地位和成为当今得到国际社会最广泛接受的条约，这些原则被认为是对传统国际法原则的进一步确认和规范化，已构成为公认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刘振民）

联合行动保障和平决议（Uniting for Peace Resolution）　联合国大会于 1950 年 11 月 3 日根据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菲律宾、土耳其及乌拉圭等 7 国提案通过的第 377（V）号决议。《决议》规定：(1) 遇有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如果由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意见不一致而未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经安全理事会任何 9 理事国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的请求，大会就必须在 24 小时内举行紧急特别会议，立即讨论出现的局势，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集体措施的。相应建议，必要时并得使用武力，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2) 设立一个由 14 国组成的和平观察委员会来考察和平的维持情况。(3)联合国各会员国都从本国武装部队中抽调若干部队，加以训练、组织和装备，以便安理会或大会提出建议时，可以立即调用为联合国战斗部队。(4) 设立一个由 14 国组成的集体措施委员会，研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并向安理会及大会提出报告。《决议》曾为联合国大会成立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法律依据，但是《决议》后来在实际上并没有发生具体的效果。（刘振民）

联合公报（joint communique）　公报的一种，指两方会

谈后联合发表的官方文件。参见〔公报〕。（王铁崖）

联合照会（joint note）　即〔集体照会〕。

（王铁崖）

联络处（liaison office）　国家之间由于关系不正常而互设的非正式外交代表机关。例如，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之前，为了直接联系的方便，双方在彼此首都设立联络处。到了1978年12月16日中美两国发表《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两国之间开始互设大使馆。1979年，利比亚发生政治变动后，将外交部改称为对外联络处，并将大使馆改为人民处。这些都是临时过渡的现象。

（王铁崖）

联系（association）　一个国家或自治领土与另一个国家的一种结合。196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1541（XV）号决议，声称："（A）自由结合应为关系领土人民经由周知与民主之程序所作自愿抉择之结果。"自由结合应尊重领土及其人民之个性及文化特征，并许可一独立国结合之领土人民保留以民主方式表示愿意及经由宪法规定程序变更该领土地位之自由。（B）结合领土应有权依正当之宪法程序及人民自由表示之意愿决定其内部组织，不受外界干涉。此事不阻止该领土根据所协议之自由结合之条件从事适当或必要之谘商。"这种结合的第一个例子是波多黎各于1952年按照美国国会合法案取得"联合体地位，由波多黎各公民复决同意，并于1952年由联合国大会第748（VIII）号决议予以同意。库克群岛于1965年与新西兰订立协定，选择了这种结合的方式，并于同年联合国大会第2064（××）号决议予以同意，但该决议重申新西兰有协助库克群岛取得完全独立的责任。纽埃岛于1974年有同样的情况，同年联合国大会第3285（XXIX）号决议承认纽埃岛取得自治，与新西兰成立自由联系。（王铁崖）

联系国（associated state）　与另一个国家相结合而成联系关系的国家。参见〔联系〕。联系国在联系关系中的地位决定于一定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一般说来，联系国的外交和国防由另一个国家负责，因即联系国在国际上没有地位。按照联合国的实践，联系必须由联系国居民自由选择，联系国必须具有内部自治的权力，其内政应不受干涉，而联系关系应可以按照一定的程序和居民的意愿结束。联系国不是独立国家，但也不是另一国家的一部分；它们是根据协议的，有自决的权利，可以选择采取较永久性的自治形式。（王铁崖）

联系协定（association agreement）　一个国家或自治领土和另一国家成立联系关系的协定。联系协定是联系关系和联系国的地位的依据。参见〔联系〕〔联系国〕。

（王铁崖）

连结规则（règle de rattachement）　即狭义的抵触规则。参见〔抵触规则〕。（李浩培）

连结因素（connecting factor）　由于人、物或行为同一个地域的某种重要关系而决定的一个连结的客体对一个法律的连结。通过连结被指定应适用的法律称为准据法。最重要的一些连结因素是：（1）人的国籍、住所、惯常居所。以人的国籍、住所或惯常居所作为连结因素而决定准据法称为人的准据法，即人法或属人法。（2）法人的管理中心地。（3）物的所在地。物的所在地法与人的准据法相对照，称为物的准据法，即物法或属物法。（4）行为地，包括意思表示作出地、契约缔结地或侵权行为实施地。（5）当事人双方的意思。（6）公权行为地，特别是诉讼地。根据这种连结因素决定的准据法是法院地法。

（李浩培）

连续运载（continuous transportation）　指中立国船舶由中立港口载运战时禁制品至另一中立港口，然后将货物改由陆路或空中运送，或装上另一艘中立船舶运到交战国一方的情况。参见〔连续航程〕。（何笑冰）

连续主义（continuity doctrine）　即〔毗连主义〕。

（王铁崖）

连续航程（continuous voyage）　中立国船舶由中立港口载运战时禁运品至另一中立港口，然后再到达交战国一方，则就其破坏封锁及载运战时禁运品的事实而言，整个航行可被交战另一方视为一次航程。交战国在启程港与中途港之间便可对该有关中立船舶及其货物予以拿捕和没收。连续航程原则同样适用于中立国船舶由中立港口载运战时禁运品至另一中立港口，然后将货物改由陆路或空中运送，或装上另一艘中立船舶运到交战国一方的情况。这种情况被称为连续运输。连续航程原则的使用最早可上溯至18世纪末的英法战争。当时，中立的荷兰船舶通过在荷兰港中转，继续其在法国本土与法国殖民地之间的航行。1806年，英国捕获法庭认为，第二段航程只是第一段航程的延续，与直接经营敌国与其殖民地间的贸易无异，从而援引1756年规则，准许对该荷兰船舶及其拿捕与没收。未经各国批准的1909年伦敦《海战法规宣言》第37条规定："运载可拿捕的绝对禁运品或有条件的禁运品的船舶，在其整个航程中均可在公海或交战各方的领海内予以拿捕；即使该船舶在到达敌方目的地之前将经过途中的港口者亦同。"《宣言》同时规定了对连续航程原则适用的一些限制，其中有：（1）任何船舶或

其货物如果正在驶往非封锁港口的途中，则不管其最终到达的目的地为何处，交战国不得予以拿捕和没收（第19条）；(2) 连续航程原则可以完全适用于绝对禁运品，但对载运有条件禁运品的中立国船舶，则只有在该船舶不在中立港卸货，或目的地敌国没有海岸线时，才可予以拿捕和没收（第35、36条）。但是，《宣言》的限制并未构成国际习惯法规则，两次世界大战中，各国均将连续航程原则毫无差别的适用于绝对禁运品和有条件禁运品上。（何笑冰）

梁鋆立（？～？）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部国际法发展与编纂处处长，海牙国际法学院客座教授。（白桂梅）

两大空中自由协定（Two Freedoms of the Air Agreement） 1944年《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通称。（刘振民）

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一种较非正式的国际文件，往往是依据一个正式协定而规定该协定的具体安排或处理技术性细节事项的协议。谅解备忘录可能是一个单一文件，由有关国家签署，载明它们对于安排或事项的了解，并表明它们的未来行为，但无意订立法律上有拘束力的设定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协定。它也可能是采取换文的形式。它往往只具政治上和道义上的效力，而不具法律上的拘束力。但是，如果参加的政府有通过谅解备忘录订立协定的意思，这种谅解备忘录就成为一种国际协定。因此，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所拟定条约法草案的评释中曾将谅解备忘录列于非正式但无疑为国际法范围内的国际协定的一类国际法律文件之中。如果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国际协定，它就没有依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进行登记的义务。（王铁崖）

列文（Levin Daird B.，？～？）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教授研究员。主要著作有：《战争与欧洲民族问题》(1943)，《论主权》(1948)，《外交特权》(1949)，《列宁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1958)，《现代国际法的基本问题》(1958)，《论现代资产阶级国际法理论》(1959)，《国际法史》(1962)。（刘文宗）

邻接性（adjacency） 国家领土与海洋的邻接或国家之间的邻接性。曾经有以国家领土与海洋的邻接性为大陆架宽度的主张，但这种主张已不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采取。国家之间的邻接性引起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的划分问题，这些国家被称为相邻国家。（王铁崖）

临时办法（provisional measures）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的规定，为防止情势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作成建立或决定采取依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强制性执行行动之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内法”。临时办法包括以下要素：(1)安全理事会已断定某一情势构成了对和平的威胁或和平的破坏，但未决定采取依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不使用武力的或使用武力的执行行动。(2)临时办法仅是为了防止情势进一步恶化，使之暂时维持现状，以使减轻并缓和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危害与侵犯。它不妨碍关系当事国的权利、要求或立场。(3) 对临时办法的具体内容和适用方式，宪章无明确规定，完全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对某一具体情势的判断及处理的考虑。安全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它认为必要或合宜的临时办法。(4)对临时办法的性质，宪章未作明确规定，但第四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据此，一般认为，临时办法虽不属于具有强制性的执行行动，但它的效力和作用优于依第三十九条作出的建议。（刘振民）

临时保护措施（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又译“临时保全办法”，国际法院在审理诉讼案件的过程中的附带程序的一种。在案件的诉讼过程中，任何当事国得在任何时候就该案以书面形式请求法院指示临时保护措施。请求指示临时保护措施的书面请求应说明请求的理由。不允许该项请求时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请求采取的具体措施。法院书记官长应立即将经核正的请求书副本转送其他当事国。法院应优先处理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应作为紧急事项立即开庭并对该请求作出裁决。法院可随时决定主动审查该案情况是否确需指示临时措施。法院可指示全部或部分不同于当事国所请求的临时措施，但是法院拒绝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并不影响或妨碍提出请求的当事国根据新的事实对该案件提出新的请求。在一方当事国的要求下，法院如果认为由于情况的变化而具有撤销或修改其所作出的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裁定的理由，可在该案最终判决前的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其裁定。法院作出的关于指示临时保护措施的裁定，应立即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秘书长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高燕平）

临时代办（chargés d'affaires ad interim） 使馆馆长缺位或不能执行职务时，被指定暂代使馆馆长的外交代表。临时代办与代办不同，代办是使馆馆长的一个等级，而临时代办则是在特殊情况下（如使馆馆长去世、离任或尚未到任）暂代馆长的职务。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9条第1款规定：“使馆馆长缺位或不能执行职务时，应由临时代办暂代使馆馆长，临时代办姓名应由使馆

馆长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另经商定之其他部，如馆长不能通知时，则由派遣国外交部通知之。"《公约》第5条第3款又规定"派遣国委派使馆兼驻另一国或数国者，得在该馆长不常驻节之国内，设立以临时代办为馆长之使馆。" （凌　兵）

临时代办（ad hoc chargé d'affaires；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由于使馆馆长缺位或不能执行职务时，暂代使馆馆长的代办。法文有时称为 chargé des affaires 以别属于外交代表一级的代办 chargé d'affaire。

（王铁崖）

临时代表（ad hoc representative）　简称"代表"，一国委派代表该国参加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的议事机关的会议的人员。 （王铁崖）

临时代表团（temporary mission，ad hoc mission）　由一国派遣，代表该国出席一个国际会议或出席国际组织的一个议事机关的临时代表团。临时代表团包括出席国际会议的临时代表团和出席国际组织的议事机关的临时代表团。对于临时代表团，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3—4编有详细的规定，其规定与《公约》第2编关于常驻代表团的规定是类似的。但《公约》第51条规定，国家元首率领的临时代表团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其他高级人员率领临时代表团或作为临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在东道国或第三国内，除享有《公约》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外，享有按照国际法所应予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王铁崖）

临时观察员（ad hoc observer）　"由一个国家委派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参加一个议事机关会议或其他会议的人"（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1条（25））。参见〔观察员〕。

（王铁崖）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temporarry observer mission）　由一国派遣，代表该国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一个国际会议或出席国际组织的一个议事机关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临时观察员代表团包括出席国际会议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和出席国际组织的议事机关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地位及特权和豁免等问题，均见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4编的规定。 （王铁崖）

临时领馆信差（ad hoc consular courier）　即临时领事信使，派遣国、其使馆和领馆临时派出递送领馆邮袋的人员。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1条第2款规定："临时领事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临时信使证明书，在其负责携带领事邮袋期间，享有与领事信使同等的豁免。" （王铁崖）

临时领事信使（ad hoc consular courier）　即〔临时领馆信差〕 （王铁崖）

临时使节（temporary envoy）　又称"特别使节"，为了临时的目的而派遣的使节。礼仪使节、政治使节等都是临时使节。现在国际上会议很多，各国派往参加的代表也可以说是临时使节。 （王铁崖）

临时停战（temporary truce）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之间根据双方签署的停战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期间和一定条件下停止全面或局部军事敌对行动。临时停战可因协议规定期间届满、协定中规定事件发生或交战双方发表声明而结束。停战协议有时不规定停战期限，在这种情况下，交战各方可以随时恢复战斗，因而也属于临时停战的一种形式。 （何笑冰）

临时协定（temporary agreement；modus vivendi）　一种临时性协定，通常为以后的较永久性和较详细的协定所代替。它往往是在问题最后解决之前，为了临时处理或作处理准备而订立的，订立程序比较简单，通常采取简单的协定、换文或议定书的形式，这种协定的拉丁文往往不是协定的名称，而是按其性质称为临时协定，有时则称为暂时协定或过渡协定。例如，1947年比卢经济同盟和土耳其订立的关于最惠国待遇的协定称为临时协定。而1930年联合王国和苏联签订的《暂时商务协定》和1973年联合王国和芬兰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两渔业争端的过渡协定》则分别采用暂时协定和过渡协定的名称。

（王铁崖）

临时议程（provisional agenda）　国际会议中订立的临时性的议程。临时议事日程由会议讨论通过后成为正式议程。1978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12条关于常会的议程规定："常会临时议程由秘书长草拟，至迟于会议开幕前60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第13条规定列入常会临时议程的项目，临时议程可以有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常会临时议程经大会通过后成为正式议程。

（王铁崖）

临时中立区（temporary neutral zone）　在交战或武装冲突状态下敌对双方军队在暂时休战时划定的分界地带。临时中立区的设立需由交战双方军队协商确定，其宽度通常为10至15公里。在此范围内，双方不得采取任何

军事敌对行动，各种武装部队均应撤离。在实践中，在最后停战时，双方往往沿临时分界线建立非军事区。

（何笑冰）

领底土（territorial subsoil） 又译为地下领土，指国家陆地领土、领水和领海下的土地。领底土在国家主权之下，为国家所有，属于国家领土范围之内。关于领海下底土，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沿海国的主权及于领海的底土。（王铁崖）

领馆（consular post） 领事执行领事职务的机关。领馆有以职业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和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包括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1963《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1项（一））。领事关系的建立按照两国之间的协议，而领馆还须经接受国的同意才能在接受国国境内设立。领馆的设立一般采取对等和互惠原则。领馆设立地点、领馆类别及领馆辖区都由派遣国确定，但须经接受国同意，其变更也须经接受国同意（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条第1—3项）。领事关系断绝时，领馆随之关闭。由于其他原因，领馆也可以暂时或长期停闭。在停闭的情形下，对领馆馆舍以及领馆财产和领馆档案，接受国应予尊重和保护，而派遣国可以责成使馆或另一领馆保管，并在接受国同意后责令另一领馆兼理该馆的领事职务，而且如果派遣国在接受国国内既无领馆又无使馆，停闭的领馆的馆舍以及领馆财产和领馆档案也应受接受国的尊重和保护（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7条第2项）。领馆在接受国国内享有领馆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参见〔领馆特权和豁免〕。（王铁崖）

领馆办事处（consular office） 领馆在原设领馆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开设的作为领馆一部分的办事机构。领馆办事处的开设须事先征求接受国的明示同意（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条第5项）。作为领馆的一部分，领馆办事处享有领馆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王铁崖）

领馆庇护（consular asylum） 领管作为庇护的场所。在原则上，领馆馆舍不得充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24条第1款（三））。因此，领馆馆舍不得用作庇护任何逃犯的场所。国内法律规章常有此规定。但在极端情形下，偶然有受群众暴动的急迫危险的人暂时躲避在领馆馆舍内受领馆馆舍保护以免杀害的事例。有些国家的法律规章有这样的规定。通常，在急迫危险过去后领馆应将躲避的人妥当送交地方当局。（王铁崖）

领馆标志（consulate mark） 显示派遣国领馆的标志。领馆标志通常是在领馆所在的建筑物及其正门上悬挂派遣国国旗并揭示国徽。领馆馆长寓邸和执行公务时采用的交通工具，也可以悬派遣国旗和揭示国徽（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9条第2项）。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3条规定："领馆及其馆长有权在领馆馆舍、馆长寓所和馆长执行职务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国旗或者国徽。"领馆还可以在领馆所在的建筑物及其正门上用派遣国和接受国文字书写领馆的名称。（王铁崖）

领馆成员（members of the consular post） 即〔领馆人员〕。（王铁崖）

领馆档案（consular archives） 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及登记册，以及明密电码，记录卡片及供保护或保管此等文卷之用的任何器具（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1项（十一））。"领馆档案及文件无论何时，亦不论位于何处，均属不得侵犯（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3条）。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6条规定："领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因此，领馆档案免于当地当局的搜查、监查或没收。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档案及文件也均属不得侵犯，但此等档案及文件以与其他文书及文件，尤其与领馆馆长及其所属工作人员之私人信件以及关于彼等专业或行业之物资、簿籍或文件分别保管者为限"（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61条）。（王铁崖）

领馆服务人员（member of the service staff） 受雇担任领馆杂务的任何人员（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1项（六））。领馆服务人员虽不是领事官员，但与领馆私人服务人员不同，包括在领馆人员之内，也是领馆馆员。派遣国可以在本国国民或驻在国和第三国的国民中雇用服务人员，而且往往在接受国国民中雇用。领馆服务人员由于不是直接执行领事服务，特别是如果是接受国国民，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比领馆雇员更为有限。（王铁崖）

领馆馆长（head of consular post） 领馆的首长，即"奉派任此职位之人员"（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1项（三））。领馆馆长一般分为4级，即：（1）总领事；（2）领事；（3）副领事；（4）领事代理人。领馆馆长由派遣国委派并由接受国承认，准予执行职务。委派和承认的手续都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办理。领馆馆长经过承认准予执行职务后，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馆辖区的各主管当局，即使是属于暂时性质的，并

应采取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其职务并享受利益。

（王铁崖）

领馆馆舍（consular premises） 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各部分，以及其附属的土地。至于所有权谁属，则在所不问（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1项（10））。领馆馆舍享有不受侵犯的特权：(1)“接受国官吏非经领馆馆长或其指定人员或派遣国使馆馆长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中专供领馆工作之用之部分。惟遇火灾或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得推定领馆馆长已表示同意。”(2)“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任何扰乱领馆安宁或有损领馆尊严之情事。”(3)“领馆馆舍、馆舍设备以及领馆之财产与交通工具应免受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之任何方式之征用。如为此等目的确有征用之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免领馆职务之执行受有妨碍，并应向派遣国为迅速、充分及有效之赔偿”(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1条)。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4条规定：“领馆馆舍不受侵犯。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进入领馆馆舍，须经领馆馆长或者派遣国使馆馆长或者他们两人中一人授权的人员同意。遇有火灾或者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可以推定领馆馆长已经同意。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犯或者损害。”其次，领馆馆舍享有免税的特权：“领馆馆舍及职业领馆馆长寓邸之以派遣国或代表派遣国人员为所有权人或承租人者，概免国家、区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税，但其如对供给特定服务应纳之费者不在此限”（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2条第1项）。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5条第1款规定：“领馆馆舍和馆长寓所交纳捐税，但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不在此限。”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馆舍仅享有受保护的特权：接受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实行保护“使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任何扰乱领馆安宁或有损领馆尊严之情事”(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9条)。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领馆馆长的馆舍应予免税，但馆长的寓邸不在免税之列（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60条第1项）。领馆馆舍不得充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但不禁止领馆馆舍所在的建筑物的一部分设置其他团体或机关的办事处，但必须与领馆自用房舍隔开，从而不得视为领馆馆舍的一部分，并不享有领馆馆舍的豁免（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5条第2、3项）。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24条规定，享有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不得将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寓所充作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王铁崖）

领馆雇员（consular employee） 受雇担任领馆行政或技术事务的任何人员，又称“领馆行政技术人员”（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1项（五））。领馆雇员虽然不是领事官员，但包括在领馆人员之内，也是领馆馆员。领馆雇员不像一般领馆馆员那样受特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权。领馆雇员担任领馆行政或技术事务，而不直接执行领事职务，因而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与领事官员不同。参见〔职业领事特权和豁免〕。（王铁崖）

领馆馆员（members of the consular staff） “除馆长以外之领事官员、领馆雇员及服务人员”（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1项（八））。领馆馆员享有不同的领事特权和豁免。（王铁崖）

领馆规费（consular fees） 领馆在接受国境内征收按照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馆办事的费用，包括手续费。在对等的基础上，派遣国和接受国可以互相免除领馆规费和手续费。领馆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款项以及此项规费或手续费的收据一律免缴纳接受国内的一切捐税。（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9条）。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5条第1款规定：“领馆办理公务所收规费和手续费免纳捐税。”

（王铁崖）

领馆人员（members of the consular post） 又称“领馆成员”，指在领馆工作的人员，包括领事官员、领馆雇员及服务人员（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1项（六））。所有领馆人员的委派、委派后到达领馆、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领馆任职期间所发生的身份变更，都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的机关，与领馆人员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居留接受国的人为领馆人员的雇用和解雇也都应通知。所有领馆人员都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并应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就使用车辆、船舶或航空机对第三者可能发生的损害所规定的任何保险办法（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6条）。所有领馆人员都负有不干涉该国内政的义务（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5条第1项）。领馆人员享有不同的领事特权和豁免。

（王铁崖）

领馆特权和豁免(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consulate) 领馆作为整体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以别于领事官员及其他领馆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领馆有以职业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和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章第1节对于以职业领事为馆长的领馆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有全面的规定（参见〔领馆馆舍〕）领馆档案以及领馆的有领馆及职务一切来往文件公文，无论何时，也不论在什么地方，

是不可侵犯的。领馆应有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迅自由，包括派遣外交或领馆信差，递送外交或领馆邮袋以及采用密码电信，但领馆装置及使用无线电发报机应得接受国的许可。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9条的规定。领馆设置和使用无线电收发信机，必须经中国政府同意。领馆运进上述设备，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为了领馆便于执行其对本国国民的职务，领馆被允许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与本国国民通讯及联络的权利。如果领馆辖区内有本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受审或受任何方式的拘禁，经其本人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速通知领馆，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的人致领馆的信件也应由该当局迅速递交。对于下列各项情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1)派遣国国民死亡，(2)为了派遣国的未成年人或其他无充分行为能力人的利益，宜于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3)属于派遣国国籍的船舶在接受国领海内水域毁损或搁浅。领馆得在接受国境内征收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馆办事规费和手续费。这种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款项以及此项规费或手续费的收据，概免缴纳接受国内的一切捐税。领馆有权使用国旗和国徽（参见〔领馆标志〕）。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较为狭窄。参见〔名誉领事特权和豁免〕。（王铁崖）

领馆辖区（consular dlistrict） 又称"领区"，或"领事区域"，指为领馆执行职务而设定的区域（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1项（二））。互设领馆辖区的协议通常采用对等和互惠原则。领馆辖区由派遣国确定，但须得到接受国的同意，其变更也须得到接受国的同意（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条第2、3项）。领馆辖区通常在派遣国发给领馆馆长的委任文凭上载明。在一般情况下，领事官员在领馆辖区执行领事职务，但在特殊情况下，领事官员经接受国同意，可以在其领馆辖区外执行职务"（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6条）。（王铁崖）

领馆信差（consular courier） 又称"领事信使"，在领馆与派遣国政府或使馆或其他领馆递送邮袋的人员。领馆信差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分及构成领馆邮袋的包裹件数。领馆信差一般是派遣国国民，如果是接受国国民或非派遣国国民的接受国永久居民，必须得到接受国的同意。领馆信差在执行职务时应受接受国的保护，并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权，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禁（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5条第5项）。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1条规定："领事信使必须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并且不得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领事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领事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领馆信差如果已经领有所应领的签证，在通过第三国国境内或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国国境内，应受到同样的保护和享有不可侵犯权（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4条第3、4项）。（王铁崖）

领馆邮袋（consular bag） 装载领馆来往公文及公务文件或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的邮袋。领馆邮袋除仅装载此类公文文件和物品外应附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领馆邮袋不得予以拆开或扣留。如果接受国主管当局有重大理由认为邮袋装有不符合规定的物品，可以请派遣国授权代表一人在该当局前将邮袋开拆。如果派遣国当局拒绝此项请求，邮袋应予退回到原发送地点。领馆邮袋由领馆信差递送，也可以托交预定在准许入境地点停泊的船舶船长或在该地降落的商业飞机机长运带。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但不得视为领馆信差。领馆可以与主管地方当局商定，派领馆人员一人经向船长或机长自由提取领馆邮袋（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5条）；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0条和第11条第3款。领馆应领的签证的领馆邮袋在通过第三国国境内或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国国境内应受到第三国的保护和享有不可侵犯权（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4条第3、4项）。（王铁崖）

领海（territorial sea） 又称"沿岸水"或"海水带"或"边缘海"，有时还称为"领水"，邻接陆地领土和内水的向外一定宽度的海域。领海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受国家主权支配。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规定，"国家主权扩展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留了上述定义，并补充了群岛国领海的内容，即沿海国的主权"在群岛国的情形下则及于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1992年中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领海有时被称为领水。1930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肯定了领海一词。领海制度是基于沿岸海域对国家的经济和安全的价值而在历史上逐渐形成的。17世纪初，意大利法学家真提利明确提出了国家领土包括毗连的海域。18世纪先后出现了关于领海宽度的大炮射程说和三海里界限的主张，并在法律上出现了领海宽度的规定。本世纪以来，一些国际条约明确肯定沿海国主权及于其领海。例如1919《巴黎航空管理公约》规定，国家领土应包括毗连的领水。每一国家对于其领土上的空间具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国家对领海行使主权，领海内的一切资源归沿海国所有，沿海国有对资源从事开发和利用的排他权利。外国法人和自然人非经许可不得在领海内从事捕鱼和其他开发资源的活动。沿海国享有沿岸航运

权或称沿岸贸易权，即只有本国船舶有权从事本国港口之间的航运和贸易，除非沿海国与他国另有协议。沿海国在领海内有防卫权，有权采取如划定禁航区等安全措施。未经许可外国航空器不得进入领海上空。外国船舶在领海中享有无害通过的权利。外国军舰通过领海，根据国际实践，有些国家要求事先通知和事先许可，或对一次通过的军舰数量和总吨位予以限制。在领海内，外国船舶必须遵守沿海国有关航行、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等各项法律和规章。遇有违反法律和规章的情形，对有关责任者可进行法律制裁，除行政处罚外，可依法诉诸司法程序。外国军舰和用于非商业目的政府船舶享有豁免权。

（王可菊）

领海的声明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1958年9月4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的关于领海的声明。《声明》宣布：(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2) 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以连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各基点之间的各直线为基线，即采用直线基线，基线以内的水域，包括渤海湾，琼州海峡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3) 基线以内的岛屿，包括马祖列岛、大小金门岛、大担、二担岛、白犬列岛等，都是中国的内海岛屿。(4) 一切外国飞机和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许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领海航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周忠海）

领海定义与地位规则 (Rules on Definition and Statu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国际法研究院在1894年3月31日会议上通过的规则。《规则》共11条，其主要规定有：国家对于冲刷其海岸的海域有主权权利，但受无害通过的限制；此海域称为领海。领海宽度为沿整个海岸的低潮线算起6海里。海湾领海依其海岸曲折而计算宽度。在战时，中立国沿岸有权通过中立声明或特别宣告，确定其中立海域宽度超过6海里至岸上大炮射程的范围。所有船舶有无区别地在领海无害通过的权利，但交战国有规定这种通过的权利，而且为了防御的目的可以禁止任何船舶通过。而中立国则有规定各国战舰通过其领海的权利。通过领海的外国船上发生的违法行为，应在沿岸国管辖之外，除非该行为侵犯沿岸国或其国民的权利或利益。通过领海的船舶应遵守沿岸国为了航行利益或安全或作为海上警察所制定特别规章。在领海内，除仅通过外，船舶受沿岸国的管辖。沿岸国有紧追的权利。战舰具有特殊地位。海峡制度实际上由特别条约和惯例加以规定。

（张海文）

领海海峡 (territarial strait) 属于同一国家的不在国家的领海基线以内但宽度不超过领海宽度的海峡。参见〔海峡〕。

（王可菊）

领海基线 (baseline of territorial sea) 沿海国划定领海外部界限的起算线。沿着这条线向外划出一定宽度的海域，是沿海国的领海；基线向陆一侧的水域是沿海国的内水（包括内海）。现今领海基线也是划定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以及在一定情况下包括大陆架范围的起算线。领海基线有正常基线即低潮线和直线基线。沿海国可根据本国实际情况，采用正常基线或直线基线，也可以为适应不同情况交替使用上述两种基线。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礁石、海湾、河口、低潮高地划定领海基线的办法作出具体规定。在位于环礁上的岛屿或有岸礁环列的岛屿的情形下，"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海图上以适当标记显示的礁石的向海低潮线。"海岸属于一国的海湾，如其天然入口两端低潮标之间的距离不超过24海里，则在低潮标之间划出一条封口线作为基线；如果超过24海里，则24海里的直线基线划在海湾之内。如果河流直接流入海洋，"基线应是一条在两岸低潮线上两点之间横越河口的直线"。关于低潮高地即在低潮时四面环水并高于水面但在高潮时没入水中的自然形成的陆地的低潮线是否作为领海基线要视不同情况而定。"如果低潮高地全部或一部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的宽度，该高地的低潮线可作为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否则，低潮高地没有其自己的领海。（王可菊）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 1958年4月29日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公约。按照《公约》，领海是"国家主权扩展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域"，沿海国主权扩展于领海的上空及其及海床和底土。《公约》未规定领海的宽度，仅对领海的基线作了规定：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海岸的低潮线；如海岸极为曲折或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则是连接海岸适当地点的直线基线。关于海湾的宽度，《公约》规定为24海里，历史性海湾则不受此限制。对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之间的领海划界问题，原则上按等距离中间线划定。《公约》规定一切国家的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通过只要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军舰通过时如不遵守规定时，沿海国可要求它离开领海。沿海国不应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除非所发生的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或扰乱当地安宁，或经船长请求协助，或为取缔违法贩卖麻醉药品所必要。沿海国也

不应对船上人员行使民事管辖权。关于毗连区，《公约》规定其范围以基线量起以12海里为限，沿海国在该区对违反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规章等事项行使必要的管制。（周 仁）

领海宽度 (breadth of territorial sea) 从领海基线到领海外侧界线的距离。领海宽度涉及沿海国在其毗连的海域有多大行使主权的空间。在原则上，领海宽度由各沿海国根据本国的地理特点、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并照顾到邻国的正当利益以及国际航行的便利，参照国际法规则合理地予以确定。1702年荷兰法学家宾刻舒克提出以大炮射程来规定国家管辖的海域。1782年西西里外交官加利安尼认为，当时大炮射程的最大距离为3海里，因而提出3海里为领海宽度的主张。1793年美国的中立宣言首先规定其沿岸中立水域的宽度为3海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长期坚持4海里领海，西班牙和葡萄牙要求6海里，俄国于1912年宣布其领水为12海里，有些国家甚至主张200海里领海。中国清代的外交文献中有领海宽度为3里格（合9海里）的记载（1899年中国和墨西哥《通商条约》，1931年国民政府公布领海宽度为3海里。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中明确宣布中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领海宽度是国际间关于领海制度所长期争论的焦点。19世纪后半叶，大炮射程已经远远超过3海里，但美英等海洋强国长期坚持3海里界限的主张以反对其他国家扩大自己的领海。在统一领海宽度问题上，1930年的国际法编纂会议、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1960年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均以失败而告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首次作出关于领海宽度的规定："每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宽度，直至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时起不超过12海里的界限为止"。目前大多数国家已宣布领海为12海里，其中包括其领海宽度原为3海里的美国、澳大利亚等国。据统计，世界上主张12海里宽度的有110个国家；主张3海里的有10个国家；主张4海里的有2个国家；主张6海里的有4个国家；主张50海里的有1个国家；主张200海里的有12个国家。（萧 红）

领海上空飞越权 (right to overfly the territorial sea) 外国航空器在国家领海上空飞行的权利。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沿海国的主权及于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因此，绝大多数沿海国都认为，飞越其领海上空就是飞越其领土上空，外国航空器没有在国家领海上空的飞越权，只有根据有关国家签订的协定或经国家批准或接受才能进入国家领海的上空。（李红云）

领海外部界限 (outer limit of territorial sea) 一条其每一点同基线最近点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的线。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对此作出上述的规定。它是领海与专属经济区或领海与公海的分界线。根据各国实践，划定领海的外部界限的方法主要有三种：(1) 平行线法。领海外部界限与基线完全平行。(2) 交圆法。此法为美国学者博格斯所提倡。当领海基线是正常基线，以基线的某些点为中心，以领海宽度为半径，向外划出一系列相交的圆弧，这些相交的弧线为领海的外部界限。(3) 共同正切线法。当领海基线为直线基线，以每个基点为中心，以领海宽度为半径，向外划出一系列半圆，然后划出每两个半圆的共同正切线，各切线连接起来的折线为领海的外部界限。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发生重叠时，1958年公约和1982年公约都规定，两国中任何一国在彼此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均无权将其领海伸延至中间线以外，除非存在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王可菊）

领海与内水制度的区别的决议 (Resolution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Regime of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Regime of International Waters, 1957) 国际法研究院1957年9月24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 国家行使领海权限的海域包括其内水和领海，有关这两种水域的国际法规规则是有区别的。(2) 外国船舶在一国领海内出入和通过，享有无害通过权，一般情况下沿海国可拒绝外国船舶进入其内水。(3) 沿海国在其内水行使强制管辖权，但是，强制管辖权并不普遍适用于内水中的外国船舶，除非外国船舶上的违法行为有可能侵害沿海国的公共秩序。沿海国不能在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上采取任何措施以逮捕、拘留任何人或进行调查，除非该船舶上发生的犯罪行为的后果及于沿海国，而该犯罪行为有可能扰乱当地的安宁和良好秩序、经船长或船旗国的官员请求给予协助者。沿海国不应为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行使民事管辖权而停止该船舶的航行或改变其航向。除该船舶在通过沿海国水域航行过程中或为此目的而承担的义务和债务外，沿海国也不得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船舶从事执行扣押或逮捕。驶离内水停泊领海的外国船舶，其法律地位与在内水相同。(4) 沿海国可对逗留在其内水的外国船舶上的违法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但是，司法管辖权不适用于发生在外国船舶上且不属于扰乱该国公共秩序或仅涉及船舶内部事务的民事案件。在领海进行无害通过的外国船舶并不因为这类通过而受沿海国司法管辖权的管辖，发生在这类船舶上的违法行为也不属于沿海国的司法管辖。但是，沿海国对违背其有关政策、航行法规的事件有管辖权。

（张海文）

领空 (territorial airspace) 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国家领土中领陆和领水及领海上面的空间。领空的界限，即国

家的空中边界，现在并不明确（参见〔空中边界〕）。国家对领空的主权则是确定无疑的。1919年《关于航空管理的巴黎公约》第1条承认"每一个国家对其领土上的空间有完全和排他性主权"；1944年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1条也作同样的规定。对于领空，其他国家的航空器不具有无害通行权。其他国家的航空器在国家领空上飞行，须依据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等国际公约，特别要依据国家之间订立的双边条约。

（王铁崖）

领空主权和领空法律地位的决议（Resolution on Air Sovereignty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Outer space） 国际法协会1958年9月7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承认每个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空气空间享有主权，而迄今为止，没有关于空气空间的范围的一般协定；空气空间之上的外空应为全人类的最大利益和平利用，而承认这种共同利益应作为建立外空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

（周忠海）

领空主权（sovereignty of territorial airspace） 国家对其领陆和领水上空间的主权。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1条明确规定："缔约各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公约》明确宣告：(1)领空主权原则；(2)领空主权是每一个国家都享有的，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3)每一国家享有的领空主权是完全的和排他的。每一国家对其领空享有的主权权利，主要表现在下列四个方面：(1)一国领空不受侵犯。未经一国允许，任何外国航空器不得进入该国领空，在航空法中，没有无害通过制度。(2)每一国家对其领空都享有管辖权。但在行使管辖权时，应当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受所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设定的义务的约束。(3)每一个国家都有权自行制定必要的法律和规章，以维护空中航行的正常秩序，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国干涉。任何外国航空器在一国领土上空飞行或在该国领土内运营，都必须遵守当地关于航空器飞行和运营的现行法律和规章；航空器所载乘客、机组或货物进入或离开一国领土，都必须遵守该国关于入境、放行、移民、护照、海关及检疫的法律和规章。鉴于航空法具有国际性特点，各国在制定本国法律和规章时，应当尽可能地与国际技术标准和国际法律规范取得一致；在执行这些法律和规章时，也应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并不得实行歧视性的差别待遇。(4)从领空主权原则出发，国家对其主权支配下的空气空间拥有所有权。领空是一国的资源，国家有权充分开发和利用本国的航空资源，并有权保护本国的航空权益。（刘伟民）

领陆（territorial land） 国家领土中的陆地部分。领陆包括陆地和领水下面的下层土。领陆是国家领土的主要部分，其他为领水和领空，可以说是领陆的附属部分。因此，领陆和领土往往等同起来，而领土成为通称，既可以专指领陆，又可以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

（王铁崖）

领事（consul） 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领事是国家派驻另一国以保护国家及其国民经济和商业利益的官员，是领事官员的总称（参见〔领事官员〕）。狭义的领事是次于总领事一级的领事官员，是领事馆的馆长。领事管辖一个领馆辖区，或是总领事馆的领事官员，为总领事的助手，受总领事的领导。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之间的正式关系是领事关系，派遣领事或总领事。1971年，中国与圣马力诺共和国建立领事级正式关系，并任命中国驻意大利使馆参赞兼任驻圣马力诺总领事。（王铁崖）

领事部（consular department） 即〔领事组〕。

（王铁崖）

领事不可侵犯性（consular inviolability） 职业领事官员在接受国内不受侵犯的权利。领事不可侵犯性包括人身、寓所、文件和信件以及一般的财产的不受侵犯。领事官员应受到接受国的适当尊重，接受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侵犯。对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但是，如果犯有严重罪行，并有主管司法机关的裁判，则可以执行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此外，对于领事官员不得施以监禁或对其人身自由加以任何其他方式的拘束，但是，为了执行确定效力的司法裁判，则可以施以监禁或对其人身自由加以其他方式的拘束。如果对领事官员提起诉讼，他就必须到管辖机关出庭。但在进行诉讼程序时，应顾及他所任职位，予以适当的尊重，并应尽量避免妨碍领事职务的执行，而如果确有羁押领事官员的必要，对领事官员的提起诉讼，应尽速办理。（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0、41条）。对包括领事官员在内的领馆人员的逮捕候审或提起刑事诉讼，接受国应即通知领馆馆长，如果是领馆馆长，应经由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2条）。（王铁崖）

领事裁判官（juge consulaire） 又称"商人领事"，中世纪一些国家所出现的一种领事。当时，在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的商业城市，外国商人往往选出一些本国商人，称"领事裁判官"，充当商业争端的仲裁人。

（王铁崖）

领事裁判权（extraterritorialty，consular jurisdiction） 又称为治外法权，是一国领事在其驻在国对本国侨民

依据其本国法行使的裁判权。领事裁判权制度来源很早，是领事制度的一部分，盛行于中世纪欧洲和中东各国。但是，到了近代，建立了主权国家，确立了领土主权概念，在欧洲基督教国家之间就废除了领事裁判权制度。但在中东国家，这种制度却继续存在下去，而且通过领事裁判权条约（称为“卡匹突雷夕恩”）更加具体化。这种制度又通过不平等条约传到远东各国。在中国，自从1842年《南京条约》之后，领事裁判权通过其后的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并在实践上发展成为严重侵犯中国司法权的不平等特权制度。领事裁判权原来依据各国条约的不同规定而有所不同。但在中国，由于最惠国条款的滥用，领事裁判权国家享有同样的领事裁判权特权。领事裁判权制度原来以被告主义为主，即关于领事裁判权国家人民为被告的诉讼由各有关国家领事按照该国法律进行审判。在中国，这种制度后来扩大到非领事裁判国的外国人，甚至发展到中国人为被告的案件，有所谓观审和会审制度，以至于在上海、厦门和汉口设立了会审公所。领事裁判权制度中的审判权原来是属于领事的，但在中国，领事往往组成法庭，甚至有的国家专设法院行使领事裁判权，例如美国和英国都在中国设立法院。由于领事裁判权是在不平等特权之中最严重损害国家主权的特权之一，在中国，早就有废除领事裁判权运动。这个运动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中。在1943年订立新约上才有废除的明确规定。例如，1943年中美《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第1条规定：“现行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条约与协定，凡授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其代表实行管辖在中华民国领土内美利坚合众国人民之一切条款，兹特撤销作废。美利坚合众国人民，在中华民国领土内，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则及国际惯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辖。”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有百余年历史的领事裁判权制度彻底消灭了。在今天，领事裁判权制度已经成为一种历史陈迹了。（王铁崖）

领事裁判权法院（extraterritorial court） 行使领事裁判权的专门法院。在领事裁判权制度中，案件一般是由领事或领事组成的法庭审理。但有些国家则专门设立法院行使审理案件的管辖权。例如，1906年美国国会通过的法律规定在中国设立法院，称为“美国在华法院”，对根据中美条约由美国领事管辖的一切案件和司法诉讼行使完全的管辖权。英国依据1904年和以后的1925年的英国枢密院令设立“英王陛下在华最高法院”，对上海领事辖区的民刑诉讼有完全的原始管辖权，并与中国各地的领事法庭共同享有民刑管辖权。这些法院都是领事裁判权法院，随着领事裁判制度的取消而消失。（王铁崖）

领事裁判权条约（treaty on extraterritoriality） 又称“卡匹突雷夕恩”，规定领事裁判权的条约。在中东的领事裁判权条约官称为卡匹突雷夕恩，其中主要是关于领事裁判权制度的规定，但也包括关于其他特权的规定（参见〔卡匹突雷夕恩〕）。在中国，领事裁判权往往规定于通商条约之中，而没有专门规定整个领事裁判权的条约。（王铁崖）

领事处（consular section） 即〔领事组〕。（王铁崖）

领事代表（consular representative） 领事官员的别称。见〔领事官员〕。（王铁崖）

领事代理处（consular agency） 领事代理人主持的办事处。各国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设立或承认由派遣国并未派为领馆馆长的领事代理人主持的领事代理处。这样的领事代理处执行职务的条件以及主持代理处的领事代表人可以享受的特权和豁免，由派遣国和接受国协议商定（1963《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69条）。参见〔领馆〕。（王铁崖）

领事代理人（consular agent） 最低级的领事，为领事代理处的主持人，受总领事或领事的领导。领事代理人可以是或不是领馆馆长。主持领事代理处的领事代理人可以享受的特权和豁免，由派遣国和接受国的协议予以确定（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69条）。中国和外国未互派领事代理人。（王铁崖）

领事等级（cousular rank） 领馆馆长的等级。领事等级一般分为：(1) 总领事；(2) 领事；(3) 副领事；(4) 领事代理人。另外，国家有权对馆长以外的领事官员设定衔名（1963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9条），其级别由国内法律规章加以规定。按中国实践，除总领事和领事外有副总领事、副领事和领事随员。（王铁崖）

领事法（consular law） 国际法的一个部门，包括关于领事关系和制度的原则和规则。领事法的主要渊源是：条约，双边的和多边的；习惯，国际实践中出现的有关领事关系的习惯规则；国内法律，各国制定有关领事制度的法律规章。现在，最主要的是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王铁崖）

领事法规（consular laws and regulations） 各国制订的关于领事的法律、规章。许多国家都有这类法律、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0年10月30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权与豁免条例》是目前我国主要的关于领事关系的法律、规章。（王铁崖）

领事法院（cousular court）　在领事裁判权制度下涉及外国人的案件有审判的管辖权的由领事组成的法院。参见〔领事裁判权法院〕。（王铁崖）

领事官（consular official）　领事官员的别称。见〔领事官员〕。（王铁崖）

领事官公约（convention on Consular Agents）　1928年2月2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6届美洲国家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公约之一。主要内容是：各国得在别国明示或默示同意下，在别国领土内任命领事；代表本国，保卫本国工商业利益，并对本国国民给予协助和保护。领事一经任命后，任命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将有关的委任证书交给对方国家。各国得拒绝拟任命驻在本国的领事或提出某些特定的义务作为行使领事职务的条件。领事在递交领事委任证书并取得驻在国所给的领事证书后方被认为领事。驻在国得随时撤销领事证书。领事应执行本国法律所赋予的职权，但不得妨碍驻在国的法律。领事官不受逮捕，亦不受追诉，惟根据当地法律，被控犯有重罪的案件除外。遇有重罪的刑事案件，原告与被告均得请求领事出庭作证。领事在其权限内执行的含有官方性质的行为不受当地管辖；至于非官方性质的行为，无论民刑案件，领事应受驻在国管辖。领事的官邸、领事办公和存放档案的地点不受侵犯。领事馆档案和文件应与领事私人文件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地方。经当地机关请求，领事有责任交出拟躲避于领事馆内被控犯罪的被告或判决犯。

（周　仁）

领事关税豁免（consular exemption form customs）　领馆和领事对接受国关税的免除。接受国应依本国制定的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以及贮存、运送及类似服务费用以外的一切其他课税：(1)领馆公务用品；(2)领事官员或其家属的私人自用物品，包括供其初到任定居之用的物品在内，但消费用品不得超过本人直接需用的数量；(3)领馆雇员就其初到任时运入的物品也可受到同样的免税待遇。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9条规定，“领馆运进的公务用品，领事官员运进的自用物品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到任后半年内运进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免纳关税和其他捐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用除外。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运进的前面所述自用物品，不得超过直接需要的数量。”同时，领事官员及其家属所携私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认为其中装有不应免纳关税的物品或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口或须受其检疫法律规章管制的物品，而查验时应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家属前进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0条；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9条第3项）。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20条特别规定：“领馆和领馆成员携带自用的枪支、子弹出境，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且按照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王铁崖）

领事关系（consular relations）　国家之间互派领事的关系。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序中指出，“各国人民自古即已建立领事关系。”现在，各国之间建立领事关系已经是十分普遍现象。领事关系的建立按照国家之间的协议。在一般情形下，两国同意建立外交关系，也就表明两国同意建立领事关系，而断绝外交关系则并不当然断绝领事关系，而仍可保持领事关系（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条）。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之间可以在建立外交关系之前先建立领事关系，或者建立领事级正式关系以代替外交关系，例如，中国同列支敦士登建立了领事级正式关系。在领事关系上，接受国在原则上对各国不得有差别待遇，但待遇是互惠的，如果派遣国在领事待遇上有所限制，接受国也可以加以限制，同时，各国也可以依据惯例或协定彼此间给予较优的待遇（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72条）。中国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未设立领事制度。在鸦片战争之后，在中国的领事制度是以领事裁判权为基础的不平等制度，这种制度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1943年中外新条约的订立。自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的新的对外领事关系建立和发展起来了。现在，中国与15个国家订立了领事条约，在外国设立了30个总领馆和1个领馆；在我国有外国设立的25个总领馆。领事关系是国家之间互派领事的关系，因此，地方区域与外国之间不能建立领事关系。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作为国家一部分的地方区域在国家授权下可以与外国之间有一定的领事关系。例如，香港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在1997年后成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权力下的特别行政区。但是，由于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按照1984年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规定，“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关系国家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设立民间机构。”（王铁崖）

领事官员（consular officer）　“派任此职承办领事职务之任何人员，包括使馆馆长在内”（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1项（四））。领事官员有时称为“领事代表”、“领事代理人”或“领事官”。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采用“领事官员”一词，其中包括领馆馆长，即包括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代理人。此

外，国家可以对馆长以外的领事官员设定其他衔名，如：无所任总领事，副领事，代理总领事，代理领事，商务代表，兼职领事，私人领事，领事工作人员，领事随员，随习领事等。领事官员一般仅承办领事职务。参见〔领事职务〕。在执行职务时，可以与其辖区内的主管当局接洽，也可以与接受国的主管中央当局接洽，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或有关国的协定所许可并在其规定范围内的情形为限（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8条）。但在特殊情况下，即在派遣国未设使馆也未由第三国使馆代表的国家，经接受国的同意，领事官员可以承办外交事务，但不影响其领事身份，而且不因此而有权主张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另外，领事官员在通知接受国后可以担任派遣国出席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并在担任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时有权享有这些代表依据国际习惯或国际协定享有的任何特权和豁免。（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7条）。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以自由与本国国民通讯和会见，本国国民也有与本国领事官员通讯和会见的自由；领事官员有权探访受监禁、羁押或拘禁的本国国民，并代聘其法律代表，并且有权探访其辖区内依判决而受监禁、羁押或拘禁的本国国民，但如后者表示反对为其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应避免采取此种行动（1963《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第1、3项）。领事官员享有广泛的领事特权和豁免。参见〔领事特权和豁免〕。

（王铁崖）

领事馆（consulate） 以领事为馆长的领馆。参见〔领馆〕。

（王铁崖）

领事管辖豁免（consular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领事官员和领馆雇员为执行领事职务而实施的行为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管辖豁免包括刑事管辖豁免、民事管辖豁免和行政管辖豁免。按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4条第1项的规定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享有司法和行政管辖豁免以执行职务为限，执行职务以外的行为的豁免，“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协定或者根据对等原则办理。”管辖豁免不适用于下列民事诉讼：(1) 因领事官员或领馆雇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分而订立的契约所发生的诉讼；(2) 第三者因车辆、船舶或航空机在接受国内所造成的意外事故而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3条）。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4条第2项的规定，管辖豁免还不适用于“涉及在中国境内的税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拥有的为领馆使用的不动产不在此限。派遣国可以就某一领馆人员以书面通知接受国抛弃管辖豁免。领事官员或领馆雇员就可以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提起诉讼，即不得对与本诉直接相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另一方面，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管辖豁免的抛弃，不得视为抛弃对司法判决执行处分的豁免，而如果也抛弃这项处分的豁免，则必须分别作出表示（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5条；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6条）。

（王铁崖）

领事婚姻（consular marriage） 居留在外国的本国国民在驻在外国的本国领馆内以本国法律规定的方式举行结婚仪式的婚姻。很多国家的法律承认这种结婚仪式为已经具备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为有效的婚姻。按照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7条的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书。如果男女双方都是中国公民，申请结婚，只要符合中国婚姻法的规定，而且双方坚持要在中国领馆申请登记，领事官员可以依法受理并为其办理结婚手续，但须考虑其居留国的法律规定，以避免此项婚姻在居留国无效。

（王铁崖）

领事豁免的决议（Resdution on Consular Immunities） 国际法研究院1896年9月25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序言部分对领事和领事人员分别加以界定，然后分两部对领事和领事人员的豁免分别加以规定。

（张海文）

领事介绍信（letter de recommendation consulaire，法文） 派遣国发给领事将其介绍于接受国的信件。参见〔领事委任文凭〕。

（王铁崖）

领事类别（categories of consuls） 领事，即领事官员，有两类：职业领事官员和名誉领事官员。职业领事官员和名誉领事官员享有不同的便利、特权和豁免（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条第2项）。各国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委派或接受名誉领事官员（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68条）。我国不委派名誉领事官员也不接受外国委派名誉领事官员。

（王铁崖）

领事免除（consular exemption） 领事对一些事项的义务的免除。领事免除包括：(1) 领事官员和领馆雇员及其家属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就外侨登记及居留证所规定的一切义务，但不包括任何非派遣国常任雇员或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雇员及其家属。(2)领馆人员就其对派遣国所为的服务而言，免除接受国关于雇用外国劳工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任何有关工作证的义务。(3)领馆人员就其对派遣国所为的服务而言，及其家属免除适用接受国施行的社会保险办法，但不妨碍在接受国许可参加下自愿参加接受国社会保险制度。(4)领馆人员

及其家属免除一切个人劳务及所有各种公共服务，并免除类如有关征用、军事捐献及屯宿等的军事义务（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6、47、48和52条）。

（王铁崖）

领事免税（consular exemption from taxation）　领事对接受国的捐税的免除。享受免税的人员是领事官员和领馆雇员，而领馆服务人员仅能就其服务所得的工资免纳捐税。免税的范围包括一切对人或对物课征的国家、区域或地方性捐税，但是下列各项不在免税之列：(1)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之内的一类间接税；(2)对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课征的捐税，但领馆馆舍仍应免税；(3)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及让与税，但领馆人员或其家属死亡时应许可其动产移送出国，并且如果该动产在接受国境内纯系因死亡者为领馆人员或其家属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应免课征此类捐税。(4)对于自接受国内获致的私人所得，包括资本收益在内，所课征的捐税以及对于在接受国内商业或金融事业上所为投资课征的资本税；(5)为供给特定服务所征收的费用；(6)登记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领馆馆舍不在此限（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9、51条；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7条）。

（王铁崖）

领事区域（concular district）　即〔领馆辖区〕。

（王铁崖）

领事任命书（consular commission）　又译“领事委任文凭”。

（王铁崖）

领事认证（consular attestation）　外交或领事机构在涉外公证文书上证明公证机关和认证机关的最后一个签字或印章属实而使其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行为。在一般情形下，涉外公证文书都应办理领事认证，除非两国之间订有互免认证的协议或国内法律、规章另有规定。领事认证只对公证文书起证明作用，使一国出具的公证文书能为另一国当局所承认而不影响其法律效力，但并不包括对公证文书的内容是否属实或是否符合本国法律、规章。对经过领事认证的公证文书，接受机关仍应进行核查。

（王铁崖）

领事随员（consular attache）　领事馆内职位最低的领事官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践，除总领事、领事、副领事之外也委派领事随员。

（王铁崖）

领事特权和豁免（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广泛意义的领事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和领事官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领事官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又分为职业领事官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详见职业领事特权和豁免）和名誉领事官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详见名誉领事特权和豁免）。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开始和终止有不同的情况。包括领事官员在内的领馆人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特权和豁免，如果已住在国境内，自其就任领馆职务之时起享有。领馆人员的家属及其私人服务人员自领馆人员享受特权和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自其成为领馆人员的家属或私人服务人员之日起享有特权和豁免。领馆人员的职务如果终止，其本人以及其家属或私人服务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在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其离境的合理期间终了时停止，即使有武装冲突也不例外。领馆人员的家属如果不再为家属或领馆人员的私人服务人员不再被雇用，其特权和豁免就终止，或者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国境时终止。领馆人员死亡，其家属的特权和豁免在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或在其离境的合理期间终了时终止（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3条）。但是，领事官员或领事雇员为执行职务所作的行为无限期地享有管辖和豁免。同时，如果领事官员前往就任或返回派遣国道经第三国国境或在该国国境内，而该国已经给其应领的签证，第三国应给予为确保其过境或返回所必需的一切豁免；领事官员的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家属，如果与领事官员同行或单独旅行前往会聚或返回派遣国时，也应享有必需的一切豁免。其他领馆人员及其他家属道经第三国国境或在该国国境时不享有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国不应阻碍其经过该国国境（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4条第1、2项）。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23条的规定，“下列人员在中国过境或者逗留期间享有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1)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领事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2)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持有与中国互免签证国家外交护照的外国领事官员。在领事特权和豁免中，派遣国可以就其一领馆人员抛弃关于人身不可侵犯、管辖豁免和作证义务的特权，但抛充必须明示，并应以书面通知接受国（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5条第1、2项）。特权和豁免的享受在原则上仅限于为派遣国国民的领馆人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人员则有其特殊地位。为接受国国民的领事官员仅就其执行职务而作的公务行为享有管辖的豁免及人身不得侵犯，并享有拒绝作证的特权，其他便利、特权和豁免须经接受国特许。但接受国对于这些领事官员的逮捕、羁押或诉究负有通知的义务，而且如果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除已予逮捕或羁押外，诉讼程序的进行应尽量避免防碍领事职务的执行。为接受国国民的其他领馆人员、家属以及私人服务人员仅得在接受许可的范围内享有便利、特权和豁免，但接受国对他们行使管辖时，应避免对领馆职务的执行有不当的

妨碍（1963年《维也纳领事公约》第1条第3项和第71条）。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22条的规定，"领事官员如果是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仅就其执行职务的行为，享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权与豁免。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或者领馆服务人员如果是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除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外，不享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王铁崖）

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国）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条例》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有关领事特权与豁免的规定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主要原则，并兼顾国际上和中国的领事实践，为确定外国驻中国领馆和领馆成员的领事特权与豁免，便于外国驻中国领馆在领区内代表其国家有效地执行职务而制定的。《条例》共29条，其内容与原则基本上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相同，同时规定享有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应当尊重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干涉中国内政；不得将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寓所充作与执行领事不相符合的用途。（周忠海）

领事团（consular corps） 驻在同一领事辖区的各国领事官员形成的团体。领事团无法定的权力，有时由领事团团长在礼节方面充当各国领事的发言人。参见〔领事团团长〕。（王铁崖）

领事团团长（doyen of consular corps） 领事官员形成的团体的首领，一般由任期最早和资历最高的总领事或领事担任。领事团团长无法定的权力，有时在礼节方面充当各国领事的发言人。（王铁崖）

领事条约（consular treaty） 国家之间签订的关于互相建立领事关系的条约、专约或协定。1769年3月13日法国和西班牙订立的条约，对领事职务、特权和豁免作了规定，可以说是近代第一个领事条约。领事条约的内容主要是涉及领馆的设立和领馆官员的委派、领事职务、领事特权和豁免等。领事条约主要是双边的，许多国家都订立有双边的领事条约，有时则在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包含有关于领事的条款。美洲国家订有区域性领事条约，主要是1928年《哈瓦那领事公约》。目前，最重要的关于领事关系的国际公约是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对于现行关于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加以编纂和发展，已于1967年3月19日生效。在此之后，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于1967年12月11日签订了《关于领事职务的欧洲公约》。这是另一个区域性领事条约，但尚未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与15个国家签订双边的领事条约，并于1979年7月3日加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王铁崖）

领事委派（appointment of consul） 领事派遣国对领事官员的委派。领馆馆长由派遣国委派，并由接受国承认准予执行职务，其手续依照派遣国和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办理（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0条）。在例外情形下，两个以上国家经接受国的同意可以委派同一人为驻该国的包括领馆馆长在内的领事官员。按照国际实践，对领馆馆长的委派一般无须征求接受国的同意，但有些国家则要求事先征求同意。中国实践是：对外国驻华领馆馆长的委派，除两国另有协议外，中国政府不要求派遣国政府事先征求同意；中国政府任命中国驻外国的领馆馆长，如接受国规定需要事先征求其同意，中国政府则尊重其规定。领馆馆长以外的领馆馆员均由派遣国自由委派。领馆馆员人数须按照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协议，或者接受国酌量领馆辖区内的环境和情况及特定领馆的需要，要求馆员人数不超过接受国认为合理和正常的限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0条）。派遣国委派的领事官员在原则应属派遣国国籍，即派遣国国民。在例外情形下，派遣国也可以委派属于接受国国籍的人或属于第三国国籍的人为领事官员，但须得接受国的明示同意，而且接受国还可以随时撤消同意（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2条）。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2条规定："领事官员应当是派遣国国籍的人。如果委派具有中国国籍或者第三国国籍的人或者派遣国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为领事官员，必须征得中国主管机关的同意。中国主管机关可以随时撤销此项同意。"（王铁崖）

领事委任书（lettre de provision） 即〔领事委任特许状〕。（王铁崖）

领事委任特许状（lettre patente consulaire） 即〔领事委任文凭〕。（王铁崖）

领事委任文凭（consular commission） 又译"领事任命书"，指派遣国发给领事以便其在接受国执行领事职务的任命证书，又称"领事委任特许状"。有时，派遣国只发给领事以介绍信，将领事介绍于接受国。按照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1条的规定，"一、领馆馆长每次奉派任职，应由派遣国发给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以充其职位之证书，其上通例载明馆长之全名、其职责与等级、领馆辖区及领馆设置地点。二、派遣国应由外交途径或其他适当途径将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转送领馆馆长执行职务所在地国家之政府。三、如接受国同意，派遣国得

向接受国致送载列本条第一项所规定各节之通知，以替代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领事委任文凭的发给和方式，都应按照派遣国法律、规章或惯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事任命书的格式是：

领事任命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任命×××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总领事。驻××总领事馆的领区包括×××、×××、×××州（或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请××国政府承认×××先生的职衔，给予他应享受的权利、特权和豁免，并对他执行领事职务的活动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年××月××日于北京

（王铁崖）

领事信使（consular courier）　即〔领馆信差〕。

（王铁崖）

领事优先位次（consular precedence）　各国领馆、领事官员之间的排位先后。实际上，领事优先位次主要是各国领馆馆长间的优先位次。按照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6条的规定，领馆馆长间的优先位次是：“一、领馆馆长在各别等级中之优先位次依颁给领事证书之日期定之。二、惟如领馆馆长在获得领事证书前业经暂时承认准予执行职务，其优先位次给予暂时承认之日期定之；此项优先位次在颁给领事证书后，仍应维持之。三、两个以上领馆馆长同日获得领事证书或暂时承认者，其相互间之位次依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或第11条第3项所称之通知送达接受国之日期定之。四、代理馆长位于所有领馆馆长之后，其相互间之位次依遵照第15条第2项所为通知中述明之开始担任代理馆长职务日期定之。五、名誉领事官员任领馆馆长者在各别等级中位于职业领馆馆长之后，其相互间之位次依前列各项所订之次序及规则定之。六、领馆馆长位于不任此职之领事官员之先。”关于同一领馆内领事官员间的优先位次以及此项位次的变更应由派遣国使馆或领馆馆长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的机关（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1条）。

（王铁崖）

领事证书（exequatur）　exequatur原来是“许其执行”的意思，作为领事证书，指接受国承认派遣国派来的领事的正式地位，许其执行领事职务的证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2条第1项规定：“领馆馆长经接受国准许方可执行职务，此项准许不论采取何方式，概称领事证书。”在原则上，领馆馆长非获得领事证书不得开始执行职务，但在领事证书未送达前，领馆馆长可以暂时准予执行职务（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3条）。在一般情况下，领事证书仅发给领馆馆长，但是，“派遣国依其本国法律、规章确有必要时，得请接受国对领馆馆长以外之领事官员发给领事证书”，同时，“接受国依其本国法律、规章确有必要时，得对领馆馆长以外之领事官员发给领事证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9条第3、4项）。领事证书可以采取任何方式，可以在领事委任文凭上写明“领事证书”字样，当作领事证书。领事证书的发给和方式都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和惯例。接受国可以拒绝发给领事证书，无须向派遣国说明拒绝的理由（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12条第2项）。接受国也可以撤销领事证书；领事证书经撤销后，被撤销领事证书的领馆人员的职务即告终止（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5条第2项）。发给和接受领事证书是国家的政府行为，因而发给和接受领事证书被认为包含有承认先前未承认政府或国家的意思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事证书的格式是：

领事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先生为×××国驻××总领事，准予在领区内执行职务，并且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领事官的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年××月××日
于北京

（王铁崖）

领事证书撤销（revocation of exequator）　驻在国对领事取消同意的一种方式。驻在国对于领事加以驱逐或请求撤回，也可以撤销领事证书。撤销领事证书可以有各种原因，但驻在国可以不说明撤销的理由，除非双边条约有明文的规定。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3条规定，关于宣告不受欢迎的人员或不能接受的人员，“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其所为决定之理由”。（王铁崖）

领事职务（consular function）　由领馆行使的职务。按照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条的规定，“领事职务包括：(1)于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个人与法人——之利益；(2)依本公约之规定，增进派遣国与接受国间之商业、经济、文化及科学关系之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间之友好关系；(3)以一切合法手续调查接受国内商业、经济、文化及科学活动之状况及发展情况，向派遣国具报，并向关心人士提供资料；(4)向派遣国国民发给护照及旅行证件，并向拟赴派遣国旅行人士发给签证或其他适当文件；(5)帮助及协助派遣国国民——个人及法人；(6)担任公证人、民事登记员及类似之职司，并办理若干行政性质之事务，但以接受国法律、规章无禁止之规定为限；(7)依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境内之死亡事件中保护派遣国国民——个人与法

人——之利益;(8)在接受国法律、规章所规定之限度内,保护为派遣国国民之未成年人及其他无充分行为能力人之利益,尤以须对彼等施行为监护或托管之情形为然;(9)以不抵触接受国内施行之办法与程序为限,遇派遣国国民因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于适当期间自行辩护其权利与利益时,在接受国法院及其他机关之前,担任其代表或为其安排适当之代表,俾依照接受国规章取得保全此等国民之权利与利益之临时措施;(10)依现行国际协定之规定或于无此种国际协定时,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任何其他方式,转送司法书状与司法以外文件或执行嘱托调查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之委任书;(11)对具有派遣国国籍之船舶,在该国登记之航空机以及其航行人员,行使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之监督及检查权;(12)对本条第十一款所称之船舶之陈述,查检船舶文书并加盖印章,于不妨害接受国当局权力之情形下调查航行期间发生之任何事故及在派遣国法律、规章许可范围内调解船长船员与水手间之任何争端;(13)执行派遣国责成领馆办理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或派遣国与接受国间现行国际协定所订明的其他职务"。领事职务应按照条约和国内法律、规章的规定。中国外交部于1954年制定了《关于领事工作任务的初步规定》,于1983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例(试行)》,对领事职务有详细的规定。领事职务是在领馆设立后领馆馆长得到接受国的承认和准许时开始执行。派遣国于通知有关国家后,可以责成设于特定国家的领馆在另一国内执行领事职务,但以有关国家都不明示反对为限。同时,经过适当通知接受国后,派遣国的领馆可以代表第三国在接受国内执行领事职务,但以接受国不表示反对为限(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7、8条)。两国之间由于战争或其他原因而断绝领事关系时,领馆停闭,领事职务从而终止。领馆人员的职务则可以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终止:"1.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谓该员职务业已终了;2. 撤销领事证书;3. 接受国通知派遣国谓接受国不再承认该员为领馆馆员"(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5条)。领事职务终止后,领馆人员及私人服务人员及其家属,如果不是接受国国民,应有必要时间和便利准备离境和尽早出境(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6条)。 (王铁崖)

领事制度 (consular institution) 国与国之间互派领事的制度。领事制度有很长的历史,在常驻使节建立之前就有这个制度的雏形。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序言指出:"各国人民自古即已建立领事制度"。希腊城市国家的"前导者" (prostate) 和"外国代表人" (*proxenos*)可以说是近代领事的先驱,类似选任领事。罗马共和国时期设立了"外国人执政官"(praetor peregrinus) 以裁判外国人 (peregrine) 之间和外国人和罗马公民之间的争端。在罗马共和国,"领事"(consul) 一词是指"行政长官",但到了12世纪,这个名词被用以指对半自治外国商人团体实行管辖的特别官员。十字军东征促进了领事制度的发展。这个制度开始盛行于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各沿海城市,并被带到了中东,通过基督教和回教国家之间缔结的"领事裁判权条约",使领事获得民刑事管辖权的特权,形成了领事裁判权制度。在西欧,各国的城市通行着从本国商人选出"裁判官领事"(juges consals) 或"商人领事" (consals marchands) 作为商业纠纷的仲裁人的办法。到了16世纪,领事开始由本国政府派遣本国国民担任,成为政府的官员,除民刑事管辖权外,还执行某些外交职务,并享有某些外交特权和豁免。由于常驻使节制度的兴起以及对属地管辖权的强调,领事制度受到了影响。但是,到了18世纪后半叶,商业、船运和工业逐步发展了,领事制度的需要再一度被重视而且得到不断的发展。领事专约订立了,第一个是法国和西班牙于1769年3月13日订立的专约。同时,一些国家制订了关于领事的法律、规章,第一个是法国的1781年的法令。1860年英法两国订立称为《科布登 (Cobden) 条约》的商务条约,标志着商务条约的新时代的开始。那时以后,许多国家缔结了一系列领事条约和规定有领事制度的商务条约,使领事制度的发展达到了新的高度。在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订立以前,领事制度主要是由国家之间的双边条约加以规定,有时有一些区域性专约,而在国际法上仅有少数的习惯规则。1969《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编纂了关于领事制度的国际习惯,而且在某些方面加以发展。 (王铁崖)

领事组 (consular section) 使馆在接受国首都或在接受国未设立领馆的其他地区内建立的承办领事职务的机构,或称领事处或领事部。领事组由公使或参赞衔总领事或使馆一等或二等秘书主持。派任领事组工作的使馆人员以及另经指派担任使馆内领事职务的人员,其姓名都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的机关。使馆执行领事职务时可以与其辖区的地方当局接洽,或按照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或有关国际协定与接受国的中央当局接洽。这些使馆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仍以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则为准"(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70条)。 (王铁崖)

领事作证 (consular witness) 领馆人员被请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领事官员可以拒绝作证,接受国不得对其施行强制措施或处罚。如果领事官员作证,要求作证的有关机关应避免对其执行职务有所妨碍,并在可能的情形下可以在其寓所或领馆录取证言,或接受其书面陈述。领馆雇员或服务人员一般不得拒绝作证。但领馆人员包括领馆雇员和服务员就其

执行职务所涉事项，无担任作证或提供有关来往公文及文件的义务；他们并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分就派遣国的法律提出证言（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4条；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5条）。（王铁崖）

领水（territorial waters） 一国主权管辖下的一切水域，既包括一国的内水、内海，也包括一国的领海。有时领水被用于指领海，因而在实践中，领水与领海曾经混用。1930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最后议定书乙编"关于领水问题"的草案中认定，领海一词较"领水"更能确切表明该水域的特征。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也主张，用领海一词取代领水，因为领水一词可能引起混乱。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都采用领海一词。但有些国家按其传统仍将其领海称为领水。（李红云）

领土（territory） 有两种意义：一种是广义的领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另一种是狭义的领土，专指领陆。广义的领土有时称为领域。国家的领域在历史上和现实上是以狭义的领土、即领陆为主，因而称为领土，即广义的领土，因此，国家领域通常称为国家领土。领土主权是国家对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在内的整个领域的主权。领土对于国家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国家的物质基础，又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国家领土有大小之分，但是，每一个国家都必须有领土；没有领土，就不成为国家。

（王铁崖）

领土庇护（territorial asylum） 国家领土作为外国罪犯的庇护所。国家对于其领土内一切人，不论为本国国民或外国人，有属地优越权，因而排除了外国在国家领土内对其国民行使权力。因此，国家领土成为外国罪犯的庇护所，除非有引渡条约，国家并无义务将外国罪犯交给其本国或驱逐出境的义务。但外国人并无要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是否给予庇护是国家的职权。对于政治犯，按照国际法，国家则有权拒绝引渡。1967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领域庇护宣言》是关于受迫害而享受庇护的规定。《宣言》第1条第1款规定："一国行使主权，对于有权援用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之人，包括反抗殖民主义之人，给予庇护时，其他各国应予尊重。"第3条第1款规定，对上述的人"不得使受诸如下列之处置：在边界予以拒斥、或于已进入请求庇护之领土后予以驱逐或强迫遣返其可能受迫害之任何国家"。

（王铁崖）

领土庇护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 由联合国大会于1967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庇护的国际法律文件，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但各国在庇护权的享受者问题上难以达到一致意见，因而在拟订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时，始终无法形成庇护权条款。为了促成这方面的进展，法国于1957年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庇护权的宣言草案。联合国大会在以后的历届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问题。终于1967年12月4日通过了《领土庇护宣言》。《宣言》由序言和4条组成，规定了一系列关于领土庇护的基本原则。序言申明，给予庇护"为和平之人道行为，任何其他国家因而不得视之为不友好行为"。《宣言》第1条宣布，"一国行使主权，对有权援用《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之人，包括反抗殖民主义之人，给予庇护时，其他各国应予尊重，"但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不得援用请求及享受庇护之权利"，而有否理由给予庇护，"应由给予庇护之国酌定之"。当一国难以给予或继续给予庇护时，其他国家"本着国际之精神，应各自或共同，或经由联合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该国负担"（第2条）。最后，《宣言》重申了不驱回的基本人道主义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不得使任何人被拒于边界之外，被驱逐出境，或被遣返至本人可能受迫害的国家（第3条）。随后，联合国大会于1977年1月召开了一次领土庇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制订《领土庇护公约》。但由于各国间存在对庇护权的严重分歧，该会议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刘昕生）

领土变动（territorial change） 国家领土由于自然或法律原因而发生的变化。国家领土由于自然原因而发生的变化，可以有法律的效果，即国家领土的扩大或缩小。在国际法上，国家领土变动是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或丧失国家领土而发生的。在国家分立、分离、合并、以及划分边界等情形下，国家领土可以发生变动。以侵略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领土，是违反国际法的，因而这样的领土变动，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周忠海）

领土不割让（non－alienation of territory） 国家领土不割让予任何国家。在国际法上，领土属于国家，国家有领土主权和对领土有处置的权利。国家对于另一国家承担不割让的义务，实际上让另一国有优先取得领土的权利，是一种不平等特权。参见〔优先权〕。（王铁崖）

领土财产权（territorial property） 又称"领土所有权"，国家领土主权的一个方面，国家将领土视为财产的权利。领土财产权表明国家有权利用和处分其领土。领土财产是国家财产，但不等于国家财产，因为国家财产包括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不论动产或不动产，是国内法上意义的财产，而领土财产是国家领土主权的一方面，是国际

法意义上的财产。 （王铁崖）

领土重分 (redistribution of territory) 现有国家之间转移领土的一部分。领土重分有各种方法，包括割让、合并、交换等。领土重分不影响国家同一性，而仅使有关国家的领土范围扩大或缩小。 （王铁崖）

领土法 (territorial law) 特定国家的法律，即〔国内法〕。 （周忠海）

领土放弃 (abandonment of territory) 即〔领土遗弃〕。 （周忠海）

领土割让 (cession of territory) 一国将一部分领土让给另一国。这往往是武力强迫的结果；很多战后和约有领土割让的规定。现在，战争在法律上已被废除，而且在原则上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因而一国用武力强迫他国割让领土，破坏他国的领土完整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王铁崖）

领土管辖权 (territorial jurisdicton) 又称"属地管辖权"，国家对在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和物行使排他的管辖权。领土管辖权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各方面的管辖权。例如，一国不得在另一国内作主权行为，而国家对于居住在国家领土内的外国人行使民事和刑事管辖权。按照国际法，国家的领土管辖权受一定的限制，例如，国家元首、外交使节等有豁免当地管辖的权利。至于领事裁判权属于不平等特权的性质，是对国际法的违反。 （王铁崖）

领土交付 (tradition of territory) 割让国在领土割让或交换中将被割让或被交换的领土交给受让国的行为。在割让或交换条约订立后，往往实行将被割让或交换的领土交给领土取得国的程序，除非被割让或交换的领土实际上已经在取得领土的国家的占有之下。如果需要交付，在交换领土后，取得领土的国家实际上才能行使其领土主权。例如，中缅两国政府于1961年6月5日签订《关于交接片马、古浪、房地区、班洪、班老部落辖区、猛卯三角地和骑线村寨、调整地区的联合公报》说明完成这些领土的交接手续。 （王铁崖）

领土交换 (exchange of territories) 一国的领土与另一国领土的交换。领土交换要经过两国之间的协议，主要是在订立边界条约时出现的情况。交换的领土不能完全相等，因此，一国领土在调整边界中有所增加，而另一国领土有所减少。领土交换有种种的考虑，而且交换的领土往往是面积较小的领土。 （王铁崖）

领土取得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国家领土的取得。领土取得意味着国家取得领土的主权，包括所有权和管辖，而取得的领土成为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国家领土有取得和丧失，领土取得有不同的方式和各种类别，但其本质是领土主权的转让。 （王铁崖）

领土丧失 (loss of territory) 领土变更的一种形式，与领土取得相对应，指国家原有领土的失去，从而缩小国家领土的范围。领土丧失有各种方式，除先占外，基本上是与领土取得的方式相对应的，即征服、割让、时效、自然作用以及抛弃。在领土取得的情况下，对于被取得的领土的国家来说，就是领土的丧失。 （王铁崖）

领土适用条款 (territorial application clause) 国家间条约中关于领土适用的范围的条款。在原则上，条约适用于缔约国的全部领土，不论是领土的本土部分或非本土部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9条关于"条约之领土范围"规定："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领土适用条款可以构成这项原则的例外。依据领土适用条款，国家可以将其部分领土，例如非本土领土，排除于条约适用范围之外。在这个意义上，领土适用条款就成为殖民地条款。参见〔殖民地条款〕。 （王铁崖）

领土售卖 (sale of territory) 国家领土自愿割让的一种方式，即一国将部分领土卖给另一国。例如1803年法国将路易斯安娜卖给美国；1867年俄国将阿拉斯加卖给美国；1872年荷兰将非州殖民地卖给英国；以及1916年丹麦将西印度三岛屿卖给美国。领土售卖的例子很少。 （许舒萱）

领土完整 (territorial integrity) 一国对其本国领土所具有的主权的完整性和排他性。任何外国未经一国的同意不得侵入占取该国的领土，也不得在该国的领土内行使任何管辖权。一国侵入他国领土，是对他国的领土完整的破坏。一国未经同意在他国领土扎有军队以及在他国领土开设邮局、经营无线电台等都是对他国的领土完整的破坏。在旧中国，外国依据不平等条约所攫取的种种特权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中国领土的完整。1922年《九国公约》第1条曾经规定"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但是，实际上，中国的领土完整还继续遭到破坏。随着不平等条约的取消，特别是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中国的领土完整获得了维护。现在，领土完整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遵行的原则之一是："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之

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王铁崖）

领土遗弃（dereliction of territory） 又称"领土放弃"，是与先占对相应的领土丧失的一种方式，指原领土所有国完全抛弃一块领土，从而失去对该领土的主权。领土遗弃需要有对领土实际放弃的事实和放弃对该领土的领土主权的意思。领土被放弃之后就成为无主地，其他国家可以用先占的方法取得该领土。暂时离开一块领土，如撤出武装力量等，不构成领土遗弃，其他国家也不得进行先占，因为该国没有放弃对该领土的领土主权的意思，而有可能随时再回来行使对该领土的领土主权。

（周忠海）

领土责任（responsibility for territory） 国家对其领土应负的责任。国家对其领土并在其领土内具有完全的管辖权。但是，任何国家无权使用或允许使用其领土使其他国家的领土或领土内或财产或人员遭受伤害，而且如果发生严重的后果，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所造成的伤害，则领土所属国应承担国际责任。（周忠海）

领土占领的国际宣言草案（Draft of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regarding Occupation of Territory） 国际研究院1888年9月7日通过的宣言草案。《宣言草案》共10条，第1条和第2条规定：除符合下列条件外，以主权权利占领领土是不能被认为有效的：(1)在一定范围内以政府的名义取得占有；(2)并对取得占有予以官方通告；上述规则也适用于被保护地。第3条规定，如果在取得占有产生以优先权为依据的要求，而有关各国不能通过通常外交途径达成协议，可以诉诸斡旋、调停或交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第三国的仲裁。第4条规定，严禁对土著部落进行灭绝，以及造成无用的困苦、酷刑甚至使用报复的行为。第5条和第6条规定占领当局应负的责任和义务。第7条是关于保障当地居民的自由的规定。第8条和第9条规定禁止奴隶制度；第10条规定禁止烈酒。

（王铁崖）

领土争端（territorial dispute） 国家之间发生的涉及有关国家对特定领土的权利的争端。在国际法上，一般认为领土争端属于法律争端（也称可裁判的争端）。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国家把领土争端提交司法解决的例子相当多，而且司法解决领土争端的成功实践也相当多。但是，有些情况下，领土争端被有关国家认为涉及国家重大利益，不愿提交司法解决，而愿意以谈判、协商等方法解决。在解决领土争端问题上，国家有权采用其自由选择的任何和平解决争端方法，而没有义务必须把争端提交司法解决。（高燕平）

领土主权（territorial sovereignty） 国家在其领土内所具有的最高的和排他性权利。领土是国家存在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国家行使管辖的物质基础。国家的领土主权主要包括管辖权和支配权两个方面的含义：前者指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具有排他性的管辖权，即领土管辖权；后者指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土地和资源拥有控制、使用和处置的权利，即领土所有权。此外，领土主权还含有国家具有保持领土完整的权利的意义。任何国家的领土都应保持其完整性，不容外国分裂、肢解或侵占。（龚忍韧）

领湾（territorial bay） 由同一国家的陆地所环抱，其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不超过24海里的海湾。领湾封口线所包围的水域为该沿海国的内水。最初领湾湾口宽度为狭窄以至可以从岸上以大炮控制者为限。后来有的法学家认为领湾湾口宽度不超过6海里；有的根据国际法判例，认为领湾湾口宽度为10海里。1930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讨论的法律条款为领湾入口宽度以10海里为限；1955年联合国国际委员会则主张领湾入口为25海里。1958年《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领湾入口宽度都规定为24海里。至于海岸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海湾是否领湾问题，国际法学界众说纷坛，没有法律规定。海湾入口距离超过24海里、则不属于领湾，只是湾内24海里的直线基线界内的水域，取得内水地位。（周忠海）

领下层土（territorial subsoil） 在国家的领土和领水下面的下层土。下层土一直到无限的深度都是属于拥有领土的表面和附于领土的领水的那个国家所有的。领下层土是领陆的一部分，从而也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下层土由于电缆的铺设，矿产的开发和隧道的建筑而显示其重要性。（王铁崖）

领有权（dominium） 国家主权的一个方面，对领土的所有权。国家对领土的所有权称为领土主权。

（王铁崖）

领域（territorial domain） 又称"广义的领土"，参见〔领土〕。（王铁崖）

领域（territorial domain） 广义的领土，包括狭义的领土、领水、领海、领空等。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采用领域这个词语。（王铁崖）

领域庇护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 联合国大会第22届会议于1967年12月14日通过的宣言。主要内容是：(1)一国行使主权，对有权援用《世界

人权宣言》第14条的人给予庇护时，其他各国应予尊重；但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之人，不得援用请求及享受庇护的权利。(2)如遇一国难以给予或继续给予庇护时，其他国家应本国际团结的精神，应各自、或共同、或经由联合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该国的负担。(3)对有权请求庇护的人，不得在边界予以拒斥、或在其入境后予以驱逐或强迫遣返其可能受迫害的任何国家；唯有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或为保护人民，例如遇有多人大批涌入的情况时，始得对上述原则例外办理；即使在此情况下，也应予他们以前往另一国的机会。(4)给予庇护的国家不得准许享受庇护的人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活动。（周　仁）

领区（consular district）　即〔领馆辖区〕。（王铁崖）

M

麻醉品单一公约（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麻醉品单一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于1961年3月30日通过的公约。《公约》生效后，其规定废止并更替除1936年《取缔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公约》外的所有其他有关麻醉品的国际公约、协定及议定书。《公约》把麻醉品根据种类分为：附表Ⅰ（成瘾性强的麻醉品）、附表Ⅱ（成瘾性弱的麻醉品）、附表Ⅲ（所谓的除外制剂）及附表Ⅳ（特别危险的麻醉品），附表Ⅳ在以前的公约中是没有的。《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视此种编入表内的麻醉品具有的特殊危险性，采取必要的任何特别管理措施；各缔约国并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行政措施，规定麻醉品的生产、制造、输出、输入、分配、贸易、使用及持有，以专供医药及科学上的用途为限。《公约》规定对麻醉品的国际管制机关，并规定"缔约国承认联合国在国际麻醉品管制方面的职权，同意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品委员会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本公约分别授予的职务。"此外，公约还对麻醉品的制造及贸易、鸦片的生产、罂粟草、古柯树与古柯叶的种植作了种种限制。1972年又签订《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对《公约》作了修改。（周　仁）

马缔尼公司仲裁案（Martini Company Case）　意大利和委纳瑞拉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意大利马蒂尼公司于1898年12月28日与委内瑞拉政府签订一项为期15年的修筑铁路和开矿特许合同。委内瑞拉在1903年与"菲欧"签订另一项合同，其中部分权利与马蒂尼公司的权利重叠。1904年，委内瑞拉政府向委内瑞拉联邦法院起诉，指控马蒂尼公司没有完成某些义务。委内瑞拉联邦法院于1905年判定马蒂尼公司败诉，特别是驳回马蒂尼公司认为"菲欧"合同影响其合同权利的主张。1920年12月21日，意大利政府和委内瑞拉政府签订仲裁协定把马蒂尼公司与委内瑞拉的争端提交仲裁法庭，请法庭裁断1905年委内瑞拉联邦法院对马蒂尼公司案的判决是否等于司法拒绝或明显的不公正，违反1861年《意大利—委内瑞拉通商条约》。仲裁法庭在1930年5月3日作出裁决：(1)法院1905年的判决没有违反条约义务，因为法院是没有理由审查"菲欧"特许权是否符合条约的，只有当意大利政府就"菲欧"特许权合同提出控告，而委内瑞拉法院在诉讼中拒绝意大利的解释并作出错误的宣告时，委内瑞拉政府才对违反条约负国际责任。(2)只有根据故意或恶意作出的判决才构成拒绝司法或明显不公正，1905年判决不存在这些违反国际义务的问题。但该判决没有考虑到1904年混合委员会关于赔偿马蒂尼公司内战期间的损失的裁决，并对已判事项作出不同的判决，这是违反国际义务的。1905年判决命令马蒂尼公司支付本来已被免除的关税，这是明显的不公正，应给予赔偿，但由于马蒂尼公司从未为此作过支付，因而也没有理由在这方面要求赔偿。（陈致中）

马顿斯（Martens，Feder Federovich，1845～1909）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圣彼得堡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院长，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文明国家的现代国际法》（两卷集，1882—1883），《俄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及公约汇编》（15卷，1874—1909）。（刘文宗）

马恩（Mann，Frederrck Alexander，1907～　）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海牙国际法学院讲师，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院理事会理事，《英国国际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研究》（1973）。（白桂梅）

马尔顿斯条款（Martens clause）　1899年和1907年

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中前言部分第8段。其具体内容是："在颁布更完整的战争法规之前，缔约各国认为有必要声明，凡属它们通过的规章中所没有包括的情况，居民和交战者仍应受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管辖，因为这些原则是来源于文明国家间制定的惯例、人道主义法规和公众良知的要求。"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时，担任第二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俄国代表马尔顿斯，在同年6月20日召开的第11次会议上以主席身份宣读了一项声明，这项声明的第三节内容被写进《公约》的前言，因此称为"马尔顿斯条款"。在法律上，一般认为应当用上述条款的精神来解释《公约》的规定。《公约》的前言与正文不同，不能直接约束缔约国，而只是为解释正文提供了准则。但是，在公约缔结后，随着新的作战方法和武器的出现以及战争形式的变化，马尔顿斯条款起到了限制害敌手段的作用。（何笑冰）

马尔多纳多案（Maldonado Case） 英国上诉法院1954年判决的案件。1924年，寡妇马尔多纳多死于西班牙，未立遗嘱，也没有依西班牙法律有权继承其财产的亲属。她是西班牙人，死时住所在西班牙，在英国银行存有证券。西班牙《民法》第956条规定：死者未立遗嘱，无子嗣、父母、祖父母、配偶或6等以内的旁系亲属，国家作为继承人继承其财产用于慈善事业。西班牙政府在英国遗嘱验证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西班牙国家依西班牙法律作为唯一继承人应取得死者的遗产，要求法院向它授予遗产管理权。被告英国财政部的律师则主张死者在英国的遗产应作为无主财产，归英国王位所有。法官接受原告提出的理由，认定依西班牙法律国家是真正的继承人，作了有利于西班牙的判决。财政部的律师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认为：本案应依动产随人的一般原则处理。死者死亡时住所在西班牙，其遗产应依该国法律归西班牙继承。但是，如果西班牙利用其国家统治权将死者遗产作为无人继承财产收归公有，则英国法律不承认外国的这种请求权是死者住所地国继承法的一部分，而认为这是外国在行使特权或统治权。这种特权没有域外效力，它须向英国的同类特权让路。法院认定西班牙是作为继承人提出继承请求的。法院驳斥了反对意见，认为一国有权制定她所喜爱的继承制度。不论外国的继承法是否合理，英国法均不反对，当然也应承认外国国家作为继承人。基于以上理由，法院驳回上诉。（詹振明）

马弗罗马提斯特许权案（Mavrommatis Concessions Case）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的案件。希腊国民马弗罗马提斯在1914年1月27日从奥斯曼帝国政府取得在耶路撒冷和雅法两地（后来成为巴勒斯坦地区）从事水电系统公共事业建设和开发工程的特别权。由于第一世界大战爆发，双方于1914年7月同意推迟执行特许合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20年5月20日，英国取得委任统治巴勒斯坦的权力。1921年4月16日，马弗罗马提斯请求巴勒斯坦政府允许他实行这些特许合同，但为巴勒斯坦政府所拒，因为英国已把同样的特许权利授与另一个希腊国民鲁登伯格，而鲁登伯格的特许权范围与马弗罗马提斯的范围是有重叠的。随后马弗罗马提斯继续和英国谈判，但没有结果，他便要求英国对其原来的特许权利所受的侵害给予赔偿。马弗罗马提斯与英国政府的纠纷未能得到解决。希腊政府曾为其国民马弗罗提斯进行干预，但没有成功。希腊便于1924年5月13日向国际常设法院起诉，控告英国政府侵犯其国民马弗罗马提斯在巴勒斯坦的权益。希腊是根据《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协定》第26条起诉的。该条规定受任国和其他会员国之间有关该协定解释和适用上的争端若不能通过谈判解决，便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解决。英国对此提出初步反对主张，认为当时尚不存在两个国家之间的争端。国际常设法院在1924年8月8日就初步反对主张作出判决，法院认为此争端在开始时是私人与政府之间的争端，一旦希腊行使外交保护而参与此案，它即成为希腊与英国之间的争端，因此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国际常设法院于1925年3月26日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法院肯定马弗罗马提斯的特许合同是有效的。英国把该合同中的部分权利给予鲁登伯格，违反了它根据《委任统治协定》第26条的义务。由于马弗罗马提斯的合同尚未实行，这个违反还未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因而不产生赔偿效果。由于马弗罗马提斯已开始履行其合同而不仅仅只是勘察和调查工作，他有权要求使他的特许合同在新的经济条件下实行。后来希腊政府在1927年5月28日又提出新的请求书，指控英国没有适时批准马弗罗马提斯在1926年提出的新计划，使他蒙受217,000英镑的损失。要求英国给予赔偿。英国反对法院对此的管辖权。国际常设法院在1927年10月10日判称：本案判决后发生的有关特许权实行中的争执，不具有违反《委任统治协定》所给予的权利的性质，法院对于合同是否得到遵守是没有管辖权的。（陈致中）

马关条约 1895年4月17日（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清政府议和全权大臣李鸿章与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在日本马关签订的条约。共11款，附有《另约》、《议订专条》各3款。主要内容是：(1)中国承认朝鲜完全自主；(2)中国割让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澎湖列岛和辽东半岛给日本；(3)赔偿日本军费2万万两；(4)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5)允许日人在中国通商口岸任便设立领事馆和工厂及输入各种机器；(6)片面的最惠国待遇；(7)中国不得逮捕为日本军队服务的汉奸分子。（宋　岳）

马哈拉尼诉维尔登斯坦案（Maharanee v. wildenstein）

英国上诉法院1972年判决的案件。原告和被告的住所都在法国。原告和英国、印度等国有社会关系。被告是国际知名的艺术品商人，和英美等国有商业往来。被告在法国将一幅画卖给原告，声称该画出自法国画家布切之手。后来原告在英国得知该画并非布切所画，在英国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废除购画契约，收回佣金。起诉书于被告到英访问时送达。初审判决停止诉讼程序，原告提起上诉。本案提出的问题是：在外国被告短期出现于英国而对其送达起诉书的情况下，英国法院应否行使管辖权？应否停止已经开始的诉讼程序？上诉法院认为已经确立的一个原则是：一方面，原告在法院起诉的权利不应轻易地被剥夺；另一方面，进行诉讼对被告不应构成过度的压迫和不适当的困扰，因而形成对诉讼程序的滥用。如果原告的起诉具有坚实的理由，而且和英国有相当的联系，则即使案情发生在外国，也可在英国进行诉讼程序。本案涉及的艺术品是否真实是一个具有国际性的问题，原被告又都是有国际联系的人物，被告还是一家英国公司的股东。此外，要求原告向法国法院起诉将对其提供证据和证人造成一些困难，而在英国诉讼对被告证人出庭并无不便。同时，在英国法院诉讼较之在法国法院迅捷。根据以上情况，上诉法院认为本案在英国法院可以获得迅速、公平和合适的审理。因此，该院许可上诉人请求，本案继续在英国审理。　　　　（唐表明）

马努巴号案（Manouba Case）　1921年在土意吹波里和赛莱奈克战争期间，法国同意为土尔其一红新月使团经突尼斯到达战区提供设备和方便。法国在巴黎向意大利大使递交保证该使团成员的地位保证，但在意大利大使传递这一保证的大使信函未送达其政府之前，法籍船舶马努巴号被意大利军舰捕获并押到凯格里亚利港。船上载有土尔其人。意大利认为这些土尔其人是在为吹波里的奥托曼军队提供武器和金钱，要求他们投降，在马努巴号船长拒绝服从命令后，它们逮捕了该船。意大利通知了法国政府并认为土尔其是交战方，土尔其人下船，船舶可继续航行。法国对意大利这种行为的合法性提出诉讼。根据1912年3月6日协议组成仲裁庭，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庭认为：(1)意大利海军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船上旅客中有些是敌方士兵，它们有权要船长命他们投降，如其反抗可强制它们服从。(2)但是没有必要令船长让旅客投降。捕获该船并改航凯格里亚利是非法的。(3)一旦该船抵达凯格里亚利，意大利海军有权迫使土尔其旅客投降，并扣押该船直至其全部投降。　　　　（周忠海）

马基斯协议（Makis Agreement，1928）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不断完善过程中出现的由于“马斯基号诉保险公司案”而英国航运组织与保险人达成的协议。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自从1877年正式定名以来，经过多次改动，但每一次修改都不废止旧规则，乃至形成了1890年、1924年、1950年和1974年4个文本并存的局面，让船、货双方自行协议，选择其中文本作为共同海损理算的依据。1890年文本用18条文字规定了共同海损的范围，载明共同海损的各种具体事实及其理算方法。这18条条文分别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其顺序，习惯上称之为“数字规则”。1924年文本删去了1890年文本的第18条，另外增加了6条，并在数字规则之外补充制定了确定共同海损的7项基本原则，采用英文字母来标明顺序，习惯上称之为“字母规则”。因此，1924年文本包括字母规则和数字规则两个部分：字母规则规定基本原则，而数字规则规定具体理算办法。但这两类规则的内容前后并不吻合。在进行具体理算时，究竟以哪一种规则作为共同海损理算的准据，便成了问题。1928年发生“马基斯号诉保险公司案”。在这场纠纷中，保险公司不同意马基斯号船两次在中途卸货修船费用列入共同海损范围，因此对优先适用哪一种规则，争执不下。结果法院判决，两部分条款发生抵触时，数字规则应服从字母规则。这一判决在航运界引起震动。英国航运组织与保险人达成协议，称为“马基斯协议”，该协议的精神为共同海损应按字母规则理算，而未尽事宜才按数字规则办理。1950年文本由规则解释、字母规则和数字规则三部分内容组成。字母规则仍为7条，数字规则减为22条，规则解释是新增的。这项规则解释指出：“共同海损适用下列字母规则和数字规则，凡与这些规则相抵触的法律和惯例均不适用；除数字规则另有规定外，共同海损应按字母规则理算。”这实际上把马基斯协议作为规则内容之一，明确了字母规则和数字规则相互之间的关系。　　　　（陈文秋）

马卡洛夫（Makarov，Alexander N.，(1888～1973)　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圣彼得堡大学、柏林威廉研究所、海得堡马普国际法研究所教授。主要著作有：《国家财产权据论》(1947)，《国际税法和比较法》(1948)。
　　　　（白桂梅）

马勒特案（Marret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71年判决的案件。1971年，德国慕尼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了法国人马勒特与一德国私生子的父子关系。1972年，德国斯塔恩堡区法院又判决马勒特向该私生子支付一笔抚养费。斯塔恩堡青少年事务局作为该私生子的法定代理人，向法国法院申请后一判决的执行判决。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先后予以同意。但马勒特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德国法院作出该判决的根据是他和该私生子的奸生父子关系，但该判决作出时的法国公共秩序反对对奸生父子关系的任何追寻；上诉法院应根据原判决作出时的法国公共秩序确定其有效性，而不能使一个从开始就无效的判决产生效力。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根据

上诉法院的结论，判断奸生父子关系的认定是否与法国国际公共秩序相符应以法国法官作出执行判决的时间为准，而不应以该外国判决作出的时间为准，上诉法院的这一结论是理所当然的；这一结论排除了上诉人提出的原判决无效问题。据此，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马勒特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钟）

马里达基斯 (Maridakis, Georges S., 1890～?) 希腊国际私法学者。曾任雅典大学法律系国际私法教授，希腊《民法典》编纂委员会委员和第一编“一般原则”部分报告人，雅典学院学部委员，1945年任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希腊海商私法改革委员会主席，雅典学院院长，希腊司法部长，1954年成为国际法研究院的联系会员，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拜占廷皇帝〈新律〉中的民法》(1922)，《国际私法上的离婚问题》(1925)，《国际私法现代趋势》(1927)，《外国人在希腊的离婚问题》(1933)，《希腊民法典草案》(1936)，《希腊现行法律中的离婚问题》(1938，第二版)，《外国判决在希腊的执行》(1946，第二版)，《希腊民法典编纂的主要特点》(1947)，《希腊国际私法论》(2卷，1950—1956)。 （周 健）

马林托皮 (Malintopi, Antonio, 1928～) 意大利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卡梅利诺大学教授、校长，意大利《国际法杂志》主编，《统一法案例》杂志主编。主要著作有：《关于运输的统一法和国际私法》(1955)，《国际组织的建议案》(1958)，《论联合国体系中协调的规范性》(1964)。 （周 健）

马舍案 (Machet Case) 摩洛哥拉巴特上诉法院1950年判决的案件。法国籍的玛丽·勒维律于1918年在法国里昂与意大利籍的于勒·马舍结婚，并因此取得意大利国籍。双方结婚时未订立契约确定财产关系。两人在法国生活两年后移居到当时法国的保护国摩洛哥。后来，两人经法院判决分居，但两人在夫妻财产制问题上各执己见。妻子认为是法国法的夫妻共同财产制，丈夫则认为是意大利法的分别财产制。两人因此诉至摩洛哥法院。一审法院根据对他们的意思的推定，认为他们采取了法国法上的夫妻共同财产制，因此判决妻子胜诉。马舍不服，向摩洛哥拉巴特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根据夫妻意思的推定适用法国法是不正确的，而且法国法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因而更不能适用；根据摩洛哥国王法令中的国际私法规则第15条，在无契约的情况下，婚姻对于夫妻财产的效果，包括不动产和动产，应依婚姻举行时丈夫本国法之规定，因此应依意大利法的分别财产制确定他们的财产关系。拉巴特上诉法院判决指出：摩洛哥国际私法规则第15条无疑应适用于在摩洛哥产生的法律关系，但它不能支配已经在另一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产生和取得的法律关系；马舍夫妇的婚姻对于夫妻财产的效果在婚姻缔结时就应当是确定的，在移民摩洛哥以前，他们的财产关系就已经得到了确定。拉巴特上诉法院还认为：马舍出生于奥斯塔谷地，该地区的一部分已归属法国，属法国文化，马舍从很小就在法国定居，从未回到意大利；而且，他和法国人结婚也未遵守意大利《民法典》的规定，该法典要求意大利国民如果在外国结婚须把结婚在意大利公开宣告；马舍夫妇在法国设立家庭住所达两年多之久，他们离开法国的目的也是到法国的保护国定居。根据上述情况，拉巴特上诉法院认为，马舍夫妇的意思是把自己置于法国法律制度之下，他们采用了共同财产制，因此，驳回了马舍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钟）

马斯喀特船仲裁案 (Muscat Dhows Arbitration)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法英两国在1862年的一项声明中承允保证马斯喀特苏丹的独立，但法国继续允许马斯喀特船只悬挂法国旗帜在印度洋、红海和波斯湾从事贸易和在东非贩卖奴隶。这些船只因悬挂法国旗帜享受特权和豁免，使马斯喀特苏丹不能对它们采取措施。英国认为法国的行为已构成对1862年声明的违反。1904年10月13日，英法两国签订仲裁协定，同意把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仲裁庭在1905年8月8日作出裁决，认为：(1)决定授权什么人悬挂其旗帜并为此而制定规则是每个主权者的事情，因此授权马斯喀特船悬挂其旗帜不构成对苏丹独立的侵害，但这项权利应受1890年《布鲁塞尔总议定书》的限制，根据该议定书，只有在船主是法国“保护人”的时候，法国才能给该马斯喀特船悬挂其船旗；(2)获准悬挂法国旗帜的马斯喀特船在马斯喀特领水的航行，是没有违反1844年的《法国—马斯喀特友好通商条约》的，但其船主、船长、水手及其家属不能享受治外法权和免除苏丹主权的管辖。 （陈致中）

马尼拉条约 (Manila Pact) 1954年《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的简称。 （周 仁）

马尼拉协定 (Manila Accord) 菲律宾、马来亚联合邦、印度尼西亚三国1963年7月31日订于马尼拉的协定。主要内容是：三国共同要求就当前有关三国和这个地区的稳定、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问题进行交换意见。三国部长支持菲律宾总统马卡帕加尔制定的把马来血统的三国最密切地联合在一起而不损害它们主权的任何部分的计划。三国部长同意建立一个经常和定期协商的机构，以讨论具有共同利益和相互关心的问题以及符合各国国家的、地区的和国际的责任或义务而不损害其主权和独立的问题。三国部长重申他们的国家恪守非自治领地人民的自决原则，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确

定婆罗洲领地人民予以支持，同意建立马来西亚联邦。

（周　仁）

马尼拉宣言（Manila Declaration）　全称为《菲律宾、马来亚联合邦、印度尼西亚三国马尼拉宣言》，1963年8月3日菲律宾总统、马来亚联合邦总理和印度尼西亚总统在马尼拉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宣布：(1)重申三国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万隆宣言》，所阐明的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2)为了共同利益，三国决心保持兄弟般的关系，加强三国人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以促进这个地区的经济进步和社会安宁；(3)三国将联合它们的力量，共同展开斗争，以反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并清除它们特别在这个地区和在全世界所遗留下来的痕迹；(4)作为这个地区的新兴力量的三国将共同合作，建设一个在民族自由、社会正义和永久和平基础上的更美好的新世界；(5)在三国共同努力实现上述目标方面，一致同意，通过在各级进行经常和定期协商——称为马菲印尼协商会议——作为朝向建立马一菲一印尼的初步步骤。

（周　仁）

麦克杜格尔（McDougal，Myes Smith，1906～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耶鲁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法律与最低限的世界公共秩序》（1961，与费利西亚诺合著），《海洋公共秩序》（1962，与博克合著），《空间法律与公共秩序》（1967，与拉斯韦尔和米勒合著），《人权与世界公共秩序》（1980，与拉斯韦尔和陈龙楚合著）。

（白桂梅）

麦克肯西（Mackenzie，Norman Archibald，1894～1986）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在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任多伦多大学教授，新布鲁斯威克大学校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加拿大国际法年刊》创刊人之一。

（许舒莹）

麦克威尼（Mcwhinney，Edward Watson，1924～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任多伦多大学、麦吉尔大学教授，美国海军法律顾问，美国印地安娜大学法学教授及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所长，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现为加拿大西蒙·弗雷斯特大学国际法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国际比较法学院联系院士，《加拿大国际法年刊》编委。主要著作有：《联邦主义、双重文化主义与国际法》（1965），《国际法与世界革命》（1967），《国际通讯法》（1970），《空中海盗与国际法》（1971），《世界法院与当今国际立法程序》（1979），《国际法院与国际法西方传统》（1987），《核武器与当今国际法》（1988），《和平解决国际争端》（1990）。

（许舒莹）

麦克耐尔（McNair，Lord Arnold Duncan，1885～1973）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剑桥大学教授，利物浦大学副校长，国际法院法官，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战争的法律后果》（1920，第4版，1966，与沃兹合著），《奥本海国际法》（第4版编辑，1928），《空间法》（1932），《条约法》（1938，第2版，1961），《国际法律意见》（共3卷，1956）。

（白桂梅）

麦克唐纳（Macdonald，Ronald，St. John，1928～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任加拿大约克大学，西安大略大学、多伦多大学法学教授、院长，达尔豪斯大学教授、院长，加拿大对外关系部顾问、加拿大总理办公室顾问，塞浦路斯共和国顾问，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创始会长，世界科学与艺术学院院士、院长。现为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高级常驻学者、国际法教授，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法官，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国际法研究院院士，非洲国际法与比较法学会理事会理事，亚洲国际法发展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加拿大国际事务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律系名誉教授。主要著作有：《加拿大法院所产生的国际公法问题》（1956），《在国际领域上级与下级政治组织之间发展中的关系》（1964），《国际经济制裁》（1969），《2000年的国际法与国际社会》（1973），《国际条约法与加拿大国内法》（1975），《国际法与人类福利》（1978），《国际法的结构与程序：法哲学理论论文集》（1983），《国际法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1985），《当今国际法的基本规范》（1987），《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1988）。

（许舒莹）

麦伦求偿案（Mallen Claim）　1927年墨美求偿委员作出的关于外国居民受到侮辱求偿案。麦伦是墨西哥国民，驻美国德克萨斯州伊尔帕索的墨西哥领事。1907年麦伦曾经两次受到德克萨斯州的一副警长弗朗科的两次殴打。第一次，弗朗科在大街上殴打麦伦。弗朗科受到处罚，麦伦保留申诉的权利。第二次，弗朗科在逮捕麦伦时疯狂地殴打他，并以非法携带枪支将其投入县监狱。为此，弗朗科被解职，并罚处100美元的罚款。但这笔罚款，弗朗科并未交付。不久，弗朗科又官复原职。为此，墨西哥对美国提起诉讼。根据1923年9月28日求偿公约成立墨美求偿委员会来审理此案。该委员会认为：(1)第一次殴打，尽管是由一名美国官员干的，但美国政府对这种个人行为不承担直接责任。美国地方当局对弗朗科的全部行为后果负责。(2)各国政府在保护领事安全方面要比保护一般人给予更大的努力和警惕。(3)对于弗朗第二次殴打麦伦，重新任命弗朗科，未能充分保护外国领事安全等，美国政府负有责任。因为弗朗科是在履行公务，他的行为代表政府。(4)处罚性赔偿不应只包括原告领事地位的损害赔偿，还应包括原告直接受到的物质损失赔偿和原告

尊严受到的损害及美方缺乏对领事的保护和拒绝司法造成的损害赔偿。 （周忠海）

麦特（Matte, Nicalas Mateesco, 1913～ ） 加拿大国际法学者。曾任巴黎国际外交研究所教授，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教授，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所长，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研究所和中心主任。现为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研究所名誉所长，加拿大皇家协会会员，国际法协会终身副主席，国际宇航员学院院士，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协会名誉主席。主要著作有：《空气空间法》(1969)，《宇宙空间法：从科学探索到商业利用》(1977)，《空间政策与项目：今日与明日》(1980)，《空间法：通讯卫星》(1982)，《空间站：为人道主义和平使用?》(1985)，《空间站年代：国际合作与法律含义》(1989)。

（许舒萱）

麦西求偿案（Massey Claim） 1924年10月美国国民麦西被一个叫赛恩茨的墨西哥人杀害。赛恩茨被捕并关进监狱，但他在看守的帮助下越狱逃跑，一直未能抓获。看守后来被捕并被起诉。对此美国向墨西哥提出赔偿。美墨求偿委员会认为，对于赛恩茨越狱逃跑，且未能采取足够的措施惩罚他，墨西哥应承担责任。后来对看守的惩罚是无关紧要的，要求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逮捕惩办其国民对外国人的犯罪行为的有关国际法规则应该适用。墨西哥政府对于作为官员的监狱看守或其他为政府工作的人的行为负责。根据本委员会和一般法律规则，无论何时发生这类公务人员的不法行为，不论其依国内法的地位和职位如何，其结果造成国家不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这一国家就必须对其公务人员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周忠海）

麦哲伦海峡（Straits of Magellan） 在南美洲南端连接太平洋和大西洋的通道。海峡长316.51海里。海峡宽10—18海里，最窄处0.9海里，东部两岸分属于阿根廷和智利，但海峡大部分位于智利领土之间。1881年7月23日阿根廷和智利签订《布宜诺斯艾利斯边界条约》，宣布海峡中立化；所有各国的船舶在海峡内可以自由航行；双方承担义务在海峡两岸不修筑任何防御工事或军事建筑。1941年两国又签订新协定，废弃关于海峡地区非军事化的义务，但仍保证各国船舶的自由航行。

（王可菊）

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 1967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的简称。 （周 仁）

曼奇尼学派（Mancini School） 以意大利国际私法学者曼奇尼为首的关于国际私法基本理论的学派。这个学派的基本理论涉及两个问题：(1) 适用外国法的理由；(2) 法律抵触的解决。关于第一个问题，这个学派以国际法共同社会为出发点，认为国际法共同社会是由于人类的需要和各民族间有一般的社会联系而产生。外国法的适用以真正的国际义务为基础，而不是以互惠或互让为基础。所以每一主权者不得在其境内拒绝一切外国法的适用。关于第二个问题，这个学派的理论可以归纳为3项原则：(1) 国籍原则：依照这个原则，关于人的身分和能力、亲属关系、以及继承关系，应适用当事人的本国法。但是，这个原则只适用于私法：一国的私法应适用于该国的全体人民，不论其在国内还是在国外。(2) 属地主权原则：依照这个原则：一国的以公共秩序为目的的法律应适用于居住在该国的全体人民，不论其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在一国的私法中，必然有一部份是该国主权者所认为保护其国家的善良风俗以及良好政治的目的所必要的，所以这种法律应为属地法，应适用于其领土内的一切人，不论这些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而不能以任何外国法排除其适用。(3) 个人自由原则：依照这个原则，关于债的关系，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从而应适用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这个学派发展结果是建立了属人法学派，或称意大利学派或法意学派。而属人法学派的学说对于各国的国际私法立法有颇大的影响：第一，很多国家的国际私法，由于受到了属人法学派的国籍原则的影响，都以当事人本国法解决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家庭法律关系，甚至继承法律关系的问题。第二，公共秩序的概念，在国际私法中的地位从例外上升到了原则。这是因为，属人法学派的出发点是：法律是为本国人而制定的，从而一国的法律在理论上应绝对适用于本国人，不论这些人在本国或在外国，也不论什么关系。但是，在属地主权事实上现在很为各国重视的时候，该学派自然不得不承认关于若干法律关系，外国人的本国法绝对不能适用，而属地法必须适用。属人法学派所称为公共秩序的法律即是属地法，是为顾及各国的属地主权而制定的。所以这种法律和一国的属地主权同等重要，其范围不可能是狭隘的，其适用也不可能是例外的。 （李浩培）

贸易领事官（trading consular officer） 经营商业的领事官。贸易领事官实际上是名誉领事，名誉领事往往由商人担任。英国采用贸易领事官的名称。 （王铁崖）

贸易协定（trade agreement） 关于国家之间贸易事项的协定。与商务条约相比较，贸易协定是比较非正式的，较短期限的，往往是政府有关贸易部门订立的。贸易协定多数是双边的，但也有是多边的。 （王铁崖）

贸易议定书（trade protocol） 签订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在签订贸易协定以后就发展贸易关系中某些具体问题

或执行年度贸易等事项签订的协议。贸易议定书可以对贸易协定进行补充、解释或修改。贸易议定书可以作为贸易的附件，也可以独立存在。　　（陶凯元）

贸易执照(licence to trade)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或冲突国发给本国或敌国人民，允许他们在战时经营一定与敌国或本国之间贸易的特别许可证。贸易执照的发放机关可以是交战国政府，也可以是经政府授权的交战国海陆军司令，其内容应当包括对特许贸易的地区及贸易性质的明确规定。持照人可以在规定范围内与他人订立贸易合同，并可在发照国法庭提起有关这种合同的诉讼。持照人在执照特许范围内从事贸易时，发照国对其个人及其货物不得予以伤害，对其所使用的船舶，应豁免拿捕或没收，但该船舶应在指定的航线行驶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航程，否则，发照国即可撤销其贸易执照。持照人如有其他违反执照所定事项的行为或进行欺诈，发照国同样可撤销其执照。执照如果是记名的，则持照人不得转让他人使用，但可视特许贸易的实际需要而委托代理人。　　（何笑冰）

毛德斯雷(Mawdsley, Andrés Aguilar, 1924～　)　委内瑞拉国际法学者。曾任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和安德烈贝罗天主教大学教授，司法部长，委内瑞拉派驻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大使和常驻代表，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主席。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国际法院法官。　　（白桂梅）

芒泽案(Munzer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4年判决的案件。1926年，芒泽夫妇经美国纽约州的一个法院判决分居，根据判决，丈夫每周必须向妻子支付35美元扶养费。丈夫只支付了4年时间。1958年，妻子通过同一法院获得了要求丈夫偿付所拖欠的扶养费的判决。但这时，丈夫已定居法国。妻子遂向法国尼斯法院请求许可上述1926年和1958年美国判决执行的裁判。尼斯法院向她宣告了许可执行第一个判决的判决，但拒绝了对第二个判决的许可执行，理由是：该判决违背了法国法的“扶养费无拖欠”规则，也违背了法国《民法典》有关时效的规定。但埃克斯上诉法院却许可了该第二个判决的执行，认为，尽管上述法国法规定表达了国际公共秩序的需要，但它们不能对抗该美国判决，因为，当涉及在外国合法取得的权利在法国产生效力的问题时，公共秩序只能以弱化的形式进行干预。丈夫芒泽不服上诉法院的判决，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他首先指责上诉法院的上述观点，接着指责上诉法院未行使在实质上对美国法院判决的审查权。最高法院判决指出：上诉法院有理由提请注意，即由于本案仅涉及在外国合法取得的权利在法国产生效力的问题，因此公共秩序只能通过弱化的效果进行干预。法国《民法典》有关时效的规定，尽管是解除债务人债务的一种方式，但不能完全适用，并可予以摒弃；基于这一分析，上诉法院完全有理由得出该美国判决未违背法国国际公共秩序的结论。最高法院还指出：在审理有关许可执行外国判决的诉讼时，法国法官应查明该外国判决满足五个条件：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有管辖权，法院适用的程序合法，判决适用的是法国抵触规则指示的法律，判决符合国际公共秩序以及无任何法律规避行为；对上述五个条件的查明既表述也限定了负责许可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官的权力范围，该法官不应对外国判决进行实质性审查；在本案，上诉法院认为它所受理的外国判决满足了许可执行的条件。根据上述原因，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舟涵　张世钟）

梅格求偿案(Mergé Claim)　美国—意大利调解委员会1955年裁定的案件。梅格于1909年在美国出生取得美国国籍，在她24岁时与一位意大利人在罗马结婚，根据意大利法律因结婚而同时取得意大利国籍。1937年前她与其丈夫生活在意大利。这期间，她丈夫在东京意大利驻日本大使馆任翻译，她陪同其丈夫住在日本。在日本，美国总领事应其请求登记为美国公民。她与其丈夫在日本一直住到1946年，之后持美国驻横滨领事给她签发的护照回到美国居住9个月。之后她又回到意大利和她丈夫一起生活。她一到罗马便到美国大使馆登记为美国国民。1948年美国根据《意大利和平条约》第78条向意大利提出赔偿战争损失的请求。意大利驳回请求，理由是原告是意大利国民。有关原告双重国籍的争议提交美意调解委员会解决。委员会引证了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的规定：第4条规定，“国家对于兼有另一国国籍的本国国民不得违反该另一国而施以外交保护”；第5条规定，“具有一个以上国籍的人，在第三国境内，应被视为只有一个国籍。第三国在不妨碍适用该国关于个人身份事件的法律以及任何有效条约的情况下，就该人所有的各国籍中，应在其领土内只承认该人经常及主要居所所在国家的国籍，或者只承认在各种情况下似与该人实际上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国籍。”这些规定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承认，排除了在双重国籍情况下的外交保护权，而且只能以有效国籍为依据。为了确定有效国籍，习惯住所是主要标准之一，另外还有经济、社会、政治、民事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委员裁定，梅格夫人不是《和平条约》第78条中所指的美国国民，因其家庭在美国没有习惯住所，没有利益所在，户主没有永久性职业。她持意大利护照到日本，从1937年到1946年一直和其丈夫住在日本，也没作为日本敌国国民的意向。因此，美国无权代表她向意大利求偿。　　（周忠海）

梅梅尔地区约章解释案(Interpretation of Memel Ter-

ritory Statute)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的案件。根据1919年《凡尔赛和约》第99条，德国为了英、法、意、日4国的利益，放弃它在梅梅尔地区上的一切权利。4国于1924年5月8日与立陶宛签订《梅梅尔条约》，把梅梅尔的主权移交给立陶宛，但这地区应根据条约所附的约章实行自治。根据约章，立陶宛政府向梅梅尔派出一名总督，由总督指派梅梅尔管辖委员会的主席；梅梅尔还设一众议院。1932年，立陶宛的梅梅尔总督免除了梅梅尔管理委员会的主席，任命新的主席，并解散了众议院。这个行为是否符合约章，引起了争议。4强根据《梅梅尔条约》第17条把争议问题提交国际常设法院。国际常设法院于1932年8月11日作出判决，判称：(1)梅梅尔的约章是地方性法律，也是条约的一部分，对它的解释应从地方性法律来解释，也从条约来解释。梅梅尔的自治应在立陶宛完全主权的体制下进行，应受约章规定所制约。(2)总督有权任命管理委员会的主席，也有权免除主席的职务。如果主席的行为有损立陶宛的主权和违反约章而又无法纠正的话。约章规定梅梅尔的对外关系完全由立陶宛政府负责，主席未经立陶宛政府同意便与德国进行谈判，这个行为已足以被免职了。总督既有免除主席职务之权，当然也可以另指派新的主席。(3)总督解散众议会是不符合约章规定的正常秩序的，但在国内法来说，这并不是无效的。　(陈致中)

梅汝璈(1904～1973)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山西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燕京大学教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外交部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1988)。　(白桂梅)

梅西埃(Mercier, Andre, 1874～?)　瑞士国际私法学者。曾任洛桑大学法律系教授，洛桑大学校长，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巴黎大学高等研究学院国际刑法教授，法德混合仲裁法庭仲裁长。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上关于债务的消灭时效》(1898)，《论犯罪未遂和犯罪不可能》(1901)，《战争和法律》(1915)，《中立》(1918)。
(周　健)

梅歇求偿案(Mer'ge Claim)　美国和意大利设立的调解委员会作出裁决的案件。梅歇在1909年生于美国，取得美国国籍，1933年与一意大利国民结婚从而取得意大利国籍并移居于意大利。1937年因丈夫任意大利驻日本大使馆翻译，随丈夫去了日本，在东京美国领事馆登记为美国国民。1946年持美国护照回美国，然后又重返意大利并在罗马美国大使馆登记其美国国籍。1948年，梅歇根据1947年《对意和约》第78条，要求意大利政府赔偿她在战争中的个人财产的损失，但意大利政府拒绝承认她是意大利国民，因而驳回了她的请求。1950年，美国政府为其具有双重国籍的国民向意大利——美国调解委员会提出求偿要求，要求意大利赔偿其个人财产的损失。意美调解委员会于1953年6月10日作出裁决，认为1947年《对意和约》第78条没有提到双重国籍的场合；一国不能对同时也是其国民的国籍国提出外交保护和在双重国籍情况下以有效国籍为优先等原则都是国际法的原则，但这两项原则不是对立而是互相补充的。如果梅歇的有效国籍是其美国国籍，美国有权为其国民提供保护。有效国籍的标准包含住所地、个人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家庭生活的实际情况以及其与有关国家的联系等方面的考虑。在本案中，梅歇的住所地不是美国，其家庭户主的利益和永久职业生活也不在美国，因此美国无权代表梅歇向意大利提出求偿要求。　(陈致中)

美国国际私法革命(American revolu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最近50年来美国的不少国际私法学者反对以皮尔为报告员所撰成的美国法学会的美国《法律抵触法第一次重述》(1934)的潮流。"革命"的目的在于推翻《重述》据以解决法律空间抵触的理论和方法，而代以新的理论和方法，其所针对的目标也是传统的理论和方法。这些从事"革命"的美国国际私法学者除了针对其目标作出了一些批判外，还提出了一些新的国际私法学说，如库克的当地法说，卡弗斯的优先原则说，库里的利益分析说、里斯的最重要关系说、莱弗拉尔的影响选择的斟酌说、埃伦茨维格的法院地法说、梅伦和特劳特曼的功能分析说。这些学说主要涉及侵权行为、契约和动产物权的法律空间抵触问题，对美国的司法实践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李浩培)

美国无线电公司诉中国仲裁案(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 China)　一个国际仲裁案件。美国无线电公司和中国于1928年11月10日缔结一项电讯协定，规定美国无线电公司现有的一个或几个无线电台在中美两国间经营直接无线电线路，开展商业无线电通讯业务。1932—1933年，中国与麦凯无线电公司签订一项建立别的线路的协定。美国无线电公司认为这项新协定侵犯了它在1928年协定中取得的权利。中美两国根据1928年协定的仲裁条款设立仲裁委员会，裁决这项争端，委员会在常设仲裁法院的帮助下于1935年4月13日作出裁决，认为1928年协定没有排他性，不能排除其他协定的签订，而麦凯协定也不一定对美国无线电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委员会裁定1932年的协定没有侵犯美国无线电公司在1928年协定中取得的权利。　(陈致中)

美国诉弗洛里斯案(United States v. Flores)　一个美国人在一只美国的商船帕登西号上杀死了另一个美国人。案发时这条商船在比属刚果的马他弟港锚泊。犯人在

联邦地区法院被提起诉讼，地区法院以无管辖权为由驳回诉讼。在1932年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时，最高法院认为，国会有确定和惩罚在外国水域的美国船上犯罪的权力，而且法规的规定适用于在美国管辖外而在美国海事或海上管辖范围内的美国商船上的犯罪，包括在外国领水内的美国船上的犯罪。一般都承认船旗国有管辖权，但如果犯罪扰乱了当地的或港口的和平秩序，则港口国有管辖权。如果美国公民在处于外国水域的美国船上犯罪，而港口国又没有要求管辖权，美国就有确定和惩罚犯罪的管辖权。在没有条约规定，又没有外国要求管辖的情况下，美国法院有义务依照美国法律，参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对悬挂美国国旗的商船上的犯罪行使管辖权。

（周忠海）

美国诉加利福尼亚州案（United States v. California）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判决。1945年美国政府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加利福尼亚州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并宣布美国对加利福尼亚州海岸外从低潮线量起3海里海水带水下底土和矿藏享有管辖权，命令加州及任何个人不得在这一区域侵犯美国的权利。被告加利福尼亚州主张它对其内水和沿海低潮线向外3海里水下底土享有所有权，并已授予许多人租借权和在这一地区开采石油的权利。1947年，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称，美国对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海岸从正常低潮线向海的太平洋水下底土、矿藏和其他有价值的资源享有完全的管理权和首要权利，而加利福尼亚州对上述区域无任何权利。法院认为：(1)在1958年日内瓦四公约生效之前，主要是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生效之前，国际上没有一个为世界普遍接受的内水的含义，《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生效后，则应按照《公约》的规定确定内水和领海。(2)使用直线基线或低潮线确定领海或内水是联邦政府而不是各州政府的职权。(3)美国应适用24海里封闭线来划分美国的海湾。(4)在未得到联邦政府的认可前，加利福尼亚州不得主张历史性水域。(5)对外事务，包括海洋划界，应由联邦政府而不由各州政府执行。 （周忠海）

美国诉里根案（United States v. Reagan） 美国联邦区法院1971年作出的判决。被告人里根，美国人，是美国商船雷乌号上的一名船员。1966年12月16日雷乌号停泊在德国某一港口，里根当日在该轮上将其同船的一名船员杀死。德国当局当即将里根拘押。17日雷乌号驶往海上，里根被德国地方当局作为一种司法措施送进德国一家精神病院。在雷乌号驶回港口后，德国地方当局释放了里根。1967年4月5日德国地方法院不同意地方检察官的请求，以无正当理由为由，拒绝签发逮捕里根的逮捕令。德国法院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美国政府以杀人罪在美国法院对里根提起诉讼，里根提出了美国法院对他的案件无管辖权。美国联邦区法院认为，由于德国没有确认并行使领土管辖权，因此美国联邦区法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德国地方当局的拘押行为即使构成领土管辖，也不排斥船旗国管辖。双重管辖原则的基础是礼让。美国法院的管辖绝不会损害德国法院的管辖。德国当局对此案非常谨慎，也未正式定罪，对里根的罪行或过失也未作出判决。所以，美国区法院对此案完全有管辖权。如果里根在德国被控或在德国受到审判，则是另一回事了。

（周忠海）

美国诉平克案（United States v. Pink）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42年作出裁决的案件。依据1918年和1919年的两项法令，苏俄政府解散了俄国第一保险公司，并将其全部财产国有化。但是，该公司于1908年在纽约设立的分公司不顾上述法令，仍继续结营，直到1925年被告平克依纽约法院的命令接管了其业务时为止。被告接管纽约分公司后，清偿所有国内债务后尚有100多万美元结余。1931年，纽约上诉法院指示被告偿付外国债权人债务，并将剩余部分交给公司董事会。1933年，美国政府对平克提起诉讼。法院指示，在美国政府提出的权利要求解决之前，暂停支付业务。1933年11月16日美国正式承认苏联政府，并接受苏联政府的某些权利要求的转让。其后，美国政府在纽约法院对平克和该公司的某些债权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美国有权单独或排他地直接获得平克手中的全部剩余款项。纽约最高法院驳回了这项请求。最后，案件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法官于1942年判称：就意欲达到的效果而言，苏俄的国有化法令包括了俄国第一保险公司在纽约的财产。指导对外关系的权力由联邦宪法交由联邦政府的政治机关行使，不受法院的审查；承认外国主权的决定对法院有约束力，并具有溯及力，使被承认的政府的所有行为自其成立之日起有效；对苏联政府的承认，并与其建立外交关系以及李维诺夫转让，并导致两国政府缔结一项国际协议，这项国际协议属于美国联邦政府的对外权力，不能由各州分摊，美国政府在宪法范围内行事，就不受司法审查。最高法院认为本案诉讼中涉及的资金或财产的权利属于作为俄国第一保险公司继承人的苏联政府，这种权利根据李维诺夫转让已转让给美国，因而美国对该项财产有反对该公司和外国债权人的权利。 （周忠海）

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United States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y Act） 1976年由美国制定的关于外国国家豁免的法律。它是世界上最早的专门关于外国国家豁免的国内立法。美国制定该法的目的是：第一，将限制国家豁免的主张法典化；第二，把决定外国管辖豁免的权限由政府移归法院专管；第三，规定对外国国家的对人诉讼方面的送达程序；第四，限制外国财产的执行豁免。因此，

《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的目的是扩大美国国内法院的管辖权，以限制外国商业活动的主权豁免，按照该法第1605条（a）款的规定，外国国家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在美国法院引用管辖豁免：(1) 外国已经放弃豁免的；(2) 外国在美国领域内从事商业活动，或者在别处从事商业活动但对美国产生了“直接影响”；(3) 外国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行国有化、征收等取得财产；(4) 有关位于美国的继承财产、赠与财产以及不动产的产权；(5) 由外国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发生在美国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同时，依照该条（b）款的规定，外国国家用于商业用途的船舶及其货物也不得在美国法院享有海事诉讼方面的管辖豁免。另外，根据该法第1610条（a）款的规定，外国国家用于诉讼要求所基于的商业活动的财产不能享有执行豁免。自《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制定以来，美国法院日益增多地审理涉及外国国家的诉讼。

（龚刃韧　王献枢）

美洲各国防御互助合作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Defense and Mutual Assistance of American States）　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会议于1940年7月30日在哈瓦那宣布的宣言。主要内容是：一个非美洲国家对一个美洲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性、主权或政治独立的任何破坏的尝试应被视为对本宣言签字各国的侵略行为；如果已发生上述侵略行为或有理由相信这种行为正在准备中，则签字各国将彼此商讨，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达成协议；一切签字国、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签字国应根据情况进行谈判，订立必要的补充协定，以便在上述侵略行为发生时，为防御和彼此应给予的协助而组织合作。（周　仁）

美洲各国间维护和平与团结宣言（Inter-American Declaration for Maintaining Peace and Unity）　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会议于1940年7月30日在哈瓦那发表的宣言。主要内容是：维护和加强团结；防止可能损害互相之间团结的任何争论；努力采取友好的方式，并尽速解决互相之间的分歧，以便加强为保卫大陆以防任何外国侵略的互信和协作；避免在美洲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各国之间分歧的手段，而应只采取司法解决与和解的方法；努力使美洲各国同其他大陆各国之间也采用上述原则；在目前战争期内，将按照1939年《巴拿马宣言》争取维护法律和正义；维持国际关系于司法解决于的基础之上，以便重建人类社会的关系；把世界合作的责任和美洲各国本身的利益协调一致。（周　仁）

美洲各国团结联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Unity of American States）　简称为《巴拿马宣言》，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会议于1939年10月3日在巴拿马通过。《宣言》重申美洲各国于1938年在利马所发布的《美洲团结原则宣言》，表示“愿用尽一切适当的力所能及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措施以维持和加强美洲各国间的和平协调”；并表示最热烈的愿望：“停止在欧洲一些国家目前存在的悲惨的战争状态”；“并且重建世界的和平”，此种全世界和平“不是基于暴力而是基于正义和法律的和平”。

（周　仁）

美洲各国中立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Neutrality of American States）　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会议于1939年10月3日在巴拿马通过的宣言。《宣言》重申美洲各国的一般中立地位，并依照现有可适用于中立而为美洲各国所承认的标准，规定美洲各国应防止各自的领土、领海、领空被利用为战争基地；应依照各自的国内法防止居民从事可以影响美洲各国中立地位的活动；在各自的领土内，应防止征募人员为交战国军队服务，等等。此外，《宣言》规定，美洲各国政府为了尽可能使中立的施行一致化，并保障中立以防止它们的基本权利，应保持紧密接触。（周　仁）

美洲国际法（American international law）　又称“拉丁美洲国际法”。美洲各国之间形成和发展的一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总和。美洲各共和国成立为独立国家特别强调一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也提出一些特殊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这些原则和规则的总和被称为美洲国际法，或者由于拉丁美洲各国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而称为拉丁美洲国际法。但是，美洲国际法所包含的原则和规则就是普遍或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美洲国家所提出的特殊原则为数甚少，例如，卡尔沃主义、德拉古主义、托巴主义、艾斯特拉达主义、占有主义、外交庇护权以及200海里领海等等。这些特殊规则往往已纳入普遍或一般国际法之内或受普遍或一般国际法的制约。很难说有完整的美洲国际法。不过，由于泛美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成立，美洲国家进行了区域性的国际法法典编纂，对普遍或一般国际法的发展有相当的影响。（王铁崖）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1948年《波哥大宪章》的全称。

（周　仁）

美洲国家互助条约（Inter-American Treaty of Reciprocal Assistance）　简称为《里约热内卢条约》，1947年9月12日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会议上签订。《条约》规定：缔约国正式谴责战争并负有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不使用武力的义务。缔约国保证和平解决争端，并在将争端提交联合国之前，尽力以美洲国家间体系中的程序办法加以解决。任何一国对美洲国家的武装攻击应视为对全体美洲国家的武装攻击，各国

得单独或集体自卫，相互援助。美洲任何一国遭受到非武装攻击的侵略，或遭到其他威胁，各国应即商定共同防御及所应采取的措施。共同防御的地区包括美国和整个拉美地区及加拿大、格陵兰、南极地带、北冰洋、太平洋和大西洋。美国曾利用这一条约对拉美国家进行侵略、干涉和控制。1975年7月召开修改《条约》的特别大会，拉美国家一致通过《圣约瑟议定书》，在《条约》中增加了"政治多样化"、"集体经济安全"和反对"经济侵略"等原则。美国对"集体经济安全"原则投反对票。

（周　仁）

美洲国家间妇女国籍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Women）　1933年12月2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7届美洲国家会议上签订的公约。公约主要内容包括在第一条中。该条规定："缔约各方在有关国籍立法或实践中，不得由于性别而有任何区分。"　（周　仁）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私法上法人人格和能力的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Personality and Capacity of Juridical Person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84年5月在玻利维亚拉巴斯召开的美洲国际私法专门化会议所通过的适用于在任何缔约国组成的法人的公约。《公约》将法人区分为私法人、公法人和国际法人，而分别规定其法律地位和应适用的法律。按照《公约》的规定，一个私法人的存在，取得权利和负担义务的能力、活动、解散和合并都适用其组成地法决定，而组成地法意指规定该法人组成的方式上和实质上要求都已得到满足的那个缔约国的法律。在一个缔约国内正当地组成的一个私法人，其他缔约国应依法当然予以承认，但不必赋予超过依该国法组成的法人的能力。私法人在其组织宗旨范围内的行为的实行，适用行为地缔约国法决定。在一个缔约国内组成的一个私法人意欲在另一个缔约国内设立其实际的总管理处时，要求其满足后者在立法上规定的要件。如果一个私法人在其组成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境内通过一个代表进行行为，该代表应被认为依法当然，能就这种行为发生的对该私法人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负请偿的责任（第2—6条）。每个缔约国及依照该国的公法组成的法人在其他缔约国境内应依法当然享有私法人的地位，并且可以取得权利和负担义务，但应受其本国法和其他缔约国法中所规定的限制，特别是关于财产权的法律行为的限制；其在适当场合对裁判管辖豁免的主张不受损害（第7条）。依照缔约国之间的协定或国际组织的决议组成的国际法人应适用据以建立这种法人的国际协定或决议，并应在全体缔约内恰如私法人一样，依法当然被承认为私法的主体，但这种法人在适当场合对裁判管辖豁免的主张也不受损害（第8条）。《公约》规定，在《公约》规定应适用的法律与公共秩序抵触时，缔约国不予适用（第9条）。（李浩培）

美洲国家间关于判决和仲裁裁决域外效力的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Extraterritorial Validity of Foreign Judgments and Arbitral Awards）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89年5月在玻利维亚拉巴斯召开的美洲国际私法专门化会议所通过的，旨在统一缔约国之间关于民商事件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根据的公约。《公约》的主要规定是：(1)在请求支付金钱的对人诉讼，原判决国司法或其他裁判机关满足下列根据之一时，即被认为具有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第1条）：①在该诉讼开始时，作为被告的自然人在原判决作出国境内有其住所或惯常居所，或者作为被告的法人在该国境内有其主事务所；②在该诉讼的被告是一个非商业性的或营业性的民办事业的情况下，该被告在诉讼开始时在原判决作出国境内有其主事务所，或在该国组成；③在该诉讼的被告是一个非商业性的或营业性的民办事业的分支机构、代理处或联营机构的情况下，由于发生诉讼的活动在判决作出国境内进行；④在容许提付其他法院裁判管辖非专属性裁判管辖的情况下，被告或者以书面同意作出原判决的司法或其裁判机关的裁判管辖，或者到庭而不及时反抗该机关的裁判管辖；⑤满足了下面4. 所述的根据。(2)在涉及有体动产权利的诉讼，满足下列根据之一时，被认为具有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①在诉讼开始时，该财产在原判决作出国境内；②满足了上述1. 所规定的根据之一。(3)在有关不动产物权的诉讼该不动产在诉讼开始时存在于原判决作出国境内。(4)在发生于国际商务契约的诉讼，当事人双方以书面同意提付原判决作出国进行裁判管辖，但以这种裁判管辖权并非滥行确定且与该诉讼事项有合理的关系为限。(5)如果承认或执行判决国的司法或其他裁判机关认为该作出原判决的司法或其他裁判机关将造成司法拒绝，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的要求也应认为已得到满足（第二条）。(6)关于反诉的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在具有下列两种情况之一的条件下，应认已满足要求：(1)如果该反诉作为一个独立诉讼提起，能满足上述规定之一的要求；(2)主诉已满足上述规定之一的要求，且反诉发生于基以提起主诉的那个交易或事实（第3条）。但是，如果该判决侵犯了被请求承认或执行国的专属国际裁判管辖权，该国司法或其他裁判机关仍可拒绝予以域外效力（第4条）。而且外国判决的域外效力还以该判决是终局的和不得上诉的且在作出国全部领土内应予承认和执行为条件（第5条）。此外，《公约》不适用于自然人的身份能力、离婚、对子女的扶养、遗产继承、破产、企业的请求、劳动、社会安全、仲裁、侵权行为、以及海事和航空事件。　（李浩培）

美洲国家间关于商业公司法律抵触的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concerning Commercial Companies） 1979年4月23日至5月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二届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上通过的8个公约之一。共15条。其主要内容是：(1) 适用范围。《公约》适用于在任何缔约国境内组成的商业公司。(2)法律适用。商业公司的成立、能力、活动与解散，均适用其组成地法，并明确了："组成地的法律"是指为创立一个商业公司必须满足其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的那个国家的法律。商业公司为直接或间接实现其目的而为行为时，应服从行为地国法。在一国为商业行为的公司取得对在另一国组成的公司的控制，应适用控制行为地法。(3) 公用秩序保留。依《公约》应予适用的法律如在任何一缔约国领域内适用被认为与其公共政策（公共秩序）不相容时，可以拒绝适用。

（李双元　李玉泉）

美洲国家间关于外国法的证明和提供情报的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Proof of and Information on Foreign Law） 1979年4月23日至25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二届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上通过的8个公约之一。共18条。其主要内容是：(1) 证明方法。《公约》明确规定各缔约国对《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应通过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法律均认为适当的各种证明方法进行。(2) 请求的提出。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主管机关。请求书可直接通过请求国的法官、法院或请求国的中央主管机关向被请求国相应的主管机关发出，并不需要经过认证。各缔约国的中央主管机关应接受其国内主管机关提出的请求，并将请求书发往被请求国的中央主管机关。(3) 请求书的内容和使用的语文。《公约》除列举了请求书应包括的内容外，还规定请求书应用被请求国的官方语文作成，或者附有译成被请求国官方语文的本文。被请求国的答复应用其本国官方语文作成。(4)请求的拒绝。如果发生提供情报请求的问题会损害被请求缔约国的利益，或者作出答复会危害该国的安全与主权时，则不得要求该国答复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

（李双元　李玉泉）

美洲国家间关于执行保全措施的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Execution of Preventive Measures） 1979年4月23日至5月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二届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上通过的8个公约之一。共6章26条。其主要内容是：(1) 保全措施的定义。《公约》规定，保全措施、安全措施、保障措施具有相同意义，指其目的是使有关人的安全、财产、或债务的给付，或在民商事或劳动事件中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或在刑事审判中的请求而进行的未决或未来诉讼的判决或效果得到保证而采取的程序或措施。(2)《公约》适用范围。一是执行保证人身安全的必要措施；二是执行保证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3) 法律适用。保全措施的根据依诉讼地法并由诉讼地法官决定。但是其执行及对保全措施或保障的反对执行，应由执行地法官依执行地法决定。申请人应提供的保证，以及被申请人在执行地可能提供的保证，应适用保全措施执行地法；保全措施的修改以及由于恶意的无根据的请求所引起的制裁，均适用保全措施执行地法。只有在被申请人证明绝对缺乏保全措施的根据时，或只有申请是为了损害所提供的保证时，执行国法官才可依其内国法解除此种保险措施。(4)保全措施执行的拒绝。如执行有关保全措施的司法协助请托书与内国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不相容，该国有权拒绝执行。(5)司法协助请托书的提出。保全措施应有司法协助请托书方予执行。此种请托书应视情况由利益有关当事人亲自转交给执行国法官或法院，或通过领事或外交机构，或通过保全措施裁定作出国或执行国的中央机构转交给执行国法官或法院。(6) 执行司法协助请托书应具备的条件。《公约》第14条规定，这些条件是：①请托书已经过认证；②请托书与附件应译成执行国官方语文。(7) 执行费用的承担。在处理与执行请托书的过程中所需的费用或其他开支，应由利益有关当事人承担。此外，《公约》对请托书应附有的附件也作了详细规定。

（李双元　李玉泉）

美洲国家间国籍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1933年12月2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7届美洲国家会议上签订的公约。其主要内容是：在任何一个缔约国取得入籍许可的人，在入籍的同时，丧失其原有的国籍；如果缔约国的一方将其一部分领土移交给缔约国的另一方时，该移交领土上的居民除非他们明确地选择变更他们原有的国籍，不得把他们视为受移交国的国民；入籍反对入籍的本人给予国籍，至于国籍的丧失，不论通过何种形式，只影响到丧失国籍的本人；不论结婚或婚姻的解除都不影响夫、妻或其子女的国籍。

（周　仁）

美洲国家间国际私法上自然人住所的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Domicile of Natural Person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79年4月23日至5月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二届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上通过的8个公约之一。共14条。其主要内容是：(1) 自然人住所的确定顺序。自然人的住所应根据不同情况，依下列指定顺序予以确定：①其惯常住所所在地；②其主营业所所在地；③在无上述所在地的情况下，其单纯居所地；④在无单纯居所地的情况下，其人所在的地方。(2) 无行为能力人住所、婚姻住所、外交代表

住所的确定。无行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的住所为住所，但在被其代理人抛弃时除外。在此种情况下，继续保持其以前的住所；婚姻住所为配偶双方共同生活的处所，但配偶各自依《公约》规定方式确定其住所的权利并不因此而受影响；外交代表的住所应为其在派遣国领土内的最后住所。为政府雇佣或委派而暂时居住国外的自然人的住所应为其在指派国内的住所。(3) 住所抵触的解决，在两个缔约国内均有住所的人，应认为在其居所所在的缔约国内有住所；如果在两国均有居所，则以其现在所在地为准。　(李双元　李玉泉)

美洲国家间国际私法总则公约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General Rul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79年4月23日至5月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二届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上通过的8个公约之一。共17条。其主要内容是：(1)《公约》优先适用。在选择适用于与外国法相连结的事实的准据法时，应依《公约》及各成员国已经签订或将来可能签订的双边的或多边的公约中的规定。无国际规则时，各成员国可适用其国内法中的抵触规则。(2) 执行外国法的方式。缔约国法官和主管机关在执行外国法时，应采用该法律制定国内法官执行其本国法的同样方式，但当事人辩诉和证明所援引的外国法的存在及其内容的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3) 公共秩序保留。一个关于国际私法的公约所规定的应适用的法律，在其与自己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明显地不相容时，当事国可拒绝在其领土内适用。(4) 先决问题。因主要问题发生的先决问题，不必一定依适用于主要问题的法律解决。　(李双元　李玉泉)

美洲国家间支票法律抵触公约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concerning Checks)　1979年4月23日至5月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二届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上通过的8个公约之一。共17条。其主要内容是：(1) 支票的准据法。因支票负担债务的能力应依债务订立地法；发票、背书、保证、拒付证书等有关支票法律行为方式，应依各该行为的行为地法；由支票发生的所有债务，均应依债务订立地法。(2) 债务订立地或法律行为地的确定。为《公约》的目的，如果支票未载明有关债务的订立地或体现在文件中的法律行为的行为地，则支票支付地应视为债务订立地或行为地；如果支票亦未载明支付地，则发票地应视为债务订立地或行为地。(3) 做出拒绝证书等的程序和期限。支票拒绝证书或其他同等的旨在保全对抗背书人、发票人或其他负有义务的当事人的权利之行为的程序和期限，应依拒绝证书作出地或其他同等行为的行为地法。(4) 公共秩序保留。如果根据《公约》规定所适用的法律被某缔约国认为明显地与其公共政策（公共秩序）不相容，则该国可在其领域内拒绝适用。此外，《公约》对支票支付地法应决定的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李双元　李玉泉)

美洲国家间政治庇护权公约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Political Asylum)　1933年12月2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7届美洲国家间国际会议上签订的公约。《公约》对1928年《庇护公约》作了一些修改。《公约》规定，对于罪行是否政治性质的判断权，属于给予庇护的国家。政治庇护权作为人道主义性质的制度，不受相互原则的限制。任何人不分国籍，在不妨碍其所属国家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均可求得其保护。但是，除非附有限制及特点不承认政治庇护权的国家，只有在外国所承认的方式下及限度内，在该外国行使庇护权。　(周　仁)

美洲国家间嘱托书公约附加议定书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Letters Rogatory)　1979年4月23日至5月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二届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上通过的8个公约之一。分5部分12条，旨在促进和加强1975年1月30日于巴拿马订立的《美洲国家间嘱托书公约》中所规定的司法程序方面的国际合作。其主要内容是：(1)《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仅适用于1975年《美洲国家间关于嘱托书的公约》第2条第1款所载的程序性行为。此类行为包括应予送达的诉状、申请书、命令和传票等，以及一个缔约国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向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提出并通过嘱托书由申请国中央主管机关向被申请国中央主管机关传送的有关提供情报的请求。(2) 中央主管机关。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履行《公约》及《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责的中央主管机关。(3) 嘱托书的准备。嘱托书应用美洲国家组织4种官方语文或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语文印成，并在符合《议定书》附件格式A。《议定书》还详细规定了嘱托书应附的各种文件。(4) 嘱托书的转达和执行。被请求国中央主管机关在收到另一缔约国中央主管机关发出的嘱托书后，应将嘱托书转送给适当的司法或行政机关，以便由其根据当地法予以处理。(5) 费用和开支问题。被请求国中央主管机关和司法或行政机关处理嘱托书应免收费用。但该缔约国可根据其当地法要求请求执行嘱托书的当事人支付为其提供服务应直接支付的费用。　(李双元　李玉泉)

美洲国家间引渡公约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1933年12月26日签订于乌拉圭蒙得维的亚的公约。主要内容是：各签字国承担引渡罪犯的义务，但请求国应对其请求引渡的人的犯罪行为应有权审判并处罚，且依双方法律应处一年以上徒刑。是否引渡本国国民，由被请求国依照法律或情况斟酌决定；如不引

渡，则被请求国有义务对其予以起诉。《公约》规定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则，"但谋害国家元首或其家属不得视为政治犯罪"。《公约》还规定请求国对罪犯只能就请求书内提出的罪行进行审判和判处罪刑；如依避难国的法律不适用死刑时，对被告应适用次于死刑的刑罚。

（周　仁）

美洲国家司法委员会（Inter-American Juridical Committee）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机构。委员会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以个人身份选出11名法学家组成。其前身为1939年设立的美洲中立委员会，1942年改名为美洲国家司法委员会，扩大任务到包括国际法编纂在内的广泛的法律事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隶属于美洲国家组织。根据1948年《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规定，委员会具有由政府代表组成的美洲法律专家理事会这种常设机构的地位，1967年修改后的《宪章》使其成为一个单独机构，除执行其作为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机构的任务外，还要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并使之法典化，探讨有关本半球发展中国家一体化的法律问题以及各美洲国家取得立法一致的可能性。（吴　源）

美洲国家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American States）（OAS）　成立于1948年的美洲国家之间的区域性国际组织。1948年，美洲各国在波哥大制订《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又称《波哥大宪章》，后于1967年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所修订。美洲国家组织的宗旨是：加强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确保和平解决成员国之间的争端，解决成员国之间可能产生的政治、法律与经济问题，并促进成员国经济、社会及文化的发展。所有美洲国家均可为会员。主要机构是：大会，称为美洲国家会议，是最高机构，一国一票，决定该组织的政策及其机构的结构和职能；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于必要时召开，以考虑紧急问题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常设理事会，由每一成员国的一位代表组成，处理大会或外交部长协商会议提交的任何事项；秘书处，是中央常设机构，由秘书长领导，大会选举，任期5年；自主的专门组织，包括美洲国家经济社会理事会，美洲国家法学家理事会和美洲间文化理事会等。

（许舒萱）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Acts of Terrorism）　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于1971年2月2日订于华盛顿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各国承允相互之间进行合作，依照各自的法律，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绑架、谋杀和对受国际法保护的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进行其他袭击，以及同这些罪行有关的勒索；上述行为均应视为具有国际意义的刑事罪；被控告犯上述罪行或定罪的人应予引渡；如该犯是被请求国家的国民，或因其他法律或宪法障碍而未予引渡时，则被请求国家有义务将此案件提交有关当局，以便起诉。（周　仁）

美洲开发银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IADB）　又译"泛美开发银行"，促进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区域性金融机构。1959年4月，美洲国家组织的21个成员国在华盛顿举行会议，签订了建立美洲开发银行的协议，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专门机构，原章程规定只有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可以加入，但1972年5月，修改章程，允许其他地区国家加入。银行的宗旨是集中各成员国的力量，对拉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并协助其单独地和集体地为加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银行的主要活动是提供贷款促进拉美地区的经济发展，帮助成员国发展贸易，为各种开发计划和项目的准备、筹资和执行提供技术合作。非拉美国家不能利用该行资金，但可参加该行组织的项目投标。银行资本主要来源自成员国分摊、发达国家成员国提供以及在世界金融市场和有关国家发放债券。银行资金分为普通资本，特种业务基金和其他资金。组织机构是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吴　源）

美洲人权公约（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在美洲区域范围内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国际公约。公约于1969年11月22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召开的美洲人权会议上由12个国家签订。《美洲人权公约》基本上仿照《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模式，但其所保护的权利不仅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同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也有规定。除了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经包含的各项权利外，该公约还保护以下各项权利：对政治犯不得处以死刑（第4条）、取得姓名的权利（第18条）、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有平等的权利（第17条）、取得国籍权（第20条）、财产权（第21条）、在外国领土上寻求庇护的权利（第22条第7款）。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只是规定采取措施逐步取得《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载明的经济、社会、教育、科学以及文化准则方面所包含的各种权利的完全实现（第26条）。在出现"战争、公共危险或者其他紧急事项危及各国的独立或安全"时，《公约》缔约国除对第11条外，可以中止实施《公约》（第27条）。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的先例，为便于《美洲人权公约》的规定得到实施，设立了"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人权法院"两个机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可以受理任何个人或人群及非政府组织关于违反《公约》的指控。如遇缔约国认为其它缔约国违反《公约》提出审理申请，当事国双方须预先宣布承认委员会在处理

上所具有的权限。人权法院则只是受理各缔约国和人权委员会交付的案件。（刘昕生）

美洲人权与义务宣言（American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uties） 1948年《波哥大宣言》的正式名称。（王铁崖）

美洲团结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American Unity） 简称为《利马宣言》，1938年12月24日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的第8届美洲国家会议上通过。《宣言》在序言中声称："美洲各国人民通过他们共和体制的同一性、不可动摇的和平愿望、对人道和容恕的深切感情、并通过他们对国家主权平等及对毫无宗教或种族偏见的个人自由等国际法原则的拥护，而达成了精神上的团结。美洲各国政府宣告：(1)重申本洲的团结；(2)忠于上述原则以及它们的绝对主权，重申反对可能威胁此项原则的一切外国干涉或活动来维护并保卫此项原则的决心；(3)如果任何美洲国家受到任何威胁，它们将通过有效公约及美洲国家间会议所规定的协商程序来协调各自主权意志，并采取适当的措施；(4)为了便利协商，经美洲任何一国外交部的提议，将轮流在各国首都举行会晤。（周 仁）

美洲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American Principles） 1938年12月24日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的第8届美洲国家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宣布的原则是：(1)任何国家不得干涉另一国的内政或外交。(2)一切国际性质的分歧应以和平方法求得解决。(3)禁止使用武力作为国家政策或国际政策的工具。(4)国家间的关系应依国际法的原则来加以调整。(5)尊重条约与忠实地遵守条约是发展国家间和平关系的不可缺少的规则；非经缔约国协议，条约不得修改。(6)各国代表间的和平合作，以及各国人民间文化交流的发展，可以使各国人民了解其他国家人民所面临的问题以及所有各国人民的共同问题，并且使和平调整国际间矛盾具有更加切实的可能性。(7)经济建设可以增进本国和国家间的福利以及国际和平。(8)国际合作是维持上述各项原则的必要条件。（周 仁）

每周休息(工业)公约（Weekly Rest(Industry)Convention） 1921年《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的简称。（周 仁）

门户开放（open door） 一国开放于外国和外国人的往来贸易。这个名词在19世纪中叶开始使用，特别是在商务条约中涉及贸易方面的规定上使用。门户开放包括有在贸易上的公平待遇和机会均等的意思。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丑）要求委任统治国在乙类委任统治地上"保证联盟之其他会员国在交易上、商业上之机会均等"，和第23条（戌）规定，国联会员国确保所有会员国"商业上之公平待遇"，以及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76条（卯）规定托管制度的基本目的之一是"于社会、经济及商业事件上，保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其国民之平等待遇，…"。这些规定含有门户开放的意思。但是，在旧中国，门户开放有着特殊的意义。本来，殖民主义国家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有着机会均等、利益均沾的提法，就是门户开放的意思。但是，正式提出门户开放的是1899年美国国务卿海氏致各国的照会，所谓海氏照会。其中要求各国维持门户开放政策，并宣布在势力或利益范围内一切国家的商业和航行方面平等待遇的原则。这项原则成为门户开放的主要内容并曾在后来一再加以重申。1917年所谓《蓝辛—石井协定》曾经规定保证美日两国政府"永远遵守门户开放或在华商工业机会均等的原则"；1922年《九国公约》明文规定各缔约国为了适用"在中国之门户开放或各国商务、实业机会均等之原则所承担的义务"。但是，门户开放在实际上屡遭破坏。而且，在旧中国，门户开放政策的目的是使掠取特权的国家避免矛盾和冲突，而彼此协调和共同合作以加强对中国的掠夺。在本质上，门户开放是侵略中国的工具。这种门户开放早已没有法律依据和实际意义了。（王铁崖）

门罗主义（Monroe Doctrine） 1823年美国总统门罗向国会提出的国情咨文所包含的关于不干涉的主张。该咨文声明美国政府不干涉欧洲的事务，也不容许欧洲国家干涉美洲各国的事务；美国不干涉欧洲国家在美洲的现有属地，但决不允许欧洲国家将其制度移植到美洲和再来美洲建立殖民地。这就是所谓门罗主义。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21条规定："国际协议如仲裁条约或区域协议类似门罗主义者，皆属维持和平，不得认为与本盟约内任何规定有所抵触。"但是，门罗主义的意义主要在于其政治性质，而不是法律性质。由于门罗主义对阻挡欧洲封建势力的干涉活动和促进拉丁美洲殖民地的独立起了一定的作用，因而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确立，具有一定的历史作用。但是，另一方面，门罗主义包含有将整个美洲都看成美国势力范围的含义，从而后来变成美国控制和干涉拉美国家内政的工具。（龚刃韧）

蒙得维的亚公约（Mondevideo Convention） 即1933年《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周 仁）

蒙得维的亚国际程序法条约（Montevideo Treaty on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Law） 1888年8月25日至1889年2月1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召开的拉丁

美洲国家会议上通过的条约。它于1940年3月19日经过修改，成为《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公约》。《条约》共6章25条。其主要内容是：(1)一般原则。不论何种性质的审判及其附属活动均应依审判地国的诉讼程序法进行；证据的采用及其效力的认定依适用于构成诉讼标的法律行为的法律，但依其性质不为审判地法所认可的证据不得采用。(2)关于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等的认证。如有这些文件依文件发出地国法已经正常地认证，且已经被请求执行地国政府派驻上述国家的大使或领事认证，应认为已正式认证，在其他缔约国应被认为是确证无误的文件。(3)关于嘱托书、判决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在缔约国境内作出的民事、商事判决和仲裁裁决以及由国际法庭作出的关于私人或其利益的民事判决，必须请求有管辖权的法官或其他裁判机构在听取国家检察官的陈述，并取得此项判决或仲裁裁决符合《公约》第5条规定的要件的证明后，依当地诉讼法的相应规定命令通过适当途径予以执行，如符合《条约》规定的要件，应由各缔约国依执行地国法办理。(4)关于破产程序中债权人民事会议。债权人民事会议由债务人住所地国法官并依该国法进行，如在债务人住所地的财产外，在其他缔约国境内也有债务人的财产，债权人得在上述各国分别独立地进行这种程序；宣告债务人无行为能力，应依该债务人住所地法由该地法官为之。无行为能力关系到位于其他国家的财产时，得由各该当地法院依其自己的法律宣告。

（李双元　李玉泉）

蒙得维的亚国际民法条约（Montevideo Treaty on International Civil Law）　1888年8月25日至1889年2月18日在乌拉圭首脑蒙得维的亚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条约。共13篇55条。其主要内容是：(1)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依其住所地法决定；国家有以法人资格在另一国境内依照该另一国法律取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能力；私法人的存在及其能力依承认其为私法人的国家的法律决定。(2)住所。人的居所地法决定居所构成住所的要件。无行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的住所为住所；父母、监护人及保佐人在法律行使职能的那个国家境内为其住所；配偶的住所是他们因婚姻而设定的居所地；如无此居所地，则夫的住所视为配偶的住所；无住所者，以其居所地视为住所。(3)婚姻。结婚能力、结婚仪式、婚姻的存在及其有效，依婚姻举行地法决定；《条约》还明确规定其他缔约国可以不予承认的在某个缔约国内举行的5种婚姻。(4)亲属。亲权赋予父母对子女财产的权利，依财产所在地国家法决定；设置监护与保佐依无行为能力人住所地法决定；婚生亲子关系，以及非婚生子女因父母嗣后结婚而取得准婚生身份，依支配婚姻的法律决定；夫妻财产契约得规定夫妻缔约当时所有的以及婚后所取得的财产关系，夫妻之间如无特别约定或者契约中未加规定，则依举行婚姻前一致同意设定的住所地的法律决定，但以不违反财产所在地法为限。(5)财产。不论财产的种类，有关其性质、占有、绝对或相对不可转让性，以及一切法律关系的物权性问题，都专属财产所在地法支配。(6)法律文件。公文书的方式依制定文书地法决定；私文书的方式依各契约订立地法决定；契约是否需要书面方式，以及契约的性质，依契约履行地法决定。(7)继承。遗嘱的方式依遗嘱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决定；同一所在地法支配下列各项：①遗嘱能力；②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能力；③遗嘱的有效及效果；④父母与未亡配偶的继承资格与权利；⑤法定特留份的存在及其比率；⑥有利于第一次婚姻中所生子女的特留财产的存在及其份额；⑦有关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的一切事项。(8)时效。属人诉讼的消灭时效依相应债务的准据法决定；属物诉讼的消灭时效依诉讼标的物所在地法决定；动产或不动产的取得时效依财产所在地法决定。《条约》于1940年3月19日经过修订，成为《国际民法公约》，条文增为68条。

（李双元　李玉泉）

蒙得维的亚国际商法条约（Montevideo Treaty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1888年8月25日至1889年2月18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条约。共9编34条。其主要内容有：(1)总则。法律行为应视为民事行为还是商事行为应依行为地国法决定；商人的性质依其业务活动所在地国法决定；商人和商业助理人员应服从他们行业地国的商法。(2)公司和合伙契约。关于契约方式和合伙人之间以及合伙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受合伙营业所在地国法支配；具有法人性质的公司或社团受其所在地国法支配。公司或社团行使其宗旨所规定范围内的行为，受这些行为履行地国法规定支配。一国公司在另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应视为在其所在地设有住所的机构，其从事的业务受地方当局的管辖。(3)保险。陆上保险契约及铁路或内河运输保险契约，受契约订立时保险标的所在地国法支配；海上保险及人身保险受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在《公约》第6条规定的情况下在境内设有住所的国家法律支配。(4)海商。船舶职员和船员的雇佣契约受契约订立地国法支配，一切有关船舶内部秩序以及船舶职员和船员的职责，受船舶登记国法支配；船舶的碰撞受事故发生水域所属国法支配，并受该国法院管辖；海难事件，由事故发生所在领海的主管当局管辖；租船契约受租船人与之订立契约的海运代理机构住所地国法支配，并由该国法院裁判；冒险借贷契约受借契许与地国法支配；共同海损由受损船舶登记国法支配，并由航程终点港国法院管辖；单独海损由受损货物的租船契约所适用的法律支配，并由货运目的地国的法院裁判。(5)汇票。汇票的签发方式、背书、承兑与拒绝证书应依上述行为的各自行

为地法决定。此外，《条约》规定，有关汇票的规定准用于债务证书、支付证券、或商务证券。《条约》于1940年3月19日经过修订，成为《国际商法公约》，条文增为57条。 （李双元　李玉泉）

蒙特费奥尔案（Montefiore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1年判决的案件。1901年，刚果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曾发行一笔公债。1952年，公债的法国持有人蒙特费奥尔以比属刚果殖民地为被告向法国法院诉求清偿债务。该殖民地在诉讼参加者比利时的支持下以外国国家管辖豁免为理由否认法国法院的管辖权。问题的关键在于公债债务人是比利时还是刚果殖民地。如果是前者，法国法院无权管辖；如果是后者，法国法院有权管辖，因为刚果殖民地是一个外国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但是，对该问题唯一可适用的比利时法却有两个相互矛盾的规定。1907年的兼并条约第三条规定："兼并应包括（刚果）独立国家的所有债务和财政义务，"这些债务和义务的清单明确列入了本案涉及的公债，而1908年10月比利时颁布的《殖民地宪章》第一条规定："比利时刚果具有与其宗主国各别的人格。它受特别法支配。比利时的资产和债务与该殖民地的资产和债务继续是分开的。因此，刚果的公债绝对地继续是该殖民地的债务。"巴黎上诉法院以条约应该优先适用为理由，认为法院无权管辖。案件上诉到法国最高法院，理由是：1907年的兼并条约所规定的完全是国际公法上的国家继承问题，不应适用；1908年10月的比利时法律规定了哪些是用来清偿公债的公共财产，但该法律却被上诉法院歪曲了。法国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指出：上诉法院的判决否认并歪曲了比利时1908年《殖民地宪章》中清楚和准确的含义，该宪章认可了比利时国家和其殖民地在债务上的划分，规定了该殖民地是公债的唯一债务人。基于这一理由，最高法院撤销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黄丹涵　张世卿）

蒙得维的亚海洋法宣言（Montevideo Declara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70年5月8日9个拉丁美洲国家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海洋法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宣布如下海洋法的基本原则：(1)各沿海国对于邻接其海岸的海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有加以控制的权利；(2)根据沿海国的地理和地质特点以及开发资源的需要，来划定其海洋主权和管辖权范围的权利；(3)对邻接其领土的海洋的生物资源进行勘探、保全和开发，以及对捕鱼和猎捕水产物的活动加以控制的权利；(4)对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探、保全和开发的权利；(5)对海床洋底的底土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探、保全和开发的权利；(6)在不妨碍悬挂任何国家旗帜的船舶和飞机的航行自由以及通过和飞越自由情况下，采取适用于上述区域的管理措施的权利。 （周　仁）

蒙特利尔公约（Montredl Convention）　即1936年《海峡制度公约》。 （周　仁）

蒙特利尔公约（Montreal Convention）　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简称。 （刘伟民）

蒙特利尔议定书（Montreal Protocol）　1988年《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1971年9月23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的简称。 （刘伟民）

蒙特利尔协议（Montreal Agreement）　修正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协议。参见1929年《统一国的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刘伟民）

盟军最高统帅总部特别通告（Special Proclamation of the Supreme Headquarters of Allied Powers）　1946年1月19日由盟军最高统帅总部公布于东京的通告。《通告》宣布，为审讯被检举的罪犯，将不问其所被检举的犯罪行为（包括破坏和平的罪行）是其个人单独的行为抑是代表某一团体的行为或二者兼有，应立即组织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此项规定，并不妨碍在日本国内、或与日本交战的其他联合国国内为审讯战争罪犯而设立的一国的、或国际的、或占领军的法庭委员会，或其他审判机关的管辖权。通告附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对法庭的组织、管辖权及其工作作了规定。 （周　仁）

盟约（covenant）表示一项特别庄严的国际协定。它首先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19年建立的国际联盟，据说是美国威尔逊总统倡议使用的，称为《国际联盟盟约》。后来，有的组成国际组织的条约也称为盟约，例如，1945年《阿拉伯国家联盟盟约》但在中文则将"盟约"译为"公约"。1966年的两个人权公约也称为盟约，即：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但是，这两个盟约，在中文也称为公约。条约称为"盟约"的情形是比较少的。 （王铁崖）

米勒（Miller, David Humer, 1875～1961）　美国国际法学者。主要著作有：《盟约的起草》(1921)，《美国签署的条约及其他国际文件集》（共8卷，1934）。 （白桂梅）

秘密表决（secret voting）　在国际会议中不公开各代表团如何投票的表决。这种表决方法往往适用于人员的

选举。例如，世界邮政联盟等一些国际组织，在选举人员时，如果有两个以上代表团请求，就进行秘密表决。但在例外情形下，对其他事项也可以进行秘密表决，例如联合国大会在选择会址时曾多次进行秘密投票。

（秦 钰）

秘密外交（secret diplomacy） 与公开外交相对应的一个名词，指秘密进行的外交。1971年苏俄的《和平法令》曾经宣布废除秘密外交。1918年美国总统威尔逊的《十四点》正式提出公开外交的主张（参见〔公开外交〕)。一般说来，外交谈判都包含有秘密的过程。反对秘密外交的着重点是反对秘密条约，即秘密缔结的条约。历史上有不少秘密条约的例子，就是当前也可能有秘密条约的订立。（王铁崖）

秘密条约（secret treaty） 国家之间秘密订立的条约。缔约国不仅对缔结条约的过程，而且对条约的内容都保持秘密。1918年苏俄的《和平法令》宣布废除秘密外交和秘密条约。美国总统威尔逊的《十四点》主张条约必须公开。依据这个主张，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和1945年《联合宪章》都成立了国际条约登记和公布的制度。参见〔公开外交〕。（王铁崖）

缅因湾海域划界案（Dilimitatim of Sea Area in Maine Gulf）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缅因湾位于北美东海岸，是美国和加拿大两国陆地环抱的一个海湾。60年代以来，两国在该湾大陆架划界上意见分歧，美国主张以100米等深线划界，加拿大主张以等距离线划界。1976年，两国均宣布了200海里的专属渔区，争议便从海底区域扩延到上覆水域。1979年3月29日，两国签订特别协定，将划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请求国际法院设立分庭，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决定美加两国在缅因湾大陆架和渔区上的一条统一的海洋边界。国际法院为此成立了一个由5名法官组成的分庭进行审理。在诉讼中，加拿大主张按等距离原则划界，美国主张按照公平原则以垂直于缅因湾两岸的一般走向的线划界。法庭在1984年3月29日作出判决，判称：(1)缅因湾大陆架是一个单一的、连续的、统一的、未曾中断的地理结构，是海湾沿岸陆地的自然延伸，不存在分割两国大陆架的因素。至于水体，在变动不定的海洋及其动植物中寻找自然边界是不可能的。(2)习惯国际法不存在一套详细的划界规则，因此划界必须适用公平标准，使用能保证公平结果的方法。(3)由于本案要求用一条线既划分渔区又划分大陆架，因而不能适用仅对大陆架或渔区为适宜的标准，只能使用不对两个对象中的一个给予优惠而又损害另一对象的标准，且应优先考虑其中最适合多种用途的划界标准。(4)鉴于争议双方已商定边界线的始点A和终点（位于议定的一个三角形区域），法庭的任务是在A点和三角形区域之间决定边界走向。法庭判定缅因湾的海洋区域边界包含三段：第一段是从A点向两国海岸垂直线所形成的夹角(82°)的反射角(278°)的等分线。第二段是在美国马萨诸塞与加拿大新科舍的中点作平行于两海岸的线，但这中点线应考虑两国海岸线长度比例(1.38∶1)和加拿大海豹岛的半作用而调整在C处(BC)，延长BC，与两国200海里渔区范围在三角形区域的交汇点D，CD即为第三段边界。第一段边界起到等分重叠区域的作用，第二段已考虑到划界中的一切有关情况。这是用一条线既划分大陆架又划分水域的国际判例。（陈致中）

免税机场（free airport） 一个国家的无需缴付任何海关费用或关税的国际机场。参见〔国际机场〕。

（刘伟民）

免税制（exemption method） 解决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之一，指对本国居民来源自国外的所得与位于国外的财产放弃居民税收管辖权。免税制一般由国内税法规定，但也常列入国际税收协定。作为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措施，它不同于为了对外来投资提供税收优惠而实行的免税。实行免税制的国家主要是欧洲大陆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其中，有些国家，对国外所得完全免税；另一些国家则并不对一切境外所得均免税。免税制有全部免税制和累进免税制之分。在征税国确定纳税人总所得的适用税率时，按前者，不计入已免税的国外所得；按后者，则要计入，不过，国外所得并不列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行免税制的国家中，大多采用后者。（高尔森）

面对理论（frontage doctrine） 对南极地区提出领土要求的一种理论。根据这一理论，面对南极的每一个南美国家应拥有与其在毫无阻挡的子午线之间的领土相应的一块直至南极点的扇形地区。由此，除原有的两个领土要求国阿根廷和智利外，其他南美国家，包括巴西、乌拉圭、厄瓜多尔和秘鲁都能享有一份南极领土，而巴西的份额最大。这个理由主要是巴西提出的。（邹克渊）

灭亡（subjugation） 征服的一种。全部征服，即整个国家为另一国所用武力征服，从而成为另一国的领土的一部分。像征服一样，灭亡是非法的。参见〔征服〕。

（王铁崖）

灭种罪公约保留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Reservation to the Genocide Conventim）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联合国大会在1948年12月9日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有些国家在加入《公约》时提出保留，但受到其他缔约国的反对。联合国大会在

1950年11月16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意见：(1) 如果保留受到一些（但不是全体）缔约国的反对，提出保留的国家能否被认为是《灭种罪公约》的缔约国？(2) 如果认为是的，在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和在保留国与接受国之间将有什么效力？(3)如果反对者是一个尚未批准的签字国或是一个有权签字或加入但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对问题 (1) 的答复将有什么法律效力？国际法院于1951年5月28日发表咨询意见，答复了上述三个问题：(1) 对《灭种罪公约》而言，如果保留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的，保留国可被认为是《公约》的缔约国，每个国家都可对任何保留的接受提出自己的评价；(2) 认为该保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的的反对可认为保留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认为该保留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的而基于别的理由的反对国可认为保留国是《公约》的缔约国；(3) 尚未批准《公约》的签字国对保留的反对在批准后才发生法律效力；有权签字或加入但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对保留的反对则没有法律效力。　　（陈致中）

民兵 (militia)　由不在军籍的平民组成的武装力量。民兵可以是战争或武装冲突爆发后组织的，也可以是平时建立，在战争或武装冲突发生后动员起来的。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1条的规定："战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不仅适用于军队，也适用于具备下列条件的民兵和志愿军：(1) 由一个对部下负责的人指挥；(2) 有可从一定距离加以识别的固定明显的标志；(3) 公开携带武器；(4) 在作战中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在民兵和志愿军构成军队或军队的一部分的国家中，民兵和志愿兵应包括在'军队'一词之内。"因此，民兵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便可以与正规部队享有同样的交战资格。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4条明文规定民兵在落于敌方权力之下时，应当享有战俘待遇。　　（何笑冰）

民用医院 (civil hospital)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为照顾伤者、病者及产妇而组织的医院。民用医院在任何环境下，不得为攻击的目标，应随时受冲突各方的尊重与保护。冲突各国对所有民用医院应发给照书，证明各该医院的民用性质，及其所占用的建筑物没有用于任何军事或其他足以剥夺对其保护的用途。各民用医院应标明经其本国认可的特殊标志。在军事考虑许可的限度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步骤，使标明民用医院的特殊标志能为敌方陆、空及海军清晰望见，以避免任何可能的敌对行动。民用医院的设置应尽量远离军事目标。除非有关民用医院越出其人道主义之外从事有害于敌方的行为，对于民用医院的保护不得停止。在有害敌行为的情况下，应事先给予警告，并按个别情形规定合理时限，而警告被忽视时，才可以停止对其保护。经常专门从事民用医院工作及管理人员，包括从事搜寻、移送、运输及照顾伤病平民、弱者及产妇的人员，均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其他从事民用医院管理的人员，在担任此方面任务时，亦应受到尊重与保护。　　（何笑冰）

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公约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欧洲共同体6国于1968年9月27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公约。1971年6月3日，6国还在卢森堡签署了关于该公约由欧洲法院解释的一个议定书。此后，另外6个欧洲国家在加入欧洲共同体后，先后与《公约》和《议定书》的原缔约国缔结了3个旨在加入《公约》的《加入公约》。1968年《公约》的基本原则是：(1)《公约》只适用于有关财产事项的国际性民商事件。有关税务、行政、自然人的身分能力、从婚姻关系发生的财产权利、遗产继承、破产等事件都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2)《公约》是所谓"双重公约"，即不仅规定关于缔约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他国判决的要件，而且也规定缔约国法院在受理国际性民商事件中应具有的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的一些根据。(3) 关于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公约》第2条 (1) 以被告的住所作为主要的和一般的根据。(4) 但是，关于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公约》也规定其他根据：①第5、6两条规定一些特别的根据；②第8条规定关于保险事件的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根据；③第14条规定关于消费者契约事件的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根据。④第16条规定专属性的直接国际裁判管辖。⑤第51条规定根据当事人两方共同同意的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5) 为了保护在欧洲共同体国家境内有住所的人，第3条 (2) 规定各缔约国国内程序法中关于一些过度的国际裁判权的规定对他们不适用，但是对在这些国家境内无住所的人仍然适用。(6) 一个缔约国法院在承认或执行其他缔约国判决中，除少数例外以外，不审查后者的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但是，按照第27、28和34条(2)的规定，如果对原判决的承认与被申请承认或执行国的公共秩序不相容，或者在原审程序中被告未出庭，且未在适当的时间受到诉状的送达以便进行答辩等情况时，被申请承认或执行国的法院仍然可以拒绝予以承认或执行。　　（李浩培）

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卢加诺公约 (Lugano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12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6国于1988年9月16日缔结的关于民商事管辖和判决执行的公约。成员国之间于1968年在布鲁塞尔已缔结《关于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公约》，此后并经3次修订。按照《布

鲁塞尔公约》，对于在缔约国境内设有住所的人，仍适用过度的国际裁判管辖权的规定，从而对住所在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境内的人很为不利。因此，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之间缔结了这个与《布鲁塞尔公约》的内容基本一致然而分开的《公约》。《公约》与《布鲁塞尔公约》仍然有些重要的不同。关于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公约》增加了两个规定。第一，在第5条（1）增加了一个规定，使雇用人与受雇人之间因个别的雇用契约所发生的争端，除了被告住所地国法院有权受理外，受雇人惯常工作地不在一个国家境内，国际裁判管辖权归属雇用他的那个营业机构所在地的缔约国法院。第二，在第6条增加了1款，规定，"在有关契约的事件，如果该诉讼可以与对同一被告有关不动产物权的诉讼合并，在一个缔约国境内有住所的人也可以在该不动产所在地的缔约国法院被诉。"（李浩培）

民事诉讼程序的公约（Convention relative à la procédure civile）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05年7月17日签订于海牙的公约。《公约》的前身是1896年《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公约》共24条，主要内容有：关于司法文件和司法外文件的代为送达，《公约》在缔约国的范围内把它提高到国际法上"正式义务"的地位，因而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代为送达这些外国文件的义务，而仅得在有特殊的原因时拒绝代为送达。《公约》还规定缔约国法院间代为讯问的程序，因而，在该《公约》缔约国范围内，产生一项非常重要的国际法上司法协助制度，而且，如果收到请求讯问书的法院无进行此种讯问的管辖权，则该法院应将请求书转送有管辖权的法院。缔约国间彼此代为送达文件和代为讯问是免费的，请求国只负担证人和专家的费用，以及被请求国官员为强制获得证据而介入此种活动的费用。此外，《公约》还免除外国人提供诉讼担保的义务，即在一国的外国人或在该国没有住所的人，在该国法院作为原告起诉时，不必提供任何诉讼费用的担保。《公约》还规定公共秩序制度和所谓有利于贫民的诉讼制度，即外国的贫民得享有本国贫民同样的关于诉讼救助的特权。（李双元 靳晨阳）

民事诉讼程序的公约（Convention relative à la procédure civile）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54年3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是在1905年《关于无偿的诉讼上救助以及无偿发给身份证的公约》和1905年《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的补充公约》的基础上签订的，共33条。关于司法和司法外文件的送达，《公约》规定：在民事或商事方面，要送达国外居住者的文件，在缔约国之间，可由请求国领事提出申请，送交被请求国指定的机关；每个缔约国可向其他缔约国通告，要求在其境内传递上述文件的申请，应通过外交途径递交该国，但该规定不妨碍缔约国之间同意其各自当局之间的直接传递。被请求机关可以根据请求机关的意愿，依照当地国内法律规定关于类似性质文件送达的方式或与当地国内法律不相抵触的特殊方式送达该项文件。如果并未表示此种意愿，被请求机关可以将其执行送达的行为限于转交收件人愿意接受的文件。如果被请求国认为文件性质对其主权和安全有损害，可以拒绝送达。关于国外取证，《公约》规定，在民事或商事方面，一个缔约国的司法机关可依照其法律规定，向另一个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寄送嘱托书，要求在其管辖区内进行调查或为其他司法行为。执行嘱托的司法机关应采取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但是，根据请求机关的要求，也可采取与本国法律不相抵触的特殊程序。此外，《公约》还对诉讼费用担保、无偿的诉讼救助、免费发给身份证明书以及在监禁债务人问题上平等对待内外国人等作了详细规定。《公约》以后分别为1965年《关于民商事件诉讼和非诉讼文件国外送达和通知的海牙公约》、1970年《关于民商事件国外调取证据的海牙公约》和1980年《关于国际司法救助的海牙公约》所代替。《公约》在未批准以后缔结的《公约》缔约国之间仍继续有效。（李双元 程清波）

民四条约 1915年5月25日中华民国政府外交总长与日本驻华公使在北京签订的条约，包括《关于山东之条约》（共4条）、《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共9条）以及所附换文13件。主要内容是：（1）中国承认日本可以继承德国原在山东所享有的一切权益，并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为商埠；（2）中国允许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条铁路之期限，均展至99年；日本人可在南满洲为经营农、工、商业，商租其需用地亩；日本人可在南满洲任便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一切生意。如需外资修路，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如在南满洲聘用政治、财政、军事、警察外国顾问、教官时，可尽先聘用日本人；（3）日本人得在东部内蒙古与中国人合办企业及附随工业；中国嗣后在东蒙修筑铁路，如需外资可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中国答应从速自开东部内蒙古合宜地方为商埠；（4）中国向日本声明：并无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许外国设立造船所、军用贮煤所、海军根据地及其他一切军事上施设之事，又无借外资欲为前项施设的意思；（5）关于汉冶萍公司，中国承诺：该公司将来可与日本商定合办；中国政府不将该公司充公；未经日本资本家同意，不将该公司收归国有；不使该公司借用其他外国资本。（宋 岳）

民用航空器（civil aircraft） 国家航空器之外的航空器。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公约》仅适用于民用航空器，不适用于国家航空器。根据《公约》的规定，民用航空器必须遵守飞入国的法律和

规章；必须按规定在设关机场降、停，接受海关和其他检查，遵守关于入境、放行、移民、护照、海关及检疫规章，等等。《公约》还明文规定：缔约各国的有关当局有权对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在降停或飞离时进行检查，并查验《公约》规定的证件和其他文件，但应避免不合理的延误（第16条）。每一国家在行使其主权时，对未经允许而飞越其领土的民用航空器，或者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该航空器被用于与《公约》宗旨不相符合的目的，有权要求该航空器在指定的机场降落；该国也可以给该航空器任何其他指令，以终止此类侵犯（第3条分条）。因此，民用航空器受航空器所在地国家的管辖，并受该国法律的约束。一国民用航空器在外国不享受有任何特权和管辖豁免权。（刘伟民）

民族承认（recognition of nation）　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的承认。这种承认主要是指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同盟国对于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民族委员会等的承认。国际法上对于这种承认未确立任何规则。（王铁崖）

民族解放运动的承认（recognition of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对旨在反抗外族统治、争取本民族独立与解放的民族独立运动的承认。例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等民族解放运动机构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一些其他国家的承认。1954年，阿尔及利亚人民在开始民族解放战争之后到形成独立国家之前先后得到中国等20几个国家的承认。这种承认既是政治上的和道义上的支持，也有法律的意义，表明这些组织在国际上取得一定的地位，具有一定的国际人格。民族解放运动在意义上是成立国家之前具有类似国家性质的政治实体。民族解放运动的承认往往导致新国家的承认。

（王铁崖）

民族独立国家（national independent State）　摆脱了殖民主义直接统治、在政治上取得独立地位的国家。它们虽然在政治上取得独立地位，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但是由于长期处在殖民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之下，经济落后，面临着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的任务，故又称为发展中国家。

（王献枢）

民族间法（jus inter gentes）　英国早期国际法学者维多利亚提出用以指国际法的法律。这个名词后来译成英文的 law of nations。gentes 和 nations 都不是国家的意思，而是人民或民族的意思，但是，换成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的名称，也还是用了 nation 这个词。

（王铁崖）

民族解放战争（national liberation war）　殖民地、附属国或摆脱了殖民压迫国家的人民为争取或捍卫国家主权，实现民族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与殖民国、保护国之间的武装冲突。过去，民族解放战争被视为殖民地、附属国与宗主国之间展开的宗主国内战，不属于国际法调整的范围，其他国家无权干涉。本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上各殖民地、附属国争取独立的高潮出现，民族解放战争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承认，联合国大会也一再通过决议肯定其合法性。1990年第45届联合国大会第45/130号关于《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第2条"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该项联大决议无疑反映了民族解放战争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合法战争的事实。民族解放战争的主体不完全是主权国家，因而，民族解放战争引起的法律后果不完全等同于主权国家间的战争后果，例如，民族解放战争的开始并不同时伴随外交关系的断绝。但是在战争法规、包括中立法规的适用方面，民族解放战争与其他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间的战争是相同的。（何笑冰）

民族自决（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又称"人民自决"，在外国奴役和殖民统治下的被压迫民族或人民自由决定自己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按照民族自决原则，各民族或人民享有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民族自决不单纯是一个政治概念，已是一项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在民族自决原则的形成过程中，十月革命后初期的苏维埃俄国的对外政策曾经起了先驱的作用。1917年11月8日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和平法令》就声明反对兼并，主张民族自决。接着，同月15日苏俄发表的《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宣布，俄国各族人民有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一次作为一个多边国际公约提出了自决原则。《宪章》第1条第2款宣布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第55条并规定促进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来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全及福利条件。"195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的决议》更明确地提到了民族自决权的概念，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支持一切人民和民族的自决原则。196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2条郑重宣布："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1966年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即《公民权利及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在第1条重申了民族自决权。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2160(××I)号决议确认:"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武力行动剥夺在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自由与独立以及他们的自由决定的政治地位和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侵犯"。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更加明确地把民族自决权确认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按照该宣言,民族自决作为国际法上的权利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所有民族都享有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的权利,享有自由发展经济和社会和文化的权利,决定政治地位包括实行分离和建立民族国家,也包括根据自决原则与其他独立国家结合或合并。取得独立的民族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条件下,自由决定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2)所有民族为了自身的利益,都有自由处置天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3)正在为获得独立而斗争的民族解放团体享有国际法上独立人格的地位,有向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派遣代表的权利。(4)当被压迫民族的自决权利受到压迫民族强制措施的阻碍时,有行使武装斗争自卫的权利,民族解放斗争、包括民族解放战争是实现民族自决的合法手段。(5)被压迫民族在行使自决权利时,有权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请求并接受援助,各国有支援被压迫民族解放斗争的国际义务。(6)作为对上述各项权利的一个结果,任何奴役和压迫其他民族而实行殖民主义均构成国际犯罪行为。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过殖民地人民和民族的斗争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和倡议,通过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系列重要法律文件,使民族自决权利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得到广泛的承认。(龚刃韧)

民族自决权(right of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国际人权保护的重要原则和内容。民族自决权原则初步形成于本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得到广泛的传播和国际上的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殖民主义体系的瓦解,这个原则得到完全确认。《联合国宪章》第1条宣布:"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第55条提及"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然后,联合国大会在1960年12月第1514(XV)号决议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宣称:"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再后,民族自决得到众多的国际文件的肯定与发展,如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等。国际法院在其关于"西撒哈拉"的咨询意见中也引用联合国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其中宣称"一体化应是领土人民在充分认识其地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自己表示的意志的结果,而他们的意愿是通过公正地进行并以普遍成文选举为基础的消息灵通和民主过程表现出来的。"因此,认为西撒哈拉居民有权以他们自由表示的意志来决定他们的未来的政治地位。民族自决权原则曾被任意加以曲解,但这项则已被确定适用于殖民地人民,成为殖民地人民争取独立的法律依据。近若干年来,民族自决原则还从政治方面扩大到经济方面,形成经济自决的权利。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就表明这种扩大的趋势。1974年5月1日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同年12月12日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把经济自决作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原则。在联合国人权活动领域内,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将民族自决权问题列为常设议题,逐年进行审议,使这一原则成为反对外国武装侵略占领、外国统治、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等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和制造民族分裂,指导建立相互尊重的正常国际关系的重要原则。(刘昕生)

敏基埃和艾克里荷斯案(Minquiers and Ecrehos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敏基埃和艾克里荷斯两组小岛位于英吉利海峡的泽西岛和法国海岸之间。关于这些岛屿的主权归属在19世纪以前并没有发生过争议,但到20世纪初这个问题被法国先提出来。英国法国均根据11世纪时的"远古权利"及后来的有效行使主权而提出对这两群岛的主权要求。英国主张的权利追溯到1066年,当时威廉公爵成为英格兰国王,其领地包括整个英吉利海峡岛屿。法国则认为自1204年以后英格兰的约翰王已被剥夺去他在法王封地中所拥有的一块土地,自诺曼底领地解体以后,曼基埃和艾克里荷斯两组小岛已为法王所有。为了最后解决这些岛屿的主权归属问题,英法两国于1950年签订特别协定把这项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1953年11月17日,法院作出判决,判称:本案的"决定性的重要事实,不是从中世纪的事情引申出来的间接推断,而是直接与占有曼基埃和艾克里荷斯两组小岛有关的证据。"19世纪以前的证据大部分是不明确或模棱两可的,而最有价值的是与行使管辖权和地方行政权有关的行为和立法。至于艾克里荷斯岛,13世纪时已被承认为海峡群岛的一部分,英王一直在该岛行使管辖权。在19和20世纪,英国政府在这组小岛上行使国家权力,而法国对此则提不出什么有力的证据。至于敏基埃岛,17世纪起被认为是英王在泽西的领地,而在19和20世纪,英国政府在这组小岛行使国家权力,法国也提不出什么有力的证据。因此,国际法院判定敏基埃和艾克里荷斯两组小岛的主权应属于英国。(陈致中)

名册咨商地位(roster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即取得的咨商地位，是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第三种。未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的其他组织，经过经社理事会或联合国秘书长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协商后，认为其中对经社理事会及下属机构或其他联合国机关主管范围内的工作有时能作出有效贡献者，可以被列入名册。享有此类咨商地位的各项权利，与前两类咨商地位相比，这类非政府组织更专业化，仅在特定专门领域参与联合国的活动。享有此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二百多个。另外，名册也列入经联合国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机关授予咨商地位或与其建立类似关系的组织，这类组织目前也有二百多个。获得这类咨商地位的国际组织如亚洲开发中心、亚洲青年理事会、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等。与其他两类咨商地位相同，非政府组织在经批准列入名册后，可以参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的活动，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这种咨商活动同样包括了与经社理事会咨商，与经社理事会下属的职司委员会及其他辅助机关咨商，与联合国召集的国际会议进行咨商，但其中包括的权利远较前两类地位为少，如无权对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的职司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提出评论和建议，无权在经社理事会上发言，而只能派代表列席那些讨论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会议。它们可以向会议提出书面文件，可以在经社理事会下属机构会议中发言陈述意见，但受较大限制。它们可以应经社委员会下属职司委员会和机构的要求，在本组织专门知识的特长领域进行特别研究，调查或代委员会编写特别文件。

(刘昕生)

名誉领事(honorary consul)　国家委派的属于名誉性质的领事官员，由于主要是在接受国的居民，又称“选任领事”，又往往是从商人中选出，还称为商人领事。名誉领事任职一般是暂时的，往往可能是派遣国国民，而且不领取政府发给的固定薪金(称为“不支薪领事”)。名誉领事可以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对名誉领事的职务，各国法律、规章的规定不同，但其职务的范围一般较为狭窄，多半不带有政治的性质。名誉领事也享有领事特权和豁免，但范围较职业领事为小。在领事制度的早期，名誉领事的委派较为普遍，现在并不常见。但有些国家仍采用名誉领事制度，如联合王国在1989年在国外派有166名名誉领事和副领事。我国不委派名誉领事，也不接受外国委派的名誉领事。　　　(王铁崖)

名誉领事特权和豁免(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honorary consul)　名誉领事官员和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与以职业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在下列各方面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即：工作便利；国旗和国徽的使用；行动自由；通讯自由；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联络；关于死亡、监护或托管及船舶毁损与航空事故的通知；与接受国当局通讯；和领馆规费和手续费。但是，以名誉领事为馆长的领馆不享有一般领馆那样的不可侵犯权而仅有受保护的权利；在免税方面仅以领馆馆舍为限，不包括馆长的寓邸；在领馆档案方面，不受侵犯的特权限于档案及文件与其他文书及文件，尤其与领馆馆长及其所属工作人员的私人信件以及关于其专业或行业的物资、簿籍或文件分别保管的。名誉领事官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较少。他们与职业领事官员在下列方面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即：逮捕、羁押或诉究的通知；管辖的豁免；和作证的义务。名誉领事官员虽然应享有由其所任职位关系所需的保护，但不享有象职业领事官员那样较广泛的不可侵犯权。名誉领事官员如果被提起刑事诉讼，必须到管辖机关出庭。不过，诉讼程序进行时，应按其所任职位，予以适当尊重，而且除已受逮捕或羁外，应尽量避免妨碍领事职务的执行。如果确有羁押名誉领事官员的必要，应尽速办理对其提起诉讼。名誉领事官员的免税仅限于因执行领事职务向派遣国支领的薪酬；免纳关税限于供领馆公务上使用的物品：国徽、国旗、牌匾、印章、簿籍、公务印刷品、办公室用具、办公室设备以及由派遣国或应派遣国之请供给与领馆的类似物品。名誉领事官员免除外侨登记及居留证和个人劳务及捐献，但外侨登记及居留证的免除以不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为限。名誉领事官员的家属及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所雇用的雇员的家属都不享有特权和豁免(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章第38—68条)。

(王铁崖)

明示承认(express recognition)　一种直接的明确表示的承认。明示承认包括：(1)承认国以单方面函电、照会、声明等形式正式通知被承认国或政府。这是各国普遍采取的一种承认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多数新国家或政府所作的承认，都是以函电或照会明确宣示的。(2)若干国家，包括新的国家在内，签定条约或议定书，在有关条款中表示承认。例如，德国在1919年的《凡尔赛和约》中明确承认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独立，奥地利则在1919年《圣日尔曼和约》中明示承认南斯拉夫的独立。(3)若干国家，不包括新国家在内，鉴定条约或议定书，在有关条款中宣布承认。例如，1830年2月3日英国、俄国、法国签订的《伦敦议定书》承认希腊的独立。(4)在承认国与被承认国或政府之间的双边条约和换文中明文表示一方对另一方的承认或双方的相互承认。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国家之间的建交公报中，一般明文载有双方的相互承认。　　　(申建明)

明示其一即排斥其他(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

terius）　解释条约的一项规则，即条约已经有明文规定而且有明确意思时，就不解释为条约所未规定的意思。

（王铁崖）

摩罗案（Moreau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56年判决的案件。安德雷·摩罗是一名法国军官，1942年，在隐瞒他已与法国人乌扶拉德结婚的事实的情况下，以宗教方式与信奉犹太教的叙利亚女子露西·巴兹巴兹结婚。1945年，摩罗战死。巴兹巴兹以摩罗妻子的身份向法国军事当局要求给付抚恤金。摩罗的法国妻子以摩罗重婚为由否认摩罗的第二次婚姻的效力。巴兹巴兹以该法国妻子为被告向法国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为与摩罗之间的推定婚姻关系。塞纳法院和巴黎上诉法院根据支配婚姻效果的丈夫的本国法即法国法，先后判决巴兹巴兹胜诉。摩罗的法国妻子以该判决适用恶意丈夫的属人法而未适用不承认想像上婚姻（即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善意地缔结但因违法而可被宣告无效的婚姻）的巴兹巴兹的属人法为理由，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在不违背法国公共秩序的条件下，婚姻依当地方式缔结是必要和充分的，婚姻的真实性可以任何方式证明；根据法国《民法典》第170条，法国人和外国人依当地方式缔结的婚姻必须符合法国法的实质要件，法国法不承认在重婚情况下缔结的婚姻的效力；尽管如此，根据法国《民法典》第201和202条，这种婚姻对于夫妻双方中善意的一方及其子女产生民事效果；因此，这些效果是据以认定婚姻无效的法国法所赋予的效果，是婚姻无效的结果，作为法国法对无效婚姻的折中解决办法，应由法国法支配。基于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法院的判决合乎法律规定并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摩洛哥磷酸盐矿案（Phosphates in Morocco Cas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在1918—1919年间，法国的被保护国摩洛哥给两个法国公民发出了33项勘探磷酸盐的许可证。后来他们把这些许可证转让给一个意大利国民。1920年，摩洛哥颁布法律宣布磷酸盐实行垄断制，并于1925年拒绝承认意大利根据许可证取得的权利。意大利于1936年根据意、法双方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向国际常设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宣布摩洛哥实行磷酸盐垄断制的法律违反摩洛哥和法国的国际义务并宣告无效。法国在其初步反对主张中声称：法国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是在1931年4月以后批准的，只有与批准以后的情况和事实有关的争端才接受国际常设法院的管辖。国际常设法院在1938年6月14日的判决中认为：既然意大利向法院提出的问题不是1931年4月以后的情况和事实所产生的争端，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　　（陈致中）

摩洛哥美国国民权利案（Rights of United States Nationals in Morocco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根据1836年美国与摩洛哥酋长国签订的《和平友好条约》，美国为其在摩洛哥的国民取得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利益和领事裁判权的某些权利。1948年12月30日，法国驻摩洛哥的总督发布了一项法令，对进口商品采取了某些限制措施。美国认为这些措施影响了美国国民根据1836年条约和1906年的《阿尔赫西拉斯总议定书》所取得的权利。美国国会在1950年对《美国援外法案》通过一项"希肯路伯修正案"，规定在1950年11月1日以后从美国总统认为其国民的权利已受到损害的那些拥有附属领土的国家中撤回其贷款的使用。法国根据美国已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把这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国际法院在1952年对此案作出判决，判称：(1)法国在1912年建立摩洛哥保护关系时不应违反1906年《阿尔赫西拉斯条约》上的"完全平等的经济自由"的原则，也不应违背1836年《美摩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法国驻摩洛哥总督1948年的命令是偏护法国利益的。(2)根据1836年的《美摩条约》，美国在法属摩洛哥享有的领事裁判权涉及一切以美国国民为被告的民事和刑事案件；(3)1937年以后，所有其他国家都宣布放弃了属于领事裁判权性质的权利，上述条约以及习惯和惯例都不能为美国扩大领事裁判权的要求提供法律根据；(4)法属摩洛哥的一切法律和规章适用于美国国民时不需要取得美国同意，美国领事馆的法庭可以拒绝把美国政府不同意的法律和规章适用于它的国民；(5)法院认为美国国民无权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在摩洛哥享受到财政豁免，但法国为了收取关税的目的完全按摩洛哥当地市场上的价值来估定美国进口商品的价值，是不符《阿尔赫西拉斯总议定书》第95条的规定的；在估定商品价值时，也应考虑原产地国的价值。　　（陈致中）

摩洛哥西班牙保护区求偿案（Spanish Zone of Morocco Claims）　英国和西班牙提请常设国际法院法官胡伯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1913至1921年间，根据1912年《西班牙——摩洛哥条约》，在摩洛哥建立的西班牙保护区，由于发生部落叛乱和军事行动，当地的英国臣民和被保护人的财产受到损害。他们因此向西班牙政府提出许多求偿要求。1923年5月29日，英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签订协定，把英国臣民及被保护人提出的53项求偿要求提交给常设国际法院的法官麦克斯。胡伯进行审查并以报告方式作出裁决。从1923年到1925年5月，胡伯提出了六份报告，作为本案的裁决。报告的要点是：(1)直接由军事行动或叛乱引起的求偿要求都是以国际法规则、即以作为摩洛哥保护国的西班牙的国际责任为根据的，因而都属于可以仲裁的要求；(2)国家对在战争和叛乱中外国人所受的损害不用承担国际责任，但应对

其政府在提供帮助和采取保护行动方面没有给予适当注意承担责任。当外国人的安全低于外国国民的最低标准时，该外国便有权行使保护；(3)赔偿的利率按照英国的要求定为7%，利息截止期定为仲裁程序开始之日，即1924年3月12日；(4)对于各项由个人提出的求偿要求分别予以驳回或接受并确定赔偿金额，包括到期利息。（陈致中）

摩伦诺·昆塔纳（Moreno quintana，Lucio Manuel，1898～ ） 阿根廷国际法学者。曾任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移民》(1920)，《美洲国际体系》(1925—1927)，《国际公法》(1950，与肖合写)，《国际法引论》(1954)，《国际政策要论》(1955)，《国际法论》(1963)。（白桂梅）

摩腾森诉彼得斯案（Mortensen v. Peters） 居住在英国的丹麦人摩腾森是在挪威注册的拖网渔船的船长。该渔船在距默里湾海岸3海里以外的海域从事拖网捕鱼时，被苏格兰行政司法长官以违反苏格兰鲱鱼渔业法为理由判决其有罪。摩腾森认为苏格兰渔业法和有关命令只对英国人和在英国领海内的外国人具有效力，他并没有在英国领海内进行拖网捕鱼，因而不是上述法律法令的适用对象。他向苏格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苏格兰最高法院1906年断定他有罪，认为只要议会制定的成文法没有明文规定，就必须在制定的法律无意侵犯国际法的推定下进行解释，应解释为法律也包括在外国人在内。但英国政府认为不能要求在距海岸3海里以外海域捕鱼的外国人受英国法律的管辖，因此，免除了对摩腾森刑事判决的执行。（周忠海）

模范法（model law） 一个国际机构就某一跨国问题所作成以供各国采取为国内法的一种法律。其目的在于使各国关于该问题的国内法趋于和谐，以促进国际经济往来，如1985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事仲裁模范法》。模范法与公约不同。模范法不是条约，无须经过任何国家签署和批准或履行任何其他缔结条约的程序。但是，任何国家的立法机关如果认为模范法的内容妥善，可以通过该国的立法程序，把模范法采取为该国的国内法。在采取为该国的国内法时，该国的立法机关既可以把模范法全部采取，也可以部分采取，并且还可以把模范法中的某些规定加以修改。所以，与公约相比较，模范法的优点在于其具有颇大的灵活性。模范法的权威，在于其规定的优越性，否则各国不会予以采取。（李浩培）

模式引渡条约（Model Treaty on Extradition） 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1990年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引渡条约的模式，作为各国缔结引渡条约的参考。模式条约首先肯定各国在原则上有引渡罪犯的义务，并指明可引渡的罪行是依据请求引渡和被请求引渡国双方法律所规定可以处以监禁或剥夺自由至少1年或2年以上的罪行。模式条约列举拒绝引渡的理由，一方面是强制性理由，包括政治性罪行、歧视性请求引渡、军事法规定的罪行等，另一方面是任意性理由，包括本国国民的引渡、正在被请求国进行追诉的罪犯等。模式条约规定了请求引渡的途径、请求引渡的文件、简化引渡程序、临时逮捕办法等。按照模式条约的规定，"专一规则"是指依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应因引渡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受追诉、判刑、拘留、向第三国再引渡，或受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除非该罪行是允许引渡时所定的罪行或者被请求引渡国所同意的罪行。模范条约还对过境引渡、缔约国和第三国同时请求的引渡等作了规定。（唐玉珊）

莫夫昌（Movchan，Anatoly，1928～ ） 前苏联国际法学者。曾任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维也那条约法会议执行秘书，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联合国宪章：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的体现》(1955)，《联合国与和平共处》(1957)，《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办法》(1957)，《人权的国际保护》(1958)，《南极的法律地位》(1959)，《国际法上人权国际保护的一些问题》(1960)，《联合国在国际法进步发展中的作用》(1976)，《国际航空法》(1980)。（白桂梅）

莫莱里（Morelli，Gaetano，1900～?） 意大利国际法学者。曾任罗马大学国际法教授，国际法院专任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教程》，《国际法概论》。（王 慧）

莫里（Maury，Jacques，1889～?） 法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图卢兹大学教授，比较法学院院长。主要著作有：《论法国民法中同等概念的作用》(1920)。（周 健）

莫斯科三国宣言（Moscow Three Powers Declaration） 又称为《关于德国暴行的宣言》，1943年10月30日由苏、美、英三国政府首脑斯大林、罗斯福和邱吉尔署名发表。《宣言》指出，已从许多方面获得关于希特勒军队在许多国家中所犯的暴行、屠杀以及冷血无情地执行集体死刑的罪证。因此提出下列警告：(1)凡曾经负责或同意参加上述暴行、屠杀或执行死刑的德国军官、兵士和纳粹党徒将被解回到他们犯下可恶罪行的国家，以便依照这些被解放的国家的法律宣判惩处。(2)凡曾参与枪杀大批意大利军官、或把法国、荷兰、比利时等国人质处死，或曾参加杀戮波兰、苏联人民的德国人将被解回到犯罪地点并在当地由曾受他们凌虐的人民予以审判。(3)至今手上还没有沾染无辜人民鲜血的人们慎勿厕身于罪犯之列，因为三个盟国必定要追赶他到海角天涯，将他们交给控诉

他们的人，俾恢正义得以伸张。(4)上述宣言不涉及首恶元凶的案件，他们所犯的罪行并不限于特殊地区，他们将依盟国政府的共同决定加以惩处。（周　仁）

莫斯科四国宣言（Moscow Four Powers Declaration）全称又称为《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1943年10月30日由前苏联、美国、英国三国外交部长和中国驻苏大使在莫斯科签署。主要内容是：(1)中、苏、美、英国将继续维持其在作战时的联合行动，并将共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2)四国对共同敌人的投降与解除武装等有关事项，当采取共同行动。(3)四国当采取必要的一切措施，以防止敌人破坏对敌人所规定的条件的行为。(4)四国承认有必要在尽速可行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5)四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起见，应互相磋商，以便采取共同行动。(6)四国在结束战争以后，不得在他国境内使用武力。(7)四国将于战后促成一项确实可行的限制军备的一般协定。（周　仁）

莫斯勒（Mosler，Herman，1912～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波恩、弗兰克福和海得堡大学教授，德国外交部法律部主任，马普研究所所长，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与伯恩哈特合编《国际公法百科全书》(1974)。（王铁崖）

莫文·琼斯（Mervyn Jones，John，1912～1957）曾在英国外交部及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主要著作有：《全权代表与条约的批准》(1946)，《英国国籍法与国籍实践》(1947)。（白桂梅）

默龙（Meron，Theodor，1930～　）美国国际法教授。曾任以色列法律顾问，纽约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投资保险》(1976)，《联合国秘书处》(1977)，《国际法上的人权：法律和政策问题》(1984)。（白桂梅）

默认（acquiescence）国家表示同意的一种方式。同意有明示和默示的两种方式。默认就是默示同意，即在某种情况下不作表示或不表明反对的意思。在习惯国际法形成的过程中默认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具体言之，对条约的效力或领土的变更也往往包含有默认的因素。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0条（五）规定，“…倘一国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至其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日为止，两者以较后之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接受。”这就是说，未提出反对就视为同意。（王铁崖）

默示承认（implied recognition）以非明确、非正式的某种行为或态度来隐含承认的意图承认。默示承认包括：(1)当被承认国或政府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外交关系的建立是以双方的相互承认为前提的。因此建立外交关系必然默示着一方对另一方的承认或双方的互相承认。(2)与被承认国或政府缔结正式双边条约。如果所缔结的不是正式条约，而是临时性的或地方性协定，则并不一定构成默示承认。同未被承认的国家或政府一同签订或加入多边条约，也不一定隐含着承认。在这些情况下，是否构成默示承认主要决定于条约的内容和当事国的真正意图。(3)接受或派遣外交使节。一国向新国家或新政府派遣携带正式国书的外交使节，或接受新国家或新政府所派遣的携带正式国书的外交使节，便构成对新国家或新政府的默示承认。(4)与新国家或新政府建立正式领事关系。一国接受新国家或新政府所派的领事所持有的领事委托状，或向其颁发领事证书，以及向新国家或新政府正式派遣持有领事委任状的本国领事并被对方授予领事证书，可以产生默示承认的效果。(5)在政府间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中投票赞成新国家或新政府的会员资格或代表权。例如，一国在联合国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表决中如果投了赞成票，就意味着该国对这一新会员国的默示承认。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同未被承认国出席同一国际会议或参加同一国际组织，则不构成对未被承认国的默示承认。一个国家的某种行为或态度是否含有默示承认，决定于作出这种行为或表示这种态度时是否有承认的意图。（中建明）

默示废除（implied abolition）废除的一种方式。由于一个条约作出与另一个条约的规定相反的规定，使另一个条约失去效力，从而发生废除该另一个条约的效果，虽然未有废除的明示。这实际上是在条约冲突的情况下发生的。参见〔废除〕〔条约的冲突〕。（王铁崖）

默示权力（implied power）国际组织所具有的其规章未明文规定的权力。这种权力可以是《国际组织的基本职能中引伸出来的。国际法院在几个咨询意见中接受默示权力的概念。国际法院在1949年4月11日的关于“为联合国服务而遭受伤害的赔偿”的咨询意见中声称：“依据国际法，联合国组织必须被认为具有那些在宪章中未作明文规定但由于作为执行其职责的需要的必要含意而授予它的权力。”在另外一个咨询意见中（1954年7月13日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补偿裁决的效果”)，国际法院认为，“设立一个法庭，在联合国组织和个人之间主持正义，是保证秘书处的有效工作以及实现保证效率、能力和正直的最高考虑所必要时。作出这一点的资格是《宪章》的必要意向。因此，按照法院的意见，虽然《宪章》没有明文规定，联合国大会有设立一个行政法庭的资格。

这些咨询意见肯定了国际组织可以有默示权力的原则。（秦 娅）

默示权威解释（implied 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条约缔约各方由于实施条约的实践而表示共同同意的解释。这种解释是以缔约各方的实践为依据的，因而又称为“实践解释”。（王铁崖）

默示条件（tacit condition） 条约的效力所隐含的条件。一种学说认为，所有条约都隐含有一个情势为恒的条件，即条约订立的情势如果发生重大变迁，条约的效力就受影响，换言之，条约的效力以情势为恒为默示条件。参见〔情势如恒〕。（王铁崖）

默许义务（duty of acquiescence） 中立国对交战国为实现战争目的而进行的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中立国国民利益的特定行为，采取宽容、承允或不予置问的态度。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需要中立国履行默许义务的情况大约有如下几种：(1) 战时禁运品制度；(2) 封锁制度；(3) 不在军事上对交战国任何一方进行帮助的制度；(4)非常征用制度；(5)交战国基于战争的必要，可以破坏或没收敌国领土内的中立国国民的财产，在交战区域内切断联结敌国同中立国的海底电缆。在上述情况下，中立国对中立国国民利益所受到的损失，通常不得行使外交保护权以求纠正。（何笑冰）

默兹河水分道案(Diversion of Water From the Meuse Cas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默兹河是流经比利时和荷兰的河流。1863 年比、荷两国签订关于管理默兹河水分道制度的条约。后来两国均在该河流经本国的部分建造运河、水坝和水闸。双方都指责对方引走默兹河的水量构成违反 1863 年条约义务的行为。1936 年 8 月 1 日，荷兰向国际常设法院提出请求书，对比利时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定比利时在马斯特里赫河下游新筑的运河引去了默兹河的水量构成违反条约的行为。比利时在辩诉状中则认为荷兰提高了马斯特里赫河的河床也是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在诉讼中，荷兰认为 1863 年条约使荷兰享有控制默兹河水流分道并确定其水量降低的最大限度的一般权力，而比利时的新过河工程是把默兹河的水注入其运河的。比利时则认为荷兰修筑的水坝，没有取得比利时同意而提高了下游的河床。国际常设法院在 1937 年 6 月 28 日作出判决，根据公平原则驳回了双方的诉讼主张。法院否定荷兰有控制默兹河水分道和流量的一般权力，认为 1863 年条约没有这个意图，不能认为只把不建造运河和使用水分道的义务加诸比利时一方而不加诸荷兰一方。法院认为双方都有权把其境内的运河修浚、扩大或改善、或提高河床，只要排除的水量不超过条约许可的最大限度，就不构成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陈致中）

墨西哥联合铁路公司求偿案（Mexican union Railway Company Claim） 1930 年英墨求偿委员会裁定的关于用尽当地救济问题的案件。墨西哥联合铁路公司是一家英国公司，依墨政府的特许协议在墨西哥营业。1919 和 1920 年墨西哥革命动乱中受到损失。特许协议中含有卡尔沃条款，规定不论其成员是否是外国人，公司属于墨西哥的公司，受墨西哥法院的管辖。而且该公司及所有在其中有利益的都要放弃外交保护。该公司未寻求墨西哥法院的救济。1926 年 11 月 9 日的公约中，英墨同意不以未用尽法律救济为由驳回公司的求偿。对于英国代表公司提出的求偿请求，英墨求偿委员会认为，该求偿委员会无管辖权，要求公到墨西哥法院寻求救济。（周忠海）

墨鹰石油公司案（Mexican Eagle Oil Company Case） 墨鹰石油公司成立于墨西哥，但英国公民持有大部分股份。由于劳动争议墨西哥劳动局判罚公司罚款，墨西哥最高法院予以确认。石油公司没能满意地执行裁决，墨西哥政府于 1938 年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由没收了该公司的资产。1938 年在英墨两国政府外交函电交往中，英国政府没有就一国政府以公共利益为由没收公司资产的一般权利和支付充分赔偿提出问题，而坚持认为这次没收是任意的、不适当的，等于充公。英国政府认为由于墨政府的行为使得英国股东无能力保护自己，在此情况下英国政府有权保护英国股东的利益。英国政府还认为墨西哥的司法程序在某些方面是错误的，从而构成拒绝司法。尽管没收令的效力仍在审理中，这无疑于浪费时间。由于英国股东已遭受巨大损失，英国政府有权陈述。墨西哥政府则认为任何国家公告利益没收财产不予充分的赔偿是一国的权利，对赔偿的估算是一种任意裁量。墨还拒绝英国为保护英国股东的利益进而保护该公司的权利，并否认英国代表墨西哥公司的股东进行干予的权利。另外，股份本身就包括外国股东放其本国政府保护的权利。最后，墨西哥法院司法途径对公司是敞开大门的，在未用尽当地救济的情况下，不能说是拒绝司法，在长期交往外交照会后，墨西哥政府与该公司于 1947 年达成一项协议，墨西哥政府同意支付 81,250,000 美元的赔偿。英国政府对此表示满意，认这一协议可以保证英国股民可以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周忠海）

没收宗教财产仲裁案（Expropriation of Religious Property Case）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1910 年，葡萄牙共和国临时政府颁布了解散宗教团体并没收其财产的命令、被没收的宗教团体的成员多为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的国民。他们声称是被没收财产的所有人。他们分别请求本国政府行使外交保护。1913 年 7 月 31 日，有关国家

的政府和葡萄牙签订仲裁协定，同意从常设仲裁法院名单中选出3名法官组织仲裁庭，裁决它们对葡萄牙政府提出的求偿要求。仲裁庭根据一般法律原则和公平原则对各项求偿要求作出裁决。在仲裁过程中，原告政府认为没收外国人在葡萄牙法律保护下的财产是违反国际法的，葡萄牙则认为被没收的财产事实上是属于宗教团体而不是属于外国原告本人的，他们只是表面上享有所有权。仲裁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而中断。战后，1920年8月13日，英、法又与葡萄牙签订协定，授权仲裁庭根据公平原则解决这些求偿要求。1920年9月2日，法庭分别作出两个内容基本上相同的裁决，裁定葡萄牙政府是被没收财产的所有人，但应给英法两国政府一笔赔款，作为它们因财产被没收而得到的赔偿。西班牙政府没有加入1920年8月的协定，根据1913年的仲裁协定，它的要求必须单独裁决。仲裁庭在1920年9月4日的各项裁决中驳回了17项求偿要求，认为原告没能证实他们的西班牙国籍，因而不能享受西班牙的外交保护。（陈致中）

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 (Protocol relating to a Certain Case of Statelessness)　1930年4月12日在海牙召开的第1次国际法编纂会议上与《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同时通过议定书，《议定书》主要规定只有1条，即：在不能仅因出生于其领土内的事实而得其国籍的国家，出生于其领土内的人，如其母具有该国国籍，而其父无国籍或国籍无可考者，应具有该国的国籍。

（周　仁）

姆巴耶 (Mbaye, Keba, 1924～　)　塞内加尔国际法学者。曾任国际法院法官，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塞内加尔的领土制度》(1971)。（白桂梅）

慕尼黑协定 (Munich Agreement)　全称为《捷克斯洛伐克割让苏台德领土给德国的协定》，1938年9月29日英国首相张伯伦、法国总理达拉第同德国的希特勒、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在德国慕尼黑举行会议时签订。《协定》规定：捷克斯洛伐克将苏台德区和与奥地利接壤的南部地区割让给德，并限期从上述领土撤退完毕，在日耳曼人是否占居民多数尚不能确定的地区，应由英、法、德、意代表组成的国际委员会占领，举行公民投票，以确定其归属，并划定最后边界。捷克政府在德国的军事威胁和英法两国的压力下，被迫接受了《协定》。　（周　仁）

目的港 (port of destination)　船舶行驶的目的地。在决定战时禁制品的情形下，船舶目的港是决定战时禁制品的主要因素。参见〔战时禁制品〕。　（王铁崖）

目的解释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对条约应作符合条约的目的、即按照条约所要求达成的目的的解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按照这条规定，条约的目的及宗旨是条约的解释通则的一个组成因素。条约的目的及宗旨往往见于条约的序文。条约序文虽然不像条约条文那样对缔约各方有严格的拘束力，但在条约解释上则应顾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3条"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之条约之解释"中规定，如果比较作准约文后发现意义有差异而不能消除时，"应采用顾及条约目的及宗旨之最能调和各约文之意义"。　（王铁崖）

穆尔，约翰·巴塞特 (Moore, John Bassett, 1860～1947)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国际常设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裁决》（共7卷，1898），《国际法文摘》（共8卷，1906），《穆尔文集》（共7卷，1944）。　（白桂梅）

穆尔，约翰·诺顿 (Moore, John Norton, 1937～　)　美国国际法学者。现为弗吉尼亚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法律与印度支那冲突》(1972)，《法律与当代世界的内战》(1975)，《第一次和第二次阿拉伯与以色列冲突》(1975)。　（白桂梅）

N

纳入说 (doctrine of incorporation)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问题的一种见解。这个学说认为国际法规则如果不与现行国内立法相抵触，将自动纳入国内法律体系，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而无需经过一个转化或重新立法的过程。纳入虽是自动的，但也是一个过程，如果没有这种自动纳入的过程，国际法规则就不能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也就不能在国内法院生效。纳入学说同转化学说是相对的。两者都是二元论的主张，但其不

同点是，按照纳入学说，国际法规则自动变成国内法的一部分，而按照转化学说，国家则必须采取一定的步骤将国际法规则改变为国内法规则。许多国家采纳纳入说。 （申建明）

纳米比亚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Namibia Problem）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145（XXI）号决议，决定终止委任统治制度，1968年6月12日，把原来由南非联邦受任统治的西南非重新命名为"纳米比亚"。由于南非联邦拒绝执行第2145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1970年通过第276号决议，宣布南非联邦在纳米比亚的继续存在是非法的。1970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的第284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南非联邦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号决议而继续保持其在纳米比亚的政权对各国造成什么法律后果"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1971年6月21日发表咨询意见，声称"南非联邦有义务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行政机构并结束对该领土的统治。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认为南非联邦在纳米比亚的存在是非法的，南非联邦代表或有关纳米比亚的行动是无效的。联合国会员国不得作出含有承认这种存在及其行政机构的合法性或支持和援助这种存在及其行政机构的任何行为，而非联合国会员国也有义务支持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采取之行动。" （陈致中）

纳伊条约（Treaty of Neuilly） 全称为《协约和参战各国对保加利亚和约》。1919年11月27日协约国与保加利亚在巴黎近郊纳伊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保加利亚承认塞尔维亚一克罗地亚一斯洛文尼亚的独立。重新确定保加利亚的疆界，保加利亚放弃本国领土以外的地区给与塞尔维亚一克罗地亚一斯洛文尼亚和希腊，放弃色雷斯给与主要协约国并由协约国处理。保加利亚保证保护国内的少数民族，并承认他们有权根据本条约的规定选择国籍。保加利亚承认法国对摩洛哥的保护权以及英国对埃及的保护权。保加利亚军队限为二万人，赔款二十二亿五千万金法郎，于37年内偿付。 （周 仁）

纳米比亚（Namibia） 原名西南非州（sonth west Africa），是位于非洲西南部的一个国家。1890年德国占领西南非州，1915年7月为南非联邦所占领。1920年12月17日，国际联盟委任南非联邦统治该地，1949年4月被南非联邦所非法吞并。195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南非把西南非洲交联合国托管，但南非拒不执行。1966年10月，联合国通过决议，取消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将其置于联合国的直接责任之下。1967年5月，联大特别会议决定成立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后改名为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西南非洲的合法当局，负责结束南非对西南非洲的非法占领。1968年6月，按当地人民意愿改名为纳米比亚。1978年7月27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号决议，但由于南非的阻挠，纳米比亚的独立迟迟未能实现。1989年1月16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确定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号决议的日期。同年2月，南非当局解散了由它在1985年扶植起来的"纳米比亚过渡政府"。3月联合国安理会决定由4650名军政人员、500名警察和2000名文职人员组成援助团，进驻纳米比亚，监督选举，4月，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在纳米比亚正式停火，接着南非开始从纳米比亚撤出它的军队。6月，西南非洲通过大选选出了制宪议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获得近60%的选票，赢得了单独组阁的权利。6月21日，制宪议会宣告成立，1990年1月31日决定3月21日为纳米比亚独立日。2月9日，制宪议会通过新宪法，3月21日，纳米比亚共和国正式诞生。 （王献枢）

纳西比安案（Nassibian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79年判决的案件。纳西比安夫妇都是黎巴嫩人，曾先后在埃及、法国和瑞士定居，由于两人事实上已分居多年，他们最终在瑞士设立了各自的住所。后来，妻子撤销了其丈夫管理她的银行存款的代理权，并得到法国尼斯法院院长的两个裁定，准许对其丈夫在尼斯的不动产实施暂时抵押登记，对其丈夫在尼斯一家银行的存款实施支付扣押。接着，她又在尼斯法院起诉，要求其丈夫给付一笔金钱以使上述支付扣押发生效力并进行确定的司法抵押登记。丈夫则以他的住所地在瑞士洛桑为由，否认尼斯法院的管辖权。尼斯法院和上述法院根据丈夫提出的理由先后驳回了妻子的请求。妻子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法国最高法院认为：虽然纳西比安的住所在瑞士，法国法院对在法国进行的支付扣押是否有效的问题，以及对在法国的不动产进行司法抵押登记是否有理由的问题，具有专属管辖权。因此法国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有理由，撤销了原判决。 （黄丹涵 张世钾）

纳降（acceptance of surrender） 即〔锑救〕。 （何笑冰）

拿捕（seizure） 即〔捕获〕。 （何笑冰）

南极洲案（Antartica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英国、阿根廷、智利三国均对南极"美洲扇形区、（西经0°—90°之间的地区）内的某些陆地和岛屿提出主权要求。阿根廷和智利认为它们两国是对南极地区享有排他性主权权利的国家，但它没能划分其主权要求的范围。英国一向反对它们的主张，并认为英国以历史发现和以它在有关

领土内长期以来连续地平稳地行使主权而对那些领土享有主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争执更为紧张，甚至有引起武装冲突的危险。1955年5月4日，英国单方面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分别对阿根廷和智利提起诉讼。当时阿根廷和智利都没有发表过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并重申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鉴于阿根廷和智利都不接受国际法院解决这是问题的管辖，国际法院在1956年3月16日颁布两道命令，将两案从立案单上注销。 （陈致中）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Permanent Commission of South Pacific） 南太平洋沿岸的拉美国家之间进行海洋合作的区域性组织。1952年8月，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在圣地亚哥举行南太平洋国家关于开发和保护海洋资源的会议，并签署《圣地亚哥宣言》，同时成立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委员会的宗旨是协调成员国的海洋政策和在南太平洋地区的海洋活动；加强成员国间及成员国同太平洋沿岸国家的关系；研究和协调海洋法及有关法律事务；保护和合理利用在东太平洋中部、南部的海洋生物和矿业资源，保护海洋环境和防止污染；推动海洋学研究、海洋技术转让和培养海洋科技人员等。组织机构有外交部长会议、秘书处等。 （吴 源）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ordination Conference）（SADCC） 促进南部非洲地区发展的协调机构。1980年4月，南部非洲9国在卢萨卡正式宣布成立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通过了《南部非洲：走向经济解放》宣言。会议的宗旨是：减少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南非的经济依赖，建立真正的，平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各成员国和地区性经济政策的实施；通过协同行动争取国际合作。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合作会议、各专门合作委员会、秘书处等。

（吴 源）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南部非洲国家间协调关税政策的区域性安排。1969年12月，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与南非签订新的关税同盟协定，以取代1910年的关税同盟协定。同盟的宗旨是维护成员国间商品的自由往来和对从第三国进口的商品实行共同的关税贸易规则。组织机构为关税同盟委员会。 （吴 源）

南斯拉夫军事使团案（Yugoslav Military Mission Case） 1962年德国宪法法院的判决。原告是一位德国人，他将位于柏林的一些土地卖给南斯拉夫。南斯拉夫将此作为其军事使团的住所。后来原告请求这一买卖和转让无效，并要求变更土地登记和占有的命令。外国对德国管辖权的豁免问题提交给德国宪法法院。法院判称，没有任何关于在所有案件中都排除地方法院对外国使馆住所管辖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使团住所对地方法院管辖的豁免权只限于保证使团执行职务的范围。改变土地登记并不影响使团履行公务。 （周忠海）

南尼诉佩斯和马耳他大主教案（Nanni v. Pace and the Sovereign Order of Malta） 1935年意大利最高法院作出的判决。1863年一教堂为维持马尔他大主教任期费用得到赞助。主教批准了各候选人的任职。1923年在为佩斯授职时，主教要他赎回他父亲原来售于教堂的部分土地。在诉讼中，原告认为主教是一种宗教机关，原来支持主教的礼物和捐赠需国家的批准，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捐赠无效。因此，主教现在不能寻求偿还土地。法院认为，偿还需要经批准，因为主教作为意大利国家主权的一部分，国际人格，依照国际法的习惯规范，为了其宗教目的得到不动产，没有必要得到政府的批准。 （周忠海）

南太平洋论坛（South Pacific Forum）（SPF） 南太平洋地区的政府间协调机构。1971年8月，在新西兰的倡议下，西萨摩亚、汤加、斐济、瑙鲁、库克群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惠灵顿召开南太平洋七方会议，正式成立南太平洋论坛。论坛的宗旨是加强南太平洋地区各国在贸易、经济发展、航空、海运、旅游、教育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与协调。组织机构是秘书处。

（吴 源）

南太平洋委员会（South Pacific Commission）（SPC） 促进南太平洋地区经济和社会福利的多边机构。1947年2月，当时在南太平洋地区有属地和托管地的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荷兰签署《堪培拉协议》，宣布成立南太平洋委员会。1950年，南太平洋委员会决定定期召开南太平洋会议，该地区所有国家和属地都可以参加，1974年起，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会议决定每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称为南太平洋会议。会议的宗旨是促进南太平洋地区各国人民的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和进步，不仅在医疗卫生、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方面提供咨询，提出工作计划，而且活动范围包括农村发展、青年和团体事务、特别专家协商、文体、教育交流以及海洋资源的开发和研究等。组织机构有南太平洋会议、政府和行政机关代表委员会、秘书处等。 （吴 源）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Union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South Asia） 南亚7国之间的区域合作组织。1983年8月，南亚7国在新德里举行会议，通过了《南亚区域合作宣言》和《区域合作联合行动纲领》。1985年12月，7国在达卡签署《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正式成立南

亚区域合作联盟。联盟的宗旨是：改善本地区人民的福利，提高其生活水平；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促进和加强集体自力更生，增进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了解；促进成员国在经济、社会、福利、文化和科技等领域的协作与互助；加强同世界上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宪章》规定南亚区域合作是在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仅作为双边和多边合作的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也不与成员国承担的双边和多边义务相抵触。组织机构有成员国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等。（吴　源）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Charter For the Union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South Asia）　成立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条约。参见〔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吴　源）

南太平洋自然养护公约（Convention on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n the South Pacific）　1976年6月12日由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法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西萨摩亚签订的关于通过审慎规则和管理，采取行动以养护、利用和发展南太平洋区域的自然资源的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创设保护区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优美风景、奇异地质构造和地区的重要样板，并对具有审美、历史、文化或科学价值的对象进行保护。《公约》规定，国家公园未经最充分的调查不得改划以免缩小其占地范围，其中资源不得供商业利用，各类物种禁止狩猎和捕集，并应制订游览守则；缔约国应尽可能保持国家保留地不受侵犯；应编订有灭绝危险的本地动植物清单，对于这类物种给予最完备的保护；并依照传统文化惯例，必要时应制订有关传统习惯使用地区和物种的规定。（周　仁）

南部非洲的卢萨卡宣言（lusaka Manifesto on Southern Africa）　1969年《卢萨卡宣言》的全称。（周　仁）

南亚和东南亚经济合作发展科伦坡计划（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 and South East Asia）　即《科伦坡计划》。（许舒萱）

南极和南大洋联盟（Antarctica and Southern Ocean Coalition）　一个非政府性国际环境保护组织。它成立于1977年，由来自35个国家的150多个环境保护组织组成，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其主要职能在于维护南极地区的环境，要求将南极开辟为"世界公园"。（邹克渊）

南极条约地区（Antarctic treaty area）　1959年《南极条约》第6条规定的《南极条约》适用的地区，即南纬60度以南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但适用范围内的公海权利则不受影响。（邹克渊）

南极特别保护区域（Antarctic special zone of protection）　根据1964年《保护南极动植物的议定措施》及其他由南极条约协商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所划定的特别保护区域。这种区域现在有四类：(1) 特别保护地，目的在于保护有关区域内独特的自然生态系统，未经有关政府授权，任何人不得入内；(2) 特别科学兴趣地，目的在于防止对有关该地区的管理计划所指定的科学研究产生干扰，同时也为了保护当地哺乳动物和鸟类；(3) 特别保留地，以保护具有显著的地质、冰川、地貌、美学、景色和荒野价值的区域；(4) 多种用途计划地，目的在于加强某类区域活动的合作计划和协调管理，以避免多种活动互相干扰或造成积累性的环境影响。（邹克渊）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1980年5月20日缔结的1982年4月13日开始生效的关于保护南极地区海洋生物资源的公约。《公约》的目的在于保护南极的海洋生物资源，并包括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公约》规定了严格的生态系统标准：缔约国应在《公约》适用范围内 (1) 防止受捕获种类的数量低于保证能使其稳定复原的水平；(2)维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中被捕获的种群、从属种群和相关种群之间的生态关系；(3) 充分注意并防止目前的捕捞活动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现在和未来产生各种不良影响。《公约》适用的地理区域基本上包括南极海洋生态系统的全部范围，即南纬60度以南和自该纬度与构成南极海洋生态系统一部分的南极辐合带之间的海域。《公约》的主要机构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科学委员会和秘书处。（邹克渊）

南极条约协商国（consultative parties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参加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并拥有决策权的南极缔约国。根据1959年《南极条约》的有关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经所有协商国邀请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成为南极缔约国，但只有那些通过在南极进行大量科学活动来表示其对南极有兴趣的国家才被接纳为协商国。协商国对南极事务具有决策权，而其他条约国只能作为观察员参加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没有表决权。截至1991年底，《南极条约》共40个缔约国，其中26个为协商国。中国于1983年加入《南极条约》，1985年成为南极条约协商国。（邹克渊）

南极条约（Antarctic Treaty）　1959年12月1日在华

盛顿订立、1961年6月23日起开始生效的关于南极的主要条约。这个条约是在国际地球物理年之后签订的。《南极条约》将南极肯定为南纬60度以南的地区。条约的首要宗旨是保证"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或对象"。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如设立军事基地和堡垒，进行军事演习，以及任何武器的试验，均应予禁止。《条约》也禁止在南极进行核爆炸和处置废核材料。《条约》规定南极科学调查的自由，并促进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条约》冻结缔约国在南极领土主权问题上各自的法律立场。《条约》不妨碍缔约国以前在南极对领土主权的主张，但在《条约》有效期间缔约国不得提出新的领土主张或扩大现有主张的要求。缔约各方可以派遣观察员进入南极各地区进行《条约》规定的观察，缔约各方应互相通知考察队的派遣和科学研究站的设立。根据规定，在《条约》生效30年后，经任一南极条约协商国的请求，可以召开审查会议，对该条约作必要的修改或修正，甚至废除。中国于1983年加入《南极条约》。 （邹克渊）

南极条约协商会议（Antarctic Treaty Consultative Meeting） 由南极条约协商国召开的外交会议。会议的目的在于交换情报，一起协商共同关心的有关南极事项，并系统地规划、审议并向各本国政府建议旨在促进本条约的原则和宗旨的措施。协商会议可以讨论任何有关南极的事项，并制定必要的措施。协商会议制度是整个南极条约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关键。协商国每年召开一次，但在它认为合适时可以召开特别协商会议。

（邹克渊）

南极视察（Antarctic inspection） 按照1959年《南极条约》的规定对南极地区的视察。根据《南极条约》规定，任何南极条约协商国有权指派观察员在任何时间进入南极的任何地点进行视察，查明《南极条约》的宗旨和原则是否得到执行。视察作为一项确定的制度，不仅规定于1959年《南极条约》，而且也载入了南极条约体系的其他法律文件。它是整个南极体系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首次进行视察活动的国家是新西兰。中国于1990年12月首次派出南极观察团在南极乔治王岛地区进行了独立的视察。 （邹克渊）

南极领土主权要求（Antarctic territorial claims） 国家对南极地区提出的领土主权要求。迄今共有7个国家分别对南极提出领土主权要求，它们是：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挪威、智利和阿根廷。但这些领土要求并不为其他南极条约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认。1959年《南极条约》对此作了临时安排，即：维持领土要求国、领土要求保留国和非领土要求国各自的法律立场，并且规定，在条约有效期间内，不得提出新的领土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 （邹克渊）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Scientific Committee on Antarctic Research）（SCAR） 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于1958年正式成立。它在名义上属于国际科学联合理事会，但它主要负责协调南极的科学活动，并制定有关南极范围内的科学规划，实际上是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一个科学咨询机构。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的主要机构有：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中国于1986年成为其正式会员。 （邹克渊）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根据1980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其主要职能为：根据公约所规定的生态系统标准（1）促进对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的综合性研究；（2）收集有关数据；（3）制定和修改保护措施。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总部设在澳大利亚霍巴特。

（邹克渊）

南极海豹保护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Seals） 1972年6月1日订立、1978年3月11日起开始生效的关于保护南极海域的海豹的公约。公约适用于南纬60度以南的海域，禁止捕杀海豹、罗斯海豹和南极海狗，确定为科学研究或其他合理目的而捕杀食蟹海豹、豹形海豹和威德尔海豹的数额，并规定了禁捕区。公约的目的是防止19世纪滥捕海豹致使其濒临灭绝的现象再度发生，控制任何可能出现的商业性捕杀海豹活动，和保护南极的生态平衡。公约没有设立任何常设机构，只要求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履行科学和咨询职能。但公约同时规定，一旦出现商业性活动，缔约国可召开会议，建立一个各缔约国认为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能所必需的委员会。公约由其缔约国每5年审查一次。

（邹克渊）

南极条约体系（Antarctic treaty system） 规定南极地区及其有关人类活动的一个国际法律制度。它包括1959年《南极条约》、1964年《保护南极动植物的议定措施》，1972年《南极海豹保护公约》、1980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以及根据《南极条约》由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制定的各项已具有法律效力的措施。这一体系的核心是《南极条约》。它仍然不断发展着，迄今还有两个尚未生效的法律文件：1988年通过的《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和1991年通过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邹克渊）

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gulation of Antarctic Mineral Resources Activities)　1988年订立的关于南极条约地区的矿物资源的公约。公约的目的在于维护和加强南极条约体系，填补该体系中关于未来矿物资源活动的规定的法律空白，和保护南极的环境和生态系统。根据该公约，矿物资源活动被分为3个阶段、普查、勘探和开发，并由此设立对这类活动的组织机构和决策程序。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严格保护南极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禁止一切有可能损害环境的矿物资源活动。除严格遵守公约的原则和规则外，一切国家或个人均不得在南极擅自从事这类活动。任何经营者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必须承担无过失责任，并立即采取消除行动。南极矿物资源委员会将根据环境标准决定是否划定某一区域作为矿物资源活动的场所，并设立相应的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颁发勘探和开发许可证，并制定确定它与经营者之间法律关系的管理计划。南极矿物资源科学咨询委员会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为南极矿物资源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提供咨询。该公约于1988年11月25日开放签字。中国于1989年6月28日签署。但由于澳大利亚、法国等领土要求国的公开反悔，该公约无法生效，而事实上已被搁置起来。　(邹克渊)

南极条约组织(Antarctic Treaty Organization)　根据1959年《南极条约》于1961年成立的国际组织。其宗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把南极永远只应用于和平目的，不许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保证在南极地区科学考察的自由和为此所进行的国际合作；禁止在南极采取一切军事性质的措施；冻结各国对南极的领土要求。主要机构是协商会议。协商国有两种，一种是签署1959年《南极条约》的国家，为当然协商国；另一种为加入该条约的缔约国，当其在南极建立科学站或派遣科学考察队而进行科学研究时，可以成为协商国。现有18个协商国，中国于1985年成为协商国成员。协商会议除交换情报，共同协商有关问题外，还阐述、考虑并向协商国政府建议旨在促进《条约》的原则，宗旨的措施。迄合协商会议共通过了138项建议。经协商会议成员国倡议，并于1972年和1982年分别制定了《南极海豹保护公约》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　(周　仁)

南森护照(Nasen passport)　类似于护照的以国际联盟高级难民委员南森为名的文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俄国和其他国家流出大批难民，由高级难民委员事务所发给他们以类似护照的文件，以代替护照，使他们能有旅行和居住的机会。1933年《关于难民的国际地位的公约》规定给予这批难民以南森护照，对正常居住在有关国家的难民不予驱逐，并允许他们有法院诉讼的权利等。　(王铁崖)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Treaty)　1985年8月6日在南太平洋论坛第16次年会上通过的条约。主要内容是：缔约国承诺：(1)不通过任何方式在南太平洋无核区内的任何地方生产或以其他方法获取、拥有或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2)防止在其领土上安放和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3)不在该区域内的任何海面倾倒并防止任何人在其领海内倾倒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物质。《条约》的附件中包括三个供核大国签署的议定书。中国于1987年2月10日签署了该条约的第2号和第3号议定书。　(周　仁)

难民待遇(treatment of refugee)　获得难民资格的个人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规定所能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总和。总的说，国际法上的难民待遇可以分为两类，即作为难民的个人可以享有的法律地位和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2章规定了难民在法律上的地位，包括他们的个人身分、享有财产和艺术权利和工业财产、结社权利和向法院申诉的权利。“难民的个人身份，应受其住所地国家的法律支配，如无住所，则受其居住地国家的法律支配。”其它各项权利亦受难民所处的缔约国法律规定的限制。《公约》第3章至第5章规定了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保障措施。这些权利包括以工资受偿的雇佣、自营职业、自由职业。在社会福利方面，难民有权享有定额供应、房屋、公共教育、公共救济、劳动立法和社会安全。此外，《公约》还规定了国家间的行政协助、难民的行动自由、身份证件、旅行证件、财政征收、资产的转移、驱逐出境、禁止推回和入籍等。　(刘昕生)

难民(refugee)　面临政治迫害而被迫流亡国外，接受外国政府保护的个人。国际法意义上的难民，特别是国际难民法院保护的对象，并不特别包括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一国人口外流。国际社会开展难民保护初期，并无确切的难民定义，将那些属于或源于某一特定的国家或民族，丧失其本国政府的保护和尚未取得另一新的国籍的人统称为难民。普遍性的难民定义产生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公约》第1条对于难民有复杂的定义，但主要是：“由于1951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事情并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遭受迫害留在其本国之外，并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由于50年代的历史背景所限，此项难民定义规定有时间和地域的限制，给公约的适用带来极大不便。为了弥补这一缺陷、1966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第1条规定：“1、本议定书缔约国各国承担对符合下述定义的难民适用公

约第2条至第34条的规定；2、为本议定书的目的，……'难民'一词是指公约第1条定义范围人的任何人，但该第1条第A(2)款内'由于1951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事情并……'等字和'由于上述事情等字视同已经删去。”目前国际法上的难民概念基本是由以上规定组成的。

（刘昕生）

难民庇护(asylum of refugee) 一国对于遭受政治迫害或由于其他外部政治原因逃离家园的难民、流离失所者给予的收容和庇护。根据国际难民保护的基本原则，各国政府均不得将在其本国面临政治迫害和生命威胁的个人强行遣返回其原籍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规定："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这种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和长期国际实践形成的"不推回原则"是对难民进行庇护的基础。对难民的庇护包括根据有关法律确认其特定的地位。并享有适当的待遇。参见〔难民待遇〕。 （刘昕生）

难民旅行证(refugee travel document) 又称"公约旅行证件"，难民庇护国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向获得难民身份的个人颁发的身份证件，使其可以凭借这些证件进行旅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27条规定："缔约各国对在其领土内不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任何难民，应发给身份证件。"1978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第13(XXIX)号结论。题为"难民的旅行证件"，重申了颁发旅行证件对难民赴居留国以外地方作短暂旅行或赴其他国家定居的重要性，希望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而愿旅行的所有难民签发旅行证件。各国应通过外交代表或领事代表办理申请延长旅行证件有效期或更换新证。

（刘昕生）

难民地位的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联合国解决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全权外交会议于1951年7月25日在日内瓦制订的公约。《公约》包括序言和7章，分为46条。第1章(第1条至第11条，为一般规定，将"难民"定义为1，根据1926年和1928年的协议或根据1933年和1938年《公约》以及1939年《议定书》或《国际难民组织约章》被认为难民的人，和2、"由于1951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事情并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遭受迫害留在其本国之外，并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第2章(第12至16条)规定难民在法律上的地位，包括个人身分、动产和不动产、艺术权利和工业财产、结社的权利以及出席法院的权利。第3章至第5章(第17条至第34条)对有利可图的职业活动、福利和行政措施作了规定。第6章为执行和过渡规定。第7章(第35条至46条)是最后条款。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之前，国际社会没有统一的关于难民地位的法律规定，遇到难民情事时，均通过单独的协定、安排予以解决。《公约》首次比较全面、确切地规定了普遍性的难民定义，确定了难民的各项待遇标准，为国际社会解决难民问题提供了依据。《公约》中对"难民"定义在时间与空间上的限制给《公约》的实施带来一些不便。1966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解决了这一问题(详见〔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中国于1982年9月24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公约》于1982年12月23日对中国生效。 （刘昕生）

难民地位的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在国际难民保护领域内另一个重要国际法律文件。鉴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对"难民"定义规定有时间和地域的限制，给《公约》的适用带来不便，经过联合国难民署提出方案，拟定《议定书》，作出修改。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要求秘书长将《议定书》文本转送各国，供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包括序言和11条，主要是第1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一、本议定书缔约国担负对下文所订明之难民实施《公约》第2条至第34条。二、本《议定书》称难民者，除关于本条第3项之适用外，谓《公约》第1条定义范围内之任何人，第1条甲(二)中'…因1951年1月1日以前发生之事件及…'字样及'…因此种事件'字样视同业已删除。三、本《议定书》由各缔约国实施，不受地区限制，但已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国家依《公约》第1条(一)(子)规定所作之现有声明，除已依《公约》第1条乙(二)规定推广者外，就本《议定书》而言亦适用之。"《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对1951年《公约》中"难民"定义的这一项修改使得广大亚非拉国家得以利用《公约》解决各自面临的难民问题。中国政府于1982年9月24日向联合国交存的批准书，《议定书》于同日对中国生效。 （刘昕生）

奈尔求偿案(Neer claim) 1926年美墨混合求偿委员会的裁定。1924年美国国民奈尔在墨西哥被一群武装人员杀害。美国以墨西哥政府未能全力处罚杀人罪犯为由向求偿委员会请求赔偿。求偿委员会认为，求偿请求驳回。因为没有证据证明墨西哥政府未尽全力，从而构成国际不法。政府的行为适当与否应依国际标准确定。对外国人的待遇要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应该是暴行、失信、渎职、或常人公认的不完善的政

府行为，而不能离开国际标准。（周忠海）

瑙里拉仲裁案（Naulilaa Arbitration） 依据1919年《凡尔赛和约》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葡萄牙仍为中立国时曾受德国攻击，战后葡萄牙依1919年《凡尔赛和约》第297和第298条附件向仲裁法庭就下列事项提出求偿要求：(1)攻击葡萄牙在瑙里拉和马吉亚的哨所；(2)葡萄牙国民的财产在德国占领比利时期间被征用或丧失；(3)葡萄牙船“西斯尼号”被拿捕以及其他葡萄牙船舶和货物受损失。仲裁法庭于1928年7月23日作出裁决，裁定：(1)德国应对攻击马吉亚哨所造成的直接后果负责；(2)德国攻击在瑙里拉和其他地方的葡萄牙领土不能认为是国际法上合法的报复，应对此行为负国家责任；(3)对于由扩大判乱而引起的间接损害，德国只须负其中一部分的责任，其份额由仲裁员按公允及善良原则决定。至于葡萄牙在比利时的财产，德国应对其在占领区的特别行为负国际责任。征用在战争时期是允许的，作为要求尊重私有财产的一般国际法规则的一个例外，但如果不在合理时间内给予赔偿则是违反国际法的。至于“西斯尼号”及其他船舶，法院认为捕获法院对西斯尼号及其货物的判决是违反国际法的，德国应负责任。该货物不是绝对禁制品，把它作为报复对象是不合法的，因为对中立国使用报复是不允许的。这些货物作为有限的禁制品，其运往目的地是合法的。其他求偿要求，除一件之外，都没有指出德国或其法庭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陈致中）

能力的法律抵触的决议（Resolu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relating to Capacity，1931） 国际法研究院1931年在剑桥举行的第37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是：国际法研究院通过下列规则：生存人之间在决定个人能力的法律国家境外作成的纯粹属于财产的法律行为，在能力方面，其效力应依行为地国的法律决定，只要符合以下条件：(1)该行为是与定居在行为地国人作成的，并且该人不知对方没有能力；(2)该行为应在该地发生效果。（朱文奇）

倪征𣋉(1906～ ）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东吴大学、大厦大学、持志大学教授，东吴大学教务长，外交部条约法律司法律顾问，外交部法律顾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中的司法管辖问题》(1964)。（白桂梅）

尼博耶(Niboyet J.P.1886～?) 法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斯特拉斯堡大学、里尔大学教授，巴黎大学教授，法国《国际私法评论杂志》主编，法国国际私法委员会委员和秘书长。主要著作有：《法国法律与阿尔萨斯和洛林省地方法律的抵触》(1922)；《国际私法教程》(1928，第二版)，《国际私法概论》(1932，第二版)，《国际法案例》(10卷，1928—1931)。（周健）

尼布楚条约 又称《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或《黑龙江界约》。1689年9月7日(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俄历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清政府与俄国全权代表在尼布楚(今俄罗斯涅尔琴斯克)签订中俄两国第一个界约。《条约》共6款，规定中俄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为界，现由格尔必齐河源顺外兴安岭往东至海，岭南属中国，岭北属俄国；乌第河和外兴安岭之间地方暂定存放另议，又规定自条约签订之日起，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可过界来往，并许其贸易互市。（宋岳）

尼雷尔主义（Nyerere doctrine） 坦噶尼喀总统尼雷尔于1961年提出的一种关于新独立国家对条约继承的主张。按照这一主张，原有国家所签字的在国家继承之日对继承所涉领土有效的双边条约，在殖民地或附属领土取得独立后一定的延缓期内在对等的基础上对所涉领土继续有效，同时，在这一时期内，新独立国家将同有关国家就条约的继承、修改或废止问题进行磋商，而这一期限过后，如果没有相反的磋商结果，原有国家的双边条约原则上自动失效。这种主张受到了非洲许多新独立国家的拥护和采纳。它的根本特点是，对原有国家所订的、曾经适用于殖民地或附属领土的条约既不一概加以继承，也不一概拒绝继承，而是先规定一定的延缓适用期(例如，两年)，以便在这个时期内研究哪些条约可以继承，哪些条约不可以继承，哪些条约需要修改，哪些条约需要重订，然后由新独立国家加以挑选。尼雷尔主义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承认新独立国家有权自由选择是否继承殖民国家或宗主国遗留下来的条约，也就是说，条约是否对新独立国家继续有效，或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转属新独立国家，主要取决于新独立国家的意志。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尼雷尔主义的思想。参见〔国家独立情况下的继承〕。（申建明）

尼翁协定(Nyon Agreement) 1937年9月24日在瑞士尼翁签订的协定。《协定》宣称：潜水艇在地中海对不属于西班牙任何纷争一方的商船进行攻击的行为，是对1930年4月22日伦敦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毁灭商船条款所宣示的国际法规则的破坏，构成违反最基本人道原则，应以海盗行为来对待；绝不容许西班牙纷争的任何一方行使交战权利或干涉商船在公海上的航行。同年9月17日各缔约国又在日内瓦签订补充协定，进一步规定《协定》适用范围扩大到水面船舰和航空器对商船的袭击。于是就全面地确定无论潜水艇、水面船舰或航空器，其袭击

商船的行为均当视为"海盗行为"，并一致同意由实施《尼翁协定》的缔约国军舰对这种袭击共同加以遏制。 （周 仁）

牛津陆战手册（Oxford Manual on Land Warfare） 即1880年《陆战法规和惯例》。 （王铁崖）

牛津海战手册（Oxford Manual on Naval war） 即1913年《交战国之间的海战法》。 （王铁崖）

纽约谅解（New York Understanding） 1986年9月联合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处理法国、日本、苏联和印度4个第一批先驱投资者申请登记国际海底矿区时在纽约所达成的一个解决区域重叠问题的谅解文件。《谅解》的主内容仍是对《阿鲁沙谅解》内容的补充，其中包括：第一批申请者提出经修改的申请书的具体程序和时间表；筹委会对登记的审查及决定这些申请者对筹委会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补充的权利；东欧国家申请为先驱投资者的条款。参见〔阿鲁沙谅解〕。 （李红云）

纽伦堡原则（Nuremburg principles） 纽伦保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德国战犯所确立的国际法原则。纽伦堡审判于1945年11月10日开始到1946年10月1日结束，联合国大会在1947年11月21日通过的第177(II)号决议中指示国际法委员会制订在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书中得到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国际法委员会于1950年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完成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包含的各项国际法原则》的制订工作，并提交给大会。联合国大会在1950年12月12日的第488（V）号决议中决定将此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以征求意见，并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拟定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时把它们的意见考虑进去。国际法委员会所制订的原则为7条："1. 其行为根据国际法构成一种罪行的任何人均应对其行为负责并应受到惩罚。2. 凡实施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之行为者，其依据国际法应负之责任，不因国内法之不加处罚而免除。3. 凡以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身份实施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之行为者，其在国际法上应负之责任，不得因而免除。4. 凡因执行政府或上级命令而行动者，如其本人确曾有自作首先上抉择之可能，则其在国际法上应负之责任不得免除。5. 凡被控曾犯国际法上之罪者，在事实及法律上均不受公平审判之权利。6. 以下规定的罪行，应作为国际法上的罪行受处罚。A. 危害和平罪：(1) 计划、准备、发起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2) 参与为实现上述 (1) 款所称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B. 战争罪：违犯战争之法律或惯例，包括屠杀、虐待、为迫令从事奴隶劳动或为任何其他目的而放逐属于占领区或在占领区之平民，屠杀或虐待俘虏或海上人员，杀死人质，劫掠公私财产，肆意毁坏城镇乡村或军事上非必要之破坏，但不以此为限。C. 危害人类罪：对任何一地平民之谋杀、灭绝、奴役、放逐及其他不人道之行为，基于政治、人种或宗教原因之迫害，而此种行为之发生或迫害之实施，系随实施任何危害和平罪或战争罪而起或与之有关者。7. 共同实施原则6所称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违反人道罪之行为在国际法上为犯罪行为。" （何笑冰）

纽伦堡审判（Nuremberg Trial）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于1945年11月到1946年10月的德国纽伦堡市举行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对德国战争罪犯的审判。审判战犯首先是1942年1月18日流亡伦敦的9国政府的《圣詹姆斯宣言》提出的。后来，美、英、苏等国对此表示赞成。同盟国集团1943年10月25日成立了"联合国家战犯委员会"，同年10月30日发表了关于处理战犯的莫斯科宣言和《关于希特勒匪帮的残暴行为的责任宣言》，最后于1945年8月8日签订了《关于审判和惩处欧洲各轴心国家主要战犯的协定》(《伦敦协定》)及其附件《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伦敦协定》及附件规定了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对欧洲轴心国家之主要战犯，为各该国利益而行动，不论其为个人或为团体分子犯有下述的罪行，均有审判及惩罚之权"；所列罪行是：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凡参与策动，或执行任何犯上述罪行的共同计划或同谋之领袖，组织者，教唆犯及共犯，对任何人在执行此项计划中所为之一切行为均应负责。"《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还规定：法庭依公平审判原则和程序进行审判；所作有罪或无罪判决，应举出根据的理由，判决不得上诉；法庭有权判处被告死刑或其他刑罚。法庭在1946年9月30日提出的判决书中指出："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是由个人犯下的，而不是抽象的实体，只有惩罚违犯这种罪行的个人，才能使国际法规则得以实施。"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判决参与共同策划和阴谋制造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等全部或部分起诉罪行的承担者戈林、里宾特洛甫和罗森堡等12人绞刑；判处3人无期徒刑；判外2人有期徒刑20年、1人有期徒刑15年、1人有期徒刑10年；宣判另外3人无罪；宣布纳粹党领导机构、秘密警察和党卫军为犯罪组织。 （何笑冰）

努斯鲍姆（Nussbaum，Arthur，1877～1964）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柏林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货币与国内和国际法律》(1939，第二版1950)，《国际法简明史》(1947，第二版1954)。 （白桂梅）

奴隶贩卖（slave trade） 从事贩卖奴隶，严重剥夺他人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行为。1889年布鲁塞尔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禁止贩卖奴隶条约》宣布坚决终止非洲奴隶的贩卖，被称为禁止贩卖非洲奴隶的宪章。该条约决定在桑给巴尔设立国际海事事务局，在布鲁塞尔设立国际事务局，作为中心，收集有关取缔奴隶贩卖的情报、法律资料和统计数字等。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奴隶制度的《禁奴公约》，废除了奴隶贩卖（参见〔禁奴公约〕。1956年4月30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08（XXI）号决议通过《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国内及国际方面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的努力。 （刘昕生）

奴隶制（slavery） 强迫他人为奴，严重剥夺个人权利与基本自由的行为。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定的《禁奴公约》规定废除奴隶制度及奴隶贩卖。（参见〔禁奴公约〕），1956年4月30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是国际社会在废除奴隶制度方面的进一步努力，意在通过补充公约的形式，加强各国国内及国际方面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的努力。各缔约国在《公约》中承担义务，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废止或废弃各种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 （刘昕生）

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of Association and Combination of Agricultural Workers） 简称为《结社权（农业）公约》，1921年10月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3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中国于1984年6月11日予以承认。主要内容是：缔约的会员国应"保证使从事农业的工人取得与工业工人同等的集会结社权，并废除限制农业工人集会结社的一切法令或其他规定。" （周 仁）

农业互助再保险总行案（Caisse Certrale de Reassurance des Mutuelles Agricoles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71年判决的案件。农业互助再保险总行是一家成立于1907年，主事务所设在阿尔及尔的保险公司。1963年和1964年，独立后的阿尔及利亚政府先后通过3个决定撤换了该公司的董事会。尽管这3个决定于1967年被阿尔及尔最高法院撤销，但被撤换的法国董事们早在阿政府的第一个决定作出后就立即在巴黎开会决定将公司的主事务所迁往巴黎，该决定得到了1964年召集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来，该公司根据法国的新规定订立了章程并更名为农业互助保险和再保险总互助会。该公司以一家巴黎银行为被告在法国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自己对原农业互助再保险总行在该银行阿尔及尔办事处的财产的所有权。根据阿政府的决定成立的仍采用"农业互助再保险总行"名称的阿尔及尔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讼争的焦点在于阿尔及尔公司和巴黎公司两者之中谁有权得到这笔财产。要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首先确定：当公司主事务所所在地的主权变更时，原农业互助再保险总行是否变成阿尔及利亚公司。巴黎上诉法院认为：原农业互助再保险总行的章程和运行都遵循了法国法的规定，主事务所也是设在当时属法国领土的城市里，因此，建立该公司的法国人是意图把该公司置于法国法之下的；当阿尔及利亚独立后，上述法国人在法国有关当局的同意下决定将公司主事务所迁往法国巴黎，该决定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阿尔及尔最高法院已经撤销了阿政府的3个决定，因此上述法国董事们召集的股东大会有效。据此，巴黎上诉法院认为该公司仍保留了它的法国国籍，并判决巴黎公司胜诉。阿尔及利亚公司不服判决，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法国抵触规则规定法人在一般情况下具有主事务所所在地的国籍；阿尔及利亚独立的事实实际上已经使阿尔及利亚法律支配独立之前主事务所设在其领土内的公司，而根据阿尔及利亚1963年10月颁布的法律，在该日不具有阿国籍或未履行为取得该国国籍所必要的法定方式的自然人或法人经营的农业企业属于阿尔及利亚国家财产。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尽管公司的国籍原则上取决于其事务所所在地，但是，如果由于该主事务所所在地的主权变更而成为外国领土，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主事务所迁到它原来的本国以保留其原有国籍并继续受原来支配它的法律支配，那么，该法人的国籍仍属于其原来的本国即法国，并且依法国法保持其权力能力，从而对讼争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据此，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钟）

女权学说（feminist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从女权主义的角度分析和研究国际法的一种当代国际法学说。其法哲学基础是法律批判主义，其力量源泉是妇女在法律体制中所处的不平等地位。该学说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讲，妇女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与第三世界很相似。女权学说对整个国际法持批判态度，认为现行法律秩序，无论在组织结构上还是实体内容上都对妇女不利或根本轻视妇女。国际法是调整以国家和国际组织为主体的国际关系的法，然而无论在国家的权力机关还是在国际组织的机构中，都很少有妇女代表，即便有，也不委以要职。国际法的规范也忽略对妇女的关注，虽然在涉及妇女最多的人权领域有专门的保护妇女权利的公约，但其执行措施也比其他公约弱得多。女权学说对于排挤妇女的国际法大加抨击，称其为"男性的国际法"，主张改革现行的国际法，使其成为真正的两性平等的法律。

（白桂梅）

内部市场计划(Internal Market Programme) 又称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白皮书，1985年6月29日欧共体委员会向欧洲理事会提交的一份关于完成共同体内部市场的计划。《计划》提出，在1992年12月31日建成内部市场。1987年生效的《单一欧洲文件》确认了这一计划。根据计划，完成内部市场的措施将分为3个部分：第一是消除物质障碍，主要包括在内部边境对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限制；第二是消除技术障碍，所谓技术障碍主要指成员国内不同的产品标准、规则和有关的法律；第三是消除财政障碍，主要包括使各成员国的增值税和产品税逐步接近。《计划》详细规定完成上述措施的步骤和各个阶段的时间表。为了完成内部市场计划，共同体预计要向成员国发布近280项指令。这些指令将成为内部市场的法律，由成员国依据指令采取适当的国内立法形式，完成内部市场计划。 (宋 英)

内战中的不干涉原则的决议 (Resolution on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in Civil Wars) 国际法研究院1975年8月14日通过的决议。《决议》表明：(1) 内战是指在一国国内爆发的不具有国际性质的任何武装冲突，其中对立双方是：①执政政府与一个或数个旨在推翻政府或国家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夺取该国的任何部分的自治权的反叛团体；②在无执政政府时，两个或两个以上为了争夺对该国的控制权的团体。本决议的内战不包括：地区性骚扰或骚乱；被国际分界线分开的政治实体之间的武装冲突；事实存在的国家之间的延续一个阶段的武装冲突，或类似上述实体和国家间的武装冲突；非殖民化引起的斗争。(2)第三国不得帮助他国领土内的内战的任何一方，尤其禁止：派遣或允许派遣武装力量或军事志愿者、或技术人员给内战中的任何一方；为支持内战的任何一方，建立或训练或允许建立或训练正规或非正规的部队；供应或允许供应武器或其他战争物资给内战的任何一方，给予内战的任何一方以可能影响内战结局的财政或经济援助；为内战的任何一方提供或许可下列方便：将其领土用于作战或供应基地、避难所、以便正规部队或非正规部队的通过或战争物资的运输；过早地承认未有效控制该内战国的领土的一个实际部分的临时政府。第三国应采取一切措施：①防止其国内居民无论是其国民抑或外国人，旨在煽动或挑起内战而组织分遣队或收集装备以及通过其边境或从领土出发。②应对通过其边境的内战的任何一方人员加以拘留或解除武装，武器应归还该内战国，并得向该内战国索还因此行动的费用。(3)允许任何有利于内战国受害者的纯粹人道主义援助；内战的任何一方或第三国应提供其领土用于任何有关救济的运输。(4) 在内战中发生干涉时，第三国给予内战一方的援助只能是依据《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或联合国认可的措施进行。 (张海文)

内陆海 (inland sea) 被一国领土环绕的海域。内陆海有两类：(1)完全被一国领土环绕并不与公海或其他海域相沟通的内陆海，沿岸国对其享有完全的排他的管辖权；(2)被一国领土环绕但通过狭窄通道与公海或其他海域相连接而通道两岸仍属沿岸国的一国领土的内陆海，沿岸国对其也享有完全的主权。但如果该海域连接公海或其他海域的通道构成重要的国际航道时，则将有国际公约对其法律地位加以规定，适用国际海峡制度，外国船舶在该区域享有无害通过权。 (张海文)

内海海峡 (internal strait) 属于同一国家并处于国家的海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峡。参见〔海峡〕。(王可菊)

内部协定 (internal agreement) 国际组织内部机构之间订立的协定。内部协定由于受国际组织内部规则的支配，而不受国际法的支配，因而不是国外条约范围内的协定。内部协定有各种形式：正式形式的协定、换文、分隔换文（一方提出照会而另一方后来才发出表示接受的照会）平行决议、口头声明等。有时，国际组织与会员订立的关于国际组织日常运行（如派遣代表团，缴交会费等）的、受国际组织内部规则支配的协定，也被认为是内部协定。 (秦 [illegible])

内陆国 (inland state) 又称"陆锁国"或"无海岸国"，即他国领土所环绕而无出海口的国家。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4条第1款 (a) 规定，"'内陆国'是指没有海岸的国家"。1921年国际联盟召开的巴塞罗那会议上通过的《巴塞罗那宣言》肯定了无海岸国家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1921年《巴塞罗那过境自由公约和规约》规定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1958年《公海公约》对无海岸国家的海洋权利规定有以下内容：(1) 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2) 有权行使包括航行自由、捕鱼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和公海上飞行自由的公海自由。(3)有进入海洋的自由。各国应给予无海岸国以过境自由。(4) 进出海港和使用海港方面，给予悬挂无海岸国旗帜的船舶以对本国船舶或任何其他国家船舶的同等待遇。1965年《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对内陆国的过境自由和过境运输制度作了具体规定。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1974年3月发展中内陆国和其他地理条件不利国家发表《坎帕拉宣言》，促请所有国家注意内陆国行使自由出入海洋、自由过境及使用其他便利的权利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作用和重要性，并提出内陆国和其他地理不利国家应有自由出入海底区域的权利，以便能参加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并从中获取利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许多方面涉及内陆国的海洋权利，其第十部分专门对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作出具体

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制度中肯定了内陆国参与开发生物资源的权利。按照《公约》的规定，内陆国的海洋权利主要是：(1) 其船舶享有在领海内的无害通过权、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权、在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权和在群道海道的群岛海道通过权。(2)在专属经济区不仅有航行和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而且有权在公平的基础上参与开发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适当剩余部分。在沿海国大陆架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3)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享有公海自由。(4) 有权出入海洋。为此目的，享有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5) 有权参加国际海底区域的勘探和开发活动。(6)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根据需要取得海洋技术的援助。

（王可菊）

内战 (civil war)　一国内部不同武装力量之间发生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武装冲突。内战既可能是一国政府以外两种势力间的武装对抗，也可能是一国政府与意欲推翻其政权的反叛势力之间的武装对抗。内战原是一国的内部问题，属于有关当事国宪法管辖的范围，而非国际法调整的事项。其他各国也应基于尊重别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对内战双方采取不干涉政策。但是在内战规模扩大到一定范围，交战一方实际控制相当面积的土地，事实上具有政府的性质，行使相当于政府的权利时，内战中央政府或有必要保护本国权益的外国政府可以承认交战该方为交战团体。在这种情况下，内战就构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得到承认的交战团体被认为具有统治占领地区、承担国际责任的国际法主体资格，从而具有与政府相同的、作为战争法规的当事者的能力，在交战团体间或交战团体与政府间关系以及交战团体与第三国的关系上适用一切有关的国际战争法规和惯例。另外，即使在内战没有国际化的情况下，交战双方仍须遵守国际法规则与惯例中有关人道主义的规定。（何笑冰）

内战时期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公约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during the Civil war)　1928年2月2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6届美洲国家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公约之一。主要内容是：(1) 缔约各国保证在另一国发生内战时应遵守的规则；(2)由一国政府所发生宣告武装叛乱船舶为海盗的声明，对其他国家没有拘束力；因叛乱船舶掠夺行为而蒙受损害的国家有权对该船舶采取惩罚措施，如为军舰，可于拿捕送交其本国政府审判，如为商船，可在拿捕后处以刑罚；叛乱船舶如果到达一个外国寻求避难，应由该外国政府将船舶送交其本国，该船船员应被认为是政治避难者。（周　仁）

内海 (internal sea)　领海基线向陆一侧的全部海域。内海包括领海基线以内的海湾、海峡、海港以及其他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海域。1958年中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中指出：《在基线以内的水域，包括渤海湾、琼州海峡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内海有时也指完全为陆地所包围的咸水湖，如里海。内海构成国家内水的一部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构成国家内水的一部分"。内海与国家的陆地领土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国家对内海行使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外国船舶非经许可不得在一国的内海航行，也不得进行捕鱼和其他海洋活动，否则将构成对沿岸国领土主权的侵犯。对于因遇海难而受严重损失或躲避海上风暴和其他恶劣自然现象的外国船舶，各国一般都允许其驶入内海而无须经事先许可。但此类船舶也应遵守沿岸国的法律规章，不得从事贸易、捕鱼及其他任何侵害沿岸国利益的活动。有关内海的法律规章，由各国自行颁布执行。

（王可菊）

内部规则 (internal rules)　国际组织制定的关于其内部运作的规则。国际组织组织法通常含有关于其内部运作的一般程序规则，但国际组织的活动还需要更具体而详细的内部规则。国际组织制订这种规则的权力是由国际组织的存在及其活动的必需所决定的。事实上，每个国际组织都有很多的内部规则。例如联合国大会决议中约有五分之四是关于内部规则的。国际组织的内部运作需要有内部的规则加以规定的主要是：(1)组织活动的程序规则；(2) 在一定范围内设立辅助性机关；(3) 国际组织内机关成员的选择；(4) 会员资格；(5) 预算和财政；(6) 对机关、建筑物和工作人员的准据法；(7) 各机构责任的范围；(8)有些国际组织的组织外权力。内部规则没有一定的名称和形式，有时称为"指令"，多数称为"决定"。国际组织内机关之间订立的协定也可认为是内部规则。内部规则对于国际组织本身以及国际组织内一切机关都有约束的效力，包括对于制定内部规则的机关本身。有些内部规则，如程序规则，对于国际组织成员也有约束的效力。内部规则不仅有内部效力，有时还可能有重要的外部效力。例如，关于分摊会费的规则，又如关于分配经济援助的规则，都对会员有效力，特别是国际组织关于自己的业务活动所制定的规则有着重要的外部效力。例如，联合国建立维持和平部队是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但联合国所制定的有关维持和平部队的规则有着外部效力。

（秦　娅）

内地主义 (hinterland doctrine)　传统国际法上关于领土取得的一种理论。内地主义是毗连主义的一种形式（参见〔毗连主义〕）。认为对领土的先占可以扩充到该领土的内地。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叶殖民主义扩张时期，欧洲列强为了在非洲等地区夺取殖民地，提出这个理论，

以利于其领土的扩张，认为在以先占的方法取得海岸地带的领土时，就同时取得已取得的海岸向陆一面的领土。内地是一个含混的概念，没有确切的界限，而在本质上甚至与先占的概念也不相符，因而这个理论在国际法上早就被否定了。（周忠海）

内陆水（inland waters） 即〔国内水〕。（许舒荃）

内水（interior waters） 即〔国内水〕。（许舒荃）

内国法（domestic law） 即〔国内法〕。（王铁崖）

内国管辖（national jurisdiction） 即〔国内管辖〕。（王铁崖）

内部武装冲突（internal armed conflict） 属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王铁崖）

内罗毕宣言（Nairobi Declaration） 1982年5月18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特别会议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发表的宣言。会议审查了自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并制定了环境规划署在20世纪80年代的主要行动方针。《宣言》提出了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一般公众今后需要加以解决的主要问题，并重申各国政府对《斯德哥摩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原则所承担的义务。《宣言》指出，贫穷与挥霍浪费是现代环境问题的两个重要根源，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是人类生存环境的巨大后患。《宣言》强调，保证人人能在这个星球上过尊严的生活并代代相传下去，取决于环境条件，也是各国政府的历史责任。（周　仁）

内六国（Inner Six） 欧洲共同市场的六个原始会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这些国家之所以被称为内六国，是因为这六国均处于欧洲大陆中心，同时，也是与有外七国之称的欧洲自由贸易组织相对而言的。（陶凯元）

内陆国航行权（right of navigation for landlocked countries） 指内陆国在公海上的航行权。1921年、巴塞罗那国际会议签订了《国际过境自由公约》，并在通过的一项关于承认无海岸各国船旗的声明书中声称："对于无海岸各国船只所悬挂之旗帜，如其船只系在该国本国领土内唯一固定的地方注册者，一律予以承认。"而该地方即作为那些船舶的注册港口。1958年《公海公约》将公海自由无论对于有海岸国和无海岸国均一律适用作为一般规则予以肯定，并规定："每一国家，不论是否沿海国，均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公约》还规定："为了与有海岸国平等享受公海自由，无海岸国应有进入海洋的自由。为此，位于海洋与无海岸国之间的国家，应依据与无海岸国的共同协定并根据现行国际公约，(1)在互惠基础上，给予无海岸国以过境自由；(2)在进出海港和使用海港方面，给予悬挂无海岸国旗帜船舶以对本国船舶或任何其他国家船舶的同等待遇。"为了进一步保障内陆国的公海航行自由、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除在第七部分"公海"中重申上述1958年《公海公约》规定以外，还在第十部分作了专门规定。《公约》称"为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行使与公海自由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有关的权利的目的，内陆国应有权出入海洋。为此目的，内陆国应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公约》还对与过境运输有关的关税、税捐、海关便利、港内待遇等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陈文秋）

内向封锁（inward blackade） 只禁止一切国家的船舶驶入的封锁。参见〔封锁〕。（王铁崖）

诺特鲍姆案（Nottebohm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诺特波姆1881年生于德国汉堡，是德国国民，1905年到危地马拉经商并在危地马拉定居，但一直保持德国国籍。1939年，他在回德国后到列支敦士登探亲。1939年10月他被批准加入了列支敦士登国籍。1940年他持列支敦士登护照重返危地马拉经商。1941年，危地马拉对德国宣战，并于1943年把诺特波姆作为敌侨拘捕并把他驱逐到美国，还查封了他的财产。诺特波姆在美国被作为敌侨拘留，直到1946年获释，其后回列支敦士登定居。1949年5月25日，危地马拉颁布没收敌产的法令，规定凡在1938年10月7日前具有敌国国籍的人或公司的财产一律加以没收。诺特波姆在危地马拉的财产因此就被危地马拉政府没收了。1951年12月17日，列支敦士登政府以请求书向国际法院诉危地马拉，要求归还其国民诺特波姆的财产并赔偿其损失。危地马拉提出初步反对主张声明它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已于1952年1月26日期满，因此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但法院在1953年11月18日的判决中判定法院有管辖权，危地马拉声明是在法院受理这项争端之后期满的。危地马拉辩称诺特波姆以出生而取得德国国籍，从1905到1939年在危地马拉侨居，在1939年才加入列支敦士登国籍，认为列支敦士登的索赔要求是不能接受的。国际法院在1955年4月6日作出判决，判称：(1)国家虽然有权通

过其国内立法把其国籍授予其个人，但这国内法行为并不当然使这国家具有行使外交保护的国际效力，因为行使外交保护是应由国际法确定的问题。(2)"国籍是一种法律上的纽带，其基础是互相依附的社会事实，是存在、利益和感情的真正联系，以及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诺特波姆一贯的行为、事业、利益、活动、家庭，他和列支敦士登的关系并不比和任何其他国家的关系密切，他和列支敦士登的关系是非常微弱的。列支敦士登虽然有权授予他国籍，但无权为他行使外交保护。它对危地马拉提出的索赔要求是不能接受的。（陈致中）

诺尔德（Nolde，Boris，Emmauilovich，1876～1948）俄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彼得堡大学法律系教授，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法律司和经济行政司司长。主要著作有：《永久中立国》（1904），《俄国公法研究》（1911），《国际私法》（1912，第二版）。（周　健）

诺思（North，Peter M.，1936～　）英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西北大学法学院、威尔士大学学院、诺丁汉大学、牛津大学基布尔学院和牛津大学教授，牛津大学法学院院长，牛津大学基布尔学院研究员，牛津杰塞斯学院院长、牛津大学副校长，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委员，不列颠研究院研究员，《英国国际法年刊》和《牛津法学杂志》主编。主要著作有：《住户的责任》，《现代动物法》，《奇蒂的契约论》，《英国法大全》（法律抵触部分），《英联邦法年度概览》，《婚姻诉讼中的国际私法》，《契约法律抵触》，《国际私法案例与资料》，《国际私法》。（凌　岩）

诺特鲍姆规则（Notterbohm rule）　国际法院通过其判例形成的诉讼法上的规则。根据这一规则，一旦国际法院对某一案件有效地确立了管辖权，即使构成其管辖权基础的文件（如表示接受任择条款的声明）后来失效，已经确立的法院的管辖权将不会因此而改变。这一规则是国际法院在1953年审理"诺特鲍姆案"时确立的，因而被称为诺特鲍姆规则。国际法院在该案判决中指出，"由于期满或废除而使接受任意条款的声明后来失效这一事实，并不能剥夺法院已经确立的管辖权"。后来，国际法院在1957年"对印度领土通过权案"的判决中重申："一旦法院有效地管辖某一案件，被告国就不能以后来的单方面行为表示中止接受声明的全部或部分，去剥夺法院的管辖权。这已是得到普遍承认的规则"。（徐小冰）

诺克斯条约（Knox Treaties）　1911年8月美国国务卿诺克斯同英国和法国分别签订的仲裁条约。《条约》规定：缔约国相互之间凡是由权利的主张而引起，并能够适用法律或者衡平的原则予以裁决的一切争端应交付混合委员会仲裁。混合委员会在每次争端发生时设立，争端当事国一方提出设立委员会的要求时，另一方有义务响应。委员会由当事国双方各从本国国民中指定3名委员组成。委员会不仅要调查和报告事实，而且具有弄清争执点和就解决争端办法提出报告的权限，但报告不具有裁决的性质。（周　仁）

诺言释放（release on promise）　即〔宣誓释放〕。（何笑冰）

诺宜斯求偿案（Noyes Claim）　1933年美加求偿委员的裁定。诺宜斯是一个美国人。1927年6月在他旅游通过巴拿马城附近的一个村庄时，受到在这一村子里参加集会的一伙人的暴力袭击。巴拿马当局知道这次集会，但没有事先加强当地的警力，事后才增援人力。现场的警察采取了积极措施保护诺宜斯。因巴拿马未惩办肇事人，美国根据1926年7月28日签订，1931年批准的美巴求偿公约提出赔偿。美巴求偿委员裁定：(1)公约在签字和批准生效前给予本委员会对求偿的管辖权；(2)外国人受到私人的攻击而受到伤害，这是可以用增加警力而避免，但是依照国际法，政府对此损害不负责任。(3)未惩办肇事人，对巴拿马政府不许加任何责任。（周忠海）

挪威债券案（Norwegian Loans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挪威在1885—1909年间曾在国外发行了许多种债券，其中相当大部分的债券持有人是法国国民。这些债券含有黄金条款，清还时应按清还时的黄金价值支付。1914年，挪威银行曾数次停止这种支付，到1931年，就完全停止这种支付了。挪威政府于1923年颁布法律，规定由黄金表示的克朗债券，可由银行根据挪威钞票的黄金面值用钞票清还。挪威认为清还债券纯属挪威国内管辖事项，只能按挪威法律、特别是按1923年的法律调整。法国政府为了维护其国民的利益，在1925—1955年间与挪威进行长期的谈判，但没有达成协议。法国的债券持有人也没有直接在挪威法院起诉。1955年7月6日，法国根据法国和挪威双方均发表了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向国际法院送交请求书，把争端提请法院解决。挪威向法院提出初步反对主张，认为本案主要是涉及挪威国内管辖事项，国际法院无权行使管辖权。1957年7月6日，国际法院作出判决，判定支持挪威的初步反对主张，认为国际法院对此案无管辖权，因为法国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时候，曾附有保留，把"法国认为主要是与其国内管辖事项有关的争端排除在法院的管辖之外"。根据对等原则，挪威可以利用法国的保留作为它反对法院管辖的论据，挪威认为该争端主要是与其国内管辖事项有关，就排除了法院的管辖。（陈致中）

挪威船主求偿仲裁案（Norwegian Shipowners Claim）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第一次世界大战前15个挪威船主曾向美国造船厂订造了一批船只，美国对德国宣战后，出于战争需要，在1917年4月6日命令征用美国船厂的船只以及正在制造中的船只，据此美国征用了挪威船主向美国船厂所订造的船只。美国政府答应给予公平赔偿。挪威政府代表船主要求根据合同给以附加的赔偿，总数达1千8百万美元，而美国只按物质损失赔以3百万美元。双方于1921年6月30日签订仲裁协定，请求常设仲裁法院按照法律与公平原则予以裁决。仲裁法庭由常设仲裁法院名单中选出的3名仲裁员：瓦洛敦（瑞士人、庭长）、沃格特（挪）、安德逊（美）。组成法庭仲裁庭在1922年10月13日作出裁决，认为：美国为了战时紧急状态的需要有权征用原告的财产、但应给予公平赔偿，即应根据挪威船主的利益损失给予完全的恢复原状。仲裁庭裁定美国应给挪威赔偿，本金加利息约为1千5百万美元。（陈致中）

O

欧共体（European Commuities） 欧洲共同体的简称。（宋 英）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onference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欧洲国家间为区域安全的目的而举行的一系列会议的总称。1990年11月21日，签订了《巴黎新欧洲宪章》使会议机构化。会议的主要机构有：部长理事会（1991年6月在柏林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防止冲突中心；自由选举办公室等。秘书处设在布拉格。会议的宗旨是，在成员国间建立信任关系和对安全措施进行充分地磋商。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是如何防止突然袭击，减少误解和对形势的错误估计，以及防止任何以恐吓为目的的军事威胁，并于1975（赫尔辛基）、1986（斯德哥尔摩）、1990（维也纳）各次会议分别签订了有关协定。1986年的《斯德哥尔摩协定》。允许成员国对军事行动进行实地考查。随着冷战的结束，成员国间的合作和磋商范围得到扩大，重点放在保证东欧国家体制转变过程中如何保证安全和稳定的问题上。1990年11月19日在巴黎签订了《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该组现有51个成员国。（宋 英）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1975年《赫尔辛基协议》的全称。（周 仁）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的全称。（周 仁 刘昕生）

欧洲被保护国（European protectorates） 在保护关系中的欧洲国家。这些都是小国家，由其邻近大国加以保护，但仍维护其国际人格，例如，瑞士对列支敦士登，意大利对圣马力诺和法国对摩纳哥的保护。（王铁崖）

欧洲初审法院（Europea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根据1986年《单一欧洲文件》设立的欧洲共同体法院之一，附属于欧洲法院。设立该法院的目的是为了减轻欧洲法院日益增多的案件的压力。法院由12名法官组成，每届任期6年。每3年进行部分改选，连选可以连任。法官从完全独立的、具有担任本国司法职务资格的法律专家中选出，其任命须经成员国一致同意。院长从法官选出，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法院未设总法律顾问，但可以指定其中一名法官为法院的总顾问。法院有自己的书记官处。法院地址在卢森堡。对初审法院的管辖权有严格的限定。法院仅对下列3类案件有管辖权：(1)共同体机构和其雇员间的纠纷；(2)根据1951年《煤钢共同体条约》由个人、企业和企业联合会对共同体委员会提起的诉讼；(3)根据1957年《经济共同体条约》，由自然人、法人对共同体机构实施竞争规则所引起的争议，但反倾销案不属比例，而由欧洲法院审理。初审法院无权审理由成员国政府或共同体机构提起的诉讼，也无权对成员国法院提出的初步裁定进行审理。对不服初审法院判决者，可基于以下3种理由向欧洲法院上诉：(1)初审法院缺乏管辖权；(2)违反了审案规则，给诉讼当事方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3)初审法院违反了共同体的法律。上诉应在判决作出两个月内提出。欧洲法院有权撤销初审法院的判决，作出终审判决。（宋 英）

欧洲多瑙河委员会管辖权限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Jurisdic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ion of the Danube）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罗马尼亚和欧洲多瑙河委员会的其他国家（法国、意大利、美国）对委员会的权力范围问题发生了争议。

该争议被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在1927年12月8日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认为1921年《关于制定多瑙河规章公约》赋予委员会直到布勒伊拉为止的全部权力。委员会的职权不仅及于河流本身，还及于布勒伊拉的港口。委员会和罗马尼亚当局各自的职权不是依照领土原则而是依照专门事项来规定的。委员会的权限在于航行事项，其他事项则属于罗马尼亚的权限范围。委员会对保证多瑙河航行自由及船旗国平等待遇的国际制度实行监督的职能。　（陈致中）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European Committee on Legal Cooperation）　根据1963年12月13日欧洲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而成立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在法律事务方面进行合作的机构。委员会的宗旨是：协调成员国间的立法和法律政策，使立法现代化；促使法律问题通过更灵活、简单、有效的途径得以解决；促进与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有关的法律、道德问题的解决；加强成员国间在法律方面的合作。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有两个方面：一是起草国际公约。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已起草了140多个国际公约和协定，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可以在认为适当的时候批准或加入。公约对第三国开放，以此促进欧洲国家同其他国家在有关领域的合作。二是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对成员国的立法和法律政策提供指导性建议，建议无约束力，但这些建议经常在成员国立法和法律政策中得到体现。委员会活动的主要法律领域是民事、商事、行政和国际法。委员会由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报告员1人。每委员有一个投票权，程序方面的事项需简单多数，实质方面的事项需三分之二多数。该委员会定期向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宋　英）

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欧洲共同体4大机构之一。该法院是根据《欧洲共同体有关共同机构的公约》的有关规定，将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各自组成的法院合并而成的。根据1986年《单一欧洲文件》，又设立了初审法院，附属于欧洲法院，以减轻欧洲法院的工作负担。1988年秋起正式开始受理案件、欧洲法院共有法官13人，另有总法律顾问6人协助其工作。法官和总顾问从完全独立、具有在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资格或著名的法律专家中选出，任命须经成员国政府一致同意。法官每届任期6年，每3年进行部分改选，连选可连任。经秘密投票，在法官中选出院长1人，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法院下设书记官处、图书馆和研究及文献处。法院的管辖权依3个条约而异，主要有几方面：(1) 直接诉讼；(2) 初步裁定；(3) 发表咨询意见。直接诉讼又可分为两部分：对成员国的诉讼和对共同体机构的诉讼，后者包括司法审查。初步裁定是应成员国法院的请求，就有关共同体的条约、立法、章程及其是否符合共同体条约作出解释和裁定，案件由原来的法院据此作出裁决。咨询意见主要是共同体机构就缔结某项国际条约是否符合共同体条约请求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具有法律意义。根据共同体条约，如果咨询意见是否定的，除非修改共同体条约，共同体不能缔结有关的国际条约。法院审理案件程序分为书面程序和口头程序。当事人双方提出诉状和辩状后，院长在法官中指定一人为法官报告员，负责准备案件的初步报告。第一总法律顾问指定一位总顾问负责该案，写出法律意见。一般案件通常由分庭审理，由3名法官组成；重大案件由全庭审理，由7名法官组成。如有必要，在口头程序前还可以进行初步调查，进行取证。在口头程序中，法庭先听取双方的申诉与答辩；然后由该案的总顾问发表法律意见，指出该案应如何判决，并阐明理由；最后由法庭审议，作出判决。判决由法官投票决定，少数服从多数，不公布反对意见。从1953到1990年，欧洲法院共收到7，085个案件，其中包括向初审法院提交的205个案件。法院对其中4，200个案件作出了判决，其中包括初审法院作出的60个判决。欧洲法院院址在卢森堡。

（宋　英）

欧洲法院总法律顾问（Advocate—General of the Court of Europe）　欧洲法院在法官之外另设6名协助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律顾问。当选总顾问的条件同当选法官的条件相同，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在本国拥有当选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大都为著名法律专家，但任命需经成员国一致同意。总顾问任期6年，每3年进行部分改选，连选可以连任。在实践中，英、法、德、意4大国各有1名顾问，余下的两名在其他8个成员国中轮换。法院每年指定6位总顾问中1人为当年的第一总顾问，负责案件的分配。总顾问的任务是就案件在开庭时发表阐明理由的法律意见，其主要内容包括3个方面：(1) 向法庭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2) 阐明所提建议同现有案例法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关系；(3) 指出未来案例法可能的发展趋势。总顾问应从完全独立和公正的立场上发表法律意见，既不代表共同体也不代表公众，而应是法律和公理的代言人。总顾问的法律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法院的判决同总顾问的法律意见相近或相同。总顾问的法律意见同法院判决一起在《欧洲法院报告》上发表。　（宋　英）

欧洲复兴与发展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以欧洲国家为主的区域性金融机构。1989年11月，由法国总统密特朗提出建议，欧洲共同体高级会议于1989年12月9日加以确认。创建会议于1990年1月8—9日在巴黎召开，有34国代表参

加。该会议决定开始准备签订协定，设立总部，展开活动。该银行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全欧的金融援助机构，帮助中欧和东欧国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该银行鼓励这些国家向公开的市场经济转变，并为这些国家提供有关的建议、贷款、债务担保等服务，促进私有化的进程。接受援助的国家要致力于多元化和多党民主体制，同时还要实施经济结构和经济部门的改革，包括取消经济垄断、减少集中控制和进行私有化。该银行协助这些国家逐步融合到国际经济体系中。　　（宋　英）

欧洲公法（public law of Europe）　即〔国际法〕。由于近代国际法主要发生在欧洲，因而过去在欧洲，有时称为欧洲公法，但实际上即是指国际法。　（王铁崖）

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　简称《欧共体》。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合称。欧洲共同体中的三个共同体是3个相互独立的法律实体，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上都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各个共同体都以各自的名义同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缔结条约，但在派驻外交使团时，则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为驻某国的代表团。初建立时，3个共同体拥有各自的行政和决策机构。到1965年《合并条约》签订时，经过两次合并，3个共同体开始拥有共同的机构：理事会、委员会、议会、法院等。欧洲共同体使用的货币计算单位是欧洲货币单位。3个共同体有突出的共同之处：（1）总的目标和发展方向都是通过建立共同市场，促进经济融合，实现欧洲一体化；（2）成员国相同，且拥有共同的立法、行政、司法机构；（3）共同构筑起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欧洲共同体法。但它们也有区别：（1）煤钢共同体和原子能共同体的一体化活动局限于各自的领域，而经济共同体的一体化则涉及整个经济领域；（2）3个共同体的条约在各自机构的职能权限等方面的规定略有不同；（3）经济共同体条约中的法律规定在另外两个共同体中也是适用的，但煤钢共同体条约中的个别规定则具有排他性。　（宋　英）

欧洲共同市场（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　即〔欧洲经济共同体〕。　（宋　英）

欧洲共同体规章（regu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共体内部立法形式的一种。根据1958年《罗马条约》第189条的规定，规章在成员国中普遍适用；对所有的成员国来说，规章的每一个部分都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规章区别于其他立法形式的地方在于：（1）规章通常是总的概括性的规定，在所有的成员国适用；（2）规章一经公布，立刻具有法律效力，不需成员国将其转化为国内立法，国内法与规章冲突者无效。

（宋　英）

欧洲共同体经济和社会委员会（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ie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辅助性咨询机构。委员会由共同体各经济和社会团体的代表组成，如制造商、农场主、运输商、工人、经销商、工艺师等。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任命，每届任期4年，连选可以连任。现有189名委员，按国籍分配如下：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各24名；西班牙21名；比利时、南斯拉夫、希腊、荷兰各12名；丹麦、爱尔兰各9名；卢森堡6名。委员以本人资格当选，代表各自的团体或行业的利益。委员会的职能是：向理事会和委员会就共同体立法和决定所涉及的经济和社会性质的实际问题提出建议，在其特殊的职能和知识范围内发表意见。咨询分为两种，强制性咨询和任意性咨询。强制性咨询是指条约规定的咨询；任意性咨询是没有条约明文规定，但理事会和委员会可以提出的向该委员会咨询，此外，该委员会也可以就两个共同体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宋　英）

欧洲共同体决定（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共体内部立法形式的一种。根据1958年《罗马条约》第189条的规定，决定对其接受者有效，而且决定的每一部分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决定区别于其他立法形式的地方在于：决定所针对的可以是成员国政府，也可以是公司或企业，对其他的成员国或公司或企业无约束力。

（宋　英）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洲共同体四个主要机构之一，其余三个为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议会和法院。为了简化机构，促进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融合，1965年4月8日签订的《合并条约》决定将3个共同体的理事会合并，形成了统一的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理事会由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理事会会议分一般会议和特别会议。一般会议由成员国外交部长参加，不仅讨论共同体对外事务，而且讨论共同体一般性事务；特别会议根据所议事项，如财政、农业、工业等，由相应的政府部长参加。理事会设主席1人，主席席位每隔6个月在成员国中轮换1次。理事会总部设在布鲁塞尔。理事会的职能和权限在3个共同体内因条约而异。在煤钢共同体和原子能共同体，理事会有一定的决策权力，但主要职能是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政府间的行动。而在经济共同体，理事会则是主要的决策和立法机构，兼有一定的行政职能。总括而言，理事会的职权包括：（1）协调成员国经济政策；（2）立法及决策权；（3）授权委员会实施

理事会制定的法律规则；(4)要求委员会开始立法研究并向其提交立法议案；(5)对外事务，包括有权同第三国缔结国际条约。理事会投票表决方式有3种：简单多数、一致同意和特定多数。《条约》对投票方式的选择有具体规定。选择特定多数表决时，实行加重票制；特定多数为54票。根据1966年"卢森堡妥协案"，当所议事项关系到成员国重大国家利益时，决议必须经一致同意。负责理事会日常事务的是秘书处。成员国常驻共同体代表委员会负责理事会会议的具体准备工作。 （宋 英）

欧洲共同体某些共同机构的公约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mmon Institu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简称《共同机构公约》。西欧6国于1957年在罗马签订关于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两个条约的同时签订的关于共同体建立某些单一机构的公约。《公约》共8条，规定成立单一议会——欧洲议会——以代替原有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议会和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共同议会，并设立单一法院——欧洲法院——以代替原有的3个共同体的法院，组建单一经济社会委员会。《公约》还对共同机构的财政作了规定。

（王铁崖）

欧洲共同体欧洲理事会 (European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共同组成的理事会。原来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首脑在其外长陪同下同共同体委员会主席举行首脑会议，商讨和制定共同体及其发展的大政方针。会议是非正式，并独立于1953年《罗马条约》体系之外的。根据1986年《单一欧洲文件》，它被纳入1957年《罗马条约》体系：欧洲理事会由共同体成员首脑和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成员国外长和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协助其工作。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文件》第2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1)成员国首脑充分、自由地交换意见；(2)从宏观的角度讨论共同体事务，其中包括共同体条约的修改、欧洲政治合作和其他成员国所共同关心的问题；(3)为共同体持续、稳步的发展提供政治推动力。欧洲共同体欧洲理事会是欧洲政治合作的最高级机构。 （宋 英）

欧洲共同体审计院 (Court of Audito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根据1975年共同体第二个《预算条约》设立的欧洲共同体财政审计机构。审计院是独立的财政审计机关，对3个共同体实行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则由各共同体内部的财管部负责。审计院由12名专职审计员组成，从具备有关审计经验和资格的完全独立的专家中挑选，理事会在向议会咨询后，经一致同意任命。每届6年，可以连任。审计员推选1人为审计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审计院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共同体的收支帐目；也有权审查共同体其他机构（如欧洲职业训练发展中心）的帐目。审计院有义务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公布年度报告。共同体机构有权请求审计院就某些具体问题发表意见。 （宋 英）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洲共同体4个主要机构之一，另外3个是理事会、议会和法院。根据1951年《巴黎条约》，欧洲煤钢共同体设立了行政机构——高级机关，又根据1957年《罗马条约》，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分别设立相应的行政机构——委员会。为了简化机构，促进三个共同体的融合，1965年签订的《合并条约》，将三个共同体的行政机构合并，形成了目前统一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委员会现有17名委员，每位委员分管一个或几个方面的事务。委员的任命须经所有成员国政府的一致同意。委员必须是共同体成员国国民。每个成员国至少有1名，但至多不得超过两名委员。委员应为共同体的利益独立地履行其职责，不得寻求或接受成员国政府的旨意。委员以其本人的能力当选，每届任期4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6人，从委员中选出，每届任期两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会下设22个司，在委员的领导下分别负责具体事务。协调委员会各部门日常事务的是秘书长办公室。委员会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委员会的职能和权限在三个共同体内因条约而异，但概括起来主要有四个方面：(1)提出共同体新的政策和法律动议。对于委员会的立法议案，欧洲共同体理事会须一致同意方可修改。此外，委员会具有一定的立法权力，但通常是在理事会的授权下行使。(2)协调共同政策。为了促进3个共同体的进一步融合，制定和协调三个共同体共同的政策，尤其在工业、能源、科技和研究领域。(3)负责共同体的行政事务，委员会对外有权代表共同体，并处理对外事务，同第三国进行外交往来；委员会对内有行政和财政管理权力。(4)监督和保证共同体条约和法律的遵守。当收到违反共同体条约和法律的指控时，委员会有权进行调查，作出决定，通告应采取的改正措施。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以将案件提交欧洲法院处理。 （宋 英）

欧洲共同体指令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共体内部立法形式的一种。根据1958年《罗马条约》第189条的规定，指令是对一个或几个成员国政府所作，只就其所取得的结果有约束力，成员国政府可以选择将其转化为国内法的方式。指令区别于其他立法形式的地方在于：(1)指令只是针对一个或几个成员国政府而作，对其他成员国没有约束力；(2)指令只就结果有约束

力，成员国政府可以选择将其转化为国内法的方式，但政府的行政办法不构成转化行为；(3)成员国政府要在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转化为国内法；(4)指令通常在成员国没有直接法律效力，而要经过转化才能成为国内法。最近，欧洲法院的判决表明，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个人可以在国内法院引用指令，维护其合法权利。

（宋 英）

欧洲股票市场（Euro—share market） 以外在通货，即非当地货币，买卖股票的市场。欧洲通货市场是由通货贬值而产生的，其规模远小于欧洲债券市场。

（林 嘉）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Charter of th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1945年8月8日苏、美、英、法《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的附件，是该协定的组成部分。《宪章》就国际军事法庭的组织，管辖权及任务作了规定。《宪章》规定："被告之正式地位，不问其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部门之负责官吏，不应视为使被等免于负责任或减轻惩罚之理由"。上级命令，也不应免除被告的责任，但如法庭认为公道上的必要，得减轻惩罚。法庭得宣布某些团体或组织为犯罪组织。《宪章》还规定：法庭依公平审判原则和程序进行审判；所作有罪或无罪的判决，应举出其所根据的理由；判决不得上诉；法庭有权判处被告死刑或其他认为公道之刑罚。

（周 仁）

欧洲国家豁免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State Immunity） 1972年5月12日在欧洲理事会主持下，由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联邦德国、卢森堡、荷兰、瑞士和英国等国在巴塞尔签署的关于国家豁免的公约。公约的目的是调整欧共体各国关于国家豁免的立场。按照该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在下列诉讼中不得援引管辖豁免：(1)有关应在法院地领土上履行的合同的诉讼(第4条)；(2)有关雇佣合同的诉讼（第5条）；(3)有关参加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的诉讼（第6条）；(4)有关通过在法院地国领土上建立机构从事商业、工业或金融活动的诉讼（第7条）；(5)有关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的诉讼（第8条）；(6)有关不动产的诉讼（第9条）；(7)有关继承、赠予或无主财产的诉讼（第10条）；(8)有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诉讼（第11条）；(9)有关民事或商事仲裁协定的诉讼（第12条）等。《欧洲国家豁免公约》基本上采取了限制豁免的立场，但是，关于外国国家财产的执行豁免，公约采取了与限制管辖豁免不同的处理方式。公约原则上禁止对缔约国的财产实行强制执行或财产保全措施，除非有关国家在具体的案件中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示同意(第23条)。但同时公约又规定缔约国负有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判决的义务（第20条）。此外，公约还设定了任意选择条款（第24—26条），据此，如果法院地国和当事国都基于任意选择条款作了声明，在该当事国与私人同样地从事工业、商业活动而在有关诉讼中败诉时，法院地国对该当事国专用于此项活动的国家财产可以根据判决予以执行。 （龚刃韧 王献枢）

欧洲航空安全组织（European Organisation for the Safety for Air Navigation） 根据1960年12月13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欧洲航空安全的国际公约成立的组织。创始会员国有欧洲6国，现有12个会员国。其宗旨是加强会员国在航空事务方面的合作。目前，该组织正在拟定"欧洲空中交通管制的协调和一体化计划"。主要机构有航空安全常设委员会、航空安全机构等。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宋 英）

欧洲航空法协会（European Air Law Association）(EALA) 1988年10月在伦敦成立的关于航空法的欧洲地区性组织。协会的宗旨是鼓励对欧洲国家间有关航空运输的法律和机构的研究逐步发展共同的航空运输政策。该协会是民间组织，由来自欧洲14个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 （宋 英）

欧洲货币（Euro-money） 即〔欧洲通货〕。

（林 嘉）

欧洲货币单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ECU 或 EURCo) 1979年7月13日欧洲共同体各国(英国除外)正式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后，共同体9国内部使用的货币记帐单位。其前身为欧洲记帐单位，由共同体9国货币混合组成的"篮子货币"构成。在"货币篮"内，根据共同体内各国国民生产总值、相互贸易额以及在欧洲货币制度下短期融通制度及中长期融通制度内的配额来决定各国货币的比重。欧洲货币单位的价值用加权平均法，根据市场汇率逐日计算确定，在原则上每5年调整一次，但必要时可随时调整。1979年3月创建时各国通货在篮内含量通货的权数为：西德马克0.820（33%）、法国法郎1.15（19.8%）、英镑 0.0885（13.3%）、荷兰盾 0.286（10.5%）、意大利里拉109.0（10%）、比利时法郎3.667及卢森堡法郎0.14（合计9.6%）、丹麦克朗 0.217（3.1%）、爱尔兰镑0.00759（1.2%）。欧洲货币单位的主要作用为：(1)作为成员国通货的定值标准。共同体成员国的通货对欧洲货币单位确定中心汇率，对其他通货包括美元实行联合浮动，但幅度不超过2.25%（意大利里拉不超过6%）；(2)作为共同体财政预算及成员国之间的结算工具；(3)作为国际储备手段，稳定成员国通货储备的价值，摆脱美元波动的影响。目前，欧洲货币单位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它不仅可用于存款、贷款和银行业交易，而且还是欧洲债券市场的重要货币。（林　嘉）

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组织（European Monetary Cooperation Fund）（EMCF）　1973年4月根据欧洲共同市场部长会议的决议而建立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政府间的经济联合组织。其目的是缩小共同市场通货间的波动幅度，稳定各成员国间的汇率，通过中央银行间的清算，协调各国的外汇准备政策。主要任务是向成员国提供短期信贷，充当磋商和清算的中心。1978年12月，欧洲共同体市场作出决议，授权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组织接受各成员国中央银行缴纳其黄金及美元准备之20%，并发行欧洲通货单位。各中央银行每季必须作必要的调整，使其存放在该基金的准备不低于其持有的黄金及美元准备之20%。

（林　嘉）

欧洲货币体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EMS）由法国、德国倡议，于1979年3月13日正式成立的，以代替此前实施的汇率波幅较窄的欧洲货币制度。宗旨是加强欧洲国家间的货币合作，以期在欧洲建立一个稳定的货币区。主要内容是：(1) 创立欧洲货币单位，即包含一定数量的欧洲经济共同体9国货币的"篮子混合货币"，其币值构成与"欧洲计算单位"相同。(2) 建立新的中心汇率制度。各成员国的通货单位表示中心汇率上下2.25%，只有意大利为6%。成员国通货汇率的波动幅度达到该限度时，其政府负有干预的义务。(3) 规定在2年内设立欧洲货币基金，取代欧洲货币合作基金，以协助各国稳定汇率。在此期间由欧洲货币合作基金创立欧洲通货单位，各成员国必须缴纳其黄金及美元准备的20%，用以维持和稳定各成员国通货，协调各成员国的货币政策。（林　嘉）

欧洲货币协定（European Monetary Agreement）1955年12月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间为进行多边清算和提供贷款而缔结的货币协定。《协定》于1958年2月一半以上欧洲支付同盟成员国宣布其货币自由兑换后正式实施，从而取代欧洲支付同盟而成为欧洲的贸易支付机关。主要内容是建立欧洲基金和多边清算制度，以解决成员国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后的贸易差额清算问题。

（林　嘉）

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　又称"欧洲共同市场"，为欧洲共同体中3个共同体之一，另外两个为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它是根据西欧6国于1957年3月25日签订的《罗马条约》建立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创始成员国是西欧6国，现在发展为12国。由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是欧洲共同体的核心，它通常被当作欧洲共同体的代名词，另外两个共同体被视为经济共同体的分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权力和活动涉及整个经济领域，其地位十分重要。根据1957年《罗马条约》，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目的是促进经济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增长的持续与平衡、不断提高生活水平、加强社会安定和成员国间的密切关系。为了达到此目的，经济共同体的主要措施是：(1) 消除成员国间进出口关税和数量限制，实现货物自由流动，实行共同对外关税和共同对外贸易政策；(2) 实现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3) 制定共同的农业、运输政策；(4) 建立公平的竞争制度；(5) 协调成员国间的经济政策；(6) 促使成员国间法律的日趋接近；(7) 设立欧洲社会基金，扩大就业机会，提高生活水平；(8) 建立欧洲投资银行，为共同体经济发展提供基金；(9) 同海外国家和领地建立结盟关系，共同促进经济、贸易和社会的发展。根据1985年《内部市场计划》和1986年《单一欧洲文件》，共同市场（又称内部市场）将于1992年底建成，1993年初正式运营。经济共同体的机构主要有：议会、理事会、委员会和法院。〔由于经济共同体的机构，在组成、职能和权限方面同另外两个共同体的机构十分相近，所以，各成员国在签订1957年《罗马条约》的同时，又签订了《欧洲共同体有关共同机构的公约》，将3个共同体的议会和法院合并为统一的议会和法院；又根据1965年《合并条约》，将3个共同体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合并为单一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宋　英）

欧洲交通部长会议（European Conference of Ministers of Transport）　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倡议下，于1953年10月17日在布鲁塞尔成立的部分欧洲国家间协调交通运输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在全欧或在局部地区最大限度地利用和最合理地发展欧洲具有国际意义的内陆运输事业。其主要机构有：部长理事会、代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巴黎。现有22个成员国。此外有5个联系会员国，摩洛哥派观察员参加该组织的活动。（宋　英）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European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m）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前身。

（宋　英）

欧洲经济和货币同盟（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欧洲共同市场成员国与其他一些欧洲国家间达成的协议所成立的联盟。其目的是限制各参加国的通货波动幅度（通常称为欧洲通货波带）。自1973年以来，欧洲货币联盟规定通货波动最大幅度为2.25%，对美元的汇率最大浮动也为2.25%。1979年，欧洲货币联

盟为欧洲货币体系所取代。（林　嘉）

欧洲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ECE）　根据1947年3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下属的区域性经济委员会之一。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宗旨是：为欧洲经济的复兴发起和参与联合的行动，并提高欧洲国家之间及欧洲与其他国家之间关系的水平；进行或资助成员国间关于经济和技术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发展；从事或资助有关经济、技术和统计信息的收集、评审和传播。委员会的主要机构是全体大会和秘书处。全体大会每年召开1次，平时通过其下属机构进行活动。下属机构根据不同的经济部门划分。目前，委员会有两个下属机构：工程和工业自动化工作委员会和负责标准化政策的政府官员会议。此外还有众多的技术性的委员会。委员会现有38个成员国，罗马教廷和圣马力诺以咨询的身份参加委员会有关它们的讨论和活动。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宋　英）

欧洲居留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Establishment）　1955年12月13日在巴黎签订的公约。主要内容是：除为公共秩序、安全等不容的情况外，缔约各方应便利其他各方国民为暂时逗留的目的而进入其领土和自由往来；并在本国经济和社会状况所允许的程度内，应便利他们延长或永久居住，在司法和行政保障、营利性活动、税收制度、应缴民事捐费、征收或国有化等方面，应允许他们享有与本国国民待遇同等的待遇。除非威胁国家的安全或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化，不得驱逐他们。

（周　仁）

欧洲空间机构（European Space Agency）（ESA）　部分欧洲国家根据1962年6月14日在巴黎签订的《欧洲空间机构公约》建立的在空间研究领域进行合作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有11个欧洲国家在《公约》上签了字。1987年奥地利和挪威成为正式成员国，芬兰成为联系会员国；1981年12月该机构同加拿大签订了协定，建立了合作关系。该机构的宗旨是：为了和平的目的，在欧洲国家间进行和鼓励在空间研究、空间技术和空间科学应用方面的合作，使上述研究用于科学目的和空间应用系统。其主要机构是理事会，由成员国代表组成，为机构主要决策机构，此外还有科学计划委员会、管理及财政委员会、国际关系咨询委员会、工业政策委员会等等。总部设在巴黎。

（宋　英）

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　部分欧洲国家根据1949年5月5日签订的《欧洲理事会章程》成立的进行议会和政府合作的审议性组织。创始会员国为10国，目前已发展为27国。理事会的宗旨是促进会员国间的团结，以实现和维护共同的原则和理想，达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主要机构有：咨询议会、部长委员会和秘书处。议会为审议性机构，有权就《章程》规定的事项向部长委员会提出建议。建议无约束力，但却是理事会很多活动的起点。议会议员由各会员国议会指定或选出的代表组成，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国数目不等。议会通过建议需经三分之二，而一般决议或意见只需简单多数。部长委员会由各国政府代表组成，通常由各国外长或外长代表组成，一国一票。委员会有权根据议会的建议或自己的动议审议为实现理事会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缔结国际条约和协定。委员会还有权向会员国政府提出建议，要求有关政府向其报告对建议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的建议也无约束力。委员会建议需经一致同意，程序事项需简单多数，其他事项需三分之二。《理事会章程》所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有经济、社会、文化、科学、法律、行政、人权和基本自由，但由于其属于审议的性质，权力十分有限，主要是审议和提出建议。理事会的主要活动在于发起和缔结国际条约和协定，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等，尤其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理事会成绩卓著，它倡导缔结了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宋　英）

欧洲理事会规章（Statute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西欧10国于1949年5月5日在伦敦签订的规章，后有欧洲另外7国希腊、土耳其、西德、奥地利、瑞士、葡萄牙、西班牙参加。《规章》规定，欧洲理事会的宗旨为就经济、社会、文化、法律、行政等方面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进行协商，以加强西欧国家的团结。《规章》明文规定，国防问题不在该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欧洲理事会的主要机构有部长委员会和咨询会议，并设有秘书处。

（周　仁）

欧洲陆路运输协定案（European Road Transportation Agreement）　欧洲法院于1971年作出判决的案件。1962年1月19日，共同体6个成员国中5个国家同一些非共同体的欧洲国家签订了第一个欧洲陆路运输协定，旨在协调缔约国间有关陆路运输方面的规定。但由于没有得到足够的批准书，该协定未生效。1967年，共同体的6个成员国开始就新的协定进行谈判。其后，欧洲理事会通过一项共同体内部立法，将协定所调整的大部分事项包括进去。1970年3月，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成员国在同有关国家谈判中要协调其立场，由理事会主席任发言人。共同体委员会被排挤在谈判之外。为此委员会提出异议，并于1970年5月19日向欧洲法院起诉。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在1957年《罗马条约》设有明文授权的情况下，共同体是否有缔约权。1971年3月31日法院作出判决：(1)在决定共同体是否有缔约权时，不仅要注意具体的条文规定，更要注意整个条约体系。缔约权不仅可

以从条约明文授权中得到，还可以从其他条文和共同体在那些条文的范围内制定的内部立法中得到。(2)一旦共同体制定了有关内部立法，规定了共同的行为规则，只有共同体而不是成员国，才能对第三国承担和履行影响整个共同体法律体系运行的条约义务。此案肯定了共同体在明示缔约权之外，还享有默示缔约权，而一旦共同体通过了有关立法，共同体就享有默示的排他性缔约权，而成员国也就因此失去了有关的缔约权。此案的结果是共同体的缔约权得到了极大的扩大，几乎包括了1957年《罗马条约》所规定的所有事项。（宋 英）

欧洲煤钢共同体（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ECSC） 又译"欧洲煤钢联营或欧洲煤钢共同市场"，西欧法、意、德、比、荷、卢6国根据1951年4月18日签订的《巴黎条约》建立的专业性区域组织。煤钢共同体的最初设想来自1950年《舒曼计划》，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德法煤钢共同市场，促使经济融合，消除历史性的对抗。根据《巴黎条约》，共同体以自由经济和自由贸易为原则，有权对煤钢生产的分配、补贴、市场份额的划分、价格和竞争规则作出详细的规定。对影响竞争条件的措施则作出详细的规定。对影响竞争条件的措施，共同体具有一定的协调和监督的权力。煤钢共同体的主要机构有：高级机关、特别部长理事会、共同议会和法院。由于煤钢共同体的机构同其他两个共同体相应的机构，在组成、职能、权限等方面十分相近。根据1957年《共同机构公约》和1965年《合并条约》，欧洲煤钢共同体被合并到欧洲共同体之中。（宋 英）

欧洲浓缩铀公司案（Société Eurodif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84年判决的案件。为了履行法国和伊朗关于科技和工业合作的协定，伊朗于1975年在法国政府担保下向法国原子能署贷款10亿美元。同时，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伊朗（国营）原子能机构（后由伊朗投资和经济技术援助部取代）订立了一个合伙契约。契约规定成立一家名叫法伊浓缩铀公司的法国公司以生产用于和平目的的浓缩铀。契约还规定该法伊浓缩铀公司购买经营特里卡斯坦浓缩铀厂的欧洲浓缩铀公司10%的股份，作为回报，法伊浓缩铀公司有权购买上述浓缩铀厂浓缩铀产量的10%。上述贷款契约和合伙契约均规定契约争议应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1977年，伊朗将全部贷款交付。但在伊朗革命后，伊朗伊斯兰政府于1979年6月宣布废除上述协定并停止购买浓缩铀。欧洲浓缩铀公司和法伊浓缩铀公司认为伊朗政府的决定给它们造成了严重损失并向国际商会仲裁院申请仲裁。为了确保自己的权利，它们同时对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其保证人法国政府欠伊朗国家的款项实施了假扣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国法院解除假扣押。巴黎商事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但是，在上诉中，巴黎上诉法院以伊朗国家享有执行豁免为由解除了假扣押令。案件又上诉至法国最高法院。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根据国际私法有关外国国家豁免的原则，外国国家在原则上享受执行豁免，但是，如果所扣财产已被用于与诉讼请求有关的属于私法范畴的经济或商业活动，这一原则可以例外地予以排除；上诉法院的判决认为，伊朗国家的债权涉及的是公共资金因而享受执行豁免，上诉法院据此认为，要确认涉及伊朗国家的生产和分配浓缩铀的行为是否具有属私法范畴的商业性质已经没有意义；但是，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伊朗国家的债权是指代给法国原子能署并由法国政府担保的贷款，该贷款正是用于执行伊朗和法国关于生产和分配原子能的契约项目，而诉讼请求正是由于伊朗一方撕毁该合作项目而产生；因此，为了解决执行豁免问题，上诉法院有义务确认该生产和分配浓缩铀的活动的性质，因此上诉法院的判决缺少法律根据。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上诉法院的判决。（黄升涵 张世鹏）

欧洲美元市场（Euro-dollar market） 在美国境外的银行，包括外国银行以及美国银行国外分行接受定期美元存款及税款的通货市场。欧洲美元市场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最初只有伦敦银行经营欧洲美元的存款业务，至60年代及70年代，欧洲各国银行相继经营该项业务。欧洲美元市场是国际性资本市场，其借款人包括各国政府及各公私企业，通过欧洲美元市场融通其投资计划及国际收支。（林 嘉）

欧洲美元债券（Euro-dollar bond） 以美元为面值的欧洲债券。参见〔欧洲债券〕。（林 嘉）

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uropean Civil Airation Conference） 欧洲国家于1954年成立的关于民用航空的区域性组织。会议于1955年订立章程，其后章程经过多次修改和增补。成立该组织的设想是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完全独立航空公司和机构之间建立一种政府间的中间组织。其宗旨是为了更好地协调、利用和有秩序地发展欧洲民用航空，对其发展及演变作系统的研究，探讨在这个领域可能出现的问题。其机构有：全体大会，民用航空局局长会议、协调委员会、秘书处，此外还附设一个联合航运局。该组织同其他地区的民用航空组织建立了广泛的联系。成员国有欧洲28国家，秘书处设在巴黎。（宋 英）

欧洲人权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根据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于1959年1月在斯特拉斯堡成立的区域性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是监督、保证《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遵守对公约所作的承诺。该法院

的法官以个人资格当选，由欧洲理事会咨询议会投票选出。但欧洲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只能有1名法官。法官每届任期9年，连选可以连任。法院审理案件时，要保证独立履行其职责。法院在法官中选出院长和副院长各1人。法院下设书记官处，在征求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意见后，法院选出书记官和副书记官。法院有权审理一切涉及《公约》解释和适用的条件，其条件是：(1)欧洲人权委员会的调解失败（在该委员会向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提出报告书后3个月内）；(2)有关当事国先已表示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或就某一特定条件表示接受强制管辖权。只有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国才有资格在法院提出诉讼。个人不能直接在法院起诉，但可以参与诉讼。应部长委员会的请求，法院还有权就《公约》及《议定书》的解释发表咨询意见。法院审案分书面程序和口头程序。审案的起点是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书，并允许提出新的证据和法律理由。但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程序不同的是，法院公开审理案件。有关当事国的法官是法庭当然成员，遇有本国法官不能出席时，当事国可指定某一法官出席。多数法官的意见为法院的判决，但可以有反对意见，这些意见同判决一同发表。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判决具有法律约束力，由部长委员会监督执行。（宋　英）

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全称为《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11月4日由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签订。《公约》规定保护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详细项目和定义，以及《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向本国当局要求有效救济的权利。《公约》并规定在享受应予保障的权利和自由上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等而有所歧视。《公约》允许缔约各方在遇有战争或威胁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形下采取不符合《公约》义务的措施，但应通知欧洲委员会。此外，为确保公约得以执行，《公约》规定设立两个机构：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1952年和1963年又签订了《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增加财产权、禁止以无力偿还债务为理由进行拘留、有搬迁、选择住所和出国的自由、有不被本国驱逐出境和进入本国的权利、以及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等各种基本人权。

（周　仁　刘昕生）

欧洲人权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根据1950年11月4日在罗马签订的《欧洲人权公约》于1954年在斯特拉斯堡成立的关于人权的机构。委员会的目的在于监督和保证《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遵守对《公约》所作的承诺。委员由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根据咨询议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以绝对多数票选出。每个缔约国只能有1名委员，所以委员的数目同缔约国的数目相等。委员以个人资格当选，不是政府代表。委员每届任期6年，连选可以连任，现有27名委员。委员会下设6个附属委员会、两个分院和秘书处。由3名委员组成的附属委员会经一致同意可以根据《公约》作出拒绝受理申诉的决定。分院可以行使委员会的职权，受理提交的案件。根据《公约》第25条的规定，委员会有权审理个人的申诉，条件是有缔约国同意接受这种管辖。根据《公约》第24条，一个缔约国可以对另一个缔约国提出指控。在接到申诉或指控后，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调查，确认是否成立。如果申诉或指控成立，就进行实质性调查，并进行调解，力求友好解决。如果调解失败，委员会向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书，阐明事实并指出有关缔约国是否违反了《公约》义务。报告没有法律约束力，但部长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通常采纳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的报告书一般不予公布，除非部长委员会决定公布。委员会提交报告后，其调查和调解的任务即告结束。此后由部长委员会或欧洲人权法院（如果案件提交到法院）最后决定有关缔约国是否违反了《公约》。

（宋　英）

欧洲社会宪章（European Social Charter）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继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之后于1961年10月18日在意大利都灵签订的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区域性公约。《宪章》有序言和5个部分共38条及1个附件。《宪章》主要保证缔约国人民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其中有19条分别规定19项权利，要求缔约国向1个独立的专家委员提出报告，由专家委员会转送欧洲理事会的咨询议会和政府间社会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将意见报告欧洲理事会的部长会议，由部长会议作出必要的建议。（宋　英）

欧洲通货（Euro-currency）　又称欧洲货币，指在货币发行国家以外的地区的存款货币。欧洲通货是一种超国家通货，其经营过程没有中央银行的管制、监督和支持等。（林　嘉）

欧洲通货市场（Euro-currency market）　以美元及其他外汇通货进行交易的国际通货市场，具体指在欧洲、美国、加拿大、香港、新加坡、巴哈马、阿曼、巴林等地的银行从事非本地货币的交易而形成的一个无形市场。欧洲通货市场形成于50年代末期，目前市场上主要交易对象是美元，其次为德国马克、瑞士法郎及日元等。欧洲通货市场依资金性质的不同可分为中介资金和直接资金；依期限的不同可分为短期欧洲货币市场、中期欧洲信用市场和长期欧洲债券市场。（林　嘉）

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欧洲共同体的长期贷款与地区开发的银行。该银行的《章程》是

《罗马条约》的议定书之一。该银行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独立的财源和预算，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程序，不受共同体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但银行的活动要以达到共同体的宗旨为目的，并为共同体的利益从事金融活动。欧洲法院对涉及银行《章程》和银行机构的争议有管辖权。银行的主要机构有：(1)理事会。由共同体各成员国派一名部长通常为财政部长参加，负责制定信贷政策、认购资本的增加、董事会董事的任命等。(2) 董事会。由22名董事和12名候补董事组成，由理事会任命，每届任期5年，董事以个人资格当选，只对银行负责，董事会的主要权力是决定贷款、举贷、确定贷款利息等。(3) 管理委员会。由主席1人，副主席6人组成，由理事会在董事中任命，每届6年，可以连任，负责银行的日常业务，为董事会的决定作准备工作。(4) 审计委员会。由3名审计员组成，经理事会任命，主要任务是每年对银行的业务进行帐目的核对。银行行址在卢森堡。银行业务主要是：(1) 根据1957《罗马条约》和银行《章程》的规定开展业务，主要是利用自有财源和进入金融市场的机会，为共同市场协调、稳步地发展提供资金。贷款项目主要有：对共同体内发展水平低的地区的开发项目；为适应逐步建立共同市场所需的有关企业现代化、企业转轨、开发新型产业的项目；部分成员国共同受益的项目——后两者的条件是由于项目的规模和性质而成员国无力单独承担的项目。(2)《条约》授权之外的业务，如《洛美公约》的项目、对海外领土的贷款，对地中海国家的贷款。银行认购资本为288亿欧洲货币单位，由成员国根据达成的比例认购。

（宋　英）

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　欧洲国家组成的就国内外问题及欧洲合作问题向成员国政府提出建议的咨询机构。成立于1949年。现有成员国21个。委员会由成员国政府外长和一些议员组成。组织机构有部长委员会，由成员国各派1名代表（一般为部长）组成，是最高执行机关，下设部长代表委员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议会，是议事机构，无立法权，可讨论和向部长委员会提出建议，下设常务委员会，在议会休会期间工作；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此外，还设有联席委员会（负责协调部长委员会和议会的关系）、欧洲人权委员会、人权法院等。欧洲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欧洲合作与联合的目标开展活动，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各成员国共同关心的政治、人权、经济、社会、教育、文化和技术等问题，并通过各成员国政府签订协议、公约，或向成员国政府提出建议等方式，谋求在这些领域里采取一致行动。至今，欧洲委员会共签订了100多项公约或协议，其中主要的有：《欧洲人权公约》(1950年)、《欧洲社会宪章》(1961年)、《欧洲社会安全公约》(1972)、《欧洲文化公约》、《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等。　　（周　仁）

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　欧洲共同体4大机构之一，其余3个是理事会、委员会、和法院。根据《欧洲共同体有关共同机构的公约》，将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三个议会合并为单一的欧洲共同体的议会，自1962年起，正式称为欧洲议会。欧洲议会由518位议员组成。这些议员是成员国人民的代表。议员名额按人口比例分配：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各有81名；西班牙有60名；荷兰有25名；比利时、希腊、葡萄牙各有24名；丹麦有16名；爱尔兰有15名；卢森堡有6名。自1979年以来，议员由各成员国根据本国宪法程序直接普选产生。每届议员任期5年。在议会内，议员是以政治团体组织在一起的，如欧洲民主党、欧洲人民党等。议会设18个常设委员会，为议会辩论作准备。议会的行政机构是议会局，设主席1人，副主席14人，每两年半改选一次。欧洲议会不是立法机构，而主要是咨询和监督机构，但其职能包括：(1) 就共同体立法草案提出咨询意见。在实践中，绝大多数立法都事先征求议会的意见，尤其是对接纳新成员国和同第三国签订条约等事项必须经议会同意。(2) 控制共同体预算。对强制性支出，议会可以表示同意或修改意见；但对非强制性支出，议会有最后决定权。(3)对委员会和理事会进行监督。议会有权对委员会委员提出质询，若经议会一致同意，可以罢免委员。从1990年起，议会可以为了废止某项共同体立法在欧洲共同体法院提起诉讼。议会会址分在3处：大会在斯特拉斯堡，政治团体和常设委员会在布鲁塞尔，秘书处在卢森堡。　　（宋　英）

欧洲引渡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1957年12月13日欧洲14个国家签订于巴黎的公约。《公约》规定引渡的义务；采取双方处罚的原则，即引渡的罪犯应是根据双方的国内法拟判一年以上徒刑或将到剥夺自由的拘留处分的罪犯；禁止引渡政治犯，但是规定了行刺条款，即规定谋杀外国政府元首或其家属的行为不应被认为政治罪。《公约》将不引渡政治犯原则加以扩大，适用于所谓政治难民；并规定对违反军队秩序或军犯的特殊军事罪犯不予引渡。《公约》还规定有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原则及特定罪名主义。　　（周　仁）

欧洲邮政和电信管理会议(European Conference of Postal and Tele-communiation Administration)　1959年6月26日在瑞士蒙特勒建立的欧洲国家间的邮政联盟。其宗旨是加强成员国间邮政和电信管理部门的联系，协调并改善其管理和技术服务。主要活动包括建立清算机构，探索在成员国间清算帐目的方法。会议的主要机构有：大会、联络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联络委员会设在瑞士伯尔尼，秘书处设在希腊雅典。有欧洲31国参加会议。　　（宋　英）

欧洲渔业公约（European Fisheries Convention） 1964年3月9日欧洲13国在伦敦签订的公约。《公约》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永久性质的捕鱼制度。主要内容是：每个缔约国承认任何缔约国建立下列所述的捕鱼制度的权利：沿海国家在从其领海基线起的6里范围内享有专属的捕鱼权和对捕鱼事务的专属管辖权；在从领海基线起6至12里的范围内，只有沿海国家和从1953年至1962年有渔船在该范围内惯常捕鱼的其他缔约国具有捕鱼的权利；在该范围内捕鱼的渔船，其捕捞的鱼类或使用的渔场不应同它们惯常捕捞的鱼类或使用的渔场有重大的差别；在该范围内，沿海国家有权制定捕鱼规则并加以实施；在从领海基线起12里范围内，如将捕鱼权给予非缔约国时，其他缔约国亦自动享有此项权利，不论它们是否由于惯常捕鱼而要求享有这种权利。（周 仁）

欧洲原子能共同市场（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EURATOM） 即〔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宋 美）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EURATOM） 又"译为欧洲原子能联营"或"欧洲原子能共同市场"，为欧洲共同体中3个共同体之一，另外两个为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它是根据西欧6国于1957年3月25日签订的《罗马条约》建立的区域性专业组织。建立原子能共同体的目的是为了发展能源工业，减少对进口能源的依赖。共同体将集中成员国的财力、物力和智力，集体研究，开发原子能源，成立1个共同市场，合理分配能源。同时，共同体将同其他国际原子能组织进行合作，促进和平使用原子能。为实现其目的，共同体有权制定共同市场规则，建立共同关税体制，有关的特殊材料、设备可以自由流动，对原子能投放的资本也可自由流动，此外，还可以自由雇用专业人员。共同体对开放和研究、信息的传播、安全健康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主要机构有：议会、理事会、委员会和法院。由于原子能共同体的机构在组成、职能和权限方面同另外两个共同体相应的机构十分相近，各有关国家，在签订1957《罗马条约》的同时，又签订了《欧洲共同体有关共同机构的公约》，决定将3个共同体的议会和法院合并为统一的议会和法院；又根据1965年《合并条约》，将3个共同体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合并为单一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宋 美）

欧洲原子能联营（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EURATOM） 即〔欧洲原子能共同市场〕。

（宋 美）

欧洲债券（Euro-bond） 国际债券的一种，即在欧洲资本市场发行的国际债券。参见〔国际债券〕。

（林 嘉）

欧洲支付联盟（European Payment Union） 根据1950年9月19日签订的欧洲支付统一协定设立的组织。联盟为其成员国的多边清算提供促进结算系统的机制。

（宋 美）

欧洲支票（Euro-check） 由欧洲若干银行赞助签发的支票。持该支票的旅行者可以用最简单的手续在国外兑现。该支票的兑现程序是：(1)旅行者应亲自在托收银行签发支票；(2)大多数国家规定支票应以存款通货开发，并且不超过保证限额，少数国家规定以兑现国家的通货开发；(3)旅行者必须出示由其银行签发的有效的支票保证卡，保证卡上的帐号须与支票帐号一致；(4)支票签字须与保证卡一致；(5)兑现银行依汇率将支票金额折计等值当地货币付与旅行者，并将支票交旅行者的银行要求付款归垫；(6)旅行者的银行收到支票后必须付款，不管旅行者的存款是否足够；(7)旅行者归国后，将存折交与银行，以记录该开发的支票。（林 嘉）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EFTA） 部分西欧和北欧国家根据1960年1月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建立的自由贸易区。创始成员国有奥地利、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丹麦和英国7国。由于自1923年以来列支敦士登同瑞士组成了关税同盟，《公约》适用的范围包括列支敦士登；芬兰于1961年6月成为联盟联系成员国，1986年1月1日正式加入；冰岛于1970年3月正式加入；而创始成员国中英国（1972）、丹麦（1972）、葡萄牙（1985）由于加入欧洲共同体，先后退出了联盟。联盟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充分的就业、生产力的提高、资源的合理利用、财政的稳定、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保证公平的贸易竞争，防止在原材料供给条件方面出现巨大差异，为逐步消除贸易障碍和促进贸易的协调发展和扩大而作出贡献，并最终形成整个西欧国家的单一市场。联盟与欧共体的区别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所规定的事项不同：联盟主要规定了工业产品，农业产品基本被排除在外；而欧共体不仅规定工业产品，而且还规定了农业产品及服务业等。二是对外关税不同，联盟成员国间取消贸易限制，但没有共同对外关税，各国仍保持各自的对外关税，而欧共体则形成了共同对外关税，并制定了共同对外商业政策。联盟比较松散，成员国享有更多的自主权。联盟一直同欧洲共同体保持密切的关系，1984年欧洲共同体提出与联盟一道建立一个经济区，后改称为欧洲经济区，1989年开始了谈判，准备签订条约，以实现货物、人员、服务、资本的自由流动，进而使联盟成员国

加入欧洲共同体。（宋　美）

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1973年16个欧洲国家签订的目的在于创立一个批准专利的单一欧洲程序的公约。《公约》并不取代各成员国自己的专利制度。《公约》规定较宽松的条件，任何国家的人都可以申请欧洲专利，不要求对等原则。《公约》的保护范围较宽，除科学发现、智力活动规则、计算机程序、治疗诊断方法、动植物新品种之外，一切能应用于工业的发明均可申请专利，保护期是20年。《公约》采用了世界上多数国家实行的先申请原则和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根据《公约》建立的欧洲专利局统一管理欧洲专利的申请、检索、审批事宜。欧洲专利局的工作流程如下：一切个人、法人或组织均可自由选择申请欧洲专利或分别申请各成员国的专利。凡申请欧洲专利者需要确定发明在其中受到保护的指定国。如果在《公约》缔约国中无固定的住所或营业所，申请人必须委托欧洲专利代理人代理。《公约》是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一个特殊协定。按照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可以把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戈　油）

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1973年10月5日16个欧洲国家在慕尼黑成立的区域性专利组织。该专利局的宗旨是：维护和发展欧洲专利制度，向专利权人提供同本国专利制定具有相同效力的统一的欧洲专利保护，鼓励发展、促进企业间的合作，并为签订有关许可证发放方面的国际协定奠定基础。其主要机构是行政理事会，监督全局业务。该专利局下设5个分局，负责具体业务。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分局办公处分别设在海牙、柏林和维也纳。（宋　美）

偶然事故（fortuitous event）　一国无力控制的无法预料的外界事件。偶然事故是国家免其对不法行为负责的情况之一。联合国国际法委员1979年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第31条有这样的规定："1. 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起因于不可抗拒的力量或该国无力控制的无法预料的外界事件，以致该国实际上不可能按照该项义务行事或知道其行为不符合该项义务，则该行为的不当性应予排除。2. 如果实际不可能情况的发生是由所述国家帮助造成，则不适用第1款。"

（王雪漫）

P

帕夫案（Pugh Case）　1933年作出的仲裁裁决。帕夫是以色列人。1929年他在巴拿马科隆一家饭馆制造混乱，受到巴拿马警察的逮捕。他拒捕，两个执行逮捕的警察对他使用的电棒。帕夫被击受伤后很快死亡。英国代表以色列对巴拿马提起诉讼。1932年10月15日英巴签订协议提交仲裁。仲裁庭认为巴拿马对帕夫之死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为警察没有越出本身的权限。帕夫的死是他自己的错误造成的。（周忠海）

帕蒂诺案（Patino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3年判决的案件。玻利维亚籍的安特诺尔·帕蒂诺与未成年的西班牙女子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于1931年在马德里结婚，并订立了婚姻财产契约，规定适用玻利维亚法的夫妻分别财产制。克里斯蒂娜从其养父处得到了签订该契约的授权。婚后，他们定居巴黎，后因战争，克里斯蒂娜和子女移居纽约，帕蒂诺则在英国任职。1944年，在妻子向美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他们于10月在纽约签订一个契约，丈夫许诺给妻子一大笔钱，妻子则撤回离婚请求，并且约定，将来如果离婚或分居，妻子放弃一切债权要求。1946年，丈夫向塞纳法院提起离婚之诉。1950年，塞纳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理由是夫妻本国法（即玻利维亚法）所反致的西班牙法禁止离婚。为此，丈夫在上诉中将离婚请求改为分居请求，这一请求被上诉法院接受。但该判决被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丈夫转而从墨西哥法院取得了离婚判决。妻子则于1955年在法国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宣告她1931年结婚时签署的婚姻财产契约无效并宣告他们的婚姻适用共同财产制，理由是，根据她签约时的属人法即西班牙法，未成年人签约时养父必须在场，而不是授权。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先后接受了她的请求。丈夫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提出：他妻子的订约能力应取决于支配契约的玻利维亚法的规定，有关契约无效及其诉讼时效的问题也应取决于玻利维亚法的规定，而且，即使婚姻财产契约无效，但通过1944年10月在纽约订立的契约，在同意放弃对丈夫的财产提出任何要求之时，他妻子已默示地但明确表达了放弃共同财产制的意愿，因此，他们的婚姻不能适用共同财产制。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未成年人订立婚姻财产契约的能力问题属一般能力问题，应决定于订约时未成

年人的属人法，上诉法院的这一定性是准确的；上诉法院是通过解释应适用的西班牙法判决妻子当时无订约能力和契约无效的，上诉法院的解释具有终局效力；违反婚姻财产契约有效所必需的能力条件造成的后果应取决于契约准据法；契约无效及其诉讼时效与最初的无能力及其后果构成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应受制于一个法律；1944年的契约只是为了对重新开始根据1931年的分别财产制婚姻契约建立的婚姻生活规定条件，夫妻双方当时都不曾怀疑该婚姻财产契约的效力，因而根本谈不上对共同财产制的放弃。据此，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丈夫帕蒂诺的上诉。1958年7月，克里斯蒂娜又向塞纳法院提起分居之诉并胜诉。帕蒂诺上诉时提出他已于1958年11月从墨西哥法院取得离婚判决。巴黎上诉法院认为该墨西哥判决在法国无效，理由是它违反了法国有关管辖抵触和法律抵触的规定；巴黎上诉法院以西班牙法违反法国公共秩序为理由，按照法国法判决帕蒂诺夫妇分居并判给妻子一笔扶养费。帕蒂诺不服，上诉到法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塞纳法院1950年作出的帕蒂诺夫妇不能离婚的判决已产生既判力，因此，外国法院就相同的当事人为同一目的进行的诉讼所作的判决，由于与法国法院已作出的判决相抵触，不能在法国产生效力；根据法国抵触规则，本案的离婚问题本应适用玻利维亚法，但玻利维亚法却反致于西班牙法，而适用西班牙法将造成既不能离婚又不能分居的结果；在这种违反法国国际公共秩序的情况下，上诉法院有充分理由用法院地法取代本应适用的外国法判决夫妻分居以及根据法国法规定对夫妻财产关系作出合法的判决。但是，最高法院同时指出：巴黎上诉法院曾于1954年7月作出判决，确认了帕蒂诺夫妇于1944年在纽约订立的契约的效力，该判决已产生既判效力，但上诉法院不顾该既决判决，在作出分居判决的同时，判给妻子一笔扶养费，这是错误和无效的，因为，对法国法院已经作出的有既判力的判决，法国法院就不能通过适用法国法对相同当事人之间的相同诉讼重新作出相反的判决。最后，法国最高法院在扶养费问题上撤销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在其他问题上驳回了上诉。

（黄升涵　张世钟）

帕尔马斯岛仲裁案（Island of Palmas Case）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美国和荷兰因帕尔马斯岛的归属权发生争议，在1925年1月23日签订仲裁协议，把两国关于帕尔马斯岛的主权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请院长胡伯为独任仲裁人进行裁决。美国认为，根据1899年结束美西战争的《巴黎和约》，美国已因西班牙割让而取得该岛主权。荷兰则认为自1677年甚至1648年以来该岛一直是在其荷属东印度公司的宗主权之下，荷兰一直享有该岛的主权。胡伯在1928年4月4日作出裁决，认为：当领土主权发生争议时，个别时期的有效取得是不足以创立权利的，还必须表明领土主权已连续地存在，在解决争端的关键时刻仍确实存在。这种表示应包括国家实际行使只属于领土主权方面的行动。胡伯认为：自1677年以来，荷兰与帕尔马斯某些地区建立宗主关系的协定已把该岛与荷属东印度公司联系起来，至少从1700年起，该岛已成为荷属东印度当局管辖范围中的一部分。直到1898和1906年，荷兰已几次行使国家权力的行为。这已足以作为主权宣告的表示。虽然西班牙在16世纪发现了此岛，但根据签订《巴黎和约》时的时际法，发现只产生一种“不完全权利”。这种权利须经过一定时期的有效占领才能完成。西班牙没有建立这种权利。它的不完全权利或因1677年的默认而丧失，或已为1714年的《乌得勒支和约》所取代。由于西班牙没有确立对帕尔马斯岛的主权，美国就不能从《美西和约》中取得西班牙在1898年时更多的权利。由于帕尔马斯岛在纳努萨岛与菲律宾之间，从而以地理连续性为由主张把该岛划入菲律宾范围之内，这在国际法上是没有根据的。因此胡伯裁定帕尔马斯岛完全构成荷兰领土的一部分。　（陈致中）

帕奎特·哈巴那号案（Paquete Habana，Th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00年判决的案件。两艘西班牙籍渔船，属住在古巴哈瓦那的西班牙臣民所有，经常出入哈瓦那港，在古巴海岸捕鱼。船上的货主要是鲜活鱼，船员自己捕获，供自己食用和出售，船上没有武器和弹药。在1898年美西战争期间，美国实行海上封锁，将上述两艘渔船捕获。佛罗里达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下令将上述两渔船和船上货物作为战争捕获品予以没收。西班牙上诉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于1900年作出判决。最高法院审理的主要问题是这两艘渔船应不应在美西战争期间受到美国军舰的捕获。法院回顾了文明国家自古形成的惯例，并逐渐形成一条国际法规则，即在沿海进行捕鱼活动的渔船，其船、货和船员免受作为战争捕获品进行捕获。自从美国独立成为一个国家后，也承认沿海渔船免受敌对捕获。各国法律、实践及著名国际法学者的意见都认为考虑到人类的贫穷和艰难，交战双方的相互方便以及沿海渔民的生活，它们没有武器弹药和敌意，只是和平捕渔，应享有不作为战争捕获品被捕获的豁免权。法院认为，捕获法院在没有任何条约或本国政府的其他公共行为和命令的情况下，必须有效地执行这一条国际法规则。国际法是美国法律的一部分，在没有有关条约和没有控制性行政或立法性法令或司法决定时，必须执行这一国际法规则。因此，最高法院命令撤消地区法院的命令，支付原告船、货出卖的货款，赔偿渔船的成本和损失。

（周忠海）

帕里（Parry，Clive，1917～1982）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剑桥大学教授，哈佛大学客座教授。主要著作有：

《英联邦和爱尔兰共和国国籍与公民籍法》(两卷，1957，1960)，《国际法的渊源与证据》(1965)，《英国国际法文摘》(编者，1965—)，《英国国际法案例》(编者，1964—)，《条约总汇编》(编者，1969—1980)，与他人合编《英联邦国际法案例》和《英国条约索引》。

(白桂梅)

派来特求偿案 (Pellat Claim) 法墨求偿委员会1929年作出的裁定。法国人派来特居住在墨西哥。1913至1916年期间，墨西哥联邦的索诺拉州为支持革命军强行征收借贷，致使派来特受到严重损失。派来特的商号也被没收。法国代表派来特提出求偿。求偿委员会认为，革命军征收的借贷可认为是一种强行借款；墨西哥应对其各州的行为负责，对外国人造成的损失应该赔偿。对没收法国商号的行为墨政府也应负责。 (周忠海)

派任领事 (consules missi) 即〔职业领事〕。

(王铁崖)

派遣国 (sending state) 在双边外交关系中向另一国(接受国)派出使馆和委任使馆人员的国家。派遣国作为双边外交关系的一方，享有外交关系法所赋予的权利，其派遣的使馆和使馆人员作为派遣国的代表享有为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派遣国应善意处理双边关系，尤其要保证驻外使馆和使馆人员履行国际法上的义务，如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不干涉当地事务等。在现代外交关系中，一国既是派遣国，同时也是接受国，派遣国善意行使其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从对等互惠的角度讲，也是符合其自身利益的。 (凌 兵)

派生的国际法律人格 (derivative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由原始的国际法律人格所衍生出来的一种不完全的国际法律人资格。具有这种派生资格的实体便是派生的和不完全的国际法主体。由于唯有主权国家才具备原始的和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主权国家以外的国际法主体，包括国家间(政府间)国际组织和某些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就是派生的和有限的国际法主体，它们只在主权国家所授权的范围内享有国际法律人格。

(申建明)

派驻 (accreditation) 一国任命的外交官作为驻在另一国使馆馆长的委派。使馆馆长的任命一般由国家元首作出。在有些国家宪法规定，国家元首的任命需得到立法机关的同意。派遣国对使馆馆长的任命，只有得到接受国的同意后，方为有效。 (凌 兵)

叛乱 (insurgency; insurrection) 国家之内一部分人试图夺取政权而发生的叛变或起义。叛乱在国际法上无确定的意义。但是，国家之内发生的叛变达到一定的程度，控制国家的一定范围的领土，以致影响其他国家的利益，可以给有限的、次于交战地位的承认，即对叛乱地位的承认，而且，国家本身也可能给予叛乱者以叛乱地位的承认，以便其他国家与叛乱者打交道，使其承担一定的责任。 (王铁崖)

叛乱地位的承认 (recognition of insurgency) 对叛乱团体的承认，对一国国内反抗政府的组织或进行起义作为叛乱团体的承认。对叛乱地位的承认，是次于交战团体的承认的一种承认，其法律效果十分有限，主要是承认国在一定范围内对叛乱团体所进行的武装反抗保持中立，承认叛乱团体在其控制范围内具有一定的权力，以及可以在一定限度与叛乱团体进行接触。叛乱团体应对其控制范围内发生的事件负责，但如果叛乱被压服，则由国家负间接的责任。实际上，叛乱团体被视为事实上当局，在国际法上未有明确的地位。对叛乱团体的承认，是在美洲开创的先例，在世界范围内并未得到广泛适用。1869年，古巴发行了反抗西班牙的武装叛乱，美国对这种叛乱状态表示承认，但主要是为了实施美国的中立法，禁止美国公民参加古巴内乱或在古巴内乱期间援助叛乱者。

(申建明)

叛乱团体 (insurgent Body) 一国国内反抗政府或进行起义的团体。叛乱团体必须具有明确的政治目标、有一定的组织系统和统一的领导机构，已经实际上占领和控制本国领土的一部分，和对本国政府进行武力的斗争。叛乱是内战中的一个阶段；叛乱团体的地位次于交战团体、与交战团体不同。叛乱团体经过其他国家的承认有一定的地位，从而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 (申建明)

判词 (text of judgment) 法院判决的文书。英文 judgment 既指判决，又指判词。在国际法院，法院在结束讨论时通过判词，并在法院的公开庭上宣读。判词应叙明理由并载明参与裁判的法官姓名。按照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95条的规定，判词应载明判决是由法院或由分庭作出，并应包括：宣读判决的日期；参加判决的法官的姓名、各当事国的名称；各当事国代理人、律师和辅作人的姓名；诉讼程序的概述；各当事国的诉讼主张；事实的陈述；法律上的理由；判决中可付实施的规定；有关诉讼费用的裁决，如果有这种裁决；构成多数的法官的人数和姓名；关于该权威性判词文本的声明。判词应由院长和书记官长签名，并应归存法院档案和分送当事国各方。

(王铁崖)

判决 (judgment) 法院对其受理的案件所作的决定。

判决结束案件，对当事国有拘束力，从而解决当事国之间的争端。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94条第1款规定，"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59条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第60条规定，"法院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

（王铁崖）

判决复核（revision of judgment） 法院对已生效的判决进行重新审查、以维持原判或改变原判的一种制度。在原则上，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一经宣布，即告生效，不得上诉。但是，有关国家可以根据新发现的具有决定性质的事实，请求法院复核判决。国家请求法院复核的条件是新发现了有关事实，而且有关事实是有决定意义的，并且该项事实在判决宣布时法院和申请复核的当事国均不知道。对判决复核的请求应以请求书提出，请求书应包括有关新发现的事实的详细说明以及可资佐证的所有文件。法院在对请求的接受作出裁判以前，可以再次对当事国双方提供提出意见的机会。如果法院认为请求可以接受，可以在查明当事国双方意见后，为审理请求的实质问题所必要的下一步程序确定期限。如果法院裁定复核的接受须以先履行判决为条件，应发布相应的命令。如果补被请求复核的判决是由全体法官作出的，则仍由全体法官处理复核请求；如果判决是由分庭作出的，则仍由该分庭处理。对判决复核的裁定以判决的方式作出。

（高燕平）

判决书解释（interpretation of judgment） 国际法院对其作判决书的意义和范围进行的解释。按照1945《国际法院规约》第60条的规定，在当事国对法院已下达的判决书的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一方当事国的请求，法院应予解释。请求国应在请求书中写明论点，而当事国另一方应有权在由法院，或当法院不开庭时由院长确定的期限内对这些论点提出书面意见。请求也可以当事国双方缔结的特别协定的通知书形式提出。不论请求是以请求书或是以特别协定的通知书提出，法院在必要时得允许各当事国作进一步的书面或口头解释。如果需要解释的判决是由国际法院作出的，则要求解释的请求应由国际法院处理；如果该判决是由分庭作出的，则这项请求应由分庭处理。国际法院或分庭对要求解释请求的决定应以判决形式作出。国际法院1950年审理的"庇护权案"，就有请求解释而被法院驳回的情形。

（徐小冰）

判决序言部分（introductory part of judgment） 国际法院对其审理的特定的具体诉讼案件所作判决的引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宣读判决的日期；(2) 参加作出判决的法官姓名及职务、书记官长姓名；(3) 各当事国国名；(4) 各当事国代理人、律师、辅佐人和顾问的姓名和职务。

（高燕平）

判决主文（dispositif） 在国际法院规则中用以指判决中可交付实施的部分。1978《国际法院规则》第95条第1款采用这个术语。

（白桂梅）

旁听员（informateus） 参加国际会议而仅有旁听地位的人员。旁听员的地位与观察员相似。法国曾派旁听员参加1927年6月到7月的英美日三国海军裁军会议。

（王铁崖）

旁逊比规则（Ponsonby rule） 1924年英国旁逊比政府开始实行的宪法实践形式的一项规则。这项规则要求需要由王位批准的任何条约，在已经签了字，批准前21日放在国会两院列表内，目的在于保证条约公开并使两院有讨论的机会。

（王铁崖）

赔偿委员会案（Reparations Commission Case） 1924年特别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依据凡尔赛条约关于赔偿委员权利的第260条，要求德国政府将其拥有德国公民的某些权利转交赔偿委员会。这些权利包括公共设施，在俄国、中国、土尔其、奥地利、匈牙利、保加利等的特许权或这些国家的附属国的权利，及原属于德国、其盟国的领土上的权利等。对条约条款的意义引起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庭认为：(1)第260条适用于德国根据凡尔赛条约以外的某地条约割让的领土。条约英法文都很清楚，但应以英文本作准。(2)条约中的领土是条约第260条之目的割让。因割让一词意指为了另一国的权利和名义，一国取消自己的权利。(3)上西里西亚已转给波兰，不属第260条的范围。(4)公共设施包括铁路、公路、运河、电气等，不包括煤矿和原油开发。(5)特许指根据国家批准的地方法律允许的开采煤矿或某地资源的权利。(6)确定属第260条的范围的公共设施、特许等权利的时间是凡尔赛条约生效之日。(7)自凡尔赛条约签字之日起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和利沙尼亚已为独立国家，不属俄国。

（周忠海）

赔偿（reparation） 国际不法行为发生后的主要法律结果，对该行为产生的精神和物质损害的赔偿。国际常设法院1927年在"霍茹夫工厂案（管辖权）"中判称："一项国际约定的破坏包含着以充分形式作出赔偿的义务，这是一项国际性原则。"这项原则后来曾经一再被确认。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指出，法律争端包括："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赔偿行为有各种各样；国际常设法院在上述案件中指出，基本原

则是:"赔偿必须尽可能清除不法行为的一切结果和重新建立如果未作出不法行为就很可能已经存在的情况。恢复实物原状,或者如不可能恢复,偿付一笔等于恢复实物原状所需价值的款项;如果需要,判给需要实物原状或代以偿付款项所未能包括的损害赔偿——这些是一些决定对于违反国际法行为所应付的补偿数量的原则"。对于物质损害,显然必须有金钱赔偿,而且通常包括实际发生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以及预期利益的损失。对于损失和损害,特别是精神上的损失和损害,如果属于严重的性质,例如国际罪行所造成,通常要求有正式道歉的行为,在国际法上,赔偿虽然往往是根据私人遭受的损失和损害而提出的,但这种求偿却是对国家作出的,而不是对私人作出的。（王铁崖）

佩里奇 (Peritch, Jivoïn, 1868～?) 南斯拉夫国际私法学者。曾任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律系民法教授,塞尔维亚皇家科学艺术学院通讯院士,南斯拉夫民法编纂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司法权力的界限》(1899),《论国家和抵押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1901)。（周　健）

蓬特·德·米兰达 (Ponte de Miranda, Francisco Cavaleanti, 1892～?) 巴西国际私法学者。曾任法官,热内卢大学名誉教授,巴西宪法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法律实证科学体系》,《宪法的现实基础》。

（周　健）

批判学说 (critical approach) 又称新潮流,是一种当代国际法理论学说。这派学说对几乎所有的传统和当代其他国际法学说持批判态度,认为这些学说对于国际法上的各类基本问题不能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批判学说试图从批准的角度重新探讨国际法上的这些基本问题。主要倡导者是美国哈佛大学的肯尼迪教授。他认为传统的国际法学派,如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之间无休止的争论都是没有价值的。他们各自试图证明自己学说的合理性从而否定对方,而这种相互攻击的争辩没有任何意义。批判学说试图用新的方法来解释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效力根据等基本问题。（白桂梅）

批准 (ratification) 一国据以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受条约拘束的行为。批准曾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一种是国内或宪法意义,指一国的代表机关依据宪法对条约表示认可的行为。例如,美国总统缔结条约须经参议院三分之二的表决认可。我国宪法规定,决定批准条约的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一种是国际或国际法意义。在国际法上,批准是指一个代表国家的机关,往往是国家元首,对条约表示同意受拘束的行为。严格说来,国内或宪法意义的批准不能称为批准,而只是对批准的认可或决定,其本身在国际上不发生效力。但是,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批准、即国际意义的批准,往往需要经过国家的代表机关认可或决定的国内程序。未经过宪法规定的必要程序而批准的条约可能构成违宪条约(参见〔违宪条约〕)。批准一般是条约经过签署后使条约发生拘束力的程序。这种程序的存在是因为国家有关机关需要在条约签署后有一段时间对条约约文加以进一步全面的考虑,特别是在国家宪法规定条约须经代表机关认可或决定的情形。但是,批准不是国家受条约拘束的必要程序。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4条第1项规定,"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批准表示之:(甲)条约规定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乙)另经确定谈判国协议需要批准;(丙)该国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批准之签署;或(丁)该国对条约作须经批准之签署之意思可见诸其代表所奉之全权证书,或已于谈判时有此表示。"因此,没有这些情形,条约就不需要批准。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7条的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是:"(一)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二)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三)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五)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六)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国家对于条约有自由斟酌是否予以批准的权利,而并无批准的义务。批准也并无一定的期限,如果条约没有明文规定,国家可以依其认为适宜的时期予以批准,但是如果在合理期内不予批准,可以视为批准的拒绝。批准可以附有条件,但是,如果条件未为他方所接受,条约就不能成立。批准这一词语有时有将批准书的交换或交存包括在内的意思,但在实际上批准书的交换或交存是另一个程序,确实一国承受条约拘束的意思。见〔批准书的交换〕,〔批准书的交存〕。（王铁崖）

批准的剩余规则 (residual rule of ratification) 在对于条约是否须经批准,谈判国既未明示又无默示的情形下,条约须经批准或不须经批准的剩余规则。对于这个问题,是有争论的。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会议上以签署为剩余规则和以批准为剩余规则的争论相持不下,其结果,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于剩余规则未作规定。（王铁崖）

批准议定书 (protocol of ratification) 缔约国互相交换批准书时订立的议定书。条约的批准须经交换或依其他方式以确定缔约国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因此,条约的效力往往从批准议定书的订立时开始。（王铁崖）

批准书(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缔约国将其对条约的批准记载下来的文书。这种文书一般由代表国家的机关作出。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7条的规定,"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英国的实践将批准书分为3种形式:(1)国家元首之间条约的批准书,由国王签署;(2)国家之间双边条约的批准书,由外相签署;(3)政府之间条约的批准书,也由外相签署。　(王铁崖)

批准书交换(exchange of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使条约发生效力而对批准书进行交换的一种程序。批准和批准书的制成和发出并不使条约发生效力,而要使需要批准的条约发生效力,在双边条约的情形下,一般还要经过批准书交换的程序。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6条的规定,批准书确定一国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有5种方式,其中一种是由缔约国互相交换。在双边条约的情形下,缔约双方互相交换批准书,然后制成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证明。按我国实践,此种记录,称为证书。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7条的规定,双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的手续。交换的批准书一般不是批准书的原本,而是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王铁崖)

批准书交存(deposit of ratification)　为了确定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而将批准书交存于条约保管机关的行为。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6条的规定,批准书确定一国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有3种方式,其中一种是将批准书交存条约保管机关。条约往往规定在交存一定数目的批准书后一定时期开始生效。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7条的规定,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向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国际组织交存批准书的手续。交存的批准书通常不是批准书的原本,而是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王铁崖)

批准无追溯力(non-retroactivity of ratification)　批准书交换使条约发生效力,但无追溯到条约签署时的效力。在18世纪以前,批准曾被认为对签署的确认,其效力追溯到签署。自19世纪初起,各国实践否认批准的追溯力,除非条约有相反的规定,因此,条约自批准书的交换之时起发生效力,而不适用于条约生效前发生的事件。

(王铁崖)

皮炎的国际私法学说(Pillet's Theor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法国近代著名的国际私法学者提出的以各国互尊主权和法律的社会目的两个观点来决定法律的国际效力的学说。皮炎认为国际私法的基础是各国的互相尊重主权;现代各国的主权各自独立,各国应互相尊重主权;互尊主权的原则使一国的法律在国际关系中具有最大的效力,但同时使他国的主权不受损害。这个主张的目的在于使国际私法成为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份。皮炎主张法律的社会目的决定法律的适用范围。国内实体法同时具有两个特性:永久性和普遍性。永久性是指一个国内实体法规则继续适用于个人,毫无间断;普遍性是指一个国内实体法规则适用于在该国领土内的任何本国人和这种人的任何法律关系。但是,在介入国际因素后,国内实体法规则同时具有这两个特性的涵义必然发生变化:永久性成为超地域性,普遍性成为属地性。然而,在国际私法中,如果使一个实体法规则同时保存其国内法中的两个特性,其结果通常很为荒谬。所以,按照皮炎的理论,在国际私法中,一个国内实体法规则通常具有的两个特性不能同时并存,而只能保持其一:或者保持其超地域性,而牺牲其属地性,或者保持其属地性,而牺牲其超地域性。如果采取前一方法,这种法律规则适用于一切内国人,不论其在内国或外国,但不适用于一切外国人,即使其侨居于内国。如果采取后一方法,这种法律规则适用于在内国的一切人,外国人也包括在内,但不适用于外国,即使对侨居于外国的内国人,也不适用。应当采用什么标准以决定保存其一个特性而牺牲其另一个特性,皮炎的答案是:应当依该法律规则的社会目的来决定。如果一个法律规则的目的是保护私人利益,就应保持其超地域性,对居住在国外的本国人也予适用,而牺牲其属地性,对居住在内国的外国人不适用,而适用其本国法;但是,如果一个法律规则的社会目的在于保护集体利益,就应保持其属地性而牺牲超地域性。　(李浩培)

皮尤诉皮尤案(Pugh v. Pugh)　英国法院1950年判决的案件。妻出生于匈牙利,住所在匈牙利,1945年随父母移居奥地利,在那里遇到一个在奥服役而住所在英国军官。他们于1946年在奥结婚,当时妻15岁。婚后,他们因住在德奥两国的丈夫驻地。1950年他们迁到英国并于其后不久分离。妻以结婚时她尚未成年为理由诉请宣告婚姻无效。依匈牙利法律,在妻满17岁以前可以撤销婚姻,满17岁后婚姻成为有效,依奥地利法婚姻有效。英国1929年《结婚年令法》(即1949年《婚姻法》第2节)规定:"结婚当事人中任何为未成年人者,婚姻无效。"妻的律师提出:(1)夫为英国臣民,住所在英国,不论他在何处结婚,上述《结婚年令法》第1节的规定都适用于他,并且具有域外效力,该法使这项婚姻无效;(2)婚姻实质要件应受夫住所地法支配,即受上述英国法支配,婚姻亦为无效。法院认为:依夫的住所地法,这项婚姻是丈夫不能合理地缔结的,因此无效,所以接受妻的请求,宣告婚姻无效。　(唐表明)

毗连空间（contiguous airspace）　连接领空的一定空间。空间曾被认为可以与海洋相类比，分为领空、毗连空间和外层空间3层，对于毗连空间，国家可以像对毗连区一样具有一定的管辖权。有些国家，如美国和加拿大，曾经在领空之外的一定空间范围内划出称为防空识别圈（参见〔防空识别圈〕）。这种空间曾被视为一种毗连空间。但是，毗连空间的概念在国际法上是没有根据的。

（王铁崖）

毗连区（contiguous zone）　毗连领海由沿海国对特定事项行使必要管制的区域。毗连区制度是来源于18世纪英国制定的游弋法，规定对距离英国海岸以外5英里的海域内船舶，可行使监督检查权，而且发现在这一海域内运载违禁品者，船货均予以没收或罚款，其范围曾先后定为2、4、8里格。目前，按照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在毗边区内行使管制的内容是：防止和惩治在其陆地领土或领海内违犯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的行为。毗连区的范围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毗连区不同于领海，沿海国对于领海以外的毗连区没有主权，而只有为防止和惩治在其陆地领土或领海内走私、偷漏税、危害国民健康、非法移民等行为而行使必要的管制，如进行检查的权利。在实践中，一些国家在立法中将维护国家安全也作为在毗连区行使管制的事项。

（王可菊）

毗连主义（contiguity doctrine）　又称"连续主义"，指由地理上的接近而主张领土主权的一种理论。毗连主义的具体形式有内地主义、扇形主义等。但是，由于毗连是一个含混的概念，没有确切的界限，而且在本质上甚至与先占的概念不符，这个理论因而在国际法上被否定了。在1928年的"巴尔玛斯岛仲裁案"中，仲裁官拒绝以这类地理上接近的概念作为取得领土的法律依据，认为地理接近只能成为确定有效先占的范围，而不能作为领土所有权的独立渊源。

（王铁崖）

朴椿浩（1930～　）　韩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员，美国夏威夷大学法学院及东西方中心客座教授，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现任高畈大学法科大学教授，高丽大学国际法律研究所所长。主要著作有：《之海文集》（两卷，1990），其中包括《东亚与海洋法》（中国国家海洋局译，1988）。

（白桂梅）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1973年3月3日订于华盛顿的公约。中国于1981年1月1日交存加入书。《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国际合作，以保护某些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不致由于国际贸易而遭到过度开发利用。《公约》确立了物种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具体许可证控制对象由三个附录予以确定。

（周　仁）

平等互利（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和平共处原则中的一项原则。平等是指国家之间在法律上的平等；互利是指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不能只谋求片面的利益，更不能以损害对方的利益来满足自己的要求，而应该做到双方互相有利。国家之间的关系只有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互利，也只有实现互利，才能有真正的平等。平等互利原则使平等原则得到进一步发展，使平等不仅具有形式上的意义，而且更有实质的意义。平等互利原则在国家之间经济交往关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过程中，公平和互利原则成为争取国家之间在实质关系上平等的法律基础。因此，平等互利原则使平等原则不仅有法律的性质，而且还有重大的经济意义。

（龚刃韧）

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par in parem non habet jurisdictionesm）　即〔平等者之间无统治权〕。（龚刃韧）

平等者之间无统治权（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　又称"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一个古老的法律格言，指在地位同等的人或实体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或管辖的权力。这一法律格言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3世纪罗马帝国元老院的决议。中世纪后，这个古老的罗马法规则为罗马教会法所继承。19世纪以后，这个法律格言被国际法所采用，作为国家管辖豁免的理论依据。

（龚刃韧）

平民（civilian）　属于平民居民的人。参见〔平民居民〕。

（何笑冰）

平民居民（civil population）　在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内的一般平民。各有关战争法的国际公约普遍承认，在武装冲突状态下，平民居民应有别于冲突各方武装人员，受冲突各方保护，免受军事伤害。但是各公约对平民居民的概念没有十分明确的规定，基本上采用排除法笼统划分其内涵。按照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50条的规定："一、平民是指不属于第三公约第4条（子）款第1项、第2项、第3项和第6项及本议定书第43条所指各类人中任何一类的人。遇有对任何人是否平民的问题有怀疑时，这样的人应视为平民。二、平民居民包括所有作为平民的人。三、在平民居民中存在

有不属于平民的定义范围内的人，并不使该平民居民失去其平民的性质。”第三公约第4条（子）款第1项、第2项、第3项和第6项及议定书第43条所指之人分别为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人员及构成此种武装部队一部分的民兵与志愿部队人员；冲突一方所属的其他民兵及其他志愿部队人员，包括在本国领土内外活动的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自称效忠于未经拘留国承认的政府或当局的正规武装部队人员；当敌人迫近时未及组织成为正规部队而立即自动拿起武器抵抗入侵军队者、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法规及惯例的未占领地居民。武装部队人员中除包括直接参加战斗的战斗员外，还包括一部分不直接参加战斗的非战斗员。战争与武装冲突状态下对平民居民的保护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各国所承担的主要义务之一。平民居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与政治信仰、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或其他地位，在任何情况下，其人身、人格、家庭权利、宗教信仰和礼仪、习惯和风俗都应受到尊重，享有同样的人道待遇。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及1977年《第一议定书》明文规定不得以平民居民为军事攻击目标（《第一议定书》第51条）；民用物体、文物和礼拜场所不得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第一议定书》第52、53条）；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自然环境、含有危险因素的工程和装置应当加以保护（《第一议定书》第54、55、56条）；有明确标志的民用医院及救护地带应免于军事攻击（《第四公约》第18条）；平民居民有权从事旨在保护平民居民不受危害和帮助平民居民克服敌对行动或灾害的直接影响，提供平民居民生存所需的条件的民防行为，组织民防组织（《第一议定书》第6章）；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保证居民食物与医疗供应品的义务，在占领地资源不足时，应运入必需的食物、医疗物资及其他物品（《第四公约》第53、56、59条）；被占领方有义务保证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的存在或移动不应用于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特别是不应用以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便利或阻碍军事行动。冲突各方不应指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移动，以便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军事行动（《第一议定书》第51条第7项）。根据《第四公约》第8条的规定，平民居民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放弃公约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平民居民、民用医院、平民民防组织及其人员、建筑物、避难所和物资有权享受的保护，除其从事或用以从事正当任务以外的害敌行为外，不应停止；另外，停止保护行为只有在适宜时发出定有合理时限的警告而警告被忽视时才为合法（《第四公约》第19条、《第一议定书》第65条）。（何笑冰）

平民医疗队（civilian medical unit） 为了医务目的，即搜寻、收集、运输、诊断或治疗——包括急救治疗——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为了防止疾病而组织的平民医疗处所或其他单位。平民医疗队包括医院和其他类似单位、输血中心、预防医务中心和院所、医药库和这类单位的医药储存处。平民医疗队可以是固定的或流动的，常设性或临时性的。平民医疗队如欲享受战争法的保护，必须具备下述条件：(1)属于冲突一方；(2)为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所承认和核准；(3)为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地方国家、公正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核准。符合上述规定的平民医疗队享有军用医疗队同样的权利，无论何时均应受尊重和保护，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除非平民医疗队从事人道主义活动以外的害敌行为，其所享受的保护不应被停止。但即使平民医疗队从事害敌行为，保护的停止也只有在发出警告，并在任何适宜时定有合理时限，而警告仍无效果时才能开始。下列各种情况不应视为害敌行为：(1)医疗队人员为了自卫或为了保卫其照顾下的伤者和病者而备有个人轻武器；(2)医疗队有警卫、哨兵或护送卫士守护；(3)医疗队内有取自伤者和病者而尚未送交主管部门的轻兵器和弹药；(4)武装部队人员或其战斗员为了医疗原因而留在医疗队内。在一方领土被占领的情况下，占领国有义务保证被占领领土内平民居民的医疗需要继续得到满足。平民医疗队及其设备、器材和人员的服务，只要为向平民居民提供适当医疗服务和对已经在治疗中任何伤者和病者继续进行医疗照顾所必需，占领国即不得加以征用。占领国征用平民医疗队的人员和物资，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是允许的：(1)该人员和物资为占领国武装部队和伤病员或战俘的适当和及时医疗需要；(2)仅在这种需要存在时继续征用；(3)立即作出安排，保证平民居民以及受征用影响的任何治疗中的伤者和病者的医疗需要继续得到满足。平民医疗队应当使用明显的特殊标志。（何笑冰）

平森求偿仲裁案（Pinson Claim Arbitration） 法国和墨西哥设立的混合求偿委员会作出裁决的案件。平森于1875生于墨西哥。其父为法国人，但居住在墨西哥。在1915后墨西哥发生革命动乱期间，平森受到损失和损害，他便根据1924年《法墨求偿专约》向混合求偿委员会提出求偿要求。设立这个混合委员会是专为审理法国公民及受法国保护人对在1900—1920年间由于革命动乱而受到损失和损害时所提出的赔偿要求案。委员会主席是荷兰法学家弗吉尔，他在1928年作出的裁决中驳回了墨西哥认为平森是墨西哥国民的主张，并裁定墨西哥应对平森受到的损害负赔偿责任。因本案是委员会审理的第一个案子，仲裁人作了详细的论述，以此作为处理其他求偿案的指导性先例。裁定书认为：(1)墨西哥1857年宪法规定授予在墨西哥购置地产的外国人（如平森的父亲）以墨西哥国籍，为了符合国内法必须解释为与国际

法相一致的原则，这项规定是允许性而不是强制性的。墨西哥认为宪法高于国际法的主张，应予驳回；(2) 领事馆的证明是平森法国国籍的明显证据。但墨西哥可以举出相反的证据。因此，国际法庭有权确定什么文件、什么方法最能确定其国籍而不受国内举证规则的约束；(3)一个政府的合法性完全决定于政府变更时该国的宪法，而不同外国政府是否承认其为法律上的政府；(4)事实上的政府的存在是事实问题，不在于该国宪法或其后的政府或外国是否承认；(5)求偿专约要求根据衡平原则确定国家责任，但不排除适用一般国际法对专约进行适用及解释；(6) 虽然国际法没有规定国家对外国人在叛乱中的损失负赔偿义务，但国家应对其武装部队的抢劫、不当行为或超越军事必要的错误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负责；(7)国家不用对革命者的行为负责，但如这革命取得胜利，这个国家便应对从革命开始到胜利这段期间的不当行为负责；(8) 革命期间国家可以征用外国国民的东西，但应给予完全的赔偿；(9) 本委员会仅受仲裁协定的约束，不受国内求偿委员会裁决以及国内求偿立法的约束；(10) 条约约文的规定明确时，不必考虑签订者的相反意图，如不够明确则可追溯其意图；对条约的范围有疑义时应从保证其适用的可能性进行解释，若不能确定其确切含义时，应从对承担义务一方作有利的解释；(11) 赔偿利息的支付可从受损害之日或从提出求偿之日算起，在这类案中，应从裁决作出之日算起。 （陈致中）

平时报复 (reprisals in time of peace)　一国在平时为了不从事战争而解决冲突的目的，对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的有害的或其他国际不法行为，以迫使后者同意接受前者所满意的解决办法。参见〔报复〕。

（高燕平）

平时报复制度的规章 (Regulations on the Regime of Reprisals in Time of Peace)　国际法研究院 1934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规章。《规章》申明：报复是一国针对另一国的加害的不法行为而做出的旨在于迫使加害国遵守法律的违反通常国际法规则的强制措施。下列行为不属于报复：(1)不违反通常国际法规则的属于报应性质的强制措施；(2)适用于国际关系的关于债务的一般法律原则所引起的措施；(3) 国际机构认为正当的强制措施；(4) 正当自卫。报复可分为武装报复和非武装报复。武装报复与禁止诉诸战争一样被禁止。非武装报复措施在下列情况下也亦应被禁止：(1) 根据当事国之间的现行法律，不法行为是属于法官和仲裁人管辖权范围内的，而且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加以制止的；(2)正在通过和平解决的方法解决争端的；(3)通过和平解决的途径已做出有拘束力的判决，而且被告国正在善意执行判决的。一国实施报复措施时，应遵守如下规则：(1) 事先通知不法行为的国家，促其立即停止此行为，并要求其赔偿损失；(2) 报复行为必须与对方国家的不法行为相对称；(3)报复措施产生的效果必须尊重个人和第三国的权利；(4)禁止采取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公众良心的报复措施；(5)不能以采取报复措施达到其他目的；(6) 得到满意的效果后，必须立即停止报复行为。受合理报复的国家不得采取反报复措施。报复措施必须受到国际控制。 （王　慧）

平时封锁 (pacific blockade)　在和平时期一国或几个国家为制止被封锁国港口的船舶出入而实行的封锁。平时封锁最初是以战时封锁的变相形式出现的。根据 1945 年《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平时封锁应视为非法行为，并在 1974 年联合国《侵略定义》中列为侵略行为的一种。但是，联合国安理会根据《宪章》第 42 条作出决议所采取的平时封锁行为，属于合法行为。

（何笑冰）

平时和战时停泊在外国港口内的船舶及其船员的法律地位的规章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Ships and Their Crew in Foreign Ports in Time of Peace and in Time of War)　国际法研究院 1898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规章。《规章》除了绪言规定《规章》的适用范围，有关外国船舶自由进入港口及其例外租国家对港口的主权等内容之外，分别对平时和战时船舶及船员在外国港口的法律地位加以详细的规定。对于和平时，《规章》分别对海军和商船的不同情况加以规定；对于战时，《规章》则区别了强制措施和战争状态，特别涉及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 （张海文　王铁崖）

平时领海规则草案 (Draft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erritorial Sea in Time of Peace)　国际法研究院 1928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规则草案。国际法研究院曾经于 1894 年通过《领海定义与地位规则》，又于 1928 年通过《平时领海规则草案》。《规则草案》的主要规定是：(1) 国家对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域享有主权。(2) 领海的宽度为 3 海里。依据国际惯例、可以承认宽于或窄于 3 海里的范围。(3) 领海宽度从低潮线算起。对于海港、海湾以及岛屿的领海都分别作了规定。(4) 商船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但应遵守沿海国的警察和航行规则。违反这些法律和规则的外国商船受沿海国管辖。一国领海内外国商船上的犯罪，不受沿海国管辖。但如果犯罪后果关系到本国安宁或根据本国法律应予惩罚的，沿岸国有权行使刑事管辖权。(5) 军用船舶自由通过领海的制度，由沿海国制定专门法律加以规定。(6) 沿海国在毗连其领海的附带海域内，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安全、中立以及有关海关、卫生和捕鱼等必要的管制。毗连区不得超过 9 海里。(7) 沿海国有权对违反该国法律的外国船舶自该国领海或毗

连区开始进行紧追，直到公海。当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第三国领海时即中止。 （王　慧）

平时在外国海港内海洋船舶及其人员的地位规章 (Regulations on the Regime of Sea ships and Their Crew in Foreign Ports in Time of Pease) 国际法研究院1928年8月28日通过的规章。《规章》共3章：第一章为一般规定，规定海港是指海船通常进出并为对外贸易之用的港口；海港及锚地均在沿海国主权管辖之下。沿海国的权利包括：(1)禁止外籍船舶进入该国军港；(2)规定入港和在港内停泊的条件；(3)设立有关航行和海上贸易的机构；(4)制定有关航行、安全、卫生及警察等方面的法律规章；(5)征收各种捐税。第二章是关于为政府服务和非商业性的船舶的规定，包括两节，分别规定军用船舶和用于公务的船舶的地位。第三章是关于用于商务的船舶，也包括两节，分别对属于私人财产的船舶和属于国家财产或国家全部租用或征用的船舶加以规定。

（王　慧）

平托 (Pinto, Moragodage Christopher, 1931～) 斯里兰卡国际法学者。曾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席。现为，伊朗美国求偿法庭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及其对海洋法决定的影响》(1972)，《海底开矿，企业部的建立》(1976)，《国际社会与南极》(1978)。 （白桂梅）

平行开发制 (panelled system)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对国际海底区域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的一项制度。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各国对"谁可以开发区域"的问题争论不休。1976年4月，美国国务卿基辛格在第五期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平行开发制度，即：管理局企业部和缔约国公私营企业都可以在国际海底采矿。在会议中，平行开发制度接受为过渡时期开发国际海底矿物资源的制度写进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153条和《附件三》第3条和第8条虽然没有使用平行开发制这一名称，但规定了这个制度的主要内容。《公约》第153条规定，"'区域'内的活动应由管理局代表全人类，……予以安排、进行和控制，"同时"'区域'内的活动……(a)由企业部进行，和(b)由缔约国或国家企业、或在缔约国担保下的具有缔约国国籍或由这类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与管理局以协作方式进行。"平行开发的具体作法是：申请者须向管理局同时提出两块具有同等估计商业价值的矿区，并提交关于这两个矿区的制图、试验、锰结核半度及其金属含量的资料。管理局在45天内应指定其中一个矿区作为管理局的保留区，留给企业部自己开发，或同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发；另一个矿区则作为合同区，由申请者在同管理局签订合同后自己进行开发。 （李红云）

平行线 (tracé parallele) 计算领海宽度的界线。在采取通常基线法的情形下，计算领海宽度的界线是平行线。

（王铁崖）

破坏和平 (breach of the peace) 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战战争的行为或同谋。破坏和平包括以下行为：(1)从事侵略战争的宣传；(2)使用威胁或以武力侵犯他国的边界；(3)使用武力对他国进行报复；(4)采取强制行动剥夺被压迫民族行使民族自决的权利；(5)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军或武装部队，包括雇佣军，侵入他国领土；(6)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内战或恐怖活动，或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进行上述行动为目的的有组织活动；(7)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武装部队对另一个国家的领土进行轰炸或使用任何武器、使用武装部队封锁另一个国家的港口或海岸、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等等。根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行动，得决定采取非武力办法或在必要时采取必要的海陆空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高燕平）

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草案 (Draft Code of Offenc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1951年国际法委员会制定，1954年7月经修改后通过。主要内容是：(1)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是国际法上的犯罪行为，对此负责的个人必因之受惩。(2)下列行为属于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对别国进行包括使用武装部队在内的一切侵略行为；对别国进行诉诸侵略行为的威胁；进行对别国使用武装部队的准备；在本国领土或任何其他国家领土上组织或鼓励组织为侵入别国的武装集体，或默认这种集团使用本国领土作为入侵别国的作战基地；实施或鼓励蓄意助长别国内乱的活动；实施或鼓励在别国的恐怖活动；在限制军备、军事训练或防止设施等方面，违反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制定的条约义务行为；通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吞并属于别国的领土；通过采用政治性或经济性的强制措施，干涉别国的国内事务或对外事务；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种族、民族、人种和宗教团体的行为；基于社会、政治、人种、宗教或文化理由，对平民进行谋杀、灭绝、奴化、强制转移或迫害等非人道行为；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行为；以及从事上述任何罪行的共同策划、直接煽动、同谋和未遂犯罪。《草案》还规定：个人作为国家元首或负责的政府官吏而行动的事实不能免除他们所犯的《法典》定义所规定的任何罪行的责任；因《法规》所规定的罪行而受到追究的个人系遵照

其政府或上司的命令而行动的事实，如在当时情况下他可以不服从该项命令时，不能免除其国际法上的责任。（周　仁）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中国）　1989年2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海底电缆管道的规定。共21条。主要规定有：(1)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2)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3)申请、审批、报备和施工的规定。(4)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所有者应当提前向主管机关报告。(5)外国船舶需要进入中国内海、领海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活动时，需报经中国有关机关批准。(6)从事海上各种活动的作业者，必须保护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7)主管机关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8)军用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依《规定》执行，军队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周忠海）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freedom to lay submarine cables and pipelines）　在有关国际法规则的限制下所有国家均有在公海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2条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公海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关于各国行使此项自由的规则主要是：(1)在大陆架以外的公海海底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时，应适当顾及已经铺设的电缆和管道，特别是不要妨害修理现有电缆或管道的可能性。(2)在大陆架上铺设管道，其路线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沿海国除为勘探大陆架，开发其自然资源和防止、减少和控制管道造成的污染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外，对于铺设或维持海底电缆或管道不得加以阻碍。但沿海国对进入其领土或领海的电缆或管道有权订立条件。对因勘探沿海国的大陆架或开发其资源或经营在其管辖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而建造或使用的电缆和管道，沿海国有管辖权。此外，在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时，亦应不妨害已铺设电缆和管道及其维修的可能性。(3)各国应制定有关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责任和规章，如规定故意或因重大疏忽造成一定后果的破坏或损害者应负刑事责任，铺设时对其他海底电缆或管道造成破坏或损害时应负担修理费用。为了保障各国行使公海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各国负有制定有关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和管道所应负法律责任的必要的法律和规章的义务。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此有明确的规定。《公约》第113条规定，此项法律和规章应包括以下内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或受其管辖的人故意或因重大疏忽而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造成电报或电话通信停顿或受阻的行为，以及类似的破坏或损害海底管道或高压电缆的行为，均为应予处罚的罪行。但为保全自身生命或船舶的正当目的并已采取避免破坏或损害的必要预防措施而仍发生破坏或损害的行为除外。第114条规定，受其管辖的公海海底电缆或管道的所有人如果在铺设或修理其电缆或管道时使他人电缆或管道遭受破坏或损害，应负担修理费用。第115条规定，因避免损害海底电缆或管道而牺牲锚、网或其他渔具的船舶所有人，应得到电缆或管道所有人的赔偿。（王可菊）

葡萄牙诉德国案（Portugal v. Germany）　依凡尔赛条约第297、298条成立的仲裁庭于1928、1930年作出的裁决。葡萄牙对于1914—18年战争期间作为中立国受到的损失向德国提出赔偿要求。主要包括：(1)对葡萄牙港口的攻击；(2)葡国民的财产损失；(3)对意船舶捕获所造成船舶、货物及其损失。仲裁庭裁定：(1)德国对直接攻击意大利麦兹沃港造成的直接后果负责。(2)对攻击葡领土的攻击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责；(3)德国不仅要对民族骚乱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责，对其他损失也要负责。仲裁庭估算了德国要支付的损害赔偿额。1933年又作出执行裁定。（周忠海）

蒲安臣条约　1868年7月28日（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前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利用清政府委派为出使各国大臣的名义，与美国国务卿西华德在华盛顿签订的条约。共8款。条约规定：两国人民往来居住，听其自便，不得禁阻；可以往来游学并在指定地点设立学校；两国侨民不得因宗教信仰的不同，受到欺侮凌虐、屈抑苛待；中国按约准各国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陆洋面贸易行走之处，属中国管辖，别国不得从事战争行为，但美国为自行保护者除外；中国可于美国各通商口岸派驻领事，美国应按照公法所定之规，一体优待。（宋　岳）

普遍安全的宣言（Declaration on General Security）即1943年《莫斯科四国宣言》。（周　仁）

普遍参加条款（universal participation clause）　有关战争法规的条约中包含的条款，使条约规定只适用当事国，而且只有在所有交战国都是当事国时才适用。最早有这样的条款的是1868年《关于在战争中放弃使用某些爆炸性弹丸的宣言》。《宣言》规定："在缔约国或加入国发生战争时，如一个非缔约国或非加入国参加交战国之一方作战，从这时起，本协议也应停止其约束力。"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公约和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公约和宣言也都有这样的条款，虽然它们的用语不尽相同。例如，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2条规定："第1条所指章程及本公约各条款，应在缔约国之间，并且只有在交战各方都是缔约国时才能

适用。”又如1907年《禁止从气球上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宣告：“本宣言只对各缔约国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发生战争时有拘束力。在各缔约国之间的战争中，如有一个非缔约国加入交战一方时，本宣言立即失去拘束力。”由于这种条款的规定，第一次和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公约和宣言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都失去战争法规的效力。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虽然这种条款的实质内容还被纽伦堡和东京军事法庭所引用，但有关战争或武装冲突的国际公约已不再有这类条款的规定。（王铁崖）

普遍封锁（universal blockade） 针对一切国家的封锁。封锁的存在是以禁止所有国家船舶的出入为条件的。1909年伦敦《海战法规宣言》第5条规定，“封锁必须公平地适用于各国船舶。”这条规定所指的就是普遍封锁。如果封锁交战国允许一个国家的船舶的出入，封锁就不存在了。（王铁崖）

普遍管辖权（universal jurisdiction） 各国按照国际法，对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特定的国际犯罪行为可以行使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不问犯罪行为发生的地点和罪犯的国籍。作为普遍管辖权的对象，通常是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犯有这种罪行的人被视为人类的敌人。比较明确的，首先是海盗行为，其次是战争犯罪行为。对于其他国际犯罪行为，如贩卖奴隶、贩卖和走私毒品、劫持飞机、灭绝种族、恐怖主义行为等，也曾被认为是任何国家都可以依据普遍主义原则行使管辖权的犯罪行为。但国家对于这些犯罪行为的普遍管辖权在国际法上尚无确定的规则。（龚刃韧）

普遍国际法（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有两种意义，一种是与一般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相区别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总和，另一种是与区域性国际法相区别的在地理上适用于全世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总和。普遍性国际法适用于一切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是整个国际法体系的根本，其他国际法——一般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以及区域国际法—均受其制约。国际法指的主要是普遍国际法。（王铁崖）

普遍国际组织（univers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参加的国际组织。在现今世界上还没有所有国家都参加的普遍国际组织。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参加联合国，但是还不是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都参加国际组织。联合国不是严格意义的普遍国际组织，但是接近普遍的国际组织。（王铁崖）

普遍继承（universal succession） 又称“全部继承”和“私法继承”。关于国家继承的一种概念。认为一旦发生国家继承，被继承国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毫无例外地转属继承国。这是与国内私法上的继承的类比，因而又称为私法继承，即把调整由于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继承的国内私法规则类推适用于国家的继承，从而得出被继承国的一切财产、债务、条约和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一概由继承国继承的结论。但是，国际法上的国家继承同国内法上的继承是不能完全类比的。在国际法上，国家并不死亡，即使在完全继承的场合，消亡的也仅仅是原有国家的国际人格或国际法主体资格，原有国家的领土和居民仍然继续生存下去。被继承国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不可能全部转移于继承国；因此普遍继承的概念不为国家实践所普遍接受。（申建明）

普遍条约（universal treaty） 包括世界上所有国家为当事国的条约。实际上没有这样的条约，只有近似普遍的条约，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1964年《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等有绝大多数国家参加，但也不是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参加。（王铁崖）

普遍优惠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GSP） 简称“普惠制”。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优惠关税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针对发达国家实行关税壁垒和其他贸易歧视措施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964年，77个发展中国家在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要求发达国家给予单方面的关税优惠。其后在1968年新德里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通过了建立普惠制的决议，1970年10月第25届联合国大会采纳了这项决议，并决定18个发达国家作为优惠提供国。1971年6月，根据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5条的规定，《协定》缔约国大会批准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实行普遍优惠待遇，有效期10年。1976年第四届贸易会议上，南北双方达成协议，决定由每个发达国家分别制订和执行各自的普惠制方案，并将1980年到期的普惠制的期限继续延至10年。普惠制的原则是：(1)普遍原则，即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普遍给予优惠待遇；(2)非歧视原则，即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都不受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惠制待遇；(3)非互惠原则，即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供反向优惠。普惠制的目标是：(1)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外汇收入，(2)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3)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于1986年1月28个国家实施普惠制，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12国以及日本、奥地利、新西兰、芬兰、挪威、瑞士、瑞典、加拿大、澳大利亚、捷

克斯洛代克、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前苏联和美国。最晚实行普惠制的是美国，生效日期为1976年1月1日。享受普惠制待遇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共达170多个。有21个发达国家（美国不在内）对我国提供了普惠制。在实践过程中，发达国家出于自身利益，在确定受惠国范围，受惠商品品种方面有着种种的限制，如免责条款、预定限额和复杂的原产地规则等。普遍优惠制并不“普遍”，它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而取消。如美国于1988年1月29日决定，于1989年1月2日开始取消对新加坡、南朝鲜、香港及台湾的普惠制待遇。

（董立坤）

普遍主义（universalism） 认为抵触规则应是全世界各国都一致的学说。直至19世纪终了为止，国际私法学者几乎都倡导普遍主义，然而这些学说对于该主义存在的理由和意见并不一致。14世纪的各种法律区别说就是普遍主义的，因为这些学说都主张抵触规则具有普遍的效力。萨维尼是一个普遍主义者，他认为已经接受罗马法和基督教这两个遗产的各民族之间的法律共同社会应能保证抵触规则的一致。而且，他主张国际私法的发展过程是科学的，因而它也应具有一切科学的普遍性的标志。最后，他强调一致可以导致的实际利益，这是因为，抵触规则既然一致，适用的法律就一致，从而“对法律关系所作出的判决总是相同的，不论该判决在哪个国家宣告。”他提出友好同意的概念，然而并不主张有一个先已存在的最高原则要求各国采取一致的抵触规则。其他普遍主义者却进一步主张，各国采取一致的抵触规则是国际法上的义务。他们还认为国际私法是国际法的一个构成部份，并且依照国际法，每一国家只是有权将其法律的效力范围扩及于在其主权支配下的人、物和法律关系。这些学说以先验的理论体系构成，其内容主要是应定法的建议，而不是实在法的叙述。（李浩培）

普芬道夫（Pufendorf，Samuel，1632～1694） 德国国际法学者，国际法学先驱者之一。曾任海得尔堡大学自然法与国际法讲座教授。主要著作有：《普遍法学原理》（1666），《自然法与国际法》（1672），《自然法上的人和公民的义务》（1673）。（白桂梅）

普惠制（GSP） 即〔普遍优惠制度〕。（董立坤）

普拉特修正案（Platt Amendment） 1902年在古巴独立前，对于古巴独立的议案，美国参议员普拉特提出的修正案。这个修正案给予美国在古巴进行干涉并建立一个海军基地的权利。这个修正案在美国参议院通过，包括在关于古巴独立的议案中，并为古巴所接受，古巴才获得形式上的独立。（王铁崖）

普雷迪亚—弗代黑（Pradier-Fodéré，Paul louis Ernest，1827～1904）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巴黎政治大学教授，曾翻译格劳秀斯和瓦泰尔的国际法著作。主要著作有：《欧洲和美洲国际公法专著》（1885）。（白桂梅）

普通护照（regular passport） 发给为了私人或业务目的出国的公民或国民的护照。按中国实践，普通护照有两种：因公普通护照，主要发给国营和集体事业单位出国从事经济、贸易、文化、体育、卫生、科技交流等公务活动的人员、公派留学、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等因公出国人员；因私普通护照，发给因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自费留学、就业、旅游等私人事务出国和已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王铁崖）

普通签证（ordinary visa） 发给被批准进入国境的一切未给外交签证或公务签证的人员。按中国实践，普通签证发给持有普通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证件的人员；外国来华学生；其他应发给普通签证的人员。普通签证有许多类别。按申请签证的事由而在签证上标明。（王铁崖）

普通条约（general treaty） 即〔一般条约〕。（王铁崖）

普通照会（note verbal） 说明问题和情况的外交公文。普通照会经常由使馆或外交部以第三人称书写，一般不加签署，但有一定格式。但近来也有经签署的普通照会。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与各国政府或常驻代表团之间公文往来，也使用普通照会。普通照会不是条约。（王铁崖）

Q

期待批准(sub spe rati)　在谈判代表所代表的君主死亡时,谈判代表在等待新的全权证书中的谈判继续,期待其谈判结果能得到新君主的批准。这个词现已实际上作废。　　(王铁崖)

七大工业先进国家 (Seven Dig Industrialized State)　即〔七国集团〕。　　(陶凯文)

七国集团 (Group of Seven)　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法国、加拿大七国形成的集团。由于这七个国家都属于工业先进的发达的国家,又称为七大工业先进国家。进入70年代以后,发达国家经济形势严重恶化,接连发生的"美元冲击"、"石油冲击"和1973—1975年的严重经济危机,导致世界石油价格急剧上升,全球国际贸易大幅度衰退,各国经济遭受重大挫折。1975年7月由法国和前德领导人倡议发起一次由世界主要工业国家参加的高峰会议,以商讨对策。第一次会议只有除加拿大以外的六国参加,后又邀请加拿大参加。从1975年至今,各该国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协调各国重大政治、经济问题的对策,从而形成了所谓"七国集团"。(陶凯文)

七十七国集团 (Group of 77)　广大发展中国家为在国际经济领域中加强接触和协商,决定共同的目标,协调彼此的立场,取采一致的行动,反对超级大国的控制、剥削和掠夺,按平等互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集团。早在1963年第18届联合国大会讨论召开贸易和发展会议时,75个发展中国家就曾共同提出《联合宣言》形成了"七十五国集团"。翌年,在首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发展中国家又再次发表《联合宣言》,由于在《宣言》上签字的有77个国家(或地区),故被称为"七十七国集团"。以后虽然参加这个集团的国家又不断增加,目前成员国已达120多个,但"七十七国集团"作为该组织的名称却一直沿用下来。七十七国集团是一个松散的国际组织,即无常设机构,又无章程;只在纽约和日内瓦设立活动中心,并各自设立自己的主席,由各成员国轮流担任。集团活动的方式主要是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重要国际经济会议召开之前,举行各成员国部长会议,协调立场,研究对策,为贸易和发展会议作准备。近年来,七十七国集团的活动范围已经超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国际领域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74年4月联合国第6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即是七十七国集团起草的。在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起草和通过的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中,七十七国集团也起了作用。　　(周　仁)

齐卡尔第 (Ziccardi, Piero, 1913～)　意大利国际法学者。现任米兰大学教授,米兰大学国际法研究院院长。主要著作有:《国际法评述》(1956)、《国际法》(1958)。　　(王　慧)

旗帜滥用(abuse of flag)　未经授权而悬挂国家旗帜。船舶是挂国家旗帜,以表明其国籍,须符合国家法律,得到国家的授权。未经授权而悬挂国家旗帜,是为旗帜滥用,得由有关国家可以惩罚。按照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国家军舰对于未经授权而悬挂该国旗帜的任何外国船舶可以拿捕,带到军舰本国的港口加以惩罚。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0条第1款规定军舰在公海上对有嫌疑的外国船舶可以登临,嫌疑之一是:"该船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　　(王铁崖)

旗帜检查 (verification of flag; verification du pavillon)　一切国家军舰在公海上要求对有海盗嫌疑的私船展示其旗帜。旗帜检查的权力必须由军舰行使,检查地点必须在公海上,检查的对象必须是私船。如果有嫌疑船舶展示其旗帜仍然未能消除其嫌疑,检查的军舰可以进行临检,以查明其旗帜。但是,旗帜检查的权力必须慎重行使,如果无充分的理由而进行临检,则被临检的船舶对所受的损伤可以要求军舰所属的国家予以赔偿。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0条的规定,军舰可以登临有嫌疑从事海盗行或从事奴隶贩卖等的船舶以进行查核;该条第3款规定:"如果嫌疑经证明为无根据,而且被登临的船舶并未从事嫌疑的任何行为,对该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予赔偿"。　　(王铁崖)

奇计 (strategem)　即〔战争诈术〕。　　(何笑冰)

起立表决（vote by standing） 在国际会议中用起立的方式进行的表决。1984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87条（甲）规定，"大会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 （秦 娅）

起义方（rebellious party） 即〔交战团体〕。（何笑冰）

企业部（The Enterprise） 即〔国际海底管理局企业部〕。（虞源澄）

弃权（abstention） 国际组织所规定的表决方法之一，指参加表决但不投票。弃权表示既不赞成、也不反对的意思。它不影响表决所需法定人数，并在原则上不妨碍达成全体一致。1984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86条规定，"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会员国，弃权的会员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一般，在表决中，弃权票的数目并不限制，但有些国际组织将弃权票限于一定的数目。例如，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和安迪斯共同市场规定，弃权并不妨碍全体一致，但决定至少须有三分之二的同意票。在原则上，全体一致通过的决定有拘束全体会员的效力，包括弃权的会员在内。在例外情形下，弃权不使决定无效，但决定对弃权的会员无效，例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情形。弃权是表决方式之一，因此，在计票时，除赞成票和反对票外还计算弃权票。（秦 娅）

契约性条约（traité—contrat） 规定国家之间缔结的关于特定事项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这种条约一般是采取双边条约的形式，往往是非开放性的条约。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条约大多数属于这一类的条约。（王铁崖）

契约准据法（proper law of contract） 契约当事人共同选择应适用于契约的实质成立要件的法律，或者在契约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意思没有明示也不可能从具体情况推知的场合，契约与之有最密和最直接的关系的法律。契约的准据法起源于英国的判例法。英国法院之所以对契约采取准据法，是由于契约是多种多样的，因此用一个严格的或武断的连结因素来作成一个机械性的抵触规则以决定契约的是否成立、有效及其效果，是不适当的。依契约准据法的理论所作成的抵触规则具有灵活性，即按照每一契约的具体情况，或者适用契约成立地法，或者适用契约履行地法，或者适用船旗国法，或者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因而能较好地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公平。契约的适当准据法，得到了1980年欧洲共同体国家《关于契约债务准据法的罗马公约》第3条（1）规定的采用。（李浩培）

气候变化（Wreather modification） 由于各种温室气体，特别是二氧化碳排放和积累的结果发生的对人类生活可能有严重威胁的气候变化。198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为当代及后代人类保护气候"的决议，要求拟定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公约。1990年，联合国大会设立了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准备起草气候变化公约。（王铁崖）

恰霍斯基（Czachorski，Wilold，1915～） 波兰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华沙大学法律系教授、主任，华沙大学副校长，华沙大学民法学院院长，波兰科学院通讯院士，司法部法律编纂委员会委员，波兰科学院法律科学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主要著作有：《波兰民法上的因果和抽象法律行为》（1952），《根据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个人财产权》（1956），《债法总论》（1963），第二版，《债法分则》（1970第二版），《波兰法律研究导言》（1967）。（周 健）

恰克图界约 1727年10月21日（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俄历一七二七年十月九日），中国清政府代表与俄国政府代表在恰克图签订的界约。共11条，重申由《中俄布连斯奇界约》所划定的一段边界；又重申了《中俄尼布楚条约》关于乌第河与外兴安岭之间地区暂行存放的规定，并规定两国相互通商的具体办法。（宋 岳）

牵连国际裁判管辖权（forum connexitatis） 两件涉外民商事诉讼由于其实质上的关联而归同一国家的同一法院裁判的国际裁判管辖权。其目的在于避免对这两件诉讼的裁判互相矛盾，并使诉讼程序节省时间和费用。现代各国的国际民事程序法和条约绝大多数采取这种裁判管辖权，虽然采取的范围有广狭的不同。（李浩培）

签署（signature） 又称"签字"，是缔结条约的一个程序。以缔结条约为目的进行谈判，在谈判取得协议并将协议形成条约约文时谈判的全权代表在约文上签署，表明：（1）认证条约约文，（2）确定国家同意承受条约的拘束，或（3）认证条约约文同时表示国家初步同意，但须经批准才承受条约的拘束。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0条（乙）的规定，如果没有经协议的其他程序，在条约约文上或载有约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签署就确定条约约文是作准文本。关于以签署表示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第12条第1项规定："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该国代表之签署表示之：（甲）条约规定签署有此效果；（乙）另经确定谈判国协议签署有此效果；或（丙）该国使签署有此效果之意思可见诸其代表所奉之全权证书或已于谈判时有此表示。"如果签署是对条约约文的认证，同时表示国家初步同意，但须

经批准才承受条约的拘束，这种情形就构成待核准签署。（参见待核准签署）待核准签署，如经本国确认，就构成条约的正式签署。签署一般均由谈判代表进行，往往必须具备全权证书（参见全权证书）。在多边条约的情形下，条约有时由国际机构负责人员签署以代替各国代表的签署，例如国际劳工公约的签署。签署一般均在同一时期进行，但在多边条约的情形下往往采取展期签署的办法（见展期签署）。如果条约在签字后需要经过批准等程序才能发生效力，签署没有使条约生效的效力，但是签字后的条约仍有其法律意义。参见〔签字后条约〕。

（王铁崖）

签署国政府（signatory government） 签署于条约的政府。在政府间条约的情况下，签署于条约的各方为政府，称为签署国政府。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5条规定，可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签署条约、协定。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签署条约和协定的情形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即是签署国政府。（王铁崖）

签证（visa） 国家准许本国公民或外国公民出入、居留或通过其国境的许可证明。这种证明可以是一种文件，但在多数情形下，是在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证件上加盖印章和签署，证明已经查明护照无误，准许出入、居留或通过国境。签证的有效次数一般为一次，也可以为两次或多次。办理签证机关一般为使领馆，也可以是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也可以在国内办理签证，签证机关是外交部、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机构和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构。依据国家之间的协议和国内法律、规章的规定可以免除签证。截至1989年底，中国和26个国家签有互免一些类签证的协议，以及和26个国家签有互免各类签证费的协议。（王铁崖）

签字（signature） 即〔签署〕。（王铁崖）

签字国（signatory state） 签署于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文件的国家。签字国不一定受所签署的条约的拘束。参见〔签字〕。（王铁崖）

千贺鹤太郎（1857～1927）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京都大学法学部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要义》（1909）。（龚刃韧）

前订条约（prior treaty） 当事国全体或一部分就同一事项先后订立两个条约中先前订立的条约。前订条约和后订条约之间发生条约的抵触（参见条约的抵触）。前订条约将因后订条约的缔结而默示终止或停止施行。参见〔后订条约〕。（王铁崖）

前苏维埃国际法学说（Soviet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一种国际法学说。这种学说应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在最初阶段，苏维埃国际法学说的主要特点是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把国际法分为奴隶制国际法、封建制国际法、资本主义国际法和社会主义国际法，而资本主义国际法是属于过渡性质的国际法。随着前苏联外交政策的调整，多种国际法的学说遭到抨击，跟着产生了和平共处国际法学说，认为一种调整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一般国际法是存在的。这种国际法的基础是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但这种学说并不排斥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要适用一种不同的国际法，即社会主义国际法。这种国际法的规则优于一般国际法，是体现国际共产主义合作精神的国际法规则。和平共处国际法学说的主要倡导者是前苏联国际法学者童金。

（白桂梅）

潜水艇（submarine） 能够潜入水中进行攻击的军事舰艇。在法律上，它具有与军舰相同的法律地位，在作战时应当遵守适用于水面军舰的一切法律规则和惯例。潜水艇在航行于别国领海时应当在水面航行，并悬挂其本国国旗。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行使捕获权时，须浮出水面进行临检和搜索手续。根据1936年《1930年4月22日伦敦条约第4部分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议定书》的规定，“除经适当召唤，应坚决拒绝停驶或积极抗拒临检搜索外，军舰无论为水面船舰或潜水艇，不得在预先安置旅客、船员和船舶文书于安全地方以前，击沉商船或使其不能航行。就这一目的而言，船舶的小艇不得视为安全地方，除非在当时海上和气候情况下，由于接近陆地或者有另一船舶在场可以将他们带上该船，因此旅客和船员的安全已获保障。”潜水艇如果不能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拿捕时，应放弃攻击和拿捕，并允许商船不受阻挠地继续行驶。任何人如果违反上述规则，则不论其是否奉有上级命令，一概认为是对战争法的破坏，将按海盗罪行受审和惩办；而且该违法者不论在哪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内被发现，即受那个国家的民事或军事法庭审判。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采取了无限制使用潜艇袭击商船的政策。纽伦堡法庭曾根据1930年和1936年的《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国际条约》及其议定书，对于被告不经事先警告就击沉中立国商船以及下令不得执行拯救任务判定犯有战争罪。（何笑冰）

潜艇作战规则议定书（Protocol on the Submarine Warfare Rules） 正式名称为《1930年4月22日伦敦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议定书》，1936年11月

6日订于伦敦。《议定书》规定，潜水艇在对商船的行动中，必须遵守水面军舰所应遵守的国际法规；特别是，除非经适当召唤仍坚持拒绝停驶或积极抗拒临检搜索外，不论水面舰只或潜水艇，未经事先把乘客、船员和船舶文书置于安全地方以前，不得击沉商船或使其不能航行。《议定书》对"安全地方"作了说明：只有在当地海上的气候情况下，由于接近陆地或者有另一船舶在场可以把他们救上船去，因而乘客和船员的安全之获保障，该商船的小艇才能被视为安全地方。　（周　仁）

强迫（coercion）　使用强制手段迫使订立条约的行为。强迫有两种：一种是对一国代表的强迫。历史上显明的例子有：1905年11月17日日本和朝鲜之间使朝鲜沦为日本被保护国的《江华条约》是在朝鲜大臣们被禁闭在会议厅内并受到肉体刑罚的威胁下签订的。现代最著名的例子是1939年纳粹德国对捷克斯洛伐克总统和外交部长在柏林施行高度威胁和压迫，使他们屈服而签订了条约，在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的领土上建立一个德国的被保护国。对一国代表施行强迫而缔结条约，使条约无效，是早已确立的国际法规则。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1条对这项规则加以确认，它规定："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系以行为或威胁对其代表所施之强迫而取得者，应无法律效果。"另一种是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施行的强迫。1915年日本向中国北洋政府提出21条要求，发出最后通牒，以武力相威胁，迫使后者屈服，终于签订了丧权辱国的1915年条约。这是历史上最明显的以武力威胁、强迫缔结条约的例子。按照传统国际法，国家有诉诸战争的权利，因此，战争结束后，战败国被迫缔结的条约被认为是有效的。但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战争被宣布为非法，随着，在国际法上进一步发展了禁止使用武力的概念。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反映了这一情况和发展；其第52条规定："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者无效。"这一条所提及的"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指明了不限于联合国宪章本身所确立的国际法原则，而且包括联合国宪章所包含的早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其次，这一条本身的规定所表明的是"武装力量"，但是，作为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最后文件》的构成部分的《关于禁止在缔结条约中的军事、政治或经济强迫宣言》"严肃地谴责任何国家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和同意自由的原则，威胁或使用任何形式的压力，不论是军事、政治的或经济的，以强迫另一国家实行有关缔结条约的任何行为。"另外，按照上述第52条的规定，对国家的强迫使条约无效，而使条约无效的强迫不限于武力的使用，也包括武力的威胁。

（王铁崖）

强迫劳动（forced labor）　依据经1946年修正的1930年《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二条第1款的规定，强迫劳动是指"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下列不在强迫劳动之列：(1)强制军事工作；(2)正常公民义务；(3)法院设定的刑罚；(4)紧急情形下采取的行动；(5)社区服务。《公约》规定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在最短期内制止强迫劳动。1926年《禁奴公约》第5条要求缔约国防止强迫劳动发展成为类似奴隶制的情况。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规定完全废除债务质役和农奴制。1957年《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公约》未改变1930年《公约》的定义，而第1条规定，"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均承诺制止和不利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1)作为政治压迫或政治教育的工作或作为对待持有或发表政见或意识形态上与现有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相反的意见的惩罚；(2)作为为经济发展的目的而动员和使用劳工的方法；(3)作为劳动纪律的工具；(4)作为对参加罢工的惩罚；(5)作为实行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旨歧视的工具。1966年《国际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第3款(a)也规定不得使服强迫或强制之劳役。"　（王铁崖）

强行法（jus cogens）　又译"强制法"或译"绝对法"。是指国际社会作为整体所接受和承认而为各国不能依其自由意志予以更动或加以损抑的法律规则。这样的法律规则只有具有同样性质的强制性法律规则才能更改。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规定："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抵触者无效。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第64条又规定，"遇有新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产生时，任何现有条约之与该项规律抵触者即成为无效而终止。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于哪些国际法原则、规则是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未作明文规定，也未设定明确的标准。国际法院1970年在"西班牙巴塞罗电气，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的判决书中曾经提及侵略和灭绝种族为非法以及反对奴隶制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法规则属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的性质。但是，还有哪些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则意见分歧，没有定论。

（王铁崖）

强制法（jus cogens）　强行法的另一种译法。参见〔强行法〕。　（王铁崖）

强制管辖权（compulsory jurisdiction）　国际法院依据条约的管辖。国际法院本身没有强制管辖权，不能强迫国家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国际法院只能依条约的规定审理当事国之间的案件。条约是当事国自愿订立的，因此，

在严格意义上，国际法院无强制管辖权。（高燕平）

强制劳动（compulsory labor）　即〔强迫劳动〕。（王铁崖）

强制性措施（compulsory measure）　在国际关系中，一个国家为使另一个国家同意其所要求对争端的解决而采取的带有某些强制性的解决争端方法。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国家使用的主要强制措施有反报、报复（包括扣船）、平时封锁和干涉。强制性措施不同于战争，首先，强制性措施虽然往往包含有伤害性的措施，但争端各方和其他国家却不认为此乃战争行为。因此，一切正常的和平关系（例如：外交关系、商业交往、条约的履行）继续保持。其次，即使在最坏的情况下，强制性措施也只限于采取某些伤害性措施，而在战争中，交战国可以使用除国际法所禁止的方法以外的任何手段。其三，如果一国已经迫使另一国宣布其准备按照前者所希望的方法解决争端，该国应立即停止使用强制性措施；而战争一旦爆发，交战一方在另一方准备接受战争开始前前者提出的要求之前，并无义务停止战争。强制性措施也不同于最后通牒。最后通牒可能发生强制性效果，但其本身不是强制性措施。强制性措施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涉及武力的使用的强制性措施（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的自卫）；另一种是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强制性措施（例如，《宪章》第41条列举的各种措施：包括经济关系、铁道、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的断绝）。（高燕平）

强制执行措施（enforcement measure）　又称"强制执行行动"。在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中，为着该组织章程所规定的目的而采取的各种形式的强制方法最显著的例子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强制执行措施。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6条规定，对于屡次违反《宪章》原则的联合国会员国，得将其从联合国组织中除名，就是一种强制执行措施。更明显的是《宪章》第41条规定，对于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安理会得决定所应采取的武力以外的办法，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的断绝。强制执行措施一般有以下主要特征：（1）实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办法的责任不属于有关国际组织的个别会员国，而属于该组织的主要机关，例如，联合国的安全理事会；（2）有强制执行责任的机关不受任何硬性定义性概念的拘束，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3）强制执行措施不一定要以有关国家事先违反其不诉诸战争或武力或不以战争或武力相威胁的义务为条件；（4）有强制执行责任的机关作出的决定，对该国际组织所有会员国都有拘束力。强制执行措施既包括非武力性质的措施，也包括武力性质的措施，例如采取必要的陆、海、空军行动。（高燕平）

强制执行行动（enforcement action）　即〔强制执行措施〕。（高燕平）

强制仲裁（compulsory arbitration）　不经争端一方同意即可进行的仲裁。在国际法上，非经有关国家同意，不能迫使其与其他国家间的争端提交仲裁，换言之，在原则上，国家无必须把争端交付仲裁解决的义务，即国际法并不要求国家接受强制仲裁。但是19世纪末以来，特别在188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上，都有过有关强制仲裁的讨论。虽然最终没有把强制仲裁的义务加诸海牙公约的各缔约国，但建议了强制仲裁的原则。强制仲裁的特点有：（1）进行仲裁的法律根据一般是成文的规定，如条约的仲裁条款、一般性仲裁条约；（2）仲裁只需争端一方同意，即：争端一方根据有关仲裁的规定单方把争端提交仲裁，争端另一方就不得不参加仲裁；（3）仲裁的范围往往是有关国家事先规定好的，只要有关仲裁的规定的范围内发生了争端，就有义务把发生的争端提交仲裁。（高燕平）

侵略（aggression）　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侵略的内容和范围本来不太明确。以前，曾经有对侵略作出定义的尝试，例如1923年《互助公约草案》、1924年《和平解决争端议定书》等。1933年，苏联曾与一些国家订立关于侵略的定义的条约。为了明确侵略的定义，联合国大会于1974年12月14日通过含有《侵略的定义》的决议。《定义》由序文和7条规定组成。序言说明，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最危险的形式，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的情况下，充满着可能发生世界性冲突及其一切严重后果的威胁，再次确认了侵略是危胁和平的非法行为的现代国际法原则。《定义》第1条规定："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第2条补充规定，一个国家违反《宪章》而首先使用武力，即构成侵略行为的明显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可以按照《宪章》，根据其他有关情况包括其后果不甚严重等事实确定尚不足以证明发生侵略行为。根据序言及上述两条的规定，构成侵略行为包括下列几个要素：（1）非法使用武力；（2）侵犯了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3）造成事实上的严重后果。另外，一个国家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略的最后决定权在联合国安理会。《定义》第3条对侵略行为明文列举如下：在遵照上述第2条的情况下，任何下列行动、不论是否经过

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即：(1) 一个国家使用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因这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者使用武力对另一个国家领土的任何吞并；(2)一个国家使用武装部队对另一个国家的领土进行轰炸或使用任何武器；(3)一个国家使用武装部队封锁另一个国家的港口或海岸；(4)一个国家使用武装部队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5)一个国家违反其与接受国签订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在另一个国家领土上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的驻扎期间；(6)一个国家允许另一个国家使用其领土对第三国进行进攻；(7)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分队、武装团队、非正规军或外国雇佣军，对另一个国家进行其严重性相当于上列各项行为的武力行为，或者该国实际上卷入了这些行为。上述行为都构成侵略，但明文列举的不能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还可以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确认哪些其他行为是侵略行为。同时，《侵略的定义》还规定，以上各项都不能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扩大或缩小《联合国宪章》的适用范围，包括《宪章》中合法使用武力的条款，也不得妨碍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其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和民族行使自治和寻求和接受援助的权利。 (何笑冰)

侵略定义公约 (Convention Defining Aggression) 1933年7月3日、4日和5日苏联分别同一些国家签订的3个内容相同的侵略定义条约。《公约》规定，在国际冲突中首先采取下列任何行为之一者将被视为侵略国：(1) 向他国宣战；(2) 不论已未宣战，以武装部队侵入他国领土；(3) 以陆、海、空军进攻他国领土、船舶或飞机；(4) 对他国的海岸或港口进行海军封锁；(5) 对在其本国领土内组成而侵入他国领土的武装匪徒给予支持或不顾被侵犯国家的要求，拒不采取步骤停止对这些匪徒的援助。《公约》并规定，不论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或任何其他考虑均不得作为上述侵略行为的借口或辩解。

(周 仁)

侵略定义的决议 (Resolution on the Definition of Aggression) 联合国大会于1974年12月14日通过的决议。决议依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规定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1945年《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决议》列举下列行为为侵略行为：(1)以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2)以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3) 以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4) 以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5)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擅自延长驻扎期间；(6) 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7)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决议》并规定，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按宪章的规定判断是否已经发生了侵略行为。 (周 仁)

侵略行为 (act of aggression) 一国非法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联合国侵略定义特别委员会1974年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规定：侵略行为包括：(1) 以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别国领土或者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2) 以武装部队轰炸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对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3)以武装部队封锁另一个国家的港口或海岸；(4) 以武装部队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5)违反其与另一个国家签订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超越驻扎期限的继续驻扎；(6) 一国允许另一个国家使用其领土对第三国进行进攻；(7)派遣武装分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个国家进行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的武力行为或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该定义还提出：一个国家违反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即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可以按照《宪章》，根据其他有关情况包括其后果不甚严重等事实，确定尚不足以证明发生侵略行为(第2条)。第2条的规定再次肯定了《宪章》第39条关于"安全理事会应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的规定，将每一起国际行为是否构成侵略行为的裁决权赋予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规定，在有侵略行为存在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权根据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需要建议或抉择相应的集体制裁措施，其中包括：(1) 武力以外之办法，即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第41条)；(2) 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第42条)。 (何笑冰)

侵略意图 (intention of aggression) 一个国家最初开始的一定行为中就具有一种侵略性的意图。如夺取他国领土，干涉别国内政，侵犯他国主权，颠覆他国现存政府等构成侵略意图。侵略意图只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具体局势下认定侵略行为时所需要借助的一项辅助性标准。1974年联合国侵略定义特别委员会订立的侵略定义中并不包括侵略意图的界说，甚至没有将侵略意图作为

侵略行为构成的必要条件。　（何笑冰）

侵略战争（war of aggression）　一个国家违背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首先发起的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战争。自1928年《白里安一凯洛哥条约》签定以来，国际社会已普遍视侵略战争为非法战争，《宪章》更将"战争"一词的含义扩展至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因此，侵略战争是否存在，并不以发动战争一方是否经过宣战为决定因素。构成侵略战争的要素是：(1)具有侵略目的；(2)具有侵略行为；(3)具有一定规模的敌对状态。　（何笑冰）

侵略者（aggressor）　以武力侵犯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与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非法使用武力侵略他国的国家。1933年7月《侵略定义公约》曾对确立侵略者的标准规定如下：(1)对他国宣战；(2)不论宣战与否，以武力侵犯他国领土；(3)不论宣战与否，以陆、海、空军攻击他国陆、海、空军；(4)封锁他国港口或海岸；(5)援助在其领土内的武力团体，使其侵犯他国领土，或不顾被侵犯国的要求，继续援助或保护该武力团体。凡是从事以上各项行动者即为侵略者。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没有关于侵略者的专门定义。侵略者一词仅指有关主权国家或武装冲突团体而言，与参加侵略行动的个人无关。　（何笑冰）

侵权行为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torts）　决定对侵权行为应适用的法律。本世界中叶以前，各国的国际私法几乎都采取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的原则，虽然有些国家对该项原则加以一个限制，即一个行为虽然依行为地法是侵权行为而依法院地法不认为侵权行为时，行为人不负担损害赔偿责任。这个原则，在本世纪30年代以后受到了抨击，美国改采最重要关系原则，以解决侵权行为准据法问题。在美国的影响下，欧洲大陆的国际私法也有新发展，虽不完全否定侵权行为地法，但创设一些例外。在这问题上，1987年瑞士《国际私法》有较大的发展，将侵权行为分为一般的和特殊的两类而分别规定其法律适用；特殊侵权行为还细分为道路交通事故、产品责任、不公正竞争、限制竞争，从不动产产生的有害效果和对人格权的侵害6个项目，规定不同的准据法。至于一般侵权行为，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定适用法院地法，如果当事人双方并未选择应适用的法律，而在同一国家有其惯常居所时，根据侵权行为的请求权适用该国法。如果当事人并未选择法律，而原有与该侵权行为有关的某种法律关系存在，且该侵权行为侵害这种法律关系时，就适用该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如果没有以上3种情况，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但如果侵权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不在同一国家境内，而行为人应已预见到结果将在该国发生时，适用该国法。因此，侵权行为地法已退居补助规则的地位，但是，因为前3种情况实际上并非常见，所以侵权行为地法仍然是侵权行为的基本抵触规则，而其他抵触规则只是例外。侵权行为准据法主要决定侵权行为能力、侵权行为责任的要件和范围以及应负责任的人。

（李浩培）

清偿（satisfaction）　作为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对其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在这个意义上，清偿和赔偿是同义语。参见〔赔偿〕。　（王铁崖）

情况基本改变（fundament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缔结条约时的情况发生基本改变，条约的效力就将受影响。这就是国际法上有名的"情况如恒"原则。在理论上，对于情况基本改变对条约的影响，有各种不同看法，但这个原则得到了一般的肯定。不过，对于什么情况？什么是基本改变？以及发生什么影响等问题，则仍有不同的见解。在国际实践中，曾经有过一些依据这项原则主张条约失效的例子。常设国际法院在审理法国和瑞士"关于上萨瓦和杰克斯自由区"案中遇到有关情况基本改变对条约发生影响的问题，法院在1932年6月7日的判决中并未根据"情况如恒"原则宣告有关条约失效，但它不仅不否定这项原则，而且是准备承认和适用这项原则的。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2条对"情况之基本改变"作了详细的规定。它规定"一、条约缔结时存在之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当事国所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除非：(甲)此等情况之存在构成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及(乙)该项改变之影响将根本变动依条约尚待履行之义务之范围。二、情况之基本改变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甲)倘该条约确定一边界；或(乙)倘情况之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之当事国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之结果。三、倘根据以上各项，一当事国援引情况之基本改变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该国亦得援引该基本改变为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这条规定对情况基本改变对条约的影响作了严格的限制：(1)发生改变的情况必须存在于缔约当时；(2)发生的改变必须是基本的；(3)这种改变必须是当事国所未预见的；(4)情况的存在必须原来构成各当事国同意受条约拘束的必要根据；(5)改变的效果必须是在根本上变动依条约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范围之内的。其次，按照这条规定，情况基本改变对条约的影响是当事国可以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或者援引为停止施行条约的理由。另外，有两种情况使情况基本改变不得被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1)条约确定一边界；(2)当事国违反有关义务。但是，关于"确定边界"的例外规定显然是不能适用于不平

等条约的。（王铁崖）

情势如恒(rebus ric stantibus) 缔结条约时的情势应继续存在，而如果情势发生变迁，条约就将因此失去效力。由于"情势专恒"的含义是指，在情势发生变迁时，条约失去效力，因此，"情势如恒"规则经常被称为"情势变迁"规则。另一方面，由于发生变迁的是缔结条约时的情势，因而条约缔结时情势被认为是条约缔结的条件，而且这个条件是隐含于条约之中的，因此，"情势如恒"被认为是条约的隐含条款，称为"情势如恒条款"。"情势如恒"规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均在原则上得到肯定。但在什么情势，？发生怎样的变迁，以及对条约有什么效果等问题上则曾经有不同的意见。国际法院在1973年"渔业管辖权案（管辖）"中指出："为了情势的变迁可以引起提出终止条约的理由，还有必要的是，它使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范围产生剧烈的变化，变迁必须增加了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负担到了使履行变成与原来所承担的本质上不同的程度。"法院认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2条关于"情况之基本改变"的规则在许多方面是现有国际习惯法的编纂。第62条第1款规定："条约缔结时存在之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当事国所能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除非：（甲）此等情况之存在构成当事国同意随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及（乙）该项改变之影响将根本改变依条约尚待履行之义务之范围。"按照这项规定：(1)情况必须是缔结条约时条约的必要根据；(2)变迁必须是当事国所未能预料到的，而且是根本性的和使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范围发生变动的；(3)其影响是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或者按照第3项的规定"为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另外，第2项规定："情况之基本改变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甲）倘该条约确定一边界；或（乙）倘情况之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之当事国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之结果。"（王铁崖）

情势如恒条款(clausula rebuse sic stantihis) 条约中关于情势如恒的条款。有些条约对于情势如恒有明文的规定，而一般条约则没有明文的规定。有些学者主张，任何条约即使没有明文的规定，但总隐含着情势为恒条款，因此，情势发生变更，就对于条约的效力发生影响。情势如恒条款成为情势为恒学说的理论根据。（王铁崖）

请愿(petition) 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团体向国际组织的机关提出申诉，指控会员国违反国际组织的法律的行为。1919年国际联盟成立时，某些被保护的少数者和委任统治地居民享有请愿的权利。联合国给予附属地人民以请愿的权利。联合国的一些机关接受请愿，例如，大会和托管理事会接受托管领土居民的请愿，联合国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特别委员会也接受请愿。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可以接受个人和私人性国际组织的请愿；依据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可以接受和讨论个人的请愿。区域性国际组织也有这种办法，如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有这样的规定，但请愿仅限于对少数者和关于人权的保护，又如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授权欧洲人权委员会接受个人，团体或政府间组织关于会员国违反该公约的请愿。（秦 娅）

庆常(？—？) 清朝外交官。曾任京师同文馆教习，驻法公使。曾与他人合译《星轺指掌》(外交指南)、《公法会通》。（程 鹏）

丘奇诉哈伯特案(Church v. Hubbart)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804年作出判决的案件。美国双桅帆船晨曦号1804年在离开巴西海岸约4至5里格的海面上被葡萄牙当局捕获，被指控为在巴西沿海进行非法贸易。原告晨曦号船主丘奇为了挽回损失，持保险人哈伯特签发的两份保险单提出诉讼，但是，这两份保险单都排除对于因与葡萄牙进行非法贸易而造成损失的赔偿。被告哈伯特援引这一规定作为抗辩。原告申辩称晨曦号船远离巴西海岸，位于葡萄牙领土管辖之外，所以对该船的捕获是非法的。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判决被告胜诉。原告上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马歇尔在判决中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称万国公法禁止外国对船舶行使任何权力，因此对晨曦号的捕获只能是一种海上非法侵害行为的观点，是不能接受的。从一国给予外国人的保护的范围推论出该国为其安全可以使用的手段的范围，是与公认的原则相矛盾的。一国的权威在其领土范围内是绝对的和排他的。外国军舰在一国大炮射程内捕获船只是对该国领土主权的侵犯，是一种沿海国有权给予回击的行为。但是，为了使自己免受侵害，该国的权力无疑可以在其领土界限之外行使。根据这项原则，交战国为了搜查战争禁制品可以在公海上登临中立国船舶，这已为各国所接受，因为交战国有权防止由于敌国的援助而使自己受损害。同样，一国也有权禁止外国与其殖民地进行任何商业活动。任何企图违反旨在保护这种权利的法律行为，都是对该国的侵害，该国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种侵害的发生，并不要求将这种措施或手段限制在任何确定的永久的边界内。如果这些措施被认为是不适当地阻挠了外国的合法商业，有关国家可以抵制。但是，如果这种权利扩展的太广太远，也会受到有关国家的抵制，而且常常会因此引起无休止的争议，有时甚至以爆发战争而告终。美国缉船也在离海岸12海里外的公海上临检外国船只。因此，从国际法或国际习惯中得不出结论，证明晨曦号的捕获是一种非法行为。此类行动应属保险范围之内，而不是例

外。最高法院判决撤销巡回法院的判决，重新审理。

（周忠海）

求偿国籍（nationality of claims） 一国提出求偿所依据的求偿人的国籍。一国提出求偿时必须表明其提出求偿的资格。如果一国的权利受另一国的直接损害，如侵入领土或违反条约，该国就毫无疑问有提出求偿的资格。但是，如果受损害者是私人，则提出求偿的国家必须表明该受损害者是该国家的国民。在这种情况下，国籍是求偿的依据，换言之，国籍的联系确定私人所受的损害和一国要求补偿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如果受损害的私人具有两个以上的国籍，则求偿国籍则以与求偿国有真正和有效的联系为依据。求偿国籍在特殊情况下还有一些例外，如无国籍人、服公务的人员等。

（王铁崖）

求偿委员会（claim commission） 两国依据协定设立的处理两国之间求偿的属于临时性质的委员会。委员会多半属于仲裁的性质，其设立是依据两国之间订立的规定。求偿委员会处理的求偿是两国之间的求偿，特别是它们之间因某些事件所发生的一系列求偿，例如1923－1934年之间的墨西哥求偿委员会。处理的求偿1979年11月发生美国驻在伊朗的大使馆和领事馆被袭击的事件，这个事件最后由伊朗和美国于1981年签订的“阿尔及尔协议”予以解决，协议中规定将求偿交由在海牙设立的伊朗－美国求偿委员会予以审理，这个委员会进行工作已经十多年了。

（王铁崖）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联合国大会于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囚犯待遇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是：(1)对于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和价值。(2)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3)在当地条件需要时，宜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条。(4)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所有囚犯应保有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联合国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其他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5)应努力废除或限制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鼓励为此而作出的努力。(6)应创造条件，使囚犯得以从事有意义的有酬工作，促进其重新加入本国的劳动市场。(7)囚犯应能获得其本国所提供的保健服务，不得因其法律地位而加以歧视。(8)应在社区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帮助下，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刑满释放人员得以尽可能在最好的可能条件下重返社会。

（周　仁）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联合国制订的在司法领域内保护囚犯的基本权利的重要法律文件。联合国第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日内瓦拟订，经社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批准了《规则》，并向各会员国推荐。《规则》包括序言和实质内容两部分，后者分为“一般适用的规则”和“对特种囚犯的规则”，详细地规定了囚犯在监狱中住宿、卫生、饮食、运动、医疗、管理等各方面的标准。《规则》的宗旨是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例如，《规则》第31条规定，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犯行为的惩罚。联合国大会在1971年12月20日通过的决议中向会员国推荐《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建议在刑事感化机关的管理中切实实施《规则》，同时还对这些原则订入国家法律一事予以善意的考虑。

（刘昕生）

区域（The Area） 即〔国际海底区域〕。

（王宗来）

区域安排（regional arrangenment） 即〔区域办法〕。

（王铁崖）

区域办法（regional arrangenment） 又译为区域安排，也就是区域协定，在某一区域内国家之间订立协定作出的安排。目前，世界上有许多区域协定或安排，并有不少订立协定设立区域机关。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8章对区域办法作出规定，其第52条第2款规定，缔结区域办法或设立区域机关的“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王铁崖）

区域协定（regional agreement） 即〔区域办法〕。

（王铁崖）

区域国际法（regional international law） 某一区域的国家由于地理、经济和文化的关系而在它们之间发展起来一些具有特征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现在还没确切意义的区域国际法。比较典型的是美洲国际法，但是，美洲国际法所包括的原则和规则绝大部分也就是普遍或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只有个别的原则和规则带有区域的性质。近来有欧洲国际法、非洲国际法等的说法，但实际上更都没有达到区域国际法的程度。至于欧洲共同体法，它在性质上不是国际法，而是欧洲共同体内部的法律。

（王铁崖）

区际私法（private interregional law） 解决区际法律

冲突的法律。有些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其各地区的私法不同而不统一，因而发生区际法律抵触。区际私法以区际抵触规则组成，对涉及外地区的私法事件决定应适用哪一地区的法律。各地区私法不统一的国家，其区际私法各有特点。英美并不区别国际私法和区际私法，对涉外私法事件，不论其涉外是涉及外国还是涉及外地区，适用相同的抵触规则以解决各不同的法律适用问题。罗马尼亚和前捷克斯洛伐克在其私法统一以前，将其国际私法规则类推适用于区际法律抵触。前南斯拉夫曾制定一个国际私法，以解决人法、家庭法和继承法范围内的区际法律抵触。至于其他国家对于私法不统一的国家应怎样适用它的法律，有3种不同情况：第一，如果一个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则以一个地方作为连结因素(如物之所在地；行为地、惯常居所地)，其他国家的法院应研究该地方属于私法不统一国家的哪个地区，而适用该地区的实体法。第二，如果一个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则所使用的连结因素，不是一个地方(例如使用国籍作为连接因素)，那么，其他国家的法院应依私法不统一国家的区际私法规则，决定应适用它的哪一地区的实体法。第三，如果在第二种情况下，私法不统一的国家也没有统一的区际私法(如在美国、加拿大)，则应用该事件与之有最密切关系的那个部分法律。中国最高人民法院1986年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第192条规定："依法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如果该外国不同地区实施不同的法律的，依据该国法律关于调整国内法律冲突的规定，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该国法律未作规定的，直接适用与该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地区的法律。" (李浩培)

区域性国际组织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其会员限于某一区域的国际组织，属于封闭性国际组织。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区域一般是地理概念，区域性国际组织的会员主要限于某一地理区域，但基于政治因素的考虑，位于某一区域的国家并不一定都是某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成员，例如，非洲统一组织、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都是区域性国际组织，然而这些区域的国家并不都是这些组织的成员。同时，区域之外的某些国家也可成为某些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成员。例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原来的经济互助委员会等都有不属于其区域的成员。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区域性国际组织为数甚少。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数目逐渐增加。《联合国宪章》第8章规定"区域办法"，其中第52条第1项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项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现在，区域性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秦 娅)

区域性安全保障 (regional security) 在国际普遍性的安全保障机制之下，通过公认的区域办法来维持和确保区域性的和平与安全。在国际联盟时代，1945年《国际联盟盟约》第21条规定："国际协议，如仲裁条约或区域协商类似门罗主义者，皆属维持和平，不得视为与本盟约内任何规定有所抵触"，承认那些旨在维护和平的区域性谅解。1945年《联合国宪章》则专门规定了"区域办法"一章，承认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区域性协定和区域性机关的作用。第52条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而且规定，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当事国在把地方争端提交安理会以前，应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第52条第2款)。同时，"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第53条)。 (何芙冰)

区域性编纂 (regional codification) 在区域的基础上进行的国际法编纂。突出的例子是美洲的国际法编纂；另外还有欧洲、非洲等的国际法编纂。区域性国际法编纂实际上是区域范围内国家就国际法的一些问题订立区域性国际公约而对这些问题进行编纂。在某种意义上，区域性国际法编纂有形成区域性国际法的倾向。 (王铁崖)

区域性金融机构 (reg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在一定区域内设立旨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亚洲、非洲、中东、加勒比和拉丁美洲都设立有这样的区域性金融机构。主要的区域性金融机构有：非洲开发银行(1964)、亚洲开发银行(1966)、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1973)、阿拉伯货币基金(1976)、加勒比开发银行(1969)、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1969)等。这些区域性金融机构对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研究，在其职权范围内向成员国政府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 (王铁崖)

区域性经济集团 (regional economic group) 以调整成员国的经济发展为目的的区域性组织或协会。设立区域性集团目的在于鼓励世界某一特定区域内国家之间进行经济、社会、以及文化的合作关系。世界上有很多这样的集团，主要有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1978)、安第斯共同市场(1969)、亚洲和太平洋理事会(1966)、东南亚国家联盟(1967)、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1973)、中美洲共同市场(1960)、经济互助委员会(1949)、欧洲自由贸易联盟(1959)、欧洲经济共同体(1958)、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1980)、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61)、南亚区域合作协会(1985)、南部非洲发展协调协会(1980)等等。整个说来，这些区域性经济集团努力在世界范围内消

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足，取消贸易和关税壁垒，改善人类生活，而且出面使成员国的经济政策得到协调，以更充分地实现经济利益。（王铁崖）

区域性军事集团(regional military group) 在某一区域内为了保证成员国的相互安全而设立的军事集团。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首先建立的是1949年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其后有澳新美公约（1951）、中央条约组织（1955）、东南亚条约组织（1954）、华沙条约组织（1955）和西欧联盟（1955）。截至1993年除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欧联盟外，其他4个区域性军事集团都已先后解散或废除。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欧联盟在性质和作用上也起了变化。（王铁崖）

区域委员会(regional committee) 国际组织中负责特定区域工作的机关。区域委员会主要是在普遍性国际组织的情形下设立的。例如，联和国设立有世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欧洲；拉丁美洲；非洲；西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性委员会在经济理事会领导下，主要由各区域内各国和各地区政府代表组成，有相当独立的权力，但作出的决定一般还需全会性机关的核准。（秦 娅）

区域中立化(regional neutralization) 在一定区域内实行的中立化。区域中立化与中立化地带不同，前者涉及整个地区，后者仍限于某特定地带(参见“中立化地带”)。在1973年起草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时，曾经建议作出关于一定地区全体平民中立化的规定，但此项建议未被接受。区域中立化的意义更为广泛，不仅指在战争期间遵守中立的地位，而且包括在和平期间维持中立态度的意思。（王铁崖）

区域主义(regionalism) 按照区域建立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间联系纽带并在区域内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目标并处理共同有关事务的主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区域性政府间国际组织迅速增加，目前在各种类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占有三分之二以上，重要的有欧洲共同体、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等。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52条在一定程度上表现这一主张：“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吴 濂）

驱回(rendition jrefoulement) 将犯罪者送还以进行审判。驱回可以依据临时的特定协定或按照互惠原则，而不问有否引渡条约，而且也不问是否有可引渡罪行。驱回与变相引渡相类似。（王铁崖）

驱逐出境(expulsion) 一国政府命令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在一定时间内离开国境。依据国家的属地管辖权，国家有驱逐外国人出境的权利，无论被驱逐的外国人在该国是否已长期居住或从事业务活动。驱逐出境与被拒绝非法入境的外国人不同，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是合法入境，并得到在其内居留的许可的。国际法上未规定不能驱逐本国人出境，但很多国家的国内法都规定驱逐本国人出境是非法的。限令出境可分为平时的和战时的。在战时，交战国有理由驱逐其领土内居留的一切敌国侨民。在平时，驱逐外国人应有正当的理由。国家一般以维护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理由驱逐外国人出境。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不得滥用，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本国依其保侨权利，有权向驱逐国进行交涉和质问驱逐的理由。大规模驱逐外国人，特别是针对某一民族的外国人，则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凌 岩）

取代(subrogation) 用于国家继承的场合，指在国家或领土变动时一个国家为另一国家所代替。实际上，取代就是继承的意思。在严格意义上，在国家继承的场合，并不是国家的代替，或者国际人格的替代，而是继承国就被继承国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替代被继承国。因此，在国际法上继承的意义比取代较为合适。（王铁崖）

取得时效(acquisitive prescription) 由于时间的过去而取得权利。在国际法上，取得时效的概念特别适用于领土的取得，即由于时效而取得领土（参见时效）。取得时效没有一定的时限。（王铁崖）

取缔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Illicit Traffic in Dangerous Drugs, 1936) 见〔1912—1953年国际鸦片公约〕。（周 仁）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公约。根据《公约》，“歧视”是指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或出生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特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教育上的待遇平等。《公约》规定，为消除并防止上述所指的歧视起见，各缔约国承担废止含有教育上歧视的法律规定和行政命令，并停止含有教育上歧视的任何行政惯例；并承担拟订、发展和实施一种国家政策，以通过适合于环境和国家习俗的方法，促进教育上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缔约各国同意：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宗教集团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

活动。（周　仁）

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 1943年1月11日中国驻美大使与美国国务卿在华盛顿签订的条约共8条并附换文。主要内容是：(1)废除美国在华的治外法权；(2)废除1901年9月7日在北京签订的辛丑条约；(3)交还北平使馆区、交还租界；(4)允许美国人民在华旅行、居住及经商；(5)双方交换领事及战后商洽商约；(6)美国放弃给予美国船舶在中国领水内关于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之特权；放弃给予美国军舰在中国领水内的航行权。（宋　岳）

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1943年1月11日中国政府外交部长与英国驻华大使及印度代表在重庆签订的条约共9条并附换文。主要内容是：(1)废除英国在华治外法权；(2)废除1901年9月7日《辛丑条约》；(3)交还北平使馆区，交还租界；(4)允许英国人民在华旅行、居住及经商；(5)双方交换领事及战后商洽商约；(6)英国放弃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的一切现行条约权利；放弃英国关于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特别法院一切现行条约权利；放弃关于在中国领土内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员的一切现行权利；放弃英国军舰驶入中国领水之一切现行条约权利；放弃要求任用英籍臣民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任何权利；以及放弃给予英国船舶在中国领水内关于沿海贸易或内河航行的特权。（宋　岳）

全边抵触规则 (all sided conflict rule) 即〔双边抵触规则〕。（李浩培）

全部继承 (total successim) 即〔普遍继承〕。（申建明）

全部兼并 (total annexation) 对另一国家的全部领土的兼并。一般所称的兼并即指全部兼并。参见〔兼并〕。（王铁崖）

全部免税制 (full exemption) 在征税国确定纳税人总所得的适用税率时不计入已免税的国外所得。参见〔免税制〕。（高尔森）

全会性机关 (plenary organ) 国际组织中全体会员参加的机关。全体性机关一般是国际组织的最高机关。全会性机关主要是决定政策的。有些机关却以监督为其主要任务。属于决定政策性质的全会性机关有全体大会或部长理事会、专门化大会，全体委员会等。监督性的全会性机关则主要是议会性机关。（秦　娅）

全面报复 (general reprisals) 国家机构所进行的报复。全面报复是与特殊报复相对应的；一般报复均为全面报复。参见〔报复〕。（王铁崖）

全面停战 (total armistice)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根据双方订立的停战协议，在规定期间内，全面停止整个战区的军事敌对行动。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7条的规定，停战可以是全面的或局部的，前者为交战国间军事行动的全部停止。全面停战只是军事行动停止范围上的概念，无论从法律还从实践中都不改变停战的性质。参见〔停战〕。（何笑冰）

全权代表会议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 由各国全权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这种会议是一种正式会议，通过正式讨论和表决而作出决定。通常，缔结重要的国际公约，是召开全权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和订立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条文草案，一般是经过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提交各国全权代表大会讨论和订立国际公约。有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以会员代表组成的全权代表大会为其最高机关。国际电信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就是由代表国的代表团组成的全权代表大会。（王铁崖）

全权证书 (Full Powers) 有两种：一种是一般或概括的全权证书，发给参加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会议的代表，说明代表所拥有的权力。在这种情形下，会议通常设立有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实际上，这种审查往往涉及代表所属的国家或政治实体有否参加国际会议或有关国际组织的资格。另一种是特别的全权证书，指缔结条约的过程中所颁发的全权证书。通常所谓全权证书，是指这种全权证书。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的规定，"称'全权证书'者，谓一国主管当局所颁，指派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表示该国同意受条约拘束，或完成有关条约的任何其他行为之文件"。原来，全权证书包含有批准代表所签署的条约的许诺，但自19世纪以来，这种许诺并不被认为有拘束的效力。在实践上，全权证书都有一定的格式和形式，过去也很少有全权证书发生问题的例子。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上有名的事例是，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籍口清廷派遣的全权大臣的全权不足，于是年2月12日将清廷全权大臣驱逐出境。这是一种籍口，意图迫使清廷派遣最高地位的大臣来日本办理投降议和事宜。现在，全权证书均按照各国国内法的规定由主管当局颁发，其格式也不一致。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6条的规定，有3种情况：(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

长签署。(2)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不用全权证书，而用授权证书，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但如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3)下列人员无须出具全权证书：①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②除另有约定外，使馆馆长；③除另有约定外，政府部门首长；④除另有约定或规定外，派往国际会议或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 (王铁崖)

全体参加条款 (siomnes clause) 即〔普遍参加条款〕。 (王铁崖)

全体大会 (general conference or congress) 国际组织中全体会员参加的最高机关。全体大会在各国际组织中有不同的名称，有时即称为大会。在封闭性国际组织中，这种国际机关往往称为部长理事会。许多国际组织组织法都规定全体大会是主要机关并列举它的重要权力。有时，全体大会有监督其他机关的权力，并接受和讨论其他机关的报告。但是，全体大会的权力受国际组织组织法的限制，而某些特定的权力则被授予其他机关，例如联合国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权力分配的情况。 (秦 娅)

全体性义务 (universal obligaton) 一种义务，对于每一个当事方，是当然存在的、绝对的、固有的，其履行不以其他当事方的相应履行为条件的，例如，1948 年《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公约》规定的义务。(王铁崖)

全体委员会 (plenary committee) 国际会议的全体代表参加的委员会。全体委员会采取委员会的形式，但会议的代表却全体参加，其目的是避免全体会议的较复杂的程序。 (王铁崖)

权力委托 (delegation of powers) 国际组织中一个机关设立辅助机关时将其一部分职务交给辅助机关行使。许多国际组织组织法有关于权力委托的规定。例如 1945 年《联合国宪章》第 22 条和第 29 条分别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得设立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即使国际组织组织法没有明文规定，也有设立行使部分职务的辅助机关的情况，常见的是起草委员会的设立。权力委托是有一定限制的。第一，委托机关本身所未有的权力不能委托、第二，权力虽已委托，责任并未移交。因此，委托的机关可以收回所委托的权力。 (秦 娅)

权力政治说 (theory of power politics) 现代实在法主义和国家意志学说的一个极端表现形式。德国法学家考夫曼在他的早年第一个提出了权力政治的概念，认为权力有道德根据，而力量则不以道德为依据。美国政治学家摩根索进一步发展了权力政治说，强调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影响力和支配力，认为政治是国际关系的核心，法律仅仅是次要的东西，即使在规范性法律存在的场合，其效力根据也脱离不开政治。按照他的学说，国际法的或多或少的拘束力是有限的，是受国际政治支配的，而国际政治的核心点又是权力、影响力和支配力。这一学说的结果实际上是对国际法的怀疑甚至否定。 (申建明)

权威解释 (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缔约各方全体对条约所共同作出的解释。权威解释的方式有：(1) 在条约中规定有解释条款；(2)附于条约的议定书、签字议定书、最后议定书、议定记录、附件、换文、宣言等对条约所作的解释，这些解释文件往往被明文规定为有关条约的组成部分；(3) 条约当事国另订协定对条约加以解释；(4) 缔约一方作出的经他方明白接受的单方宣言对条约所作的解释。权威解释在例外情况下可以是默示的，即以实践表示对条约的解释 (见〔默示权威解释〕)。另外。国际法院对于条约所作的解释，对于争端当事国也可以被认为权威解释。 (王铁崖)

权利滥用 (abuse of right; abus de droit) 国家行使其权利时侵害其他国家的权利，从而违反国际法。1933 年蒙得维亚《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第 3 条规定，"《公约》所列权利的行使除其他国家按照国际法行使权利外无其他限制"；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7 条规定，公海自由"由所有国家行使，但须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司法判决也承认权利滥用的概念，在"特雷耳制炼厂仲裁案"中，仲裁法庭声称，"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使用其领土以致使在另一国领土或对该领土及其内的财产或人员遭受伤害或损害。" (王铁崖)

缺席 (absence) 在国际会议中对决定的表决不参加投票。在原则上，缺席不影响决定的表决。但是，如果决定的表决需要全体会员或全体会员若干百分比，缺席就会有影响。有些国际组织明文规定，缺席不影响全体一致，但也有一些国际组织则没有规定。1950 年，当苏联拒绝由国民党政府占据的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安全理事会决定缺席等于弃权，因此可以在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缺席的情形下通过决定。缺席和弃权的区别是：缺席表明不参加投票，在一般情形下，是不在会场上的。但是，如果在会场上既不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不投弃权票，也算是缺席。缺席如果是临时退场，可以影响会议进行中的法定人数，但有些国际会议只在会议开始时计算法定人数，而不问会议进行中退场的情况。

(秦 娅)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Convention Fixing the Minimum Age of Employment of Children at Sea） 简称"《最低年龄（海上）公约》"。1920年6月15日在热那亚举行的第2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中国于1984年6月11日予以承认。《公约》规定："凡儿童在14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于船舶上。"但又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况，即：船舶所使用的人员仅为同一家庭成员者，或凡儿童在教学船或培训船上所作的工作，如该种工作系经政府机关核准并受其监督者，均不在此限。依照《公约》，上述船舶是指除军舰以外的从事海上航行的一切船舶。 （周 仁）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Convention Fixing the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of Children to Industrial Employment） 简称为《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正），1937年6月22日第23届国际劳工大会于日内瓦通过。中国于1984年6月11日予以承认。《公约》系修正1919年的公约。主要内容是：凡儿童在15岁以下者，不得受雇或工作在任何公营或私营工业企业或其任何部分；但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准许前述的儿童受雇用于所雇用者仅为雇主家属的企业；因工作性质或工作环境对受雇者的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险者，国家法律应对未成年人的使用，或授权适当机关对未成年人的使用，规定年龄高于15岁。公约对日本、印度和中国作了特殊的规定。关于中国，公约规定：凡儿童在12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于使用动力发动的机器，平时雇用工人在30人以上的任何工厂；凡儿童在15岁以下者，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平时雇用工人在50人以上的矿场或使用动力发动的机器，平时雇用工人在30人以上的任何工厂，经国家法律或条例明定为危险或不卫生者。

（周 仁）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Convention Fixing the Minimum Age for the Admission of Young Persons to Employment as Trimmers or stkoers） 简称为《最低年龄（扒炭工或司炉工）公约》，1921年10月25日第3届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通过。中国于1984年6月11日予以承认。主要内容是：凡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船舶（军舰除外）上充任扒炭工或司炉工，但下列情况不受此限：（一）未成年人在教学船或培训船上所做的工作，如该项工作系经政府机关核准并受其监督者；（二）未成年人被使用于主要系以蒸汽以外的方法航驶的船舶者；（三）凡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经体格检查后，如认为体格适宜者，得在专从事在印度及日本沿岸贸易的船舶上受雇用为扒炭工或司炉工；（四）如在某一港口需用一个扒炭工或司炉工，而当地仅有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供使用时，可使用这种未成年人（至少须为16岁），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使用两个未成年人以代替1个扒炭工或司炉工。

（周 仁）

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Minimum Wage Fixing Machinery Convention） 1928年《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的简称。 （周 仁）

确定非婚生子女的母子关系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aternal Filiation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为了统一关于确定非婚生子女母子关系的法律规定，1962年9月12日在布鲁塞尔制定的公约。《公约》共10条。其中实质性条款5条。《公约》规定《公约》仅适用于《公约》生效后子女的出生。根据《公约》，可以通过以下方法确定非婚生子女的母子关系。(1)登记。如果在子女出生登记中一个妇女被指名为该子女的母亲，这种指名确定了母子关系，但对这种确定的关系可以提出异议。(2)承认子女的申明。母亲可以到任何缔约国的主管机关作出承认子女的申明。如果为了符合非缔约国的法律的要求，通过登记被确定为母亲的生母，仍可到缔约国相应机关作出这种申明，但这种承认子女的申明并不预先断定承认的有效。

（李双元 邹志洪）

群岛（archipelago） 一群岛屿，包括若干岛屿的若干部分、相连的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彼此密切相关，以致这种岛屿、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在本质上构成一个地理、经济和政治的实体，或在历史上已被视为这种实体。(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46条)。群岛一般分为两类，即沿海群岛和远洋群岛。在沿海群岛和远洋群岛的不同情况下，领海直线基线有不同的划法。

（王可菊）

群岛国（archipelagic state） 全部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的国家，并可包括其他岛屿。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群岛国制度。群岛国可以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岛屿和各干礁最外缘各点的直线作为群岛基线。群岛国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宽度应从群岛基线量起。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称为群岛水域，该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资源，受群岛国的主权支配。群岛国可在其河口、海湾和港口划定内水。 （王可菊）

群岛海道（archipelagic sea lane） 群岛国为了便利船舶航行在群岛水域内指定的海上航道。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3条第1款规定："群岛国可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航道，以便外国船舶和飞机继续不停

和迅速通过或飞越其群岛水域和领接的领海。"第3款规定："群岛海道通过是指按照本公约规定，专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继续不停、迅速和无障碍地过境的目的，行使正常方式的航行和飞越的权利。"其他各款对群岛海道的指定和群岛海道通过制作了具体的规定。 （王铁崖）

群岛海道通过权 (right of archipelagic sea lanes passage) 外国船舶和飞机在群岛水域的指定海道和其上的空中航道所享有的为继续不停、迅速和无障碍过境的目的而行使的航行和飞越的权利。由于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往往有用于国际航行的航道，因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确立群岛国制度时，不仅规定了在群岛水域实行无害通过制度，而且规定在特定海道实行群岛海道通过制度。按照《公约》的规定，群岛国可以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航道，以便外国船舶和飞机继续不停和迅速通过或飞越其群岛水域和邻接的领海。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在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内的群岛海道通过权。群岛海道通过是指专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继续不停、迅速和无障碍地过境的目的，行使正常方式的航行和飞越的权利。《公约》要求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应穿过群岛水域和邻接的领海，并应包括用作通过群岛水域或其上空的国际航行或飞越的航道的所有正常通道。为了使船舶安全通过这种海道内的狭窄水道，群岛国指定海道时可规定分道通航制。群岛国可于情况需要时，以其他海道替换原先指定的海道。《公约》规定，此种通过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包括海道在内的群岛水域的地位，或影响群岛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含资源行使其主权。通过群岛海道的船舶应尊重群岛国所规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船舶和飞机在群岛海道通过时应毫不迟延地通过或飞越，不得对群岛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得从事与通过无直接关系的活动，未经准许不得进行任何研究或测量活动，遵守群岛国有关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理、保全海洋环境、防止捕鱼，以及海关、财政、移民、卫生的法律和规章。《公约》还规定，如果群岛国没有指定海道或空中航道，各国船舶和飞机可通过正常用于国际航行的航道，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 （王可菊）

群岛基线 (archipelagic baseline) 群岛国的领海基线。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47条的规定，群岛国可以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群岛基线。这种基线的划定应遵循以下规则：(1)基线应将群岛的主要岛屿包围在内；(2)基线内的水域与群岛的陆地面积之比应在1：1至9：1之间，在计算此种比例时，陆地面积可以包括位于岛屿和环礁的岸礁以内的水域；(3)每条基线的长度不应超过100海里，但基线中的3%可延长至125海里以内；(4)基线的划定不应明显偏离群岛的一般轮廓；(5)低潮高地如其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其与最近的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宽度，可作为群岛基线的起迄点；(6)不应造成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群岛国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宽度应从群岛基线量起。 （王可菊）

群岛水域 (archipelagic waters) 群岛国的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49条的规定，不论群岛水域的深度或距离海岸的远近如何，群岛国的主权及于群岛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资源。群岛水域与内水和领海有所不同。在不妨害群岛水域地位的情形下，群岛国应尊重与其他国家间的现有协定，并应承认直接相邻国家在群岛水域范围内的传统捕鱼权和其他合法活动。群岛国还应尊重其他国家原已铺设的通过其水域而不靠岸的现有海底电缆，并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准许对其进行维修和更换。群岛水域的通过制度有以下两种情况：(1)所有国家的船舶均享有通过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权。为了保护国家安全，群岛国可在无歧视的条件下在群岛水域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2)群岛国可以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航道，所有船舶和飞机在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内享有继续不停和迅速通过或飞越的群岛海道通过权。群岛海道通过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包括海道在内的群岛水域的地位，或影响群岛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含资源行使其主权。

（王可菊）

群岛原则 (archipelago prnicIple) 1973年斐济、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和菲律宾4国向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群岛领海基线的原则。1974年8月9日该4国将群岛原则条文化，向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提出《群岛条款草案》，主要包括：群岛国在划定计算领海范围的基线时，得使用连接群岛最外缘的岛屿和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基线法；基线所包围的水域，不问其深度或与海岸的距离如何，属于该水域所属的群岛国，并受该国的主权支配；其他国家在指定海道有无害通过群岛水域的权利。同年英国提出《关于群岛国的权利与义务的条款草案》，对群岛基线提出3项限制，即基线所围的范围内不得有其他国家的领土；任何基线的长度不得超过48海里；以及基线内水域面积和陆地面积的比例不得超过5：1。英国草案还认为，群岛水域内的国际航线类似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外国船舶和飞机应可以自由航行和通过，而国际航线之外的群岛水域实行无害通过制。依此，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部分确立了群岛

国制度。（王可菊）

群众暴动（mob violence）　群众引起的暴动。群众暴动与有组织的叛乱不同，由群众暴乱引起的对外国人的伤害，就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而言，在处理方式上与个人行为引起的对外国人伤害的情况相同。这种突然发生的群众暴动可能冲破一切制约将疯狂发泄到外国人身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政府有关当局有某种程度的注意，采取制止措施或惩处有关的人，国家可以免除法律责任，除非有条约作出规定有保护的特别义务或有关的人有官方的性质。另外，如果暴动是专对某国国民的，政府就更有加以注意的义务。（白桂梅）

R

燃烧武器（incendiary weapon）　目的在于燃烧的武器。根据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附录四《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燃烧武器指任何武器或弹药，其主要目的是使用一种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时引起火焰、热力、或两者兼有的物质使击中的目的物燃烧或引起人员的烧伤。燃烧武器有下列各种形式：例如火焰喷射器、定向地雷、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水雷）、炸弹和其他装有燃烧物质的容器。燃烧武器不包括：(1)可引起偶发燃烧效应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或信号弹等；(2)旨在结合贯穿、爆破或碎片飞散效果并附带具有燃烧效果的弹药，例如：穿甲弹、杀伤炮弹、爆炸弹以及类似的综合效果弹药，这种弹药的燃烧效果并非专为烧伤人员而设计，而是用于攻击装甲车辆、飞机和装备或设施等军事目标。1971年12月联合国大会第2852（XXVI）号决议要求对使用凝固汽油弹是否合法进行研究。1972年，大会收到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其结论部分指出"燃烧武器所引起的广为蔓延的大火，就其对军事目标和民用目标的作用而言，基本上是不加区别的；而且一些伤害，无论是燃烧武器爆炸直接造成的还是其引起的火焰造成的，都是十分痛苦的，需要特别治疗，而这是多数国家力所不能及的。"基于这种认识，1980年《议定书》规定：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居民、个别居民或平民目的物作为燃烧武器攻击的目标；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空投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禁止以空投燃烧武器以外的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除非该军事目标与平民集聚点明显区分或隔离，同时已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便使燃烧的效果仅限于军事目标，同时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生命的意外伤亡以及平民目的物的破坏；禁止以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当这种自然环境被用来掩蔽、隐藏或伪装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标，或它们本身即军事目标时，则不在此限。（何笑冰）

燃烧性弹丸（incendiary projectile）　装有易燃物质的弹丸。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宣布禁止使用任何轻于400克的爆炸性弹丸或是装有爆炸性或易燃物质的弹丸。根据《宣言》的解释，"作战的目的在于削弱敌人之军事威力，即使敌方军队失去其战斗能力。故使用使交战者过分痛苦而死亡的武器实为超越此目的之范围"。400克以下的燃烧性和爆炸性弹丸，是以战斗员的人身为目标的子弹，必然造成战斗员的极度痛苦，所以予以禁止。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公约》重申了这一禁令，特别禁止"使用增加不必要的苦痛的兵器、子弹及其他物质"。所谓"不必要"指的就是超过使战斗员丧失战斗力的程度，可能给战斗员造成极度痛苦，甚至使死亡成为不可避免。（何笑冰）

饶赦（quarter）　又称"纳降，"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冲突一方对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自卫能力并表示希望无条件投降的敌对方战斗员，不再杀伤，并作为战俘予以拘留的行为。下列人员应被视为丧失自卫能力的：(1)在敌方权力控制下的；(2)明示投降意图的人；(3)因伤或病而失去知觉，或发生其他无能力的情形因而不能自卫的人。上述人员只要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并不企图逃脱，则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在他们表示愿意投降时，控制的敌对方应予饶赦。根据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第4款的规定，宣告绝不纳降被视为《公约》禁止使用的害敌手段和方法之一，是一种不人道的行为。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40条规定："禁止下令杀无赦，禁止以此威胁敌人，或在此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何笑冰）

人道主义干涉（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当某一国家专横和残酷地迫害其本国国民、特别是宗教或人种的

少数者时，其他国家对那些遭受迫害或压制的少数者给予支援并以各种形式向该国家施加压力的干预行为。在这方面，历史上著名的例子是，1827年当希土战争时，英法俄三国以制止土耳其对基督教徒的迫害和人道主义为理由进行了干涉。然而国际实践表明，所谓人道主义干涉，往往是强国为了各自的政治或其他利益而采取的对弱国的单方面强迫行为，显属人道主义的滥用。因此，这种所谓人道主义干涉从未成为国际法所确立的概念。

（龚刃韧）

人工边界（artificial boundary） 国家领土边界的一种形式，以人力创设或建造的标志形成的边界。标成的边界线的标志可以是界石、界桩、界网、浮标等。人工边界与自然边界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有时以森林、沙漠为边界线标志是人工的。（周忠海）

人工岛屿（artificial island） 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人工建造的陆地区域。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不具有岛屿地位。它们没有自己的领海，其存在也不影响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界限的划定。港口附近的人工岛屿，不应视为永久海港工程，在划定领海时不能视为海岸的一部分。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沿海国享有建造、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的专属权利。沿海国对它们还享有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移民的法律和规章方面的管辖权。此类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必须妥为通知并对其存在维持永久性的警告方法；已被放弃或不再使用者，应予撤除。沿海国可于必要时在此类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周围设置从其外缘各点量起一般不超过500公尺的合理的安全地带，并在该地带中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航行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一切船舶都必须尊重这些安全地带并遵守在此类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和安全地带附近航行的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但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及其周围的安全地带，不得设在对使用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海道可能有干扰的地方。在公海上，所有国家都享有建造国际法所容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

（王可菊）

人类敌人（hostis humani generis） 因违反人类利益而构成罪行的人。海盗早就被视为非法，是人类敌人。海盗是各国的敌人，各国对他享有普遍的管辖权。

（白桂梅）

人类共同继承遗产（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新近若干年提出的一个概念，认为国家主权或管辖范围以外某些地区及其资源不应由少数国家所开发而应属于全人类所共有。这个概念对任何特别地区及其实质内容往往由国际和约加以规定。它首先适用于深海海底，将国际海底及其资源视为人类共同继承遗产。1967年8月17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帕多向第22届联大建议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视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1970年12月17日，联大以第2749号决议通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其第1条指出：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之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之财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6条第一次以国际条约形式确认："区域"(即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概念及其有关制度的确立旨在保障对"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任何国家不应对"区域"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区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任何这种主权和主权权利的主张或行使，或这种据为己有的行为，均应不予承认。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除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外，不应对"区域"矿物主张或行使权利，否则，对于任何这种权利的主张，取得或行使，应不予承认。有关"区域"活动，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和条件进行。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也出现于1979年《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其第11条第1款规定："月球及其自然资源均为全体人类的共同财产，这将在本协定的有关条款，尤其是本条第5款中表现出来。"接着，第2款规定，"月球不得由国家依据主权要求，通过利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第5款规定，"本协定缔约各国承诺一俟月球自然资源的开发即将可行时，建立指导此种开发的国际制度，其中包括适当程序在内。"关于外层空间，虽然有关国际条约未使用人类共同遗产的词语，但在实质上也建立了类似的制度。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1条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为全人类的开发范围。"第2条也规定，"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等方法，以及其他任何措施，把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对于南极及其自然资源，也有适用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的主张。（王铁崖）

人类环境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又称"《斯德哥尔摩宣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于1972年6月16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宣言》是第一个关于保护人类环境的国际原则声明，内容包括国际社会对人类面临的环境问题的7个共同观点和20项共同原则。《宣言》宣布，人类有权享有优良的环境，有

责任为后代保护和改善环境。《宣言》申明，各国有责任确保其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环境引起损害，各国应互相合作，发展关于国家对由于其活动在国界外造成的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责任与赔偿问题的国际法。《宣言》强调，环境政策应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而不应对它有不利的影响。会议还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包括106项建议，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保护生命、控制人造污染物的污染、改进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措施。该行动计划包括一个全球监测方案。 （周 仁）

人类开发范围（province of mankind） 也称“共同利益原则”。是《外空条约》中确立的一项原则。《条约》第1条第1款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并应为全人类的开发范围”。这项原则要求各国从事外空活动积极地为一切国家谋利益，而不是消极地不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 （陈佩洁）

人类权利（rights of mankind） 个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一些早先学者提出这个概念，而它已为个人基本权利的概念所代替。但在国际法的一些新的部门中出现了一些概念，如海洋法、外空法、环境法中都有一些含有人类权利的意义的概念。 （王铁崖）

人类住区温哥华宣言（Vancorver Declaration on Human Settlements）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于1976年6月11日在加拿大温哥华通过的宣言。《宣言》表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了重要承诺，力求通过发展人类住区，改善各国人民生活质量。会议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包括64项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建议，内容涉及住区政策，住区规则，提供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土地使用和土地占有制度，民众参与的作用，以及有效的制度和管理。会议还建议由一个专门负责人类住区问题的组织来加强和统一联合国的活动。 （周 仁）

人类共同法（common law of mankind） 世界社会的法律。这个概念是英国国际法学者詹克斯在50年代所提倡的。詹克斯认为国际法仅被视为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的观点是不确切的、不合理的。从当代国际社会的发展来看，至少可以说人类共同法正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国际法仅为人类共同法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按照詹克斯的看法，人类共同法是在国家基础上构成的世界社会的法律；国家在国家社会的职能被国际和区域组织所取代，而这些组织赋予个人以权利并使他们承担义务。这个国际社会面对广泛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需要在国际基础上统一作出规定，这些规定就是人类共同法的主要内容。詹克斯承认人类共同法的早期阶段的发展是不完善的，但认为这并不影响人类共同法基本概念的有效性。 （白桂梅）

人际私法（private inter-personal law） 解决国家内不同的人法、家庭法和继承法的抵触的法律。不少亚非国家，对于属于不同宗教、种族、部族或种性的人适用不同的人法、家庭法和继承法，从而发生人际法律抵触。人际私法的作用是指示在各不同的人法、家庭法和继承法中应适用哪个法律。如果一个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则就一个涉外事件指示应适用另一国的实体法，而后者的实体法由于上述宗教、种族等原因的分裂，使后者有统一的人际私法时，就应适用后者的统一人际私法以解决由于人际法律抵触而发生的法律适用问题。如果该国并无统一的人际私法，而有统一的法院管辖权规则时，可以从这种规则推知应适用的实体法。但是，如果一个国家根据宗教、种族等原因对某些人制定歧视性的法律，其他国家可以援用公共秩序保留条款，拒绝予以适用。 （李浩培）

人口和发展问题的北京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on the Problems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1981年《北京宣言》的全称。 （王灿发）

人民自决（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即〔民族自决〕。 （王铁崖）

人权（human rights） 个人享有的权利。“人权”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口号，目的在于反对中世纪的神权和封建贵族、僧侣的特权，集中体现在“天赋人权”的理论上，具有历史上的进步意义。人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基本上是国内法的问题。人权法律原则和公民个人权利体现在宪法、民法和其他法律中，国际法上没有系统地涉及人权。个别存在的保护个人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件，如《禁奴公约》、《禁止强迫劳动公约》都仅限于人权的个别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人民深切痛恨法西斯大规模屠杀人民，粗暴践踏人权的行径，要求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来维护人权。《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宪章》第13条第1项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丑）…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第55条规定，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第62条第2项规定经社理事会“为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起见，得作成建议案”；第76条第2项规定，“提倡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

自由之尊重"是托管制度的基本目的之一。按照这些规定，联合国成立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目前，人权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成为国际法调整的主要对象之一。联合国通过或制订的有关人权方面的重要宣言、公约等近百件，其内容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文件所反映和包含的各项原则和内容，便构成关于国际人权的基本规范。随着历史的发展，人权的概念及内涵也在不断发展。当前，国际人权保护的内容既涉及个人的政治、公民权利，也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既有个人权利，也有包括生存权、自决权和发展权等在内的集体权利；还包括保护少数人和妇女、儿童、老年人、青年、难民、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各项基本权利。由于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仍然处于新生和不断发展阶段，在理论上仍有不完备之处，在实践上更有分岐和纷乱。特别是在国际人权保护和尊重各国主权管辖权的关系上，有着不同的看法。在国际法上，关于人权的国际保护，不应将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人权问题与政治上的意识形态相混淆；任何国家不应假借"保护人权"干涉别国内政，推行自己的社会制度，联合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也不应干预本质上属于一国内部管辖的事务。同时，各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受到各国的历史、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很难用个别国家或某一类国家的标准来衡量。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的状况有巨大差异，因而对人权的认识往往并不一致，对人权的实施也各有不同，即使对于联合国通过的一些公约，各国基于本国的情况，态度也不一致。参见〔人权的国际保护〕。　　（刘昕生）

人权保护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决议（Resolution o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in Internal Affairs of States）　国际法研究院1989年9月13日通过的决议。国际法研究院曾于1929年通过关于"国际人权"的决议，于1947年通过关于"基本人权作为恢复国际法的基础"的决议，另外还在1932年和1954年通过关于"决定'保留领域'及其效果"的决议。1989年的决议是关于人权的最新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权是人的尊严的直接表现。保护人权是对国际社会的普遍义务。任何国家不得以某事件本质上属于其国内管辖权范围为理由违背保护人权的义务，逃避其国际责任。当其成员国违背其义务时，不妨碍《宪章》赋予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和权力；各国有权单独或集体地对任何违背保护人权义务的国家采取外交的、经济的或其他措施；这些措施不能视为对该国内部事务的干涉。但是，上述保护人权的集体保护措施须在下列情况下采用：发生特殊的严重的侵犯人权、显著的大规模的或有计划的侵犯人权，以及那些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受侵犯的人权。而且，所采取的措施须与侵犯人权的程度相符合。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的外交声明以及口头表示的关切或谴责都是合法的。任何国家、国家集团、国际组织或公平的人道主义团体，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对某个因国内的人民生命或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的国家给予粮食或医药的援助，不得被视为非法干涉该国内政。但是，实施这类援助的方法，不得是带有武力干涉的威胁或任何其他威胁的方法；援助应是非歧视性的。
（张海文）

人权倡导者（Human Rights Advocates）　成立于1979年的国际人权组织。宗旨是协调各国法律、律师及法学教育领域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宣传个人依照宪法和法律享有的权利，向个人权利遭受侵害的人提供法律上的救援，进行有关专题的研究和培训。人权倡导者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的特别咨商地位。（刘昕生）

人权的国际保护（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国家按照国际法，通过条约，承担国际义务，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某些方面进行合作与保证，并对侵犯这种权利的行为加以防止与惩治。在国际传统上，个人享有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其程度如何，属于各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来势力的制约和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权的国际保护受到各国人民的重视。联合国大会在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国际社会随后制订了一大批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各个国家和政府依据这些文件承担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国际义务，人权的国际保护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呼声。为了维护和促进各类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实现，已经制订和生效的主要国际条约有：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73年《消除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0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这些国际条约规定了各国参加条约后的国际义务，成立国际条约机构，监督各国政府执行其缔约国义务，促进对条约规定的具体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保护。根据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各缔约国应定期向有关监督机构提出本国政府执行公约的报告，包括它们已经采取的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作出的进展。在各国政府接受的条件下（如采用任择议定书的形式），有的国际条约还规定国际条约监督机构有权接受和审查因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权利而受害的个人的指控，接受并审议各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指控，并规定接受、审查指控的程序和补救措施。目前，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在维护和保证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国

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在人权的国际保护方面也有积极的作用。《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重申基本人权"，它的宗旨之一便是"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在另外的地方，《联合国宪章》还几次提到尊重人权。联合国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在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有关机构在贯彻《宪章》宗旨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另外，人权委员会还积极推动制订人权领域国际文书，宣传和推广《联合国宪章》中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人权的宗旨和原则，开展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刘昕生）

人权的决议（Resolution on Human Rights） 国际法协会1970年8月29日通过的决议。《决议》声明：(1)人权的基本原则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2)作为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的这些基本原则所包括的事项，是国际上普遍关心的事项，而不再是专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项。(3)为国际人权的保护而建立的普遍的和区域性制度是互相补充的，以其共同存在而服务于更加有效地促进人权保护的目的；(4)所有国际条约应尽可能地统一关于人权的定义，但并不排除区域性条约给予个人以更多的权利。(5)加入国际人权公约不能作与公约目的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周忠海）

人权事务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ttee） 根据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负责监督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人权专家机构。根据《公约》第28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18名委员组成，应为《公约》缔约国国民，以个人身份由缔约国会议选出并进行工作，任期4年。委员应具有崇高道义地位、在人权方面有公认的专长和具有一定法律经验。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各缔约国实施《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在享受权利方面的取得进展的报告；将其报告以及有关建议送交各缔约国；在一定情况下审议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根据《任意议定书》，委员会还有权审议个人声称《公约》中任一项权利受侵犯的受害者的来文，并将委员会的意见送交有关缔约国和个人，履行解决各缔约国间关于适用《公约》争端的职能；必要时设立特设和解委员会，在争端所涉各缔约国间进行斡旋。委员会应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通常每年召开3次会议，每届为期3周，主要议程是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执行报告，审议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规定收到的来文和其他组织事项。

（刘昕生）

人身不可侵犯权（personal inviolability） 属于外交特权与豁免，指对于人身不得进行任何侵犯。国家元首、政府部长和外交代表均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领事官员也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但不是绝对的。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规定："外交代表人身不得侵犯。外交代表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接受国对外交代表应特示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有任何侵犯。"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40条"对领事官员之保护"作了原则的规定，而第41条则对"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有一些例外的规定。（王铁崖）

人身豁免（personal immunity） 主要是指人身不可侵犯权，同时还包括管辖的豁免。国家元首、政府部长和外交代表都享受人身豁免的权利，而领事官员所享受的人身豁免的权利则不是绝对的。（王铁崖）

人造地球卫星（artificial earth satellite） 简称为人造卫星，指环绕地球在空间轨道上运行至少一圈的无人航天器。它是发射数量最多、用途最广、发展最快的航天器，占航天器发射总数的90%以上。至1988年12月31日，全世界已成功发射卫星3095颗。（陈佩洁）

人造地球卫星轨道最低点说（doctrine of lower limit of satellite orbit） 确立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界限的一种主张。它认为外层空间的最低界限应以人造地球卫星轨道离地面的最低高度为界。目前这一高度大约是离地面100公里。这一主张早在1958年就已提出。由于卫星技术的发展，该观点也一直存在着争论。

（秦晓程）

人造水道（artificial waterway） 人工开凿或挖掘的水道，如运河、人工海峡和航道等。（周忠海）

人造卫星（artificial satellite） 即〔人造地球卫星〕。（陈佩洁）

人造卫星播送载有节目信号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简称"《人造卫星公约》"。1974年5月21日在布鲁塞尔签订。主要内容是：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而转播卫星节目信号的行为，以保护卫星节目主持者的版权。《公约》规定通过人造卫星播送的节目信号分为两种：一种是转播信号，即从卫星上先播送到地面信号接受站，再由接受站向用户广播的信号，它受到《公约》的保护；一种是直播信号，即从卫星播出的、地面的用户可以用自己的收音机或电

视机直接收听、收看的节目信号，它不受公约的保护。《公约》还规定对于所保护的信号允许某些“合理使用”，如时事新闻的转播、简短摘录的转播、发展中国家为教育及科研目的的转播，均不受《公约》的限制。《公约》的管理机关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周 仁）

人造卫星公约（Satellite Convention） 1974年《人造卫星播送载有节目信号公约》的简称。（周 仁）

人质（hostage）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处于敌方权力之下，人身自由或生命被敌对方用以作为讨价还价筹码的交战国或冲突国国民。被敌方扣留作为人质的既可能是交战国的平民，也可能是交战国正规与非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扣留人质、以人质达到迫使敌对方遵守条约或休战协定，威吓敌方一般平民，削弱敌方抵抗精神，防止被占领土居民施行暴力和怠工，确保扣留国的治安等目的，曾经是历史上历次战争所普遍采用的方法。在两次世界大战中，许多平民居民被扣作人质，受到监禁或强迫迁移。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德军占领地区，为镇压抵抗运动，将许多平民扣作人质，其中不少被德方以复仇名义杀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法对扣留人质和人质保护没有明确规定，但是随着对交战国国民人道主义保护的趋势的增强，扣留人质的行为已经逐渐成为国际法所禁止的犯罪行动。1934年，第15届国际红十字会议上提出的《战时一般平民保护公约草案》规定，禁止把侨居的敌国国民作为人质（第4条），万一占领地区非扣留人质不可，他们也必须受到人道主义对待，不得以任何理由处以死刑或进行体罚（第19条）。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及战后对战犯的其他审判，都把恣意处死人质作为违法行为处治。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中，对于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装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不得作为人质。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34条第一次在国际公约中明文规定：“禁止作为人质”扣留人质行为即使在平时也是一种违反国际公约的刑事犯罪行为。1979年12月17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对劫持人质行为的定义、性质及处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何笑冰）

认证（certification） 缔结条约中确定条约约文为作准定本的一个程序。通过这个程序，缔约各方了解到将要缔结的条约的具体内容，进而进行缔结条约的其他程序。过去，条约的签署通常就表明对条约约文的认证。目前，虽然签署也往往包含认证的意思，但另外还有其他认证方法，特别是在多边条约的情形。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0条规定：“条约约文依下列方法确定为作准定本：（甲）依约文所载或经参加草拟约文国家协议之程序；或（乙）倘无此项程序，由此等国家代表在条约约文上，或在载有约文之会议藏事文件上签署，作待核准的签署或草签。”按照这条规定，除了约文所载或另有协议外，认证方法主要为签署、待核准的签署和草签。在多边条约的情形下，认证还可以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也可以通过有关国际组织的决议或者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所作的行为。经过认证的约文在原则上是不能加以改动的，如果加以改动，必须得到缔约各方的同意，而且经过改变的约文必须重新认证。（王铁崖）

认证文书（certified instrument） 经过主管机关证明无误的文书。参见〔认证约本〕。（王铁崖）

任命同意（agréation; agrément） 对于使馆馆长的任命，接受国表示同意的过程或行为。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条规定：“一、派遣国对于拟派往接受国之使馆馆长人选务须查明其确已获得接受国之同意。二、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不予同意之理由。”（王铁崖）

任意法（jus dispositivum） 与强行法相反，指可以由国家之间的协议予以更动的法律规则。国际法上大部分都是任意规则，可以由国家依据协议予以更动。例如，外交特权与豁免就是属于任意法的性质。如果国家之间依据条约同意其外交代表在彼此领土内不享受国际习惯法所给予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它们并不违反国际法，这样的条约是有效的。参见〔强行法〕。（王铁崖）

任意强制管辖权（optional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二）款规定的管辖权。《规约》当事国根据《规约》第36条（2）款，可以随时作出单独声明，就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发生的特定性质的法律争端，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是当然的和具有强制性的，而不须另订特别协议。这些特定性质的法律争端包括：（1）有关条约的解释；（2）国际法的任何问题；（3）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4）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的性质及其范围。国际法院根据有关国家的上述单独声明，对上述特定性质的争端具有管辖权。这种管辖虽有强制性，但又取决于各主权国家的任意性的声明，因而称为任意强制管辖；《规约》第36条（2）款被称为任意条款。目前，声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有53个，不到《规约》当事国的三分之一。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中目前只有英国仍然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美国于1985年10月7日在法院审理“尼加拉瓜诉美国案”的过程中，撤销了其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承认。法国于1974年10月2日在拒绝参加“核试验案”出庭后终止了其承认声明。中华人民共

和国在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不久，于1972年9月5日宣布"不承认过去中国政府1946年10月26日关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在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中，多数国家附有种种条件或保留。条件一般是限制起诉的时间、声明的有效期限、声明法律效力的解除，等等。保留则是限制有关国家接受强制管辖权声明的范围和实质性义务。例如，美国1946年8月26日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时，就附有所谓的"康纳利保留"，声称对"美国自己认为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事项"，不适用《规约》的第36条(2)款。此后，法国、利比亚、墨西哥、马拉维、菲律宾、苏丹等国也仿效美国的做法。（高燕平）

任意议定书（optional protocal） 条约的一种，可以独立存在，或者作为某一条约的附件，而不是条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这种议定书载明一些当事方对于未能得到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的问题或程序问题所取得的协议，特别是载明关于因解释和履行条约而产生的争端采取一种或几种解决程序的协议。由于这种议定书是随意参加的，因而称为任意议定书。（王铁崖）

任择条款（optional clause） 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2款的规定。该款规定，"本规约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需另订特别协定：（子）条约之解释。（丑）国际法之任何问题。（寅）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卯）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该条款可以由《规约》当事国任意发表声明予以接受。根据任择条款所做的声明"得无条件为之，或以数个或特定之国家间彼此拘束为条件。"声明必须在向联合国大会秘书长作出登记。（白桂梅）

日本房屋税仲裁案（Japanese House Taxes Abitrafion）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日本在1854—1869年间与欧洲国家签订通商航海条约，允许外国人在某些地方根据"永久租约"享有永久居留权。1894年以后，日本单方面取消了外国人居留地制度，但仍承认其永久租约。后来，日本决定对外国人在永久租约地上兴建的房屋征收房屋税。这引起了英、德、法等国的反对。1902年8月28日，日本与英、德、法签订仲裁协定，把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在1905年5月22日作出裁决。仲裁裁决认为：争议中的土地是为兴建房屋而租借的，修改条约前，房屋和土地都免除租约明文规定以外的其他税收、费用或特别税，而修约后也没有明文规定免税只限于土地。（陈致中）

日本投降书（Instrument of Surrender，Japan） 1945年9月2日签于东京湾的投降书。《投降书》规定：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日本的一切军队应无条件投降；日本军队和臣民停止敌对行为和破坏行为；所有官厅、陆军及海军职员均应遵守同盟国最高司令官发布的命令，切勿擅离职守；解放、保护、运送被日本俘虏的同盟国战俘及被拘平民；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力，应置于为实施投降条款而采取其所认为适当步骤之同盟国最高司令官之下。（周 仁）

日内瓦法（law of Geneva） 即〔国际人道主义法〕。（王铁崖）

日内瓦四公约（Geneva Four Conventions） 亦称为"《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指1949年8月12日在日内瓦外交会议上签订的四个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原为1864年缔结的《红十字公约》，后经1906年、1929年和1949年修订；《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29年缔结，经1949年修改；《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四公约》除对有关人员各自作了规定外，就下列问题作了相同的规定：(1) 适用《公约》的各种冲突。《四公约》不仅适用于经过宣战的战争，而且也适用于在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同时也适用于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的场合，不但如此，对于在各缔约国领土上发生的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公约》也规定了"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的"行为准则。(2) 人道待遇。《公约》特别规定，对于不参加战事的人员，包括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对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作为人质；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以及未经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中国于1952年7月13日予以承认，并于1956年12月28日交存批准书。（周 仁）

日内瓦议定书（Geneva Protocol） 1924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议定书》的简称。（周 仁）

日内瓦总议定书（General Act of Geneva） 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的简称。（周 仁）

入会（admission） 又称"接纳"。国际组织对新会员的接纳入会。成为国际组织的会员有两种办法：一是参加

国际组织的成立，称为创造会员（参见〔创始会员〕）；二是经过接纳为会员。关于接纳新会员，国际组织的规章通常有明文规定：或者开放于所有国家，或限于某一集团的国家，或只有创始会员才是会员。规章有时还规定接纳会员的条件，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4条第1次规定："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际法院1948年关于"联合国会员条件"的咨询意见认为，《宪章》第4条所规定的会员条件包括了接纳会员的所有条件，会员不得附加其他条件作为其投票的依据。有的国际组织组织法对于接纳会员不规定具体条件，而由决定接纳的主要机关提出接受的条件，例如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等。此外国际组织组织法通常规定接纳的程序。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4条第2项规定："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之推　以决议行之。"按照宪章的规定，大会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准许，"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第18条第2项），安全理事会对这个事项的决议，"应以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第27条第3项）。有的国际组织只需要有关机关的简单多数作出接纳的决定，多数国际组织则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但是也有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区域性国际组织，需要所有会员或出席或投票的一致通过。最为特别的情形是国际民航组织，在接纳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联合国家的敌国的国家时要求五分之四的多数票通过而且多数票之中还要包括受申请入会的国家侵入或攻击的全部国家。但实际上对有些联合国会员会的前敌国加入国际民航组织时并不作此要求。　（秦　娅）

入籍（naturalization）　又称"归化"，指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经自愿申请，通过正式程序获准而取得一国国籍。入籍在广义上也指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因一项法律行为或事实而取得一国国籍，而主要是因申请而取得国籍。在一定条件下接受自愿申请入籍，是各国普遍实行的制度。入籍所需具备的条件，各国国籍立法的规定并不一致。通常要求申请者在该国已有居所并已在该国居住相当年限，有些国家要求申请入籍者须达到一定年龄。许多国家要求申请入籍者通晓该国语言、品行良好、能自我管理并能确保自己的生存。在该国军队服务、担任该国公职、对该国作出贡献或者与该国国民有婚姻或亲属关系者，往往可以缩短或免除在该国有一定居住年限的要求。按照中国1980年《国籍法》的规定，中国人的近亲属、定居在中国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决定入籍的机关，各国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有些国家由最高权力机关决定，有些国家由法院决定，大多数国家由政府机关决定。按照中国《国籍法》，入籍由公安部审批。关于入籍是否要先经出籍许可，各国法律规定不一。入籍申请是否批准，由各国自由决定，各国均可拒绝当事人的入籍申请而无需说明理由。一些国家给予入籍者的权利，并不与因出生而取得该国国籍的人完全相同。根据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通过婚姻、被认知、被收养、选择国籍、接受公职或其他法律行为或事实，也可以取得国籍。有的国家规定外国女子与本国人结婚就当然取得该国国籍、非婚生子女经其生父母的认知，取得生父母的国籍、无国籍或具有另一国国籍的儿童被收养时，取得收养者的国籍。此外，领土的转移会造成该领土的居民取得新的国籍。入籍对原有国籍的影响，因有关国家的国内法而异。一些国家规定，本国人在他国入籍则自动丧失该国国籍。中国1980年《国籍法》明确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王可菊）

入境签证（entry visa）　发给进入国境居留的人的签证。入境签证一般规定签证有效期和境内居留期，居留期较过境签证为长，视情形而定。入境签证的有效次数为1次、2次或多次，一般为1次。　（王铁崖）

S

沙巴廷诺修正案（Sabbatino Amendment）　即〔希肯卢珀修正案〕。这个修正案是由1964年美国最高法院判决的"古巴国家银行诉沙巴廷诺案"引起的。

（王铁崖）

沙邦迪埃（Charpentier，Jean，1928～　）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阿尔格法学院、格勒诺布尔法学院和南锡法学院国际法教授、《法国国际法年刊》顾问委员会成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承认与国际法的演变》（1956）和《国际组织》（1984）。　（白桂梅）

沙赫特（Schachter，Oscar，1915～　）　美国国际法

学者。曾任联合国法律司司长，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所长。现为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联合国组织中法律、政治与行动之间的关系》(1964)，《广泛接受联合国通过之条约的前景》(1971、与纳活兹合著)，《分享世界资源》(1977)、《国际法案例与资料》(1980，与亨金·帕夫和斯密特合著)，《国际法理论与实践》(1985)。

（白桂梅）

萨多义 (Satow, Sir Ernest M. 1843～1929)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外交实践指南》(1917，第五版，1979 有中译本)。

（白桂梅）

萨尔曼 (Salmon, Jean J. A., 1931～　)　比利时国际法学者。现为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国际法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1980—1981)，《国际责任》(1981—1982)，《国际公法的研究方法》(1981—1982，与艾利克·大卫合著)。　（白桂梅）

萨尔维奥利 (Salvioli, Goberiele, ?)　意大利国际法学者。曾任意大利比萨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双重征税》(1914)、《国际法的几个概念》(1919) 以及《国际法律秩序的特征》(1922)。　（王　慧）

萨佛德拉·拉马斯条约 (Saavedra lamas pact, 1933)　即〔1933年互不侵犯及和解的非战条约〕。

（周　仁）

萨合威克 (Sahovic, Milan, 1924～　)　南斯拉夫国际法学者。曾任贝尔格来德大学教授，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副主席、主席。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编纂的一般问题》(1958)，《核能与国际法》(1964)，《现代国际法发展现状》(1969)，《核能的利用与国际法》(1983)。

（白桂梅）

萨利莫夫公司诉纽约标准石油公司 (Salimoff & Co. v. Standard Oil of N. Y.)　美国纽约上诉法院 1933 年判决的案件。苏俄政府以国有化命令将俄国领土上的油田全部没收，并将从这些油田开采的石油卖给被告。原油田所有者、一俄国国民萨利莫夫在纽约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未被承认的苏俄政府的没收命令及对其油田的没收不具有法律效力。初审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原告上诉到纽约上诉法院，问题是从未被承认的苏俄政府购买来的石油所有权是否有效?上诉法院认为，没收俄国国民财产是在俄国发生，求偿也要在俄国去申诉，美国虽未与苏俄政府建交，但承认苏俄政府从 1917 年起是一个事实上的政府，它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法院认为苏俄是一个政府，一个事实上的政府，它的法令在其境内对其国民有效，承认并不能创设国家。在美国国务院承认它之前，法院不能在法律上承认其为合法政府，但是，必须承认苏俄政府在国内维持和平和秩序，保卫人民，给其国民的福利，与其他国家和政府交往。在国内事项上不能不承认苏俄政府是一个政府。　（周忠海）

萨瓦卡仲裁案 (Savaakar Case)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印度革命者萨瓦卡于 1910 年 7 月 7 日由英国商船押送印度受审时，因该船从英国到印度途中需经过法国马赛港，英国政府曾请求法国政府防止萨瓦卡逃跑并为此作了安排。但当该船到达马赛港时，萨瓦卡逃出船外，三名英国船员从船上追到岸上，协助一名法国警官逮捕萨瓦卡并将其送回船去。第二天该船就离开法国了，1910 年 7 月 20 日，法国照会英国提出抗议并要求英国把萨瓦卡交回，理由是萨瓦卡逃到法国领土时已受法国监护，只有通过正式的引渡程序才可以交给英国，而根据 1876 年的《英法引渡条约》，他是符合政治犯不引渡条件的。法国政府认为把他送回英国船去是违反国际法的。英国拒绝了法国的要求。1910 年 8 月 2 日法国再次照会英国，指出英国人员的行为破坏了法国的主权。为了解决两国因本案而引起的争端，英法两国于 1910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仲裁协定，把争端提交给常设仲裁法院解决。由 5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在 1911 年 2 月 24 日作出裁决，认为：萨瓦卡在岸上被法警逮捕，又被交还英国船上押送回印度，都没有任何违反法国主权的行为。参与此事的人都是从善意出发的，他们从未想过会作出任何违法的事情。法国警官的行为没有受到上级的否认，而英国警察也认为是按照上级指示行事，其行为是得到允许的。但即使法国警官把萨瓦卡送回船上是做错了，英国也没有义务把本来在它监护下的人交给法国。国际法没有任何规则要求在上述情况下，一国有义务将在其监禁下的犯罪人因其脱逃而导致外国人错误地将他捕捉并交给该国之后，送交罪犯逃亡的国家。　（陈致中）

萨维尼学派 (Savigny School)　主张寻求国际私法的科学根据，借以使国际私法得到普遍的发展，不受任何特殊法律体系的限制的学派。这个学派认为，科学根据，存在于各主权国家的互赖，在各主权国家之间有互赖存在，因而有国际法共同社会的存在，国家彼此互相适用对方的法律。这就是国际私法所应致力以达到的主要目的。关于解决法律抵触的方法，这个学派摒弃法则区别说所用的旧方法，改从法律关系出发，就每个法律关系，依其本质，确定其所应归属的法律体系。因为人是一切法律关系的中心，所以应先寻求人应归属的法律体系。这个学派认为人应归属于其住所地的法律体系，人的权利能力和行

为能力都应依其住所地法决定。但是，人与人间，及人与物间，也成立种种法律关系，因而要寻求各种法律关系所应归属的法律体系。这个学派的理论是：正如人有其住所，每一法律关系也有其本座（坐位）。一个人的住所存在于一个特定的空间，一个法律关系的本座也存在于一个特定的空间。所以，如果要确定一个法律关系所应归属的法律体系，只须求得该法律关系的本座；支配该本座所存在的空间的法律体系就是该法律关系所应归属的法律体系。求得一个法律关系的本座的方法是：探索该法律关系的本性，而依其本性，确定其本座。所以，解决法律抵触的方法不外是：就每一法律关系，精细地分析并确定其性质，然后依其性质，确定其准据法。这个学派分别就物权、债权、继承、婚姻、亲权、监护和法律行为的方式等问题，探讨其本座。因此，关于动产物权，他摒弃动产从人的原则。他说："因为物权的客体是我们所感觉得到的，并且占据一定的空间，所以客体的所在地，即是该法律关系的本座。"从契约发生的债，他认为应依当事人的共同意思决定其本座，但如当事人并无明示的相反意思，应以契约履行地为其本座，即应适用契约履行地法，因为契约当事人的期望集中于债的履行。至于继承关系的本座，萨氏认为应是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因为继承制度的实质是"将被继承人的权力和意志延长到他的自然生命的期间以外"。所以，遗产继承，不论是动产继承还是不动产继承，也不论遗产存在于什么地方，都应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解决。萨氏对于国际私法的重要贡献，在于其摒弃法则区别学派的从法律出发区分法律为3类，以解决法律抵触的方法，而另创新的方法，即从法律关系出发，寻求各种法律关系的本性，借以确定其准据法这个新方法为各国国际私法学者和立法者所采纳。发生深远的影响。　　（李浩培）

塞尔维亚债券案（Serbian Loans Case）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的案件。在1895到1913年间，塞尔维亚王国政府发行了五笔债券，相当于十亿法郎。这些债券主要是通过银行卖给法国人，其偿付条件是：金法郎、黄金支付和4.5%的黄金支付。在1919和1928年间，因法郎贬值，法国的债券持有人要求按黄金支付，但没有成功。法国政府代表其国民提出要求并与塞尔维亚政府谈判。1928年4月14日，两国签订特别协议把争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解决。国际常设法院在1929年7月12日作出判决，判定法国胜诉。法院判称：(1)本案虽然只涉及塞尔维亚政府和法国债券持有人之间根据国内法履行债券协议的问题，但行使外交保护的法国政府与塞尔维亚政府之间确已存在国际性争端，法院的职能是解决国际争端，但不排除法院解决需要适用国内法去解决的争端，因此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2)虽然根据法国法律，国内商业事务以黄金支付的规定已经无效，但本案涉及的是国际商业事务，争议中的债券合同是根据发行国的法律实行的。(3)债券合同已规定按一定比例的黄金标准来支付。　（陈致中）

塞尔（Scelle，Georges，1878～1961）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迪戎和日内瓦大学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国际联盟盟约及其与和平条约的联系》，《简明国际公法》，《国际法上执行职能的理论与实践》。　（白桂梅）

塞费里阿戴斯（Séferiadès，Stélio，1873～?）　希腊国际法学者。曾任雅典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希腊外交部法律顾问，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个人接受国际管辖问题》、《国际公法教程》、《国际公法的未来》。　（王　慧）

塞勒姆案（Salem Case）　美国和埃及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塞勒姆于1883年出生于埃及，其父为波斯人。1903年，塞勒姆移民美国并于1908年加入美国国籍。1918年，他在埃及法院受到刑事起诉，并对起诉当局交存了某些文件。后来他以具有美国国籍不受地方法院管辖的理由获得中止了对他的刑事起诉，但未能取回他所交存的文件。他便根据埃及领事裁判权向美埃的混合法院起诉，要求埃及赔偿刑事起诉对他的损害并要求取回他所交存的文件，但被混合法院拒绝。1931年1月20日，美国和埃及签订仲裁协定，该仲裁法庭裁断埃及政府是否应对塞勒姆所受的待遇负赔偿责任。仲裁法庭由德国最高法院院长西蒙斯和巴达维·帕夏（埃及）、弗列德·尼尔森（美国）三名仲裁员组成，于1932年作出裁决，裁定埃及政府不用对塞勒姆承担赔偿责任：(1)塞勒姆没有以欺诈手段取得美国国籍，其美国公民身份无可置疑。当他加入美国国籍时他是波斯公民，其波斯国籍没有改变，他具有波斯和美国两国国籍。作为第三国，埃及无权支持其波斯国籍而反对其美国国籍，美国有权为塞勒姆行使外交保护；(2)虽然塞勒姆已用尽当地救济措施，但在按照埃及领事裁判权制度设立的混合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案子中没有完全排除外交保护权。在塞勒姆取得美国国籍之后，埃及仍可继续进行刑事诉讼程序，埃及对此和对混合法院诉讼中某些不足以构成拒绝司法的错误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是，由于混合法院具有部分的国际性，埃及对该法院的行为所负的责任比对纯粹埃及法院的责任较为轻。　（陈致中）

塞路提求偿案（Cerruti Claim）　意大利和哥伦比亚提请西班牙国王和美国总统先后作出裁决的案件。意大利国民塞路提居住在哥伦比亚，于1885年被控参与革命活动，其货物被没收，哥伦比亚认为塞路提行为不端已丧失了中立外国人的地位。意大利的外交干预失败后，曾派了

一艘装甲船来拯救塞路提。根据意大利和哥伦比亚两国政府在1886年5月24日在巴黎签订的议定书，哥伦比亚同意归还没收的财产，并把塞路提是否丧失中立外国人地位的问题提交西班牙国王裁断。西班牙国王于1888年1月26日在裁决中作了否定的答复并认为塞路提有权对不能归还的财产要求赔偿。两国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后，于1894年8月18日签订议定书把塞路提的求偿数额问题提交给美国总统克利夫兰裁决。克利夫兰总统在1897年3月2日裁定哥伦比亚应赔偿塞路提6万英镑，并进一步裁定哥伦比亚有责任清偿塞路提公司的债务。这要求为哥伦比亚政府所拒绝，但后来在政治压力下全部要求获得哥伦比亚政府接受。 （陈致中）

塞特－卡马拉（Sette－Camara，José，1920～） 巴西国际法学者。曾任巴西驻加拿大、瑞士、和前捷克斯洛伐克大使，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副主席、主席。现为国际法院法官，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条约的批准》(1949)，《国际河流污染》(1984，海牙演讲集)。 （白桂梅）

三方代表制（tripartite representation） 国际劳工组织采取的代表制。国际劳工组织虽为国际政府间组织，但参加组织的各国代表团则由三方代表组成，即由政府代表，劳工代表和雇主代表组成。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国际劳工大会，由各国政府代表2人，劳工代表1人和雇主1人组成的代表团参加，理事会是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由56名理事组成，其中包括28名政府代表，14名劳工代表和14名雇主代表。 （王铁崖）

三分之二多数（two third majority） 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的表决方法。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8条第3项规定，"大会对于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王铁崖）

三海里界限（three－mile limit） 以三海里为领海宽度的界限。1702年荷兰法学家宾刻舒克在《海洋领有论》一书中提出沿海国管辖的海域的宽度应以大炮射程为限后，1782年西西里外交官加利安尼鉴于当时大炮射程的最大距离约为3海里，而建议3海里为领海宽度。从此，领海宽度开始用海里来计算。1793年美国《中立宣言》规定其沿岸中立海域的宽度为3海里。1878年英国的《领水法》规定英国的领水宽度为3海里。英美等海洋强国曾长期坚持3海里界限为国际法规则，反对其他国家主张3海里以上的领海宽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可在12海里以确定领海宽度后，美国已于1988年宣布其领海宽度为12海里。 （王可菊）

善意（bona fides） 国际法的一项原则。这项原则适用于一般国际义务。例如，1907年《海牙和平解决争端公约》第37条规定，"诉请仲裁即含有善意遵从裁决的义务。"但它特别适用于有效条约的履行。国际法要求国家按照善意遵守条约规定，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的联合国原则之一是："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关于条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之。"公约关于条约解释通则的规定又提到善意，第31条第1款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参照条约之目的和宗旨所通有的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 （王铁崖）

善意解释（bona fides interpretation） 用善意进行的条约解释。条约既然必须善意履行，也就必须善意加以解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在"解释之通则"中指出条约必须以"善意解释之"。 （王铁崖）

善意中立（benevolent neutrality） 不严格的中立。如果一国维持松懈意义的中立，而偏向一个交战国，它的中立就被称为善意中立。这是早先时代产生的概念，中立国可以在多方面偏向交战国一方而不因此违反它们的中立。 （何笑冰）

扇形理论（sector doctrine） 在极区邻近的国家提出的支持在极区的领土要求的理论。这个理论首先由加拿大人于1907年提出，最初适用于北极地区，即以北冰洋沿岸国家领土最东端和最西端的两条经线为界，以北极点为圆心构成一个扇形，该扇形内所包括的一切已经发现和尚未发现的陆地均属于该沿岸国的领土。后来这个理论扩及到南极领土要求。目前，除挪威的外，所有领土要求都是到南极点的扇形地区。一般认为，扇形理论并不构成领土所有权的依据。北极仅为冰冻公海，依据198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国家难以在冰冻公海上取得领土所有权。关于南极，1959年《南极条约》规定保持南极区领土的现状，而不允许在条约生效期间作出领土要求或扩大现有领土。 （邹克渊）

山本草二（1928～）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东北大学法学部教授、名誉教授、日本国际法学会理事长。主要著作有：《宇宙通信的国际法》(1967)，《国际渔业争端与法》(1976)，《关于广播卫星的自由和规则》(1979)，《国际法上的危险责任主义》(1982)，《国际法》(1985)，《海洋法与国内法制》(1988)。 （龚刃韧）

山田三良（1869～1965） 日本国际私法学者，曾任东

京大学教授、名誉教授，日本学士院院士、院长，京城大学校长，日本贵族院议员。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上册，1932；下册，1934)。 (王小平)

丧失的利益 (lucrum cessans) 赔偿所包括的预期利益的丧失。当一国违反其国际义务而使另一国国民遭受损害时，其赔偿往往要估计到损害的预期利益，换言之，赔偿的范围往往包括预期利益的丧失。 (王铁崖)

商船通过老铁山水道的规定(中国) 1956年颁布施行的关于老铁山水道的规定。航行老铁山水道的商船，必须遵守《规定》。以老铁山灯塔为圆心，10里为半径的区域内，以及以北隍城岛灯桩为圆心，7里为半径的区域内均为禁区，该两禁区的中间航道准许通行。凡拟通过老铁山水道的商船，必须于通过之前至少8小时或离出发港后电报报告船名、国籍、呼号、出发港、目的港、时速、船体及烟囱颜色、进港准确时间。通过老铁山水道的商船，必须按照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燃点灯号。以海猫岛为中心，半径10里的区域内，禁止船舶通行。(周忠海)

商 船 (merchantman; merchant ship; merchant vessel) 各国从事海上客运和货运等商业行为的船舶。国际法意义上的商船，在狭义上讲，仅指各国私人或政府所有和使用的经营海上运输的远洋货轮。在广义上，商船还包括政府所有和使用的其他公用船舶，以及游览船、科学考察船、海上大学用船、展销船、属于私人或法人的一切娱乐用船舶(如远洋大型游艇等)。渔船除了在作业水域及进行作业的场合，在航行时，在原则上与商船具有同等地位。在战争及武装冲突时期，商船的地位，以其国籍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具有交战国国籍的商船及其所载货物应被视为具有敌性，冲突另一方可以拿捕和没收。但在敌国旗帜下的中立国货物不受拿捕，战时违禁品除外。商船备有武装，充当海军的补助舰，或受到军舰的护航，或在军队的指挥下从事运输、通信等任务时，其地位与军舰相同，交战国的另一方可不发出警告而加以炮击。在敌对行动开始时，停泊于敌国港口的交战国商船应准其立即或在合理的宽容限期自由离去，并随带通告证直接开往其目的地港口，或其他指定的港口。在战争开始以前已经离开最后出发港，并在不知道战争已经开始的情况下进入敌国港口的商船同样应准其自由离去。商船由于不可抗力的情况，未能在规定的限期内离开敌国港口，或未有获得驶离许可时，不得予以没收。交战国只能在战后归还的条件下无偿扣留该类商船，或者有偿征用。对在海上相遇的在战争开始前就已离开最后出发港，并对战事毫无所知的敌国商船，不得予以没收。交战国只能在战后予以归还的谅解下，才能无偿地扣留该类商船，或在给予补偿的前提下，对其征用或击毁。对此类船舶上的敌国货物，同样可连同船舶一起或单独地予以扣留，并在战后无偿归还或予以有偿征用。此类船舶经抵达本国港口或中立国港口后，就受海战法规和惯例的管辖。具有中立国国籍的商船，享有中立国的权利，同时应当遵守中立国的义务。中立国商船若从事有利于冲突一方的行为，冲突另一方可因此利敌行为，视该有关中立国商船具有敌性，对该有关商船予以拿捕和没收。但是，中立国商船、游艇或小艇载运或收容交战国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不得以此项运输而遭受拿捕。若为冲突一方承担军事任务或输送战时违禁品，企图突破海上封锁线或抗拒登临检查时，冲突另一方可以予以攻击和拿捕。中立国船舶实际上为敌国人所有和使用，或为逃避被拿捕而把冲突一方船籍改为中立国籍的，冲突另一方亦可视其具有敌性。

(何笑冰)

商船使用国旗规则草案 (Draft Rules on the Use of National Flag for Merchant Ships) 国际法研究院1896年9月30日通过的规则草案。《规则草案》共3节，10条。第1节关于悬挂一国国旗的权利的取得，规定船舶应按照国家法律在官方登记册上登记。第2节关于这种权利的取消，例如船舶所有权的变动。第3节关于悬挂国旗的权利的暂时取得，包括在国外建造的船舶在未到达所有者本国的港口之前或船舶在外国港口变更所有权的情形。 (张海文)

商船改装为军舰公约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onversion of Merchant Ships into Warships) 1907年10月18日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上签订的公约。主要内容是：任何改装为军舰的商船，除非被置于船旗国的直接管辖、控制和负责之下，不能取得军舰的权利和义务；改装为军舰的商船必须具备本国军舰特有的外部标志；舰长应为国家服役并由主管机关正式任命；船员应受军队纪律的约束；任何改装为军舰的商船必须在战争中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中国于1917年5月10日加入《公约》。 (周 仁)

商品协定 (commodity agreement) 又称"国际商品协定"，有关商务的协定的一种，其目的主要是以共同的协议来管制出产国对于若干农业与其他产品和原料的供应。这种协定构成一种避免初级产品贸易中的不平衡。有很多的商品协定，涉及小麦、食糖、锡、咖啡、橡胶等初级产品。1944年《国际贸易组织组织法》曾经在第4章中详细规定商品协定的目的、一般原则、关于使用的情况和协定的执行，但《组织法》未生效。其后，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曾于1947年通过决议，建议各国政府采用这一章作为关于商品问题的磋商或行动的一般指针。在1964年联合国大会决议成立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之

后，商品的国际调整工作成为该会议的工作。

（王铁崖）

商人法（lex mercatoria） 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之间所形成的一些惯例和涉外商事仲裁裁决所承认的一些原则。在国际贸易的很多部门，发展了一些商事惯例。订立契约的当事人，除非在契约中订明相反的条款，被认为是依循这些惯例的。这些惯例有时经私人组织予以编纂，使其明确。例如，国际商会编纂成的"解释商业名词的国际规则"及关于信用证的统一规则和惯例。与上述惯例相近的是商人专业组织所作成的标准契约，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也时常使用这种契约格式。国际贸易的商人时常在契约中订明因该契约发生的争端由仲裁解决，而且还有常设的国际仲裁院，如国际商会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伦敦国际仲裁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常设国际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机构。按照仲裁约定，仲裁员时常须适用某一国的法律。但是，当事人有时也授权仲裁员依衡平原则，或依一般法律原则解决争端。在这情况下，仲裁员就有权宣告一些原则，这些原则虽只对当事人具有效力，但对以后其他仲裁员在仲裁类似的争端是有影响的。

（李浩培）

商人领事（consul marchand） 即〔裁判官领事〕。是名誉领事的一种。参见〔名誉领事〕。 （王铁崖）

商务代表处（trade delegation） 前苏联以国家垄断贸易为背景而设立的一种对外关系机构。前苏联曾于1933年制定《苏联驻外国商务代表处及商务代表处组织条例》，确定商务代表处的地位。这个条例是国内法，而商务代表处通常要经有关国家之间的通商条约加以规定。一般说来，商务代表处是驻外代表机关的组成部分，其职能主要是调整、实现和促进与驻在国之间的贸易和其他经济关系。商务代表处以及代表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往往由通商条约予以具体规定。 （王铁崖）

商业封锁（commercial blockade） 目的在于切断封锁区的一切贸易的封锁。商业封锁一般没有军事行动。参见〔战时封锁〕。 （何笑冰）

上萨瓦及节克斯自由区案（Free Zones of Upper Savoy and District of Gez cas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当瑞士在1815年根据《维也纳会议最后议定书》宣布为永久中立国后，为了保证日内瓦的经济和军事利益，萨瓦被宣布为"中立区"，上萨瓦区（亦称"萨丁尼亚区"）和节克斯区为"自由区"，作为日内瓦和法国通商的自由贸易区。在1849年建立瑞士联邦关税制度和1860年根据《都宁条约》把萨瓦划归法国后，这种安排已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因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巴黎和会上，法国力图废除这些自由区并要求在《凡尔赛和约》中规定一个条文宣布关于萨瓦中立化的早期条约规定和关于"自由区"的规定都不再符合当前的形势，《凡尔赛和约》第435条提到法瑞两国今后就结束"中立区"和"自由区"的问题达成协议。结束中立区的协议已于1928年达成了。但结束自由区的协议却未能达成。1923年11月10日，法国单方面结束"自由区"并在法国和日内瓦的边境征收关税。法瑞两国便于1924年10月30日签订特别协定，把争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请法院判定：《凡尔赛和约》是否已废除1815—1816年条约和1829年条约关于建立"自由区"的条款？或至少有否废除这些条款的意图？国际常设法院于1932年6月7日作出判决，判定：《凡尔赛和约》第435条只不过规定双方应为解决此问题达成协议，并没有说明过去的这种规定已因不符合当前的情况而废除。法院还认为：即使《和约》有此规定，对瑞士也没有拘束力，因为瑞士不是缔约国。至于瑞士从1815—1816年的条约规定的利益中是否享有协议性的权利，法院认为瑞士在事实上已具有缔约一方的性质，但不能轻易地认为有利于第三国的规定便具有为第三国创设权利的目的。这个问题必须依不同情况作具体分析。关键在于作出对第三国有利的规定的国家是否含有为这个国家创设一种为它所接受的实际权利的意图。至于法国认为1849年建立的瑞士联邦关税制度已构成使原有条约规定终止的情势变迁，法院认为情势变迁应该是双方在缔约时无法想象得到的情势。由于无法证明自由区的建立是以于1849年终止的情势的存在为前提的，因此，法院认为不必考虑以情势变迁作为终止条约效力的原则。

（陈致中）

上诉（appeal） 向对案件作出判决的法院的上级法院提出其对已作出的判决进行复核的申请。上级法院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对原判决加以适当的改变。在国际上，国际法院的判决一般属最终判决，不得上诉。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60条规定："法院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当事国可以声明法院覆核判决，声明的根据应当是"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覆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规约》第61条（1）款）"。

（高燕平）

上海租地章程 又称"《上海地皮章程》"。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英国第一任驻上海领事巴富尔与清苏松太道宫慕久签定的章程，11月29日由宫慕久公布，共23款，划定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以北、李家场（今北京东路）以南的土地作为英国人租借居留的地段，即后来所称

的"英租界"。（宋　岳）

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协定　1932年5月5日中日双方在上海签订的协定，包括正约5条及3个附件。《协定》规定双方自签字日起停战，并划上海为非武装区，中国不得在上海至苏州、昆山一带地区驻军，而日本则可以在许多地区驻扎军队。（宋　岳）

上级命令抗辩（plea of superior order）　由于行为是依据上级命令而免除责任的抗辩。在战争罪犯问题上，曾经涉及为了服从上级命令而作了犯罪行为应否负责的问题。1946年纽伦堡国际法庭曾经讨论这个问题，而在原则上否定上级命令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王铁崖）

上西里西亚德国少数民族学校案（German Minority School in Upper Silesia Cas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一桩案件。1926年波兰当局为了确定日耳曼少数民族学校入学申请的可靠性进行了一次行政调查，调查结果，波兰当局宣布其中7114名儿童的入学申请无效。德国为此认为波兰违反了1922年5月15日签订的《德波专约》第74条、第106条和第131条。遂向国际常设法院提出控告，要求法庭裁决波兰的行为不符合上述专约。由于波兰在答辩状中请求法院"驳回德国政府的要求"，国际常设法院在1928年4月25日的判决中认为波兰使用"驳回"一词就是默示接受法院的管辖，从而确定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对于案情实质，法院原则上同意波兰政府对《德波专约》条文的解释，认为决定一个人属于某个少数民族是事实问题而不是意图或愿望问题，但法院又认为这身份的确定很难从事实中得出，由当局进行调查也不一定可能。根据《德波专约》第74条、第131条的规定，个人属于某个少数民族居民的宣告是不需当局核实质疑的，波兰当局采取的核实措施是不符合《专约》的宗旨的。（陈致中）

上西里西亚德国少数民族学校入学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German Minority School in polish Upper Silesia）　国际常设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由于波兰政府以不具备足够德语知识为理由拒绝上西利西亚的大批德国少数民族儿童到德国少数民族学校上学。国联行政院于1931年1月24日请求国际常设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对这些儿童进行语言测试是否可以成为拒绝他们到少数民族学校学习的理由。国际常设法院在1931年5月15日的咨询意见中作了否定的答复。国际常设法院认为：1922年5月1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德波专约》规定不许波兰当局对上西里西亚德国少数民族申请到少数民族学校学习的资格进行考核，国联行政院在1927年3月12日的一项决议要求对在一学年内的儿童进行德语能力的考查，这只是一种临时性安排。国际常设法院在1928年4月26日在上西里西亚少数民族案的判决中已判定家长对其子女入学资格的声明为有效，不受波兰当局的考核和质疑。因此，《德波专约》的法律解释问题已为1928年的判决所解决了。1927年的临时安排不应再被引用。波兰当局不应以经过语言考试认为儿童缺乏足够的德语知识为理由，拒绝他们到少数民族学校学习。（陈致中）

上下文解释（contextual interpretation）　解释条约的规则，即按照条约规定的上下文来解释条约规定的意义。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对这项通则有具体的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它规定"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除指连同并言及附件在内之约文外，并应包括：（甲）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乙）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这里所规定的"上下文"是采取较广的意义，不限于条约规定的上下文，而包括条约以外缔约各方所订立的协定和所作出的文书。再接着，第31条所3款规定，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的还有："（甲）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乙）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丙）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这样，上下文所应考虑的范围就更广泛了。（王铁崖）

伤病员和海上遇船难者待遇（treatment of the sick, wounded and shipwreched）　战争与武装冲突期间，冲突各方及中立国与非交战国根据所承担的国际公约义务应当给予交战国武装部队及平民伤病员和海上遇难者的人道主义保护。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伤者或病者及遇船难者，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与保护。冲突各方对于在其权力下的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应予以人道待遇与照料，不得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冲突各方不得从事任何危害其生命或对其人身施以暴行的行为，尤其不得加以谋杀或消灭，施以酷刑或供生物学的试验；不得故意不给予医疗救助及照顾，亦不得造成使其冒传染病危险的情况。对于妇女的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冲突一方被迫将伤者、病者留弃给敌对方时，在军事考虑许可范围内，应留下一部分医疗人员与器材作为照顾。交战国的武装部队的伤者、病者如落于敌人手中，应被视为战俘。无论何时，特别在每次战斗之后，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搜寻并收集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对他们加以保护，使其免遭抢劫、虐待并受到适当照顾。在环境许可时，应商定

停战、停火或局部办法，以便搬移、交换及运送战场上遗落的受伤人员。冲突各方还应商定局部办法，使经由陆路、海路搬移交换被包围地区的伤者和病者，以及使送往该地区的医疗和宗教人员及器材得以通过。冲突各方应尽速登记落入其手中的每一名敌方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死亡人员的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的事项。可能时，此项记录应包括：(1) 所依附国；(2) 军、团、个人番号；(3) 姓；(4) 名；(5) 出生日期；(6) 身份证或身份牌上的任何其他事项；(7) 被俘或死亡日期及地点；(8) 有关伤病情况或死亡原因。上述登记材料应尽速转送战俘情报局，并由该局通过保护国及战俘中央事务所转达有关人员所依附国。平时各缔约国及战事开始后冲突各方均得在其领土内于必要时在占领地内设立医院地带及处所，加以适当组织，以便保护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及在该地带处所负责组织与管理工作以及照顾集中于该处的人员，使他们免受战争影响。专门从事寻觅、收集、运送、医治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及预防疾病的医务人员、专门从事管理医疗队及医疗所的职员以及随军牧师，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和保护。中立国对于在其领土内收容或拘禁的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随军牧师及所发现的死亡人员应给予上述同样待遇。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任何时候不得部分或全部放弃上述有关待遇。有关伤病员和海上遇难者待遇的国际公约有：1906 年《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公约》、1949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何笑冰）

伤病员（wounded and sick） "由于创伤、疾病或其他肉体上或精神上失调或失去能力而需要医疗救护或照顾，而且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的军人或平民。这些术语还包括产妇、新生婴儿和其他需要立即医疗照顾的，如弱者和孕妇，而且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的人；"（《1977 年日内瓦第一议定书》第 8 条）。1949 年日内瓦第一、二公约规定，适用于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保护的有下列几类人员：(1)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人员及构成此种武装部队一部分的民兵和志愿部队人员；(2)冲突一方所属的其他民兵及其他志愿部队人员，包括有组织的抵抗部队人员在其领土内外活动者，无论有关领土是否已被占领。但此类民兵和志愿部队包括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需合乎下列条件：A. 有一为其部下负责之人统率；B. 备有可从远处识别的特殊标志；C. 公开携带武器；D. 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进行战斗。(3)自称效忠于未经拘留国承认之政府或当局之正规武装部队人员；(4)伴随武装部队而实际并非其成员之人，如军用机上之文职工作人员、战地记者、供应商人、劳动队工人或武装部队福利工作人员，但须彼等已获得其所伴随武装部队的准许；(5)冲突各方的商船队的船员，包括船长，驾驶员与见习生，以及民航机上工作人员，而依国际法的任何其他规定，不能享受更优惠待遇者；(6) 未占领地之居民，当敌人迫近时，未及组织成为正规部队，而立即自动拿起武器抵抗来侵军队者，但须彼等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及惯例。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时期，伤者或病者及遇船难者，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与保护。冲突各方对于在其权力下的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应予以人道待遇与照料，不得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有关伤病员和海上遇难者待遇的国际公约有：1906 年《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公约》、1949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以及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日内瓦第一议定书》）。参见〔伤病员和海上遇难者待遇〕。 （何笑冰）

邵循恪（1911～1975）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武汉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清华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情势变迁主义》（英文）。 （白桂梅）

少数者条款（minority clause） 条约中关于保护少数者的规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同盟与协约国与一些国家订立的条约规定它们对国内少数者给予公正和平等的待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和约也有关于保护少数者的规定。 （王铁崖）

少数者（minorities） 在一国内，人数少于该国多数居民并处于非统治地位的，其成员虽为该国国民但在种族、宗教和语言等方面不同于该国的其他居民，并仍愿保持其文化、传统、宗教或语言的人群。18 世纪以前，国际上订有一些双边条约，保护宗教上的少数者的宗教自由。19 世纪以后，保护少数民族的多边条约开始增多，保护的范围也扩大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国和参战国订立的对奥地利和约、对保加利亚和约、对匈牙利和约，以及列强同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希腊、土耳其等国缔结的条约中规定这些国家承担义务，给予少数者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公正、平等的待遇。国际联盟也在一些决议中规定，阿尔巴尼亚、爱沙民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伊拉克队承担上述类似义务作为参加国际联盟的条件。这些国家分别以单方面声明的方式接受了国际联盟决议中的义务。国际联盟对这些国家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上注意力转到人权的国际保护，但仍有一些国际公约作了特殊

的规定。同时，国际上对人权的保护，强调各种歧视的消除。各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件都作了这样的规定，例如1966年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等。

（凌　岩）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Minimum Standard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简称《北京规则》，由1984年5月14日到18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间筹备会制订并通过草案，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法律文件。《规则》分为6个部分，共30条，分别由正文和说明组成。《规则》涉及负刑事责任的最小年龄，少年司法的目的，有效、公平与合乎人道的少年司法的几个特点，及适用的人权原则等问题。其中也载有关于少年犯罪的调查和检控，包括审前拘留制；关于审判和处理少年犯问题。《规则》建议尽量少用监禁，同时规定了保护受监禁的少年犯的一些措施。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规则》，并批准第七届大会关于将《规则》称为《北京规则》的建议；请会员国政府斟酌情况使本国的立法、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在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同《规则》相配合，并使有关当局和广大公众注意《规则》的规定；敦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协助下拟定有效执行《规则》的措施；并请会员国通知秘书长执行《规则》的情况。　（刘昕生）

色佛尔条约（Treaty of Sevres）　全称"《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土耳其和约》"。是《凡尔赛和约》的重要组成部分，1920年8月10日协约国同土耳其在巴黎附近的色佛尔签订。主要内容是：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原有的阿拉伯和非洲属地全由协约国以委任统治形式重新瓜分，土耳其的欧、亚领土或被割让，或由国际共管，因而使土耳其的领土缩小四分之三。达达尼尔海峡、马尔马拉海和博斯普鲁斯海峡对各国商船、军舰与航空器在平时和战时一律开放。土耳其的军队、军舰和重型武器受到严格限制，财政和关税受英、法、意等国的严格监督。由协约国组织的海峡委员会不受土耳其的节制。恢复领事裁判权。

（周　仁）

摄政（regent）　在君主制下君主年幼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被指定代君主行使权限的人。摄政在国际上享受君主所应享受的一切荣誉和特权。（王铁崖）

社会主义国际法（socialist international law）　调整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的国际法。以前在苏联的一种说法，认为在一般国际法或称共同国际法之外有社会主义国际法：共同国际法调整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关系，而社会主义国际法则专门调整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国际法是以所谓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为基础的，其范围是所谓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实际上是以苏联为核心的。自从苏联瓦解以后，这种说法已经不复存在了。　（王铁崖）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大会于1969年12月11日第254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宣言。为了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理想，《宣言》在27个条款中具体规定了原则、目标、方法与手段，要求实现人人享有工作权，消除饥饿和贫困，实现最高卫生标准，扫除文盲和保证普遍获得文化教育，全面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事业，保护母亲和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加强社会防卫措施并消除犯罪和违法行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与剥削等。联合国大会在1989年12月8日纪念《宣言》20周年时通过第44/57号决议，"重申《宣言》做为鼓舞力量，促使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性"，并请各国政府继续"在其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中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各项规定。"

（刘昕生）

社会连带学说（doctrine of social solidarity）　又称"社会契约学说"。是关于国际法的性质和效力根据的一种理论，认为国际法同任何法律一样，其效力根据是所谓"社会连带关系"。按照这个学说，国家和个人一样都生存于一定的社会连带关系或社会契约关系之中，这种关系决定了它们对一定的社会秩序的需求和这种秩序的法律约束力。国家是由个人组成的社会，国家和国家权威的出现是因为自由、平等的个人共同同意受一定的社会秩序的约束。国家在组成国际社会之前是天赋自然权利（主权、平等、独立、管辖等）的主体。国家参加国际社会，是自愿限制自己的这些自然权利，条件是其他国家也作这样的自我限制。　（申建明）

社会契约学说（doctrine of social contract）　即〔社会连带学说〕。　（申建明）

社会连带法学派（school of social solidarity）　关于国际法的性质和效力根据的一个理论派别。主张任何法律都是社会的产物，其效力根据是社会的连带关系，国际法也是如此。这个理论来自法国哲学家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在近代，社会连带学派的代表人物有荷兰的克拉波、法国的狄骥和美国的庞德。　（申建明）

社会革命情况下的继承（succession in case of social revolution）　由于社会革命而建立新国家或新政府的继

承。曾经认为，社会革命所产生的国家是一种新的历史类型的国家，一种崭新的国际法主体，因而有权利审查旧国家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然后作出继承或拒绝继承的选择。但是，社会革命所引起的只是政府的更迭，而不是国际法主体的变更，不影响国家的同一性和连续性，因而不发生权利和义务的终止和转移问题。另一种观点认为，一国发生社会革命后，如果不发生国家的分立或分离其结果只是政府的更换，不影响该国的同一性和连续性，不引起国家的继承问题，然而，由于社会革命后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新政府有权审查旧政府的某些国际权利和义务，这就引起新政府在什么范围内继承旧政府的国际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参见〔政府继承〕。

（申建明）

社会保险办法免除（exemption from social security provisions） 外交代表就其对派遣国所作的服务，免除适用接受国施行的社会保险办法。根据某些国家的国内法，个人为取得养老金、工作上疾病保险以及失业救济，应强制支付一笔社会保险费用，而这笔费用（或其中一大部分）系由其雇主缴纳。外交代表私人雇用的服务员，如果不是接受国国民并且不在接受国永久居留，同时受有派遣国或第三国社会保险办法的保护，则免除适用接受国的社会保险办法。否则，对于这类私人服务员，外交代表应履行接受国社会保险制度对雇主所定的义务。但是，只要接受国允许，上述免除社会保险办法的人员也可自愿参加接受国的社会保险办法。（凌　兵）

社会学方法（sociological approach） 当代研究国际法的一种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强调国际法功能的范围和限度，认为法律是以其社会环境为条件的。这种研究方法试图通过归纳研究并借助历史、法律、经济、地理、心理、人类学和自然科学等方法来澄清社会环境的特征。这种研究方法是英国国际法学者施瓦曾伯格所强调。

（白桂梅）

社际法（social law） 国际法作为社会之间的法律的一种。这种理论认为个人结合为团体，而人类团体有多样性，大的为国际社会，小则为国内社会，而国内还有国内社会。按照这种理论，国际法也是社会之间的法律，而其效力高于国内社会的法律—国内法。（王铁崖）

涉外经济合同法 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涉外合同的法律。共7章43条。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合同的订立；第三章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第四章合同转让；第五章合同的修改、修订和终止；第六章争议的解释；第七章补充规定。主要规定有：(1)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其基本规定和适用范围，在主体方面有5种情况：①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订立的经济合同；②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内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订立的经济合同；③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经济合同；④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经济合同；⑤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与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经济合同。(2)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3)合同当事人可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未选择者，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法律。(4)合同条款的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5)合同条款具体规定。(6)无效合同与赔偿。(7)不可抗力与免责。(8)合同的转让。(9)合同修改、变更与终止。(10)合同仲裁。（周忠海）

涉外民商事件（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 with foreign element） 不仅与内国法有接触而且至少与一个外国法有接触的，或者换句话说，至少有一个涉外因素的民商事件。在内国事件，法院只适用内国法以进行裁判，但在涉外事件，为了执行当事人之间的公平，有时有适用外国法的必要，从而有适用国际私法的必要。（李浩培）

涉外税收优惠（Foreign－related tax preference） 征税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为了吸引外资和引进技术对外来投资者在税收上所提供的优惠待遇。各国的涉外税法有此规定，也常见于国际税收协定的有关条款，所涉及的已不只是征税国和外来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而且涉及国家间的税收权益了。涉外税收优惠名目繁多，做法各异。在税种上，主要是所得税，但也包括间接税；在做法上，主要是定期减征、免征。（高尔森）

涉外公证（notorization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对法律行为及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因内容、当事人或使用涉及外国或外国人，而依法证明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的行为。在国外，办理公证业务的机关通常是驻外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1982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是中国公证业务包括涉外公证业务所依据的法律规章。

（王铁崖）

设立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1949年5月31日由加拿大、日本、美国等9个国家在华盛顿签订的旨在保持东太平洋黄鳍金枪鱼和非金枪鱼的鱼藏量，以维持今后的最大、持久渔获量的公约。《公约》设立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委员会应调查金枪鱼的鱼量、生物学和生态学方面的有关问题，并调查金枪鱼渔业中作为鱼饵使用的鱼类；搜集和分析资料；出版这种资料；提出建议，以便各缔约国采取保持金枪鱼种的共同行动。 （周 仁）

设立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协定（修正本）（Agre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eneral Fisheries Council for the Mediterranean, as amended） 1949年12月6日由阿尔及利亚等19个国家在罗马签订的，经1963年和1976年修正的为通过国家合作，发展和适当利用地中海和毗邻水域资源的公约。《公约》规定在粮农组织体制下，设立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理事会应鼓励和协调研究工作，承担研究工作，出版资料，建议有关装备、渔业技术和命名法标准化以及与发展和适当利用水资源有关的各种措施。 （周 仁）

设立国际捕获法院公约（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1907年10月18日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通过的公约。《公约》规定，国际捕获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开庭的法庭人数为9人。德国、美国、奥地利、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俄国任命的法官为常任法官，其他国家任命的法官则是轮流担任。公约并规定，国际捕获法院作为对拿捕国法院的上诉法院，可管辖有关中立国和中立国公民财产的一切事宜以及关于敌方财产的某些事宜。国际捕获法院不仅承认中立国有上诉权，而且承认中立国个人，在一定限度内包括敌国的个人或公民，也有上诉权。《公约》还规定，国际捕获法院在审理时，应依次适用当事国之间的条约、国际法的规则、正义和公平的一般原则。

（周 仁）

设立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Deci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7日通过的决定。设立该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委员会由29国组成，其职责为：调整各贸易组织的工作并鼓励此等组织互相合作；促使更多国家参加现有国际条约，接受现有规范与划一法律；草拟新的国际公约和统一的法律，并促使其通过和执行；促使国际公约和统一法的统一解释与运用；与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建立并保持密切联系。 （周 仁）

设立关税合作理事会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1950） 1950年12月13日签订的设立关税合作理事会的公约。参见〔关税合作理事会〕。 （董立坤）

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Fund Convention） 简称"《基金公约》"。是1971年12月18日签订的作为对1969年《责任公约》的补充的公约。《公约》共48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对污染受害人的赔偿以及对船舶所有人的补贴；另一部分是关于赔偿基金的设立与摊款。主要规定是：(1)对污染受害人的赔偿范围；(2)船舶所有人（包括其保险人和财务保证人）的补贴范围与例外情况；(3)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对每一事故赔偿和补贴的金额合计不超过4.5亿金法郎；(4)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款项由缔约国在其领土内港口每年接受海运石油15万吨以上的任何人（任何机构和实体）摊款组成。

（陈文秋）

设堂礼拜权（right of chapelle; droit dechapelle, droit de culte） 外交代表设私人教堂进行礼拜的权利。这曾经是外交特权的一种，但近来由于一般国家均有宗教自由，这项权利已不被重视。接受国通常允许在使馆内设堂行宗教礼，甚至允许派遣国非使馆的国民进入参加，但接受国可以不允许本国国民参加。 （王铁崖）

舍费尔案（Scheffel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62年判决的案件。舍费尔夫妇在其祖国德国共同生活了几年后分居，分居后，丈夫到法国定居，妻子仍住在德国。1957年，丈夫通过法国和解推事传讯其妻子以调解离婚。妻子到庭后否认法国和解推事的管辖权，但被驳回。由于未进行上诉，和解推事的裁定遂产生既判力。后来，丈夫又在法国梅西埃尔民事法院提起离婚之诉，妻子却以法国法院无管辖权作为抗辩。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先后驳回了她的抗辩。妻子不服判决，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提出法国法院无管辖权，因为他们夫妇具有共同的德国国籍并且他们的最后共同住所地也在德国。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当事人的外国因素不能成为法国法院无管辖权的原因，法国法院的国际管辖权取决于国内地域管辖规则的延伸；对于一对外国夫妇，如果丈夫，即原告，在法国有法国《民法典》规定的住所，而该住所，根据作为法国管辖权规则必要补充的法国《民法典》第108条，同时也是妻子的法定住所，那么，对于他们之间的离婚尤其应该延伸适用国内地域管辖权规则；因此，法国法院的地域管辖权得到了唯一适用于本案的法国《民法典》第238条的确认，而由于未上诉，也得到了和解推事不可撤销的

裁定的确认。据此，法国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法院的判决符合法律规定，故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伸）

舍慕尼案(Chemouni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58年和1963年判决的案件。舍慕尼是突尼斯籍犹太人，1940年和1945年，依摩西教的仪式在突尼斯先后与法国籍的埃斯德尔·瓦朗西和突尼斯籍的昂丽埃特·克利埃夫结婚，当时的突尼斯法承认犹太人的一夫多妻制。后来，舍慕尼和两个妻子以及子女迁居法国，但很快便抛弃了昂丽埃特以及她的子女。昂丽埃特向治安法官起诉，请求其丈夫支付扶养费。治安法官判她胜诉，但她在扶养费的数额问题上向塞纳民事法院提起上诉，塞纳法院于1955年驳回了她的上诉，理由是：尽管昂丽埃特依其属人法可被视为舍慕尼的合法妻子，但由于舍慕尼在法国设定住所，他已经失去了原有身份；法国法不承认一夫多妻制下的婚姻，因此，违背法国公共秩序的突尼斯摩西法律不能在法国适用。昂丽埃特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判决认为：一法律规定和公共秩序相违背的后果根据下面两种情况有所不同——第一，当事人在法国取得权利，第二，当事人已经根据法国国际私法指定的法律在外国无欺诈地取得了权利；本案只涉及该既得权在法国的效力问题，因为昂丽埃特在突尼斯无欺诈地成为一合法妻子，她只是请求法院承认她作为一合法妻子所享有的扶养费权利。基于上述理由，最高法院撤销了塞纳法院的判决，改判昂丽埃特胜诉。舍慕尼又以新的诉讼理由在法院起诉。他首先直接否认第二次婚姻的合法性，接着提出，向昂丽埃特及其子女给付扶养费与他已经获得法国国籍（舍慕尼1956年8月归化为法国人）的事实毫不相容，另外，他还提出，即使在他归化为法国人以前，由于他和法国人结婚以及他在法国设定住所，他已经丧失了突尼斯摩西教徒的身份。舍慕尼的诉讼请求被凡尔赛民事法庭驳回。他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1963年，最高法院的判决首先肯定了舍慕尼的两次婚姻的合法性，接着指出：舍慕尼在法国设定住所的事实对他的突尼斯国民身份没有任何影响，这一身份只有通过1956年8月他归化为法国人的事实才丧失；尽管舍慕尼已经归化为法国人，但是，无论根据在此之前的夫妻共同本国法或者在此之后的法国法，昂丽埃特享有的扶养费权利直接渊源于她作为舍慕尼合法妻子的地位，而这一地位也是通过法国国际私法指定的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应适用的法律取得的；这一债权在舍慕尼归化为法国人以前应根据法国法的程序予以执行，在此之后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应根据法国法予以执行。根据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又一次驳回了舍慕尼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伸）

审查会议(review conference)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对海底开发制度进行审查的一种形式。《公约》规定，在海底采矿商业生产后15年，将召开一次缔约国大会，参照这段时期执行这些规定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审查支配深海底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制度的各项规定，包括《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有关附件规定的目标是否已实现，特别是全人类利益和平行开发制是否已经得到体现。《公约》还规定审查会议做出决定的程序应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适用的程序相同，审查会议对于任何修正案作出各种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除非已为协商一致竭尽所有努力，不应就此种事项进行表决。《公约》还规定审查会议开始举行5年以后，如果未能就关于勘探和开发深海底资源的制度达成协议，会议可在此后的12个月内，以缔约国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就改变或修改制度通过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修正案，提交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此种修正案应于四分之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12个月对所有缔约国生效。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不应影响根据现有的合同所取得的权利。 （虞源澄）

审判程序(adjudication procedure) 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和作出裁决的程序。 （高燕平）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33号判决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Judgment No. 333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国际法院作出的咨询意见。1984年9月10日，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委员会申请国际法院对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33号判决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该判决是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84年6月8日对雅基梅兹诉联合国秘书长案作的判决。申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是：(1)第333号判决由于没有回答申请人在合同期满后要求进一步在联合国任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问题，国际行政法庭是否没有行使受委托的管辖权力？(2)联合国行政法庭在同一项第333号判决中是否对《联合国宪章》某些规定的法律问题作了错误的解释？国际法院在1987年5月27日作出咨询意见，首先认为委员会提出的两个问题显然都是法律问题，为保证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司法保护，国际法院有权而且有必要提出咨询意见。申请人雅基梅兹是苏联派往联合国的联合国俄语翻译部的校订人，其委派期为5年（1977——1982），后来延长1年到1983年12月26日。联合国计划协调处的助理秘书长曾表示其合同尚可延长。1983年2月9日，雅奇梅兹请求在美国避难，并于2月10日通知苏联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声明辞去其苏联派出人员的职务，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在美国长期居留。1983年11月23日，联合国人事部助理秘书长写信通知雅奇梅兹：联合国

组织不拟延长他的合同期限。1983年11月29日，雅奇梅兹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7/126号决议反对人事部的决定并于12月13日请求秘书长复查这项决定，但1983年12月21日人事部复函称秘书长仍维持该项决定。1984年1月6日，雅奇梅兹向联合国行政法庭起诉，行政法庭对此作出第333号判决，驳回他的请求。国际法院对委员会提出的两个问题答复如下：对问题(1)，国际法院认为第333号判决对延长合同期限既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法律期望，是否继续委派是秘书长自行决定的事情，不能认为法庭没有行使它的管辖权力。对问题(2)，申请人认为行政法庭对《联合国宪章》第101、100和第8条均作了错误的解释。国际法院认为行政法庭只承认秘书长的声明已符合联合国大会第37/126号决议所要求的"合理考虑"，并认为秘书长的决定已考虑到该问题的一切情况，没有违背"首要考虑"的要求，因此，不能认为第333号判决对《宪章》条款作了错误的解释。

（陈致中）

申诉 (complaint)　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书面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对法院管辖权的根据的简短说明；(2)有关申诉要求的根据的简短说明；(3)要求法院应该作出的判决的内容。申诉和法院的传讯令应送达被告方。

（高燕平）

身合国 (personal union)　又称"君合国"，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共戴同一个君主而形成的国家联合。身合国是一种国家的联合，因而它本身不是国家，也不是国际法主体。相反，身合国的成员国家各自保持完全的独立，并不因为共戴同一君主而丧失自己的国际法律人格。身合国的出现通常是由于有关国家关于王位（皇位、君位）继承的法律规定所产生的结果。1714年到1837年间英国和汉诺威共戴一个国王，便是身合国的一个典型例子。1837年英国和汉诺威"共王"过世，按照各自的继承法，维多利亚女王继承大不列颠王位，汉诺威王位则由最直系的男性后嗣继承，存在了一百二十余年的英国和汉诺威身合国也就自动终止。其他例子有1815年到1890年荷兰和卢森堡和1885年到1908年比利时和刚果自由邦。身合国仅是历史现象，现今世界已经没有了。

（申建明）

深海采矿 (deep sea mining)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矿物质，特别是锰结核的开采。国际对深海开采的关注是由马耳他帕多大使1967年8月18日在联合国大会的提案中阐明的。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宣言》。深海采矿是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中争论最多的问题之一。许多国家同意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及其矿物质资源宣布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不许国家占有或开采，建立国际机构，代表全人类开采，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对此有详细的规定。一些国家提出反对意见，并在国内立法对其国民的深海采矿颁发许可证。

（白桂梅）

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的临时措施的协议 (Agreement relating to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Polymetalic Nodules of Deep Seabed)　1982年《小条约》的全称。

（唐玉珊）

胜利运输公司案 (Victory Transport Inc. v. Comisarial General De Abastecimientos & Transportes)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1964年判决的案件。原告是西班牙商业部的一个下属机构，租用了胜利运输公司的一艘船，运输在美国购买的小麦去西班牙港口。租船协定规定，如发生争议，应在纽约进行仲裁。这艘船在西班牙港口卸货时受到损失，租方拒绝给予赔偿或提交仲裁，胜利运输公司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进行强制仲裁。诉讼文书根据法院命令通过邮寄送达被告在梅去德的办事处。被告认为送达无效、要求驳回原告诉讼。地区法院判原告胜诉。1964年，被告上诉到美联邦第二巡回法院。巡回法院认为，上诉人称作为西班牙主权政府的一部分，没有它的同意，不能在美国法院被诉。的确，外国主权者享有不受美国法院管辖的豁免在美国已有很久的历史。但由于主权的性质和职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保留主权豁免原则的观点就相当成问题了。对于个人权利和公共道德日益增加的关心，伴随着政府参与先前属于私人领域事务的增加，导致许多国家放弃了绝对主权豁免原则，改而支持限制豁免原则。法院援引了1926年《布鲁塞尔公约》和美国第二次大战后与有关国缔结的若干商务条约以及1952年泰特函件，说明法院在涉及主权豁免的案件中，有遵循美国国务院建议的义务。除严格意义上的政治或公共行为外，法院将否定不被国务院承认和许可的主权豁免要求。这些政治或公共行为一般只限于以下几种：(1)诸如驱逐外国人出境此类的国内行政行为；(2)国家的立法行为，如归化法令；(3)关于武装部队的行为；(4)关于外交事务的行为；(5)关于政府贷款。如果外交政策需要扩大给予豁免的种类，国务院可以向法院提出建议；如果外交政策需要压缩给予豁免的种类，国务院同样可以发布新的政策布告。上诉人租赁船舶运载小麦的行为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告行为或政治行为，除了由美国政府提供资金，允许用西班牙货币单位付款外，西班牙公司极象一个私人购买者。因此，把西班牙国家公司的行为视为国家事务行为较为适当。因此西班牙公司购买小麦的行为不在享受豁免之列。上诉应予驳回。

（周忠海）

圣-瑙吴姆修道院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Question of Mona-stery of Saint-Naoum）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关于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对圣-瑙吴姆修道院的主权争端，由协约国巴黎大使会议设立的划界委员会进行解决。1922年12月6日，大使会议作出有利于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而南斯拉夫要求修改该决议，便请求国联行政院出面请国际常设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于1924年9月4日作出咨询意见，认为大使会议有权作出上述决议，驳回南斯拉夫认为有关地区的边界已于1913年划定和该修道院已划归塞尔维亚的论点。法院认为这段边界线尚未划定。对于如发现有重大错误或新的事实能否修改该决议的问题，法院没有表示意见。后来，1925年，南斯拉夫提出奥地利1913年9月30日的信件以证明它的论点。根据这个新事实，双方当事国取得会议认可，共同商定将圣-瑙吴姆修道院划归南斯拉夫。 （陈致中）

圣彼得堡宣言（Declaration of St. Petersburg） 全称"《在战争中放弃使用重量在400克以下爆炸性投射物的宣言》"。1868年12月11日，经俄国邀请，有17个欧洲国家参加的国际军事委员会会议在圣彼得堡通过。《宣言》阐明："作战的目的在于削弱敌人之军事威力，即使敌方军队失去其战斗能力。故使用使交战者过分痛苦而死亡的武器实为超越此目的之范围。"400公分以下的燃烧性和爆炸性子弹，是以战斗员的人身为目标的子弹，造成战斗员的极度痛苦，所以予以禁止。《宣言》明白规定："缔约国及参加国由于未来科学发展之结果，欲改良军队之武器时，亦应尊重与确保上述之原则。"（周 仁）

圣地亚哥宣言（Santiago Declaration） 1952年8月18日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讨论海洋权问题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以"领海和毗连区的以前范围已经不足以保全、发展和使用沿海国所享有的"海洋资源为理由，宣布了海洋政策：三国"对邻接本国海岸并以该海岸延伸不少于200里的海域""包括对海底及其底土，""享有专属权和管辖权"。宣言同时宣布，"允许一切国家船舶在前述区域中无害通过"。1954年12月4日，三国又通过《圣地亚哥宣言》的补充协定，重申200海里的海洋主权，并制定了保卫海洋权的共同措施。

（周 仁）

圣地亚哥声明（Declaration of Santiago） 1972年9月9日拉丁美洲特别协调委员会的23个成员国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声明。声明重申要为加强"77国集团"的作用作出贡献，并呼吁该集团的成员国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采取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的行动。《声明》就一些国际经济关系问题提出了12点行动纲领。《声明》还要求美国政府对拉美国家实行普遍关税优惠制。 （周 仁）

圣多明各宣言（Declaration of Santo Domingo） 1972年6月9日10个加勒比海国家在圣多明各发表的宣言。《宣言》规定，"沿海国家对邻接领海的称为承袭海的区域内水域、海床和底土中可更新和不可更新的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承袭海的宽度应由国际协定规定，最多不得超过200海里。沿海国有权对承袭海的科学研究加以管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该区域的海洋污染。在承袭海内，所有沿海国家和无海岸国家的船只和飞机都应享有自由航行和飞越的权利，并有铺设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宣言》还规定，"沿海国家对大陆架为了勘探和开发其资源的目的，行使主权权利"；"承袭海所覆盖的大陆架部分，应适用于关于承袭海的法律制度。承袭海以外的部分，则应适用国际法上关于大陆架的制度"。承袭海外部界限以外的水域是公海，各国所有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但捕鱼应遵守适当的国际规章。

（周 仁）

圣何塞宣言（San Jose Declaration） 中美洲国家组织1980年3月在圣何塞召开的会议发表的宣言。《宣言》表示，中美洲一体化进程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是发展中美洲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前程；谴责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谴责任何外国入侵、占领和干涉。《宣言》建议恢复中美洲国家组织。

（吴 源）

圣日尔曼条约（Treaty of St. Germain） 全称"《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奥地利和约》"。1919年9月10日协约国与奥地利在巴黎附近的圣日尔曼宫签订的条约。《和约》规定：奥地利承认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的独立。重新确定奥地利的疆界，将部分领土划归捷克斯洛代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意大利。奥地利负责保护所有居民的生命和自由，不论他们的出生地、国籍、语言、种族或宗教如何。阜姆宣布为自由港。奥国军队被限制为三万人。奥地利向战胜国赔款延至1922年确定。中国政府曾派代表签字于《和约》。 （周 仁）

圣萨尔瓦多宪章（San Salvador Charter） 《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简称。 （周 仁）

升任命（brevet） 由总领事或领事在任命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时发给被任命者的一种证书。1963年《维也纳的领事关系公约》未采用这种办法和这个词语。

（王铁崖）

生物武器（biological weapon） 又称“细菌武器”。以细菌、病毒、肿瘤、立克次氏体、生物组织、毒素等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或死亡的物质、材料、器具等制成的武器。生物武器的特点是活的微生物或由其产生的感染物在人、动物或植物体中繁殖，使后者致病或死亡，使用者无法控制其攻击目标，也无法局限其发生效力的时、空范围，且通常具有潜在的后作用，因而其使用的结果必然同时危及战斗员和一般平民居民。生物武器的效力的这种不加区别和非人道性，使生物武器的使用直接违反了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关于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及足以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投射物或物质的规定，以及战争法上关于把战斗人员与一般平民应予区别对待的基本原则。自1907年海牙公约以来，国际公约与文件中多次明文禁止在战争及一切情况下使用细菌武器，主要有：1925年日内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 （何笑冰）

生效前条约（treaty before entry into force） 指生效以前的条约。在原则上，国家仅在条约生效后负有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但在条约生效前，条约并不是没有任何法律意义。在条约生效前国家没有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但在原则上却负有不采取行动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的义务。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8条规定：“一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甲）如该国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文书而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或（乙）如该国业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之拘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之生效不稽延过久。”

（王铁崖）

声明（declaration） 有不同的意义。声明有单方的，虽不是条约，但不仅对声明国，而且对其他国家，产生权利和义务，例如，战争声明（又称“战争宣告”、“中立声明”，等等）。作为条约的一种形式，声明是联合的，称为联合声明，其中规定签署声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种联合声明的数目很多，1972年9月28日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构成一个对双方有拘束力的双边条约，明文规定双方应享受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名义上是联合声明，实际上是一个庄严的条约，不仅经过草签、签字、批准、互换批准以及在联合国登记的一切缔结正式条约的程序，而且在中国方面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特别形式决定批准。双边声明的一个例外情形是1955年9月10日中美两国大使签署的《关于双边平民回国问题的协议的声明》。这个声明包括两国大使发布的两项声明。后来，中国方面于1960年9月13日表示不采取这种方式，因为“对美国方面的拘束力是不够的，，而主张采取共同声明或联合声明的形式。 （王铁崖）

剩余主权（residual sovereignty） 作为国家一部分的地区所保留的主权。原来为主权的政治实体在组成国家时交出其主权，但保留其剩余主权。主权国家组成联邦时就有这样的情况：主权已交给联邦，但剩余主权则为组成联邦的邦所保有。 （王铁崖）

十国集团（Group of Ten）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形成的美、英、西德、法、意、日、加、荷、比、瑞典等10国的小集团。参见〔总贷款协定〕。 （王贵国）

十海里规则（10 mile rule） 在早期国际实践中并由1882年《北海渔业公约》等加以规定而逐渐确立的有关海湾的一项国际法规则。这项规则认为，沿岸属于一国领土的海湾，当其湾口宽度不超过10海里时，湾内水域为内海。1958年《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则确立了一项新规则，即规定沿岸属于一国的海湾，其湾口宽度不超过24海里的，湾内水域为内海；湾口宽度超过24海里的，根据特定的划界方法，部分地属于内海。 （张海文）

十四点和平纲领（Fourteen Points Peace Program）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由美国总统威尔逊提出的战后和平解决问题的建议。1918年1月8日威尔逊发表宣告，提出了以下十四点建议：（1）以公开方式订立和约；（2）公海航行自由；（3）撤除经济壁垒；（4）裁减军队；（5）调整殖民地的全部要求，重视有关居民的利益；（6）从俄国领土撤军；（7）从比利时撤军；（8）解放法国全部领土，归还被侵占部分；（9）重新调整意大利边界；（10）给予奥匈帝国各民族发展自治的充分机会；（11）巴尔干各国的政治、经济独立和领土完整，应有国际保证；（12）给予土耳其以主权，但其统治下的其他民族享有绝对不受干涉发展自治的机会；（13）建立并保证波兰的独立和领土完整；（14）成立国际联合组织，制定专门条款以使各国保证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其中最后一条建议，被认为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国际联盟的根据。 （龚刃韧）

史汀生主义（Stimson doctrine） 1931年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发致中日两国照会所包含的不承认主义。1932年1月7日，针对日本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强行侵占中国东北三省并制造一个所谓伪“满洲国”这一傀儡政权，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分别照会中华民国政府和日本

国政府，声明美国政府“不能承认任何实际上情势之合法性，也不予承认这些政府（指日本和所谓伪‘满洲国’政府）或其代理人所订足以损及美国或其国民之条约的权益，或损及中国主权独立或领土及行政完整，或违反国际间对华政策，即所谓‘门户开放’的任何条约或协定。同时，美国政府也不予承认任何由违反1928年8月27日巴黎《非战公约》之方法所造成之情势或缔结之条约或协定。”这一照会所表明的立场后来被称为史汀生主义，也是国际法上不承认主义的最初表现。史汀生主义原来是美国为了保护自己在华的利益和在任何地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所采取的消极主张，但为国际组织决议及一些国际公约所采纳，形成国际法上的承认制度的不承认主义。

（申建明）

使馆外交职员国籍（national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diplomatic staff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外交职员所属的国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8条规定：“一、使馆外交职员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二、委派属接受国国籍之人为使馆外交职员，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为之；此项同意得随时撤销之。三、接受国对于第三国国民之亦非为派遣国国民者得保留同样之权利。”外交代表如果是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仅就其执行职务的公务行为，享有管辖豁免和不得侵犯权，除非接受国特许其享受其他特权和豁免。其他使馆工员和私人仆役如果是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仅得在接受国许可的范围内享有特权和豁免，但接受国对这些人员所实施的管辖应妥为行使，以免对使馆职务的执行有不当的妨碍（《公约》第38条）。　（王铁崖）

使馆馆长位次（precedence of the heads of diplomatic missions）　各国使馆馆长在礼仪事项上的先后顺序。1815年《维也纳议定书》和1818年《亚琛议定书》以来的国际惯例以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使馆馆长的位次首先按等级确定，同一等级使馆馆长的位次按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和时间先后确定。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和时间有两种起算法：一是自呈递国书之时起，二是自向接受国外交部通知到达并将所奉国书正式副本送交之时起。至于适用何种方法，依各接受国的通行惯例。在一些罗马天主教国家，教廷大使，无论到任先后，在位次上均尊为最先。使馆馆长的国书如有变更（如因派遣政府变动或君主逝世）而其所属等级并无更动时，其优先位次不受影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6条。）至于使馆外交职员的优先顺序则由使馆馆长通知外交部（第17条）。　（凌　兵）

使馆馆长（head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一国（派遣国）任命的驻在另一国（接受国）的使馆的首长（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条（甲））。使馆馆长作为派遣国的代表，领导使馆的日常工作，负责执行使馆的职务，享有外交代表应有的全部外交特权与豁免。使馆馆长分为大使、公使与代办三级，通常由派遣国国家元首任命，经接受国政府明示同意。使馆馆长所属的等级由有关国家商定（《公约》第15条）。　（凌　兵）

使馆人员（member of the diptomatic mission）　一国驻另一国的使馆的全体成员，包括使馆馆长和使馆职员（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条（乙））。使馆人员的委派、其到达及最后离境或其在使馆中职务的终止，以及使馆人员家属到达及最后离境都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另经商定的其他部（《公约》第10条第1项（甲）和（乙））。使馆人员履行使馆的职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凌　兵）

使馆职员（member of the staff of the mission）　一国驻在另一国的使馆中除使馆馆长外的其他使馆人员。包括外交职员和事务职员、行政和技术人员（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条（丙））。这3类人员分别享有不同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使馆职员在原则上得由派遣国自由委派，但陆、海、空武官除外（《公约》第7条）。

（凌　兵）

使馆馆舍（premises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使馆使用或供使馆馆长寓邸使用的建筑物，以及其所附属的土地（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条（壬））。使馆馆舍包括建筑物及各附属部分、花园、停车场等，其本身所有权的归属不影响其作为使馆馆舍的特殊地位。根据久已确定的国际实践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使馆馆舍享有不可侵犯权，非经使馆馆长许可，接受国公务人员不得进入使馆馆舍。接受国同时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宁或有损使馆尊严的情事。（第22条）。使馆馆舍及设备，以及馆舍内其他财产与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使馆所有或租赁的馆舍一律免缴捐税，但其对供给特定服务应纳的费用不在此列（第23条）。派遣国则应保证使馆馆舍不被用作与使馆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公约》第41条第3款）。使馆也不能在馆舍中自行拘捕个人，无论是何国国民，和进行法律程序。外交代表的私人寓所，像使馆馆舍一样，享有同样的不得侵犯权和保护（第30条）。

（凌　兵）

使馆人员行动和旅行自由（freedom of movement and travel of the members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使馆人员在接受国境内的行动和旅行自由。这项自由是同使

馆的职务，尤其是以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情况和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关系，紧密联系的。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要求接受国确保所有使馆人员在其境内的行动和旅行自由，但接受国出于国家安全，可以制订法律规章设定某些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第26条)。这一类区域的设定应当合理，并以确保接受国国家安全或使馆人员人身安全为目的，不应过于广泛，以至于实际上取消了使馆人员的行动和旅行自由。　　(凌　兵)

使馆人员的私人服务人员 (private serva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staff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又称"使馆人员的私人仆役"，使馆人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在外交法上，私人服务人员不同于事务职员，私人服务人员受雇于使馆人员个人，而事务职员则受雇于派遣国。私人服务人员，如果不是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住者，其受雇所得报酬免纳捐税。在其他方面，如果接受国许可，私人服务人员也可以享有特权与豁免。为了便利使馆的工作，接受国对使馆人员的私人服务人员的管辖权应妥为行使，以免对使馆执行职务有不当的妨碍。(凌　兵)

使馆人员的私人仆役 (member of the service staff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即〔使馆人员的私人服务人员〕。　　(凌　兵)

使馆区 (legation quarter)　以前在中国北京设立的专供各国使馆使用和治理的地区。1901年《辛丑各国和约》第7款规定："大清国国家允定各使馆境界，以为专与住用之处，并独由使馆管理，中国人民概不准在界内居住，亦可自行防守"。这种不平等特权制度严重地损害中国的主权，实际上形成在中国首都的独立王国。1943年以后的中外新约明文规定予以废除；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种使馆区完全消除了。　　(王铁崖)

使馆事务职员 (member of the service staff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又称"使馆服务人员"，是3类使馆职员中的一类，指使馆中负责勤杂内务工作的人员，如司机、门卫、厨师、清洁工等。服务人员较少直接接触使馆的公务，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这类人员规定了较少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其第37条第3款规定使馆事务职员有豁免其受雇所得报酬免纳捐税，并且免除接受国社会保险办法的适用。目前大多数国家的实践都遵循《公约》的规定。但各国也可通过双边协定或接受国国内立法对使馆服务人员规定更为优惠的待遇。

(凌　兵)

使馆馆舍区不可侵犯权 (Franchise des quatiers; jus quarteriorum)　扩大意义的使馆馆舍不可侵犯权，即将使馆馆舍的不可侵犯权扩大到使馆馆舍所在的地区。但在17世纪，许多国家即反对此种不可侵犯权，到了18世纪，这种不可侵犯权已完全消灭。至于在旧中国，依据1901年《辛丑条约》所成立的使馆区，那是严重侵害中国国家主权的不平等特权之一，也早已被废除，现在，在国际法上，只有使馆馆舍不可侵犯权，而没有使馆馆舍区不可侵犯权。　　(王铁崖)

使馆 (diplomatic mission)　一国派驻另一国行使使馆职务的机构。使馆的设立和等级应通过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协议确定；使馆的构成人数也须经过协议确定，如果没有协议，接受国可以酌量本国环境和情况和特定使馆的需要加以决定，但接受国可以要求使馆构成人数不超过该国认为合理和正常的限度。使馆应有执行职务的充分便利。(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11和25条)。使馆在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发生战争或断绝外交关系时关闭，也可以由于某种原因而长期或暂时撤退。

(凌　兵)

使馆通讯自由 (freedom of communicatim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使馆与派遣国政府和在无论何处的该国其他使馆及领事馆的通讯自由。接受国应允许使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自由通讯。这种通讯可以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差和明密码电信在内。但使馆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9条规定："使馆设置和使用供通讯用的无线电收发信机，必须经中国政府同意。使馆运进上述设备，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这样的规定比较明确。使馆的来往公文不得侵犯；来往公文指有关使馆及其职员的一切来往文件(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　　(凌　兵)

使馆秘书 (secretary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使馆的外交职员，具有外交级位。使馆秘书一般分为三级：一等秘书；二等秘书和三等秘书。　　(凌　兵)

使馆参赞 (counsellor of the diplomatie mission)　使馆的外交职员，具有外交级位。使馆参赞中有公使衔参赞。参赞可能负责文化、新闻、行政或财政等事项。有时，参赞由其他部委派由使馆馆长领导，负有专门的职务，如商务参赞、文化教育参赞等。　　(凌　兵)

使馆随员 (attaché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使馆的外交职员，一般为最低级的外交职员。　(凌　兵)

使馆办事处 (office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使馆为了工作需要在使馆本身所在地以外的地点设立的办事

处。它是使馆的一部分。办事处的设立必须事先得到接受国的同意（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2条）。

（凌　兵）

使馆房舍（accommodation for mission）　外交使馆所占用的土地及房屋。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1条第1款规定“接受国应便利派遣国依照接受国法律在其境内置备派遣国使馆所需之房舍，或协助派遣国以其他方法获得房舍”。在与本国国内法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接受国有义务准许并便利派遣国获得使馆房舍的产权或使用权。如果接受国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国或外国人取得不动产产权，接受国仍有义务协助派遣国以其他方法获得房舍。这项义务是保证派遣国使馆顺利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历来为各国实践所接受。对于使馆人员的房舍，接受国也负有类似的义务（第21条第2项）。

（凌　兵）

使馆行政和技术人员（member of the administiative and technical staff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三类使馆职员中的一类，使馆中负责行政及技术事务的人员，如办事员、打字员、无线电收发员、译员、会计等。行政和技术人员辅助使馆馆长和外交人员执行使馆职务。由于他们的工作经常涉及外交机密，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从职务需要考虑，在第37条第2款中规定给予这类人员以较多的外交豁免和特权；他们如果不是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留者，则与外交代表享有同样的特权与豁免，但有两项例外：(1)他们享有的对接受国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不适用于执行职务范围以外的行为；(2)他们享有的对接受国关税的豁免仅适用于初次就任时进口入境的物品。目前大多数国家的实践都遵循《公约》的规定。但各国也可通过双边协定或接受国国内立法对行政和技术人员规定更为优惠的待遇。　（凌　兵）

使馆职务（function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使馆通常执行的职务。一般说来，使馆职务有几个方面：谈判、观察、保护、以及其他包括原来属于领事职务范围的事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条规定，使馆的职务主要是：(1)在接受国中代表派遣国；(2)在国际法许可的限度内在接受国中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3)与接受国政府办理交涉；(4)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状况与发展情况，向派遣国政府报告；(5)促进派遣国与接受国间的友好关系，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使馆也可以执行领事职务。接受国有义务给予使馆执行职务的充分便利。使馆和使馆人员享有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同时也负有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凌　兵）

使节权（right of legation; jus legationes）　一国派遣和接受外交使节的权利。按照传统国际法，每一主权国家都有权向外国派驻外交使节，同时有义务接受外国派遣的外交使节。使节权在传统上被视为国家主权的一个属性，只有主权国家才拥有使节权。但根据现代外交法和实践，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和使馆的建立，都需经由协议而确定。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条规定“国与国间外交关系及常设使馆之建立，以协议为之。”一国没有义务接受另一国的外交使节，也没有义务向另一国派遣外交代表。除了主权国家以外，一些国际组织和民族解放组织在实践中也向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派驻代表。虽然使节权这一概念已不具有法律上权利和义务的意义，但鉴于国家间交往的日益紧密，一个国家不可能不同任何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和使节往来，因而使节权的概念由于表明国家与国家间外交关系的必要和能力，仍有一定的意义。　（凌　兵）

使节法（law of legation）　外交法的一部分，有关使节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早在古代就形成使节法，后来主要由国际习惯法规则组成。1815年维也纳会议和1818年的亚琛会议通过有关外交官级别的决议是使节法的首次法典编纂。现在，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9年《维也纳特别使团公约》、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防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等对使节法做了进一步的法典编纂，把使节法的许多方面都包括在内。

（王铁崖）

使役国（dominant state）　有权利接受地役的国家。参见〔国家地役〕。　（王铁崖）

使用国际路运单据的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Goods under Cover of TIR Carnets）　简称“《国际路运公约》”。1975年11月14日在日内瓦签订。《公约》规定一种海关过境制度，尽可能地减少每个国际边境海关对公路车辆以及公路车辆载运的集装箱进行检查的必要性，以促进国际物品运输。根据《公约》的规定，预先经海关验证批准运输货物的公路车辆和集装箱在旅行开始进行正常海关手续后，到达目的地之前不再进行检查。《公约》的技术附件包括适用于公路车辆和集装箱技术条件的规定，这些规定确保可以简单而又有效地由海关验证，任何物品不得运进运出已验证的那部分集装箱和车辆。　（周　仁）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use of force or threat of force）　违反现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原则，在处理国际关系时诉诸武力，以武力推行国家政策、解决国际争端的

行为，非法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是严重违反现代国际法原则的行为。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家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对于违反《宪章》，非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各国得根据《宪章》第7章的规定采取各种手段，包括使用武力的集体制裁措施予以制止。 （柯吴冰）

世纪信贷公司诉里查德案（Century Credit Corporation v. Richard） 加拿大法院1962年判决的案件。甲订立附条件买卖契约把一辆汽车售给乙，契约规定，在乙付清全部价款前，甲保留对汽车的所有权。在订立契约时，汽车位于买卖双方居住地魁北克蒙特利尔市。订合同那天，甲将契约作价转让给丙。随后乙在不知有丙的情况下将车带到安大略，并将车卖给车辆修理商丁，丁又将车卖给戊，而戊不知道丙对车享有所有权。依魁北克法律，这种附条件买卖契约无须办理任何签记手续，即足以保证在买主付清全部价款以前，卖主仍保留对汽车的所有权。但是若买卖在安大略进行，则除非契约在安大略办理签记，对安大略的买主来说，卖主保留的所有权是无效的。丙对乙起诉，要求占有汽车并获得因戊非法地占有该车而应支付的损害赔偿。初级法院作了有利于丙的判决，丁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确认：被告丙作为契约受让人的权利与契约让与人即汽车原始卖主甲的权利相同。关于买卖汽车的权利问题，可依戴西《法律抵触论》（第7版）第86、88规则解决。依第86规则，有体动产买卖依买卖契约准据法及签订契约时的物所在地法有效者，在法院地也有效。若依这两种法律无效者，在法院地也无效。根据这个原则，甲和乙在魁北克订立的附条件买卖汽车契约有效，不受安大略关于契约应办理签记手续的规定的影响。丙对汽车保留的所有权在安大略仍有效。但是，依安大略法律买卖位于安大略境内的汽车的契约是合法和有效的。依这个契约取得的对该汽车的所有权具有压倒原来所有权的效力。这并不是给予安大略法律以域外效力，而是安大略法律在其有效领域内具有压倒外国法效力的效力，从而依安大略法律创设的所有权可以取代依魁北克法律创设的所有权。依安大略《货物买卖法》第25节(2)的规定，买主或其代理商因买卖、典当或其他处分而交付货物或货物所有权文书于善意且不知原卖主对货物有留置权或其他权利的收受人，与代理商依照所有人的同意所为的类似交付有同样的效力。依此规定，乙在安大略将汽车卖给善意且不知丙对汽车有留置权的丁，是合法和有效的。依安大略《代理商法》第2节(1)，也可以得到相同的结果。根据上述理由，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

（詹袁明）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World Population Plan of Action, 1974） 1974年8月30日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世界人口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计划。《行动计划》提出的原则有：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人口目标和政策是其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人口政策的制订和施行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根据请求而以技术上或财政上的直接援助方式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当起到支持作用；一切夫妇以及个人均有自由地、负责地决定其子女的数目和生育间隔以及获得这方面的知识、教育和手段的基本权利。《行动计划》提出的建议有：降低死亡率和发病率是社会变革方面的最重要优先事项；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解决人口问题的中心要素，整个国际社会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加速经济发展。 （周 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 保护知识产权的政府间组织，根据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前身是"国际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局"。联合局是根据1883年《巴黎公约》和1886年《伯尔尼公约》创建的"巴黎联盟"（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国际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联盟）于1893年合并而成的。这两个联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组成部分。1974年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各国间的合作，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适当配合，促进在全世界保护知识产权；受各国知识产权联盟的委托，管理各联盟的行政事宜或执行有关的条约。知识产权主要分为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和版权（包括文学艺术、音乐、摄影和电影等作品）。组织的机构有：大会，是产权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国会议，由全体成员国组成，与大会同期同地举行；协调委员会，是大会和成员国会议的咨询机构及执行机构；国际局，是秘书机构，下设有关情报、公约保存以及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注册等业务机构。中国于1980年6月加入该组织。

（周 仁）

世界版权公约（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于1952年在日内瓦通过并经1971年修订的关于保护著作权的公约。《公约》的宗旨是为了保护文学、科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证对个人权力的尊重，并鼓励文学、科学和艺术的发展，促进人类智力劳动产品更加广泛的传播和增进国际了解。《公约》的基本规定是：(1) 受保护的作品；(2) 受保护的人；(3) 国民待遇原则；(4)承认为享有著作权而规定的手续和条件；(5) 作者享有的权利；(6) 保护期限。《公约》的执行机构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由12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1/3。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

《公约》的适用和实施事宜；进行修订《公约》的准备工作，与各国际组织合作研究有关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各种问题向缔约国通报委员会的工作。（戈 治）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 1974年11月16日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经联合国大会于12月17日核可的宣言。主要内容是：男女老幼人人都有不挨饿和不受营养不良之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借以充分发展他们的身心能力。今日社会已经具有充分的资源、组织能力和技术，所以有能力达到这个目的。因此，扑灭饥饿是国际社会中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特别是发达国家及力能相助的其他国家的责任。为此，各国政府负有责任：同心协力提高粮食生产，在各国之间及各国以内促成更公平、更有效的粮食分配；依照国内立法以消除粮食生产的种种障碍，对农业生产者给予适当的鼓励；采取行动以促进合理利用海洋和内陆水利资源，以满足全人类的粮食需要；为了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发达国家必须紧急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向它们提供更大量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所有国家，主要是高度工业化国家，应促进粮食生产的技术进步，并向发展中国家传播它们的科技研究的成果；为保证用于粮食生产的自然资源的妥善护养，所有国家必须通力合作，以保全环境，包括海洋环境；为保证基本粮食随时随地都能通过适当的储备，得到充分供应，所有国家应当进行合作，成立一个有效的世界粮食安全制度。（周 仁）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1945年11月由63个国家的青年代表在伦敦召开的世界青年大会上成立的国际青年组织。联盟的宗旨是自由、民主和团结，为结束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结束种族主义和法西斯政权而奋斗；努力实现世界安全与合作；反对基于年龄、性别、社会地位、肤色和人种等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青年积极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以便各国青年实现政治和公民权利；为和平与国际友好而开展文化、教育和体育活动，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盟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有270多个青年组织成员。主要机构是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大会每4年举行一次。中国是联盟的创始国之一，后中止了与联盟的联系。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刘昕生）

世界劳工联合会（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rs WCL） 简称"世界劳联"，1920年6月成立，当时称"国际基督教工会联合会"，1968年10月改为现名的国际劳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分支组织分布在80多个国家，代表了1500万成员。联合会的宗旨是了解国际经济和社会生活，保护工人的利益，为创造保证每个人和社会都得到充分发展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体制而斗争；为发展中国家工会组织的领导提供培训。主要机构是代表大会、联邦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总秘书处。联合会每4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刘昕生）

世界穆斯林大会（World Muslim Congress）（WMC） 1926年于麦加成立，并于1951年在巴基斯坦建立常设组织的传播伊斯兰教的大会。大会的宗旨是在世界各地传播伊斯兰教，宣传泛伊斯兰主义，维护和增进合作。主要机构为全体会议、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每4年举行一次，理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世界穆斯林大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1950年11月在巴黎成立，称为退伍军人组织国际联合会，1951年11月改为现名的。由各国退伍军人组织组成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在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组织，代表了2500万会员。宗旨是主张履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来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支持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和实行裁军，倡导人道主义精神，通过合法的手段保护退伍和残废军人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主张各国的退伍军人组织建立永久的联系，鼓励在各有关机构之间建立直接的友好交往和理解。主要机构是大会和委员会。大会每3年举行一次，委员会每18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刘昕生）

世界大学服务会（World University Service） 1950年12月成立的为各国大学生和大学职员服务的国际组织。服务会宗旨是促进各国大学学生与职员自治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和相互服务，增进相互了解和交流；鼓励成员直接参与社会问题的解决。主要机构为大会和国际执行委员会，大会每3年举行一次，在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组织。世界大学服务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刘昕生）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1920年10月成立，原称"国际童子军局"，1973年改为现名的国际童子军组织。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和控制世界各国童子军协会的登记注册，联络各国童子军协会，安排它们之间的通讯和互访，举办世界和地区性会议。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童子军组织和个人是其成员，主要机构是世界童子军大会和世界童子军委员会，大会每2年召开一次。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享有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1894年成立的各国基督教女青年会的联合组织。联合会的宗旨是团结基督教女青年会进行活动，消除种族偏见与歧视，争取社会正义，建立大同的国际社会；满足各分会的要求和协调它们之间的行动；活动重点是解决妇女面临的各种问题，如和平、环境、住房、政治生活与家庭生活的参与。主要机构是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理事会每4年召开一次。目前在100多个国家设有分支组织。世界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1855年8月在法国巴黎成立，国际社会历史上最早成立的非政府组织之一，由各国基督教青年会组织组成，至今已在近10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组织，并发挥着作用。宗旨是协调各国组织的活动，在基督教青年中实现宗教理想，帮助其各种社会福利事业。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刘昕生）

世界工会联合会（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WFTU） 简称“世界工联”。1945年10月第一次世界工会代表大会宣布正式成立的各国工会的联合组织。联合会的宗旨是不分种族、国籍、宗教信仰和政治见解，组织和团结全世界的工会；保护和发展工会运动，协调各国工会的合作，加强国际工人运动的团结；保护妇女、儿童和移民工人的权利。主要机构是：世界工会代表大会、理事会、执行局和秘书处；代表大会每4年召开一次；在8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有分支组织。中国工会是世界工联的创始者之一，但中华全国总工会后停止与其联系。世界工会联合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世界青年大会（World Assembly of Youth）（WAY） 1949年8月在伦敦成立的团结各国青年的国际非政府间组织。大会的宗旨是增进不同种族、不同国度青年之间的相互尊重、了解与合作；支持各国青年在建立公正的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青年权利方面的活动；交流和传播青年信息；开展预防犯罪、反吸毒、环境、计划生育、领导培训、非暴力、人口、乡村发展、儿童和老年服务等项目。主要机构是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下设机构有预防艾滋病、发展、反吸毒、人口等，在9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组织。大会每4年召开一次。世界青年大会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世界穆斯林联盟（Muslim World League） 1962年5月在沙特阿拉伯麦加由伊斯兰大会成立的团结伊斯兰的联盟。联盟的宗旨是解释和出版伊斯兰文化、教义和思想，增进伊斯兰的团结。联盟在37个伊斯兰国家中有会员。主要机构为穆斯林大会和立法委员会。穆斯林大会每5年举行一次。世界穆斯林联盟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一般咨商地位。（刘昕生）

世界法（world law） 约束整个世界共同体的法律。世界法的概念建立在这样的假设基础上：“哪里有社会，哪里就有法”，因此也存在约束世界社会的世界法。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对于世界法的渊源有不同的看法；自然法学派认为世界法源于人的共同本性；实在法学派则主张从实在法的角度去探讨法律的形式。首先提出世界法概念的是德国的齐特尔曼，他认为各国国内法律制度自然形成的一致、法的继承及条约缔结形式的统一，导致私法的世界性统一，使世界法的产生成为可能。日本学者田中耕太郎将齐特尔曼私法意义的世界法概念扩大到包括国际公法。索恩提出的“世界共同体法”、杰塞普的“跨国法”和詹克斯的“人类普通法”与世界法的概念很接近。（白桂梅）

世界政府（world government） 通过建立在国家之上的最高权力机构来管理国际社会事务的全球性组织。这种观点设想建立一个享有中央权力的联邦，中央权力由各国授予，而各国政府则作为其组成部分而享有剩余权力。中央政府可以制定直接适用于个人的世界法。这种观点是超现实的，而且与国家主权和独立相对立的实际上阻碍国际社会发展的思想。（吴 源）

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一个在国际领域内系统地提出保护和尊重各项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件，为国际人权领域的实践奠定了基础。《世界人权宣言》是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1947年至1948年草拟的，同年12月10日由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48票选成，0票反对和8票弃权。《宣言》是依据《联合国宪章》第55条的规定而通过的，该条规定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宣言》包括序言共30条。宣布了世界各国的所有男女不受歧视地享有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条文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3至21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第22至27条）。序言规定了各国不承担法律义务，指出宣言是“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第1条和第2条规

定了指导整个宣言的基本道德和政治哲学思想：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对各项自由的享受，不能因个人的人身、社会和政治地位的区别，或因个人所属国家或领土的政治、行政和国际地位的不同，而受到影响。《宣言》第3条至第21条所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不得使为奴隶和奴役的自由；不得加以酷刑和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自由；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有权得到有效的司法补救；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的自由；有权由一个独立而不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在未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干涉的自由；迁徙自由；庇护权；享有国籍的权利，婚嫁和成立家庭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集会结社的权利；参与治理的权利；有平等机会参加公务的权利。第22至27条承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工作的权利；休息和闲暇的权利；享受维护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的权利。《宣言》指出，这些权利是享受人类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并指出它们的实现要"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指出这种实现所受到的限制，即要依照各国和国际社会的资源情况。最后条款——第28条至第30条——承认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能得到充分实现。这些条款强调每个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和责任。第29条载明："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福利的正当需要"，并进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只是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权利宣言，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它在道义上的意义重大，被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是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的基本标准。同时，《宣言》作为第一个人权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件，在国际人权保护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主张自由、平等，反对歧视，不仅包括了公民和政治权利，还包括了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权利。《宣言》所确定的许多重要原则，成为联合国内外制定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开展人权领域活动的思想基础。 （刘昕生）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46年7月22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国际卫生会议上签订、后经1959年修订的组织法。《组织法》规定：世界卫生组织的宗旨是"使全世界人民获得可能达到的最高的健康水平"，任务是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根据各国政府的申请，协助加强国家的卫生事业，提供技术合作；促进防治流行病、地方病和其他疾病；促进预防工伤交通事故，及改善营养、居住、环境卫生、娱乐、经济和工作条件；促进妇幼卫生、计划生育和精神卫生；制订食品卫生、生物制品和药物的国际标准等。该组织的主要机构有：世界卫生大会，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是决策机构；执行局，由大会选举的30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是大会的执行机构；秘书处，由一名总干事领导。中国于1946年7月22日签字接受，是原始成员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2年8月派代表参加该组织活动。 （周　仁）

世界银行（World Bank） 即〔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王青国）

世界母亲运动（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1947年5月在法国巴黎成立的促进母亲权利和利益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运动的宗旨是通过立法和公正舆论的作用，帮助母亲完全地承担起她们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在国家和国际上代表母亲利益，强调她们主要的社会作用，并得到社会、公众、法律和宪法的承认；从事有关内容的教育和宣传。主要机构为大会，每3年举行一次。世界母亲运动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Convention Creating the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1947年10月11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十二次国际气象组织局长会议上通过并开放签字的公约。中国于1973年1月19日承认并批准。《公约》规定，气象组织的宗旨是：在建立气象台站网提供气象服务和观测资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促进建立和维护迅速交换气象和有关情报的制度；促进气象观测资料的标准化和确保气象观测和统计资料的统一发表；推动气象学在航空、航运、水利、农业和其他人类活动中的应用；促进实用水文学的活动；鼓励在气象学方面的研究和训练。按照《公约》上的规定，气象组织设立世界气象大会，为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委员会，由19个会员国的气象局长或水文气象局长组成，为执行机构；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 （周　仁）

世界遗产公约（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简称。（周　仁）

世界粮食理事会（World Food Council）（WFC） 联合国大会于1974年12月17日通过决议设立的关于世界粮食问题的机构。成立理事会的目的在于审查影响世界粮食局势的主要问题和政策，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综合办法，并作为一个协调机构，监督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

构对世界粮食会议在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粮食援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方面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的具体任务是：宣布世界粮食应达到的目标；概括地提出达到目标所需要的措施；鼓励采取必要的行动方案和设立必要的机构；在会员国中间动员组织对这些机构、方案进行政治上和财政上的支持；并就国际粮农领域的重大政策问题开展讨论、提出建议，交联合国大会审查通过。理事会是由选举产生的36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举行特别会议。中国在1981年以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列席世界粮食理事会会议，1982年中国正式加入该组织。（胡建军）

世界粮食计划署（World Food Programme）（WFP） 1963年成立的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合办的一个机构。资金主要来自成员国自愿捐献的现金、实物和劳务。计划署的宗旨是：以粮食援助的方式，促进低收入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活动是：对粮食短缺的成员国及时提供援助；对受援国劳动密集型的项目，提供粮食作为工资的一部分，提供饲料并协助饲料改进方法，提高畜牧业生产，改进居民营养条件；向学校提供食品；为抵抗力差的母亲和儿童补充营养；为自然灾害的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计划署的成员由30个粮农组织的成员国组成，每年改选其中的1/3。该署设执行干事1人，任期5年；主要机构还有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该委员会为领导机构，负责审查和批准执行干事提出的援助项目、审查已经批准的项目的执行情况，帮助制定和协调短期和长期的粮食援助政策，每年开会两次；秘书处则是处理日常工作的机构，下设项目管理处、资金财务处和总务对外联络处。计划署的援助项目可以分为紧急救济、快速开发项目和正常开发项目3类。中国于一九七九年正式参加该署的活动。（胡建军）

世界旅游组织（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WTO） 1925年成立的，原名为"国际官方旅游联盟"，1975年改为现名的在旅游方面的国际组织。该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等有合作关系；1976年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旅游方面的一个执行机构。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和发展旅游事业使之有利于经济发展，国际间相互了解，和平与繁荣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尊重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主要活动是收集分析旅游资料、定期向成员国提供有关情况和研究报告，简化旅游手续，提供技术合作，组织各种培训，召集国际会议，签订有关旅游国际协定等。组织的主要机构是大会、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中国于1983年加入该组织。（胡建军）

世界气象组织（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WMO） 根据1947年通过的《世界气象组织公约》成立的有关世界各地区气象观测与情报交换的国际组织。其前身是1873年创立的国际气象组织。1951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把它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该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在建立气象台网、进行气象情报交流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推动气象及有关观测的标准化，推进气象学应用于航空、航海、水利、农业和人类其他活动。该组织的主要机构是：（1）大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每4年召开一次，遇有特别情况，可举行特别大会。大会制定方针与政策，确定4年内的业务和科技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选举正、副主席，任命秘书长，选举执委会成员。（2）执行理事会，大会闭幕期间的执行机构，由36人组成，每年至少开会一次，主要任务是执行大会的决议和决定，批准年度活动计划、经费预算和决算。（3）6个区域协会，分别为非洲、亚洲、欧洲、南美洲、中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协会。（4）8个专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每4年开会一次，组织和协调各专业领域的活动。组织的主要活动是建立和巩固世界天气监视网，建立一个相对完整的天气观测、电讯和资料处理体系。1975年5月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七届世界气象大会对其活动作了调整，加强了诸如世界天气监视、气象学的应用、水文学与水利的发展、技术合作、研究与发展以及教育和训练等方面的活动。1972年2月，该组织恢复了中国的合法席位。（徐建勋）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根据1946年7月22日由64国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法》成立的全球性国际组织，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组织的宗旨和任务是"使全世界人民获得最高可能水平的健康"；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协助各国发展其卫生事业，提供技术合作；促进防治流行病、地方病和其他疾病，促进妇幼卫生、计划生育和精神卫生等；制订食品卫生、生物制品和药物的国际标准等。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可以加入该组织。联合国会员国只需接受其组织法就可加入，其他国家则需世界卫生大会以简单多数票通过始得加入。该组织的主要机构是：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六个区域委员。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机构，由成员国代表团组成，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主要任务是审议总干事的工作报告、工作规则和预算、接纳新会员国和讨论其他重要问题。执行委员会是大会闭幕期间的执行机构，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由大会选出的30名成员国组成，任期3年，每年改选1/3。秘书处是该组织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由大会任命，任期5年，可以连任。该组织还设有非洲、美洲、欧洲、东地中海、东南亚和西太平洋等六个区域委员会及其办事处。中国是世界卫生组织的创始会员国之一。1972年7月10日第25届世界卫生大

会通过了恢复中国在该组织合法席位的决议。

（徐建勋）

实际损害(domnum emergens)　赔偿所依据的实际损害。实际损害是损害赔偿的主要依据，包括实际上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所承担的费用。在实际损害的基础上，有时考虑预期利益的丧失。　（王铁崖）

实际解释(practical interpretation)　按照条约约文现状即实际约文作出的解释，因此也称为约文解释。

（王铁崖）

实践(practice)　即〔通例〕。　（申建明）

实践解释(interpretation by practice)　条约当事国在条约生效后在适用条约中对于条约所用词语有共同了解的实践对条约作出的解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项（乙）规定，在条约解释时应考虑"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这里所指的就是实践解释。这种解释不是明文规定的，而是由于实践而默示表示的，因而不构成权威解释，而被称为准权威解释。实践解释所依据的是缔约各方有共同了解的实践，因而是一种默示权解释。

（王铁崖）

实施条款(operative clause)　即〔实质条款〕。

（王铁崖）

实体法的引用(material law reference)　契约当事人引用某一外国法中关于契约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作为其所订定的契约的条款或内容。如果该契约是一个国际性的契约，即含有涉外因素的契约，这种实体法的引用，在不违反契约准据法的强行性规定的范围内，是有效的。如果该契约是一个内国契约，并无涉外因素，这种实体法的引用，在不违反内国关于契约的强行性规定的范围内，也是有效的。实体法的引用应与抵触法的引用是有区别的。后者是指涉外契约当事人双方共同同意选择某国法作为其契约的准据法，从而该法中的全部关于契约的规定，包括强行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都应被适用以决定该契约的成立、有效和效果问题，而其他国家关于契约的法律（包括法院地法）应都被排除适用。但是，被称为"直接适用法"的那部分特别重要的强行性规定，如果属于法院地法，仍然可以不顾当事人所选择的契约准据法，予以适用，如果属于其他国家的法律，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予以斟酌适用。　（李浩培）

实体性抵触规则(material conflict rule)　在制定时已考虑到当事人的实质利益或实体法上的公平的那种抵触规则。这种规则是与一般抵触规则有区别的，后者在制定时只顾及该规则对其所支配的那类事实情况适用与之有最密切关系的那个国家的法律。实体性抵触规则有几种不同的类型：(1) 规定择一性连结的抵触规则；(2) 规定补充性连结的抵触规则；(3)规定当事人得选择准法的抵触规则；(4) 规定适用应受保护的人的法律的抵触规则。

（李浩培）

实体私法的统一(unification of material private law)　在国际交换特别频繁的一些经济领域（如运输、智能所有权、支票和汇票、买卖）中，以条约实现实体私法的统一。这些条约分别采取3种不同的方法以规定其适用范围：(1)将统一法代替相应的实体私法规则：1930年6月7日《关于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的日内瓦公约》和1931年3月19日《关于支票统一法的日内瓦公约》都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把这些统一法代替其原有的实体法。这类公约所规定的统一法，原则上有与被代替的实体法同一的适用范围。在这类公约中，如果讼争的问题在统一法中已有规定，并且只与已将这些统一法输入其国内法的公约当事国有接触点，那么法律抵触问题就不会发生，从而就不需要抵触规则。但是，如果事实情况与非公约缔约国的第三国有接触点，那么是否适用统一法还是该第三国法，仍须依据抵触规则决定。因此，该两公约的缔约国除了制定两个统一法外，还制定了两个附加的公约，以规定有关这些事项的抵触规则。此外，由于该两公约都没有关于行为能力和方式的规定，所以缔约国还议定了关于这两个问题的抵触规则，载入这两个附加的公约中。(2) 将统一法只适用于按照公约所规定的标准与公约缔约国有接触点的那些事实情况：这类统一法公约一般是有关国际运输的。按照这类公约的规定，统一法适用于超国界的事实情况，受到两种限制：第一，只采用一个有代表性的因素作为标准，以资决定一个事实情况具有国际性；第二，该统一法只适用于该有代表性的因素至少与缔约国之一有接触点的那些事实情况。1929年10月12日《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是这类公约的一个例子。该公约第1条（2）规定其应予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如下："在本公约的意义上，国际航空运输是依当事人的订定，出发点和到达点或者位于两个缔约国的境内，或者位于一个缔约国的境内，但经约定在另一国的领土上着陆，虽然该国不是缔约国。"根据该规定，纯粹国内性的那些事实情况、不符合该规定所指明的有代表性因素的那些事实情况以及有代表性的因素与缔约国的领土无接触点的那些事实情况，都不适用该公约所规定的统一法。这类公约有效地消除了以抵触规则决定统一法的适用范围问题。但是它的适用范围仍须依适用规则来决定。上述1929年《公约》第1条（2）就是决定该公约所规定的统

一法的适用范围的适用规则。适用规则与抵触规则相类似，因为它不直接决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但它不是抵触规则，因为它只是决定公约所包含的统一法的适用范围，而不决定内、外国法的适用范围。至于不适用统一法的那些事实情况，自然仍须适用抵触规则以决定其准据法。(3)将统一法适用于该法所规定的某些事实情况，即使这些事实情况与公约的任何缔约国都没有接触点。1964年7月1日《关于国际买卖统一法的海牙公约》附录的统一法第1条(1)规定：本法应适用于营业所所在地在不同国家境内的当事人两方的商品买卖契约，如果这种契约有下列情况之一：(a)该契约缔结时该进行买卖的商品正在或将要从一个国家境内运送到另一个国家境内；(b)要约和承诺行为在不同国家的境内作出；(c)商品交付地国与要约和承诺地国不同。此外，该统一法的适用不以当事人营业所所在地和这些有代表性的因素与缔约国有接触点为条件，从而该公约与第二类公约不同。但是，该统一法的适用范围并非毫无限制。首先，上述第1条(1)的规定就是该统一法的适用规则。其次，因为该公约只是在公约缔约国境内有效，其所附的统一法的适用范围受公约缔约国关于其直接裁判管辖权规则的限制。最后，依照该统一法第3条，当事人有权排除统一法的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又须依照抵触规则决定该契约的准据法。

（李浩培）

实物征用(requisition in kind)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冲突一方对另一方领土实行军事占领后，占领当局为占领军的需要，在被占领土内，以强制手段有偿征集当地实物的行为。实物征用是战时征用的一种方式，是国际法所承认的合法行为，但是，为保障被占领土平民居民的合法权益，战争法中对实物征用作出了一定的限制性规定。按照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2条的规定，这类限制主要有：(1)征用只能在占领地区司令的许可下方得提出；(2)只能以满足占领军需要为目的，不得出于掠夺财富或其他目的；(3)所征实物必须与当地资源成比例，其性质不致成为迫使居民反对祖国的作战行为；(4)对实物的供给应尽可能用现金偿付，否则须出具收据，欠款应尽速付还。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混合仲裁法庭曾因德国占领军因未于合理时间内付给所征用实物适当补偿，先后判定这类行为违反国际法。

（何笑冰）

实效原则(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　条约解释的一项原则，指在条约解释中，不要由于解释条约而使条约无效或毫无意义，相反，应解释条约使其有实际效力。因为，在原则上，应该认为，条约当事各方不会缔结无效或毫无意义的条约。

（王铁崖）

实在法学派(positivist school)　关于法律的性质和效力根据的一个理论派别。实在法学派与自然法学派直接对立，认为法律只能是国家意志为根据的实实在在的法律规则，而不可能是抽象的理念、正义等自然法概念。在国际法上，实在法学派认为，凡是国家未同意的东西都不能为法律；国家的意志是绝对主权的；这种意志便是一切法律的效力根据。英籍意大利公法学家真提利斯和英国公法学家苏支是实在法学派的创始人。真提利斯的学说脱离了神学和教会法，反对将自然法等同于国际法，主张从历史和现实角度解释国际法，并且首次提出国际法的基础在于国家的意志，这种意志体现在条约、习惯和历史当中。苏支则在真提利斯学说的基础上否定了自然法。他认为，国际法是由各个具有主权权威的国家承认的法律，是"国家相互同意的、并且在平时和战时为各国所遵守的法律"。到了18世纪荷兰实在法学家宾刻舒克时期，实在法学派得到了新的发展。宾刻舒克强调近代国家实践、习惯和条约的重要性，完全摈弃了自然法，认为国际法规则是经过国家同意确立的，所有国家间的协议都是国家意志的产物。实在法主义到19世纪开始取代自然法主义所占据的理论优势，而且到了现在还有相当的影响。

（申建明）

实在法(positive law)　又译为"实证法"，通过国家的习惯、立法、协议等活动，由人制定、认可或形成的行为规则和原则的总称。实在法排除任何抽象的概念，以具体的国家意志为根据，是与自然法相区别的实实在在的法律体系。实在法还区别所谓现行法和应有法，而实在法是现行有效的法律，不包括那些应当成为法律但尚未成为法律因而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建议、主张和概念。这样，实在法在国际法上是指由各主权国家按照其妥协了的国家意志共同参与制定、形成或接受的国家行为规则和原则。具体地说，实在国际法包括国际习惯法规则、国际协定法规则和从这些规则以及国内法律体系中推演出来的、能够适用于国际关系的一般法律原则。

（申建明）

实质渊源(material sources)　国际法规则产生的方法。国家实践是国际习惯的实质渊源。实质渊源提供国际法规则存在的证据；这些规则经过证明就具有普遍适用的法律上拘束力的地位。传统国际法作了实质和形式渊源的区别，但这种区别的运用在实践中是有困难的。

（王铁崖）

实质事项(Substantive matters)　具有实质性的问题。在国际组织中和在国际会议上，事项有实质性的和程序性之分，而对其表决采用不同的方法，即对实质事项的表决的要求往往高于对程序问题的表决。1945年《联合国

宪章》第97条第2款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定，应以9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第3款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9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6章及第52条第3项内容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所谓"其他一切事项"是程序事项之外的事项，即实质事项。　　（王铁崖）

实质条款（dispositio）　条约中具有实质内容的条款。实质条款一般以关于定义的规定开始，其次是属于一般性质的规定，再次是属于特殊性质的规定，最后是关于条约规定的执行办法的规定，有时还有关成立组织、机构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的先后排列并不是固定不变的。

（王铁崖）

石封锁（stone blockade）　以石头实行的封锁。在现代情况下，用石头来封锁港口或海岸，是不能有实效的。因此，石封锁在法律上和在事实上都是无效的封锁。

（王铁崖）

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OPEC）　简称"欧佩克"，第三世界石油生产国和输出国协调石油政策的组织。1959年4月，阿拉伯联盟在开罗举行了第一次阿拉伯国家石油会议，委内瑞拉和伊朗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期间沙特阿拉伯与委内瑞拉达成君子协定，决定建立石油出口国的组织。1960年9月，伊拉克、伊朗、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在巴格达举行会议，宣布成立石油输出国组织。组织的宗旨是协调和统一各成员国的石油政策，并确定以最适宜的手段来维护其各自的和共同的利益。组织机构有大会、理事会、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等。

（吴　濂）

石油美元（oil dollor, petro dollor）　指70年代初期，石油输出国因石油价格大幅度上涨而获得的大量美元资金。国际间石油贸易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因此石油输出国的盈余资金就称为石油美元。这些石油美元纷纷流入欧洲美元市场，其中一部分成为石油进口国弥补经常项目逆差的资金来源。　　（王建宇）

石油融资（oil facilities）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帮助会员国克服因1971年石油涨价引起国际收支困难而设立的专项贷款。它创立于1974年6月。融资的资金来源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从石油生产国和工业发达国家借入，总额为69亿特别提款权，融资的期限为3—7年，最高限额最初定为相关会员国认缴份额的75%，1975年提高到125%。石油融资具有临时性，到1976年5月该项资金已全部贷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亦不再办理此项贷款。

（王建宇）

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首脑会议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Summit Conference of the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Member States）　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13国的国王和国家元首会议于1975年3月6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宣言。《宣言》提出石油输出国的斗争纲领。它重申第三世界产油国对其自然资源完全拥有主权，拒绝任何否定这种基本权利的企图，并且谴责对石油输出口施加的种种威胁，宣布它们准备采取有效措施联合反击对它们的侵略。《宣言》并就石油开采和价格的政策，加强石油输出国本身的协调，积极援助其它发展中国家以及同发达国家的关系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原则和方针。　　（周　仁）

事实主义（de factoism）　关于承认的一种主张，认为承认是对事实的认定和接受。参见〔承认宣示说〕。

（申建明）

事实上承认（de facto recognition）　承认的形式之一，一种不太正式的、临时性的和不完全的承认。事实上承认不是依据事实而作出的承认，换言之，不是默示承认，而需要作出某种声明。事实上承认主要用于政府的承认的场合。它一般不直接导致外交关系的建立，并且是可以随意撤消的。但它却往往导致正式的法律上承认。在用于政府的承认的场合，事实上承认是指事实上政府的承认。政府承认本来应是以政府的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但是这里的事实上政府是指已代替原有政府实行统治但尚未确立其权威和尚未达到稳定程度的政府。因而，事实上政府的承认就是不太正式的、临时性和不完全的承认。除了一般不导致外交关系的建立之外，事实上承认的政府所制定的法律往往不能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这样的政府也不能在国外主张原有政府的财产的所有权，等等。

（王铁崖）

事实上臣民（de facto subject）　一种被保护民。参见〔被保护民〕。　　（凌岩）

事实调查（fact finding）　在国际关系中为不同目的用以澄清事实的一种方法。事实调查的主要目的是：(1)为国家之间和平解决争端创造条件；(2)协助国际协议的执行；(3)提供在国际一级作出决定所需要的情报。事实调查与一般调查有时是混用的。但是，事实调查不仅对事实进行调查，而且有对事实加以断定的意思。事实调查一般由一个公正的机构来进行，这个机构通常是临时指派的，但在例外的情况下也可以是一个为某种争端而设立并由

争端当事国支配的常设小组。在事实调查方面，联合国有着比较丰富的实践。为了履行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联合国需要了解一切有关事实，因此，进行过多次事实调查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预期效果。

（高燕平）

事实上引渡（de facto extradition） 即〔变相引渡〕。

（詹玉珊）

事实上战争（de facto war） 事实上有战斗和武装冲突，但又不足以构成国际法上的战争，不产生或不完全产生国际法上法律后果的战争。事实上战争大约有下列几种情况：(1)一国内部战争。一国内部各种矛盾激化发生革命或者两种或多种势力势均力敌，一方意欲夺取或保持政权时，往往会在一国领土之内发生大规模的武装冲突。这种情况下，战事仅限于一国领土范围内，不涉及其他国家的利益及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因而不产生国际法上的战争的效果。但是，如果当事国本国合法政府或第三国承认冲突另一方为交战团体，则该国内战争可以被视为国际法上的战争，产生战争相应的法律后果，使第三国承担中立义务。民族解放战争可以说是经国际社会承认而转化为国际法上的战争而产生战争的法律效果的国内战争。(2)一国针对他国的不法行为行使自卫权或实行的武装报复。自卫战争或武装报复通常是一国针对他国所做的损害本国利益的不法行为采取的在时间和空间上有限的强制措施，往往不具宣战形式，也不导致当事国间条约义务结束、政治外交关系断裂的法律效果，对第三国来讲，也无须承担中立义务。(3)有实际战事存在，但交战国却不明确表示或根本否认有战争意向。这种不宣而战的作法对当事国来讲有一些现实的益处：首先，自本世纪以来国际社会逐渐禁止了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将战争置于非法地位。不经宣战而否认战争的意向，可以为当事国留下自我辩解的余地。其次，不宣而战可以减少第三国采取中立的机会，便于当事国从第三国得到诸如购买武器等在中立法规下禁止的援助。在非战争的武装冲突状态下，交战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在法律上不起实质上的变化，双方外交与领事关系不断绝，政治性条约不废除，从而为冲突双方关系的恢复留下了退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社会已普遍注意到事实上战争的存在，称之为武装冲突，并在一系列普遍性的国际公约中强调了非战争的武装冲突须与法律上的战争一样遵守有关战争的法律规范，将武力与战争一同列为禁止国家推行本国政策采用的手段。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2条规定：《公约》“适用于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第3条还规定，在一国内发生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一定的人道主义条款。

（何笑冰）

事实上协定（de facto agreement） 条约一方并未签署于该条约却对该方有拘束力的条约，被认为该方对该条约成立所谓“事实上协定”。这是在特殊情况下，未签署条约的一方对该条约成立了事实上协定。例如，1926年5月22日英、法等国订立的条约载明终止比利时的中立，但比利时并未签署于该条约，对比利时来说，该条约就是事实上协定。但是，“事实上协定”是在法律上意义不确定的词语。

（王铁崖）

事先中立（preneutrality） 一些国家面对邻国之间可能发生的战争或武装冲突，在战争或武装冲突发生前，宣布不参与可能的战争或武装冲突的态度。事先中立不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在战争或武装冲突发生时，事先宣布中立的国家不一定要履行中立的义务，因此，事先中立并没有法律上的效力。本世纪60年代以来的不结盟运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事先中立的表现。

（何笑冰）

施德勒（Schindler，Dietrich，1924～ ） 瑞士国际法学者。现任苏黎士大学教授，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委员，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论武装冲突》，《战争状态、交战状态与武装冲突》，《论交战国在非交战国领土的武力使用》等。

（王 慧）

施哈塔（Shihata，Ibrahim F.I.，1937～ ） 埃及国际法学者。现为世界银行副主席和法律总顾问，投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秘书长，国际发展法研究院理事会主席，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院决定其管辖权的权力》（1965），《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法律分析》（1973），《欧佩克的另一面》（1982），《国际空间和外空法》（1977，阿拉伯文），《跨国法》（1977，阿拉伯文）。

（白桂梅）

施奈德（Snyder，Francis，1942～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法国艾克斯-马赛尔大学、加拿大约克大学教授。现任欧洲大学研究院（意大利弗罗伦萨）欧共体法教授、系主任。同时兼任欧洲学院（比利时布鲁日）和伦敦大学学院的欧洲法教授。主要著作有：《欧共体共同农业政策的法律》（1985），《国际发展法》（1987），《欧共体法的新趋向》（1990）。

（宋 英）

施瓦曾伯格（Schwarzenberger，Georg，1908～1989）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伦敦大学教授，《世界事务文库》、《世界事务年刊》、《当前法律问题》等主编。主要著作有：《权力政治：世界社会研究》（1940，第三版1964），《国际法与极权主义的法律虚无》（1943），《国际法院及法庭适用的国际法》（第一卷第三版1957，第二卷1968，第三卷1976），《国际法手册》（1947，第六版与布

朗共同修订，1976），《核武器的法律性》（1958），《国际法的领域》（1962），《国际法的归纳法》（1965），《外国投资与国际法》（1969），《国际法与国际秩序》（1971），《国际法的动态》（1976）。（白桂梅）

施韦布尔（Schwebel，Stephen M. 1929～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哈佛和约翰霍浦金斯大学教授，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现为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联合国秘书长：他的政治权力与实践》（1952），《国际决议的有效性》（1971，编者）。

（白桂梅）

释放战俘（release of prisoners）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解除对落入其权力之下的战俘的拘禁，重新赋予战俘自由的行为。释放战俘是战俘终止在俘状态的途径之一。拘留国对战俘的释放可能在交战国双方实际战事停止之前，也可能在实际战事停止之后。实际战事停止前的释放，通常是有条件的宣誓释放，以及对患有重伤或重病的战俘的直接遣返回其本国。实际战事停止后的释放，通常是无条件的释放，交战或冲突双方往往在停战协定中对实际战事停止后双方释放战俘的方式、时间等作出具体规定。在停战协定中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根据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规定，各拘留国应立即按照实际战事停止后战俘应即予释放并遣返的原则，自行制定并执行遣返计划，不得迟延。在一切情形下，遣返战俘的费用，应由拘留国与战俘所依附国公平分摊。（何芙冰）

时际私法（intertemporal private law） 一个国际私法规则，或者一个国际私法规则所指示应适用的某一国家的实体规则，都可能被修正或废止，而由一个新的国际私法规则或实体规则替代，从而发生法律的时间抵触。时际私法的作用在于解决法律时间抵触的问题，在国际私法规则或实体规则由于时间先后的不同而其内容也不同的情况下，指示应适用施行在先的规则（即旧法）还是施行在后的规则（即新法）。时际私法的主要原则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和保护已正当取得的权利。因此，在法律变更前已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已完成的法律行为，适用旧法，而在法律变更后才发生的事件则适用新法。中国最高人民法院1986年《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第196条的规定也采取这项原则。（李浩培）

时际法（intertemporal law） 在由于时间的演变而产生的不同的法律规则中对于某一情形所应适用的当时的法律规则。时际法的概念是胡伯仲裁员在1925年的帕尔玛斯岛仲裁案中首先提出的。按照这个概念，"一个法律事实必须参照与该事实发生当时的法律，而不是在对该事实发生争端或不能得到解决之时有效的法律加以评价。"他接着指出，"关于在各不同时期实行的不同法律体系之中哪一个法律体系应适用于某一案件（所谓时效法）的问题，必须在权利的创造和权利的存在之间加以区别。使创造权利服从于该权利产生时有效的法律的同样原则要求权利的存在，即它的继续表现，应遵从法律的演变所要求的条件"。这个概念曾被适用于领土的取得，也适用于条约的解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提到"适用于当事国关系的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这"有关规则"即包括时际法在内。但是，时际法并不是绝对的；无论如何，它不能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相抵触。

（王铁崖）

时间消逝（lapse of time） 引起法律的效果的时间消失。时间消逝可以是条约失效的理由之一。条约长期不适用，就发生条约终止的情形。时间消逝而使条约终止，可以说是缔约各方同意或默示同意的结果。国家的求偿权也可以由于时间消逝而消失。这也就是消灭时效的作用。

（王铁崖）

时效期限（period of prescription） 形成时效的时间。在国际法上，对于时效期限无一定的规定，长短不一，视具体情况而定。（王铁崖）

时效不适用（non-applicability of prescription） 在特殊情况下对时效的不适用。在国内法，对于普通罪行都适用时效规则。在国际法上，也有适用时效的情况，但在特殊情况下则不适用时效。显著的例子是对战争罪不适用时效。1968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1条规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论其犯罪期日，不适用法定时效。战争罪是1945年《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明文规定并经联合国大会决议确认的战争罪，特别是1949年《保护战争受害人的日内瓦公约》列举的"重大违约情事"；危害人类罪是1945年《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并经联合国大会确认的危害人类罪，及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明文规定的残害人群罪。

（王铁崖）

时效（prescription） 权利取得的一种依据，主要是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即一国长期、不间断和公开地占有和统治他国部分领土而取得该部分领土的所有权。时效的概念来自罗马法，而被类推适用于国际法。时效取得领土必须是长期的、不间断的和公开而稳定的。对于时效的时限，国际法上无一定的规定，而时效如果中断，就失去时效的效力。公开而稳定的意思主要是指不受其他国家的反对，同时，包括其他国家的外交抗议以及其他进一步的行动。由于时效而取得领土的国家必须在领土上实行占

有和有效的统治。时效和先占的区别在于时效的对象不是无主地，而是他国部分领土。一般认为，时效取得领土应具备下述条件：①行使事实上的主权；②在行使事实上主权期间未曾受到干扰，包括人民反抗和政府抗议；③须经过一段未曾中断的相当长的时间。这种时效取得领土的方法，历来就有争议。当今，尊重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可侵犯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通过时效而合法取得领土是难以发生的。时效的概念主要适用于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领土问题。（王铁崖）

失去战斗力的人（persons hors de combat） 在战时由于某种原因而置身于战斗之外的人。按照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41条的规定，下列的人是失去战斗力的人："（一）在敌方权力下的人；（二）明示投降意图的人；或（三）因伤或病而失去知觉，或发生其他无能力的情形，因而不能自卫的人；但在上述任何情情下，均须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并不企图脱逃"。该条明文规定："被认为失去战斗力或按照情况应被承认为失去战斗的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王铁崖）

势力范围（sphere of influence）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订立协定划分它们彼此允许在第三国领土进行活动的范围。这原来出现于非洲的情形：欧洲殖民地国家企图在非洲国家扩大其殖民地而订立协定划分各自未来夺取领土的范围。这种势力范围并未赋予行使势力的国家以属于法律性质的领土权利。在非洲以外也有划分势力范围的情形，虽然并不以夺取领土为目的，但取得势力范围的国家彼此充允在势力范围内的领土上有某种行动自由，因而也严重损害当地国家的领土主权。例如，19世纪末，在中国，殖民国家划分势力范围，有时称为利益范围，例如，法国在两广，英国在长江流域，德国在山东，俄国在满洲，日本在福建等。这些势力范围随着不平等条约制度的废除即消失了。（王铁崖）

誓言（oath） 作出保证的表示。誓言有平时誓言，在古代有以誓言作为保证履行条约的方法之一。在入籍时也有作出誓言的做法。在战时，有在被占领土内忠诚宣誓的情形。参见〔被占领土内忠诚宣誓〕。（王铁崖）

驶近权（right of approach） 在公海上，军舰对犯有嫌疑的船舶为了检查而作的驶近。在公海上，军舰遇见某一船舶有运输奴隶的嫌疑，可以驶近，要求有嫌疑的船舶展示旗帜，以识别该船舶的身分。在战时，交战国军舰对中立国船舶也可以行使驶近权。（王铁崖）

司法协助（judicial assistance） 一国司法机构应另一国司法机构的请求，在民事、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进行的司法方面的合作。司法协助的依据是一国签订的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司法协助条约开始于19世纪中期。1847年法国与前巴丹王国所订立的条约被认为是第一个涉及司法协助内容的条约。19世纪后期，意大利、荷兰等国倡议进行国际私法规则的编纂，1893年，召开了第一次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896年11月16日，签订了《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包含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刑事司法协助和行政司法协助则是在本世纪逐步发展起来的。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有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调查取证、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交流法律情报和信息等。被请求一方通常根据其本国法律执行司法协助的请求。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执行请求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政策，可以拒绝执行。（许舒萱）

司法协助条约（judicial assistance treaty） 国家之间订立的关于司法协助的条约或协定。司法协助条约有多边的和双边的。关于多边的司法协助条约，早在1896年签订的《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就包含有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目前主要的多边的司法协助条约是1965年《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关于双边的司法协助条约，最早的可以说是1847年法国和前巴丹王国订立的条约。我国重视司法协助条约的订立，1990年12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7条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中有"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我国从1987年开始与外国谈判和签订双边司法协助协定，于1987年5月4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协定》，以后又与波兰、比利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等国签订了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司法协助通常是国家之间的合作行为。但国家的一部分地区如果有司法管辖权，也可以与外国进行司法协助，订立司法协助协定。香港和澳门在归还中国后可以在中国政府授权下与外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1984年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一（三）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将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许舒萱）

受欢迎的人（persona grata） 接受国对使馆馆长及使馆任何外交职员表示接受的人。这种接受表现于任命同意。（凌　兵）

受委任国（mandatory） 在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制度下按照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和委任统治协定对委任统治地实行治理的国家。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二）规定："实行此项原则〔即委任统治领土人的福

利及发展成为文明的神圣任务〕之最妥善方法莫如以此种人民之保佐委诸资源上、经济上或地理上是以承担此项责任而亦乐于接受之各先进国，该国即以受任统治之资格为联盟施行此项保佐。"受委任国须将委任统治地的情形向国际联盟行政院提出年度报告，行政院设立一个常设委任委员接收和审查报告，并向行政院陈述意见。曾任受委任国的国家有：英国、法国、比利时、新西兰、澳大利亚、南非联邦和日本。（王铁崖）

收容国（detaining power）　又称"拘留国"，接受并代为拘留战俘、接受并负责保护在其领土内的交战国的伤、病员及遇船难者的中立国或非交战国。按照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的规定，中立国或非交战国成为战俘收容国的情况大致有两种：（1）通过与交战国之间的协议，允许交战国将在其境内的敌方战俘移送至本国领土，代为拘留；（2）接受交战国直接遣返的重伤与重病战俘，将他们收容于本国领土内，直至战争或武装冲突终止。成为收容国的中立国或非交战国，在战俘看管期间，应当承担起一切有关战俘人道待遇的国际条约与惯例的义务。（何笑冰）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Source jurisdiction）　国家对来源于境内的收入行使的征税权。管辖权是针对非居民的。非居民分为自然人与法人。对自然人的收入来源管辖又分为两种，一是对非居民来源于境内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收入来源国一般都按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征收预提税。另一是对个人劳务所得的来源管辖。对于独立个人劳务者，按照一般原则，或者在征税国境内设有固定基地，或者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征税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达到征税国税法规定的天数，其所得均可从源征税。对于非独立个人劳务者，国际上通行的原则是非居民在另一国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等收入，可以由另一国从源征税。但是，如果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则应当由其居住国征税，(1)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连续或累计停留不超过183天；(2)其报酬的支付人不是另一国的居民；(3)其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其他人等，如董事、艺术家、运动员、教师、科研工作者、学生等，对其所得是否从源征税，由各国在双边税收协定中分别加以规定。对法人收入的来源管辖，国际上普遍遵循常设机构原则，即收入来源国只能对非居民公司设在其境内的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从源征税。要实行常设机构原则，在计税时，必须将常设机构视为独立企业。将所得归属于常设机构，在国际上，一般通用两项原则，一是"实际联系原则"，即只能对同常设机构本身活动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从源征税；另一是"引力原则"，即如果非居民公司在收入来源国直接从事属于其常设机构营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收入来源国可将其所得引归常设机构，行使收入来源管辖权。中国也实行常设机构原则，同时，实行实际联系原则。（高尔森）

收养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adoption）　解决关于收养法律抵触的法律。对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一般适用收养成立地法，而其实质要件则有：(1)主要适用法院地法，但在适用法院地法时，对有关需要取得特定人同意等问题也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2)适用收养人属人法；(3)被收养人的属人法；(4)分别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本国法，对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身份地位分别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本国法。有的国家对内国人收养他国公民和他国人收养内国公民加以区别，适用不同的抵触规则。（黄　进　胡振杰）

收养子女的欧洲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于1967年4月24日签订的公约。《公约》的宗旨在于解决关于儿童收养的法律抵触。《公约》的适用范围是被收养人年龄在18岁以下、未婚且在法律上未成年的人的合法收养关系。《公约》规定，收养的许可机关为一国司法或行政当局。收养人的年龄应符合不小于21岁不大于35岁的标准，但在下列情况下，这一年龄标准可予放弃：(1)收养人是儿童之父或母；(2)其他例外情况。收养的条件是：同意。如某被收养人是婚生子女，要求其父亲和母亲的同意；在没有父母同意的情况下，要求任何代替行使亲权人或团体的同意。在夫妻一方收养时，要取得其配偶的同意。如果父或母被剥夺其对儿童的亲权，或者至少是对收养的同意权，法律得规定不须他或她的同意。除非母对其子女的同意依法在儿童出生后不少于6周给予，或者法律没有这样的规定时，根据主管当局确定的一定时间作出。（李浩培）

首脑外交（summit diplomcy）　两个或更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之间进行的外交讨论或谈判。首脑外交出现于君主专制时代，以后还不断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战后首脑会议的数量异常增多。首脑会议可以讨论多个问题，但都带有政治性，大多数都是临时性的，也有少数成为定期的。首脑外交代表外交活动的最高层次，最生动地反映了国家或政府首脑在参与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及其对迫切问题相互理解和谈判的必要性，但有时也会有冒险性。（吴　源）

搜索权（right of search）　通常与临检权合称临检搜索权，指交战国军舰对敌国或中立国商船及其货物进行实际检查的行为。搜索的目的与临检相同，即检查确定敌国或中立国商船是否运载战时禁运品，破坏封锁或从事非中立役务。临检与搜索的区别在于，临检通常仅查阅商

船上备有的有关文件，搜索则是对船舶及其货物本身进行实际检查。搜索不得使用武力，执行临检搜索的军官需留意自己的动作，以免损坏所查船舶及其货物。如有关船长拒绝协助搜索或拒绝搜索锁闭部分，临检军官有权立即拿捕该船及其货物。

(何笑冰)

属地原则 (territorial principle)　即〔属地性〕。

(王铁崖)

属地性 (territoriality)　又称"属地原则"，国家管辖权以领土为根据和主要范围。常设国际法院在1927年的"荷花号案"中指出，"一国……不得以任何形式去他国领土内行使权力"，而除依据来自国际习惯或国际公约的允许性规则外，"一国不能在其领土外行使"管辖权。属地性是国家管辖权的首要原则，除非国际法或国际公约有允许的例外。

(王铁崖)

属地管辖权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又称"领土管辖权"，指每个国家对于其领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内的人和物以及发生的事情所行使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是以属地优越权为依据的。国家的管辖权主要是以领土为范围，称为管辖权的属地原则。所有其他国家都必须尊重领土国的属地优越权，不得干涉或干预国家在领土内的管辖权。属地管辖权的基本含义是按照属地原则行使管辖权。为了实现国内法规而采取的强制措施，原则上属于国家排他性管辖，而外国未经许可不得在领土国内行使强制措施。外国自然人或法人都必须尊重和遵守所在国法律，并服从当地司法管辖。但是，国家的属地管辖权并不是完全不受限制的。国家元首、外交代表等所享有的管辖豁免、外国船舶在领海上的无害通过权以及外国国家行为和国家财产等的管辖豁免等，都是对属地管辖的限制。同时，国家对居住在国家领土内的外国人，也不能像对待本国国民一样要求履行所有国内法上的义务。

(龚刃韧)

属地最高权 (territorial supremacy)　即〔属地优越权〕。

(王献枢)

属地优越权 (territorial supremacy)　又称"属地最高权"，一国对其领土和领土内的人、物和发生的事件所拥有的权力。根据属地优越权，国家有属地管辖权，即有权要求在其领土内的任何人，包括外国人，遵守国家的法律，有权要求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并有权要求飞越其领空的外国航空器接受地面国的监督。但是，国家对于外国人在该国的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有一定的例外，例如，国家元首、外交代表等的管辖豁免，以及外国国家行为和国家财产等的管辖豁免等。

(王献枢)

属地条约 (territorial treaty)　处分条约的另一名称，说明这种条约与属人条约相区别，是属地的。参见〔处分条约〕。

(王铁崖)

属人管辖权 (personal jurisdiction)　又称"国籍管辖权"，国家对于具有其本国国籍的国民，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有行使管辖的权力。属人管辖权是以属人优越权为依据的。这种管辖权有一定的限制：第一，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方式行使属人管辖权，如实行奴隶制度；第二，受国家签定的条约的限制；如引渡条约；第三，受当地国家属地优越权的限制，如在外国境内在原则上不得行使管辖权。

(龚刃韧)

属人准据法 (personal law)　决定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的有关其人的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属人准据法可以分为两种：自然人的属人准据法和法人的属人准据法。属人准据法这一名词创始于13至15世纪的意大利后期注释法学派。该学派把法则区分为两类：人的法则和物的法则，认为人的法则应追随人而适用于域外，而物的法则应排他地适用于域内。此后，国际私法学者们继续使用人法或物法这两个名词，但是关于哪些法律规则应归属人法或物法，意见有分歧。然而一个自然人的法律地位在某些方面应由该人与之有密切关系的那个国家的法律持久地决定，而不是由其暂时居留地国或行为地国的各种不同的法律个别地决定，这个观点是国际私法的理论家和实务家都同意的。这个观点包含两个要素：第一，对于一个自然人，应赋予较为持久的某些法律性质；第二，这些法律性质，应由一个特定的法律决定，而不是由各个不同的法律决定。这个特定的法律，即一个自然人与之有密切关系的那个国家决定他的某些法律性质的法律，就是他的属人准据法。由于各国的民、商法不仅承认自然人的人格，而且也承认法人的人格，所以在国际私法上也有法人的属人准据法。

(李浩培)

属人优越权 (personal supremacy)　又称"属人最高权"，一国对其领土内外的本国国民或公民所拥有的权力。根据属人优越权，国家有属人管辖权，即对本国的所有国民或公民，不论其居住在国内还是国外，在一定范围内有权行使管辖。例如，国家可以对本国人在外国的犯罪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但是行使这种刑事管辖权往往有一定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贪污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者，以及依刑法最低刑期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其他犯罪（按犯

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王献枢)

属人最高权 (personal supremacy) 即〔属人优越权〕。 (王献枢)

属人主权 (personal sovereignty) 即〔属人优越性〕。国家对其本国国民的管辖权。 (王铁崖)

属物条约 (real treaty) 以物为规定对象的条约。国际法的物主要是指国家的领土。因此，关于领土的条约，如领土割让条约、划界条约等，都是属物条约。按照一种说法，属物条约不因缔约国地位的变动而受影响。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2条第2款规定，"情况之基本改变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甲)倘条约确定一边界，"这就是情况基本改变不影响边界条约的意思，但对于这项规定有不同的意见。 (王铁崖)

书面程序 (written proceedings) 以诉状、辩诉状及必要的答辩状连同可作证明的各种文件和公文书，送达法院和各当事国。书面程序是国际法院诉讼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法院以发布命令的形式确定诉讼书的份数和提交的顺序以及提交的期限。有关当事国应根据它们之间的特别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提出诉状和辩护状。诉状应包括有关事实的陈诉、关于法律的陈诉和诉讼主张。辩诉状应包括：对诉讼中所述事实的承认或否认；必要时，所提出的补充事实；对诉讼中关于法律陈诉的意见，答辩的法律陈述和诉讼主张。在以单方请求书向法院起诉的情况下，诉状也应通知对方当事国。以特别协议通知书提出诉状时，除法院查明当事国双方意见后另有裁定外，书状的有关事宜应按特别协议的规定办理。在书面程序中，当事国应提供与案情有关的一切文件并提出有关证据。如一方拒绝提供，法院有责任将此正式记录在案。法院不限于由当事国提供证据，可自由选择和委托个人或组织进行调查或鉴定。如果双方当事国同意全部书面程序完全使用法院两种正式语文之一进行，书状应只使用英文或法文。如果当事国双方未有协议，书状应用英文或法文提交。如果书状使用英文或法文以外的语文，每一书状的原件应附有经该提出书状的当事国核正无误的法文译本或英文译本。每一书状的原本应由代理人签署并提交法院书记官处。 (高燕平)

书记官长 (registrar) 国际法院的行政首长。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21条第2款规定，法院应委派书记官长。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对于书记官长领导的书记处有详细的规定，其第26条对于书记官长的职务有具体的规定。 (王铁崖)

舒金 (Schucking, Walter, 1875～1935)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在多所大学任国际法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常设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中的领海》(1897)，《世界组织》(1908)，《国际法制度》(与维堡合著，1921)。 (白桂梅)

双边贸易协定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国与国之间就经济与贸易关系所签订的具体协议，是贸易条约与协定中的一种。其特点是对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规定得比较具体，有效期一般比较短，签订的程序也比较简单，一般只须经签字国双方的行政首脑或其代表签署即可生效。其内容通常包括以下几方面：贸易额；双方进出口货单；作价办法；使用的货币；支付方式与关税优惠等。其中，对于贸易额和双方进出口货单的规定，往往不是硬性的，在具体执行时可以通过双方协商加以调整。如果在贸易协定中包括有支付条款，一般又称为贸易与支付协定。有的缔约双方在贸易协定签定以后，还签订贸易议定书，作为贸易协定的附件，这种贸易议定书也可以独立存在。 (陶凯元)

双边外汇清算协定 (bilateral exchange clearing agreement) 又称为双边外汇支付协定，是两国间关于贸易和其他方面债权债务结算办法的协议。主要方法是不动用外汇，而通过记帐和互相抵冲的方式，来清偿贸易和非贸易债务。1931年11月14日，匈牙利与瑞士签订了世界上第一个清算协定，随后欧洲各国纷纷仿效，并扩大到其他地区。清算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开立清算帐户；指定清算机构(通常是国家银行)；明确清算的债权债务项目；规定清算的程序和方法，规定清算货币和汇率；规定信贷摆动额及双方债权债务抵偿后差额的清算办法；等等。自1958年以来，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实行货币自由兑换，放宽外汇管制，双边清算协定已逐渐为多边清算体系所取代，但在一些仍然实行外汇管制的发展中国家间，双边清算协定仍然是用来结算对外债权债务的办法。 (陶凯元)

双边外汇支付协定 (bilateral payment agreement) 即〔双边外汇清算协定〕。 (陶凯元)

双边抵触规则 (bilateral conflict rule) 也称为多边抵触规则或全边抵触规则，是指不仅指示在什么情况下应适用内国法，而且也指示在什么情况下应适用外国法的抵触规则。大多数国家国内立法在原则上都采用这种规则以解决内、外国法的适用问题。 (李浩培)

双边航空运输协定 (bilateral air transportation agreement) 国际条约的一种形式，两国之间就组织和经营

国际航空运输业务所达成的协议，是两国通航的重要法律依据。这种双边协定所确定的规则，一经国际社会所承认，便成了国际航空运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一般由序言、协定正文和附件组成；必要时，双方通过换文、谅解备忘录、声明等形式予以补充，构成双边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的内容主要包括：(1)确定航线，即确定航班的走向，通常由始发地点、经停地点、目的地点和以远点相连接的航迹构成航线，一般在协定的附件航线表中列出。(2)交换航空营运权利。国家之间交换航空营运权利，采取严格的对等原则。(3)指定空运企业。两国之间通航，由各自指定的空运企业实施航空运输业务。缔约一方有权指定、撤销或更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缔约另一方则有权审查对方指定的空运企业的资格，按照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发给、暂停或撤销经营许可证。(4)航空运力条款，即双边协定中关于航空动力管理的规定。(5)航空运价条款，即双边协定中关于航空运价管理的规定。(6)行政性条款，指为了便利指定的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缔约双方关于海关、税务、商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规定。(7)争端解决条款。国际上通常规定，缔约双方在解释或实施协定发生争端时，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交付仲裁解决。在特殊情况下，有关国家虽没有签订航空运输协定，但可以达成临时协议或作出临时安排，先行实现两国通航。（刘伟民）

双边税收协定（bilateral tax agreement） 为了避免两国之间重复征税和防止偷税和漏税而订立的双边协定。中国从1981年1月起开始同一些国家谈判并签订双边税收协定。在已经生效执行的协定中，为了消除对同一纳税人同一所得的重复征税，中国一律采用直接抵免的方法；对方国家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采用直接抵免的方法；另一种情况则兼用免税制与直接抵免两种方法，并且，一般都对营业利润和个人劳务所得实行免税，对股息等投资所得给予直接抵免。为了消除对不同纳税人同一来源所得的重叠征税，在中国方面，除个别国家外，凡是中国居民在对方支付股息的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抵于10%者，均给予间接抵免；在对方国家方面，有些国家实行间接抵免，但各国所要求的条件并不完全相同；有些国家则对来自中国的股息免征所得税，以此消除重叠征税；还有些国家则没有规定解决的措施。中国在协定的谈判中都要求对方提供税收饶让抵免。在双边税收协定中，在营业利润方面，有些国家都按税法规定的税率给予税收饶让抵免；有些国家对各自居民来自中国的营业利润免征所得税，因而无须在这个方面提供税收饶让抵免。在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方面，多数国家提供税收饶让抵免，其中有些国家提供的税收饶让抵免仅限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同时，这些国家所提供的饶让幅度也不一致。在多数协定中，都是对方单方面地提供税收饶让抵免，但是，在一些国家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则规定双方互相提供税收饶让抵免。

（高尔森）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国际投资保证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指以双边条约的形成由投资母国和东道国承诺并保证海外投资人应享有的权利的协定。早期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是美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此类条约不仅为缔约国间的海运和贸易关系提供制度保障，同时直接规定一国国民或公司在对方国家投资利益的保护标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投资活动的日益发展，通过双边协定保护和鼓励国际投资的方式被广为采用。中国目前已签订20余个双边投资协定，保护并鼓励外商到中国投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主要包括下述内容：(1)受保护投资人与投资利益。界定哪些个人、公司或利益属于被保护之列。受保护投资人一般包括缔约国对方的自然人和法人。受保护的投资利益主要包括：①动产、不动产和任何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贸易权或质权；②公司的股份、股票或债券或公司财产中的权益；③对金钱的请求权或通过合同具有财产价值的行为请求权；④著作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商誉；⑤法律允许通过合同赋与的经营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2)最惠国待遇或国民待遇。大多数双边投资协定均规定缔约国对方的国民应享受最惠国或国民待遇。(3)货币兑换。货币不能自由兑换是因为许多投资东道国家实行外汇管制制度。为了增强外国投资者的信心，许多双边协定规定，东道国政府应允许外国投资者将其投入的资本和投资所得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汇出东道国。(4)国有化或征用的赔偿。在通常情况下，缔约双方承认任何一方均有权对其领土上的本国和外国企业和资产实行国有化或征收，同时，各方同意执行国有化或征收的国家应承担赔偿责任。(5)争端解决。投资争端可涉及两个层次，即东道国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争议和缔约双方国家间的争端。由于两种争端的性质不同，双边协定规定不同的解决争端制度。(6)代位求偿权。投资母国可以取代当事投资人的地位向投资东道国主张赔偿的权利。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在国际投资中有重要作用。

（王贵国）

双边条约（bilateral treaty） 有两种意义：一种意义是指缔约方为两方的条约，又称双方条约；另一种意义是两个缔约方互相承担义务的条约，又称双务条约。这两种意义的条约往往都称为双边条约。但在第一种意义的情形下，双边条约可能是仅缔约一方承担义务，而另一方单纯享受权利，因而虽为双方条约，却是单务条约，从而成

为不平等条约. 参见〔单务条约〕、〔不平等条约〕。

（王铁崖）

双重国籍某种情况下兵役义务的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Military Obligations in Certain Cases of Double Nationality，1930） 1930年4月12日在海牙召开的第1次国际法编纂会议上与《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同时通过的议定书。《议定书》第1条规定，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的人，如其经常居住在他具有国籍的国家之一，而且事实上他与该国关系最为紧密，应免除其在别国的一切兵役义务。此项免除可能造成丧失别国的国籍。第2条规定，在不妨碍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具有两国或两国以上国籍的人，如依任何上述国家法律有权于达到成年时放弃或拒绝该国国籍，则在其未成年时，应免除在该国服役义务。第3条规定，依一国法律丧失该国国籍而取得另一国国籍的人，应在其丧失该国国籍的国家免除兵役义务。（周 仁）

双重否决（double veto） 按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制度，常任理事国不仅可以对程序事项以外的事项行使否决权，而且对于一个事项视为程序事项的决议也可以行使否决权。关于这一点，1945年《联合国宪章》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在对《宪章》的解释实践肯定了常任理事国可以对一个事项视为程序事项的决议实行否决，即通过第二次否决，而阻止这项决议发生效力。

（王铁崖）

双重反致（double venvoi） 英国判例发展出的一种特别的反致理论。按照这种理论，英国法院在处理涉外民事案件中，如依英国抵触规则的指定应适用某外国法时，应假定将自己置身于该外国的法律体系，犹如该外国的法院根据该外国的法律，包括它的抵触规则来裁断案件，并依该外国法院对反致所采取的态度，最后决定英国法院所应适用的法律，即适用外国法院处理该案件时会适用的实体法。（黄 进）

双重国籍（dual nationality；double nationality） 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国家的国籍。双重国籍人是两个国家根据本国法律都认为他是本国国民的人。双重国籍的产生是因为国际法对于国籍的取得和丧失没有全面的有拘束力的规则，而各国国籍法又有不同的规定。个人之有双重国籍可以是在知情或不知情、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情形下发生的。每一种取得国籍的方法都可以产生双重国籍。双重国籍被称为国籍的积极冲突。由于各国国籍法关于国籍取得和丧失的立法原则不同，出生可以产生双重国籍。有时，两个国家的国籍立法规定完全相同也能造成双重国籍。如甲国和乙国都规定本国人在国外所生子女为本国人而外国人在本国所生子女有权选择本国国籍。甲国人在乙国所生子女，选择乙国国籍后具有甲、乙两国的国籍。婚姻、认知、收养、入籍等都可能造成双重国籍。双重国籍人，又称混合国民，由于是两国国民，两国都有权要求其履行一定的义务，因而处于困难的境地。当其在第三国时，两个国家都对其行使属人管辖权，也使第三国处于困境。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第4条规定，"国家对于兼有另一国国籍的本国国民不得针对该另一国而施以外交保护。"尽管对这一规定一些国家持保留态度，但双重国籍人实际上很难请求其一个本国为他对另一个本国行使外交保护权。《公约》第6条又规定，"具有两个国籍的人，如果此项国籍并非由于他的任何自动行为而取得，经一国的许可，得放弃该国的国籍。……"双重国籍问题经常通过国内立法或者双边或多边条约加以解决。通常各国都不承认本国境内具有本国国籍的双重国籍者的外国国籍。有的国家的国籍法规定，双重国籍人成年时可宣告放弃双重国籍中的一国国籍，有的国家的国籍法规定，自愿取得外国国籍者丧失原有国籍。中国1980年《国籍法》明文规定，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1955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关于双重国籍的条约》采取选择国籍的办法以消除双重国籍。试图以多边条约解决双重国籍问题的，有1954年《阿拉伯联盟国籍公约》和1963年欧洲理事会会员国订立的《减少多重国籍的情形和在多重国籍的情形下军事义务公约》。这些都是区域性多边公约。

（王可菊）

双重条约（double treaty） 或称完全条约或直接条约，指有关互相承认和执行民商事裁判的一种条约。其特点是，这种条约不仅为了互相承认和执行民商事裁判的目的规定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而且也规定缔约各国法院的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1968年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和裁判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是双重条约的一个实例。《公约》第2—18条的规定完全涉及缔约各国法院的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而第28条（1）和第34条（2）才为承认和执行其他缔约国法院的裁判分别规定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李浩培）

双方条约（bipartite treaty） 仅有两个当事方的条约。由于双方条约一般规定双方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因而一般称为双边条约。在例外情形下，双方条约规定当事一方承担义务，而另一方享受权利，即规定单方面的义务或片面义务。但这种条约也往往称为双边条约。参见〔双边条约〕。（王铁崖）

双务条约（bilateral treaty） 缔约双方互相承担义务

的条约，往往称为双边条约。双务条约通常为双方条约，即两个缔约方参加的条约。但在有些情形下，双务条约也可能是多方条约，即有两个以上缔约方，但在承担义务方面分为两方。这种条约有时被称为半集体条约。参见〔双方条约〕。（王铁崖）

税收饶让（tax sparing） 又称“税收饶让抵免”，收入来源国税收减免而未缴纳的税款由居住国视同已纳税款而给予的抵免。具体做法是：(1)将收入来源国税法规定的减免视为已纳税额给予抵免；(2)将税法所规定的税率与协定所降低的税率之间的差额视为已纳税额给予抵免；(3)在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后，如再减免，将再减免额视为已纳税额给予抵免。发展中国家获得税收饶让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双边税收协定，因为，一般的国家都不单方面地提供税收饶让。到1980年初，全世界已有130多个双边税收协定列入了税收饶让条款。美国这个最重要的资本输出国却坚决拒绝提供税收饶让。在中国所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大多数都列入了税收饶让的条款。（高尔森）

税收管辖权（tax jurisdiction） 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权在税收领域内的表现一国政府决定对哪些人征税、征收哪些税和征收多少税的权力。税收管辖权源于国家主权，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涉。税收管辖权有两个类别，一是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另一是居民（或居住地）税收管辖权。两种税收管辖权分别是国家领域管辖权与国籍管辖权的延伸或发展。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同领域管辖权一样，实行属地原则：凡是来源于征税国境内的收入都可以由该国行使征税权。由于仅从源征税，有些国家又称之为有限纳税义务。居民税收管辖权，同国籍管辖权一样，奉行属人原则：凡是征税国的居民，该国均有权对其世界范围内的收入行使征税权。由于征税对象无国境的限制，一些国家又称之为无限或全面纳税义务。但是，居民税收管辖权却不是国籍管辖权的简单的延伸，而是有所变化。绝大多数国家都不是按国籍、而是按户籍对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行使税收管辖权。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中国在内，都同时实行两种税收管辖权，只有少数国家只实行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高尔森）

说帖（exposé de motif） 在外交上对某一行动的局面说明、与备忘录相类似。参见〔备忘录〕。（王铁崖）

水交社案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1966年2月28日作出的判决。东京水交社是由日本海军高级武官和文官组成的社交俱乐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盟军对日管制期间，盟军按照波茨坦公告将东京水交社作为军国主义团体勒令解散，其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日本政府。对日管制结束后东京水交社认为盟军的此项措施是违犯国际法的，就此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对该社的财产所有权。东京地方法院于1966年2月28日判决称：(1)尊重占领地私有财产的原则，即使抛开海牙公约不计，作为习惯国际法也是成立的；但它不具有强制法那样的性质，即不具有如与这一原则相抵触，则任何国际协议均为无效的性质。(2)盟国发出的波茨坦公告是通过投降书接受的，相当于前述的国际协议。(3)盟军的措施对于波茨坦公告中规定的彻底清除日本军国主义倾向是必要的。因此，驳回东京水交社的主张。（周忠海）

水雷（mine） 任何置于水面上、下，在船泊出现、接近或接触时引爆的弹药。水雷的种类很多，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大约有：控制水雷（从岸边按电钮爆炸）、自动触发水雷（船舶碰到电解液的触角、电解液流出后通电引爆）和各种感应水雷、包括根据音响感应而爆炸的音响水雷、电磁水雷、水压水雷、以及结合上述效果的复合水雷。这些感应水雷无需测量海的深度和调节系缆的长度，只要投放在水中就沉入海底，当船舶通过时即可感应爆炸。另外，感应水雷与系缆水雷相比、扫雷工作相当困难、且其效力在战争结束后长时间里仍可能对船舶通航造成损害。水雷是一种具有大面积杀伤力的作战武器，目前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水雷的国际公约有：1907年海牙《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和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附录三《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两个《公约》对水雷的使用并没有完全禁止，只对部分水雷的使用作出禁止和限制。其内容主要为(1)禁止或限制使用的水雷种类；(2)禁止或限制使用水雷的情势与区域；(3)有关水雷使用的其他方面规定。(1)《公约》规定禁止使用的水雷主要有：①敷设无锚的自动触发水雷，但其构造使它们于敷设者对其失去控制后至多1小时后即为无害的水雷除外；②敷设在脱锚后不立即成为无害的有锚自动触发水雷；③使用在未击中目标后仍不成为无害的鱼雷；④遥布水雷，除非这种水雷只使用于自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并除非敷设者可对这种水雷的位置作出准确记录或此类水雷装有有效的毁雷器械。(2)禁止或限制使用水雷的情势与区域主要有：①以截断商业航运为唯一目的而在敌国海岸和港口敷设自动触发雷”；②在一切情况下，不论是攻击、防卫或报复，对平民居民或个别居民使用；③不分皂白地使用水雷。(3)《公约》对使用水雷的其他方面限制和规定包括：①在使用有锚的自动触发水雷时、应对和平航运的安全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②敷设国应尽可能保证水雷在一定时间内成为无害。如果水雷已不能察见，则在军事情况一旦许可的情

况下，即将危险区域通知各船主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各国政府；③除非情况不许可，在布放或投放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遥布水雷时，应预先提出有效警告。另外，根据两个《公约》的规定，中立国如在其海岸外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必须遵守强加交战国的同样规则并采取同样的预防措施，并事前把即将敷设自动触发水雷的区域通知各船主。缔约国有记录和公布雷区、水雷的位置的义务。记录应包括：(1) 各方预先计划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2) 布放或安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水雷的位置。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冲突各方应立即 (1)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使用其记录，保护平民不受布雷区、水雷的影响；(2) 在已无当事各方的部队存在于敌方领土上时，向敌对各方和联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敌方领土内布雷区、水雷的情报；或 (3) 在各方部队完全撤出敌方领土以后，即向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该敌对一方领土内布雷区、水雷位置的情报；(4) 在可能时，通过双方的协定，特别是决定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规定发布有关布雷区、水雷位置的情报；(5)在战争结束后，尽力各自扫除本方所敷设的水雷。

（何笑冰）

寺尾亨 (1858～1925)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东京大学教授，辛亥革命后中国政府法律顾问，国际法研究院院士。

（白桂梅）

司法豁免 (judicial immunity)　一国的国家行为和国家财产免受外国法院的管辖。司法豁免包括三方面：(1) 管辖豁免，即一国法院非经外国国家同意，不得受理以外国国家或国家财产为诉讼对象的案件，而外国可以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在此场合下，法院可以受理被告所提交的同本案直接有关的反诉；(2) 诉讼程序豁免，即在诉讼过程中，不得强迫外国国家作证，或对其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等；(3) 执行豁免，即如果外国在法院败诉，法院也不得对外国财产予以强制执行。关于国家行为和国家财产方面的问题，一般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国家可根据互惠对等原则解决司法豁免问题，亦可通过双边协定放弃民事诉讼豁免。

（王献枢）

司法解决(judicial settlement)　国际法院或仲裁庭通过行使其司法职能对国际法主体之间在其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具体争端的解决。这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方法。其特点是国际法院或仲裁庭作为一个独立的裁决机构，依照特定的法律程序，根据国际法或其他当事国选定的法律，作出法律裁决，以解决当事国之间的特定争端。国际法院或仲裁庭作出的法律裁决为终局裁决，不得上诉，对当事国有法律拘束力。根据国际法，国家没有义务把争端提交司法解决，因此，争端当事国的明示同意是司法解决的先决条件。在实践中，国家可以通过签订特别协定、仲裁条款、含有和平解决争端条款的多边公约以及世界性或区域性建立常设国际法院或仲裁庭的条约等方式把争端提交司法解决。

（高燕平）

司法解释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国际司法机关的解释。条约解释的争端被认为法律争端（《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项），适宜于由国际法院加以解释。司法解释即国际法院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对于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的当事方有拘束力，因此是属于权威解释的性质的。

（王铁崖）

司法判例 (judicial decisions)　国际法辅助渊源之一，法院的判决。司法判例是确定国际法规则、原则和制度的辅助手段。1945 年《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项(卯)规定"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法律原则之补助手段者"。这里所说的司法判例主要是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仲裁庭所作出的判决和裁决。司法判例本身不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1945 年《国际法院规约》第 59 条规定，"法院主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本身不具有造法的功能，因而不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不过，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司法机构，其法官选自世界各大法律体系，他们所作出的判决对于确定和认证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具有重要意义。其他国际法庭和国际仲裁庭也是如此，其判决、裁决所阐述的国际法原理对于确定和解释现有的国际法和形成未来的国际法都有重大的影响。国内法院就国际法问题所作的裁判，一方面能够反映出一国的国际法实践，另一方面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解释和认证既存国际法规则、原则和制度。因此，司法判例，包括国际法院、法庭和仲裁庭的判决和裁决，以及国内法院关于国际法问题的裁判，虽不是直接的国际法渊源，却反映和记载着现有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是国际法的辅助渊源。

（申建明）

司特律普 (Strupp, karl, 1886～1940)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法兰克福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史研究》(1911)，《国际法与外交词典》(主编 1920—1927)。

（王铁崖）

私法继承 (private law succession)　将国内私法上关于继承的规则类推适用于国家继承，也就是普遍继承或全部继承。

（申建明）

私掠船 (privateer)　在战争中，经交战国某一方授权，使用自备武器及经费在公海上劫捕敌国船舶和货物及从

事其他敌对行为的交战国本国或中立国国民所拥有的私船。私掠船不作为海军舰只，不受军事指挥，但必须悬挂发照国军旗航行。私掠船的行动由自己承担风险，所缴获的船舶和货物，经审判后可由该私掠船据为己有，作为奖赏。私掠船制盛行于17、18世纪。由于私掠船从事私掠行动完全出于私人利欲，常无视海上国际法。同一艘私船可能同时从交战国双方获取许可证，滥用私掠授权，袭击中立国商船甚至发照国本国商船。1856年《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宣告："从此以后永远取缔私掠船制"。以后，私掠船逐渐在海战场中消失，而代之是改装商船。（何笑冰）

私掠船证书(lettre de margue)　在私掠船制下发给私掠船的证书。参见〔私掠船〕。（王铁崖）

私掠船制(privateering)　交战国以私掠船证书委任私人船只在海上进行敌对行为的制度。这种制度使私掠船成为交战国武装部队的一部分。1856年《巴黎宣言》已废除私掠船制。参见〔私掠船〕。（王铁崖）

私人财产保护的决议(Resolution on Protec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1926)　国际法协会1926年8月9日通过的决议。《决议》宣布：(1)文明国家的宪法、民法、普通法都承认私人财产不能无偿没收；(2)在国际关系中，私人财产免除没收或征用的原则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3)按照国际法，国家有权保护其在另一国的国民：①保护其国民的私人财产免受因国籍歧视所造成的伤害；和②免受非歧视性的实际上的不公正待遇。(4)战后和平条约承认私人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周忠海）

私人编纂(private codification)　私人或私人团体对国际法约所进行的编纂。英国法学家由心最先尝试编纂。国际法法典。后来有不少各国国际法学家发表他们的国际法法典。进行国际法编纂工作最重要的私人团体是1873年成立的国际法研究院和国际法协会。20世纪30年代，美国哈佛法学院集合美国国际法学家研究国际法的一些问题，拟聘条列公约草案，出版《哈佛国际法研究》对国际法编纂作出了相当的贡献。（王铁崖）

私人性国际组织(priv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公共性国际组织以外的国际组织，受国内法的支配，而不是受国际法的支配。私人性国际组织曾被认为不是一般意义的国际组织——国际组织仅指公共性国际组织。但是，私人性国际组织有时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国际红十字会，因此不能被排斥于国际组织的范围之外。私人性国际组织有两类：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公司；这两类私人性国际组织，特别是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数目很多，有些还是很重要的。参见〔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公司〕。（秦　娅）

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Conference on Human Environment in Stockholm)　又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一次国际性环境会议。其目的是为了"取得共同的看法和制定共同的原则，以鼓励和指导各国人民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包括中国在内的113个国家和各主要国际机构的代表120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查并通过了由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起草的包括26项原则的《人类环境宣言》、包括106项建议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和关于环境工作的4项决议。会议向联合国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管理人类环境的组织机构，并建议每年的6月5日为世界环境日。这次会议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全球性的环境保护会议，对全球环境保护活动的开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对国际环境法的形成和发展也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王灿发）

斯德哥尔摩宣言(Stockholm Declaration)　即〔1972《人类环境宣言》〕。（周　仁）

斯卡普斯基(Skapski, Jozef, 1921～)　波兰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克拉科夫亚盖隆内大学民法和国际私法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波兰科学院克拉科夫分院法律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1964)，《民法典关于动产的担保》(1966)、《民法课程——债》(1967年)。（周　健）

斯科舍号案(The Scotia Cas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871年判决的案件。1867年英国籍斯科舍号船同美国伯克夏号船在公海上碰撞，后者沉没。英美两国在事故前已经制定了防止海上碰撞的新规则，其他海洋国家也相继遵循。由于伯克夏号没有按照上述规则发出灯火信号，致使斯科舍号失误将其撞沉。伯克夏号方面主张过错在斯科舍号方面，在美国国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原告主张国际法从来没有要求船舶采取特定的灯火措施，这种状况并没有因海洋国家制定了新的规则而发生变化。1871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英美两国规则已被几乎所有的海洋国家接受为有约束力的规则，发生事故时，此种新的习惯国际法已经成立。在涉及国际事宜方面，当一种行为表现各国的一贯主场时，尽管不是一个对外代表国家意志的机关的行为，也可成为导致习惯国际法形成的要素。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斯科舍号船胜诉。（周忠海）

斯科特(Scott, James Brown, 1866～1943)　美国国

际法学者。曾任南加州、伊利诺斯、哥伦比亚、华盛顿、约翰霍浦金斯和乔治城等大学教授。《美国国际法学报》的创办人。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案例》(1902，第三版由杰格编订，1937)，《国际法古典著作》主编，《国际法院》(1916)，《国际法院的地位》(1916)。(白桂梅)

斯克亚盖得(Skjaeigaard)　沿着几乎整个挪威海岸的具有特殊地形的边缘岛屿。斯克亚盖得属于近海群岛，构成沿海国领海的一部分，即从斯克亚盖得的外缘划一条直线，以测其领海的宽度。国际法院在1951年英挪"渔业案"中判定，从挪威的斯克亚盖得低潮处测算挪威的领海。希腊、冰岛、瑞典、南斯拉夫以及美国阿拉斯加和加拿大的海岸也有类似的情况。　(李红云)

斯皮罗包罗斯(Spieropoulos，Jean，1896—1973)　希腊国际法学者。曾任塞萨洛尼基大学和雅典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中一般法律规则》(1928)，《国际法的事实上承认》(1930)，《国际公法的理论与实践》(1933)。

(白桂梅)

斯派尔(Sperl，Hans，?～?)　奥地利国际私法学者。曾任格拉茨大学教授，维也纳大学教授、校长兼法律系主任。主要著作有：《诉讼程序中的继承问题》(1895)，《论缺席审判》(1898)、《论埃及混合法院》(1906)、《战争对契约连续性的影响》(1918)。　(周　健)

斯佩尔杜蒂(Sperduti，Giuseppe，1912～)　意大利国际私法学者。曾任意大利乌尔比诺大学、萨萨里大学、比萨大学国际法教授，欧洲人权委员会委员，比萨大学安奇洛蒂国际法学院院长，意大利《国际法杂志》两主编之一。主要著作有《海事争议中的领事管辖权》(1940)，《关于司法管辖权规则和国际管辖规则之间的关系》(1940)，《国际法上的个人》(1950)，《对于虚拟法律情况理论的贡献》(1944)。　(周　健)

斯塔克(Starke，Joseph G.，1911～)　澳大利亚国际法学者。曾任意大利圣里莫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澳大利亚国际法年刊》主编。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导论》(第10版，1989，第8版有中译本)，《国际法研究》(1965)，《美澳新条约联盟》(1966)。　(白桂梅)

斯坦因(Stein，Eric，1913～)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米歇根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大西洋区域的法律与机构》(1963，与海合著)；《新型武器技术对国际法的影响》(1971)，《欧洲共同体法与机构：文件、案件与选读》(1985，与他人合编)。　(白桂梅)

斯图尔特诉马托案(Stewart v. Marteau)　法国最高法院1837年判决的案件。英国人斯图尔特有两个女儿，萨拉和朱莉阿娜。1823年，萨拉和一个名叫马托的法国人结婚，斯图尔特将他在法国的一处房产赠与了她。1828年，斯图尔特在其住所地牙买加去世。他的另一女儿，朱莉阿娜·斯图尔特，诉请法国法院减少上述赠与的份额。法国图尔民事法院和奥尔良上诉讼院先后裁定自己无权管辖，因为只有当赠与额超过了继承财产中可由被继承人自由处分的部分时，法院才能减少其份额，而这一条件只能由继承开始地法院即牙买加法院根据英国法决定。案件又上诉到法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根据法国《民法典》第3条的规定，位于法国境内的不动产，即使为外国人所有，也要受法国法的支配，这一规定包括了与不动产有关的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朱莉阿娜斯图尔特作为其父亲的继承人请求分割或拍卖已经赠与马托夫人的房产，这一请求只应根据法国法判决而不能受外国法的任何影响；上诉法院的判决使该不动产的命运以及上诉人对该不动产请求的权利受制于外国法，使得法国法不能支配位于法国的不动产，这不符合法国《民法典》第3条的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黄丹涵　张世卿)

斯通(Stone，Julius，1907～1985)　澳大利亚国际法学家。曾任美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各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少数者权利的国际保障》(1932)，《少数者权利的区域保障》(1933)，《国际冲突的法律控制》(1954，修订版1958)，《关于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1956)，《侵略与世界秩序》(1958)，《国际法院与世界危机》(1962)，《停火状态下的中东》(1967)，《中东无战争也无和平》(1969)，《国际正义的各种研究方法》(1970)，《法律与各国》(1974)，《通过协商一致解决争端》(1977)。

(白桂梅)

斯温尼求偿案(Swinney Claim)　1926年墨美求偿委员会的裁决。斯温尼是一美国人，当他在美墨边界河上划船时，被两名墨西哥官员以从事非法活动为由击毙。这两名墨官员起初被墨逮捕，但后来未经审判被释放了。斯温尼父母代表他提出赔偿。委员会裁定：斯温尼被杀系属墨西哥官员的不法行为。墨西哥政府未能调查此事，也未惩办罪犯，所以墨政府应承担赔偿责任。　(周忠海)

斯托里学派(Story School)　19世纪国际私法学的两个主要学派。斯托里于1834年出版其名著《法律抵触论》中主张，每一个国家在其自己的领土内有绝对的主权和法权，因而，一国的法律只在该国的领域和法权的范围

内有其固有的力量。每一国家的法律直接影响和拘束存在于该国领域内的一切财产，不论动产或不动产，和居住于该国内的一切人，不论出生于该国的人或外国人，以及在该国内所作成的一切契约和行为。但是，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用它的法律直接影响或拘束存在于该国领域以外的财产，或拘束不居住于该国内的一切人，不论出生于该国的人或外国人。一国的法律既然在外国并无固有的力量，一国的法律在外国所具有的任何力量和拘束性，纯粹依赖于后者的法规。因此，"适用外国法，并非国家的法律上义务，而国际私法的一切规则的产生是由于国家相互间的利益和实用，即由于如果采取相反的原则会发生不便的感觉，并且由于期望他国对己国实行公平，所以对他国有实行公平的道义上的必要。"国际礼让是一个最适当的名词，可用以指示一国的法律在他国的领域内具有拘束力的真正的基础和范围。斯托里的关于属地原则的理论，构成现代英美法系的国际私法的基石。

（李浩培）

四国关于西柏林的协定（Four-Power Agreement on West Berlin） 1971年9月3日法国、前苏联、英国和美国订于柏林美国占领区的协定。主要内容是：四国政府将尽力促进在有关地区消除紧张局势和防止发生纠纷；在本地区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只能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互相尊重各自的和共同的权利与责任；本地区已经形成的和有关协定所规定的局面，不得单方面加以改变。协定附有4个附件，对柏林西区的交通、旅行和交换领土等问题作了规定。 （周　仁）

死亡者遗产继承准据法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Suecession to the Estates of Deceased Persons） 1988年第16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公约。《公约》共31条，主要内容是：(1) 关于《公约》的范围。《公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遗产继承法律适用问题的公约。凡属基于死亡而处理遗产的方式和能力（亦即遗嘱方式和立嘱能力）及有关夫妻财产制的问题，均不属《公约》规定的事项。依《公约》指定的法律，不管是否缔约国的法律均须适用。(2) 关于遗产继承的准据法。《公约》采用单一制，同时，为使各国容易接受，在连结因素上采取灵活的作法，即首先在原则上规定死亡者遗产的继承依死亡者死亡时的惯常居所地国法（但为了适用该法，死亡者必须是该惯常居所地国的国民或在该惯常居所地国居住满5年）。在其他情况下，则应适用死亡者死亡时的本国法，但如果死亡者与其本国的关系不如与另一国关系那么密切，则应适用该另一国法。《公约》还特别地肯定，在一定条件下，被继承人可以自主指定应适用的法律，这些条件是：(1) 被指定应用的法律是死亡者死亡时的本国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那个国家的法律；(2) 指定应依符合遗嘱形式要件的方式明确作出。依上述规定所确定的准据法适用于死亡者所有遗产，无论这些遗产分布在何处。《公约》还规定准据法所应支配的事项。《公约》所确定的准据法的原则，还适用于继承合同的实质上有效、撤销及效果。同时，当事人还可在合同中约定适用于合同的实质上有效、撤销和效果的法律，但该指定的法律应是合同缔结时被继承人的惯常居所地国或本国国法。《公约》虽然采用单一制，但如果遗嘱中设立了信托，则根据《公约》的规定指定的法律，不排除对信托适用另一法律；反之，信托准据法的适用，也不排除根据《公约》的规定指定的法律对继承的适用。这同样适用于通过遗嘱设立的财团法人及类似机构的情况。另外，如果不动产企业或其他特殊类别的财产所在地国法，由于经济、家庭或社会的考虑而对这些财产规定了特殊的继承制度，则根据《公约》指定的准据法也不影响这些法律规则的适用。如果根据《公约》指定的准据法既没有法定继承人，也没有遗嘱继承人，则这种准据法的适用不排除遗产所在地国或其指定的某一实体取得在其境内的遗产。此外，《公约》还规定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和明确排除反致制度。 （李双元　靳晨阳）

嗣后惯行（subsequent practice） 对条约加以修改的一种方式。联合国国际法委员曾经在其条约草案中规定："一个条约，可以由于条约适用上的嗣后惯行确定各当事国同意改变其规定，而被修改。"按照这样的规定，嗣后惯行可以成为条约修正的一种方式。但是，经过讨论，这条被删去。因此，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这样的规定。但是，在实践上，条约可能有由于嗣后惯行而被修改的情况。 （王铁崖）

苏尔科夫斯基（Sulkowski，Joseph，1892～?） 波兰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古拉科夫大学、波兹南大学教授，波兰共和国法典编纂委员会委员，波德仲裁法庭仲裁员。

（周　健）

苏联诉罗皮特公司案（Etat Russe c. Cie La Ropit） 法国最高法院1928年判决的案件。1918年，苏俄政府颁布国有化法令，把一家营业中心位于圣彼得堡的罗皮特航运公司的船队收归国有。由于船队停靠港为白军占领，船队寻机从苏俄逃到法国马赛。1923年，该船队的债权人通过马赛商事法院的判决任命了一临时管理人。1924年，法国政府承认了苏联布尔什维克政府。1925年，苏联政府向马赛商事法院起诉，请求撤销上述判决并收回罗皮特公司的船队。苏联的请求先后被马赛法院和埃克思上诉法院以苏联政府没有利益为由驳回。案件最后上诉到法国最高法院。上诉人认为：根据苏俄1918年的国有化法令，苏联政府对罗皮特公司的船队取得了所有权，

上诉法院的判决对其所有权的剥夺违背了为各国所承认的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则。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当一国法院被请求裁断根据外国法产生的法律效果时，它应该适用该外国法的规定，但前提条件是该外国法的适用或者对根据该外国法取得的权利的尊重，不损害对法院国公共和秩序至关重要的法律原则或规定；根据法国《民法典》第545条，除非为了公共利益且预先给予公正补偿，在法国的任何人不能被迫出让其所有权；订入法国法典并经随后的宪法确认的这一规定是法国社会制度的根本基础，若出于对外国法律规定的考虑而改变这一规定必然严重扰乱法国现有的社会秩序；苏联对该船队的国有化法令未规定给船队所有人以公正的补偿，因此法国法院不能承认该法令规定的所有权取得方法。根据上述原因，法最高法院驳回了苏联政府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鹏）

苏联国际法学派（Soviet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关于国际法的性质和作用等问题的理论的前苏联学者。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的早期国际法学者认为国际法是调整各国间在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他们认为，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表现各国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强调国际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有些苏联学者还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适用于国际法，因而认为有奴隶制国际法、封建主义国际法、资本主义国际法、社会主义国际法等各种不同类型国际法。这种学说的代表人物有柯罗文等。随着苏联意识形态的发展及其外交的政策的变化，过去的理论被推翻，倡导者是苏联著名国际法学家童金，他认为国际法的规范是通过国家间的协议而形成的，因此一个共同的或公认的国际法是存在的。　（白桂梅）

苏瑞克（Zourek，Jaroslav，1908～?）　捷克斯洛伐克国际法学者。曾任捷克科学院法学所教授、国际法部主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主要著作有：《国家专属管辖权》（1936），《国际法允许使用大规模杀伤及原子武器吗?》（1955）。　（王　慧）

苏沙里库（Sucharitkal，Sompong，1931～）　泰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泰国驻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和葡萄牙等国大使，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泰国外交部条法司司长，美国北布拉多克大学、新加坡大学、荷兰莱登等大学教授。现任美国旧金山金门大学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罗马统一法研究所通信合作者。（白桂梅）

苏维埃国际法（Soviet international law）　苏联学者关于国际法的观点。苏联对于国际法所提出的主张是有变化的。在1917年十月革命之后，曾有一种主张，认为国际法是过渡时期的国际法，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存在的苏联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法律。以后，苏联学者强调国际法作为法律的阶级性，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对国际法加以说明。因而，有几种国际法的说法：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国际法；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国际法，以及作为两种上层建筑相符合的部分的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这种说法被放弃之后，提出了一种以和平共处为基础的国际法。但是，在这种国际法之外，还有一种适用于以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为原则的国际关系的新的更高阶段的社会主义国际法。随着苏联的瓦解，苏联学者对国际法的观点将会有新的改变。　（王铁崖）

苏支（Zouche，Richard，1590～1661）　英国法学家，国际法的先驱者之一。曾任牛津大学民法教授，海事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与法院》，《新旧诸问题的解决——关于外交使节违法行为的司法管辖权的论考》（1657）。　（白桂梅）

苏亚利兹（Suarez，Francislc de，1548～1617）　西班牙神学家、哲学家，国际法先驱者之一。在国际法方面的主要著作有：《法律及神为立法者论》（1613）第二卷中的《万民法》。　（白桂梅）

苏伊士运河（Suez Canal）　连接红海和地中海的运河。苏伊士运河于1863年建成，并于1869年开放。1888年10月29日欧洲8国和土耳其签订《君士坦丁堡公约》，其中规定运河的特殊地位：运河不论平时或战时都开放于一切国家的商船和军舰；在战时，在运河内不允许有任何战斗行为；在运河内不得驻有军舰并不得建筑堡垒。1919年战后和约将埃及苏丹的权力转给英国。1922年英国宣布埃及独立，1936年英埃《同盟条约》承认运河是埃及的完整部分，但是，允许英国驻军埃及领土上防卫运河。1954年，英国和埃及订立《开罗协定》，终止1936年条约；规定英军撤退，但是保留在埃及受攻击时回到运河基地的权利；承认苏伊士运河是埃及的完整部分，但决定维持1888年保障运河航行自由的《君士坦丁堡公约》的效力。1956年，埃及政府宣布苏伊士运河国有化。英、法、美三国提出抗议；1956年10月29日爆发英美和以色列对埃及的战争。11月战争停止，侵略军撤退。埃及政府成立一个自主的苏伊士河署，对苏伊士运河进行管理。1957年4月24日埃及宣布尊重1888年《君士坦丁堡公约》的规定和精神，并保证一切国家在该公约规定范围内的自由和无妨碍航行。　（王铁崖）

苏伊士运河自由航行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Free Navigation of the Suez Canal) 1888年《君士坦丁堡公约》的全称。 （周 仁）

数量经验主义（quantitative empiricism） 一种通过数量方法和行为主义标准，利用计算机数据收集和分析技术来研究国际法的一种方法，用数量分析方法研究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的投票，就是数量经验主义的应用。

（白桂梅）

舒费尔特求偿案（Shufeldt Claim） 美国和危地马拉提请洪都拉斯首席法官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美国公民舒费尔特从两个危地马拉国民手中买到一项特许权，随后危地马拉政府农业部承认他为该契约性特许权的持有人。特许权期满前4年，危地马拉认为这项特许权未按法律规定提交立法机关批准，便以立法法令加以废除。美国便代表其国民舒费尔特与危地马拉签订协定，把由废除特许权引起的损害赔偿要求提交给洪都拉斯首席法官进行仲裁。仲裁人于1930年7月24日作出裁决，认为该特许权已提交危地马拉立法机关，但没有被反对这应视为批准。而且该合同实行的6年中已给危地马拉提供许多利益，事实上已获得危地马拉的承认。鉴于这种废除特许权的行为已构成侵权，因而应给予公正的补偿。仲裁人裁定赔偿舒费尔特22万美元，其中包括合同后4年的利润、开发、投资利益、时间损失、信誉和精神损失等内容。 （陈致中）

舒曼计划（Schuman plan） 1950年5月9日法国外长舒曼向联邦德国提出创建一个国际机构将法德两国的煤钢生产置于该机构管理之下的建议。该建议向联邦德国提出，并向其他欧洲国家开放。舒曼计划的中心内容是建立一个新型超国家的关于煤钢生产的机构。在该计划的基础上西欧比、联邦德国、法、荷、卢、意6国于1951年4月18日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巴黎条约》，正式创建了欧洲煤钢共同体。 （宋 美）

溯河产卵种群（anadromous stocks） 国际公约加以规定的一种特殊的鱼的种群。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66条的规定，有溯河产卵种群源自其河流的国家对于这种种群应有主要利益的责任。溯河产卵种群的鱼源国，应制订关于在具体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向陆一面的一切水域中的捕捞和关于捕捞的适当管理措施，以确保这种种群的养护。鱼源国可与捕捞这些种群的其他国家协商后，确定源自其河流的种群的总可捕量。关于在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以外进行的这种捕捞、有关国家应保持协商，以期就这种捕捞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并适当顾及鱼源国对这些种群加以养护的要求和需要。在溯河产卵种群回游进入或通过鱼源国以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向陆一面的水域的情形下，该国应在养护和管理这种种群方面同鱼源国进行合作。（李红云）

诉讼费用担保（cautio judicatum solvi） 法院命令原告提供的诉讼费用担保。不少国家的国际民事程序法规定，一个内国人作为被告时（或者不同被告的国籍），对于在内国既无住所也无财产的外国籍原告，可以请求受诉法院命令其提供诉讼费用的担保。1954年《海牙民事程序公约》和很多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则有相互免除外国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的规定，所以各国国际民事程序法中要求外国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的规定已无重要意义。

（李浩培）

诉讼能力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procedural capacity） 决定诉讼能力的准据法。诉讼能力是在裁判程序中由本人或其选任的代理人进行诉讼行为的能力，所以有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才有诉讼能力；凡是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虽然有当事人能力，却没有诉讼能力。因为他们自己不能进行诉讼行为，也不能选任代理人进行诉讼行为。因为诉讼能力以行为能力为前提，所以决定诉讼能力的准据法即是决定行为能力的准据法。关于自然人的诉讼能力。有些国家以当事人本国法为准据法；有些国家在原则上采取当事人住所地法；而美国则有采取法院地法的倾向。关于法人的诉讼能力，则适用法人的属人准据法。此外，为了保护内国的交易和贯彻内国的诉讼程序，有些国家还规定外国人依其本国法无诉讼能力而依内国法有诉讼能力时，视为有诉讼能力。

（李浩培）

诉讼系属（lis pendens） 一件诉讼向法院提起后尚未经判决确定的那种法律状态。按照大多数国家的国际民事程序法，在一件诉讼系属于一国法院时，该诉讼的当事人一方又就同一诉讼客体对另一方向另一国法院起诉时，后一法院得拒绝受理或暂停作出判决。1968年欧洲共同体国家《关于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的公约》第21条也肯定这个原则，规定如下："诉讼涉及同一诉讼原因且在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在一些不同的缔约国法院提起时，受理诉讼在后的任何法院应依职权为首先受理诉讼的法院的利益宣告自己无裁判管辖权。原应宣告自己无裁判管辖权的法院，在该另一法院的裁判管辖权有争论的情况下，得暂停其诉讼程序。" （李浩培）

诉讼中代理准据法（proper law of representation in procedure） 诉讼中的代理是程序问题，适用法院地法决定。情形如下：(1)关于是否许可由代理人代为诉讼行为，适用法院地法。(2)有些国家的民事诉讼法规定某些民事诉讼必须由律师代理，这种规定的适用也不问当事

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3)代理律师是否必须具有内国国籍，也适用法院地法规定。但是，当事人与律师订立的委任代理契约的成立、有效和效果问题是实体法的问题，不适用法院地法，而适用本法律关系准据法。一般地说，这种准据法依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决定，即当事人双方可以明示或默示选择应适用的法律；当事人如无选择，适用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法。（李浩培）

诉讼文书国外送达（service of process abroad） 当事人在内国无住居所而诉讼文书对他的送达。如果内国与当事人的住居地国订有相互协助送达的多边条约或双边条约，自应依照有关的条约规定进行送达。如果没有有关的条约可以依据，各国都依法院地法进行送达。1991年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47条规定，对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如果中国与受送达人所在国缔结了相互协助送达的条约，依条约的规定送达，否则依下列方法送达：(1)通过外交途径送达；(2)对具有中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3)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4)向受送达人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5)受送达人所在国法许可邮寄送达时，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6个月，虽然没有得到送达回证，但如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即视为送达。（李浩培）

诉讼救助（gratuitous judicial assistance） 准许贫困的当事人减免或缓交诉讼费用和免供诉讼费用担保。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是否可以同内国人同样享受诉讼上的救助，各国法律的规定并不一致。有些国家，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予以内国待遇，不附加相互条件。法国以外国人在内国有惯常居所为条件，英国以外国人在内国有住所为条件，许可其诉讼上的救助。由于条约只对当事国发生权利和义务，根据多边或双边条约给与诉讼上的救助都以相互为条件。（李浩培）

诉讼参加（intervention in proceedings） 与诉讼案件有利益关系的国家对该诉讼案件的参加。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62条规定，"一、某一国如认为某案件之判决可影响属于该国具有法律性质之利益时，得向法院声请参加。二、此项声请应由法院裁决之。"第63条特别规定，"一、凡协约发生解释问题，而诉讼当事国以外尚有其他国家为该协约之签字国者，应立由书记官长通知各该国家。二、受前项通知之国家有参加程序之权，但如该国行使此项权利时，判决中之解释对该国具有同样拘束力。"191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81到86条对于参加有详细的规定。第81条第2款规定，关于参加的请求书应载明："(a)请求参加的国家认为可能受该案裁决的影响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b)参加的明确目的；(c)所称存在于该请求参加的国家和该案各当事国之间的管辖的根据。"在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都发生过诉讼当事国以外的国家请参加诉讼的情形。在国际法院，有时参加的请求被法院所允许，例如，1951年的"庇护权案"，有时则被否定，例如，在1981年"突尼斯和利比亚大陆架案"中马耳他的请求和在1984年"利比亚和马耳他大陆架案"中意大利的请求。（王铁崖）

诉讼管辖权（contentious jurisdiction） 法院管辖权的基本组成部分，法院通过行使诉讼管辖权，对具体的争讼事项进行审理和判决。根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93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二章，国际法院行使诉讼管辖权。(1)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方仅限于国家，任何组织、团体或个人均不得作为诉讼当事方。换言之，国际法院对《规约》当事国和符合《规约》所规定条件的非《规约》当事国有诉讼管辖权。(2)国际法院对特定国家行使诉讼管辖权的根据是：争端当事国为了把它们之间的某项具体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共同订立的就该案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特别协议、现行有效条约的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把它们之间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以及《规约》当事国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所作出的单独声明。(3)国际法院有诉讼管辖权的诉讼案件包括：各争端当事国提交的一切案件和1945年《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中所特定的一切事件。（高燕平）

诉讼资格（persona standi in judicio） 起诉、应诉出庭、参加诉讼和执行判决的能力。在国际法上，只有国家才具有完全的诉讼能力。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国际法院中的诉讼当事国仅限于国家。那些具有有限行为能力的国际法主体不具有国际法意义上的诉讼资格，因而需要负责其对外关系的那个国家代表其行事。除联合国国际法院外，国际组织在绝大多数其他国际法院或法庭中有一定的诉讼资格，但不具有象国家一样、完全的诉讼能力。（高燕平）

诉讼理由（cause of action） 当事一方有权提出进行司法诉讼的原因。如果争端当事国以特别协议或请求书的形式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必须在特别协议或请求书中扼要说明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高燕平）

诉讼合并（joinder of proceedings） 在法院诉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案件的程序的合并。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47条规定，"法院得随时指示将一案或数案的程序予以合并。法院并得指示书面程序或口述程序(包括证人

的传唤）共同进行；或者，法院得在不影响正式联合诉讼的情况下指示在这些方面的任何一方面采取共同行动”。例如，在1961年“西南非洲案”中，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两国对南非联邦提起的诉讼合并了；在1968年“北海大陆架案”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丹麦和荷兰提起的诉讼也合并了。（王铁崖）

诉状（memorial） 当事国作为请求国在国际法院诉讼案件的书面程序中提出的第一种书状。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43条第2款规定，“书面程序系指以诉状、辩诉状、及必要时之答辩状连同可资佐证之各种文件及公文书，送达法院及各当事国。”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49条(1)诉状应包括有关事实的陈述、关于法律的陈述和诉讼主张。（王铁崖）

诉讼引渡（contentious extradition） 对处于侦查、预审或审判阶段的刑事被告人的引渡。各国引渡法之中有的规定为“被指控的人”或“受到追诉的人”或“刑事被告人”。有的规定比较广阔。只要在被引渡后有可能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即可以为被请求引渡的人，而不要求被请求引渡的人在引渡之前已经处于刑事诉讼之中。（唐玉珊）

诉诸战争（resort to war；jus ad bellum） 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以前，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有诉诸战争的绝对权利；主权国家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发动战争或实施武装行动都应被视为合法，并不需要寻找任何理由和藉口。自19世纪末以来，随着禁止侵略战争、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的逐渐确立，诉诸战争权受到一系列普遍性国际条约的限制。1899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第一次对以战争解决国际争端的权利加以限制；《公约》第1条规定：“为国际关系上尽量免除诉诸武力起见，缔约各国都愿尽力于国际纷争之和平解决”；1907年海牙《限制用兵力索取契约债项公约》第1条规定：“凡一国政府，因别国政府，欠其人民订有契约之债项，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偿。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序言中声明：“为增进国际间合作，并保持其和平与安全起见，特允承受不从事战争之义务”，第12条规定了各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争端的义务，并对不能以和平方法解决的争端诉诸战争的时间加以限制，“非俟仲裁员裁决或法庭判决或行政院报告后三个月届满以前，不得从事战争”。《盟约》还规定：“对于遵行裁决或判决之联盟任何会员国不得进行战争”（第13条第4款），也“不得向遵从（行政院一致通过的）报告书建议之任何一方从事战争。”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第一次在法律上禁止了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联合国宪章》进一步确定了禁止战争和非法诉诸武力的原则。（何笑冰）

诉诸武力（resort to force） 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诉诸武力为国际法所禁止。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联合国原则之一是：“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宣布的7项原则之一是：“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之原则”。其他国际法律文件也有类似的规定。在国际法上，除实行合法自卫外，武力的使用和威胁是非法的。（王铁崖）

速成习惯法（instant customary law） 在较短时间内形成的新的习惯规则。一般说来，习惯规则的形成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但是，时间的长短并不是习惯规则形成的绝对因素，只要有相当程度的普遍性，并有明确的法律观念，就可以促成新的习惯的成立和发展。在现代条件下，在一定领域内，较短时期就可以形成习惯规则，例如，在外层空间法的情形下，在海洋法等其他领域内也有“速成”习惯规则形成的情形。（王铁崖）

索利斯求偿案（Solis Claim） 1926年墨西哥美国求偿委员会的裁定。索利斯是一个美国人。在墨西哥革命期间，政府及革命军从他家抢走了牛群。美国向墨西哥提出赔偿要求。根据1923年9月8日公约成立混合求偿委员会。该委员会认为：索利斯是居住在墨西哥的美国人。但缺乏证明墨西哥政府疏忽的证据，所以墨政府对革命军的抢劫不负责任，而只对政府军士兵的行为负责。（周忠海）

松德海峡和大小贝尔特海峡（Sound and Belts） 又称“波罗的海诸海峡”，连接波罗的海和北海的通道。海峡全长约350海里，最窄处约7.6海里。17世纪以前3个海峡的沿岸都是丹麦的领土，外国军用船舶通过海峡必须得到丹麦的准许；外国商船通过海峡必须交纳松德海峡通行费。17世纪50年代，瑞典取得松德海峡东岸领土。1857年3月14日丹麦与欧洲海洋国家缔结《哥本哈根条约》，宣布波罗的海诸海峡内商业航行自由的原则，废除了松德海峡通行费，由各国交付300万英镑给丹麦以补偿其为方便海峡航行所支出的费用。同年，美国和丹麦订立了《华盛顿条约》，规定美国船舶在上述海峡内有自由通过的权利，同时也付了一笔补偿金。上述条约对军舰通过诸海峡未作出规定，但在实践中已被丹麦所长期默认。（王可菊）

随军牧师（chaplain） 依附于军队或平民组织的专门从事宗教事务的人员。随军牧师包括各种宗教的神职人员。随军牧师所依附的机构主要有：(1) 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2) 冲突一方的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3) 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国家、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国家所承认和核准的救济团体、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所组成的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4) 冲突一方的民防组织。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随军牧师享有与医务人员同样的待遇和权利，其中主要有：(1) 宗教人员无论何时应受到尊重和保护；(2) 宗教人员如果落于敌方权力之下，不得被视为战俘，但至少应享受各国际公约给予战俘的待遇和权利；(3) 宗教人员在落入敌方手中后，除非其本国战俘的精神需要以及人数上有所要求时，拘留国不得扣留；(4)对因为战俘需要留用于战俘营的神职人员，拘留国应准予其继续为战俘提供精神服务，并为其执行上述任务提供便利；(5) 对没有必要留用的神职人员，一旦归路可通即军情许可，拘留国应将其送回所属冲突一方。在出发时，应准予其携带所有行李、个人用品、贵重品及工具。在等候释放期间，不应被视为战俘，可以在敌方指挥下继续执行其任务。 （何笑冰）

随习领事（student consul） 在领馆从事领事工作的实习的人员。随习领事不是严格意义的领事官员。

（王铁崖）

损害（damage） 一国因违反其国际义务使另一国或另一国国民遭受的损害。损害有精神损害和物质损害，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英文 damage 有两种意思：一种意思是损害，另一种是损害赔偿。参见〔损害赔偿〕。

（王铁崖）

损抑（derogation） 即〔背离〕。 （王铁崖）

索恩（Sohn，Louis，1914～） 曾任哈佛、佐治亚和乔治敦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联合国法案例》(1956、1967)，《通过世界法争取世界和平》（与克拉克合著，1958；1966 第 3 版)，《人权的国际保护》(1973，与布尔根托尔合编)，《非洲国际组织》(4 卷，1971－1972)。

（王铁崖）

索非亚－保加利亚电力公司案（Electricity Company of Sofia and Bulgaria）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比利时的索非亚－保加利亚电力公司获得在索非亚供电的特许权。在大战期间，比利时和保加利亚成为敌对国。索非亚－保加利亚电力公司于 1916 年被索非亚市接管。战后，根据 1919 年的《纳依和约》该公司的财产获得恢复。后来，由于保加利亚控制煤价、修改税法，该公司受到很大损失。1937－1938 年期间，该公司曾向索非亚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进行诉讼，都没获得受理。比利时政府于 1938 年 1 月 26 日根据比利时和保加利亚均已声明接受国际常设法院的强制管辖，并根据两国于 1931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条约》向国际常设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宣布保加利亚违反国际义务和应予赔偿。保加利亚提出初步反对主张，认为本案不符合上述条约中有关用尽当地救济措施的规定，并且此争端发生在比利时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以前，因而法院没有管辖权。国际常设法院在 1939 年 4 月 4 日对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认为第一种意见是实质问题，第二种意见应予以驳回，因为双方都同意本争端只是在 1937 年以后发生，即在两国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之后发生的。由于保加利亚法院在 1939 年 8 月 1 日受理索非亚市的起诉，要求该公司交付 82，000，000 列弗。比利时政府请求国际常设法院采取临时保全措施中止保加利亚法院的诉讼，直到国际常设法院作出实质性判决为止。国际常设法院于 1939 年 12 月 5 日以命令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国际常设法院已确定进行实质审判的日期，但由于德国入侵荷兰，审判未能举行。1945 年 12 月 24 日，比利时政府同意中止诉讼。

（陈致中）

索兰森（Sorensen，Max，1913～1981） 丹麦国际法学者。曾任丹麦外交部法律顾问，欧洲人权委员会委员，欧洲法院法官，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的渊源》(1946)，《国际组织成分》（丹麦文，1962)，《国际公法手册》（编著，1982)。 （白桂梅）

索塞－霍尔（Saucer－Hall，Georges，1884～?） 瑞士国际私法学者。曾任纳沙特尔大学教授，瑞士外交部法律司司长，日内瓦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比较法的作用和方法》(1913)，《外国人在瑞士的归化》(1914)，《瑞士法、联邦法、州法和国际法上的国籍》(1920)，《中立国的私法和私约》(1924)，《国际私法上的义务》(1925)。

（周 健）

索托梅尤诉德巴罗斯案（Sottomayor v. de Barros） 英国上诉法院 1877 年判决的案件。原告和被告都出生于葡萄牙，是表兄妹。1858 年，原告及其父母和被告得巴罗斯的家庭同时迁到伦敦，两家合住一栋房子。1866 年，当原告 14 岁半、被告 16 岁时，他们在伦敦结婚，但从未同居。两人分别于 1873 和 1874 年返葡萄牙。依葡萄牙法律，表兄妹不能结婚，但经教廷特许者除外。原告据此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初审法院认为结婚时原告和被告的住所都在英国，当时他们希望作为夫妻在英国共同生活，并且那样同居了 6 年，婚姻效力应依英国法决定，所以驳回

申请，原告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认为原被告的住所任何时候都在葡萄牙。有关婚姻的效力问题应由婚姻举行地法决定。但婚姻合意和其他契约一样，关于能力问题必须受住所地法支配。如果一国法律禁止一定亲等以内的国民结婚，这就使被禁止的人处于一种无能力的状况，只要他们的住所仍在施行这种法律的国家，这种无权状况就会继续影响他们，使他们所缔结的婚姻无效，不论结婚在何处举行。本案依葡萄牙法律当事人没有结婚能力，英国法院不能持相反立场。原判必须改变，同时宣告婚姻无效。

（唐表明）

索伊（Suy, Erick, 1933～）　比利时国际法学者。曾任比利时外交部顾问，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现任鲁文大学国际法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

（王　慧）

所有国家条款（all states clause）　国际公约中关于条约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和加入的条款。“所有国家”指“有关组织承认为国家的一切实体”。1975年联合国可可会议通过了下述的谅解：“按照其规定，本协定将开放于所有国家政府加入，秘书长将充当保管者。本会议的谅解是：秘书长在执行其作为所有载有‘所有国家’条款的协定的保管者，将遵循联合国大会执行该条款的实践而且在合适时将在接受加入文件前请求大会的意见。”“所有国家”在原则上不包括民族解放运动在内。所有国家条款是多巴条约开放签定加入的方式之一。近年来，国际公约多含有这一条款。（参见〔条约开放公式〕）。

（秦　娅）

T

塔巴仲裁案（Tabar Arbitration）　埃及和以色列设立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埃及和以色列根据1979年和约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划定它们的边界。塔巴地区第91号界桩的地方是双方争议最大的地方。双方于1986年9月11日签订仲裁协定把争端提交仲裁解决。根据仲裁协定，双方请求仲裁法庭确定两国边界的位置。仲裁法庭在1988年9月29日作出裁决，指出：当边界位置发生争议时亦应考虑1906年的协定，如果实际边界和协定条款抵触时，应以实际边界为优先，因为划界行动就是对世界协定的权威解释。法庭认为：对于北部的界桩位置，一致同意5处依埃及的主张，4处依以色列的主张；多数亦同意另4处亦依埃及的主张。多数认为：在塔巴地区有两道界桩相隔284公尺，其一是在埃及所主张的第91号界桩之处，另一个是所谓“派克界桩”位于岸边。裁决把边界定在埃及提出的第91号界桩之处。这段边界由两国1989年2月26日的协定确定下来。　（陈致中）

塔克纳—阿里卡仲裁案（Tacna—Arica Arbitration）智利和秘鲁提请美国总统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根据1883年的《安科恩条约》第3条，智利和秘鲁都同意塔克纳和阿里卡两省的领土均由智利拥有，依智利法律由智利政府管辖10年，然后进行全民投票以决定该领土应归属智利还是秘鲁。全民投票的条件由双方达成的特别议定书规定。但这份议定书未能达成。双方于1922年7月22日签订一份协定，请美国总统作为仲裁人裁断应不应该举行全民投票的问题。仲裁人在1925年的裁决中认为：《安科恩条约》第3条仍然有效，全民投票应按该条的规定进行，并裁定：(1)每一方应善意议定议定书，确定全民投票的条件，不应从恶意出发迫使另一方缔结一项它不满意的协议，也不应批准它认为含有恶意的协议；(2)为他方表明有意阻挠全民投票的协议的执行，这一方便可以免除履行第3条的义务；但这个意图是不能轻易指责的，智利管理此领土期间，不能认为带有阻挠全民投票协定执行的目的。　（陈致中）

他方间的行为（res inter alios acta）　在条约法上，指对于第三方，条约是他方之间的行为，不产生拘束力。参见〔条约对于第三方既不有损，也不有利〕；〔条约的相对效力〕。　（王铁崖）

台湾专约　1871年（同治十年）10月31日清政府大臣与日本特使在北京签订的专约。共3款，主要规定是：日本出兵台湾为“保民义举”；中国赔款50万两；日军退出台湾。　（宋　岳）

泰勒赫求偿案（Tellech Claim）　泰勒赫于1895年出生于美国，父母为奥地利人，他以出生地而取得美国国籍，以父母血统而具有奥地利国籍。他从5岁起随父母迁回奥地利定居。1914年8月，他在奥地利被作为一个鼓动者被捕并被囚禁了16个月，后来被强迫在奥匈部队中服役。美国于1928年代表泰勒赫向美国——奥匈求偿委员会提出求偿要求，求偿委员会认为：泰勒赫是自愿并以

奥地利公民身份住在奥地利的，在奥地利受到民事当局和军事当局的起诉，是奥地利国内法管辖范围内的事情。虽然他具有双重国籍，但他自愿居住在奥地利，当然应该根据奥地利国内法承担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陈致中）

泰内基特（Ténékidès，Georges，1910～　）　希腊国际法学者。曾任塞萨洛尼基大学和巴黎法律、经济和社科大学国际法教授。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欧洲人权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律秩序中的个人》(1933)，《国际公法》(希腊文版、1943)，《国际公法专著》(1977，第三版)，《欧洲组织教程》(1972)。　（白桂梅）

泰特诉休斯案（Techt v. Hughes）　美国上诉法院1920年判决的案件。原告与被告是同胞姐妹，为父亲的遗产争讼。当事人的父亲是美国公民，在纽约拥有地产。他在1917年美国宣布与奥匈帝国处于战争状态后20天去世，留下一笔无遗嘱遗产。死者的两个女儿，泰特夫人和休斯夫人享有继承权。原告在1911年与一位奥匈帝国国民结婚，成为奥匈帝国国民，丧失美国国籍。在战争爆发后，她未被美国当做敌侨拘留，也没有受到根据有关法规施加对敌侨的管制。在战争爆发时有效的1848年美国奥地利条约规定，缔约双方各自的国民可以在对方领土内依继承取得不动产，并在两年内出售该项财产，所得收入可以移往国外。在分割遗产的诉讼中，初审法律判定泰特夫人有权得到其父亲遗产中属于她的份额。被告提起上诉，主要问题是1848年美奥条约是否有效的问题。上诉法院认为，战争对交战国之间既存条约的影响是一个尚未解决的法律问题。古典作家认为战争爆发，条约效力当然终止，现今的国际法学者反对这种一概而论的观点，认为处理条约应注重实效，其中的一条原则是，凡是战争爆发后仍能合理地实际履行的条约，须同战前一样得到信守，交战国只有在战争需要的时间和范围内可以无视这些条约。这是司法机关在战时政治机关未宣布一项条约已中止或废除的情况下，裁定该条约是否仍应被遵守的一项指导原则。条约有两个方面的作用：其一，它是独立国家之间的协议；其二，它是有关国家个人私权的源泉。上诉法院裁定，上述美奥条约涉及原告权利的部分并不与政府的政策、国家安全或战争的需要不相容。在美国领土内不能没收外国人的土地或物品。原告是一个美国居民，即使她不是美国居民，而是住在敌国领土内，国家政策也不会剥夺她的战前或战后取得的所有权。本案中法官有权作出最有利于保持法律传统、法律政策和公平待人的判断以及维护国家荣誉的自由选择。1920年纽约上诉法院裁定初审法院的判决应予确认，上诉问题应给予肯定回答。　（周忠海）

泰特函件（Tate Letter）　1952年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泰特致美国司法部关于国家管辖豁免的信件。泰特函件由于表明了美国政府采用限制豁免的新政策而闻名。函件表明美国不再赞同外国政府对于其商务交易行为以外的行为所提出的豁免主张。在此之前，美国政府基本上采用绝对豁免的立场。1952年以后，美国政府在决定外国国家豁免问题时，开始以泰特函件所建议的限制豁免的主张为基础。　（龚刃韧）

太平洋各岛托管协定（Trusteeship Agreement for the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　正式名称为《关于托管前日本委任统治岛屿的协定》，全理事会于1947年4月2日一致通过。主要内容是：(1) 指定前日本委任统治的岛屿所组成的太平洋岛屿领土(该岛屿由加罗林、马绍尔、马里亚纳各群岛以及环礁等2个多个岛屿组成，为战略防区，由美国为托管领土的管理当局。(2) 管理当局对该领土有行政、立法和管辖之全权，并有权设立军事基地，驻扎和使用武装部队，并利用托管领土的志愿军，以履行对安全理事会所负的义务，实行地方自卫及维持托管领土内的法律与秩序。(3) 托管当应履行下列义务：赞助适合托管领土的政治制度的发展，并促进居民的自治或独立；促进居民的经济发展和自给自足、社会的进展以及教育的发展；保证居民的信仰、言论、出版和集会、宗教及迁移等自由。(4) 管理当局于社会、经济及商业事件上，应给予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国民、公司和团体在托管领土上同等的待遇和在司法裁判上平等的待遇。(5) 托管当局得与各国缔结商务及其他条约，以便为托管领土居民在各国取得与其他各国国民同等的待遇。(6) 托管领土居民处于托管领土或管理当局的领土范围之外时，管理当局应予以外交和领事保护。　（周　仁）

太寿堂鼎（1906～　）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京都大学教授、日本国际法学会理事长。有关于领土、国家责任、主权豁免等方面的著作。　（白桂梅）

太平洋宪章（Pacific Charter）　在马尼拉签订《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时宣布的宪章。《宪章》宣称：(1)"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维护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促进和保证凡其人民希望并有能力担负责任的一切国家的自治和独立"；(2)"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进行合作，以便促进本区域更高的生活水准、经济进度和社会福利"；(3)"决心以适当的方法阻止或对付"在本区域内进行破坏自由和主权或领土完整的活动。

（周　仁）

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PECC)　太平洋地区讨论经济合作的非政

府性经济组织。1978年，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提出所谓的“大平构想”，要建立一个不同于欧共体的松散“环太共同体”。在此基础上，1980年9月，在日本首相大平正芳和澳大利亚总理弗雷泽共同倡议下，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举行了非官方的“太平洋共同体研讨会”，并据此成立了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这一非政府性多边组织。目前其成员国有美国等15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于1986年9月加入该组织。其宗旨是：在自由和开放经济交流的基础上，本着伙伴关系、公平和互相尊重的精神，为本地区的经济合作提供咨询和协调。其组织机构是在大会下设有常务委员会，由所有会员国派代表组成，为该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策划、指挥并执行该组织的各项活动计划；其下设有六个任务小组，分别为渔业合作暨发展、畜产及饲料杂物、太平洋经济展望、矿产及能源、贸易政策、外人直接投资小组等。参加会议的成员主要包括有关各国的学者、企业家和不代表政府身份的高级政府官员，讨论重点在于各国贸易、对外投资和总体经济合作关系。1989年召开第七届年会，决定同亚太经济合作部长会议合作以推动太平洋区域的经济合作。该组织在成立之初虽然是一个非政府性的多边组织，政府官员也均以私人名义参加会议，但近年来已逐渐演变成为具有政治性、带有半官方色彩的民间合作机构。（陶凯元）

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PBEC) 1967年由太平洋地区五个先进国家的民间企业家在东京发起成立的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目前共有22个会员，主要来自于太平洋沿岸各国和地区的银行和企业家等。其宗旨是增进太平洋盆地区域内各国民间企业和企业家的联系与了解和加速彼此间的贸易、金融、投资与技术合作与交流。其组织机构是在总会下设有一个执行机构，即营运理事会，而在营运理事会下设有两类委员会。一类是国别、地区委员会；另一类是特别委员会，针对某一特别问题而成立的。委员会的职责是通过调查与研究以强化太平洋地区的合作。（陶凯元）

陶本弗尔德（Taubenfeld，Howard J.，1924～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金门学院和南韦瑟迪斯特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有关人类空间活动的法律》(1970；与雷伊合著)，《外层空间的控制》(1959，与杰塞普合著)，《关于性别歧视——国际法与国际组织》(1978)。（白桂梅）

陶勒（Taube，Mikhail Aleksandrovich，1869～1960）俄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圣彼得堡大学教授，俄国外交部顾问，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刘文宗）

谈判预约（pactum de negotiando） 一种条约，依据这种条约，缔约各方负担就一个特定事项进行关于缔约的谈判的义务。这种条约只设定谈判缔结条约的义务，而未设定缔结条约的义务，也未设定谈判缔结什么内容的条约的义务。但是，订立谈判预约的当事方有以诚意进行谈判的义务，如果拒绝进行谈判，就发生违反义务的情形。（王铁崖）

谈判（negotiat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为了达成谅解，或解决彼此间的争端，或为了缔结条约而进行的对话、讨论。谈判在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中处于重要地位。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33条第1项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因此，在各种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中，谈判居于首位。在缔结条约中，谈判是第一个步骤，包括草拟和议定条约约文。（王铁崖）

谈判国（negotiationg state） 参加谈判的国家。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1项（戊）规定：“称‘谈判国’者谓参与草拟及议定条约约文之国家。”除缔结条约外，谈判国指进行对话、讨论，求得相互谅解或具体地解决彼此间问题、争端的国家。（王铁崖）

谈判国际组织（negotiat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进行谈判的国际组织。在条约法方面指能参与草拟和议定条约约文的国际组织（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1条第1款（e））。（秦 娅）

摊额比例（scale of assessment） 又译“分摊比例表”，指国际组织会员分摊会费的一定比例。大多数国际组织采用摊额比例，由会员分摊其支出。例如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组织一般采取这种承担会费的办法。确定比例的标准主要是偿付能力，其最主要的根据是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但同时也考虑到：(1)、人均收入；(2)、2取得外汇的能力；(3)、发展中国家的特别经济财政情况。分摊比例有最低限度（0.01%）和最高限度（25%）联合国的分摊比例表逐渐为其他国际组织所采用。有些国际组织将其支出按比例分给会员集团，然后由会员集团进行分摊。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共同基金分配工业国家为68%，东欧国家17%。发展中国家10%和中国3%。有的国际组织则参照其它因素来确定分摊的比例，例如有的组织以会员人口数量为根据来确定分摊比例。分摊比例在原则上应该说是比较稳定的，但是，由于会员的偿付能力可能有变化，因而分摊比例也应该相应地加以修正。（秦 娅）

特别咨商地位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一种，其性质和所涉权利的范围次于一般咨商地位。特别咨商地位授予那些活动范围仅与经社理事会的少数领域有关，具有专长，并在特定领域拥有国际声誉的组织。将促进联合国的目标、目的与宗旨，增进对联合国工作的了解作为主要宗旨之一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享受此类地位。获得这类咨商地位的国际组织如残疾人国际协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法协会、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国际律师联合会等。享有这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3百多个。与一般咨商地位相同，非政府组织在经批准获得特别咨商地位后，可以参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的活动，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这种咨商活动同样包括了与经社理事会咨商，与经社理事会下属的职司委员会及其他辅助机关咨商，与联合国召集的国际会议进行咨商。其中包括对经社理事会下属的职司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提出建议，派代表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的会议，就其具有特长的事项向会议提出与工作有关的书面文件，在会议中发言陈述意见。它们同样可以应经社委员会下属职司委员会和机构的要求，在本组织专门知识的特长领域进行特别研究、调查或代委员会编写特别文件。但是，由于享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本身的特点，与一般咨商地位相比，根据这种咨商地位享有的权利，如在各种会议中散发文件的篇幅、发言的权利等均受到一定限制。享有特别咨商地位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在一定时期后，可以向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申请，经适当审议批准程序后，将其地位提高为一般咨商地位。　(刘昕生)

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1971)　1971年2月2日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等52个国家在兰姆萨尔签订的关于制止目前和未来对湿地的逐渐侵占和损害，确认湿地的基本生态作用及其经济、文化、科学和娱乐价值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国至少指定一个国立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单中；并应考虑它们在养护、管理和明智利用移栖野禽原种方面的国际责任；同时应设立湿地自然保留区、合作进行交换资料、训练湿地管理人员。《公约》还规定，需要时应召开湿地和水禽养护大会。

(周　仁)

特别协定 (special agreement)　有两种意义：一种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发生争端，为了将该争端交付国际仲裁或司法解决而缔结的协定。由于在国际仲裁或司法解决中没有一般的强制管辖制度，争端之间同意将争端交付仲裁或司法解决时需要订立特别协定。在交付仲裁的情形下，这种协定往往称为仲裁协定(参见仲裁协定)。另一种意义是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43条订立的协定。该条规定各会员国依据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此项特别协定“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　(王铁崖)

特别仲裁条款 (special arbitration clause)　规定将由包含仲裁条款的条约所产生的一切争端或某种特定的争端提交仲裁的条款。　(高燕平)

特别仲裁庭 (special arbitration tribunal)　争端当事国为了解决它们之间的特定争端而临时协议设立的仲裁机构。其特点是：仲裁庭的设立是在争端发生之后；仲裁员虽然可以是在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员名单上，但并不将他们作为常设仲裁法院的成员来选派；争端发生在海牙公约非缔约国之间或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争端双方一般就仲裁庭的组成、程序、法律适用等问题达成了协议。　(高燕平)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 (SDDR)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创造的一种人为通货单位，目的在于解决20世纪60年代国际储备严重的不足。其创立是根据1969年7月28日生效的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一次修订案，修订案批准基金组织根据各会员国所认缴的摊款比例分配特别提款权并划入各会员国在特别提款权部的帐户。遇会员国的国际收支产生逆差或国际储备不足时，该会员国便可以从特别提款权帐户提取特别提款权用以同其他会员国交换外汇。特别提款权与一般提款权的不同之处是会员国不必交付本国货币便可取得外汇。基金组织会员国均有权但无义务加入特别提款权部。除会员国外，基金组织也有权批准非会员国，国际机构或其他官方机构持有特别提款权。目前，许多区域性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瑞士国家银行等均为特别提款权合法持有者。各该机构持有和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条件与原则依基金组织的批准决议而定。在通常情况下，特别提款权持有者可以在国际交易或金融业务中自由取得或使用特别提款权。目前，特别提款权已成为公认的补充国际储备，同时也是国际支付的记帐单位。每一单位特别提款权的价值最初定为0.888671克的黄金，即与1971年贬值前的美元价值相同。1974年7月1日，基金组织决议以货币蓝标示单位特别提款权的价值。货币蓝的货币最初含16种货币。1981年1月1日后，货币蓝的币种减少为5种，即美元(42%)、德国马克(19%)、法国法郎(13%)、日元(13%)和英镑(13%)。以后每隔5年调整一次。1986年1月1日生效的货币蓝将日元的比例提高到19%，英镑和法郎的比例分别降低到12%。根据

1986年生效的货币蓝，每单位特别提款权含0.452美元、0.527马克、1.021克朗、33.4日元和0.0893英镑。根据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规定，个人不得持有特别提款权。一些国际交易，如国际贷款，也可以以特别提款权为记帐单位。（王贵国）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lex specialis derogat lege generalis） 一项法律规则。在一般国际上，指国际法的特别规则优先于一般规则，除非一般规则是强行法规则。在条约法上，这项规则是指属于特殊性质的条约优于属于一般性质的条约。例如关于国际水道苏伊士运河自由航行问题的1888年《君士坦丁堡条约》和关于可航行水道的1921年《巴塞罗那公约》之间的关系：前者是特别条约，而后者是一般条约，在这两个条约同时有效时，特别条约优于一般条约的原则就将起作用。特别条约优于一般条约的原则可能有例外；明显的例外是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03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1945年《联合国宪章》是一般条约，但是，由于它的特殊地位，它是优于联合国会员国所订立的任何特别条约的。（王铁崖）

特别领馆信差（special consular courier） 派遣国、其使馆和领馆特别派出递送领馆邮袋的人员。特别领馆信差所享有的豁免与一般的领馆信差相同，但特别领馆信差将其所负责携带的领馆邮袋送交收件人后，就不享有一般的领馆信差所享有的豁免（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5条第6项。）（王铁崖）

特别上诉法院（special court of appeal） 国际组织中设立的司法机构，有权审理对国内法院关于这些法律的解释所提出的上诉。国际组织成员一般是不愿意设立这样一个司法机关的。国际实践中唯一属于这种性质的法院是1815年成立的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所设立的上诉法庭；该上诉法庭有权对国内法院有关判决作上诉审理，但该法院的权力仅限于接受对国内一般法院审理莱茵船运的判决提起的上诉，而无权审理国内最高法院的判决。（秦 娅）

特别使团（special mission） 由一个国家，经另一个国家同意，为了特别问题同该另一国进行交涉，或为了执行同该另一国有关的特别任务，而派往该国的、代表其本国的临时使团。特别使团有时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率领的高级代表团，有时是由政府官员组成的比较通常的代表团。1969年《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对于特别使团有详细的规定。按照《公约》的规定，特别使团的派遣不以外交或领事关系的存在为条件，但必须得到接受国的同意。关于特别使团的派遣和接受、其组成和职能等，《公约》第4—18条作了具体的规定。《公约》关于特别使团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是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为依据的，其基本原则是特别使团应有正常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一切。特别使团的房舍应是不可侵犯的并免于租税；档案和文件也是不可侵犯的；特别使团应有行动和通讯的自由；特别使团人员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不得受逮捕和拘留，享有刑事管辖豁免以及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除非是与其职务无关的特别情形。但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仍然应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并不得干涉接受国的内部事务。如果特别使团是国家元首率领，或者由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率领的，接受国应在《公约》规定之外给予以国际法所给予的待遇。关于特别使团的终止和离境，《公约》也有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相类似的规定。（王铁崖）

特别使节（extraordinary envoy） 即〔临时使节〕。1928年哈瓦那《关于外交官的公约》采用特别使节这个名词。（王铁崖）

特别外交信使（diplomatic courier ad hoc） 外交信使的一种。参见〔外交信使〕。（凌 兵）

特别条约（special treaty） 即〔特殊条约〕。（王铁崖）

特别全权（special full powers） 国家对其代表所授予的属于特殊性质的全权。国家对其常驻外国的代表的全权属于一般性质的，而在缔结某项条约时，国家还往往给谈判代表以特别全权。国家派遣代表参加国际会议时，也有给予代表以特别全权的情形。（王铁崖）

特别国际裁判管辖权（special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法律规定的通常国际裁判管辖权以外的其他国家法院的国际裁判管辖权。其目的是使原告可以在具有通常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国家的法院和具有特别裁判管辖权的国家的法院中选择其一，提起诉讼，以保护原告的利益。1968年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第2条规定被告住所地国法院对民商事件有通常国际裁判权后，在第5条即对下列7类事件规定特别国际裁判管辖权，以使原告也能在有特别裁判管辖权的国家的法院起诉：(1)关于契约事件，可以在债务履行地法院起诉；(2)关于扶养事件，可以在扶养债权人住所地或惯常居所地法院起诉；如果该事件附随着一个人的身份诉讼，可以在按照法院地法有权受理该身份诉讼的法院起诉，但如该法院的裁判管辖权仅以当事人一方的国籍为基础时不在此限；(3)关于侵权行为或

准侵权行为事件，可以在损害事实发生地法院起诉；(4)关于以发生刑事诉讼的一个行为作为基础的民事损害赔偿或归还的请求，可以在受理该刑事诉讼的法院提起，但以该法院依法院地法有受理该民事诉讼的裁判管辖权为限；(5)关于从一个分店、代理处或其他营业机构的经营所发生的争端，可以在该分店、代理处或其他营业机构所在地的法院起诉；(6)作为由法律或书面契据或以口头但经书面证明设定的信托的设定人、受托人或受益人，可以在该信托的住所地国法院起诉；(7)关于对船货或运费进行海难救助而请求支付报酬的争端，可以向命令扣押该船货或运费的法院或接受担保以免命令扣押的法院起诉，但以被告对该船货或运费具有利益或在海难救助时具有利益为限。这种特别国际裁判管辖权被称为择一国际裁判管辖权，因为原告可以就具有通常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国家的法院和具有特别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国家的法院中选择其一，提起诉讼。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26、27、29条也采取这种制度。

（李浩培）

特别分庭 (special chamber)　国际法院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26条的规定设立的两类分庭：第一类是为处理特种类型案件，如劳工案件和有关过境与交通案件而设立的分庭，其成员由3名或3名以上国际法院法官组成。第二类是为处理特定案件而设立的分庭，其成员及其人数由国际法院征得各当事国同意后予以确定。根据当事国的请求，特别分庭得在需要时随时设立。1982年1月20日，国际法院第一次成立了一个处理特定案件的特别分庭，以审理美国诉加拿大的"海上划界案"。此后，利用特别分庭处理相互间的争端已日益受到各当事国的重视。迄今为止，国际法院已先后设立了4个处理特定案件的特别分庭：1982年"海峡案"（加拿大诉美国）；1985年"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诉马里）；1987年"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1987年"意大利电子公司案"（美国诉意大利）。

（徐小冰）

特定原则 (principle of speciality)　在引渡罪犯中，对被引渡者的审理和惩罚只限于请求和准许引渡所依据的特定罪名的原则。如果一个被引渡者以另外的罪名被审理和惩罚，引渡的国家就有权提出抗议。（王铁崖）

特定多数 (qualified majority)　国际会议中的表决中高于简单多数的一定百分比的多数。最常见的特定多数是三分之二多数。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8条第2项规定，"大会对于重要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有时有其他特定多数，如四分之三或五分之三等。（秦　钰）

特克萨科海外石油公司诉利比亚阿拉伯共和国 (Texaco Overseas Petroleum Co. et al. v. Libyan Arab Republic)　迪普伊作为独任仲裁员1977年作出裁决的案件。1973年至1974年利比亚共和国颁布命令将在利比亚境内的两家国际石油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和财产国有化。原告公司主张利比亚政府的这种行为违反了该政府联合签订的特许权合同。根据特许权合同的仲裁条款，原告公司要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位独任仲裁员解决这一争端。利比亚政府反对这一请求，并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备忘录，指出这一争端不能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为国有化是一种主权行为。国际法院院长在考虑了利比亚政府的备忘录后，任命勒内琼·迪普伊教授为独任仲裁员，对这一争端进行仲裁。利比亚没有出庭，但仲裁员特别考虑到其提交的备忘录中所提的观点。1977年1月19日独任仲裁员作出有利于海外石油公司的裁决。仲裁员认为特许权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拘束力。利比亚政府采取国有化命令对该公司实行国有化违反了其在特许权合同中的义务。利比亚政府必须给予这一合同完全效力，不折不扣地履行。仲裁员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和有关国有化及其后果的争议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等情况，他认为联合国决议的法律效力，包括一般和具体决议，如《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一般要以不同条文加以区别和限制。对于联大决议的法律效力要根据投票情况及具体规定而定，关于国有化问题的3171号决议以86票对11票通过，28票弃权。反对和弃权票中不仅包括主要发达国家，也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主要市场国家都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对于其条款，发展中国家认为是一法律文件，而发达国家对此持怀疑态度。因此，应依信守诚信原则，实行国有化的国家不能无视原来签订的合同。合同应对双方具有拘束力，而不能只拘束一方。（周忠海）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Treaty of Tlatelolco)　1967年《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简称。（周　仁）

特拉威尔 (Travers, Maurice, 1870～?)　法国国际私法教授。曾任巴黎上诉法院律师。主要著作有：《国际关系中的破产和裁判清理》(1894)，《论父亲的权力和对非婚生子的监护》(1906)，《关于离婚和分居的海牙公约》(1909)，《关于婚姻的海牙公约》(1912)，《国际刑法及其在和平和战争时期的实施》(1920—1922)，《国际刑事协助和法国1927年3月10日法律》(1928)。

（周　健）

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Trail Smelter Arbitration)　美国和加拿大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在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特雷尔城一家加拿大公司属下的特雷尔冶炼厂在生产中喷发大量含二氧化硫的烟雾。这些烟雾越过美国和加拿大边界，飘到美国华盛顿州，对美国华盛顿州的农作物、森林和牲畜造成严重的损害。美加两国为此多次举行谈判。1931年由两国边界混合委员会进行裁决，裁定加拿大对美国造成损害到1931年1月1日已达35万美元，并建议加拿大采取控制扩散措施。但美国拒绝委员会的建议。1935年4月15日，美加两国签订仲裁协定把争端提交仲裁法庭解决，请法庭裁断：(1) 1932年1月1日以来特雷尔冶炼厂是否对美国华盛顿州造成损害？如果是，应如何赔偿？(2) 应不应要求特雷尔冶炼厂今后抑制这种损害？抑制到什么程度？(3) 应采取什么措施和建立什么制度？仲裁法庭由双方各派一名仲裁员以及一名从第三国选派的庭长组成，双方各派出2名科技人员协助法庭工作。仲裁庭在1938年4月16日作出裁决，首先肯定加拿大应对特雷尔冶炼厂的跨国损害行为承担国际责任。根据国际法，“没有国家有权利用或允许利用其领土以致因烟雾扩散对他国领土及其上的财产和生命造成损害，裁定加拿大应对从1932年1月1日到1937年间对美国的损害赔偿为78，000元，并责成加拿大采取临时措施以免继续造成损害，并要求进一步建立有效的永久制度。由于美国要求对裁决中的赔偿问题再行裁断，仲裁法庭在1941年3月11日作出第二个裁决，肯定第一个裁决是终局裁决，不存在重新考虑的“重大错误”，并要求特雷尔冶炼厂建立一个永久的制度，使二氧化硫烟雾的扩散控制在能防止损害的程度。

(陈致中)

特林达德 (Trindade, Antonio Augusto Cancado, 1947～) 巴西国际法学者。现为巴西利亚大学、里奥布兰科研究所国际法教授，意大利弗拉拉大学，委内瑞拉洛斯安兹大学客座教授，联合国大学国际法与共同财产顾问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人权司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人权的国际保护机制》(1987)。 (白桂梅)

特里贝尔 (Triepel, Heinrich, 1868～1946) 德国国际法学家。曾任基尔，柏林等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与国内法》(1899)，《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1923)。 (白桂梅)

特里亚农条约 (Treaty of Trianon, 1920～) 全称为《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匈牙利和约》，1920年6月4日协约国与匈牙利在凡尔赛的特里亚农宫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重新确定匈牙利的疆界、匈牙利割斯洛伐克和外喀尔巴阡乌克兰给捷克斯洛伐克，德兰西瓦尼亚和巴纳特东部归罗马尼亚，克罗地亚、巴纳特西部归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匈牙利陆军限为三万五千人，匈牙利承担赔款，数额由赔偿委员会确定。中国政府曾派代表签字于本和约。 (周 仁)

特伦德克斯贸易公司诉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案 (Trendtex Trading Corporation v.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英国上诉法院关于外国国家豁免问题作出判决的案件。尼日利亚国防部为了建造军营而和一家英国公司订立了购买24万吨水泥的契约，该契约规定由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发行的信用状来支付。后来英国公司向瑞士的特伦德克斯贸易公司购买水泥，并将尼日利亚中央银行信用状转让给后者。但由于尼日利亚海港堵塞，运送水泥的外国船舶不能按期进港卸货，特伦德克斯贸易公司因对有关费用和滞留费的要求为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拒绝，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因在第一审中败诉，提起上诉。1971年，英国上诉法院声称，现代国际法的一般倾向是限制外国商业活动的豁免，英国将追随这一现代倾向。上诉法院认为，根据限制豁免主义以及英国法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尼日利亚中央银行不仅不享有管辖豁免，而且也不享有财产保全（禁令）的豁免。 (龚刃韧)

特命全权大使 (amb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即〔大使〕。 (凌 兵)

特命使节和全权公使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y) 即〔公使〕。 (凌 兵)

特殊主义 (particularism) 是一种主张，认为国际私法不是普遍性的，因为每一国家有其国际私法，其内容与其他国家的国际私法并不完全相同。这种主张认为，国际私法的任务在于解决各主权的抵触，然而明确地肯定每个国家都有其自己的解决法律抵触的体系。特殊主义时常导致国家主义，认为国内法是本国民族精神的表现，优越于外国法，从而只能勉强地同意适用外国法的那种主义。但是，国家主义与国际私法所追求的实现私人间的公平以发展国际经济和社会往来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

(李浩培)

特殊意义 (special meaning) 条约解释的一项规则，指如果条约当事国有将条约约文中用语用于特殊意义，在条约解释时应使该用语具有特殊意义（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31条第4项）。 (王铁崖)

特殊条约 (particular treaty) 又称“特别条约”。与一般条约相区别，指两个国家或者极少数国家之间的条约。双边条约都是属于特殊条约的性质，其内容仅涉及当事国有特殊关系的事项，一般都没有关于加入或参加条款。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法院适

用“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其中包括特别条约，即特殊条约。（王铁崖）

特殊领土制度（special territorial regime） 为了外国领土或任何领土的利益或为了几个国家或所有国家的利益，以条约为根据建立的领土的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制度。在特殊领土制度下的领土仍为领土所属国的领土，但其领土主权受一定的限制。有各种特殊领土制度，例如地役、租借、共管、领土非军事化等。在这种制度下的各种权利和义务是附属于有关领土的，而这种制度本身是以条约为依据的。这种条约一般不受国家继承的影响。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12条作了下列规定：“1. 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a) 条约为了外国任何领土的利益而订立的有关任何领土的使用或限制使用，并被视为附属于有关领土的各种义务；(b) 条约为了任何领土的利益而订立的有关外国任何领土的使用或限制使用，并被视为附属于有关领土的各种权利。2. 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a)条约为了几个国家或所有国家的利益而订立的有关任何领土的使用或限制使用，并被视为附属于该领土的各种义务；(b) 条约为了几个国家或所有国家的利益而订立的有关任何领土的使用或限制使用，并被视为附属于该领土的各种权利。3. 本条各项规定不适用于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上容许设立外国军事基地的条约义务。”（王铁崖 周忠海）

特殊国际法（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law） 对两个或少数国家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这指的主要是两个或少数国家之间订立的条约。1945《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法院所应适用的有“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特别国际协约构成特别国际法的根据。但是，特别国际法应受普遍国际法的制约，而不能与之相违反，特别是不能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相抵触。（王铁崖）

特殊报复（special reprisals） 私人经政府授权而进行的报复。显著的特殊报复的例子是过去的私掠船制。（王铁崖）

特使（special envoy） 又称“专使”，为了某一特殊目的而派遣的临时性使节。特使有为了政治目的的，如谈判条约、商谈特殊外交问题、参加国际会议等；也有为了礼仪目的的，如庆贺加冕、结婚、就职以及吊祭等。（王铁崖）

特征性给付说（theory of characteristic performance） 瑞士国际私法学者施尼第尔所首创的旨在决定契约准据法的学说。按照这个学说，在双务契约，当事人两方各须向对方给付，其中一方的给付通常是交付物品、提供劳务等，而另一方的给付通常是支付金钱。在这两种给付中，支付金钱不是特征性给付，而对方的给付，即交付物品或提供劳务等给付却是特征性给付（即代表该契约特征的给付）。决定契约准据法应以特征性给付为准，但是不应以特征性给付的履行地为准，而应以负担特征性给付的当事人的住所或惯常居所为准。所以按照这个学说，契约应适用负担特征性给付义务的当事人的惯常居所地法为准据法；如果该当事人有营业所，应以其营业所所在地为准据法。该说已得到几个国家的立法和国际公约的采纳。（李浩培）

提尔西特和平条约（Tilsit Peace Treaty） 1807年俄国在军事上节节失利，退出反法联盟，于7月7日与法国在提尔西特签订和平条约，同时签订秘密的同盟条约。根据《和约》：宣布但泽为自由市，维斯瓦河航行自由。贝洛斯托克地区划归俄国。俄国承认拿破仑的兄弟约瑟夫为那不勒斯国王，路易为荷兰国王，杰罗姆为威斯特伐利亚国王。根据《同盟条约》：如俄国与法国对任何国家作战时，双方应协同一致行动。俄国在英法谈判中，担任调停，如英国不同意缔结和约，仍不承认一切国家的旗帜在一切海洋上均享有平等和完整的独立，并仍不交还其所占法国及其盟国的土地，则俄国大使撤离英国，俄法双方同时共同向丹麦、瑞典、葡萄牙和奥地利等国宫廷提出要求，要求对英国人封闭各港口，召回其驻伦敦使节，并对英宣战。法国在俄土和约谈判时，担任调停，如土耳其拒绝缔结和约，法俄两国便共同行动，反对奥斯曼宫廷，以结束其对欧洲大部分属地的统治。（周 仁）

提供外国法资料的欧洲公约（Eurapean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formation on Foreign Law） 欧洲理事会于1968年6月7日在伦敦签订的公约。《公约》共21条，主要内容是：《公约》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国际互助制度以便利司法机构取得外国法资料。为此，各缔约国应设定接受机关和承转机关受理另一缔约国或本国司法机关提供资料的请求，接受机构还应作出答复。关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规定《公约》仅适用于提供关于缔约国司法组织及其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和诉讼程序的资料，但缔约国之间可以订立协定，扩大《公约》适用范围。关于提供外国法资料的请求，《公约》规定应由承转机关（无承转机关时由司法机关）送交给被请求国接受机关。司法机关在其提出的请求中，应表明本身及案件的性质，希望获知的法律问题、必要的事实及与请求中主要问题有牵连的其他问题；如果不是由司法机关起草的请求，应附有司法机关授权的决定。关于答复问题，《公约》规定被请求国接到请求后，由有权答复的机关客观、公正、迅速地提供请求者所需材料，在适当情况下，还应包括有关

的法律内容和司法判例，以及使请求者正确理解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文件。答复可由承转机关转达或直接送达司法机关。如果请求提供资料的案件影响请求国利益，或答复有损其主权及安全，则被请求国得拒绝答复。答复所提供资料，对提出请求的司法机构无拘束力。答复机关可要求请求者提供补充资料。此外，《公约》规定，请求及答复均使用被请求国语言；答复不是征收任何费用或要求偿付开支（私人团体或律师所作答复除外），但缔约国之间得排除这些规定。（李双元　靳晨阳）

提交（submission）　有关当事方根据其已经承担的义务或已作出的承诺，把特定的事情或争端交给仲裁或法院并受其裁决或裁用的拘束。根据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和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国家把特定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应以请求书方式进行；请求书应叙明请求当事国、被告当事国和争端事由。在以特别协定方式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情况下，各当事国应以共同通知书的形式向法院提出诉讼，通知书应附以特别协定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在特别协定尚未明文规定的情况下，还应叙明争端的确切事由，并指明争端的各当事国。《国际法院规则》还规定有向法院的特别提交，指按照现行条约或专约将关于曾由其他某国际机构审理的事项的诉讼案件提交国际法院的情形。对于特别提交，也适用《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则》关于诉讼案件的规定。

（高燕平）

提款权（drawing right）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从该组织借款的权利。提款权又分一般提款权和特别提款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遇有国际收支平衡困难时，以本国货币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购买其他国家的货币或特别提款权，即以本国货币为交换条件从基金组织获得外汇的权利。它所以称为提款权而不称为借款，是因为提款的成员国有购回本国货币的义务，而且，有关成员国应以何种货币购回本国货币取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需要与要求。每个成员国在一般资源和特别资源帐户的提款权都有上限。提款权也可以说是一项可有限度行使的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借款权。（王贵国）

体系论（systems theory）　一种当代国际法理论。体系论研究国际法受国际体系的性质制约的程度，而这种研究是通过权力分配和冲突进行的各种历史和分析模式来进行的。（白桂梅）

田畑茂二郎（1911～　）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京都大学法学部教授、名誉教授，日本国际法学会理事长、名誉理事，日本学士院院士，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人权和国际法》（1952），《国际法（上、下卷，1955），《国际法》（第1卷，1957，新版，1973），《国际化时代的人权问题》（1988），《国际法新讲义》（上、下卷，1990，1991）。（龚刃韧）

田冈良一（1898～1985）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东北大学法学部教授，京都大学教授、名誉教授，日本国际法学会理事长，日本学士院院士，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学大纲》（上、下卷，1934，1939），《战争法的基本问题》（1944），《国际法讲义（上卷，1956），《联合国》（1956），《国际法》（第3卷，1959，新版，1973）。（龚刃韧）

田中耕太郎（1890～1974）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日本最高法院法官，国际法研究院院士。（龚刃韧）

天津条约　1858年清朝与俄、美、英、法4国签订的条约。第一个是1858年6月13日（咸丰八年五月初三日，俄历1858年6月1日），清钦差大臣与俄国驻华公使在天津签订的条约。共12款。主要内容有：(1) 俄国得在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台湾（台南），琼州等7处口岸通商，若他国再有在沿海增开口岸，准俄国一律照办；(2) 俄国得在中国各通商口岸设立领事馆，并派兵船在这些口岸停泊；(3) 俄国东正教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4) 中俄两国派员查勘"从前未经定明边界"；(5) 日后中国若给予其他国家通商等特权，俄国得一律享受。第二个是1858年6月18日（咸丰八年五月初八日），清钦差大臣与美国驻华公使在天津签订的条约。共30款。主要内容有：(1) 清政府倘准许其他国家公使驻北京，应准美国一律照办；(2) 增开潮州、台湾（台南）为通商口岸；(3) 耶稣教教士得自由传教；(4) 扩大片面的最惠国待遇，即：清政府给其他国家的特权，"无论关涉船只海面、通商贸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美国得"一体均沾"；(5) 确定领事裁判权。第三个是1858年6月26日（咸丰八年五月十六日），清钦差大臣与英国全权代表在天津签订的条约。共56款，附有《专条》。主要内容有：(1) 英国公使得驻北京，并在通商各口设领事官；增开牛庄、登州、台湾（台南）、潮州、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2) 耶稣教、天主教教士得自由传教；(3) 英国人得往内地游历、通商；(4) 英国商船可以在长江各口往来；(5) 中英两国派员在上海举行会议，修改关税税则；(6) 中国给英国赔款4百万两；(7) 确定领事裁判权和片面的最惠国待遇。第四个是1858年6月27日，咸丰八年五月十七日，清钦差大臣与法国全权代表在天津签订的条约。共42款。另订《和约章程补遗》6款。主要内容有：(1) 法国公使得驻北京；(2) 增开琼州、潮州、台湾（台南）、淡水、登州、南京为通商口岸（后

来开埠时，登州口岸设在烟台，潮州口岸设在汕头），并在各口设领事馆；(3) 天主教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法国人得往内地游历；(4) 凡中国与各国议定的税则、关口税、吨税、过关税、出入口货税、法国都可"均沾"；(5) 法国兵船可以在中国各通商口岸停泊；(6) 中国给法国赔款银2百万两。另外，作为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的补充条款，1858年11月8日（咸丰八年十月初三日），清钦差大臣与英国全权代表在上海签订的条约。共10款，附有《海关税则》。主要内容有：(1) 海关聘用英人；(2) 海关对进出口货一律按时价值百抽五征税；(3) 洋货运销内地，只纳子口税百分之二点五，不再纳厘金税；(4) 鸦片可以"洋药"名义，"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作为合法商品进口。（宋 岳）

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Declaration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ional Resources) 联合国大会于1962年12月14日通过的宣言。主要内容是：(1) 各民族行使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永久主权，必须为其国家之发展着想，并以关系国人民之福利为依归。(2) 此种资源之查勘、开发与处置，以及为此目的而输入所需外国资本时，均应符合各民族在许可、限制、或禁止此等活动上所必要之规则及条件。(3) 此等活动如经许可，则输入之资本及其收益应受许可条款、现行国内法及国际法之管辖。(4) 收归国有、征收或征用应以公共事业、安全或国家利益等理由为根据，采取此等措施之国家，应依据本国现行法规及国际法予原主以适当之补偿。(5)各国必须根据主权平等原则，互相尊重，以促进各民族自由有利行使其对天然资源之主权。(6)以谋求发展中国家经济为目的之国际合作，应以促进其国家独立发展为依归，并应以尊重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为基础。(7)侵犯各民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自然资源之主权，即系违反联合国宪章之精神之原则，且妨碍国际合作之发展与和平之维持。（周 仁）

天体 (celestial bodies) 天文学中将宇宙间的各种星体统称为天体，分为自然天体和人造天体两种。人造天体是指在宇宙空间基本按照天体力学规律运行的各种人造物体，包括航天器和空间碎片。（陈佩洁）

天文边界 (celestial boundary) 国家领土疆界划分的一种方式，即采用天文定位的方法确定的国家之间的边界。最常见的是以经纬度线划分边界。例如，1961年10月13日中缅两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第8条规定："为了科学地确定两国边界线的地理位置，双方分别对12个界桩点进行了天文测量。凡双方分别测出的成果经度较差小于3.75秒、纬度较差小于2.5秒的，其平均数即被认为是各该桩点的经纬度。上述12个界桩点的经纬度已载入本议定书第三部分有点的界桩位置的说明内。"（周忠海）

添附 (accretion) 领土取得的方式之一。由于自然或人工原因在一国原有领土外形成新领土而发生国家领土的增加。添附有两种形式：①自然添附；②人工添附。自然添附是由于自然的力量。而人工添附是通过人工的结果而增添领土。自然添附有涨滩、三角洲，新生岛屿的产成、河道干涸等情况，而人工添附有人工岛屿、围海造田、港口修堤、海上筑造码头等情况。由于自然添附增加国家领土是国家领土主权的当然延伸，不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步骤，因而被认为是原始的取得领土的方式。但是，添附往往涉及其他国家，需要得到其他国家的同意，因而成为转承取得领土的方式。（王铁崖）

条约正本 (original of a treaty) 又译为"条约原本"，原来签署的条约文本。条约正本通常由保管机关保管。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7条规定，保管机关的主要职务之一是："保管条约约文之正本及任何送交保管机关之全权证书"。（王铁崖）

条约口岸 (treaty port) 条约规定开放于外国人居住和贸易的口岸。条约口岸是特殊性质的制度。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被迫签订条约，开放5个口岸，所谓5口通商。其后，一些不平等条约规定开放其他口岸。这些口岸被称为条约口岸。在条约口岸，往往划定租界，成为有约国及其国民享有特权的地区。（王铁崖）

条约目的 (purpose of a treaty) 条约所明文规定或未明文规定而默示的缔结条约的目的。条约目的是解释条约的方法之一，即目的解释。条约目的往往见于条约序文的规定。一般说来，条约序文对于缔约国没有严格的法律拘束，但其所表现的条约目的往往成为解释条约的依据。（王铁崖）

条约规定的抵触规则或统一实体法的适用范围的决议 (Resolution on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Rules of Conflict or of Uniform Sustantive Law Contained in Treaties) 国际法研究院于1981年在迪戎举行的第60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包括10条规定：第1条：一、本建议针对含有下列规则的多边和双边条约。(甲)关于准据法的规则；(乙) 关于法院和其他机关的管辖权的规则；(丙)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和司法互助的规则；(丁) 关于统一实体法的规则。二、本建议只是与这些规则的适用范围有关，而与条约缔约国之间或在每个缔约国的法律体系内的开始生效无关。第2条：一、上述一切条约特别是宜就下列各点作出明确的规定：(甲) 这些条

约包含的各规则所包括的事项；（乙）这些规则的空间适用（关于空间适用的规定）；（丙）这些规则对条约开始生效前所发生的事实的适用（关于时间适用的规定）；（丁）与涉及同一事项的其他条约的抵触；（戊）该条约在与非单一法律体系的一些国家的关系中的作用，及其对涉及这些国家之一的几个单位的一些事实情况的可能适用；（己）如果在条约中使用了“法律”、“国家法”、“国内法”这些词语，其意义；（庚）如果规定了相互条款，其适用范围；（辛）关于容许保留的一些问题以及这些保留可能发生的效果。二、因为就这些问题规定的内容以该条约所规定的事项为转移，所以现在似乎只可能陈述有关空间适用的规定、保留、以及有关时间适用的规定。关于这最后一点，本研究院提及也在迪戎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私法中时际问题的决议。第3条：关于空间适用的规定应限定该条约的规则对下列事项的适用范围：（甲）依内国法的那些纯粹国内的事实情况；（乙）与一个缔约国并无重要关系的那些事实情况。第4条：一、关于准据法或关于法院和其他机关的管辖权的条约容许当事人选择准据法或管辖机关时，应明确规定当事人是否得在纯粹国内事实情况中使用其选择。二、关于法院和其他机关管辖权的条约应包含关于空间适用的规定，明确指出其所包括的那些事实情况必须与一个缔约国具有的关系。三、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的条约应明确限定其所指的裁判。四、关于准据法的条约如果只是支配与一个缔约国有某些关系的那些事实情况，应包含一些空间适用规定，以界定其所针对的一些事实情况。并无这种限制的条约应以一个明文规定说明这点，并可用这样的字句表达：“本条约的规则应适用于即使与一个缔约国并无关系的事实情况。”第5条：一、如果统一实体法的适用限于含有一个涉外因素的那些事实情况，该条约应包含一个规定，详细说明这个因素。二、包含统一实体法规则的条约应将该法的适用限于至少与一个缔约国有重要关系的那些事实情况。为此目的，这些条约得：（甲）包含适用规定，直接限定该统一实体法对之适用的那些事实情况；或（乙）包含其自己的关于准据法的规定，或引用对该统一实体法条约的全体当事国都有拘束力的另一条约中所包含的准据法规定。（丙）合并使用上述（甲）（乙）两款所规定的方法。三、依照前项（乙）款所规定的制度。如果关于准据法的规定指定一个缔约国的法律，并且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该统一实体法应予适用时，该统一实体法即应适用。四、包含统一实体法规则的条约应详细说明当事人是否可以约定将决定这些规则的空间适用的规定排除适用。第6条：一、第四条也适用于该条针对的条约之一所包含的作为附属规定的那些统一实体法规则。二、除非条约中有相反的明示规定，第五条适用于主要包含统一实体法规则的条约中的法律抵触规则。第7条：决定空间适用的一些标准应当明确界定。特别是应当指明：（甲）应当据以决定该标准的时间；（乙）如果一个标准会导致指定几个法律体系或者不指定任何法律体系，宜指定补充的解决方案。第8条：对于即使一个事实情况与一个缔约国并无关系也适用的一个条约所作出的保留并无相互的效果。第9条：如果对其适用限于与一个缔约国有某种关系的条约所作出的保留须予以相互的效果，应在该条约中确定由于将该事实情况连结于作出该保留的国家而产生这些效果的那个因素。第10条：包含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规则的条约容许作出保留时，除有相反规定外，其他缔约国对该作出保留国的裁判的承认和执行应受相应的限制。（李浩培）

条约期限届满（expiration of treaties） 条约终止效力的方式之一，指条约规定的期限的到达。条约往往定有期限。所有规定有一定期限的条约于期限届满时就因到期而终止效力。因条约到期而终止，是不需要通知的。规定有一定期限的条约可以又规定，于期限届满后，除非缔约一方于适当时期内发出通知，该条约仍将在另一期间继续有效——这是条约的展期的情形。（王铁崖）

条约神圣（sanctity of treaties） 条约有效成立之后缔约国必须遵守而不得加以违反。条约神圣表现于国际法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参见〔条约必须遵守〕。

（王铁崖）

条约修改（revision of treaties） 对有效的条所加的修改。条约修改是条约效力终止的一种方法，往往与情势如恒主义对条约效力的影响相联系。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19条规定：“大会可随时请联盟会员国重新考虑已经不适用之条约及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国际局势。”这一条规定曾被视为情势发生变更而修改条约的依据。但“重新考虑”不等于修改，其规定是不明确的。

（王铁崖）

条（article） 作为条约内容安排的条文。通常，条约是以条为安排的，条之下有款、项、目等。

（王铁崖）

条约汇集（treaty collection） 又称“条约集”，将条约按国家或按专题编辑成立。多数主要国家都编辑出版其参加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有些国际法学者对某类专题的条约编辑出版汇编。这些条约汇编有的是官方的，有的是私人的。过去，有名的条约汇集是从1791年起出版的马顿斯（martens）的《条约汇编》，连续出版了3辑。现在，世界性条约汇编主要是帕里编辑的《统一条约汇编》、国际联盟秘书处出版的《国际联盟条约集》和联合国秘书处出版的《联合国条约集》。中国的条约汇编主要有：王

铁崖编辑的《中外旧约章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法司编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联合国秘书处出版一本《联合国条约汇编目录表》(1956；1981第2版)，比较详尽地列举各种各样的条约汇编。 (王铁崖)

条约的终止的决议 (Resolution on Termination of Treaties) 国际法研究院1967年9月14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申明：在条约法的编纂时应规定：缔约国在终止或退出一个条约时负有通知的义务；如果一项条约义务同时也受其他国际法规则的约束，则在国家未加入该条约或合法退出该条约或该条约被合法终止等情况下，均不影响该义务对国家的约束力；条约中应订立一个条款或用别的适用方式规定缔约国宣告条约无效或退出该条约的权利和条件。 (张海文)

条约解释原则的决议 (Resolu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国际法研究院1956年4月19日通过的决议。其主要内容是：(1)当事各方就条约约文达成协议时，约文词语的自然和通常意义应为解释的基础。条约规定的词语应按其上下文并依善意和参照国际法原则加以解释。如经确定使用的词语含有相反的含义，就应排除这些词语的自然和通常意义。(2)提交国际司法机关处理的争端，应由有关法院决定是否采取其他的解释方法。正当的解释方法有：(1)诉诸准备资料；(2)条约有效适用中的实践；(3)参照条约的目的。

(王　慧)

条约解释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对条约的具体规定加以剖析、阐明，以明确条约规定的意义，以便条约的适用和实施。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1项规定解释条约的通则是："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和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公约》对于'上下文'的含义作了规定，它"除指连同开言及附件在内之约之外，并应包括：(甲)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2)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同时，"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甲)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2)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丙)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第31条第3项还规定，"尚经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其具有特殊意义"。此外，第32条规定，条约规定的补充资料，包括条约的准备工作(见准备资料)。关于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的条约的解释，第33条规定，除条约有规定或当事国有协议外，每种文字的约文应同一作准；同时，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约文内意义相同，而如果意义有差别，未能消除时，"应采用顾及条约目的及宗旨之最能调和条约文之意义。" (王铁崖)

条约法 (law of treaties) 又称"国际条约法"，是国际法的一个部门，规定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条约关系，包括规定条约的缔结、生效、修改和终止的程序以及条约的生效条件等。这个部门的对象是广义的条约。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国际法院裁判时应适用"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条约法以前主要由国际习惯法规则组成，现在，大部分内容有国际公约加以规定。最重要的条约法公约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中除序言及导言外，包括条约的缔结及生效，条约的遵守、适用及解释，条约的修正及修改，条约的失效、终止及停止施行，以及杂项规定等部分，几乎包括条约法的全部内容。此外还有1986年《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等，都属于条约法的范围之内。 (王铁崖)

条约缔结 (conclusion of treaties) 国家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行为。缔结包括一系列程序。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含有"条约之缔结及生效"的第2编：其中第1节"条约之缔结"的规定，除缔约能力和缔约代表外，包括约文的认定和认证、条约的签署、批准、接受、赞同、和加入以及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交换或交存等程序；第2节规定保留作为条约缔结的一种程序。有的国家制定法律，规定条约缔结的程序。例如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其中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的程序有详细和具体的规定。

(王铁崖)

条约序言 (preamble) 条约的第一部分，包括缔约各方的名称及其正式授权缔结条约的代表，并包括缔结条约各方的情况、缔结条约动机等的说明。例如，联合国宪章在条文之前有一个序言。许多条约，特别是多边条约，都有序言。序言本身严格地说来并没有法律上拘束力，但是，它是条约的一部分，在解释条约时要考虑序言的内容。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关于"解释之通则"的规定，将"开言"包括在解释条约所要按照的上下文之内。国际法院也往往在解释条约时参照序言中关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说明。有时，条约序文虽无法律上拘束力，但其内容却有重要的意义。例如，《非战公约》的序言等。 (王铁崖)

条约延期 (prolongation of treaty) 有期限的条约可

以通过下述两种方式延长其期限：(1)通过缔约各方签订的专门协定将条约延长一定期限；(2)通过条约本身关于自动延期的规定。参见〔自动延期〕。（王铁崖）

条约主体(subject of treaty) 享有缔结条约能力的实体。主权国家是最主要的，也是最通常的条约当事方，即条约主体。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条规定："每一国家皆有缔结条约之能力。"国家之外其他国际法主体也可以是条约主体，例如，国际组织、即政府间国际组织，在一定范围内也有缔结条约的能力，往往在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件内有明文规定。1986年《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的公约》第6条规定："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依该组织的有关规则的规定。"另外，还有一些其他国际法主体也可以成为条约主体，在或多或少的范围内有缔结条约的能力，如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罗马教廷，以及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有时，联邦内的邦、州等按照联邦宪法有一定的缔结条约的能力，从而可以成为条约主体。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1966年条约法草案第5条第2项曾经规定："一个联邦各成员国可以具备缔结条约的能力，如果这种能力经该联邦宪法承认并且在它所规定的范围以内。"这条规定虽未经采纳，却反映了关于联邦成员国缔约能力的实际情况。在过去，建立保护关系的条约曾经规定被保护国有一定的缔结条约的能力。参见〔保护关系〕。（王铁崖）

条约登记(registration of treaty) 将条约送交国际组织予以公开发表的行为。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就有条约登记的规定。盟约第18条规定："嗣后联盟任何会员国所订条约或国际协议应立即送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从速发表。此项条约或国际协议未经登记以前不生效力。"国联秘书处共登记4，834件条约，出版《国际联盟条约集》共205册。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规定："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1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联合国秘书处按照联合国大会决议(1946年12月14日通过、1949年12月1日和1950年12月12日修正）制定的《条约登记和公布规则》第1部分对登记有详细的规定。其主要规定是：(1)应登记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是联合国一个或一个以上会员国在1945年10月24日以后所缔结的已经生效的条约或国际协定；秘书处设置登记薄记载登记的条约和国际协定。(2)如果已经登记的条约的当事国或其条款范围或适用方面发生变动，其经核证无误的声明也应向秘书处登记。(3)一缔约国已经登记，免除其他缔约国的登记。(4)下列条约或国际协定由联合国登记：①联合国为缔约一方的，②联合国被授权登记的，③联合国为保管机关的；另一些条约或国际协定则由专门机构登记：①专门机构组织规章有规定的，②根据专门机构组织规章的规定已向专门机构登记的，③专门机构被授权登记的；(5)登记的当事国或专门机构应证明送交的副本准确和完整并包括一切保留，副本应依所使用各种语文的约文复制，并附加声明，指出条约或协定的生效日期和生效方式。(6)秘书处收到送请登记的日期为登记的日期。(7)应将登记证明书发给登记的当事国或机构并依请求发给全体签署国和缔约各方。(8)设置登记薄，以英法两种语文保存，其中载明各类有关事项及资料。(9)经请求，秘书长应自登记薄中提供经核证无误的摘录。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根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于第80条第1项中规定："条约应于生效后送请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或存案及记录，并公布之。"按照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17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向其他国际组织登记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该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王铁崖）

条约存案和记录(filing and recording of treay) 条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的存案和记录。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只限于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生效后所缔结的条约或国际协定。但在实际上非会员国也时常向联合国申请登记条约。按照联合国大会1949年通过的《条约登记和公布规则》，如果条约当事国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则所使用的名称不是"登记"，而是"存案和记录"。这项规则第10条规定：下列各类条约和国际协定由秘书处存案和记录：(1)联合国或一个或更多专门机构所缔结的；(2)联合国会员国送交的在宪章生效前缔结但未包括在《联合国条约集》之内；(3)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所送交的在宪章生效前或生效后所缔结的但未包括在《国联条约集》之内的。这条规定将"存案和记录"适用于非联合国会员国所缔结的条约或国际协定以及其他几类的条约或国际协定。这项规定实际上把条约登记的范围扩大了，因为"存案和记录"在实质上与"登记"没有什么不同，都载入登记薄，同样公布在登记条约的《联合国月报》和《联合国条约集》内。

（王铁崖）

条约履行保证(securing of treaty performance) 条约缔结后缔约各方约定采取某种措施，使缔约各方遵守并履行条约的规定。保证方法有各种各样，有古代的和现代的。最古老的方法为宣誓，使违反条约一方受神的惩罚。其后有：人质、财产抵押、近代则有领土占领、财政担保、第三者保证、特殊机构的监督等。（王铁崖）

条约公布 (publication of treaty)　有国内和国际的两种意义。在国内，条约公布由国内法律规章予以规定。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13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即由国务院公报公布。第1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一切条约和协定都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内。在国际上，1945年《联合国宪章》对于条约的公布有明文的规定；第102条规定："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联合国秘书长拟定、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条约登记和公布规则》有下列几条规定：第12条规定："一、秘书处应尽速以一种或几种原文并随附英文和法文译文将所登记或有案和记录的每一个条约或国际协定在一个专集中公布。本规则所指的经核证无误的声明应以同样方式公布。二、秘书处在按本条第1项规定公布条约或国际协定时，应加入以下资料：登记或记录或记录的顺序编号；登记或记录的日期；送交登记或记录的当事国或专门机构的名称；以及对缔约各方生效的日期和方式。"第13条规定："秘书处应按月公布上一月份登记或存案和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月报，并注明登记或记录的日期和编号。"第14条规定："秘书处应将本规则第12条所指的条约集或第13条所指的月报送交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为了公布条约，秘书处出版了《联合国条约集》，还每月出版关于条约登记的《月报》。　　(王铁崖)

条约目的和宗旨 (object and purpose of treaty)　缔约各方缔结条约所具有一定的目的和宗旨。这种目的和宗旨一般均由条约的序言中表达出来，但有时也有在约文中作明文的规定，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条明文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条约的履行要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一致，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对于条约的解释有重要的作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1项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备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另外，公约第18条第1项规定："一国负有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公约第19条对于条约的保留，规定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不得提出。(第1项(丙))。因此，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在条约上有广泛的适用范围。但是，如何确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公约未作规定，国际法上也无确定的规则。在一般情形下，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宗旨，是由当事者自作决定的。　　(王铁崖)

条约期限 (duration of treaty)　条约有效的期限。一般条约都有期限，由条约作出规定，期限届满时，条约即终止其效力。期限可以是一年或一年以下，二年、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有时，条约不规定期限年数，而规定有效期限到哪年哪月哪日为止。例如，1936年《伦敦海军条约》第27条规定："本条约应继续生效至1942年12月31日止。"有时，条约规定有期限，但又有自动延期的规定(见自动延期)。条约如果未规定期限，又未有关于条约终止效力的任何规定，在原则上应视为永久性条约，但永久性条约还可以按照国际法上的合法理由而终止效力。

(王铁崖)

条约的领土范围 (territorial scope of treaties)　条约适用的属地范围。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9条对于"条约之领土范围"规定称："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及于其全部领土。""全部领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也不论是本土领土或非本土领土或海外领土，但是，按照国际法属于国家管辖范围，如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是否属于条约的领土范围是有疑问的。一般说来，如果条约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条约均将有明文规定，或经确定缔约或当事国有此意思。另外，有时条约有明文规定，将非本土领土，如殖民地，包括或排除在条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参见〔领土适用条款〕和〔殖民地条款〕。　　(王铁崖)

条约神圣原则 (principle of Sanctity of treaty)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另外一种说法。条约神圣是历史上早已确立的原则，特别在古代，条约的遵守往往带有宗教的色彩，用神作为条约信守的监察者。中国春秋时代订立的条约，其约文往往有"有渝此盟，明神殛之"的宣示。

(王铁崖)

条约的效力 (validity of treaty)　合法缔结的条约，在其有效期间，对当事国有法律上的拘束效力。当事国必须善意地履行条约的规定，是国际法上"约定必须遵守"原则的体现。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常设仲裁法院1910年对英美"北大西洋渔业案"的裁决中宣称："任何国家都有义务善意履行由条约产生的义务，并且由于国际法上存在遵守条约的惯例而被促使履行这些义务。"合法缔结的条约对当事国有拘束力，即对当事国整个国家有拘束力，也就是说，国家的任何机关都有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条约的规定，立法机关不得制定与条约相违背的法律而于必要时制定法律以实施条约的规定，司法机关则适用条约的规定。任何对条约的违反都将引起国家的国际责任。但是，合法缔结的条约只对当事各方有拘束的效力，而并不拘束第三方，对于第三方，条约在原则上并不给予权利和

设定义务。参见〔第三国〕。（王铁崖）

条约格式 (form of treaty) 条约约文的格式。条约没有一定格式，不过通常是以条文组成的。最正式的条约大体上有相当的格式，有下列几个部分：(1) 序言，包括缔约各方的名称和称号；缔结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全权代表的姓名和官衔；说明：各全权代表已出示全权证书，经相互校阅有效，认为妥善，并同意缔结下列条款。(2) 实质性条款，包括各种条款，定义性、一般性、特殊性和执行性等。(3) 最后条款，包括关于适用范围、签署、批准、加入、生效、期限以及保留等规定。(4) 有一条说明："各全权代表已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5) 地点和日期。6. 签署和盖章。这种正式条约往往是国家之间或国家元首之间的条约。现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有各种各样的格式，而且越来越简单化。作为一种条约的换文就根本没有一般条约的格式。（王铁崖）

条约的暂时适用 (temporary application of treaty) 条约生效前的适用。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第 1 项规定："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甲)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乙) 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例如，1948 年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公约》第 24 条规定："1.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本公约在至少有 6 个签署国交存批准书以后生效。对于以后批准本公约的任何签署国，在其交存批准书以后生效。2. 但在本公约根据前项规定的条件生效以前，签署国为了避免执行上的任何迟延，同意以临时名义从签署之日起并按照其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适用。" 1947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一个特殊的例子。在 23 国政府议定关贸总协定的同时，其中 8 国又议定了一个暂时适用议定书。关贸总协定从未生效，而暂时适用议定书则经过签署后生效，并开放于会议最后文件签署。暂时适用议定书规定缔约国政府应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关贸总协定的第一、三两部书，并在不与现有立法相抵触的最大范围内暂时适用第二部分。实际上，《关贸总协定》经过暂时适用，还经过修改和增添，而沿用至今。（王铁崖）

条约的适用 (application of treaty) 条约生效后，当事国条约规定的适用。在原则上，条约未生效前，缔约各方无适用条约的义务。但是，条约有些规定，即使在条约生效之前也必须予以适用，如关于条约约文的认证、国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确定、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保留、保管机关的职务以及在条约生效前必然发生的其他事项等。这些规定如果不适用，整个条约就无从生效。在例外情形下，条约可以在生效之前暂时适用。参见〔条约暂时适用〕。（王铁崖）

条约生效日期 (date of eutry into force of treaty) 条约的生效的日期。条约生效日期通常在条约中有明文规定，如果条约没有规定生效日期，往往由谈判各方商定。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4 条第 1 项规定："条约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条约之规定或依谈判国之协议。" 条约生效日期在双边条约的情形下，通常是条约签署之日或缔约双方交换批准书之日。但在实践中，条约还规定各种各样的生效日期，如：签署后或交换批准书后一定日期或期间；以换文确定条约生效日期，或证明已经批准的日期，或确认批准后的一定日期；通知批准的日期或已完成各自使条约生效的法律程序的日期。另外还有其它生效日期的规定。在多边条约的情形下，条约往往规定在一定数目的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经过一定期间生效。有些多边条约规定在所要求的一定数目的国家中必须包括若干具备一定条件的国家；还有些多边条约规定于一定日期生效。如果条约没有规定生效日期，各谈判国也没有协议，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4 条第 2 项的规定，条约在确定所有谈判国同意承受条约的拘束时生效。（王铁崖）

条约暂时生效 (provisional effect of treaty) 在例外情形下，条约明文规定，条约在确定生效前暂时生效，例如，1969 年阿根廷和罗马尼亚的《贸易协定》第 14 条规定："本协定在签署日暂时生效，在缔约两方互相通知已履行必要法律手续之日确定生效。" 条约暂时生效与条约暂时适用不同，因为暂时适用并不意味着条约生效。有些条约明文规定须经批准，但又规定自签署日起立即生效，例如 1948 年苏联和罗马尼亚的《友好合作和互相援助条约》。显然，这类条约在批准后才确定生效，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可以说是暂时生效。（王铁崖）

条约生效 (entry into force of treaty) 条约已经合法缔结从而对当事国产生拘束的效力。条约一般都有条约生效的规定。在多边条约情形下，往往规定在若干批准交存时条约生效，但在条约生效后批准的缔结方则在其交存批准书时对其生效。在例外情形下，条约有暂时生效的规定（参见条约暂时失效）。如果条约没有关于生效的规定，一般是以签署、批准或其他表示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为生效的依据。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4 条规定，关于条约生效，条约没有规定或者谈判国没有协议，则"条约一俟确定所有谈判国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即行生效。例如，1899 年的海牙各公约都没有关于生效的规定。（王铁崖）

条约 (treaty) 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的国际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的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条约不

仅包括国家所缔结的协定，而且包括其他国际法主体（例如国际组织、争取独立的民族等）所缔结的协定（参见条约主体）。在国际实践中，条约不限于书面协定，也包括口头协定（参见口头协定）。条约名称很多，但不影响各种名称的国际法律文件作为条约的性质。条约没有一定的格式，较正式的条约一般包含：名称、序言、正文（实质性条文）、关于形式事项的最后条款和签字等。但条约格式也不影响条约的性质，甚至有时是两个以上的文书所构成的，例如，换文（参见换文）。条约有各种各样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内容，但是条约的对象总的说来是当事各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它们的行为规则。这些关系和规则的效力是以当事各方的意思一致为依据，从而构成当事各方之间的协议。同时，这些关系和规则必须"以国际法为准"，即受国际法原则、规则的支配。不受国际法原则、规则支配的协定不是条约，例如国家契约。参见〔国家契约〕。 （王铁崖）

条约的重新确认（reconfirmation of treaty） 对先前的效力有问题或可能有问题的条约确认其为有效的意思。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5条规定："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承认"就是重新确认的意思。重新确认往往在新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文件中作出明文声明。 （王铁崖）

条约的回复（redintegration of treaty） 由于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失去效力的条约，可以通过缔约国互相同意而恢复拘束力。条约的回复通常是在缔约国缔结的新条约中作出规定。战后和约往往有这样的规定。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未采用这个词语。 （王铁崖）

条约展期（renewal of treaty） 有一定期限的条约在期限届满前予以延长的意思。展期可以通过一个新条约，使条约全部或一部分得到延长。展期也可以是自动的；许多定有期限的条约都明文规定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发出终止条约的通知，条约即自动延长另一个期限。

（王铁崖）

条约汇编（treaty collection） 又称"条约集"，是将条约汇集成编的出版物，有官方汇编和私人汇编。英国学者克莱夫·帕里将1645年以后世界各国条约和国际条约汇编为《统编条约集》(Consolidated Treaty series)，是私人汇编。世界性官方条约汇编有《国际联盟条约集》，包括1919年到1946年的条约，和《联合国条约集》，包括1946年以后的条约，是国联和联合国秘书处正式出版的。各主要国家都分别出版有本国的条约汇编或条约集。联合国秘书处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表》（1982年第2版），列有已出版的各种条约汇编或条约集。在中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条约，最完备的汇编是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3卷，是私人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是官方条约汇编。

（王铁崖）

条约法公约（cou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各国缔结的有关条约法各事项的国际条约。最主要的比较全面的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区域性的条约法公约有1928年《哈瓦那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法的专门方面的公约有1986年《维也纳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的公约》、1978年《维也纳关于条约的国家继承公约》等。

（王铁崖）

条约的起草（drafting of treaty） 经过谈判，谈判各方达成协议，并将协议内容用精确文字作成条约形式的文书的程序。条约并无一定的格式，一般均采用条文的方式，通常包括3个部分：序文、正文（包括实质条款和程序条款）和结语。起草往往是法律专家的工作，在双边谈判的情况下，可以由两方代表组成的起草小组进行起草。在国际会议中，通常设立起草委员会担任起草的工作。

（王铁崖）

条约的停止施行（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f treaty） 一个条约由于一个法定原因而停止其所发生的法律效果。条约停止施行的可能原因有：(1)条约本身有规定；(2)经当事国同意；(3)在多边条约的情形下可以仅经若干当事国的协议；(4)缔结后订条约；(5)违约；(6)发生意外不能履行；(7)情况的基本改变；(8)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9)战争。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2条的规定，条约停止施行的后果是："一、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依其本身规定或依照本公约停止施行时：（甲）解除停止施行条约之当事国于停止施行期间在彼此关系上履行条约之义务；（乙）除此以外，并不影响条约所确定当事国间之法律关系。二、在停止施行期间，当事国应避免足以阻挠条约恢复施行之行为。" （王铁崖）

条约退出（withdrawal from the treaty） 条约当事国退出条约，退出与废止并无多大区别，但退出只适用于多边条约。如果条约有退出条约的规定，或有当事国的同意，当事国可以退出条约。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6条第1项的规定，如果条约既无关于终止的

规定，又无关于退出的规定，在原则上条约当事国不得退出条约，但有两个例外情况：1. 经确定当事国原意为容许有退出的可能；或乙由条约的性质可认为含有退出的权利。退出多边条约的后果是自退出生效之日起在退出国与条约每一当事国的关系上解除继续履行条约的义务，但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条约法公约第70条第2项）。（王铁崖）

条约废止（denunciation of treaty） 对条约的单方解除。废止，作为单方解除的意思，与退出并无多大区别，但废止既适用于双边条约，也适用于多边条约。如果条约有终止的规定，一般就不发生废止条约的问题，条约当事国按照条约的规定废止条约。例如，1964年《有体动产国际买卖统一法》第12条第1项规定："每一缔约国得通知荷兰政府废止本公约。"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6条第1项的规定，如果条约既无关于终止的规定，又无关于废止的规定，在原则上条约当事国不得废止条约，但有两个例外情况："（甲）经确定当事国原意为容体有废止或退出之可能；或（乙）由条约之性质可认为含有废止或退出之权利。"参见〔条约退出〕。

（王铁崖）

条约终止（termination of treaty） 一个有效的条约由于法定的原因而终止条约所发生的法律效果。条约终止的可能原因有：条约本身规定；当事国同意；废止或退约；后订条约的缔结；条约违反；意外不可能履行，情况的基本改变；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战争；以及一般国际法新的强制规范的产生。条约往往有关于终止的规定，即规定条约的终止日期，或条约的有效期限，或条约的解除条件等。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0条第1项的规定，条约终止的后果是："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依其规定或依照本公约终止时：（甲）解除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乙）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王铁崖）

条约的相对效力（relative validity of treaty） 条约在原则上只对缔约各方有拘束力，对于第三方则既不设定义务，也不给予权利。这些原则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编第4节"条约与第三国"中有具体的规定。参见〔第三国〕。（王铁崖）

条约对于第三方，既不有损，也不有利（Pacta tertiis nec nocent nec prosunt） 条约在原则上只对缔约各方有拘束力，对于第三方则既不设定义务，也不给予权利。

（王铁崖）

条约的重新考虑（reconsideration of treaty） 对已不适用的条约的重新考虑。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19条规定："大会可随时请联盟会员国重新考虑已经不适用之条约以及长此以往将危及世界和平之国际局势。"这条规定曾被视为有情势变迁影响条约效力的意义，但其含义是不明确的。在1919年《国际联盟》的历史中未有适用这项规定的具体事例。1945年《联合国宪章》没有这样的规定。（王铁崖）

条约失效（invalidity of treaty） 条约的有效条件的丧失。按照一般国际法，条约的有效订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是：(1) 当事方有缔结条约的能力，(2) 缔结条约的代表有缔结条约的权力；(3)缔结条约的代表真正表示其所代表的国家的意志；(4) 条约的内容符合国际法。不具备国际法所规定的必要条件，条约就失去效力。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编第2节对于条约失效作了全面的规定，其中包括下列情形（第46条到第53条）：(1) 违反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2) 关于表示一国同意权力的特定限制；(3) 错误；(4) 诈欺；(5) 对一国代表的贿赂；(6) 对一国代表的强迫；(7) 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施行强迫；(8)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绝对法）相抵触。关于条约无效的后果，第69条第1、2项规定："一、条约依本公约确定失效者无效。条约无效者，其规定无法律效力。二、但如已有信赖此种条约而实施之行为，则（甲）每一当事国得要求任何其他当事国在彼此关系上尽可能恢复未实施此项行为原应存在之状况；（乙）在援引条约失效之理由前以善意实施之行为并不仅因条约失效而成为不合法。"按照这两项的规定，失效在原则上是自始失效。关于条约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相抵触而失效的后果，第71条作了特殊的规定，其第1项规定是："（甲）尽量消除依据与任何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相抵触的规定所实施行为的后果，及（乙）使彼此关系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王铁崖）

条约集（treaty series） 条约汇编的别称。见〔条约汇编〕。（王铁崖）

条约必须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 条约上的一个最重要的基本原则，指明国家必须遵守其合法缔结的条约。1945年《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指出"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序言中强调："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乃举世所承认。"公约第26条关于"条约必须遵守"作出明文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由于国家必须遵守其合法缔结的条约，因此国家必须使其国内法符合其合法缔结的条约的规定。公约第27条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

不履行条约。”另一方面，国家所必须遵守是合法缔结的条约，如果不是合法缔结的条约，国家就没有遵守的义务。例如不平等条约，因为这种条约既违反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国家平等互利原则，又往往是强迫订立的。合法缔结是条约必须遵守的先提条件（参见不平等条约）。另外，如果缔结条约时情况发生基本改变，当事国可以终止或退出条约。这是“情况如恒”原则，可以说是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一种例外。（参见情况如恒）在理论上，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曾被认为是条约效力的依据，甚至被认为是整个国际法的基本规范，构成全部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效力的依据（参见规范学派）。这种理论未得到普遍的接受。　（王铁崖）

条约的抵触（conflict of treaties）　规定同样事项的先后所订条约由于规定不同而发生的彼此抵触。条约的抵触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先后订条约的当事方完全相同；另一种是先后订条约的当事方部分相同，而部分不同。双方条约的抵触主要是第一种情况，而多方条约的抵触则往往有第二种的情况。关于第一种情况，在原则上是适用“后法优于前法”的规则，即后订条约优于前订条约（参见后法优于前法）。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9条规定：“一、任何条约于其全体当事国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业已终止：（甲）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这意思为此一事项应以该条约为准；或（乙）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之规定不合之程度使两者不能适用。二、倘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在此意思，前订条约应仅视为停止施行。”但，如果前后订条约都是双方的，而当事方并不相同，在此情形下，在原则上，先后订条约同时有效，而前订条约的当事方之一因履行后订条约的义务而不能履行前订条约的义务，应对前订条约的另一方负国际责任。如果前后订条约都是多方的，而两个条约的当事方部分相同，而部分不相同，则情况就比较复杂。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对于“关于同一事项所订条约之适用”有详细的规定。其中第4项规定：“遇后订条约之当事国不包括先订条约之全体当事国时：（甲）在同为两条约之当事国间，适用第3项之同一规则；（乙）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定之。”第3项的规定是：“遇先订条约全体当事国亦为后订条约当事国但不依第59条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合之范围内适用之。”　（王铁崖）

条约开放公式（treaty open formula）　国际条约开放于签字和加入的公式。在联合国实践中，早期联合国主持制定的国际公约开放于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大会邀请的非会员会签字，例如1948年《防止及惩办灭种族罪公约》。其后，194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扩大为对《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非会员国开放。1958年联合国各海洋公约再扩大为对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开放。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7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都分别规定开放于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大会邀请国家，《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及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会员国。这些公约所用的公式被称为维也纳开放公式。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又扩大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会员国。这个公式实际上是对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承认的国家开放，不对仅为少数会员承认的国家开放。1963年《禁止核试验条约》签订时出现一个新的公式，随后订立的一些国际公约，如1966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7年《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1971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条约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也采取了这个公式。这些国际条约规定，条约在3个国家首都签字和交存批准书，为3个国家之中1国所承认的国家就可签署和批准。但是，自1973年以后，由于国际情况的变化，这个公式已不再需要，而维也纳开放公式更是过时了。近年来，国际公约多采取“所有国家条款”例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5条规定公约对所有国家以及纳米比亚、自治联合国、作自治领土及国际组织开放。　（秦　钰）

条约继承（succession of treaies）　被继承国所订的国际条约及其确立的权利与义务对继承国的转属。条约的继承问题实质上是被继承国所订的条约对继承国是否具有拘束力的问题。条约继承主要是国家间条约的继承，但也包括国家同其他国际法主体所缔结的国际协定，也不限于书面协定。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国家间条约的继承为范围，对条约继承作了详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实践。《公约》第一部分对于条约继承的总则作了规定，其中有关于继承协定、继承、　声明的规定继承国参加的条约等规定。按照这一《公约》，国家继承不影响条约划定的边界或条约规定的同边界制度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条约为了他国领土的利益、被继承国特定领土的利益、几个国家的利益或所有国家的利益而规定的关于使用或限制使用被继承国特定领土或他国任何领土的、并被看作是附属于该被继承国特定领土的权利和义务。《公约》第13条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确认每一民族和每一国家对其自然财富与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国际法原则”。在第一部分之后，《公约》分部说明：“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新独立国家”，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组成的新独立国家”；“国家的

合并和分离”等方面的继承规则。（王铁崖）

条约优越性 (supremacy of treaties) 有两种意义：一是在理论上，条约在国际法渊源中处于优越地位，条约作为法律渊源较习惯更重要，因为条约证明国际法规则的存在比习惯容易，而且条约更明确地说明各当事方在一定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在实践中，有些国家规定，在国内的效力上条约优于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些法律规定，法律规定与国际条约相抵触者，依照国际条约的规定。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试行）》早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有同样的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者除外。”这些法律的规定表明，在中国法律体系中，条约在与国内法的关系中处于优越的地位。

（王铁崖）

调停者 (mediator) 以调停方式协助不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争端的争端当事国双方和平地解决争端的第三国或第三国公民。调停者亲自参加和主持谈判，并提出建议作为谈判的基础，促进争端当事国的妥协。参见〔调停〕。

（高燕平）

调解 (amiable composition) 对国家之间的争端进行解决的方法之一。调解属于仲裁的范围，但其作用较为灵活，可以在方便的基础上解决争端，因此调解员的权力比较广泛。（王铁崖）

调解员 (amiable compositeur) 进行调解的人员。参见〔调解〕。（王铁崖）

调停 (mediation)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之一，在争端当事国不能通过直接谈判的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的情况下，第三国以调停者的身份提出建议作为谈判的基础，并直接主持或参与谈判，以调和、折衷争端各当事国相反的主张或要求，缓和或平息它们之间的敌对情绪，使争端双方达成协议，最终使争端得以解决。调停可以出于争端当事国一方或双方的请求，可以由第三国主动提出。争端当事国保有完全的自由，而调停建议对它们没有任何拘束力。无论调停最终成功与失败，第三国的调停任务即告终止，第三国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调停可以由一个第三国进行，也可以由数个第三国进行。调停得到了包括1945年《联合国宪章》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件的确认和肯定。（高　燕）

调协法 (law of coordination) 关于国际法的性质的一种说法。这种说法认为，作为国际法调整的对象的国家是相互平等的，而国际法是调协这些国家的法律。这种说法主要是实在法学派所主张的。（王铁崖）

铁盟 (IVR) “国际铁路联盟”的简称。

（周　仁）

停火 (cease fire)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下，对峙各方军事指挥官之间明示或默示协定，暂时停止局部战斗的行为。停火通常无附加条件，持续时间短暂，且往往在协定中明确规定某一项或几项非政治性目的，如使交战国一方撤走其伤病员、掩埋死者、方便平民疏散等。停火与休战虽然都是交战双方达成协议的暂时性停止战斗的行为，但是，停战往往以政治为目的，对停止战斗行为附加一定的政治性条件。另外停战协定的订立也比停火协定的订立复杂得多。（何笑冰）

停战 (armistice) 交战或武装冲突当事国通过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停止敌对行动。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与惯例章程》对停战的性质、形式、作用等方面都作出了明文规定。停战可以分为全面停战和局部停战；也可以被分为临时停战和最后停战。停战必须正式和及时通知主管当局和部队，通知发出后或到规定时间时，敌对行为必须立即停止。临时停战可因规定期限届满、停战协定中规定事件发生或交战双方发表声明而结束。停战协定中如没有规定停战期限，则交战各方随时可以恢复战斗，但应遵照停战条件在议定的时间内通知敌方。最后停战则一直有效，直至和约或调整武装冲突的其他文件生效。但是，如果交战一方对停战有任何严重违反，则交战另一方有权废除停战协定，并有权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恢复敌对行为。对违犯停战条款的个人行为，受害一方有权要求惩办违犯者以及在必要时对所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在法律上，停战不引起交战双方之间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的结束，而只是实际战事的停止。（何笑冰）

停战协定 (armistice agreement, armistice)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之间为中止或停止军事敌对行动而签署的协定。停战协定分为两种：全面停战协定和局部停战协定。全面停战协定是由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双方政府、最高统帅、同盟国联军总司令或正式任命的外交代表签订的全面停止军事敌对行动的协定，其效力涉及交战或冲突双方全部海、陆、空军武装部队以及符合战争法规定条件的所有民兵、志愿军及有组织抵抗运动及整个战区。全面停战协定往往在战争已到最后阶段时订立。局部停战协定指由交战或武装冲突双方负责某一战场或某一战区的军事指挥官之间签署的中止或停止该有关战场或战区

内的军事敌对行动的协定，其效力仅限于该有关区域及其中的武装部队和武装力量。停战协定的内容通常应当包括：(1)规定停止军事敌对行动；(2)停止军事敌对行动的有效期限和地域范围；(3)在战区里交战者与居民之间以及交战各方之间的联系；(4)对停战协定执行的监督方法。各交战国可以根据双方协议，决定取舍，或作出更加详尽的规定。在没有规定停止军事敌对行动有效期限的情况下，交战各方得随时恢复战斗。停战协定一经签署，必须正式和及时通知主管当局和部队，通知发出后或到规定时间时，敌对行动必须立即停止。交战一方对停战协定有任何严重违犯，则另一方有权废除停战协定，并有权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恢复敌对行为。交战方个人如有违约行为，则受害方有权要求惩办违约者，在必要时，有权要求对所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在法律效果上，停战协定只引起敌对行动的暂时或长时间、局部或者全面的中止或停止，并不引起战争状态的结束。（何笑冰）

停止战争行动(termination of war action)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在整个或者部分战区放下武器，中止军事敌对行动。停止战争行动可以是交战国或冲突国一方意愿造成的，如投降；也可以是当事各国间的协议行为，即根据停战协议的停战。停战和投降是中止战争行动的最常见形式。从时效上看，停止战争行动可以是暂时的，也可以一直持续至战争正式结束。（何笑冰）

停止程序(discontinuance proceedings) 在国际法院诉讼案件中由于各当事国通知法院其已达成协议而停止诉的程序。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88条第1、2款规定："1. 如果在对实质的终局判决前的任何时间各当事国共同或分别以书面形式通知法院其已达成协议停止诉讼，法院应颁发命令，记录诉讼的停止，并指示将该案件从案件目录中注销。2. 如果各当事国由于已达成争端的解决而同意停止诉讼，而且如果当事国愿意停止，法院应将此事记录在责成将该案件从案件目录中注销的命令中，或在该命令中指明解决条件，或将解决条件作为该命令的附件。"《规则》对于申请提起的程序作类似的规定。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都有终止诉讼的情形。

（王铁崖）

停止敌对行动(suspension of hostilities) 即暂时停火，有时指局部停战。（王铁崖）

同步说(Gleichlauf theories) 主张一个涉外民商事件的国际裁判管辖权应归属于按照本法律关系准据法其法律应予适用的那个国家的法院的学说。但是，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决定主要是基于法律适用以外的一些程序上的因素的考虑，因而严格的同步说是不可能实行的。而且，有时不是法律的适用决定国际裁判管辖权，而是国际裁判管辖权决定法律的适用。因此，德国国际私法学者克罗福勒提出一种有节制的同步说，认为：(1)在应适用内国法的情况下，应至少规定一个补充性的内国法院国际裁判管辖权。(2)在应适用外国法的情况下，不应简单地排除内国法院的国际裁判管辖权，而应依外国法院是否会承认和执行内国法院的判决来决定内国法院是否行使国际裁判管辖权。（李浩培）

同等待遇（事故赔偿）公约(Equality of Treatment (Compensation for Accidents) Convention) 1925年《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的简称。（周　仁）

同类规则(ejusdem generis rule) 条约解释的一项规则。它原来为英美法中解释法律等法律文件的规则，指：如果一般字句跟着有特别或具体的字句，一般字句就被解释为只包括特别或具体的字句所列的那些同类事物。这项规则被认为可以适用于条约的解释。（王铁崖）

同盟(alliance) 国家之间的一种关系，其目的在于联合起来防御他国的武装攻击或战争，或防止对第三国的武装攻击或战争。现在，攻击性同盟已为国际法所禁止。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20条（一）规定，"联盟会员国各自承认凡彼此间所有与本盟约条文相抵触之义务或谅解均因本盟约而告废止并庄严保证此后不得订立类似协议"。所废止的包括攻守同盟在内。但是，属于维持和平性质的同盟，一般说来，不在禁止之列，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52条就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这种区域办法往往是带有同盟的性质的。（王铁崖）

同盟条约(treaty of alliance) 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采取联合行动、互相援助的条约。本来意义上的同盟条约是属于军事的，即为了对付现实的或假想的敌国，或者为了防备将来可能受到的武装进攻而约定互相进行军事援助，并在战争结束时共同媾和的条约。但同盟条约的意义已扩大到包括政治同盟，即为了具体的或一般的政治目的而约定共同采取行动的条约。同盟条约规定了联合行动和互相援助的条件，例如，在同盟国受到其他国家武装进攻时采取共同的防卫行动，在同盟国与其他国家发生战争时或第三国对同盟国的特定地区进攻时互相援助，等等。1950年中苏两国缔结了《友好同盟条约》，该条约已于1990年终止。同盟条约可以是防御性的或进攻性的；平等的或不平等的；一般的或特殊的；永久的或暂时的；或者是属于混合的性质的。由于现在体现于1945

年《联合国宪章》的国际法规则在原则上禁止国家之间使用武力，进攻性的军事同盟条约被视为非法的。但是，国家单独或集体地实行自卫是合法的。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依此，防御性同盟条约被认为是合法的，因而同盟条约一般都成为防御性的。（王铁崖）

同盟理由（casus foederis） 同盟条约中采取联合行动或互相援助的理由。参见〔同盟条约〕。（王铁崖）

同盟国（allies） 有不同的意义：(1) 泛指某一同盟条约的缔约国或参加国；(2)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两个对抗的国家集团之一：由德、奥、意三国组成的三国同盟（意大利于1915年退出）；(3)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加对德、日、意轴心国作战的国家，如中、苏、美、英、法等国。（王献枢）

同时公开表决（simultaneous open viting） 在国际会议中同时进行的公开表决，指举手、起立或举起代表团名牌等。在联合国大会以及其他大会中，往往用机械的方法，即按电钮进行表决，但这种表决方法往往只记下投票（赞成、反对和弃权）的数目，而不表明每个代表是如何投票的。（秦 娅）

同时解释（contemporanea expositio） 解释条约的一项规则。按照这项规则，条约的规定，必须依照缔结条约时所具有的意义并参照当时通行的语文使用惯例予以解释。这项规则也意味着在解释条约时，要适用条约缔结时存在的有关国际法规则，而不适用解决条约解释问题时存在的有关国际法规则。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2条规定，关于解释的补充资料包括"缔约之情况"，就有这样的意思。（王铁崖）

同文照会（identic notes） 几个国家政府向另一国政府提交的内容相同的照会。同文照会的内容相同，文字并不一定相同，而且分别向另一国政府提交。（王铁崖）

同意（consent） 缔约各方表示承受条约拘束的意思。这是条约有效成立的一个主要因素。缔约一方一般以批准、接受或赞同表示承受拘束的同意，也可以以加入表示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一般由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交换、交存或通知予以确定。（王铁崖）

同意任命（agrément' agréation） 一国（接受国）对另一国（派遣国）任命使馆馆长表示接受的同意。法文agrément和agretion之间曾被认为有区别，前者指接受国对任命的同意，后者则指决定接受国是否接受提出的人选的过程。但是，在实践上，这两个名词是互用的，并无不同的意义。一国没有义务接受任何特定的个人为驻该国的外交代表。为了保证国家间外交关系不致因个人的原因受到影响，派遣国在初步确定驻某一外国使馆馆长的人选之后，通常通过外交途径征得接受国政府对该人选的同意，接受国可以拒绝同意，并且无须向派遣国说明不予同意的理由。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条规定："一、派遣国对于拟派驻接受国之使馆馆长人选务须查明其确已获得接受国的同意。二、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不予同意之理由。"无理由而拒绝同意可能会影响两国间友好关系，但派遣国如不能征得接受国对其使馆馆长人选的同意，则只能另行任命，重新征求接受国同意。（凌 兵）

同意说（doctrine of consent） 关于国际法效力根据的一种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来自主权国家的同意或共同同意。这种理论一方面主张一国不受它尚未明确同意的法律规范的约束，另一方面认为如果一国对某一法律规范未能作出明确的和公开的反对，则可以说该国已经表示了默示同意。同意学说是实在法学派的一种理论，认为国家意志是一切法律的效力的根源，当国家的意志明示或默示地接受国际法规则并同意受其约束的时候，这些国际法规则便成为实在国际法规则，取得法律拘束力。（申建明）

通常意义（ordinary meaning） 条约解释的一项原则，与按自然意义的条约解释相类似，即按照条约约文词语的通常意义来作解释。条约约文词语的通常意义被认为是条约解释的基础或出发点。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条约解释的通则是："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这里就包括按照通常意义的解释。参见〔自然意义〕。（王铁崖）

通常使节（ordinary envoy） 即〔常驻使节〕。1928年哈瓦那《关于外交官公约》采用通常使节这个名词。（王铁崖）

通常国际裁判管辖权（ordinary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被告住所地国法院对其具有的国际裁判管辖权。在原则上，原告应向被告的住所地国对其提起国际民事诉讼。这在罗马法上称为"原告随被告"的原则。这个原则现在已被大多数国家的国际民事程序法和公约所采

取。采取这个原则的理由主要是：第一，它保护了被告的利益；如果采取相反的原则，要求被告到原告的住所地应诉，那就对被告很为不利，特别是在国际民商事件的情况下，他须长途跋涉，费去很多时间，支付很多费用，而且他对外国的法院、法律、律师、语言文字都不熟悉，因而必然会遭受很多困难。第二，适用这个原则虽然对原告不利，然而各国的国际民事程序法一般还规定特别国际裁判管辖权，所以原告可以按照其自由选择，或者向被告住所地国法院起诉，或者向有特别裁判管辖权的其他法院起诉，从而原告的利益也得到相当的保护。第三，被告住所地国法院的判决容易在该国得到执行。第四，有些国家的国际私法对人的身分能力事项以当事人住所地法为准据法，从而采取这个原则可使这些国家的法院在受理身分能力事件时适用作为当事人住所地法的法院地法，以避免适用外国法所产生的困难。 （李浩培）

通牒（circular note） 一国外交部向各外国使馆长提交的内容相同的照会。通牒的内容往往是与各外国使馆共同有关的事项。 （王铁崖）

通例（general practice） 又称实践，指国家的经常行为或做法。作为通例的国家行为或做法是有意识的实在的行为。由于通例往往也是一种重复性的和惯常性的国家行为，因此，通例一词有广义上的用法，用以兼指实践本身和行为惯习，有时甚至包括惯例：通例一经各国接受为法律，成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习惯。《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项（丑）规定："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接受为法律者"。因此，从通例产生国际习惯，但产生国际习惯的这种通例必须是各国的相同通例。

（申建明）

通商航海条约（treaty of commerce aud navigation） 国家之间缔结的关于通商和航海的基本条约。这种条约规定的内容往往十分广泛，包括缔约国国民的入境、居住、人身保护、申诉权、关税、进口产品的待遇、船舶航行等事项，有时还包括有关宗教、通讯、领事、金融、贸易、捐税等规定，往往还包括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等规定。196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通商航海条约》，规定通商航海各方面的问题，其中还有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规定。 （王铁崖）

通信投票（vote by correspondence） 不在国际会议上进行表决，而在国际会议外用通信的方式进行的表决。国际组织一般不采用这种投票方法，但也有例外，例如，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贸易货币基金就对于通信投票作了详细的规定。联合国很少用通信投票的方法，但在国际法院，法官如果已经参加了诉讼程序可以用通信投票的方法。 （秦　娅）

通行许可证（safe－conduct） 交战国一方准许敌方公民或其他人，为特定目的到特定地方，特别是为谈判前往被包围的城市等不同敌方军队接触就不能到达的地方，保证安全通过其本国领土或占领地区的证件。通行许可证还发给船舶或其他物品，在这种情况下，该船舶或货物被准许向一定地点航行或运送而不受妨碍。与安全通行证相比，通行许可证所保障的自由范围较小，并受到一定限制。但是在证件颁发机构、证件有效期种类、证件效力及吊销等方面，二者基本上没有区别。通行许可证允许通行的货物内容，一般由证件颁发国自行决定，但根据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23条规定："对于纯为另一缔约国平民使用之医疗与医院供应品，或宗教礼拜所需物品之一切装运物资，均应许其自由通过，即使该另一缔约国为其敌国。对于供15岁以下儿童、孕妇与产妇使用之主要食物、衣服及滋补剂之装运，亦应同样许其自由通过。缔约国允许上款所述装运物资之自由通过之义务，以该国深信并无严重理由足以引起下列之恐惧为条件：(1)该项装运物资可自其目的地改运他处；(2) 管制可能无效，或 (3) 由于上述各项物资代替当由敌方供给或生产之物品，或使生产此类物品所需之材料，工作或设备得以腾出，而予敌方军事努力或经济以确定之利益"。 （何笑冰）

通洋运河（interocean canals） 两端沟通海洋的运河。通洋运河属于沿岸国家，但可以由于受特殊国际条约的支配，如以前的苏伊士运河和巴拿马运河，而称为国际运河。连接波罗的海和北海的基尔运河，完全在德国领土之内，1919年《对德和约》第380到386条曾规定其向一切国家开放的特殊地位，但在1936年德国宣布不受这些规定的拘束，而大多数缔约国未提出抗议。

（王铁崖）

通知（notification） 作为技术词语，指一国向他国发出关于具有法律意义的某种事实或事件的正式宣布。通知有时是强制性的。例如，关于战争的爆发，1907年《海牙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第2条规定，战争的爆发必须通知各中立国。通知多半是自愿的，例如，向其他国家通知国家元首的变动、政府形式的改变，新外交部长的任命、等等。关于条约的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在缔约国的同意下，通知可以代替交换或交存（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6条）。 （王铁崖）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简称"《华沙公约》"。(1) 1929年10

月12日签订于华沙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公约。《公约》共5章，41条，对国际航空运输的定义、运输凭证、承运人的责任制度及责任诉讼若干程序等问题作了规定。《公约》曾经多次修改：1955年9月28日签订的《海牙议定书》，简化了运输凭证，删掉了航行免责条款，并对每个旅客因死亡或受伤遭受损失的赔偿限额提高了1倍。(2) 1961年9月18日签订的《瓜达拉哈拉公约》，是《华沙公约》的补充公约，对根据适用《华沙公约》的订约承运人授权，办理该项运输并非《华沙公约》所指的连续承运人的实际承运人，给予与该订约承运人相同的权利和责任。(3) 1966年5月4日达成的《蒙特利尔协议》规定，航空公司自愿对始发地点、目的地点或约定的经停地点有一个在美国的旅客，将责任限额提高到7.5万美元（包括法律费用）或5.8万美元（不包括法律费用），并放弃1929年《华沙公约》第21条第1款对自己的保护，即将《华沙公约》确立的责任制改变为客观责任。(4) 1971年3月8日签订的《危地马拉议定书》就旅客及行李运输修改了《经海牙议定书修正的华沙公约》将主观责任制改成了客观责任制，并大幅度地提高了对旅客的责任限额。(5) 1975年9月25日签订于蒙特利尔的，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附加议定书和第四号议定书，主要是引入"特别提款权"作为赔偿金的计算单位；第四号议定书还就货物运输修改了《经海牙议定书修正的华沙公约》，将主观责任制改成了客观责任制，但对货损赔偿的责任限额未作变动。1929年《华沙公约》以及尔后的历史修改和补充（不包括1966年《蒙特利尔协议》）共8个文件，在国际上统称为华沙体制，是处理国际航空运输责任赔偿问题的国际法规定。中国于1958年7月20日和1975年8月20日分别加入了1929年《华沙公约》和1955年《海牙议定书》。中国开航美国的航空公司还加入了1966年《蒙特利尔协议》。　　（刘伟民）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则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specting Collisions between Vessels）　1910年9月23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的公约。《公约》的主要内容是：确立了按比例赔偿碰撞损失的原则；如果碰撞是由于一方的过失所造成，则一切损失应由过失的船舶承担；如果碰撞的船舶双方都有过失，则碰撞的损失应按照各船过失程度比例承担；若过失程度相当或难以判定时，则损失由各船均担。因死伤而发生的损失，由过失船舶与另一方共同承担责任或分别承担责任。《公约》只适用于私船，而不适用于军舰和公船。《公约》也不适用于同一国家的船舶之间的碰撞。

（周　仁）

统一海上救助若干法律规则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specting Assistance and Salvage at Sea）　简称"《海上救助国际公约》"。1910年9月23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的公约。《公约》主要规定救助服务的范围、报酬、诉讼时效以及加入、退出本公约的手续等。救助服务适用于海上、内河航行，包括对遇难的海船、船上财物和客货运输的救助，以及海船与内河船舶相互间的上述救助。救助奏效，有权获得报酬。金额根据当事人协议决定，协议不成，由法院决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报酬金额的支付不得超过救助财物的价值。救助报酬请求权时效为两年，自救助活动终止之日起计算。《公约》还规定船长在海上救助人命（包括敌国人员）的义务，以及为禁止违反该项义务的行为采取立法措施的义务。《公约》不适用于军舰、公用船只以及由官方组织的救助工作。《公约》曾于1967年修订。中国现在承认的是1910年的公约。　　（周　仁）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外交会议上签订的关于统一调整承运人与托运人的权利、义务和赔偿责任的国际公约。由于《公约》是在1921年《海牙规则》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而制定的，因而又称为《海牙规则》。这是有关海运方面最有影响的一个国际公约（共16条）。它规定承、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承运人的免责、诉讼时效、赔偿限额以及各国批准的程序等。前9条是实质性的内容，其中特别重要的是第3条和第4条，规定承运人两项责任和17项免责，还规定承运人的免责和权利可以放弃和减少。中国不是《海牙规则》的参加国，但在中远提单中订明适用《海牙规则》，即把它当作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来接受。　　（陈文秋）

统一关于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Immunity of State-owned Vessels）　1926年4月10日在布鲁塞尔外交会议上签订的关于国有船舶豁免的国际公约。为了明确某些条文的含义，缔约国又于1934年在布鲁塞尔签订一个议定书。《公约》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国有商船应与私有商船享受同等待遇，只有军舰和完全用于执行公务的国有船舶，才可享受豁免。《议定书》主要规定，由国家使用并从事公务的私有船舶（如租赁、征用）豁免权，不影响有关当事人的其他权利和诉讼。

（陈文秋）

统一关于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议定书（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Immunity of State-owned Vessels）　修改1924年《统一关于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陈文秋）

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1930年6月7日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签订的有关票据法的国际统一问题的公约。《公约》共78条，分为两编：第一编汇票，《公约》规定汇票的开立和格式、背书、承兑、担保、到期日、付款、追索权、参加、成套汇票和副本、更改、诉讼时效及一般规定等内容；第二编本票，《公约》只规定了本票的格式及生效条件，关于本票的其他有关问题，适用关于汇票的规定。《公约》还特别指出，本票出票人所负的责任，与汇票承兑人相同。《公约》附有第1附件和第2附件。各缔约国在《公约》中互相约定在各自的国家内以原文（英、法）或译文形式实施第1附件规定的统一规则，但若干事项可以建立有别于统一规则的规定，并将其作为保留事项而成为《公约》的第2附件。《公约》参加国多限于大陆法系国家，其规定与英美票据法不同。因此，自《公约》生效后，在国际上形成了日内瓦票据法体系和英美票据法体系并存的局面。中国没有参加《公约》，但在对外贸易结算中，适当参照《公约》的有关规定，处理有关票据使用和流通的法律问题。

（李双元　程清波）

统治权（imperium） 国家主权的一个方面，国家对领土内居民的管辖权。国家对领土内居民的管辖权称为领土管辖权。有时，国家对领土的领有权和对领土内居民的统治权合而称为领土主权。统治权可以扩大而称为属人优越权，即国家对其国民的管辖权，而不论其居住国家领土内或外。

（王铁崖）

统治权行为（acta jure imperii） 国家作为主权者所从事的行为。统治权行为包括国家从事的政治、外交、军事行为等。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统治权行为常被认为属于公法行为。统治权行为一般享有豁免权，不受外国法院的管辖。

（王铁崖）

童金（Tunkin，Grigorii Ivanovich，1906～ ） 俄国国际法学家。曾任莫斯科大学教授，苏联外交部条法司司长，苏联国际法学会会长，《苏联国际法年刊》主编，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研究院院士，苏联科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理》（1956，俄文版；有中译本，1958），《国际法问题文集》（1960），《国际法理论问题》（1962），《国际法理论》（1970），《国际制度中的法律与实力》（1983），《国际法》教科书（主编，1982，俄文版；有中译本，1987）。

（刘文宗）

偷掠行为（marauding act） 在战场上对军队、伤病员或尸体的财物，包括金钱及其他饰物或衣服等所作的劫掠行为，是战争罪的一种。无论行为人是平民或军人，均得由交战国加以处罚。

（何笑冰）

投降（surrender） 交战国或武装部队战斗员向敌对方军队放下武器，停止敌对行为的法律行为。投降行为可以是战斗员个人的行为，也可以是武装部队集体的行为。投降行为本身在法律上不构成战争的结束。交战或冲突各方不得杀伤放下武器投降的战斗员的生命和身体。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3条第3款明文禁止“杀、伤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去自卫能力并已无条件投降的敌人”。投降时，投降者所有的武装、军舰、飞机和其他军用物资，一律归纳降方所有。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规定，交战各方不得宣告决不纳降（第23条第4款）。从投降方式上，投降可分为无条件投降和有条件投降两种。

（何笑冰）

投降条款（capitulation）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交战双方武装部队指挥官之间缔结的，旨在规定其中一方要塞、军队、军舰、或其部队防守地向他方投降的特别条件的条款。投降条款通常由希望投降的一方以休战旗方式派代表与敌对方谈判签订，不需经过批准程序，其效力仅限于在投降条款上签字的军事指挥官所管辖的准备投降的部队、地方或军舰。签订的指挥官在条款所规定的投降条件只能以其部队能够完全履行的条件为限，如果超出此限，其上级指挥官有权予以否认。投降条款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而在实践中，各交战国军队一般采取书面形式。投降条款可能包括的内容主要有：使投降部队成为战俘；将他们所有或属于投降军舰或地域内的一切作战物资和公有财产依签降时的状态交给纳降者。准备投降的部队在投降前、甚至在投降谈判进行期间，可以摧毁一切军事装备、武器、军火及其他战争用具，以免落入敌人手中，但是投降条款一经签字，则不得再从事此类破坏行为，否则便构成“背信弃义”行为。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与惯例章程》第35条规定：“缔约国之间议定的投降书必须照顾军人荣誉的通例。投降书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缔约一方如依据本国政府命令作出违约的行为，即构成“国际侵权”，敌对方军队可以因此而采取报复措施；缔约一方如自行采取违约行为，则构成战争犯罪，在遭受俘获时，敌军可以对其以战犯处罚。

（何笑冰）

投降条款（capitulations） 是一种意义的卡匹实雷勺恩。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所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5条规定，缔约国之间订立的投降条款必须符合军人荣誉的要求，并且一经订立，必须诚实遵守。这里用卡匹实雷勺恩一词，指的是在战争期间交战双

方武装部队订立的规定军事要塞及其他设防地点、或军队、或军舰的投降条件的协定。它是一种纯军事性的协定，由交战双方司令官缔结，其内容只限于司令官权力范围之内的事项，不包括投降以外的其他安排。它又是局部性的，仅涉及投降军队本身而不涉及其他部队军队。参见〔卡匹突雷勺恩〕。（王铁崖）

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Tunisia-Libya Continental Shelf Case） 国际法院1982年2月24日作出的判决。1977年6月10日突尼斯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协议将两国大陆架划分的有关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解决。要求法院解决的问题是：可以用于划定突尼斯共和国大陆架区域和阿拉伯利比亚的大陆架区域界线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是什么，法院应按照公平原则和该地区特殊的有关情况以及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公认的新趋势作出判决。要求法院确切说明在这一特殊情形中上述原则和规定应用的具体方法，以便两国专家能毫不费力地判定那些地区的界限。国际法院1982年作出判决。以10票赞成，4票反对，裁决如下：（A）适用于在执行本判决中，用协议方式对分别属两国的大陆架进行划界的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是：(1)划界的进行应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2)与划界有关的区域是当事国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同一大陆架。所以，在本案中大陆架区域划界的标准不能从这种自然延伸的原则中产生；(3)在本案特殊的地理情况中，大陆架区域的自然结构不能够确定公平的划界线；（B）在获得公平划界时应予考虑的有关情况包括下列情况：(1)以突尼斯从阿杰迪尔角到卡布迪阿角的海岸和利比亚从阿杰迪尔角到塔未拉角的海岸以及穿过卡布迪阿角的纬线和穿塔未拉角的经线为界，第三国的权利保留；(2)两国海岸的一般形状；(3)克肯那群岛的存在及其位置；(4)两当事国之间陆地边界及它们在1974年以前给予石油租借区的行为导致它的使用一条从阿杰迪尔角起、角度约为子午线偏东26度的向海方向的线。(5)合理的比例要素。(C)在本案的特殊形势下运用上述国际法原则和规定的具体方法（略）。（周忠海）

突尼斯航行公司诉海运公司案（Companie Tuniseenne de Navigation SA. v. Companie d'Armement Maritime SA.） 英国上议院1970年判决的案件。法国船主和突尼斯公司订立契约，约定：在9个月内将大量石油由突尼斯的一个港口运输到另一个港口。契约是在巴黎通过填写一种印刷的英国表格订立，运费在巴黎用法国法郎支付。法国法在突尼斯有效。契约内有一个条款规定：如果发生纠纷，在伦敦仲裁解决。后来在伦敦仲裁时，仲裁员们作了中间裁决，认定法国法是契约准据法。初审法院支持这个裁决。但上诉法院认为，根据仲裁条款英国法应为契约准据法，废弃了裁决。法国船主上诉于上议院。上议院判决指出：在契约中没有关于当事人意思的可靠指示的情况下，法院应考量该契约的哪一个国家或哪一个法律有最紧密关系来决定它的准据法。在本案中，契约在法国谈判和签字，运费在巴黎用法国法郎支付。契约将在突尼斯履行，缔约双方的住所都在突尼斯，应在那里经营业务。法国和突尼斯具有相同的法律体系。契约和英国的唯一关系是规定任何争端在伦敦仲裁解决，至于契约使用英文和利用英国表格并无重要意义。该契约和法国法的关系更为密切。仲裁条款并不能排除当事人相互同意另选其他法律作为该契约准据法的可能。当事人相互同意在英国仲裁解决争端是一个选定准据法的重要因素，但不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因此，上议院许可上诉的请求，确认法国法为该契约准据法。（唐表明）

突尼斯和摩洛哥国籍法令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Tunis and Morocco Nationality Decrees）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法国于1927年在其被保护国突尼斯和摩洛哥的法国保护区颁布国籍法令，对在突尼斯和摩洛哥出生的人分别授予法国、突尼斯和摩洛哥的国籍。由于这法令影响了当地的英国人，英国认为该法令违反国际法和条约义务。英国把这问题向国联行政院提出。但根据《国联盟约》第15（8）条，纯属国内管辖的事务所产生的事端，行政院无权提出建议，行政院便于1922年10月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就此争端是否纯属国内管辖事务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在1923年2月7日发表咨询意见，认为纯属国内管辖的事务是指不受国际法调整的事项。一个事项是否纯属国内管辖事项取决于国际关系的发展。保护国在被保护国领土上行使权力的范围应由国际法确定。至于当事国间涉及以前或现行的条约的效力，有关的争论就需要适用国际法解决。因此，这些争论已不是纯属国内管辖事项了。

（陈致中）

突袭（assault） 又称"袭击"，指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一方不作事先预告而对敌人进行突然袭击的作战方法。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26条规定："攻击部队的指挥官在准备轰击前，除了突袭的情况外，应尽可能向有关当局发出警告。"据此可以理解为，攻击行为虽然在原则上应当由攻击部队的指挥官发出预先警告，但是，根据军事需要，指挥官有权采取不予警告的突袭方法。在攻击前事先予以警告的作法与规定，主要出于国际上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居民，减少不必要损失的人道主义观念。但是，在实际作战中，预先警告极有可能造成攻击者在军事上的不利或危险，因而不可能完全排除和禁止交战双方采用突袭的作战方法。是否应当进行突袭，要根据战场上作战需要的实际情况

而定，其判断权可授予攻击部队的指挥官。军队指挥官在计划或决定是否采用突袭方法时，应考虑到任何可能附带使平民居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及三种情形的综合损害程度是否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当，如在计划时或执行计划过程中发现损害过分，则应放弃或停止使用突袭方法（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57条）。（何芙冰）

图纳求偿案（Turner Claim） 美国和墨西哥设立的一般求偿委员会作出裁决的案件。美国公民图纳是一名火车工程师。在1899年3月的一次火车碰撞事故中，他因受牵连被捕。他于1900年死亡，但在死亡前未受到审讯。美国政府于1927年代表他的遗孀就他被非法逮捕和受到不良待遇向美墨一般求偿委员会起诉。求偿委员会认为：墨西哥当局对图纳的拘捕不能认为是不正当的，也不能认为使他受到虐待。鉴于没有及时审讯，根据墨西哥法律，拘捕的后一阶段是非法的，墨西哥政府应对此非法行为以及对他的健康护理不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陈致中）

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 通称"间岛协约"，1909年9月4日（宣统元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清外务部尚书会办大臣与日本驻华公使在北京签订的条款。主要内容是：以图们江为中朝两国国界；日本在龙井等地设立领事馆或领事分馆；取得领事裁判权；取得吉会铁路的修筑权。

（宋 岳）

土地转位（avulsion） 由于河流的冲击而河岸一部分土地从一国的河岸转移到另一国的河岸。土地转位与添附相同，都是自然的作用，但不同之处是，土地转位是急剧形成的，而添附部分多是逐渐形成的；土地转位所形成的土地转移是可以识别出来的，而添附是不易识别的。在土地转位的情形下，原所有者对转移的土地往往维持其所有权，因而土地转位不构成添附的一种形式。

（王铁崖）

土著居民（indigenous population） 被不同文化、种族的移居者征服而在被占领的土地上居住的原来的居民。他们的人口后来大都少于在该土地上建立国家和统治该国的民族，但一直未被后者同化。土著人民现在大部分被视为少数民族。他们除应享有少数民族所享有的权利外，应有对于土地，尤其他们世代拥有和赖以生存的土地及其自然资源的权利。1957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在独立国中的土著人民的保护和完整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的第11条规定，土著居民对传统占有的土地所享有的个人的或集体的所有权应予承认。1978年和1983年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世界大会在宣言中承认，土著居民有维持其经济结构和文化的权利，并承认他们与其土地及其自然资源的特殊关系。1989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对1957年的《公约》作了部分修改。1982年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重视土著居民问题，在消除歧视和保护少数者分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土著居民工作小组进行工作。

（凌 岩）

土著社会（native communities） 由土著居民形成的有一定政治社会结构的组织。过去，有土著居民居住但尚未形成文明国家的土地被认为无主物，可以成为各国先占的对象。这项主张已被否定了。1975年国际法院在"关于西撒哈拉法律地位的咨询意见"中指出，"国家实践表明，住有土著部落或具有一定社会政治组织的人群的地方不能被视为是无主地。"（凌 岩）

推广解释（extensive interpretation） 又称"广义解释"或"自由解释"，解释条约的一项规则。在一般情形下，对条约规定作推广解释是不恰当的。如果条约规定含糊不清而不精确，则可以进行类推而予以推广解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解释的规定未采用推广解释的概念。而只规定在解释条约的用语时应"参照其目的和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第31条（一））。

（王铁崖）

退会（withdrawal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原为一个国际组织的会员从该国际组织的退出。大多数国际组织组织法有关于会员退会权利及程序的规定。退会往往需要事先发出书面通知，而在一定期间后发生效力。一些国际组织组织法规定，退出只能在会员履行其未完成义务后生效。这个期限有时是一年，有时更长，也有短于一年，例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退出于提交书面通知六十天后生效，在国际咖啡理事会，退出后90天发生效力，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则在书面通知提交后立即生效。在这个期限内，要求退出会员可以撤销其退出要求。有的国际组织组织法，例如1945年《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规定：在修正组织法时，不同意修正案的任何会员国得于修正案生效时退出联盟。有些国际组织组织法对于退会未作任何规定，实际上仍有退会的情况。例如《联合国宪章》对退出未作任何规定，印度尼西亚于1965年1月宣布退出联合国，但在1966年9月又宣布决定恢复与联合国的合作，印度尼西亚的会员资格被认为并未中断。一般认为，在组织法无退出规定的情况下，会员应有退会的权利，除非会员已明示或默示地放弃了这一权利。（秦 娅）

退位（abdication） 一国君主的退去王位。退位包括一般的退位和废位：国家元首退位之后称为退位的国家元首，包括退位君主；君主废位之后称为废位君主。

（王铁崖）

退位国家元首（abdicated head of state） 由于各种原因而失去国家元首的地位的国家元首。这样的国家，元首不能享受特别待遇和特权，但对于其退位前的官方行为则仍应继续给予豁免。（王铁崖）

托管前日本委任统治岛屿的协定（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Trusteeship for the Japanese Mandated Islands） 1947年《太平洋各岛托管协定》的正式名称。

（周 仁）

托管协定（trusteeship agreement） 在国际托管制度下由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签订的负责托管领土事项的协定。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79条规定："置于托管制度下之每一领土之托管条款，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直接关系各国，包括联合国之会员国而为委任统治之受托国，予以议定……"；一般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战略托管区的托管协定由安理会核准。托管协定中应载有管理领土的条款，并指定管理领土的当局。各托管协定虽不完全一样，但有大体上一致的格式。托管协定一般规定管理当局管理托管领土以达到托管制度的基本目标并与联合国大会和托管理事会合作履行《宪章》规定的关于报告和申请职责并便利对托管领土的定期访问。托管协定还规定托管当局负责托管领土的和平、秩序、良好政府和防卫因而拥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全权；管理当局有权派驻军队，建立海空军基地和建造防御设施。托管协定也包含有管理当局负责促进自由政治制度的发展和逐渐参加当地的政府以便使其在政治上进展到自治或独立。托管协定还规定，托管领土都应享有最惠国待遇，实行开放政策。当地居民无歧视地享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和进行示威自由等。大多数托管协定规定，如果对该托管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通过谈判或其他方法解决，应提交国际法院。（周忠海）

托管理事会（Trusteeship Council） 联合国6个主要机关之一，在大会权力之下负责监督对置于国际托管制度下的领土的管理。托管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审议管理当局所送的报告，会同管理当局接受并审查请愿书，按期视察各托管领土等；并拟定关于各托管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的问题单，托管理事会的组成不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托管理事会应由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一）管理托管领土的会员国；（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而非管理托管领土者；（三）为使托管理事会中管理托管领土的理事国与不管理托管领土的理事国的数额保持平衡，大会选举的必需数额的任期为3年的其他会员国。到1977年底，原有的11块托管领土中，只剩下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仍然处于托管制度下，没有再增加新的托管领土，另外10块托管领土已实现自治或独立，或者成为单独的国家，或者合并到邻近的独立国家。因此，托管理事会的规模缩小了。目前，属于第一类的理事国只有美国（管理太平洋托管领土中的贝劳），属于第二类的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英国，但没有第三类理事国。中国自1971年恢复其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原决定不参加托管理事会的工作，直到1989年5月起才开始参加托管理事会的工作。托管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位代表出席。理事会的决议以简单多数进行表决，每一理事国享有一个投票权。在处理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事项时，托管理事会可寻求和借助这些机构的协助。

（刘振民）

托管理事会议事规则（Procedure Rules of the Trusteeship Council） 1962年托管理事会通过的规则。主要内容是：(1) 届会，包括经常届会和特别届会；(2) 议程，包括临时议程的拟定及其应审议事项；(3) 代表及全权证书，包括托管理事会各理事国及被邀列席的非托管理事国和专门机构代表的全权证书的送达和审查；(4) 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和职务；(5) 秘书长的职责；(6) 表决程序；(7) 事务处理；(8) 委员会及报告员；(9)（关于托管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的）问题单；(10) 管理当局的常年报告及审查；(11) 请愿书；(12) 视察各托管领土；(13) 托管理事会的报告等。

（周 仁）

托管领土（trust territory） 依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2章国际托管制度的规定置于该制度下的领土。托管领土包括：(1) 国际联盟委任统治下的领土；(2)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自敌国割离的领土；(3)负管理责任的国家自动置于该制度下的领土。1946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托管领土有：坦噶尼喀、英属多哥、英属喀麦隆（以上由英国托管）；法属多哥、法属喀麦隆（以上法国托管）；卢旺达—乌隆迪（由比利时托管）；西萨摩亚（由新西兰托管）；新几内亚（由澳大利亚托管）。1947年联大第二届大会批准 鲁为托管领土，由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共同组成托管局托管。另外主要由原日本委任统治的太平岛屿马里亚纳、卡罗林等群岛，由美国托管，其中大部分于1947年被联合国安理会定为战略托管区。上述托管领土先后于60年代和70年代独立，部分太平洋岛屿归美国，现在托管领土已不存在。

（周忠海）

托管制度（trusteeship） 即〔国际托管制度〕。

（刘振民）

托管国（trustee，trustee state） 在联合国托管制度下与联合国签订托管协定负责一定的托管领土的国家。托管国按照经联合国大会核准（战略托管区由联合国安理会核准）的协定对托管领土行使立法和行政全权。1946年12月经联合国大会核准的托管国有英国、法国、比利时、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托管当局负责托管领土的和平、安全、秩序和防卫。托管国有权在托管领土建立海、空军军事基地，构筑防卫工事，并有必要的驻军，但对当地居民只能在自愿条件吸收其参加当地防卫。托管国有义务增进托管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的发展，增进其向自治或独立的逐渐发展。由于托管领土全部独立，托管国现已不复存在。 （周忠海）

托莱特案（Torlet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84年判决的案件。1979年，一位名叫托莱特的法国妇女经过一个希腊儿童的非婚生母亲同意，通过希腊法院的判决，收养该儿童。随后，托莱特利用该希腊判决向其法国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完全收养该希腊儿童。所谓"完全收养"是指完全割断被收养人与本生父母的关系并不得撤回的收养。托莱特的请求先后被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驳回。二审法院认为：在审理有关完全收养的诉讼请求时，法国法官应该确认被收养人的父母是否已经同意这种形式的收养；由于希腊法根本不承认这种收养，所以从希腊法院的判决不能得出被收养人的生母已经同意这种收养的结论。托莱特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当收养由唯一的收养人提出时，收养的条件和效果都受收养人的本国法支配，被收养人的本国法仅确定有关同意和被收养人到场的问题；如果外国父母同意法国人收养其子女但未指明是哪种收养，该同意应被视为包括法国法承认的各种收养；因此，二审法院的判决缺少法律根据。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该判决。

（黄丹涵 张世帅）

托列峡谷号事件（Torrey Canyon Incident） 关于托列峡谷号触礁漏油污染的案件。托列峡谷号是在利比里亚注册的商船，其船主和租赁人都是美国人。1967年3月18日，当它从波斯湾的艾哈迈迪港驶向英国的米尔福特港时，在锡利群岛和英国西南岸地末之间的七石礁搁浅。当时船上载有原油119328吨。它的搁浅给英法两国海岸带来严重的污染威胁。英法两国政府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漏油造成的污染。在挽救无效的情况下，1967年3月27日，英国政府决定把船炸毁、把油烧掉。在通知船主之后，英国空军把该船炸掉。船主和利比里亚对此都没有反对。到1967年3月30日，该船及在其周围的油都烧掉了，但有80000吨油流入海洋污染英法两国海岸。利比里亚的调查委员会查明该事件完全是因船长的疏忽造成的。依照传统国际法，对公海上的船舶只有船旗国有绝对的管辖权，而沿海国对在其邻近的国际水域的船舶只有有限的权力。英国政府表明它所考虑的主要是防止污染，未考虑到国内法、国际法或经济问题。1980年，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英国的行动确系出于必要原则。后来英法两国对该船的船主及租赁人起诉，要求他们负损害赔偿责任。两方被告分别给英国和法国一千五百万英镑作为赔偿。 （陈致中）

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URC） 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各国银行在商业单据托收业务方面的不同规则和方法于1956年制定并经1967年和1978年修改的规则。《规则》的基本精神是：银行承办托收业务时，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行事；银行在托收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风险、开支费用、意外事故等均不负责，概由委托人承担。《规则》共有23条，包括前言、总则和定义、责任和义务、提示、承兑、拒绝证书、托收情况，通知、利息费用和花费共8个部分。《规则》不属于强制性质，而是当事人可以自愿适用的规则。 （王秋华）

托瑞求偿案（Turri Claim） 1960年意大利美国调解委员会的裁定。托瑞生于美国具美国籍，但后来因与意大利人结婚而失去美国国籍获意大利国籍。1938年通过归化程序又取得美国国籍。她和她丈夫在美国定居。她丈夫的移民申请已填，但到其1945年死亡时仍未签发。托瑞夫妇想请求意大利对其在意大利的不动产和个人财产受到的损害给予赔偿。意美调解委员会认为，尽管托瑞丈夫的移民签证未签发，但她们夫妇已移民美国，美国成为其家庭活动中心。因此原先在和平条约生效之日已完全具有美国国籍，成为美国公民。 （周忠海）

陀巴主义（Tobar doctrine）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陀巴在1907年3月首先提出关于政府承认的一种主张。这种主张认为凡是不按照宪法程序成立的政权，即政变革命后的政府，一律不应予以承认，除非依照宪法加以重新组织。陀巴主义的主张实际上是19世纪欧洲正统主义在拉丁美洲的一种翻版，即立宪正统主义。1907年12月20日，在美国和墨西哥两国召集的中美洲和平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五国签署了《中美洲国家和平友好总条约附加公约》采纳了陀巴主义，其中第1条中规定，"各缔约国政府对于五个共和国中任一国家内由于政变或反对被承认的政府的革命所产生的其他政府，在自由选出该国人民代表按宪法规定改组其国家之前，不得予以承认。"1923年2月7日，在美国的斡旋下，该五国在华盛顿续订《中美洲国家和平

友好总条约》，除重申上述原则外，还规定，即使政变或革命后的新政府依照宪法进行了重新改组，如果当选的总统、副总统、国会议长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为政变或革命的领导人，或为他们的父母、子女、兄弟或姻亲，也不得予以承认。同一时期的威尔逊政策，可以说也是属于陀巴主义体系范围的。陀巴主义实际上只曾是适用于少数美洲国家的主张。这种主张企图永远维持各自的现有政权，否定各国人民变更本国政治体制的权利，违反了国际法上不干涉内政的基本原则，因而受到了广泛的反对。

（申建明）

W

瓦林泰因石油仲裁案（Valentine Petroleum Arbitration） 1967年依合同作出的仲裁裁决。瓦林泰因石化公司是美国的一家公司。1962年它与海地政府签订了一项10年期限的特许合同，获得石油开采权。美国国际开发局根据美国外国援助法作为投资保险的一部分，为该公司签署了保险合同。1964年10月据报取消了这项特许合同，别人取而代之。1964年11月该公司在海地的人员被捕后被释放返回美国。该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向国际开发局提出赔偿请求。仲裁庭认为该公司的损失依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周忠海）

瓦顿（Wharton，Frouas，1820～1889）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波斯顿大学教授，美国国务院法律司司长。《美国国际法文摘》（3卷，1886；第二版，1887）的主编；《美国革命外交文献》的编者（6卷，1889）。

（白桂梅）

瓦尔兹（Walz，G. A. 1897～?）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布勒斯劳大学校长、德国法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的性质和对国际法否定说的批判》（1930）；《国际法与国家法》（1933），《居民、法律与国家》（1937）。

（王 慧）

瓦尔迪克斯（Valticos，Nicolas，1918～ ） 希腊国际法学者。曾任国际仲裁法庭仲裁员及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秘书长、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欧洲人权法院法官。有120多关于国际法、人权和民法及劳动法方面的著作和文章。 （白桂梅）

瓦莱特（Vallat，Sir F. A.，1912～ ）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伦敦大学教授，英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与实际工作者》（1966）。 （白桂梅）

瓦泰尔（Vattel，Emerich de，1714～1767） 瑞士国际法学家。曾在萨克森服官职，并任萨克森驻伯尔尼公使。国际法折衷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主要著作有：《万国法，或适用于各国和各主权者的行为与事务的自然法原则》（1758）。 （白桂梅）

外国判决的既判力和执行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authority and Execution of Foreign Judgments） 国际法研究院1924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32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其内容是：第一条：一个外国判决的强制执行，只能根据被请求执行国的法官的裁判进行，这种裁判或者以执行判决的方式作出，或者在外国判决的基础上以新判决的方式作出。第二条：一个没有被要求强制执行的外国判决，如果符合以下第三至第五条里规定的条件，在其他国家也具有既判力。第三条：外国判决意指有解决争端质疑权力的外国机关所设置任命的外国法官作出的任何裁决。第四条：刑事法庭对民事请求作出的判决，应被认为民事判决。第五条：税收事件的判决没有强制执行力。宣告罚金或剥夺自由刑的刑事判决也没有强制执行力。第六条：作出执行判决的请求，应依原判决应被执行地国的法律所规定的方式提起。第七条：被请求作出执行判决的法官或负责执行外国判决的机关应审查：（一）根据判决作出国的法律，该判决的副本是否具备公正性的必要条件；（二）被要求执行的当事一方是否得到了正常的传讯，以及是否事实上有进行辩护的可能性。上述法官或机关应要求证明：根据判决作出国的法律，该判决具有既判力或至少在依该法进行上诉情况下仍是可被执行的。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可以使取得该判决的当事人提供有利于败诉一方足够的担保。 （朱文奇）

外国人诉讼能力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Capacity of Aliens to Bring Action） 国际法研究院1877年在苏黎世举行的第3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是：第一条：外国人在进行诉讼方面适用与本国人同样的规则。第二条：审理的规则和程序由诉讼审理地法决定。这些程序规则是指：关于传讯的规定（除下面建议的以外）、出庭

的期限、在诉讼上代理的性质和方式、取证方式、判决的起草和宣告、既判力的发生、上诉和其他诉诸请变更原判的期限和手续、诉讼手续的截止。但是，作为上述规定的例外，可以在条约中规定：对居住在国外的人的传票和其他文件的送达，其方式应由文件送达目的地国的法律决定。如果根据该国的法律，送达应通过法官来完成解决，受理该诉讼的法庭应通过司法调查嘱托请求外国法庭参与。第三条：证明方法的许可（书面证明、证词、誓词、商业上的帐册，等等）及其证据，应依需要证明的事实发生或行为作出地的法律决定。这同一规则也适用于证人的能力方面，除非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在条约中另作规定。第四条：受理诉讼的法官认为外国法官的干预有必要或有用时，可以通过司法调查嘱托，请外国法官在其管辖权范围内进行审理行为或其他司法行为。第五条：被请求实行司法调查嘱托的法官应决定：（甲）他自己的管辖权；（乙）请求的合法性；（丙）当问题涉及在受诉法官面前也能合法地进行的行为时，如听取证人、使当事人一方宣誓等等，实行这种行为的嘱托是否适当。第六条：司法调查嘱托应直接向外国法庭提出，除非有关政府此后有必要进行干预。第七条：受嘱托的法庭在确认：(1) 嘱托文件的真实性；和 (2) 根据法庭地国法，它自己有事物管辖权后，有义务满足该嘱托。第八条：如果被请求法庭没有事物管辖权，它在通知请求者后将向有管辖权的法庭转送嘱托。第九条：根据嘱托进行司法行为的法庭，关于诉讼的方式，包括证明和宣誓的方式，适用其本国的法律。（朱文奇）

外层空间 (outer space)　又称“宇宙空间”，即空气空间以外的整个空间。地球以外的整个空间分为空气和外层空间两个区域，各受不同法律制度的调整。一般认为国家主权不及于外层空间，但国家领空的高度至今在国际法上没有确定，因此也有主张国家应保留对其领土上空包括外层空间在内的主权的。有一种主张认为外层空间的最低界限应以人造地球卫生轨道离地面的最低高度（即离地面 100 公里左右）为界，国际法协会甚至在一项决议中称，“在海拔约 100 公里及以上的空间，已日益被各国和从事外空工作的专家们接受为外层空间”，但对此，无论从科学还是法律角度始终没有定论。因此，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一直是国际法学界和联合国外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研究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陈佩洁）

外层空间法 (outer space law)　简称“外空法”。狭义的外空法是指规定外层空间、天体和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活动的法律，用以调整各国之间因进行外空活动而产生的关系，是关于外空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国际法规范的总和；广义的外空法是指包括上述狭义外空法在内的涉及整个宇宙关系的国际法，即与宇宙法属于同一概念。外空法的发展一般认为始于苏联于 1957 年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目前尚处在以探索、开发和利用地球周围的空间和太阳系行星为对象，试图加以法律调整的阶段，以条约和习惯法为其立法渊源，采取国际法的法律形式。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院等学术组织均对其发展作出了贡献，其中联合国外空委员会在制定与发展外层空间法方面起着重大作用。自外空委员会成立以来，已制定完成并生效的条约有 1967 年《外空条约》、1992 年《责任公约》、1968 年《援救协定》、1925 年《登记公约》及 1979 年《月球协定》，还通过了（1963 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空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1982 年）《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1986 年）《从外空间遥感地球的有关原则》等法律文件。此外很多国家也通过一系列双边条约就和平利用外空作出各种安排。上述条约及文件构成了外空法体系。虽然外空法发展较为迅速，但未解决的问题仍较多，如外空定义和定界问题、外空资源的开发及控制与所有权问题、环境保护问题、商业化问题及新近发展的载人航天问题等，都有待进一步的发展。（陈佩洁）

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的决议 (Resolution on Legal Regime of Outer Space)　国际法研究院 1963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申明：外层空间和天体不能成为任何种类占有的对象，所有国家仅为和平目的而自由探索和使用。任何空间物体的发射须经发射国的许可，并经发射国在联合国登记。每一个空间物体必须有能表明其所属国的识别标志。空间物体、人员以及发生在空间物体内的事件均属发射国管辖。发射国必须保证在其许可下发射的每一个空间物体的利用遵照适当的国际规则；发射国必须保证其发射的空间物体的安全及正常状况；发射国必须保证从事空间电信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有关规定；发射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宇航员互相联系，以及在紧急降落或救助后尽快归还宇航员；发射国应缔结国际条约，采取适当措施归还降落在他国领土上的空间物体；发射国必须安装适当装置以便在空间物体使用寿命终结进行回收时或无法回收时能消除无线电传送和其他不利影响；发射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来自外层空间或天体的生物的、辐射的或化学的污染；发射国无论是否过失，对其空间物体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负有法律责任。各国应通过国际磋商，预防太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实验和测试对地球的、任何天体的、太空的自然环境、人类生命健康、或别国的利益造成损害。上述规则适用于个别的国家、各国的合作以及国际组织的空间活动。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的空间活动同样负有责任。（张海文）

外层空间保障 (protection of outer space)　在外空活动中避免使其遭受有害的污染。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对外层空间的保障有所规定，其第9条规定，"…各缔约国从事研究、探索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时，应避免使其遭受有害的污染，以及地球以外的物质，使地球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1979年《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7条第1款规定："缔约各国在探索和利用月球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月球环境的现有平衡遭到破坏，不论这种破坏是由于在月球环境中导致不利变化，还是由于引入环境物质使其环境受到有害污染，或由于其他方式而产生。缔约各国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地球环境由于引入地球外物质或由于其他方式而受到有害影响。"这些还是原则规定，对于防止外层空间遭受污染，还没有具体和严格的公约规定。

(王铁崖)

外层空间条约 (Outer Space Treaty)　正式名称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1966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67年1月27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开放签字的条约。中国于1983年12月20日加入。《条约》包含一些有关外层空间的原则规定，是1963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法律原则宣言》的发展和补充，被称为《外层空间宪章》或《外层空间基本法》。《条约》规定：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各国可以在平等、不受歧视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法自由进入外层空间，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等方法据为己有；外空活动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按照《条约》的规定，禁止将载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置在环绕地球的轨道或安置在天体或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绝对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以及进行军事演习等一切军事活动；国家对外层空间的一切活动负有国际责任。

(周　仁)

外国人入境和驱逐出境的国际规章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Admission and Expulsion of Aliens)　国际法研究院于1892年9月9日通过的规章。《规章》分为3章，分别规定：(1)绪则。指明外国人是在一国内设有该国国籍，不论其居住或仅通过该国，或是避难或自由入境的人。原则上，一国不得禁止其国民或虽失去其国籍但未取得他国国籍的人进入或逗留在其领土内。(2)外国人入境的条件。文明国家一般不得禁止外国人自由进入其境内，除非出于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的原因，但上述规则不适用于报复性案件，也不适用于欧洲文明尚未占统治地位的殖民地。发生战争、内乱或流行病时，国家有权暂时限制或禁止外国人的入境。(3)驱逐外国人的条件。其中包括：(1)一般规定；(2)各种驱逐出境，有集体的和个人的以及终局的和暂时的；(3)可以驱逐出境的人；(4)驱逐出境的程序；(5)上诉；(6)特别对居留的外国人的驱逐。

(张海文)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1964年6月8日中国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琼州海峡的规定。《规则》规定琼州海峡是中国的内海，一切外国籍军用船舶不得通过，一切外国籍非军用船舶如需通过，必须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申请批准。《规则》由琼州海峡管理处监督执行。外国籍非军用船舶如需通过琼州海峡，需在进入该区48小时以前或在开出港启航以前，将船名、国籍、总吨、航速、船身颜色、烟囱标志及何日、何时由何地开往何处等情况电报琼州海峡管理处。接到批准通知后，应在进入该区24小时前或开航后两小时内确报进入时间。管理处认为必要时，可以临时通知禁示通过。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管区的时间，一律以白天为限，一律走中水道。不得使用雷达，不准拍照、测量以及进行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的行为，并规定有处罚办法。

(周忠海)

外国人执政官 (proctor peregrinus)　古代罗马时期类似领事的一种官员。公元前242年，罗马共和国开始设置"外国人执政官"，对外国人之间或外国人同罗马公民之间的争端，进行裁判，所依据的是"万民法"的规则。

(王铁崖)

外国代表人 (proxenos)　领事制度的前驱，在古希腊城市国家时期，被派在国内作为派遣国的代表，照顾派遣国国民的利益。外国代表人与近代名誉领事相类似，是从接受国国民中选出，为派遣国国民服务的。但是，"外国代表人"的任务是政治性多于商业性的，有时协助外交官办理公务。据估计，有78个希腊国家、城市或联邦采取这个制度。

(王铁崖)

外国债券 (foreign bond)　国际债券的一种，即一国政府或企业在他国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本国货币为单位的债券。参见〔国际债券〕。

(林　鼎)

外国人法律地位 (legal status of aliens)　外国人在一国国内的地位。外国人处于国籍国和居住国的双重管辖之下。外国人进入一国领土后，该国对该外国人有属地管辖权，包括有权制定关于外国人居留、旅行、出入境的法律规章，对外国人有民刑事的司法管辖权，有包括警察、纳税等在内的行政管理权。外国人必须遵守居住国的法律，服从居住国的管理。国家对长期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

和暂时居留的外国人加以区别对待。对于前者，国家具有较广泛的权力。可要求他们缴纳捐税，甚至与本国公民一样服警役或消防役。居住国对其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给予保护。另一方面，外国人仍服从其本国的属人管辖权，有在本国参政的权利，有效忠祖国、回国服兵役和接受教育的义务。因而外国人在居住国一般不能同本国人一样承受政治权利和义务，不能参加居留国的政治活动。当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居住国国民、政府官员或国家的损害，并且未给予适当的救济时，该外国人的本国有权通过外交途经要求该外国人的居住国给予救济。关于外国人的地位，联合国大会于1985年通过一项《关于在居住国非为国民的个人的人权宣言》。其中要求外国人遵守当地法律和尊重当地习惯和传统，规定外国人享有某些基本人权和经济和社会权利，禁止外国人受酷刑、不人道和侮辱性待遇，限制专断性驱逐出境和禁止以种族、肤色、宗教、文化、出生或民族或种族来源为理由的单独或集体驱逐出境，禁止对外国人专断地剥夺其合法取得的资财，并确认外国人与其本国使领馆通信的权利。这个宣言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复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公约》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的内容，但是更加集中和明确。（王铁崖　凌　岩）

外国船舶上刑事管辖权（criminal jurisdiction on board a foreign ship）　沿海国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上的刑事案件行使的管辖权。对于领海，外国船舶享有无害通过权。沿海国在领海内对外国船舶行使刑事管辖权受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法的限制。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7条第1款规定，沿海国不应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以逮捕与在该船舶通过期间船上所犯任何罪行有关的任何人或进行与该罪行有关的任何调查，但下列情形除外：(1) 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2) 犯罪行为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领海的良好秩序的性质；(3)经船长或船旗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4)这些措施是取缔违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所必要的。《公约》第27条第2款还规定："上述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为在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进行逮捕或调查的目的而采取其法律所授权的任何步骤的权利。"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如经船长请求，沿海国在采取任何步骤以前应通知船旗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并应对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与船上乘务人员之间进行接触提供便利。但遇紧急情况，发出通知可与采取措施同时进行。同时，地方当局在考虑是否逮捕或如何进行逮捕时，应适当顾及船舶的航行利益。此外，除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公约》另有规定或违犯有关专属经济区的法律规章外，如果来自外国港口的外国船舶仅仅通过领海而不驶入内水，沿海国不得在通过领海的船舶上采取任何步骤，以逮捕与该船舶进入领海以前所犯任何罪行有关的任何人或进行与该罪行有关的调查。（李红云）

外国人（alien）　依据一国的国籍法不具有该国国籍的一切人。国籍法是国内法，因此，外国人的定义主要是由国内法决定的。同时具有本国国籍和外国国籍的人，一般被视为本国人而不是外国人，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第9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无国籍人一般则作为外国人对待。任何国家没有权利要求另一国必须允许其本国公民入境居住。是否允许外国人入境居住以及入境居住所应具备的条件，都由各国自行决定。各国有权拒绝外国人进入其全部或部分领土，也有权驱逐被认为不受欢迎的外国人。各国往往由于缔结条约，特别是通商友好条约，而使他国国民有权入境居住。进入一国的外国人必须遵守当地国的法律，受当地国的管辖。国家对于外国人入境可以附加条件，因而可以要求入境的外国人取得护照和签证。外国人的合法权益也受当地国的保护。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2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当地国求得解决，只有在得不到当地国的合理补救时，其本国才可以进行外交干预，实行外交保护。由于国家对外国人只有属地最高权而没有属人最高权，因而国家除特殊原因外不能阻止外国人离境。外国人离境时应完全履行其当地义务，其财产可以取去，但所在国对外国人死亡可以征收遗产税。（凌　岩）

外国人待遇（treatment of alien）　各国对合法入境的外国人给予一定的权利并使其承担一定的义务。给予外国人的待遇除规定在各国的宪法及其他国内法中外，还规定在大量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中。通过条约规定的外国人待遇的主要形式有：互惠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在国内法中规定的外国人待遇有：外国人享受与本国公民相同的待遇，或在某些方面享受高于或低于本国人的待遇。（凌　岩）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出境的法律。主要内容有：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力和利益。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

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同中国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应当提供有效护照，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外国人在中国居留，须持有中国政府签发的身份证和居留证。对非法入境的外国人可采取强制措施，直至驱逐出境。

（周忠海）

外国人地位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tatus of Aliens）1928年2月20日在哈瓦那样举行的第6届美洲国家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公约之一。主要内容是：各国有权通过法律规定外国人入境和在其境内居住的条件。外国人一如本国公民，应受当地法院管辖并服从当地法律。外国人不得参加居留国公民的政治活动，否则应受当地立法所规定的制裁。外国人没有服兵役的义务，但对设有住所的外国人可以强制其执行警察、消防或民警的任务。各国应赋予设有住所或临时过境的外国人以一切当地公民所享有的个人保障，以及基本的民事权利。各国得以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为理由，将外国人驱逐出境；国家对于因被外国驱逐出境而要求入境的本国国民，有接受他们的义务。

（周　仁）

外国政府对在叛乱中成立的和承认的政权的权利和义务的决议（Resolu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Foreign Powers as regards the Established and Recognized Governments in Case of Insurrection）　国际法研究院于1900年9月7日至8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决议》分两章：一章涉及在叛乱中正在作战的政府，主要规定第三国不干涉的义务，另一章涉及对叛乱者作为交战者的承认，主要规定叛乱发生的国家与第三国的承认以及承认的效果。　（张海文　王铁崖）

外国军舰通过领海（passage of foreign warships through territorial sea）　外国军舰通过领海与一般船舶有所不同。外国军舰是否同外国非军用船舶一样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在国际上一向有争论。1958年《公约》虽规定所有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权，但苏、保、捷、匈等国对有关条款作了保留，声明外国军舰进入其领海须经准许。1982年《公约》仍规定所有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但在海洋法会议上包括中国在内的30多个国家认为外国军舰通过领海须事先通知或经沿海国批准。后来经过协商，由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宣布，不妨碍沿海国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规定采取保障安全措施的权利。目前在实践中，一些国家对军舰通过领海作出种种限制性的规定，如要求事先通知、事先经沿海国许可，或者限制一次通过领海的外国军舰的数量和总吨位等。中国政府1958年的领海声明要求一切外国军用船舶未经中国政府许可不得进入中国领海。

（王可菊）

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Convention on Damage Caused by Foreign Aircraft to Third Parties on the Surface）　1952年10月7日订于罗马的关于航空器造成损害赔偿问题的公约。该公约共6章39条，其中规定："凡在地（水）面上遭受损害的人，只要证明该项损害是飞行中的航空器或从飞行中的航空器坠落下的人或物所造成的，即有权获得本公约规定的赔偿。但是，如所受的损害并非造成损害的事件的直接后果，或所受的损害只是航空器遵照现行的空中交通规则在空中通过的结果，则受害人无权要求赔偿"。上述损害赔偿责任由航空器的经营人承担，但不妨碍依照《公约》的规定对损害承担责任的人向任何他人追偿的权利。赔偿实行有限责任制，按航空器的最大起飞重量划分类别，确定责任限额。如果受害人证明损害是由于经营或其受雇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则经营人的责任将无限制。《公约》还就经营人的若干免责条件、经营人的责任担保、诉讼程序及时限等作了规定。1978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了修改该公约的议定书，较大幅度地提高了赔偿限额，并引入特别提款权作为赔偿金的计算单位，同时对担保制度、限额确定办法等方面作了若干修改。该议定书尚未生效。　（刘伟民）

外国航空器入侵（invasion of foreign aircraft）　任何外国航空器未经一国准许而进入该国领空。进入构成对该国领空的侵犯，被侵犯的国家对入侵的外国航空器有权采取包括拦截在内的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但外国航空器入侵有时情况比较复杂，应具体分析，正确处置。对民用航空器入侵可以拦截。拦截是一国的军用航空器受命对入侵本国领空的外国航空器，或进入一国防空识别区而不报明身份的航空器，或其他违法航空器采取的强制手段，将此等航空器驱逐出境，或迫令其在本国境内的指定机场降落，予以检查和处置的行动。航空器入侵避免使用武器。1984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举行第25届特别会议，通过A25—1号决议，决定修改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增加第3条分条，规定"每一国家必须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如拦截，必须不危及航空器内人员的生命和航空器的安全。此一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在任何方面修改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国的权利和义务。"　（刘伟民）

外国公法的适用（application of foreign public law）一国法院在审理和判决案件时对外国公法的适用。外国公法的适用有强制的和非强制的两类：前者是指一个国

家根据其公法向外国法院对一个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它适用该法作出判决予以实施的情形。在后者的情形下，如果外国公法的适用既不涉及外国统治权的行使，也不妨害内国利益，外国公法是可以适用的。 （李浩培）

外国仲裁裁决的国籍（nationality of foreign arbitrial Awards） 为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决而确定的外国仲裁裁决的国籍。各国法律规定的决定仲裁裁决国籍的标准是不一致的。每一国家的法院在受理撤销或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时，都适用法院地法所规定的标准以决定仲裁裁决的国籍。有的国家法律规定以仲裁地决定仲裁裁决的国籍。有的国家法律规定以仲裁所适用的程序法作为决定仲裁裁决国籍的标准，从而仲裁程序如果适用内国法，即认为是内国仲裁裁决。还有的国家把上面两个标准合并起来，规定仲裁裁决的国籍应重叠地采用这两个标准来决定，因此，在国家境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以及在国家境内作出适用程序法的仲裁裁决都被认为是外国仲裁裁决。由于各国法律决定仲裁裁决的国籍的标准不一致，有时可能发生一个仲裁裁决有多重国籍或无国籍。1985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模范仲裁法》第 1 条（2）规定采取仲裁地法作为决定仲裁裁决国籍的标准。至于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按照该法第 35 条（1）的规定，一个仲裁裁决，不论在哪个国家作出（这即是说，不论在内国作出或在任何外国作出）享受同等的待遇。所以在这个问题上，仲裁裁决的国籍已失去意义。

（李浩培）

外国民商事裁判的承认和执行（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watlers） 对于外国民商事裁判、包括外国法院对民商诉讼事件的裁判和外国法院或其他机关（如行政机关）对民、商非讼事件的裁判的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裁判是外国法院或其他机关根据外国主权所作出的行为，其本身的法律上效果只及于国内。所以，如果当事人要使外国裁判在内国发生法律上效果，该外国裁判必须先得到内国的承认；如果要在内国执行，必须经过内国法院作出准许执行的判决。承认和执行是两个既有同一性又互相区别的概念：承认并不当然包括执行。但执行必然，意含承认。确认判决和形成判决只发生承认问题；给付判决（如命被告偿还原告欠款的判决）则发生执行问题。一个国家不可能完全不承认和不执行外国裁判，但是为了保护内国的利益，也不可能无条件承认和执行一切外国裁判。一般认为，下列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的理由是得到认可的：(1)作出裁判的外国法院或其他机关没有国际裁判管辖权，这里的国际裁判管辖权是指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即承认国认为判决作出国应具有国际裁判管辖权，而且这个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由承认国决定。(2)对缺席的当事人未正常地和及时地送达或通知起诉书，借以使其能提出答辩。(3)该外国裁判与内国所作出的裁判以及与外国作出而为内国承认的裁判不相容。(4)对该外国裁判的承认与内国的公共秩序不相容。此外，有些国家的国内立法还规定了下列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理由：(1) 不具备相互条件；(2) 未适用按照内国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的实体法；(3) 有诈欺情事。英、美、法等国的法律都肯定这个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的理由。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的程序，各国法律的规定不同。按照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不论承认或执行。都须经过一定程序，由主管机关作出准于承认或执行的裁判。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有多边和双边条约。最重要的多边条约是 1968 年欧洲共同体国家间的《关于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公约》和 1988 年欧洲共同体国家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间的《卢加诺公约》。中国与其他国家所缔结的 15 个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都有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裁判的规定。 （李浩培）

外国公法的适用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Foreign Public Law） 国际法研究院于 1975 年在威斯巴登举行的第 57 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分两个部分，主要是第一部分，有 4 条：第 1 条：一、抵触规则所指定一个外国法规定的被赋与公法的性质。不应妨害该规定的适用，但受关于公共程序的根本性保留的限制。二、一个外国法规定是适用某一其他法律规则的条件或需要斟的该规定时，应适用与第一项规定同样的解决方案。第 2 条：所谓外国公法先验地不适用的原则，正如其绝对属地性的原则，在某些国家的司法裁判和法律著作中即使没有实际上得到适用，却得了援引，然而该原则：（甲）并无有力的理论上或实际上的理由作为根据，（乙）时常与公共秩序原则重复，（丙）可能导致不良的并且与现代国际合作需要不相符合的结果。第 3 条：基于类似的理由，对于先验地不适用外国公法的某些类别的规定，例如与保护私利益无关而主要为国家利益服务的那些规定，第二条的规则同样有效。第 4 条：上述规则和陈述的范围，不应根据被认为是公法的外国法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由于下列原因，现在仍然较少地得到适用的事实，而遭受影响：（甲）由于抵触规则所针对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或者由于该外国规定的客体，问题并未发生；（乙）该外国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其立法者本国的领土以内，并且这种限制在原则上是被尊重的；（丙）法院地国的机关时常认为其自己无权适用被认为是公法的某些外国法，特别是在作出行政判决或创设权利判决的情况下，或者认为其自己在并无条约、互惠或该事实情况与之相连结的一些国家的经济或政治利益并不趋于相同的情况下，并无必要协助适用这些规定。 （李浩培）

外国机关或外国公团体所提起的公法求偿的决议（Resolution on Public law Claims Instituted by a Foreign Authority or a Foreign Public Body） 国际法研究院于1977年在奥斯陆举行的第58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包括：一、(甲)外国机关或外国公团体在法律程序中所提起的公法求偿，在从法院地国的观点看来这种求偿的事项涉及政府权力行使的范围内，在原则上应被认为是不能受理的。(乙)但如从法院地国观点看来，并且考虑到被告在其与该机关或团体的关系中有权得到公平的待遇，这种求偿由于其客体、国际合作的需要、或有关国家的利益，应被认为是可以受理的。二、外国机关或公团体在法律程序中提起的前条以外的公法求偿，应被认为是可以受理的，例如，从法院地国的观点看来，从私法求偿发生的或附属于私法求偿的那些求偿。

（李浩培）

外汇合同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实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外汇合同当事各方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规则。《规则》于1983年5月由国际商会理事会通过。《规则》共10条，分为通则、定义、交割日、证实书、资金交付的指示、履行合同的义务、仲裁等。《规则》》经通过后，国际商会即正式向各国建议采用推广。（王青国）

外交会议（diplomatic conference） 属于外交性质的国际会议。本来，一切国际会议都是属于外交性质的，但是，属于外交性质的国际会议是国家间或政府间国际会议，特别是以讨论和签订国际条约的由全权代表出席参加的国际会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了条约草案之后，可以向联合国大会建议"召集会议以缔约一项公约"(1947年《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23条节1款(d))。这种会议往往称为外交会议。（王铁崖）

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有时称为"外务部"或"对外关系部"。一国政府内处理外交事务的部门。在西方，自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后，许多国家都先后设立外交部。在中国，清朝末年曾经设立筹办夷务总理部衙门，以处理对外交涉，到了1901年称为外务部，后来，1911年辛亥革命后改称为外交部。外交部的地位和职权一般由国内法加以规定，但在国际上，外交部的职权通常是与其他国家及其使节联系并领导驻外的使馆等。在有些国家，领事馆也归外交部领导。

（王铁崖）

外交官公约（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Officers） 1928年2月2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6届美洲国家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公约之一。主要内容是：外交官分为普通官员和特别官员，前者为派往他国的常驻官员，后者为负有特别使命的官员以及派往他国出席会议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官员。各国有选择本国外交官的自由，但对外交官的任命须经他国的同意。各国得拒绝接待他国外交官，或者对之接待的外交官得要求召回，而无须说明理由，外国外交官应在同驻在国法律不发生抵触的情况下行使其职责，不得干预驻在国的内政和外交，外交官的人身、私人住宅或馆舍及其财产不受侵犯，此项不可侵犯原则并适用于各级外交官，外交使团的全体公职人员，与上述人员同居的家属，使团的文件、档案和通讯。外交官有义务将在馆舍中避难的普通犯被告或已决犯交给当地主管机关。外交官不受驻在国一切民刑司法的管辖，并得拒绝在当地法庭以证人身份出庭。（周 仁）

外交签证（diplomatic visa） 通常发给外交官、领事官及其家属以及在为公务而在国外旅行的高级政府官员的签证。按中国实践，外交签证发给外交官、领事官、联合国系统组织驻华机构持用红皮通行证的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副部长以上的官员、国会议长、副议长及其随行配偶和子女；以及外交部通知发给签证的人员。（王铁崖）

外交豁免的决议（Resolution on DiplomatiC Immunities） 国际法协会1980年8月23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确认根据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外交人员和外交住宅应受到接受国的绝对保护；未经许可进入外交寓所是对国际法普遍原则的违反。这些原则应得到严格遵守。

（周忠海）

外交语文（diplomatic language） 外交上通常使用的语文。18世纪以前，拉丁文是欧洲的外交语文；当时，俄国与中国交往和缔结条约时也使用拉丁文。18世纪中叶以后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通行的外交语文是法文。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外交上逐渐使用英文，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英文的使用更加普遍。现在并无正式承认的外交语文，在两国之间的交涉中往往各自使用本国语文而加上翻译。国际组织和机构则规定有使用的语文。（王铁崖）

外交代表等级（classes of diplomatic agents） 一国驻另一国使馆馆长的级别。在早期，外交代表不分等级，到了16世纪开始有两个等级，即特命代表，即大使；和通常代表，即驻办。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决定了3级：大使、特别全权公使，和代办。1819年亚琛会议决定在第二和第三级之间加上一级，称为驻办公使，成为4级。4级馆长是在代表的性质和享有的权利上有一定的差别。随着国际交往的发展和新独立国家的日益增多，各国越

来越多以大使为外交代表。1961年《维也纳的外交关系公约》将使馆馆长分为3级：(一)向国家元首派遣的大使或教廷大使；及其他同等级位的使馆馆长；(二)向国家元首派遣的使节、公使及教廷公使(三)向外交部长派遣的代办。3级使馆馆长之间除优先地位和礼仪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差别。目前，各国外交代表普遍为大使级，互派公使及代办为常驻外交代表已属罕见。

(凌　兵)

外交邮袋 (diplomatic bag, diplomatic pouch)　无论有无外交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或公务专用品，用于进行公务的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的信封、包裹、麻袋或邮箱等。外交邮袋是使馆进行通讯联络的一个重要工具。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1986年通过的《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条文草案》对于外交邮袋有详细的规定。在原则上，外交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但是，如果接受国确信邮袋内有其所装载的之外的物品，可以要求检查，并在必要时可以由派遣国开拆，而如果遭到拒绝，可以要求接受国将邮袋退回原地。外交邮袋应免除关税和一切捐税。

(凌　兵)

外交不可侵犯权 (diplomatic inviolability)　使馆馆舍和外交代表人身以及使馆和外交代表的档案，文件和财产等不受侵犯的特殊地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了使馆馆舍、使馆档案及文件，使馆的来往公文、外交代表的人身、外交代表的私人寓所、外交代表的文书、信件及财产和外交信差人身的不可侵犯权。使馆和外交代表人身不可侵犯权是外交特权和豁免中久经确认和最为根本的两项特权。现在已经有一些国际公约对不可侵犯权加以规定；它们是：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国际法院在1980年的"在德黑兰的美国的外交和馆事人员案》中判称，以上各条约的规定遭到伊朗的连续不断的破坏，因而伊朗应对美国承担责任。　(王铁崖　凌兵)

外交信差 (diplomatic courier)　即〔外交信使〕。

(凌　兵)

外交官名单 (diplomatic list)　接受国外交部编辑并发行的驻在该国的外国外交人员及家属的名单。外交官名单通常根据各国使馆提供的资料编成，其中列入所有外国使馆馆长和外交人员以及他们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外交官名单在各国有不同作用。在有些国家，列入外交官名单的人员被视为该人享有外交官身份，因而名单是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决定性证据。在另一国家，名单则只表明外交特权和与豁免权开始和终止的时间。在还有一些国家，名单只用于告知公众，哪些人在民事交易中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如免纳捐税和豁免民事诉讼)。

(凌　兵)

外交团团长 (deyen of the diplomatic corps)　外交团中资格最高、位次最先的使馆馆长。在一些罗马天主教国家，教廷大使常被尊为外交团团长，而在其他国家，这一职位通常由最早到任的大使担任。外交团团长被视为外交团的首长和喉舌，他代表外交团参加东道国的国家典礼等合法活动，维护外交特权和豁免不受东道国侵犯。他可以用外交团的名义抗议东道国侵犯外交特权和豁免的行为，也可以向各国使馆传达东道国政府对于某些事项，如外交特权的滥用的意见。不过，外交团团长除非与一国使馆事先协商，并征得该国使馆的许可，无权代表该国使馆发表政治性的意见。　(凌　兵)

外交豁免规章 (Regulations on Diplomatic Immunities)　国际法研究院1929年10月18日通过的规章。国际法研究院认为1895年通过的《外交豁免规章》已不再适应国家法的新发展，因而通过新的规章，其主要规定是：(1)外交代表是由于其职务而享有豁免权的。豁免权适用于使团团长和使团人员。豁免权扩充适用于同居的家属和为使团团长和人员服务的人员。(2)豁免的放弃须由使团团长明示声明。享有豁免权的期限为其任职期间。遇有战争情事，外交代表应在豁免权保护下离境。外交代表前往就任、离任或临时返回本国途径第三国国境，享有同样豁免权。(3)豁免权包括人身不可侵犯权、馆舍自由、管辖豁免和免纳关税。(4)人身不可侵犯权包括禁止各种形式的拘禁、逮捕、引渡和驱逐。使团团长的寓邸不可侵犯，并免受征用。(5)外交代表所用的设备、个人的物品、文件、档案及通信免受搜查和扣押。(6)豁免权的例外包括：关于接受国境内动产和不动产的物权诉讼；关于与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主动提起的诉讼直接相关的反诉；关于外交代表于接受国内在公务范围以外所从事专业活动的诉讼。(7)对于享有豁免权的人员在接受国境内所作的犯罪行为，接受国可采取严格的自卫和保护措施。除紧急情况外，接受国主管当局不得对其采取强制执行。(8)外交代表没有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9)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免交一切直接捐税，但对接受国境内的不动产以及从事专业活动所课征之捐税不在此例。

(王　慧)

外交庇护 (diplomatic asylum)　使馆收容为接受国当局追捕或处于危险中的个人并提供使其免受追捕或危险的保护。外交庇护的事例早在十八世纪即已出现。拉丁美

洲各国间一般承认外国使馆有权给予庇护。这可以说形成一种区域性惯例。在美洲，1928年《庇护公约》1933年《政治庇护公约》和1954年《外交庇护公约》都规定了使馆对政治避难者的庇护。但在拉丁美洲以外的其他地方，外交庇护没有被各国所普遍接受，因而没有形成国际法的普遍承认的规则。一般认为，外交庇护不是一项法律权利，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外交庇护的行使，可能被视为干涉接受国内政或将使馆馆舍用于与使馆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因而违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1条第3款的规定。但是，使馆馆长不需要拒绝避难者进入使馆，寻求安全，而且在紧急情况下，为在战争或内乱时，使馆出于人道主义的目的，为保护避难者的生命或免受迫在眉睫的危险，可以暂时地提供外交庇护，而当地政府予以尊重。但一旦接受国当局提出要求，使馆应将避难者交出，如果拒绝交出，可以采取措施促使交出。不过，由于外交庇护是以使馆馆舍不可侵犯为依据。因此即使使馆拒绝交出避难者，接受国当局也没有权利不经使馆馆长同意进入使馆馆舍，强行搜捕避难者。国际法院在"庇护权"案中指出，如果当地的司法行政受制于政治要求而置正常的司法保障于不顾，使馆可以给予政治避难者以庇护，但是庇护是暂时的，只限于上述情况继续存在之时，而其后如果当地政府要求交出，则必须交出。在实践上，有时发给安全通行证使避难者离开当地，但是，国际法院指出，"这种做法并不、也不可能意味着被请求给予安全通行证的国家在法律上有义务同意这种请求"。

（王铁崖　凌兵）

外交职员（member of the diplomatic staff）　又称"使馆外交人员"，使馆中具有外交级位的使馆职员。外交职员为参赞；一、二、三等秘书，各类专员及陆、海、空军武官等。外交职员在使馆馆长领导下负责执行使馆的职务。外交职员在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如果属接受国国籍或属第三国国籍必须得到接受国的同意。

（凌　兵）

外交信使（diplomatic courier）　又称"外交信差"，经派遣国正式授权负责传递外交邮袋的人员。1986年7月2日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文草案》规定，外交信使是指经派遣国正式授权，或长期担任或在特殊场合作为特派信使担任：（1）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外交信使；（2）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领事信使。(3) 1969《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特别使团信使，或（4）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常驻代表团，常驻观察团、代表团或观察团的信使。该《条文草案》对外交信使的地位有详细的规定。外交信使由派遣国或使团自由委派，在原则上应具有派遣国国籍。《条文草案》第7条规定，外交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分及机构或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第8条，外交信使的职务是保管、运送外交邮袋，将邮袋在其目的地递交。外交信使应受接受国保护，并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禁。接受国和过境国应给予外交信差执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在实践中，派遣国或使团也可以派出特派外交信使，其地位与外交信使一样，但特别外交信使在把负责携带的外交邮袋送达收件人后，其特权即告终止。有时，外交邮袋可以托交预定在准许入境地点降落的商营飞机机长转递，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但机长不被视为外交信使。

（凌兵　王铁崖）

外交代表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immnnity from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of the diplomatic agent）
外交代表对接受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这是外交代表的主要豁免权之一，但这项豁免有一些例外。《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规定外交代表享有对接受国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但下列案件除外：(1)关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物权诉讼，但其代表派遣国为使馆用途置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2)关于外交代表以私人身分并不代表派遣国而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事件的诉讼；(3)关于外交代表于接受国内在公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专业或商业活动的诉讼。对于代表不得作执行的处分，但是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处分如果不损害外交代表人身或寓所的不得侵犯权，则属例外。对于涉及外交代表的民事纠纷，原告可以通过接受国外交部与使馆交涉，请求派遣国放弃豁免，或以谈判或仲裁来解决争议。如果使馆拒不合作，接受国可要求派遣国将有关外交代表召回。外交代表不因为其享受接受国管辖的豁免而免除其受派遣国法律规章的管辖。

（凌　兵）

外交代表关税免除（exemption from custom duties of the diplomatic agent）　使馆公务用品和外交代表私人用品进入接受国国境时免缴关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6条规定，接受国应按照本国制定的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纳关税和一切其他课证，但贮存、运送及其他类似服务费用除外：(1)使馆公务用品；(2)外交代表或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的私人用品，包括供其定居用的物品在内。为了防止此项豁免权的滥用，接受国可以制订法律限制入境物品的数量、入境的期间及免税物品转售的条件。外交代表的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如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不在免税之列的物品，或接受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者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接受国当局可以在外交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场的

情况下，进行查验。（凌　兵）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immunity from criminal jurisdiction of the diplomatic agent）　外交代表对接受国的刑事管辖权的豁免。这是外交代表人身不可侵犯权利的必然结果，也是外交代表安全有效地执行其使馆职务所必需的。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款规定，外交代表对接受国的刑事管辖权享有豁免。外交代表对刑事管辖的豁免是绝对的，无例外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任何行为受到接受国当局的刑事起诉或审判。如果发生外交代表犯罪的事件，接受国可请求派遣国放弃豁免或要求派遣国将其召回，或者宣布该外交代表为不受欢迎的人。即使对接受国进行阴谋颠覆活动，接受国在必要时可以立即予以驱逐，但不能进行控诉和惩罚。外交代表所享对接受国管辖的豁免，并不免除派遣国的管辖权，因而，在某些情况下，派遣国政府可以依据本国法律追究外交代表的刑事责任。（凌　兵）

外交特权和豁免（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广义上指使馆、领馆、特别使团、代表团以及国家元首、军舰、军队等享有的地位和特权；狭义上专指使馆、使馆馆长和职员以及他们的家属享有特殊地位和特权。外交特权和豁免是国际法上最早确立的法律制度之一。现在有一些国际公约对外交特权和豁免加以规定，例如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罚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有些国家以国内法律对外交特权和豁免加以规定，例如，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和豁免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和豁免条例》。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享受不是为了个人利益，而是为了保证他们作为派遣国的代表有效执行职务，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序言中声称："此特权与豁免之目的不在于给个人以利益而在于确保代表国家之使馆能有效执行职务"。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开始时间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进入接受国前往就任之时，如果已经在接受国境，自其委派通告外交部之时；终止时间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的职务如果已经终止，该人员离境或听任其离境的合理期间终止之时。但关于以使馆人员资格执行职务的行为，豁免应始终有效。（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9条第1、2项）。（凌兵　王铁崖）

外交法（diplomatic law）　又称"外交关系法"。有关国家间发生的外交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外交法的内容包括外交关系的建立和终止、外交代表机关的设立、职务和活动、外交人员的任命和外交特权和豁免，驻外外交代表机关的终止等。有时，外交法还包括领事法，但领事法往往成为独立的部门。外交法的渊源原来主要是国际习惯法；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编纂和逐渐发展了有关外交法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并为世界上绝对多数国家所接受，是外交法上最具权威的国际法律文件。另外还有1969年《维也纳特别使团公约》和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等。外交法的核心概念是对等和互惠。由于外交关系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每个国家既是派遣国，又是接受国，各自在外交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处于高度的相互依赖关系之中，任何一个国家违反外交法上规则，都要冒着本国驻外使馆遭受报复的风险。对等和互惠是确保各国遵守外交法规则的最有力因素。（凌　兵）

外交部证书（certificate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即〔外交部申述〕。（王铁崖）

外交团（diplomatic corps）　按照外交惯例派驻在一国的所有外交代表组成的团体。外交团并非依法组成的团体，不具有法律职能。它主要是对于驻在国给予外交代表的特权和荣誉加以监察。外交团有团长，称为外交团团长。（凌　兵）

外交信使待遇（treatment of diplomatic courier）　外交信使所应受的保护和享受的不可侵犯权和辖免权。关于外交信使的待遇，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和条文草案》有详细的规定。外交信使在接受国和过境国应有其所需的行动旅行自由，接受国和过境国应予以保护，使其人民不受侵犯，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也是不可侵犯的，免于无理的检查或搜查。外交信使就其执行职务的一切行为在原则上享有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而且不得对外交信使采取任何执行措施。外交信使在涉及执行其职务的案件中，也没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外交信使的个人行使李应免除一切关税和捐税，并在原则上免于检查。外交信使应从其为执行职务而进入接受或过境国领土之时起享受特权和豁免，而应于该外交信使离开接受国或过境领土时停止。外交信使的豁免可以放弃，但是放弃须明示作出，以书面通知。（1986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和条文草案》第15—22条）。（凌　兵）

外交通行证（diplomatie laisser passer）　外交代表赴任时于必要时请有关的外国外交代表发给的介绍信。这种介绍信构成通行证，以便利该外交代表的行李和物品通过海关入境。1964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7条规定有联合国通行证，被认为有效的旅行证件，以便得到

旅行快捷的便利。（王铁崖）

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为了具体履行中国在外交特权与豁免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共29条，主要内容有：使馆外交人员原则上应当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如果委派中国或者第三国国籍的人为使馆外交人员，必须征得中国主管机关的同意。中国主管机关可以随时撤销此项同意。外交代表如果是中国公民或者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仅就其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管辖豁免和不受侵犯。使馆和使馆馆长有权在使馆馆舍和馆长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的国旗或者国徽。使馆馆舍不受侵犯。使馆馆舍免纳捐税，但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不在此限。使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使馆人员在中国境内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使馆为公务目的可以与派遣国政府以及其他使领馆自由通讯。通讯可采取一切适当方法，但使馆设置和使用供通讯用的无线电波发报机，必须经中国政府同意。使馆来往公文不受侵犯。外交信使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外交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使馆运进的公务用品，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免纳关税和其他关税。使馆携运自用枪支、子弹入境、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按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外交代表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外交代表的寓所不受侵犯，并受保护。外交代表享有刑事管辖豁免。外交代表免纳捐税。外交代表免除一切个人和公共劳务以及军事义务等。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应当尊重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干涉中国的内政；不得在中国境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不得将使馆馆舍和使馆工作人员寓所充作与使馆职务不符合的用途。在实施本条例过程，中国政府根据对等原则，可以给予来中国的外交人员以相应的待遇。（周忠海）

外交关系法（diplomatic nelations law，Law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即〔外交法〕。（凌 兵）

外交关系（diplomatic relations） 两国间经协议建立的以互派使馆来保持政府间联系、保护本国在对方国家的利益和进行谈判协商的关系。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未对外交关系下定义，但在第3条第1款规定使馆的职务，实际上也就是外交关系的内容；它规定："一、除其他事项外，使馆之职务如下：（甲）在接受国中代表派遣国，（乙）于国家法许可之限度内，在接受国中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之利益；（丙）与接受国政府办理交涉；（丁）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之状况及发展情形，向派遣国政府具报；（戊）促进派遣国与接受国之友好关系，及发展两国间之经济、文化与科学关系"。外交关系的建立必须经两国政府相互同意。两国间未建立外交关系并不意味着两国互不承认，但两国间建立外交关系必然意味着互相承认。外交关系的建立通常以互设常驻使馆（现代实践中多为大使馆）为标志。外交关系可能因双边关系恶化而由一国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有时，两间也可能互派使节撤回使节，但这本身并不意味着外交关系在法律上终止。（凌 兵）

外交代表人身不可侵犯权（diplomatic inviolability of the diplomatic agent） 外交代表人身应得到保护而不得加以任何侵犯。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规定：外交代表人身不得侵犯。外交代表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特示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重受有任何侵犯。按照国际习惯法，接受国不仅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侵犯外交代表人身的罪行，而且要对罪犯加以惩罚。外交代表人身不可侵犯是一切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基础。许多国家制定特别法律规定对侵犯外交代表人身的行为加以严厉的惩罚。国际法院1979年在"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临时措施）"中声称，"在国家之间的行为之中没有比外交使节和使馆不可侵犯权更为根本的要求，因此，在整个历史中，各种信仰和文化的国家都遵守为了该目的的相互义务"。近年来，对外交代表的恐怖主义袭击和绑架频繁发生，使各国采取一系列措施以设法给予外交代表以充分的保护。1971年2月，美洲国家组织缔结《关于防止和惩处具有国际意义的采取对人身罪行的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有关敲诈行为的公约》。1973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将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人身或自由的行为等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罪行，并按照这类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第2条）。《公约》还规定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防止这类罪行的发生。外交代表人身不可侵犯在原则上已经完全确立，但有一个例外，即如果外交代表本身作了暴力行为，扰乱接受国的内部秩序，以致有必要加以制止，或者他对接受国进行密谋活动，而接受国非加制止就不能使阴谋活动无害，则对外交代表可以加以临时逮捕，将其遣送回国。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此虽无明文规定，但此项例外是国际习惯法所承认。国际法院1980年在"美国驻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中承认，使馆人员的不可侵犯"并不味着…外交代表作出进行攻击的行为或其他罪行，有时不得被接受国暂时予以逮捕，以便防止其作出特定的罪行"。

（王铁崖）

外交档案（diplomatic archives） 使馆的档案和文件。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4 条规定："使馆档案及文件无论何时，亦不论位于何处，均属不得侵犯。"《公约》对于档案未下定义，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则于第 1 条"定义"中规定："称（领馆档案者）谓领馆之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及登记册，以及明密电码，纪录片及供保护或保管此等文卷之用任何器具"。这项规定可以类推适用于外交档案。外交档案不得侵犯，意味着接受国当局不得没收档案或扣留档案以供审查，而且也不得迫使提供档案作为在该国的法律程序中的证据。档案不仅在使馆内不可侵犯，而且在任何地方都是不可侵犯的。即使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断绝外交关系，甚至发生武装冲突，或派遣团长期或暂时撤退使馆，接受国也应该尊重和保护使馆档案；派遣国可以将使馆档案委托接受国认可的第三国保管（《公约》第 45 条）。（王铁崖）

外交保护(diplomatic protection)　一国对于其国民所实行的保护。如果一国国民受另一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侵害而不得通过通常途径得到解决，该国民所属的国家有权对其实行外交保护，这是国家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国家为其国民采用外交行动，该国实际上是主张自己的权利—保证国际法规则受到尊重的权利。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在几个案件中都作了这样的申述。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 条规定，使馆职务之一是"于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在接受国中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之利益"。（王铁崖）

外交部申述(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ministy)　又称"外交部证书"，外交部就某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向法院提出的申诉。这是普通法法院的实践。这些申述的提出是君主或政府在外交事务方面特权的行使，法院必须予以接受，并视为属于确定的性质。现在，在英国，有些法律对于提出申诉的权力和效力作出规定。依据法院判例和法律规定属于外交部提出申述的事项包括：(1)外国国家或政府是否为英国所事实上或法律上承认；(2)对于另一国的征服或其他领土所有权的变动是否予以承认；(3)外国国家或君主的主权地位；(4)对另一国的战争状态的开始和终止；(5)与外国或外国之间是否存在有战争状态；(6)在海战中有报复的理由；(7)一个人是否有权取得外交地位；(8)在外国的英国管辖权的存在或范围。这些事项原来是王位在外交事务方面的特权，因此负责处理外交事务的政府部门有可能对有关事实作出说明，而法院必须予以接受。（王铁崖）

外交部长(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简称"外长"，一国外交部门的首长。在有些国家称为外相，在美国为国务卿，主管国务院。但国务院除主要处理外交事务外，还处理一些其他事务。外交部长领导外交部门的活动，参与国家对外政策的制定，并代表本国参加国家会议，与外国或国际组织进行谈判，签订国际条约。外交部长在国外享有全部外交特权和豁免。外交部长参加国际会议，进行谈判及签订条约，通常不需出示全权证书。（凌　兵）

外交(diplomacy)　处理国际交往和进行谈判的过程，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其他国际法主体调节、控制和管理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技术、程序和方法。外交与外交政策不同：外交政策具有指导的作用，而外交则是执行外交政策的工具。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国家间不仅通过相互常驻使馆处理双边关系，而且通过国际会议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活动发展多边关系。外交有各种形式和方法，在其性质上也有不同的表现。国际法的制定和运用，尤其是国际条约的签订和执行，通常体现在国家间的外交往来之中，而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则为外交关系正常和有效的运行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凌　兵）

外交部门(foreign service)　作为外交部的一部分，负责执行对外政策和处理正常外交事务的部门。外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监督驻外使馆、领馆、特别使团和驻国际组织使团的工作，与外国使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保持联系、进行外交谈判、并协同本国其他部门对外联系等。参见〔外交〕。（凌　兵）

外交照会(diplomatic note)　即〔照会〕。（王铁崖）

外交豁免的放弃(waiver of diplomatic immunity)　派遣国放弃使馆中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的管辖豁免，使接受国能对其行使司法管豁权。1961 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2 条规定：派遣国（而非外交代表个人）可以放弃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的管辖豁免。这种放弃必须明示作出。但如果享有豁免权的人在接受国法院主动起诉，则对于主诉直接相关的反诉以及另一方的上诉不得主张管辖豁免。在派遣国放弃管辖豁免之后，接受国即有权对有关人行使司法管辖权，但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对审判管辖之豁免的放弃，并不等于对执行管辖的豁免的默示放弃。在这种情况下，如接受国当局作出了不利于享有豁免的人的裁判，这种裁判需要派遣国另外对执行管辖豁免表示放弃的意思才能执行。（凌　兵）

外交关系断绝(Reverse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两国之间由于战争、武装冲突或其他原因而断绝外交关系。外交关系虽然断绝，但不影响两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按照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5 条的规

定，即使两国断绝外交关系，接受国还应尊重和保护使馆馆舍以及使馆财产和档案，虽然发生武装冲突，也应该这样，而且，派遣国可以委托接受国认可的第三国保管使馆馆舍以及使馆财产和档案，并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在外交关系断绝时，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通常在其离境之时停止享有，但可以继续享有至其离境的合理期间终止之时（第39条第2项）。同时，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3条的规定，外交关系的断绝也不影响彼此间由条约确定的法律关系。但外交关系的存在为适用条约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 （王铁崖）

外交代表家属的地位（position of the family of the diplomatic agent） 外交代表的家属在国际法上的地位。1961《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于家属未下定义，但在关于外交代表家属的地位的条款中规定与外交代表“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这就意味着，家属通常包括夫或妻和儿女以及生活在同一家庭中的其他近亲，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拟定的《关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条文草案》曾经建议儿女以未成年为限，其他家属以密切和特殊情况为限，但《公约》未采纳建议的条文。按照《公约》第37条第1款的规定，外交代表的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如果不是接受国国民，应享有外交代表 本人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第37条第2项规定，使馆行政与技术人员的与其构成 一户口的家属，如果不是接受国国民而且不在接受国永久居留者，也像行政与技术人员一样享有外交代表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是，其执行职务范围以外的行为不享有管辖豁免、执行豁免和作证免除，而且其最初定居时所输入的物品，也不享有关税免除的特权。

（王铁崖）

外空法的决议（Resoltution on Space Law） 国际法协会1970年8月29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提请联合国注意确立国际机构登记规则，登记包括：1、发射到外空轨道或送入月球或其他天体的载人或无人的所有空间物体；2、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建造的设施；3、在1967年《外空条约》第4条所规定的条件限制下，用于和平勘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所有军事人员、设备和设施。国际法协会又于1976年1月4日通过另一项决议，其中指出：(1) 卫星遥感是1967年《外空公约》确定的各国自由探测和利用外空的原则的一部分，应由联合国制定一些作为这种活动指导原则的规则，而这种指导原则应依据从环境及地球资源探测中所得到的全部资料；依据应执行这种原则，使卫星遥感活动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2)认为卫星直接广播是科学和教育性质的的活动，发送国和接受国应对其合法利益进行协商。

（周忠海）

外空法（outer space law） “外层空间法”的简称。

（陈佩洁）

外空物体的管辖权（jurisdiction over space objects） 根据1967年《外空条约》规定，对外空物体的管辖权应属于登记把该物体射入外空的国家，对该物体及其所载人员应适用登记发射物体的国家的法律。但外空物体的所有权也始终由登记发射该外空物体的国家拥有。该物体及其组成部分如降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后者应将其归还给上述登记国。二国或二国以上共同发射空间物体，以及国际组织的各成员国对其外空物体的所有权及如何实施管辖权，应由有关各国之间通过协议加以解决。

（秦晓程）

外空自由探索利用原则（principle of freedom of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外空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1967年《外空条约》第1条第2款规定，所有国家应在平等的基础上，不受任何歧视地根据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并自由地进入天体的一切区域。因此任何国家探索和利用外空的自由意味着一方面每个国家有权在外空进行探索和利用活动；另一方面每个国家对其他国家自由探索和利用外空的活动，有义务不设置任何障碍。同时，各国的探索和利用外空的活动应符合共同利益原则，即这种自由探索和利用活动应为一切国家和全人类谋利益。 （秦晓程）

外空不得据为己有原则（principle of non-national appropriation of space） 外空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1967年《外空条约》第2条规定，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措施，把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一般认为，“不得据为己有”是指不得在永久的基础上，对外空行使排他性的使用或控制，无论其主体是国家或是个人；不得据为己有的对象是外层空间，它既包括禁止对外层空间各个区域的占有，也包括禁止对外空资源的占有。 （秦晓程）

外空物体的登记（registraio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1967年根据《外空条约》第11条的规定，各国同意将其从事外空活动的有关情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项原则具有强制性质。1975年《登记公约》对此作了具体的规定，要求各国除应设有各自关于其外空物体的国家登记册外，应将其设置此种登记册情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联合国对各国发射的外空物体建立总的登记册，并向各国分发该情报，以便于了解和掌握各国空间物体在空间的放置和分布，维护和保障外空活动的和平与安全。 （秦晓程）

外空勿进入区（keep-off zone in outer space） 为了避免空间物体之间的相互干扰，空间的物体周围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的一定区域。这个概念最初由某些专家以空间站和重要卫星的安全保证为由而提出，但同时遭到了另一些学者的反对，认为设定“勿进入区”违背了外空不得据为己有原则。目前这一争议已引起空间法学界的重视。（秦晓程）

外七国（Outer Seven） 欧洲共同市场的六个原始会员国之外的七个会员国，也就是欧洲自由贸易组织的会员国。（陶凯元）

外侨遗产没收权（droit d'aubaine） 国家没收在其领土内死亡的外国人的全部遗产的权利。这种权利来源于西欧封建时代对外来农奴的权利。在西欧封建制消亡后，西欧的一些王国对外国人采取了类似于封建时代领主对外来农奴行使的这种权利。这种权利的性质就改变了，从对农奴行使的权利改变为对外国人行使的权利。此后，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往来的增加，这种权利趋向于减缩消失。法国于1789年大革命前已同一些国家缔约双边条约，规定相互放弃这种权利。后来，法国的制宪议会于1790年不仅废除了上述权利，并且吁请其他国家也予以废除。1829年7月14日的法国法律赋予外国人以在法国领土内同法国人一样的继承、处分和收受财产的权利。（凌 岩）

外事法官（praetor peregrinus） 罗马时代执行万民法的特别官员。（王铁崖）

外向封锁（outward blockade） 禁止一切国家的船舶驶出的封锁。参见〔封锁〕。（王铁崖）

外相（secretary for foreign affairs；foreign minister） 在君主制国家中外交部门的首长，即外交部长。（凌 兵）

外长（foreign minister） 即外交部长。（凌 兵）

外资企业法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外资企业的法律。共28条。主要规定有：(1)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2)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3)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周忠海）

外国群岛（out laying archipelego） 即〔远洋群岛〕。（李红云）

外国税收抵免（foreign tax credit） 解决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之一，即纳税人可将在收入来源国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在应当向居住国缴纳的所得税额内抵免。在实行免税制的国家中，如果对某项国外所得不给予免税，也常采用抵免制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外国税收抵免有直接与间接之分。凡是纳税人向收入来源国直接缴纳的所得税，均属直接抵免；凡非纳税人向收入来源国所缴纳的所得税，则属间接抵免。外国税收抵免，还有全额抵免限额抵免之分。前者的抵免额无任何限制，在收入来源国所纳税款均可抵免。后者的抵免额则不得超过纳税人国外所得按居住国所得税税率应纳的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12条就是如此规定的。限额抵免又可以分为分国限额和综合限额。前者是分国计算，一国一个限额；后者是综合计算，各国共用一个限额。从征税国考虑，综合限额的优点各个纳税人的国外盈亏可以互相抵销，从而，可以避免用国内的盈余来冲抵国外亏损，这既可减少抵免额，又可使国内税收不受影响。从纳税人考虑，两种限额各有短长。如纳税人在高率国和低税率国均有投资，通过综合计算，国外所纳税款往往都能抵免。如分国计算，在高税率国所纳税款则不能全部抵免，在低税率国所纳税款抵免后虽有余额，但不能调剂给高税率国，即有余而无用。在此种情况下，综合限额就有其优越性。但是，在国外有盈有亏时，按分国限额，在亏损国无须纳税，也无须抵免，在盈余国所纳税款则依然按章抵免，不受影响，显然，这对纳税人是有利的。在这后一种情况下，分国限额则优于综合限额。（高尔森）

万国公法（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的旧称。美国教士丁韪良于1863年译出惠顿所著的《国际法要义》时称为《万国公法》。（王铁崖）

万国法（law of nations） “国际法”的旧称。英文law of nations现在还为一些学者所使用，但在中文中，则一般译为“国际法”。参见〔国际法〕。（王铁崖）

万国邮政联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UPU） 简称为“万国邮联”，是对国际邮政业务交换的一般原则作出规定并促进邮政部门统一的国际组织。万国邮联有其

尔尼召开第一次国际邮政代表大会，成立邮政总联盟；1878年于巴黎召开的第二次国际邮政代表大会，将原组织改各为现在的万国邮政联盟。1947年7月，根据与联合国签订的协议，联合国承认万国邮联为对国际邮政业务负责的专门机构。联盟的宗旨是：组成一个单一的各国相互交换邮件的邮政领域、组织和改进国际邮政业务，促进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并参与提供联盟各成员国所寻求的邮政技术援助，成员国必须以本国的最优条件为其他成员国运送邮件。联盟的主要机构是代表大会；执行理事会、邮政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局。代表大会是万国邮联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任务是修订各项法规、审批预算，选举执行理事会，邮政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局正副局长。每5年举行一次会议。执行理事会是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执行机构，负责协调监督万国邮联的全部活动以及研究有关国际邮政业务方面的行政、立法和法律问题。执行理事会现有40个成员国，由代表大会按地区分配的原则选举产生，每届大会至少更换一半理事，每年开会一次。邮政咨询理事会由大会选举的35个理事国组成，每年举行会议，组织研究在技术、业务和经济领域以及在技术合作方面影响万国邮政成员的邮政管理的主要问题；编写邮政技术和邮政管理丛书；研究在新独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教学和训练问题；向大会提出有关方面的提案。国际局是常设办事机构，相当于秘书处，可以就争端发表意见，并充任解决各邮政管理机构之间债务的一个清算机构，并审议修正邮联法规的请求，通知已通过的改动，和参与大会的筹备工作。万国邮联的基本文件最初是《万国邮政公约》，在1964年第15次大会上，邮联的文件改为《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和《万国邮政公约及其实施细则》。《组织法》是万国邮联的基本文件。这3个文件对万国邮联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而挂号邮件、包裹等8项业务，则受特别协定的限制，这种协定只对参加该协定的国家有约束力。万国邮联的基本活动是制定统一的国际邮件处理规则和资费标准，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组织和改善国际邮政业务。中国于1914年3月1日加入万国邮政联盟。新中国成立后，曾于1950、1951年两次派代表出席万国邮联的有关会议，并接受《万国邮联公约》及邮政包裹等四项协定。1971年10月联合国第26届大会通过决议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后，万国邮联于1972年4月13日通过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万国邮联中的合法代表权。1972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加入万国邮政联盟。

（胡建军）

万国邮联（UPU）　“万国邮政联盟”的简称。

（胡建军）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1964年7月10日订于维也纳的组织法，后经1969年东京大会、1974年洛桑大会和1984年汉堡大会的《附加议定书》作了修改。中国于1973年2月7日交存加入书。按照《组织法》，万国政联盟（邮联）的宗旨是：由各成员国组成一个单一的邮政领域，以便互相交换函件，使运转自由在整个领域内得到保证；组织和改善国际邮政业务，并在这方面便利国际合作的发展；在可能范围内参与成员国可要求给予的邮政技术援助。《组织法》规定，万国邮联设下列机构：世界邮政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执行理事会为执行机构；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就有关邮政业务的技术、经常管理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和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局，是各邮政主管部门的联络、情报和咨询机构。　（周　仁）

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General Rule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1979年10月26日订于里约热内卢的规则。中国于1982年11月25日交存核准书。《总规则》的内容包括：(1)邮联各机构—大会、非常大会、行政会议、专门委员会、执行理事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的组织和工作；(2)国际局总局长和副总局长的选举和职能以及国际局的工作；(3)提出审议提案的程序；(4)财务，包括邮联经费的确定和结算、会费分摊等级；(5)仲裁。《总规则》还附有大会议事规则。　（周　仁）

万国邮政公约（Convention on Universal Post，1979）　1979年10月26日订于里约热内卢的公约。中国于1982年11月25日交存核准书。《公约》对邮政业务作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适用于国际邮政业务的共同规则；关于函件业务的规定及函件的航空运输等。《公约》并附有《万国邮政公约最后议定书》和《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　（周　仁）

万国大家庭（family of nations）　世界上主权国家组织的社会。过去往往认为西欧基督国家是万国大家庭的核心，其他国家嗣后逐步加入。这个词语已不再常用，已经没有法律上意义。　（王铁崖）

万隆会议十项原则（Ten Principles of Bandung Conference）又称“亚非会议十项原则”，是万隆会议通过的宣言新提出的十项原则。1955年4月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召开了亚非会议，有29个亚非国家参加。会议一致通过的《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其中《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合作的宣言》列举了各国和平相处友好合作的十项原则，即(1)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2)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3)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4)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5)尊重每一国家按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

自己的权利；(6)不使国家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7) 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8) 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9) 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10) 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万隆会议十项原则表明了亚非国家对国际关系准则的共同主张，构成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龚刃韧）

万民法(jus gentuim) 原来指在罗马时代适用于外国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外国与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的罗马法。后来，这一法律被视作基督教世界的共同法律，而自格老秀斯以后被用以指万国法。（王铁崖）

完全中立 (perfect neutrality) 又称"绝对中立"，指在战争期间一国对交战国双方持绝对公正不偏的态度，尽中立国所应尽的全部义务，不积极或消极、直接或间接地援助交战任何一方，完全中立是 19 世纪及 20 世纪初形成的制度，海牙 1907 年第二次和平会议中制订了较为完整的有关完全中立制度的国际公约。其中主要有：《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公约》、《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关于海战中限制使用捕获权公约》、《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公约》、《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自 1919 年《国际联盟盟约》、1928 年《巴黎非战公约》和 1945 年《联合国宪章》订立以来，国家承担了区别对待违法从事战争的国家与被侵犯国家的义务，以及支持有关国际组织采取行动的义务，完全中立制度已很难继续。

（王铁崖）

完全国际人格 (perfect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在范围上不受限制的国际人格。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有完全国际人格，在国际法上享有完全的权利和承担完全的义务。其他国际法主体只有不完全的、有限制的国际人格。参见〔限制国际法主体〕。（王铁崖）

完全条约 (perfect treaty) 即〔双重条约〕。参见〔双重条约〕。（李浩培）

完全签署 (full signature) 即〔签署〕。

（王铁崖）

完全会员 (full member) 具有完全的会员资格，从而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的会员。国际组织的完全会员主要是国家。有些国际组织接纳非自治领土为完全会员，例如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讯联盟等。有的国际组织还接纳地区为完全会员，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特殊情形下，有些国际组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员组成集团成为一个完全会员，例如国际咖啡组织。另外，也有一个国际组织参加另一个国际组织为完全会员的情形，例如欧洲共同体为国际小麦理事会会员。

（秦 娅）

完全继承 (complete succession) 由于国家丧失所有领土和主权，以致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原有国家已经不存在，而引起的继承国对被继承国的继承。完全继承发生于国家的分立，并入和合并 3 种场合。当一个现有国家分裂为若干新国家，或被若干其他现有国家所瓜分时，它也就完全消亡了。一国如果被另一国所征服或兼并，或者自愿加入另一国，它也完全失去其国际人格，成为该另一国的领土组成部分。两个或两个以上现有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新的国家时，各个原国家亦均不复存在。以上几种情况由于涉及到一个或几个国家的完全消亡，已经消亡的国家财产等权利和利益也移转于继承国。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的继承关系是完全的继承关系。当然，完全继承不是普遍继承或全部继承，原有国家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并不都转属继承国，例如原有的人身性条约或政治性条约当然停止生效；对于通商条约和引渡条约，继承国也有权加以废止。在分立的情形下，完全继承有再分配问题，即由各被继承国分别继承原有国家的国际权利和义务。

（申建明）

挽救儿童联盟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1979 年 11 月成立的以保护儿童权利为目的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宗旨是帮助儿童及其家庭、社区、保护儿童利益；举办有关儿童健康、教育和发育方面的宣传；促进各国保护儿童的民间组织交流和合作；帮助建立儿童福利设施，如幼儿园、医务室、学校、培训中心等。主要机构为大会，每年举行一次。挽救儿童联盟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王 亭）

汪凤藻 (1851～1918) 清朝外交官。1883 年中进士，授编修，曾任京师同文馆教习、纂修官，驻日公使，南洋公学（上海交大前身）总办，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格致科监督。曾与西学教习丁韪良合译：《公法便览》、《中国古世公法论略》。（程 鹏）

王宠惠 (1881～1958)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部长，国民政府司法部长，国际联盟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委员，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常任国际法院副法官，主要著作有《德国民法典》(英文)。

（白桂梅）

王化成(1900～?)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清华大学教授，中国驻葡萄牙公使，国际刑法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现代国际法公法》(1938)。 (白桂梅)

王铁崖(1913～)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武汉大学、中央大学、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外交学院、南开大学兼任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会长，《中国国际法年刊》主编，《海洋管理与国际法》编辑委员会委员，《亚洲国际法年刊》顾问委员会委员，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世界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咨询理事，亚洲学会国际理事会理事。主要著作有《新的研究》，《战争与条约》，《中国旧约章汇编》(3卷)，《国际法》(主编)，《王铁崖文选》。 (白桂梅)

望厦条约 1844年7月3日(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清两广总督耆英与美国专使顾盛在澳门附近的望厦村签订的条约。共34款，附有《海关税则》，规定美国享受协定关税，五口通商、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特权，比1842年《南京条约》有所扩大。并规定准许美国人在通商口岸传教，美国兵船可以到中国沿海各港口"巡查贸易"。 (宋 岳)

危地马拉议定书(Guademala Protocol) 修正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参见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刘伟民)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边界仲裁案 (Guatemala-Honduras Boundary Arbitration) 特别仲裁庭1933年关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边界争端的裁决。根据1930年7月16日条约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两国同意将边界争端提交特别仲裁庭仲裁。提交仲裁的问题是两国边界问题是否属根据1923年2月7日公约成立的国际中美洲法庭管辖，要求特别仲裁庭对在前提问题得出相反裁定后对它们的边界问题作出决定。1932年1月8日特别仲裁庭对前提作出了相反的裁定，并根据1930年条约第5条处理实质问题，规定双方同意只有在它们之间确立将1821年占领保有的界限作为合法边界线，仲裁庭才能确立边界线。如果仲裁庭发现一方或两方在其后来的发展中，在这一边界之外确立了在确定最后边界线中应该考虑的利益，仲裁庭如认为会适应该修正1821年占领保有的界线，并应确定仲裁庭认为公正的一方对另一方的领土的或其他赔偿。不再考虑早些时候的调解。仲裁庭认为，"1821年占领保有"一语指当时按照西班牙国王的意志行政控制意义上的占有，其范围一般说来减至有关国家为独立而确定的界限。对于有关奇奎姆拉地区的争议边界部分，仲裁庭认为这一区域危地马拉部分已由其立法和行政主权行为确定，且未发现洪都拉斯有任何反对意见，故仍归危地马拉。但有关奥谋地区和慕塔瓜峡谷部分，仲裁庭发现了对双方都不利的证据。要确这段边界，仲裁庭认为必须考虑下述问题和事实：(1)实际占领的事实；(2)一方是否善意取得性占有，而不侵犯另一方的权利；(3)实际占有和还未占有之领土之间的关系。在完全考虑上述各项后，仲裁庭详细划定了两国的边界线。

(周忠海)

危害和平罪 (crime against peace) 国家和个人所作的破坏和平的罪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国际军事法庭对德国和日本战争罪犯的审判中，破坏和平罪第一次被作为战争罪行受到惩办。纽伦堡《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6条规定："违反和平罪。即计划、准备、发动或从事一种侵略战争或一种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言之战争，或参加完成上述任何一种战争之共同计划或阴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5条规定："破坏和平罪，指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一种经宣战或不经宣战之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上述任何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并且规定法庭有权对这些犯罪追究个人责任，进行审判和惩处。联合国大会在1950年12月12日的第488(Ⅴ)号决议中所确立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包含的各项国际法原则》规定："以下规定的罪行，应作为国际法上的罪行受处罚。A. 危害和平罪：(1)计划、准备、发起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2)参与为实现上述(1)款所称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1954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对这一罪行及处罚作了进一步规定。 (何笑冰)

危害人类罪 (crime endangering humanity, crime against humnity) 依照国际法应予处罚的，严重危害人类的罪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上确立战争犯罪的国际责任制度，形成的战争犯罪之一是违反人道罪。1945年8月8日签订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对违反人道罪作了规定，但该项违反人道罪作为一项战争犯罪必须在与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相联系时，才受到审判和惩罚，从而严重限制了对此类罪行的惩治。不以特定战争罪为条件的危害人类罪的概念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危害人类罪"的英语名称虽然与"违反人道罪"无区别，但其内容和性质已有不同。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基础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拟定了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草案列举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13项罪行，并强调依照国际法应行论处，对犯此类罪之个人应予处

罚。该草案经联合国大会多年审议，至今仍未通过。196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再次提出“危害人类罪”概念，并确认侵害土著人民经济及政治权利和种族隔离政策为危害人类罪（联合国大会第2184和2202号决议）。1968年11月2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将战争罪与危害人类罪并列，认为“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及国际法上情节最重大之罪行”。《公约》第1条（二）将危害人类罪界定为：“1945年8月8日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明定，并经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决议案三（一）及1946年12月11日第95（1）号决议确认之危害人类罪，无论犯罪系在战时抑在平时，以武装攻击或占领迫使迁离及因种族隔离政策而起之不人道行为，及1948防止及惩治残害人群罪公约明定之残害人群罪，即使此等行为并不触犯行为地国内法。”197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揭发、逮捕、引渡惩罚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要求各国应在刑事通缉违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方面共同努力。参见〔违反人道罪〕。

（何笑冰）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offenc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依照国际法应予论处的，严重危害人类的罪行。纽伦堡审判结束后，联合国大会1947年11月21日通过第177（Ⅱ）号的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法庭判决书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大会还要求该委员会拟定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1945年在其第6届会议上通过了治罪法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2条规定下列行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1) 任何侵略行为，包括一国当局为任何目的对他国使用武力之行为，但使用武力系为国家或集体自卫，或遵行联合国主管机关之决议或建议者，不在此限。(2) 一国当局以对他国实行侵略行为相威胁。(3) 一国当局为任何目的准备对他国使用武力，但作此准备系为国家或集体自卫，或遵行联合国主管机关之决议或建议者，不在此限。(4) 一国当局在其本国领土内或任何其他领土内组织武装部队或鼓励组织此种部队以谋侵入他国领土，或纵容在其本国境内组织此种部队，或纵容此种武装部队利用其领土作为活动基地或侵入他国领土之出发点，以及直接参与或支助此种侵入行为。(5) 一国当局从事或鼓励旨在煽动他国内乱之活动，或纵容旨在煽动他国内乱之有组织活动。(6) 一国当局从事或鼓励他国境内之恐怖活动，或纵容意图在他国境内实施恐怖行为之有组织活动。(7) 一国当局违反其依条约所负之义务，而此项条约系借限制军备、军事训练或设防、或者借其他性质相同之限制，以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者。(8) 一国当局借违背国际法之行为，兼并他国领土。(9) 一国当局借经济或政治性质之胁迫措施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以图强制贯彻其意愿而获取某种利益。(10) 一国当局或个人意图消灭某一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之全部或一部而实施之行为，包括：①杀害该团体之分子；②使该团体之分子遭受肉体上或精神上之严重伤害；③故意以某种生活状况加于该团体意图使全部或一部在形体上归于消灭；④强制施行办法企图阻碍该团体内之生育；⑤将该团体之儿童强迫转移至另一团体。(11) 一国当局或受其教唆或纵容之个人因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关系，谋杀、灭绝、奴役、放逐或迫害任何一地平民之不人道行为；(12) 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之行为。(13) 构成下列各罪之行为：①阴谋犯本条上列各款所定罪行之一；或②直接教唆犯本条上列各款所定罪行之一；或③同谋犯本条上列各款所定罪行之一；或④企图犯本条上列各款所定罪行之一。草案规定，凡以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身分犯本治罪法所定任何罪行者，其应负之责任不得因其身分关系而免除（第3条）。凡因执行政府或上级命令被控犯本治罪法所定之罪者，如在当时情况下其本人有不遵行此项命令之可能，则其依国际法应负之责任不得免除（第4条）。多年来，联合国大会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列入议题进行审议，但至今尚未通过该文件。

（何笑冰）

危急状况（state of necessity） 又译“必要状态”，一国处于只有采取不符合对另一国的国际义务的行为作唯一手段才能保护其基本利益不受损害的危险。危急状况可以排除违反国际义务的不法性。1873年，在“加罗林号案”中，必要状态被认为必须是“刻不容缓的、压倒一切的、没有选择手段的余地的、没有考虑的时间的”。1979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对于危急状况没有作确切的说明，但在第33条中规定了危急状况作为排除行为不法性的理由的一些条件和例外；它规定：“1、一国不得援引危急状况为理由排除该国不符合其所负某项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当性；除非(a) 该行为是保护该国基本利益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和 (b) 该行为并不严重损害该项义务对之存在的国家的基本利益；2、无论为何，在以下情况一国不得援引危急状况作为排除行为不当性的理由：(a) 该国行为所不符合的国际义务是基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范而产生的；或 (b) 该国行为所不符合的国际义务是由条约加以规定的，该条约明示地或默示地排除对该项义务援引危急状况的可能性；或 (c) 危急状况的发生是由该国帮助造成的。”

（王曾曼）

危险责任（risk responsibility） 无过失责任的一种。以国家的行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为依据的国家责任。

（王铁崖）

违反人道罪 (crime against humanity)　又称"反人道罪"。是个人必须承担责任的而且性质极为严重的战争犯罪的一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国际军事法庭对德国和日本战争罪犯的审判中，违反人道罪第一次被作为战争犯罪受到惩办。1945 年纽伦堡《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 6 条规定："违反人道罪。就是在战争发生前或战争进行中，对任何平民之谋杀、灭绝、奴化、放逐、及其他非人道行为，或因政治、种族或信仰关系，为执行或关涉本法庭管辖范围内之任何罪行而为之迫害，不问其是否违犯所在国之国内法"另外，《宪章》还规定："凡参与策动，或执行任何犯上述罪行的共同计划或同谋之领袖，组织者，教唆犯及共犯，对任何人在执行此项计划中所为之一切行为均应负责。" 1946 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也有大致相同的规定，但删去了"信仰关系"的字样。由此可见，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这项犯罪的特征是：(1) 是针对任何平民的行为，包括外国和本国人民，特别是本国人民，但不包括对军人施行的行为。(2) 不仅包括战争中的行为，而且也包括战前的行为。(3) 构成这种犯罪的要件是属于国际军事法庭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犯罪，即从属于和平罪和普通战争罪或与此有关联的犯罪，而不包括同上述战争犯罪行为没有关联的、独立的犯罪。由于存在以上条件，该项违反人道罪的适用受到了限制，进而严重限制了对此类罪行的惩治。现代国际法中违反人道罪已不再以特定战争罪为条件，内容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灭绝种族、严重侵害土著人民经济及政治权利等。在国际法中文文献中，违反人道罪也称为危害人类罪。参见〔危害人类罪〕。　(何笑冰)

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crime against the law of nations)　个人对外国的犯罪行为。这主要是各国刑法的规定，包括海盗罪、奴隶贩卖等罪行。　(王铁崖)

违宪条约 (unconstitutional treaty)　违反国内宪法关于缔约权的限制而缔结的条约。按照各国宪法，缔约权一般属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但是，宪法往往对国家机关的缔约权加以限制。例如。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8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有权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但是，第 67 条规定，批准前须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批准的决定。又如 1789 年《美国宪法》第 2 条第 2 项规定，总统缔结条约必须经过参议院提出咨询意见和同意并得到场参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赞同。违反这类宪法规定的条约，称为违宪条约，在国际法是否有效的问题上有绝对有效和绝对无效两种主张。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6 条对于这个问题作出折衷的规定；它规定："(一) 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受条约拘束之表示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之一项规定之事实以撤销其同意，但违反之情事显明且涉及其具有基本重要性之国内法之一项规定者，不在此限。(二) 违反情事倘由对此事依通常惯例并秉善意处理之任何国家客观视之为显然可见者，即系显明违反。" 按照这个公约的规定，在原则上，违宪条约是有效的，但显明的违反则构成例外。该条并对显明的违反作出了说明。　(王铁崖)

违约 (breach of treaty)　条约终止或停止施行的一个理由。条约当事国一方违反条约，他方可以据以终止或停止施行该条约。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的规定，作为条约终止或停止施行的理由的违约只限于重大违约，即指："(甲) 废弃条约，而此种废弃非本公约所准许者；或 (乙) 违反条约规定，而此项规定为达成条约目的或宗旨所必要者"(第 3 项)。在双边条约的情形下，"双边条约当事一方有重大违约情事者，他方有权援引违约理由终止该条约，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第 1 项)。多边条约的情形比较复杂："多边条约当事国之一有重大违约情事时：(甲) 其他当事国有权以一致协议：(一) 在各该国与违约国之关系上，或 (二) 在全体当事国之间，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或终止该条约。(乙) 特别受违约影响之当事国有权援引条约为理由在其本国与违约国之关系上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丙) 如由于条约性质关系，遇一当事国对其规定有重大违反情事，致每一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义务所处之地位因而根本改变，则违约国以外之任何当事国皆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将条约对其本国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第 2 项)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有两个例外：第一，条约内适用于违约情事的规定；第二，关于保护人身的各项规定，尤其关于禁止对受此种条约保护之人采取任何方式之报复之规定。这些规定不因违约而终止效力，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 (第 4 和第 5 项)。　(王铁崖)

维埃拉 (Vieira, Manuel Adolfo, 1917～　)　乌拉圭国际私法学者，曾任乌拉圭蒙特维的亚大学法律系教授，西班牙—葡萄牙—美洲国际法学院联系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上的住所》(1958)，《庇护权》(1961)，《国际刑法与国际刑罚》(1969)，《国际立法》(1968)。　(周　健)

维堡 (Wehberg, Hans, 1885～1962)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国际法研究院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制度》(与舒金合著，1921，第 3 版，1933)。　(白桂梅)

维持和平行动 (peace Keeping operation)　联合国自 50 年代以来的实践中形成一种维持和平的办法，作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与强制性执行行

动之间的补充。维持和平行动基本上是一种阻滞行动，旨在制止或遏制冲突中的战斗行动，同时进行协同的努力，使冲突各方坐到谈判桌上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必要的时间并创造必要的气氛，以促成和平解决。维持和平行动曾被界说为为了帮助维护或恢复冲突地区的和平，由联合国组织的有军事人员参与但无强制执行权力的行动。维持和平行动分为两大类：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但不论以哪种形式维持和平，它们都是根据同样基本原则采取行动。这些原则是：(1)维持和平行动是由安全理事会组织的；只在个别特殊情况下由大会组织，由秘书长指挥。(2)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征得驻在国政府的同意，同时也征得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的同意。(3)军事人员由会员国自愿提供。军事观察员是非武装的；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中装备轻防御性武器，他们只有出于自卫才能被批准使用武力。(4)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干涉驻在国的内部事务，也不能支持冲突中的一方而反对另一方。截至1990为止，联合国已采取过18次维持和平行动。其中派观察团有11次，这些观察团有各种名称，除观察团或观察小组外，有时称为停战监督组织，斡旋团、检查团等，派维持和平部队有7次，维持和平部部队的名义也有多种，包括紧急部队、安全部队、临时部队等。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建立在一个稳定的基础之上，并使之成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1965年联合国大会设立了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20多年来，该委员会一直在试图拟订一套关于组织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但由于各国有分歧意见，未完成任务。迄今的历次维持和平行动都是临时筹划安排的。

(刘振民)

维多利亚(Vitoria, Francisco de, 1480～1546)　西班牙著名神学家、法学家，国际法学先驱者之一。曾任萨拉芝卡大学教授。他所著《神学感想录》一书中《关于西班牙人对野蛮人的战争法》和《关于印第安人》为国际法古典著作。　(白桂梅)

维尼斯(Vignes, Daniel, 1924～　)　法国国际法学者，现为布鲁塞尔大学欧洲研究所国际法教授，《法国国际法年刊》秘书长和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欧洲共同体与发展中国家》。　(白桂梅)

维斯比规则(Wisby Rules)　即〔1968年《关于修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议定书》〕。

(陈文秋)

维热案(Weiller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51年和1957年判决的案件。1932年，希腊籍女子阿丽基·迪普拉哈古斯与法国籍的保罗—路易·维热结婚并取得法国国籍。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阿丽基于1940年到美国纽约避难。维热也于1943年逃到加拿大的蒙特利尔。随后，妻子向美国内华达的里诺法院提起离婚之诉。里诺法院在被告缺席情况下作出了离婚判决。接着，阿丽基在伦敦与一英国人结婚，维热回国后于1946年向塞纳法院起诉，主张上述美国判决时对他无对抗力及其妻子再婚的无效性。塞纳法院认为，上述美国判决未在法国取得准许执行判决，从而维热的诉讼请求缺少实际利益，因此，塞纳法院驳回了维热的请求。维热向巴黎法院提起上诉。巴黎法院以上述美国法的判决与法国公共秩序不相容为理由，认为无对抗力，并进而判决阿丽基的再婚无效。阿丽基不服，又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她认为上述法院不能受理维热的诉讼请求。最高法院判决指出：上述法院受理的并非离婚或类似的诉讼，而是关于承认外国判决效力的诉讼；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审查外国离婚判决并非要确定离婚诉因的存在与否，而是要确定该外国判决是否符合法国法规定的承认外国判决的条件，这个问题属于国际私法范围。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维热夫人虚假地在美国内华达设定住所，并在取得离婚判决后就予以放弃，她的唯一目是为了规避本应适用的当事人本国法，而且，内华达里诺法院仅根据维热夫人声称的丈夫对其施暴的事实就作出判决是很不确当的；维热夫人人为地创造条件，意图通过一个无管辖权的法院适用本人适用的法院地法，对于这种规避法国法的行为，上诉法院有权予以制裁。根据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阿丽基的上诉。阿丽基的上诉被最高法院驳回后，又在塞纳法院提起新的诉讼，请求法院对上述美国法院判决作出准许执行判决。塞纳法院以该判决不合法为由予以驳回。阿丽基向巴黎法院上诉。巴黎法院以该美国法院判决既然在法国不能对抗维热，就不能产生既判力为理由，驳回了她的上诉，阿丽基又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如果一个外国判决已被法国法院裁定在法国不具有对抗力，该外国判决就再也不能通过以不能向其对抗的那个人为被告的诉讼而取是准许执行判决。根据这一理由，法国最高法院又一次驳回了阿丽基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帅)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1961年4月1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公约。中国于1975年11月25日加入。《公约》共53条，其中大部分规定是把已经确定的国际习惯法规定为条文，但也有不少新的规定。《公约》的主要内容是：(1)关于使馆的设立和外交使节的派遣；(2)关于使馆的职务；(3)关于外交特权和豁免。(4)关于使馆与外交代表的义务。与《公约》通过的同时，还通过两项议定书，一项为《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明确外交官及其家属不应因接受国法律的适用而取得接受国国

籍；另一项为《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定书》，规定由于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应通过司法解决。

（周　仁）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States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a Universal Character）　1975年3月14日订于维也纳的公约，《公约》共分6编92条条文，规定“国际组织”、“常驻使团”、“常驻观察员团”、“东道国”、“派遣国”和“使团房舍”等名词的定义，并规定派往国际组织的使团、代表团以及观察员团的地位、职能、特权和豁免，以及适用于使团的设立与规模、使用房舍的不可侵犯、使团成员及其家属的行动自由、代表证书、入境过境的许可、对第三方的保险，以及对东道国法律和条例的遵守等事项的规则。

（周　仁）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由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经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条约法会议讨论和修改，于1969年5月23日通过的公约。《公约》不仅将习惯条约法成文化，而且适当地发展了条约法，使它更能适应现代国际社会的需要。《公约》包括序言，85条条文，分成8编。主要内容是：规定缔约的能力、全权证书、约文的议定和认证、签署、批准、生效、保留等；规定条约遵守的原则、适用范围、解释的通则以及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等；规定条约修正、修改的通则以及多边条约的修正等；规定条约的失效，终止及暂缓执行应予遵循的程序，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争端应通过司法解决、仲裁与和解等程序加以解决。《公约》只适用于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关于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条约，签订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周　仁）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公约。中国于1979年7月2日加入。主要内容是：(1)关于一般领事关系；(2)关于领事职务，《公约》规定13项；(3)关于领事特权和豁免。与《公约》通过的同时，还通过两项议定书，一项为《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明确领事官员及其家属不应因接受国法律的适用而取得接受国国籍；另一项为《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规定由于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应通过司法解决。

（周　仁）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Vienn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ger）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订的第一个全球性国际环境法文件，于1985年3月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会议上签订。中国于1989年9月11日加入。《公约》的目的为促使各国减少或停止使用对大气臭氧层有破坏功能的物质（主要是氟氯烃类化合物），保护地环屏障臭氧层，保障人、动植物的健康与生存不受有害宇宙射线的危害。《公约》规定缔约国在保护臭氧层方面的义务，国际目标与合作，系统观察与情报交换以及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原则等。

（周　仁）

维也纳开放公式（Vienna open formula）　条约开放公式的一种，1961年和1967年在维也纳签订的一些公约所采取的条约开放公式。参见〔条约开放公式〕。

（秦　娅）

维也纳法学派（Vienna school of law）　即〔新实在法学派〕。

（申建明）

威尔逊（Wilson，George H.？～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哈佛大学和美国海战学院国际法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美国国际法杂志》主编。主要著作有：《国际法》（1910），《海牙仲裁案例》（1915）

（王　慧）

威尔逊政策（Wilsonian policy）　美国总统威尔逊1913年宣布的关于承认的政策。1913年3月11日，美国总统威尔逊就美国关于政府承认的政策发表声明，声称：“只有在各个方面都为建立在法律基础之上而非建立在专横或不正当力量的基础之上的合法政府的秩序井然的程序所支持的时候，合作才有可能……合法政府总是以被统治者的同意为依据的…混乱无序、个人野心和无视宪法权利将使政府削弱并丧失信……对那些为其个人利益或野心而试图夺取政府权力者，我们不能有任何同情…在那种情况下不可能有长久或稳定的和平。因此，作为朋友，我们宁愿（支持）那些为和平与荣誉而行为，那些保护私有权利和那些愿受宪法规定约束的政府。”这项声明表明美国政府对于新政府的承认所采取的政策。这实际上是变相的正统主义，也是企图将美国政治制度强加于其他国家的做法。美国曾在美州多次实行这种政策，后来遭到反对，但它还时隐时现地为美国所奉行的政策。这种政策不能构成国际法规则，而往往导致对其他国家内政的干涉。

（申建明）

威尔逊诉吉拉德（Wilson v. Girard）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裁定的案件。被告吉拉德是美军驻日部队的一位军官，1957年1月30日他在执行训练任务时，弹片误伤一位日本妇女。而且在取弹片时，造成日本妇女死亡。美国认为美国军官执行公务造成日本人伤亡应由美国际部部长查尔基斥正，威尔逊作为原告，将本案交由美国法院进行审判。日本则认为日本领土犯罪造成日本公民死亡，

应交由日本法院审判。被告要求美国发给人身保护状，被法院拒绝。后经美日国防部和外交部交涉。根据北大西洋公约及日美安全条约和有关协定，双方成立了一联合委员会。经长期协商，未果，交两国外交代表谈判，决定美国放弃管辖权，交由日本审判，美外交部审核，总统批准这一决定。美联邦最高法院1957年撤销地区法院的判决，按照上述决定作出裁定。

（周忠海）

威拉里（Virally，Michel，1922～） 法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巴黎法律，经济和社科大学、日内瓦国际尖端研究大学研究院法学教授和日内瓦大学法学院名誉教授，国际法研究院院士。主要著作有：《国际组织》（1972），《国际发展法形式中的解决方法》（1972），《新国际海洋法》（1983）。 （白桂梅）

威廉·韦求偿案（Willian T. Way Claim，1928） 墨西哥阿瓜卡利特市地方长官出于个人恩怨，签发了对威廉·韦的逮捕令，逮捕令指示执行逮捕的人配备武器，在逮捕威廉·韦时可以使用适当的手段。结果在执行逮捕时，开枪打死了威廉·韦。威廉·韦是美国人。1928年美国政府代表威廉·韦在美墨求偿委员会上向墨西哥政府提出25，000美元的求偿要求。理由是墨西哥当局没有惩罚杀人罪犯，墨西哥政府对此事应负直接责任，因为非法行为是墨西哥西那洛州当局的一位官员所为的。美墨求偿委员会认为，政府官员没有对一个杀害外国人的罪犯予以逮捕和起诉，是违反了对这类犯罪应给予适当制裁的国际法原则。当有关官员不法行为涉及履行政府的职能，无论他们在国内法上处于何种地位，都会导致一国没有履行其国际法义务的结果。这种官员的不法行为是国家必须为之承担责任的。在逮捕和监禁方面严重的虐待是不能容忍的，已受到国际法庭的遣责。由于这种悲剧性地侵犯墨西哥法律和国际法关于保护个人权利的规定，委员会裁定墨西哥政府应支付8，000美元的赔偿。

（周忠海）

威斯特伐里亚条约（Peace of Westphalia） 1648年欧洲协议的总称。1648年1月10日在奥斯纳布吕克参加谈判的是瑞典、德意志新教诸侯和城市的代表同神圣罗马皇帝的代表，在闵斯参加谈判的是法国的代表同神圣罗马皇帝、西班牙和德意志天主教诸侯的代表，两会议分别签订了奥斯纳布吕克和约和闵斯特和约，最后于同年10月24日签订了总和约。《和约》承认约300个德意志诸侯国享有的主权，承认荷兰、瑞士为独立国家、奠立了近代国家体系的基础，打破了罗马教皇神权下的世界主权，从而产生了近代国际法。和约缔结以后，各国普遍建立了常驻外交使节，促进国家交往以及国际法的发展。 （周 仁）

韦斯案（Weiss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70年判决的案件。意大利大西洋电气公司和巴拿马阿桑多斯国际工业公司合资在法国兴办了法国阿马库公司，并任命法国人韦斯为公司的贸易经理。随后，上述两外国公司又撤回了对韦斯的委任。韦斯遂以上述法国公司和两外国公司为被告在法国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两外国公司则否认法国法院对它们的管辖权。巴黎上诉法院以韦斯未和该两外国公司成立任何契约因而不能援引法国《民法典》第14条为由，接受了两外国公司的抗辩。韦斯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法国《民法典》第14条允许法国当事人以外国人为被告在法国法院起诉，该条约规定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除了对位于外国的不动产担起的物权之诉和分割之诉，或者涉及须在法国以外地区执行的诉讼不适用外，该条规定特别应适用于涉及契约外责任的一切诉讼；因此，上诉法院认为第14条规定不能适用于本案的判断违背了该条规定。因此，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黄丹涵 张世骅）

韦尔（Weil，Prosper，1926～ ） 法国国际法学者，现为巴黎大学名誉教授，世界银行行政法庭庭长。主要著作有：《行政法》（1980），《国际法与行政法》（1970），《人权与法国行政法》（1972），《国际经济法：神话还是现实？》（1972），《欧洲共同体：新的法律秩序》（1973），《国际法与国家条约》（1981）。 （白桂梅）

韦斯顿（Weston，Burns H.，1933～ ）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世界秩序学会跨国学术计划主任。主要著作有：《国际求偿：总额协定的解决办法》（与李里奇合著，1975），《走向世界秩序和人类尊严：麦克杜格尔纪念论文集》（1976，与雷斯曼合编）《国际法与世界秩序基本文件集》（1980，与福尔克和达马托合编），《国际法与世界秩序：问题定向教程》（1980，与福尔克和达马托合编）。

（白桂梅）

韦斯特莱克（Westlake，John，1828～1913）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剑桥大学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是《国际法与比较立法杂志》创办人之一。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1958），《国际法》（1904—1907；第二版，1910—1913），《韦斯特莱克国际公法论文集》（奥本海编，1914）。 （白桂梅）

委内瑞拉法国铁路公司案（French Company of Venezuela Railroads Case） 1903年法国、委内瑞拉求偿委员会裁定的求偿案。根据1903年2月27日议定书

争议双方将争议提交特别组成的特别混合求偿委员会裁定。法国对于委内战期间毁掉其公司，要求委政府负责并给以赔偿。委员会认为委内瑞拉政府对于其在战争期间由于使用法公司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应给法公司以赔偿。但是，委员会认为委政府对于法公司的毁灭不负责任。另外，委员会认为取消法国公司特许证一事该委员会无管辖权。 （周忠海）

委任统治地 (mandate territories)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国德和土耳其的殖民地和领土被实施委任统治的领土。根据《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第3项的规定，委任统治地“依该地人民之发展程度、领土之地势、经济之状况及其他类似之情形”分为三类：甲类包括前奥斯曼帝国领土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伊拉克和外约旦；乙类包括前德国殖民地多哥、喀麦隆、卢旺达—乌隆迪区和坦噶尼喀；丙类包括前德国殖民地西南非洲、新几内亚、瑙鲁、西萨摩亚和赤道以北的太平洋岛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委任统治制度被国际托管制所代替，除一部分委任统治地取得了独立外，未获得独立的委任统治地被转为联合国托管地。 （王献枢）

委任统治制度 (mandate system)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为了处置已经决定从德国和土耳其分离出来的殖民地和领土而采取并由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加以规定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这些分离出来的领土，不属任何国家所有，而被委托给称为“受任国”的若干国家，由它们根据国联和每一个受任国之间订立称为委任统治协定的书面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代表国联进行治理。委托统治不是兼并，受任国无权割让或转移委任统治地。当地居民也不当然取得受任国的国籍。整个委任统治制度的主要因素是对委任统治地居民的一种委托，是在国际联盟行政院监督之下实施的。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一)规定：“凡殖民地及领土于此次战争之后不复属于前统治该地之各国，而其居民不克自立于今世特别困难状况之中，则应适用下列之原则，即此等人民之福利及发展成为文明之神圣任务，此项任务应载入本盟约”。委任统治有3类：甲类、乙类、丙类，由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分别加以规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的订立，委任统治制度已为国际托管制度所代替。 （王铁崖）

委任统治协定 (mandate; mandate agreement) 受任国与国际联盟订立的据以对委任统治地实行治理的协定(参见〔委任统治制〕)。委任统治协定是受委托国和委任统治地之间的关系的依据。 （王铁崖）

委员会 (committee, commission) 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中全体会员参加的为了执行具体职务设立的机关。(委员会有规模比较大的、地位比较高的和性质比较固定的在英文称为commission；相反的，在英文称为committee。但是，这是相对而言的，在中文，均称为委员会)。委员会的设立可以由国际组织组织法加以规定，或者是由国际组织的全体大会或其他机关按照国际组织组织法的原则规定作出决定。委员会有各种各样，其职务也因设立委员会的目的而不同。 （秦 娅）

微型国家 (micro-state) 地域、人口和经济资源方面都非常小的国家。主要特点是：(1)领土面积特别小，例如全国领土面积只有几十平方公里或几平方公里。有的甚至不到一平方公里，(2)人口特别少。例如全国人口只有几万或几千人，有的仅有1千人；(3)人力和经济资源特别少。据统计，有96个国家和领土的人口在100万以下，其中有48个不到10万。但是，领土面积小到何等程度，人口和经济资源少到何等程度，才能划为微型国家，目前尚无公认的确切标准。太平洋上的瑙鲁共和国、图瓦卢共和国以及其他一些岛国，亚洲马尔代夫，欧洲的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圣马力诺、梵蒂冈、安道尔等，一般认为是微型国家。这类国家虽然特别小，但它们具备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一定的政权组织和主权等国家要素，因此构成了主权国家。尤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而言，它们与其他国家一样是国际法主体，享有加入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国家组织、参与国际事务、与其他国家交往的权利。但它们由于国小、国力有限，在取得国家组织成员资格的方面有困难，特别是有投票权和财政负担等问题。有人主张，在微型国家作为主权国家和作为国家组织完全会员之间加以区别。1969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曾指派一个专家委员会进行研究，但未得任何结论。

（王献枢）

卫星遥感 (remote sensing by satellite) 通过利用卫星上各种遥感器来获得各种地物辐射、反射和折射电磁波的不同信号，再发回给地面站，经过处理和判读，从而认识各种地物本来面目。卫星遥感具有宏观、大面积、同期性和重复观察的优点，可以取得不断更新的资料，对变化中的情况，如农作物的生长、环境的变化、自然灾害的形成等，都能作出准确的预测。这是一门综合性的新兴技术，迄今已普遍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水文、地质、矿藏、测绘、工程位置选择、海洋和环境监测等各方面。

（陈佩洁）

未成年人监护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ant tutelle des enfant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02年6月30日在海牙签字的公约。《公约》共13条，对未成年人监护的准据法及监护的设置问题作了规定。《公约》规定，未成

年人的监护依其本国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由其本国机关设置；如果不违反其惯常居所地国的法律，也可由其本国的外交官或领事经授权依其本国法设置。在没有本国机关设置监护人的情况下，也承认依未成年人惯常居所地国法所设置的监护，但并不妨碍其本国机关或在不违反其惯常居所地国法律的情形下，由本国的外交官或领事为其设置新的监护人。而且，监护的开始与终止期限及其原因都依照未成年人本国法确定。《公约》所规定的监护在原则上包括未成年人的人身及其全部财产。另外，在设置监护前或在紧急情况下，对居住在内国的外国未成年人，当地主管机关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该未成年人的人身和利益。《公约》还规定了未成年人居住国的主管机关同其本国主管机关之间联系的义务，即任何国家在发现对在其国内的外国未成年人应设置监护人时，应及时通知该未成年人的本国；如果监护人业已指定或将予指定，该国也应及时通知该国。《公约》仅适用于属于《公约》成员国的本国未成年人或惯常居住于《公约》成员国的欧洲领土的未成年人。至1961年，《公约》被《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准据法公约》所取代。　　（李双元　靳晨阳）

未成年人（海上）的体格检查公约（Meol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at Sea) Covention）　1921年《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的简称。　　（周　仁）

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准据法的公约（Convention concernant la competence des autorites et la loi applicable en matiere de protection des mineur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61年10月5日签订的公约。《公约》共25条，就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准据法及各缔约国对保护措施的承认问题作了规定。关于管辖权和准据法，《公约》规定，对未成年人人身及财产的保护，在原则上应由未成年人惯常居所地国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根据其国内法采取措施，但各缔约国也应承认以未成年人依其本国法所具有的权利，而且，出于未成年人利益需要，其本国主管机关也可依据本国法采取必要措施，并认为此种措施优先于惯常居所地国的机关所采取的措施。关于保护措施的国际承认问题，《公约》规定，缔约国主管机关依《公约》规定采取的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所有缔约国均应予以承认。在遇有紧急情况时，未成年人惯常居所地国主管机关、未成年人或其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主管机关也得采取必要保护措施。此外，《公约》还就各缔约国间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合作、协调和联系作了详细规定。《公约》所称"未成年人"是指依其本国的国内法及依其惯常居所地国的国内法均具有此种身份的人。《公约》的各项规定只有在其实施显然与缔约国国内公共秩序不相容时，才可排除适用。《公约》适用于在缔约国有惯常居所的所有未成年人。　　（靳晨阳）

为联合国服务受到损害的赔偿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in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为了调解巴勒斯坦的纠纷，联合国工作人员曾多次遇害。1948年9月17日，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人瑞典的贝纳多特男爵被杀害。关于联合国如何为其工作人员行使保护的问题，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3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请求回答的问题是：(1)当联合国工作人员为履行职务而受到损害时，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是否有资格对应负责任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所加诸（a）联合国、(b)受害者本人或受害者授权的人的损害提出赔偿要求？(2)如果上述第(1)(b)题的答案是肯定的，联合国的索赔要求如何与受害者本人国籍国的索赔要求协调一致？国际法院在1949年4月11日作出咨询意见，认为：(1)从联合国会员国授予联合国的职能和权利看来，联合国是一个国际人格者，是享有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主体，因此有资格对违反联合国义务而造成损害的国家提出索赔要求；(2)联合国在法律上有能力给其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保护，此种权力是履行联合国职责所必需的，应被认为是《宪章》所默许的一种权力。联合国对履行联合国职能的工作人员有权授予一定程度的保护。(3)由于联合国是一个在客观上具有国际行为能力的实体，不论被告国是否联合国会员国，创立联合国的50个国家根据国际法已有权使这个实体具有客观上的国际人格，不仅其人格获得它们承认，还有提出国际求偿的能力。(4)关于受害者本国的外交保护和联合国的职务保护之间何者优先，由于没有必要的规则可循，就只能按常识及善意来协调，但不能要被告国就一项损害付两份赔偿。(5)由于联合国就其工作人员受到的损害提出的求偿不是以受害者国籍为根据而是以受害者作为工作人员的职务为根据，因而即使受害者是被告国的国民，联合国也有权要求赔偿。　　（陈致中）

文法解释（grammatical interpretation）　对条约约文为了确定其正确的意义，按照其文字的文法结构进行的解释。文法解释也就是逻辑解释。　　（王铁崖）

文化财产的特别保护（cultural property under special protection）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发生后，对经载入国际登记册的各方文化财产及其保藏所、贮藏纪念物中心站、运输交通工具及人员等给予特殊的保护。根据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缔约各方承允保证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享有豁免权，从其载入国际登记册时起，不得针对此项财产作任何敌对行为；并

不得将此项财产或其周围用于任何军事目的，除非请求特别保护的缔约一方保证一旦发生武装冲突决不在军事上使用该目标，特别是当这一目标是个港口、火车站或机场时，要保证疏散同这目标一切交通往来（第9条）。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的豁免权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可以撤回：(1)缔约各方之一对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的任何一项违反第9条所规定的义务时，只要违反义务的事实尚在继续中，对方可以免除自己对有关财产保证给与豁免的义务，但应尽可能首先要求在合理期间内终止违反义务的行为（第11条第1款）。(2)在无可避免的军事需要的特别情况下，并且只有在此项需要尚继续存在时，才能撤回豁免。上述需要是否存在，只能由相当于师或更高单位的指挥官决定。如果情况许可，应于一个合理时间以前将撤回豁免的决定通知对方（第11条第2款）。撤回豁免的一方应尽速以书面通知1954年《公约实施条例》内所规定的文化财产专员，并说明理由（第11条第3款）。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应标上《公约》所描述的明显标记，并应受《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国际管制。按照《公约实施条例》第13条规定，“（一）缔约任何一方可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声请，将在其领土内的某些保藏所、贮藏纪念物的中心站或其他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载入登记册。上述声请应载明此项财产的所在地，并应证明此项财产符合于公约第8条（关于特别保护的给予）的规定。（二）如果发生占领，占领国有权提出上述声请。（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登记声请书的抄本分送缔约各方。”第14条规定：“（一）缔约任何一方可以致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对于文化财产的登记提出异议，该函必须于总干事发出登记声请书抄本之日起四个月内送达于总干事。（二）上述异议应载明原因，只有下列原因为有效：甲、此项财产不是文化财产；乙、此项财产不符合于公约第8条所述条件。（三）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异议书的抄本分送缔约各方，如有必要时，并应咨询纪念物、艺术和历史遗迹以及考古发掘物国际委员会，再如认为适当时，咨询任何其他有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四）总干事或声请登记的缔约一方可以向提出异议的缔约各方作必要的说明，其目的在使异议得以撤回。（五）缔约一方如在平时已提出登记声请而在登记入册以前卷入武装冲突时，有关的文化财产在对任何异议可能作出或已作出确认、撤销以前，应立即由总干事暂时登记入册。（六）如果总干事有收到异议书之日起六个月内还没有从提出异议的缔约一方收到撤回的通知，声请登记的缔约一方可以请求按照后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七）关于仲裁的请求不得在总干事收到异议书以后逾一年提出。争端的双方应各指定仲裁员一人。如果对于同一登记声请提出不止一项异议时，提出异议的缔约各方应根据共同协议指定仲裁员仅一人。上述仲裁员应从本条例第一条所述的国际人名录选出主任仲裁员一人。如果该两种仲裁员就选择的对象不能获得协议时，应请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主任仲裁员，不一定要从国际人名录选择。如上组成的仲裁庭应制定其自己的程序。对于上述仲裁庭的裁决不得上诉。（八）发生争端时，作为争端一方的缔约第一方可以声明不愿适用前款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在此情况下，对于登记声请的异议应由总干事提交缔约各方。只有在参加表决的缔约各方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通过时，异议才获得确认。除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认为必须根据公约第27条授予他的权力召集会议，表决应采取通信方式。总干事如决定以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应邀请缔约各方从邀请之日起6个月内用密封函件投票。”第16条第1款规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有下列情况下应注销任何财产的登记：甲、有关文化财产在其领土内的缔约一方请求注销时；乙、声请登记的缔约一方声明退出公约而且退出业已生效时；丙、在第14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特别情况下，经过第14条第7款或第8款所述的程序异议已被确认时。”　　　（何笑冰）

文化财产运输的保护（protection of transport of cultural property）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将本国所有文化财产从一地向另一地运输时受到的特别保护。文化财产运输的特别保护是1954年海牙《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所建立的一套对运输过程中的文化财产的保护措施。《公约》规定，文化财产的运输，不论在一国领土以内或者运到另一国领土，可以根据该有关国家的请求，受到特别保护。按照《公约实施条例》的规定，请求书应送达于文化财产专员。其中应载明所根据的理由以及迁运物件的大概件数和重要性、现场、拟运往点、所用交通工具、所经过路线、启运日期和任何其他有关的事项。专员如于听到他所认为合适的意见后认定迁运为有理由时，应就实行迁运所有措施同有关的实施保护国代表协商，并应于协商后将迁运事通知冲突的有关各方，通知内包括一切有用的情报。专员应指定视察员一人或数人，视察员应查明只有在请求书内载明的财产将予迁运，运输将按照业经许可的方法实行，并应出示明显的标记。视察员应随从财产至目的地。交战各方不得针对在特别保护下的运输作任何敌对行为。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某些文化财产为安全计必须运往他处，而且由于情势紧急，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开始时，不能遵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时，运输时可以显示《公约》的盾状标记，但以所述关于豁免的申请尚未提出和上述申请尚未遭受拒绝为限。关于迁运的通知应尽可能向对方提出。冲突各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警戒措施，以避免针对上述急迫情况下的运输的作敌对行为。受特别保护的迁运目的地如在另一国领土内，还要适用下列各规定：

(1)文化财产留存在另一国领土时,该国即为此项财产的保管者,并应给予同它给与自己的同样重要的文化财产一样的注意;(2)保管国应于冲突终止时将财产返还;(3)在进行关于迁运的种种活动时,并且在文化财产还留存于另一国领土时,该项财产免受没收,并且不得由交存国或保管国予以处置。但是如果为财产的安全认为有必要时,保管国可以在获得交存国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公约》规定的条件将财产运至第三国领土;(4)关于特别保护的请求应表明财产运往其领土的国家接受《公约》的有关的规定。文化财产和专门用于转运文化财产的交通工具免受扣押、缉捕或拿捕,但不限制临检权的实施。

(何笑冰)

文件(act) 条约术语中的一种名称,有各种用法。文件有时用以指在形式上不是条约却规定当事各方法律上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文书,例如,1972年1月22日关于接纳丹麦爱尔兰和联合王国为欧洲共同体会员国的《加入文件》。在拉丁美洲,文件有时用以表明各国的集体政策的文件,例如,1945年3月8日《查普特庇克文件》。文件还可以包括一般文件或最后文件等。 (王铁崖)

文书(instrument) 在条约法上,指以书面作出的国家行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3条提及"以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第16条规定的批准书,接交书、赞同书或加入书是国家表示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的文书;第31条第2项规定,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应包括"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 (王铁崖)

文物标记(emblem of the cultural property) 用以标明各类文物及其保护场所所在地的标记。按照国际法规则规定,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交战各国对文化财产可以备置一个明显的标记,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文物保藏所和贮藏纪念物的中心站应标上明显的标记。1954年海牙《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16条规定:"1. 公约的明显标记应如盾状,下端尖,十字交叉,蓝白相间(盾为蓝色四方形、其中一角成为盾的尖端、四方形之上为一蓝色三角形,两边为白色三角形各一)。2. 标记应单独使用,或者按照第17条规定的条件以一个三角形重复三次(下面为一个盾形)。"第17条规定:"标记的使用:1. 明显的标记重复使用三次只能用于识别下列各物:甲、受特别保护的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乙、根据第12条和第13条所规定的条件而进行运输的文化财产;丙、根据公约实施条例而临时设置的保藏所。2. 明显的标记单独使用只能用以识别下列个人或物:甲、不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乙、公约实施条例负管制职责的人员;丙、从事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丁、公约实施条例所述的身份证"。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实施条例》第20条规定:"明显的标记应安放何处以及如何使其易于看到应由缔约各方的主管当局斟酌决定。标记可出示在旗帜上或臂章上。标记可以画在物件上或者以任何其他合适的方式表示。"但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文化财产在特别保护下运输时,"标记应置在运输车辆之上,以便在白天从上空或从地面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规定并不妨碍采用可能有的更完备的标志。标志应在一切情况下从地面可以看到:甲、经过一定间隔时期足以清楚地显示贮藏受特别保护纪念物中心站的四周;乙、可以在受特别保护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入口处看到。"第21条规定,从事保管文化财产的人员"可以佩带有明显标记的臂章,此项臂章由主管当局发给并盖印。""上述人员应携带有明显标记的特别身份证,该身份证至少应载明持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职名或等级、及其职务。身份证应贴持有人的照片并有他的签名或指印或者两者具备。身份证应盖主管当局的硬印。"

(何笑冰)

文物保藏所(refuge of cultural property)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用以掩护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建筑物及场所。1954年海牙《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8条规定,保藏所在武装冲突中获得特别保护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同任何大工业中心或构成易受攻击地点,例如机场、广播站、从事国防工作的设备、相当重要的港口或火车站或主要交通线,要有一定距离;(2)不用于军事目的。保藏所如由于构造条件不致被炸弹毁坏者,则不论在何处都可以予以特别保护。各国可以特别授权武装保管人员对保藏所担任保卫工作,或者派警察部队在保藏所周围驻扎,负责维持公共秩序。此类武装保管人员和警察部队不被视为用于军事目的。保藏所应备置有明显的标纪,以备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识别。

(何笑冰)

温勃勒登号案(The Wimbledon Cas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1921年,法国租用的英国船温勃勒登号到达德国基尔运河河口时,因船上装有运往波兰但泽港的军火,德国基尔运河交通总监不准该船通过,认为时值俄国和波兰发生战争,该船的通过违反德国1920年6月25日颁布的《德国中立法》。法国驻柏林大使要求德国政府取消这项禁令并根据《凡尔赛和约》第380条允许该船通过。德国政府拒绝了法国的要求,认为《凡尔赛和约》第380条并不妨碍其中立法适用于基尔运河。温勃勒登号只好绕道丹麦海峡,于4月1日起程,4月6日才到达但泽。法、英、意、日四国于1923年1月16日根据《凡尔赛和约》第386条向国际常设法院起诉,指控德国违反《凡尔赛和约》应对温勃勒登号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波兰

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62条及《国际常设法院规则》第58、59条请求参加本案的诉讼。国际常设法院于1923年6月28日作出裁决，接受波兰参加诉讼。8月1日，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以9比3票判定：《凡尔赛和约》第380条规定："基尔运河及其进口所保持自由并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对所有与德国处于和平状态的国家的商船和军舰开放"。和约中关于基尔运河的条款（第380—386条）是独立部分，不能按和约第12部分内水水道的规定来加以补充解释。第380条的规定没有违反德国主权，因为加入一个条约本身就限制了国家的主权，第380条限制了主权权利的行使，并没有违反国家主权。德国颁布的中立法只是一国单方面的行动，其效力不能优先于和约的规定。因此，国际常设法院判定：《凡尔赛和约》第380条已妨碍德国把其中立法适用于基尔运河，它不准温勃勒登号通过基尔运河是错误的，法院判定德国应从判决之日起对温勃勒登号及其租用人支付140，749法郎，加上每年6%的利息，作为补偿它所受的损失。

（陈致中）

温格勒（Wengler，Wilhelm，1907～?）　德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凯萨——威尔赫姆国际法和外国法研究所研究员，柏林汉姆勃特大学、西柏林自由大学教授，德国比较法研究所所长，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和埃及开罗大学的客座教授，国际法研究院名誉院士。（段洁龙）

沃尔夫（Wolff，Christian，1676～1756）　德国哲学家。是继普芬道夫之后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曾任耶拿和莱比锡大学教授。在国际法方面的著作有：《用科学方法考察的自然法》（1740—1748）；《用科学方法考察的国际法》（1749），《自然法与国际法要论》（1750）。

（白桂梅）

沃尔多克（Waldock，Sir Humphrey，1904—1982）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牛津大学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欧洲人权法院法官，国际法院法官。《英国国际法年刊》主编，《布莱尔利国际法》的编订者（第六版，1963）。（白桂梅）

沃特莱（Wortley，Ben Alkinson，1907～）　英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任伦敦经济和政治学院、曼彻斯特大学法律系、伯明翰大学法律系法律讲师、高级讲师。

（周　健）

沃茨（Watts，Sir Arthur Desmond，1931～）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英国在欧洲共同体常驻代表法律顾问，英国外交及联邦部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战争的法律后果》（1966，第四版），《国际公法百科全书或词典》（1986，合编）。（白桂梅）

斡旋（good offices）　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以解决争端或为促成争端当事国之间的直接谈判而在其他国家之间采取行为的一种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斡旋可以由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主动进行，也可以应争端一方或双方的请求而进行。在最初阶段，可以不需争端双方的同意，但在事实上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在帮助前必须得到争端双方的同意。斡旋从其进行方式上可以分为技术上的斡旋和政治上的斡旋。技术上的斡旋包括邀请争端双方当事国参加会议，以东道国身份召集和组织会议，提供必要的设施，组织交通和通讯，提供保卫工作的安排及必要的资助。政治上的斡旋包括在呼吁和平或缔结停战协定的同时，建议谈判和举行会议。无论技术上的斡旋还是政治上的斡旋，其作用都在于导致和促进争端当事国开始谈判或重新谈判。在斡旋的过程中，从事斡旋的国家可以提出建议或转达一方的建议于他方当事国，但自己不参加双方的谈判。对第三方的斡旋，争端当事国保有完全的自由。在历史上有一些通过斡旋解决争端的重要事例，如1905年日俄战争由于美国总统的斡旋而缔结了《朴茨茅斯和约》。同时也有一些斡旋毫无结果的实例，例如：1947年11月联合国安理会为荷兰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争端而指派的斡旋委员会。（高燕平）

武官（military attaché）　使馆中的一级外交人员，其职务主要是充当派遣国武装部队的代表和接受国的武装部队进行联络。武官通常是现役军人，不属于职业外交官，但在使馆中仍受使馆馆长的领导。武官有陆、海、空武官。为慎重起见，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7条规定，"关于陆、海、空军武官的任命，接受国得要求先行提名，征求该国同意"。（凌　兵）

武力（force）　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英文本上的force（中文本译为"武力"）引起了辩论：它是否仅限于武装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或威胁，还是包括政治和经济压力在内。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对于武力的使用和威胁作了较详细的规定，但仍未对武力这一词语作明确的界说。问题是一种主张认为各种形式的政治经济胁迫可以视为对和平的威胁，但不属于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项的范围之内，而另一种主张则认为使用非军事形式的协迫属于武力的威胁，安全理事会有权将各类协迫视为属于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项的范围之内。这不同的主张未能得到解决。（王铁崖）

武装中立（armed neutrality） 战时中立国为了确保其中立地位及中立权利，采取军事措施和军事防卫措施，抵抗交战国任何可能利用其领土的意图，避免交战国侵犯其利益的作法。通常所谓武装中立主要指在欧洲1780年开始实行的第一次武装中立和1800年实行的第二次武装中立。两次武装中立都是以俄国为核心发生的。1776年，美国13个州开始对英国进行独立战争，法国和西班牙站在美国方面对英宣战，使该场战争成为国际战争。俄国为保护其中立权利，于1780年2月23日发表关于武装中立原则的宣言，通告交战国并请求其他中立国家予以合作。丹麦、瑞典与其呼应，发表了同样的宣言并分别与俄国缔结所谓武装中立条约。荷兰、普鲁士、葡萄牙、西西里等相继加人，成立了包括欧洲所有中立国家的武装中立同盟，主张为确保商业自由而配备海军力量。第二次武装中立起于护航问题。一些国家主张军舰护航制，而英国则始终拒绝接受此项制度。1800年12月，俄国和丹麦、瑞典和普鲁士缔结条约，宣布第二次武装中立。

（何笑冰）

武装自卫商船（defensively armed merchantman） 战时为抵抗敌国军舰和潜水艇攻击，而备有大炮、机枪、火箭或其他武器的商船。在传统国际法原则下，交战国一方商船不得对他方军舰或商船进行攻击，但对方军舰或潜水艇攻击或行使拿捕权时，商船有权进行抵抗自卫。但是，对商船是否可因上述自卫权或以上述自卫目的而备有武装，国际上尚有争议，国际公约也没明文规定。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政府采取了不同的态度。英、法等国都以实际需要及自卫权为由，承认武装自卫商船完全合法，德意志等轴心国家则认为，自卫权是国家权利，商船不得加以援引，因此认为商船的武装属于非法，德国海国可以攻击。中立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均强调商船的自卫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初，各中立国多将交战国武装商船区别为防御性和攻击性两种，分别给予不同的待遇。自1942年起，由于德国厉行潜艇政策，中立国不再反对交战国商船的攻击性武装，同时对本国商船也普遍配备武器。由于各国对商船备有武装是否合法看法不一，各国所给予武装自卫商船的法律地位也相应有所不同。认为武装自卫合法的国家多视其为普通商船，否认武装自卫的国家则以其攻击能力为由将其视同军舰。

（何笑冰）

武装商船（armed merchantman） 有武装的商船。武装商船有两种情况：(1)在平时作为商船使用而在战时武装起来作为志愿舰队或辅助舰队编入正规海军，令其从事作战或拿捕的船舶；(2)在战时仍然作为商船使用，但在船上备有武器，作为自卫手段的船舶。第一类情况，在国际法上被视作改装商船，具有与军舰相同的法律地位；第二类则在国际法上称为武装自卫商船，只要所备武器仅用于抵抗拿捕的防卫手段，不参加海上战斗和其他敌对行动，仍应享有一般商船的法律地位。（何笑冰）

武装冲突（armed conflict） 国家之间或国家与政治团体之间的武力对抗。武装冲突分为两类：国际性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国际性武装冲突适用武装冲突法的规则。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原则上是国家内政，受国内法的管辖，但在一定范围内也适用武装冲突法的规则，特别是有关人道主义的规则。（何笑冰）

武装冲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 国际社会调整国际性武装冲突状态下冲突国之间及其他非冲突国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则和惯例的总称。武装冲突法是本世纪以来随着禁止战争概念的产生和加强，国际上出现越来越多非战争状态的武装冲突现象而产生的概念。在内容上，武装冲突法基本上继承了传统意义上的战争法；在适用范围上，武装冲突法将传统的战争法观念扩展至一切国际性武装冲突。（何笑冰）

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决议（Resolution on Effects of Armed Conflicts on Treaties） 国际法研究院1985年8月28日通过的决议。国际法研究院曾于1912年通过关于战争对条约的影响。1985年的决议是涉及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决议。《决议》规定：本决议所称的“武装冲突”是指一个战争状态或一个牵涉武装行动的国际冲突，依其性质或范围可能影响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或武装冲突当事国和第三国之间条约的施行，而不管有否任何战争宣告或其他宣告。武装冲突的爆发本身并不终止或中止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和当事国一方与第三国之间的有效的条约的施行。多边条约当事国中的某些当事国爆发武装冲突的事实，并不终止或中止条约在其他缔约国之间或其他缔约国与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的施行。武装冲突的爆发使明文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应予施行或由于其性质或目的应视为在武装冲突期间施行的条约，按照其本身规定，在当事国之间施行。设立国际组织的条约不受任何当事国之间的武装冲突的影响。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其单独的或集体的自卫权利的国家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与该权利的行使相抵触的条约的施行，但须承受安理会嗣后断定该国为侵略者所产生的任何后果。遵照安理会关于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决议，有关国家应该终止或中止与该决议相抵触的条约的施行。一国犯有《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3314号决议意义上的侵略行为时，不应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施行，如其效力对该国有利。武装冲突结束时，被中止的条约应尽快恢复施行。（张海文）

武装部队（armed forces） 根据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43条第一款的规定："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是由一个为其部下的行为向该方负责的司令部统率下的有组织的武装部队、团体和单位组成，即使该方是以敌方所未承认的政府或当局为代表。该武装部队应受内部纪律制度的约束，该制度除其他外应强制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构成武装部队的武装力量必须符合下面几个条件：(1)有能够向上级负责的统一领导指挥；(2)有严格的内部纪律和制度约束；(3)有能力并愿意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具体讲，冲突各方的正规军队、有组织的民兵、志愿军、游击队和起义军都具有武装部队的性质。在冲突过程中自行开展抵抗的冲突国居民不构成武装部队的一部分。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条的规定，"交战各方的武装部队可由战斗员和非战斗员组成"，1977年《第一议定书》对此未加肯定，第43条第2款中规定："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人员是战斗员，换言之，这类人员有权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不过，《第一议定书》并没有排除《日内瓦第三公约》第33条规定所包括的医务人员和随军牧师属于武装部队成员的性质。另外，冲突各方有权自行决定将其准军事机构或武装执法机构并入武装部队内，在这种情况下，该冲突方有责任通知其他各方（《第一议定书》第43条第3款）。武装部队的成员在落入敌方权力之下时，除正在从事间谍行为者外，均有权享受战俘待遇。 （何笑冰）

武装部队人员（member of the armed forces） 属于国家的武装部队的人员。国家的武装部队的主要部分是正规的陆、海、空三军。按照国内法的规定，民兵和志愿部队可以构成陆军的一部分。武装部队中除了战斗员以外还有各类其他人员，这些人员是武装部队中非战斗员。按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民兵或志愿部队须合乎下列条件："甲、有一为其部下负责之人统率；乙、备有可从远处识别之固定的特殊标志；丙、公开携带武器；丁、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 （王铁崖）

武装干涉（armed intervention） 一国以武装力量对另一国进行的干涉。武装干涉构成侵略。1974年《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第1条规定："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定义》对于侵略行为有明确的规定。（王铁崖）

武装报复（armed reprisals） 用武力实行的报复。报复往往是强制性的，国际法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一国对另一国的不法行为实行报复。但是，在国际法禁止国家任意诉诸武力的情况下，用武力实行报复就成不合法的。固然1945年《联合国宪章》允许基于自卫而诉诸武力，然而，《宪章》限定武装自卫的权利只适用于武装攻击的情形。因此，武装报复是国际法所不允许的。 （王铁崖）

物权取得时效（usupacio） 罗马法的一个概念，指不动产的长期连续使用或占有以取得其所有权。这个概念类推适用于国际法，使时效成为取得领土的一种方式。但罗马法的物权取得时效以合法占有或使用为条件，而领土取得的时效则不问原来的占有是否合法。

（周忠海）

物合国（real union） 即〔政合国〕。 （王献枢）

物质责任（material responsibility） 国家之中因物质损害而承担的责任。物质责任通常表为金钱补偿，有时是恢复原状，如果恢复原状是可能的话。 （王铁崖）

无保留到庭应诉（unconditional appearance） 被告无保留到庭应诉。其效果是使原来对本案没有国际裁判管辖权的法院成为有国际裁判管辖权。按照英国判例，对人诉讼，如果被告到庭并就本案的实质问题进行辩论，他就被认为服从英国法院的裁判管辖权，因而英国法院就具有裁判管辖权，但如他的到庭只是抗辩该法院并无裁判管辖权，这种到庭不构成对英国法院裁判管辖权的服从。1877年德国《民事诉讼法》第39条规定，第一审法院，由于被告不主张该法院无裁判管辖权而进行对本案的言词辩论，也具有裁判管辖权。1968年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和裁判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第18条规定："除来源于本公约其他规定的裁判管辖权外，被告出庭应诉的缔约国法院有裁判管辖权。但本规则不适用于被告的出庭只是为了对该法院的裁判权提出争议或根据第16条另一个法院有专属裁判管辖权的情形"。因此，按照该规定，如果一个被告在《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依《公约》并无裁判管辖权的另一个缔约国的法院被诉时，该被告可以采取两种办法之一：或者向该法院抗辩依《公约》并无裁判管辖权，在这种情形下，该法院应宣告其对本案并无裁判管辖权，从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者不向该法院提出这种抗辩，而出庭应诉，在这种情形下，该法院应认为自己对本案有裁判管辖权，除非依《公约》第16条规定，该案属于另一缔约国法院的专属裁判管辖权。此外，第18条规定的主要结果：如果住所在一缔约国境内的被告被原告不顾《公约》第3条(2)的规定，在另一缔约国根据后者的过度裁判管辖权的规定起诉，该另一缔约国的法院，在被告不抗辩其无裁判管辖权的情况下，可以受理并裁判该案，并且《公约》其他缔约国都有义务承认和执行该裁判，除非该案依《公

约》第16条规定属于其他缔约国法院的专属裁判管辖权。（李浩培）

无法不为罪（nullum crimen sine lege） 除非事先有法律规定某行为属犯罪行为，任何人不得因该行为而受起诉。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2款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内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1款），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第7条1款和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第9条都有类似规定。（白桂梅）

无法履行的条约（impossible treaty） 由于条约的标的物消失或毁坏而不可能履行的条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1条规定："倘因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之标的物永久消失或毁坏以致不可能履行条约时，当事国得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终止或退出条约。"按照这项规定，标的物必须是实施条约所不可少的，而消灭或毁坏必须是永久的，才能终止或退出条约。如不可能履行系属暂时性质，仅得援引为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同时，如果不可能履行是一当事国违反条约义务的结果，该当事国就无权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王铁崖）

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Protoeol on Non－dletectable Fragments） 见〔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周 仁）

无国地（no state land） 即〔无主地〕。（王铁崖）

无国籍（statelessness；Heimatlos） 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无国籍人是任何国家根据本国的法律都不认为是它的国民的人。无国籍是各国国内法关于国籍的规定不同所造成的结果，具体原因各异。无国籍可以是在知情或不知情、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情形下发生的。每一种丧失国籍的方法都可以产生无国籍。无国籍被称为国籍的消极冲突。某种法律事实（被剥夺国籍、妇女同外国人结婚或入籍者长期居留国外等）都可能成为无国籍的原因。实际上，无国籍人往往被视为外国人，但他们却不享受任何国家的外交保护。为减少无国籍，许多国家通过立法时对此作出具体的规定。中国1980年《国籍法》规定，定居在中国的无国籍人在中国所生的子女具有中国国籍。一些国际公约为避免和减少无国籍也作出相应规定。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第7条规定，"一国的法律规定发给出籍许可证书者，除非领得证书的人具有另一国籍或取得另一国籍，并且在取得另一国国籍以前，此项证书对之不发生丧失出给证书国家国籍的效果"。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对减少和避免无国籍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为改善无国籍人待遇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王可菊）

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Special Protocol relating to Statelessness） 1930年4月12日在海牙召开的第1次国际法编纂会议上与《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同时通过的议定书。《议定书》主要规定只有1条，即：入外国境后丧失其国籍而未取得其他国籍的人，其最后隶属的国家应在其所在的国家的请求下允许其入境，但以下列事情为条件：(1)如果该人因无法治疗的疾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永远贫困；或(2)如果该人在其所在的国家被判1个月以上的徒刑而已服满刑期或其徒刑已被免除。在第一种情形下，该人最后隶属的国家如果担任供给救济费，得拒绝其入境。该议定书只有8个国家批准，并未生效。（周 仁）

无国籍人（stateless person） 没有国籍的人。参见〔无国籍〕。（王铁崖）

无国籍人地位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1954年9月28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公约。《公约》是参照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制订的，除难民定义和在关于难民待遇的4类标准中去掉最惠国待遇以及最后条款外，这两个公约的内容完全相同。（周 仁）

无国籍人和难民的法律地位的决议（Resolution on Legal Status of Apatrides and Refugees） 国际法研究院1936年4月24日通过的决议。《决议》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一般规定和定义，其中规定，无国籍人是指任何国家都不认为具有其国籍的人；难民是指所有由于本国政治事变不论是否自愿而离开其长期居住的国家，并且未重新获得新国籍因而并未取得另一国外交保护的人。第二部分是关于无国籍人的规定，包括：(1)国家对无国籍人的权利和义务；(2)国家关于无国籍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第三部分对于难民作了规定。（王 慧）

无过失责任（responsibility without fault） 并无过失的因素而以国家的国际行为的结果为依据的国家责任。在一般情况下，国家责任是以过失为依据，但在例外情形下，一国担负其行为的责任不同该行为是否有过失或疏忽的主观因素，而决定于该行为的存在或其所发生结果的事实。无过失责任由于其不同的着重点而有各种名称：严格责任，绝对责任，结果责任，危险责任，客观责任等。

这类责任的产生是工业进步和科技发展从而出现的高度危险性活动的结果。在这些活动中，国家虽然采取一切能够采取的措施，仍然有可能对他国国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和损害。对这种损失和损害，国家虽无过失，仍担负责任。甚至，虽然国家的行为不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只要该行为造成严重的损害，国家也要担负责任。对于无过失责任，国际习惯法尚无明确的规则，而一些国际公约则有所规定。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者的责任公约》、1963 年《核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等都有规定。1972 年《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 条规定："发射国对其空间实体在地球表面，或给飞行中的飞机造成损失，应负有赔偿的绝对责任。"而《公约》只在第 3 条中对某些方面规定过失责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 1974 年将"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作为课题，进行研究。这个课题确立国家对于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应负责任的原则。（王铁崖）

无规则流动（irregular movement） 国际难民保护中难民流动的特定现象，指已在某国获得保护并获人道待遇或等候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在事先未获签证、无旅行证件，或并非出于安全原因销毁原证件或持假证件的情况下来到另一国寻求庇护的现象。对于应当由第一庇护国还是由难民所在国承担对这类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责任，目前尚无普遍一致的看法。（刘昕生）

无海岸国（non－coastal state） 即〔内陆国〕。（王可菊）

无害通过权（innocent passage） 外国船舶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1958 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此都有明文规定。按照 1982 年《公约》，通过是指：1. 穿过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停靠内水以外的泊船处或港口设施；2. 驶往或驶出内水或停靠这种泊船处或港口设施。通过应继续不停和迅速进行，但包括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或由于不可抗力、遇难或救助遇险或遭难人员、船舶或飞机所必要的停船和下锚在内。所谓无害是指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并符合国际法规则。1982 年《公约》列举了一系列属于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情况，即：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武装操练或演习；为使沿海国防务或安全受损害的搜集情报的行为；旨在影响沿海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在船上起落或接载飞机；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军事装置；违反沿海国法律和规章，上下商品、货币或人员；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捕鱼；进行研究或测量；旨在干扰沿海国通讯系统或其他设施或设备的行为；以及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沿海国可制定关于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1982 年《公约》所列举的可涉及的方面是：航行安全及海上交通管理；保护助航等设备和设施及电缆和管道；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及防止违反渔业法律和规章；保全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防止违反沿海国的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行使无害通过权的船舶应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和规章及关于防止海上碰撞的国际规章。沿海国考虑到航行安全认为必要时可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船舶，在行使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时，应持有国际协定所规定的证书并遵守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须在领海海面上航行并展示其旗帜。沿海国不应妨碍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不应对外国船舶强加要求，以致实际上否定或损害无害通过的权利，并不应对任何国家的船舶有形式上或事实上的歧视。沿海国不应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除非罪行后果及于沿海国、扰乱当地安宁或领海的良好秩序、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请求或为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沿海国不应为对通过的外国船舶上某人行使民事管辖权而停止船舶的航行或改变其航向。沿海国不得为民事诉讼目的而对外国船舶从事执行或逮捕，除非船舶本身在通过时承担义务或负有责任，或该船舶在领海内停泊或由内水驶出而通过领海。沿海国不得仅以外国船舶通过领海为由征收费用，但可为提供特殊服务而收费。沿海国可在其领海内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非无害通过，可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王可菊）

无记名表决（secret ballot） 国际会议中不指明投票会员国的国名的表决。这种表决方法多用于人员或成员的选举。1984 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规定，"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秦 娅）

无记录表决（non－recorded vote） 国际会议中对会员国的投票不作记录而只计算投票（赞成、反对和弃权）的数目的表决。无记录表决可以是举手或起立表决、或机械表决。（秦 娅）

无歧视抗辩（plea of non－discrimination） 以外国人与本国人同样待遇为免除责任的抗辩。无歧视即给予外国人以国民待遇；在一般情形下，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国家对于其领土内的外国人给予国民待遇，即免除其对外国人遭受损害的责任。但是，如果外国人所受的国民待遇显然低于一般标准——所谓国际最低标准，则国家仍将负有责任，无歧视抗辩就不能成立。（王铁崖）

无条件最惠国条款（uncondition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规定给予任何国家的一切优惠待遇应立即无条件给予与给予国有最惠国条约的一切其他国家的最惠国条款。不以补偿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就是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 （王铁崖）

无条件投降（unconditional surrender） 在交战或武装冲突状态下，战败一方在没有任何条件的情况下向敌对方放下武器，宣告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无条件投降是结束敌对状态的一种方式，但在法律上，无条件投降并不当然意味着战争的结束。与有条件投降相比，无条件投降不具有交战或武装冲突各方共同签署协议的形式，而只有投降方与纳降方军事代表共同签署的无条件投降的声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德国和日本分别于1945年5月和9月签署了无条件投降声明。日本投降书中有关投降和停战的规定有：日本的一切军队应无条件投降。 （何笑冰）

无限制战争权（unlimited right of war） 国家可以任意从事战争的权利。无限制战争是绝对主权的表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无限制战争的概念逐渐被否定。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和1945年《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国际公约废除了战争，限制了国家任意从事战争的权利。战争有合法与非法之分：在国际法上，侵略战争是非法战争，而自卫战争和民族解放战争则是合法战争。 （何笑冰）

无因管理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negotiorum gestio） 在涉外诉讼中适用于无因管理的法律。多数国家采用事务管理地法，另外也有适用本人住所地法的主张。如果原来有委任关系存在，只是管理超出了委任合同的范围时，也可适用委任合同的准据法。无因管理准据法的适用范围包括无因管理的成立和效果的所有问题。 （黄进 胡振杰）

无战争状态时封锁宣言（Declaration for Blockade in the Absence of a State of War） 国际法研究院1887年9月7日通过的宣言。《宣言》申明：在无战争状态时依据国际法是不允许成立封锁的，除非有以下的条件：(1)虽有封锁，但悬挂外国旗帜的船舶可以自由进出；(2)和平封锁必须经官方宣布和通知，并有足够力量的维持；(3)被封锁国家的船舶如果不尊重封锁，可予以扣押；封锁解除时，被扣押的船舶及货物交还其所有者，但不予任何赔偿。 （张海文 王铁崖）

无主物(res nullius) 不属于任何人所有的物体。在国际法上主要就是无主地。参见〔无主地〕。 （周忠海）

无主地（terra nullius） 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即不在任何国家主权之下的领土，也就是任何国家未加占有和控制的土地。无主地是以先占取得领土的领土取得方式的前提（参见先占）。在殖民主义扩张时期，殖民国家曾经利用无主地的概念，将不发达国家的领土视为无主地，进行占有和控制，实行领土的扩张，这是非法的。现在地球上基本上已不存在无主地。 （周忠海）

无任所总领事（consul－general at ldrge） 无一定住所而对一些领事馆进行视察的总领事。1906年，美国曾指派5名领事馆的视察员，称为无住所总领事。 （王铁崖）

无线电海盗（radio pirate） 即〔海盗广播〕。 （王铁崖）

五国集团（Group of Five）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五国的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的会议。最初经美国财政部长和英国财政大臣倡议，于1967年举行第一次会议，非正式地讨论国际货币流动问题和如何控制利率，以后大都结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年会和临时委员会的会议召开会议。1975年，五国集团一致决定举行更加正式的会议，并一致同意该集团应予扩大，因而产生了七国集团和七国首脑会议。但1975年以来，五国集团和七国集团实际上是作为两个独立的组织召开会议的。五国集团会议是非正式的、保密的；七国首脑会议则作大量宣传，并且发表公报和宣言。1986年七国首脑会议一致同意，以后在每两届首脑会议之间的时间内，七国集团的财长们应更加密切合作，并要求五国财长在讨论和处理国际货币体系的管理和改善相关的经济政策措施时，应邀请意大利和加拿大财长参加会议。所以，1987年五国集团的财长会议实际上已是七国参加，不过仍然被称为五国集团。 （陶凯元）

五种空中自由（five freedoms of air） 1944年《国际航空运输协定》所规定的5种自由。即：不降停而飞越一国领土的权利；非运输业务性降停的权利；卸下来自航空器所属国领土的客、货、邮的权利；装载前往航空器所属国领土的客、货、邮的权利；装卸前往或来自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的客、货、邮的权利。 （王铁崖）

五口通商章程 1843年原称《议定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通商章程》，是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的补充条款，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7月22日在香港公布施行，后又作为《虎门条约》的一部分。共15款，附有《海关税则》。主要内容是：1、承认英国享有领事裁判权；2、商定海关税率相当于值百抽五。 （宋岳）

伍尔锡 (Woolsey, Theodor Dwight, 1801～1889)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耶鲁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概论》(有中译本，以《公法便览》的书名在1876年出版)。 (白桂梅)

伍尔夫索恩诉苏俄政府案 (Wulfsohn v.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ed Soviet Republic) 美国纽约上诉法院1923年判决的案件。苏俄政府没收了原属于原告伍尔夫索恩的皮毛所有权。1923年纽约最高法院受理原告的诉讼。被告声明法院传票送达无效并要求驳回原告起诉。纽约最高法院驳回被告抗辩，判决原告胜诉。被告上诉，纽约上诉法院认为苏维埃俄国政府是俄国现存的事实上政府。一国是否有一个政府存在，即具有在自己的领土内行使其权威的权力，它的统治为人民所服从，能够履行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责任和义务，能够用武力实现它的主张，这是一个事实问题。对它来说，承认并不创造一个国家，虽然它渴望得到承认。一个在自己的领土内存在的主权政府的管辖是排他的和绝对的，所加的任何限制，这是其独立性的结果。美国法院没有资格审查它的行为，外国主权者不能被带到我们法院的被告席上来，没有它的同意，它不受美国的法律支配，无论是否被承认，情况都是这样。无论何时，对主权行为发生争议，都只能成为谈判、报复或战争的事项。法院认为对苏俄政府是否可以作为一个外国公司在美国法院被诉的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因而扣押令应予撤销。 (周忠海)

乌得勒支条约 (Treaties of Utrecht)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后，法国与西班牙于1713年4月至1714年9月分别和其他欧洲国家在乌得勒支签订一系列和约的总称。主要内容是：(1) 关于领土问题：法国把赫德森湾和纽芬兰岛割让给英国，并同意拆毁敦刻尔克的防御工事；法国保证荷兰兼并西属格尔德兰的部分地区，承认腓特烈一世对纳泰尔和格尔德兰东南部的领土要求和葡萄牙在亚马孙河两岸的主权。西班牙把直布罗陀和西西里分别割让给英国和萨瓦公爵。(2) 关于王位问题：法国承认安妮女王为英国君主，并保证不再支持被废黜的詹姆斯二世的儿子；西班牙仍由菲力普五世（法王路易十四之孙）保留王位，但西班牙王国和法兰西王国永远不得联合在一起，同一个人永远不得成为两个王国的国王。 (周　仁)

乌拉圭回合 (Uruguay Round)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为《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的通称。自“东京回合”结束以来，国际贸易领域出现了许多直接违背《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影响国际贸易往来和世界经济发展，因而需要迫切解决的新问题和新情况。例如，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国际纺织品协议问题，农产品问题，越来越多的地区主义和双边主义协议，构成了对《总协定》体系的威胁。同时，发达国家也提出要将服务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知识产权这些新领域的问题列入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范围。1986年9月15日至20日，来自9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22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一次缔约国部长级会议，以发动新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国政府派遣代表团列席了这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埃斯特角部长宣言》，从而宣告了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开始。乌拉圭回合涉及的谈判议题有14个之多，它们是：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料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总协定》体制的作用和服务贸易。此外，还专门成立了一个实施多边贸易谈判的贸易谈判委员会。乌拉圭回合自1986年9月开幕以来，至今已持续近6年之久。尽管这轮谈判已经召开过正式会议300多次，各国向会议提交各种建议书、工作报告等多达1,000多件，但由于谈判各方利益冲突，在一系列问题上困难重重，特别是美国和欧共体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态度分歧，无法调和，致使原定1990年12月结束的乌拉圭回合仍无结束的可能。 (陶凯元)

X

西班牙国王1906年12月23日仲裁裁决案（Arbitral Award by the King of Spain of 23 December 1906）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1957年7月21日，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签订协议，将关于西班牙国王于1906年12月23日就确定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部分边界所作裁决的效力问题所引起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洪都拉斯认为该裁决对双方均有拘束力，尼加拉瓜有义务加以执行。尼加拉瓜则认为西班牙国王不符合1894年《盖梅兹-博尼拉条约》规定的条件且该约在西班牙国王担任仲裁人之前已失效，并认为该裁决有重大错误，因而是无效的。国际法院于1960年11月18日作出判决，判称：(1)当西班牙国王于1904年被指定为仲裁人时，他是符合1894年条约的要求的；(2)1894年条约虽没有规定生效日期的条款，但缔约双方的意图是要从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的，因此西班牙国王是在该约有效期内接受担任仲裁人之委托的；(3)尼加拉瓜已接受了这个仲裁人并参加了仲裁程序，不能以上述任何一点作为否定裁决效力的依据；(4)尼加拉瓜明白表示的声明及其行动已表明它已承认该裁决为有效，因而不能再对该裁决的效力提出异议；(5)西班牙国王没有超出授权范围，裁决也没有足以使裁决无效的重大错误，仲裁人的结论也并非理由缺乏或不足，因而裁决应被认为有效；(6)裁决中以一条河的主航道为边界的一部分，没有错误、矛盾或含糊不清之处，不构成无法实施的理由。国际法院判定该裁决"有效和有拘束力，尼加拉瓜有义务予以实施。"　　（陈致中）

西班牙政府诉朗贝热和皮若尔案（Government Espagnol v. Lambège et Pujol）　法国最高法院关于外国国家豁免问题作出判决的案件。1842年，西班牙政府曾与法国商人签订购买军靴的合同，但后来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被法国商人起诉。1849年，在该案上诉审中，法国最高法院判决西班牙政府享有管辖豁免，认为国家之间的相互独立是国际法上公认的最普遍的原则，这个原则导致一国政府即使从事合同行为也不能服从外国的管辖。　　（龚刃韧）

西半球自然保护和野生物保存公约（Convention on Nature Protection and wildlife Preservation in the Western Hemisphere）　是1940年10月12日由美国、阿根廷等19个美洲国家签订的关于保护美洲所有土生动植物物种免于灭绝，并养护风景优美、特殊地质构造或具有审美、历史或科学价值的地区的公约。《公约》要求建立国家公园、国家保留地、自然名胜和完整的荒野保留地。《公约》规定国家公园应向大众提供休闲和教育设施，并使完整荒野地区不受破坏。《公约》附件列举应予特别保护的物种，并规定受保护的动植物群落及其任何部分的买卖应予管制。　　（田如萱）

西北大西洋渔业公约（Northwest Atlantic Fisheries Convention）　1949年2月8日签订的公约。《公约》规定设立委员会，对大西洋西北部的渔业资源进行调查，并提出主要管理办法，但这种管理办法必须取得分区委员会所有代表国家的同意；委员会可对鱼网网目的大小进行限制，并可规定禁止捕鱼区域和捕鱼时期。

（周　仁）

西尔维亚案（Silvia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57年判决的案件。若塞菲娜·西尔维亚是一位居住在突尼斯的意大利人，和丈夫在突尼斯共有一份地产。1942年，她将该地产中她的份额赠给其弟伊诺桑·西尔维亚，但保留了用益权。1947年，她又和其弟订立契约，将用益权也转让给其弟，作为代价，其弟须把总收成的12%交付与她。而且须履行其他义务。后来，若塞菲娜请求法院撤销上述两个契约，理由是契约订立时她神经极度疲惫因而她的许诺无效。上诉法院根据支配她身份和能力的本国法即意大利法，认为她的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因此驳回了她的请求。若塞菲娜遂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神经官能衰退对法律行为成立的影响应理解为意思表示问题而非行为能力问题，因此，她的诉讼请求应依支配契约本身的法律即法国法的规定，而根据法国法，她的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最高法院判决指出：精神错乱实际上属于生理上的无能力，应是依属人法解决的问题，而不是依支配契约的法律解决的问题；这种无能力的后果，尤其是关于撤销契约的诉讼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应由属人法决定；因此，上诉法院根据意大利法判决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是理所当然的。基于上述理由，法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黄丹涵　张世翀）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ECOWAS) 西非地区促进贸易、自立与合作的区域性经济组织。1967年4月至5月，在阿克拉召开的西非国家会议签署了建立西非共同体的议定书，1968年4月的蒙罗维亚会议又宣布建立西非集团，但都未能顺利实现。1972年4月，尼日利亚和多哥共同倡议建立一个包括所有西非国家的经济组织。1973年12月，西非15国在洛美举行经济部长会议，制订了成立共同体的总原则。1975年5月，15国在拉克斯召开首脑会议，签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正式成立共同体。共同体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相互间的关系，为非洲的进步与发展作出贡献。《共同体条约》规定：在贸易和关税方面，分3个阶段实行贸易自由和关税同盟；在工业方面，就大型工业项目交换情报，协调成员国的工业政策和发展计划，进行合作，避免相互竞争和浪费资源；在农业方面，协调成员国的农业政策，定期交换农业试验和研究成果方面的情报；在农牧业产品的研究、生产、加工和销售方面制订共同政策。组织机构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执行秘书处、专门委员会、共同体法庭，此外还设有合作补偿与发展基金、西非中央银行委员会、共同体商业银行等。（吴　源）

西非货币同盟(West African Monetary Union) 西非国家之间的区域性金融组织。1962年5月，在法国的发起下，达荷美（今贝宁）、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今布基纳法索)签署条约，成立西非货币同盟。1973年11月，贝宁、科特迪瓦、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上沃尔特在巴黎签署新的协定，取代上述条约，同年12月该同盟与法国签订合作协定。同盟的宗旨是统一成员国的货币和在银行和信贷方面采取共同的基本政策。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和部长理事会，同时设有两个银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负责发行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西非开发银行负责汇集资金和发放贷款。（吴　源）

西非经济共同体(West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西非地区促进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区域性组织。1972年6月，原西非国家关税同盟成员国在巴马科正式签署成立西非经济共同体条约，以取代西非国家关税同盟。1973年4月上述各国在阿比让签订共同体条约附加议定书。《共同体条约》规定：在成员国之间实行关税互惠；协调成员国之间的发展政策；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外贸、旅游、能源和科学研究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实现地区统一。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审计署、仲裁法庭、共同体发展团结和干预基金、共同体发展基金、地区合作税务局等。（吴　源）

西库拉电子公司案(Electronica Sicula S. P. A. Case) 国际法院分庭作出判决的案件。1987年2月6日，美国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指控意大利政府征用西库拉电子公司的工厂及其有关资产是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把由此而引起的争端提交法院解决。国际法院根据双方的请求，在1987年3月2日，以命令设立分庭审理此案。分庭于1989年7月27日作出判决。西库拉电子公司是设于西西里巴勒莫的意大利公司，该公司的股份全部为美国的两家公司控制。由于负债过重，该公司于1968年3月28日停业并于29日解雇工作人员。1968年4月1日，巴勒莫市市长命令把该公司的工厂及其有关资产征用六个月。西库拉电子公司于1968年4月19日向巴勒莫行政庭上诉。由于被征用，该公司对工厂已无法控制和不能动用其资产，该公司请求宣布破产。巴勒莫市法庭于1968年5月16日颁布了破产令。破产代理人在巴勒莫市法院和上诉法院进行诉讼。上诉法院判定征用不合理和对征用期间所受的损失给予赔偿，但赔偿数额不足以使股份持有人得到补偿。美国政府代表其两家公司向国际法院起诉，控告意大利政府对西库拉电子公司的措施违反了《美意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第3、5、7等条和该约附件第1条所规定的义务。意大利认为美国两家公司尚未在意大利用尽当地救济措施，此案不能受理。但双方均同意把这项反对主张放在案情实质中审理。国际法院分庭在判决中指出：(1)西库拉电子公司及其破产委托人已在意大利地方法院、上诉法院和行政庭进行诉讼，很难认为尚有未用尽的当地救济措施；(2)西库拉电子公司在1968年3月31日以前已处于无法管理和控制及无法偿还债务的状态，不能认为是征用使它失去这个能力，也不能认为征用导致破产的后果；(3)被征用的是意大利西库拉电子公司的工厂和资产而不是美国两家公司的工厂和资产，应受保护的是西库拉电子公司而不是美国两家公司，不存在美国国民受到歧视待遇问题。因此，分庭一致驳回了意大利政府提出的关于用尽当地救济措施的反对主张；并以4比1票判定意大利政府没有违反条约义务并驳回美国的赔偿要求。（陈致中）

西南非表决程序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South West Africa Voting Procedure)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5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表决程序的特别规则。大会将根据这项规则就西南非报告及居民请愿问题作出决定，大会由此而作出的决定应被认为是《宪章》第18(2)条意义内的重要问题（即要求按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问题）。联合国大会于1954年11月23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说明这个规则是否对法院1950年咨询意见的正确解释。国际法院在1955年6月7日的咨询意见中对此问题作了肯定的答复。法院认为：大会行使监督的程度，不应超过委任统

治制度下所行使监督的程度，而应尽可能符合国联行政院在这方面所遵循的程序。一致同意规则是国联行政院在程序上的特点，而多数通过是联合国大会在程序上的特点。根据《宪章》，大会有权对委任统治国进行监督，因此，大会应从《宪章》第18条中引伸出一种规则，以实行这种监督。这项规则和法院1950年的咨询意见是一致的。　　（陈致中）

西南非国际地位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South West Africa）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20年12月17日，国联行政院将前德国殖民地西南非交给南非联邦实行委任统治。1946年国联解散后，南非联邦没有把西南非委任统治地置于联合国的托管制度之下。1949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西南非的国际地位和南非联邦由此而产生的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意见。具体问题是：(1)南非联邦是否仍继续根据《委任统治协定》对西南非承担国际义务，如果是，是什么义务？(2)《联合国宪章》第12章的规定是否可以适用于西南非领土？如果可以，应如何适用？(3)南非联邦是否有权改变西南非领土的国际地位？如果没有，决定和改变西南非领土国际地位的权力应由谁行使？国际法院在1950年7月11日作出咨询意见。国际法院认为西南非是南非联邦根据《委任统治协定》受任管理的领土，委任统治制是一种具有国际目的的国际制度。委任统治不包含任何兼并或主权转移的问题；委任统治国只行使国际管理职能，其行使是在国联行政院监督之下进行的。对问题(1)，南非联邦应继续履行国联盟约第22条和《委任统治协定》上所规定的义务，以及递交居民请愿书、接受联合国监督和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7条把应提交国际常设法院的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的义务。对问题(2)，法院认为《宪章》第12章的规定可适用于西南非，但南非联邦没有把西南非置于托管制度之下的义务。对问题(3)，法院认为南非联邦无权单方面改变西南非的国际地位，它只有取得联合国的同意，才可以决定和改变西南非的国际地位。　　（陈致中）

西南非请愿者听询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South West Africa Hearings of Petitions）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联合国大会在1953年设立西南非委员会，授权委员会对有关西南非的问题听取请愿者的口头申诉。大会在1955年请求国际法院对这项决定是否符合法院1950年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1956年6月1日的咨询意见中对这问题作了肯定的答复。法院认为：听取请愿者的口头申诉，不会与法院1950年咨询意见不一致，虽然国联时期没有采用过这种程序，但国联行政院并没有绝对排除这种程序的适用。当大会认为实行有效的国际监督有此必要时，这种程序没有超过在委任统治制度下行使监督的程度。监督机构根据经过检验的资料进行活动，对委任统治国来说也是有好处的。　　（陈致中）

西欧联盟（Western European Union）(WEU)　西欧国家的区域性合作组织。1948年3月17日，英、法、荷、比、卢5国在布鲁塞尔签订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及集体自卫条约》，建立了布鲁塞尔条约组织，最初的目的是防止德国再度实施侵略政策，根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51条，建立集体安全体系。1954年10月23日签订了一项议定书，对《条约》作了修改，吸收联邦德国和意大利参加组织，于1955年5月在伦敦成立西欧联盟。1990年3月27日，西、葡两国正式加入联盟，现有9个成员国。联盟的宗旨，除集体自卫外，包括促进成员国间的团结，鼓励逐步实现欧洲一体化、加强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条约》还强调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合作。目前联盟的主要机构有：理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由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组成；常设理事会，由各成员国驻英大使组成；秘书处；和咨询议会。理事会设主席1人，任期1年，在成员国间轮换。总部分设在伦敦、巴黎两处。由于联盟成员国都是北约成员，作为集体安全组织，联盟同北约形成一个整体，但强调欧洲国家间的合作，另外，由于联盟成员国又都是欧洲共同体成员，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方面的合作同欧洲共同体形成一个整体。但到目前为止，联盟仍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而存在。

（宋　英）

西亚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ECWA)　1973年8月成立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的5个区域经济委员会之一。委员会的宗旨是：帮助成员国提高其经济活动水平和生活水准，加强成员国之间以及它们同区域以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为西亚在经济和社会两方面的建设和发展所采取的协调一致的行动提供方便。西亚经委会的粮农组织是联合农业方案，主要集中于建立可靠的数据系统；改进农业规划；提高粮食安全；促进农业一体化；确认投资机会；西亚经委会的工业发展组织是联合工业方案，重点是进行对阿拉伯国家发展化肥工业的技术经济研究。委员会在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方面的活动包括：完成了关于西亚经委会所属区域发展水利资源的第一项基本研究以及对9个成员国港口设施的初步调查。关于人口问题，集中搜集数据；分析人口统计资料；培训、咨询服务和传播情报。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执行秘书主持，进行日常工作。

（胡建军）

西撒哈拉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Western Sahara）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西撒哈拉

的法律地位问题引起西班牙和摩洛哥之间的争议。联合国大会在1974年12月13日通过第3292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意见：(1)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西撒哈拉是不是一块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无主地)？(2)如果不是，这个地区与摩洛哥王国和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存在什么法律关系？国际法院在1975年10月16日发表咨询意见。对于问题(1)，法院认为：凡是有在社会上和政治上有组织的部落或民族居住的地方，就不能认为是无主地。西撒哈拉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是有这种部落居住的，因而不是无主地。对问题(2)，法院认为"法律关系"不仅是对某地区直接建立的关系，而且是对生活在该地区的人们所建立的关系。在西班牙统治时期，在摩洛哥苏丹和某些居住在西撒哈拉地区的部落之间存在法律关系。毛里塔尼亚游牧民族在他们移居的西撒哈拉土地上也拥有一些权利。但法院认为西撒哈拉地区和摩洛哥或毛里塔尼亚之间不存在领土主权关系。　　　　　　　　　　　　　　(陈致中)

西萨摩亚领土托管协定 (Trusteeship Agreement for the Territory of Western Samoa, 1946)　1946年12月13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协定。主要内容是：(1)指定新西兰政府为西萨摩亚管理当局；西萨摩亚领土包括乌卜卢、萨瓦伊、马诺诺、亚浦里马诸岛及其附近所有其他岛屿与石礁在内；管理当局对本领土享有行政、立法、司法全权，并得将其认为适合当地情况的新西兰法律适用于本领土。(2)实现国际托管制度的目的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增进托管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的进展；增进其趋向自治或独立的逐渐发展，等等。(3)应力谋发展适合西萨摩亚的自由政治制度，为此目的，应使居民参预本领土的行政及其他事务，并参加本领土的咨议及立法机关及政府机构。(4)为谋求本领土居民的社会发展，管理当局应禁止各种奴隶制度及买卖奴隶行为；禁止各种强迫或义务劳动；管制枪械弹药的买卖；管制酒类的制造及销售及鸦片和麻醉品的生产。(5)管理当局制定西萨摩亚适用的法律时，应参酌当地的风俗习惯，尊重当地人民的权利，并保障其利益；非经主管当局事先同意，不得移转土地，并不得规定非萨摩人对于土著土地的物权。　　　　　　　　　　　　　　(周　仁)

西伊福希诉加利福尼亚州案 (Sei Fujii v. California)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1950年作出判决的案件。原告是日本国民，为了一项宣布他于1948年购买的土地转归加利福尼亚州的法院判决上诉到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他抗辩说，加利福尼亚州《外国人土地法》的效力已被1945年《联合国宪章》中"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规定所取代和废止。最高法院于1952年作出判决判称，《联合国宪章》是一个条约，美国宪法规定，"在联邦权力下缔结的条约是美国的最高法律，各州法官都应受其约束"。然而，条约并不自动取代与其不相符合的当地法律，除非该条约的规定是自动执行的。当条约的规定含有契约性质条款时，即缔约的一方约定履行一个特定行为时，这个条约是指向政治机关而不是司法机关的；它在成为法院适用的规则前，须经过立法程序使这个契约生效。在判断一个条约是否自动执行时，法院注意条约的文字所显示的缔约各方的意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第1条的规定不属于"自动执行"条款，只是表明联合国组织的一般宗旨和目的，无意使各会员国承担法律义务或为个人创设权利。虽然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与联合国组织进行合作，以促进尊重和遵守人权，但为达到《宪章》宣布的这一目的，需要会员国进一步的立法行为。《宪章》没有任何条款表明，这些规定是要成为批准《宪章》国家的法院必须遵循的法律规则。因为法院认为，不能认为这些规定使加利福尼亚州《外国人土地法》归于无效。　　　　　　　　(周忠海)

西周助 (1829～1897)　日本国际法学者。1862年作为日本第一批赴欧洲留学生，被日本幕府派遣到荷兰学习法学及经济学。1865年回日本后任幕府开成所教授。1868年他将在开成所的讲义中有关国际法的内容以《西周助译・和兰毕洒林(菲塞林)氏国际公法》为书名出版。　　　　　　　　　　　　　　(龚刃韧)

希腊—保加利亚1927年协定解释问题的咨询意见 (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eo-Bulgarian Agreement of 1927)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希腊和保加利亚于1927年12月9日签订一项《凯弗得里斯—莫洛夫协定》，以解决两国间因交换居民而引起的财政争端。1931年美国总统胡佛建议各国政府间的债务、赔款及救济债务的支付延期一年。保加利亚欠希腊的赔款已按此建议而中止支付。希腊认为它根据1927年协定欠保加利亚的债务也可以适用胡佛计划延期支付，但保加利亚不同意。它们根据协定第8条请求国联行政院解决。国联行政院于1932年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说明希、保两国关于希腊可否适用胡佛计划延期支付一年的争端是否属于1927年《凯弗得里斯—莫洛夫协定》第8条所指的争端。国际常设法院于1932年3月8日作了否定的答复。法院认为希腊接受胡佛计划的权利与1927年协定无关。该协定第8条所规定的国联行政院的职权只限于解释协定，不能扩大到希腊的债务能否适用胡佛计划的问题。法院认为：根据《国联盟约》第14条，凡有问题只有经大会及行政院才可以提出咨询请求，因此法院不能对此作出咨询意见。　　　　　　(陈致中)

希腊—保加利亚"社区"问题的咨询意见 (Advisory

Opinion on Greco-Bulgarian "Communities")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国联行政院根据希保混合委员会1929年提出有关双方相互移民问题为1919年11月27日专约的解释问题，向国际常设法院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该问题主要涉及专约第6条和第7条关于"社区"一词的含义和效力等12个具体问题。国际常设法院在1930年7月31日作出的咨询意见中分析了这12个问题。法院认为"社区"是指住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内的一群人，他们具有自己的种族、宗教、语言和传统，由相互一致的感情结合在一起，目的在于保留其传统，维持他们的信仰方式和互相帮助。"社区"的存在是事实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社区"的解散是其成员移民造成的后果，因为移民之后，"社区"就不起作用了。"社区"一般都拥有财产，解散后其不动产不应转移给各自的政府而允许分割，这是给其成员保留的特权。由于移民而导致"社区"解散时，移民应有权参与其收益的清算。 （陈致中）

希腊和土耳其交换居民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Exchange of Greek and Turkish Populations）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根据1923年1月30日在洛桑签订的《关于交换希腊和土耳其居民的专约》第2条，君士坦丁堡的希腊居民即指"1918年10月30日以前定居的一切希腊人"，不包括在必须履行的交换之内。在专为履行专约而设的混合委员会上，希腊和土耳其两国代表对"定居"一词的含义有不同的解释，土耳其认为"定居"一词必须适用土耳其住所地法解释，否则就侵犯土耳其的领土主权。而希腊则认为这个词只涉及事实的情况，只有混合委员会才能决定是否符合条件。由于土耳其不接受混合委员会法律小组支持希腊的解释的结论，并由于土耳其驱逐了数千名希腊人出境，混合委员会请国联行政院向国际常设法院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国联行政院于1924年12月13日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对"定居"一词的含义以及这些希腊人需具备什么条件才能被认为符合"定居"的意义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于1925年2月21日发表咨询意见，认为"定居"一词是指由延续性的居住所造成的事实的情况，而在1918年10月30日以前某个日期有意延续性居留即构成"定居"。 （陈致中）

希腊一土耳其1926年协定解释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co-Turkish Agreement of 1926） 国际常设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希腊和土耳其为了使《洛桑和约》的某些规定易于实行，于1926年12月1日签订一项协定。协定的最后议定书第4条规定："希土（交换居民）混合委员会在与本日签订的协定所授予的新义务有关的问题上可能发生的任何重要的原则问题，应提交希土仲裁庭庭长裁决。仲裁人的裁决有拘束力。"随后，双方对此条款的解释发生了争议。希腊认为这个规定已构成仲裁条款，只有有关的两个国家，或其中一国才有权把争端提交仲裁，也只有国家才能作为当事方出席仲裁庭。混合委员会请国联行政院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国联行政院在1928年6月5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对议定书第4条的解释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在1928年8月28日发表咨询意见，认为只有混合委员会才能决定第4条所述的提交仲裁的情况是否符合，如果符合，也只有委员会才有权把争端提交给该条所指的仲裁人。混合委员会是由个人而不是由国家代表组成的，不存在能把争端提交仲裁的"当事方"。第4条还规定了"原则问题"，委员会成员中对此可能有疑问但没有异议。把提交仲裁的权力延伸到国家，对加速交换居民的进程是不利的。

（陈致中）

希金斯（Higgins, Alexander Pearce, 1865～1933）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剑桥大学教授，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海牙和平会议》（1909），《战争与私人》（1912），《武装商船》（1914），《防御性武装商船和潜艇》（1917），《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1928），《海上国际法》（1943，与哥伦伯斯合著，有中译本，1957）。

（白桂梅）

希金斯·罗莎琳（Higgins, Rosalyn, 1937～ ）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肯特大学教授，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国际法专家。现任伦敦大学教授，英国国际与比较法研究所国际公法顾问委员会主任。主要著作有：《国际法通过联合国政府机关的发展》（1963），《利益的冲突，分割世界中的国际法》（1965），《联合国维持和平：文件与评释》（4卷，1969、1970、1980、1981），《问题与过程》（1993）。 （白桂梅）

希肯卢珀修正案（Hickenlooper amendment） 又称"沙巴廷诺修正案"，是美国国会1965年通过的关于1964年《对外援助法》的修正案。这个修正案是由1964年"古巴国家银行诉沙巴廷诺案"引起的。在该案中，美国最高法院判称，司法部门不审查一个外国主权者在其领土内征收的法律效力。美国国会1965年通过的希肯卢珀修正案则规定，美国法院不以国家行为理论为依据拒绝对没收案件进行判决，除非美国外交政策利益要求适用该理论。参见〔国家行为理论〕。

（王铁崖　龚刃韧）

吸引国（state of attraction） 为扇形区所吸引的国家。在北极，有些国家的海岸与北极之间有着其地理结构与大陆相似的连绵不断的岛屿或一个终年冰冻的地带。这

断国家成为北极扇形区的吸引国。（王铁崖）

吸引区（zone of attraction） 在北极属于扇形区的地带。北冰洋的一些沿海国与北极之间有着其地理结构与大陆相似的连绵不断的岛屿或成一个终年冰冻的地带，这些地带（即扇形区）成为有关国家的吸引区。

（王铁崖）

袭击（sudden attack） 即〔突袭〕。（何笑冰）

习惯（custom） 由国家的惯习行为、通例（实践）和惯例演化而成的被公认为具有法律性质的原则、规则。习惯的特点在于已被广泛接受为法律的原则、规则，从而具有拘束力。惯例虽然有一定的约束性，但它的约束力不是法律性的，而往往是社会性的、道德性的和商业性的。习惯代表一种更广泛、更普遍的国家行为的模式，一种已经确立的获得各国一般默认为具有拘束力的行为规则。在一定条件下，惯例有转化为习惯的趋向和可能。

（申建明）

习惯国际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即〔国际习惯法〕。（申建明）

习惯法（customary law） 即〔习惯〕。

（申建明）

系统解释（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解释条约的一种方法。系统解释方法是根据条约规定与其他条约规定及国际法原则的比较，并根据所要发挥作用，而进行的解释。（王铁崖）

夏威夷求偿案（Hawaiian Claims） 英美仲裁庭1925年裁决的英国求偿案。英国对于美国在兼并夏威夷共和国之前，夏威夷当局曾处罚过英国的臣民的行为，和美国监禁、拘押和驱逐英国臣民的不法行为，请求赔偿。根据1910年8月18日的特别协议，英美共同组成仲裁庭。仲裁庭驳回了英国的请求，认为美国兼并夏威夷之后，原不法行的主体已不复存在，法律责任也因此而消失。

（周忠海）

下田案（Shimoda Case, Shimoda et al. v. Japan） 东京地方法院1963年12月7日对在广岛及长崎遭受原子弹灾害的下田隆一等4人要求国家给予损害赔偿的案件作出的判决。1945年8月6日与9日，美国在广岛和长崎投下了原子弹，两市的死伤人数共达30多万。原告主张，由于日本在对日和约第19条a款中对违反国际法而投下原子弹的行为，放弃了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此已无法提出求偿权。但根据国家赔偿法及日本国宪法第29条，日本国负有补偿责任。关于在广岛与长崎投下原子弹的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的问题，法院的判决大致肯定了其违法性，从而得到了澄清，但对原告提出的赔偿要求则不予承认，因此驳回了这一要求。（周忠海）

狭义解释（narrow interpretation） 即〔严格解释〕。

（王铁崖）

显明意义（plain meaning） 条约解释的一项规则，即按照条约约文词语的明显意义作解释。条约约文词语的明白意义被认为是条约解释的基础或出发点，与按自然意义或通常意义作解释相类似。如果条约约文词语有了明显意义，在原则上，就应按照显明意义作解释，而不需要另作解释。参见〔自然意义〕、〔通常意义〕。

（王铁崖）

先决问题（preliminary question） 某一事项是否程序事项的问题。由于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7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即程序性决定，以任何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做出，关于其他事项的决定，即非程序性决定，也以同样的多数做出，但必须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因此，某一事项是否程序事项的问题成为先决问题。对于先决问题，从1945年旧金山会议的参考文件得出推出，也必须由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多数来决定。（王铁崖）

先例（precedent） 原为英美普通法的一个主义。指先前法院的判决对以后的法院有拘束的效力。在国际法上，国际法院不采取先例主义。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59条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这条规定表明对先例主义的否定。但在实践中，国际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往往参照，有时甚至引用以前判决，但不视为对国际法院有拘束力。（王铁崖）

先例者（prostate） 领事制度的前驱。在古希腊城市国家时期，居住在国外的希腊殖民选出"先列者"，作为希腊殖民团体和当地政府之间的中介，处理他们之间的法律和政治关系。在印度某些地区，也发生过类似的制度。（王铁崖）

先决问题（preliminary question） 一个涉外民商事件所发生的主要法律问题在依照内国的抵触规则解决了应予适用的实体法后，发现这个实体法的规定却含有另一个法律问题也须依照某一实体法解决，这另一个需要先行解决的法律问题，称为先决问题或称附带问题。在理论上，解决先决问题，有3种方法：

(1) 依本法律关系准据法解决。这种方法可以达到国际的一致，但不能达到内部的一致。(2) 依内国的抵触规则所指定的准据法解决。这种方法可以实现内部的一致，但不能达到国际的一致。(3) 先决问题的解决应视本案的事实情况与内国关系的强度为断。这个方法以具体事件公平的原则为指针，但是事实情况与内国关系的强度这个标准不易确定，因而难以确保判决的可预见性和权利的安全。 (李浩培)

先驱投资者 (pioneer investor) 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规定，先驱投资者是指：在1983年1月1日以前至少将3,000万美元（以1982年美元定值计算）用于国际海底开辟活动，而且该款中至少10%已用于勘探区域的定位、勘查和评价的国家、实体、国营企业、自然人或法人。在为实体、国营企业、自然人或法人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必须已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上述决议二中，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4国及4个实体（即海洋采矿联合公司、海洋管理公司、海洋矿产公司和肯尼科特财团等4个国际财团）被明确列名为先驱投资者。此外，根据上述决议二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LOS/PCN/L.41/Rev.1 号文件（关于执行决议二的声明）的规定，先驱投资者还指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前为上述同样目的和支出同样资金数额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企业、自然人或法人。印度于1987年8月在联合国率先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然后法、日、苏3国也登记成为先驱投资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于1991年3月成为第5个登记的先驱投资者。 (王宗来)

先占 (occupation) 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对无主地或被抛弃的领土通过有效占领而取得领土主权的行为。先占原是罗马法的一个制度而类推适用于国际法。合法的先占是：(1)先占的客体或对象必须是无主地或被抛弃的领土；(2)先占的主体必须是主权国家或经主权国家授权者；(3)先占的主体必须作有效的占领。有效的占领包含两个要素：①占领者必须有明确的占领的意向，并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示要把所占领土置于其领土主权之下。为了明确表示占领者的占领的意思，占领者需要及时正式通知其他国家。②占领者必须进行连续有效的行政管理，设置行政机构以保障先占领土的公共秩序。但有效行政管理的程度将视先占的客体的具体情况而定。有居民和无居民的情况就有不同。在18世纪，在欧洲进行殖民扩张的年代中，这个概念逐渐盛行，而且有扩大适用的趋势。到了19世纪以后，为了避免以先占方法取得领土引起了纠纷，在国际法上产生了严格意义的先占的概念。由于先占的对象必须是无主地，因此，先占成了典型的原始的领土取得的方式。但是，到了20世纪，世界上已经基本上没有无主地，因此，先占作为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已经没有实际意义了。不过，在涉及历史遗留下来的领土纠纷，先占的概念仍有法律的意义。国际法院1975年在“西撒哈拉案”中提到先占的概念。常设国际法院在“东格陵兰的法律地位案”中指出，先占涉及到两个要素而其中每一个要素都必须显示出其存在的，即：作为主权者而行动的意向和意志和这种权威的某种实际行使或表现。” (王铁崖)

现代国际法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内容和范围起了显著变化的国际法。国际法形成于近代，而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关系的迅速发展促使国际法发生重大的变化。国际法从狭窄的欧洲或者西方的范围扩大到整个世界。1945年联合国的成立是一个象征，而原来为殖民地附属国的地区获得了独立促使这种转变加速。不仅战争被废除了，而且武力使用在法律上被禁了，动摇了传统国际法的一个支柱。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使国际法的适用超出了以往的范围，达到海底和宇宙空间，而人类环境成为全球关切的问题。另外，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使它越来越成为国际法的重要的调整对象。现代国际法的形成并不意味对过去的国际法的全部否定，但它表明国际法进入了一个意义重大的新阶段。 (王铁崖)

现金捐献 (contribution in cash) 即〔现金征集〕。 (何笑冰)

现金征集 (contribution) 又称“现金捐献”，交战或武装冲突时，占领当局向被占领土内平民居民征收现金的行为。现金征集是战争法上的合法行为，但是，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41条规定，此项征集应仅限于支付该地军队和行政的需要；第51条规定：“除非有书面命令和总司令负责，不得征收任何捐税。此项征收必须尽可能依照现行征收和分配捐税的规则实施之。对任何捐税必须向捐税人出具收据。 (何笑冰)

现实主义学派 (realists) 一种当代国际法学派，由一些持有不同观点的支派构成，但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反对形式主义的学说，重视深入观察和分析法律在冲突中的作用以及法律对个人和国家行为的影响。与政策定向学派相似，这个学派强调适用中的法律而非形式上的学说。现实主义学者以打破关于国际法性质和作用的虚幻为己任，强调政治冲突以及法律在解决这种冲突中的有限作用。因此，他们注重分析国家的利益并认为建立有效的国际法体系的政治基础是必要的；他们强调国家的政

治权力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认为国际法只不过是一种修辞学空论的工具，所有的法律上的争辩只不过是国家利益在世界范围内被合理化而已。诸如"和平解决争端"，"主权平等"、"和平共处"等概念，被用作政治权力斗争的武器。（白桂梅）

现象方法论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一种当代国际法理论方法。现象方法论侧重于法律内容而非法律的形式，把具体现象作为通过精神行为来解释问题的对象。现象方法论强调现象的心理经验而非假设的独立存在，主张通过深入分析各种案例来澄清法律秩序的种种问题。美国国际法学者福尔克采取这种方法论。

（白桂梅）

现行法 (lex lata)　现行有效的法律。国际法中现代法往往是由国际条约、国际习惯等国际法渊源所产生的已经确立的法律，因此具有法律上拘束的效力。

（王铁崖）

宪法性条约 (constitutive treaties)　具有类似宪法的性质的条约。一些国际法作者用以表达"半立法"性条约，以别于纯契约性条约。（白桂梅）

宪章 (charter)　有各种不同的用法：第一是在当代国际实践中用以指签署者确认某些原则并声明将予以遵重的某些准宪法性的国际法律文件，例如，1941年《北大西洋宪章》；1954年附于《东南亚条约》的《太平洋宪章》。第二，是一个重要国际组织的组织法或组织文件，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1948年《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以及1963年《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等。第三，近来，有些条约由于其重要性和宪法性也称为宪章，例如，1961年《欧洲社会宪章》，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王铁崖）

宪章特委会 (Special Committee on United Nations Charter)　全称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于1975年设立的对1945年《联合国宪章》进行审议并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特别委员会。宪章特委会自成立以来有3项议程：(1)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2)和平解决国际争端；(3)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在第一项议程下，宪章特委会起草了《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通过。在第二项议程下，宪章特委会起草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联合国大会于1982年通过；关于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程序"的文件，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通过。联合国大会还审查了交由秘书处编写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手册》。第三项议程下，宪章特委会两次向联大提出了具体建议，有关建议已作为《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予以执行。在1975年至1983年的8年期间，宪章特委会曾致力于审查和修改宪章，各国共提出了74条建议。但由于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任何协议。1983年联大通过第38/141号决议，授权宪章特委会探讨在宪章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消除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宪章特委会经过努力这一工作才有了一些起色。目前，宪章特委会正在探讨加强区域机构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及调解规则等问题。（刘振民）

限定中立 (qualified neutrality)　即〔不完全中立〕。

（何笑冰）

限额抵免 (limitation credit)　外国税收抵免额不得超过纳税人国外所得按居住国所得税税率应纳的税款。参见〔外国税收抵免〕。（高尔森）

限制国家豁免 (restrictive state immunity)　又称"相对国家豁免"，国家豁免的一种。按照限制国家豁免，国家的行为分为两类，一类是统治权行为，另一类是管理权行为。国家只能就前一类行为享有管辖豁免，对后一类行为则不能享有。在历史上，意大利法院和比利时法院早在19世纪就采用限制豁免主义。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采用限制国家豁免的国家日益增多。目前，已占支配地位。然而，在采用限制国家豁免主义的国家实践中，仍然缺乏统一的、明确的标准来划分应予豁免的统治权行为和不予豁免的管辖权行为。（龚刃韧）

限制解释 (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　解释条约的一项规则，认为如果条约约文所用词语的意义不清楚，对于涉及缔约各方主权的规定，应作限制解释。

（王铁崖）

限制海军军备条约 (Treaty for the Limitation of Naval Armament)　1922年2月6日英、美、法、意、日5国在华盛顿签订的条约。《条约》对各缔约国主力舰、航空母舰的总吨位、舰只的最高吨位和所装置大炮的口径都作了限制，并详细列举了各缔约国可以保有的主力舰的名称和吨位，同时规定了军舰的废弃和替换规则。1930年5国又在伦敦签订《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对辅助舰艇作了限制，作为对《条约》的补充。

（周　仁）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 (International Treaty for the Limitation and Reduction of Naval Armament)

1930年4月22日英国、美国和日本在伦敦签订的关于限制辅助舰艇的条约。《条约》规定：日本拥有的大型巡洋舰相当于英美的60%，小型巡洋舰和驱逐舰相当于英美的70%，潜水艇则与英美保持均衡。三国在一年内拆卸部分主力舰，使英国和美国的保有量都为15艘，日本为9艘。另外，把1922年华盛顿《限制海军军备条约》规定1931年行使对主力舰替换吨位安置龙骨的权利推迟到1936年。《条约》还规定了"开级条款"。缔约各国邀请一切其他国家同意上述规定。（周 仁）

限制使用武力以索偿契约债务公约(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imit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ce for the Recovery of Contract Debts) 又称"《波特条约》"或"《德拉果-波特条约》"，1907年10月18日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上签订。《公约》规定：缔约国同意，不得因一国政府向另一国政府索偿拖欠其国民的契约债务而诉诸武力，但当债务国对交付仲裁表示拒绝或不予答复，或在接受仲裁提议后使仲裁协议不能成立，或仲裁后不服从裁决，则上述债权国不得诉诸武力的义务即可解除。（周 仁）

限制与调节罂粟之种植，鸦片之生产、国际贸易、批发购售及其使用的议定书(Protocol for Limiting and Regulating the Culturation of the Poppy Plant, the Production of , International and Wholesale Trade in and Use of Opuim) 见〔1912—1953年《国际鸦片公约》〕。

（周 仁）

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品公约(Convention for Limiting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 见〔1912—1953年《国际鸦片公约》〕。（周 仁）

襄审官(assessor) 在国际法院中或在任何分庭中出席协助审判但无投票权的人员。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0条第2款规定，"法院规则及规定关于襄审官之出席法院或任何分庭，但无表决权"。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对襄审官有较详细的规定。法院可以主动地，或依照一方当事国在书面程序结束以前作出的请求，决定为某诉讼案件或咨询意见的请求委派襄审官出席法庭，但无表决权。襄审官由法院委派，应经秘密投票并得组成案件法庭的法院的多数票。迄今为止，国际法院未有委派襄审官的情形。（王铁崖）

相当注意(due diligence) 国家负有义务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人及外国人的财产给予适当的保护。这种义务表现为，保证外国人及其财产不因政府机关的行为而受到侵犯，和保护外国人及其财产不为私人行为所侵犯。国家有义务对该侵犯进行事前预防，事发后惩办侵犯者和救济受害者。如果国家在这种情形下没有给予相当注意，则国家要承担国际责任，并对因此而造成的外国人人身及财产的损失进行赔偿。关于国家实施相当注意的程度，国际实践中有国际和国内两种标准。目前一般认为，应以国内标准为衡量尺度，即国家给予外国人生命和财产的保护应不超过给予本国国民的保护。

（王雪漫）

相对多数(relative majority) 国际会议的表决中投票数目高于以任何其他解决方法所实际上取得投票数目的多数。（秦 娅）

相对国家豁免(relative state immunity) 即〔限制国家豁免〕。（龚刃韧）

相对禁制品(relative contraband) 即有条件禁制品，包括那些可以供战争之用，又可以供和平时期之用的物品和货物。相对禁制品的重要标准是其用途的确定。

（王铁崖）

相对政治罪行(relative political offence) 犯有与政治有联系的普通罪行，相对政治罪行之中主要是复合罪行。参见〔复合罪行〕。（王铁崖）

相反行为(acte contrari) 一个行为可以为另一行为所代替，在条约法上指一个条约可以依照缔结该条约的方式达成的协议予以修正。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9条规定"关于修正条约之通则"规定："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除条约可能另有规定者外，此种协定适用第2编〔条约之缔结及生效〕所订之规则"。

（王铁崖）

相互承认公司和法人团体的布鲁塞尔公约(Brussels Convention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Companies and Bodies Corporate) 1968年2月29日为了实现1957年《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中相互承认公司及法人团体的有关规定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公约。《公约》共19条，主要内容是：关于承认的范围和条件，《公约》规定，凡属于民法或商法的公司，据一缔约国法律成立并由该国法律赋予其权利能力的，均应被承认。符合此种条件的公法或私法上的法人团体，如以进行某种有报酬的经济活动为目的，或事实上持续进行此种经济活动而并不触犯据以成立的法律，也应被承认。但是，如果上述公司或法人团体的管理中心地位于《公约》适用领土之外而且与该领土的经济并无真正关系，缔约国可以不予承认。缔约国可以声

明对在其领土内设有管理中心并符合《公约》规定的公司或法人团体适用其认为必要的自己的国内法规定，即使该公司或法人团体是依另一缔约国法成立的。这些补充适用的法律只在为公司或团体的组织章程许可的情况下适用，必要时参照其据以设立的法律；或者在为公司、团体的组织章程许可的情况下适用，且该公司、团体又未能表明曾遵照其据以设立的法律在相当时期内于该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内实际进行经济活动的情形下适用。关于承认的效果，《公约》规定，为《公约》所承认的公司和团体均具有其据以设立的法律所给予的能力。被要求承认的国家得对外国公司、团体拒绝给予其国内相类似公司或团体不能享有的权力，但不能因此类权力的行使而撤销其法人资格。为《公约》所承认的公司的能力、权利及权力，不得以该公司据以成立的法律未给其法人团体的法律地位为唯一理由而加以否认和限制。

（李双元　勒晨阳）

相互原则（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对外国人给予某种权利或利益以该外国人的本国对内国人给与同样的权利或利益为条件的原则。这项原则首先适用于外国人地位法。关于诉讼法上的外国人地位，有些国家的诉讼也实行相互原则。关于外国法的适用，现代各国的国际私法都不采用相互原则，所采取的原则是最密切关系原则；在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的问题上，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相互。

（李浩培）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实施的建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律。基本法以宪法为依据，以“一国两制”为指导方针，把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其主要内容包括序言，总则，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对外事务，本法的解释和修改和附则，共9章，160条。此外还有3个附件：(1)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2)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3)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周忠海）

香西茂（1929～　）　日本国际法学者，京都大学教授、曾任日本国际法学会理事长。主要著作有：《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白桂梅）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联合国大会于1967年11月7日宣布的宣言。《宣言》要求采取措施确保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包括采取措施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习俗、规章和惯例，为男女权利平等建立适当的法律保障，以及教导舆论，引导国民意愿扫除偏见，取消基于男尊女卑观念的习俗和一切惯例的措施。

（周　仁）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按照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部分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由23名有崇高道德地位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缔约各国提出名单在缔约国会议中选出，选举时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任期为4年。委员会每年开会，其具体工作是审议缔约各国就本国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缔约各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1年内提出，并在其后至少每4年提出报告。《公约》第21条规定：“1.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2. 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王　孪）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ation against Women）　通称《妇女公约》，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34/180号决议开放签字的公约。《公约》是有关妇女的国际公约中最重要的公约，目的在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办法，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包括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而采取的暂时特别措施。《公约》还规定关于一些方面的平等的特别义务，包括：政治和公众事务；教育、就业、保健、经济和社会生活、农村妇女。《公约》特别规定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和婚姻和家庭的男女平等地位。《公约》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23名有崇高道德地位和能力的专家组成，以审查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并就其活动，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而且可以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王　孪）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Declaration ȯ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联合国大会于1981年11月25日通过的宣言。《宣言》声明，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任

何人不得因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理由遭受歧视。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消灭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生活领域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宣言》详细列举了对有关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

（周　仁）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是联合国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参见种族歧视）。《公约》于 1982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中国于 1981 年 12 月 2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公约》于 1982 年 1 月 28 日对中国生效。　（刘昕生）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e of Racial Dischimination)　联合国大会于 1963 年 11 月 20 日第 1904 (XVIII)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法律文件。《宣言》谴责人与人间基本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原则、侵害人权与基本自由、妨碍国际友好和平关系。《宣言》要求国家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对此作了具体的规定。两年之后，联合国大会于 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在法律上有严格拘束力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对于公约的缔约国，代替了宣言。参见〔种族歧视〕。　（刘昕生）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根据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 1969 年成立的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的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的 18 名专家组成，由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举产生，选举时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各种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成员均以个人身份任职，当选者任期 4 年，得连选连任。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届为期 3 周的会议。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审查缔约国就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接受和审查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9 条的规定，就本国在实施《公约》各项规定方面采用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作出的报告；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委员会有权设立专门的和解委员会以审议国家间有关公约义务的争端。当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后，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在该国管辖下任何个人或个人联名控名《公约》所载权利受损害的来文。　（刘昕生）

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 that Depletes the Ozone Layer)　1987 年 9 月 1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签订的议定书。《议定书》限制直至取缔破坏臭氧层物质——氯氟的生产和使用。《议定书》的主要规定是：(1) 以 1986 年的氯氟烃生产使用量为基数，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在《议定书》生效后的各个时期容许的生产和使用量；(2) 对氯氟烃国际贸易的控制；(3) 照顾发展中国家缔约国；(4) 关于一、二项控制措施的评估与审查；(5) 资料、情报、技术交流、转让与援助。　（周　仁）

消灭时效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由于时间的过去而失去权利。在国际法上，消灭时效的概念适用于领土的丧失，也适用于国际求偿。国际法对于时间没有硬性的规定。国外求偿权可以因时间的过去而失效。像取得时效一样，消灭时效没有一定的期限，只能按具体情况而定。

（王铁崖）

消灭时效准据法 (applicable law for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在涉外民事案件中，根据抵触规则的指定用以决定债权人的诉讼是否因时效而消灭的法律。各国在涉外案件中涉及时效问题时，先要进行定性。大陆法系国家认为消灭时效对债权本身影响重大，是实体问题，应依债权本身的准据法加以解决，英美法国家则认为消灭时效只涉及诉权是否消灭，是诉讼法上的救济问题，通常定性为程序问题，而适用法院地法解决。但是，近年来，英美法国家有对涉外民事诉讼中诉讼时效定性为实体法问题的倾向。　（邹志洪）

消灭时效的法律抵触的决议 (Resolution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of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国际法研究院 192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 32 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是：第一条：契约债务的消灭时效首先依适用于该契约、该契约存在的条件和持续时间的法律决定。第二条：但如果依当事人接受或已被视为接受为准据法的法律，消灭时效已完成时，就认为已完成。该法也决定当事人是否可以或在多大范围内在消灭时效问题上行使他们的自治，尤其在时效期间的缩短或延长上。第三条：如果时效根据法院地法构成绝对公共秩序的制度，因而不适用任何外国法，即使在正常情况下是消灭时效的准据法也是一样，（如关于第三人的利益，人道的考虑，等等），消灭时效也可以被认为根据受诉法院的依照法院地法完成。第四条：决定时效期间的法律同样也决定它的开始、暂停、中止和效果。　（朱文奇）

消极报复 (negative reprisals)　一个国家为针对一个国际不法行为用拒绝履行那些在通常情况下应予履行的义务（例如：履行条约义务、偿还债务，等等）的方法予以纠正的原为非法的行为。消极报复属于强制性解决争

端方法的一种。 （高燕平）

消极地役（negative serevitude，passive servitude） 国家间条约使一国有权要求另一国不在其自己领土内以某种方式行使其领土主权或领土管辖权的地役。消极地役要求某国不在其领土上从事某种活动，是负有不作为的义务的地役。例如不在边境地区设立要塞，或外国军舰不在其某个港口停泊等。 （周忠海）

消极人格管辖权（passive personality jurisdiction） 国家对因外国人在该国领土外的犯罪行为使该国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所主张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主要是刑事管辖权。有些国家反对这种刑事管辖权，而主张应按照保护原则行使管辖权。参见〔保护管辖权〕。 （龚刃韧）

小田滋（1924～ ）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东北大学法学部教授、名誉教授。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国际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国际海洋法》（第1—8卷，1956—1985），《海洋法研究》（1975），《海洋法》（上卷，1979），《注解联合国海洋法条约》（上卷，1985），《国际法院》（1987）。其英文著作有：《海洋资源的国际法》（1970），《海洋发展的国际法》（第1—4卷，1972—1979），《当代海洋法》（第1、2卷，1977）。 （龚刃韧）

小条约（mini-treaty） 全称"《关于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的临时措施的协议》"，1982年9月2日美国、英国和联邦德国签订的一项有关深海底开发的协议。美国正式宣布不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后，美、英和联邦德国签订这个协议。这三个《公约》非签字国目的在《公约》之外另搞一套。关于开发深海底的办法，其中主要规定：签字国在发放执照前或加入任何其他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协议前应进行协商，签字国在1983年1月3日前不得颁发任何勘探执照；如有申请，签字国应将申请者通报其他签字国；在申请区域有重叠的情况下，如协商无法解决，应交付有拘束力的仲裁；只有在所有协议国同意下，本协议才可请其他国家加入。 （唐玉琳）

效忠（allegiance） 对国家或统治者忠诚和服从其管辖。效忠一般因一个人具有某国国籍而发生。效忠可分为自然效忠和取得效忠。前者指因出生的取得某国国籍，则当然应效忠该国或该国的统治者；后者指由于入籍而取得某国国籍时，因而取得对该国的效忠。在一国境内的外国人如果希望得到当地国的保护，也应效忠当地国，这叫做暂时效忠。在英国等一些普通法国家，希望成为受该国保护的人或外国人在入籍时必须宣誓效忠。一国国民无论在该国境内或境外都应效忠本国，帮助本国和在需要时回国服兵役。对一国效忠的国民有权在该国境内受该国的法律保护，也有权在该国境外受该国的外交保护。 （凌 岩）

协定（agreement） 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协定是具有法律拘束的任何国际协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2项（甲）规定："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规定…"这里的"协定"是采取广泛的意义。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之一是"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这里所用的"协定"一词是指条约之中的各种协议。狭义的协定是指条约的一个名称，即以"协定"为名称的国际协议。国际法对条约的名称未赋予以特定的意义。在通常情形下，协定往往是比条约或公约较为次要或非正式的国际协议。但是，协定作为条约的一种名称，可以是国家之间或政府之间的协议甚至可以是由国家元首之间签订的。协定也往往是政府部门间的协议，称为政府部门间协定。例如，1974年中国新华社与土耳其安纳托利亚通讯社订立的合作协定。在美国，有一类协定称为行政协定。协定多适用于双边协议，但也可用于多边协议。协定的重要性一般低于条约或公约，但也有以重要事项为协定规定内容的情形。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第8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按照宪法的规定于第7条规定条约和重要协定是指："（一）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二）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三）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规定；（五）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六）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在中国法律制度中，协定有重要协定和一般协定之分，但在国际法上，协定不论是否重要，其法律效力都是一样的。

（王铁崖）

协定国际法（conventional international law） 即〔国际协定法〕。 （申建明）

协定中立（conventional neutrality） 一国依据条约而承担在战争中维持中立的义务的中立。参见〔中立〕。 （何笑冰）

协商（consultation） 为有关问题或争端得到谅解和解决而进行交涉的一种方式。参见〔国际协商〕。 （高燕平）

协商程序（consultative procedure）　为使有关问题或争端得到谅解或解决而进行交涉的具体步骤和方法。协商程序一般由进行协商的各方和规定采用协商方法的有关条约予以规定，其基本内容可以包括：(1) 参加协商的人员或国家范围；(2) 协商中的议事规则；(3) 协商的表决程序；(4) 决议等。协商程序应是由有关的各方协商一致通过，并应得到参加协商的各方的善意遵守。

（高燕平）

协商一致（consensus）　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国际会议上所用的不经投票而通过决定的一种方法。协商一致意味着对一项决定没有任何代表提出反对，以致构成作出决定的障碍。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的许多决议都是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通过的。（白桂梅）

协议（accord）　意思的一致，但有时是类似“协定”的条约名称。作为条约的名称，协议往往是较为非正式和次要的规定，例如，1980 年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关于设立商务代表处的协议；1973 年中国电信局和日本邮电省关于建设中国和日本国之间海底电缆的协议。

（王铁崖）

协议备忘录（agreed memorandum）　在目的和形式上都与谅解备忘录相类似，但很可能只表现出参加国政府有订立非正式的却在法律上有拘束力的从而产生法律权利和义务协议的意图。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拟定的条约法草案的评释中曾提到协议备忘录为通常使用的非正式形式的国际协定的名称之一。　（王铁崖）

协议联合声明（agreed combined statement）　国家之间的一种非正式协议。协议联合声明采取双方取得协议而发表联合声明的形式，其形式与双方各自发表的声明不同，而与联合宣言或联合声明有类似之处。如果取得协议，并经双方签署，协议联合声明构成国家之间有约束力的协定。　（王铁崖）

协议取消（recission by agreement）　条约经过缔约国之间的协议而取消。协议取消是缔约国以互相同意而终止条约效力的一种方式。　（王铁崖）

协约（compact）①　1787 年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10 节所用的词语。该节规定：“非经国会同意，任何州不应与另一州，或与一外国订立协定或协约”。在美国法中有“州际协约”一词，并且有这样一种主张，认为：如果不侵犯联邦权力，“州际协约”不需要得到国会的同意。

②　一种谅解，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规定或默示一种共同行动方针或共同政策或对某些问题的共同利益的谅解。协约不像同盟那么具体，但比友好关系较强些。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 1904 年的有名的英法协约。　（王铁崖）

协约国（entente）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由英、法、俄三国在 1907 年组成的与德、奥、意三国同盟相对抗的国家集团。协约国是俄法同盟（1893 年）、英法协约（1904 年）、英俄协约（1907 年）3 个条约的成员国组成。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日、意等 25 国相继加入协约国，共同对德奥作战。战后不久，协约国由于英、美、法矛盾加深而逐渐瓦解。　（王献枢）

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奥地利和约（Treaty of Peace by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with Austria）　1919 年《圣日尔曼条约》的全称。　（周　仁）

协约和参战各国对保加利亚和约（Treaty of Peace by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with Bulcgaria）　1919 年《纳伊条约》的全称。　（周　仁）

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德和约（Treaty of Peace by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with Germany）　1919 年《凡尔赛条约》的全称。　（周　仁）

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土耳其和约（Treaty of Peace by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with Turkey）　1920 年《色佛尔条约》的全称。　（周　仁）

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土耳其洛桑和约（Treaty of Peace by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with Turkey, at Lausanne）　1923 年《洛桑条约》的全称。

（周　仁）

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匈牙利和约（Treaty of Peace by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with Huhgary）　1920 年《特里亚农条约》的全称。　（周　仁）

胁迫（duress）　即强迫，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1、52 两条，在胁迫下订立的条约是无效的。参见〔强迫〕。　（王铁崖）

辛丑各国和约　1901 年 9 月 7 日（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年七月二十五日）由清政府全权代表与英、美、俄、德、日、奥、法、意、西、荷、比 11 个国家代表在北京签订的条约。共 18 款，附件 19 件。主要内容是：(1) 中国赔款银 4 亿 5 千万两，以海关税、常关税和盐税作抵押。(2) 将东交民巷划为使馆界，界内由各国驻兵管理，中国

人概不准居住。(3)折毁大沽炮台及京师至海通道之各炮台，外国军队驻扎在北京和从北京到山海关沿线的12个重要地区。(4)永远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参加与诸国仇敌的各种组织，违者处死；各省官员对所属境内发生的伤害诸国人民事件，必须立刻镇压，否则立即革职，永不叙用。(5)外国认为各个通商章程中应修之处或其他应办的通商事项，清政府概允商议，并改善北河及黄浦两水道。(6)清政府承认纵信义和团的错误，向各国道歉，惩罚擅敢得罪外国的官。（周　仁）

辛格 (Singh, Nagendra, 1914～1988)　印度国际法学者。曾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院法官，北京大学名誉法学博士。主要著作有：《国际组织会员资格的终止》(1958)，《核武器与国际法》(1959)，《关于商船的国际公约》(1973)，《印度与国际法》(1969)，《人权与人类未来》(1979)。（白桂梅）

辛克莱 (Sinclair, Sir Ian M., 1926～　)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英国外交部法律顾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73，第二版，1984)，《主权豁免法的最新发展》(1980)。

（白桂梅）

新国家对条约继承问题的决议 (Resolution on Succession of New States to the Treaties)　国际法协会1966年8月20日通过的决议。《决议》建议：(1)在所有确定原有条约对新独立国家适用的决定和法律中，应优先考虑条约关系的最大限度的连续性；(2)国际组织也采取适当措施和程序以达到这方面的最大限度的连续性；(3)条约保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采取适当程序，使新国家能继续多边条约的效力得到相应的权益。(4)原殖民国家应保证公布其条约名单并改进加入原条约的条文；新独立国家应准备其认可本国是缔约国的条约名单，以便使不确定性减少至最小限度。（周忠海）

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问题的决议 (Resolution on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国际法协会1986年8月30日通过的决议。《决议》中附列《关于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公法逐渐发展原则宣言》，提出了下述原则：(1)国际经济关系中适用国际公法规则的原则；(2)条约必须遵守原则；(3)公平一致原则；(4)在全球发展中合作的义务原则；(5)对自然资源、经济活动和财富的永久主权原则；(6)发展的权利原则；(7)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8)平等或不歧视原则；(9)平等参与原则；(10)实际平等原则；(11)从科技发展中受益的权利原则；(12)解释和适用原则；(13)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周忠海）

新国家对条约及被继承国某些其他义务的继承的决议 (Resolution on Succession of New States to the Treaties and Certain Other Obligations of Thair Predecessor)　国际法协会1968年8月31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申明：(1)新独立国家可以援用其独立前已对相应领土生效的国际条约；(2)在联邦和邦联情况下，除另有规定外，条约在签署时的区域范围内以符合宪法的方式生效。(3)以通知或其他方式终止的条约，其本身对继承国无效。(4)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是否仍作为一条约缔约国时，一国如果想确认或终止该条约，应先考虑该条约对其他国家是否有效。如其想终止条约，则应通知有关国家。(5)新独立国如继承多边条约，应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6)新独立国不受其被继承国在其独立前批准的公约的约束；(7)领土条约应予继承。

（周忠海）

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 (Trusteeship Agreement for the Territory of Nzew Guinea)　1946年12月13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协定。主要内容是：(1)指定澳大利亚政府为管理新几内亚领土的唯一当局；(2)管理当局应负责本领土之和平、秩序、良好的管理及防务，并为此目的对本领土享有立法、行政及司法全权，一若澳大利亚的构成部分；(3)管理当局有权在本领土与管理当局所管辖的其他属地间组成关税、财政或行政联盟；(4)管理当局应负下列义务：顾及新几内亚居民的风俗习惯，尊重领土土著的权利并保障其利益；特别保证非经主管当局同意，不得由非新几内亚人获得土著土地的权利，或将该项权利移转于非新几内亚人；促进居民的教育及文化进展；保证逐渐多使居民参与本领土行政及其他事务；保障居民的基本人权。（周　仁）

新独立国家 (newly independent state)　殖民地或附属领土摆脱殖民国家或其他强国的统治和控制，取得独立的国家。在国家继承的场合，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曾对新独立国家下了定义；第2条第1项(b)规定：新独立国家"是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项(C)有同样的规定。新独立国家的成立发生国家承认问题。参见〔国家承认〕，〔新独立国家的继承〕。

（申建明）

新独立国家的继承 (succession of newly independent state)　殖民地或附属领土摆脱殖民国家或其他强国的统治和控制，取得独立，成为新独立国家时所发生的继承。新国家为继承国，原来统治或控制殖民地或附属

领土的国家为被继承国。在条约的继承方面原则上被继承国所订的条约对于新独立国家没有效力，新独立国家有权拒绝继承被继承国所订的条约。这项原则被称为白板主义（参见白板主义）。按照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新独立国家对于在它取得独立时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的条约，没有义务维持其效力或成为其当事国（第16条），但是，如果是多边条约，新独立国家可以选择加以继承并发出此种继承的通知（第17条）；如果是双边条约，只要新独立国家和被继承国以外的当事国明示同意或者以共同行为默示同意，则可以认为该条约在该两国之间继续有效（第24条）。在条约以外的事项上，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对涉及新独立国家的继承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新独立国家对于位于继承所涉领土上的动产和不动产在原则上一律有权继承；原来属于继承所涉领土所有而在领土附属期间成为被继承国国家财产的位于所涉领土之外的动产和不动产，也应当转属新独立国家；被继承国的其他国有不动产，附属领土为其创造做出贡献者，应按这种贡献的比例转属新独立国家（第15条）。关于国家档案的继承，如果新独立国家和被继承国之间没有协议，那些为正常管理继承所涉领土而应当由该领土掌管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以及那些完全或主要同该领土有关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将转属新独立国家，过去属于继承所涉领土而在领土附属期间成为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一部分的文献、档案也转属新独立国家；同继承所涉领土有其他关联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其转属问题或复制问题由被继承国和新独立国家根据双方均可以尽可能广泛而公平地利用这些档案的原则通过协商加以解决；此外，被继承国必须向新独立国家提供那些同继承所涉领土的所有权、疆界问题和其他利益有关的材料和情报。新独立国家和被继承国可以另订协定，不执行以上规定，但这种协定不得侵犯有关国家人民的发展权以及他们取得关于其历史和文化遗产的资料和信息的权利（第28条）。关于债务，被继承国国家债务在原则上不转属新独立国家；如果被继承国的部分国家债务同继承所涉领土有关而这些债务又同新独立国家所继承的财产、权利和利益有联系，被继承国和新独立国家可以通过协议解决这些债务的转属问题（第38条），但这种协议不得违反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原则，也不得危害新独立国家的经济基本均衡。（中建明）

新康德学说（neo-Kantian theory）　新实在法学理论的一种学说。该学说以康德和马尔堡的新康德哲学为基础，坚持统一的法律概念，认为国际法是与国内法同等意义上的法律。按照这个学说，国际法规则是“假定的判断”，试图通过以基本规范为基础的强制规范解决国际法上的制裁问题。凯尔逊的纯粹法学理论就属于这种学说。（白桂梅）

新生岛屿（new born island）　由于自然作用而产生的岛屿。如果新生岛屿是产生在公海中，它是无主地，可以由国家通过先占而取得。如果新生岛屿是产生在河流、湖泊或领海里，它就被认为国家的领土，增加国家领土的范围，成为添附的一种形式。在领海内的新生岛屿有自己的领海，使沿海国的整个领海向外推移。（王铁崖）

新实在法学派（neo-positivist school）　20世纪20年代崛起的关于法律性质和效力根据的一种理论派别。这个派别以奥地利维也纳法学家凯尔森为代表人物并主要由其门徒形成的，也称“维也纳学派”。这一学派侧重从法律规范即被抽掉社会内容的法律的角度研究一切法律体系，又被称作“规范法学派”。由于法律被抽掉了它的法律内容而仅就法律规范进行分析，还被称为“纯粹法学派”。属于新实在法学派的代表人物除凯尔森外还有孔兹和菲德罗斯。凯尔森既反对自然法主义，又不完全赞成传统实在法主义。他认为，从自然不可能演绎出任何权利，而只有实在法才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凯尔森把法律看作是一种不受政治、道德、伦理、社会等标准影响的纯粹规范性体系，一种金字塔形的规则体系，实在法规范之所以有约束力，是逐级受上级规范的支配，而归根结蒂是由于它们最终建立在某种根本假设基础之上，凯尔森称之为基本规范。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必须是这样一种规范，即：国家应当按照它们习惯上的行为模式行为。至于基本规范的效力，则不在于法律本身，而在于法律之外。新实在法主义把法律效力的最后依据置于法律之外的概念又与自然法学派，特别是新自然法学派有接近的地方。这一学派的学者之中有些以“约定必须遵守”或“国际社会的意识”为国际法的基本规范。（中建明）

新现实主义（neo-realism）　20世纪出现的一种国际法理论思潮，主要包括“权力政治说”和“政策定向说”两种学说。这两种学说的共同特点是混淆法律和政治或政策，将国际法和国际政治或国家对外政策混为一谈，贬低国际法的价值和作用，用强权政治或实力政策来代替或解释国际法，从而否定国际法的效力。

（中建明）

新闻专员（press attaché）　使馆内专管新闻的外交人员。新闻专员的地位与其他专员相同，是外交职员的一种。（王铁崖）

新自然法学派（neo-naturalist school） 20世纪出现的以自然法主义为依据的国际法理论流派。该学派旨在通过依靠固有的正义感和道德标准等概念来复活自然法理论。新自然法学派在寻求法律的道德根据时，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其中一种方法是重新宣扬阿基那斯所阐述的、为基督教义所吸收的那些自然法原则，重视人的尊严和理念的至高无上，强调违背理念和上帝法的任何法律即使有效，至少都是不道德的。另一种是形式主义和逻辑定向方法，这种方法主张建立一个符合逻辑的法律结构，使其包含有内容不断变化的自然法这一概念，并且区分"法律概念"和"法律思想"，前者包括抽象的、形式上的、具有普遍适用力的法律定义，后者包含法律制度的宗旨、方向以及在不同社会或文化场合具有不同内容的法律定义。还有一种是法国的狄骥等人的社会学方法，这一方法反对强调形式，而是侧重于用物质、心理、社会、历史等制约社会结构的一般因素来界定和解释自然法。社会连带说就是采用这一方法的新自然法派的一种理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自然法主义得到复活的机会。这个学派的学说提出正义和伦理标准为民族自决、反对侵略、人权保护等国际法新领域的发展提供了道德上的依据。 （申建明）

信使证件（courier certificate） 外交信使所持的证明其身分和外交邮袋的官方文件。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1986年通过的《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文草案》第8条规定，"外交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和由其护送的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临时外交信使也同样应该持有信使证件。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也应持有官方文件，证明构成委托其送交的邮袋的包裹件数，但该船长或机长不得视为外交信使。 （王铁崖）

信托准据法及其承认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1985）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85年7月1日签订的公约。《公约》共32条。其主要内容是：（1）关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适用于信托准据法的确定和信托的承认。所谓"信托"，在财产为受益人的利益或为了特定目的而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时，是指财产授予人设定的在其生前或身后发生效力的法律关系。此外，《公约》还规定了信托的特征。《公约》只适用于自愿设定并以书面证明的信，不适用于与据以转移财产于受托人的遗嘱及其他行为的有效有关的先决问题；如依《公约》应适用的法律来对信托或来对有关的信托类别作出规定，则《公约》也不适用。（2）关于信托的准据法。《公约》规定应依财产授予人选定的法律，如未作选择或选择的法律未对信托作出规定，则依与之有最密切关系的法律，而为了确定这个法律，特别要斟酌信托管理地、信托财产所在地、受托人居住地或营业地、信托的目的及目的实现地。此外，信托的某一可分割的方面，特别是关于管理的问题，可依不同的法律。适用于决定信托有效的法律应决定该法或支配信托某一可分割方面的法律是否可以另一法律替代。（3）关于信托的承认。《公约》规定，依上述法律所设定的信托应予以承认，这就意味着信托财产是独立的资金，受托人可以从受托人身份出现和进行行为。承认同时还产生其他效果。如果与信托的一些重要因素（除准据法的选择、信托管理地以及受托人的惯常居所外），有更密切关系的国家没有信托制度，或没有有关的信托类别，则对这种信托可以不予承认。此外，《公约》特别强调法院地国法中的强行性规则的适用。依《公约》确定的准据法是指一国的不包括抵触规则的现行法规则。

（李双元 靳晨阳）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Model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on Penal Matters） 联合国大会于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刑事互助的示范条约。《条约》的适用范围是：缔约国对于在提出协助请求时其刑罚属于请求国司法当局管辖范围的罪行，就其调查或审判程序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互助。提供的互助可包括：向有关人员收集证词或供述；协助提供被关押者或其他人作证或协助调查工作；递送司法文书；执行搜查和查封；检查物件和场地；提供资料和证据；以及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副本，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记录。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提供协助：被请求国认为如准许该请求，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的公共利益；被请求国认为该罪行属政治罪行；提出协助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或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该项请求涉及某项在被请求国进调查或起诉的罪行，或在请求国对该罪行进行起诉将不符合被请求国一事不二审的法律；所请求的协助需要被请求国如该罪行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到调查或起诉，进行不符合其本国法律和惯例的强制性措施；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条约》对其他事项的规定有：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书的内容、请求的执行、对请求书内容及其佐证文件的保守机密、递送文件、取证、拒绝举证的权利和义务、提供在押人员举证或协助侦查以及安全保证等。 （周 仁）

刑事国际法（penal international law） 即〔国际刑法〕。 （王铁崖）

刑事制裁（penal sanction） 以刑事惩罚的方法实行制裁。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曾规定对战俘的刑事及纪律制裁。《公约》对刑事及纪律制裁除有总

则的规定外，对于司法程序有具体的规定，其99条第1款规定："战俘之行为，在其犯有此行为时，非为当时有效之拘留国法律或国际法所禁止者，不得因此受审判或处刑。" （王铁崖）

刑事司法协助（judicial assistance in penal affaris） 一国法院或其它机构向另一国的起诉法院或其它机构提供的刑事方面程序上的协助。刑事司法协助的依据是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或加入的国际公约。早期的条约仅包含引渡的内容，二十世纪以来，国际交往频繁，国际犯罪增多，刑事司法协助随之有了发展，出现了不少双边的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和区域性的多边公约。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有送达刑事方面的文书，询问当事人，嫌疑犯、罪犯、证人、鉴定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获得口头或书面证据，执行搜查和扣押，检查物品和现场，移送被羁押人，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证明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移交赃款赃物。

（许舒董）

形式渊源（formal sources） 付予一项国际法规则以法律拘束力的渊源。形式渊源指的是条约、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是那些创造有法律拘束力的普遍适用的规则的法律程序和方法。形式渊源与实质渊源有别。但是，这种区别是采用国内法的理论，而实际上，在国际法上没有像国内法那样的宪法机制来创造国际法规则。因此，这种区别在实际上是难以维持的。 （王铁崖）

行刺（attentat） 作为政治犯不引渡的例外，对君主等的行刺行为不视为政治罪。1856年比利时《引渡法》首先规定对外国政府首脑或其家庭的谋杀不应视为政治罪。其后，其他国家引渡法以及许多引渡条约都有这样的规定。 （王铁崖）

行刺条款（attentat clause） 引渡法或引渡条约中关于行刺的规定。参见〔行刺〕。 （王铁崖）

行动地带（operation zone） 即〔战争地带〕。

（王铁崖）

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 附属于某个国际组织的、主要是解决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争端的具有司法性质的机构。它适用该国际组织内部的行政规则。首先设立的行政法庭是在罗马的国际农业会的行政法庭。国际劳工组织设立的行政法庭同时是若干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行政法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欧洲空中导航安全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等。联合国行政法庭是根据联合国大会1949年11月24日第351A号决议设立的，于1950年1月1日开始工作。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等也把联合国行政法庭作为它们的行政法庭。行政法庭组成的条件各不相同：有的要求法官必须具备最高的司法资格，有的则要求法官受过行政管理和司法的训练，还有要求由有文职经验的人员组织。行政法庭的人数也各异，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由3人组成，联合国行政法庭由7人组成，等等。行政法庭对法官的国籍一般无具体规定，但有的要求法官应属于不同国籍。关于行政法庭法官任命的程序也各不相同，有的由组织成员国政府任命，有的由该组织的大会或全体会议。行政法庭的程序主要是书面程序，只是在当事者能对某些争论点进行详细阐述并澄清书面陈述中的立场时，才进行口述程序。在口述程序开始前，法官可决定需要要求当事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要求专家报告、进行实地调查等。口述程序由对当事者的听训构成，也可以听取证人的证言。听训一般秘密进行。行政法庭的判决和裁定是终局性的，没有上诉程序。只有在一方当事者向法庭要求对实质性错误或疏漏作出纠正时，行政法庭才可能对裁决进行解释或修改。但是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决可以由国际法院进行复核和作出咨询意见。尽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无严格的法律拘束力，但按照有关组织的规则可以是具有强制性的，行政法庭应立即执行。必要时，可以对原案重新审理以便维持原判或根据国际法院的意见予以改判。行政法庭的管辖权是有限的，仅限于涉及有关工作人员的招聘、提升、解雇和纪律方面的诉讼。它只能撤销行政决定并对受损害的当事人判给损害赔偿金。 （高燕平）

行政割让（cession of administration） 割让的一种形式，指将某一领土上的实际行政权或管理权移交给割让国，而该领土所属国保留对该领土的主权。例如，1878年至1914年，土耳其帝国将塞浦路斯岛行政交英国实际管理，土耳其帝国保有名义上的主权；1878年至1908年土耳其将其两个省交由奥匈帝国实际管理。行政割让往往被认为就是领土割让，受让国实际上行使着领土主权。

（周忠海）

行政管理省（administrative province） 由一国管理而实际上则受该国完全控制的另一国领土。行政管理所依据的协定一般是暂时性的，但在实际上往往持续许多年。行政管理省实际成为管理国的一个单位或部分领土。历史上有英国对塞浦路斯（1878—1914）和奥匈帝国对波斯尼亚（1878—1914）和奥匈帝国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878—1908）的行政管理。现在已经没有这样的例子。

（周忠海）

行政协定（executive agreement） 国家行政机关合法订立而不经过批准的协定。简式条约的一种。参见〔简式条约〕。例如、在德国实践中有行政协定（德文：verwaltungsabkommen）即政府或各行政部门依其职权与外国缔结而不须经过批准的协定。这种协定往往是行政部门订立的协定，因此称为"政府部门间协定"。（参见〔政府部门间协定〕）。但行政协定这一名称往往未指美国实践中的行政协定。按照美国宪法（第2条第2项），总统必须得到参议院的咨询意见和同意，经出席的参议员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对条约作出批准。为了避免这种繁杂的缔结程序，按照惯例，总统可以缔结行政协定，而无须参议院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美国的行政协定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为国会的行政协定，即总统根据国会授权而缔结的；另一种为总统的行政协定，即总统根据宪法赋予的职权而缔结的。前者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总统根据国会立法而缔结的协定；另一种是总统根据国会参众两院共同决议而缔结的协定。总统的行政协定的根据是：(1) 总统有行政权，包括处理对外关系的职权；(2) 总统是陆海空军总司令；(3) 总统有任命和接受使节的权力；(4) 总统有监督执行法律的权力。美国总统根据宪法所赋予的这些职权，有缔结行政协定的权力。事实上，在美国，行政协定所涉及的事项十分广泛，其数目也日益增加，远超过通常经过批准的条约。 （王铁崖）

行政性国际组织（executive international Arganization） 成员国政府集体决定组织的政策而组织本身有财政资源和权力执行这些政策而不依赖于各成员国政府的国际组织。许多职能性国际组织属于这一类。参见〔职能性国际组织〕。 （秦 娅）

行政完整（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一国不受他国的指挥和支配自行管理其行政事务。旧中国在事实上曾被迫在很大程度上受外国的行政控制。1922年《九国公约》第1条曾经规定"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但是，实际上，中国的行政完整还继续遭到破坏。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这种外国的行政控制才彻底消除，保证了中国的行政完整。

（王铁崖）

行政预算（administrative budget） 国际组织关于行政支出的预算，行政支出是关于国际组织运行费用的支出，如房屋、人员、设备等费用的支出，在国际组织的预算中行政预算占大部分。有时行政预算很难与业务预算相区别，例如，维持和平活动中雇佣翻译人员的费用可以算是行政支出。 （秦 娅）

行政证书（executive certificate） 即〔外交部申述〕。在英国，有时，外交部以外其他部也可以提出申述，如以前的殖民部、印度部、联邦关系部、陆军部等、因而称为行政证书。 （王铁崖）

行政组合（administrative union） 国家之间由于达到某种行政目的而组成的组织。这种组合开始于19世纪，是主要以专门的、行政的和技术性的国际协作为职能的国际组织，例如1874年成立的邮政总联盟、1875年的国际度量衡组织、1883年的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1886年的国际保护文化技术作品联盟等。这些行政组合后来发展为国际行政和合作的专门组织，其中有一些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 （王铁崖）

匈一捷混合仲裁法庭裁决的上诉案（Appeal of the Award of Hungarian-Czechoslovakian Mixed Arbitral Tribunal）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的案件。根据1920年《特里亚农和约》第239条设立的匈一捷混合仲裁庭在1933年2月3日的仲裁裁决中裁定：根据《特里亚农和约》第250条，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有义务把位于布拉提斯塔瓦附近的某些不动产归还给匈牙利的帕兹尼大学。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对这个裁决提出异议。根据1930年4月28日签订的《巴黎协定》，对混合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有异议可向国际常设法院上诉。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据此向国际常设法院提出了3个案子，其后于1933年4月8日撤回了2个，只剩下帕兹尼大学案向国际常设法院提出上诉。国际常设法院在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34条肯定其管辖权后，于1933年12月15日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帕兹尼大学认为根据《特定亚农和约》第250条，"匈牙利国民在前奥匈帝国境内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应归还原主，不受任何转移、强制管理或扣押措施的约束。"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认为帕兹尼大学已经不是法人，因而不能作为"匈牙利国民"，并认为第250条指的只是匈牙利国民的私人财产。国际常设法院驳回了捷克斯洛伐克的主张，认为帕兹尼大学从来没有失去独立法人的资格，并根据《和约》第191条，匈牙利政府和皇室的一切财产以及前匈牙利皇族成员的财产均应转移给继承国，这种转移只根据财产所有人的区别，而不根据那些财产的性质是公产还是私产的区别。国际常设法院肯定了匈一捷仲裁庭的裁决，认为帕兹尼大学要求归还其不动产的要求是合法的。 （陈致中）

休战（truce）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之间根据协议在一定期间内停止军事敌对行动的行为。国际公约中对"休战"一词无明确的定义。在实践中，往往将休战与停战等同。但是，也有人认为休战与停战不同，休战是由当事国间军事指挥官就其管辖范围议定的，其目的往往是纯军事性的，效力只限于一定的作战区域和短暂的时间，对整

个战局无影响，亦无政治后果。参见〔停战〕。

（何笑冰）

休战旗（flag of truce）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军队在战斗中用以表示愿与敌对方谈判的白旗。根据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32条的规定，由交战一方授权持白旗前往另一方进行谈判的军使及随同的号手或鼓手；旗手和译员均享有不可侵犯的权利。白色休战旗是向敌对方表明持旗人无害敌意向的标志，从而赋予持旗人及其随同不受侵犯的特权。按照第33条的规定，被指明接受军使的指挥官并没有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接受该军使的义务。这项规定的本身并不妨碍持白色休战旗的军使及其随同人员在遭到拒绝后退回自方途中仍应享有的不可侵犯权。休战旗的不可侵犯权只有在持旗人滥用所享有的特权时，才可以被剥夺（第33、34条）。另外，交战国在其所派遣的军使离开本方阵地后，应采取与派遣军使目的相应的行为，如停止进攻或开炮，而不得借军使为掩护继续从事战斗；交战国也不可只悬白旗而不派休战旗使者，利用敌军误信军使即将出发而停火之机进行军事活动。否则便是对休战旗的滥用，构成背信弃义行为，敌对方可据此采取报复措施，或俘获背信者后予以惩罚。在实践中，休战旗的使用方法，在陆战中，可由受任与敌军谈判的军官或平民自举白旗，或由旗手举旗在前，军使及其随同号手或鼓手及译员随后，一同向敌方前进；海战时，则由受任谈判代表乘坐悬挂白旗的小艇向敌舰前进。

（何笑冰）

休战协定（truce agreement）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间为暂时停止军事敌对行动而订立的协定。参见〔停战协定〕。

（何笑冰）

修订藏印通商章程 1908年4月20日（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清政府特派全权大臣与英国特派全权大臣在加尔各答签订的章程。同年10月14日在北京交换批准。共15款。主要内容是：（1）1893年《藏印条款》与此次章程无违背者，仍应照行；（2）英印人民得在各商埠内租地建筑房栈，并得在各商埠以外租赁房栈居住、存货；（3）各商埠治理权应归中国官督饬藏官管理；但英国商务委员及印度政府得同藏员直接联系，只有拉萨西藏大吏与印度政府不能断定之事，始由中英两国政府核办；（4）英印人民在西藏各商埠享有治外法权；各商埠英国商务委员得安排往来中印边界传递邮件所用的传递夫役；英国在西藏的商务委员得设置卫队，但在中国筹办巡警妥当之后，即行撤退；（5）中国原价赎回英国在印度边界至江孜沿途所建筑的11处旅舍，但仍须租与印度政府，并将每处的一半留供英国官役使用。

（宋 岳）

修订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Protocol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又称“《维斯比规则》”，1968年2月23日在布鲁塞尔通过的修改《海牙规则》的议定书，而由于在会议期间曾参观瑞典果特兰岛的历史名城维斯比，被称为《维斯比规则》。共17条，对海牙规则有较大的改动：（1）明确善意受让提单人的法律地位；（2）关于诉讼时效的延长；（3）关于提高赔偿限额及制订双重限额；（4）增加了“喜马拉雅条款”；（5）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扩大；（6）关于议定书和《海牙规则》的关系及其实施要求等。

（陈文秋）

修订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议定书（Amending Protocol of 1969 In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对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公约》加以修订的议定书。参见〔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公约》〕。

（陈文秋）

修正条款（amendment clause） 条约中关于修正的规定。多边条约往往有此修正条款，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8章第108、109两条关于修正的规定。参见〔修正〕。

（王铁崖）

修正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Protocol Amending the Slavery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on 25 September） 联合国大会于1953年10月23日通过并开放签署的关于修正1926年《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26年《禁奴公约》规定，国际联盟对于《公约》的执行负有一定职责，如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受各缔约国的通知，通告各国为适用《公约》规定而制订的法律和条例；《公约》的最后条款规定国际联盟为负责机构。鉴于形势的变化，联合国在《议定书》中对《禁奴公约》中的这些有关规定作了修改，以“联合国”、“联合国秘书长”代替了《公约》中的有关国际联盟的字样。

（刘昕生）

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Protocol Amending the 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1972年3月25日，由联合国主持在日内瓦召开的“修正麻醉品单一公约”全权会议上通过的议定书。修正的主要内容是：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权限，以便它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来限制鸦片等的生产和保证实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同时把有关麻醉品的罪犯规定为应予引渡的罪犯。《议定书》把承认和授予职务的国际机构扩大为：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秘书长、麻醉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

(原有的鸦片常设局和麻醉品监督机关撤销,而由上述管制局继承其任务,前两者只作为过渡性组织继续进行工作。管制局由经社理事会选出的13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从世界卫生组织指定的名单中选出,其余10名从联合国会员国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单一公约》缔约国指定的名单中选出。　(周　仁)

许佛罗求偿仲裁案(Chevreau Claim)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的案件。英国在波斯的远征部队在1918年9月8日逮捕了一个法国公民朱利恩·许佛罗。由于怀疑他是间谍,英军把他囚于巴格达的土耳其战俘营。经英法两国驻德黑兰大使的联络之后,许佛罗获遣返回国,于1919年3月7日回到法国马赛港。许佛罗于1925年去世后,法国政府代表其遗孀就他被英国逮捕、拘留和驱逐所受的损害要求英国政府赔偿。法国的要求被英国政府拒绝。两国于1930年3月4日在伦敦签订仲裁协定,请常设仲裁法院的贝茨曼为独任仲裁人,裁决对许佛罗的逮捕和拘留是否能引起国际求偿;如果是,裁决赔偿的数目。仲裁人在1931年6月9日作出裁决,认为:(1)对一个外国人的逮捕、拘留和驱逐。如果出于善意和根据合理的怀疑,而不构成求偿的理由;(2)怀疑如果经过严格审讯,被捕者有机会辩护和与本国领事联系,就不构成求偿的理由;(3)被拘捕者如果受到与其地位相称的待遇,就不构成求偿理由,仲裁人认为英军逮捕许佛罗员有一定理由的,但事后没有进行适当的审讯,是可以引起求偿的。但没有证据说明许佛罗在拘留期间受过虐待。鉴于许佛罗受到物质和精神上的损失,仲一裁人裁定给予2,100英镑作为赔偿。　(陈致中)

续订藏印条约　1906年4月27日由清外务部右侍郎绍仪与英驻华公使萨道义在北京签订的条约。正约共6款,主要内容是:英国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从而在事实上确认中国在西藏地方的领土主权,但将非法的《拉萨条约》附入本约,作为附约。

(宋　岳)

序言(narratio)　条约的开始部分。序言一般说明缔约各方的名称,叙述缔结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列出缔约各方指派的全权代表的姓名和称号,以及有一段文字说明各全权代表已出示全权证书,经互相校阅有效,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条款。　(王铁崖)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Indian Ocean as a Zone of Peace)　联合国大会于1971年12月16日通过的宣言。《宣言》宣布:"印度洋在尚待决定的界限内,连同上方空间和下方海床洋底,永远为和平区"。《宣言》吁请各大国同印度洋沿岸国进行协商,以便停止"它们的军事力量的再行升级和扩张",并在该地区消除大国军事力量的任何表现,包括基于大国敌对而出现的核武器的存在。《宣言》还吁请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确保,除其他事项外,军舰和军用飞机不得利用印度洋对该地区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周　仁)

宣告失踪人死亡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Declaration of Death of Missing Persons)　联合国大会于1950年4月6日通过的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因战乱和种种迫害产生的大量失踪人的生死问题的国际公约。其适用范围在原则上限于对在1939年至1945年期间内最后居住地在欧洲、亚洲或非洲,并有相当的理由可以推定为因战乱和受种族、宗教、政治或国家的迫害而去向不明者所进行的死亡宣告。《公约》规定:失踪人的最后住所或居所地、本国、财产所在地、死之地、一定的亲属申请人的住所或居住地均有宣告死亡的管辖权;在缔约国间,宣告死亡后,有关死亡及死亡日期等即被承认具有初步证明的效果;作为有关失踪人死亡宣告国际中央机构,在联合国内设有关失踪人死亡的宣告的中央机构,在联合中内设有失踪人死亡宣告国际事务局,接受宣告死亡的申请、判决的登记公告等并谋求有关的国际合作。《公约》有效期限为5年,其后由于《公约延长议定书》的签署而分别于1957、1967年两度延长。　(李双元　李玉泉)

宣告性判决(declaratory judgment)　在国际诉讼或仲裁中,法院或法庭作出的宣告被告国的行为或不行为的非法的判决。宣告性判决与咨询意见不同,前者出自与一国有关的诉讼案件;后者则出自向国际法院提出法律意见的要求。虽然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没有关于宣告性判决的规定,但法院常作出这种性质的判决。

(白桂梅)

宣誓释放(release on parole)　又称"诺言释放",在战事或武装冲突尚未结束时,战俘拘留国在接受战俘对拘留国的某种宣誓或承诺后,对已宣誓或发出诺言的战俘予以释放的行为。宣誓或诺言通常以获释后不再加入所依附国军队对拘留国作战为内容,因而,宣誓释放具有两方面的法律后果:一方面,获得释放的战俘正式终止在俘状态,重新获得自由;另一方面,获得释放的战俘应以其个人的荣誉保证对所依附国及俘获国严守宣誓或承诺的条件,获释战俘所依附国也应尊重其宣誓或诺言,不得要求或接受因宣誓获释战俘从事违反其宣誓或诺言的任何服役。违背誓言的战俘一旦再度落入敌方权利之下,则俘获国有权利不给予战俘待遇,并可交法院予以刑事处罚。宣誓释放,只能在战俘所依附国法律允许下适用。战

争开始时，冲突各方应将准许或禁止其本国国民接受宣誓及诺言释放的法律及规则通知对方。对任何战俘不得强令接受宣誓或诺言释放，同样，拘留国也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战俘要求宣誓释放的申请。　　（何笑冰）

宣言（declaration）　有时是条约，有时是宣布一些政策原则的法律文件。作为条约，宣言不仅具有条约的形式，而且对于参加宣言的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这种"宣言往往是宣示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或者创设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例如，1856年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通称为1856年《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完全是一个条约，不仅对当事国有拘束力，而且可以由未参加巴黎会议的国家加入。有些宣言虽不是严格意义的条约，却对参加国是有拘束力的。例如，1942年1月1日有26国签字和后来有21国加入的《联合国家宣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重要政治法律文件，而且参加国有义务遵守的法律文件。这一类宣言虽在规定的形式上不像条约那样严格，但却是对签署国应该遵守的国际法律文件，例如，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1967年8月8日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又是一类宣言，实际上起着组织文件的作用，虽然没有像组织法规定那么详细、具体。60年代以后，联合国大会在许多场合通过决议，发表宣言，阐明国际法现有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或者加以修改或补充，或者创立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按照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0、11、13和14各条的规定，联合国大会的职权仅限于提出建议，并不能作出对会员国有拘束力的决定。因此，往往在联合国大会发表宣言后，还必须签订公约，才能使宣言有严格的法律拘束力。例如，在1963年《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之后，有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又如，在1963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之后，有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等等。但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告，虽不是严格意义的条约，却不是没有任何法律意义的。特别是，全体一致通过或绝大多数会员投赞成票的宣言表示了各国"法律确念"，在实践上会得到而且应该得到各国的遵从，从而可以认为国际法的一种新的辅助渊源。例如，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通常简称为《国际法原则宣言》，已经被各国所公认为宣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一个重大法律文件，又如，1967年《领域庇护宣言》已成为关于庇护的一个广泛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件。今后，联合国大会通过宣言的场合可能越来越多，而这类宣言的法律意义也将加强。　　（王铁崖）

宣战（declaration of war）　一国向另一国正式宣布战争开始的行为。宣战有两种：说明理由的宣战或是有条件宣战的最后通牒。在一般情况下，无论有无实际战事，宣战的事实标志着战争状态立即或在特定时间内开始。在实践中，也有将战争开始时间追溯至宣战之前的例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后，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将它们同德国战争状态的开始追溯到断绝外交关系之时。另一方面，敌对行动有时先开始而就有宣战行为。这种在敌对行动开始以后的宣战行为，事实上将以前的敌对行动确认为战争。宣战的事实还引起非交战国的中立义务。根据1907年《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第2条的规定，"战争状态的存在必须毫不延迟地通知各中立国，并且只有中立国接到通知之后，对它们才发生效力。通知可采用电报方式。但如事实足资证明中立国确实知道战争状态的存在，则它们不得以未得到通知作为借口，"确定宣战的国家主管机关根据各国国内法规定有所不同，多数国家须由政府提议，以议会批准，由于国际间的敌对行为并非全部构成战争，表明冲突国家意向的宣战便成为确认战争状态成立的根据。《公约》第1条规定："缔约各国承认，除非有预先的和明确无误的警告，彼此间不应开始敌对行为"。但在实践中，宣战的必要始终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完全认可，而被视为纯粹任意的手续，可以在事实上不遵守。大多数国家对他国不宣而战，没有受到谴责。1907年《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订立后，批准国只有28国，致使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非缔约国相互之间仍得不宣而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1945年《联合国宪章》规定禁止战争，"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在这种体制下，实际上，武装冲突代替了战争。使宣战这一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失去其重要性，而且，既然禁止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合法工具，视为非法行为，宣战行为等于自认违法，因而各国无论在敌对行动开始前后都不再采取宣战的形式。

（何笑冰）

宣战书（declaration of war）　即〔战争宣告〕。

（何笑冰）

悬挂旗帜权（right to fly flag）　船舶或使领馆悬挂国旗的权利。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1条第1款规定："每个国有应确定对船舶给予国籍、船舶在其领土内登记及船舶悬挂该国旗帜的权利的条件。船舶具有其有权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国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0条规定："使馆及其馆长有权在使馆馆舍，及在使馆馆长寓邸与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之国旗或国徽。"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29条第1款规定："派遣国有权依本条之规定在接受国内使用本国之国旗与国徽。"第2款规定："领馆所在之建筑物及其

正门上，以及领馆馆长寓邸与在执行公务时乘用之交通工具上得悬挂派遣国国旗并揭示国徽。"1969年《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第19条第1款规定："特别使团应享有在使团占用的房舍上和它用于公务的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国旗和国徽的权利。"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19条第1款规定："常驻代表团有权在其办公处悬用派遣国的国旗和国徽。常驻代表团的住宅和交通工具，也有同样的权利。"

（王铁崖）

选任领事（consules electi）　即〔名誉领事〕。

（王铁崖）

选择国籍（option of nationality）　当事人通过表明自己对一国国籍的接受或放弃的意愿而取得或丧失该国国籍。选择国籍与申请入籍或出籍不同，其国籍的取得或丧失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而不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国家机关的决定。选择国籍的制度在不少国家的国籍立法中有规定。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出生在该国境内，父亲（或父母）为外国人者，个人在成年时有权放弃该国国籍。有的国家法律规定，父亲为外国人，母亲为本国人，成年时可选择该国国籍。有的国家规定，在国外出生者，母亲为本国人，可以取得该国国籍。在国家领土变更时，该领土的居民往往需要选择国籍。婚姻、收养、认知有时也需要选择国籍。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外国女子同本国男子结婚时可以取得该国国籍，但也可以声明拒绝该国国籍。

（王可菊）

选择有利的管辖法院（forum shopping）　在几个都有裁判管辖权的法院中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一个法院。国际民商事件，由于各国国际民事程序法对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定的不同，对一个事件几个国家的法院都有裁判管辖权的情况并不少见。因此，原告就有可能选择有利自己而不利被告的法院进行诉讼。对原告有利的因素可以是程序法性的，也可以是实体法性的。在程序法上，原告所考虑的有利因素，例如，无须提供诉讼担保，审判程序迅速，费用较低，取证较易，判决得到强制执行的希望较大。在实体法上，原告所考虑的有利因素，主要是由于各国抵触规则所规定的准据法不同，因而选择可以得到胜诉的法院。对有利管辖法院的选择可以分两类"一类是正当的，另一类是滥用权利的。就第一类而言，既然各国的国际民事程序法规定一个案件有几个国家按照几个不同的连结因素都有裁判管辖权，那么，选择对自己有利的管辖法院是法律赋予的正当权利的行使。就第二类而言，既然这种选择是权利滥用，各国自应积极予以防止或加以制裁。然而关于这个问题，各国司法实践既很分歧，也不符合公正的目的。如果要求得改革，则只能在各国缔结条约下才能实现。

（李浩培）

选择原则说（theory of principles of choice）　旨在帮助法官解决有关契约和侵权行为事项的法律抵触的一些原则，以期根据这些原则所作出的判例产生确定的抵触规则。按照这个学说，在处理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商事案件中，法官的工作应分为3个步骤。第一步是：法官应将讼争的事实情况缜密地调查清楚。第二步是"他应审慎地比较如果适用与本案有关的几个互相抵触的实体法规则中的每一个规则时将得到的不同的解决方案。而第三步是"法官应在考虑哪个解决方案能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公平以及在考虑各互相抵触的实体法规则所采取的社会政策的较为广泛的目标后，决定在这些规则中适用哪个规则以判决本案，从而解决法律抵触问题。

（李浩培）

学理解释（doctrimal interpretation）　国际法学者在其论著中对条约所作的解释。国际法院第38条第1项（卯）规定"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学理解释不是权威解释，对条约当事国没有直接的拘束力，然而它对于条约的解释有影响，因为国际法学者的论著对当事国的条约解释是有影响的。

（王铁崖）

血统主义（jus sanguinis）　以亲子关系来决定个人国籍的法律原则。按照这个主义，本国人所生的子女，不论出生在本国、外国或其他地方，都具有本国的国籍。外国人在该国所生的子女，不能因出生在该国而取得该国的国籍。在血统主义之中，有两种情况即所谓父系血统主义和双系血统主义。过去基于所谓家庭一致原则和丈夫为一家之长的思想，对子女的国籍起决定作用的是父亲的国籍。只有在子女系非婚生时随母亲的国籍。目前多数国家基于婚姻各方平等的原则，父母在确定子女国籍时皆有决定作用。但双系统主义在确定父母国籍不同的子女的国籍时，则发生国籍积极冲突的现象。各国对出生在本国境内依亲子关系赋予原始国籍时通常不附加条件，对出生在外国的本国人的子女在依亲子关系赋予原始国籍时有些国家则有一定限制，如要求出生时未取得外国国籍、须在一定期间在本国的机关登记或其父母为本国政府服务，等等。按照中国1980年《国籍法》，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对于双亲中仅一方为本国人时，有些国家在赋予原始国籍时附加一定的条件，如居住国内、声明归属、作出生登记等。

（王可菊）

寻求庇护者（asylum seeker）　即〔流离失所者〕。

（刘昕生）

巡迴大使(ambassdor at large) 不驻在一国的大使，其职务主要是巡视各使馆的工作。巡迴大使是按照国内法规定的一种衔名。 （凌 兵）

训令(instruction) 参加谈判的外交代表除其全权证书以外从外交部得到的指示。常驻外交代表如果进行条约的谈判，往往也需要有全权证书和训令。

（王铁崖）

Y

押解出境(deportation) 一国将外国人强制送出国境之外的行为。押解出境并不一定押送到一定的国家，如果被押解出境的人愿意去某一国，而该国愿意接受，该人可以被送去该国。在实践中，被押解出境的人往往被押送到他来自的国家。如果没有任何国家愿意接受他，则押送到其国籍所属的国家。押解出境可能成为引渡罪犯的替代办法而不通过引渡的正常程序。 （王铁崖）

牙买加协议(Jamaica Agreement) 即《金斯顿协议》。参见〔金斯顿协议〕。 （王贵国）

雅尔塔公式(Yalta formula) 1944年2月，美英苏三国在雅尔塔会议上达成的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表决程序所决定的方式。雅尔塔方式体现安全理事会常驻理事一致原则，即否决权制度。参见〔否决权〕。

（王铁崖）

雅尔塔协定(Yalta Agreement) 苏、美、英三国政府首脑于1945年2月11日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雅尔塔秘密签订的协定。主要内容是：苏、美、英三国领袖同意，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个月或3个月内前苏联将参加对日作战，其条件为：维持外蒙古的现状；库页岛南部及邻近一切岛屿交还前苏联；大连商港须国际化，保证前苏联在该港的优越权益；前苏联租用旅顺港为海军基地；中，苏共同经营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经谅解，前苏联在该地区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而中国须保持在满州的全部主权；千岛群岛须交予前苏联。协定并规定，有关蒙古和旅大及中东铁路等问题，根据前苏联的提议，美国总统将采取步骤以取得中国的同意；前苏联表示要和中国国民党政府签订友好同盟条约等。 （周 仁）

雅各布斯诉里昂信贷银行案(Jacob v Credit Lyonnais) 英国上诉法院1884年判决的案件。根据1880年在伦敦签订的契约，被告向原告出售两万吨阿尔及利亚茅草，规定在1881年内按月在原告提供的船舶上交货，在该船舶将货运到目的港时支付现款。被告按契约送交一部份茅草后，未能运送其余，原告以未交货提起诉讼。被告承认未交货的事实，但辩称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起义及因此而发生的战争行为使履行契约成为不可能，而依在阿尔及利亚有效的法国民法，不可抗力是不履行契约的免责理由。原告认为该契约受英国法支配。初审作了有利于原告的判决。被告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的判决指出：本案首先须决定该契约应依英国法还是法国法解释。该契约是由在伦敦经商的双方在伦敦签订，并在伦敦支付储款。据此可以认定它是一个英国契约，受英国法支配。虽然茅草是阿尔及利亚出产，由阿尔及利亚的法国公司从阿尔及利亚的港口运出，茅草的品质由原告代表在该公司最后认可，但是这些情况不能改变该契约应受英国法支配。根据英国法，当事人负担的契约责任，只要在性质上是可行的，不能因为不履行是由于不可抗力而免责，除非当事人在契约中作了相反的规定。允许免责，就是改变法律规定的契约责任。如果在英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免除不履行责任，在外国发生的事故也不能例外。至于法国民法规定不可抗力为不履行契约的免责理由，除非当事人在契约中明文将该法的有关条款写入契约，就没有适用的余地。契约中并无这种条款。根据以上理由，下级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应予肯定。

（詹表明）

亚得里亚那堡条约(Treaty of Adrianople) 俄国出兵援助希腊与土耳其作战，在俄军攻占亚得里亚那堡后，俄土双方于1829年9月14日签订的和约。根据《和约》，土耳其承认希腊独立；多瑙河三角洲中诸岛屿、北高加索沿海地区和土属亚美尼亚部分地区划归俄国；多瑙河沿岸两公国摩尔达维亚、瓦拉几亚承认土耳其政府的宗主权，并由俄国保证它们的繁荣；俄土两国商船均可沿多瑙河河流航行；俄国臣民在奥斯曼帝国全境内享有通商的充分自由，他们仍只受俄国公使和领事的管辖；俄国商船自由通过黑海的博斯普鲁斯和达达尼尔两海峡。

（周 仁）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AALCC) 简称"亚非法协"，亚非地区的政府间法律协商机构。其前身亚洲法律协商委员

会是根据万隆会议精神，由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和叙利亚共同倡议，于1956年11月建立的。1958年该组织吸收非洲国家入会，并改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和加强亚非国家在法律方面的协商与合作，主要活动是对亚非地区国家所共同关心的重大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和情况，并就联大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讨论的一些法律问题协调立场和提出建议。按照章程规定，委员会由参加国政府指派委员组成，但实际上各参加国现在均以政府代表团名义与会。组织机构是秘书处。 （吴 源）

亚非法协（AALCC） 即〔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吴 源）

亚非会议十项原则（Ten Principles of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即〔万隆会议十项原则〕。（龚刃韧）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Final Communique of the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1955年4月24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亚洲、非洲各国的会议上通过的公报。《公报》内容包括：经济合作、文化合作、人权和自决、附属地人民问题、促进世界和平合作等。最后部分为《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宣言》提出十项国际关系的原则（称为《亚非会议十项原则》或《万隆会议十项原则》：（1）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2）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3）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4）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5）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6）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7）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8）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9）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10）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 （周 仁）

亚兰岛争端案（Aaland Islands Case） 在国际常设法院成立前国际联盟行政院提交一个专设法学家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案件。在瑞典和芬兰联合时，亚兰岛是芬兰行政区划的一部分，但依据1809年9月17日条约被割让于俄国。俄国与英法两国的1850年《巴黎条约》所附的《1856年3月30日条约》迫使俄国声明，该岛不应设防。在芬兰独立时，对该岛的地位和未来引起了争端。国联行政院设立一个法学家委员会，讨论关于亚兰岛非军事化的国际义务的目前情况。委员会声称，“一般不承认真正的技术意义的国际地役的存在，但表示意见，认为《1856年条约》的规定是为了欧洲的利益而作出的；这些规定“构成关于对亚兰岛的军事考虑的一种特殊国际地位；因而，在这些规定被代替之前，“每一个有利害关系的国家有权坚持对它们的遵守”。 （王铁崖）

亚历山大港号案（Porto Alexandre Case） 英国上诉法院关于外国政府商船管辖豁免问题作出判决的案件。葡萄牙汽船亚历山大港号在从里斯本向利物浦运送货物的过程中触礁后，得到利物浦的3条拖船的海上救助。事后，由于在海上救助费用问题上发生争执，拖船船主、船长以及船员对葡萄牙汽船及其载货提起对物诉讼。在第一审中，葡萄牙的汽船及其货物的管辖豁免得到法院的承认。原告不服，提起上诉。1919年，英国上诉法院确认了第一审法院的判决，认为本案中被诉的亚历山大港号船是外国国家的财产，并且被用于公共目的，因此，本案和1880年的“比利时国会号”案是没有区别的。国家财产被用于商业贸易的事实并不能使该财产丧失管辖豁免。 （龚刃韧）

亚历山大·特列奇求偿案（Alexander Tellech Claim） 美国和奥地利设立混合委员会1928年作出裁决的案件。原告人亚历山大·特列奇1895年出生于美国，其父母是奥地利人，具有奥地利国籍。根据美国国籍法和奥地利国籍法的规定，亚历山大·特列奇因出生而取得奥地利和美国两国国籍。亚历山大5岁前生活在美国，满5岁时他随同其父母回奥地利居住。1914年原告人亚历山大因从事有利于沙俄的宣传而犯有煽动罪，被奥地利扣留。原告人在被扣留16个月后，被强制送去服兵役。后来原告人请求其国籍国美国代表他要求其另一国籍国奥地利赔偿他在被扣留和服役期间的时间损失和个人受苦的损失。美国代表原告人向奥地利提起诉讼。经协商决定成立一个美、奥、匈牙利三方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处理这起求偿案。该委员会经调查审理，驳回美国代表原告人提出的求偿请求。委员会认为，亚历山大·特列奇是奥地利国民，同时又是美国的国民。他自愿到奥地利并愿承担在奥地利居住的风险。根据奥地利国内法的规定，亚历山大·特列奇作为奥地利公民，应当尽其按法律规定应尽的义务，承担应当承当的责任。 （周忠海）

亚历山大威兹（Alexandrowicz，Charles Henry，1902～1974）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拉斯和西德尼大学教授、格老秀斯学会创办人之一。主要著作有：《世界经济机构、法律与实践》（1962），《东印度国际法历史概论》（1967），《国际通信法》（1971），《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造法职能》（1973）。 （白桂梅）

亚马逊河区域合作条约（Treaty for Amazonian Co－operation） 1978年7月3日由玻利维亚和巴西等8个国家在巴西利亚签订的旨在促进亚马逊区域的协调开发并使各缔约国公平分享开发利益的条约。《条约》规定，缔约国应进行联合行动和努力，以便促进它们在亚马孙河流域各领土协调开发的方式既能使这些联合行动产生公平互利的结果，又能促成环境保护和这些区域自然资源的养护和合理利用；应在互惠的基础上确保亚马孙河和其他亚马孙区域各河商业航行的完全自由，并应采取国家、双边或多边措施，以改善和促进上述各河流通行无阻；缔约国宣称对各自领土之内自然资源应有专属使用的主权，但也应作出努力，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缔约国应促进科学研究和信息交流，以确保合理计划亚马孙区域动植物的开发，以便维持本区域内的生态平衡并保存物种；应鼓励关于缔约国合理利用亚马孙区域各自领土内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联合研究和措施；应改进亚马孙区域各国间的运输和通讯联系并促进它们之间物产的零售贸易；应确保亚马孙河民族学和考古学财富的养护。《条约》还规定设立由高级外交代表组成的亚马孙合作理事会，两年开会一次，在外交部长会议一般指导下监督《条约》的有效实施。 （周 仁）

亚塞安（Yasseen，M.K.1920～1981） 伊拉克国际私法学者。曾任伊拉克刑法典修改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国籍的一般原则：伊拉克国籍和外国人的地位》(1952)，《法律抵触一般原则》(1954—1957)，《如何适用外国法》(1957)。 （周 健）

亚太经社会（ESCAP）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简称。 （胡建军）

亚沃齐那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q guestion of Jaworzina）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的边界争端，协约国认为应在和约中解决。在亚沃齐那的边界问题发生了争执；协约国大使会议在1920年7月28日通过一项决议对争议地区作了划分。但波兰对此不满。大使会议便于1923年7月把这问题提交国联行政院。行政院于1923年9月27日请求国际常设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波捷边界划分问题是否仍未解决，如果是的话，未解决到什么程度；应否认为此问题已为一项明确的决定所解决。国际常设法院于1923年12月6日发表咨询意见，认为1920年7月28日的决定已对边界作了明确的划分，对波兰有拘束力。边界线的修改只能在决议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即只能在授权利界委员会的细节规则范围内修改。 （陈致中）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Charter of the Asian and Pacific Development Center） 1982年4月1日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章程。中国于1983年2月18日签署。《章程》规定，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的宗旨是：协助成员国政府，并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协助亚太经社会区域非中心成员的各国政府，以及配合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政府和非政府研究和训练机构及其他公共教育机构，研究、制订、执行、管理和评价发展战略和政策。该中心设立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并设立中心主任，兼任理事会秘书。 （周 仁）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合作发展科伦坡计划（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科伦坡计划》扩大后于1977年的改称。 （许钎堂）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ESCAP） 简称为“亚太经社会”，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5个区域经济委员会之一。委员会前身是1947年3月在中国上海成立的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1949年1月迁往泰国曼谷，1974年8月改为现名。成员国有38个国家和地区，另有香港、文莱、库克群岛、基里巴斯等联系成员。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亚太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合作，以便在各国和国际范围内采取行动加强经济活动和提高生活水准。其主要任务是倡导并参与旨在推进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维护并加强本地区各国间及与世界其他地区间的联系；开展区域合作，发起和参加促进区域经社发展的多边联合行动；根据亚太经社会成员的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进行或组织亚太地区经济、技术和发展问题的调研，开展情报和经验交流，出版各种刊物和资料，组织考察和讲座；为亚太国家和地区提供讨论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讲坛。该委员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委员会，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除了委员会会员国外，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可列席。其下属机构分4类。第1类是立法委员会，共9个：农业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业、住房、技术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统计委员会；贸易委员会；航运、运输、通信委员会。第2类是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有亚太发展中心和亚太统计研究所。第3类是专业性区域合作协调机构，有湄公河下游盆地考察协调委员会、亚洲近海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台风委员会等。第4类是其他区域合作机构，有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分保公司，亚太电信组织、胡椒联营组织、东南亚钢铁研究所等。亚太经社会的办事机构是秘书处，属联合国秘书处，下设12个司和两个相当司级的办公室。最高行政领导是执行

秘书（联合国副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自1974年以来，亚太经社会的主要力量集中于6个优先领域：(1)粮食和农业；(2)能源；(3)原料；(4)技术转让；(5)外来财政资源；(6)农村综合发展。中国是亚太经社会的创始国之一、1978年7月向亚太经社会派了常驻代表和副代表。（胡建军）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前身。参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胡建军）

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ADB） 简称"亚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由亚太地区的国家（地区）和西方发达国家合资开办。1963年12月，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理事会（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主持在马尼拉召开第一届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根据会议的决议，1965年底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二届会议通过了《亚洲开发银行章程》。《章程》于1966年8月生效，同年12月亚行开始营业。亚行的宗旨是鼓励政府和个人在亚太地区投资，为本地区的发展计划筹集资金、提供贷款和技术援助，帮助协调成员国在经济、贸易和发展事务方面的政策，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以促进和加强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合作。亚行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向成员国（地区）提供贷款、派遣专家顾问及开展亚太经济研究等。亚行成立后，通过直接贷款或参与贷款为亚洲地区的各项发展计划提供资金，特别是优先为整个地区或其中较小地区的成员合作项目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贷款分为普通贷款和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农业、能源、运输、通讯等部门。此外，亚行还为发展项目在各个阶段上提供技术援助。亚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各成员国的认股，其次是向世界资本市场借款和发行债券。组织机构是理事会和董事会。1986年3月10日，亚行接受中国为成员国。（吴 源）

亚洲清算联盟（Asian Clearing Union）（ACU） 亚太地区在银行结算方面进行合作的金融机构。1973年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召开会议时签署关于成立亚洲清算联盟的协定。1974年9月，亚洲清算联盟在曼谷正式成立。联盟的宗旨是：为参加国之间的国际交易中在多边基础上进行结算提供方便；促使在参加国之间的交易中使用这些国家的货币；密切参加国银行系统之间的合作关系，促进彼此间贸易和经济活动。亚洲清算联盟以亚洲货币单位为共同记帐单位，等值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组织机构是理事会。

（吴 源）

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章程（Constitution of the Asia—Pacific Telecommunity） 1976年3月27日订于曼谷的章程，后经1981年11月13日修正。中国于1977年6月2日交存接受书。《章程》说明，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按照《国际电信公约》作为一个地区性电信组织而成立，其宗旨是：协调本地区区内和国际电信网络的规范、计划和发展；并促进网络的实施；协助本地区有效能的区域性和国际性电信网络的国内组成部分的发展，以及助成本地区区内和国际电信电路的技术标准和路由规划的协调。亚太地区电信组织设大会，为最高机构；管理委员会，为执行机构；由执行主任领导的秘书处。（周 仁）

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Asian and Pacific Postal Convention） 1981年3月27日订于日惹的公约。中国于1982年8月25日予以核准。根据《公约》，成立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其宗旨是发展、便利和改善各会员国之间的邮政关系，促进邮政业务上的合作。联盟的机构有：代表大会、执行理事会、亚洲太平洋邮政培训中心、总部和可能因需要而设立的其他机构。公约对函件业务，包括函件、邮资费率、免费经转、邮政公事函件免收邮费等作了规定，并附有《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实施细则》。（周 仁）

淹没地（Submerged land） 即〔大陆架〕。美国法律曾用淹没地一词以指大陆架。（王铁崖）

烟台条约 又称"《芝罘条约》"，1876年9月13日（光绪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英国公使与清北洋大臣在烟台签订的条约。共3部分，16款，附有《另议专条》。主要内容是：(1)昭雪滇案，中国向英国赔款关平银20万两，并钦派"奉有中国朝廷惋惜滇案玺书"的大臣前往英国道歉；(2)英国得派员至云南调查，准备商订云南和缅甸之间的边界及通商章程；(3)英人可经甘肃、青海、四川等地进入西藏，转赴印度；(4)也可由印度进入西藏；(5)开放宜昌、芜湖、温州、北海为通商口岸；(6)英国可派员"观审"中国各地有涉及英人生命财产的案件；(7)租界免收洋货厘金；(8)洋货运入内地，不论中外商人都只纳子口税一次，全免各项内地税。（宋 岳）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利用的特设委员会（Ad Hoc Committee on the Study of Peaceful Use of Sea Bed and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海底特设委员会"的全称。（李红云）

严格法（jus strictum） 一种其中的权利均为绝对的

并可以不顾公平考虑而行使的法律体系。严格法是与公平法相对应的。（王铁崖）

严格解释（strict interpretation） 解释条约的方法之一，指按照条约的文字作严格意义的解释。严格解释与文字解释相类似，而与推广解释相反，对于条约有疑义的地方，要使条文的解释符合于缔约国的主权，减少对主权的限制。（王铁崖）

严格责任（strict responsibility） 无过失责任的一种名称。一国不论有否过失均对其行为所引起的损害担负赔偿的责任。参见〔无过失责任〕。（王铁崖）

延迟引渡（deferred extradition） 被请求引渡国由于本国进行诉讼的原因而推迟向请求引渡国引渡被请求引渡的罪犯。延迟引渡的主要原因是请求引渡国需要对被请求引渡的罪犯进行追诉、审判和处罚。如果请求引渡国所追究的罪行与被请求引渡国所追究的罪行是同一罪行，被请求引渡国可以拒绝实行延迟引渡。如果被请求引渡的罪犯因患疾病或其他健康原因需要治疗时，被请求引渡国也可以实行延迟引渡。延迟引渡一般将引渡推迟到被请求引渡国对被请求的罪犯审判或处罚完毕之日。（詹玉珊）

沿岸国 ①（reparian state） 河流和湖泊有可航行部分流经的国家。②沿岸国（litoral State） 即〔沿海国〕。（张海文）

沿岸贸易权（cabotage） 在属于同一国的两港之间的运输贸易，不准外国及外国人经营，而保留给本国国民的一项权利。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也规定，缔约国的国内两地的客运或货运的权利仅属本国，除非另有协议允许外国飞机从事沿岸贸易。（张海文）

沿岸航运（cabotage） 船舶在国家沿岸从事贸易性航运。将沿岸航运一般保留给本国船舶。禁止外国船舶的沿岸航运，除非有条约作例外的规定。沿岸航运最初的意思是在同一国家的同一海岸线上的各港口间的航行和贸易。现在的商务条约或协定中使用的"沿岸航运"一词则指沿海国内任何港口间的海上航运和贸易，不论是否同一海岸线上的港口，只要这些港口均属一个国家。禁止沿岸航运本来是海洋法上的习惯法规则，而现在航空法也沿用这项规则。（白桂梅）

沿岸水（coastal waters） 即〔领海〕。（王可菊）

沿海国（coastal state） 其陆地领土的一部分或全部邻接海洋的国家。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主要有下列权利和义务：沿海国对其港内的外国船享有司法管辖权，但外国军舰和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享有司法诉讼豁免权；沿海国在其领海及其上空、海床，底土拥有主权，但不应妨碍别国行使无害通过权；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享有以勘探和开放、养护和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并可以进行经济性开发和勘探，对该区域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及《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享有管辖权，但是要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在该区域的权利和自由；沿海国在毗连区可以行使为下列事项所必要的管制：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已生法律和规章，并对违反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惩治；沿海国对其领海海峡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分别行使主权或管辖权，但不应妨碍他国的过境通行或无害通过；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专属主权权利，但不应妨碍其上覆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以及别国的权利和自由。（张海文）

沿海群岛（coastal archipelago） 距陆地很近而组成大陆一部分的群岛。对于沿海群岛，领海直线基线可以在群岛向外一侧的各基点间划定，群岛直线基线所包围的水域是沿海国的内水。挪威的斯克亚盖得绵延于几乎挪威的全部海岸，是沿海群岛的一种特殊情况。（李红云）

沿河国（reparian state） 国际河流或湖泊流经的国家。沿河国可以分为两类：(1) 各沿河国分别位于同一河流的上、中、下游。该河流属于全体沿河国共有。各沿河国不论处在上、中、下游，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各沿河国分别对流经该国领土的河段享有完全的主权，可行使安全、卫生、检疫、征税及沿岸航运等权利。非沿河国根据国际法、条约或沿河国的同意可以在该河流上享有使用权，但不得损害沿河的主权。各沿河国对属于其主权管辖下的河段利用时不得损害同一河流其他沿河国的利益。(2) 各沿河国分别处于同一河流的相向位置，而往往属于界河的情况。各相向沿河国对同一河流的管辖范围的划分要区分不同情况而定。如果河流是通航的，以航道为中心线为界，如果河流是不通航的，以河流中心线为界，分别属沿河国领土，沿河国分别对属于其一侧的水域行使主权。如果河流在历史上从来就是属于一个沿河国的领土，该国对其拥有完全的主权，但可以通过协议，与他国共同使用。（张海文）

洋底（ocean floor） 大洋下的床底。洋底专指领海之外大洋下的床底。参见〔海床〕。（王铁崖）

扬马延岛海域划界案（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Area of Jan Mayen Case） 冰岛和挪威设立调解委员会作出建议的案件。冰岛与挪威的扬马延岛相距292海里。冰岛与挪威于1980年5月28日签订有关渔业和大陆架问题的协定，协定承认冰岛具有200海里的经济区，但对冰岛主张其大陆架扩展到200海里经济区以外的要求未能达成协议，双方协定将该问题提交给一个3名委员组成的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查委员会召开国际地质学家和地理学家会议并提出《扬马延岛与冰岛之间区域的地质报告》，认为扬马延海脊形成时期早于扬马延岛和冰岛，不是扬马延岛或冰岛的自然延伸。委员会考虑了这个报告，认为冰岛的200海里经济区已超过双方中间线很大的区域，无需建议一条不同于经济区的大陆架界线。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建议：(1)在北纬70.35°、68°和西经10.30°、6.30°之间设一特定区域，进行联合合作安排；(2)考虑到以冰岛200海里经济区与挪威渔区之间的边界线作为分界线，特定区域被这边界线分成两部：分界线以北的部分（面积32750平方公里）和分界线以南部分（面积12725平方公里）。(3)在分界线以北的特定区域部分，适用挪威的法律、石油政策与控制、安全和环境规章以及行政管理。冰岛有机会在这部分的任何联合企业中获得25%的股份。在分界线以南的特定区域部分，适用冰岛的法律、石油政策与控制、安全和环境规章以及行政管理，挪威在这部分的任何联合企业中应获得25%的股份。 （陈致中）

养护北太平洋海狗临时公约（Interim Convention on Conservation of North Pacific Fur Seals） 由加拿大、日本、前苏联和美国于1957年2月9日签订的，后经1963年、1969年、1976年及1980年修正的关于为实现北太平洋海狗资源的最大持久产量而进行适当的科学研究的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应协调彼此的科学研究方案来尽量扩大海狗资源的持久捕猎量，并确定海狗与其他海洋生物资源之间的关系；设立北太平洋海狗委员会以制订和协调研究方案，分析这种研究的结果，并以研究成果为基础，向缔约国提供建议，以采取实现《公约》的宗旨的措施，《公约》还规定了对违反《公约》船只的登船和拿捕的强制措施。土著居民传统捕猎海狗的作法不受《公约》规定的限制。 （田如萱）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1966年5月14日由日本、韩国2个亚州国家、安哥拉等11个非洲国家、法国等4个欧洲国家和加拿大等6个美洲国家签订的关于保持供食用和其他用途的大西洋金枪鱼和类似鱼群的最大持久的捕获量的公约。《公约》适用于大西洋和毗邻海域的所有水域。《公约》要求设立一个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负责研究金枪鱼的藏量、生态和寿命预计及其环境的海洋学问题，以及人类与自然因素对金枪鱼藏量的影响，并以科学为依据，提供关于维持金枪鱼和类似鱼群数目的建议。 （田如萱）

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Southeast Atlantic） 简称为“《东南大西洋渔业公约》”，1969年10月23日由安哥拉、比利时等18个国家在罗马签订的关于在养护和合理利用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方面达成合作的公约。《公约》规定设立东南大西洋国际渔业委员会；委员会负责研究所有生物资源的生态、生物统计、数量和环境，并收集、分析和出版科学资源；委员会应在本地区每一区域设立区域委员会，并为本区某些物种成立原种委员会；区域和原种委员会应以有科学调查为根据，编制建议，以便在其有关区域或原种方面采取措施；委员会可就下述各方面提出建议：网眼大小、可捕鱼的最小尺寸、开放和禁止捕捞的季节和地区以及鱼具、最大捕获量方面的规章。 （周 仁）

养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 1979年9月19日由欧洲22个国家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在伯尔尼签订的关于养护野生动植物及其自然生境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使野生动植物群维持在特别与生态、科学与文化需要相应的水平上，或使其达到这一水平，并采取步骤促进各种国家性的养护政策，特别要注意有灭绝危险和脆弱的物种及面临危险的生境；《公约》要求缔约各国采取各种适宜和必要的措施以保证野生动植物物种，特别是《公约》附录一和附录二所规定的那些物种的生境得到养护，并应注意保护对附录二和三所规定的那些移栖物种来说是极为重要的那些地区。《公约》还规定设立一常务委员会，负责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周 仁）

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African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1968年9月15日由29个非洲国家在阿尔及尔签订的关于养护、利用和发展土壤、水、动植物的公约。《公约》规定如下基本原则：(1)缔约国应承担依照科学原则并顾及人民最佳利益，采取确保土壤、水、植物和动物资源养护、利用和发展的必要措施；(2)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养护和改良土壤，控制侵蚀和土地利用；(3)制订养护、利用和发展水源，防止污染和控制用水的政策；(4)应保护植物群落，并确保森林的最佳利用和管理，对焚烧、清除地面植物、过度放牧进行管制；(5)应养护和明智利用

动物资源，管理动群及其生境，管理狩猎、捕获和渔捞，禁止在狩猎中使用毒药、炸药和自动武器；(6)严密控制动物标本贩卖，以防止非法捕杀动物的标本买卖；(7)建立和保持养护区。《公约》有两个受保护物种表，表A所列为全面保护动物，表B所列为须经授权方能猎取的动物。 （周 仁）

遥布地雷（水雷）(remote mine－laying) 按照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附录三《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2条规定，遥布地雷（水雷）指以大炮、火箭、迫击炮或类似工具或以飞机投布的任何地雷（水雷）。《议定书》规定，禁止使用遥布地雷，除非这种地雷只使用于自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并除非敷设者可对这种地雷的位置作出准确记录或此类水雷装有有效的毁雷器械。当事各方在布放或投放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遥布地雷时，除非情况不许可，应预先提出有效警告。缔约国有义务对本国遥布投放的地雷（水雷）、饵雷或其他装置的雷区、位置加以记录和公布。记录应包括：(1)各方预先计划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2)布放或安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地雷（水雷）、饵雷或其他装置的位置。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使用其记录，保护平民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饵雷或其他装置的影响；在已无当事各方的部队存在于敌方领土上时，向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一切有关敌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饵雷或其他装置的情报；在各方部队完全撤出敌方领土以后，即向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该敌对一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饵雷或其他装置位置的情报；并在可能时，通过双方的协定，特别是决定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规定发布有关布雷区、地雷（水雷）、饵雷或其他装置位置的情报。 （何笑冰）

遥感国(sensing state) 参与遥感活动的国家。这类国家一般包括拥有遥感技术的发达国家及设有地面接收站的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有关遥感的法律原则的过程中，对遥感国与被感国的权利、责任曾有过很长时间的争论，如，遥感国从事卫星遥感是否须取得被感国的事先同意；遥感国通过卫星遥感取得的数据和资料的散发是否须加以限制（即是否须经被感国的明白认可）；被感国如何获得有关其领土的数据和资料等问题。上述有关问题在1986年《从外空遥感地球的有关原则》中得到了一些澄清和解答。 （陈佩洁）

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1979年6月23日在波恩签署的公约。《公约》的宗旨是保护那些跨越国家管辖边界（包括专属经济区边界）进行迁栖的野生动物，包括脊椎动物、甲壳动物和软体动物等（但不包括昆虫、鲸、海豚），尤其是其中的濒危和濒临灭绝的迁栖野生动物。基本要求是：各缔约国除对列入《附件Ⅰ》的“有灭绝危险的迁栖物种”应予严格保护外，还应按照《附件Ⅱ》需协议保护的迁栖物种”的要求，积极签订双边或多边保护协定，明确某一或某些迁栖物种迁栖地区和道路，负责执行协议的机构以及保护措施。 （周 仁）

夜间雇佣女工公约解释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mployment of Women during the Night) 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1911年11月28日，国际劳工大会在华盛顿通过了一项《关于夜间雇佣女工公约》，其中第3条规定不得雇佣妇女从事夜间工作。英国在执行这一条时，觉得这一条会妨碍妇女担任重要的管理工作，因此种工作需要夜间继续工作，因而建议第3条只适用于体力劳动者。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应英国政府的请求，请求国联行政院呈请国际常设法院就上述公约是否适用于担任监工或管理职务的外体力劳动者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在1932年11月15日发表咨询意见，认为从该条文的用语以及联系该约的序言、标题及其他条文来考虑，找不出任何理由只把该条文限制于体力劳动的妇女。因此，法院肯定该条文应适用于所有妇女，包括担任监工或管理职务的妇女。 （陈致中）

业务预算(operational budget) 国际组织关于其业务活动的支出的预算。业务活动支出是关于国际组织执行一些计划的费用的支出，为经济援助、维持和平活动等。关于业务活动费用，国际组织必须有特别的授权，而且对费用的支出则需要更广泛的控制。因此，有时业务预算与行政预算相分开，采取不同的表决程序。 （秦 娅）

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Maritime Warfare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of 22 August 1864) 1899年7月29日在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上签订的公约。主要内容是：军用医院船，即各国特别并专为救助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而建造或装备的船只，在使用前已将船只名称通知各交战国者，应得到尊重，不得予以拿捕，停泊于中立国港口时也不能视同军舰；私人或救济团体出资装备的医院船，如其所属交战国或其所属中立国已正式授予此项任务，并在使用前已将船名通知敌国或各交战国者，应同样受到尊重并免受拿捕；上述医院船应向各交战国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给

予救和援助，而不分国籍，一切医院船应悬挂本国国旗和白底红十字旗，以资辨认；任何被拿捕船只上的宗教、医护人员均不侵犯，并不得沦为战俘。中国于1904年11月21日批准《公约》。 （周 仁）

一般法律原则（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国际法的渊源之一，法律中的一般原则。《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项（寅）规定，国际法院适用"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规约》对于一般法律原则的意义未作说明。一般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各国国内法所产生的基于各国之间的共同法律意识的原则。一般法律原则本身是产生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独立于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之外的国际法渊源，其作用在于：当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中缺乏适当的法律原则、规则以解决国际争端时，通过演绎、类推等方法从各国国内法律体系中产生用以解决的原则。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在出现"法律不明"或"法律上遗漏"时，一般法律原则起着补遗的作用。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一般法律原则必须是国家所承认的，而其中"文明"是过时的词语。至于哪些是一般法律原则，是难以明确说明的。一般法律原则既有实质性原则，如诚实原则、责任原则等，也有程序性原则，如"已判事项"、"公平"、"禁止反言"等原则。

（王铁崖）

一般国际法（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对世界上大多国家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总和。有些国际公约只得到大多数国家的广泛接受，但未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接受。这些国际公约就成为一般国际法的内容。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法院所应适用的有"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普通国际协约即是一般国际公约。一般国际公约往往有转变成为普遍国际法的趋势，因为一般国际公约既为大多数国家所参加，也很容易得到其他国家的明示或默示接受，从而成为普遍国际法。

（王铁崖）

一般性辩论（general debate） 各成员国代表团团长在会议开始后所作的属于一般性质的发言。联合国大会在通过议程和选举职员后进行一般辩论。一般性辩论给各成员提供对会议议程中一般性和重要问题表示态度的机会，有时也提供提出新倡议的机会。一般性辩论使所有成员了解到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的各方面以及解决的可能性。一般辩论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例如，第25届联合国大会的一般辩论从1970年9月17日进行到10月7日。因此有必要缩短发言的时间，例如，国际劳工组织限定为15分钟。有不少国际组织，特别是专门性国际组织不举行一般辩论。 （秦 娅）

一般性多边条约（general multilateral treaty） 向所有国家开放的条约。这类条约的目的是规定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或处理不仅对当事国有关而且对其他国家也有关的事项。这类条约对各国开放，也往往有开放于各国签署的规定。 （王铁崖）

一般文件（general act） 总文件的另译。

（王铁崖）

一般提款权（ordinary drawing right） 成员国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普通部一般资源帐户借款的权利。每个成员国的提款均有上限，额度由成员国所持有的投票权，即股权而定。成员国的提款权分为两个部分，即准备部分和信用部分。准备部分是指相关成员国所缴纳的相当于其在基金组织的配额（投票权）25%的特别提款权和其他成员国提出的该成员国货币；每个成员国在加入基金组织时均应以25%的准备奖金（包括特别提款权、黄金、可自由兑换外汇）和75%的本国货币交足配额。信用部分的提款权再细分为4段，即第1—4信用部分。成员国可以自由提取准备部分的基金，基金组织无权审查或拒绝。但基金组织有权审查并批准信用部分的提款申请。自一般资源帐户提款的成员国可以取得自由兑换外汇，并应于提款的3年内购回本国货币，即还清借款。行使提款权的成员国仅需支付微少的利息的手续费。行使提款权（除准备部分外）的先决条件是成员国的国际收支失衡。成员国的一般提款权上限为其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交纳配额的200%。 （王贵国）

一般性国际组织（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与职能性国际组织相对而其任务不限于任何方面的国际组织。其特征是（1）职权范围十分广泛；（2）各成员国代表往往是外交人员；（3）一般是以达到政治目的为主旨，因而又称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就是典型的一般性国际组织。 （秦 娅）

一般条约（general treaty） 又称"普通条约"，指当事国包括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条约，以与特殊条约相区别。大多数多边条约都属于一般条约的性质，其内容往往体现现行国际法的各种原则和规则，例如，198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者规定为世界各国所共同关心的专门问题，例如，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5《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法院适用"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其中包括普通条约，即一般条约。

（王铁崖）

一般中立（general neutrality） 没有任何部分领土受中立化的国家的中立。在多数情形下，中立是一般中立，

即国家所宣布的中立包括国家的全部领土。

（王铁崖）

一般仲裁条款（general arbitration clause） 规定将包含有仲裁条款的条约当事国之间发生的全部争端或关于当事国之间已经生效条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仲裁的条款。（高燕平）

一般咨商地位（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一种。一般咨商地位是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中所能获得的最高待遇。专门授予那些活动范围与经社理事会大部分活动有关，又能以事实向经社理事会说明其对实现联合国经社领域目标有不断和显著贡献的非政府组织。享有这类咨商地位的国际组织如国际商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经批准获得一般咨商地位后，可以参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的活动，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这种咨商活动大致可以分为3种：(1)与经社理事会咨商，包括对经社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提出建议，派代表参加经社理事会会议，就其具有特长的事项向经社理事会提出与工作有关的书面文件，在经社理事会会议中发言陈述意见。(2)与经社理事会下属的职司委员会及其他辅助机关咨商，在这类机构中，非政府组织除了享有以上在经社理事会的各项权利外，还可以在不违背议事规则有关财政规定条件下，应各委员会的要求，在本组织专门知识的特长领域进行特别研究、调查或代委员会编写特别文件。(3)与联合国召集的国际会议咨商，在原则上，除非经社理事会另有规定，非政府组织在这类国际会议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与它们参加经社理事会会议相同。在实践中，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国际会议议事规则总是赋予非政府组织较大权利。

（刘昕生）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Maritime Warfare of the Principles of Geneva Convention of 6 July 1906） 1907年10月18日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上签订的公约。《公约》修改1899年7月29日《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主要是对1899年《公约》作了下列补充规定：(1)在军舰上进行战斗的情况下，应尽可能予舰上的医务室以尊重和照顾，但医院船和军舰医务室如被利用于进行伤害敌方的目的，则不再受到保护；(3)交战国得吁请中立国商船、游艇或小船的船长以慈善为情，收容伤者和病者并予治疗，此种船只应享受特别保护和某些豁免权；(3)交战一方军舰得要求各种医院船，不论其属于何国国籍，将船上的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移交给它；(4)在每一战斗结束以，交战双方应采取措施搜寻遇船难者、伤者或病者以及死者，保护他们免遭抢劫和虐待。中国于1909年11月27日批准《公约》。

（周　仁）

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1971） 1971年2月21日订于维也纳的公约。中国于1985年6月18日加入。按照《公约》，"精神药物"是指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公约》将精神药物分别列入4个附表，并规定，如世界卫生组织认定有关物质具有性能引起"成瘾之依药性"，"中枢神经系统之兴奋或抑郁，以致造成幻觉、或对动作机能、思想、感觉、情绪之损害"，以及与附表内物质被同样滥用和产生同样恶果，便可将该物质增列入附表。《公约》对各附表所列精神物质的使用、制造、贸易、分配及持有作了具体规定，并规定非法产销精神药物的行为为可科处刑罚的犯罪行为和应予引渡的罪行。

（周　仁）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伦敦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议定书（Protocol to Part Ⅳ in regard to the Submarine Warfare Rules of London Treaty of April 22, 1930） 1936年《潜艇作战规则议定书》的正式名称。

（周　仁）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August 12,1949,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1977年6月8日订于日内瓦的议定书。中国于1983年9月14日加入。《公约》分5部，共28条。其中第二部对"人道待遇"作了规定。第三部"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和第四部"平民居民"的规定，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大体相同。

（周　仁）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August 12,1949,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1977年6月8日签订于日内瓦的议定书。中国于1983年9月14日加入。《公约》分6部，共102条。主要内容是：(1)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2)作战方法和手段，战斗员和战俘的地位；(3)平民居民；(4)《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周　仁）

一九五二年圣地亚哥宣言的补充协定（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f Santiago Declaration of 1952） 1954年《利马宣言》的全称。 （周 仁）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空中事件案（Aerial Accident of July 27, 1955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1955年7月27日，一架以色列民航机在奥地利——以色列的航班飞行中因飞进保加利亚领空，被保加利亚战斗机击落，乘客及机组人员全部遇难。以色列要求保加利亚赔偿，但没有成功。以色列于1957年10月16日向国际法院诉保加利亚。以色列已于1956年10月3日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它认为保加利亚已于1921年声明无限期地接受国际常设法院的强制管辖，因此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5）条保加利亚应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保加利亚对此提出初步反对主张，否认保加利亚王国于1921年的声明有使它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义务。国际法院在1959年5月26日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判称：《国际法院规约》第36（5）条只适用于1945年出席旧金山会议并在《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上签字的国家。保加利亚在1955年12月14日以前还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因此，国际法院判定对此案没有管辖权。 （陈致中）

一七五六年规则（Rule of 1756） 中立国船舶不得在战时受交战国一方特许而经营其平时不能经营的商业活动，否则另一方交战国有权视该中立船舶及其所载货物具有敌性的规则。这项规则因确立于1756年而被称为"1756年规则"。当时英法两国交战，英国海军的优势使法国商船无法继续维持其本国与殖民地间的贸易，法国便将这种平时由法国商船独占的贸易任务开放给中立的荷兰商船经营。英国认为，荷兰商船帮助法国维持其与殖民地的贸易，无异于替法国服务，从而认为荷兰具有敌性，并据此命令英国军舰对此类商船及所载货物予以拿捕。 （何笑冰）

一元论（monism） 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的一种学说。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没有实质的区别，它们是同一法律概念的两种表现。在一元论的支持者看来，只有一个法律秩序，这个法律秩序由许多不同等级的法律规范组成。但是这派学说的支持者对于国际法和国内法哪个律居优先地位问题有不同的意见。有人主张国内法居于优先地位，例如德国的温泽尔等；另一方面，则有人主张国际法居于优先地位，例如奥地利的凯尔逊等。 （白桂梅）

一致规则（rule of unanimity） 国际组织的决议必须一致通过的规则。一致规则是以国家主权和国家平等的原则为依据的。由于国家主权和国家平等的原则，在国际组织中，国家不论大小、强弱只有一票，而且在原则上其份量应是一样的。但是，国际关系的发展使国家主权和国家平等的原则在表现上有所改变。因此，一致规则只作为原则是有效的，而在实践上别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如多数通过规则、否决权规则、加重表决制等。 （王铁崖）

一致决定（unanimity） 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的表决方法，指国际机构或国际会议中参加者一致同意的通过。以前，在国际机构或国际会议中，一般采取一致决定方法，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在基本上仍采取一致决定原则；第5条第1款规定，"除本盟约或本条约另有明白规定者外，凡大会或行政院开会时之决议应得联盟出席于会之会员国全体同意"。由于国际关系的发展，国际机构或国际会议的一致决定原则已发生变动。现在，主要的不是一致决定，而是多数的表决方法，包括三分之二多数、简单多数等。 （王铁崖）

医疗队（medical unit） 根据《1977年日内瓦第一议定书》规定，"医疗队"指"为了医务目的，即搜寻、收集、运输、诊断或治疗——包括急救治疗——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为了防止疾病而组织的军用或平民医疗处所或其他单位。"医疗队包括医院和其他类似单位、输血中心、预防医务中心和院所、医药库和这类单位的医药储存处。医疗队可以是固定的或流动的，常设性或临时性的。从其所依附的国家，医疗队可以分为三种：（1）交战国的医疗队；（2）中立国和非冲突国的医疗队；（3）经本国政府同意的各国的红十字会和其他自愿救济团体。医疗队的人员包括在医疗队专门从事寻觅、搜集、运送、医治伤病员及预防疾病的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管理医疗队工作的职员。曾经受过特别训练以备于必要时充当医院卫生兵、护士或辅助担架员，以便从事收集、运送或诊疗伤病员的人员为辅助人员，但如其执行任务时被敌方拿捕，应享有正式医务人员的同样待遇和保护。医疗队的物资包括：作为固定设施的医院、流动医疗队的野战医院、救护所内的医疗器材、物资、运送伤病员的设备、医务飞机、医院船只。医疗队无论何时，均应受尊重和保护，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冲突各方应相互通知固定医疗队的位置，但不得因未通知而免除任何一方对医疗队的尊重和保护及不攻击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利用医疗队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冲突各方应尽可能保证医疗队设在对军事目标的攻击不致危害其安全的地方。在任何情况下，不论谁是受益者，任何人不应因进行符合医疗道德的医疗活动而受惩罚。冲突各国、中立国家和其他非冲突国应当努力保护医务和宗教人员及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使用红十字标志，能得到识别。 （何笑冰）

医疗所（medical establishment） 军事医务部门的固定医疗处所，属于医疗队的一种形式。1929年《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6条规定："流动医疗队，即与战地军队随行的医疗队和医务部门的固定医疗所应受各交战国的尊重和保护"。参见〔医疗队〕。 （何芙冰）

医务部门（medical service） 即〔医疗队〕。 （何芙冰）

医务飞机（medical aircraft） 用以搬移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以及运送医务人员与设备的任何空中医务运输工具。医务飞机包括不定期的专门被用于医务目的的常设医务运输工具和有期限而在整个期限内专门用于医疗目的的临时医务运输工具。此类飞机应在上下机两侧面明显标上红十字特殊标志以及其本国国旗，并应备有战事开始时或战事进行中经冲突各方同意的任何其它标志或识别方法。医务飞机不得成为袭击的目的，而在有关冲突各方所特别约定的高度、时间及航线飞行时，应受冲突各方的尊重。医务飞机在敌方未实际控制的友方领土及其上空停留或飞行时，不必依赖与敌方签订的任何协定，应当受到完全尊重和保护，但为更安全起见，在这些地区内操纵医务飞机的一方可以就医务飞机的计划数目、飞机计划和识别方法通知敌方，特别是在该飞机飞行进入敌方地对空武器系统射程时，更需通知。冲突各方的医务飞机可以在中立国及其他非冲突国的领土上空飞行，必要时，可以在该国领土降落，或用以作为停留站。医务飞机飞越中立国领土，应通告通知各中立国，并服从一切水陆降落命令。在这种情况下，医务飞机仅在冲突各方与有关中立国特别约定的航线、高度及时间飞行时，始免受袭击。中立国对于医务飞机飞越其领土或在其领土降落，得规定条件或限制。此项可能的条件与限制对于冲突各方应一律适用。医务飞机只有在冲突各方间另有协议时，才能在敌方领土或敌人占领地上空飞行。医务飞机应服从一切水陆降落的命令。如被令降落而需受检查时，则经过检查后，该机载其乘员得继续飞行。医务飞机非自愿降落于敌人领土或敌人占领地的陆上或水面时，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以及飞行人员应为战俘。医务人员不得被视为战俘，应受到尊重及保护。但敌对方可以因照顾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的需要而将其留下。由于航行错误或因影响飞行安全的紧急状态而未取得敌对方同意或违反敌对方同意的情形下飞行于敌方所实际控制的地区上空的医务飞机，应尽力使其能被识别，并应将情况通知敌方。一旦这类医务飞机为敌方所认出，该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立即发出着陆或降落水面的命令，或采取保障其本身利益的其他措施，并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应在对该飞机进行攻击前，允许该飞机有遵从命令的时间。《1977年日内瓦第一议定书》对医务飞机使用的限制包括：(1)冲突各方不得利用其医务飞机从敌方或试图从敌方取得任何军事利益。医务飞机的存在不应被用以避免军事目标免受攻击；(2)医务飞机不应被利用以收集或传送情报资料，并不应携带旨在用于这项目的的任何器材。禁止医务飞机运载任何不属于医务人员和特货的任何人或货物。飞机运载机上的人员的个人物品或目的仅在便利航行、通讯或识别的装备，不应视为属于禁止之列；(3)医务飞机不应携带任何武器，但取自飞机上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而尚未送交主管部门的轻兵器及弹药，以及使船上医务人员能自卫和保卫在其照顾下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所需的个人轻武器除外；(4)在实际控制未明显确立的地区及敌对方上空飞行时，医务飞机除与敌方事先达成协议外，不应用以搜寻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何芙冰）

医务人员（medical personnel） 专门从事寻觅、收集、运送、医治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及预防疾病的人员，专门管理医疗队及医疗所的或操纵或管理医务运输工具的人员。医务人员包括：(1)冲突一方的平民或军事医务人员及被派往民防组织的医务人员；(2)冲突一方所正式承认和核准的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与太阳会）和其他国内志愿救济团体的医务人员；(3)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一方国家、中立国或其他非冲突一方国家承认和核准的救济团体、公正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为了人道主义目的向冲突一方提供的常设医疗队和运输工具（医院船除外）的医务人员。医务人员可以是经常性的，也可以是临时性的。所有医务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医院船上的宗教、医务及医院工作人员以及其船员，应受尊重及保护；不论船上有无伤者及病者，在医院船上服务期间，不得被俘。凡宗教、医务及医院工作人员被派担任医务上或精神上照顾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的，如落入敌方手中，在战俘的健康状况精神需要以及人数上需要时，战俘拘留国可以留用，使其继续执行医疗及精神任务。留用宗教及医务人员不得被视为战俘，但至少应享受关于战俘待遇规定的利益，另外，战俘拘留国应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定的便利。留用宗教及医务人员，一经归路可通、军情许可，且管辖此项人员的总司令认为可行时，应被送回其所属冲突一方。此类人员出发或离开医院船时得携带其所有行李、个人用品、贵重品及工具等。自战事开始时起，冲突各方得以特别协定，按照战俘人数比例及战俘营中医务人员的分配，决定留用人员的百分比。对医院船上的留人员，应尽一切可能使其尽早登陆。留用人员登陆后，即受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约束。武装部队中曾受特别训练以备于需要时充当医院勤务员、护士、或辅助担架员，从事寻觅、收集运送或诊疗伤者及病者的人

员，如其执行任务时与敌人接触，或落于敌方手中，应同样受尊重与保护，但此类人员应被视为战俘。规定医务人员待遇的国际公约主要有：1906年生效并经1929年重订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何笑冰）

医院船（hospital ship） 各国特别并专用以救助、医治并运送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而建造并装备的船舶。医院船按其所有人可以分为三种。(1)国家建造和装备的军用医院船；(2)各国红十字会、官方承认的救济团体或个人使用的医院船；(3)中立国的红十字会、官方承认的救济团体或私人使用的医院船。在形式上，享受医院船待遇的船舶可以分为：(1)上述各类专用医院船；(2)国家或官方承认的救济团体为沿海岸救生用的小型船只；(3)军舰上设立的病室。根据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医院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加以攻击或拿捕，冲突各国及中立国与非交战国应随时对医院船予以尊重和保护。各冲突国应保证医院船应免受海上炮击或轰击。凡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迫于陷落敌方手中港口的任何医院船，应准其离去。医院船上的宗教、医务及医院工作人员及船员，应受尊重和保护；不论船上有无伤者、病者，在医院船上服务期间不得被俘。为了保证医院船的安全，该公约同时规定了医院船使用的一些具体规则，其中主要有：(1)各国在使用军用医院船前十日，应将该船的名称和说明通知冲突各方。通知书内必须载明的特征应当包括该船的注册的总吨位数、从船首至船尾的长度以及桅杆烟囱的数目。(2)各国红十字会及官方承认的救济团体或私人使用的医院船必须备有负责当局发给的证明书，载明该船只及装备在出发时已在该当局的管辖下。(3)各中立国红十字会及官方承认的救济团体或私人使用的医院船，如受冲突一方管辖，需经其本国政府的预先同意及该冲突一方的认可并通知敌对国家。(4)军舰上的病室及其设备应受战争法规的限制，在伤者、病者需要期中不应改作其他用途。但病室落入敌方司令权力下，而该司令保证对疗养中的伤者与病者予以适当照顾后，于紧急军事需要时，得将病室改作它用。(5)冲突各方不得将医院船只作任何军事用途，医院船绝不得妨碍战斗员的行动，每次战斗中及战斗后，医院船只行动上所冒的危险应自负其责。(6)商船改装的医院船，在全部战事期间不得改作它用。(7)医院船不得备有和使用密码，进行无线电或其他方法通讯。(8)各类医院船只应一律外涂白色，船体两侧和平面应画上尽量大的深红十字，以便在海上、空中易于识别。除悬挂国旗（中立国医院船只还应悬挂其所受指挥国的国旗）外，还应在主桅杆上悬挂红十字旗。各种医院船应不拘国籍，对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予以救济和协助。冲突各方应有权管制及搜查各类医院船只，并得拒绝其协助，命令其离去，指定其航线，控制其无线电及其他通讯工具的使用，在情况严重，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扣留医院船只，其期限自截留之时起不得超过7日。医院船及军舰上病室应得的保护不应因下列情况停止：(1)医院船或病室船员为维护秩序，自卫或保护伤者、病者而配有武器；(2)船上有专为便于航行或通讯用之装备；(3)医院船上或舰上病室内发现有由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身上所解除的随身武器及弹药而尚未缴送主管部门者； （何笑冰）

医院地带（hospital zone） 在战斗地区以外的地方设置的，用以保护军人或平民伤病员、老人、15岁以下儿童、孕妇及7岁以下儿童的母亲免受战争影响的地带。《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3条和《第四公约》第14条及两公约的附件分别第一次对为军队伤病员和为一定范围内的平民居民设置医院地带作出具体规定。医院地带虽然被分为为军队伤病员和为一定范围内的平民居民设置的两类，但在其设置及保护方面，两类地带没有区别。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各国在平时，冲突各方在战事开始后，可以在其领土内并于必要时在占领地内，设立医院及安全地带与处所，加以适当组织，以便保护有权处于该地带与处所的人员免受战争的影响。在战争开始及进行中，设置医院地带的国家有必要同敌国缔结特别协定，互相承认所设立的地带与处所。为便于医院地带及处所的设立及承认，应请保护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事斡旋。医院地带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仅占设立医院地带国家所统治领土的一小部分；(2)应设在人口稀少地区；(3)应远离并无军事目标或大工业及大行政机构；(4)不应设在可能变成军事要地的区域。医院地带一旦设立，军队、平民伤病员及老弱病残者可以同时避于一处。可以在医院地带避难的人员包括：(1)军队及平民伤病员；(2)15岁以下的儿童；(3)孕妇；(4)7岁以下儿童的母亲；(5)老人；(6)残废人；(7)医院地带与处所负责组织与管理工作及照顾集中于该处人们的人员；(8)在该地带内有永久居住权的人。在医院地带内的居住者，无论属于何种资格，一律不得在该地带内外从事直接与军事行动或战争物资的生产有关的工作。医院地带的所有交通线及运输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供运输军事人员或物资用。医院地带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以军事方法防御。另外，为便于识别，医院地带应在其四周及建筑物上，夜间以适当照明方法作出红十字标志。 （何笑冰）

伊尔吹茵佛公司仲裁案（El Triunfo Co Arbitration） 1902年破产仲裁案。一美国国民是萨尔瓦多一家建港公

司的股东。因这家公司萨尔瓦多方股东宣告破产，政府采取行政措施关闭了港口。美国股东为挽回投资损失，依据1901年12月19日双方达成的议定书，提交仲裁。萨方反驳说美方尚未用尽当地救助。仲裁庭裁决被告败诉，认为在行政行为已破坏特许权之后，为破产而到法院上诉要求赔偿是无济于事的。（周忠海）

伊尔 (Gihl, Torsten, 1889～?) 瑞典国际私法学者。曾任高等海军学校国际法教授，斯德哥尔摩大学教授，瑞典外交部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国际立法——论国际法和国际法律状况的变化》(1937)，《国际私法的历史和一般原则》(1941)。（周　健）

伊格顿 (Eagleton, Clyde, 1891～1958) 美国国际法学者。曾任纽约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1928)，《国际政府》(1932，第三版1957)，《战争问题分析》(1937)，《塑造未来的力量》(1945)。（白桂梅）

伊拉克和土耳其互助合作公约 (Pact of Mu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Iraq and Turkey) 1955年《巴格达条约》的全称。（周　仁）

伊犁条约 1881年2月24日（光绪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历1881年2月12日）清朝与俄国在圣彼得堡签订的条约。《条约》争回了划失的伊犁南境特克斯河流域，但仍划失了霍尔果斯河以西地区和北疆的齐桑淖尔以东地区；兵费增为9百万卢布。沙俄通过此约和以后的几个勘界议定书，又侵占了7万多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宋　岳）

伊利亚斯 (Elias, Taslim Olawale, 1914～1991) 尼日利亚国际法学者。曾任拉各斯大学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国际法院法官、副院长、院长。主要著作有：《非洲与国际法的发展》(1972)，《发展中社会的法律》(1973)，《现代条约法》(1974)。（白桂梅）

伊伦声明 (Ihlen Declaration) 挪威外长作出的口头声明。1919年7月22日，挪威外长伊伦向丹麦驻挪威公使作出关于东格陵兰问题的口头声明。声明表明挪威政府在解决丹麦对东格陵兰的主权问题的解决中不会有任何困难。这个口头声明曾记载在会谈记录中。由于它是由一个负责部长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所作的属于官方性质的表示，对于该部长有拘束的效力。常设国际法院在"格陵兰的法律地位"案中作了这样的判决。这个口头声明就成了口头协定的事例。参见〔口头协定〕。（王铁崖）

伊斯兰会议组织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 伊斯兰国家之间促进团结和加强合作的组织。1969年9月在拉巴特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决定成立伊斯兰会议组织，1971年5月该组织正式成立。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团结，加强它们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等方面的合作；努力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民族权利和重返家园的斗争；支持一切穆斯林人民保障其尊严、独立和民族权利的斗争；创造适宜气氛促进成员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与理解。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外长会议、秘书处，以及耶路撒冷委员会，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经贸合作常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吴　源）

伊斯兰开发银行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IDB) 按照伊斯兰原则协助伊斯兰国家发展经济的区域性金融机构。1974年8月，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持下，38个伊斯兰国家在吉达签署协定，正式成立伊斯兰开发银行。银行的宗旨是：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金融和经济的互助合作，使这些国家的经济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坚持伊斯兰的原则，向其成员国的对社会经济长期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社会基础项目提供贷款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成员国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该行的具体业务活动包括：吸收存款及通过其他各种方式筹集资金；设立专用基金以解决其成员国的经济困难；对成员之间的国际贸易提供资金援助；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经济，金融专业人员；以入股或贷款的形式向生产和社会基础建设项目的公私企业提供资金，向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以融资或技术援助的方式给予援助，以促进各成员国间的经济发展，尤其是生产资料的发展。该行以伊斯兰第纳尔为记帐单位，所发放的贷款是只收取劳务费的无息贷款。组织机构是理事会和董事会。（吴　源）

伊文森 (Evensen, Jens, 1917～) 挪威国际法学者。曾任挪威参加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各期会议代表团团长、会议副主席之一，挪威驻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现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常设仲裁院仲裁员，国际法院法官。（白桂梅）

遗弃 (dereliction; derelictio) 一种与占领相适应的丧失领土的方式。实际做法是放弃该领土，而放弃对该领土的主权。作为丧失领土的一种方式，遗弃必须是实际放弃和抛弃领土主权的意思。遗弃不能仅从放弃的事实来作出推定。（白桂梅）

遗产继承准据法 (law applicable to succesion of esta-

tes） 适用遗产继承的法律。随着国际交通的便利及国际投资和国际劳务的增多，国际遗产继承事件也相应增多。国际遗产继承事件发生于下述情况：一个人的遗产不存在于其本国，而存在于外国，或分散在其本国和一个或几个外国境内，而这些外国可能是其住所地国、惯常居所地国或暂时寄寓地国。关于国际遗产继承的准据法问题，有两种不同的制度“分裂制和单一制。分裂制对于国际遗产继承问题，特别是对于遗产的归属（或称分配）问题，按照构成遗产的各个财产所在地国的不同，分别以各不同的所在地国的不同的法律作为遗产继承准据法。单一制则不问遗产的种类和所在地的不同，适用单一的准据法。但是，分裂制还可以细分两类：一类是不问动产或不动产，都适用物之所在地法来解决遗产继承问题；另一类是对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对不动产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单一制也可以细分两类：一类以被继承人最后本国法为遗产继承准据法；另一类以被继承人最后住所地法为遗产继承准据法。发展的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单一制。1989年《关于遗产继承准据法的海牙公约》也采用单一制。但是，在采取单一制的情况下，对不动产所在地国由于经济、家庭或社会方面的考虑而将存在于该国的某些类别的不动产置于特别继承制度之下的正当利益仍应予以顾及。因此，1989年《关于遗产继承准据法的海牙公约》第15条规定对于这些特殊类别的不动产、企业或其他财产的遗产继承，得适用财产所在地法。此外，关于遗产继承的准据法，还有一种发展趋势，即许可被继承人在生前选择对其遗产继承应适用的法律，1989年《海牙公约》第5条就有这样的规定。（李浩培）

移居（migration） 居民从一地向另一地，从一国或一个区域向另一国或另一个区域的迁移。移居的人称为移民，为了永久居住的目的进入外国，称为移民入境，为了在外国定居离开一国，称为移民出境。移居有多种情况，除自愿移居外，有由于政治原因的移居或被驱逐出境；根据条约的居民交换；割让领土时将选择原国籍的人遣回本国；殖民地独立后前殖民统治国居住在殖民地的国民返回本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等。近代居民迁移的现象比较突出。1820年到1970年间，约3500万欧洲居民移居美国，1945年以后，英联邦成员国公民大批移居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欧洲、北美和中东的犹太人向以色列迁移。当今，移民主要从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向中等收入国或发达国迁移。国家对于移居有限制的权利。一些国家对入境移民加以限制。如美国于1921年采用了配额制度，英国于1962年采取了移民限制措施，限制来自独立了的英联邦国家和英国殖民地的移民。但是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除受健康、公共安全或公共的限制外，各成员国的国民可以在欧共体各国中自由迁移。（凌　岩）

移民入境（imigration） 为了永久居住的目的而自愿进入本国以外的国家。一些有关国家人权的文件赋予个人有自由离开一国，包括其本国在内的权利，但却没有任何文件赋予个人以自由进入一国的权利。移民入境的问题除国内法规定外，多由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予以规定。欧洲共同体的移民规则原则上承认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国民在成员国间有移民入境的权利。美国也曾与欧洲国家签订条约，鼓励欧洲人移民到美国沿海地带。各国制定有关移民入境的国内法，不少国家对移民入境有限制。多数国家规定接受移民的最高限额，有的国家对不同的国家设定不同数量的限额，有的国家则只规定移民的总限额。在限额内，一些国家还优先准许一些入境移民，例如，美国和欧洲共体国家照顾与该国公民有家庭关系的人入境；加拿大、英国和法国等要求具备职业技能和语言能力。过去一些国家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的移民法中曾专门排斥某些种族入境，这些歧视性法律是违反国际法的，大都已被废止了。

（凌　岩）

移转（devolution） 在国内法上一个单一国家的中央政府将某些政府权力交给该国家的某部分，在国际法上则指殖民国家在殖民地独立时将有关殖民地的权力交给取得独立地位的国家。移转有时是片面的，即由原国家单方面制定法律，对权力转移加以规定，例如在巴基斯坦从印度分离时，联合王国依据印度独立法案于1947年8月14日发布枢密院令，作出权力转移的规定。权力转移往往在殖民地独立时由原国家和新国家订立协定加以规定，这种协定被称为移转协定。（王铁崖）

移转协定（devolution treaty） 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签订的被继承国将有关条约义务或权利移转给继承国的协定。（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8条）。所谓有关条约义务或权利是指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对作为继承国的领土有效的条约而具有的义务或权利。实际上，摆脱殖民统治而独立的国家往往与殖民国家签订这种协定，使新独立国家继承殖民国家先前缔结的有关条约。最早签订的这种协定是1932年伊拉克独立时与英国签订的协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外约旦和缅甸也先后于1946年和1947年签订这种协定。其后，由于非殖民地运动顺利发展的结果而独立的国家，大体上也都签订这种协定。这种协定规定新独立国家对殖民国家的有关条约一般地继承的原则，或者明确规定哪些条约由新独立国家直接继承。在原则上，只有可适用于新独立国家的有效条约，才由新独立国家继承。但是，移转协定只能拘束签订协定的双方，对于第三方——国家

或国际组织，还必须得到第三方明示或默示的同意。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明文规定："虽然缔有这种协定，国家继承对于在国家继承日期对有关领土有效的条约所生的效力，仍以本公约规定为准。"换名话说，新独立国家是否继承，还得遵照国际法上关于条约继承的规则。（王铁崖）

乙类委任统治地(mandate B) 委任统治地的一类，指"其他民族，尤以中非洲之民族，依其发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委任国负地方行政之类…"（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五））。受委任国对委任统治地负责的条件是"担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维持公共安全及善良风俗所能准许之限制为衡；禁止各种弊端，如奴隶之贩卖，军械之贸易，烈酒之贩卖并阻止建筑要塞或设立海军基地，除警察和国防所需外，不得以军事教育施诸土人，并保证联盟之其他会员国在交易上、商业上之机会均等"。乙类委任统治地包括：英属喀麦隆、英属多哥、坦噶尼喀，受委任国为英国；法属喀麦隆、法属多哥，受委任国为法国，卢安达—乌隆迪，受委任国为比利时。这类委任统治地都已独立。（王献枢）

以远权（beyond right） 国际航空运输业务中，涉及第五种空中自由的一种营运权利。根据1944年《国际航空运输协定》第1条的规定，第五种空中自由是指"装卸前往或来自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的旅客、货物、邮件的权利"，涉及到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的两个缔约国以外的任何第三国的航空运输业务。以双边协定中的两个缔约国为准点，第三国的第五种自由分成"前一点"、"中间点"和"后一点"3种情形。这"后一点"第五种自由，即是"以远点"的第五种自由；这种营运权利，即是"以远权"。参见〔航空营运权〕。（刘伟民）

已得权利（acquired right；vested right） 一国国民或外国人依据一定国家的现有法律所取得的私人权利。这种权利不因主权的变动而消失，并在国家继承的情形下必须为继承国所尊重。但在现代国际法下，一般认为租让契约或其他渊源所产生的私人权利不能视为已得权利，而只能在新的主权者的同意的范围内受到保护。依据天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权利，继承国可以基于公用事业、安全或国家利益的理由取消这种私人权利而予以适当的补偿。（王铁崖）

已婚妇女国籍(married women's nationality) 妇女因婚姻而引起变动的国籍。在传统上，女子在结婚后取得夫的国籍。很多国家法律都作这样的规定。这就表现为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同时强调家庭的统一。自从男女平等的要求越来越高之后，这个传统被打破了，结婚后，妻不一定要随夫的国籍，而可以保留原国籍，或者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入夫的国籍。这个问题引起国际注意。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对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作了规定。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对于已婚妇女的国籍作了具体的规定。《公约》在原则上确定婚姻不自动地影响妻的国籍，夫的国籍的变动也不影响妻的国籍，而妻可以申请通过特殊入籍程序取得夫的国籍。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立了妇女在取得、变更或保留其国籍的方面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王 亭）

已婚妇女国籍的决议（Resolution on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国际法协会1924年9月9日通过的决议。《决议》声称：本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在其取得其丈夫国籍国国籍后丧失其原有国籍；本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可按照其丈夫的所属国法律选择取得其丈夫所属国国籍，取得新国籍时丧失原有国籍，妇女也可按其本人结婚前所属国的法律宣布保留其原有国籍。（周忠海）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1957年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公约》规定："每缔约国同意其本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结婚或解除婚姻以及丈夫在婚姻存续中的变更国籍，都不应当自动地影响妻子的国籍"；并同意"其本国人自愿取得他国国籍或脱离其本国国籍时，不妨碍其妻保留该缔约国国籍"。但外籍妻子"可以经过请求，通过特别优惠的入籍程序而取得丈夫的国籍；对于这种国籍的给予，可以根据国家安全的利益或公共政策而加以限制"。此外，《公约》还有若干程序规定。（周 仁）

已判事项（res judicata） 法院已经判决的事项。已判事项是禁止翻供的内容之一，使法院不再审理已经经法院判决定案的事项。（王铁崖）

意大利法则区别说（Italian statute theory） 自14世纪前半期以后，意大利的后期注释法学派学者发展了国际私法而开始形成的学说。该学说的最著名的学者是巴托尔。巴托尔对国际私法分为两部分进行探索。第一部分的问题是：一个法则的效力能否及于在制定该法则的城市国家境内的外国人？巴托尔分别就各种法则解答这个问题。(1)关于契约，他认为契约的方式和内容应适用契约缔结地法，但是契约履行迟延和疏忽的效果，如果当事人于约内订有履行地，应适用履行地法，否则应适用法院地法。(2)关于侵权行为，他认为行为地法应支配这种法律关系。(3)关于遗嘱，他认为遗嘱的方式应适用行为地法，遗嘱能力应适用遗嘱人住所地法。(4)关于物权，他

认为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5)关于程序，他认为也应适用法院地法。第二部分的问题是：在什么情况下，一个城市国家的法则的效力可以及于原属该城市国家而现在却迁移到其他城市国家的人民和物品？巴托尔把法则分为两类：禁止性的法则和许可性的法则。禁止性的法则又分为3种。(1)如果一个法则所规定的禁止是关于某种方式的履行，那么它的效力不及于制定该法则的城市国家以外，因为关于行为的方式，行为人只须服从行为地的法则。(2)如果一个法则所规定的禁止涉及一个物品，那么它的效力应当及于制定该法则的城市国家以外，但是，制定这种禁止法则的城市国家只能就存在于该城市国家的物规定这种禁止。(3)如果一个法则所规定的禁止涉及一个人，那么它的效力范围应当取决于该禁止对人是否有利。如果该禁止有利于人，那么该法则应适用于制定该法则的城市国家的一切人，不论这些人现在该城市国家境内或境外；相反，如果该法所包含的禁止不利于人，那么它的效力只及于该城市国家境内。关于许可性的法则，巴托尔认为，例如如果一个法则容许公证员为公证行为，该公证员在制定该法则的城市国家境内所为的公证行为，在其他城市国家应认为有效，但是，如果他根据该法则在其他国家为公证行为，这种公证行为无效。巴托乐解决国际私法问题所采用的方法主要是从法则的内容出发，解决其空间适用范围问题，因而产生了法则区别说，将法则分为3类，即人的法则、物的法则和混合法则，而分别决定其适用范围。人的法则是指规定自然人的法律上身分和能力的法则。按照法则区别说学者的见解，一个自然人的住所地的人的法则应适用于该人，即使他从住所地移居到其他地方也是一样。物的法则是指规定物权及其移转的法则。物的所在地的这种法则应适用于在该地的不动产，而动产则依照动产从人原则，应依照人的法则解决。混合法则是指规定人的行为，以及不属于上述两类的法则。行为地的这种法则应适用于该行为。

（李浩培）

意见 (opinion)　执法官员的意见。这种意见可以作为一国对某具体实践所持态度的重要证据，也是该国遵守或不遵守某一习惯法规则的证据。国际法院有关于个人意见的规定；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95条第2款允许该法院法官对法院的判决附加他同意或反对该判决的个人意见。另外，国际法院可以发表咨询意见。

（白桂梅）

意美航空运输仲裁案 (Italy — United States Air Transport Arbitration)　意大利和美国设立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意大利和美国为了解决有关1948年《航空运输业务协定》解释上的争端，于1963年签订仲裁协定，请仲裁法庭裁断：美意1948年《航空运输业务协定》经修正后是否授权任何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以经营单纯货运的定期飞行权？仲裁法庭在1965年作出裁决。裁决中首先分析了美意协定的条文，特别是其附件第3节，认定该条已列举了空运各种可能装载的类型并给予装载所有这些类型的权利；然后根据协定当事国的意向、协定要达到的目的，说明协定没有把全货运业务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因此，裁定协定给予了各方指定的航空公司以经营单纯货运定期航班的权利。　（陈致中）

意思解释 (intentional interpretation)　以缔约各方的意思为准的对条约的解释。条约的解释被认为主要是探求缔约各方的共同意思，特别是缔约各方在缔结条约时的共同意思。这种解释由于重视缔约各方的主观意思，又称为“主观解释”。见〔主观解释〕。　（王铁崖）

意外不可能履行 (supervening im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　条约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一个理由，指实施条约的不可少的标的物永久消失或毁坏以致条约不可能履行的情形。如果不可能履行是暂时性的，它只能是条约停止施行的理由。(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1条第1项）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所举的例子是一个岛屿沉入水中，一条河流的干涸，一个水电站毁坏等。这种情形是少见的。在例外情形下，除了物质上履行不能从外可能有道义上履行不能，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在1912年11月11日对“俄土关于沙俄要求偿还借款”案的仲裁裁决中声称：“在国际法上，可以提出不可抗力的抗辩……。一个国家履行条约的义务可以减弱，如果该国的存在处于危境，如果国际义务的遵守是……自我毁灭的话。”另外，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1第2项还规定，如果条约不可能履行是一当事国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结果，“该当事国不得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而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　（王铁崖）

意志法 (jus voluntariam)　以意志为依据的法律。在国际法上，意志法是指以表现国家的意志的习惯和内容为内容的法律。意志法以意志的客观存在为依据，属于实在法，而与自然法相对立。　（王铁崖）

议程 (agenda)　国际机构届会或国际会议的议事项目的程序表。议程列举届会或会议的议事计划。许多国际机关都规定议程必须在开会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参加的成员，以便成员作出决定和进行准备工作。通常，国际机关先起草初步议程，包括前届会议留下未及讨论的项目及以成员建议的项目，然后由届会或会议本身在开会时作出决定。议程项目的次序可能有变动，也可能被删除，或者留交下届会议。议程可否增加项目，往往需要全体成员

的决定。（秦　娅）

议程项目（agenda item）　国际会议的议程中的项目。1978年《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联合国大会常会有临时议程，并在第13条规定常会临时议程应列的项目，另外可以有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应由大会通过（第21条）。（王铁崖）

议定记录（agreed minutes）　记录的一种，是经过协议的，对有关国家有拘束的效力。参见〔记录〕。
（王铁崖）

议定书（protocol）　条约的一种名称，指一种不太正式和不太重要的国际协定。议定书往往是用以修正、补充或说明一个条约，而且往往是这个条约的附属文件，例如1924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议定书》。有时，议定书却有相当独立性，而且在性质上是很重要的。例如，1925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本来是裁军条约的一部分，但是，它脱离裁军条约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条约，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条约。议定书在附属于一个条约时往往称为"附加议定书"或"最后议定书"（参见〔附加议定书〕）。议定书有时称为"签字议定书"。参见〔签字议定书〕。在特殊情形下，议定书还用以指记载会议过程的正式记录，等于作为会议记录的议定书（法文：proces－verbal），但这是不恰当的用法。
（王铁崖）

议会外交（parliamentary diplomacy）　在国际组织的会议中进行的外交活动。在国际组织会议中，参加者为数甚多，其讨论过程与议会相类似，因而按照类比称为议会外交。联合国大会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联合国大会有其组织和程序，有各代表团的发言权和投票权，与议会相类似。但联合国大会毕竟不是议会；最重要的一点是：它所通过的决议在原则上只是建议，而对参加国没有法律的拘束力。（王铁崖）

议事录（procès－verbal）　会议的记录，为国际协定的一种形式。议事录带有备忘录的性质，其内容可以构成国家之间的协定，成为主要条约的附件、补充文件等，有时也可以成为独立的文件，1946年3月11日瑞士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就有关于在国际联盟后国际劳工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的议事录。（王铁崖）

义勇舰队（volunteer fleet）　即〔辅助舰队〕。
（何笑冰）

义勇军（volunteers）　即〔志愿军〕。（何笑冰）

异议（dissent）　有两种含义，第一种，对判决或裁决表示不同的意见。自从1871年"阿拉巴马求偿案"以来，允许法官或仲裁员提出异议。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57条允许法官提出单独或不同意见。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第95（2）规定，"任何法官不论是否同意多数意见，如果愿意，得将其个别意见附于判决之后；愿意将其同意或不同意记录在案而又不陈述其理由的法官，得以声明的方式作出……。"另一种是用作反对的同义语，表示一国对于不利于自己的事实或法律情势表示的反对。
（白桂梅）

异议意见（dissenting opinion）　个人意见的一种，不同意国际法院的判决结论的法官，为说明其在哪些问题上不能同意法院的判决而投否决票的理由等个人观点而附在判决之后的书面意见。参见〔个人意见〕。
（高燕平）

意大利共和国财产赔偿案（Restitution of Property Case）　德国上诉法院1951年作出的判决。1933和1945年德国制定了一些带有歧视性的法律。某些人便不可能继续享有财产所有权。所以这些人便将财产卖掉。意大利共和国也以这种方式将某些不动产卖掉。二战后德国制定了赔偿法，使那些原来卖掉财产的人有机会再要求收回。意大利提出赔偿，要收回不动产。德国一审法院判决认为意大利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不属德国法院的管辖对象。德国上诉法院判决认为，关于位于德国境内的不动产对物诉讼的诉讼程序，有关给予外国免除德国法院管辖的一般规则不适用。（周忠海）

因暴动、叛乱或内战对外国人造成损害的国家责任的规章（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 by reason of Damages Suffered ty Aliens in case of Riot, Insurrection or Civil War）　国际法研究院1900年9月10日通过的规章。《规章》规定外国人有权要求对其在暴动、判乱或内战中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或损失的赔偿。如果叛乱者被承认为交战者，赔偿的责任应由叛乱政府负担。但是，一般地说，如果损害或损失是请求人自己所引起的，则不发生赔偿的责任。
（张海文　王铁崖）

因勘探和开发海床矿物资源造成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Resulting from Exploration for and Exploitation of Seabed Mineral Resources）　1977年5月1日由德国、爱尔兰、挪威、瑞典和英国在伦敦签订的关于确保因

勘探和开发海床矿物资源造成的污染损害受害人获得适当赔偿的公约。《公约》规定，损害发生的地点必须在缔约国的沿海线水线以外，并必须在该国的领海以内，包括其内陆和领水，或该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的地区；造成这类损害的装置的操作者或联合操作者应对这类损害负责赔偿，赔偿责任的时效为依照规定放弃这类装置后5年以内；操作者如能证明受害者有意造成这种损害或由于受害者的疏忽而发生的行动或没有行动造成这种损害，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其责任；根据《公约》的规定，操作者的责任限于每一个单独的装置和单独的事故，但操作者本人有意的行为造成的损害不在此限。《公约》还规定，操作者必须购买保险和其他财务担保来负担其赔偿责任；受害者法庭的裁判在任何其他缔约国内皆可强制执行；缔约国操作者不得以主权国的地位作为抗辩理由。

（周　仁）

引渡（extradition）　一国将在该国境内被他国追捕、通缉或判刑的人，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移交给请求国审判或处罚。引渡可能是根据有关条约，或没有条约而根据国内法的实行的，也可能是出于礼让作出的行为。引渡的请求一般通过外交途径提出。请求引渡的理由应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都认为是犯罪的行为。被引渡的罪犯一般只能就请求引渡是指控的罪名被审判和处罚。

（白桂梅）

引渡的新问题的决议（Resolution on New Problems of Extradition）　国际法研究院1983年9月1日通过的决议。国际法研究院曾于1880年、1892年和1984年通过关于引渡的决议。1983年的决议涉及引渡的新问题。《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引渡的条约体系。目前的引渡制度，包括双边的和多边的，应予发展和扩大。对多边引渡条约的保留应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两国间无引渡条约时，应鼓励当事国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互惠地引渡被告。（2）政治罪，引渡条约没有时确规定拒绝引渡政治罪的权利时，当事国仍然可以依此作为拒绝引渡的辩护理由。拒绝引渡政治罪的权利不能被单纯的给予受政治迫害以庇护的权利所代替。特别险恶性质的行为，如恐怖主义行为，不能被认定为政治罪。（3）行刺条款，传统的行刺条款必须保留，而且适用应扩展到国家代表，尤其是外交使团人员、派往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国际组织的官员；并应扩展到适用属于特别险恶性质的行为。（4）人的基本权利的保护。对一个请求国领土内的被告的指控，若有充足理由担心违背基本人权。可以拒绝引渡而不论该被告是谁及被指控的是何性质罪行。（5）给予政治庇护和引渡义务之间的关系。因受政治迫害给予庇护为理由而拒绝引渡时，在请求将对被控者依适当程序予以审理时，不应行使。在请求国陈述将对被控者依适当程序予以审理时，对于因受政治迫害，而已给予政治庇护的人可不以此为由拒绝引渡。（6）“或起诉或引渡”。当一国对被告进行起诉时，其他有关利害国家，尤其是罪行发生地国，应有权派出观察员参加审判，除非涉及到国家安全的保护或事实证明该观察员是非正当的。在这类起诉中，有关法庭判定被告有罪时，应判处与该国相类似案件相同的正常处罚。（7）国民引渡。原则上各国保留拒绝引渡本国国民的自由，但它须将该罪犯依照本国法处罚。（8）引渡义务与国际法的关系。引渡条约或适当的国内立法应规定，被请求引渡者有权在国内法庭上援引任何保护性的条约规定或国际习惯法。各国可以协调其有关引渡与驱逐出境的国内法规定。在国际法上，驱逐外国人的权利的行使，受到尊重人权义务的限制，尤其是应避免将一个人驱逐到一个可能迫害他的国家，并应避免任何专横的驱逐。（9）争端的解决，有关引渡条约的争端应交仲裁或司法解决，甚至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张海文）

引渡罪行（extradition crime）　即“可引渡罪行”，英国法律用引渡罪行的词语。

（王铁崖）

引渡示范条约（Model Treaty for Extradition）　联合国大会于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引渡的示范条约。主要内容是：（1）引渡的义务。缔约国同意根据请求并根据《条约》各项规定，向对方引渡为了对可引渡罪行提出起诉或者为了对这类罪行作出判决或执行判决在请求国受到通缉的任何人。（2）可予引渡的犯罪行为，系指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规定可予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最长不少于1至2年，或应受到更为严励惩罚的任何犯罪行为；有关引渡的请求若是为了对所通缉者执行对此类罪行作出的监禁判决或其他剥夺自由的判决，仅在其未服刑期至少有4至6个月时方可准予引渡。（3）拒绝引渡的强制性理由。遇有下述任一情况，不得准予引渡：①犯罪行为属政治性罪行；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本源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惩罚；③犯罪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法范围内的罪行；④在被请求国已对被要求引渡者作出终审判决；⑤被要求引渡者因时效已过或大赦等任何原因而可免予起诉和惩罚；⑥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内曾受到或将会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⑦请求国的判决系缺席判决。（4）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遇下述任一情况，可以拒绝引渡：①被要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②被请求国已决定就罪行对该人不提起诉讼或即将提起诉讼；③按请求国的法律罪行应判处死刑，除非该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是充分的保证，表示不会判处死刑，或即使判处死刑，也不会予以执行；

④罪行系在缔约国双方领土境外所犯，而被请求国的法律没有对在其境外类似情况下所犯这种罪行规定管辖权；⑤鉴于被要求引渡者的年龄、健康或其他个人具体情况，被请求国认为将该人引渡将不符合人道主义的考虑。《条约》对引渡的联系渠道和所需文件、简便引渡程序、暂时逮捕、对请求作出决定、移交人员及过境等作了规定。对一缔约国如从另一缔约国和第三国收到引渡同一人的请时，《条约》规定该缔约国应斟酌决定将其引渡给哪一个国家。（周　仁）

隐含的抵触规则 (hidden conflict rule)　法律并无明文规定而可以从一个实体规则或另一个抵触规则推知的那种抵触规则。一些国家法院在法律无明文规定时往往依循隐含的抵触规则。（李浩培）

隐名旅行的国家元首 (head of state travelling incognito)　在国外隐名旅行的国家元首。如果隐名旅行的国家元首为当地政府所正式知悉，他应享受国家元首应有的待遇和特权。如果当地政府工不知悉，他只能享受一般外国人的待遇。但是，他的身份一旦为当地政府所知悉，当地政府就应该给予他以应有的待遇和特权。

（王铁崖）

印度政府诉泰勒案 (Indian Goverment v. Taylor)　德里电力供应及牵引有限公司是一个在英国注册的公司，但在印度营业。1947年这家公司将全部业务卖给上诉人印度政府，该公司将所得售价汇到英国。1949年该公司在英国进行自愿结业清算，被告被委任为法算人。印度政府要求在清算中获得该公司在出售企业中依印度税法的资本盈利所得税。清算人拒绝这个要求。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认为清算人的这个决定是合法的。印度政府上诉于英国上议院。上议院的判决认为英国法院执行了约200年的原则是：不为外国主权者的利益而代其收税。从来没有外国政府经过在英国法院诉讼收取税援的判例，也没有英国在外国法院这样做的判例。这个原则的古老形式是："英国法院不能理会外国的税收法令。""不理会"这个用语如果不加区别地加以适用，就嫌过于广泛，因为可能出现一种情况，法院虽不执行外国的税收法令，却必须承认这些法令的某些后果。1933年《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第1节(2)(b)将"收取税援或其他类似的征收，或关于罚款或其他惩罚收款"的判决排除在相互执行的范围以外，也是不准许执行外国征收税款的判决，说明这个原则已得到国会的确认。美国有的州法院在适用此原则时有减轻其严格程度的倾向，那也只是个别州的案例。同时那种发展是出现在联邦成员的相互关系上，不能作为决定英国法律的佐证。1948年《公司法》第302节规定，在自动结业清算中，清算人必须偿还公司债务，这个规定对上诉人也没有帮助，因为"债务"一词不包括支付外国税的义务。英国上议院驳回了上诉。（唐表明）

印度领土通过权案 (Rights of Passage over Indian Territory)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在印度领土内有为葡萄牙管辖的西海岸达曼和达得拉及纳加尔—阿维利两块飞地。葡萄牙一向是可以通过印度领土进入这些地区的。1954年，葡萄牙在达得拉和纳加尔—阿维利的当局被印度民族主义者推翻了，葡萄牙要求从达曼派官兵到这两块飞地，但为印度所拒绝。葡印由此发生争端。印度本来是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的，葡萄牙于1955年12月19日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并于同年12月22日把上述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请求国际法院承认其通过印度领土的权利并请法院声明印度已妨碍其权利的行使而必须不再妨碍其行使。印度对国际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提出6点初步反对主张：(1)葡萄牙在声明中提出的保留允许它在任何时候把各种争端排除在法院的管辖之外，因而是不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的；(2)葡萄牙的诉讼请求书是在其接受法院强制管辖声明的副本送达其他当事国之前提出的，因而违反了印度所享有的平等、相互和对等的权利；(3)事前并无外交谈判，因而不存在法律争端；(4)在葡萄牙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与提出请求书之间只有三天，印度无从行使其权利；(5)根据国际法，以上问题纯属印度国内管辖事项；(6)印度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仅适用于1930年2月5日以后发生的争端，而本争端是较早的时候发生的。国际法院在1957年11月26日的判决中判称：(1)葡萄牙在声明中的保留不违背法院规约的规定；(2)葡萄牙在提出声明后三天提出请求书并不违背法院规约；(3)它也没有剥夺印度行使对等权因而构成滥用任择条款的行为；(4)在本争议中外交谈判已足以表明向法院提交的是法律问题。法院驳回了前4点反对主张而把后2点结合在对案情实质的审理中处理。国际法院在1960年4月12日对案情实质的判决中，判称：(1)双方在诉讼中均以国际法为论据，印度认为纯属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不能成立；(2)本争端与两飞地的形势是在1930年2月5日以后发生的，因此印度为第6点反对主张不能排除法院的管辖权；(3)葡萄牙对这些土地的权利已在事实上为英国和后来为印度所承认，进出飞地的惯例已在有关国家之间形成。因此，葡萄牙的私人、文职官员和一般货物在1954年有权通过在其飞地之间的印度领土；(4)葡萄牙的武装部队、武装警察和军火弹药在1954年却没有这种通过权；(5)在由于1954年7.8月间的事件造成紧张局势的地方，印度拒绝通过其领土，这是其管理规章和控制权力范围内的事情，没有违背它给予葡萄牙的私人、文职官员和货物通过权的义务。（陈致中）

印度洋委员会（Indian Ocean Commission）（IOC） 非洲大陆附近的印度洋上岛国组成的区域合作组织。1982年12月，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在路易港举行会议，就建立印度洋委员会达成协议。1984年1月，3国签署了《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合作总协议》和执行议定书。《协议》规定，缔约国将在外交、经济与贸易、农业、渔业与资源保护、文化、科学技术、教育与司法等方面进行合作，并确定首先在渔业、航空运输和建立地区海运服务方面进行合作，协调成员国间的贸易，相互提供贸易便利，把成员国连成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资金来源主要由成员国分摊和欧洲共同体提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也为该组织的某些项目提供资金。组织机构有部长理事会、常务联络官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等。 （吴　源）

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合作总协议（General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among Member States of the Indian Ocean Commission） 成立印度委员会的协议。参见〔印度洋委员会〕。 （吴　源）

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协议（Geneva Agreements on the Indo－Chinese Question） 1954年7月21日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各项协议的总称。《协议》包括《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等文件。主要规定是：与会各国保证尊重柬埔寨、老挝和越南三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对其内政不予任何干涉；上述三国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不容许外国在它们的领土建立军事基地；法国从印度支那撤军等。美国没有在《日内瓦最后宣言》上签字，但声明将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妨碍协议的实施。 （周　仁）

应受国际保护人员（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 按照国际法其人身应受特别保护的人员。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是指："(a)一国元首、包括依关系国宪法行使国家元首职责的一个集体机构的任何成员、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当他在外国境内时，以及他的随行家属；(b)在侵害其本人或其办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其交通工具的罪行发生的时间或地点，按照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攻击的一国的任何代表或官员或政府间性质的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其他代理人，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第1条第1款）。 （王铁崖）

应有法（lex ferenda） 被认为应当确立的法律。应有法往往是一种建议、主张或概念，未形成具体的法律，因此，没有法律上拘束的效力。 （王铁崖）

英埃共管苏丹协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a Condominium in the Sudan：Britain and Egypt） 英国与埃及于1899年1月19日在开罗签订的协定。《协定》规定苏丹由英国和埃及共同行使主权，但协定规定苏丹的最高军事和民政指挥权应授予一位称为"苏丹总督"的官员，而苏丹总督的任命须经英国推荐，其撤换又须经英国同意。总督得随时以公告制订、修改或废除法律、命令和规章，上述法律、法令可以适用于整个苏丹或任何指名的部分。此后制定或颁布的埃及法律、法令不得适用于苏丹或其任何部分；混合法庭的管辖权，除在萨瓦金镇外，不得在苏丹的任何地方予以扩大。根据上述规定，苏丹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全归英国行使，埃及的管辖权不再及于苏丹。 （周　仁）

英镑集团（sterling bloc） 即〔英镑区〕。（林　嘉）

英镑区（pound area） 又称"英镑集团"，是1931年金本位制瓦解后，英国为弥补其损失和维持其原有的势力范围而组成的以英镑为中心的地区。其特点是以英镑为国际储备，并以英镑进行交易。在开始并非一个正式组织，直至1939年9月才以法律形式将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固定下来，称为英镑区。英镑区实行区内成员国和地区的通货平价与英镑紧密联结，以英镑作为贸易借贷的主要清算手段，并采取干预措施维持对英镑的固定汇率和国际收支的均衡。1949年和1967年英镑两次贬值后，英镑区成员国逐渐脱离英镑，改与美元挂钩。1972年6月33日，英国宣布英镑实行浮动汇率，并对英镑区内部资金转移加以管制，英镑区成员国纷纷退出。英镑区范围缩小到只包括英国本土和爱尔兰，英镑区已经基本上瓦解。 （林　嘉）

英法大陆架仲裁案（Anglo－French Continental Shelf Arbitration） 英法两国设立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英法两国在1975年7月10日签订仲裁协定，把两国就英吉利海峡和大西洋西南口的大陆架划界上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双方请求法庭根据可适用于本案的国际法原则确定英法两国从西经0°30′到大西洋1，000公尺等深线的地区上的大陆架边界。英法两国都是1958年《大陆架公约》的缔约国，但法国在加入公约时曾对公约第6条提出保留，认为公约第6条的等距离中间线原则不能适用于具有"特殊情况"的地区，即不适用于法国海岸外北海的海域。英国则认为整个《公约》应对英法两国有效，划界应以等距离中间线划定。仲裁法庭认为1958年《大陆架公约》在两国之间有效，但不适用于法国提出保留的

范围。因此，在海峡群岛区，不适用《公约》第6条，应适用国际习惯法规则，而在大西洋区、原则上可以适用《公约》第6条的等距离中间线原则。仲裁法庭在1977年6月30日对本案划界应适用的法律规则和对海峡群岛区域、大西洋区域的大陆架边界作了裁决，后来因英国提出纠正边界线的技术性错误，法庭于1978年3月14日的裁决中予以答复。关于海峡群岛区域的划界，英国主张中间线划在海峡岛与法国海岸之间，法国主张划在两国海岸的中间，而让海峡岛有由3海里领海和3海里大陆架构成的6海里的海域。法庭认为在适用自然延伸原则划界时必须确保这条界线符合公平原则。法庭主张划两条边界线，第一条是法国海岸和英国本土海岸之间的等距离中间线，第二条是在海峡群岛以北面和西面离海峡群岛领海基线12海里之处的界线。关于大西洋区域的划界，英国主张以两国领海基线之间的等距离中间线为界，其中，英国的锡利群岛和法国的威桑岛可分别作为两国基线中的一部分。法国主张不考虑这些岛屿，而以表示两国海岸一般方向的两条直线之间的中间线为界线。法庭认为从锡利群岛和威桑岛的具体情况看来，划界时不应忽视它们的存在，而应纠正其位置对边界走向所造成的歪曲效果。法庭主张，首先不考虑以这些岛屿为基点在两国海岸之间划出等距离线，然后以锡利岛为基点划一条等距离线，最后在这两条等距离线之间划出一条中间线，作为两国在大西洋区大陆架的分界线。这便是给锡利群岛一半效果的大陆架边界线。（陈致中）

英国国家豁免法（United Kingdom State Immunity Act） 1978年英国制定的关于外国国家豁免的国内立法。按照该法的规定，外国国家对下列有关诉讼不得引用国家豁免：(1)有关外国国家已经放弃豁免的诉讼(第2条)；(2)有关商业交易的诉讼(第3条)；(3)有关雇佣合同行为的诉讼(第4条)；(4)有关侵权行为的诉讼(第5条)；(5)有关不动产、继承或赠与财产的诉讼(第6条)；(6)有关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以及著作权的诉讼(第7条)；(7)有关法人、非法人团体以及作为合伙成员资格的诉讼(第8条)；(8)有关仲裁裁定的诉讼(第9条)；(9)有关商业用途的外国国家船舶和货物的海事诉讼(第10条)；(10)有关税收的诉讼(第11条)。等。另外，该法第13条第4款还规定，用于或意图用于商业用途的外国国家财产也不享有执行豁免。《英国国家豁免法》是以1972年《欧洲国家豁免公约》为依据的。自《英国国家豁免法》制定以后，一些在历史上或现在仍受英国法影响较深的国家也相继制定了有关国家豁免的国内立法，如新加坡1979年《国家豁免法》、巴基斯坦1981年《国家豁免法令》、南非1981年《外国主权豁免法》、加拿大1982年《国家豁免法》、澳大利亚1985年《外国国家豁免法》等。其中一些国家的立法不仅在基本内容上，甚至在形式上也完全仿照了英国的立法。（龚刃韧 王献枢）

英国南极领地（British Antarctic Territory） 英国的南极领土要求。其范围为西经20度和80度之间南纬60度以南至南极点的地区。英国是最早的南极领土要求国，其领土要求于1908年提出。英国南极领地在1962年之前是福克兰群岛属地的一部分，它与阿根廷和智利的南极领土要求相互重叠。（邹克渊）

英联邦（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英国和原属于英国殖民地和附属国但已取得独立的国家的结合。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在英帝国内成立若干自治领，为英联邦的成员。这些自治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逐渐获得独立的地位。英联邦不是一个联邦国家。参加英联邦的成员是主权国家，英联邦本身则不拥有主权，没有联邦宪法，没有一个对各成员及其公民行使权力的联邦机构，也没有代表各成员进行对外交往的权力。最重要的发展是1931年制定的《威斯特敏斯特法》，确定了地位平等的原则并表明自治领具有充分自治的国家资格。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治领的地位更加明确了。由联合王国和自治领组成的英联邦还扩大到包括原为英国殖民地和附属国的独立国家。新独立的国家可以不参加英联邦，如1947年的缅甸等，也有原来的成员退出英联邦，如1961年的爱尔兰和南非联邦、巴基斯坦等。到了1991年初，英联邦成员共有50个。1965年设立的英联邦秘书处只是一个协调机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是属于非正式的协会性质；英王被接受为英联邦的首脑，但不是每一个成员的国家首脑，现在，在50个成员之中只有17个成员以英女皇为国家首脑。英联邦有“联邦国籍”，但这种国籍并没有实际意义。总之，英联邦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无严格的法律基础。（王铁崖）

英联邦公民籍（Commonwealth citizenship） 作为英联邦公民的资格。1948年《不列颠国籍法》规定以该法规定的方式取得的联合王国和殖民地的公民籍，同时规定联合王国和殖民地或该法所列举的英联邦各国的公民具有“不列颠臣民”或“联邦公民”的地位。1981年《不列颠国籍法》规定了同样的原则，但只提到“英联邦公民”。因此，只有由于是按照英联邦的一国的法律而成为该国的公民的人才能成为英联邦公民。英联邦公民的地位在国际上没有多大意义。联合王国不能以英联邦公民籍为理由对英联邦公民提供外交保护。不过，英联邦公民籍在英联邦的一些国家内可以有某些法律效果。例如，按照联合王国的立法，英联邦公民不是外国人，有权参加国会选举。（王铁崖）

英联邦条款（British Commonwealth clause） 条约中

规定英联邦各国间特殊关系的条款。例如，关于最惠国待遇的条约有时有将英联邦各国之间的特惠除外的规定，这种规定就是英联邦条款。1947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1 条是关于一般最惠国待遇的规定；第 2 款规定称："任何有关进口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予以取消。"所谓"下列范围"包括（甲）本协定附件 1 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而附件 1 所列的英联邦各国的领土。这就是英联邦特惠的规定，也就是英联邦条款的一个例子。

（王铁崖）

英联邦特惠制（Commonwealth preference） 英国本土和英联邦成员国之间在贸易上实行优惠关税待遇的制度。这个制度是 1932 年在渥太华召开的帝国经济会议上建立的。其经济一体化水平较关税同盟为低，目的是在宗主国与殖民地和自治领之间实行的一种关税优惠，使英国在英联邦国家市场上属于垄断地位。（王秋华）

英联邦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英联邦会议于 1971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通过的宣言。主要内容是：支持联合国为采取世界和平和消除国家间的紧张因素而作的努力；各国将在国内促进代议机构和在法律上对个人自由的保障；并对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进行有力的斗争；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统治和种族压迫，奉行人类尊严和平等原则；尽力设法克服贫穷，无知和疾病，提高生活水平，建成一个更为公平的国际社会，为此，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促成在公平条件下的国际贸易，鼓励向发展中国家投资；反对以胁迫为政策工具，每个成员国不受外来侵略的安全是与所有成员都有关的事情。

（周　仁）

英挪渔业案（Anglo－Norwegian Fisheries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挪威根据 1935 年的《国王敕令》以连结其沿岸的"石垒"上的 48 个点的直线作为领海基线，并划定领海以外 4 海里的海域为专属渔区。英国和挪威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就经常因挪威沿岸的渔业问题发生争端。挪威的这种划分遭到英国的反对。英国认为挪威的直基线太长，其划分领海的方法违反国际法。英挪两国均曾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1949 年 9 月 28 日，英国以请求书向国际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宣示确定基线的国际法原则，并判定挪威应对英国渔船在专属渔区外捕鱼受到的阻碍给予赔偿。国际法院在 1951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判决，判决要点是：（1）争议中的区域异常曲折，大部分海岸为石垒所包围。当地居民主要以捕鱼为生。（2）测算领海宽度的线，各国实践采用的是低潮线；（3）地理实际情况要求争议区域的低潮线应是石垒的低潮线而不是大陆的低潮线；（4）因海岸异常曲折，平行线法不能适用，而园弧法又不是具有强制性的规则；（5）直线基线不仅适用于海湾，在被海域隔开的岛屿、礁石和岩石之间亦可使用。所谓 10 海里领湾宽度规则，虽然在一些国家的国内法的国际条约中采用，但没有构成普遍的国际法规则。国际法院判定：挪威的划界制度是与其海岸的地理特征相适应的，这个制度没有违反国际法。挪威根据 1935 年国王敕令划定专属渔区的方法是没有违反国际法的。本案判决所采取的原则已为 1958 年《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接纳。

（陈致中）

英属圭亚那边界仲裁案（British Guiana Boundary Arbitration） 巴西和英国提请意大利国王作为仲裁人作出裁决的案件。巴西和英国于 1901 年 11 月 6 日签订一项仲裁协定，请意大利国王调查和确定英属圭亚那和巴西所依法主张的领土范围，并确定两者的边界。意大利国王于 1908 年 6 月 6 日作出裁决，裁定：（1）占领一个地区的某个部分并不产生取得整个地区的主权的权利，从该地区的面积和地形结构看来，争议地区不能认为是一个单一的整体，葡萄牙及其继承者巴西对整个争议地区的权利是不能承认的；（2）英国和委内瑞拉于 1899 年 10 月 3 日的边界仲裁裁决对巴西没有拘束力；（3）英国及其被继承者荷兰虽然曾在争议地区表示过主权行为，但不能说明对整个地区有确定的权利；（4）根据目前的地理知识尚难划出公平的边界，只能依自然边界作出公平划分，那就是沿着马胡河和塔卡图河的一条线。（陈致中）

英王圈水区（King's Chamber） 包括由地角到地角划出的若干直线以内的一部分海域。英国曾经主张英王圈水区属于主权的性质，归英国所有，但早已放弃这项主张。

（王铁崖）

英伊石油公司案（Anglo－Iranian Oil Co. Case）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伊朗国会在 1951 年 3 月 27 日通过一项立法，将国内一切石油企业收归国有。同年 4 月，它决定征用英伊石油公司的财产。英伊石油公司是英国法人。该公司于 1933 年与伊朗（当时为波斯）政府签订在伊朗开发石油的特许权协议，有效期为 60 年（到 1993 年）。协议规定有关特许权协议适用和解释上的争端由仲裁法院裁决。英伊石油公司和英国政府要求伊朗政府把争端提交仲裁，但为伊朗拒绝。1951 年 5 月 16 日，英国政府根据伊朗政府于 1932 年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请求国际法院宣布伊朗有义务将争端交付仲裁解决，并宣布伊朗的国有化法令违反国际法。同年 6 月 22 日，英国政府请求国际法院

指示临时保全措施。但伊朗不承认国际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它认为伊朗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限于发表声明之日(1932年9月19日)以后因条约而起的争端。国际法院于1951年7月5日发出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要求将该公司的活动保持在同年5月1日以前的状态。由于伊朗提出初步反对主张,国际法院于1952年7月22日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判称:(1)伊朗政府关于接受国际常设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只限于与该声明批准后承诺的条约有关的争端,本案所根据的是英伊两国在1857年和1903年签订的包含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两个条约。这两个条约是在1932年以前缔结的。(2)特许权协议只是政府和外国法人之间的一项特许合同,不是两国间的条约。因此,在伊朗发表声明以后,不存在可为国际法院提供管辖权的条约。国际法院判定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并立即终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命令。

(陈致中)

营救协定(Rescue Agreemennt) 正式名称为《营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1967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68年4月22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协定。《协定》规定:如果各缔国获悉或发现宇航员在外空发生事故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发射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对于因意外事故或紧急情况而降落在缔约国领土或降落在公海或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时,各缔约国应给予降落的宇航员一切可能的援救,并提供一切协助;必要时,发射当局与降落地国应合作进行搜寻和援救。一旦宇航员被发现,他们的安全应予以保证并立即交还给发射当局的代表。《协定》还对空间实体或其组成部分的搜寻、送回及费用负担等作了具体规定。 (周 仁)

营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Agreement on the Rescue of Astronauts, the Return of Astronauts, and the Retur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re) 1968年《营救协定》的全称。

(周 仁)

影响斟酌的选择说(theory of choice influencing considerateons) 纽约大学国际私法教授莱弗拉卞所提倡的学说,主张在对一个涉外民商事件没有抵触规则可以依循的情况下,法官应斟酌一些因素以决定适用的法律。这些因素是:(1)结果的可预见性。结果的可预见性有两个涵义:第一,行为的当事人应能明确地预见到其行为将产生同样的社会经济结果,不论可能发生的诉讼在何国提起;第二,诉讼的解决总是一致的,不论何国的法院受理该诉讼。这个因素确保对当事人的正当期望的保护以及法律安全的增进。(2)国际和州际关系的和谐。诉讼的解决一方面应尊重外国或外州的主权,另一方面应不妨害甚至应确保这些国家和州之间的交换的增进。如果受诉法院对案件适用对该争讼有最重要利益的那个国家或州的法律,并且不任意优先适用法院地法,这个目的就可以达到。(3)法官工作的简单化。在并无有效的理由适用外国法的情况下适用法院地法,因为适用法院地较之适用外国法容易。(4)法院地国政府利益的增进。如果法院地国在本诉讼中具有重要的利益,作出符合这种利益的判决是合理的。但是,法官应注意法院地国在本诉讼中所具有的一切利益,不仅是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所具有的利益,而且也包括作为公道的执行者所具有的利益。(5)较好法律规则的适用。在两个实体法规则中,应选择适用按照社会——经济的观点认为是较好的一个。这个因素主要适用于两个法律规则之一已成为时代错误的或落后的规则。上述5个斟酌的因素没有上下等级的区分,而由法官予以斟酌。 (李浩培)

映象原则(principle of mirror image; Spiegllcldpringip) 德国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中审查作出该判决的外国法院有无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原则。按照该原则,德国法院依其自己的直接裁判管辖权的规则审查该外国法院有无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所以在德国法中没有关于间接裁判管辖权的规则。因为外国的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的规则准用德国的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则解决,所以前者可以说是后者的映象。瑞士向来也采映象原则。但是,1987年瑞士《国际私法法》对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和间接国际裁判管辖权分别作出规定,所以瑞士已放弃该原则。 (李浩培)

永久非军事化地带(permanenfly demilitarized area) 经过国际条约规定而得到国际上共认的属于永久性的非军事化地带。永久性非军事化地带不得成为战区。目前属于永久性非军事化地带的有:南极(1959年《南极条约》);挪威的斯瓦尔巴群岛(1920年条约);芬兰的阿兰群岛(1921年条约);苏伊士运河区(1888年《康斯坦丁堡公约》)和凭蒂冈城(1929年《拉特兰和约》)。历史上,还有一些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为非军事化地带或中立地带,如1923年到1956的丹吉尔地区、1947年到1954年的里雅斯特德地区等。 (何艾冰)

永久同盟(permanent alliance) 无时间限制而属于永久性质的同盟。国家之间的同盟一般均有时间限制,在同盟条约上加以明文规定。无时间限制的永久性同盟是少见的。

(王铁崖)

永久性条约(permanent treaty) 没有规定有效期限,又没有规定其他终止条约的条件的条约。但是,永久性条

约并不意味条约的效力永久存在，而可以由于国际法上合法理由而失去效力。　（王铁崖）

永久中立（permanent neutrality）　主权国家根据国际条约义务，实行中立化，保证自己不发动战争，也不参加任何其他国家间的战争，在任何战争时期永久遵守中立义务的法律事实。接受永久中立地位的国家称为永久中立国，作为永久中立国，应当履行的义务有：(1) 不参加其他任何国家之间的战争，在任何战争时期始终保持绝对中立；(2) 不主动发动战争。但是当受到其他国家攻击时，永久中立国为了保护本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也可以进行自卫战争，并且可以在平时为此目的保持军备；(3) 不得参加任何需要承担进行战争义务的条约，如同盟条约；互助条约等。永久中立条约其他签字国对永久中立国应尽的义务，即永久中立国的权利有：(1) 尊重义务。尊重永久中立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及战时中立地位；(2) 保障义务。在永久中立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中立受到侵犯或有遭受侵犯的危险时，应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阻止侵犯。历史上曾经有过永久中立地位的国家和地区，共有：马尔他岛（1802年，未实现）、瑞士（1815年）、克拉科夫（1815年）、比利时（1831年）、卢森堡（1867年）、刚果自由国（1885年）、洪都拉斯（1907年）、的里雅斯特自由区（1947年，未实现）、奥地利（1955年）、老挝（1962年），至今仍保持中立地位的只有瑞士和奥地利，其中只有瑞士的永久中立地位最为完全。瑞士的永久中立地位是早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上有关各国签订了承认和保障瑞士永久中立的议定书后确定的。瑞士以外的缔约国不仅承认和尊重瑞士的永久中立，而且担负了保障其中立的责任。奥地利在1955年根据本国制定的宪法性《联邦条例》，宣布永久中立，并请求有关国家给予承认，该国的永久中立地位是得到各国承认后确定的。各国的承认仅表示尊重其永久中立，不包含保障其中立的义务。由于永久中立国不得承担进行战争的条约义务，瑞士至今仍未加入联合国。但是，1955年成为永久中立国的奥地利被获准参加联合国。联合国安理会有权决定免除永久中立国在联合国军事制裁行动方面的义务。　（何笑冰）

永久中立国（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　又称"中立化国家"，根据国际条约，在对外关系中维持中立地位，并由其他国家保障或承认其中立地位的国家。永久中立国与战时中立国不同，战时中立国是指在其他国家发生战争中，不参加战争任何一方的国家，而永久中立国一般是根据国际协定而确立，而且无论在战时还是平时，都必须承担中立义务。永久中立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而其中立的义务一般包括：一、不得对他国进行战争或参加其他国家之间的战争，但当受到外国攻击时，有权进行自卫；二、不得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不得缔结或参加与中立地位相抵触的条约；三、不得承担任何可能使自己卷入战争的义务或采取这方面的行动，如不得允许外国在其境内建立军事基地和组织军队，不得允许外国军队过境，不得为他国提供准备、发动和进行战争的任何条件等。永久中立国在战争权、缔约权和对外交往权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永久中立国一般都是通过某种国际协定成立，由其他当事国保障或承认其中立地位。瑞士依据1815年维也纳公会的最后文件成为永久中立国。瑞士一直保持其永久中立地位，被认为是永久中立国的典型。比利时通过1831年《伦敦协议》，卢森堡通过1867年《伦敦协议》都曾成为永久中立国，但这两个国家的中立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被德国破坏后由1919年《凡尔赛和约》废除了。奥地利的永久中立地位是通过另一种方式确定的。首先是奥地利于1955年根据奥地利与苏联达成的协议，由国会制定了一个宪法性的《联邦法规》，宣布永久中立。其后，由奥地利政府照会美、苏、法和其他同奥地利建交的国家，请它们承认奥地利的中立，各国在复照中予以承认，从而确立了奥地利的中立。老挝的中立地位是在1961年5月至1962年7月召开的扩大的日内瓦会议上确定的。会议期间，老挝王国政府提出了《中立声明》，老挝以外的13个与会国签署了一项《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从而确立了老挝的中立地位。　（王献枢）

永久租借（perpetual lease；lease in perpetuity）　长久地将某一土地租给外国或外国人使用。永久租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国将其领土一部分租给另一国，由该另一国永久使用、占有和控制，例如，1903年，巴拿马将10英里宽的领土转给美国，以建造、管理和防护巴拿马运河。这个永久租借已为1977年《巴拿马运河条约》和《华盛顿宣言》所代替。另一种情况是在一定地区内的土地永久租借给外国人作为居住和经商之用。这种地区形成租界，并成为一种不平等的，特权制度。参见〔租界〕。　（王铁崖）

永索偿案（Yon Claim）　1901年意大利诉秘鲁仲裁裁决。D·卡罗斯·永是意大利人，在秘鲁居住。1894年他的房屋及房内财产受到毁坏。他提出求偿，但在裁决前死亡。为此意大利向秘鲁提出赔偿4，000索拉的要求。仲裁庭认为这一求偿请求可由D、卡罗斯、永的孩子们提出。尽管各国都依国内法给予某人国籍，但在运用之法律发生冲突时则需以国际法原则确定之。永孩子们具有意大利国籍，他的妻子具有秘鲁和意大利双重国籍。永的房屋是被军队毁坏的，因此应由秘鲁支付2，200索拉的赔偿金。　（周忠海）

用尽当地救济方法(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在提出国际求偿前受害人应先在当地寻求救济方法。一国在对其领土内外国人的待遇不符合其国际义务时可以嗣后采取行动使其待遇符合其国际义务，因此外国人受损害而由其本国代其提起国际求偿之前必须利用有关国家向其提供的一切法律救济方法。这是关于对外国人受损害的国际责任的一项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国际法院在1959年"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中判称："在提出国际诉讼之前必须用尽当地救济方法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已确立的规则；这项规则在一国采纳其国民提出的认为他的权利为另一国家违反国际法所置于不顾的理由而申诉的案件中得到普遍的遵守。在因这种情况而可能诉诸一个国际法院之前，侵犯发生地的国家应有机会在其自己的法律体系内用其自己的方法加以救济，这被认为是必要的。"1979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第22条关于"用尽当地补救方法"有这样的具体规定："如一国的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不符合关于对外国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的待遇的国际义务规定它必须达成的结果，但该项国际义务容许该国以其后的行为达成这项结果或相同的结果，则该国只在它其后的行为亦未能达成该项国际义务规定它必须达成的结果时，才算违背该国际义务。"当地救济方法包括自然人或法人依据有关国家的国内法所能利用的足以补救其所申诉的情况的一切有效方法，不论司法或行政，普遍或特殊，也包括程序上方法和其他正式救济方法。但是，当地救济方法必须是有效的，就是说当地必须有救济方法，而且救济方法必须是合适的和足以达到救济的要求的。

（王铁崖）

用尽国内救济方法原则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Rule of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国际法研究院1956年4月18日通过的决议。《决议》指出用尽国内救济方法原则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对享有专门国际保护人员所受的损害；(2)有关国家以协定的方式排除适用这种规则。（王　慧）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straits used for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供国际航行之用的海峡。过去通常将此类海峡称为国际海峡。一些重要的国际海峡已有条约规定其通过制度，如直布罗陀海峡、麦哲伦海峡、黑海海峡和波罗的海海峡。国际法院在1949年的"科孚海峡案"的判决中，认为是否属于必须给外国以通过权的国际通路，决定性因素是"它连接公海两部分的地理位置，以及它被作为国际航行之用的事实。"随着许多国家领海宽度的扩大，导致许多重要国际海峡成为沿岸国的领海海峡。据统计，在领海宽度为12海里的情况下，世界上有116个海峡处于一国或几国的领海范围内，而其中30多个海峡被认为是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部对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规定了以过境通行为核心的通过制度。按照《公约》的规定，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有以下3种情况：(1)在海峡中有1条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穿过公海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时，海峡中不适用过境通行制度，而是在上述航道中实行航行和飞越自由；(2)如果海峡的一端是公海或专属经济区而另一端是外国领海，在这种海峡中适用无害通过制度；(3)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海峡，实行过境通行制度，即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但如果海峡是由海峡沿岸国的一个岛屿和该国大陆形成，而且该岛向海一面有一条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穿过公海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时，则此种海峡不适用过境通告制度而适用无害通过制度、实际上，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属于第一、二种及第三种的例外情况者绍少，大多数将适用过境通行制度。但是有些海峡的法律制度不受《公约》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规定的影响，而其通过已全部或部分地规定在长期存在并现仍有效的专门关于这些海峡的公约之中。（王可菊）

优惠待遇(preferential treatment)　较最惠国待遇更为优惠的待遇。按照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条规定的与附属领土的关系中有利的例外，工业化国家可以给予发展中国家以超过最惠国待遇的优惠的关税待遇。由于按照《协定》第四部（"贸易和发展"所采取的措施或者依据普遍优惠制度，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优于最惠国待遇的优惠待遇。在成立自由贸易区的情形下，可以对参加国之间的贸易采取取消税捐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方式以享受优惠待遇。（王铁崖）

优先权(preemption)　优先取得的权利，在国际法上指一国有其他国家较优先取得另一国领土的权利。这是存在于殖民主义扩张时期的一种情况。这种权利是以承担给予优先权的义务为依据的。这实际上是殖民国家强迫成立的义务，使承担义务的国家允诺在将来将领土一部分让与其他国家时应首先让与享有优先权的国家。这种优先权是一种不平等特权。19世纪末叶，殖民国家在中国以所谓不割让约定的形式攫取这种特权。例如，1897年3月15日，中国政府被迫发表声明，答应法国对于海南岛"决不将该岛割让给任何国家，无论是永久的割让或暂时的割让"，又如1895年2月11日中国政府被迫向英国政府发出不割让长江流域的照会。根据这种不割让约定，有关国家认为对中国某地区的领土有优先权。这种不平等特权显然是对中国国家主权的侵犯。（王铁崖）

游击队(guerrilla force)　在敌军控制区域内，以武装

形式从事反抗活动的非正规武装部队。游击队的反抗对象可能是入侵本国领土的敌军，也可能是本国领土上的现存政府，其打击目标往往是敌对方正规部队、具有军事价值的民用设施以及军事设施。各国游击队的活动可以说是有组织的抵抗运动。按照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4条的规定，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便可以在落入敌对权力之下时享有战俘待遇："甲、有一为其部下负责之人统率；乙、备有可从远处识别的特殊标志；丙、公开携带武器；丁、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由于战俘待遇与战斗员的资格直接相关、因而，可以从符合上述条件的有组织抵抗运动人员享受战俘待遇，推定该类有组织抵抗运动人员具有能够直接参加战斗的交战资格。但是，在实践中，游击队通常是由被占领地的当地居民和残败军人组成的，从事分散和稳秘活动的组织，其成员多半混杂在一般平民居民中活动，没有统一制服，也没有明显的标明身份的标志，很难完全达到上述公约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落入敌方权力之下的游击队员无法得到战俘待遇。基于游击队的性质，游击队员在落入敌方权力之下时，都将遭受处罚。由于游击战在军事上的有效性已得到实践证明，游击战的形式现在和将来都可能继续存在下去，如何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将游击队员与一般平民居民区别开，是否应当降低战俘待遇标准，将所有游击队员包括在公约保护范围内，已引起国际上讨论。游击队的反抗对象如果是本国现存政府，则其敌对行为属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范围，在原则上不在国际法规定范围之内。

（何笑冰）

游击队员（guerrilla fighter） 在敌人控制区域内参加对入侵部队或现存政府有组织抵抗运动的游击队的成员。参见〔游击队〕。 （何笑冰）

游弋法（hovering law） 旨在使在邻近国家领土的一定水域内的船舶服从国家的某些方面的管辖的国内立法。英国在18世纪初期曾制定这种法律，以检查其沿海附近的走私并阻止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美国自1790年以后也制定法律，禁止在沿岸以外12海里内作某些行为，作为强制遵守海关法律的一种手段。后来，英国废止这种法律，但美国却没有效仿。后来这种法律终于发展成为毗连区制度。 （李红云）

油轮船东自愿承担油污损害责任的协议（Tanker Owners Voluntary Agreement concerming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TOVALOP) 又称"《船东协议》"是由英美七家最大的油轮公司发起签订的一项民间协议。《协议》规定，参加《协议》的船东所属油轮或由其租用的光船油轮，无论在任何海域或港口发生油污事件而污染了任何国家的海域或港口，都应主动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其中包括负担为排除油污威胁所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的费用。全世界油轮总吨位几乎97%的船东都接受和加入了《协议》。《协议》所规定的限额是绝对责任限额。《协议》的管理机构是设在伦敦的国际油轮船东油污联合会。 （陈文秋）

油轮油污损害责任暂行补充协议（Contract regarding an Interim Supplement to Tanker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石油公司之间建立基金以补充1968年《船东协议》赔偿后的不足额的协议。但是基金的补充赔偿额是有限度的，最高限额是每一事故3000万美元。

（陈文秋）

油轮油污损害责任暂行补充协议修订书（Amending Protocol to the Contract regarding an Interim Supplement to Tanker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对1971年《油轮油污损害责任暂行补充协议》加以修订的协议。《修订书》将赔偿限额改为按油轮吨位计算，并把最高赔偿限额从3000万美元提高到3500万美元。

（陈文秋）

邮船（mail ship） 交战国或中立国专门用于运送官方或私人邮件的船舶。根据1907年《关于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的规定："在海上的中立国或交战国船舶中发现的中立国或敌国的邮件，不论属于官方或私人，都是不可侵犯的。如船舶遭扣留，则捕获者应尽速将邮件寄送出去。在发生破坏封锁时，对发自或寄往被封锁港口的邮件不适用上述规定。"（第1条）。"邮政通讯的不可侵犯性并不使中立邮船对一般中立国商船应遵守的海战法规和惯例享有豁免。但该船除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不得予以搜查，在搜查时应尽可能谨慎迅速为之"（第2条）。另外，邮件的豁免不包括邮寄包裹。 （何笑冰）

邮件执照（mailcert） 在战时适用的航运执照的一种辅助方法。1941年6月英国经济作战部宣布从同年7月1日起实行邮件执照制度。该制度的目的是使寄往中立国内含商品的小邮件或信件的寄件人能够在邮寄之前确定是否可以为他们的邮件通过英国违禁品控制提供便利。 （白桂梅）

邮政联盟（postal union） 国家或其邮政组织的区域性邮联盟。1964年《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8条规定，联盟各会员国，或它们的邮政，在国内法令许可的情况下，可以组织区域性邮联并订立有关国际邮政业务的特别规定。 （王铁崖）

邮区 (postal territory)　邮政管辖的地区。在一般情形下，国家的全部领土为国家的邮区，但在特殊情形下，邮区可以不是国家的领土。1964 年《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 3 条"邮联的管辖范围"规定："邮联的管辖范围包括：(1) 各会员国的领域；(2) 各会员国在邮联领域以外所设的邮局；(3) 本身不是邮联会员，但邮务关系隶属于会员国的地区。"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国家可以随时声明，它所接受的邮联法规适用于由它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地区，或仅适用于其中的某些地区。"

(王铁崖)

邮政总联盟 (General Postal Union)　万国邮政联盟的前身。参见〔万国邮政联盟〕。　(胡建军)

邮政包裹协定 (Agreement for Postal Parcels)　1979 年 10 月 26 日订于里约热内卢的协定。中国于 1982 年 11 月 25 日交存核准书。《协定》适用于各缔约国的包裹互换业务。主要规定是：(1) 资费和税款，包括主要资费和航空附加费、额外资费和税款、邮费的免除；(2) 业务的办理，包括收寄条件、投递和收寄的规定、特殊规定；(3) 责任，包括各邮政所负责的原则和范围、各邮政间责任的确定、补偿金的付给；(4) 各邮政应得的运费及运费的分配，包括运费应得部分、运费的分配及其他规定。

(周　仁)

有毒武器 (poisionous weapon)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使用的毒物和有毒武器。《1899 年海牙第二公约》和《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特别禁止"使用毒物和有毒武器"。1899 年《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规定："相约不使用以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质为惟一目的之投射物。"1922 年《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及有毒气体的条约》提到："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有毒及其他瓦斯、以及一切类似的液体，物质或手段早已遭到文明世界的公共舆论的严正谴责，且该使用的禁止也早已宣布于多数文明国家为缔约国的条约之中；缔约国为使此项禁令被普遍认为是对一切国家的良知和实际有拘束力的国际法的一部分起见，特宣告它们接受此项禁令……并邀请一切其他文明国家参加。"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概括了上述各条约的规定，宣称："鉴于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有毒的或其他瓦斯以及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具，既经文明世界普遍舆论所谴责；……各缔约国如果尚未缔结禁止这种使用的条约，均接受这项禁令，……。"1972 年《禁止细菌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使缔约各国承担了不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义务，进一步扩大了国际上禁止上述各类武器的努力。　(何笑冰)

有拘束力的仲裁 (binding arbitration)　对争端双方有拘束力而各当事方应善意地立即执行的仲裁。遇有一方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时，另一方有权以法律所允许的强制手段强制执行仲裁裁决。仲裁裁决仅对参加该项仲裁的各当事方有拘束力。在就某一公约解释的争端进行仲裁时，仲裁裁决所作的解释在公约缔约国参加该案件时对各该缔约国有同等的拘束力。　(高燕平)

有权享受国际保护的人 (person entitled to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按照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是指："(a) 一国元首、包括依关系国宪法行使国家元首职责的一个集体机构的任何成员、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当他在外国境内时，以他的随行家属；(b) 在侵害其本人或其办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其交通工具的罪行发生的时间或地点，按照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攻击的一国的任何代表或官员或政府间性质的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其他代理人，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公约》对于防止或惩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作为相当具体的规定。

(王铁崖)

有权制定法律的人就有权解释法律 (Ejus est interpretari legem cujus est condere)　罗马法中一项解释规则，成为条约解释中权威解释规则的来源。参见〔权威解释〕。

(王铁崖)

有人看守的灯船移位协定 (Agreemert concerning Manned Lightships Not on Their Stations, 1930)　1930 年 10 月 23 日在里斯本签订的协定。中国于 1935 年 3 月 16 日批准。《协定》附有《关于有人看守的灯船移位章程》。《协定》规定，各缔约国应在协定生效后一年以内，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该章程，但各国关于其商民与该项灯船管理机关间的现行法律关系并不因本协定有所变更。　(周　仁)

有体动产国际买卖法律适用的公约 (Convention sur la loi applicable aux ventesà caractère international d'objets ncolitiers mobiliers corporels)　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 1955 年 6 月 15 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旨在协调各国有关动产买卖的准据法的不同规定，加强国际交易的稳定性。《公约》仅适用于国际性的、以书面文件为基础的货物买卖，而不适用于证券、船舶、经登记的小型船只或航空器的买卖、也不适用于那些基于法院命令或通

过执行方式进行的买卖。关于有体动产买卖的准据法，《公约》规定应依订约时当事人所指定的国家的法律（此项指定必须在明示条款中作出，或者是根据合同条款必然得出的结论，而且当事人这种指定的有效要件，由被指定的法律决定）；如无此指定，则依卖方的营业所所在地国法或买方的惯常居所地国法。如无明示相反的条款，对交付的货物进行检验的方式、期限、关于检验的通知以及拒收货物时所采取的措施等问题，依检验地国法。《公约》还规定了《公约》不适用的4种情况，即：有关当事人的能力、合同的方式、所有权的转移及关于买卖对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效果。各缔约国可以基于公共政策排除《公约》所确定的法律的适用。

（李双元　靳晨阳）

有体动产国际买卖所有权转移法律适用的公约（Convention sur la loi applicable an transfert de la propriété en cas de vente à caractere international d'objets mobiliers corporel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58年4月15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15条，就有体动产在国际买卖中所有权转移的准据法确定问题作了规定。《公约》所谓的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同1955年《关于有体动产国际买卖法律适用的海牙公约》是一致的。除将证券、船舶、飞行器排除外，还规定排除拍卖。《公约》规定买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决定当事人之间有关（1）出卖人对出卖物的出产物和孳息享有权利的终止期；（2）出卖人对出卖物危险负担的终止期；（3）出卖人对出卖物享有损害赔偿权的终止期；（4）为出卖人利益而订立的有关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有效性。关于准据法的确定问题，《公约》规定，就国际买卖中的标的物提出诉讼的请求，依提出请求时标的物所在地国法。但《公约》承认既得权的保护，而且关于以单据进行的买卖，在单据被视为标的物时，则以单据收受地国法所确认的所有权为既得权。有关运送中的出卖物，则以发货地为其所在地。此外，《公约》还规定公共秩序制度，各缔约国得以公共秩序为理由排除《公约》规定所适用的法律在其国内的适用，缔约国同意得上述各项规定引进各自的国内法中。《公约》不影响缔约国已经缔结或将要缔结的关于在公约当事国内所宣告的承认破产及其效力的公约。

（李双元　靳晨阳）

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协议管辖的公约（Convention sur la compétence du for contractuel en cas de vente à caractère international d'objets mobiliers corporels）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起草于1958年4月15日在海牙签订的公约。《公约》共14条，对有体动产国际买卖协议管辖的效力、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作了规定。关于有体动产国际买卖的范围，《公约》与以前的公约是完全一致的。关于协议管辖的效力，《公约》明确规定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选定任一缔约国（即使与该契约无任何关系）的某个或某些法院受理该合同当事人之间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业经选定的法院应有专属管辖权。但《公约》补充规定两种特别情况：一种是如果被告在自认为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某法院出庭应诉，即使该法院并无前条所规定的管辖权，也认为被告已承认了该法院的管辖权；另一种是以上规定并不妨碍有关临时处分或保全处分的缔约国法院的管辖权。关于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依《公约》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在具备《公约》规定的条件时，其他缔约国均应承认并予以执行，而不得对判决的内容再进行审查。如果判决因没有遵照判决地国法有关对当事人的合法传讯、出庭或宣告缺席及缺席当事人有必要时间了解实情、进行辩护的规定而被拒绝承认和执行，但原告并无过失时，当事人之间达成的管辖协议不妨碍原告就同一案件向拒绝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缔约国法院提起新的诉讼。此外，《公约》许可各缔约国保留适用其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现行条约，并可以将那些据其本国法规定应被视为非商业性合同、分期付款方式的买卖合同列入不适用《公约》的范围。

（李双元　靳晨阳）

有条件禁制品（conditional contraband）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供作战用的物品。参见〔战时禁制品〕。

（何笑冰）

有条件投降（conditional surrender）　交战国或冲突国战败一方武装部队通过与敌对方武装部队之间的协议放下其部分武装部队的武器，宣布停止该有关武装部队所在地域或战场上的敌对行动的行为。有条件投降书也可以由交战国或冲突国的政治当局之间签署成立。有条件投降书不具有和约的性质，不能构成战争的结束。战斗员个人违反有条件投降协议行为，可以被视为战争犯罪加以惩处。签署协议的指挥官及其上级指挥对协议的破坏行为，不构成犯罪，而敌对方武装部队有权根据此项破坏行为，重新开始敌对行动。另外，如果有条件投降书不是在诚意基础上签订的，敌对方武装部队亦有权重新开始敌对行动。　（何笑冰）

有条件宣战书（conditional declaration of war）　即〔最后通牒〕。　（何笑冰）

有条件中立（conditional neutrality）　在武装冲突状态中不参加武装的国家实际上保留中立的态度。参见〔中立〕。　（何笑冰）

有条件最惠国条款（condition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规定受惠国只在履行给予第三国的同样条件才能享受给予第三国的优惠待遇。以补偿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就是有条件最惠国条款。（王铁崖）

有限承认（limited recognitien） 给予叛乱者或交战者的承认。在叛乱者或交战者实际上控制国家的相当大的领土时，国家或其他国家给予叛乱者或交战者以承认。这种承认不是作为国家的完全承认，而只承认叛乱者或交战者的有限的国际地位。这种承认使叛乱者或交战者在国际法上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

（王铁崖）

有限国际人格（restricted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limited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受限制的国际人格。在国际法上，只有国家享受完全的国际人格，其他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政治实体只享有有限度的国际人格。国际组织享有国际人格，但其国际人格是有限度的，是受国际组织成立所依据的组织法的限制；交战团体具有国际人格，但其国际人格也是有限度的，是受其作为不完全的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地位的限制的。（王铁崖）

有限性多边条约（restrictive multilateral treaty） 只对有限的国家开放的条约。这类条约的目的一般是处理只对当事国有关的事项。（王铁崖）

有效国籍（effective nationality） 与一个人有密切联系的国籍。密切联系主要是经常居住所或主要居住所。在一个人有两个国籍时，第三国可以依据有效国籍原则来承认该人的国籍。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第5条规定，"具有一个以上国籍的人，在第三国境内，应被视为只有一个国籍。第三国在不妨碍适用该国关于个人身分事件的法律以及任何有效条约的情况下，就该人所有的各国籍中，应在其领土内只承认该人经常及主要居所所在国家的国籍，或者只承认在各种情况下似与该人实际上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国籍。"这就是采取有效国籍原则。（王铁崖）

有效控制原则（principle of effective control） 在承认新政府时所依据的一项原则，即以有效控制作为政府承认的前提和条件。实际控制意味着实际统治。新政府只有在确立实际有效统治的基础上，才能够代表国家行使管辖权、统治权和代表权，享受和承担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得到作为政府的承认。实际有效统治表现为有代表国家的实际行为能力、本国国民的广泛支持以及对国家的全部或大部分领土的控制，并在其控制范围内行使的有效的公共权力。有效控制原则是关于承认的事实主义的一个方面，是同正统主义相对立的一项原则，而在国际上得到一般的承认。（申建明）

有效原则（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 一般法律及依据法律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有实效才能有效力的原则。这项原则与历史性、正统等原则相对立，在国际法有广泛的适用，例如，在领土、所有权、承认、国籍、条约解释以及战争中的封锁等各方面。（王铁崖）

有约国（treaty power） 是中国对外关系史上使用的一个名词，指与旧中国订立有条约——主要是不平等条约——的国家。有约国在旧中国取得种种不平等特权的特殊地位。（王铁崖）

有组织的抵抗运动（organized resistance movement） 简称"抵抗运动"，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为抵抗外国军队特别是占领军而组织起来的交战国或冲突国平民居民团体。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规定，当敌人迫近时，平民居民得以公开拿起武器进行抵抗，该有关平民居民得享有交战者资格（第1条）。但是1907年《海牙公约》没有对在被占领地平民居民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作出规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4条规定，抵抗运动人员只要符合一定条件，则无论在其本国领土内外、无论在被占领地还是在未占领地活动者，均有权享有战斗员资格，在落入敌方权力之下时，则有权享受战俘待遇。《公约》规定的条件是：(1)有一为其部下负责的人统率；(2)备有可从远处识别的固定的特殊标志；(3)公开携带武器；(4)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何笑冰）

有组织的武装部队（organized armed forces） 战争或武装冲突时交战或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43条第1款规定："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是由一个为其部下的行为向该方负责的司令部统率下的有组织的武装部队、团体和单位组成，即使该方是以敌方所未承认的政府或当局的代表。…"。

（王铁崖）

友好关系宣言（Friendly Relations Declaration） 即〔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龚刃韧）

尤康木材案（Yukon Lumber Case） 1913年英美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两名加拿大人未经许可擅自砍伐了尤康地区的一批木材，卖给美国军事当局。这批木材未交纳国家税。英国认为美国要么补税，要么按这批木材价值交款。1910年8月18日依协议成立英美仲裁庭。仲裁庭认为，加拿大政府和负责木材的国王代理的行为已说明这

批木材已不再属加拿大政府合法所有。请求只要支付国王税收。而美国军事当局没有义务向加拿大国王交税。

（周忠海）

尤曼斯求偿案（Youmans Claim） 美墨求偿委员会1926年的裁定。尤曼斯、美国人，与另外两个外国人一起在1880年3月14日墨西哥的一伙暴徒杀害。这3个美国人被包围在一间房子里，他们要求市长给他们以保护。市长命令地方军队制止暴徒，结束对美国人的攻击。但军队到现场后反而向房间开枪射击，结果3个美国人被枪杀。墨西哥未严惩凶手。美国为此向墨西哥提出赔偿50，000美元的要求。求偿委员会认为，墨西哥政府未能严肃处罚罪犯，也未能给予外国人以充分的保护。参加暗杀的士兵的行为不能看作是其个人的行为，因为他们在执行公务，在市长的直接监督下，并且有指挥官在场。为此，委员会裁定墨西哥支付美国20，000美元的赔偿。

（周忠海）

迂回运载（circuirtous carriage） 战时禁制品通过迂回途径的运载。 （何笑冰）

渔区（fishery zone） 沿海国行使专属捕鱼权或采取渔业资源养护措施的特别管辖区域。渔区有两种：一是专属渔区，沿海国在渔区内行使专属的捕鱼权和渔业管辖权；另一是渔业养护区，又称保全区，外国渔民在渔区内捕鱼无须经沿海国许可，但需尊重沿海国的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措施。渔区是作为既满足沿海国保护本国沿海渔业资源的需要又不妨碍航行自由等海洋用途而产生的国家管辖海域。1945年9月美国关于沿海渔业的杜鲁门公告宣布在毗连美国海岸的公海区域建立由美国管理和控制的渔业养护区。在1958年和1960年的第一、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美国、加拿大都曾提出建立渔区的提案。提案虽未被通过，但在1958年《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中肯定了沿海国对邻接其领海的公海的任何区域内生物资源生产力的维持具有特殊利益，并有权采取单方面的养护措施。从1960年以后，一些国家相继建立了渔区。1964年英国宣布建立12海里渔区，从基线量起6海里区域为专属渔区、6海里外为外部地带，外国渔船可在指定的区域捕捞指定的鱼种。1964年16个欧洲国家缔结的《欧洲渔业公约》承认各自建立12海里渔区的权利。1965年日本同南朝鲜签订协定承认双方都有权建立12海里的渔区。1966年美国宣布在3海里领海以外建立9海里的专属渔区。沿海国在专属渔区的专属捕鱼权和领海内渔业专属管辖权在性质上相同。如1964年加拿大《领海和捕鱼区法》规定，适用于领海的有关捕鱼和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法律，除特殊规定外适用于捕鱼区。1966年墨西哥《关于国家专属捕鱼区的法律》规定，在领海内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的法律制度适用于本国的专属渔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专属经济区制度，比渔区更有利于沿海国维护其近海渔业资源。一些过去建立渔区的国家也纷纷宣布建立专属经济区来取代已有的渔区，如美国于1983年、苏联于1984年都先后采取了这种作法。 （王可菊）

渔业管辖权案（Fisheries Jurisdiction Cases） 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冰岛在1952年采取直线基线划界方法在其海岸划定4海里的专属渔区。1958年，冰岛把该渔区延伸到12海里，遭到英国和德国的反对。1961年3月11日和7月19日，冰岛分别与英国和德国签订协议。英德两国在原则上不反对冰岛宣布的12海里的专属渔区，但冰岛今后任何扩大渔区的要求必须在6个月前通知英国和德国；而且，由此扩大而引起的争端，得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冰岛在1971年7月14日声明，要求终止这两个协议，并将渔区扩大到50海里。英德两国分别于1972年4月4日和6月5日，根据1961年的协议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书，把争端提交法院解决。冰岛在给国际法院的信中认为1961年的协议已因情势变迁而不再有效，因而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由于冰岛拒绝出庭应诉，英德两国请求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53条进行审理。冰岛在1972年7月14日公布规章，将渔区扩大到50海里，英德两国请求国际法院采取临时保全措施。国际法院在1972年8月17日发布两个命令，指示冰岛不得强迫英德两国渔船遵守其渔业规章，而英德两国应限制它们在该渔区内的捕鱼量：英国限至170，000吨，德国限至119，000吨。但临时保全措施没有为冰岛所接受。英国后来在1973年与冰岛达成临时协议：英国在两年内可以在50海里渔区内捕鱼，但捕鱼量减少到130，000吨。德国和冰岛之却没有安排临时措施解决其争端。国际法院在1973年2月2日分别对英国诉冰岛和德国诉冰岛两案作出两个内容相同的判决，对1961年协议的效力和解释作了论述，并驳回冰岛认为协议已因目的实现而宣告协议无效的权利、认为因情势变迁和保护重大利益等事实而无效的主张，从而肯定了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1974年7月25日，国际法院对两案的实质分别作出判决，判称：(1) 冰岛不得以其1971年的规章反对英、德两国而不顾及两国在该区域的传统捕鱼权利；冰岛无权单方面把英德两国渔船排除在50海里的渔区以外。(2) 双方有义务进行善意的谈判，以商定合理安排渔业资源，应考虑到 (a) 冰岛有权取得其本国人特别依赖沿海渔业以维持生活和经济发展的优惠部分；(b) 英国、德国以及习惯于在该区域开发渔业资源的其他国家的既有权利。冰岛对国际法院1974年的判决既不承认也不遵守，还于1975年7月15日宣布建立200海里的专属渔区。后来冰岛在1975年与德国、1976年与英国签订

协定，允许德英两国渔船在一定期限内和在极有限的限额内在该区域捕鱼。（陈致中）

渔业养护区（zone for the fishery conservation） 渔区的一种，允许外国渔民捕鱼无须经沿海国许可但须尊重沿海国的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措施的渔区。参见〔渔区〕。（王可菊）

宇航（astronaviagation） 太阳系外的航行活动。参见〔航天〕。（陈佩洁）

宇航员（astronaut） 一般指在航天器上从事飞行及科研等活动的人员。在人类开展航天活动，征服宇宙空间的过程中，宇航员受到特殊的尊重和荣誉，被视为人类的使节，1967年《外空条约》中明确规定，"各缔约国应把宇航员视为人类派往外空的使节。"国际法上的"使节"有外交代表之意，"人类的使节"应指代表人类从事某种活动的人，而不是指仅仅为了某一个国家从事外空活动的人。但随着空间事业的发展，参与空间飞行的人员日益增多，空间站的建立和航天机的飞行将使宇航员的范围扩大，包括执行不同任务的人员，将来甚至会有乘客及居民等，则是否所有这些人员都被视为"宇航员"和"人类的使节"，是值得探讨的问题。第一个宇航员是苏联的加加林（1961年4月12日），第一个登上月球的宇航员是美国的阿姆斯特朗（1969年）。从1961年苏联宇航员加加林上天到1984年10月底，全世界上天宇航员人数达151名，其中女宇航员5名。（陈佩洁）

宇航法（astrolaw） 早期人们把外空法称为宇宙法，也是广义上的外空法。（陈佩洁）

宇宙飞船（cosmic vehicle） 即〔载人飞船〕。（秦晓程）

宇宙航行法（astronautical law） 关于向空间推进和在空间航行的法律。宇宙航行学是指利用宇宙飞行器为人类需要而研究和开发宇宙和地外天体的科学技术领域的总称。宇宙航行法即指从法律上规定宇宙空间和行星的利用问题。（陈佩洁）

宇宙空间（cosmic space） 即〔外层空间〕。（陈佩洁）

语言少数者（linguistic minority） 以语言为特征的少数者。1945年《联合国宪章》以"不分种歧、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为联合国宗旨之一。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规定："凡有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团体之国家，属于此类少数团体之人，与团体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语言之权利，不得剥夺之。'（王铁崖）

域外管辖权（ex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治外法权的一种，主要指国家法律在国家领土以外的效力。在原则上，国家管辖权是以国家领土为范围的，但在例外情况下，国家管辖权超出了国家领土的范围，例如，国家的属人管辖权，即对在国家领土以外的本国国民的管辖权。（参见属人管辖权）。但在此之外，国家在极为例外的情形下对在国家领土范围外的非国民行使管辖权，例如，国家的消极管辖权，即在一定条件下，国家刑法适用于外国人在国家领土范围以外的犯罪行为。然而，有些国家任意将国内法律适用于在国家领土范围外国人的行为。美国就有所谓"长臂"管辖权的情形，例如，美国反托拉斯法就有要求美国国外的外国人在美国国外遵从该法，否则予以惩罚的规定。美国的这种长臂管辖不限于反托拉斯事项，而且按照1976年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扩张到对外国国家在美国国外所从事的有关商务活动的行为主张管辖权。这样的管辖权被称为域外管辖权，但在实际上是域外管辖权的任意扩大，遭到其他国家的反对。例如，1981和1982两年，美国对于波兰宣布戒严采取措施，禁止与前苏联的某些交易，其中特别禁止建筑从西伯利亚到欧洲的煤气管道的材料供应，包括美国公司及其分公司（甚至在国外）以及由美国公司特许制造（甚至在国外）的材料。这些措施引起了一些国家的抗议，指明美国在这个西伯利亚煤气管道事件中的行动超出了国际法上国家管辖权的范围。域外管辖权的任意扩大将导致对其他国家管辖权的侵犯，违反了国际法上不干涉内政和主权平等的原则。（王铁崖）

域外刑事管辖权（exterritori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保护管辖权的一种，指国家对于在国外的犯罪行为却在国内发生效果因而可以行使的管辖权。所谓效果是指对国家的安全或其他重大利益或领土内国民或公民发生的严重损害。域外刑事管辖权按犯罪行为的发生和完成可以分为主观域外刑事管辖权和客观域外刑事管辖权，而域外刑事管辖权是以客观域外刑事管辖权为主的。（王铁崖）

遇船难者（shipwrecked） 遇船难的武装部队人员或其他视同武装部队人员的人。"船难"一词包括飞机被迫降落海面或被迫从飞机上跳海的情形在内。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对遇船难者的一般规定是，他们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和保护，应受人道的待遇，不得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理由而有所歧视。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的日内瓦公约》对于遇船难者的待遇有详细的规定。（王铁崖）

原籍（origo） 罗马法的一个概念，指父亲所属的地方，或者在非婚生子女的情形下，母亲所属的地方。原籍曾经作为确定一个人的身份和能力的连结点。到1949年止，除一些残迹外，原籍这个连结因素已经消失，代替的是国籍、住所和惯常居所。（杨国华）

原始的国际法律人格（original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依据国际法自始就有的国际法人资格。这是一种原始的和完全的国际人格。只有主权国家才具有这种原始的国际法律人格，因为国际法本来只是调整国家行为和国家与国家间关系的法律。随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在国家赋予和授权的基础上，国际组织和其他一些非国家的政治实体也取得了一定的国际法律人格，这些是派生的国际法律人格。参见〔派生的国际法律人格〕。（申建明）

原始国籍（original nationality） 又称"固有国籍"或"出生国籍"，一个人在出生时所取得的国籍。各国国籍立法在赋予原始国籍时有采取出生地主义者，有采取血统主义者，有兼采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两者为标准者。（王可菊）

原始领土取得（original acquisition of territory） 国家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国家的领土取得不来自其他国家。国家领土取得中的几种方式，如先占、征服、时效和添附，都是原始领土取得，所取得的领土所有权是原始的所有权。（许舒莹）

原始所有权（original title） 以原始领土取得的方式取得的领土所有权。参见〔原始领土取得〕。（许舒莹）

原始责任（original responsitility） 又称"直接责任"，国家对于直接归因于国家的国际不当行为所负的责任。所谓直接归因于国家的行为指国家政府的行为和其官员或私人依据政府命令或经政府授权的行为。原始责任意味着国家直接违反其所应负的国际责任，因此通常是比较严重的责任。（王铁崖）

圆弧法（arcs of circle method） 即〔交圆法〕。（王可菊）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Charter of the Far—East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1946） 1946年1月19日《盟军最高统帅总部特别通告》的附件。主要内容是：法庭由中国、前苏联、美国、英国、荷兰、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和菲律宾等11国的法官组成，由盟军最高统帅就法官中指派1人为庭长，开庭的法定人数为6人，判决采取多数表决制；如双方票数相等，庭长的投票即为决定票。法庭有权审判及惩罚被控以个人身份或团体成员身份犯有各种罪状包括破坏和平罪的远东战争罪犯。《宪章》对法庭"管辖权及一般原则"、"对被告公正审判之保障"、以及"法庭之权力与诉讼程序"的规定与《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规定大体相同。不同的是：《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判决不得上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则规定"盟军最高统帅有权随时减轻判决或加以某种修正，但不得加重。（周 仁）

远距离封锁（long range blockade） 即〔长距离封锁〕。（何笑冰）

远藤源六（1872～1971）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陆军大学、海军大学、东京大学、明治大学教授，枢密院顾问官。主要著作有：《日俄战争中的国际法》（1905），《战时禁制品论》（1909），《国际法要论》（1909），《国际法提要》（1916），《国际法讲授提纲》（1954）。（白桂梅）

远洋群岛（mid-ocean archipelago） 又称"外围群岛"。位于大洋中、距陆地海岸很远的一群岛屿。它们被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整体，而不是陆地或外部海岸线的一部分。这种群岛有：丹麦的费罗群岛、斐济群岛、厄瓜多尔的加拉帕戈斯群岛、夏威夷岛、太平洋上的所罗门群岛和挪威的斯瓦巴德群岛等。（李红云）

远洋运输公司案（Societe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50年判决的案件。1927年6月，法国的远洋运输公司发行了价值1，100万加拿大元的债券，其中在加拿大发行950万，在荷兰发行150万。债券和发行说明书都载明，所有到期债务以加拿大自治领的金币偿付，金币的分量和纯度以1927年5月1日的规定为准。荷兰的发行说明书还规定，债券认购人既可以在加拿大的皇家银行要求付款，也可以在荷兰要求以当日市价的荷兰盾支付。1937年，加拿大通过了禁止黄金条款的法律。债务人以债券发行地和偿付地是加拿大为由，主张债券中的货币条款根据加拿大法律的上述规定已经失效，因此只能以加拿大纸币偿付。但实际上，加拿大纸币与1927年的金币对比已大大贬值。包括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委员会在内的一些荷兰债券认购人则认为，加拿大的黄金条款法不影响他们基于债券发行人的许诺而取得的债权。他们根据这一理由向法国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支付相当于以1927年5月1日加拿大法律规定的

分量和纯度为准的金币总量的荷兰盾。塞纳法院于1938年作出了支持债权人要求的判决，理由是：本案的借款契约涉及资金从一国向另一国的流动，故构成一项国际交易；契约订立时，当事人并不意在使债务的偿付受加拿大法或荷兰法的支配，他们只是意在受契约的约束；该契约不应受加拿大黄金条款法影响，因为该法只适用于加拿大领土，而债务偿付地并不在加拿大。1940年，巴黎上诉法院进一步肯定了塞纳法院的判决，指出：债务人关于契约必须受一特定国家法律支配的主张是缺少根据的，在国际清算上，契约对当事人来说就是法律；债务人应该受契约的黄金条款的拘束，因为无论付款地荷兰的法律还是被告本国的法律都不禁止这一条款。远洋运输公司不服，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判决指出：根据上诉法院对讼争契约的终局认定，该契约涉及资金从一国向另一国的流动，因而构成国际借贷契约；尽管任何一个国际契约都必须依附于一国的法律，但是，当事人有权在契约中规定黄金条款，即使该条款违背该国法律的强行性规定；根据法国关于国际公共秩序的概念，法国法承认该条款的效力；根据上诉法院的观点，契约当事人已经指定契约成立时的加拿大法以确定加拿大元的金价，并且在订定借款人对特定的黄金量的债务时，当事人已经同意使他们的契约不受任何可能改变加拿大元的黄金含量而减少债务数额的立法措施的影响；最高法院无权审查上诉法院根据当事人的契约得出的这一观点。根据上述理由，最高法院驳回了债务人远洋运输公司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愿望（voeu）　国际机构或国际会议通过的一种决定。作为一种决定的愿望，表示会议的一种希望、意见、看法，而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国际联盟大会曾经作出这样的决定。1930年9月25日，国际联盟大会曾经通过决定称："大会表示愿意，尚未批准1929年9月14日《关于修改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的议定书》的国家尽速批准该议定书"。

（王铁崖）

约定必须遵守（paeta sunt servanda）　关于条约的效力的一项原则，对合法缔结的条约，缔约各方都必须诚实遵守。参见〔条约的效力〕。

（王铁崖）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York—Antwerp Rules）　在约克和安特卫普订立的关于共同海损的规则。参见〔马斯基协议〕和〔共同海损〕。

（陈文秋）

约文解释（textual interpretation）　对条约约文的解释。在解释条约中，处于支配地位的被认为是条约约文，因此，在解释条约时主要是客观地解释条约约文，即解释条约约文所用的词语，因而又称为客观解释。

（王铁崖）

约文议定（adoption of treaty text）　确定条约约文的形式和内容的正式行为。约文议定表明参加起草约文的当事各方对条约约文的同意。约文议定与约文认证不同，也与条约签署不同。约文议定没有承受条约拘束的意思。例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在纽约议定，但于1982年12月10日签署，并须得到60个批准书才能生效。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9条规定："一、除依第2项之规定外，议定条约约文应以所有参加草拟约文国家之同意为之。二、国际会议议定条约之约文应以出席及参加表决国家三分之二多数之表决为之。但此等国家以同样多数决定适用另一规则者不在此限。"按照这项规定，对于约文议定，国际会议可以采用全体一致规则，或者采用少于三分之二的表决方法。例如欧洲共同体订立的条约的议定需要全体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王铁崖）

越南条款　又称"《李巴条约》"，1885年6月9日（光绪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清北洋大臣李鸿章与法国公使巴特纳在天津签订的条款。共10款。主要内容是：(1)清政府承认法国与越南订立的条约；(2)在中越边界保胜以上和谅山以北指定两处为通商地点，允许法国商人在此居住并设领事；(3)降低中国云南、广西同越南的进出口税率；(4)日后中国修筑铁路应向法国商办；(5)法军退出台湾、澎湖。

（宋　岳）

越权协定（sponsion）　一个国家官员未拥有适当权力或超越权力所订立的协定。这种协定原属无效，对有关国家无拘束力，但如经其所代表的国家批准或接受，则成为有效的协定。这个词语实际上已作废了。

（王铁崖）

月球协定（Moon Agreement）　1979年《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简称。

（周　仁）

运河（canal）　人工掘成的河流。运河有两类：一类是完全在国家领土内并由国家实施排他性控制的运河。这种运河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如中国的运河。科林思运河虽然开放于外国船舶，但在希腊的控制之下，是希腊的领土的一部分。另一类是通洋运河，即沟通海洋的运河，往往由国际条约加以规定，成为国际运河。参见〔通洋运河〕。

（王铁崖）

Z

再引渡（re-extradition）　在将罪犯引渡到请求引度国进行追诉、审判和处罚后，再将其引渡到第三国为了其他罪行而进行追诉、审判和处罚。第三国要对被引渡的罪犯实行再引渡，必须向原被请求引渡国提出请求，取得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在第一次引渡之前或其后提出。如果有几个国家同时提出再引渡的请求，被请求引渡国可以同意全部请求，也可以驳回其中不能接受的请求。

（唐玉珊）

再改装商船（reconverted merchantmen）　即经过改装为军舰再改装为商船的商船。参见〔改装商船〕。

（何笑冰）

再拿捕（recapture）　中立捕获品的再次被拿捕。在被判决没收之前，交战国对敌国所拿捕的中立捕获品再予拿捕。将使被拿捕的捕获品获得自由而不偿付任何救助费。不过，各国实践对于这一问题并无一致做法，也很少有条约的明确规定。　（王铁崖）

载人飞船（manned spacecraft）　又称"宇宙飞船"，指保障宇航员在外空生活和工作以执行航天任务并返回地面的航天器。它是运行时间有限，仅能一次使用的返回型载人航天器。载人飞船可以独立进行航天活动，也可作为往返于地面和空间站之间的"渡船"，还能与空间站或其他航天器对接后进行联合飞行。载人飞船不能重复使用。载人飞船主要用于进行近地轨道飞行；试验各种载人航天技术包括航天器对接及宇航员太空行走等；考察轨道上失重和空间辐射等因素对人体的影响，发展航天医学；进行载人登月飞行；为空间站接送人员和运送物资；进行军事侦察和地球资源勘测；进行临时性的天文观测。1961年苏联发射了第一艘"东方"号飞船，此后又发射了"上升"号飞船和"联盟"号飞船；美国也有了"水星"号飞船、"双子星座"号飞船和"阿波罗"号飞船。

（陈佩洁）

载人航天（manned space flight）　人类驾驶和乘坐载人航天器在外空从事各种探测、试验、研究、军事和生产的往返飞行活动。载人航天的目的在于，突破地球大气的屏障和克服地球引力，把人类活动范围从陆地、海洋和大气层扩展到外空，更广泛和深入地认识地球及其周围的环境，更好地认识整个宇宙；充分利用外空和载人航天器的特殊环境从事各种试验和研究活动，开发外空及其丰富的资源。1961年4月12日苏联宇航员加加林乘坐"东方"号飞船绕地球轨道飞行一圈，成为第一个进入太空的地球人。载人航天器分为载人飞船、空间站和航天飞机。截至1984年4月，共发射87艘载人飞船和9个空间站。

（陈佩洁）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De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Emergency and Armed Conflict）　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言。主要内容是：(1) 禁止攻击和轰炸平民，特别是攻击和轰炸平民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儿童，并对这类行为加以谴责。(2) 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乃是一种悍然违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的行为，并使平民，包括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蒙受重大损害，应予严励谴责。(3) 凡在外国领土卷入武装冲突，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或在仍在殖民地统治下的领土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应尽最大努力使妇女和儿童不受战争蹂躏。(4) 交战双方在从事军事行动期间，或在占领领土中对妇女和儿童实行的一切方式的压制以及残忍和惨无人道的待遇，包括监禁、烤打、射杀、集体拘捕、集体惩罚、毁坏住房和强迫迁出，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周　仁）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emotion among Youth of Ideals of Peace, Mutual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Peoples）　联合国大会于1965年12月7日宣布的宣言。《宣言》促请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青年运动确认下列原则，并以适当措施，确保其得获遵行：(1) 应培养青年的和平、公道、自由、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的精神，以期促进全人类及所有国家的平等权利、经济及社会进步、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2) 应使青年明了全体人类的尊严与平等，不分种族、肤色、人种或信仰，并使其尊重基本人权及民族自决权利；(3)应鼓励各国国内及国际的青年社会，促进联合国的宗旨，特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尊重国家平等主权为基础的国际友好关系、和彻底废除殖民主义、各族歧视及其他违反人权的现象；

(4)青年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在发展其全部能力，养成具有高尚的品质，服膺和平、自由、全体人类的尊严及平等等崇高理想，并尊重、爱护人类及其创造性成就，为此目的，家庭担任重要的任务。 (周 仁)

在外国实行扶养请求权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very Abroad of Claims for Maintenance) 1956年6月20日在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上签订的关于取得外国管辖者扶养费的公约。共21条。为了使涉外关系中的扶养请求权更易于实现，《公约》规定缔约国须指定两个机关，即转送机关和接受机关。当在缔约国之一境内居住的抚养请求权人(权利人)向该国的转送机关对居住在另一缔约国境内的人请求抚养时，该转送机关即向被请求人居住地国的接受机关传达该请求。接受机关认为请求正当时，得以权利人名义采取确保取得抚养费的一切措施。此外，《公约》还规定协助或免除请求手续的费用，减少对抚养费向国外邮汇的限制，以及为此目的实行国际合作与互助。但是关于抚养的国际私法上准据法的确定问题，《公约》却未有规定。 (李双元 李玉泉)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Medical Examin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Employed at sea) 简称为《未成年人(海上)的体格检查公约》，1921年10月25日第3届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通过。中国于1984年6月11日予以承认。主要内容是：任何船舶(军舰除外)对于18岁以下的儿童或未成年人的使用，应以提出证明其适宜于此种工作并经主管机关认可的医生签字的体格检查证明书为条件，但船舶所使用的人员仅为家属者，不在此限；凡继续在海上工作的上述儿童或未成年人，至多每隔一年，应受体格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重新提出证明其适合于此种工作的体格检查证明书；如遇有紧急情况时，主管机关得准许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先行登船，但当该船驶抵第一个港口时，概须受此种检查。 (周 仁)

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Convention on Offences and Certain Other Act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 简称为《东京公约》，1963年9月14日订于东京的关于制止在航空器内犯罪的公约。《公约》共7章26条，规定《公约》适用于违反刑法的犯罪，可能或确实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者危害航空器内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无论此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公约》对空中刑事管辖权、航空器机长的权力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公约》还就各国的权力和责任等问题作了规定。中国于1978年11月14日加入了该公约。 (刘伟民 周仁)

在新生状态中的国家 (state in statu nascendi) 具有相当的生存能力、占据一定的领土并以成立国家为目的的政治实体。这种政治实体可能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达到成立国家的目的。它们往往是独立的交战团体，建立了临时政府，而且有可能被其他国家给予事实上政府的承认。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可以说属于这种情况。 (王铁崖)

在约定中，应当注意的总是当事人的意思，而不是语言 (semper in fide senserio, non quid dixeris cogitandum) 罗马法的一项解释规则，成为条约解释中意思解释规则的来源。参见〔意思解释〕。 (王铁崖)

在战争中放弃使用重量在400克以下爆炸性投射物的宣言 (Declaration Renuncing the Use, in Time of war, of Explosive Projectiles under 400 Grammes Weight) 即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 (周 仁)

暂时保全措施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protection) 即〔临时保护措施〕。 (王铁崖)

暂时庇护 (temporary asylum)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的一种作法，接受难民，特别是流离失所者的国家为他们提供的临时性的庇护，以便未来其原居住国内形势稳定后帮助他们返回。"暂时庇护"的概念是在70年代伴随着难民形势急剧恶化而产生的。这一时期的人口大规模流动多由外国侵略、占领和武装冲突造成，背井离乡的人们并非直接遭受政府的"政治迫害"，不构成严格意义上的"难民"。他们在外国或在本国其它地区寻求庇护，无论本人还是当地政府均无意对他们重新安置或在当地融合，而是准备将来遣返回原居住地。1977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通过第5(XXVIII)号结论，"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或继续采取开明的办法，给予直接来到其领土的难民永久庇护或至少是暂时庇护。"1981年，委员会再次通过结论指出："在难民大批涌入的情况下，寻求庇护者至少应能保证获得暂时庇护"，"强调暂时庇护为非常情况，获准暂时庇护者有必要享有基本人道主义待遇的标准。" (刘昕生)

暂时割让 (temporary cession) 国家将其一部分领土暂时割让给另一国。一种学说认为，领土租借是一种领土的暂时割让。这种学说忽视了租借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并不出让主权，因而不构成领土的暂时割让。

(王铁崖)

暂时停火 (suspension of arms) 即〔停火〕。

(何笑冰)

暂时协定（temporary agreement） 临时协定的一种名称。参见〔临时协定〕。 （王铁崖）

暂时引渡（temporary extradition） 被请求引渡国允许将需要在国内接受审判或处罚的被请求引渡的罪犯暂时向请求引渡国实行的引渡。这种引渡是为了便利请求引渡国的诉讼活动，是被请求引渡国对请求引渡国的优惠性协助。但是，被请求引渡国所追诉的罪行与请求引渡国所追诉的罪行不能是同一罪行，同时，各国法律都对暂时引渡的期限都作了严格的规定。 （詹玉珊）

暂停战事（suspension of hostilities） 即〔暂时停火〕。 （王铁崖）

暂停决议（Moratorium Resolution） 1969年第24届联大通过的关于暂停深海洋底资源的开发的2574D决议。《决议》宣告，在国际制度建立前，(a) 所有国家及个人，不论其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地区的资源作任何开发的活动；(b) 对此种地区之任何部分或其资源的要求概不承认。《决议》的目的是在建立一项探海采矿的国际制度之前，冻结在深海洋底的开发活动以及对深海洋底的权利主张。 （李红云）

赞同（approval） 又称"核准"，是接受条约的一种程序。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的新制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关于用语的规定指出，"就适用本公约而言"，"称'批准'、'接受'、'赞同'及'加入'者，各依本义指一国据以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国际行为"。因此，赞同和批准、接受和加入同为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方式。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以赞同方式表示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其条件与适用于批准的相同。换句话说，在下列情形下，应以赞同方式表示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1)条约规定以赞同方式表示同意；(2) 另经确定谈判国协议需要赞同；(3) 该国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赞同的签署；或 (4) 全权证书表明或在谈判时表示条约作须经赞同的签署的意思。按此规定，赞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赞同前需先签署；另一种是不需签署。前者与批准相类似，后者则与加入相类似。赞同的特点是，它在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经过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认可，但是，有些国家宪法规定，条约必须得到议会的赞同，在这情况下，赞同和批准就没有什么区别。 （王铁崖）

赞同书（instrument of approval） 即〔核准书〕，指对条约表示赞同的文书。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6条的规定，赞同书和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一样，依下列方式确定随条约拘束的同意，"（甲）由缔约国互相交换；(2) 将文书交存保管机关，或（丙）如经协议，通知缔约国或保管机关。"参见〔核准书〕。 （王铁崖）

赞成（adherence） 适用于条约，指一国对某一条约的规定的赞许而不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对条约的赞成不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因而不具有严格的法律意义。 （王铁崖）

藏印条约 1890年3月17日（光绪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清政府驻藏帮办大臣与英国总督在加尔各答签订的条约，1890年8月27日在伦敦交换批准。共8款。主要内容是：(1) 哲孟雄（今锡金）归英国保护；(2) 划定中国和哲孟雄的边界；(3) 对于游牧问题、通商问题交涉问题留待以后谈判。 （宋 岳）

藏印续约 1893年12月5日（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清政府参将和英国政务司在大吉岭签订，作为1890年《藏印条约》的附加条款。共12款，主要内容是：开放亚东为商埠，准许英国派员在此驻扎；亚东自开放日起，5年内藏印贸易互不收税；限制中国西藏人民在哲孟雄（今锡金）的传统的游牧。 （宋 岳）

造法条约（law-making treaty） 即"立法性条约"，指许多国家参加缔结的以制定共同行为的规则为目的并以此种规则为内容的条约。这种条约被认为创造了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因而称为造法条约。造法条约一般是采取多边条约和一般条约的形式，往往是开放式的条约，例如，1928年《非战公约》、1945年《联合国宪章》、1961年《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领事关系公约》、1969年《条约法公约》等等。 （王铁崖）

泽尔采尔案（Zelcer Case） 法国最高法院1935年的判决。泽尔采尔夫妇都是波兰人，1911年在住所地巴黎结婚，结婚前未订立合同，确定财产关系。1925年，他们在比利时订立了一份经过公证的夫妻财产分割合同。1928年，该合同在他们的新住所地斯特拉斯堡的婚姻财产制登记簿上登记。1932年，经泽尔采尔的抵押权人请求，他们所有的存在于斯特拉斯堡的一笔动产被扣押。泽尔采尔夫人向斯特拉斯堡法院起诉，要求撤销扣押，理由是：她和丈夫的财产已经分割，该动产是她的财产，不在抵押财产范围之内。被告答辩指出：泽尔采尔夫妇是在未订立夫妻财产制合同的情况下在住所地法国结婚的，他们的财产关系受法国法支配，而根据法国法，该动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并且，根据夫妻财产制不可更改原则，他们1925年订立的合同无效。法院接受了被告的答辩并驳回

了原告的请求。原告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如果一对外国人在法国结婚但未事先订立合同明确夫妻财产关系，法国法院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他们所合意选择的法律以确定他们的相互财产关系，法院在判断这一合意时应特别考虑夫妻的家庭住所这一因素；因此，在本案，由于没有其他情况，根据泽尔采尔夫妻的婚姻举行地就是他们在法国的住所地这一事实，斯特拉斯堡法院有理由断定他们已经选择法国夫妻财产制作为确定其相互财产关系的准据法；而根据法国夫妻财产制，如果夫妻未事先订立合同以明确相互财产关系，夫妻财产属共同财产，并且禁止以后来的约定改变这一共同财产制。根据上述这些理由，最高法院认为斯特拉斯堡法院的判决正确，并驳回了泽尔采尔夫人的上诉。

（黄丹涵　张世卿）

择一的连结 (alternative Anknüpfung)　一个抵触规则使用几个连结因素而任由法院按照该规则的法律政策的目的选择其一以决定准据法的连结型式。采取择一的连结的目的，在于实现法律政策上使当事人的行为易于被人认为有效，以保护当事人或交易安全的利益。择一连结的抵触规则都有实体法上的目的，所以可以称为实体性的国际私法规则。

（李浩培）

赠与 (gift)　国家领土自愿割让的一种方式，一国将部分领土无偿地赠给另一国。领土赠与所涉及的领土往往是面积较小的领土。例如，奥地利在1866年将普鲁士和意大利的战争中，将威尼斯赠给法国，而几个星期以后，法国又将威尼斯让给意大利。领土赠与的例子很少。

（王铁崖）

札费罗号仲裁案 (The Zafiro Arbitration)　英美两国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1898年5月4日，美国商船札费罗号停泊在菲律宾的马尼拉湾作为美国海军的供应船。船上水手在上岸休假时，进入英国人的房屋，抢掠英国人的财物。英美两国为此发生外交摩擦。1910年8月18日，英美两国签订仲裁协定，把争议提交给一个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法庭审理。仲裁法庭在1925年11月30日作出裁决。法庭认为札费罗号虽然是商船，其水手的非法行为也只是以个人身份作出的行动，但当时正是美西战争时期，当地的西班人已经撤走，札费罗号是在美国军舰监督下活动的，他们不加监督地让水手上岸，构成缺乏"相当注意"的行为，因此美国应对该船水手给英国人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裁定赔给申诉人4392墨西哥元作为赔偿。

（陈致中）

诈欺 (fraud)　诱使一国对承受条约的拘束表示同意的任何假陈述、虚伪说法或其他骗人做法。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9条规定："倘一国因另一谈判国之诈欺行为而缔结条约，该国得援引诈欺为理由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诈欺使一国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有瑕疵，因而使条约失效。公约对诈欺的概念未作明确的说明，只提及"诈欺行为"。历史上很少诈欺的实例。1860年10月25日签订中法《北京续增条约》时，法国教士作为翻译，利用中国方面不懂法文以及对两种文本进行校对的疏忽，在第6条的中文本加上法文本所无的一段文字，迫使清朝承诺"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赁田地，建造自便"的义务，这是一种诈欺的行为。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9条的规定，诈欺并不使条约根本无效或自始无效，而是受诈欺的一方可以援引为理由以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的同意。

（王铁崖）

詹克斯 (Jenks, Clarence Wilfred, 1909—1973)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是《国际劳工法典》的编者。主要著作有：《国际组织总部》(1945)，《工会自由的国际保护》(1957)，《人类共同法》(1958)，《人权与国际劳工标准》(1960)，《国际豁免权》(1961)，《国际组织的根据》(1962)，《法律、自由与福利》(1963)，《国际裁判前景》(1964)，《空间法》(1965)，《世界共同体的法律》(1967)，《宪章之外的世界》(1968)，《国际法上的社会正义》(1970)。（白桂梅）

詹宁斯 (Jennings, Sir Robert Yewdall 1913—　)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剑桥大学教授。现为国际法院法官、院长。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领导取得》(1963)，《国际法总论》(1967)。

（白桂梅）

占有 (uti possidetis)　维持领土原来占有的状态。这个概念来自罗马法，指维持不动产占有的现有状态。19世纪初，拉丁美洲国家在独立时采用这个概念，以解决彼此间的边界，即在新国家成立时，有关国家的边界遵循殖民地时原殖民国家（即西班牙）各行政单位的分界线。例如，1830委内瑞拉宪法宣称，国家领土包括1810年政治变动前西班牙总督划定的地区；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之间的边界被宣布为划分原来两省的界线；1839年洪都拉斯宪法主张洪都拉斯的国家领土是以前构成同样名称的殖民地省份的领土。这个概念也被非洲国家所采用。非洲统一组织于1964年7月21日在开罗通过的决议中宣称："所有成员国约定尊重其取得国家独立时现有的领土。1983年10月20日上沃尔特和马里缔结的将两国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分庭的特别协定在序文中提到尊重"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边界不可动摇的原则"。国际法院分庭在该案中适用了占有原则，认为它"反映"了独立时的领土情况并冻结了领土所有权，而且认为它是"属于一个一般性质的原则，与任何地方发生的非殖民化的形式

在逻辑上联系在一起的。"虽然适用占有原则，可能会由于原有领土划分的不明确而引起纠纷，但占有作为一项原则有避免领土争端和稳定领土局势的作用。

（王铁崖）

占领意向（animus occupandi） 国家取得领土主权的意思。占领意向是以占领方法取得领土所有权的一个主要因素。（王铁崖）

展期签署（deferred signature） 不在同一日期而展延至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进行的签署。许多多边公约往往规定一个特定期间，允许各谈判国和被邀签署的其他国家进行签署。例如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81条规定："本公约应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总署之全体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其办法如下：至1969年11月30日止，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签署，其后至1970年4月30日止，在纽约联合国会所签署。（王铁崖）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1898年6月9日（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清总理衙门大臣李鸿章与英驻华公使窦纳乐在北京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九龙（不包括九龙城）租给英国，租期99年。（宋　岳）

战犯（war criminal） 战争罪犯的简称。

（何笑冰）

战利品（booty of war） 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冲突国在战场或占领地从敌方缴获的并归本国所有的财物。传统的战争法认为，交战者有权将其在战斗中所获得的任何敌方物品作为战利品，据为己有，无论所获物品是敌方公有还是私有财产。本世纪以来，随着在战争中对私人财产应予保护的观念的形成和发展，交战国在战场中可以从敌方缴获的财产范围受到限制。在战场上，战俘个人携带的一切自用物品，包括钢盔、防毒面具及其他为保护个人而发给的物品、衣食，无论是否属于军队规定装备的一部分，均不得作为战利品没收，但其所用武器、马匹、军事装备、军事文件除外。表示战俘等级与国籍的徽章、勋章，以及特别具有个人或情感价值的物品，战俘所带的金钱和贵重物品，均不得作为战利品没收（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8条）。在战场上可以作为战利品的只有所缴获的各种武器弹药、马匹和自行车等个人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军用装备及军事文件等。在占领地，按照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的规定，私有财产不得没收，占领国军队对被占领土内私有财产的任何没收、毁坏和有意的损害均应予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占领军所能够占有的只有严格属于国家的现款、基金和有价证券、武器库、运输工具、货栈和供应品以及一般供作战用的一切属于国家的动产。但是，在陆上、海上或空中用于传递消息、客运或货运的一切设施、军火储藏除外，这类物资，即使为私人所有，占领军亦得予以扣押，但媾和后必须归还并给予补偿。（何笑冰）

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1929年7月27日签订于日内瓦的公约。中国是签字国。主要内容是：(1)战俘是在敌方国家的权力下，而不是在俘获战俘的个人或队伍的权力下；他们应受到人道待遇和保护，特别是不遭受暴行、侮辱和公众好奇心的烦扰。(2)战俘的自用物品，除武器、马匹、军事装备和军用文件外，应仍归战俘保有，钢盔和防毒面具亦然。(3)战俘应在被俘后尽速撤退至远离战斗地带的地区，俾免于危险。(4)战俘的住宿、饮食及卫生医疗照顾等应得到保障。(5)不得令战俘从事其体力不能胜任的工作；战俘所完成的工作应与作战行动没有任何直接关系。(6)战俘应受拘留国武装部队现行法律、规则及命令的拘束；拘留国军事当局和法庭对违法战俘判处刑罚不得超出对其武装部队人员犯同一行为所规定的刑罚；对企图脱逃的战俘得加以特别监视，但不得因此而剥夺本公约给予战俘的任何保障。(7)缔结和约后，战俘应于最短期间内予以释放并遣返。《公约》经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修正，对加入《公约》而尚未加入《1949年公约》的国家仍有拘束力。

（周　仁）

战略防区（strategic area） 在联合国国际托管制下所设的区别于一般托管领土的一部分托管领土。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82条规定："于任何托管协定内，得指定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包括该项协定下之托管领土之一部或全部，…。"第83条第1款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但是，关于托管领土的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战略防区。1947年4月安理会核准原日本委任统治地太平洋岛屿为战略托管区，由美国托管，其中包括马里亚纳群岛（关岛除外）、卡罗林群岛和马绍尔群岛。美国将这些岛屿分为4个区：北马里亚纳群岛、密克罗尼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帕劳。其后，美国分别与这些岛屿订立协定，允许其自治，除与帕劳的协定外，其余协定均于1986年生效。1990年12月22日，由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83决议，对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亚联邦和北马里亚纳群岛正式终止托管协定。

（王铁崖）

战略封锁（strategic blockade） 构成对被封锁海岸的

军事行动的一部分或旨在阻止封锁区内的敌国地面部队获得供应的封锁。参见〔战时封锁〕。（何笑冰）

战争宣告（declaration of war） 又译"宣战书"。一国向另一国宣布敌对状态开始并说明交战理由的正式声明。战争宣告一经发布，无论实际战事是否存在，战争状态自然开始，战争的一切法律后果随即产生。战争宣告通常应包括宣战国宣战的理由，实践中，宣战的理由并不一定确切，战争宣告中并不总是说明理由。当代国际社会中，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根据已成非法，战争宣告的形式基本上已遭到摒弃。参见〔宣战〕。（何笑冰）

战争赔偿（war compensation） 由于违反战争法而负责的赔偿。1970年10月18日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3条规定："违反该章程规定的交战一方在需要时应负责赔偿。该方应对自己军队的组成人员做出的一切行为负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战争法的发展，特别是确立个人对战争犯罪的国际责任后，对违反战争法规行为的赔偿问题未被提起。（何笑冰）

战场（theater of war） 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实际发生敌对行动的陆、海、空区域。战场与战区之间的区别在于，后者指在法律上可以成为作战区域的地方，前者则指事实上作为作战区域的地方。战场必然包括在战区的范围之内，战区则不一定为战场。在只有宣战而没有实际战事的情况下，交战者双方之间不存在战场，但是仍然存在战区。在作战行为广泛存在于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之间的整个战区时，战场与战区的范围就可能相等。

（何笑冰）

战地协定（cartel）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过程中交战国或冲突国双方军事指挥官在其权限范围内达成的有关军事事项的协定。其特点为：(1)以单纯军事上的事项为对象，例如战斗的临时停止、局部停火、局部停战、投降、交换战俘等；(2)只限于在战争进行过程中缔结，战后的和平条约不包括其中；(3)由军队指挥官个人负责，只在其权限范围内有效，因此，签订协定的代表不必持有通常缔结条约所需要的全权证书。由政府特别任命的全权代表所缔结的条约，即使其内容与交战有关，也不包括在战地协定之内；(4)一般不需要上级人员的批准。局部投降协定、局部停火协定、交换战俘协定等，都属于战地协定。

（何笑冰）

战斗员（combatant） 在战争时期直接参加交战国一方战斗，可以使用战争法规未加禁止的一切方法攻击敌人的交战国一方的武装部队人员。组成战斗员的人员，除交战国正规部队的组成人员外，还包括具备战争法规所规定的一定条件的民兵、志愿部队、有组织的抵抗运动的组成人员和起义居民。1899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1条对交战者资格规定的条件是："一、由一个对部下负责的人指挥；二、有可从一定距离加以识别的固定明显的标志；三、公开携带武器；四、在作战中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在民兵或志愿军构成军队或军队的一部分的国家中，民兵和志愿军应包括在'军队'一词之内。"第2条规定"未占领地的居民在敌人迫近时，自动拿起武器以抵抗入侵部队而无时间按照第一条组织起来，只要他们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和惯例，应被视为交战者。"《公约》这里所用的交战者一词应被视为战斗员的同义词。《公约》第2条对第1条的补充规定可以看出，交战者最为关键的识别标志是他们必须公开携带武器，同时有义务在作战中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中关于交战者资格的规定完全采用1899年公约的文字，未作修改。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在规定享受战俘待遇的条件时延用了上述标准。在交战国双方发生敌对行动时，战争行动只可以以参加战斗的战斗员为攻击目标；当战斗员由于负伤、患病或投降而脱离战斗，处于敌人权力范围之内，丧失攻击敌人的能力时，捕获他们的交战国必须将他们作为战俘而给予人道待遇。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公约》规定，陷于交战国权力之下的敌国国民，按其战斗员或非战斗员的身份及当时的情况，享受其中一项公约的保护，即陆上战斗员的伤者、病者受《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的保护，海上战斗中的伤者、病者以及遇船难者受《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以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的保护，其他战斗员受《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保护，属于非战斗员的一般平民受《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何笑冰）

战犯审判（war crime trial） 对犯有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等战争罪行的个人进行的审判。战犯审判的结果是确定犯罪的责任并进行惩罚。对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的战犯进行审判开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1919年《凡尔赛和约》第227条规定设立五人法庭，以"严重违反国际道德与条约神圣"的罪名，审判德皇，实际是将其作为战犯而追诉。由于荷兰拒绝引渡，该条文归于失败。《和约》第228条还规定，战后德国新政府承认同盟及协约国有权将被控违反战争法者提交军事法庭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依法处罚；此种犯人应由同盟国指名，德国政府负责交出，以便审理。第229条规定了审判程序。第230条规定由德国提供有关犯罪及其责任的全部文件及情报。同盟及协约国依照此规定提出一份896人的战犯名单，但由于德国坚决反对交出这些犯人，双方妥协由同盟及协约国于1920年5月7日提出另外一份45人的战

犯名单，交由"莱比锡德国最高法院"于1921年5月23日开始审判。战争结束后的国际关系变化使这场审判陷于流产，许多有严重罪行的战犯被宣布无罪，在实际接受审判的12人中，仅6人被判有罪，处以6个月到2年的轻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进行的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是对战犯审判的重要事件，树立了对战犯审判的原则。参见〔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 （何笑冰）

战俘（prisoner of war）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落入敌方权力之下的交战国一方战斗员。战俘待遇是各国根据国际公约义务给予享有交战者资格的个人的保护，从战斗员陷入敌方权力之下开始，直至战俘身份终了为止。战俘本人不得部分或全面地放弃有关战俘公约上的保护规定。可以享受战俘待遇的人员包括：(1)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人员及构成武装部队一部分的民兵与志愿部队人员；(2)符合交战者资格的其他民兵及志愿部队人员，包括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3)自称效忠于未经拘留国承认的政府或当局的正规武装部队人员；(4)获得武装部队准许，持武装部队所发身份证，伴随武装部队而实际并非其成员的人员，如军用飞机上的文职工作人员、战地记者、供应商人、劳动队工人或武装部队福利工作人员；(5)冲突各方商船及民航机上工作人员，而依国际法的任何其他规定不能享受更优惠待遇者；(6)未占领地居民，当敌人迫近时，未及组织成为正规部队，而立即自动公开拿起武器抵抗来侵军队者；(7)现属于或曾属于被占领国武装部队的人员，而占领国认为因此种隶属关系有加以拘禁的必要者，即令占领国于该占领区外进行战事时原曾将其释放，特别是曾企图再行参加其原来所属而正在作战的武装部队未获成功，或未遵从占领国所发出拘禁令者；(8)上述各类人员中为中立国或非交战国收容于其领土内，依照国际法应由该国拘禁者；(9)参加敌对行动而落于敌方权力下的人，如果主张战俘的身份，或表现为有权享有这种身份，或其所依附的一方通知拘留国或保护国代其主张这种身份，应推定为战俘。如果对于任何这类人是否有权享有战俘身份的问题有任何怀疑，这类人在主管法庭决定其身份以前，应继续享有这种身份。医务人员和随军牧师不得被视为战俘，但可以被拘留国留下继续为战俘提供服务。外国雇佣兵、间谍，在落入敌方权利之下时，不得享受战俘待遇。1899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是第一个规定应当给予战俘人道主义待遇的国际公约，192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订立，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对1929年公约加以修改，对战俘的地位和待遇，作了详细的规定。此外还有不少其他战争法规则中，也涉及到战俘人道待遇的规定。导致战俘身份终了的情况有：(1)因重伤、重病而由拘留国直接送其回本国；(2)送入中立国医院；(3)宣誓获释；(4)逃跳成功；(5)死亡；(6)实际敌对行为结束后释放或遣返。 （何笑冰）

战俘代表（representative of war prisoner） 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落入敌方权力之下的战俘中，由战俘中的军官或由战俘选举出在军事当局、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协助战俘的组织前代表战俘利益的战俘。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在下述三方面对战俘代表作出规定：(1)代表资格。战俘代表，在军官战俘营或混合战俘营，应由其中级别最高者担任；在没有军官的战俘营中，由战俘以秘密投票方式自由选举出的战俘担任。军官战俘代表应由军官推举之顾问一人或多人协助。在混合战俘营内，其助理人员应自非军官之战俘中选择，并应由战俘自行选举。在战俘劳动营内应驻有同一国籍的军官战俘，以便执行应由战俘负责的营内管理任务。此类军官可以被选举为战俘代表，在这种情况下，战俘代表的助理人员，应自非军官战俘中推举。各当选代表须经拘留国批准后，才有权执行任务。拘留国如果拒绝批准同伴战俘所选举的战俘时，须将拒绝理由通知保护国。在一切场合，战俘代表必须与其所代表的战俘具有相同国籍、语言及习惯。按国籍、语言或习惯而分配于一个战俘营内各别部分的战俘，每一部分应按照上述原则，有其自己的战俘代表。(2)代表的任务。战俘代表的任务是增进战俘的物质、精神及文化福利。战俘如果自行组织互助制度，则有关组织当属于战俘代表的任务范围。(3)代表的特别权利拘留国不得应因战俘代表的任务关系而使其对战俘所为的任何过失负责；不得令战俘代表担任任何可能会妨碍其完成任务的其他工作。战俘代表应当享有与拘留当局、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混合医务委员会，及与协助战俘团体等邮电通讯的一切便利。战俘代表自战俘中指派的助理人员，应获有一切物质上的便利，尤其是为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某种行动自由。遇免职时，拘留国应将免职的理由通知保护国。 （何笑冰）

战俘待遇（treatment of war prisoner） 在战争与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各方根据国际公约给予战俘的保护。战俘从战斗员落入敌方权力之下开始，直至战俘身份终了为止均受保护。战俘本人不得部分或全面地放弃有关战俘公约上的保护。根据各有关战俘待遇的国际公约和惯例，战俘待遇主要包括：(1)在法律上，战俘系在敌国国家手中，而非在俘获战俘的个人或军事单位手中。拘留国对战俘所受待遇应负责任。拘留国仅能将战俘移送至公约缔约国，移送后，在接受国看管期间，有关战俘的公约实施责任由该有关接受国承担；如果接受国在任何重要方面未能实施公约规定，由原拘留国应采取有效办法纠正，或要求将战俘送还。接受国不得拒绝。(2)战俘在任何时候都应受人道待遇。拘留国不得作任何可能导致在其看管中的战俘死亡或严重危害其健康的不法行为或不行为，

并保护战俘免遭暴行、恫吓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禁止对战俘采取报复措施。(3)战俘的人身及荣誉应当在一切情况下受到尊重，对于女性战俘，应充分顾其性别，并在一切情形下给予与男子同等的优遇。(4)对战俘不得施以肉体或精神上的酷刑或任何其他胁迫借以自其获得任何情报。对拒绝答复的战俘，不得加以威胁、侮辱，或使之受任何不快或不利待遇。(5)战俘应保有被俘时所享受的全部民事能力。除因在俘关系需要外，拘留国不得限制战俘在该国领土内外行使此种能力所赋予的权利。(6)战俘拘留国应免费维持战俘生活并给予其健康状况所需的医药照顾。(7)除因关于其等级及性别规定以及因健康状况、年龄或职业资格得予以特别待遇外，拘留国对于所有战俘应一律给予平等待遇，不得基于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或政治意见、或根据类似标准的不同而有所歧视。(8)战俘的物品，除武器、马匹、军事装备及军事文件外，凡自用物品，包括钢盔、防毒面具及其他为保护个人而发给的物品，以及衣食所用物品，应仍归战俘保有。表明战俘的等级与国籍的徽章、勋章，以及特别具有个人或情感价值的物品，不得自其本人取去。战俘所有的银钱、贵重物品，经看守官长命令，并经将数目及所有者的详细情况登记在特别帐册内并给予战俘清晰写明记有出具收据者姓名、等级及单位的收据后，可以由拘留取去代为保管。战俘所有的银钱如系拘留国货币，或经战俘请求换成该国货币的部分，应由拘留国存入战俘账目中。战俘所有贵重物品及拘留国货币以外的银钱未经战俘要求兑换而被取去的，应由拘留国保管，并应于该有关战俘在俘终了时原样归还战俘。(9)除因受伤或患病以致撤退的危险反大于停留原处外，拘留国应尽快以人道方式将所俘获的战俘撤出战争危险地带。(10)拘留国无论何时均不得将战俘送赴或拘留于战斗地带炮火所及之地，亦不得利用战俘的安置，达到使某点或某地区免受军事攻击的目的。战俘应备有与当地平民同等的防御空袭或其他战争危险的避难所。(11)战俘的住宿、饮食与衣服均应符合卫生条件。拘留国应负责采取保证战俘营清洁、卫生及防止传染病所必要的卫生措施。不得禁止吸烟，不得以限制食品的方法，作为集体的纪律处罚。战俘营内应设日常用品贩卖部，其售价不得超过当地市价。(12)战俘应有宗教信仰及履行其宗教义务的完全自由。拘留国应为战俘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适当场所。(13)拘留国应在尊重战俘个人兴趣的条件下，鼓励战俘的文化、教育及娱乐、运动与游戏活动。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供给适当的场所及必需的设备。(14)拘留国可以斟酌战俘的年龄、性别、等级及体力，并特别以保持战俘身心健康为目的，而利用体力合格的战俘的劳动。但战俘的工作条件不得劣于拘留国人民从事类似工作所享有的条件。不得因纪律措施而使劳动条件更为劳苦。拘留国本国武装部队人员所视为屈辱的劳动，不得派战俘担任。另外，除非战俘自愿，不得使其从事有害健康或危险性的劳动。(15)拘留国应准允战俘接受由邮递或其他方法寄来的个人包裹或集体装运物资。(16)战俘有权以战俘营中的军官或由全营战俘以秘密投票方式自由选举战俘代表，以便在军事当局、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协助战俘的组织面前代表本营战俘。战俘应受拘留国武装部队现行法律、规则及命令的拘束。拘留国对违犯此项法律、规则或命令的战俘，得采取司法或纪律上的制裁措施。但是，因个人行为而予集体处罚、体刑、监禁于无日光之场所以及任何形式的酷刑或残暴，一律应受到禁止。　　　　(何笑冰)

战俘遣返(repatriation of prisoner of war)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将其所俘获的战俘或由中立国将所收容的战俘送返战俘本国的行为。遣返分为两种，一种是在实际战事仍在进行期间对重伤或重病战俘的直接遣返，另一种是在实际战事结束后对所有战俘释放后的遣返。直接遣返通常适用于经过治疗后适于旅行的重伤与重病战俘。按照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属于下列情况的战俘，不论其数目或等级如何，都应直接遣返其本国：(1)不能医治之伤者及病者而其精神与体力似已严重减损者；(2)根据医生意见不象能在一年内复原的伤者及病者而其病况需要治疗且其精神与体力似已严重减损者；(3)业已复原的伤者及病者，但其精神与体力似已严重的且永久的减损者。得收容于中立国的情况有：(1)伤者及病者中可希望于自其受伤之日或患病之日起一年内复原，如其在中立国治疗或查有更确定及迅速复原之希望者；(2)根据医生意见，战俘的身心健康因继续在俘而受严重威胁，如其收容于中立国可免除此种威胁者。收容于中立国的战俘，为获准遣返所必须满足之条件以及其身份，应由有关各国协议决定。在一般情况下，收容于中立国的战俘可以直接遣返的，有下列两种情况：(1)健康状况已衰颓至合乎直接遣返条件者；(2)虽经治疗而身心健康依然相当损坏者。战俘伤病情况的检查及处理决定，由战事开始时双方指派的混合医务委员会负责，但据拘留国医务当局的意见，战俘系显然受重伤或患重病者，得不经医务委员会检查而予直接遣返。此外，冲突双方也可以缔结协定，将经过长期在俘的健壮战俘直接遣返，或拘禁于中立国。凡判纪律性处罚的战俘，如果合于直接遣返或收容于中立国条件，不得以其尚未受处罚为借口而予以扣留。因司法诉追或定罪而被拘留的战俘，被指定遣返或收容于中立国者，如得拘留国的同意，得于诉讼终结前或处罚执行完毕前，享有直接遣返或收容入中立国的利益。战俘直接遣返或送往中立国的费用，应自拘留国边境起，由该战俘等所依附国负担。被直接遣返的人员不得使其服军事现役。实际战事停止后，所有战俘应即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冲突各方可以通过停战协定，规定双方释放并遣返战俘的具体事项，也可以自行制定并执行

遣返计划。根据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在一切情形下，遣反战俘的费用应由拘留国与战俘所依附国公平分摊。费用分摊的基础是：(1)如两国接壤，则战俘所依附国应负担自拘留国边境起的遣返费用；(2)如两国不接壤，则拘留国应负担运送战俘通过其国土，直至边境或达到距战俘所依附国最近的乘船港口的费用。其余费用应由有关各国商定公平分摊。因刑事犯罪，追诉程序正在进行中的战俘，拘留国得将其拘留至该项程序终结为止，必要时，至刑罚执行完毕为止。因刑事犯罪业已定罪的战俘也同样处理。冲突各方应将被扣留至刑事程序终结，或刑罚执行完毕为止的战俘名单，相互通知对方。在实践中，也曾经出现过在实际战事结束后，由战俘自愿选择去留的所谓自愿遣返的作法。这种作法是50年代朝鲜战争结束后由以美国军队为首的"联合国军"首先提出适用的，迄今为止尚无国际法上的根据。

（何笑冰）

战俘情报局（information bureau of prisoner of war）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冲突各方为在其权力之下的战俘所设立的负责接收与传递有关在该国权力下战俘的情报的正式情报机构。冲突各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将落于其权力之下的战俘情报通知其情报局。情报局应立即以最迅速的方法将此类情报通过保护国以及战俘情报中央事务所，转达有关国家，从而尽速通知有关战俘的最近亲属。战俘情报局负责接收、传达的情报应包括情报局所获得的关于每一战俘的姓名、等级、军、团、个人番号、出生日期及地点、所依附国家、父名及母亲本名、被通知人的姓名与地址，以及寄交该战俘信件的地址；关于有关战俘的移送、释放、遣返、脱逃、送入医院及死亡等方面的情报；关于患重病或受重伤战俘的健康状况情报。情报局须负责答复一切关于战俘，包括在俘中死亡的战俘的询问；如情报局对所询问的事项未备有情报，则应作一切必要的调查获取。除接收、传达情报外，情报局还应负责搜集被遣返或释放，脱逃或死亡战俘所遗留的一切个人贵重物品，包括除拘留国货币以外的款项，以及于其最近亲属有重要关系的文件，并将搜集的物品、款项和文件转送有关国家。战俘情报局可以在符合公约规定的条件下，自由雇用战俘。战俘情报局应享受邮政免费及各国根据公约规定给予战俘邮件的所有豁免，并应尽可能豁免电报费，或至少大减其费率。（何笑冰）

战俘情报中央事务所（central prisoner of war agency）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在中立国境内设立的负责搜集和转送冲突各方战俘情报的人道主义机构。根据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战俘情报中央事务所应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必要时，由该委员会向有关各国建议组织。战俘情报中央事务所的任务是搜集一切自官方或私人方面可能获得的关于战俘的情报，并尽速将搜集至的情报转送战俘的本国或其所依附国。冲突各方应给予战俘情报中央事务所转送此种情报的一切便利。各缔约国特别是其人民享受中央事务所服务利益的国家，应对该事务所提供所需经济援助。中央事务所应享受邮政免费，及各国给予战俘邮件的一切豁免，并应尽可能豁免电报费，或至少大减其费率。中央事务所的工作并不妨碍或限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救济团体的人道主义活动。（何笑冰）

战俘逃脱（escape of prisoner of war）战俘结束在俘状态的方法之一。根据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91条的规定，战俘脱逃成功的情况有如下几种：(1)已参加其所依附国或其盟国的武装部队；(2)已离开拘留国或其盟国所控制的领土；(3)已逃登在拘留国领水内但不为拘留国所控制的悬有所依附国或其盟国的国旗的船舶。脱逃成功的战俘有权再次具有战斗员资格；如果在从事敌对行动时，重新被俘获，拘留国不得为其前次的脱逃行为给予任何处罚。战俘企图脱逃而未成功又重被俘获时，应立即送交主管军事当局。拘留国对于战俘的脱逃行为，无论是初次还是累犯，只能给予纪律性处罚，包括：(1)罚款，但数额不得超过战俘在30日内所能获得的薪金与工资数额的50%；(2)停止该战俘拘留国给予战俘的超过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待遇的特权；(3)每日不超过两小时的疲劳服役；(4)禁闭。纪律性处罚绝不得为非人道、残暴或危害战俘健康。战俘因在脱逃或企图脱逃过程中如有触犯刑律的行为，在拘留国对其审判时，脱逃或企图脱逃行为不得成为加重处罚的情由。战俘纯为便利脱逃所为的过分行为而未对于生命或肢体施暴行者，如侵害公物、非为利已意图的盗窃、制作或使用伪造文件或穿着平民衣服，应仅受纪律性处罚。凡协助或唆使脱逃或企图脱逃的战俘应仅因此受纪律性处罚。（何笑冰）

战俘营（prisoner of war camp）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交战国或冲突国用以拘禁所俘获战俘的营地。根据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的规定，拘留国有权将战俘拘禁在一定界限内的战俘营中。国际公约与惯例中有关战俘营的规定主要有下述几方面：(1)战俘营地理位置的选择。战俘营应设在陆地上具有卫生与健康保证的地方。无论何时，不得将战俘送赴或拘留于战斗地带炮火所及之地，亦不得利用对战俘的安置使某点或某地区免受军事攻击。拘留国应通过保护国，将有关战俘营地理位置的一切有用的情报提交有关各国。(2)战俘的集中。拘留国应按战俘的国籍、语言及习惯，集中于各营或营场，但除经本人同意外，此种战俘不应与同属于其被俘时所服役的武装部队的战

俘分开。(3)战俘营的安全保障。战俘营应备有与拘留国当地平民居民同等的防御空袭或其他战争危险的避难所,以便除负责保护其居所免受上述危险的人员外,使其余战俘可于警报发出后尽速进入避难所。任何其他保护居民的措施亦应适用于战俘。在军事考虑许可时,战俘营在白天应标明自高空清晰可见的 PW 或 PG 字母或有关各国商定的其他标志。(4)战俘的住宿条件。战俘的住宿条件应与在同一区域内拘留国驻扎部队居住条件的优良程度相等并应顾及战俘的习惯、风俗与健康。同时收容男女战俘的战俘营,应为男女战俘分设宿舍。(5)卫生与医药照顾。拘留国应负责采取保证战俘营清洁、卫生及防止传染病所必要的卫生措施。战俘应有昼夜可以使用的合于卫生规则并经常保持清洁的设备。收容女俘的战俘营中,应为女俘另行提供设备。每一战俘营内应设有适当的医疗所。(6)战俘的宗教、文化、体育及其他服务设施。战俘应有履行其宗教义务的完全自由,战俘营中应为战俘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适当场所。拘留国应在尊重战俘个人兴趣的条件下鼓励战俘的文化、教育、及娱乐、运动与游戏活动,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为保证上述活动供给适当场所及必需的设备。战俘应有作健身活动的机会,所有战俘营均应为此目的设置必需的充足的空场。在各战俘营内应设供战俘购买日用品的贩卖部,其售价不得超过当地市价。(7)战俘营的管理。各战俘营应由属于拘留国正规部队的负责军官直接管辖。 (何笑冰)

战后财产恢复权 (Postiliminium) 即〔恢复原状〕。 (何笑冰)

战区 (region of war) 交战国可以为进行战争而行使害敌手段的区域。在原则上,战区包括交战双方领土、公海、无主地及其上空。交战国行使有效统治权的租借地、托管地和殖民附属地,可以被视同交战国的本国领土,成为合法战区。永久中立国、战时中立国及非交战国领土、交战国双方协定确定的非军事化地带、经冲突一方适当当局宣布或冲突双方商定的不设防地方不得成为战区。但是,上述地区中,如有违反中立义务、非军事化地带协定或不设防地方条件而向某一方交战国提供军事服务的行为,则当然丧失其不受攻击性,而成为交战双方的合法战区。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中,交战国为了阻止中立船舶的航行,可能在公海上划出一定水域作为战区。如 1914 年 11 月英国宣布北海为军事区,提出水雷危险警告,要求中立船舶使用英国领航员领航。德国在 1915 年 2 月宣布英国周围的水域为"作战区"警告在这一水域内将击沉敌国和中立国船只,并开始在这一区域的潜艇战。从 1940 年 1 月至 5 月,德国相继宣布英国周围的 6 个水域为作战区,并于 8 月通告在这些"作战区"内,将不予警告即击沉中立国船只。参见〔战场〕。 (何笑冰)

战时安全通行证 (war time passport) 交战国一方准许敌方公民或其他人自由并安全通过其本国领土或占领地区的证件。颁发安全通行证的机构可以是交战国政府,也可是军队的总司令或指挥官。军队指挥官发放的证件,原则上只对他指挥下的军队或舰队有效。安全通行证可能出于交战国单方面的行为,也可能出于交战国同敌方或中立国达成的协议义务。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法国根据其 1914 年 8 月 2 日的法令强迫敌国国民撤出法国北部地区和部分东南地区,并为此颁发迁移安全通行证。这种作法就是一个单方面的行为。从有效时间来看,安全通行证分定期和无限期两种,前者限期届满失效。接受证件的人只有符合对他们特别要求的条件,或在特定情况下所必需的条件时,才是不可侵犯的,如其滥用所得的许可,乘机收集军事情报或从事非法活动,则自动丧失其特权,使证件失去效力。另外,发放安全通行证的人员或其上级官员,在军事上必要时,也可以把吊销证件用作拘留原证件持有人的手段。 (何笑冰)

战时报复 (reprisals in time of war) 在战争期间一交战国用非法的战争行为对另一交战国进行的报复。战时报复的目的是迫使另一交战国及其武装部队放弃非法的战争行为和遵从合法的战争规则。在战争期间实行报复容易发生滥用的情况,应该有严格的限制。在 1874 年布鲁塞尔会议时,曾经建议对战时报复加以下述条件:(1)报复只能在合法战争规则被绝对破坏的极端情形下才被允许;(2)报复行为不应过度而必须与破坏行为相对称;(3)报复只应由武装部队总司令命令实行。但这些建议未被接受。目前,国际法对于战时报复未加全面禁止,而仅在某些方面作限制的规定。1977 年《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20 条规定,对《附加议定书》受保护的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报复,是禁止的。" (王铁崖)

战时被保护人 (Protected person in time of war)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受国际人道主义法规保护的人,即受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的人。《公约》第 4 条规定:"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即为受本公约保护之人。"受保护的平民,在交战国的领域内,指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的人;在占领地内,指所有非占领国的人民;但是,非《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人民除外,在交战国领土内的中立国人民及共同作战国人民,在其本国尚有通常外交使节驻在该有关交战国时亦不得认为是被保护人(第 4 条第 2 款);另外,享受日内瓦其他三个《公约》保护的人也除外(第 4 条第 3 款)。被保护人之人身、荣誉、家庭权利、宗教信仰与仪式、风俗与习惯,在一切情形下

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第27条第1款），冲突各方对在其权力下的被保护人，在不妨碍有关其健康状况、年龄、性别的各项规定的条件下，应给予同样的待遇，不得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第27条第3款）。占领国不得采取任何足以使其手中的被保护人遭受身体痛苦或消灭的措施（第32条）；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的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禁止掠夺；禁止对被保护人及其财产采取报复行为；禁止作为人质（第33、34条）。一切被保护人，在冲突开始时，或冲突进行中，希望离境者，除非其离去有违所在国的国家利益，均应有权离境（第35条第1款）。在占领地内，不得强迫被保护人为占领国的军队或辅助部队工作（第40条第2款）。占领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确保居民的粮食和医疗供应品，确保并维持医疗及医院设置和服务，以及公共保健和卫生。交战国只限于在本国安全绝对需要时，才得在本国领域内和占领地内扣留被保护人。在这种情况下应免费向被保护人提供给养和医疗照顾。另外，不得将拘禁处设置于特别危险的地区。被保护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部分或全部放弃《第四公约》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冲突当事各方应在本国设立被保护人情报局，通过设在中立国的被保护人中央情报事务所接收和传递关于被保护人的情报。另外，《公约》还赋予利益保护国和国际人道主义团体参与被保护人权益保护的权利与义务。（何笑冰）

战时被占领土（war time occupied territory）　交战或冲突国被敌对国军队占领、由敌军当局控制的领土。占领只适用于敌军当局建立并行使其权力的地域，可能是冲突国领土的一部或全部。被占领土在被占领期间主权不变，被占领土上原有政府理论上仍然是该地区的合法政府，占领当局的行为应仅限于军事需要。但是，由于合法政府的权力实际上已落入占领者手中，占领者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并尽可能尊重当地现行法律。参见〔军事占领〕。

（何笑冰）

战时法（jus in bello）　战争法律和习惯的总称，以别于诉诸战争权。（白桂梅）

战时封锁（war blockade）　战争或武装冲突时，交战一方对敌国或敌国占领地海岸，使用特定的海军力量，阻止其海上交通并捕获或没收出入有关地区的船舶和货物的制度。封锁可以分为三类：(1)战略封锁，这种封锁构成对封锁海岸军事行动的一部分，或是旨在阻止封锁区内的敌国地面部队获得供应；(2)商业封锁，其目的是切断封锁区域的一切贸易，但没有军事行动；(3)纸上封锁或虚拟封锁，即公告设立但没有充分的舰船力量予以支持的封锁。封锁是交战国在海战场上使用的合法作战手段之一，其效力不仅限于敌对国的船舶和货物，而且包括中立国的船舶和货物。封锁军队的司令官可以允许军舰驶入并驶离被封锁的港口。封锁必须公平地适用于各国的船只。中立国对在合法封锁下被捕获和没收的本国船舶和货物没有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按照1909年伦敦《海战法规宣言》的规定，对因违反封锁而被捕获的船舶是否追究责任，应以实际或推定它是否已获悉设有封锁而定。凡船舶驶出中立港口时，如上述港口所属的国家已接到封锁通知，上述通知已过了相当时日，则该船舶除有相反证明外，应推定为已获悉设有封锁。如果船舶接近封锁港口，而实际上或经推定均不知设有封锁，则封锁舰队的一艘军舰上的军官应将封锁之事通知该船。该通知应载入该船的航海日志中，并注明日期、时间以及当时该船所在的地理位置。凡由于封锁部队的指挥官一时疏忽而未将封锁宣告通知地方当局，或虽已通知但未载明中立船只驶出的期限，则中立船舶驶出封锁港口时，应准其自由通过。封锁不得扩展到敌方所有或占有的港口和海岸以外。对中立船舶，除在保持有效封锁的军舰行动区域范围者外，不得因违反封锁而加以捕获。对于中立港口或海岸的通路，封锁舰队不得加以拦截。任何船舶及其货物，不管最终到达的目的地为何处，在其驶往非封锁港口的途中，不得视为违反封锁而加以捕获。对破坏封锁而驶出或试图破坏封锁而驶入的船舶，如封锁舰队的军舰正在追缉时，可予以捕获。但追缉停止或封锁解除时，不得再加以捕获。凡被断定违反封锁的船舶，可以予以没收，对其所载货物也可以没收，但如证明发货人在装运货物时不知或无意违反封锁者，不应没收。1856年《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称，为了使封锁具有约束力，必须是有效的封锁，即由一支真正足以阻止进入敌国海岸的武力所维持的封锁。封锁是否有效是一个事实问题。如果封锁军队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而暂时撤离，不得视为解除封锁。封锁开始前，封锁国或封锁国的海军当局应发布封锁宣言并通知中立国、地方当局。封锁区被扩大或封锁被解除后重新设置时，以及自行解除封锁或在封锁区域内设置限制者，也应发出宣告。（何笑冰）

战时海底电缆规则（Rules on Submarine Cables in Time of War）　国际法研究院1902年9月23日通过的规则。《规则》肯定连接两个中立领土的海底电缆是不可侵犯的。连接两个交战方领土或一个交战方领土的两个部分的海底电缆可以切断，除非被宣告为中立的领海或中立化水域。公海内的电缆仅在下列情况可以切断：处在有效封锁的范围内，但应在最短期间内修复。敌国领土或领海内的电缆可以被切断。上述规则应有区别地适用于

国有电缆和个人所有的电缆，也应适用于作为敌方财产和中立财产电缆。（张海文）

战时海军轰击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Bombardment by Naval Force in Time of War） 1907年10月18日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上签署的公约。《公约》规定：禁止海军轰击不设防的港口、城镇、村庄、居民区和建筑物。但在不设防区内的军事建筑，如果地方当局未在规定期限内毁坏，则可以轰击。公约所列举的军事目标有：军事工程、陆军或海军设施、武器或战争物资仓库、用于军事的车间和设施以及港口内的军舰。轰击前应先发出警告；轰击时应尽可能保全用于宗教、文艺、科学和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文物和医院等。中国于1910年1月15日加入《公约》。（周 仁）

战时禁制品（war contraband） 能够增强作战能力而被任一方交战国禁止运往其敌国的物品。战时禁制品一经宣布，中立国船舶便不得将其运载至交战另一方，否则，中立国船舶在公海或交战国领水内航行时，交战国军舰如发现其中装载有运往其敌对国家的战时禁制品，则有权没收整船货物。战时禁制品的构成有两个基本要素：(1)物品性质可以被用来增强敌国作战能力；(2)物品的运送目的地为敌性目的地。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物品的运送目的地是否具有敌性，不难判断，只要经证明其目的地是敌方所有或所占领土或敌方军队，不论其运往方式为直接或转运，或其后转为陆运，一律可将其目的地断为敌性目的地。至于物品性质，由于物品本身的用途随时间与空间的影响而不断变化，究竟哪些物品应当被列为战时禁制品，始终不能形成统一的看法。1909年伦敦《海战法宣言》将战时禁制品分为绝对禁制品与有条件禁制品两类。绝对禁制品指那些专供作战用的物品，包括：(1)各种武器(包括狩猎用武器)及其重要部件；(2)各种炮弹、炸药和子弹，及其重要部件；(3)专供战争使用的火药及炸药；(4)炮架、弹药车、引车、军用货车、战地冶炼装置及其重要配件；(5)具有明显军事性质的衣物和器材；(6)具有明显军事性质的各种马具；(7)可供战争用的马鞍、挽畜和驮畜；(8)扎营用物品及其重要的配件；(9)装甲板；(10)军舰(船舶也包括在内)及舰艇上专用的重要配件；(11)专为制造军火、生产或修理武器或陆上、海上军需材料用的器具和器械。有条件禁制品包括：(1)粮食；(2)喂牲口用的饲料和谷类；(3)军用衣物、衣料和鞋靴；(4)金币、银币；金条、银条；纸币；(5)军用车辆及其零部件；(6)各种船只，汽艇和小船；浮动船坞，船坞的部件及其组成部分；(7)铁路上的固定器材和车辆，以及电报、无线电报和电话器材；(8)气球、飞行器及其重要的部件，以及被认定为供气球、飞行器使用的附件和器材；(9)燃料和润滑油；(10)非专供战争使用的火药及炸药；(11)有刺铁丝以及装设或截断上述铁丝的工具；(12)马蹄铁及蹄铁材料；(13)马具及马鞍；(14)双筒望远镜、望远镜、精密记时器及各种航海器具。另外《宣言》还规定凡不供战争使用的物品，不得宣布为战时禁制品，此类物品包括：(1)原棉、羊毛、丝、黄麻、亚麻、大麻和其他纺织业所用原料及纱线；(2)油籽和坚果及椰子仁干；(3)橡胶、松脂、树胶、虫胶及蛇麻草；(4)生牛皮、角骨及象牙；(5)天然和人造肥料，包括农业用的硝酸盐和磷酸盐；(6)矿石；(7)泥土、粘土、石灰、白垩和石，包括大理石、石板和砖瓦；(8)磁器及玻璃；(9)纸及造纸材料；(10)肥皂、油漆、颜料(包括专供制造颜料用的物品)及清漆；(11)漂白粉、纯碱、苛性钠、芒硝、氨、硫酸铵及硫酸铜；(12)农业、矿业、纺织及印刷机械；(13)宝石、次等宝石、珍珠、珍珠母及珊瑚；(14)钟表(精密记时器除外)；(15)时装式样及奢侈商品；(16)各种羽毛、毛发、鬃毛；(17)各种家具、装饰品、办公家具及附属物；(18)专供伤病患者使用的物品；(19)在船上发现的供该船及其航行中水手与乘客使用的物品。这类物品被称为自由物品。未经批准，其所列的战时禁制品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及现代战争的总体性失去了意义。在实践中，具体物资是否属于以及属于哪类战时禁制品的决定权，完全取决于交战国政府。在现代战争中，交战国对禁制品的规定越来越宽。在原则上，交战国对所确定的战时禁制品应发表宣言，并附上禁制品名目录。

（何笑冰）

战时禁制品的国际规章（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f Contraband of War，1896） 国际法研究院于1896年9月29日通过的规章。《规章》规定，战时禁制品包括：各类武器、军需品和爆炸药物、军事物资、适于战争之用的船舶、完全为了直接生产军需的工具；而且这些各种物品是为了交战国或送往交战国而正在海上运输。《规章》废止了有条件禁制品和偶然禁制品的分类。在战时禁制品之后，《规章》对运输服务作了规定，包括敌方军队、士兵或作战人员的运输和公文情报的转送。《规章》最后规定不正当的捕获应由捕获国担负赔偿和归还的责任。

（张海文　王铁崖）

战时叛逆（war treason） 在某交战国控制区内，平民或敌国官员所作的有害于该国而有利于其敌国的一切行为。所谓控制区指该国交战的战区、占领区或后方任何地方。这类行为包括：刺探或传递军事情报；为敌军提供补给品及金钱；为敌人的军事活动提供援助；企图引诱当地国之军人脱逃、投降；试图贿赂当地国官兵，以便为敌国利益工作；释放敌国战俘；参与谋害当地国之武装部队或其成员；为敌人之利益破坏军用火车或船只，摧毁交通线和传播媒介，破坏战争物资；故意误导军队行动；为敌人作传信信差；掩护敌国人员等。交战国在其控制区内可以

对从事这类行为的人依战争叛逆罪进行审判和惩罚。战时叛逆间谍行为和平民敌对行为不同，不是敌国军人从事的合法作战活动。　　　　　　　　（何笑冰）

战时文物保护（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war）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对整个战区内文化财产的保护。1954年海牙《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1条对文化财产的定义规定如下："本条所称文化财产不问其来源或所有权如何，应包括：(1)对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重大意义的动产或不动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上的纪念物，不论是宗教性的或世俗的；考古遗址；具有历史或艺术上价值的整套建筑物；艺术品；手稿；书籍和其他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其他物品；以及科学珍藏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珍藏或者上述各物和复制品；(2)其主要目的为保存或展览1款所述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建筑物，例如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档案库，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准备用于掩护1款所述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保藏场所；(3)用以存放大量的1、2两款所述文化财产的中心站"。《公约》进一步规定，所谓文化财产的保护，应包括对此项财产的保护和尊重，即各国应在平时采用各自所认为适当的措施，准备保护在本国领土内的文化财产，防止有关文化财产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遭受损害（第3条）。各国应尊重本国领土内及其他国家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对此类财产及其直接周围或用以保护此类财产的设备，不得用于任何可能使此类财产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遭到毁灭或损失的目的，并不得针对此类财产采取任何敌对行为。各国应设法禁止、防止及在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以任何形式实施的盗窃、抢劫或侵占及任何破坏行为。不得对文化财产实施任何报复行为（第4条）。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6条规定，占领当局对"市政当局的财产，包括宗教、慈善和教育、艺术和科学机构的财产，即使是国家所有，也应作为私有财产对待。对这些机构、历史性建筑物、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任何没收、毁灭和有意的损害，均应予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53条规定："在不妨碍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的条件下，禁止下列行为：(1)从事以构成各国人民文化精神和文化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为对象的敌对行为；(2)利用这类物体以支持军事努力；(3)使用这类物体成为报复的对象。战时文物保护是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双方都必须履行的义务。文化财产所有国应为文化财产所在地配置明显的标志，以便识别。按照《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16条的规定："1. 公约的明显标记应如盾状，下端尖，十字交叉，蓝白相间（盾为蓝色四方形、其中一角成为盾的尖端、四方形之上为一蓝色三角形，两边为白色三角形各一）。2. 标记应单独使用，或者按照第17条规定的条件，以一个三角形重复三次（下面为一个盾形）。"第17条规定："标记的使用：1. 明显的标记重复使用三次只能用于识别下列各物：甲、受特别保护的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乙、根据第12条和第13条所规定的条件而进行运输的文化财产；丙、根据公约实施条例而临时设置的保藏所。2. 明显的标记单独使用只能用以识别下列各人或物：甲、不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乙、根据公约实施条例负管制职责的人员；丙、从事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丁、公约实施条例所述的身份证。"　　　　（何笑冰）

战时协定（cartel）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以继续维持或特许建立某些非敌意关系而缔结的协定。战时协定的缔结可以在战争爆发之前，也可以在战争爆发之后，通常由双方所派代表谈判和签字后生效，不必经过批准程序，其效力遍及整个战区。过去，交战国间通常通过战时协定维持双方之间的邮政、电报、电话、铁路联系。在两次世界大战中，交战各方通过战时协定，允许船舶运送交换的战俘。　　　　　　　　（何笑冰）

战时征用（war requisition）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交战或冲突一方对另一方领土实行军事占领后，占领当局为占领军的需要，在被占领土内以强制手段有偿征集当地实物和劳务的行为。在国际法上，战时征用是合法行为，但是，为了保障被占领土平民居民的合法权益，对战时征用的责任、数量、方式等方面作出一定程度的限制，主要是：(1)征用只能在占领地区司令的许可下才能进行；(2)只能以满足占领军需要为目的，不得出于掠夺财富或其他目的；(3)所征实物或劳务必须与当地资源成比例，其性质不致迫使居民反对祖国的作战行为；(4)对实物的供给应尽可能用现金偿付，否则须出具收据，欠款应尽速付还；(5)征用劳务人员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劳役工作地应仅限于被占领土内。对工人应付以公平工资，其工作应与其体力与智力相当。尊重并适用被占领国关于工作条件，尤其关于工资、工作时间、设备、事先训练及工作上意外伤害与疾病的赔偿等保障的现行立法。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52条、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51条对战时征用的限制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何笑冰）

战事的开始的决议（Resolution on Opening of Hostilities）　国际法研究院1906年9月20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申明，未经事先明显的警告，不得开战。此警告可以采取单纯的战争宣言形式或正式通知对方将要开战的最后通谍的形式。　　　　　　（张海文）

战争（war） 两个以上国家以武力推行国家政策和解决争端的法律状态。战争的要素是：(1)是发生在两个和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之间的行为，这使战争有别于内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上出现了殖民地人民为争取民族自决和民族独立与殖民国家之间展开的民族解放战争，使争取独立的殖民地的人民成为战争法中的特殊主体。(2)战争的目的是实现国家政策。(3)战争是国家间以武力解决争端的方法，伴随战争的往往是敌对国家间长时间的大规模武装冲突，其形式包括陆战、海战和空战。武装冲突的存在是战争的客观形态，但是，战争可以是战争状态的成立，而不包括实际的武装冲突。这是一种由当事国意向造成的法律状态。如果当事国任何一方宣战或认为对方的敌对行为构成战争，并同时抱以相应的敌对行为，则意味着当事国之间战争状态的开始。战争的开始既可以通过宣战，也可以通过当事国之间带有敌对意向爆发武装冲突，进而引起敌对状态的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和1945年《联合国宪章》等国际公约一致反对战争、禁止侵略战争，并宣告战争为非法，在实际上，就存在虽有武装冲突但非战争的情况，即战争之外有武装冲突的概念，而战争则指成立战争状态的武装冲突。 （何笑冰）

战争必要优于战争方式（Kriegsraison geht vor Kriegsmanier） 以前德国的关于战争的谚语，认为在战争的必要的情形下，战争法规失去它们的拘束力。这个谚语实际上是对战争法的法律效力的否定。 （何笑冰）

战争地带（War zone） 又称军事区，交战国企图加以控制的水域。这种水域是主要以触发水雷并有时以潜水艇禁止中立国船舶进入。一般说来，交战国宣布专由其控制而且使中立国船舶进入其内必致自冒危险的战争地带作为一种特殊的战争手段，在法律上是没有根据的，而只有对敌国破坏法律进行报复的手段才是正当的，但仍然须符合报复的合法条件。 （王铁崖）

战争法（law of war） 又称"国际战争法"，由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形成，调整交战国之间、交战国与中立国或交战国与非交战国之间关系的国际原则、规则和规章的总和。战争法的作用在于保护交战国、中立国和非交战国的合法权益，保护平民并使战斗员和战争受难者免遭非法伤害。构成战争法渊源的首先是国际惯例。19世纪，通过对骑士制度、互相尊重、公正、人道主义等原则的承认形成和发展了关于战争的国际惯例。战争法的渊源其次是国际公约，最重要的是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与1864年、1906年、1927年和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977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另外，还有一系列规定战争不同方面的其他国际公约。构成战争法渊源的最后还有国内法。例如，1863年的美国《利伯训令》作为第一部战争法典被不少国家接受。另外，一些学术团体的工作对国际惯例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战争法可以从战争场所分为陆战法、海战法和空战法；从法规内容上，则可以分为战争法与中立法。由于作为战争的法律概念之外有武装冲突的实际存在，在战争法之外形成武装冲突法。武装冲突的原则和规则同样适用于战争，但战争法却以战争状态为基础，其原则和规则与武装冲突法的原则和规则在性质上和范围上是有所不同的。

（何笑冰 王铁崖）

战争法规（laws of warfare） 战争法中规定交战国之间使用的武器、采取的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等战斗行为及保护平民、战斗员和战争受难者的原则、规则和规章的总和。构成战争法规的既有国际公约，又有国际习惯法。战争法规从战斗场所的角度可以被分为陆战法规、海战法规和空战法规；从内容性质上可以分为直接规定战斗行为的法规和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法规。前者是规定法律所允许的战斗场所、交战者资格、作战武器种类和战斗方法的法律原则、规则和规章；后者是规定战争状态下脱离战斗的伤病员、遇难船员、战俘和一般平民的人道待遇的法律原则、规则和规章。 （何笑冰）

战争罪犯（war criminal） 简称为战犯，违反战争法规，犯下战争罪行的人。交战国有权将违反战争法规的他方人员作为战犯处罚，以促使战争法规的遵循和执行，缓和战争的残酷程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战争罪犯的审判使战争法关于战犯的规则有较大的发展；主要是：战犯的审判可以在战时进行，也可以在战争结束后进行；战犯由战胜国指名，由战犯本国政府交出人犯并提供犯罪事实材料，由战胜国进行审判；战犯的罪名增加，由普通的战争罪扩展到破坏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同时，承担战争罪的战犯由直接行为人扩大到计划、指导其行为者，甚至国家元首。 （何笑冰）

战争方式（Kriegsmanier；usus in bell） 即〔战争惯例〕。 （何笑冰）

战争非法化（outlawry of war） 在法律上对战争的废除。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序言规定，"为增进国际间合作，并保持其和平与安全起见，特允承受不从事战争之义务"。但是，《盟约》并没有真正禁止战争，只是对"诉诸战争权"的时间及条件加以一定限制。战争非法化开始于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公约》规定："《公约》各方以它们各国人民的名义郑重声明，它们斥责用战争来解决国际纠纷，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废弃战争作为实

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第1条）；“缔约各方同意，它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争端或冲突，不论性质或起因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处理或解决”(第2条)。但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时，各缔约国间有一项重要谅解作为前提，即《公约》的规定不损害各当事国的合法自卫权。此外，英国、法国等国际联盟会员国还提出不影响它们在国联《盟约》和1925年《洛迦诺公约》下承诺的义务。因此，《巴黎非战公约》所禁止的战争，不包括合法的自卫战争，也不包括《盟约》中规定的对违约从事战争的国家的制裁行动，从而也将战争分为合法与非法两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和远东军事法庭的审判肯定了侵略战争的非法性质。1945年《联合国宪章》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第2条第3款）；“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2条第4款)。时至今日，战争、特别是侵略性战争的非法性在国际上已成定论。（何芙冰）

战争惯例(usages of war)　关于战争中交战国之间或交战国与中立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惯例。战争惯例是战争法的一部分。虽然，已经有为数不少的关于战争国际法公约，但战争惯例仍为战争法的不可少的部分，而且关于战争的国际公约往往是战争惯例的编纂。

（何芙冰）

战争间谍行为(war espionage)　即〔战时间谍所作的行为〕。参见〔间谍〕。（何芙冰）

战争开始公约(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Opening of Hostilitiesx)　1907年10月18日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通过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各国承认，除非有预先的和明确无误的警告，彼此间不应开始敌对行为。警告的形式应是说明理由的宣战声明或有条件的最后通谍。”《公约》还规定：“战争状态的存在必须毫不延迟地通知各中立国，并且只有在中立国接到通知之后，对它们才发生效力。”中国于1910年3月16日加入《公约》。

（周　仁）

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Status of Enemy Merchant Ships at the Outbreak of Hostilities)　1907年10月18日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上签订的公约。主要内容是：在敌对行动开始时停泊于敌国港口的交战国的商船，应准其立即或在合理的宽容限期自由离去；商船由于不可抗力的情况未能离开敌国港口，或未能获得驶离许可的，不得予以没收，交战国只能在战后归还的条件下予以无偿扣留，或者予以有偿征用。中国于1917年5月10日加入《公约》。

（周　仁）

战争理由(Kriegsraison)　即〔军事必要〕。

（何芙冰）

战争赔款(war indemnity)　战败国根据和约对战胜国所作的赔款。战争赔款原来具有惩罚的性质。后来，战争赔款逐渐被战争赔偿的代替，即指对在战争中所消耗的战争费用和所遭受的损失的金钱赔偿。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进一步发生变化。赔款不仅是对战胜国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而且表明战败国所负的责任。赔偿方式也曾经由现金赔偿改为实物赔偿，有的甚至仅以恢复其在战时被非法劫走的各种财产为主，也有些国家完全放弃赔偿要求。（何芙冰）

战争权(jus belli)　即〔诉诸战争权〕。

（何芙冰）

战争死者(dead in war)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死亡的冲突各方武装部队人员，其中包括在战场上死亡人员和战俘在俘期间死亡人员。根据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和《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无论何时，特别在每次战斗之后，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搜寻死者，防止死者遭受剥劫。冲突各方应尽速登记落入其手中的每一名敌对方死亡人员的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的事项，于可能时，此项记录应包括：(1)所依附国；(2)军、团、个人番号；(3)姓；(4)名；(5)出生日期；(6)身份证或身份牌上的任何其他事项；(7)被俘或死亡日期及地点；(8)有关伤病情况或死亡原因。上述登记材料应尽速转送战俘情报局，并由该局通过保护国及战俘中央事务所转达有关人员所依附国。冲突各方应制备死亡证书，并通过战俘情报局互送死亡证书或经证实的死亡表；亦应搜集并通过该局转送死者尸体上发现的双身份牌的一半、遗嘱或对于其最近亲属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文件、金钱及一般具有实质价值或情感价值的物品。此项物品连同未能辨认其所有人的物品，应以密封包裹寄送，并附上载明死者身份详情的说明书以及包裹内容清单。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规定，战俘的遗嘱应依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生效条件作成，其本国须设法将此方面的条件通知拘留国。依战俘要求，以及在一切情形下，战俘死亡后，拘留国应将其遗嘱立即送达保护国，并将副本送交战俘中央事务所。拘留国应当按照《公约》规定的战俘死亡证的格式，或由负责军官证明出具战俘死亡名单，并尽速送交战俘情报局。死亡证或证明名单上应载明有关身份事项与死亡日期及地点，死亡原因、埋葬日期及地

点，以及为辨认坟墓所需的一切详情。冲突各方应保证，在情况许可时，将死者分别埋葬或焚化之前，详细检查尸体，如可能，应经医生检查，以确定死亡，并证明身份，作成报告。双身份牌之一半，或整个身份牌，如其系单身份牌应留于尸体上。除非因为卫生上的迫切理由、死者所奉宗教关系或其本人表明意愿之外，尸体不得焚化。如进行焚化，则应在死亡证明书或经证实之死亡表上详细注明焚化的情况及理由。冲突各方应保护死者得到荣誉的安葬，可能时应按照死者所属宗教仪式埋葬。战争死亡人员的坟墓应受到尊重，可能时，应按死者的国籍集中一处，妥为维护，并作出标志，以便随时可觅见。冲突各方在战事开始时应即组织正式坟墓登记处，以便保证事后迁葬，或将尸体运回本国时认明尸体。此项规定应适用于骨灰，骨灰应由坟墓登记处保管，直至依照本国愿望处理时为止。一俟情况允许，并至迟在战事结束时，各坟墓登记处应通过战俘情报局互相交换表册，载明坟墓的确实地点与标志以及有关该处埋葬的死者的详细情形。

（何笑冰）

战争行为（act of war） 引起战争的行为。在国际法上，战争是一种法律状态，而国家的武力行为只有在一定条件才构成战争状态。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第16条（一）规定："联盟会员国只有不顾本盟的第12条、第13条或第15条所认定的规约而从事战争者，则据此事实应即视为对于所有联盟其他会员国有战争行为"。也就是说对于所有联盟其他会员国从事战争。战争行为是其行为国作出旨在造成战争状态或被其行为所针对的国家所视为造成战争状态的行为。战争宣告是造成战争状态的行为，因而是战争行为。另外，国家对其他国家的武力行为，如果旨在造成战争状态，或被其他国家所视为造成战争状态，就是战争行为。（王铁崖）

战争的法律效果（legal effects of war） 首先是，战争一经开始，交战国之间的和平状态随之结束，然后交战国之间相应产生一系列法律后果。主要有：(1)交战国之间的外交和领事关系断绝，双方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同时撤离。外交关系断绝后，交战国间的利益由各交战国指定的保护国保护。(2)交战国之间的条约关系受影响。一切纯政治条约和关于友好关系的条约随着战争的开始立即废止；一般性政治条约和经济性条约停止生效；立法条约及边界之类永久性条约以及纯属私法性质而与敌对行为无关的条约原则上不受影响。同时，一切有关战争的法律规范，包括中立法规开始生效。(3)开战的法律后果不仅影响交战国之间的关系，而且影响其国民之间的关系，例如，国民之间的通商关系。(4)非交战国可以根据战争状态的存在宣布中立，同时承担中立国的义务。

（何笑冰）

战争诈术（ruse of war） 又称"军略"，旨在迷惑敌人或诱使敌人作出轻率行为，但不违犯任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而且由于并不诱取敌人在该法所规定的保护方面的信任而不构成背信弃义行为的行为。属于诈术的事例有：使用伪装、假目标、假行动和假情报等。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及《1977年日内瓦第一议定书》都明文规定，战争诈术不受战争法规的禁止，属于交战国可以采用的作战方法和手段。

（何笑冰）

战争状态（state of war） 在敌对国家间出现的具有一定法律后果的状态。在法律上，战争是由战争状态构成的。战争状态是否存在取决于当事国的意向，即当事国双方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宣布战争或发出以战争为条件的最后通谍，则无论是否有武装冲突，都应视战争状态的正式开始。而另一方面，无论敌对国家间发生的武装冲突的规模有多大，只要冲突各方无意于宣布战争的存在，则不应视有战争状态的存在，只能视为非战争的敌对行为，或非战争的武装冲突。1956年10月11日英国和法国大举进攻在苏伊士运河区的埃及，英国掌玺大臣于同年11月1日发表声明说："女王陛下政府不认为目前的行动构成战争……不存在战争状态，而存在冲突状态。"事实上，由于宣战形式的庄重和严肃性以及随之而来的涉及广泛的法律后果，各国或者不愿意违背不以战争作为解决争端的工具，尤其是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国际义务，或者为防止第三国宣布中立妨碍它们的敌对行为，或者为避免武装冲突的扩大，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大多不采取宣战形式，因而不发生战争状态。战争状态一经成立，当事国之间的和平关系结束，战争法开始适用，对于当事国及其他国家都发生应有的法律效果。（何笑冰）

战争终止（termination of war） 交战国间实际战事的停止和战争状态的结束。战争终止的法律后果是和平关系的恢复，和平法规及惯例在交战国间重新开始适用。实现战争终止的方式有：(1)由交战国某一方发表结束战争宣言；(2)交战双方共同停止敌对行动；(3)由交战双方缔结和平条约。（何笑冰）

战争罪（was crime） 狭义上指军队成员或一般平民违犯战争法规与惯例向交战国对方所采取的一定行为。该行为者如果为交战国对方所捕获，可以予以处罚。这种行为可以分成四类：(1)军队的成员违反战争规则的行为；(2)平民的武装敌对行为；(3)间谍行为和战时叛逆行为；(4)偷掠行为。第一类关于军队成员违反战争规则的行为，《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为战争罪，即违犯战争法规与惯例，此种违犯应包括但并不限于对在所占领土或占领地的平民的谋杀、虐待，为奴隶劳役的或其他目

的的放逐，对战俘或海上人员的谋杀或虐待、杀害人质，劫掠公私财产，任意破坏城市、集镇或乡村，或从事并不根据军事需要的蹂躏。这类行为又可以归纳为20余类。此外，参与计划、直接煽动和企图及共同违反战争规则者，亦构成战争罪。第二类战争罪是平民的武装敌对行为。按照传统国际法规则，平民不得参加战斗。因此，他们如果携带武器对敌人采取敌对行为，落入敌人手中时便不能享受军人的权利与优待，而且要被惩罚，但辞合军与游击队除外。第三类的间谍行为和战时叛逆行为具有特殊的性质，即国际法一方面给予交战国利用这些行为的权利，号一方面又承认对被捕获的敌方间谍和犯有战时叛逆罪的人有权惩处。第四类的偷掠行为被认为非法的作战行为，因而也构成战争罪。另外，1949年《保护战争受害人日内瓦公约》所列举的重大违约情事同样构成战争罪。在广义上，战争罪指1945年《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家主要战犯的协定》及其附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所规定的罪行。《协定》及《宪章》所列的罪行是：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在这些文件中，狭义的战争罪行为被当作广义的战争罪的一种予以规定。　（何笑冰）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Convention on the Non-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Limitation to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联合国大会于1968年11月26日通过并开放签字的公约。《公约》规定：下列各罪，不论其犯罪期日，不适用法定时效：(1) 战争罪，尤其为1949年《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列举的"重大违约事情"；(2) 危害人类罪，无论犯罪系在战时抑在平时，以武装攻击或占领迫使迁离，和因种族隔离政策而引起的不人道行为，及1948年《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明定的残害人群罪，即使此等行为并不触犯行为地国内法。上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均由1945年《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明定，并经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决议案三（一）及1946年12月11日决议案九十五（一）确认。《公约》的规定适用于犯有上述（一）所称各罪的主犯或从犯，并适用于容许犯此种罪的国家当局代表。　（周　仁）

章程（regulation；reglement）　一般指附于主要条约的详细而具体规定的法律文件；这种文件具有国际协定的性质，但其修正有较方便的程序，例如1932年《国际电讯公约》所附的《无线电章程》，1969年《国际卫生章程》等。章程有时作为组成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件，如《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在欧洲共同体的用法上，章程则指普遍适用的、对所有会员国有直接拘束力的主要立法文件。　（王铁崖）

张德彝（1847～1918）　曾任使馆翻译，同文馆英文馆副教习，使馆参赞，驻英国兼驻意大利、比利时公使。译有《公法便览》。　（程　鹏）

涨滩（alluvions）　添附的一种形式，指海岸或河岸因水流冲积而产生的领土的增加。湖泊岸边或沿海地带，由于水流使泥沙长期堆积和沉淀，从而使河岸向水域中延伸，或使沿海地带向海延伸，而形成冲积地。涨滩成为沿海国或沿岸国新增加的领土。　（周忠海）

召回（recall）　派遣国对其外交代表的召回。外交代表经其本国召回，他的使命即告终止。在召回的情形下，外交代表的本国元首发给辞任国书，交给驻在国元首，而驻在国政府则递交辞任国书答复书。外交代表辞职或调职可以成为召回的原因。如果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断绝外交关系，也可以成为召回外交代表的原因，而在这种情形下，外交代表可以要求发给护照，而不递交辞任国书。另外，驻在国可以以外交代表的行为不当为理由，请求派遣国召回外交代表。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接受国得随时不具解释通知派遣国宣告使馆馆长或使馆任何外交职员为不受欢迎人员或使馆任何其他职员为不能接受。遇此情形，派遣国应斟酌情况召回该员或终止其在使馆中的职务。…"　（王铁崖）

召回国书（letter of recall；leltre de rappel）　在外交代表职务终止时，派遣国国家元首向接受国国家元首送交的表示外交代表职务终止的国书。现在，通例是在新外交代表呈递国书时同时递交。　（王铁崖）

照会（note）　又称"外交照会"，一国外交部长致另一国外交部长或使馆馆长致驻在国外交部长或外交部长致另一国使馆馆长的正式公文。照会用第一人称，有一定的格式，其内容往往是关于较为重要的事项。

（王铁崖）

折衷学派（eclestic school）　又称"格老秀斯学派"，介乎于极端的自然法学派和极端的实在法学派之间的一种学派。折衷学派认为人类自然理性是检验国家行为的最高标准，又承认国际法的部分规则和原则是各国共同同意的结果。格老秀斯注意到国际法中国家实践的成分，但又认为自然法可以适用于国家间的关系。后来人们把格老秀斯划为折衷学派，并称为格老秀斯学派。典型的折衷学派有德国法学家沃尔夫和瑞士法学家法泰尔。属于或被标榜为折衷学派的公法学家们，虽然采取了折衷主义的立场，但他们不是偏向于自然法学派，就是偏向于实在法学派。　（中建明）

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Detection, Arrest, Extradition and Punishment of Persons Guilty of War Crimes and Crmes against Humanity) 1973年12月3日联合国第28届大会通过的原则。主要内容是:(1)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应该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2)各国有权审判其本国国民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3)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4)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该国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5)根据1967年《领土庇护宣言》,对有重大理由可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各国不应给予庇护。 (周 仁)

真提利斯 (Gentilis, Albericus, 1552~1608) 意大利法学者。国际法学先驱者之一。曾在牛津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使节论》(1585),《战争法评释》(1588),《战争法》和《为西班牙辩护》(1613)。 (白桂梅)

真正联系原则 (principle of genuine link) 作为船舶国籍的根据的船舶与其国旗国之间的联系。参见〔船舶国籍〕。 (李红云)

真正占领 (real occupation) 对领土的有效占领。作为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的先占需要具备两个条件:(1)具有取得该领土主权的意思表示;(2)对该领土实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和统治。对领土实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和统治才是有效占领,从而构成真正占领。 (周忠海)

泽马内克 (Zemanek, Karl, 1929~) 奥地利国际法教授。现任维也纳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奥地利外交部法律顾问,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主要著作有:《联合国与外层空间法》,《奥地利在联合国的中立地位》。 (王 慧)

征服 (conquest; debellatio) 又称兼并,是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战争结束后,一国以武力迫使另一国屈服,将另一国领土全部或一部分并入征服国领土的行为。征服有全部征服,即被征服国家的全部领土并入征服国的领土,而部分征服则指被征服国家的部分领土并入征服国的领土。征服作为领土取得的方式,以武力侵占是一个主要因素,但是单纯的武力侵占领土并不构成领土取得的方式。征服作为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的特点有:第一,武力侵占必须是在战争结束之后,在战争中对敌国领土的占领只构成交战占领,而不是作为领土取得的方式的征服。第二,武力侵占必须是确定的,表现于被侵占的国家的屈服,第三,武力侵占的国家还必须有将被侵占的领土合并于本国领土的意思和行为。战后战败国在和平条约中同意将被侵占的领土转移于战胜国,则不是征服,而是割让。征服作为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由于战争被宣告为非法和武力威胁和武力使用的被禁止,已被废止而仅有历史的意义。从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到1945年《联合国宪章》,武力在国际法的地位发生了变更。192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特别规定:"国家领土不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军事占领之对象。国家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使用威胁或武力而取得的对象。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1972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2949号决议也重申:"一国的领土不应作为他国占领或取得的对象。"武力威胁或武力使用的征服在法律上已被废止了。 (王铁崖)

征收 (expropriatcon) 即〔国有化〕,国有化可以说是大规模的没收。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2条则将"收归国有、征收和转移"并列。

(王铁崖 龚刃韧)

政变 (coup détat) 国内一部分人通过违宪的或非法的军事或政治手段造成或企图造成政府的突然更迭,推翻旧政权,建立新政权的行动。政变是国家内政问题,国际法不加规定。在国际法上,政变本身并不中断国家的同一性和连续性。但是,政变后成立新政府将引起政府承认问题。参见〔政府承认〕。 (申建明)

政策定向说 (policy oriental theory) 一种当代国际法学说,认为国际法是一种广泛而复杂的制定政策抉择的过程而非现代的规则的总体。这个学说的代表人物是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麦克杜格尔。这个学说强调政策擢择过程的各种因素以及国际法的多变特性。按照这个学说,法律,包括国际法在内,是权威和控制的结合体;权威就是人们关于形成和分享价值的期望;控制就是使期望得以实现的实际权力,两者缺一不可。没有控制的权威只是幻想;没有期望的控制是赤裸的权力,不是法律。政策定向学说采用一套独特的用语来阐述其理论,其特点是国际法与政策相结合,实际上使政策支配国际法,从而为美国政策作辩解。 (白桂梅)

政府部门间协定 (inter departmental agreement) 政府各行政部门(外交部除外)就其主管行政事项与外国订立的无须经过批准而自签署之日起发生效力的协定。这种协定,属于简式条约的一种(参见简式条约,对双方政

府或行政部门在法律上有拘束力。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5条第3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可以本部门的名义谈判和签署关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定。这种协定可以无须经过国务院核准。按照第9条的规定，“无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国务院核准的协定签署后，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由本部门送交外交部登记外，其他协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备案。按照第6条第1项（二）的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而且，除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外，按照第2项（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王铁崖）

政府采购协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1980年东京回合中达成的对政府采购加以规定的国际协定。《协定》规定各签字国应无条件地给予其他签字国出口的产品或其自然人和法人在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定、程序和习惯等方面与本国供货商或国内产品同等的待遇。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关税的征收或与进口有关的费用等，而只适用于进口的产品或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服务；纯粹的服务合同不属于协定的范围；而且只有金额超过15万特别提款权单位的合同才适用《协定》的规定。但是，各国政府在采购时，不得有意地将其采购计划隔裂开来，使其合同金额低于协定的要求。《协定》第3条对上述一般性国民待遇规定了例外。根据该条规定，国防安全或国防建设的必需项目不受《协定》的影响；同时，各国政府可基于保护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人、畜、植物的生命与安全或健康等理由采取一些措施；各缔约国亦可就知识产权、残废者生产品等加以例外规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采购不受《协定》的影响，可以基于下述理由给予其国民或国内产品以较优惠的待遇：(1)收支平衡的困难和为经济发展储存外汇；(2)刺激国内工业的发展；(3)某一工业部门的发展完全或主要依赖于政府采购；(4)区域性或全球性安排下的经济发展计划。《协定》的实施是通过各国建立的一套采购程序，使其他缔约国的企业或个人有机会投标，提供东道国政府所需的产品。根据《协定》的规定，招标可分为三种：(1)公开招标，通过宣传媒介向国内外生产商发出招标邀请，任何企业和个人均有权投标；(2)选择招标，向有限的供应商发出邀请；(3)直接招标，由政府向独家企业发出邀请。各缔约国在审议投标合同时，应依客观标准选择最佳合同。　（王青国）

政府承认（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　对政府的承认，即对某一政府的存在的事实所作的认定和接受。承认可以是明示的或默示的。承认对于承认的政府和被承认的政府都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承认是国家的单方面的任意行为，因而任何国家没有承认的义务，政府承认发生于政府变动而成立新政府的场合。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政府变动而成立的新政府的场合都需要加以承认，而主要是在革命或政变后成立新政府的场合才有对新成立政府的承认问题。国家承认一般就意味着对政府的承认，而政府承认则不涉及对国家的承认。政府变动，无论采取什么方式，都不影响国家的同一性，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并未中断，因此不影响对国家的承认。1949年中国革命胜利以后，引起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承认问题，而不发生对中国的承认问题。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仍然继续存在，不受影响。政府的承认就是以新政府存在的事实为依据。新政府代表国家行使统治权和管辖权。有时，在新政府还未稳定的场合承认，采取事实上承认的方式。但是，如果新政府已经确立，具有一段的有效统治，而仍然对已被推翻的政府继续维持官方关系，这种关系就构成对国家内政的干涉。　（王铁崖）

政府船舶（government ship）　指属于政府所有或由政府租用的除军舰以外专用于公共目的的船舶。政府船舶为政府所控制，但不一定为政府所有；用于公共目的，即为行使管辖之用而非服务于商业目的。政府船舶享有豁免权，免受登临、逮捕、扣留和抵押。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在外国领海享有豁免权，其不遵守沿海国法律和规章或国际法规则而使沿海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由船旗国负国际责任。在公海上，由一国所有或经营并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有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其他国家管辖的完全豁免权。有为政府服务的清楚识别标志并经正式授权的政府船舶可以在公海上行使登临权和紧追权。　（王可菊）

政府公债（government bond）　政府直接或通过其机构以长期库券、中期库券或短期库券等方式举借的债务。政府对其本国机构或国营企业向外国银行借款的担保，也属于政府公债的范围之内。一国政府或其机关向外国自然人、公司以及民间金融机构借款或从事担保，涉及到在外国法院的管辖豁免问题。关于国内法院是否对外国政府公债行为具有管辖权，各国实践并不一致。以前，政府发行公债的行为一般都免于外国法院的管辖。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转向采用限制豁免主义立场，外国政府发行公债的行为也被认为属于国内法院管辖事项，不享受管辖豁免。目前，通行作法是在外国举借债务时通过有关合同或协议事先放弃管辖豁免。　（龚刃韧）

政府继承（succession of government）　国家内部发生

根本变动而产生的新政府对于原有政府的权利和义务的移转。在国家同一性或国家连续性的原则下，政府变动对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不发生影响，因而不引起继承问题。但是，国家变动可能是根本性的，为社会革命所引起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同一性和连续性并不意味着新政府必须接受旧政府所签定的任何条约和协定，继承旧政府所遗留的任何义务。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后，新中国对于旧中国的一切国际条约和协定，既不承认继续有效，也不认为一概失效，而是逐项"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旧中国的国家财产转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而旧中国的国家债务，则根据债务的性质和内容给予了区别对待。凡是旧中国政府为镇压人民，镇压革命或从事内战而借举的外债，都是恶意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律拒绝继承；凡是合法的债务，则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公平合理地解决债务的清理和偿还问题。（王铁崖）

政府间国际组织(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由国家政府根据政府间协定设立的国际组织。通常所称的国际组织一般指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主要特征有：(1)组织成员通常为代表国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机构(有的组织规定成员为特定性质的政府，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为代表独立关税地区的政府)。(2)组织根据国际法建立，受国际法支配，在国际法上具有国际人格。这是政府间国际组织与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主要区别。(3)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决定权属于各成员国政府，除组织约章特别规定的情形以外，成员可不受其所反对的决定的拘束，即，政府间国际组织并不超越其成员国政府之上。通常，国际组织往往就是指政府间国际组织。1975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 1 条第 1 项(1)规定："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秦　娅）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组织的前身，于 1982 年改称为国际海事组织。参见〔国际海事组织〕。（陈文秋）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Convention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altative Organization） 1948 年《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的原称。（周　仁）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组成问题的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on Constitution of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ce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M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根据 1958 年生效的《关于建立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第 28 条，该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由 14 名委员组成，其中至少有 8 名是最大的船舶拥有国。虽然悬挂利比里亚和巴拿马船旗的船队在缔约国中分别居于第三和第八位，但这两国均未被选入委员会。两国提出异议，认为《公约》第 28 条已授权两国参加委员会。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大会在 1959 年 1 月 19 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安全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于 1960 年 6 月 8 日作出咨询意见，肯定安全委员会不是按照《公约》的规定组成的。《公约》中"最大的船舶拥有国"应被解释为在船旗国登记的船舶吨位，不允许由大会判断那些船舶真正属于哪些国家。船舶和船舶登记国之间的真正联系原则在这里是无需考虑的。（陈致中）

政府间条约（intergovernmental treaty） 由缔约国以政府名义缔结的条约。政府间条约的性质与以国家名义缔结的国家间条约并无差别，仅其形式不同。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89 条第 9 项规定国务院"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国务院缔结的条约和协定就是政府间条约。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 4 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名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名义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就是政府间条约和协定。在国际实践中，大量的条约是政府间条约。（王铁崖）

政府利益说（theory of governmental interests） 美国国际私法学者柯里倡导的以政府利益为依据解决法律抵触的学说。这个学说认为，任何国家的实体法规则都是根据一定的政策制定的。国家正如个人有其愿望一样，"关心"于将其实体法规则在适当的情形下适用于涉外事件，以实施其实体法规则所采取的政策。当国家有这样的"关心"时，它对于其法律规则的适用于本案就具有"利益"。这种国家的利益，被称为"政府利益"。而解决法律抵触的方法的实质在于探求哪个国家对其实体法规则的适用于一个具体事件以实施其政策，有其"正当的利益"。这种"正当的利益"取决于两个因素：(1) 该法律规则所包含的政策，(2) 该国主张这种政策的贯彻于本案的合理性。这两个因素都可以通过解释实体法规则而确定，从而法律抵触问题就可以得到正确的解决。因此，结论是：在实体法以外再制定传统的抵触规则是不必要的。按照上述原则来解决法律抵触问题，在解释有关的两个或更多国家的实体法规则后得到的结果通常不外两种，一种是虚假的抵触(被称为虚假的问题)，另一种是真正的抵触。在虚假抵触情形下，这些有关国家的实体法规则的内容相同，或者内容虽然不同，然而只有一个国家关心于使其实体法规则中的政策得到实施，因而具有利益。如果这些有关国家的实体法规则内容相同，那么适用任何一个实

体法规则都是一样的，所以根本没有法律抵触。如果这些国家的实体法规则内容虽然不同，但是只有一个国家有利益使其实体法规则中的政策得到实施，那么有关国家也没有利益的抵触，因而也是一种虚假的抵触，所以适用该唯一具有利益的那个国家的法律就可以解决问题。在真正抵触的情形下，两个或更多国家都关心使其各该实体法规则中的政策得到实施，因而都具有利益。在这种情形下，法院地国如果具有利益，必须适用法院地国的实体法规则，而其他国家的实体法规则都不应顾及。理由是：评估两个主权国家的互相对抗的正当利益的各该价值以资决定哪个正当利益占优势，这是一种很高级的政治职能。这种职能在民主政体中不应当赋予法院。所以，在没有更高的权力机关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应当承认每个国家有权利适用其自己的法律以合理贯彻其自己的政策，而且，不应当衡量各有关国家的互相对抗的利益，法院地国的政策应当占有优势。这样，在真正抵触的情况下，总是应当适用法院地法，除非法院地国的政策并不主张适用其自己的法律。在这后一种情况下，可以采用"不方便法院说，"，以便内国法院据以拒绝受理该案，而让有裁判管辖权的外国法院受理该案；而内国法院如果受理该案，至少在内国的实体法规则与具有利益的国家之一的实体法规则相符合的情形下，仍应适用内国的实体法规则。其结果，政府利益说对于真正抵触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几乎都是适用法院地法。但是，有时会发生有关国家都没有利益主张其法律应适用于本案的情况，即所谓"未经规定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按照这个学说，也应适用法院地法。这个学说是以实体规则的政策定向的。然而法院对于特别是外国的实体规则的政策很难确定，所以采用该说的一些美国判决时常陷于混乱。而且该说导致对涉外事件几乎都适用法院地法，这不仅是一种法律沙文主义，而且使原告能滥用权利以选择有利于自己的管辖法院。此外，该说只强调政府的利益，而完全不顾国际私法应着重保护的私人的利益，这是它的一大缺点。（李浩培）

政合国（real un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按照国际协议由一个君主统治并为了国际目的而组成的复合国。成员国同受一个国家元首管辖，制定共同宪法，有统一的国家机关，特别是对军事、外交和财政等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在对外关系上，政合国是国际法主体，但成员国各有自己的宪法、议会和政府，保持一定程度的独立性。历史上出现过的政合国有1814年至1905年瑞典和挪威的联合，1818年至1840年丹麦和冰岛的联合，1867年至1918年奥地利与匈牙利的联合。现今世界上已没有政合国的实例。（王献枢）

政治避难与庇护条约（Treaty on Political Asylum and Refuge） 1939年8月4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在不分国籍以及在不妨碍关于避难者所属国家的保护权利与义务的条件下，得给予庇护；给予庇护的国家并不因此引起准许避难者进入该国领土的义务，但其他国家不许他们进入时除外。只有在大使馆、公使馆、军舰、军营或军用飞机内可给予庇护，并只给予那种因政治理由或政治犯罪而被追赶的人。对于被控犯有政治罪而犯普通罪先已由一般法庭起诉或判罪的人不得给予庇护。引起庇护的原因的决定权属于给予庇护的国家。对于海军、陆军或空军的逃兵可不给予庇护，但行为明显地具有政治性质的除外。关系国政府可以要求避难者尽速离开本国领土；给予庇护的外交代表或司令官在避难者被准许离开本国以前，可要求必要的保证（如避难者的人身和携带的文件不受侵犯），如果得不到保证，避难者的离境得以延迟，直到地方当局作出有效保证为止。避难者一旦离开本国，他就不得进入该国。如果遇有断绝外交关系的情况，给予庇护的外交代表不得不离开驻在国领土时，他则应带同避难者一起离境或者将避难者交给第三国的外交代表。（周　仁）

政治边界（political frontier） 具有政治意义的边界。一般言之，国家之间的边界都是政治边界，而所谓友好边界则更含有政治意义。政治边界可以与经济边界，如关税边界，不相一致。（王铁崖）

政治犯罪（political crime） 即〔政治罪行〕。（王铁崖）

政治难民（political refugee） 基于政治原因的难民。由于战争逃难或逃避政治迫害的难民等都属于政治难民。难民的大多数是政治难民。参见〔难民〕。（王铁崖）

政治使节（political envoy） 为了政治目的而派遣的使节。这种使节与常驻使节不同，是属于特殊的、临时的性质。有时，在国家之间还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之时也可以派遣临时性的政治代表。派遣代表参加国际会议也可以说是政治使节的一种。（王铁崖）

政治条约（political treaty） 属于政治性质的条约。友好同盟条约、军事条约、和平解决争端条约、以至于边界条约都属于政治条约。政治条约主要对缔结条件的国家有拘束的效力，在区别自执行条约和非自执行条约情形下，政治条约往往是非自执行条约。（王铁崖）

政治争端（political dispute） 国家之间属于政治性质的争端。政治争端往往涉及国家的安全和基本利益，在一般情况下，不能由司法机构加以解决，因而称为不可裁判的争端。实际上，国家之间的争端经常带有政治的性质，

而政治争端和非政治争端之间是难以有明确的区别的。（高燕平）

政治性国际组织（politic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为达到政治目的而建立的国际组织，即〔一般性国际组织〕。（秦 娅）

政治租借（political lease） 租借的一类。参见〔租借〕。（王铁崖）

政治罪行（political offence） 为了政治目的或由于政治动机而作出的行为。行为可能是混合的，即既有政治目的或由于政治动机，而又是刑事犯罪的行为，称为相对政治罪行，或混合罪。但在一般情形下，政治目的和政治动机是政治罪行的主要因素。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这里着重指出的是"政治原因"。（王铁崖）

郑天锡（1884～1970） 中国国际私法学者。曾为格老秀斯学会名誉会员，国际法协会会员，北京大学教授，外交部和司法部法律顾问，国际常设法院法官。主要著作有：《关于缔约能力的国际私法规则》（英文，1917），《最高法院判决》，《捕获法院判决》和《民法典草案》等英译本。（白桂梅）

郑斌（Cheng Bin，1921～ ） 英国国际法学者。曾任伦敦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法院和法庭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1953），《国际航空运输法律》（1962），《国际法教学与实践》（1982，主编）。（白桂梅）

郑观应（1842～1922） 清朝官员。曾任上海机器织布局、轮船招商局、、上海电报局、汉阳铁厂、粤汉铁路总务，汉阳铁厂总办，粤汉铁路总办。著有《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程 鹏）

证据的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proof） 决定证据问题的准据法。诉讼中的证据问题部分地有程序的性质，而部分地有实体法的性质，从而部分地受法院地法支配，部份地受本法律关系准据法支配。(1)必须证明的事项决定于本法律关系准据法。一个事实是否必须证明，依该法决定，因为本法律关系准据法决定哪些诉讼请求的前提条件必须具备，因而构成诉讼请求前提条件的一些事实也只能依该法决定。(2)证据方法是程序问题，依法院地法决定。(3)举证责任的分配、无证明的后果、可以推翻和不能推翻的推定以及拟制，与实体法有密切的关系，从而受本法律关系准据法支配。（李浩培）

证实条款（testimonium） 条约在地点和日期以及代表的签署盖章之前的一个条款，说明各全权代表已经签字盖章，"以昭信守"。（王铁崖）

正规军（regular army） 即〔正规武装部队〕。（何笑冰）

正规武装部队（regular armed forces） 又称"正规军"，指根据一国法令正式组成并由国家任命的指挥官统辖的军队。正规军一般有统一的制服，佩戴从外表可以加以识别的标志。在实践中，各国的军队制度主要有两种：强制征兵制和志愿兵制，另外，也有些国家不拥有常备军，而以民兵或志愿军组成其武装部队。正规武装部队主要由直接参加战斗的战斗员组成，同时还可能包括各类非战斗员的随军人员；其成员除本国公民外，有时也可能有外国人。正规武装部队的军队制度及其人员组成属于一国内政，但是在战争和武装冲突状态下各国武装部队的地位和待遇却属于国际法调整的范围，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无论是战斗员还是非战斗员，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如果落入敌方权力之下，一律享受战俘待遇。"以民兵或志愿军组织成国家全部军队或一部分军队者，则该民兵、志愿军亦即包括在军队名目之内"（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1条）。另外，根据1989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规定，各缔约国承担了不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义务，违反该义务的行为，被视为犯罪行为（第2条）。（何笑冰）

正常基线（normal baseline） 领海基线的一种，即以海岸的低潮线为基线。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都规定，"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低潮线。"最早规定领海从最低落潮线算起的一些文件是1839年英法《捕鱼条约》、1880年《北海捕鱼公约》和1878年《英国领水管辖权法》等。1899年中国和墨西哥《通商条约》也曾规定低潮线为双方领海基线。目前仍有不少国家采用正常基线为划定领海外部界线的起算线。（王可菊）

正常外交（normal diplomacy） 又称"传统外交"，通过国家的驻外使馆与驻在国政府进行的外交交往。这种形式的外交早就有了，而且在通常情形下，是常用的，往往称为正常的外交途径。（王铁崖）

正式签署（formal signature） 即〔完全签署〕，是与区别于草签和待核准的签署。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2条第2款（乙）规定："代表对条约作待核准之

签署，倘经其中本国确认，即构成条约之正式签署”。（王铁崖）

正式确认（formal confirmation） 国际组织用以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行为。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正式确认类似于国家对条约的批准。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14条第2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国际组织以正式确认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a) 条约规定以正式确认表示这种同意；(b) 通过其他方法确定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协议需要正式确认；(c)该组织代表已对条约作须正式确认的签署；(d)从该组织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组织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正式确认的签署。"（秦 娅）

正式确认书（instrument of formal confirmation） 国际组织作出的载明国际组织对条约予以正式确认的文件。国际组织制定正式确认书的程序依照国际组织的规定。正式确认书确定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的拘束，须经交换文书，将文书存在于保管机关，或将文书通知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保管机关，但以有此协议为条件（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16条）。（秦 娅）

正式语文（official language） 国际组织和机构正式使用的语言。例如，联合国各机构除国际法院外的正式语文是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但，国际法院的正式语言则限于英、法语文。（王铁崖）

正统主义（legitimism） 作为承认新政府的一种主张，认为新政府在国际法上的法律资格和取得他国承认所应具备的条件，即取决于它的产生和存在是否符合现有的国内法律秩序。按照正统主义的观点，凡是违反现有国内法而建立的政府或组织，在国际上都不得被承认为该国的合法政府。这一主张原来是以王朝正统主义的形式出现的，流行于欧洲在法国大革命以后的一段时期。这种主张是要求用外力把君主专制制度强加于一国人民，干涉该国家的内政。后来，在王朝正统主义被抛弃以后，出现了所谓共和正统主义，认为新政府的成立必须合乎宪法，或者具体地说必须是属于共和体制的，才能得到作为政府的承认。符合宪法或共和体制成为政府承认的条件。美国总统威尔逊所提倡的政策就是立宪正统主义或公共正统主义的一种表现。这是对利用承认对他国内政进行干涉。正统主义在国际法上已遭到了否定。（王铁崖）

正义战争（just war; justum bellum） 指符合正义的战争。参见〔正义战争论〕。（何笑冰）

正义战争论（theory of just war） 主张战争应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并认为只有正义战争才是社会所允许的理论。正义战争学说的代表最早是圣托马斯·阿奎纳斯所提出的，认为正义战争的条件是：(1) 君主授权；(2) 正当理由；(3) 交战者的正当意图。格老秀斯等接受了正义战争论，试图从法律角度加以解释。但是，由于决定战争理由及意图是否正当是各当事国的主观判断、并无国际社会统一的客观标准作依据，而每一个发动战争的国家必然声称本国具有发动战争的正当理由，因而正义与非正义战争的区别失去了意义，取而代之的是无限制战争权。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限制乃至禁止战争的思想逐渐抬头，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1928年《白里安-凯洛哥公约》，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5年《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公约禁止侵略性战争，视侵略战争为非法。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当代战争观可以说是恢复了正义战争论。（何笑冰）

芝罘条约 即1876年《烟台条约》。（宋岳）

芝加哥公约（Chicago Convention） 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简称。（刘伟民）

支票统一法公约（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Cheques） 1931年3月1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统一国际票据法会议上签订的3个关于支票的公约之一。《公约》共10章57条，同时还包括1个议定书和两个附件：第1附件是《支票统一规则》，第2附件是有关保留的规定。《公约》的基本内容包括：支票的签发及款式、流通转让、票据保证、提示与付款、划线支票与支票转帐付款、不获付款的追索权、复本、变造、时效及通则等。根据《公约》的规定，支票必须以持有发票人得以处分的资金的银行业者为付款人，而且必须符合明示或默示的约定。依此约定，发票人对该项资金有以支票处分的权利。如果发票人不遵守这项规定，其所发票据仍发生支票的效力。但是，如果发票人在签发支票时，在银行没有存款或存款不足，发票人在触犯刑法的场合应负刑事责任。同时，发票人对其所签发的支票还应承担票据法上的责任，这些责任主要包括：(1)担保付款的责任。发票人对收款人负有担保支票付款的责任，如果付款银行拒付，发票人应负偿还责任，即使发票人于发票后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也不影响其支票的效力。(2)提示期限过后的责任。《公约》规定，国内支票的提示期限为8日，而于一国发票另一国付款的支票的提示期限为20至70日。如果持票人过期不提示，发票人仍对持票人负担票据法上的责任。但如果持票人过期不提示而造成发票人的损失，持票人应负赔偿责任，其金额不超过票面金额。(3)付款提示期内不得撤销已开出的支票，只有在提示期届满后，才能撤销。如

果没有撤销，发票人仍须付款。此外，关于汇票的一些规定，也适用于支票，其中主要有背书、付款、追索权及拒绝付款证书等。（李双元　程清波）

织田乃（1868～1945）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京都大学法学部教授、名誉教授，帝国学士院院士，国际常设法院法官，国际法研究院院士。（龚刃韧）

直布罗陀海峡（Strait of Gibraltar）　连接地中海和大西洋的唯一通道。海峡长 33 海里，宽 13—24 海里，最窄处 7.5 海里，位于西班牙南端和摩洛哥北端之间，但在北岸东部有英国设立的军事基地直布罗陀。英国于 1704 年乘西班牙因王位继承问题发生内讧之机占领要塞直布罗陀，根据 1713 年的《乌得勒支条约》英国获得其领有权。1904 年英、法（当时摩洛哥为法国殖民地）两国缔结协定，规定为了保证一切国家的船舶在直布罗陀海峡的航行自由，两国共同承担义务，海峡南岸摩洛哥海岸不修筑防御工事或军事建筑。同年，西班牙加入该协定。1907 年英、法、西三国又签订直布罗陀海峡非军事化的新协定，承担不改变一切国家船舶在海峡内自由航行的义务。（王可菊）

直接抵免（direct credit）　纳税人向收入来源国直接缴纳的所得税。参见〔外国税收抵免〕。（高尔森）

直接损害（direct damage）　一国违反其国际义务直接使另一国遭受的损害。这种损害可能引起严重的结果，加害国从而应给予精神和物质的赔偿。参见〔赔偿〕。（王铁崖）

直接责任（direct responsibility）　即〔原始责任〕。（王铁崖）

直接条约（direct treaty　即〔双重条约〕。参见〔双重条约〕。（李浩培）

直线基线（straight baseline）　领海基线的一种，即在海岸向外突出处和一些岛屿上选定一系列的基点，再将各相邻基点用直线连接起来所形成的线。1812 年挪威国王的敕令中最早规定使用直线基线来划定本国的部分领海。1935 年挪威国王敕令采用在 48 个固定点之间划直线的办法作为划定挪威领海的基线。英国曾反对这种方法。1951 年 12 月 18 日国际法院对"英挪渔业案"的判决中指出，"应用这个方法所划定的基线是不违反国际法的。"此后，印度尼西亚、芬兰、瑞典等国相继采用了直线基线。中国政府于 1958 年的领海声明中宣布采用直线基线法。1958 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都对直线基线予以肯定。两公约对直线基线规则所作的具体规定是：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可采用直线基线；在因有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条件致使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之处可在低潮线向海最远点选择基点；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低潮高地一般不作为直线基线的起讫点，除非其上有永久高于海平面设施或已获国际承认；在确定特定基线时，沿海对于有关地区所特有的已证实的实在而重要的经济利益可予以考虑；一国不得采用直线基线制度，致使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据统计，截至 1990 年 1 月 1 日已有 82 个国家宣布采用直线基线法。（王可菊）

殖民被保护地（colonial protectorate）。　一国通过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件对尚未独立而强行保护的地区。强行保护的国家是殖民国家，而殖民被保护地实际上则沦为殖民地。这样情况主要发生在非洲；1883 年柏林公约对于非洲殖民地就有这样的规定。例如，过去，英国通过条约使多哥和乌干达成为殖民被保护地。现在，这些所谓殖民被保护地都已独立。（王铁崖）

殖民地（colony）　在一个国家统治下不具有主权的领土。殖民地是殖民主义的产物，往往是殖民主义者占据当地居民的土地而形成。由殖民国家掌握殖民地的一切权力，成为殖民国家的一部分。殖民地不具有订立条约或进行其他国际关系的能力。因此，殖民地不具有国际人格。在有些情况下，殖民地被给予一定程度的自治，但是，这是所谓母国所给予的，可以随时被取消。在特殊情况下，殖民地也会在自治的范围内参加一些国际活动，但是，这更是所谓母国所委记的，而不具有独立行使权力的性质。现在，许多殖民地已经取得独立，成为主权国家。1960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宣布："必须制止各种对付殖民地人民的一切武装行动和镇压措施，以使他们能和平地、自由地使他们实现完全独立的权利；尊重他们国家领土的完整。"（王铁崖）

殖民地保留条款（colonial reservation clause）　即〔殖民地条款〕。（周忠海）

殖民地领土（colonial territory）　作为殖民地的领土，亦即〔殖民地〕。（王铁崖）

殖民地条款（calonial clauce）　又称"殖民地保留条款"。条约中关于殖民地的特殊规定。条约在原则上应该适用于条约当事国的全部领土。但是，有些条约则作出特殊规定，将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托

统治或托管统治下的领土排除在条约的适用范围之外。这种特殊规定被称为殖民地条款。例如，1930 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第 29 条对于"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土"作了特别的规定：其第 1 款规定："缔约任何一方得到签字时、批准时或加入时声明虽接受本公约，但关于该国的一切或任何殖民地，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其部分居民，不承担任何义务，本公约对于声明中所指出任何领地或其部分居民不能适用。"第 3 款规定："缔约任何一方无论何时均得声明本公约对于该国的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其部分居民停止适用"，其第 4 款又规定："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护国、海外领地或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之下的领地，或关于上述领地的其部分居民，得于签字于本公约时或批准时或加入时或按照本条第 2 款通知时，为第 20 条规定的保留。"有时，条约则作相反的规定，即：条约只适用于本土，但任何缔约国可以发出通知，声明该约适用于其殖民地、被保护国、海外领地、在宗主权或托管统治下的领地。例如，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 35 条规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在批准或加入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候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通知，声明本公约应扩大适用于国际关系由该方负责的一切或任何领土"。所谓"国际关系由该方负责的一切或任何领土"包括该方的殖民地、被保护国、海外领地、在宗主权或委任统治下的领地。这样的特殊规定也可以说是殖民地条款，不过是将殖民地等排除于条约适用范围之外，而是扩大条约适用范围，将它们包括在内。 （王铁崖）

殖民飞地 (colonial enclave) 为一国领域所包围的作为另一国的殖民地的土地。例如以前，葡萄牙在印度领土内有它的殖民飞地。西班牙境内的直布罗陀、危地马拉境内的贝利塞、阿根廷境内的福克兰群岛等都是一种殖民飞地。 （王铁崖）

殖民国家 (colonial power) 通过军事、政治、经济等手段奴役和剥削落后国家和地区，使其成为自己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历史上最早的殖民国家是葡萄牙和西班牙；最大的殖民国家是英国。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国家和地区沦为殖民国家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纷纷取得独立，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已彻底瓦解了。 （王献枢）

职能性保护 (functional protection) 国际组织向人员提供的保护，以保证有效和独立行使其职责。职能性保护与外交保护的区别在于职能性保护是以国际组织人员的地位为依据的，而外交保护则依据被保护人的国籍。职能性保护包括国际组织代表其人员提起该代表在其执行职务中所遭受损害从而引起国家责任的国际求偿。国际法院 1949 年在"损害赔偿案"中指出：国际组织"并不代表其人员，而主要是其自己的权利，即保证尊重对该组织的承担义务的权利"，"因此，关于被提出求偿的国家对于该人员是否视为基本国国民，是不相干的，因为国籍问题对于是否允许求偿的提出是无关的。" （王铁崖）

职能性国际组织 (functional international onganization) 为执行某种具体职能而设立的国际组织。职能性国际组织的特点是：(1) 其范围有限，其任务限于某种职能，与这种职能无关的国家就不参加；(2) 其任务属于专门性的，往往由各国专家加以处理，因而又称为专门性国际组织。职能性国际组织属于行政性国际组织，因为这类组织往往由成员政府决定政策而由组织机构予以执行。

（秦 娅）

职能性豁免 (functional immunity) 通常指国际组织的豁免。1945 年《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规定："一、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二、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三、为明定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之施行细则起见，大会得作成建议，或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约。" 1945 年 1 日金山会议的一个委员会在评论后来成为第 105 条的条文时指出：联合国必须具有"可以认为实现该组织的目的、其机关的自由运作和其职员独立行使职能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联合国及其职员的豁免是属于职能性的。 （王铁崖）

职能性委员会 (Functional committee) 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中为了特殊问题而设立的机构。职能性委员会的主要特征是专门讨论某方面的问题或为对某方面问题的决定作准备工作。职能性委员会可能是全会范围的，即全体会员都参加为委员的。在此情形下，参加的委员往往是政府代表。职能性委员会也可能是非全会范围的，即只有一部分会员参加为委员的。在此情形下，参加的委员多半为独立的专门人员。职能性委员会可能是临时性的，往往是在国际会议开会期间存在的，也可能是长期性的，往往是独立存在的。联合国大会开会时设立的六个委员会（第一——政治与安全；第二——特别政治；第三——经济与财政；第四——社会、人道和文化；第五——行政与预算；第六——法律，是全会性的、长期性的职能性委员会；联合国大会的裁军委员会也是全会性、长期性的职能性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下设立有不少作

全会性、长期性的职能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在开会期间设立的程序委员会，如证书委员会则是作全会性、临时性的职能性委员会。（秦　娅）

职权 (competence)　有两种意义，广义即“管辖权”而狭义则指具体的权力，例如国际组织的职权、国家机关的职权等。（王铁崖）

职务需要说 (doctrine of functional necessity)　一种以外交代表执行职务的需要来说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根据的学说。依据职务需要说，外交代表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是有效执行其职务的需要。如果外交代表不受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保护，他执行职务就可能受接受国当局的干扰和威吓，他将因考虑个人及其家属的安全和福利而不能充分有效地执行其职务。职务需要说现已被普遍接受为说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根据的最好的一种学说。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采纳这一学说作为确立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主要根据，序文声称“此等特权与豁免之目的不在于给予个人以利益而在于确保代表国家之使馆能有效执行职务”。（凌　兵）

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公约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Employment (Disabled Persons) Convention)　1983年6月20日国际劳工组织第69届大会通过。中国于1987年批准。主要内容是：所有会员会应根据国家条件，实际情况和可能制定、实施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国家政策，并进行定期检查。此项政策应致力于保证为各类残废人提供适当的职业康复措施，以及增加残废人在公开劳动市场中的就业机会。此项政策应基于残废工人与一般工人平等机会的原则。应就此项政策的实施与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与《公约》同时通过的还有《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建议书》和《建立维护社会保障权利的国际制度建议书》。（周　仁）

职业领事 (career consul, consule de carrtier)　国家委派的属于专业性质的领事官员，由于主要是国家委派的，又称“派任领事。”职业领事一般由国家委任本国国民担任，专门执行领事职务，领取政府发给的固定薪金（称为“支薪金的领事”）。职业领事官员享有领事特权和豁免。职业领事官员是国家官员，不应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事业或商业活动（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7条第1项）。（王铁崖）

职业领事特权和豁免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professional consul)　职业领事官员以及其他领馆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职业领事有行动和旅行自由；按照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4条的规定，“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立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所订法律规章另有规定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使馆人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但国家之间的关于领事双边条约可以将领馆人员的行动自由限于领馆辖区内。职业领事特权和豁免主要是：(1)对领事官员的保护；(2)领事官员的人身不得侵犯；(3)领馆人员受逮捕、羁押或诉究时的通知；(4)领事官员和领馆雇员的管辖豁免；(5)领馆人员的作证义务；(6)领事官员和领馆雇员的免除外侨登记及居留证；(7)领馆人员以及私人服务人员的免除工作证；(8)领馆人员以及私人服务人员的免予适用社会保险办法；(9)领事官员和领馆雇员以及服务人员的免税；(10)领事官员以及领馆雇员的免纳关税和免受查验；(11)领馆人员及其家属的遗产的免税；(12)领馆人员及其家属的免除个人劳务及捐献。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雇员或服务人员及其家属以及领馆人员家属本人都不享有特权和豁免（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7条第2项）。（王铁崖）

职业外交官 (career diplomat)　以外交为职业的外交官。外交官一般均为职业外交官，但高层的外交官，如大使、公使，往往是政治任命的，是政治家，而不是职业外交官。在国际法上，职业外交官和非职业外交官的法律地位是一样的。（王铁崖）

兹雅特求偿案 (Ziat Claim)　1924年作出的仲裁裁决。M·兹雅特是英国臣民。他与一摩洛哥人在摩洛哥西班牙区的米立拉开业经营。按西班牙法律该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为此具有西班牙国籍，在一次暴乱中该公司财产受到损失。英国向西班牙请求赔偿。胡伯作仲裁员裁定，赔偿请求驳回。他认为很难分清公司本身和参加者的个人；有必要确定个人直接损失；国家对暴徒的行为不负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又对未能及时制止不法行为负责。为此西班牙当局在此案中没有责任。（周忠海）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指导执法人员行为的重要法律文件。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守则》，并决定，“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对于在国家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给予善意的考虑”。《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共8条，分别为实质规定和评注，第1条规定：“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其专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守则》在国际司法领域内的人权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经社理事会第1986/10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的基础上考虑和尊重《守

则》，并提请所有有关的人，特别是执法官员和教管人员注意；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执行守则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副本及在执行《守则》中出现的困难的资料。目前，联合国秘书长每五年编写一份关于《守则》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刘昕生）

执行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协议（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7 of the GATT） 即〔海关定值协议〕。（王贵国）

执行豁免（immunity of enforcement） 国家财产免于在外国法院诉讼中所采取的扣押、查封、扣留和执行等强制措施。在国内法院的诉讼过程中，对外国国家财产可能采取的强制措施有三种情形：第一是在法院审理之前为确立管辖权而进行的查封或扣押外国国家财产的临时措施；第二是在审理过程中为确保履行预期判决而对外国国家财产所采取的查封或扣押等中间性措施；第三是在法院判决后为执行判决而对外国国家财产所采取的扣押、没收等各种强制措施。按照国际法上的国家豁免原则，国家财产在外国法院享有执行豁免权。但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全面转向限制豁免主义，也出现了限制外国国家财产的执行豁免权的动向。

（龚刃韧）

执行局（executive board） 又译"执行委员会"。

（秦 娅）

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又译"执行局，"国际组织中由一定数目的会员组成的在全体会议的权力下行使行政职务的机关。委员的数目和委员会的职务一般均由国际组织组织法加以规定。委员的数目一般视国际组织情况而不同，大约为国际组织委员总数的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委员会的职务主要有准备全体大会的议题，执行全体大会的决定，并有时在全体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国际组织所面临的问题。万国邮政联盟（执行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等均有这类的执行委员会，虽然其名称不同。有些执行委员会比较特殊，具有独立的权力，代表整个组织执行职务，因而属于执行的性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者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可以说属于这类的委员会。

（秦 娅）

执行引渡（execution extradition） 对于已被判处刑罚或正在服刑的人的引渡，即被请求引渡的罪犯是被判刑的罪犯。各国引渡法都规定已被判处刑罚的罪犯可以作为引渡的对象。对经请求引渡国司法机关缺席判决的罪犯可否被引渡，各国引渡法有不同的规定，有些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引渡请求不得以缺席审判为依据。

（詹玉珊）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Agreement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on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简称为《月球协定》，1979年12月5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8日开放签字的协定。《协定》规定，它不仅适用于月球，而且适用于太阳系内地球以外和其他天体；并规定，月球和其他天体及其自然资源均为全体人类的共同财产，所有缔约国应公平分享这些资源的利益，并应对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探索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特殊照顾。此外，《协定》重申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的原则：月球和其他天体应专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各种军事利用，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一切国家谋利益。关于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活动，《协定》规定，应尽可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科学界及公众；要防止环境的污染和破坏；缔约国对所进行的活动要承担国际责任以及缔约国对其留在月球或其他天体的物体、人员、运载器、站所等，保持管辖权和控制权。

（周 仁）

纸上封锁（paper blockade） 又称"虚拟封锁"，封锁国仅在纸上宣布或通知敌方及中立国家对某地进行封锁，而不派遣海军前往并实际上控制该地海上交通的作法。根据1856年《巴黎宣言》，封锁必须是有效的，即由一支足以真正阻止进入敌国海岸的武力所维持的封锁。纸上封锁不符合封锁的必要条件，在国际法上被视为非法。（何笑冰）

只有一个地球原则（only one earth principle） 整个地球的各种环境因素相互依赖、相互影响，构成一个整体，而不受人为国界和时间的限制，因而人类对地球环境必须一齐关心，共同分享的原则。"只有一个地球"本是一本讨论全球环境问题的著作，从整个地球的发展前景出发，从社会、经济和政治的不同角度，评述经济发展和环境污染对不同国家产生的影响，呼吁各国人民视维护人类以生存的这个唯一的地球，从而逐渐形成了地球一体的观念，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王灿发）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联合国大会于1971年12月20日宣布的宣言。主要内容是：智力迟钝的人所享有的权利，尽最大可能范围内，与其他的人相同；他们有权享有适当的医药照顾和物理治疗，并受到可以发展其能力和最大潜能的教育、训练、复员及指导；有权享有经济的安全和适当的生活水平，并有权充分发挥其能力，进行生产工作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意义的职业；他们于可能时

应与其亲属或养父母同住，并参加各种社区生活，于必要时有权获得合格监护人，以保护其个人福利和利益，他们不得遭受剥削、虐待和侮辱，如因犯罪而被起诉时，应充分顾及其在智力上所能负责的程度，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处理；他们因有严重残缺而不能明确行使各项权利或必须将其全部权利加以限制或剥夺时，用以限制或剥夺权利的程序务须含有适当的法律保护，以免发生任何流弊。

（周　仁）

智利南极领地（Territorio Chileno Antarctico）　智利的南极领土要求。智利于 1940 年正式提出，其范围为西经 53 度和 90 度之间至南极点的地区，但其北界没有确定，与阿根廷和英国的领土要求互相重叠。

（邹克渊）

治外法权（exterritoriality）　国家在国家领土以外的管辖权，有两种意义：最广泛义的治外法权包括一般国际法所指的治外法权、称为领事裁判权的治外法权（参见领事裁判权和作为国家领土管辖权的特殊例外的称为域外管辖权的治外法权（参见域外管辖权，而狭义的治外法权则专指一般国际法所指的治外法权，即国家元首、外交使节以及军舰等在国际法上所享有的豁免权。英文有 exterritorialily 和 extraterritoriality 两个词。这两个词在本义上没有什么区别，但往往把 exterritorality 专指狭义的治外法权，而 extraterritoriality 则指领事裁判权，而领事裁判权在英文上又称为 consular jurisdiction。

（王铁崖）

治外法权说（doctrine of exterritoriality）　一种以使馆和外交代表在法律上系在接受国领土之外的法律拟制来说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根据的学说。治外法权说是最古老的一种关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根据的学说。依据这种学说，使馆馆舍在法律上被视为位于接受国领土之外，是派遣国领土的延伸，外交代表的人身和行为在法律上也被视为位于接受国领土以外。基于这种法律上的拟制，使馆和外交代表均不受接受国管辖权的拘束。这种学说在历史上曾得到较多的支持。但随着外交实践的发展，它已不能解释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全部规则。现代外交法表明使馆和外交代表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处于接受国的领土以内，例如，使馆内发生的犯罪被视为发生在接受国领土之内，受接受国刑事管辖权支配，除非犯罪人享有外交豁免。同时，外交代表有义务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接受国民民事和行政管辖权的拘束。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及各国实践均摒弃治外法权说为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根据。　（凌　兵）

志愿部队（volunteer corps）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自发组织起来加入交战一方作战的部队。在原则上，志愿部队不属于武装部队的范围，志愿部队的成员不具交战资格。但是，根据 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第 1 条的规定，志愿部队只要具备下述 4 项条件，便可被认为具有交战者的资格，适用一切适用于正规部队的战争法规："一、由一个对部下负责的人指挥；二、在可从一定距离加以识别的固定明显的标准；三、公开携带武器；四、在作战中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另外，在志愿军构成军队或军队的一部分的国家中，志愿军被视为正规军队。志愿部队的成员如果落入敌方权力之下，有权享受战俘的待遇（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 4 条）。　（何笑冰）

志愿舰队（volunteer fleet）　又称"辅助船队"，改装商船编入作战舰队，在纪律和国家责任方面完全等同于其本国海军的舰队。参见〔改装商船〕。　（何笑冰）

志愿军（volunteer army）　即〔志愿部队〕。

（何笑冰）

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reation of Minimum Wage Fixing Machinery）　简称为《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1928 年 6 月 16 日第 11 届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通过。中国于 1984 年 6 月 11 日予以承认。主要内容是：各缔约的会员国承允制订或维持一种办法，以便能为那些在无从用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有效规定工资且工资特别低廉的若干种行业或其部分（包括制造业及商业，特别在家中工作的行业）中工作的工人，确定最低工资率；各缔约的会员国应自由决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应实施在何种行业或其何种部分，并应自由决定最低工资确定办法的性质与形式及其实行的办法；但在实施此种办法之前，应征询有关的雇主与工人代表的意见，有关的雇主与工人应参与此种办法的实施事宜，双方参与的人数及条件均应相等；各缔约的会员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实行一种监督与制裁办法，以保证在适用最低工资率的场合支付的工资不少于最低工资率，凡支付少于此项工资率者，工人应有经由司法或其他合法手续在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追还其被短付数额的权利。　（周　仁）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简称为《海牙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中国于 1980 年 9 月 10 日加入。主要内容是：（1）关于劫持的定义；（2）关于管辖权问题；（3）关于引渡与惩治问题。

（周　仁　刘伟民）

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简称为《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9月23日订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中国于1980年9月10日加入。主要内容是：《公约》除适用于"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危及航空器安全的暴力行为外，还适用于下列4种罪行：（1）毁坏或损害使用中的航空器；（2）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爆炸装置或物质；（3）破坏或损坏航行设备或妨害其运行；（4）传送假情报。《公约》把"非法劫持或控制"航空器的行为改为"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的行为，除"飞行中"外，又加上"使用中"，从而扩大《公约》适用的时间和地点的范围。《公约》对管辖权问题除与1970年《海牙空中劫持公约》类似的规定外，另规定"罪行是在该国领土内发生的"，该国也可以行使管辖权。关于对劫持罪犯的引渡和追诉问题，《公诉》与1970年《海牙空中劫持公约》的规定大体上相同。 （周 仁 刘伟民）

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1971年9月23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of Violence at Airport Serving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Done at Montreal on 23 September 1971） 简称《蒙特利尔议定书》，1988年2月24日订于蒙特利尔，尚未生效。本议定书规定了在国际民用机构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犯罪构成及处罚措施，其中规定，任何人使用一种装置、物质或武器，非法地和故意地实施下列行为及其未遂行为或者实施此类行为或未遂行为的人的共犯，即为犯罪：（1）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内对人实施暴力行为，造成或足以造成重伤或死亡的；或（2）破坏或严重损坏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的设备或停在机场上未在使用中的航空器，或者中断机场服务以致危及或足以危及该机场的安全。 （刘伟民）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946年11月4日中国政府外交部长等与美国驻华大使在南京签订的条约。共30条及1项议定书。主要内容是：（1）缔约双方的此方人民有在彼方领土全境内居住、旅行、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租赁和保有土地，以及从事各种职业的权利；（2）此方商品在彼方享有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和彼方本国商品的待遇；（3）此方对彼方任何商品的输入，以及由此方运往彼方的任何物品，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4）此方船舶可以在彼方开放的任何口岸、地方或领水内自由航行，其人员和物品有经由最便捷之途经通过彼方领土的自由；此方船舶包括军舰在内，可以在遇到任何危难时，开入彼方对外国商务或航业不开放的任何口岸、地方或领水。 （宋 岳）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1945年8月14日中国政府外交部长与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部长在莫斯科签订的条约。共8条及照会两项。主要内容是：（1）两国在对日战争中彼此给予援助和支持；（2）战后共同防止日本重新侵略；（3）双方友好合作，并互相提供可能的经济援助；（4）在照会中，苏联同意将给予中国的援助完全供给中国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中国政府同意在日本战败后，如外蒙古的公民投票拥护独立，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古的独立，即以其现在的边界为边界。 （宋 岳）

中村进午（1870～1929） 日本国际法学者。曾任东京高等商业学校、早稻田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新条约论》，马顿斯《国际法》的日译本。 （白桂梅）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1924年5月31日中华民国政府全权代表与苏联政府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的协定。共16条及声明书7件。主要内容是：（1）帝俄与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和帝俄与第三国订立的一切有损中国主权利益的条约，一概无效；（2）苏联放弃帝俄在中国境内的一切租界、租地；（3）苏联放弃庚子赔款的俄国部分；（4）苏联取消帝俄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5）中东铁路由中国赎回，在赎回前，一切有关中国国家主权的各项事务，概由中国政府办理。 （宋 岳）

中德协约 1921年5月20日中华民国外交总长与德国总领事在北京签订的协约，包括正约7条及互换照会和公函各1件。主要内容是：（1）恢复友好及商务关系，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和领事，且各自外交代表应相互享受国际公法所承认之一切权利及豁免权，各自领事官员应享受他国同等官员的优礼待遇；（2）各自国家人民在对方国家内有游历、居留及经营商务或工业之权利，但须遵守所在地法律、章程的规定，并仅以第三国人民所能游历、居留及经营商务或工业之处为限；、（3）德国放弃在华的领事裁判权，两国间关税自主；（4）承认德国已失去将在山东省的各种权利、产业权、特权归还中国的能力。 （宋 岳）

中断领事关系（rupture of consular relations） 即〔领事关系断绝〕。 （王铁崖）

中断外交关系（rupture of diplomatie relations） 即〔外交关系断绝〕。 （王铁崖）

中俄蒙协约 1915年6月7日由中华民国全权代表，俄帝国全权代表及外蒙古全权代表在恰克图签订的协约，包括正约22条及两个附件。主要内容是：(1) 外蒙古承认1913年11月5日《中俄声明》文件及《中俄声明另件》；承认中国宗主权；(2) 中国、俄国承认外蒙古自治，为中国领土一部分；(3) 自治外蒙无权与各外国订立政治及土地关系的国际条约，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名号受中华民国总统册封；(4) 中国、俄国承认外蒙自治官府有办理一切内政并与各外国订立关于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国际条约及协约的专权；(5) 中国、俄国担任不干涉外蒙古现有自治内政的制度；(6) 1913年11月5日《中俄声明文件》、《声明另件》及1912年10月21日《俄蒙商务专条》继续有效。 (宋 岳)

中俄声明文件 1913年11月5日中华民国政府与俄帝国政府议订的文件，包括正式《声明文件》及一个《声明另件》。共9款。主要内容是：(1) 俄国承认中国在外蒙古的宗主权，俄国承认外蒙古土地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2) 中国承认外蒙古的自治权，同意不在外蒙古派驻军队及文武官员，不在外蒙古殖民；(3) 俄国承允不干涉外蒙内政，不在外蒙古驻军及办理殖民；(4) 中国声明承认俄国的调处，按照以上各款大纲和1912年10月21日俄蒙《商务专条》，明定中国与外蒙古的关系；(5) 凡关于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国允与俄国政府协商外蒙古亦得参与其事。 (宋 岳)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nomic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中部非洲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组织。1983年10月，中非关税和经济联盟5国和其他5个中非国家在利伯维尔举行会议，签署了成立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并于1985年起付诸实施。共同体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之间在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进行协调和合作；主要目标是取消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和其他所有进口商品的税收，建立和保持共同的对外贸易关系税率，制定对第三国的贸易政策，逐步取消成员国之间在人员、财产、劳务、资本等方面自由流动的障碍，建立合作与发展基金。组织机构有中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法庭、咨询委员会等。 (吴 源)

中非国家银行 (Bank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中部非洲法语国家之间的金融机构。1955年，中部非洲法语国家成立赤道非洲和喀麦隆发行所，1959年4月改名为赤道非洲国家和喀麦隆中央银行。1973年4月，银行成员国与法国在布拉柴维尔签署协议，决定改为中非国家银行。银行是发行流通于成员国范围内的货币的执行机构，对外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均建立有正式联系。组织机构是管理委员会。 (吴 源)

中国法律适用条例 北洋政府1918年颁布实施的关于国际私法的法律。《条例》以1896年德国《民法施行法》和1898年日本《法例》为蓝本，共7章27条。《条例》的规定涉及公共秩序保留、反致、属人法、国籍的抵触以及人的行为能力、禁治产、准禁治产、死亡宣告、婚姻的缔结和效果、夫妻财产制、离婚、子的嫡生、认知、收养、亲子关系、扶养、监护、保佐、继承、遗嘱的成立与效果、财产、合同之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之债和法律行为方式等问题。《条例》着重适用内国法，限制外国法的适用，采取反致制度；大量采用重叠性抵触规则；并在属人法上坚持当事人本国法主义，住所地法只起到次要的补缺作用。此外，《条例》维护封建家长制，保护父权和夫权，歧视妇女和儿童，在旧中国，由于许多国家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条例》的适用受到极大的限制。 (黄进 赵健)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983年8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83年8月26日民政部颁布的关于涉外婚姻登记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允许同外国人结婚的人员、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或离婚程序等。《规定》指出，凡证件齐全、符合本规定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可持证件和男女双方照片，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了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规定》的准予登记，一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结婚证。结婚证须贴有双方当事人照片，并加盖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婚姻登记专用章。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华要求离婚的，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要求复婚者按结婚办理。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正在服刑的人员和正在接受劳动教养的人不准同外国人结婚。 (周忠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唯一受理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件的常设仲裁机构。其前身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8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改为今名，受理案件范围扩大到国际经济贸易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一方为中国当事人和另一方为外国当事人、双方均为外国当事人以及双方均为中国当事人而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案。该机构在深圳和上海设有仲裁分会。 (王生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仲裁案件所遵循的程序规则。

1988 年 9 月 12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会议通过，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共 3 章 43 条。该规则主要有以下特点：(1)将受案范围扩大到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一切争议；(2) 规定可根据仲裁业务需要设立分会；(3) 根据规则，可以聘任外籍人士担任仲裁员；(4) 增加了关于仲裁员回避的规定；(5) 关于案件的审理，规定应开庭审理，审理地点可在仲裁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即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批准的中国其他地点)进行，审理原则上不公开进行，仲裁案件可以调解，不必当庭宣读裁决主文等；(6) 适当调整了收取仲裁费用的标准，采用视争议金额大小按比例收费的办法。 (王生长)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唯一受理涉外海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常设仲裁机构。其前身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海事仲裁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8 年 6 月改为今名，其受理案件范围相应扩大。根据 198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其受案范围包括：(1) 关于海上船舶互相救助、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互相救助的报酬的争议案；(2)关于海上船舶碰撞、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碰撞或者海上船舶损坏港口建筑物或设备所发生的争议；(3)关于海上船舶租赁、代理、拖航、打捞、买卖、修理、建造业务以及根据运输合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文件办理的海上运输业务和海上保险所发生的争议；(4) 关于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争议；(5) 双方当事人协议要求仲裁的其他海事争议。

(王生长)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88 年 9 月 12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第一届第三次委员会会议通过、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海事仲裁规则。共 3 章 43 条。第一章总则，分为管辖、组织两节；第二章仲裁程序，分为仲裁申请、答辩和反诉、仲裁庭的组成、审理和裁决四节；第三章为附则。另附有仲裁费收表。《规则》规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受理下列海事争议案件：(1) 关于海上船舶互相救助、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互相救助的报酬的争议；(2) 关于海上船舶碰撞、内河船舶和内河船舶碰撞或者海上船舶损坏港口建筑物或设备所发生的争议；(3) 关于海上船舶租赁、代理、拖航、打捞、买卖、修理、建造业务以及根据运输合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文件办理的海上运输业务和海上保险所发生的争议；(4) 关于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争议；(5) 双方当事人协议要求仲裁的其他海事争议。 (周忠海)

中国唐代的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ese Tang Dynasty) 在中国唐代，由于中外民间贸易频繁，对于法律抵触的解决所创立的原则。公元 651 年《永徽律》各例章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依法律论。”《唐律疏义》对于这个规定的解释是：“化外人谓蕃夷之国别立君长者，各有风俗，制法不同，其有同类自相犯者，须问本国之制，依其俗法断之。异类相犯者，若高丽百济相犯之类，皆以国家法律论定刑名。”所谓国家法律，即指中国法，亦即当时的《永徽律》；所谓其俗法，是指各该当事人的本国法，即外国法。唐律对刑法和民法并不区分，所以这个规定既是国际刑法的规定，也是国际私法的规定。

(李浩培)

中航道(middle channel) 划分国家之间界河的标准，指河流的主航道的中心。如果界河是可航行的，在未有特殊协议的情况下，边界线在于主航道的中心。参见〔界河〕。 (王铁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更加具体地规定了保护海洋环境和防止污染的管理办法。

(陈文秋)

中间线方法(median line method) 又称“等距离方法”，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在海域划界中采用的一种方法。中间线是指海岸相向国家在海域划界时所作的一条其每一点均与测算其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界线。用中间线或等距离线进行海域划界的方法曾应用于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的领海毗连区和一大陆架的划界。1958 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 12 条、第 24 条和《大陆架公约》第 6 条都确认了这种划界方法。然而在国际实践中，由于复杂的海洋地理、地质等情况，在大陆架划界中，仅有部分国家采用中间线方法。事实上，中间线方法仅是一种划界方法，而不是唯一的划界方法。1969 年国际法院对“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确定了以中间线划分大陆架并不是一项国际法规则。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界限的划定沿用了 1958 年《领海与毗连区公约》的规定；而关于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的划定，《公约》则规定，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参见〔大陆架划界〕。 (李红云)

中间状态(intermediate state) 介于和平状态和战争状态之间的状态。中间状态是不正常的状态，国家之间虽处于和平关系之中，却有相互的武装冲突，而这种武装冲突不构成战争状态。在目前在法律上废弃战争而往往采取武装冲突的概念下，很容易形成中间状态。

(王铁崖)

中立（neutrality）　在战争期间第三国对交战国双方所采取的置身于战争之外，不以直接参加战争行动或以对交战某一方予以援助的间接方式参与战争的不偏不倚的态度。第三国的中立态度经交战国承认后，即在它们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关系和效果，在该第三国与交战国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和义务。除事先有条约义务外，一个国家在其他国家之间发生战争时是否选择中立地位，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政策问题。一国选择中立地位，可以通过发表中立宣言，也可以不发表宣言而采取事实上遵守中立义务的方式。如果一个国家事先承担了中立义务，即意味着其中立地位已事先确定，这种情况有两种：一种是根据国家之间平时缔结的条约，规定在缔约一方与第三国发生战争时，它方应守中立；另一种是国际条约宣布一个国家为永久中立国。战争中立不同于政治意义上的中立，后者没有法律效果。战时中立也不同于中立化，如永久中立国和领土中立化等。1907 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肯定和发展了中立制度。和平会议所制定的 13 项公约中有 6 项涉及中立，即《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公约》、《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关于海战中限制使用捕获权公约》、《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公约》、《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但是，本世纪以来战争非法化的努力，特别是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概念的形成，从根本上动摇了以不偏袒为基础的中立。根据 1919 年《国际联盟盟约》、1928 年《巴黎非战公约》和 1945 年《联合国宪章》，国家承担了区别对待违约从事战争的国家与被侵犯国家的义务，以及支持有关国际组织采取行动的义务。但是，如果国家不参加实际战事，可以说在实际上保留中立地位。这种地位有时被称为有条件中立或准中立。在不构成战争状态的武装冲突中，由于没有战争状态，因而也无严格意义上的中立，非冲突国的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在国际法上没有一定的标准，在实践也无一致的作法。但是，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中以及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中对中立国家在保护战争及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方面的义务作出了规定。　（何笑冰）

中立庇护（neutral asylum）　中立国利用其领土为交战国武装部队人员、平民居民及财产提供安全避难所。由于中立国领土不得侵犯，因而交战国任何一方军队、人民和财产一旦置于中立国领土，即可免遭他方的攻击、损害和没收。中立国是否给予交战国庇护，完全取决于其本国的决定，交战国无权要求中立国行使或拒绝行使此项权利。中立国对庇护权的使用必须对交战以方一视同仁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领土被用作敌意活动的基地。中立庇护可以给予交战国的海陆空军、平民居民、公私财产，尤其是战争物资、现金和粮食等。有关中立庇护的主要规则有：(1) 中立国给予交战国陆军的庇护，主要有 4 种情况。①战俘。任何一方交战国战俘或自居留国逃入中立国或当俘获他们的敌军逃难时被带入中立国，即当然重获自由。在这种情况下，交战国无权要求中立国对他们作出处理，只能由中立国自由裁定是否允许该战俘留住，即是否指定其居住地，以防止他们重返其本国军队。交战国任一方若经中立国同意运送伤病员过境，其中的敌国伤病员战俘亦应获得自由，但是，中立国应对他们加以看守，保证他们不再参与军事活动。②散兵。中立国对进入其领土内避难的散兵可立即遣返，不必给予庇护；也可以在解除其武装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他们重返其本国部队的前提下给予庇护。但在实践中，中立国对偷入其境内后又重返本国部队的散兵，不负责任。只有在能够扣留却任其重返部队的情况下，中立国才能负责。③逃兵。交战国一方士兵逃脱本国军队，准备投效交战国另一方而穿越中立国国境时，其地位与经过中立国前往交战国应募者相同。如果他们进入中立国国境时未着制服，不带武器且是单独行动时，中立国应当予以扣留。如果逃兵没有投效交战国另一方的目的，则无论是个别或集体逃入中立国，中立国都不必予以扣留。④逃亡军队。交战国一方军队战败而被敌人追击，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越入中立国国境时，中立国可以拒绝也可以给予该逃亡军队以庇护。中立国如果给予该类军队以庇护，则必须立即解除他们的武装，并予以看守，保证其不再对交战国另一方采取军事行动。中立国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让逃亡军队的军官在宣誓不离开中立国家后，享有行动自由。中立国家如果与交战国之间没有特别协定，应本着人道主义原则，供给逃亡军队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及救济品。但是，此项费用在战争结束后，应由交战国予以偿还。逃亡军队应当服从中立国的纪律。逃亡军队中的非战斗员如进入中立国国境应与士兵同样受到拘留。交战国的普通平民居民，如果得到中立国庇护则即使被敌国指为战犯，也可以自由行动。(2) 交战国军用航空器不得进入中立国领域，中立国亦有防止其进入的义务。如果出于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飞入中立领空，中立国应命令或强迫其着陆，然后将机上乘客及驾驶人员拘留。(3) 中立国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给予交战国海军庇护，但应尽一切可能防止交战国军舰利用其港口从事战争活动，亦不得允许同一交战国的多艘军舰同时留驻同一中立港口。交战国军舰获准进入中立港口后，享有治外法权。中立国不得解除其武装；其舰上所载战俘并不因军舰在中立港口停泊而获自由。但是，如果战俘从舰上逃脱，抵达中立海岸，则中立国必须恢复其自由。根据 24 小时规则，中立国给予交战国军舰的庇护只能是短暂的，如交战国军舰无视中立国所定的时限，则中立国有权扣留该军舰及舰上官兵与水手，直至战争结束。《1907 年海牙第十公约》还对中立国对交战国伤病员及海上遇难者的收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4) 中立国对交战国一方的战争物资，包括武器、军火、粮食、马匹、军用运输工具及

其他军用物品，无收容的义务；如果准其入境，则应予以扣留，直至战争结束。（何笑冰）

中立法（law of neutrality） 有两种意义：一种指各国国内制订的中立法规，有些国家就有这样的法规，规定在别国发生战争时作为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宣布的中立法。另一种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也可以说是战争法的一个分支，涉及中立的概念、各种中立、交战国与中立国的关系，包括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各种中立制度，如封锁、禁制品、非中立役务、以及中立船舶的临检、拿捕和审判等。由于1928年《非战公约》的缔结，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的订立，特别是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制订，战争在法律上被废除了，使中立的概念受到了影响，中立法的内容发生了变化。传统的有关中立的原则和规则有很多现在已经不适用了。（王铁崖）

中立国的国际义务规则（Rules of International Duties of Neutral States） 国际法研究院于1875年8月30日通过的规则。《规则》的主要内容是：中立国是愿意与交战各国保持和平友好关系和享受中立权利的国家。中立国必须不在战争中给予交战一方以军事援助和不作其他参与战争的行为，并尽力防止将其领土作为敌对一方的组织中心或用于对一方或双方交战国进行敌对远征的启航地。在任何情形下，中立国不得将军舰或其他军事运输工具、军火、军需品交由任何交战国支配，或出售予任何交战国。中立国有义务防止任何个人将交战国所控制的军舰停靠在其港口或其管辖范围内的海域。中立国还应追究违背中立义务的人的责任。中立国不得同意或提供其港口或水域给一个交战方作为针对另一交战方的作战基地，或供一个交战方的休整、添加军事人员、用品之用。除非中立国有敌对的敌意或明显的过失，发生在中立领土内的战争行为，不足以使中立国承担责任。受违背中立义务的中立国侵害的国家，只有在战争期间而且情节严重和紧急时，才有权认为该中立国放弃中立，并可诉诸武力；除此之外，与中立国的争端应交其他中立国仲裁，中立国对其违背中立义务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义务。（张海文）

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上于1907年10月18日签订的公约。主要内容是：(1)中立国的领土不得侵犯；禁止交战国的部队和军需品通过中立国的领土，并禁止在中立国领土上设立通讯装置；不得在中立国领土内为交战国组织战斗部队和开设征兵事务所。中立国有义务防止上述行为，中立国即使使用武力抵抗侵害其中立的行为不得视为是敌对行为。中立国对其个别国民越境为交战国效力不负责任；中立国也无义务阻止为交战国运输武器弹药和禁止交战国使用其通讯装置。(2)中立国应将进入其境内的交战国部队拘留于远离战场的地方，并应给逃入其境内的战俘和在其领土内避难的部队所带来的战俘以自由。中立国可准许交战国军队的伤病员过境，但交战一方运进其境内的敌对一方的伤病员应归其看管。(3)中立国国民对交战一方采取敌对行为或采取有利于交战一方的行为不得享有中立，但向交战一方提供物资或贷款和在警察或民政方面提供服务不构成有利交战一方的行为。中国于1910年1月15日加入《公约》。（周 仁）

中立国家（neutral state） 有两种意义：一种是指在战争期间，维持中立地位的国家，一般称为中立国；另一种是指在平时，维持中立地位的国家。后者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指单方面执行中立政策，保持中立的国家；另一种是指其中立地位得到国际确立和保障的国家。中立国家通常是指前者，而后者则通常称为永久中立国或中立化国家。任何国家都有权奉行中立政策，或在具体的国际情势中保持临时的中立。单方面宣布中立的国家不承担保持中立的国际义务，它是否改变其中立政策，或何时放弃其中立立场，完全由它自己自由决定。这种情况的中立国家一般是一种政治概念，而在法律上没有严格的权利和义务。（申建明）

中立国权利（rights of neutrals） 在战争期间采取中立的国家所享有的免受战争损害的法律权利。战争开始后，非交战国的中立地位一经确认，交战国便应承担一定的法律义务，保证中立国家免受战争的损害。中立国的权利主要有下列几方面：(1)中立国领土不可侵犯。交战国军舰在中立国领水内不得行使捕获和临检搜索权；交战国的部队和装载军火或供应品的运输队不得通过中立国领土；(2)中立国领土不得被交战国用于从事敌对行动。交战国应当避免在中立国领土或领水内，从事任何可能构成违反中立的行为；不得在中立国领土和领水内设立无线电台或与交战国陆、海军联系的任何通讯装置；不得利用交战国在中立国领土上设立的纯为军事目的、并且还没有公开为公众通讯服务的任何通讯设施；不得在中立国领土内组织战斗部队和开设征兵事务所，以援助交战国；不得将中立国港口和领水作为攻击敌国的海战基地。(3)中立国之间以及中立国与交战国之间具有自由通商权。交战国对没有违反中立义务、破坏封锁或载运战时禁制品的中立船舶不得行使捕获权；(4)中立国的财产应当受到保护。交战国对战争开始时及战争期间停在本国港口的中立国船舶及其货物不得没收；对在本国领土内的中立国国民拥有的财产不得没收。（何笑冰）

中立国义务 (duties of neutrals)　在战争期间采取中立态度的中立国对交战国所应当履行的中立义务。中立义务通常分为下列几方面：(1) 回避义务，即在战争期间中立国家应当置身于战争之外，不以直接参加战争行动或以对交战某一方予以援助的间接方式参与战争；(2)防止义务，即中立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而可能的措施，防止交战国任何一方为进行战争而利用其领土；(3) 默许义务，指中立国在交战国依据战争法行使可能损害其本国国民利益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容忍态度，不主张外交保护；(4) 公正不偏的义务，包括防止义务和回避义务，但是，在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及战争受难者方面，中立国不得因该受难者为交战国国民而推卸救护及收容的国际人道主义义务。中立国义务的规定最早见于1871年美国南北战争期间英美两国缔结的《华盛顿条约》中所订立的三项原则，该三项原则后来成为国际法原则。（何笑冰）

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Maritime War)　1907年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于10月18日通过的公约。主要内容是：交战国必须尊重中立国的主权，不得在中立国领水内交战和拿捕；不得在中立国领土内设立捕获法庭；禁止将中立国港口和领水作为攻击敌国的海战基地；中立国不得将军舰、弹药或任何作战物资供给交战国，但无义务阻止交战国任何一方载运武器弹药出口和过境，也无义务禁止交战国舰船通过其领水和在其领水停泊；交战国军舰的停泊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同时在同一港口内停泊的每一交战国的军舰不得超过3艘；同时在同一港口的两交战国军舰的启航时间应相隔24小时；交战国军舰拒不离开无权停留的港口时，中立国可以扣留该军舰和舰上人员；交战军舰在中立国港口的修理应以航行安全所必需为限度，不得增加战斗力；只有在海上风浪险恶等紧急情况下才允许被捕获的船只驶入中立国港口，否则中立国应将被捕船只连同全体船只一并释放；为防止一切违约行为，中立国有义务在本国港口和领水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手段进行监督。中国于1910年1月15日加入《公约》。

（周　仁）

中立化 (neutralization)　使某特定国家或区域排除在战争之外。这种中立化可以是永久性的，一般通过大国间的条约加以规定；也可以是暂时的，由交战国间的特别条约作出规定。（白桂梅）

中立化地带 (neutrtalized zone)　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经交战或冲突双方协定同意，在作战区域内为保护不参加战事或不从事军事性工作人员免受军事作战行动伤害而设置的地带。中立化地带一经设立，则双方不得在此范围内从事军事活动。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5条规定，任何冲突之一方，得直接或通过一中立国或人道组织，向敌方建议在作战区域内设立中立化地带。中立化地带的确立应当由冲突各方派代表签书面协定，包括：中立化地带的地理位置、管理、食物供给、监督以及中立化开始的时间及期限。可以在中立化地带避难的人员有：伤病员，包括战斗员和非战斗员；不参加战事并且居住在地带期间不从事军事性工作的平民。与起义居民相呼应并参加有组织的抵抗运动的人员，不在受保护之列。中立化地带与医院地带不同，是冲突各方根据情况在作战区域内临时设置的。中立化地带也不同与不设防地方及非军事化地带，后两者主要是对平民的保护措施。（何笑冰）

中立化国家 (neutlralized state)　即〔永久中立国〕。（王铁崖）

中立条约 (treaty of neutrality)　两国间的一种条约，在条约中两国彼此同意，如果一方受到第三国攻击，另一方对该冲突保持中立。中立条约一词有时也指中立国为了共同卫它们的中立所成立的联盟，例如，1870年至1871年普法战争中的中立国联盟。但是，这种中立联盟一般不称为中立条约。（王铁崖）

中立主义 (neutralism)　主权国家在平时及战时所采取的中立态度和政策，即不参加或不卷入其他国家的战争的主张。它是主权国家可以自由采用或终止的政治态度，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因而与永久中立的制度有所区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立主义被赋予一种新的特别的含义，即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洲、非洲和阿拉伯等国家有意识地采取不参加和不卷入美苏两个集团冲突的态度，主要表明：(1) 不参加两个政治、军事集团中的任何一个；(2) 反对殖民主义；(3) 以和平方法解决各国间的争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积极建立国际和平。不结盟国家所主张的不结盟就是中立主义的表现。（何笑冰）

中美解纷免战条约　1914年9月15日中华民国驻美国特任全权公使与美国外务卿在华盛顿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两国应将彼此间不能通过外交手段解决且不能交付仲裁的争端，交永久国际公会（即常设国际调查委员会）考查报告；并承诺在公会考查之时及报告交送以前，不使用任何武力。（宋　岳）

中美洲法院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1907年，中美洲5个国家成立的法院。法院是历史上第一个常设的国际法院。法院对条约缔约国开放，但中美洲5国公民对于违反条约及其他国际法性质的事件，也可

以个人身份向法院起诉5国中本国以外的国家政府。法院于1908年5月开始工作，在以后的10年中共受理了10起案件，但法院由于审理1917年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的争端未获结果，而于1918年被撤销了。（吴　源）

中美洲共同市场（Ce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CACM）　根据中美洲国家于1960年12月13日在马那瓜签订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成立的中美洲各国的区域性经济组织。《条约》规定其宗旨是通过关税联盟和工业一体化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成员国有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作为准成员国参加活动；1969年洪都拉斯曾宣布退出，但仍作准成员国。组织机构有：(1) 中美洲经济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经济部长组成，决定涉及经济一体化的政策。(2) 执行理事会，实施经济理事会作出的决定。(3) 秘书处，提供技术和行政协助。（许舒鉴）

中非关税和经济联盟（Customs and Economic Union of Central Africa）　中部非洲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1964年12月，刚果加蓬、喀麦隆、乍得和中非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会议，签署了关于建立中部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条约，以取代赤道关税同盟。联盟的宗旨是通过建立经济和关税联盟，保持共同的对外贸易关税率，并协调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政策，以促进地区经济合作，最终实现联盟经济一体化。组织机构有国家元首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总秘书处。（吴　源）

中美洲国家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Contral American States）（OCAS）　中美洲国家间政治、经济和社会合作的组织。1951年10月，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5国在圣萨尔瓦多签署《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成立中美洲国家组织正式开始活动。60年代后期，因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发生武装冲突，组织停止活动。1980年3月，5国及巴拿马外长举行会议，发表了《圣何塞宣言》，建议恢复中美洲国家组织，宗旨是：加强中美洲国家之间的联系；为避免争执和隔阂进行磋商，以确保在共同问题上可能发生的冲突得以和平解决；通过合作和共同行动推动各成员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组织机构有：最高委员会、外长会议、执行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文教委员会、防务委员会、立法委员会、中美洲法院等。（吴　源）

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States，1951）　简称为《圣萨尔瓦多宪章》。1951年10月14日由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等5国签订。《宪章》的目的在于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彼此协商关于保证和维持本洲地区的友好关系，防止和避免任何误会，并保证和平解决它们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通过合作与联合行动增进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宪章》设立中美洲国家组织，下设总统临时会议，是组织的最高机构；外交部长会议，是组织的主要机构；其他各部部长临时会议；中美洲局，是组织的总秘书处；经济理事会，履行外长会议所指定的职务，向该会议提出提案或建议。此外，外交部长会议得设立为研究各种问题所需要的理事会、协会和委员会，作为它的附属机构。（周　仁）

中美洲货币同盟（Central American Monetory Union）　1964年3月中美洲共同市场会员国中央银行联合成立的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其目的是共同制定区域性的金融货币政策。（王建宇）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中美洲共同市场的机构之一。1961年5月，中美洲共同市场成员国在马那瓜签订条约，正式成立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主要目的是为了协助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的暂时困难，并为其各种发展项目特别是与工业化和基础结构有关的项目和共同市场的贸易提供资金，以促进成员国的经济一体化和各国间经济的平衡发展。组织机构是理事会和董事会。（吴　源）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General Treaty of Central Armerican Economic Integration）1960年　中美洲国家签订的旨在实现自由贸区并在此建立关税同盟的条约。《条约》建立中美洲共同市场。《条约》特别重视工业制度的一体化，并引进了促进生产活动的特别制度。（许舒鉴）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1937年8月21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与苏联驻华大使在南京签订的条约。共4条。主要内容是：双方申斥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纠纷的方法和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彼此互不侵犯；一方遭到第三国侵略时，另一方对该第三国不得给予任何援助。（宋　岳）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的关于合资企业的法律，主要规定有：(1)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

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2)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批准后要向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3)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4) 合营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5)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6)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7)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8)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可终止合同。

（周忠海）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6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4月13日起施行的关于合作企业的法律。主要规定有：(1)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人条件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2)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3) 合作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4)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收回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会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

（周忠海）

中央条约组织 (Central Treaty Organization) (CENTO) 原名巴格达条约组织，是西亚地区的军事联盟组织。1955年11月根据土耳其和伊拉克签订的《巴格达条约》(即《伊拉克和土耳其间互助合作公约》) 成立，同年英国、巴基斯坦、伊朗先后加入该条约，并成为该条组织的成员 。1959年3月伊拉克宣布退出巴格达条约组织。同年8月该组织易名为中央条约组织。最高机构是常设委员会 (分部长级和大使级)，下设军事、经济、反颠覆、联络4个常设委员会和秘书处。美国虽不是该条约的签字国，但在1959年分别同土耳其、巴基斯坦、伊朗签订双边防御协定，故被视为一个享有正式地位的伙伴，参加该组织的常设委员会。1979年3月，伊朗和巴基斯坦均宣布，因中央条约组织不能再起保护成员国的安全作用，决定退出该组织。接着土耳其也宣布退出。同年4月30日，该组织举行会议，与会的美、英、巴基斯坦和土耳其4国代表决定、该组织于1979年9月28日不再存在。

（周　仁）

中止投票权 (suspension of voting right) 指在国际组织中某一会员基于某种原因失去其投票权。在国际组织中中止投票权，主要是作为对不偿付会费的制裁的，而所中止的主要是在国际组织中主要机关的投票权。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9条规定：“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一些国际组织有类似的规定，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有些国际组织则不仅使拖欠会费的会员在主要机关失去投票权，而且在一切机关都失去投票权，如国际劳工组织 (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3条第4项)。在拖欠会费之外，还有一些国际组织以其他理由中止会员的投票权，例如，国际民航组织在会员不执行依据组织法作出的判决时也可以中止该会员的投票权 (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62、88条)。

（秦　娅）

中子武器 (neutron weapon) 一种比较小的热核装置，其爆炸的基本能量以中子射线和伽马射线的放射形态释放，容易穿透各种障碍物杀伤人体。中子武器是战争法中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之一。根据1961年《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的规定：“1. 核及热核武器之使用实属违背联合国之精神、文字与宗旨，因而直接破坏联合国宪章之规定；2. 核及热核武器之使用甚至超越战争范围，其结果将使人类及其文化普遍横遭荼毒与毁灭，因是有违国际法规与人道法则；3. 核及热核武器之使用并非专为对付敌人之战争，而且为反全人类之战争，全世界人民不卷入战争漩涡者，亦不免遭受由于使用此种武器而产生之一切祸害；4. 任何国家使用核及热核武器，一概作为破坏联合国宪章，违反人道法则，及犯摧残人类及其文化罪论”。

（何笑冰）

钟自强诉英王案 (Chung Chi Cheung v. the King) 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1939年作出判决的案件。钟自强生于香港，英国籍，中国税警轮上的茶役。1937年1月11日钟自强在香港水域杀害了该轮船长，并使船员受重伤，船长是担任中国政府职务的英国人。2月12日，中国当局根据1858年《天津条约》要求引渡钟自强，但被英国以钟系英国人为理由拒绝引渡。钟一度被释放，后经中国政府同意，再次被逮捕，由香港法院以杀人罪判处死刑。钟自强以在中国政府船舶内犯罪，英法院无管辖权为由上诉至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1938年12月2日，英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判定香港法院有管辖权：只要不与国际法相矛盾，英国法院就可以把本案纳入国内法进行处

理。司法委员会认为，把外国政府船舶看成是“漂浮的外国领土”的学说是不实际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是关系到沿岸国国内法的适用范围问题，而领土拟制说对这一范围的决定不发生作用。军舰、政府船舶的豁免，在原则上以船舶内部为限，而如果船旗国放弃管辖权，则沿岸国当然有管辖权。（周忠海）

种族分隔（racial segregation） 即〔种族隔离〕。（王铁崖）

种族隔离（apartheid） 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危害人类的犯罪行为。英文 apartheird）（阿柏特黑特）原来是布尔语中用以指南非政府执行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名词，现在包括其他种族隔离行为。联合国大会于 197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公约》第 1 条宣布，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同时宣布“凡是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即为犯罪。”《公约》第 2 条规定，“种族隔离的罪行包括：包括与南部非洲境内所推行的相类似的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办法，是指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计划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下列不人道行为：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1. 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2.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侵犯他们的自由或尊严，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3. 任意逮捕或非法监禁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B、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C、任何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旨在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者，以及故意造成条件，以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这种团体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工作的权利、组织已获承认的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享有国籍的权利、自由迁移和居住的权利、自由主张和表达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D、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旨在用下列方法按照种族界线分化人民者：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单独的保留区或居住区，禁止不同种族团体的成员互相通婚，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或其成员的财产；E、剥削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力，特别是强迫劳动；F、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或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按照《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如果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策划或者直接教唆、怂恿或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即应负国际罪责。《公约》第 5 条规定，对被控犯有种族隔离行为的人，各缔约国均有普遍的刑事管辖权或由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公约》规定联合国在禁止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方面的作用，并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下设立小组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提出的报告。种族隔离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准予引渡”（第 11 条）。禁止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被认为是国际法的强制法的一部分。（刘昕生）

种族灭绝（genocide） 经国际公约确认为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罪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西斯国家在战争期间残酷屠杀犹太人的罪行引起国际社会愤怒和震惊。联合国大会于 1946 年通过决议认定，种族灭绝，亦即整批地杀害某一团体的人，是国际法应予谴责的罪行。194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约》第 1 条“确认灭种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之一种罪行。”《公约》第 2 条把“灭绝种族罪”确定为：蓄意全部或局部地消灭某一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这种行为包括：杀害该团体的成员；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之下，以毁灭其全部或部分生命；强制施行一种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的生育；强迫迁移该团体的儿童。根据《公约》，预谋或煽动灭种的行为以及灭种的意图和灭种的共犯也都在惩办之列。对犯有灭种罪的人，无论是一国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都要加以惩办。惩办的机关是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或者是缔约国接受管辖的国际刑事法庭。按《公约》的规定，灭种罪不得视为政治罪行，俾便引渡。禁止和惩办灭种罪被公认为国际法中强制法的一部分。（刘昕生）

种族歧视（racial discrimination） 将个人基于种族上的差别予以歧视的作法，是严重违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行为。《联合国宪章》第 1 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规定，“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载之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他种主张、国籍或门第、财产、出生或他种身份。”为了贯彻《联合国宪章》，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宗旨，联合国大会于 1963 年 11 月 20 日第 1904（XVIII）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进一步申明了反对种族歧视的原则。《宣言》第 1 条宣布：“人与人间基本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系对人类尊严的凌辱，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原则、侵害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妨碍国际友好关系及足以扰乱人民间和

平与安全之事实，加以谴责。"为了使反对种族歧视的原则和有关规定更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国大会在《宣言》的基础上于1965年12月21日通过第2106（XX）号决议，制订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约》第1条对"种族歧视"的定义为："基于种族、肤色、世界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各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方法消除这一现象。公约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方法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间之谅解之政策"，并为此作出具体的规定。公约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隔离及阿柏特黑特并承诺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之一切习例。"公约缔约国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一律平等之权，尤其是享受公约规定的各种权利。《公约》设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并对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从1973年起，联合国大会连续开展两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活动，提出了《行动纲领》并将这一议题列入人权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的日程，连续进行审议，极大地促进了国际社会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刘昕生）

种族少数者（racial minority） 以种族为特征的少数者。反对种族歧视，是国际法的确立原则。"种族歧视"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之分。按照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的规定，"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认、享受或行使。"根据这个定义，种族包括"种族、肤色、世系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是广义的种族。种族以种族为限，则为狭义的种族。1945年《联合国宪章》以"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为联合国宗旨之一。1963年《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都是保护种族少数者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件。（王铁崖）

仲裁（arbitration） 又译"公断"。在国家间发生争端时，争端当事国把争端交付由它们自己选任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处理，并相互事先约定服从仲裁裁决的一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仲裁的特点是：(1)当事国基于自愿把争端交付仲裁；(2)仲裁员的选任由争端当事国决定；(3)仲裁所适用的法律可以由争端当事国决定，在当事国对于法律适用未有协议的情况下，适用国际法，或经各当事国同意，可以根据"公允与善良"原则作出裁决；(4)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争端双方有拘束力，争端双方应立即善意地予以执行，除非仲裁庭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裁决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高燕平）

仲裁裁决（arbitral award） 仲裁庭在书面程序和口头辩论程序结束后以秘密评议方式作出的解决争端的决定。仲裁裁决由仲裁员多数作出，仲裁员不得弃权。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注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列出仲裁员的姓名，叙明裁决的论点和论据，并由仲裁庭庭长及参加表决的仲裁员签字。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仲裁员可以在裁决后附上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仲裁裁决一经正式宣布并通知各当事国代理人后，即对各当事国具有拘束力，不得再上诉。仲裁裁决仅对参加仲裁的各当事国有拘束力，但如果发生对某一个多边条约的解释的争端时，争端当事国应通知各缔约国；每一缔约国有权参与该案；如果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国行使了这项权利，则仲裁裁决中所包括的解释就对其有同等的拘束力。仲裁裁决应得到争端当事国的善意立即执行，除非仲裁庭允许了一定的执行期限。在一定期间内，当事国可以向仲裁庭要求解释仲裁裁决的意义和范围；如果当事国发现对构成仲裁裁决有决定性意义的新的事实时，可以申请对裁决进行复核；如果仲裁庭接受申请，则应根据争端的是非曲直再作出裁决。（高燕平）

仲裁程序（arbitral procedure） 仲裁庭为进行仲裁工作而制定的争端当事国和仲裁庭所应遵循的程序。仲裁程序可以由争端当事国自行在仲裁协定、仲裁条约或提交争端的特别协定中规定；也可以待仲裁庭自行解决——仲裁庭可以自行制定仲裁程序，或采用有关公约（例如1907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规定的程序规则）。仲裁程序一般包括书面程序和口头辩论两个阶段。书面程序指争端各方代理人将案件、反诉案件的书状以及必要的答辩状送达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国；各方当事国应将案件所依据的一切文件和公文附于各该书状内。口头辩护指当事各方在庭上进行口头辩论；口头辩论由庭长主持；在仲裁庭决定并经各当事国的同意时可公开进行。仲裁庭的评议应秘密进行，仲裁裁决由多数表决通过。全体仲裁员都应参加评议，除非仲裁协议规定有法定人数，或者某一种裁员未经庭长允许而缺席，其缺席应按照争端当事国的协议重新任命一名仲裁员代替。仲裁裁决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并公开在仲裁庭上宣读。仲裁裁决在通知争端双方代理人时才开始生效。

（高燕平）

仲裁公约（arbitration convention） 具体规定将争端

提交仲裁解决以及规定有关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员的任命、法律适用等仲裁程序的多边条约。例如：1907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中，有关仲裁的有54个条款，分别涉及"仲裁裁判"、"常设仲裁法院"、"仲裁程序"和"简易仲裁"。（高燕平）

仲裁规则（rules of arbitration） 关于仲裁程序，包括仲裁约定、仲裁庭、程序及裁决等的法律文件。1907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和194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都有关于仲裁及仲裁规则的规定。1958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拟定《仲裁程序示范规则》包括有：争端的存在与仲裁约定的范围、仲裁协定、法庭的组织、法庭权力和仲裁过程、法庭的讨论、裁决、裁决的解释、裁决的效力和失效、裁决的修改等规定。（王铁崖）

仲裁机构（arbitral agency） 由当事国任命的若干个仲裁员组成的、根据仲裁规则审理和裁决争端的准司法性质的组织。（高燕平）

仲裁决定（arbitral decision） 仲裁庭依法作出的、对把特定争端提交仲裁的争端当事国有拘束力的程序性命令和实质性裁决的总称。（高燕平）

仲裁条款（arbitration clause） 在合同或条约中插入的规定任何有关该合同或条约规定的事项的争端应交付强制仲裁的条款。仲裁条款是合同或条约当事方在发生争端时交付仲裁的法律根据。仲裁条款可以使当事方求助于已设立的常设仲裁机构。在国际法上，仲裁条款可以包括在一切类别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由国际仲裁庭或由其他能作出有拘束力裁决的国际组织解决可能在缔约国之间产生的争端。仲裁条款可以分为特别仲裁条款和一般仲裁条款。特别仲裁条款规定将由包含仲裁条款的条约所产生的一切争端或某种特定的争端提交仲裁。一般仲裁条款多是涉及当事国之间发生的全部争端或关于当事国之间已经生效条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仲裁条款较常用于涉及空中交通和运输、支付转帐、经济合作、贸易、投资保护、社会保险、国际河流、自然资源的共同使用等内容的条约中。联合国系统为条约一方的仲裁条款日渐增长，而且属于严格意义的仲裁条款。仲裁条款的内容可以有相当的差异：有的仅呼吁当事国用仲裁方法解决争端；有的同时规定了几种争端解决方法，允许当事国合并采用或选择采用；有的规定争端的任何一方都可将争端提交仲裁；有的则要求双方同意才可把争端提交仲裁；等等。双边条约中的仲裁条款不允许保留，而多边条约则经常是任择性的或允许保留的。（高燕平）

仲裁条约（arbitration treaty） 国家为了把它们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解决而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仲裁条约可以是为了解决现在已存在的争端而临时缔结的，也可以是为了解决以后可能发生的争端而事先订立的。缔结仲裁条约的目的是表明争端各方同意把它们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并同意承担服从仲裁裁决的义务。仲裁条约可以为了解决特殊类型的争端而订立的专门性条约，也可以是规定把缔约国之间的任何争端提交仲裁解决的一般性或永久性仲裁条约。仲裁条约应规定何种争端交付仲裁、争端的主要问题、仲裁庭组成的方法、仲裁员的人数、仲裁庭适用的法律、当事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规定以及仲裁庭作出有关本身工作程序规则的权利，等等。双边仲裁条约一般均不得保留，多边仲裁条约（一般性或永久性的）则大多数允许作出保留。保留往往是将涉及国家重要利益、独立、荣誉和第三国利益的争端除外，或者对国内管辖事项、过去的争端、领土和政治利益的争端予以保留，等等。（高燕平）

仲裁条款可分离说（theory of separability of the arbitration clause） 主张仲裁条款虽包含在主契约之中，作为主契约的一部分，但在法律上可以把仲裁条款与主契约分离的学说。仲裁条款可以与主契约分离，因而主契约成立或无效时，仲裁条款并不因而也不成立或无效，并且主契约的准据法与仲裁条款的准据法也可以不同。许多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有这样的规定。除1966年《关于规定统一仲裁法的欧洲公约》外，1975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1985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模范法》都肯定了这个学说。至于肯定这个学说的理由主要是，当事人在订立仲裁条款时，可以订明把该仲裁条款的成立和有效从属于各主契约的成立和有效。所以这个学说不过主张一个可以推翻的推定，推定当事人在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同意把该仲裁条款作为独立于主契约之外的一个约定。所以，肯定这个学说当事人并无损害，但是对仲裁的有效率地进行却有很大的利益，因为否则当事人在订立仲裁条款后，可以滥用其权利，主张主契约未成立或无效，以反对仲裁的进行和仲裁裁决的执行。（李浩培）

仲裁条款议定书（Protocol on Arbitration Clauses） 1923年在国际联盟倡导下由5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并于9月24日开放签字的关于仲裁条款的议定书。《议定书》规定，缔约各国承认关于商事性质的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并承担义务依各国国内法执行在其领域内作成的仲裁裁决。关于在其他国家领土内作成的仲裁裁决能否执行，议定书没有作出规定。（崔炳全）

仲裁庭（arbitral tribunal） 根据仲裁条约协议或仲裁条款设立的由若干个独立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组织形式。 （高燕平）

仲裁协定（compromis） 争端当事国为了把他们之间的争端交付第三方仲裁解决而达成的协议。仲裁协定的目的在于表明争端双方把争端交付仲裁的合意，并依此承担了诚实服从仲裁裁决的义务。仲裁协定通常订立于争端发生之后。仲裁协定的内容应该包括：何项争端应提交仲裁、争端的主要问题、仲裁庭建立的方法和仲裁员的人数、仲裁庭适用的法律以及仲裁庭作出有关本身程序规则的权利，等等。仲裁协定和仲裁条约的区别在于：仲裁协定是为了解决已存在的争端而临时在争端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该项争端解决后仲裁协议即失去存在的意义；而仲裁条约多是为了解决以后可能发生的争端而事先订立的，可以是为了解决各种争端的一般性和永久性的协定。 （高燕平）

仲裁员（arbitrator） 由争端双方为裁决它们之间的案件而选择的或按照仲裁协定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与仲裁案件无利害关系的、参加仲裁的个人。仲裁员可以分为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总是非争端当事国国民的第三国国民，由争端双方协议指派或由仲裁庭的其他仲裁员共同指派，是仲裁庭当然的庭长。一般仲裁员均由争端当事国各方指派。 （高燕平）

州际协约（interstate compact） 美国各州间订立的协约。参见〔协约〕。 （王铁崖）

周鲠生（1889～1971） 中国国际法学者。曾任北京大学、东南大学和武汉大学教授、政治系主任，武汉大学教务长、校长，外交部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大纲》，《国际公法之新发展》，《现代国际法问题》，《现代英美国际法学的思想动向》，《国际法》（两卷）。 （白桂梅）

逐渐发展（progressive development） 尚未形成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以国际公约的方式促使其发展成为国际法原则和规则。1947年《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2章对委员会的职责规定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国际法的编纂。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意义规定为"就国际法尚未订立规章或各国惯例尚未充分发展成法律的各项主题，拟订公约草案"。《章程》在第二章（A）"逐步发展国际法"的第16和17条中对程序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但是，在实际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国际法的编纂是很难区别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工作中也不作这样的区别，而履行同样的程序。这是因为国际法的编纂本身就不可避免地包含有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因素，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也离不开国际法的编纂。现在，国际法的编纂一词一般包括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意思在内。 （王铁崖）

逐渐发展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1986年8月30日在汉城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62届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列举12项原则，并对各项原则作了解释或具体规定。这些原则是：国际经济关系中遵守国际公法；条约必须遵守；公平、团结及有权享受发展援助的原则；为全球发展进行合作的义务；对自然资源、经济活动及财富享有永久主权；发展权；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原则；平等或不歧视原则；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国际经济关系；实质性平等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享受优惠和非互惠待遇的原则；各国从科学和技术中获益的权利；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周　仁）

主动使节权（active right of legation） 一国向外国派驻外交使节的权利。与之相对，有被动使节权，两者合在一起，曾被视为国家主权的固有属性。但这些概念在现代的外交法和实践中已不具有多少法律意义。 （凌　兵）

主动引渡（active extradition） 有两种意义：一种是指请求引渡国请求将刑事被告人或被判刑人引渡到该国的行动。在引渡制度中，总有请求引渡的条件和程序。另一种意义是指罪犯所在国未经请求引渡而主动地向对罪犯的刑事管辖权的国家提出将该罪犯引渡的行动。这种情况很少发生，在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中都很少见，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曾经有过这样的规定，现在已被废除。 （唐玉珊）

主观解释（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 按照缔约各方的主观意思对条约所作的解释。条约的解释被认为主要是探求缔约各方的共同意思，特别是缔约各方在缔结条约时的共同意思。缔约各方的共同意思是主观意思，因而，以缔约各方的共同意思为准的解释被称为主观解释。 （王铁崖）

主观域外刑事管辖权（subjective extraterritori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属地管辖权的一种，指国家对在领土内发生而在领土外完成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条第3项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犯罪的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主张刑事管辖权，就是主张主观域外刑事管辖权。有些国家不主张这种域外刑事管辖权。（王铁崖）

主观责任（subjective responsibility） 国家由于作国际不法行为而承担的责任。一般的国家责任是主观责任，与客观责任相区别是指具有违法的意图或由于重大过失而承担的责任。参见〔国家责任〕。（王铁崖）

主航道（Thalweg） 划分国家之间界河的标准，河流的主要航道。如果界河是可航行的，在未有特殊协议的情形下，界河线在于航道的中心。参见〔界河〕。（王铁崖）

主权更易说（doctrine of change of sovereignty） 否定国家继承的一种主张，认为对于因变动而消亡的国家，不发生继承的关系。按照这个学说，一个国家消亡以后，其主权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终止，其领土和居民也因而成为无主物。其他国家在原有国家的领土上对其居民建立新的主权统治，同原有国家的主权没有继承关系。在主权更易的情形下，不存在国家继承的问题，取而代之的国家完全可以不接受原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申建明）

主席（president） 在国际上，主持国际机构或国际会议的人员。主席一般由国际机构或国际会议选举产生。联合国大会每届选出主席，但紧急届会则由前届主席所属的国家的代表团团长担任。有的国际机构主席由参加国代表轮流担任，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世界邮政联盟，还有的国际机构则有特殊的规定，例如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理事会有时由秘书长担任主席。主席选出后，是以个人资格执行主席职务的。主席执行职务到下一位主席选出为止。主席的职务主要是主持会议、裁定程序问题以及对会议讨论的问题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有时国际机构给予主席以特定的权力，如指派委员会的委员，抽决定票，或作为争端的调停人。主席经常代表国际机构出席各种场合。（秦 娅）

主权（sovereignty） 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也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指国家在国际法上所固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地外事务的权力。主权含有对内具有最高统治权，对外具有独立权这两方面的涵义。主权最早是作为国内法上的概念被提出来的。16世纪法国哲学家让·博丹最先把主权的概念引入到政治学和法学里来。他在1577年的名著《论共和国》一书中，详细阐明了主权是在一个国家中进行统治的绝对和永久的权力。博丹的主权概念，在当时主要是为从封建诸侯割据制度向以国王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制度过渡提供理论根据。在国际法上，早在1625年荷兰的格劳秀斯在其名著《战争与和平》中就提出了国家主权的思想。1648年《威斯伐利亚和约》第一次以多边条约的形式确认了所有参加国的独立和法律上平等。1758年瑞士国际法学家法泰尔在其著作《万国法》中，更明确地阐述了国家主权的原理。他基于自然法思想和人民主权的理论，指出国家自产生以来就是独立和自主的；除非国家自己表示服从，国家对于其他任何国家都是绝对自由和绝对独立的存在的。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一些重要文件如1795年《国家权利宣言》都强调了国家主权的原则。主权概念在18世纪以后逐渐形成为国际法上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倡导，国家主权的内容进一步扩展到经济方面，出现了对天然资源永久主权的概念。虽然主权概念遭到了反对，但在现代国际社会中，国家主权仍然是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出发点。由于国家主权和国家平等权密不可分，《联合国宪章》将国家主权与平等合并为一项原则，称为主权平等原则，按照《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解释，国家主权平等主要包括以下要素：(1) 各国法律地位平等；(2) 每一国均享有充分主权的固有权利；(3)每一国均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的人格；(4) 国家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不得侵犯；(5) 每一国均有权利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6) 每一国均有责任充分并一秉善意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与其他国家和平相处。（龚刃韧）

主权国（sovereign state） 具有完全主权的国家。主权国不从属于任何其他国家，享有处理其对内和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主权国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事物以及领土外的本国人实行管辖的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同时在国际关系中独立自主地行使权力，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主权国是国际法的主体，在国际法上享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王献枢）

主权豁免（sovereign immunity） 即〔国家豁免〕。国家豁免是以国家主权为根据，因而称为主权豁免。（龚刃韧）

主权平等（sovereign equality） 主权国家之间的平等。这个概念包含主权和平等两项原则，也就是这两项原则的结合。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所应遵行的原则中的第一项原则是："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这也就是说，各会员国是主权的和平等的。（王铁崖）

主事（chancellor） 使馆或领馆中主管行政事务的人

员，属于使馆人员的一种。（王铁崖）

主席裁定 (presidential ruling) 会议主席对于会议讨论的事项作出的决定。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时，主席有时可以作出裁定，特别是关于程序事项的裁定。此种裁定如果未为理事国所反对，可以有实际上拘束的效力。例如，关于常任理事国自愿弃权的做法解释为不构成通过决议的一个障碍，安理会主席曾经作出裁定。（王铁崖）

主要航道 (main navigable channel) 即〔主航道〕。（王铁崖）

主要交战者 (principal belligerent) 在战争中处于主要地位的交战者。主要交战者是依据战前或战争期间缔结的同盟条约而进行战争或者并无同盟条约而进行战争或者并无同盟条约而参加战争的。在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参加战争的国家称为主要参战与协约国。主要交战者之外有辅助交战者。参见〔辅助交战者〕。（王铁崖）

主要委员会 (main committee) 联合国大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联合国大会有7个主要委员会：(1) 政治和安全（包括军备管制），(2) 经济和财政，(3) 社会、人道和文化，(4) 托管（包括非自治领土），(5) 行政和预算，(6) 法律，(7) 特别政治委员会。（王铁崖）

主要战犯 (major war criminal) 国际战犯法庭审判的战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战犯是主要战犯。（王铁崖）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一国准许船舶或航空器办理注册从而取得该国国籍的官方证明文件。船舶注册证书是船舶文件的一种。（王铁崖）

嘱托调查书 (letter rogatory) 即〔调查委托书〕。（许舒萱）

贮藏纪念物中心站 (center containing monuments) 用以存放大量的，对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动产或不动，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上的纪念物，不论是宗教性的或世俗的；考古遗址；具有历史或艺术上价值的整套建筑物；艺术品；手稿；书籍和其他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其他物品；以及科学珍藏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珍藏或者上述各物和复制品；主要目的为保存或展览上述各类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建筑物，例如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档案库，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准备用于掩护上述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保藏场所的中心站。1954年海牙《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8条规定，贮藏纪念物中心站在武装冲突中如要获得特别保护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同任何大工业中心或构成易受攻击地点，例如机场、广播站、从事国防工作的设备、相当重要的港口或火车站或主要交通线，要有一定距离；(2) 不用于军事目的。保藏所如由于构造条件不致被炸弹毁坏者，则不论在何处都可以予以特别保护。各国可以特别授权武装保管人员对中心站担任保卫工作，或者派警察部队在中心站周围驻扎，负责维持公共秩序。此类武装保管人员和警察部队不得被视为用于军事目的。贮藏纪念物中心站应备置有明显的标记，以备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识别。（柯笑冰）

驻办公使 (minister resident) 由一国国家元首派往另一国国家元首的外交代表。驻办公使在1818年亚琛会议上被列为一级外交代表，在级别上低于大使和公使而高于代办，在外交实践中很少被采用。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已废弃这一级外交代表。（凌 兵）

驻地代表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联合国专门机构派驻发展中国家的、在当地协助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计划的代表。在70年代，联合国发展计划署派遣了百余驻地代表。这些代表驻在一个发展中国家或者兼管一个地区的几个国家。这些代表的任务主要是在专门机构的一定职权范围内帮助有关国家筹划、调整和监督援助计划的实施，而仅在特殊的情况下担负其他的任务，例如，联合国派遣驻地代表负责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工作。驻地代表在到达其住所时应向驻在国有关政府部门提交资格证书，有时却被拒绝接受。驻地代表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秦 娅）

驻地协调员 (risident coorclinator) 联合国派遣的在当地协调各专门机构工作的人员；驻地协调员的地位高于常驻代表，关照联合国大家庭所有国际组织的利益。驻地协调员是1977年联合国设立的职位。（秦 娅）

专案法官 (ad hoc judge) 又译"特设法官"，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或在咨询案件的请求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实际上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的情况下，如果法院中没有属于当事国国籍的法官，有关当事国可以选派一名专案法官。专案法官必须具备国际法官同样的资格：品格高尚，并在其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为公认的国际公法学家。专案法官可以是有关争端当事国的国民，也可以是具有其他国家国籍的个人。专案法官是为审理特定案件而指派的，结案之时即终结其使命。专案法官在参加案件的审判时，与其他

法官地位完全平等；在其参与案件的公开开庭时应进行宣誓；秉公竭诚行使职权。（高燕平）

专管租界（concession） 租界的一种。参见〔租界〕。（王铁崖）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1970年6月在美国华盛顿签定并经1979和1984年修改的关于专利的条约。中国目前还未参加《条约》。《条约》的宗旨是，在专利领域中建立一项合作制度，以帮助全世界的发明人、工业企业和专利局在很大程度上避免由于各国分别按本国法律程序审批专利所产生的大量重复劳动。根据《条约》的规定，任一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都可向其所属国家的专利局用其本国语言提出国际专利申请。申请人在提出国际申请时必须遵照《条约》详细规定的格式要求，指定他希望该申请能生效的缔约国名称（指定国）。提出国际申请同申请人向国际申请中指定的国家分别提出申请具有同等效力。受理国专利局收到国际申请后要对其进行形式审，合格后即转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同时还要将申请转送给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指定的国际检索单位进行检索。《专利合作条约》的程序对申请人、各国专利局和公众都有很大好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审报告大大减轻或免除了各国专利局的工作。由于每一个国际申请都和国际检索报告一道公布，就使有利害关系的公众能对该项发明是否符合授予专利的条件及时作出自己的判断。（戈 治）

专门化大会（specialized congress） 讨论专门问题的大会。例如，国际电信联盟就有行政大会讨论具体电信问题。这种会议往往由专门的部长参加。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可以为了讨论专门问题召开特别会议。这样的会议有时几乎等于独立的国际组织，有自己的任务而不向其他机关负责，但它是在一个国际组织之下设立的。（秦 娅）

专门机构（specialized agency） 由各国政府为处理某一专门领域的事务而设立并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性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规定，"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关，依其组织约章之规定，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有广大国际责任者，应依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使与联合国发生关系。"这些专门机构是独立的组织，拥有它们自己的成员国、立法和执行机构、秘书处，并独立核算。它们通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订立协定（并提交大会核准后）同联合国建立关系，通过经社理事会的协调同联合国合作。截止1992年它们是：(1) 国际电信联盟；(2) 国际劳工组织；(3) 世界卫生组织；(4) 世界气象组织；(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7)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8) 国际开发协会；(9) 国际金融公司；(10) 万国邮政联盟；(1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14) 国际海事组织；(1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1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协定虽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的国际组织，其性质和地位类似于上述专门机构，但目前只是"与联合国建立联系的机构"，尚不属于专门机构；不过它们与上述专门机构在联合国组织中的地位没有实质性差别。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恢复后，逐渐恢复在上述专门机构的席位。中国现已是所有16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刘振民）

专门性国际组织（specialized internationalorganization） 即〔职能性国际组织〕。（秦 娅）

专门意义（special meaning） 条约解释一项规则，指如果条约约文中使用专门词语，在条约解释中就应按照该专门词语的专门意义，而不是它的一般意义来解释。（王铁崖）

专使（special envoy） 即〔特使〕。（王铁崖）

专属国际裁判管辖权（exclussive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对于一个特定的涉外诉讼只有一个国家的法院具有裁判管辖权，从而只有该国的法院有权对该诉讼作出实质性的裁判。专属国际裁判管辖权应与专属国内地域裁判管辖权相区别。一个国家可以对某类事件有专属国际裁判管辖权，而其国内的几个法院对这类事件却具有竞合地域和事物裁判管辖权。反之，一个国家的某一国内法院可以对某类事件有专属地域裁判管辖权，而该国对这类事件却只有竞合国际裁判管辖权。（李浩培）

专属经济区（exclusive economic zone） 领海外侧、实行特定法律制度的沿海国管辖区域，其宽度自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一项新的海洋法律制度。目前，世界上大多数沿海国都已宣布建立本国的专属经济区。专属经济区的名称和概念是非洲国家首先正式提出的。1972年6月20日至30日，非洲国家在海洋法问题区域讨论会总报告中，建议非洲国家有权在其领海以外设立一个经济区，沿海国在该区域内为开发和控制生物资源及防止和控制污染等目的享有专属管辖权。同年8月，肯尼亚向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专属经济区概念的条款草案"。1973年7月16日非洲14国向海底委员会又联

合提出了"专属经济区条款草案"。经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讨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对于专属经济区作了详细的规定。《公约》第35条规定："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受本部分规定的特定法律制度的限制，在这个制度下，沿海国的权利和管辖权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均受本公约有关规定的支配。"从《公约》的各项规定看来，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主要是经济和资源开发方面的主权权利和与此相关的管辖权。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是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在该区域内从事经济开发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源等其他活动的主权权利。任何人未经沿海国的明示同意不得对该区域内的海床及其底土的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沿海国决定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包括同一区域或分区域内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来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外国国民应遵守沿海国的法律规章中所制订的养护措施和其他条款和条件。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有管辖权。主要是：(1)沿海国有建造及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权利，有对这种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移民的法律和规章的管辖权。沿海国还可于必要时在它们的周围设置从其外缘各点量起一般不超过500公尺的合理的安全地带，以确保航行和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2)在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海洋学研究，应经沿海国同意。遇有各国或各主管国际组织的研究计划与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直接有关，涉及大陆架的钻探、炸药使用或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环境，涉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操作或使用，含有关于计划的性质和目标的不正确情报，或者先前进行研究时尚有未履行的义务，沿海国可以拒绝同意。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进行研究时应确保沿海国根据其意愿参与研究并无须分担费用，经沿海国请求向其提供资料、样品、科研成果及其评价等。如研究活动不按提出的计划进行或不履行应尽的义务，沿海国有权暂停或停止正在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3)非经沿海国事前明示核准，不应在专属经济区内进行倾倒，即从船舶、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故意处置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行为，或者故意处置船舶、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行为。沿海国可以制定符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来自船舶的污染。对在专属经济区内有违反行为的船舶，可以按不同情况采取要求提供有关情报、进行实际检查、提起司法程序及扣船等措施、在专属经济区内，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合法用途。但各国在行使其权利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并应遵守其有关法律和规章。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在协议达成前，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但这种安排不妨碍最后界限的划定。 (王可菊)

专属经济区划界 (delimitation of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的专属经济区的划界。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与大陆架划界相类似，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作了同样的规定(第74条)。参见〔大陆架划界〕。 (李红云)

专属渔区 (exclusive fishing zone) 渔区的一种，沿海国行使专属捕鱼权和渔业管辖权的渔区。参见〔渔区〕。 (王可菊)

专业领事 (professional consul) 即〔职业领事〕。 (王铁崖)

转承领土取得 (deriative acquisition of territory) 国家领土取得的一种方式，国家的领土取得来自其他国家。割让是转承领土取得，所取得的领土所有权是转承所有权。 (许舒萤)

转承所有权 (derivative title) 以转承领土取得的方式取得的领土所有权。参见〔转承领土取得〕。 (许舒萤)

转嫁责任 (vicarious responsibility) 由于私人或未经授权的官员的国际侵害行为所引起的国家责任。国家对于这类行为不直接负责，但有责任予以消除，要求国家采取防止措施，使不法行为者作出适当的赔偿，并于必要时加以惩罚。在转嫁责任的情形下，国家负有防止和救济的义务，而如果违反了这种义务，国家就转而承担直接责任。 (王铁崖)

转让定价 (transfer pricing) 关联企业在内部交易中不按照一般市场价格的定价。这种定价的目的是利用各国所得税制度的差异、税率的高低不一、税收减免的有多有少，在内部交易中，通过人为地抬价或压价，以调整分设在不同国家内的企业成员的原有利润，从而，将整个企业的纳税额减少到最低限度。这种作法导致了国家间税收权益的转移，使一些国家在税收上遭受损失。各个双边税收协定、联合国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税收

协定的两个范本以及各国国内税法，对转让定价都有专门的管理规定，并且，所遵循的都是正常交易原则。所谓正常交易原则，是指关联企业内部交易的价格，应当与独立企业之间在相同或类似的条件下的交易价格相仿，如有背离，有关国家的税务当局有权进行调整。这项原则的目的，是为了准确反映关联企业内部各实体的所得，从而，使有关国家能征收到本应征收的税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13条也是针对关联企业间的转让定价而制定的。　（高尔森）

转移协定 (devolution agreement)　又称继承协定，母国和新国家之间的关于前者的一部分领土取得独立的协定。转移协定规定新国家所继承的权利，特别是条约的继承。这种协定对于第三国并无拘束力，除非后者予以明示或默示的同意，但在实际上对于决定谁是条约的缔约方是有影响的。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8条“关于被继承国将条约的义务或权利移转给继承国的协定”的第1款规定称：“被继承国依照在国家继承日期对领土有效的条约而具有的义务或权利，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同继承国曾经缔结条约，规定把这种义务或权利移转给继承国的事实，就成为继承国对这些条约的其他当事国所具有的义务或权利”。

（王铁崖）

转致 (transmission)　对某一涉外民事关系，甲国根据自己抵触规则的规定应适用乙国法律，而乙国的抵触规则规定应适用丙国的法律，结果甲国适用了丙国实体法的情况。　（黄　进）

准备工作 (travaux preparatoires)　即〔准备资料〕。

（王铁崖）

准备资料 (travaux preparatoirs)　条约解释的补充资料。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2条规定：“为证实由适用第31条〔即“解释之通则”〕所得之意义起见，或遇依第31作解释而（甲）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或（乙）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为确定其意义起见，得使用解释之补充资料，包括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在内”。这条规定未说明什么是准备资料。一般而言，准备资料是缔结条约前的一切文件，包括有关条约谈判的记录和文件，发给谈判代表的训令、指示、讨论的记录，关于共同同意的声明，经过核准的报告等等。

（王铁崖）

准国际租借 (quasi-international lease)　租借的一类。参见〔租借〕。　（王铁崖）

准会员 (associate member)　又称“联合会员”，国际组织中仅享有有限权利的一种特殊形式的成员。一些国际组织有这样的成员，主要是非自治领土，允许它们在取得独立国家的地位前参加国际组织的活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都有这样的成员。还有民族解放运动和流亡政府也曾在一些国际组织中取得准会员的资格，例如纳米比亚于1974年分别作为准会员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然后于1978年成为完全会员。准会员往往享有出席会议参加讨论的权利，但没有表决权或在主要机关担任职务的权利。世界卫生组织对准会员有明文的规定。1946年《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8条规定：“不能自行负责处理国际关系的领土或领土群，经负责对该领土或领土群国际关系的会员国或政府当局代为申请，并经卫生大会通过，得为本组织准会员。出席卫生大会的准会员代表，应负有卫生技术方面的能力，并由该领土或领土群的本地人中选出代表。准会员权利与义务的性质及其范围由卫生大会决定。”区域性国际组织，有时允许非区域内的国家作为准会员参加组织，例如美国和加拿大曾经为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和欧洲支付联盟准会员；南斯拉夫是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的准会员。

（秦　娅）

准立法 (quasi-legislation)　国际组织通过的具有拘束力的规则。国际组织制定对会员有拘束力的规则，如有拘束力的决定或内部规则，在形式上与国内立法相类似。但是，国际组织并无具有真正立法机关性质的机关，它所作出的有拘束力的决定需要以国际组织成员的同意为基础，固然有时是推定的同意，但成员是可以撤销其同意的。因此，国际组织通过的具有拘束性的规则称为准立法。　（秦　娅）

准权威解释 (quasi-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即〔实践解释〕。　（王铁崖）

准属地管辖权 (quasi-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船旗国或航空器登记国对其在领域外航行或飞行的船舶或航空器上的所有人和物所具有的管辖权。船旗国或航空登记国不仅对船舶、航空器、其上的国民及其财产有管辖权，而且对正在船舶或航空器上的外国人及其财产也具有管辖权。这种管辖权是以船舶和航空器视为领土的法律上虚拟为依据的，有时称为浮动领土。但是，准属地管辖权只是国家管辖权的延伸，而不是国家领土的延伸。

（龚刃韧）

准条约 (quasi-treaty)　国家契约的别称。这种契约是国家同外国私法人在法律上平等的基础上订立的，由于

按照这种契约的条款，它不得由作为缔约一方的国家单方废止，因而类似于条约。参见〔国家契约〕。

（王铁崖）

准中立(quasi-neutrality) 在武装冲突状态中不参加武装冲突的国家采取实际上保留中立的态度。参见〔中立〕。（何笑冰）

谘询程序(advisory procedure) 有权向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请求提供谘询意见的组织或机构提出请求和法院或法庭提供谘询意见所遵循的程序。没有统一的谘询程序，一般是由建立法院的规约、条约等予以规定，或由法院自己制定有关工作的程序规则。谘询程序与诉法程序有很多相似之处。例如，国际法院的谘询程序是比较严格地仿照诉讼程序的，也规定谘询程序分为书面阶段和口述阶段，仅在法院认为合适时可以免去口述程序，而且也允许在某些谘询案件中指派专案法官。根据1945《国际法院规约》和1978年《国际法院规则》的规定，凡向法院请求谘询意见，应以申请书送交法院；申请书对于谘询的问题，应有确切的叙述，并应附上足以说明该问题的一切材料和文件。法院应首先考虑谘询意见的请求是否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实际上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有关；如果有关，应允许有关国家在法院的本国法官参与该案，如果法院没有有关国家的本国法官，有关国家则可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选派专案法官。法院或院长确定以书面形式评议该案的方式和范围以及期限，并裁定是否进行口述程序，确定开始口述程序的日期。法院完成其评议并通过其谘询意见后，应当庭公开宣读并先期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会员国及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国家和国际团体的代表。代表书记官长特别应适时通知请求谘询意见的组织或机构的行政首长。正式签名盖章的谘询意见一份应归存法院档案，另一份应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第三份应在适宜时，送交请求法院发表意见的组织或机构的行政首长。副本应由书记官长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直接有关的国家、专门机构和公共国际组织。

（高燕平）

谘询管辖权(advisory jurisdiction) 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对按照规定提出提供谘询意见的请求发表谘询意见的职能。谘询管辖权是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的一部分。国际常设国际法院不是国联的司法机关，但根据1919年《国联盟约》有权就国联行政院或大会向它提出的问题发表谘询意见。发表谘询意见的请求可由国联行政院主席或国联秘书长根据大会或行政院的指示向大会提出。谘询意见的请求可以涉及任何争端或问题，但应在请求发表谘询意见的国联机关以及国际常设法院的权限范围内的事情。在国际常设法院的历史中，其共发表过26个谘询意见，拒绝过两个提出谘询意见的请求。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除审理诉讼案件外，具有谘询管辖权。国际法院在经授权的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请求下对法律问题提供谘询意见。同时，国际法院还对由联合国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临时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请求审查行政法庭判决委员会有谘询管辖权。此外，国际法院还对经授权的16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谘询管辖权。国际法院共发表过21个谘询意见。无论是国际常设法院还是国际法院，其行使谘询管辖权，无需国家的同意；国家也无权请求或阻止其发表谘询意见。除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以外，还有一些国际常设司法机构有谘询管辖权。例如：欧洲人权法院、欧洲共同体法院等。但是，它们的谘询管辖权的实质内容和范围都不同于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主要是由有关条约的规定予以确定的。（高燕平）

谘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 常设国际法院或国际法院对某个法律问题提出的司法意见。谘询意见纯属谘询性质，在法律上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可以确立法律原则，为后来的意见和案件以遵循。有些常设性国际法院或法庭具有谘询管辖权，但是，重要和最有代表性的是国际常设法院和其后的国际法院的谘询意见。根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和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国际法院在经授权的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请求下，对法律问题提供谘询意见。国际法院对于提供谘询意见斟酌决定权，如果有理由，可以拒绝提供谘询意见。在一般情况下，只要请求提供意见是涉及法律问题的，国际法院总是提供的，但是。如果请求涉及国家之间诉讼争端的事项，国际法院就将拒绝提供谘询意见。谘询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发表谘询意见的日期；参加法官的姓名；诉讼程序的概述；事实的陈述；法律上的理由；对向法院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构成多数意见的法官的人数和姓名；关于该谘询意见的权威性文本的声明。如果任何法官愿意，可以将其个别意见或不同意见附在法院的谘询意见之后。

（高燕平）

谘询资格(advisory capacity) 请求国际法院提供谘询意见的能力。根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96条和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只有联合国大会、安理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才具有请求国际法院发表谘询意见的资格。国家没有谘询资格。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在内的任何个人也没有谘询资格。根据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只有国联行政院和大会才具有向国际常设法院请求发表谘询意见的资格。根据1957年《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共同体理事会、委员会或任何成员国都有谘询资格。（高燕平）

自保（self-preservation） 国家在必要时为了维护自己的存在而采取行动的权利。在传统国际法上，国家在存亡攸关的时候有采取各种措施，甚至使用武力的权利。一般认为，国家的自保权利已为1945年《联合国宪章》所否认。1949年国际法院在"科学海峡"案的判决中指出英国海军在阿尔巴尼亚领水内的扫雷活动，不能以行使自保或其他理由而被认为是正确的。自保与自卫不同，自卫是在一定范围和限度内为国际法所承认的。

（龚刃韧）

自动保留（automatic reservation） 又称"自定保留"或"强制性保留"，一些国家在按照1945年《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发表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时，单方面将由本国确认系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排除在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以外的保留。自动保留的效果是，提出自动保留的国家，在任何其他当事国将案件提交到国际法院审理时，可以该案件所涉的事项属于国内管辖事项为理由而剥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这种保留是自动生效的；作这种保留的国家只有声明，在国际法院针对它提起的诉讼所涉及的问题是其国内管辖的问题，就足以使国际法院丧失对该案的管辖权。美国是最早在声明中提出自动保留的国家。美国的做法后来为一些国家所仿效，例如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菲律宾和苏丹等。有些国家最初也提出了自动保留，但后来予以撤销，如英国、法国、印度、巴基斯坦和南非等。由于自动保留的效果使一国能够主观地和单方面地确定某一案件是否包括在其所接受的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的范围内，从而使任择条款的重要性大为减少。不仅如此，根据互惠原则，争端一方当事国提出的自动保留，得为另一方当事国所援引，以剥夺国际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例如，1957年"挪威公债案"，就有这样的情况。 （徐小冰）

自动延期（automatic prolongation） 条约规定有期限，可以同时规定在期限届满前一定时期内未通知终止，条约将继续有效若干年，即与原规定的相同年数或更多或较少的年数。例如，1950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第6条款规定："本条约经双方批准后，立即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有效期间为30年，如在期满前1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意废除时，则将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之。"197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该条约期限届满前不予延长。 （王铁崖）

自管辖（self-jurisdiction） 接受国对使馆人员的管辖。接受国可以在一定限度对使馆人员行使管辖权，而且可以将民事和刑事管辖权委托给使馆馆长。例如，使馆馆长对于纪律事项实行管辖，或者制止其使馆馆员的犯罪行为，并将其送回本国受审。但是，这种自管辖的实施应在合理范围内，而且，现在任何国家均不允许使馆馆长亲自审理其馆员。 （王铁崖）

自然边界（natural boundary） 国家领土的边界线的一种形式，以自然物为边界线的边界。森林、沙漠、河流、分水岭、湖泊、山脉等都可以成为界线的标志。它与人工边界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有的森林、沙漠等边界是人工的。有时，自然边界被赋予以政治意义，如意大利认为阿尔卑斯山是自然边界，法国人认为莱茵河是其自然边界等。这种意义的自然边界不是国际法上意义的自然边界。 （周忠海）

自然法（natural law） 以自然为依据的法律。自然法原来认为一切法律的性质和效力都在于神的意志或是上帝的创造，而在近代则认为在于超出具体法律之外的人类理性或正义的概念。国际法被认为是自然法的一部分，是自然法的派生或延伸，自然法概念往往过于抽象，因而被实在法的概念所代替，但在国际法的理论中仍有自然法的因素。 （申建明）

自然法学派（naturalist school） 关于法律的性质及其效力根据的一个理论派别。它同实在法学派直接对立，否定实在法，认为除了自然法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存在。国际法领域内的自然法学派曾经认为，国际法是自然法体系，其法律效力根据来自神的意志，也就是说上帝创造法律。自然法的概念始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但自然法学派作为一个理论派别，其形成，崛起和兴盛则是16、17和18世纪的事情。国际法中较早的自然法学家包括西班牙人维多利亚和苏阿利兹就认为国际法是自然法的派生或延伸，自然法是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以普芬道夫和托马修斯为代表的17世纪和18世纪自然法学家把国际法看作是自然法的一部分，或者把两者完全等同了起来。在自然法学派看来，法律就其本质来讲是超越人们感觉的有效秩序，因此，法律的效力必须是来自一种超越感觉的或精神上的源泉，这种效力根据或者是来自于上帝的意志，或者是来自于人们所固有的纯理性，或者是来自于正义的观念等等。自然法学派在19世纪为实在法学派所代替，但在后来有新自然法学派的出现。

（申建明）

自然疆界（natural frontier） 即〔自然边界〕。

（王铁崖）

自然人能力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the capacity of natural person） 决定自然人的能力的法律。自然人的能力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决定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时，在原则上，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但在特定情况下，即关于自然人的特别权利能力，也并不排除有关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的适用，特别权利能力主要是指一个人能够享有某种个别的或特定的权利的资格或能力。但是，一个人必须具有一般的权利能力，才能具有特别的权利能力。特别权利能力的准据法视不同的法律关系而定。特别权利能力有时也指外国人在内国能够享有某种或某些权利的一种资格，即外国人在内国的法律地位。关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在内国能否享有某种民事权利，完全依内国的法律及有关的条约来决定。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在原则上也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原来，这种属人法只指住所地法，后来逐渐依国籍来确定属人法，即以当事人本国法为行为能力的准据法。但是，为了保护内国交易的安全，不少国家对当事人本国法的适用加以一定的限制。中国《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们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79——181条指出："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的行为能力，如其行为在定居国行为，适用定居国法律。外国人在我国从事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有民事行为能力，应认为有民事行为能力。无国籍人一般适用定居国法，未定居的适用住所地国法。" （刘卫翔）

自然人属人准据法的连结因素（connecting factors for the personal law of physical persons） 自然人的属人准据法所使用的连结因素主要有两个：国籍和住所、惯常居所有时被用以代替住所，因为惯常居所是"事实上"的住所。就历史发展的观点看来，住所这个连结因素的使用，远远早于国籍。自从19世纪初期以来，欧洲国家逐渐统一，从而就开始使用国籍作为连结因素，首先使用国籍作为自然人属人准据法的连结因素的是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3条（3）的规定。另一方面，一些国家的国际私法采取住所原则。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条（2）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通则》第1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另外，有些拉丁美洲国家则采取混合制，即对在内国的外国人适用其住所地法，而对在外国的内国人适用其本国法。1955年《解决本国法和住所地法抵触的海牙公约》迄今未能生效。 （李浩培）

自然人姓名准据法（law applicable to the name of a natural person） 决定自然人姓名的法律。各国所采用的基本上是自然人属人法，所不同的仅在于确定自然人属人法的连结因素不同，即各国在采用国籍或住所作为属人法的连法因素上有不同解决。因此，自然人姓名的准据法有：（1）当事人本国法为主的属人法；（2）当事人本国法或其他法律。（3）当事人住所地法或本国法。

（刘卫翔）

自然延伸原则（natur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 大陆架划界的一项原则。在地质上大陆架是国家陆地向海下的自然延伸，而海下陆架和大陆在形态上和地理上构成一个单一体。因而在法律上应确认海底区域实际上是该沿海国已经享有统治权的领土的一部分，属于沿海国的管辖范围。自然延伸原则是国家对大陆架的主权权利的根据，而这种权利是从国家主权原则中引伸出来的，是国家领土主权的一种表现。作为一项法律原则，自然延伸原则首先是在1945年美国总统《杜鲁门公告》中正式提出的，以后被写进了1958年的《大陆架公约》中；《公约》第1条用"邻接海岸一词肯定了大陆架是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的自然和法律事实。在1969年的"北海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指出，自然延伸原则"是与大陆架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则中最基本的规则"。1977年的"英法大陆架仲裁案"和1982年的"突尼斯一利比亚大陆架案都肯定了自然延伸原则在大陆架划界中的作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再次肯定了自然延伸原则，它指出："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李红云）

自然意义（natural meaning） 条约解释的一项规则，即按照条约约文词语的自然意义作解释。条约约文词语的自然意义被认为是条约解释的基础或出发点。

（王铁崖）

自然正义（natural justice） 普通法中常见的述语，指最低公平标准。虽然在不同国内法律制度中自然正义的内容各异，但主要包括两项规则：判决机关应去掉偏见和双方应得到公平审理就"拒绝司法"而言，如果一国在对外国人的司法或行政处理上能够保证公平和不偏不倚的审理并提供举证辩护的机会，该国就可以免除责任。联合国机构的程序中具有保证自然正义的因素。例如，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1945〈联合国宪章〉第31条）。如安全理事会正在考虑一项争端，争端当事国虽然不是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或联合国非会员国，都应被邀请参加该项争端的讨论，但无投票权。同样，在国际法院审理的有争议案件中，如果一国认为它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受到该案件判决的影响，可以提出干预的要求，但是否允许这种干预由国际法院决定。 （白桂梅）

自卫(self-defence) 国家的一项权利，指国家为了保卫其生存和安全而采取武装行动以抗拒外国武力攻击的权利。在传统国际法上，自卫条件是"急迫的，心要，"而"必要"必须是压倒一切的和毫无选择的余地的，"而自卫是以这种必要为限制的。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一次以多边条约的形式对自卫权作了规定。《宪章》第51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这条规定说明：(1) 自卫不被禁止；(2) 自卫是国家的自然权利；(3)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办法之前方可以行使自卫；(4)自卫有单独的和集体的。1984，尼加位瓜政府在联合国国际法院对美国起诉，指责美国对其采取包括对反政府游击队的军事援助和在尼加拉瓜港口布设水雷等军事行动。对此，美国也以行使自卫作为辩护。1986年国际法院判决美国的军事行动违反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不能以自卫为理由使其行为正当化。 (龚刃韧)

自我限制说(doctrine of auto-limitation) 关于国际法的性质和效力根据的一种实在法学派见解和观点。这个学说认为，国际法是国家自我约束的产物，其效力根据就是国家的意志和自愿。它强调：国家是主权的，国家的意志排除任何外来的限制：如果该国家的主权是有限制的，这种限制不是来自外部，而是由国家本身自加的。这个学说来自黑格尔，后来法学家耶利内克加以发展。在耶利内克看来，国际法规则的效力来自国家本身通过同意对其主权意志的自我限制。如果没有国家的同意，国家的主权意志不能屈服于任何外力。国际法规则不是绝对的，它们的效力取决于国家的自我限制。如果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与国家主权发生根本的抵触，国家主权必须优先。

(申建明)

自限制说(doctrine of self limitation) 关于国际法的性质的一种学说。这种学说认为，国际法之所以对国家有拘束的效力，也就是说，国家之所以遵守国际法，是因为国家自己限制自己。由于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的规定，国家主权受限制，这种限制是国家自愿的限制。总之，国际法效力的基础在于国家的自愿。这种学说否定了国际法本身的效力，而既然是国家的自愿，国家就可以随时否定国际法某些原则和规则的效力，从而实际上否定国际法的客观存在。 (王铁崖)

自由党国际(Liberal International) 成立的主张自由和人权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自由党国际的宗旨是促进种族、宗教和政治上的少数人利益，尊重人权；主张社会中政治和经济权力的分散，宣传个人之间的自由和宽容，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相互间的争端。主要机构是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大会每年召开一次。自由党国际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自由兑换制度(free foreign exchange system) 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8条规定的外汇制度。《协定》第8条规定，除非有关成员国适用第14条第2款的规定，任何成员国均不得对经常性国际交易的支付和货币转移加以任何限制。接受这项义务的基金组织成员国必须保证其国民和居民在支付经常性交易的款项或转移有关的资金时不受限制。承担这项义务的国家对资金的国际流动在基本上不加任何限制。即使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有某些限制条件，这些条件也不构成实质的障碍，第8条还规定：(1)任何成员国均有义务不承认违反其他成员国外汇管制条例的外汇合同的法律效力；(2)任何成员国均不得进行或允许其财政金融机构进行与外汇安排或兑换有关的歧视性活动；(3)每一成员国均有义务购买其他成员国持有的前者的货币；(4)基金组织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成员国提交与外汇、国际储备等有关的资料；(5)如果成员国实行外汇管制制度或成员国间订有与《协定》的规定不符的安排，各成员国应定期磋商，以便作出必要的调整；(6)成员国有义务与基金组织和其他成员国的合作。除外汇管制制度、外汇合同和无歧性待遇的规定外，第8条的其他规定适用於所有成员国。 (王贵国)

自由解释(liberal interpretation) 即〔推广解释〕。

(王铁崖)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 划在一国关境以外、国境以内，准许外国商品免税自由进出的区域。自由贸易区一般都设置于一个港口的港区或邻近港口的地区。各国对自由贸易区的管理办法和政策大致是：(1)按所在国法律的规定允许进出口的商品可以进入自由贸易区，免纳关税，也无需办理海关手续；(2)商品进入自由贸易区后可以拆散、储存、分级、分类、修理、再制造、重新包装、重新标签、清洗、销毁，或与外国或国内商品混合或重新出口，海关不予监督或管制；(3)进入自由贸易区的商品如果要运进该区所在国国内市场销售，则需要办理报关手续，缴纳进口税，进口商品可以是原来货物的全部，也可以是其中的一部分；可以是原样，也可以改样，可以加工，也可以不加工；(4)当进口货物的实际毛重大于货物净重加海关规定的法定皮重时，可以在区内进行改装。货物在过境途中发生损坏，也可以在区内进行检验；(5)对进出口的活动不加限制，例如已纳税的进口货可以从纳税地进入自由贸易区与其他货物混合后再免税进入纳税地，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由贸易区迅速发展。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国家集团之间也已建立和着手组建国家间的地区性自由贸易区，如澳新自由贸易区、欧洲自由

贸易区、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等。

（陶凯元）

自由物品（free articles） 不供战争使用的，不得宣布为战时禁制品的物品。参见〔战时禁制品〕。

（何笑冰）

自由战士（freedom fighter） 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民族解放斗争曾被认为是属于殖民地本国或宗主国国内管辖的国内冲突，被俘的自由战士被当作判逆，按殖民地本国或宗主国国内法的罪犯加以处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等，承认殖民地国家人民的民族自决权，谴责对民族自决权的压制行为，肯定殖民地人民为民族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的合法性，并将此类武装斗争视为国际性冲突。联合国大会曾多次呼吁殖民主义国家和那些占领着外国领土的国家以及各种族主义政权保证对争取自由和自决战士实行1949年《关于占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1973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第3103号决议宣布了关于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一系列基本原则，规定：(1)在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的政权下的人民为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2)任何压制反抗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的企图都和《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不能相容，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3)凡是涉及各民族反抗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斗争的武装冲突应视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称的国际武装冲突，同时1949年《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件适用于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对于与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武装斗争的人士也同样适用。(4)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一旦被俘应给予战俘的地位，他们应受符合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的待遇。(5)殖民地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用雇佣军镇压为摆脱殖民地主义和外国统治枷锁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应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因此雇佣军应作为罪犯惩处。(6)侵犯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中的法律地位，应按照国际法的规范负全部责任。

（何笑冰）

自愿弃权（voluntary abstention） 在表决时自愿投弃权票。权总是自愿的。自愿弃权的忘义在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表决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票是否构成否决的问题。实践确定，常任理事国的弃权票不构成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障碍。国际法院在1971年6月21日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中指出："…主席裁决和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意见，尤其是各常任理事国的意见一贯并一致把常任理事国自愿弃权的的做法解释为不构成通过决议的一个障碍"。

（王铁崖）

自愿遣返（voluntary repatriation） 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方法之一，难民庇护国与原籍国作出安排，根据难民本人的意愿将其送回原籍的做法。自愿遣返与重新安置、就地安置是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主要方法。在实践中，由于重新安置和就地安置均存在客观上的困难和条件，各国更加侧重使用自愿遣返的方式解决面临的难民问题。自愿遣返的关键是必须尊重难民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得将面临迫害和生命威胁的个人强行遣返回其原籍国。1980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第18（XXXI）号结论，题为"自愿遣返"，规定了自愿遣返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包括："1. 确认特别是当一国家独立时，自愿遣返一般是难民问题的最适宜办法；2. 强调遣返基本上应属自愿，这点应随时受到尊重；3. 确认无论是个别难民或大批难民的遣返，都不根据适当安排，确定遣返确实出于自愿，而且难民专员办事处，凡有必要，应能参加这安排；4. 认为如果难民表示愿意遣返，原籍国政府和庇护国政府都应在它们本国法律范围内，于必要时并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协助他们遣返；5. 确认有必要向难民提供关于原籍国状况的资料，以便利他们作出遣返的决定；还确认个别难民或难民代表回原籍国探知情况，而不致因此自动丧失难民地位，也可能在这方面有所帮助；6. 要求原籍国政府正式保证返回难民的安全，强调这种保证必须受到充分尊重，返回难民不得由于造成难民情况的因素促使其离开原籍国而受到惩罚"。此外，该结论还包括了向难民传达原籍国国内状况，联合国难民署参与监测遣返难民的情况，向难民提供必要的旅行证件和难民署参与遣返等内容。

（刘昕生）

自愿遣返（voluntary repatriation） 在实际战争结束后由战俘自愿选择去留的作法。50年代朝鲜战争结束后，所谓"联合国军"曾提出适用这种办法，但这种办法在国际法上尚无根据。

（何笑冰）

自愿中立（voluntary neutrality） 国际战争爆发后，非交战国自愿采取的中立态度，这种中立不是出于非交战国与交战国事先或战争爆发后签订的协议，或者非交战国所加入的条约的义务。

（何笑冰）

自愿仲裁(voluntary arbitration)　双方当事人共同和自愿同意把争端提交仲裁。仲裁一般是自愿的。

(高燕平)

自执行条约(self-executive treaty)　条约生效后无须在国内采取任何立法即可自动地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条约。这种条约无须用国内立法予以采用,对国内自然人和法人即有法律拘束力,并由国内司法或行政机关予以适用。只有在采取条约可以直接具有国内效力的制度的国家内,才有自执行条约的情形。如果采取条约无直接的国内效力而必须经过"授权"立法才能在国内有效的制度的国家内,就没有所谓自执行条约。自执行条约的性质,一般是从缔约国的意思来确定特别是表现于条约约文的意思、条约的文字以及订立条约的环境。(王铁崖)

自治(autonomy)　一国的某些地区被给予自己的内部行政权力,但不脱离其作为一部分的国家。这些地区称为自治区,往往是具有种族或文化特点的地区。因此,自治是国内法的词语,而不是国际法的词语,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它受到国际法的保证,才与国际法有关,但这也不意味着自治地位有任何对外关系的能力。自治与自主不同:自主表明有自己的政府,一般不受中央政府的控制。但是,自主也不是独立,并不脱离其作为一部分的国家,而仍然是该国家的一部分。(王铁崖)

自治领(Self-governing Dominion 或简称 Dominion)　英联帮部分成员国过去的一种称谓,指英国殖民地中白人的自治领地或由少数白人统治者治理的自治领地。这些自治领以英国女王为国家元首,由女王任命总督作为元首驻自治领的代表,自治领在伦敦派驻高级专员。它们都参加帝国会议,1944年后改称英联帮总理会议。这些自治领原为英国殖民地,在取得自治权后,在经济上,不同程度上受英国的控制。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它们逐渐取得了独立的地位。1926年的《贝尔福宣言》促进了这些自治领的独立倾向。1931年的《威斯特敏斯特法》在法律上承认自治领在英帝国(以后称英联邦)内的"独立和平等"的主权国家地位。1947年以后,自治领的称谓已被废弃。原来的自治领与联合王国都称为英联邦成员国。英联邦成员国之间曾有一些特殊关系:(1)英国王位仍为英联邦的象征;(2)成员国之间互派高级专员;(3)缔结条约时应互相通报;(4)彼此争端不交付国际司法机关,引渡也不同于一般惯例;(5)互相给予特惠关税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特殊待遇;(6)英联邦各成员国国民享有英联邦公民的地位;(7)设有英联邦总理会议,定期举行。但这些特殊关系都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王铁崖　王献枢)

自中立化(self-neutralization)　又称自主中立化,指一个国家自己单方面宣告永久中立并采取中立政策。自中立化主要具有政治效果,而在法律上并无严格的权利和义务。冰岛于1918年宣布永久中立;瑞典曾经采取中立政策,但是,后来放弃了中立而参加政治或军事集团。马耳他于1981年发表中立宣言;哥斯达黎加也曾于1983年宣布永久中立。这些都是自中立化的例子。

(王铁崖)

自主中立化(autonomous neutralization)　即〔自中立化〕。(王铁崖)

自助(self-help)　一国对另一国的不友好或不合法行为作出反应的行为。由于国际社会中不存在中央权力机关,国家只能采取自助行为以对付另一国的不友好和不合法行为。自助时采取的行为可以是反报。现在,由于1945年《联合国宪章》强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自助措施已经受到了限制。(龚刃韧)

综合限额(overall limitation)　外国税收抵免限额以综合计算,各国共同一个限额。参见〔外国税收抵免〕。

(高尔森)

综合原则(principle of comprehensiveness)　条约解释的一项原则,指在条约解释中,要把条约作为整体来考虑,即在解释条文时要顾及整个条约。(王铁崖)

宗教少数者(relegious minority)　以宗教为特征的少数者。反对宗教歧视是国际法的原则。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有些条约规定,给予国民中的包括宗教少数者在内的少数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1945《联合国宪章》以"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为联合国宗旨之一。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规定:"凡有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团体之国家,属于此类少数团体之人,与团体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语言之权利,不得剥夺之。"

(王铁崖)

宗主关系(suzerainty)　原来是用以指封建关系中的封建主对其附庸的关系,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中,是指称为宗主国的国家对附庸国的国家的一种控制和监护关系。这种关系有时是由条约或其法律文件规定的,但有时却是事实上存在的。通过这种关系,宗主国代表附庸国行使其处理对外事务的权利,或在其他方面对附庸国实行管理和监督。这种权利是国际权利,但宗主权不是主权,它是一种国际监护关系。宗主国在国际上代表附庸国,但附

庸国往往仍有内部自主的权利。在历史上，宗主关系的例子有19世界土耳其对从土耳其分离出来的国家关系。现在，在国际上，宗主关系实际上已不存在。

（中建明）

宗主国（suzerain；suzerain state） 在宗主关系中处于控制和监护地位的国家。它们代表附庸国行使其对外事务的权利，或在其他方面对附庸国实行管理和监督。参见〔宗主关系〕。 （中建明）

宗主权（suzerainty） 在宗主关系中宗主国对附庸国所拥有的监护和控制的权力和权利。参见〔宗主关系〕。

（中建明）

总部协定（headquarter agreement） 国际组织和东道国之间缔结的有关国际组织总部的事项的规定。例如，1947年联合国和美国之间的《总部协定》，其中规定，总部地区归属联合国的控制和权威；美国法律与联合国规章相抵触者在联合国总部地区人不适用；总部地区被宣布为"不可侵犯的"。许多国际组织都与东道国订立总部协定。 （王铁崖）

总额清算（lump sum settlement） 在一定情况下国家付予另一国的总额款项以清算其对另一国所应付的赔偿。在实践中，发生总额清算有各种情况：一国占用全部外国人或具有求偿国国籍的外国人的财产；某种事件（如内乱）引起大量的各种求偿；关于早已发生的一些事件的求偿，因而求偿的个别国际裁决已不合实际。在这类情况下，有关国家通常进行谈判一个全面解决求偿的办法，以一项总额款项作为赔偿，以清算全部求偿。

（王铁崖）

总额协定（lump sum agreement） 规定总额清算的协定。参见〔总额清算〕。 （王铁崖）

总贷款协定（General Arrangments to Borrow）（GAB） 1961年12月2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美、英、西、德、法、意、日、加、荷、比、瑞典等10国订立的关于贷款的协定。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授权基金组织在其认为补充货币的必要时向任一成员国借贷其所发行的货币或向其他国家借贷。1961年2月6日，美国总统肯尼迪向美国国会发表书面讲话，声明必要时，美国将行使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提款权，该提款权将被视为美国国际储备的一部分。1961年2月10日，基金组织总经理在其向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中建议制订借款计划，即与潜在债权国达成谅解，在必要时向后者借款，以应付成员国的提款需要。谈判的结果订立了基金组织与美国等10国的《总贷款协定》。《协定》的目的是保证有关10国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提款时不会因资金短缺而遭到拒绝，而其方法是10国各自承担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的义务，遇有其中1国需要提款时，其他国家便根据《总贷款协定》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使后者无法拒绝申请国的提款要求，而10国在基金组织的所有其他提款权不变。《协定》的实际作用是给予10国一些额外的提款权。依照《总贷款协定》的规定，借贷以黄金计算，各国应摊交的贷款应通过协商由基金组织总经理确定。《协定》的订立使基金组织的资源扩大，同时也使10国成为基金组织内的一小集团——10国集团，操纵基金组织的运作。10国掌握基金组织60%以上的投票权，在执行理事会的投票权更高达70%以上。《协定》从制度上使10国结为一体，成为国际基金组织内的小基金组织。1983年12月26日，《总贷款协定》被修订了，其主要内容是：（1）《协定》参加国的贷款承诺总额增加到170亿特别提款权；（2）根据各国经济金融情况、调整各国的放贷比例；（3）接受瑞士为参加国；（4）允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依照《协定》的原则与其他成员国谈判借款安排；（5）将《协定》规定的提款权适用於所有其他基金组织成员国。

（王贵国）

总领事（consul—general） 最高一级的领事官员，为总领事馆的馆长。总领事通常被派驻接受国的某个较大的或重要的城市或领馆辖区，有时领导几个领事馆。截至1989年底为止，中国在外国设立的总领事馆共有30个，外国在中国设立的总领馆共有25个。 （王铁崖）

总领事馆（consulate general） 以总领事为馆长的领馆。参见〔领馆〕。 （王铁崖）

总体战（total war）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动员其全部力量及一切手段，在海、陆、空各方面进行战斗的现代战争。现代总体战争的主要特点是：（1）交战空间从平面变成立体；（2）战场从前方扩大到后方；（3）参加战争的国家增加，而且每一交战国必须将其全体人民、物质、精神、军事、政治和经济力量投入战争；（4）作战手段和方法变得极其复杂，杀伤力广泛；（5）其他国家在经济、财政、政治上处境困难，难于保持中立地位。总体战争的这些特性在很大程度上打破了传统的战争观念，使战争成为不仅仅关系到交战国，而且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总体战争由于其战场的扩大，人员、物质的总投入，使战斗员与非战斗员、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的区别发生困难，从而使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也更加困难。 （何笑冰）

总统行政协定（presidential executive agreement） 是

美国宪法实践中行政协定的一种，由总统独立行使其固有权力而缔结的协定．参见〔行政协定〕。（王铁崖）

总文件（general act） 或译为“一般文件，”又译为“总议定书”，是国际法律文件的一种，有两个不同意义：一个意义是指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规定一般国际法规则或解决一般国际问题的多边条约．例如，1928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总文件》；另一个意义是指叙述或总括国际会议的过程并列举所通过的条约或公约的一种正式文件，但不构成条约．例如，1906年《阿尔赫西拉斯会议总议定书》，而在这个意义上，总文件与最后文件相同。见〔最后文件〕。（王铁崖）

总务局（bureau） 又称“总务委员会”。会议中协助主席对会议进行一般指导的委员会。总务局往往由主席、副主席、各委员会主席以及报告员组成。1984年《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六)对总务委员会作了具体的规定。有时，总务局的组成还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最一般性程序问题，往往由总务局作出决定。（秦 娅）

总务委员会（general committee） 即〔总务局〕。（秦 娅）

总议定书（general act） 总文件的另译。参见〔总文件〕。（王铁崖）

租船合同（charter party） 将船舶出租的合同。常见的租船合同有航次租船合同、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赁合同3种。航次租船大都用于批件杂货定航次托运或包运合同；定期租船大都用于租用整船承运大宗散装货的运输合同；而光船租赁是租用空船组织运输而签订的合同。在严格意义上，只有光船租赁才是真正的财产租赁合同。光船租赁合同是指船舶所有人将光船（无船员、无装备、或者船员、装备不齐全）出租给承租人经营管理，由承租人配备船员，支付工资，供应船上所需物料、燃料，承担租船期间全部航行费用，按日历月向出租人交纳租金的合同。定期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在约定期限内由承租人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航次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的全部或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经海路运往另一港，而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货物运输合同。由于租船合同还没有国际公约可供遵循，有关这方面的船舶债务、损害赔偿、争议仲裁等，一般都按船旗法规定，也可以参照提单公约或海事惯例办理。（陈文秋）

租界（concession，settlement） 原来指在城市中划出供外国人居住的地区，称为外人居住区。但在旧中国则形成一种称为租界的特殊制度。在中国的租界制度开始于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和1843年中英《虎门条约》，其中规定准许英国人民在五个通商口岸租赁土地和房屋。这种租界原只允许外国人有永久租借权，不涉及行政权。1845年英国驻上海领事和上海道台订立所谓《上海租界章程》，使上海英租界逐渐形成为外国自行管理的市区。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规定：“添设通商口岸，专为日本商民安定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权，专属该国领事”。自从上海英租界（后来与美租界合并为上海公共租界）设立后，各国纷纷在通商口岸设立租界，其中以上海公共租界最大，拥有大规模的行政机构，俨然是“国中之国”。在中国的租界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共管租界，即租界内各国居民成立市政机关共同管理的租界，如上海和厦门鼓浪屿的公共租界，在英文称为“居留地”(settlement)；另一类是专管租界，即一国专管的租界，英文为concession，许多通商口岸有这类专管租界，而且有时一个口岸有几个国家的专管租界。租界，不论专管或共管，都严重破坏中国的领土主权。自1919年，中国开始陆续收回租界，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完全取消租界这一不平等特权制度。（王铁崖）

租借（lease） 本来是国内法的概念，而类推适用于国际法；国际法上的租借，又称国际租借，不是单纯的租借。单纯的租借是指一国政府或私人将一块土地或房屋租给另一国政府充作公用，例如，使馆馆舍。这种租借完全受国内法的支配，虽然使馆馆舍本身有外交豁免权。国际租借有两类：一类是按照条约的规定一国政府将一块土地租给另一国政府，供充某种用途。例如，1905年1月13日英国和意大利之间的换文规定在英属东非基斯尤租借一块建造仓库的土地；1898年英法划界协定规定租借土地供储藏和转运货物之用。这类租借被称为准国际租借。这类租借虽然条约规定租界地仍受当地法律的支配，但是，这种租借不属于国内法的性质，而被称为国际租界。另一类租借是所谓政治租借。这种租借是一国依据条约将其土地一部分租给另一国，由租界国对租借地行使一定的管辖权。这是不平等条约的产物。例如，1898年中国被迫将胶州湾租借给德国，旅顺大连租借给俄国(后来转给日本)，广州湾租借给法国，以及威海卫和九龙租借给英国。过去，这种租借曾被认为是领土割让或变相割让，即租借国以租界的形式取得领土权。这种看法是没有根据的。这种租借并没有将领土主权转让给租借国，而按照条约将一定的管辖权转给租借国，而租界国在租借地上任意行使领土主权是对租借制度的歪曲和对条约的违反。同时，这种租借有一定期限到期必须将租借地归还。虽然有的租借期限曾规定为99年，但是，实际上往往是到期之前就已归还。在中国的租借地都已先后归还中国，

只有九龙租借地作为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由 1984 年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予以解决了。

(王铁崖)

租借地(leased territory) 即一国租给另一国的土地。参见〔租借〕。(王铁崖)

租让合同(concessionary contract) 一国将其本身的权利或职能的行使让给另一国私人或公司从而在该国管辖权内参与公共职能的执行并取得与其他私法主体不同的特殊地位的合同。这种合同作为一国与另一国的非国家主体所订立的合同通常不受国际法的支配，而受国内法的支配，而且往往受租让国法律的支配。在国家继承涉及租让合同时，如果租让权合同属于当地的性质而且在国家继承时已经将租让权赋予承租者，则按照国际法可以不受国家变动的影响，而对继承国有拘束的效力，但这主要视具体情况而定。(王铁崖)

阻碍性保留(inhibitive reservation) 即〔抵触性保留〕。(王铁崖)

组织法(constitution) 建立国际组织的基本法律文件，对政府间国家组织而言，一般指组建国际组织的正式条约，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的组织文件。这些基本文件常有特殊的名称，如国际联盟盟约、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规约等，另外一些则通称为条约、协定。如欧洲共同体条约、关贸总协定等。有些国际组织法不是单独的法律文件，而是附于一个条约而成该条约的一部分，如国际联盟盟约是包括在 1919 年战后和约之内的，国际民航组织的组织法是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的一部分。组织法可以理解为国际组织的组成条约以及国际组织内的有效规则，但它主要是组成条约，即国际组织的基本法。国际组织的组织法通常采取多边条约的形式。但组织法的特点是它不仅规定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而且重要的是产生国际法的新的主体，这一主体有自己的机关，参加国际交往，甚至订立新的国际协定。组织法的目的是决定国际组织的结构和规定国际组织的作用。因此，国际组织的组织法与一般的国际条约在一些方面有不同之处。例如，对于保留，有些组织法明文规定禁止；有些虽未明文规定但被解释为禁止；也有些虽允许保留，但规定须以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核准。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第 3 项规定："倘条约为国际组织之组织约章，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在一般国际条约的情形下，缔约方只有在条约明文允许下才能退出。而在国际组织的组织法的情形下，成员有可能在没有明文允许下退出国际组织，例如，1940 年和 1950 年，东欧国家退出世界卫生组织，1950 年中国退出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条约在原则上除修改外不能加以变动，而国际组织的组织法则有可能通过解释和实践而发生变化，以适应国际社会的发展。《联合国宪章》就有这样的变化，例如《宪章》第 27 条第 3 项所规定的"同意票"被解释为包括弃权标；按照《宪章》第 18 条的规定，联合国大会对重要问题应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但在实践上联合国大会曾以简单多数通过关于殖民地问题决定。而殖民地问题根据第 18 条第 2 项的规定显然应属于重要问题之列。参见〔组织文件〕。(秦 娅)

组织法修正(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件的修正。由于未可预见的发展，国际组织的组织法需要加以修正。有各种各样的修正，例如，关于国际组织的结构、成员退出和驱逐、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权力和职责，组织程序等等。在一般情形下，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件有关于修正的规定，例如，《联合国宪章》第 18 条关于修正的规定。有些组织法规定修正需要全体成员的一致同意，或者对某些修正除了全体成员的一致同意外还需要组织的一切机关的合作。许多国际组织的组织法的修正只需要成员的有限多数的同意。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非洲统一组织等都是这样的情形。所谓有限多数往往指三分之二多数。有些国际组织的组织法的修正不需要经过各成员国政府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仅由国际组织的大会以全体一致或三分之二的成员即可通过并生效。有些国际组织的组织法则规定，多数通过的修正只对接受修正的会员有效，而未接受的成员则仍受原规定的拘束，例如，国际民航组织就有这样的情形，有时，国际组织的组织法规定，不同意组织法修正的成员终止其会员的资格。(秦 娅)

组织文件(constitutive instrument) 组成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文件。组织文件有时译为组织约章，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 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为一国际组织约章之任何条约…"。作为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件或组织约章的条约有时称为"组织法"，如 1945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1964 年《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也有时称为"章程"，如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1945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等。(王铁崖)

组织约章(constitutive regulations) 组织文件的另一种名称。见〔组织文件〕。(王铁崖)

最不发达国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发展中国家中发展水平最低的一类国家。参见〔发展中国家〕。

(王铁崖)

最低年龄（扒炭工或司炉工）公约（Minimum Age (Trimmers or Stokers) convention） 1921年《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的简称。 （周 仁）

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正)(Minimum Age(Industry) Convention, as Amended) 1937年《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的简称。（周 仁）

最低年龄(海上)公约(Minimum Age (at Sea)convention) 1920年《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的简称。 （周 仁）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1953年成立的国际间在审计活动领域进行交流的权威性的民间组织。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各国最高审计机关在社会财政管理方面交流看法和经验，努力使各国在财政和审计活动中的原则和术语统一和标准化。主要机构是代表大会和理事会。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高审计机关参加了该组织的活动。代表大会每3年举行一次，中国有关机构于1982年5月参加了该组织的活动。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刘昕生）

最高级外交(Summit diplomacy)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之间的外交，包括访问和会谈。 （王铁崖）

最后目的地（ultimate destination） 中立国船舶运载战时禁制品的航程的最后目的地。在原则上，如果最后目的地是敌方，交战一方可以对船舶及其货物予以拿捕与没收。参见〔敌性目的地〕。 （何笑冰）

最后条款(final clause, corroboratio) 条约的最后一部分的规定。条约一般均有最后条款，其中包括：关于加入、临时适用、生效、有效期间、效力终止、效力范围、保留、解释、争端解决、修改、订正、增补、交存、互换、文本、附件、公布、登记、签署盖章、时间地点等规定。每一个条约的最后条款按其具体情况而定。这些条款往往在条约生效前即予适用。 （王铁崖）

最后通牒（ultimatum） 在国家间有悬而未决的争端时，争端一国政府以断然的词句向另一国政府公开提出的专断的、不容对方作任何争辩和反驳的威胁性要求和警告。该项要求和警告的内容通常包括"终止就两国争端进行和谈的声明；提出最后的绝对要求；限定对方接受要求的期限；警告对方如拒绝所提要求，将采取和平以外的强制手段。最后通牒中包括的手段可以是向对方开战、占领对方领土、实行平时封锁以及其他报复形式。在威胁所要采取的措施为战争时，则最后通牒构成有条件的宣战书。在限期届满时，要求如得不到满足，则战争状态自动产生。因而，最后通牒既可以说是警告，又可以说是事先通知，往往构成两个国家从平时状态向战争状态的过渡形式。1907年《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第1条将有条件宣战的最后通牒与说明理由的宣战声明一同确立为缔约国开始敌对行动前必须采取的警告形式之一，但是对最后通牒的内容格式及限期时间未作规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5《联合国宪章》禁止战争和使用武力，从而使以预告要强行使用武力的最后通牒失去合法存在的基础。 （何笑冰）

最后停战(final armistice） 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国根据双方订立的停战协议，在全部作战区域内停止军事敌对行动，直至战争或武装冲突状态正式结束。在不构成战争的武装冲突的情形下，冲突当事国之间协议的最后停战，往往便构成武装冲突敌对行动事实上的结束。

（何笑冰）

最后文件（final act） 又称"蒇事文件"，通常是指一个国际会议结束时正式陈述或总结会议过程的文件。最后文件往往列举会议讨论结果所通过的条约或有关条约的文件，载明它们的名称，有时还包括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建议或"愿望"。最后文件通常在会议结束时由参加会议全权代表签署，例如，1982年12月10日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代表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上签字。在最后文件上的签字并不意味着最后文件是有拘束的条约，全权代表的签字并不表示国家承受最后文件或其中所列举的条约或有关文件拘束的同意。在例外情形下，最后文件可以构成严格意义的条约，例如，1815年6月9日签署的《维也纳会议最后文件》，1864年8月22日《修正日内瓦红十字公约》会议最后文件。这些文件具有公约的拘束力。 （王铁崖）

最惠国待遇（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缔约方给予另一方或另一方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不低于该缔约一方给予第三方或者第三方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这种待遇是以条约规定——称为最惠条款——为依据的。最惠国待遇的来源是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其范围也以条约的规定为限。如果最惠国待遇的给予是附有条件的，则待遇的权利的取得必须符合这些条件，例如，如果以补偿为条件，只有给予补偿，才能取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又如，如果以互惠待遇为条件，只有给予互惠待遇，才能取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但是，如果最惠国待遇是无条件的，则与有偿给予第三方以待遇的事实无关，你可无偿地取的最惠国待遇的权利。最惠国待遇一

般是无条件的，但是却有例外。按照1978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的规定，例外有（1）普遍优惠制；（2）边境贸易，即缔约一方为了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毗连第三方的待遇，另一方无权享受；（3）缔约一方给予内陆的第三方的权利和方便，非内陆的另一方无权享受。另外，发展中的缔约一方依据有关的主管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和程序给予发展中的第三方的任何在贸易方面的优惠待遇，发达的另一方无权享受。最惠国待遇多数是双边的，但也有多数的。显著的是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条关于"一般最惠国待遇"的规定，其第1款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3条第2款及第4款所述事项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王铁崖）

最惠国待遇的补偿条件（conditions of compensation for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包括有最惠国条款的条约的施惠国和受惠国之间约定的任何种类的给予补偿的条件（1978年《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第2条第1项（E）。（王铁崖）

最惠国待遇的互惠条件（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for most favoured treatment） 一种补偿条件，规定受惠国给予施惠国或与施惠国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相同或相等于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第三国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1978年《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第2条第1项（F）。（王铁崖）

最惠国待遇施惠国（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granting state） 承担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1978年《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第2条第1项（B））。（王铁崖）

最惠国待遇受惠国（most favoured treatment beneficiary state） 施惠国已向之承担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1978年《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第2条第1项（C））。（王铁崖）

最惠国条款（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MFN clause） 条约中含有的，规定缔约的一方向缔约另一方承担义务，在约定的关系范围内给予最惠国待遇的条款。最惠国条款出现于15世纪，但在通商条约有此条款则从17世纪开始。现在，最惠国条款常见于双边通商条约。1978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这个草案虽未成为国际公约，但其中大部分规定是国际习惯法规则的编纂。最惠国条款是条约中的条款，因此依据最惠国条款享受的最惠国待遇是以条约规定为依据的。规定最惠国条款条约往往是双边条约，但也有多边条约规定有最惠国条款。最显著的例子是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其第1条就是最惠国条款的规定。最惠国条款可以分为单方的和互惠的，前者是指条约规定缔约一方单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最惠国待遇；后者指缔约双方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最惠国条款还分为有条件的和无条件的，前者指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最惠国待遇。以另一方给予某种形式的互惠补偿为条件；后者是指缔约的一方将给予第三方的一切优惠无补偿地、自动地给予缔约另一方。过去美国采用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这种形式的最惠国条款有解释上的困难，并会导致不平等待遇，产生不公平的结果。1923年，美国取消了这种作法。现在一般都采取互惠的、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最惠国条款所包含的最惠国待遇的内容是关于缔约双方之间关系的某些领域，如通商、航海等。在原则上，最惠国条款不涉及这些领域以外的权利。但在旧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中，最惠国条款往往不仅是单方面的、无条件的，而且是范围广泛的，涉及到贸易、通商、航海等范围以外，扩大到领事裁判权以及属于政治性质的权利。1903年中日《通商行船续约》第9条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规定"…兹特声明，且大日本国政府官员、臣民、通商、行船、转运、工艺以及所有一切财产，应享有大清国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与别国政府、官员、臣民、通商、行船、转运、工艺以及财产之一切优例、豁除及利益。"据不平等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许多国家都享受其他国家条约所规定的种种不平等特权。这种最惠国条款是对最惠国条款的滥用，其本身也就是一种不平等特权。现在，这种最惠国条款已经彻底废除了。（王铁崖）

最惠国条款贸易和航行方面的效力的决议（Resolution on Effect of the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 in the Matter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1936） 国际法研究院1936年4月23日通过的决议。《决议》的主要规定是：（1）最惠国条款如无相反的明文规定，具有无条件的性质，因而该条款给予缔约国公民、商品及船舶在贸易和航行方面全部的无偿待遇，应由所有第三国享有。此项条款不因国内法或与第三国签订的条约中有相反的规定而受影响。（2）最惠国条款的终止是在缔约国与第三国签订的条约中决定就有关同样关系的人或事的有关待遇终止时而终止。（3）根据最惠国条款，来自或运往缔约国的商品应不以补偿为条件而享有来自或运往第三国的商品的同等待遇。平等待遇适用于关税、附加税、征税方式以及报关的手续等。缔约国商品的来源不决定于该商品的产地。（4）最惠国条款不适用于：①缔约国为发展边境贸易

给予另一第三邻国的待遇；②关税同盟中所规定的待遇；③在为逐步降低关税和发展国际贸易而签订的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待遇；④双边协定中规定的待遇；⑤政治共同体成员国之间达成的经济协定中规定的待遇。(5)应善意适用最惠国条款，以排除可能引起歧视缔约国的各种方法。 （王 慧）

佐恩(Zorn，Philip～?) 德国国际法学者。曾在多所德国大学任教授并两次任校长。主要著作有：《国际法的未来》(1918)。 （白桂梅）

坐立表决(standing or sitting voting) 国际会中的一种表决方法。坐立表决以起立表示赞同，来决定表决的结果。1979年《大会议事规则》第87条规定，联合国大会"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 （王铁崖）

作准定本(certified text) 经过认证的条约约文。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0条规定确定了作准文本的方法。参见〔认证〕。 （王铁崖）

作准文本(authentic text) 作为依据的条约文本。条约往往有用不同文字编制的各种文本。条约通常要确定哪种文本为作准文本。例如，1982年经过修订的《国际电信公约》的结尾部分规定，"各国全权代表分别以中文、西班牙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书写的本公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如遇争议，以法文本为准。"但是，多边公约也往往规定，各种文本"同一作准"。例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11条规定，"本宪章应留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文档库，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准"。 （王铁崖）

INDEX OF ART ICLES

A

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administrative provinc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administrative union
administering state
admiralty law
admission
admission to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admitted member
adoption of treaty text
advisory capacity
advisory jurisdiction
advisory opinion
Advisory Opinion on Acquisition of Polish Nationality
Advisory Opinion on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Ⅵ, Section 22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n Applicability of the Obligation to Arbitrate under Section 21 of the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 Agreement of 26 June 1947
Advisory Opinion on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Judgment No. 333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Advisory Opinion on 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n Competen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Admission of a Sta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n Compet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n regard to Agriculture Production
Advisory Opinion on Compet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n regard to agriculture Workers
Advisory Opinion on Compet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to regulate work of the Employer Case
Advisory Opinion on Conditions for Admission of a state to membership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n Constitution of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Advisory Opinion on Customs Regime between Germany and Austria
Advisory Opinion on Danzig Legislative Decrees
Advisory Opinion on Danzig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Advisory Opinion on Deces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dvisory Opinion on Effect of the Decisions of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Advisory Opinion on Exchange of Greek and Trukish Populations
Advisory Opinion on German Minority School in Polish Upper Silesia
Advisory Opinion on German Settlers in Poland
Advisory Opinion on Greco — Bulgarian "Communities"
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South West Africa
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389, Para. 3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pretation of Peace Treaties with Bulgaria, Hungary and Rumania
Advisory Opinion on Imterpre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mployment of Women during the Night
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co — Bulgarian Agreement of 1927
Advisory Opinion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co — Turkish Agreement of 1926
Advisory Opinion on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Danzig
Advisory Opinion on Jurisdic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f the Danube
Advisory Opinion on Minority School in Albania
Advisory Opinion on Namibia Problem
Advisory Opinion on Polish Nationals in Danzig
Advisory Opinion on Polish Postal Service in Danzig
Advisory Opinion on Question of Jaworzina
Advisory Opinion on Question of Monastery of Saint —Naoum
Advisory Opinion on Polish War Vessels in the Port of Danzig
Advisory Opinion on Railway Traffic between Lithuania and Poland
Advisory Opinion on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in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tions.
Advisory Opinion on Reservation to the Genocide Convention Case
Advisory Opinion on Review No. 158 Deci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Advisory Opinion on South West Africa Hearing of Petitions
Advisory Opinion on South West Africa Voting Proce-

Aguilar Mawdsley
air attaché
air cabotage
air control area
air control zone
air danger area
air defence identification zone
air hijacking
air interception
air law
air navigation
air prohibited area
air pollution
air restricted area
airspace
air traffic right
air traffic rights
air traffic service
Air Transport Services Agreement Arbitration
air warfare
aircraft
aircraft accident
aircraft nationality
aircraft nationality mark
aircraft registration mark
airport free zone
Akzessorischе
Anknüpfung
Alabama Arbitration
Alaska Boundary Arbitration
Alcorta, Amencio
Alexandev Tellech Claim
Alexandrawica, Charles Henry
alien
alienability
All states clause
allegiance
alliance
allies
all—sided conflict rule
alluvions
alterative anküpfung
alternat
Alvarez, Alejandro
ambassador
ambassador at large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amendment by interpretation
Ambatielos Case
Ambrose Light, the
Amending Protocol of 1969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Amending protocol to the Contract regarding an Interim Supplement to Tanker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amendment
amendment clause
amendment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Amerasinghe, C.F.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smn Rights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uties
American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revolu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Trading Co. Case
amiable compositeur
amiable composition
ami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oco Cadiz Incident
Amos Sheldon
anadromous stocks
analogues contraband
analytical school
Anand, Ram Prakash
ancient Chinese international law
ancient international law
Andean Common Market
Ande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ean Group
Andean Reserve Fund
Andrassy, Jury
Anglo—French Continental Shelf Arbitration
Anglo—Iranian Oil Co. Case
Anglo—Norwegian Fisheries Case
animus belligerendi
animus occupandi
Annesley Case
annexation
Antarctic and Southern Ocean Coalition
Antarctic Argentina
Antarctic Inspection
Antarctic special Zone of Protection
Antarctic territorial claims

B

C

catadromous species
categories of consuls
cause of action
cautio judicatum solvi
Cayuga Indians Case
cease fire
ceded territory
celestial bodies
celestial boundary
center containing monuments
Central American Bank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CACM)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Central American Monetary Union
central prisoner of war agency
Central Treaty Organization
Century Credit Corporation v. Richard
ceremonial envoy
Cerruti Claim
certificate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ertification
certified instrume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certified test
cession
cession of administration
cession of territory
cessionary state
chamber
chamber of summary procedure
Chamizal Case
chancellor
chancelier
chaplain
chargé d'affairs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Chargé d'affaires ln titre
Charlie Chaplin Case
Charlton V. Kelly
Charpentier, Jean
charter
Charter for the Union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South Asia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Charter of the Asian and Pacific Development Center
Charter of th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Charter of the Far-East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Charter of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States (San Salvador Charter)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 party
chemical weapon
chemouni Case
Chen Tiqiang
Cheng, Bin
Chevreau Claim
child nationality
Choice of law rule
Choon Park
Chorzow Factory Case
Chung Chi Cheung v. the King
Church v. Hubbart
Cie la Métropde Case
Cie de Signaux et d'entreprises Electriques Case
Cimeira dos Cinco Chefes de Estado de Lingua Oficial Portuguesa
circuitous carriage
circular note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citizen
civil aircraft
civial and commercial case with foreign element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ivil embargo
civil hospital
civil Jurisdiction in relation to foreign ships
civil population
civil war
civilian
civilian medical unit
Claim against the Empire of Iran
Claim Commission
Claim of Finnish Shipowners
Classes of diplomatic agents
classic of international law
classification
clause of territorial application
Clayton-Bulwe Treaty
Clipperton Island Case

clos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losed treaty
coastal archipelago
coastal state
coastal waters
co —belligerent
Code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codification
codification convention
codifica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oercion
Cohen, Maxwell Abraham
Cohn Case
co — —imperium
collateral agreement
collective conditional recognition
collective intervention
collective mediation
collective naturalization
collective neutrality
collective note
collective recognition
collective sanction
collective security
collective security measures
collective selfdefence
collision
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colonial clause
colonial enclave
colonial power
colonial protectorate
colonial reservation clause
colonial state
colonial territory
colony
columbos, Constuntine John
combatant
combined diplomatic mission
commencement of hostilities
commercial blockade
Commission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e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ommission of enquiry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ommittee
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 States to the communities
committee of Twenty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mittee on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Committee on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 (COPUOS)
Committee on Space Research (COSPAR)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 of Seabed and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Committee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CTC)
commodity agreement
commonair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common law of mankind
common market
common targent method
Commonwealth citizenship
Commonwealth Preference
communique
compact
Companiè Algèrienne de Crèdit et de Banque Case
Companie Tuniseenne de Navigation SA. v. Compani d'Armement Maritime S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ivate internaitonal law
compensation
competence
competenc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bring an International claim
complaint
complets Succession
Composite International Person
composite state
compromis
compromissory clause
compulsory arbitration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compulsory labor
compulsory measure
concordat
Constantinople Convention (Convention concering the Free Navigation of the Suez Canal)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 of the Asia—Pacific Telecommunity
Constitution of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nstitutive instrument
constitutive regulations
constitutive theory of recognition
constitutive treaty
consul
consul electi
consul marchand
consul missi
consular agency
consular agent
consular archives
consular asylum
consular attaché
consular attestation
consular bag
consular commission
consular corps
consular courier
consular court
consular department
consular district
consular exemption
consular exemption from customs
consular exemption from taxation
consular fees
consular function
consular institution
consular inviolability
consular jurisdiction
consular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consular law
consular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sular marriage
consular office
consular officer
consular offical
consular Post
consular precedence
consular premise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consular rank
consular relations
consular representative
consular section
consular treaty
consular witness
consul—general
consul—general at large
consulate
consulate general
consulate mark
consultation
Consultative Parties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consultative procedure
consultative status of non —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tadra Group
contemporanea expositi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contentious extradition contentious jurisdiction
contextual interpretation
contiguity doctrine
contiguous airspace
contiguous zone
continental margin
continental platform
continental rise
continental shelf
continental slope
continuity doctrine
continuity of states
continuous transportation
continuous voyage
contract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ontracting government
contracting organization
contracting party

contracting state
controlled airspace
contra preferentum rule
contraband
contraband by analogy
Contract regarding an Interim Supplement to Tanker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contribution
contribution in cash
concession
concessionary contract
conciliation
conciliation commission
conciliation treaty
conciliation Ru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conclusion of peace
conclusion of treaties
concordat
concurrent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condi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condition of reciprocity for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conditional contraband
conditional declaration of war
condition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conditional neutrality
conditional recognition
conditional surrender
condominium
confederation
conference diplomacy
Conference on Human Environment in Stockholm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onflict of nationalities
conflict of treaties
conflict rule
conquest
connally Reservation
connecting factor
connecting factors for the personal law of physical persons
congressional executive agreement
consensus
consent
consequential responsibility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sea
Convenio Ibero — Americana de Nevigacion Aerea (IANA)
convention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ar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orture Convention)
Convention and Statute on Freedom of Transit
Convention and Statute on the Regime of Navigable Waterway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Convention concernant la competence des autorites et la loi applicable en matiere de protection des mineurs
Convention concernant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personnalite juridique des societes, associations et fondations etrangeres
Convention concernant la reconnaissance et l'execution des decisions en matiere d'obligatins alimentaires envers les enfants
Convention concernant les conflits de lois relalifs aux effets du mariage sur les droits les devoirs des epoux dans leurs rapports personnel et sur les biens des epous
Convention concernant l'interdiction et les mesures de protection analogues
Convention concerning Bombardment by Naval Force in time of War
Convention concerning Employment of Woman on Underground Work in Mines at All Kinds
Convention cencerning Equality of Treatment for National and Foreign Workers as Regards Workmen's Compensation for Accidents
Convention concerning Fishing in the Black Sea
Convention concerning Fishing in the Waters of the Danube
Covention concerning Seaman's Articles of Agreement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Weekly Rest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Medical Examin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Employed at Sea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reation of Minimum Wage Fixing Machinery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Marking of the Weight on

Aircraft (Hague Air Hijacking Convention)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Warsaw Convention)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Immunity of State—owned Vessels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specting Assistance and Salvage at Sea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specing Collisions between Vessels
Convention of London
Convention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on a Code of Conduct for Liner Conferences
Convention on Assistance in the Case of a Nuclear Accident or Radiological Emergency
Convention on Asylum
Convention on Celebr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the Validity of Marriages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mmon Institu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nvention on Common Institutions)
Conven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s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Law)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Resulting from Exploration for and Exploitation of Seabed Mineral Resources
Convention on Condition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hips
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
Convention on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n the South Pacific
Convention on Consular Agents
Convention on Damage Caused by Foreign Aircraft to Third Parties on the Surface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Officers
Convention on Early Notification of a Nuclear Accident
Convention on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
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 in the Baltic and Belts
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Access to Justic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Chicago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Convention on Long—range Transboundary Air Pollution
Convention on Nature Protection and Wildlife Preservation in the Western Hemisphere
Convention on Offenses and Certain Other Act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 (Tokyo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Montevideo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During the Civil War
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 1949
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 1968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ren Abduction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Southeast Atlantic (Southeast Atlantic Fisheries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Convention on the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Road
Convention on the Declaration of Death of Missing Pers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Wome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aternal Filiation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Convention on the Exemption of War Hospital Ships

from State Dues and Taxes
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Rights in Aircraft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of Maritime Port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ight of Correction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Agency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Matrimonial Property Regimes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products Liability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Succession to the Estates of Deceased Pers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Contract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affic Accidents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Convention on the limitation Period i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Convention on the Non — 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Limitation to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Convention on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of Nuclear Material
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s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from Land—based Sources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Fishing with Long Draftnets in the South Pacific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Military on Any Other Hostile Use of Environment Modification Technique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Archeological, Historical, and artistic Heritage of the American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po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oteriological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Baltic Area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ecovery Abroad of Claims for Maintenance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Convention on the Regime of the Straits
Convention on the Registratio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Convention on the Regulation of Antarctic Mineral Resources Activitie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Convention on the Status of Aliens
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
Convention on the Valuation of Goods for Customs Purpose
Convention on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 the Field of Nuclear Energy, as amended
Convention on Universal Post
Convention on Weta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Convention pour régler La tutelle des enfants
Convention pour régler les conflits de lois en matière de mariage
Convention pour régler les conflits de lois et de juridictions en matière de divorce et de séparation de corps

Convention pour régler les conflits entre la loi nationale et la loi du domicile
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rge and Promissory Notes
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Cheques
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Regime of Navigation on the Danub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an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an 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Satellite Convention)
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on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in Maritime War
Convention relating to Civil Liability in the Field of Maritime Carriage of Nuclear materi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Convention relative à la procedure civile
Convention relative a la procedure civile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onversion of Merchant Ships into Warships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Laying of Automatic Submarine Contact Mines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Opening of Hostilities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eservation of Fauna and Flora in Their Natural stat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Enemy Merchant Ships at the Outbreak of Hostilities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imit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ce for the Recovery of Contracy Debts (Porter Convention) (Drago—Porter Convention)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Conven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Paris Convention on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 the Field of Nuclear Energy, as amended
Convention sur la competence du for contractual en cas de vente a caractere international d'objects mobiliers corporels
Convention sur la loi applicable au transport de la propriete en cas de vente a caractere international d'objects mobiliers corporels
Convention sur la loi applicable aux obligations olimentairs envers les enfants
Convention sur la loi applicable aux ventes a caractere international d'objects mobiliers Corporels
conventional international law
conventional neutrality
conventional weapon
converted mercantman
convoy ship
cooling—off treat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Export Control (COCOM)
Corbett, P. E.
Corful Channel Case
corpus separatum
corroboratio
corruption
cosmic space
cosmic vehicle
council of ministers
cosmo—corporation
co—sovereignty
Costa Rica Packet Arbitration
costing vote
Council for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CMEA)
Council of Arab Economic Unity (CAEU)
Council of Europ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unseller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counter—claim
counter—memorial
counter—nationalization
coup détat
courier certificate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urt of Audito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urt order
court rules of procedure
covenant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Credentials
crime against humanity
crime against peace

crime against the law of nationas
crime endangering humanity
criminal jurisdiction on board a foreign ship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critical approach
critical date
Cuba Submarine Telegraph Co. Ltd. V. United States
Cui Shuqin
Cultural property under special protection
custody of enemy property
custom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customary law
Customs and Economic Union of Central Africa
Customs Convention on Containers
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Goods under Cover of TIR carnets (TIR Convention)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customs district
customs territory
customs union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7 of the GATT)
Czachorski, Wilold

D

damage
Daneff, stoyan
Danevskii, Vsevolod Pievich
Danish Flect Cas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reaty
David case
days of grace
de facto agreement
de facto extradition
de facto recognition
de facto subject
de facto war
de factoism
De Ferrari Case
de jure recogrition
de jure war
De Marchi delle Costa Case
De Wrède Case
dead in war
debecage
debellatio
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Deci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Decision on the Problem of the Voting Procedur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by United Naitons
Dealaration of London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Laws of Maritime War)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Projectiles Which Have as Their Sole Purpose the Spreading of Asphyziating or Noxious Gases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rowing Projectiles and Explosives from Balloons or Other Analogous New Methods
Declaration for Blockade in the Absence of a state of War
Declar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Bangkok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Bali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f blockade
Declaration of International Rights of Man
Declaration of Leg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Declaration of Mexico on the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Development and Peace
Declaration of Paris (Declaration respecting Maritime Law)
Declaration of Santiago
Declaration of Santo domingo
Declaration of St Petersburg (Declaration Renouncing the Use, in time of War, of explosive Projectiles under 400 Grammes Weight)
Declaration of the Indian Ocean as a Zone of Peace
Declaration of the Non—Aligned Countri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Declar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Co—operation
Declaration of the Summit Conference of the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Member States

declaration of war
Declaration on Neutralization of Southeast Asia(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permanent Sovereighty over National Resources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Friendly Relations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declaration on termination of status of war
Declaration on the American Principles
Declaration on the Deeping and Cosolidation of International Détente
Declaration on the Defence and Mutual Assistance of American States
Declaration on the Denuclearization of Africa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Declaration on the Enhance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inciple of Refraining from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Declaration on the Huamn Environment (Stockholm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Neutrality of American States
Declaration on the Neutrality of Laos
Declarat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American Unity(Lima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Nuclear and Thermonuclear Weapons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Emergency and Armed Conflict
Declaration on the Remotion among Youth of Ideals of Peace, Mutual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People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of Developmen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eclaration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Declaration on the Territorial Asylum
Declaration on the Us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 the Intersts of Peace and for the Benefit of Marking
Declaration Prohibiting the Discharge of Projectiles and Explosives from Ballons
Declaration Recognizing Right to a Flag of states Having no Sea—coast
Declaration respecting Dum—Dum bullets
declaratory judgment
declaratory theory of recognition
decolonization
deep sea mining
defensively armed merchantman
deferred extraditon
deferred signature
Degan, Vladimir—Djuror
Delagoa Bay Arbitration
Delagoa Bay Railway Arbitration
delegate
delegation of Power
delimitation
delimitation of continental shelf
delimitation of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delits complexes
demarcation
demarcation commission
demilitarization
demilitarized area
demilitarized territory
demilitarized zone
denationalization
denial of justice
deniers of international law
deniers of the law of nations
denunciation
denunciation clause
denunciation of treaty
departmental agreement

E

kept for Farming Purposes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stablishment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uropean Convention on state Immunity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Archeological Heritage
European Council
European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uropean currency unit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European Fisheries Conventional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uropean Monetary Agreement
European Monetary Cooperation Fund (EMCF)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the Safety for Air Navigation
European Parliament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al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uropean Payment Union
European protectorates
European Road Transportation Agreement Cas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European Space Agency
evasion of law
Evensen Jens
Evid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Evrigenis, Dimitrios
ex aequo et bono
exception clause
excess of authority of the court
exchange of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exchange of letters
exchange of notes
exchange of pupulations
exchange of territories
exchange of war prisoner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xclusive fishing zone
exclusive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execution of extradition
executive agreement
executive board
executive certificat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Programme
executiv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xemption from custom duties of the diplomatic agent
exemption from personal services
exemption from social security provisions
exemption from taxation
exemption method
exemption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exemption with progression
exequatur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exorbitant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expatriation permit
expiration of treaties
explosive projectile
exposé de motif
express recognition
express waiver of State immunity
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
expropriation
Expropriation of Religions Property Case
expulsion
expulsion of membership
expulsion of refugee
extensive interpretation
exterritori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ex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exterritoriality
extinction of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extinction of state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extradible offences
extraordinary envoy
extradition
extradition crime
extradition in transit
extraterritorial court
extraterritoriality

F

H

I

agent
immunity of enforcement
imperfect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imperfect neutrality
imperium
implied abolition
implied authentic interpretation
implied power
implied recognition
implied waiver of State immunity
impossible treaty
imputability
incendiary projectile
incendiary weapon
inchoate title
incidental proceedings
Inclusive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
incompatible reservation
incomplete succession
independence
independent state
Indian Government V. Taylor
Indian Ocean Commission (IOC)
indigenous population
indirect carriage
indirect credit
indirect damage
indirect responsibility
indiscriminate means of combat
individual
individu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dividual neutrality
individual opinion
individual security
individual self-defence
inductive approach
information bureau of prisoner of war
informateur
inhabitant forces
inherent nationality
inhibitive reservation
initials
inland sea
inland state
inland waters
Inner Six
innocent passage
inspection system
instant customary law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ion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instruction
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instrument
instrument of acceptance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instrument of approval
instrument of formal confirmation
Instrument of Military Surrender, Germany
Instrument of Surrender, Japan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insurgency
insurgent body
insurrection
intention of aggeression
intentional interpretation
inter se doctrine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concerning Checks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concerning Commercial Companies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Domicile of Natural Person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Execution of Preventive Measures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Extraterritorial Validity of Foreign Judgments and Arbitral Awards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General Rul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 of Women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Political Asylum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Proof of and Information on Foreign Law
Inter-American Declaration for Maintaining Peace and Unity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ADB)
Inter-American Juridical Committee
Inter-American Treaty of Reciprocal Assistance (Rio de Janeiro Treaty)
intercourse

interdepartmental agreement
interdependent obligation
Inter—Gover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intergc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treaty
interim agreement
Interim Conventional on Conservation of North Pacific Fur Seals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interior waters
intermediate state
internal agreement
internal armed conflict
Internal Market Programme
internal rules
internal sea
internal strait
internal war
internuncio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Astonautics (IAA)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law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White Slave Traffic
international air carriage
international air navigation
international airport
International Air Services Transit Ageement (Two Freedoms of the Air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greement (Five Freedoms of the Air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International Anti—dumping Code
international arbitral tribunal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Executives Institutes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International Bank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IBEC)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international bank law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ond
international bureau
international can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international cartel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ICS)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
international claim
International Cocoa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International Coffee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Coffee Organization (ICO)
international Comity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CJ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Civil Statu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court
international condominium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ICF-TU)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Bureau (BIC)
international contract of sale of good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Recruitment, Use, Financing and Training of Mercenarie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Carriage by Rai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 1970
interan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 (ICCGR), 197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 Container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High Seas Fisheries of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as amend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of the Sea by Oi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
Internatio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as amend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Submarine Telegraph Cable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 (Paris Convention for Aerial Naviga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altion of Whaling, as amend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Women of Full Ag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White Slave Traffic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Hague Rule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the Oil Pollution Damag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alvag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Fund Convention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Migrate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Aparthei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onnage Measurement of Ship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Inter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in Cases of Oil Pollution Casualtie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CA)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ICVA)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rim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international custom
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
international dispute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 imposition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international drainage Bas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ternational equity tribunal
international fact findin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tronautics (IA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

ciation (FIAT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Co. Case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Bureau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illegal act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vestment Co. Case
international inland se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 (IIS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ank (II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ranty Corporation (IIGC)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orga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procedur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ternational lake
international languag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law of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international law of war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easing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rbitration Rule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international minimum standar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banking law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international morality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Congres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onsumers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
international penal law
international person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port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 Conventional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IRC), the
International Refugees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concerning Prizes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f Contraband of Wa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Admission and Expulsion of Aliens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Use of Submarine Mine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ternational river
international river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ternational Salvage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sanction
International sanitary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seabed area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the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servitude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Council
International Space Year (ISY)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ternational strait
International Sugar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zation (ISO)
international tax advance and evasion
international tax law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International Telegraph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Telegraphic Union
International Tin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international tort
international tortious act
international trade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Federation (ITWF)
International Treaty for the Limitation and Reduction of Naval Armament
international treaty law
international tribunal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Trus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Bondholders A. G. Case
International Trusteeship
international unilateral legal act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Inland Navigation
International Union of Credit and Investment Insurers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IUR)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 (IUS)
international usage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 pollution
international waterway
International Wheat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Wheat Council
international wrong
internationalized river
internationalized territory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
internment
internment camp
interocean canals
Inter-paliamentary Union (IPU)
interpretation by analogy
interpretation by practice
interpretation clause
interpretation of judgment
Interpretation of Memel Territory Statut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of the Treaty of Lausanne
interpretative protocol
interpretative statement
intersecting circles method
INTERSPUTNIK
interstate armed conflict
interstate compact
interstate law
interstate organization
intertemporal law
intertemporal private law
intervention
intervention in proceedings
introductory part of judgement
invalidity of treaty
invasion of foreign aircraft
investigation at trial
investigation of aricraft accid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involuntary naturalization
inward blockade
Irish formula
irregular forces
irregular movement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IDB)
island
Island of Palmas Case
Island of Timor Case
Italian statute theory
Italian Subjects Resident in Peru Claim
Italy-United States Air Transport Arbitration

J

Jackson and Others V.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cob v. Crédit Lyonnais

K

L

M

material conflice rule
material law reference
material responsibility
material sources
Matte, Nicalas Mateesco
matters of domestic jurisdiction
Maury, Jacques
Mavsommatis Concessions Case
Mawdsley, Andrés Aguilar
Mbaye, Keba
McDougal, Myes Smith
McNair, Lord Arnold Duncan
Mcwhinney, Edward Wastson
Means of compulsory settlement short of wat
means of injuring enemy
means of warfare of a nature to change natural environment
median line method
mediation
mediator
medical aircraft
medical establishment
medical personnel
medical service
medical unit
mei Ruao
member
member of diplomatic staff
member of the administrative and technical staff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member of the armed forces
member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member of the federal state
member of the federation
member of the service staff
member of the Service staff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member of the staff of the mission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members of the sonsular post
membership
memorandum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emorial
mercenary
merchant ship
merchant vessel
merchantman
Mercier, André
Mergé Claim
merger
merger of states
Meron, Theodor
Mervyn Jones, John
metropolitan power
metropolitan terrritory
Mexican Eagle oil Co. Case
Mexican Union Railway Company Claim
micro-state
middle channel
mid-ocean archipelago
migration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military area
military attaché
military convention
military demonstration
military government
military hospital ship
military necessity
military objective
military occupation
military sanction
military scont
military servitude
military staff committee
Miller, David Humer
mine
mine destroying device
Mineichro Adachi
mini-state
minister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inister resident
ministry of foreigh affairs
Mini-Treaty
minorities
minority clause
Minquiers and Ecrehos Case
minutes
mission
mixed agreement
mixed arbitral tribunal

N

O

opposite states
option of nationality
optional clause
optional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optional protocol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Model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on penal Matters in relating to Criminal Earnings
Optional Protocol Ⅱ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ral agreement
oral proceeding
order of voting
ordinary drawing right
ordinary envoy
ordinary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ondinary meaning
ordinary session
ordinary visa
organ of recognition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OAU)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Acts of Terrorism
Organization of Arab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APEC)
Organization of the American States (OAS)
Orgarization of the Central American States (OCAS)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
Orr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
Organized armed forces
organized resistance movement
original acquisition of territory
original inter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orignal member
original nationality
original of a treaty
original responsiblity
original title
origo
Orinoco Steamship Co. Case
orrego Vicuna, Francisco
Ortiz-Estacio Case
Oscar Chinn Case
Ottoman Debt Arbitration
Ottoz Claim
Outer limit of territorial sea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Outer Seven
outer space
outer space law
Outer Space Treaty (Treaty on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rial Bodies)
outlawry of war
outlaying archipelago
outward blockade
Ovchinnikov, Ivan Aleksundrovich
Overall limitation
Overbeck, Alfred E. Von
overflight
Oversea investment insurance system
Oversea private investment
Oxford Manual on Land Warfare
Oxford Manual on Naval War
Oyama Case, the

P

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PBEC)
Pacific blockade
Pacific Charter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
Pacific occupation
Pact
Pact of Bogatá (American Treaty of Pacific Settlement of Disputes)
Pacta sunt servanda
Pacta tertiis nec nocent nec prosunt
Pactum de contrahendo
Pactum de negotiando
Pajzs, Czáky, Esterhazy Case
Panama Canal
Panama Convention
Panelled system
Panevezys-Saldutiskis Railway Case
Paper blockade
Paquete Habana, The
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

Preneutrality
Preparatory commission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Prescription
Presentation of credentials
President
Presidential executive agreement
Presidential ruling
Press attache
Primac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imacy of national law
Principal belligerent
Principle of abstention
Principle of application of lex fori to procedure
Principle of common interest
Principle of comprehensiveness
Principle of cooperation
Principle of effective control
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Principle of genuine link
Principle of mirror image
Principle of non-national appropriation of space
Principle of non-damnifying the environment beyond the area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state
Principle of non-use of force
Principle of pacific settlement of disputes
Principle of profit allocation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Principle of rescue of astronauts
Principle of sanitity of treaty
Principle of speciality
Principle of tabula rasa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Use by States of Artificial Earth Satellites for Direct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Detection, Arrest, Extradition and Punishment of Persons Guilty of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equity
Principles on Remote Sensing the Earth from Outer Space
Prior treaty
Prisoner of war
Prisoner of war camp
Private codificati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ese Tang Dynasty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ul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reaty
Priv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rivate interpersonal law
Private interregional law
Private law succession
Private property in occupied territory
Private serva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staff of the diplomatic mission
Privateer
Privateering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honorary consul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consulat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professional consul
Prize
Prize court
Prize law
Pro memoria
Procedural committee
Procedural decision
Procedural motion
Procedure Rule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ocedure Rules of the Trusteeship Council
Procès-verbal
Proclamation
Proconsul
Proctor peregrinus
Professeo juris
Professional consul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Prohibited method of war
Prohibition of bacteriolog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of the transport of slaves on the high seas
Prohibition of use of nuclear weapon
Prolongation of treaty
Proper law of contract
Proper law of representation in procedure
Proper law of torts
Property in occupied territory
Prorogatio

Q

R

Resolution on Air Sovereignty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Outer Space
Resolution on Arbitration between States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Resolution on Arbitratio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Asylum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Classification of justifiable Disputes
Resolution on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Collision at Sea
Resolution on Combatants and Non-combatants
Resolution on Compani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Resolution on Conditions of Application of Humanitarian Rules Armed Conflict to Hostilities in Which United Nations Forces May Be Engaged
Resolution on Conditions of Application of Rules, Other than Humanitarian Rules of Armed Conflict to Hostilies in Which United Nations Forces May Be Engaged
Resolution on Conflict of jurisdictions in Divorce and judi-cial Separation
Resolution on Conflict of Law relating to Capacity
Resolu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Field of Labor Law
Resolu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Law of the Air
Resolution on Consular Immunities
Resolution on Delictual Obligatio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Diplomatic Immunities
Resolution on Effect of the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 in the Matter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Resolution on Equality of the Law of the Forum and of Foreign Law
Resolution on Expatriation
Resolution on Fiscal Law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Forwarding Agency Contract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Base of the Restor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on Immunity of Foreign States from Jurisdiction and Coercive Execution
Resolution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solution o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nd Execution of Arbitral Awards
Resolution on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Resolution on International Water Resources
Resolution on Juridical Aspect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Resolution on Legal Status of Aircraft
Resolution on Legal Status of Apatrides and Refugees
Resolution on Lis pendens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Jurisdiction of Different States
Resolution on Measures concerning Accidental Pollutions of the Seas
Resolution o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Resolution on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Resolution on Navigation on the High Seas
Resolution on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Resolution on New Problems of Extradition
Resolution on Opening of Hostilities
Resolution on Principles for the Solution of Conflict of Laws relating to Civil Domicile
Resolu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Resolution o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in Internal Affairs of States
Resolution on Protec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Resolution on Public Law Claims Instituted by a Foreign Authority or a Foreign Public Body
Resolution on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s and Governments
Resolution on Resolution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Case of Damages Caused in Their Territory to the Person and Property of Foreigners
Resolution on Review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Foreign Powers as regards the Established and Recognized Governments in Case of Insurrection
Resolution on Rule of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Resolution on Seabed and Subsoil
Resolution on Space Law
Resolution on Succession of New States to the Treaties
Resolution on Succession of New States to the Treaties and Certain Other Obligations of Their Predecessors
Resolution on Termination of Treaties
Resolution on Testamentary Succession in Private In-

S

T

Tabar Arbitration
tabula rasa doctrine
tacit condition
Tacna-Arica Arbitration
Takeshi Minagawu
Tanker Owners Voluntary Agreement concerning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Tanker Owners Agreement)
Taro Tachisaku
Tate Letter
Taube, Mikhail Aleksandrovich
Taubenfeld, Howard J.
tax haven
tax jurisdiction
tax sparing
taxes in occupied territory
teachings of publicists
technical meaning
technology transfer
Techt v. Hughes
Teheran Declaration
telegraphic ratification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Tellech Claim
Temple of Preah Vihear Case
temporary agreement
temporary application of treaty
temporary asylum
temporary cession
temporary envoy
temporary extradition
temporary mission
temporary neutral zone
temporary observer mission
temporary truce
ten mile rule
Ten Principles of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Ten Principles of Bandung Conference
Ténékidès, Georges
termination of treaty
termination of war
termination of war action
terra nullius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territorial airspace
territorial application clause
territorial asylum
territorial bay
territorial change
territorial Chileno Antarctic
territorial dispute
territorial domain
territorial integrity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Oder Commission
territorial land
territorial law
territorial principle
territorial property
territorial scope of treaties
territorial sea
territorial strait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territorial subsoil
territorial supremacy
territorial treaty
territorial waters
territoriality
territory
terrorism
testimonium
Texaco Overseas Petroleum et al. v. Libyan Arab Republic
Texas Trading and Milling Corporation and Others v.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ext of judgementtextal interpretation
thalwey
theater of sea warfare
theater of war
theories concerning party autonomy
theories reputing application of lex fori to procedure
theory of characteristic performance
theory of choice influencing consideration
theory of comity
theory of governmental interests
theory of interests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harmony
theory of just war
theory of power politics
theory of principles of choice

theory of protection of vested rights
theory of separability of the arbitration clause
third arbitrator
third state
Third World
threat to peace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three-mile limit
Tilsit Peace Treaty
time expiring treaties
Tinoca Claim Arbitration
title of state
Tobar doctrine
Tokyo Declaration
Tokyo Round
Tokyo Trial
Tooru Terao
Torlet Case
Torrey Canyon Incident
torture
total annexation
total armistice
total succession
total war
towage contract by sea
trace paralèle
trace polygone
trade agreement
trade delegation
trade protocol
trading consular officer
trading with the enemy
tradition of territory
traditional diplomacy
traffic in transit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
Trail Smelter Arbitration
Traite Benelux Portant loi uniforme relative aux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traité-contrat
traité-loi
transfer pricing
transfer in transitu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ransit
transit over territory
transit passage
transit state
transit visa
transmissi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transnational law
travaux préparatoires
Travers, Maurice
Treadwell and co. Case
Trea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Treaties of Utrecht
treatment of alien
treatment of diplomatic courier
treatment of enemy merchatman crew
treatment of refugee
treatment of the sick, wounded and shipwreked
treatment of war prisoner
treaty
treaty before entry into force
treaty collection
Treaty concerning the Permanent Neutrality and Operation of the Panama Canal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Treaty of Paris)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Treaty for Amazonian Cooperation
Treaty for the Limitation of Naval Armament
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Treaty of Tlatelolco)
Trea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African Slave Trade
treaty making capacity
treaty making capac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reaty making power
treaty making procedure
Treaty of Adrianople
treaty of Alliance
Treta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reaty of Berlin
Treaty of Chaguaramas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reaty of guarantee
trea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reaty of Lausanne (Treaty of Peace by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With Turkey, at Lausanne)
Treaty of Neuilly (Treaty of Peace by the Allied and

U

union of states
unitary state
United Arab Republic V. Mrs. A
United Dredging Company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United Kingdom State Immunity Act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United Nations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UNCDF)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Special Mission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Hamburg Rule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Day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C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United Nations Disarmament Commission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United Nations emblem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United Nations family
United Nations Flag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United Nations Minimum Standard Rules for Non-detention Measures (Tokyo Rules)
United Nations register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UNRRA)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Refugees in The Near East (UNRWA)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ies (Riyad Rules)
United N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 Deprived of Freedom
United Nations sanction
United Nations 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a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United Nations system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taffs in Tehran Case
United States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y
United States V.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V. Flores
United States V. Pink
United States V. Regan
Uniting for Peace Resolution
universal blockad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universal jurisdiction
universal jurisdiction on the hight seas
universan obligation
universal participation claus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UPU)
universal succession
universal treaty
universalism
unjust war
unlawful war
unlimited right of war
unneutral service
Upright V. Mercury Business Machines Co.
Upton Case
Uruguay Round
usage
usages of war
use of force or threat of force
usucapio
usus in bello
uti possidetis
utiliz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sea

V

W

Y

Z